《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

PAPERS ON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IN INNER MONGOLIA (II)

Edited by

Inner Mongolian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Editor-in-chief

Wei Jian

The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1997

谨以此书献给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

谱写北方考古的新篇章

内蒙古位于我国北部边疆，幅员广大，宜农宜牧，历史上曾经是许多少数民族和汉族聚居活动的地方。从更加广阔的范围来看，内蒙古处在欧亚北方大草原的东端，既是这个极其辽阔的大草原的一部分，又是与南方农业文化区关系最为密切的地带。“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迷人景色和草原民族神秘莫测的历史，曾经吸引着许多国家的学者到这个地区探险考察，但是收获甚少。五十年前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揭开了这片土地历史的新篇章，从而为正确阐明这个地区的历史及其在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的地位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根据历史记载，在内蒙古地区曾经有匈奴、东胡、鲜卑、乌桓、突厥、柔然、契丹、女真、党项、蒙古和汉人等许多民族活动，他们不同程度地影响了中国历史的进程。但历史记载语焉不详，年代越古老，就越显得扑朔迷离。要恢复历史的真实面貌，只有依靠考古学家的小铲。五六十年代内蒙古正式成立文物考古机构，开展了有组织的考古调查与发掘。筚路蓝缕的艰辛是可以想见的，其后又受到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不论怎样，这时期的工作还是为往后的发展打下了初步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内蒙古的考古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地发展起来了。同其他地方的考古工作一样，内蒙古的考古研究也是从发现和识别考古学文化，研究各文化的分期、年代、来龙去脉和相互关系开始的。在这一工作稍有头绪之后，紧接着就开展了环境考古和聚落形态研究，很快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使内蒙古的考古工作在不少方面走到了全国的前列。

现在知道，远在旧石器时代早期就有人生活在内蒙古地区。经过几十万年，发展到新石器时代，这里出现了三个系统的文化。一个是东南部地区的兴隆洼—红山文化系统，以筒形罐为主要特征。由于距海较近，雨量相对稍多，所以旱作农业传入较早（不晚于公元前6000年），文化发展较快，是全国最早孕育文明因素的地区之一。一个是中南部地区，仰韶文化早期的居民在公元前5000年左右分两路进入，带来了旱地农业，后来发展为海生不浪—老虎山文化系统。还有一个在东北—北部和西部的弧形地带，以细石器为特征，人口稀少，估计以狩猎为生。进入青铜时代，中南部和东南部分别出现了朱开沟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两地的关系也逐渐密切起来，甚至同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也有一定联系。此时气候向干冷期转变，西部地区的变化尤为明显。人们不得不缩小农业的比重而逐渐向畜牧业转化，一些具有畜牧民族文化特征的器物开始出现。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内

蒙古以西的宁夏和甘肃等地。由于气候继续干冷，后来一些民族不得不向南迁移，给中原农业区造成巨大的压力。而另一些居民则向游牧经济转化，其活动领域除向东延伸外，还向北扩展到蒙古国和外贝加尔一带，所以这一大片地区的陶器和青铜器的风格十分相近。由于这些从半农半牧状态中分化出来的游牧民族大批进入欧亚北方大草原，当地原有居民也便迅速由狩猎转变为游牧经济，这个地区从此便成了游牧民族纵横驰骋的天下。

游牧民族的特点是逐水草而居，流动性极大，对文化的远距离传播有积极作用。但长期的游牧生活容易养成纵情豪放的性格和勇武善战的本领，一旦气候变恶，水草不丰，便会纷纷南下，对农业民族地区造成巨大的冲击和破坏。因此从战国时代起，中原王朝就不断修筑长城，想把这种破坏性减少到最低限度。但长城隔不断两边的来往，中国历史上仍然有一些游牧民族或半农半牧的民族入住中原或黄河以北的地区，也不断有汉族戍边、和亲和进入草原地区。游牧民族通过这种关系不断地从农业民族那里得到经济上的补充和文化上的提高。这些事情很多是在两大经济文化区接壤的地带进行的，内蒙古正是处在这一地带，可见其地位的重要。过去研究游牧民族的历史，总想到他们活动的腹地去探险。由于这些民族居无常处，留下的遗迹极少，很不容易找到；偶尔碰到了，也不容易进行科学的解释。像内蒙古这样的接触地带，原是游牧民族的祖居地和日后经常与农业民族发生关系的地区，因而留下了丰富的考古遗迹。由于人口相对较少，开发程度远不如农业文化区，所以考古遗迹的保存状态也特别好。在这里进行考古，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内蒙古的考古学家们正是看到了这一特点而紧紧把握不放，从而找到了一把解读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历史的金钥匙，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重要的成果。本书收集的文章有关于史前考古的谱系和岩画等专题研究的，有青铜文化研究的，还有匈奴、鲜卑、辽、金、元、西夏以及中原王朝设置的郡县和边防的遗迹遗物的发现与研究方面的，内容十分丰富。读者可以从中了解北方考古的新成就和新进展。我借此机会向内蒙古的同行们表示祝贺，祝愿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不断谱写北方考古的新篇章。



1997年6月15日

序　　言

欣逢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庆典，这对全区各族人民各条战线都是一件大喜事。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为此编辑出版了《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作为奉献给自治区五十周年庆典的一份厚礼。我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以及全区文博战线的同志们，对编辑者和撰稿者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于1947年，共和国成立于1949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于1954年，也就是说，在共和国和自治区百废俱兴、奋发图强搞建设时，开始了我区的文博事业。经过四十几年的辛勤努力，我们的文博队伍由几个人，发展到2000余人，形成了文化系统中较有声势的一条战线；我们的文物藏品由一无所有，发展到50余万件（套），向世人展现了一幅直观而又丰富多彩的古代北方民族历史画卷；我们的文物遗址点的发现与保护，从寥若晨星发展到1.5万余处，成为全国屈指可数的文物大省区之一。尤其值得提及的是，以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为代表的自治区考古界，经过四十几年的拼搏，初步勾划出了内蒙古地区史前史的基本轮廓，填补了历史时期的大量空白，这是破天荒的巨大成就。

在史前考古方面，我们的工作有力地说明，内蒙古地区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起源地之一。从旧石器时代的大窑文化、萨拉乌素文化，到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为蒙古中西部的白泥窑文化——庙子沟文化——阿善文化——永兴店文化——朱开沟文化及东南部的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小河沿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这些看似简单乏味的罗列，实际上代表了内蒙古地区从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的基本发展序列，在我国史前时期考古学文化研究中占有重要位置，是中华民族编年史中不可缺少的一页。在历史时期的考古方面，我们的工作填补了大量的历史空白，纠正了古代史籍中的许多谬误之处，对近三千年来生活于祖国北方的游牧民族，诸如东胡、匈奴、乌桓、鲜卑、突厥、契丹、女真、党项、蒙古族的历史有了一定的了解，对他们所创造的独具特色的游牧文明有了初步的认识。应该说，这与史前考古比较，同样是一个很大的成绩，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更重要的成绩。因为我们的工作证明了，自古以来活跃于我国北方历史舞台的游牧民族，既有自己独具特色的文化传统，又与周边及中原民族有着密不可分的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联系，他们是祖国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他们为中华文明的产生与发展，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回顾过去，我们取得了很大成绩；展望未来，时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基于大家的认识，我认为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在继续重视史前考古的前提下，应该把主攻方向放在历史时期考古上，尤其应该放在古代北方民族的考古研究上。大家都知道，中国古代典籍浩如烟海，但在记载古代北方民族方面有两个大的缺点：一是早期史籍记载甚少；二是晚期史籍记载错误甚多，以至不能完整地展示北方民族的文化概貌。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距离全面反映北方民族历史文化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譬如，东胡族与匈奴族在早期北方游牧民族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我们对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研究还远远不够；又如，乌桓族与鲜卑族，他们创造的物质文化，我们至今还未能给予科学的鉴别区分；再如，在中国史甚至世界史上占有极为特殊地位的蒙元时代的历史和文化，至今还是我们考古研究极为薄弱的环节……。凡此种种都说明，在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考古研究上，我们还刚刚起步。未来任重道远，展现古代北方民族历史全貌的重担已义不容辞地落在了我们肩上。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要以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研究为主攻方向，并要取得更显著的成果，我认为有以下几点应该引起注意：一是要制定方案，规划目标，提高大家的认识，有打持久战和攻坚战的决心；二是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要学习民族理论方面的论著，掌握方向，掌握武器，探寻规律，认识规律，研究才会深入；三是要熟读古代典籍，以物辨史、以物证史，以物补史，这一点青年专家要向老一代专家学习，力争在较短的时间为自我培育出较深的古代文史知识方面的修养；四是要跳出考古所的范围，搞全区的协作，甚至搞跨省区的协作，这样才会窥及全豹，才会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历史文化有更全面的认识。

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所邀请全区和区外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共同挥笔，奉以文集，向庆典贺礼。遵考古所负责同志及朋友们嘱托，写下上述文字，既为文集之序，也为庆典之贺。

历经半个世纪的奋斗，内蒙古自治区迎来了今日的辉煌。新的征程，新的辉煌，在等待着我们。同志们，努力吧!!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内蒙古自治区考古博物馆学会理事长　赵芳志

1997年4月18日

目　录

CONTENTS

北方文化与草原文明

田广金　郭素新

一

“秦以兵灭六国，并中国。”从三皇五帝始，历经夏、商、周三代王朝的努力，到秦始皇时才真正实现了中华大一统的局面，建立了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帝国。汉承秦制。从此形成了中原地区以汉族为主体、中原以外的周边地区以少数民族为多数的分布格局。在周边地区的少数民族，古史笼统称之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本文所包涵的内容，就是“北狄”或这一“历史—文化区”[1]的早期文明史。

从考古学文化区系和后来“狄”系诸族发展、演变、组合、重组的情况看，狭义的北方历史—文化区所涵盖的地域，东起辽河一曲之处的科尔沁沙地，向西南伸延，至黄河一曲的鄂尔多斯高原。后来，由于畜牧—游牧经济的发展，北方历史—文化区所涵盖的地域，又扩及冀北、晋北、陕北、陇东和整个蒙古草原。在这一狭长地带中，历史时期修筑了两道长城。从陇东始，至陕北后分成南北两道，北侧为战国秦汉长城线，南侧为明代长域。两道长城线于张家口靠拢，呈横“X”状分布，其间部分统称为北方长城地带。这里纬度偏高，气候变化敏感，时农时牧，又称之为农牧交错带。生活在这种特殊文化地理环境中的人们，是“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起到了最重要的凝聚作用的一个熔炉”[2]。这里先后缔造了两个文明：一是农业方国文明；二是畜牧—游牧业文明。在促进中国早期文明发展中，该地区起了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

二

北方长城地带，由于东、西部生态环境的差异和不同时期与周围不同文化的相互影响，这一历史—文化区又可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亚文化区。

在最后冰期结束后，从公元前6千纪末至公元前5千纪末的适宜农业发展期间，从东至西均发生和发展了农业文化。

东部区西辽河流域，于公元前6千纪后半段便出现了原始农业经济，先后有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富河文化、红山文化和小河沿文化等。因为这些文化都属于筒形罐诸系的文化，有以“血亲”[3]为主体的发展关系，故苏秉琦先生称之为“红山诸文化”。

兴隆洼文化（公元前6千纪后半段），是中国北方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从兴隆洼村落内发现的石、骨生产工具和动植物遗骸看，兴隆洼文化先民还处于农业开发的初始阶段，渔猎和采集可能是其主要谋生的手段。兴隆洼村落外有壕沟环绕，房址的布局南北成排、东西成行，显然是事先经过规划而兴建的。如果以一间房子代表一个家庭的话，一排房子就可能代表一个家族；那么，整个村落则应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主体的氏族。这时至少已出现了家庭、家族和氏族的三级社会组织。

代表兴隆洼文化先进技术水平的，是玉器的制作。在兴隆洼、查海、白音长汗等遗址，出土玉器的数量已达几十件。兴隆洼的居民已掌握了琢磨成形、抛光、钻孔等制玉技术。玉器除个别的斧、锛等被当作工具使用外，多数是礼仪活动中的“祭器”。尤其重要的是，在查海遗址的中心部位，有一小型广场，在广场内发现一条长19.7米、宽1.8米～2米的石块堆塑的龙的形象，龙“昂首张口，弯身弓背，尾部若隐若现，给人一种巨龙腾飞之感”[4]。

赵宝沟文化（公元前5千纪后叶至4千纪前叶）是继兴隆洼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赵宝沟文化先民的聚落址，房子的布局也是成排排列，发现的房址面积大小不一，却井然有序。具有特征的大型石斧和石耜的出现，说明此时可能已脱离了那种只将谷种撒在地表上播种的原始农业阶段。赵宝沟文化出现的动物纹样，已不是写实的动物形象，而是当时人们出于某种信仰崇拜而出现的“神灵”图象，有猪首蛇身、鹿形首、鸟形首等。此时出现了以“二维空间”的艺术手法所表现的画面，如猪、鹿、鸟追逐图和达到神化境界的陶器刻划麟（麒麟）与龙在云端遨游的图案[5]。用于祭祀的人面纹石斧的发现，表明了当时礼仪制度的发展。

富河文化（公元前4千纪前半段）主要分布于西拉木伦河以北的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富河文化是由北方草原狩猎文化与兴隆洼文化融合后发展起来的，因地处西拉木伦河以北的寒冷地区，其经济形态还处于狩猎、采集为主的阶段，与兴隆洼文化的经济形态和社会组织结构相似。

红山文化（公元前4千纪初至3千纪末）可分前后两段。前段的生产发展水平和社会形态，与上述的赵宝沟文化无大区别。这一时期的文化，由于先后融入了中原后冈一期文化和庙底沟类型文化因素，使其迅速发展起来。代表其生产发展水平的大型石耜和穿孔石刀的大量发现，说明这时可能有了深翻土地的农具和应手的收割工具，农业有了飞跃发展。与其相适应的建筑艺术、宗教和社会形态亦有了划时代的变化。红山文化最高的建筑成就，是坛、庙、冢等建筑。如牛河梁遗址，其主体范围在50平方公里上下，坛、庙、冢的建筑规模宏大、水平甚高。以座落在主梁顶部的女神庙为中心，庙北紧靠一人工石砌台边的大型山台，台、庙与猪头山之间有三处大冢和祭坛，形成庙台、冢坛与猪头山南北一线的格局。庙的结构，由主室、左右侧室、前后室和南单室组成一个多室神殿址，其布局主次分明，左右对称，前后对应。这种按特定思想观念设计的传统布局形式，已具备后世宗庙建筑的雏形[6]。庙内的女神像群雕，其规模之大，每尊像竟超过真人大小。这种写实与夸张相结合，雕塑、彩绘与镶嵌相结合的表现技法，是红山文化最突出的艺术成就。坛、庙、冢结合的统一布局，反映了祭祀的内容和性质也是统一的整体，即以祖先崇拜祭祀为主。

牛河梁的积石冢群规模最大，一座冢、一处冢地（由若干冢组成）和一群冢地，分属于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整个冢的封土、封石、框界、筒形器群都是为突出大墓的中心地位而精心设计和安排的，充分体现出一人至高无上的地位。整个坛、庙、冢的布局，反映了红山文化后期的社会组织结构犹如“祭坛”一样，已呈现出“金字塔”式的严格等级制度。政教合一，是中国早期文明的特色。《墨子·明鬼篇》：“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

都，曰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丛社。”《礼记·祭义》又说：“建国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庙。”红山文化坛、庙、冢的布局，已暗示了同一布局的“社稷”的存在。

红山文化的精美玉器制作，以神化形象的玉龙最有代表性。如果说公元前6千纪后期查海遗址出土的石块堆塑的龙形象还具有写实性的话，发展至赵宝沟文化时，已具有龙在云端遨游的“神化”境界，至红山文化后期，龙纹已抽象化或图案化（包括彩陶龙鳞纹）。红山文化龙形象（花纹）的发展、演变一脉相承，该题材是红山文化诸多特征中具代表性的一种基本特征，是该文化“族徽”性花纹图案[7]，也是中华民族发祥和文化肇始的象征。

从公元前4千纪初，源于中原仰韶文化的“一枝花”，即彩陶上普遍流行的玫瑰花，与源于西辽河流域红山文化的龙（玉器）或龙鳞纹（彩陶图案），即“中原一枝花（华），燕山以北的龙（龙的传人），两个系统文化碰撞、聚变，出现了象征进入‘古国’阶段的坛、庙、冢建筑，在东亚大地上首先迸发出文明的火花”[8]。因此可以说，红山文化是中华古文化主根系中的重要一支。

在红山文化晚期出现的小河沿文化，其渊源相当复杂，既有当地赵宝沟文化因素，又有大汶口文化的影响。从该文化的主体文化因素看，筒形罐上的拍印线纹、敛口和直口折腹钵，以及包括葬式等，与内蒙古中南部海生不浪文化极其相似，这显然是受西部的影响。这种多重文化的影响，使小河沿文化的社会形态发生质变。从小河沿文化石棚山墓地发掘的77座墓葬统计，男性墓多随葬生产工具，女性墓则是纺轮和骨针等手工工具。这种男女分工明确化、男性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状况，无疑促进了农业生产的飞速发展。同时，这时出现的夫妻合葬墓，无疑说明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至迟此时已出现了。

小河沿文化早期与红山文化晚期交错分布、分庭抗礼的局面，与各地区仰韶时代晚期至龙山时代早期文化交错林立的状况相一致。

《五帝本纪》记载的黄帝打败炎帝和蚩尤后，名声显赫，恐怕不是虚构的。从仰韶时代晚期开始的各地文化林立，至龙山时代早期“城防”（石城）建筑的出现[9]，两相比照，黄帝时代应该在公元前3千纪后段。红山文化坛、庙、冢这种具有北方文化中心地位的遗存，在西辽河流域红山文化晚期突然不见，也许与上述黄帝与炎帝、蚩尤战争的社会背景有关，也许与当时降温的生态环境有关[10]。

此后，中国北方古文化的中心，由东部的西辽河流域转移到西部的黄河一曲之处，即内蒙古中南部，此后，逐渐在此地形成了独特的“历史—文化区”。

三

西部区黄河一曲的内蒙古中南部，地处中国北方季风区的尾闾，是东南季风、西南季风和西风环流交互影响的地区，气候变化格外敏感，生态环境逊于西辽河流域，故这里早期农业文化的结构与格局与东部区明显有别。这里的农业开发是由中原移民垦荒来完成的。

在公元前5千纪末，由起源于渭河流域的以杯形口尖底瓶为代表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人群溯黄河北上，达鄂尔多斯地区；几乎同时，太行山东侧以鼎和小口双耳鼓腹罐为代表的后冈一期文化人群经张家口地区西进，首先来到了岱海地区；稍晚，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文化人

群又经晋中地区北上，也来到岱海地区。这两个系统的文化碰撞、融合，在内蒙古中南部实现了第一次农业文化人群的组合。

在岱海地区发现的石虎山两处聚落遗址[11]，其第二地点为早期的后冈一期文化遗存，文化内涵单一；稍晚的第一地点则显示了后冈一期文化和半坡类型文化融合的特征。而第一地点的规整的环壕建筑，则反映了两个文化融合前可能经过了相互角逐的阶段。

石虎山后冈一期文化遗存早期的村落很小，充其量只有二十几户人家，人口百人上下。房址的布局虽然不够规整，但略能看出成排排列的次序。大房址较大，室内面积有20～37平方米，分布于遗址的前、后两排；中型房址室内面积在9～16平方米，分布于遗址的中间；小型房址很小，有的只有2.5～5平方米，分布于大房址的附近。这种小型房址室内没有灶或烧土痕迹，应是储存物品的“仓房”。其晚期的第一地点环壕聚落，面积比早期大4倍，显示了人口数量的激增。

这个时期出土有数量较多的长方形石铲、石刀、蚌刀和石斧等生产工具，表明原始农业生产已有了发展。晚期遗址中出土的大量动物骨骼中，有较多的大型动物，如野牛、马鹿、狍等，也有鱼、蚌和鸟类，说明渔猎经济仍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其中猪、狗骨骼的发现，说明当时已有了家畜饲养业。

公元前4千纪末期，起源于华山脚下的以重唇口小口尖底瓶和变形鱼纹盆为代表的半坡一庙底沟类型文化的人群也来到本区。经大面积发掘的岱海王墓山坡下遗址，代表了该文化类型的社会发展水平，故称之为仰韶文化“王墓山类型”[12]。该类型的聚落遗迹布局，与中原地区同期文化聚落布局不同。王墓山坡下遗址位于山脚，靠近坡上中间有一座大房址（87平方米），房前有一片开阔的广场，广场下部按等高线分布有一排排小房址。大房址居高临下，显然是氏族部落首领居住或议事的地方。在多数小房址中，出土了成组生活器皿和生产工具，显示每座房子既是一个生活单位，也是一个生产单位，说明原始氏族制度的平等原则开始被破坏了。

在上述文化发展的基础上，于公元前3千纪前半叶，太行山东侧的大司空文化和红山文化的人群来到了内蒙古中南部，与当地仰韶文化人群角逐、融合，形成了当地的“海生不浪文化”[13]。其代表性的器物组合为：仰韶文化的尖底瓶系，大司空文化的小口双耳罐系，红山文化的筒形罐系（包括龙鳞纹彩陶），在内蒙古中南部实现了第二次人群组合。这种组合是以“姻亲”为主体形式表现出来的。

海生不浪文化的聚落，从早期的王墓山坡中遗址、红台坡上遗址和大坝沟遗址的发掘看，其外均有壕沟环绕。在大面积揭露的庙子沟和王墓山坡上的海生不浪文化晚期遗址中，其房址的布局亦是一排排分布的。王墓山坡上遗址大房址位于中间，室内既有生产工具，也有生活用具，表明该房子的主人也参加生产劳动。但在大房址周围有较多大型窖穴，大房址与周围小房址之间留有较大的空间，而这些小房址的建筑方式和面积大小均无大的变化，说明这些小房址主人之间的关系可能是平等的，因此推测这座大房址的主人可能是该村落的家族族长。

从这个时期出土的造型精致的石斧、石刀和骨柄石刃刀的制作技术水平看，当时的生产力已得到空前的发展。首先是农业产量的提高。加工谷物工具臼、杵的出现，一改长期使用磨盘和磨棒的传统，便是证明。在传统的半地穴锥体式房屋建筑中，这时出现了浅穴硬山顶式两面坡房屋，其中王墓山大房址（F10）的加长门道内，设有窖穴和摆放陶器，已失去纯门

道的功用，开始向连间房子发展。王墓山坡上遗址夯土痕迹的发现，说明这时已掌握了夯筑技术。

上述情况反映出，至仰韶时代晚期，海生不浪文化的社会发展、生产经济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大约在公元前2千纪前叶，早已掌握了石砌围墙技术的红山文化居民的后裔开始西进，与末期小口尖底瓶（仰韶文化系）人群融合，在中国北方迸发出第二次文明的火花——老虎山文化[14]。其标志是石城聚落群和三空袋足器的出现。

老虎山文化的石城聚落群，在内蒙古中南部共发现三群[15]。一是岱海石城聚落群：均分布于蛮汗山南麓向阳避风坡地上，面向岱海及相邻的开阔盆地，间隔5公里左右，以老虎山石城聚落址面积最大，达13万平方米左右。二是包头大青山南麓石城聚落址：均分布于大青山南麓台地上，间隔亦5公里左右，且往往成组（2～3个石城址）分布。三是准格尔旗与清水河县之间的南下黄河两岸石城聚落址：分布于黄河两岸陡峭的台地上。这些石城聚落址，均是依山势起筑，故呈不规则形，一般在缓坡部位筑墙，陡峭处不筑墙。有的在险要处修两道墙，以增强防御作用；有的在山坡陡峭处的墙外加石垛，以防倒塌，类似后来的“马面”。

这种石城聚落址内的建筑布局，以老虎山遗址为例[16]：房址均等高分布于层层台地上，每隔一段距离有2～3间为一组。这种2～3间房址为一组的生活单位，可能属于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在石城聚落址山顶平台上，石墙突出一块围成方形，可能具有祭祀或者瞭望的功能。在石城的西南角靠近水源处为窑址区，内有多处窑址。园子沟遗址的陶窑有的建在房址之外，成为房址的一部分，有的建在房内（作坊），出现了以烧陶为主业的人家，说明制陶业已有了专业的分工，陶器已具有了商品的性质。

在园子沟发现的前堂后室双间窑洞房址，建造讲究[17]。地面和墙裙用白灰抹平，中有大型圆形地面灶，灶外涂有一圈黑彩。从功能看，前室为炊爨或工作的场所，后室为卧室。这种居室和炊室的明确分工，只有生产力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才可能办到。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园子沟发现的这类大量而且规范的窑洞房址，没有专业的施工队伍也是办不到的。

老虎山文化中的尖底腹斝—斝式鬲的发展谱系，据苏秉琦先生的考证认为：“‘斝鬲’类是仰韶文化特征器小口尖底瓶的嫡系后裔”，“殷墟甲骨文中的‘酉’字有的和这种小口尖底瓶（它的末期阶段）惟妙惟肖（　　），有的‘丙’字（　　）像尖底腹斝（仅仅是这个时期同小口瓶共生的一种型式）、有的像鬲（　　）。二字是‘干支’中仅有的像器皿的两个……把文明社会的殷商和仰韶文化末尾直接挂上了钩。”[18]以后，鬲文化成为中华文明的象征之一。

老虎山文化的石城聚落群和斝式鬲诞生后，积极向南和向东发展，促进了这些地区“方国”的形成和发展。

向南，沿汾河谷地南下时，首先占有晋中盆地以北地区，再向南直接影响“陶寺古国”文明的出现。从陶寺发现的圜底腹斝到三袋足捏合成型的鬲的完整序列看，其祖型应是老虎山文化的尖底腹斝，说明北方斝式鬲—鬲谱系的人群在陶寺占有重要位置。然后，又吸收了南方和东方诸多文化因素，融汇成诸如陶寺墓地所反映出的较高文明程度的文化。

向东，老虎山文化的石城聚落群及伴随的鬲形器，经张家口地区，影响到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发展。

关于史前时期聚落围沟的功能，人们常认为是防备野兽侵袭的，其实不然。从岱海石虎

山第一地点围沟遗迹的解剖看，挖沟的土都往内翻，外有壕沟、内有土垄，与后来的土城墙作法一致，只是当时尚未掌握“夯土”技术。从岱海地区发现的各时期环壕聚落及石城聚落址看，均处于不同人群文化融合的初始阶段。如石虎山第二地点的村落遗址，其文化内涵单一，类似后冈一期文化；而第一地点的环壕聚落除后冈一期文化因素外，增加了半坡类型文化因素。海生不浪文化早期亦然。已发现的王墓山坡中、红台坡上和大坝子沟三处环壕聚落，既有红山文化因素（筒形罐），也有大司空文化因素（小口双耳高领罐等）和某些地方文化因素。至老虎山文化时期的石城聚落址，其文化内涵，有来自太行山东侧的“午方类型”文化因素（夹砂素面双耳罐），更多的是来自鄂尔多斯的尖底瓶文化因素（高领篮纹罐、尖底腹斝等）。而在上述各阶段之间的文化稳定期，却没有发现类似的防御建筑。因此，环壕聚落的围沟是人群之间角逐的产物，其功能与后来的城墙一致。

四

东部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是本地区发展起来的早期青铜文化。但该文化的石城聚落群，从石城的选址、石墙建筑结构、城内房址的布局，到与城址有关的祭祀遗存等，都可以看出是老虎山文化石城聚落群的进一步发展。在每组石城聚落址中，大城居中，中、小型城分布于两侧。如经过详细调查的阴河和英金河流域石城址群[19]，从西向东可明显看出三组。第一组石城址群，从尹家店至三座店约 20 公里范围内，发现城址 20 座；向东约 5 公里为第二组石城址群，从初头朗至当铺地之间约 20 公里范围内，发现 12 座；再向东约 25 公里为第三组石城址群，王家店至水池一带发现城址 5 座。在第一组的 20 座城址中，有 3 座规模较大：一座位于三座店附近，面积为 3.8 万平方米；一座位于尹家店，面积为 3.3 万平方米；最大的一座位于池家营子附近，面积近 10 万平方米。池家营子城址正处于尹家店至三座店的中心位置。这种至少有大、中、小的三级结构，“在某种程度上与‘国、郊、野’的划分是能够吻合的”[20]，也就是说已经出现了一般意义上的城乡分化。

城内的房址，大都是高出地表的圆形和圆角方形石砌基址。西山根城址内的房址布局，一排排呈等高排列，自下往上可看到一层层建筑，坡面似经修整，有的垒砌石护坡墙。房址的大小不同，小的直径只有 2 米左右，一般直径 2.5～4 米，最大的直径达 10 米。大型房址都选择在城中地势开阔平坦、位置较高的地方，反映了居住者的显要地位。

除上述石城址外，还有夯土建筑的土城址。这类城址多建在河旁台地和较平坦的坡地上。如敖汉旗大甸子遗址，是一座面积达 6 万平方米的夯土城址，墙外有壕沟，仅发现城门两侧垒砌石块，门道有铺石通道。

在城址东北侧壕沟外发现了大甸子墓地，在南北长约 150 米、东西最宽处约 70 米的范围内，共发掘 804 座墓葬[21]。通过对墓葬的分析，可以看出大甸子城址内居民的社会结构。

根据墓地具有代表性的各型陶鬲的分析，发掘者把墓地分成北区、中区和南区，在每一墓区中又分成了若干亚区（家族茔地）。又根据对各茔区随葬的礼器及陶器彩绘花纹中具有等级概念的酷似动物面目的有“目”纹结构图案的综合分析，可以看出：“AI 型区为代表的这一家族成员，在以斧（钺）为标帜的男性集团中的比率是最高的，无疑在这个集团中，AI 型区的男性占有重要地位，而南区的男性在这个集团中的人少势微。以纺轮为标帜的女性集团中，

南区的半数女性为其成员，北区各亚型区的女性在这个集团中的比率都没有南区这样多，AI型区里甚至一个也没有。若以各茔域代表的家族成员在这两个集团中的数量来衡量各家族在这两个集团中的地位，则北区AI型区所代表的‘AI’家族与南区代表的‘B·C’家族，各在一个集团中居首要地位。这两个集团之间的关系恰呈‘AI’家族在男性集团中居首要地位，但它在女性集团中则没有成员；‘B·C’家族虽在女性集团中居首要地位，却在男性集团中成员甚少。”[22]再从罕见的源于中原的爵、鬶、盉等礼器的出土，以及类似饕餮纹的有“目”纹花纹的分布等，都显示了男性集团中以“AI”家族居首要地位，女性集团中以“B·C”家族居首要地位。各种现象都反映出，这里已是一个以男性为主、以“A”家族为主体的、权势与财富聚集在“A”家族一方的社会结构。其权势与财富都明显地集中在男性集团及集团中实力最强的A型鬲集团，女性集团和以B·C型鬲所代表的家族相对处于从属地位。

因此，我们认为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和墓地是一处以血缘纽带、婚姻关系联系在一起的聚落遗存。在这里为数不多的高台山类型文化人群的加入，反映了古代中国在实行郡县制以前，社会基层组织由血缘纽带维系的氏族聚落，演变到以地缘关系为主的漫长过程中所留下的渐变痕迹。

西部区的朱开沟文化，是老虎山文化的嫡系后裔，经过由斝式鬲—鬲谱系三袋足器的演进，使朱开沟文化三袋足器发展至鼎盛阶段。仅鬲就有多种型式，如双鋬鬲、花边鬲、蛇纹鬲、单把鬲，以及鬲的衍生器——甗、盉、三足瓮等。各种三袋足器的数量，包括晋南和关中地区同期文化北上的因素，在朱开沟文化各段中都占50%以上。在公元前2千纪末，甘青地区齐家文化东进，渗入朱开沟文化，并成为新因素，使朱开沟文化达到鼎盛阶段。其标志是，朱开沟文化第三段时出土了数量较多的小件青铜器，如铜锥、铜针、铜耳环和铜镯等，表明青铜铸造业已有了发展。在同期的大型墓中，出现了棺、椁制度和妻、妾殉葬习俗。特别是女性和小孩为男性陪葬，早已超出了“夫权”的含义，已具备了阶级社会所具有的特征，开始向“方国”文明迈进。但是，由于此地西部为甘肃地区，受干冷气候的影响[23]，朱开沟文化在第四段以后，开始向半农半牧的经济形态发展，然后由西向东展开了一场畜牧业革命。

从朱开沟遗址获取的生态环境演变资料[24]，结合鄂尔多斯地区环境地理的研究成果[25]看，朱开沟文化从早期至晚期的生态环境，是由森林草原逐渐向草原环境演变，故在朱开沟文化晚期（公元前1500年前后），出现了象征畜牧业文化的标识物，如青铜短剑、铜刀和铜鍪等。朱开沟文化原有的适应农业发展的传统器物逐渐被淘汰；其主体文化因素，如花边鬲、蛇纹鬲、三足瓮及带纽圆腹罐等属于北方鬲系统的文化则继续发展。由于干冷气候的持续发展，就连鄂尔多斯也普遍不适宜农耕，为寻找适宜发展的空间，半农半牧的文化中心开始南移，晋、陕北部黄河两岸的李家崖文化的人群，应该就是朱开沟文化的人群的后裔。

李家崖古城[26]依地势修筑，城墙为垒石包边，里边夯土填筑，显然是继承了老虎山文化的石城建筑技术。分析古城中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和马、牛、羊、狗、鹿骨骼等，可知李家崖文化的经济形态仍属于定居的半农半牧经济类型。李家崖文化的铜器群由三组器物组成：一是中原商式礼器和兵器；二是商式铜器和北方式铜器相结合的器物；三是典型的北方式铜器。后者数量最多，器形有铃首短剑、双环首刀、鹿首刀、三凸纽环首刀、管銎斧、銎内戈、三銎条形刀、羊首勺、蛇首匕、铜盔和靴形器等。

上述事实说明，从朱开沟文化晚期出现第一把青铜短剑起，到李家崖文化，在中国北方出现了从事半农半牧经济活动的人群。经济基础的改变，导致了意识形态和风俗习惯的变化。

他们以北方式的兵器和工具作为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以农业文化传统礼器（商式礼器）维系早已开始的等级制度。从此就有了中原华夏诸族与北方民族的分野。这就是殷墟卜辞记载的𢀛方、土方和鬼方等北方半农半牧方国。事实上，这些方国的出现，可能要早于卜辞的记载。

当公元前1000年前后全球小冰期来临时，长城地带西部的生态环境急剧恶化，尚处于半农半牧阶段的人群，一部分逐渐南下，融于中原农业民族之中 这在晋南地区表现的最为明显，当周初封唐叔于夏墟时，明确规定要“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另一部分则趁商周角逐的机会，沿今明长城一线向东发展，在京、津、唐地区留下了足迹；再沿着大小凌河北上，达西辽河流域，其标识器物是北方式青铜器及花边鬲。

五

西辽河流域属于太平洋季风区，虽然纬度偏高，但在降温的同时，夏季太平洋季风带南移，致使该地降水增多[27]，与同时期西部降水变化相异[28]。由于气候条件较好，故有东、南、西、北的文化因素交汇于此，融合于当地的土著文化中，形成了发达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一改以往的农业经济形态的格局。这一变化是通过夏家店下、上层文化之间的“魏营子类型”实现的。魏营子类型在继承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文化因素的基础上，不仅接受了由南或西来的花边鬲系统文化影响，也接受了东来的高台山类型晚期和新乐上层文化早期的影响。夏家店上层文化早期还吸收了来自北部的白金宝文化的因素，可能还有卡拉索克文化因素。因此，夏家店上层文化是一种多文化层次结构的北方系青铜文化。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铜器群，也表现出多元结构的特点：一是起源于辽东的曲刃剑系，包括扇形刃铜斧和齿柄铜刀等；二是起源于西部的以柄身联铸的柳叶形短剑为代表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包括铜刀和各种装饰品；三是柄身联铸的銎柄直刃剑系。关于后者有的说不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系统[29]；有的说是“卡拉索克”短剑的“支流衍派”[30]；有的说正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固有器物[31]，这些说法尚需继续探讨。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容器也表现了类似情况：有夏家店上层文化自身特点的仿陶器青铜容器，如鼎、鬲、豆、联体豆和双联罐等，同时又吸收了鄂尔多斯式的动物纹装饰；有典型的周式容器，如方鼎、匜、簋、簠、瓿、匙、壶、觚等，也有少量的鄂尔多斯式铜鍑。夏家店上层文化在吸收了各方面来的文化因素后，迅速发展起来，至西周晚期时达到了鼎盛阶段，出现了像宁城南山根和小黑石沟那样的遗存。

从夏家店上层文化发现的房址、窖穴及陶器群看，他们还过着定居的生活，农业也比较发达，但畜牧业已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从宁城南山根和小黑石沟墓地大型墓的丧葬制度看，与其早期一样，仍按中原的礼仪制度维系自己的等级制度。

从畜牧经济向半游牧—游牧经济转化的界标，是骑马术的出现。这一转化过程，大约是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完成的。

驯马工具的出现，标志着骑马术的开始。宁城南山根出土的锚头状有倒刺的马衔，显示出驯马初期对马衔的刻意加工。两节式马衔，两端的倒刺外侧有可以转动的环，只要马头偏离方向，倒刺便刺入嘴中，任何野马也便于驯服。有了骑马术，才能有真正的骑士，这在战争中无疑是当时最先进的技术。北方民族开始腾飞了。

强大起来的北方民族，趁列国逐鹿中原之机，又回到了明长城一线，积极参与了中原的征战。《史记·匈奴列传》载："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左传·宣公八年》说："春，白狄及晋平；夏，合晋伐秦。"正因为白狄与晋平等，才能联合起来伐秦，以后又联合秦伐晋。文献中关于"戎"的记载，始于春秋时代，"考戎字之义，《说文》以为'从戈从甲'；金文皆作戈形、盾形，这是军事活动之义。"[32] 与上述的北方民族强大起来、进取中原的事实相符。

相当于这个时期的北方民族文化遗存，从燕山以南的冀北、京北，向西经内蒙古中南部，至陇东高原，均有一系列的重要发现。根据这些地区同期成组资料的综合分析[33]，可以看到下述情况。

以陇山为中心的甘肃东部、宁夏南部普遍流行竖穴偏洞墓，在墓中发现了少量的屈肢葬和二次葬；在鄂尔多斯及其以东地区，则普遍流行长方竖穴土坑墓，在北京玉皇庙等墓地中、小型土坑墓中，出现了类似"石棺"的葬具。各地都流行殉牲习俗，在鄂尔多斯及西南的黄土高原地区，各墓殉牲数量较多，其种类是马、牛、羊；由鄂尔多斯向东，殉牲墓的比例下降，殉葬马的数量逐渐减少，而殉葬狗的数量递增；在北京玉皇庙等墓地，狗成为主要的殉牲品。各地区出土的随葬器物中，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占半数以上，但各地的文化内涵则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由各种小件装饰品组成的腰带饰，在鄂尔多斯地区比较讲究；甘、宁地区各种小件装饰品除装饰在腰带上外，可能还装饰在胸、背等其他部位；北京玉皇庙等墓地中，还发现有装饰在覆面上的。在各种工具中，铜刀的数量由鄂尔多斯往东呈递减趋势，与殉牲数量成正比。各地出土的陶器不多，但很有代表性。在鄂尔多斯以东地区，泥质灰陶器物数量、种类逐渐增长，显示了农业文化因素的增长。

鉴于上述的文化差别，在北方长城地带形成了东有山戎，西有乌氏、义渠诸戎，北边狄的分布格局。值得注意的是，各地的大型墓中都发现了造型讲究的虎纹饰牌，说明他们都流行"尚虎"习俗，反映了这几个地区文化的亲缘关系和逐渐统一的趋势。在考古学文化类型的研究中，划分不同人群的重要标志，是丧葬制度。"西戎"流行的长方竖穴偏洞墓的葬制，显然是"西戎一羌"固有的葬俗，后来因生态环境与鄂尔多斯近似，接触频繁，相互影响，促进了游牧业的发展，故从这时开始也就把陇东地区划入了北方文化圈内。而"山戎"本来就是狄系的一支，故为《史记》索隐的服虔认为山戎就是东胡。山戎的称呼在前，后来因在胡（匈奴）之东，又称东胡。

"狄"文化中心区域的内蒙古中南部发现的几批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墓葬，因丧葬习俗和文化内涵的差别，仍可划分出"西园类型"、"毛庆沟类型"和"桃红巴拉类型"等。

"西园类型"是羌系西戎人的后裔，"毛庆沟类型"是赤狄楼烦，而"桃红巴拉类型"则是白狄。由白狄发展成为匈奴的线索是清楚的，这一点我们在《中国北方系青铜文化和类型的初步研究》一文[34]中已作了详细分析。

这时，与鄂尔多斯高原相连的陇东地区的西戎人，随着游牧经济的发展，可能亦加入了匈奴联合体，从而出现了"冠带战国七，而三国边于匈奴"的局面，故秦、赵、燕各修长城以拒胡。

此后，秦并六国、统一中原时，匈奴首领冒顿于公元前209年在阴山建国，把北方草原地区"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征服和控制了草原各部族，形成了控地东尽辽河、西逾葱岭、北抵贝加尔湖、南达长城的游牧民族部落联盟性质的匈奴大帝国。

六

综上所述，北方长城地带位于太行山东侧鼎文化区、太行山西侧鬲文化区和草原文化区的交界地带，这就决定了该地区古文化发展的开放性。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辽河流域文化的发展已走在中原的前列，这就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前导地位奠定了基础。“8000年前阜新查海玉器以及其后红山文化‘坛、庙、冢’的发现，是辽河流域前导地位的有力证明。”[35]源于前红山文化的“龙”（玉龙）与源于仰韶文化的“一枝花”（蔷薇科），两个系统文化碰撞、融合，在东亚大地上首先迸发出文明的火花，产生了基于公社、又凌驾于公社之上的高一级的社会组织形式，进入了“古国”文明阶段。

以小口尖底瓶为代表的仰韶文化、以鼎和小口双耳鼓腹罐为代表的后冈一期文化和以龙鳞纹彩陶、“之”字纹筒形罐为代表的红山文化汇合、重组，在内蒙古中南部出现了像老虎山文化那种尖底腹斝－斝式鬲等许多新文化因素。“一系列新文化因素在距今5000～4000年间，又沿汾河南下，在晋南同来自四方（主要是东方、东南方）的其他文化再次组合，碰击出陶寺这枝文明火花，遂以《禹贡》冀州为重心奠定了‘华夏’的根基”、中华文明多源、一统的格局形成。

北方长城地带又位于气候变化的敏感地带，受地理环境制约的北方古文化的兴衰和发展，与气候的冷暖变化规律比较一致。在适宜农业发展的暖湿期后，至西周小冰期来临前，气候逐渐向干冷方向发展，并从西向东逐渐推进。在原来适宜农业发展的鄂尔多斯地区，畜牧业经济首先在原农业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影响了整个长城地带经济形态的变化。经济基础的改变，又导致了人们的饮食结构、生活习俗、文化素质和意识形态的变化。也就是说，不同的生态环境，导致了不同文化的出现，以至于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共同体，出现了与中原农业民族（华夏诸族）相异的北方民族。

北方民族畜牧业经济经过漫长的发展，才进入了以骑马术为标志的半游牧和游牧阶段，从而也出现了以骑射见长的“武士”。从此，北方民族开始走向更广阔的草地，与欧亚草原上同时兴起的其他民族有了广泛的接触，吸收了其他民族优秀文化的精华，使自己更加强大。

北方游牧民族强大起来之后，也积极参与中原列国之争，有联合、有战争，与中原列国有着极复杂的关系。当秦汉统一中原时，也促使匈奴内部凝聚力加强，汉匈的冲突也越来越剧烈。汉匈间时战、时和，无论哪种形式，都促进了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从中不难看出北方游牧文化与中原农业文化之碰撞、融合、相互渗透的关系。“这种双方的文化交互碰撞，不断地构造新质文化，为中华文化不断地输入新生力量与新鲜血液，对中华文化的形成起了极为重要的构造作用。”[36]

注　释

〔1〕张忠培：《中国考古学：实践·理论·方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2〕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3〕同〔1〕。

〔4〕《查海遗址发掘再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5 年 3 月 19 日。
〔5〕同〔2〕。
〔6〕郭大顺：《辽西古文化的新认识》，《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同〔6〕。
〔8〕同〔2〕。
〔9〕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 年。
〔10〕张兰生等：《我国北方农牧交错带全新世环境演变》，《全球变化与我国未来的生存环境》，气象出版社，1996 年。
〔11〕现存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1996 年考古发掘资料。
〔12〕田广金：《论内蒙古中南部史前考古》，《考古学报》1997 年 2 期。
〔13〕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14〕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 年。
〔15〕同〔9〕。
〔16〕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 1982～1983 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4 期，1986 年，并见〔14〕。
〔1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6～1988 年发掘资料。
〔18〕同〔2〕，39 页。
〔19〕徐光冀：《赤峰英金河、阴河的石城遗址》，《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 年。
〔20〕朱延平：《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 年。
〔2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与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 年。
〔22〕同〔21〕，219 页。
〔23〕水涛：《论甘青地区青铜时代文化和经济形态转变与环境变化的关系》，中国第二届环境考古讨论会论文，1994 年。
〔24〕郭素新：《再论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渊源》，《内蒙古文物考古》总 8、9 期合刊。
〔25〕史培军：《地理环境演变研究的理论与实践——鄂尔多斯地区晚第四纪以来地理环境演变研究》，科学出版社，1991 年。
〔26〕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发掘报告》，《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
〔27〕李取生、李崇玲：《东北泥炭发育与中全新世降温事件的初步研究》，《中国生存环境历史演变规律研究》（一），海洋出版社，1993 年。
〔28〕张兰生等：《中国北方季风尾闾区全新世不同时期降水变化及其区域分异规律的研究》，《中国生存环境历史演变规律研究》（一），海洋出版社，1993 年。
〔29〕陶宗冶：《銎柄直刃式青铜短剑及相关遗存的初步分析》，《环渤海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6 年。
〔30〕朱永刚：《试论我国北方地区銎柄式柱脊短剑》，《考古》1995 年 12 期。
〔31〕韩嘉谷：《长城地带青铜短剑的考古学文化和族属》，《环渤海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6 年。
〔32〕李绍明等：《论“羌”与“戎”》，《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巴蜀书社，1990 年。
〔33〕〔34〕田广金：《中国北方系青铜器文化和类型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四），文物出版

社。（待发）
〔35〕同〔2〕。
〔36〕《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民族文化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内蒙古东部区新石器——青铜时代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郭治中

内蒙古东部地区指的是以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为中心的地区，行政上包括赤峰市全境和哲里木盟的大部。按目前流行的中国史前考古分区法，属于“辽西区”的一部分。这里河流广布，山川相间，自然地理条件优越，因而成为史前时期人类社会从野蛮走向文明的重要活动区域之一，也是后来北方游牧民族活动的重要历史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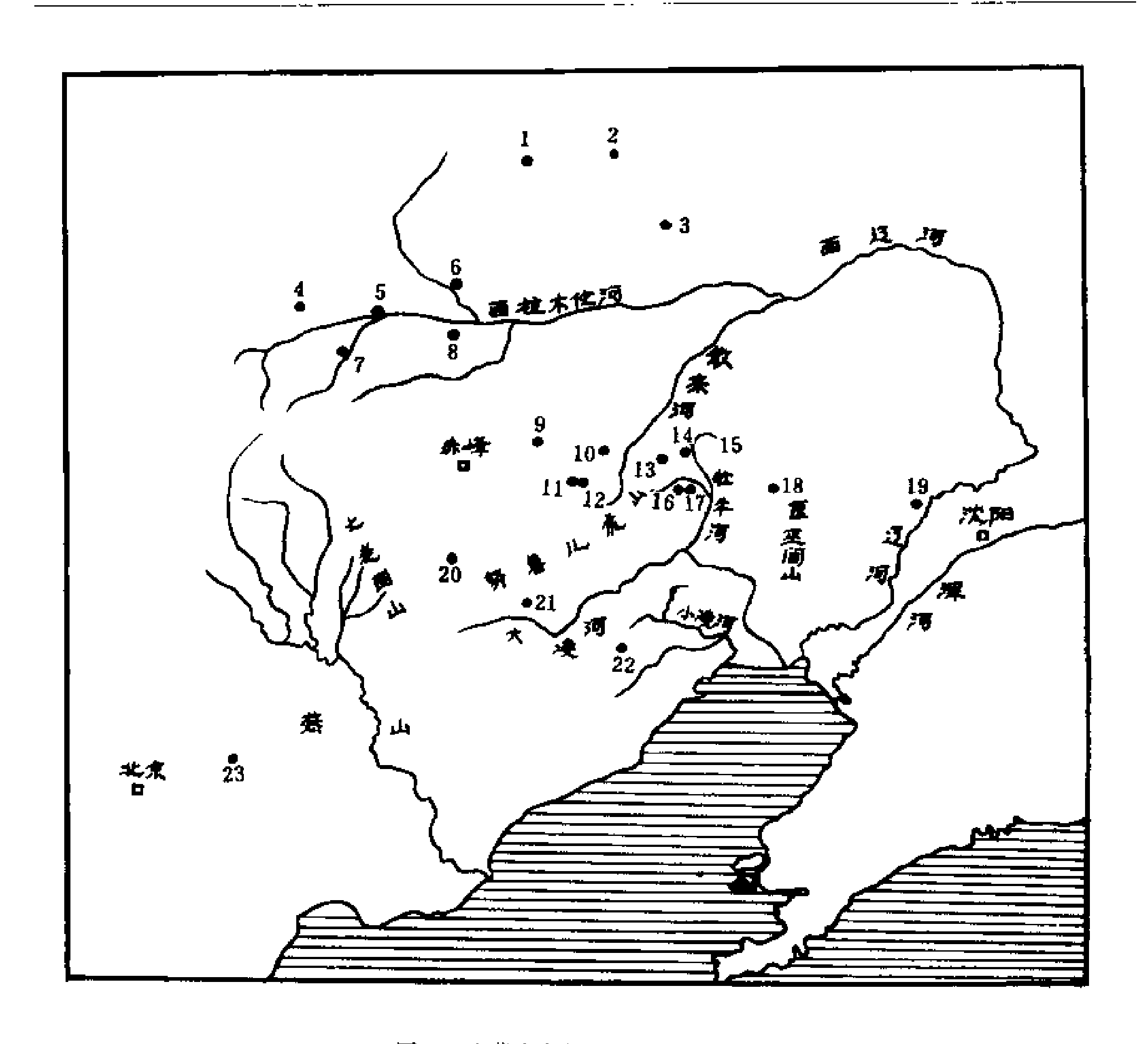
进入80年代以来，内蒙古作为边远地区，考古工作发展较快，重要发现相对也比较多。一系列考古新发现，研究的新成果，越来越引起世人的重视。本文仅以内蒙古东部区近十年来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几项重要发现及研究现状，结合个人在实践工作中的体会，梳理成文，介绍给学术界，以期引起研究者的广泛关注和兴趣（图一）。

一、新石器时代

自1983年发掘敖汉旗兴隆洼遗址以来，本地区史前考古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继红山文化、富河文化之后，又相继确立了兴隆洼文化和赵宝沟文化，以及根据敖汉旗小河沿遗址、翁牛特旗大南沟墓地的发现而命名的小河沿文化。[1]

兴隆洼文化聚落遗址经大规模发掘的有两处，一处是位于大凌河支流牤牛河上游的兴隆洼遗址，另一处是西拉木伦河畔的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2]。两个遗址代表着这一文化的两个不同的类型。此外，在辽宁的查海和北京的上宅[3]，也发现了与兴隆洼文化十分相似的遗存，应是这一文化分布在东边和南边的另外两种新类型。

兴隆洼文化的典型特征是：聚落址选择在临河的高地上，四周修筑着简易的圆形围沟。房址皆为长方形半地穴式，且成排分布，最大的房址被安排在聚落的中心位置。陶器以夹砂粗褐陶为主，主要器类是一种口大底小腹壁斜直的筒形罐。纹饰比较繁缛，主体纹样是线型之字纹和交叉压印纹，泥条堆纹和凹弦纹也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纹饰。上述三种纹饰的基本配置是：在罐体的上三分之一处饰一周泥条带，泥条以上至口部饰凹弦纹，泥条以下至底部为交叉压印纹或竖压横排之字纹，这种典型的“三段式”施纹方法为兴隆洼文化所独有（图二、图三）。石器中以打制的有肩石锄和磨制的长方形石铲最有代表性（图四），细石器则镶嵌在骨柄上，用作刀具或箭镞。此外，遗址中还出土了非常罕见的人面形佩饰和石雕的裸体女像。兴隆洼文化的墓葬目前已知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把死者埋葬在室内，这种居室葬在中国的新石器时代绝无仅有。另一种即一般墓地，这种墓地也很有特点，总是选择在遗址附近山岗的顶部，地表有明显的石砌围圈或积石，墓葬有土坑竖穴和石板砌棺两种形式。随葬品多为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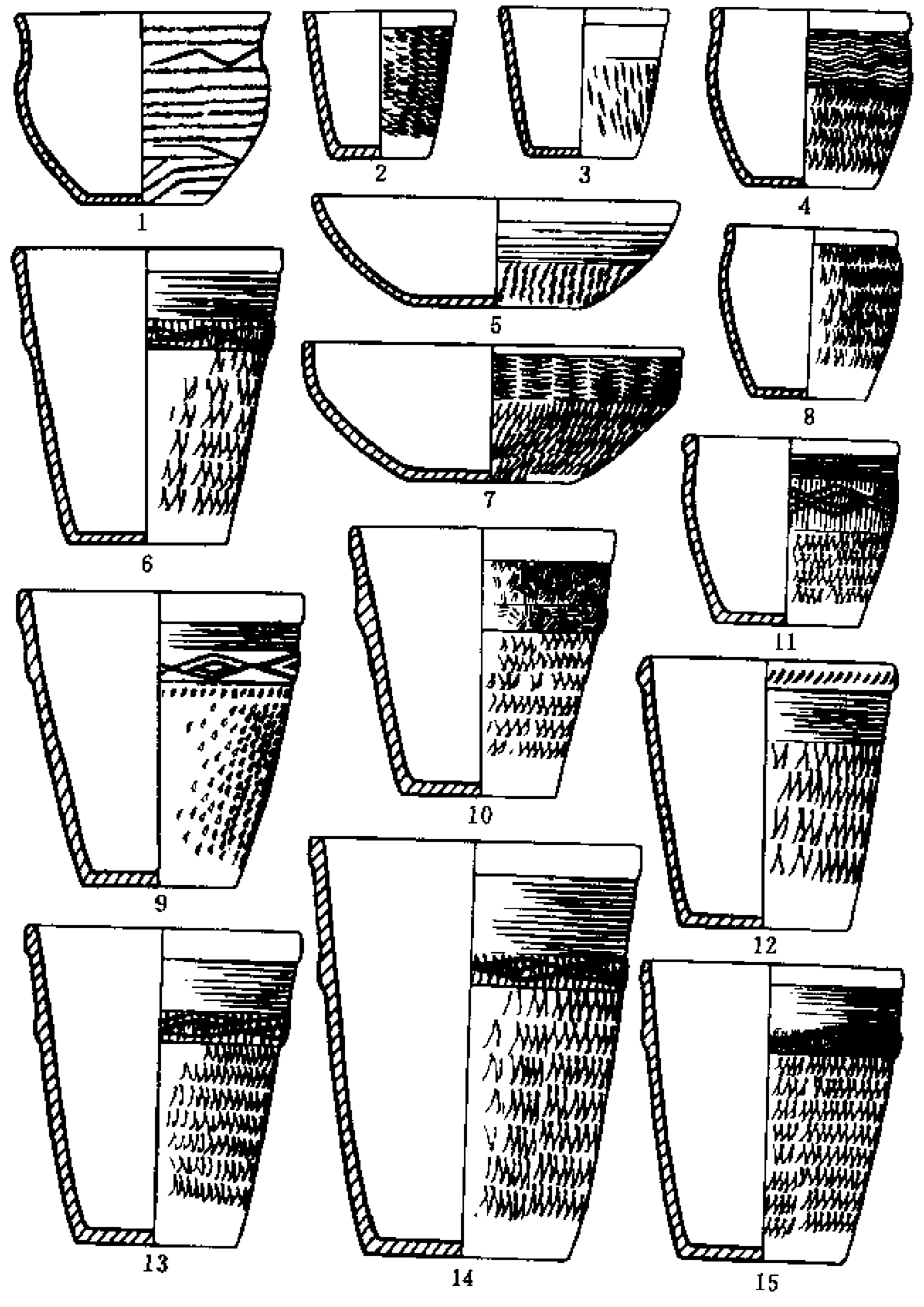
图一 内蒙古东部区主要遗址分布图

1. 富河；2. 耶律羽之家族墓地；3. 宝山；4. 南台子；5. 白音长汗；6. 那斯台；7. 龙头山；8. 三星他拉；9. 小河沿；10. 赵宝沟；11. 水泉；12. 乌兰宝；13. 范仗子；14. 西台；15. 陈国公主墓；16. 兴隆洼；17. 小山；18. 查海；19. 高台山；20. 三座店；21. 牛河梁；22. 魏营子；23. 上宅

饰物，少见陶器，其中随葬的玉玦、玉管、玉蝉等，可谓最早的玉器制品。

兴隆洼类型和白音长汗类型既具相同性，也有若干差别。前者的聚落址只见一处，围沟直径160～183米，发掘的上百座房址约呈11排平行分布，中心大房址的面积达到140平方米，在房址之间的空阔地带分布着集中的窖穴区。后者属于同一时期的聚落址则分作两处，结邻而居，各自都有围沟标界。北区有房址29座，呈4排分布，南区规模与北区大体相若。两地的房址皆为长方形半地穴式，但兴隆洼为土坑灶，白音长汗则是石板灶。陶器和石器也有若干差别，前者除筒形罐之外，兼有一定数量的钵、碗类，纹饰中交叉纹多于之字纹；后者钵、碗类的数量很少，但出现了圈足碗和敞口盆等若干新器形，纹饰以之字纹为主，交叉纹较少，并出现横压竖排之字纹和篦点式压印纹，泥条带上的压划几何纹比较发达。前者缺乏磨制的长方形石铲，后者不见打制的有肩石锄。兴隆洼流行居室葬，白音长汗则是具有积石

家性质的墓地。基于以上区别，把兴隆洼文化分为两个有所差别的类型，兴隆洼类型分布在大小凌河流域，白音长汗类型分布在西拉木伦河上游。从文化面貌表现的特征看，后者略晚于前者，说明形成类型之间的差异既有地域的因素，也有时间的因素。



图二 白音长汗遗址出土兴隆洼文化白音长汗类型陶器

值得指出的是，在白音长汗遗址南区外围的高坡上，发现有两种时代更早的遗存交错分布。一种以凹弦纹和交叉压印纹相互组合为显著特征，所见筒形罐皆形体瘦高，也不见之字纹和饰几何纹的附加泥条带，同类遗址见于克什克腾旗南台子[4]。这类遗存与白音长汗类型有极深的渊源关系，应是白音长汗类型的早期形式，但两者之间尚有缺环（图五）。另一类型是以素面陶器附加泥条堆纹为代表的遗存，陶器仅见筒形罐一种，泥条装饰在口部偏下部位，有的绕口一周，有的以短弧线和圆圈纹相互间隔排列。后者的房址被前者所打破。含有素面陶一类性质的遗存目前已发现多处，敖汉旗千斤营子[5]、小河西[6]、榆树山和西梁[7]，翁牛特旗大新井村[8]等皆是。文化面貌具有一定的原始性，很可能是本地区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兴隆洼文化的年代经碳14测定，约在公元前6200～前5400年之间，与中原地区老官台、磁山文化处于同一发展阶段。在磁山遗址曾发现少量饰有之字纹的陶片，说明本地区与黄河流域的联系，自兴隆洼文化就已经发生了，不过这种联系尚不普遍，仅仅处于萌芽状态而已。兴隆洼文化对其后发展起来的赵宝沟文化、富河文化和红山早期文化的影响则非常强烈，它们都是兴隆洼文化的直接后继者。



图三　白音长汗遗址出土兴隆洼文化白音长汗类型陶器

近年来的另一重要成果是确立了赵宝沟文化。相继发掘的敖汉旗赵宝沟和小山遗址[9]，共同构成了赵宝沟文化的主要内涵。这一文化的显著特点是陶器上装饰着发达的几何形纹饰，也有一部分被神化的动物图形，有鹿首、猪首、鸟首形三种，躯干皆蜷屈盘腾，若龙若蛇。陶器中出现了一部分泥质陶，筒形罐以外，红顶钵、圈足钵、尊形器和器盖是很有特色的器物。石器中的凹底舌形石铲，磨制精良，不仅特征鲜明、而且数量众多。它的聚落遗址经过大规模发掘的比较少，但房址呈半地穴式且成排分布的特点却始终保持着辽西区的一贯传统。

赵宝沟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上同于兴隆洼文化，南起渤海的北岸，北面越过了西拉木伦河。在如此广大的范围内，各地赵宝沟文化所呈现的面貌不尽相同，大体可分成三个区域。燕山以南、渤海北岸为南区。该区较多地保留着当地兴隆洼文化的某些因素，几何纹较为散漫，缺乏一定之规。西拉木伦河下游至大小凌河之间为中区。动物纹比较发达，几何形图案也较明晰易识，器类增加了椭圆底罐、圈足圆腹罐、尊形器和器盖。西拉木伦河上游及其迤北地区为北区。几何纹相对较少，之字纹以竖排者居多，并出现了密集的压印篦点纹，器类中的扁体罐和斜口器为其他两区所少见[10]。一种观点认为：在兴隆洼文化行将衰落的阶段，赵宝沟文化生成于渤海北岸，以后逐步向北推进，直至西拉木伦河沿岸，所以这一文化分布在南边的遗存时间相对要早，从而分赵宝沟文化为三期，分别相当于老官台文化到半坡文化之间、半坡文化早期和半坡文化的晚期[11]。绝对年代经测定约当公元前5200～前4470年之间，与上述年代推断基本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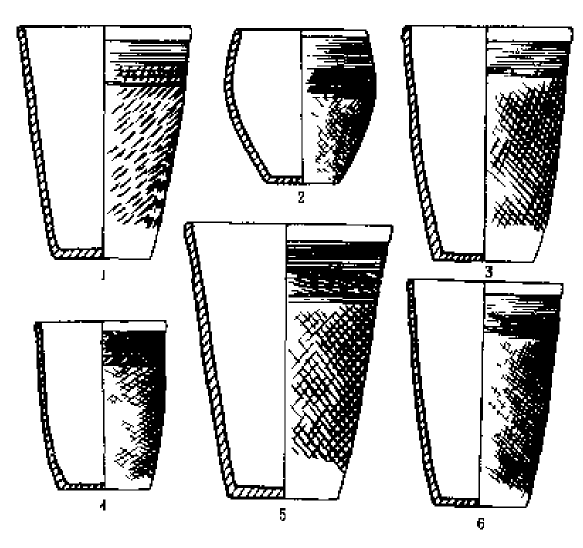
图四　白音长汗遗址出土兴隆洼文化白音长汗类型石器

当然，关于赵宝沟文化起源于渤海北岸的说法，证据尚嫌不足，要探索其渊源，必须正视赵宝沟文化存在着大量几何形纹这一事实。兴隆洼文化泥条带上出现的各种几何纹压划纹饰，与赵宝沟文化比较，不但施纹手法雷同，其勾连波折纹的母题亦相似。在兴隆洼文化的晚期，这种几何纹已由泥条带上发展到某种特定器

物的腹部，与赵宝沟文化同类纹饰别无二致，在白音长汗即可找到这样的例证（图二，1）。由此看来，对赵宝沟文化的起源和分期问题的讨论还需要进一步深入下去。

富河文化经发掘过的遗址主要集中在西拉木伦河以北的乌尔吉木伦河沿岸。自首次发现并提出文化命名以来，迄今尚无重大发现和突破，但随着辽西区一系列新的考古学文化类型的确认，对富河文化的讨论，却变得热烈起来。

富河文化的房址仍作长方形，内设石板灶。遗址中存在大量细石器和兽骨，渔猎经济占有相当比重。陶器都是夹砂陶，器类仅见筒形罐、钵和圈足器，压印的篦点式竖排之字纹别具特色。最初的发掘者依据层位关系和一组测年数据，作出富河文化晚于红山文化的结论[12]，近年已有不少学者对此提出质疑[13]。富河文化的筒形罐，口、底比例差别不大，腹壁弧度不明显，显然属于一种较早的形态。所见圈足钵与赵宝沟文化同类器完全一样。篦点纹和横压竖排之字纹、石板灶在白音长汗阶段就已经产生，这些因素应是形成富河文化的主要渊源，也表明二者的年代不会相差太远。富河文化的年代当处于兴隆洼文化之后，上限与赵宝沟文化的出现差不多，下限至少不晚于红山文化。事实上，富河文化是分布在西拉木伦河以北具有区域特色的一类史前遗存。由于目前在该地区的考古工作开展的比较少，人们对分布在那里的史前文化面貌并不十分了解。现有迹象表明，西拉木伦河以北和以南同样呈现着十分复杂的文化分布态势，绝非富河沟门一处遗址表现的内容所能涵盖。这也是今后考古研究的重点方向之一。



图五　白音长汗遗址出土南台子类型陶器

近十年来，红山文化研究高潮迭起，主要得力于辽宁省红山文化“女神庙”、积石冢和大型祭祀遗址的发现[14]。在内蒙古，重要发现则相对较少，比较突出的有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征集的一批玉器和翁牛特旗三星他拉发现的大型碧玉龙。此外还有1987年发掘的敖汉旗西台遗址[15]。

西台遗址主要揭示了红山文化的聚落形态，发现了两条保存较好的围沟，将居住址分别围成两个部分，东边的周长达600多米，最深处2.25米，呈不规则长方形；西北部的围沟只有三边，东南部即为上述围沟的一段，其所包围的范围小于东南部分。这种新兴的聚落形态，代表着史前聚落从圆形向青铜时代初期的方形城堡演变的过渡形式。在遗址中还发现两件陶质铸范，联系到辽宁牛河梁出土的小铜环和转山子夯土台顶部堆积的大量坩埚片，再次证实红山时期已经掌握了制造小件铜器的技术[16]。

本地区红山文化从发生到消亡延续的时间最长，其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早期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也占一定比重，传统的筒形罐仍然是最常见的器物，同时也见斜口器，泥质陶器类较多，有曲腹钵、小口平底瓶、敛口厚唇盆、红顶钵等。此时的红山文化已出现彩陶，有红、黑两色，图案主要为平行竖线纹、平行线组成的三角形纹、鳞纹等。夹砂陶仍以压印之字纹为主，同时也存在着一定数量的成组划纹。红山文化的主要成分来源于前一阶段的兴隆洼文化，但红顶钵、红彩彩陶及部分彩陶图案等都与后岗一期文化相似，而斜口器

则应看作是与当地赵宝沟文化相互影响的产物。故此可知红山文化早期的年代，大致与后岗一期文化相当。中期仍大量使用夹砂陶筒形罐，但泥质陶显著增多，折腹钵大量存在。彩陶流行黑彩，图案以菱形纹、涡纹、平行斜线与弧边三角等纹样为主，显然受庙底沟文化影响较深，其年代也应与庙底沟文化相当。晚期除继承上一阶段的主要特点外，专门用于祭祀的筒形器甚为流行，新出现豆和三足或四足小陶器。彩陶图案以错叠三角纹、方块纹和宽带纹为主，并出现一部分内彩。错叠三角纹和方块纹也见于西部区庙子沟文化。庙子沟文化与半坡四期同时，故红山文化晚期的年代应当与半坡四期文化年代接近。目前已有8组碳14测年数据可供参考，年代跨度大体在公元前4710～2920年之间[17]。

自苏秉琦先生提出"古文化、古城、古国"的研究理论[18]后，开创了一个利用考古资料研究社会发展史上重大问题的新时代。探讨红山文化社会性质、发展阶段乃至文明起源等成为又一研究热点。不少学者通过对红山文化的玉器群、龙题材、女神像、祭祀遗迹和铸铜技术的产生等专题的研究和综合论述，试图说明在红山文化晚期，构成文明社会的基本要素正在逐步形成，辽西区在距今五千年前已最先迸发出"文明时代的新曙光"。

小河沿文化近年来发现不多，这一文化的主要特征与辽西区的传统有显著差别。唯一保留的是筒形罐这类器形，但纹饰中压印的之字纹已为拍印线纹所取代。经打磨的素面陶也占有一定比例，口沿外表多贴一周细窄的附加堆纹。泥质陶有红、灰、黑三种颜色。器类有各种钵类、双耳小口鼓腹罐、盆、豆、侈口鼓腹罐，还有数量虽少但别具特色的陶尊、器座、鸟形壶和双口壶等。外表主要是素面或着彩，也有一定数量施红衣或烧后绘彩的；彩色有黑、红或黑红相间，个别还有内彩。纹饰以错向平行线或于这些线之间再加施错向半重环纹最为常见，还有少数八角星纹、动物纹、回折几何纹等。

小河沿文化的组成成分十分复杂，拍印线纹无疑来自华北地区或中原，而陶尊和一些几何形图案则可能与赵宝沟文化有一定继承性，不少钵类与红山文化难以区分。此外，豆座上的三角形镂孔和八角星的彩绘图案，还表明它曾接受过南面大汶口文化的影响；同时，它的某些因素又和内蒙古中南部庙子沟文化有相似之处。综合以上分析，可推定小河沿文化的年代基本不出仰韶晚期阶段，与红山文化的晚期处于同一时代，但二者在谱系上比较远。小河沿文化的逐步发展和红山文化的渐次消亡，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历史现象，它标志着一个大动荡、大融合的时代开始了。

本地区新石器时代各文化的主要时间位置大致可表述如下：

```
          ？——→ ↗ 富河文化 ———→ ？
？—兴隆洼文化 → 红山早期→红山中期→ 红山晚期
               ↘ 赵宝沟文化—————→ 小河沿文化
```

红山文化是本地区贯穿始终的一条文化主线。其分布地域主要在西拉木伦河和大小凌河之间，晚期的活动中心有向大、小凌河流域移动的趋势。富河文化区域特征明显，属红山文化以北的一支文化。这里工作比较少，富河文化之前和之后甚至富河文化本身，尚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赵宝沟文化和小河沿文化的生成都同南边的文化因素介入有关，基本上属红山文化以南的一支文化。中原文化对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影响，大约都得力于这两支文化的传播。毫无疑问，兴隆洼文化在本地区发生较早，而且广为流布，对其后出现的诸文化类型

影响甚大。但兴隆洼文化也绝非无本之木，如前所述，以素面陶为代表的一类遗存，有可能就是兴隆洼文化的祖先。

本地的新石器时代诸文化遗存有几个显著的共同点：①房址皆作长方形半地穴式，且成排分布。聚落的外围都有围沟，聚落的中部一般都有大房址。②生产工具中磨制石器和细石器共存。③陶器的基本器类是一种口大底小、状如编篓的筒形罐，典型纹饰是压印的短线交叉纹或连续之字纹。④墓地的地表有明显的积石遗迹，敛尸以石板为棺，流行随葬玉器。⑤作为原始宗教的崇拜物，多见石雕或泥塑的裸体女像。以上诸要素共同构成了本地区史前文化的基本特征，从而形成了所谓的系列红山文化。如果从更大范围考察，辽东地区以及整个东北亚乃至欧亚大陆桥，都程度不同地与此相同或相仿；而中原地区黄河流域却很少接受这种文化因素的影响。相反，本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始终受到黄河流域的影响，而且愈晚愈强烈，特别是到小河沿文化阶段，本地区文化传统几乎消失殆尽，它标志着本地区的历史进程从此将步入一个崭新的时代。

二、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

内蒙古东部区的青铜时代存在着两种性质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即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19]。有关这两支文化的遗存，近年来屡有发现。

1987 年发掘的宁城县三座店遗址[20]，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堆积厚度达 4 米以上，顶部还堆积着夏家店文化上层文化和战国—汉代遗存。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房址层层相叠，早期的房址均作圆形半地穴式，其后向地面式房屋过渡。平面形状有两种：一种呈外圆内方的圜钱形，土墙夯筑；另一种为圆形，墙体用土坯砌筑或夯筑。晚期的房址均作圆形，并出现石砌的院落围墙。出土器物的阶段性变化不十分明显，连续性极强，但仍有分期的可能。一般早期陶色偏红，夹砂陶质粗糙，存在着一定数量的手制陶器。泥质陶黑皮磨光者居多，纹饰中绳纹以外，也见篮纹和方格纹。罐、盆类器物腹部圆鼓，口沿宽平，器体较矮胖，三空足器相对较少。晚期陶色偏灰，夹砂陶和泥质陶区别不明显，篮纹、方格纹基本不见。器腹最大径上移至肩部，口沿窄小且向外翻卷，三空足器明显增多。中期介于早、晚期之间，是一个由量的积累而渐变的过程。夏家店下层文化的代表性器物有尊形鬲、甗、鼎、罐、盆、豆、尊、瓮、壶和各种盘、碟等。近年来对夏家店下层文化分期的讨论较多（且多有建树），三座店遗址所提供的资料，对此将有所补益。

一般认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年代跨度相当于夏至早商。如此，则本地区从仰韶时代晚期小河沿文化之后到夏家店下层文化之前，出现了一段时间上相当于龙山时代的空白。在燕山以南，当地龙山时期的代表遗存是雪山二期文化[21]。分布在该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是在继承雪山二期文化某些因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文化面貌与一般意义上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有较大差别。研究者多有主张把这里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看作是分布在燕山以南的一个地区类型，或者干脆别立文化名称，称之为“大坨头文化”[22]。夏家店下层文化有源自小河沿文化的看法，但二者衔接不紧密，明显存在着较大缺环，要填补这一缺环，尚有待于在本地区寻找明确的龙山期遗存。三座店遗址最下层的个别单位，经碳 14 测定为距今 4045 年±100 年，基本属于龙山时代；所出现的篮纹小口折肩罐，也具有早期特征。这一发现为寻找龙山

时代遗存提供了线索。就三座店遗址本身来说，缺乏夏家店下层文化最晚的一段，即以直腹小鬲和圈足盖罐为代表的遗存。这类遗存集中分布在靠近高台山文化分布区的边缘，即今敖汉旗、奈曼旗、库伦旗以及辽北偏西等地[23]。据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1982年发掘的敖汉旗范仗子墓地几组测年数据显示，多数落在商纪年范围之内[24]。这一现象说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晚期有沿西拉木伦河向东转移的趋势。

夏家店下层文化在老哈河及西拉木伦河南侧的主要支流沿岸，遗址分布非常密集。许多遗址座落在山顶上或靠近山坡的台地上，四周修筑着规模甚大的石砌围墙或深沟。这些类似城堡的聚落往往以集团形式出现，即中心城址占据主要位置，四周分布着若干子城，俨然一派城邦林立的态势。城内堆积丰厚，文化层约在2～5米之间，有的遗址面积达几十万平方米，堆积厚度超过10米，附近并有大规模聚葬墓地。目前尚无余力选择一座适当的遗址进行全面揭露，这也许是造成许多问题悬而未决的原因之一。

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明显不同。这是一种陶器群以素面红陶为特征的文化遗存，制陶工艺粗糙，陶质疏松，火候较低。主要器类有鬲、甗、鼎、罐、豆、盆、钵等。青铜器相当发达，既有大型青铜容器，包括礼器；又有颇具特色的青铜兵器、车马器和装饰品。发现的遗迹有居址和墓葬，以及性质独特的祭祀遗址。从文化面貌所反映的特征看，这一文化虽然也经营定居的农耕生产，但已具备了相当发达的畜牧业经济形态，生产方式属于半农半牧或农牧兼营型。已知这一文化的分布范围，南边不及夏家店下层文化，基本不超过燕山以南，处于七老图山和努鲁儿虎山之间；北边则远远超出夏家店下层文化分布范围，广布于西拉木伦河以北的丘陵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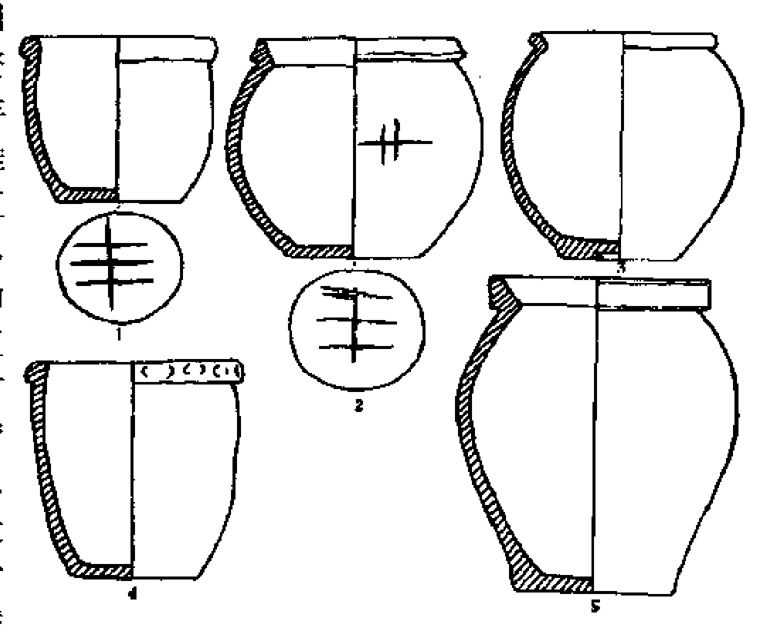


图六　水泉墓地M20出土青铜器细部

关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年代，过去一般认为上限起自西周早期，下限不晚于西周中期。也有人把分布在努鲁儿虎山和医巫闾山之间，亦即大小凌河流域含有短茎式曲刃青铜短剑的遗存，看作是夏家店上层文化发展到东边的一个类型，即所谓的“凌河类型”或“十二台营子类型”[25]。这类遗存的年代下限偏晚，约可晚到战国中期。但目前持不同看法者日增，认为此类遗存同夏家店上层的差别较大，更缺乏足够的共存陶器作比较，故不应纳入夏家店上层文化系统中[26]。1987年至1991年发掘的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为上述问题的讨论提供了新资料[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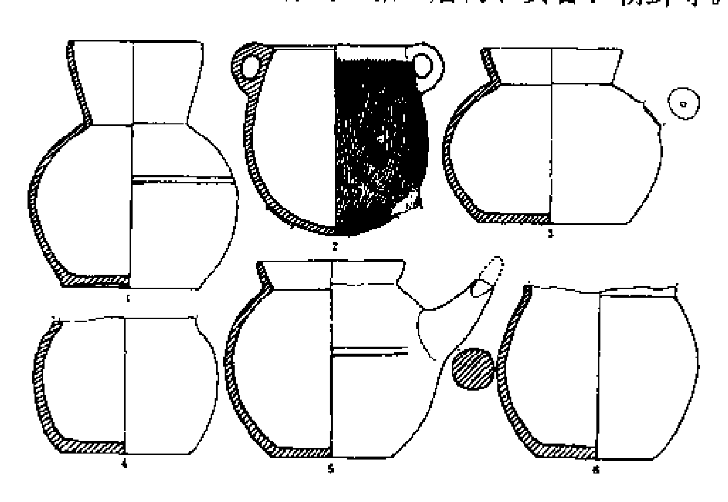
遗址位于西拉木伦河南侧支流苇塘河西岸，由祭祀址、聚落址和墓葬区三部分组成，文化性质单一。祭祀址是一处石砌围墙的半椭圆形建筑，长宽各约40米。墙内文化堆积可分三层，包含遗迹有人祭坑、墓葬和房址、圆形窖穴四种，出土大量陶器。围墙下还迭压着更早的灰坑或墓葬等遗迹单位。据此层位关系，发掘者将这处遗址分为顺序发展的四期，第四期又包括早晚两段。早期相当于商晚期，二期不晚于西周中期，三期在西周晚期前后，四期早段

约当春秋中晚期，晚段可延续至战国晚期。其中四期晚段缺乏陶器比较资料，仅据一组碳14数据（距今2230年±95年）作出结论，似可存疑；其他推定基本可信[28]。龙头山遗址代表着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在北边的一个类型，起始年代早，延续时间长，这在以往的发现中是很少见的。早在商周之际，夏家店上层文化业已形成于西拉木伦河畔，它与起源于大小凌河流域的魏营子文化类型几乎同时出现[29]，二者以努鲁儿虎山为界，南北对峙，平行发展，前者延续时间较长，后者到春秋时期则被含短茎式曲刃短剑的遗存所替代，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只能是相互影响，而非前后继承。如此看来，与魏营子文化具有共同分布地域的所谓“凌河类型”，就不必一定解释为夏家店上层文化向南推进的结果。相反，把这一类型从夏家店上层文化中分离出去，把它当作不同系统、别有源流的文化现象看待，似乎更加合理。另一方面，认为夏家店下层文化通过魏营子这一中间环节进而发展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观点，也同样失去了立论的依据。事实上，在中国也很难找到由成熟的灰陶或黑陶文化向红陶文化发展的实例，即使有，也是一种局部的暂时的倒退，不能代表陶器发展规律的总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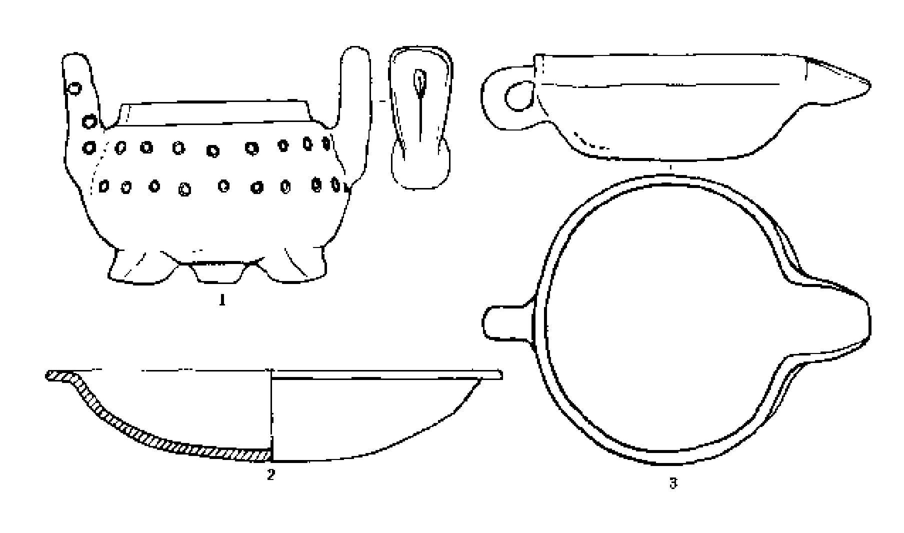
图七　水泉、乌兰宝墓地出土夹砂陶器
（1、3、4、水泉，2、5、乌兰宝）

进入早期铁器时代，战国燕文化曾一度向北扩展。史载东胡却地千余里，燕置五郡并筑长城以拒胡。从考古学遗存考察，燕长城沿线一带，战国遗址普遍叠压在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废墟之上，值此之时，夏家店上层文化业已消失多年，在燕国北边和东北边，包括原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部分领地，早已另易其主，悄然兴起了若干其他部族文化。史籍记载，除比较强大的东胡之外，尚有代、貊、屠何、真番、朝鲜等。1995年内蒙古考古研究所发掘了敖汉旗南部的两处墓地。其一为水泉墓地，发掘土坑竖穴墓109座；另一处乌兰宝墓地，在水泉东约6公里，清理墓葬12座。从葬制、葬俗和随葬品分析，两处墓地文化性质相同，但年代略有差别。水泉墓地约起自春秋晚期到战国中期，乌兰宝墓地可延至战国中晚期之交。这批墓葬皆为单人葬（仅一例双人合葬墓，但未见任何随葬器物），葬具为木质棺椁，填土中殉牛、猪、狗的头骨或蹄骨；随葬品中的短茎式曲刃青铜短剑和T字形把手，与喀左南洞沟所出相似（图六）。共出陶器可



图八　水泉墓地出土泥质陶器

分二类，一类是手制的夹砂粗褐陶罐，外迭厚缘唇，肩部附双耳或单耳（图七）；另一类是轮制的泥质灰陶罐、壶等（图八）；还有一类仿铜的燕式陶礼器，即鼎、豆、盘、匜等（图九）。属于这一类性质的遗存，特别是陶器，过去很少见到，墓葬形制和随葬品所表现的特点，说明其性质仍属东北部族，但受燕文化影响较深，畜牧经济不很发达。根据《山海经》"貊地近燕，为燕所灭"等有关记载推测，可能与貊人遗存有关。如前所述，含有短茎式曲刃剑的所谓"凌河类型"，至少有一部分从属于这一文化系统。水泉墓地的发现，对于重新认识凌河类型，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图九　乌兰宝墓地出土仿铜陶礼器

本文承蒙田丽绘图，谨致谢意。

注　释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0期；杨虎：《试论兴隆洼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刘晋祥：《赵宝沟文化初论》，《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辽宁省博物馆：《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物》1977年1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尹达：《关于赤峰红山后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

〔2〕郭治中等：《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发掘述要》，《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7期。

〔3〕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阜新查海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1期；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8期。

〔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5〕敖汉旗博物馆资料，1990年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术研讨会上曾提到过。见《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第1页。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队1987年发掘，见注〔8〕。

〔7〕刘晋祥：《中国考古学年鉴》，文物出版社，1989年。

〔8〕杨虎：《中国考古学年鉴》，文物出版社，1989年。

〔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考古》1987年6期；《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期。

〔10〕关于这一区域内比较典型的资料，见于内蒙古考古研究所1991年发掘的林西县水泉遗址，《考古学年鉴》1991年作过简要介绍。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中的赵宝沟文化遗存，也当属这一类型。

〔11〕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13〕张忠培：《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考古的几个问题》，《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杨虎：《辽西地区新石器-铜石并用时代考古学文化序列与分期》，《文物》1994年5期；朱延平：《富河文化的若干问题》，《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4〕郭大顺等：《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1期；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8期。

〔15〕杨虎：《敖汉旗西台新石器及青铜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年。

〔16〕同注〔13〕之二。

〔17〕杨虎：《关于红山文化的几个问题》，《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张星德：《红山文化分期初探》，《考古》1991年8期；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同注〔11〕。

〔18〕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创刊号。

〔19〕刘观民、徐光冀：《内蒙古东部地区青铜时代的两种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20〕郭治中：《宁城县三座店商周至西汉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年。

〔21〕有关"雪山二期"文化的资料一直没有正式发表，邹衡先生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中曾引述个别资料。李伯谦先生也曾据发掘资料进行过简要论述，文见《论夏家店下层文化》，载《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22〕韩嘉谷：《大坨头文化陶器群浅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

〔23〕李殿福：《库仑、奈曼两旗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分布与内涵》，《文物资料丛刊》第7辑，1983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1982年发掘敖汉旗范仗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地资料。

〔24〕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敖汉旗范仗子古墓群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年3期。又：范仗子墓地材料尚未全部发表，其中用人骨作的碳14测年数据有4组，经树轮校正的年代在距今3285±185～3480±205之间。

〔25〕靳枫毅：《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其族属问题》，《考古学报》1987年2期；郭大顺：《西辽河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的新进展》，《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26〕朱永刚：《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翟德芳：《试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27〕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博物馆：《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8期。

〔28〕齐晓光：《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29〕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

赵宝沟遗址浅析

朱延平

新近刊布的《敖汉赵宝沟——新石器时代聚落》[1]，披露了学术界一向关注的赵宝沟遗址中关于赵宝沟文化聚落的发掘资料。赵宝沟遗址位于赤峰市敖汉旗赵宝沟村北侧的一处漫岗上。它的面积很大，1986年所作的一次发掘，至今已有十多年了。根据目前该遗址所处漫岗水土流失的情况看，即使有条件再对这处遗址进行整体性揭露，所获遗迹多数也只能是残破不全的，并且，这些遗迹恐怕仅占赵宝沟聚落所有遗迹的一小部分。因此，1986年的这次发掘至关重要，为了解赵宝沟聚落的本来面目或其中部分遗迹的内在联系提供了一份不可多得的资料。

据报告出示的平面图，可知赵宝沟聚落分为东南、西北两片。东南片房址很少，与西北片的房址是否曾同时并存尚未定论。而西北片共发掘了12座房址，均为圆角方形或长方形的半地穴建筑（图一），这些房址的层位关系简单，皆开口于耕土层下，直接打破生土。本文拟就这部分房址间的相互关系做些分析。

图一　赵宝沟西北片已发掘的房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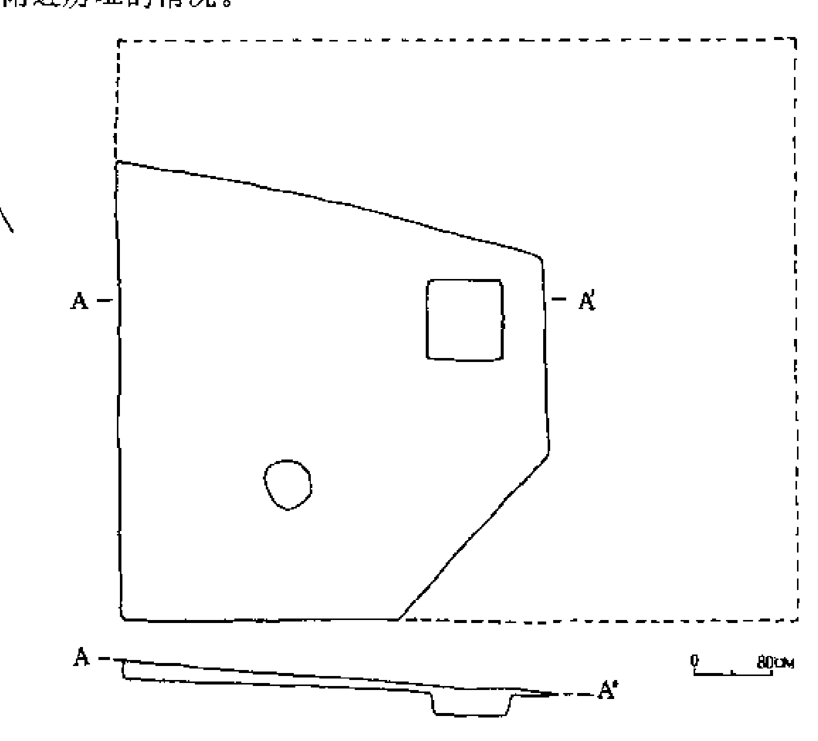
一

西北片经过发掘的这12座房址，除F9和破坏严重的F10以外，其余10座按西南—东北向排成一列。这列中的F1和F4破坏殆尽，F5残缺较甚。同时，这列房址的东南部均处于漫岗的下坡，往往最易遭受水土流失等自然力的破坏，像F3、F13和F14这三座房址，在清理时东南壁已荡然无存。于是，只

有F2、F6、F7、F8的四壁都保存了一定的深度，使我们可以确切地知道这些房址各边的边长。而之所以这几座房址留存至今的深度要超过同列其他房址，恐怕和这样一种客观存在有着极大的关系，即座落于它们附近的那些房址，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小于它们的面积，也就是说，除去F8周围未见其他房址外，F2、F6、F7在它们附近的那些房址中都是最大的一座。当然，由于其他房址本身保存就不够完整，所以，关于它们原先的实际面积究竟有多大并不是一下子就能够说得清楚的。因此，上述认识仍需经过有效论证。

我们首先来看F6及其附近房址的情况。

F6的东北侧顺序排列着F5、F3、F4，它们相互间挨得很近，且两两房址的距离基本趋于一致，均为5米左右。位于这四座房址两端的是F6和F4，而无论F6与其西南邻的F7，还是F4与其东北邻的F2，间距都很大，在15米以上。《敖汉赵宝沟》未提到在F6与F7之间和F4与F2之间发现过房址。故F6附近的房址，应理解为F5、F3、F4。



图二 F5平、剖面图

F6地穴的西北壁和东南壁的长度分别为7.6米和7.7米，东北、西南两壁长度相同，均是8.9米，据此，该房址面积约为68平方米。

F5四壁残缺不全。但这列房址中所有的灶址基本都位于西南壁到东北壁的中间一线，亦即灶中心至西南壁或东北壁的距离基本一致。F5灶中心至现存西南壁的延长线的垂直距离为3米，因此可进而推算出F5西北或东南壁的长度约为6米。F5旁的F6，居住面分高低两部分，高居住面上设有灶址和两个柱洞，具有同类设施的F2的灶址和柱洞皆位于低居住面、F5如果也属于这类房址的话，则目前保留的只能是高居住面部分，而这上面除灶址外并无柱洞。这种情况既不见于F6，也不见于F2，可见，F5当不是这种有高低居住面的房址。前面提到的F7和F8，四壁皆有一定深度，而它们不同于F6和F2，为居住面不分阶段的一般性房址。它们都有一个明显的共性，即灶址约略处于房址中心部位，看来，F5应与它们同属一类房址。既如此，可由F5灶址中心至西北壁的距离3.6米，得出该房址西南或东北壁的长度约为7.2米。因而，F5的实际面积充其量在43平方米左右（图二）。

同理，F3的房址类型当与F5相同。F3灶址中心距西北壁4米，则西南或东北壁的长度约8米，而它的西北壁长为4.74米，所以，F3的面积可能略小于F5，在38平方米左右（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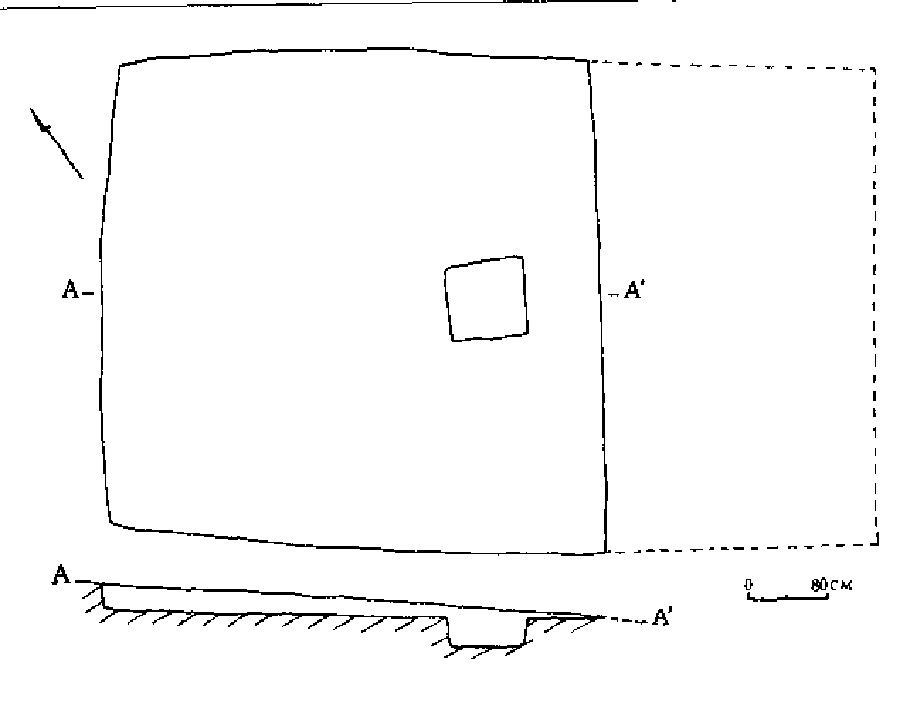
F4与上述这三座房址处于同一高度，然被破坏殆尽，可以相信其原有面积不会超出F3或

F5。

由此可见，F5、F3、F4的面积都不大，其中F5和F3均在40平方米左右，F6的面积大约相当于它们的1.6～1.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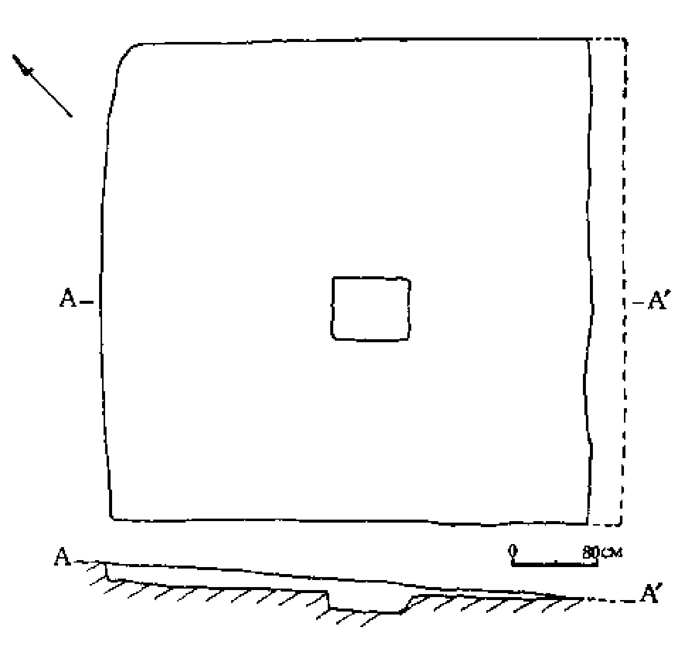
以下是F2及其附近房址的有关情况。

F2在F4东北侧，两者相距较远。如前述，F2当不归于F6及其附近的那组房屋而自有其属。它的四壁长度分别是：西北壁6.4米，东北壁7.7米，西南壁7.94米，东南壁6.3米，面积在49～50平方米左右。



图三　F3平、剖面图

与F2靠得最近的是F1，两房址间是否还有另外的房址尚未可知。F1仅剩一角，说明它的地穴部分原本较浅。前面提到的F6等四座房址与F2、F1同处一条等高线，却只有F6和F2保存了四壁，可见，如着眼于地穴部分的深度，则F1至大不过属于和F5、F3、F4同等规模的房址。既然如此，F1的实际面积也就不会比这三座房址的一般面积更大。换言之，F1的面积当不超过40平方米。如是，F2的面积远大于F1。



图四　F13平、剖面图

再看F7及其附近的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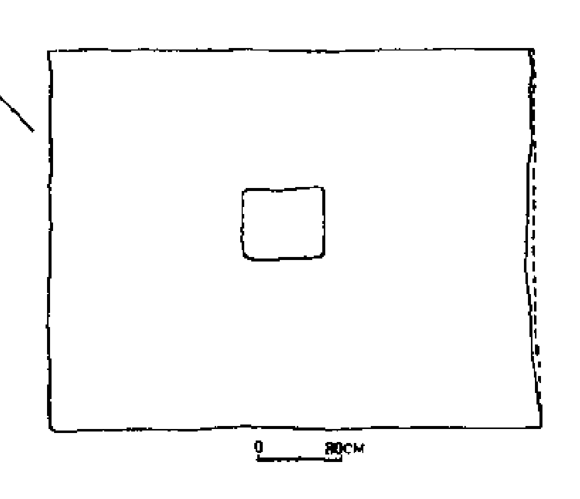
F7与前已述及的F6、F2的平面形制略有不同，呈明显的西北——东南向展长的长方形。西北、东南两壁的长度是4.5米，东北、西南两壁长6.15米，面积为28平方米。它和东北侧的F6相距较远，而与其西南的F13仅5米之隔，再向西南是F14，后者与F13的间距似又更小，故可将F13和F14看作是F7附近的房址。

F13与F14仅东南壁缺失。前面说过，F7的灶址位于该房址中心，即由灶址到对应两壁的距离基本一致，因此可考虑F13和F14的灶址也应设在与F7类似的位置上，亦即由这两座房址西北壁到灶址中心的距离大约就是它们各自的西南或东北边长的一半。据此可知，F13西南、东北两边的平均长度约在4.9米左右，而该房址西北边长为4.8米，故F13的面积大概是23.5平方米（图四）。

以此类推，F14 的东南壁大致应在被破坏的居住面东南缘一带，亦即它的西南、东北两边的长度也是 4.9 米左右。又，F14 西北边长 4.03 米。这样，它的面积为 20 平方米左右（图五）。

总之，同 F6 和 F2 的情况一样，F7 对于它附近的 F13 和 F14 而言，也是面积明显超乎它们之上的较大房址。

至于处在此列西南端的 F8，四壁长度分别为：西北边 3.9 米，东北边 4.2 米，西南边 4.4 米，东南边 4 米，综合起来计算，它的面积应在 17 平方米左右。该房址与其东北面的 F14 相距较远，附近有否其他房址亦属未知。



图五　F14 平面图

二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看到，如果将 F2 连同 F1、F6 连同 F3～F5、F7 连同 F13 和 F14 分别划作三个屋组的话，那么，每个屋组中恰好都有一个面积较大的房址。

再了解一下这些面积较大的房址内部的结构状况，将有助于认识它们的性质。

F2 的居住面分高低两个部分，方形灶坑居中，开在低居住面上，两个柱洞设于灶址两旁。低居住面上还有一对圆形浅凹，似乎在该处曾置有圆形重物。此外，在西南壁中部还有一个凸出屋壁的坑穴。F6 与 F2 的结构有些类似，居住面亦分为高低两部分，方形灶坑设于高居住面上，屋内共有四个柱洞，作轴对称分布。低居住面上亦存在两个圆形浅凹。东南壁中部向外掏出一个深坑，坑底留有数件陶器的残片。如果将 F6 的门向判断为东南向，即背朝坡上迎风的一面，与这一列房址所处的位置是相符的，但这样一来，F2 的门似乎就要理解为朝向西南，鉴于发掘面积有限，暂时还难以解释这一现象。看来，以上两座房址的内部结构是比较复杂的，不仅在它们所属的屋组内，就是在这列所有其他房址中也见不到这样复杂的遗迹现象。

F7 房址内尽管没有过多的设施，但北角仍留有一个圆形坑穴。这个现象也不见于同组的另外两座房址。由此可见，F2、F6、F7 在同一屋组内不仅面积最大，且结构也最复杂，反映出当时这些房屋建筑比较考究，其规格要高于同组其他房屋。另外，鉴于以上这几个屋组一般都包含三四个房屋，不难想象 F8 周围也还应该存在其他的房址，它们与 F8 共同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屋组。

总之，这一列房址可分为四个屋组，每组各有一座规格较高的房屋，它们是 F2、F6 和 F7，至于以 F8 为代表的那个屋组，自然还不能确指它为规格最高者。以下将这四个屋组暂称作 F2 组、F6 组、F7 组、F8 组。

三

这四个屋组虽然彼此独立，但仍有迹象表明它们存在两两相合的必然性，从而构成了屋组之上的犀群。东北侧两个屋组中规格最高的房屋F2和F6，都座落在该组的西南端。而在西南侧的F7组，规格最高的F7位于该组东北端。似乎在F7与F6之间隐约有条轴线，将这列房屋分成西南、东北两个屋群。并且，同一屋群中两个屋组的排列也遵循着某种秩序。位居东北屋群之首的F6，不仅面积最大，结构也最复杂，而作为同群另一屋组标志的F2与之相比，其面积和室内结构都略逊一筹。西南屋群的F7组和F8组，也存在类似的现象，F8仅有17平方米，小于F7组任何一座房址。这一点正反映出，两个屋群中，均以贴近中轴处的屋组规格最高，另外两个分置于两端的屋组规格较低。

将两个屋群分开来后，显而易见，西南屋群的房址，一般地说，无论在面积还是室内结构上都不如东北屋群，尤以西南屋群的F7和东北屋群的F6之间的差别最为显著，因为它们都是各自屋群中位居最尊者。故而在这一列房屋中，东北屋群的规格要高于西南屋群。

四

如前述，由两个屋群组成一个含十多所房屋的排列。自不待言，西北片像这样的房屋排列还有很多，粗略估计，大约至少有8列。当然这些排列未必都是同时存在的，但西北片作为一个完整的聚落区，肯定是由多个排列组成的。各排列的规格及其所反映的内部成员的地位应有一定差别。正像F6是上述这个排列中规格最高的房址而可作为整个排列的标志那样，其他排列亦当存在具有类似作用的高规格建筑。因此，这种高规格建筑本身的大小及其结构状况，可从一个侧面反映该列在整个聚落区中处于怎样的地位。

在F6西北上坡方向的F9也是某列中规格最高的房址。从图一可看出，如果F9所在的排列和F6等房址组成的排列基本平行的话，那么，F9和F6的位置非常相似，或许也正处于该列东北屋群的西南端。

F9在结构上似乎与F6没有什么不同。居住面也分作高低两部分，设有四个柱洞，灶址在中间，柱洞围绕灶址呈中心对称分布。房址东南壁正中处挖有向外凸出的坑穴，坑底又掏出三个小穴，小穴内存留陶器或陶片。但其面积却远大于F6，东北壁和西南壁分别长9.76米、9.56米，西北、东南两壁分别为8米和10.16米。总面积接近90平方米。而且，F9地穴部分保留下来的最深处达1.3米，它的室内高度亦超乎一般房址之上。同时，其四个柱洞的直径分别是，DⅠ0.85米、DⅡ0.7米、DⅢ0.8米、DⅣ0.82米，都超过F6柱洞直径的一倍以上，说明屋内立柱十分粗大。F9的灶址也是经发掘的所有房址中最大的一个，每边长0.92米，灶深0.2米。

像这样的大型房址，其规格明显地高于F6，故以F9为标志的这列房屋，其地位应高于在它东南面的F6等房址组成的排列。从地表暴露的灰土范围来看，F9的范围无疑是最大的，因此，在西北片之中，F9这一排很可能规格最高，F9的主人也许是当时具有至尊地位的人物。

综上所述，西北片最小一级居住单位为房屋，屋内成员当自成一个小家庭。

房屋之上为屋组，一般包含三四个房屋。发掘房址最多的这一排，由西南起依次座落的是F8组、F7组、F6组、F2组。F7、F6和F2皆是各自所在屋组内规格最高的房屋。

两个屋组联结成一个屋群，F8组与F7组属于西南屋群，F6组与F2组构成东北屋群。后者的规格高于前者。两屋群靠近中间的屋组的规格又高于位于两侧的屋组。

上述两个屋群组成一个排列，F6当是这一排中拥有标志作用的房屋。

目前所知在若干排列之上的，即是西北片聚落区。各排规格不无差别，F9所在的这一排规格最高，F9不啻是整个聚落区最具核心意义的房屋。

五

赵宝沟西北片房屋所表现出的这五个层次，也见于黄河流域的半坡文化。其中，横阵墓地的布局规则[2]与赵宝沟F6这一排列颇多相似之处：横阵墓地的Ⅲ号大坑和Ⅰ号大坑南北对峙；赵宝沟F6排列一分为二，划割为东北、西南两个屋群。横阵每大坑包括三或四个合葬墓组；赵宝沟F6排列每一屋群由两个屋组组成。横阵合葬墓组普遍包含一两座合葬墓；赵宝沟F6排列则往往由三四座房屋构成一个屋组。横阵大坑中最小的遗迹单位为众多的合葬墓坑；赵宝沟F6排列最低一级居住单元是房屋。

赵宝沟遗址少数遗存的年代接近小山[3]，而多数稍早于这一阶段。赵宝沟文化与半坡文化在时间上虽有互可对应的部分[4]，但赵宝沟遗址多数遗存当比横阵墓地的年代稍早。上举赵宝沟聚落与横阵墓地类似的现象，或可说明赵宝沟文化和半坡文化的先民在一般的社会组织结构上较为接近，而这也许是它们在社会发展阶段方面大体处于同等水平的一种反映。

注　释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敖汉赵宝沟——新石器时代聚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2〕朱延平：《横阵墓地初识》，《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4年。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考古》1987年6期。

〔4〕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内蒙古史前石刃骨器初论

连吉林

所谓石刃骨器，是指以镶嵌的石叶、石片等为刃部而制成的各种骨器，有人称之为“石刃骨柄器”或“骨梗石刃器”，以石刃骨刀类发现最多，另外还见有少量的匕、镖等。石刃骨器是磨制骨器与细石器相结合的产物，自旧石器时代晚期出现以来日趋成熟，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石刃骨器是一种较先进的复合工具，其出现标志着劳动工具已从单一结构向多种组合结构的转变。

内蒙古地区是我国石刃骨器出现最早的地区，在距今1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扎赉诺尔遗址已发现有石刃骨刀[1]。新石器时代，石刃骨器得到广泛流行，在内蒙古全区，从北到南的很多地点都可见到。进入青铜时代以后，由于金属工具的推广和使用，石刃骨器逐渐消失。对石刃骨器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认识史前阶段相关文化的文化面貌、经济形态和相互关系等。本文仅以目前发表的材料为基础，就内蒙古地区石刃骨器的类型划分、用途及发展演变等问题做初步探讨。

一、发现概况

石刃骨器在内蒙古地区分布很广泛，就现有资料看，它北至呼伦贝尔盟的满洲里，东到哲里木盟奈曼旗，西南达伊克昭盟的伊金霍洛旗。发现石刃骨器的地点据统计已有十余处，出土品达40件以上[2]。从地理位置上，内蒙古地区可分为东部、西部两个小区，两区石刃骨器的出现年代、发现数量有所不同。

1. 东部区

东部区包括锡林郭勒盟及赤峰市以北的地区。这一地区水系以流经赤峰市、哲里木盟的西拉木伦河为主，石刃骨器也主要发现于西拉木伦河流域一带。出土石刃骨器的地点有扎赉诺尔、南台子、大沁他拉、石棚山等，除扎赉诺尔遗址属旧石器时代晚期外，其余分属新石器时代兴隆洼、红山、小河沿等文化类型。现以各地点年代早晚为序概述如下。

扎赉诺尔遗址位于呼伦贝尔盟满洲里市。自1933年在扎赉诺尔发现人类头骨化石及其文化遗物以来，在该地又陆续出土了石刃骨刀、骨锥、骨鱼镖、石叶、石核等遗物以及大量的牛、马、鹿、羚羊、狼、猛犸象、鱼等动物化石。对采集标本所做的碳14测年，年代为距今1万年左右，证实扎赉诺尔人及其文化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3]。

南台子遗址位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在属于兴隆洼文化的房址和地层中出土石刃骨刀6件，有的刃槽内尚残留着石叶。石刃骨刀均为单侧刃，同时出土的还有较多的石叶、石片、石核以及兽骨等。南台子遗址兴隆洼文化遗存为兴隆洼文化的最早类型，其年代距今约8000年

左右[4]。

兴隆洼遗址位于赤峰市敖汉旗。在遗址中出土有石刃骨匕和石刃骨镖。石刃骨匕为双侧刃，石刃骨镖有单侧和双侧刃两种。在兴隆洼遗址的房址居住面上、灰坑、围沟内还发现许多鹿骨、猪骨和狍骨。F119居住面上的木炭经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5290±95年（未做树轮校正）[5]。

白音长汗遗址位于赤峰市林西县。在属于兴隆洼文化的房址中发现有石刃骨刀和石刃骨匕（简报中称为两侧刃骨器），另外还发现有石片、石叶等细石器。白音长汗兴隆洼文化遗存经碳14测定，年代距今约7000年[6]。

乌根包冷遗址位于哲里木盟奈曼旗。遗址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件骨器柄，其前部中间刻有凹槽，两面中部磨成凹形。关于遗址的年代，报告推断为红山文化时期[7]。

那斯台遗址位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在对遗址的调查中，发现了1件石刃骨刀及石叶、石核、石镞等。石刃骨刀的一侧有沟槽，柄部有缚绑用的细沟痕。原报告推测遗址年代属红山文化时期[8]。

富河沟门遗址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遗址灰坑中出土了1件石刃骨刀，骨刀上嵌有石叶，另外还发现了大量的细石器和很多动物骨骼。细石器种类有石叶、石核、镞、锥、钻、尖状器等。石叶数量很多，占全部细石器的三分之一以上。石叶一般长6～8厘米，最长的13厘米，横剖面多呈不规则的梯形或三角形，大多未经二次加工，仅有使用痕迹。据碳14测定，富河沟门遗址的年代约为距今5000年左右[9]。

石棚山墓地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共清理墓葬77座。在随葬品中发现了嵌细石器的石刃骨刀，9座墓中共出土了13件。有的石刃骨刀已使用黑色胶状物粘固石刃。随葬品中还出土有石叶、石镞、刮削器、石核等细石器，所用石料以燧石、玛瑙、石英为主。石棚山墓地属小河沿文化遗存，其时代晚于红山文化，而早于夏家店下层文化[10]。石棚山墓地是内蒙古地区迄今为止石刃骨器发现数量最大、完整器最多的一处地点。

此外在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的布拉格芒和遗址发现石刃骨刀残器1件，上有镶嵌石叶的凹槽。遗址属新石器时代，具体年代不清[11]。

2. 西部区

西部区包括乌兰察布盟、呼和浩特市及其以西的各盟市。这一地区石刃骨器主要发现于黄河流域及黄旗海周围一带。发现石刃骨器的地点有庙子沟遗址、西园遗址、阿善遗址，分别属于新石器时代庙子沟文化和阿善文化。另外在朱开沟遗址青铜时代遗存中，也发现有石刃骨器。西部区出土石刃骨器遗址的年代上限要晚于东部区，出土的地点及数量也少于东部区。现按年代早晚顺序介绍如下。

庙子沟遗址位于乌兰察布盟察右前旗。在遗址的灰坑等遗迹中发现了石刃骨刀和石刃骨匕。石刃骨刀出土时，槽内残留有断裂石叶。与其同时出土的还有小石片、石镞、石核等。庙子沟遗址年代约距今5500年左右[12]。

西园遗址位于包头市东郊。在该遗址的第三期文化遗存中发现了1件石刃骨刀，系用动物肋骨加工制成。西园第三期遗存测得的碳14数据为距今5000年左右，略早于阿善三期遗存[13]。

阿善遗址位于包头市东。在该遗址第三期晚段遗存中发现有较多的镶石刃骨刀和石刃骨匕。同时还出土有大量的细石器，种类有石叶、刮削器、尖状器、镞等。推测阿善三期晚段

遗存的年代为距今4500年前后[14]。

朱开沟遗址位于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在该遗址相当于夏代中期的遗存中，出土了石刃骨刀及石刃骨匕，另外还出土了由燧石剥制而成的石叶、石镞等细石器，石叶多嵌在石刃骨刀和石刃骨匕之上[15]。其年代为距今3700年左右，处于早期青铜时代。

除上述发现石刃骨器的地点外，阿拉善盟、巴彦淖尔盟、兴安盟等地都发现有史前阶段、主要是新石器时代的遗址。这些遗址中大多出有石叶等细石器，一些地点还见有磨制骨器，故笔者推测这些遗址中多数应存在石刃骨器，只是因骨器不易保存下来或考古工作的不充分而至今未见。

内蒙古地区石刃骨器自旧石器时代晚期出现，到青铜时代衰亡，时间跨度达6000余年。目前发现的石刃骨器中以石刃骨刀最为常见，并贯穿始终，数量也最多；石刃骨匕数量次之；石刃骨镖则仅见于敖汉旗兴隆洼遗址，而且发现数量很少。

二、型式划分

内蒙古境内发现的石刃骨器多种多样，其种类有：石刃骨刀，有的报告称为骨梗石刃刀、石刃骨柄刀等；石刃骨匕，有的称为石刃骨短剑、两侧刃骨器等；石刃骨镖，有人称为骨梗石刃镖。

石刃骨刀在骨体的一侧镶嵌石刃，有短柄。可分三型。

A型　背部较直或内凹，刃部外弧，刀尖微翘起。分为三式。

Ⅰ式　背部较平直，弧刃。柄部较窄，有刃的一侧微凹。南台子F31：11柄部有一孔，刃槽内残留有石叶，全长23.6厘米（图一，1）。

Ⅱ式　背部内凹，刃部圆弧。柄部两侧略凹，后端较宽。富河沟门H2：11石刃已不存，通长24厘米（图一，2）。

Ⅲ式　背部微凹，刃侧外弧。宽柄，柄部较直。西园T1207②：2柄后端圆弧，通长18厘米，柄宽3厘米（图一，3）；石棚山M34：7柄部稍残，并有一孔，刃部由4片短宽石叶嵌成，再用黑色胶状物粘固，残长约19厘米（图一，4）。

B型　刃与背部均平直，宽柄。分为二式。

Ⅰ式　前端较尖，柄部一侧内凹。南台子F15：7器身较厚，全长14.8厘米（图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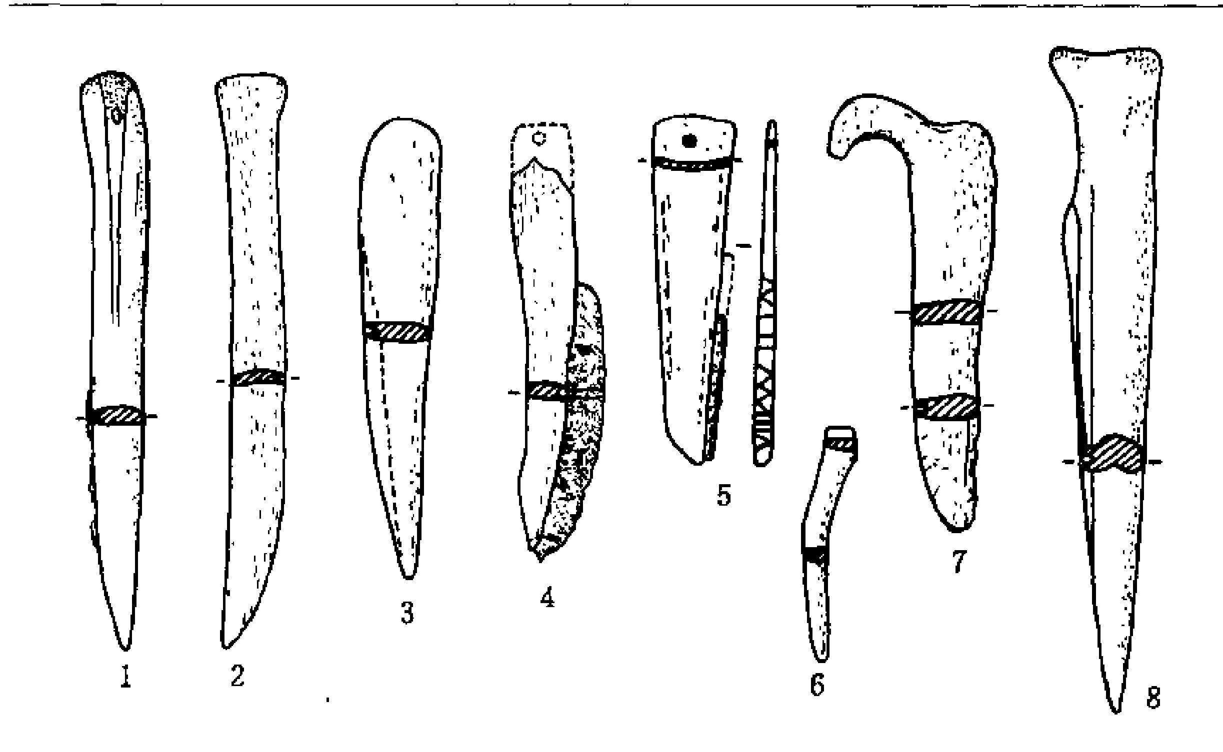
Ⅱ式　前端斜，柄部较直。阿善遗址出土的一件，器身前部略厚，无刃的一侧有刻出的横斜线，柄部较薄，并钻有一孔，刃槽内残留有石叶，器长不清（图一，5）。

C型　柄后端弯曲。分二式。

Ⅰ式　后端呈弯勾状。白音长汗F5：15体较扁平，尖部略残，石刃已不存，残长13.8厘米（图一，7）。

Ⅱ式　柄端弯曲较轻。庙子沟H12：12器身较厚，尖部圆钝，通长15.3厘米，柄宽2厘米（图一，6）。

石刃骨匕在骨体两侧镶石刃，并有短柄。石刃骨匕见于兴隆洼、白音长汗、庙子沟、阿善等遗址，但公布材料中有线图的仅见兴隆洼和白音长汗两处。兴隆洼与白音长汗发现的石刃骨匕为扁锥状锋，两侧有嵌粘石叶的刻槽，均是将动物肢骨劈开后磨制而成。兴隆洼F220



图一　石刃骨刀（比例不等）

1.AⅠ式（南台子F31：11）；2.AⅡ式（富河沟门H2：11）；3、4.AⅢ式（西园T1207②：2、石棚山M34：7）；5.BⅡ式（阿善遗址出土）；6.CⅡ式（庙子沟H12：12）；7.CⅠ式（白音长汗F5：15）；8.BⅠ式（南台子F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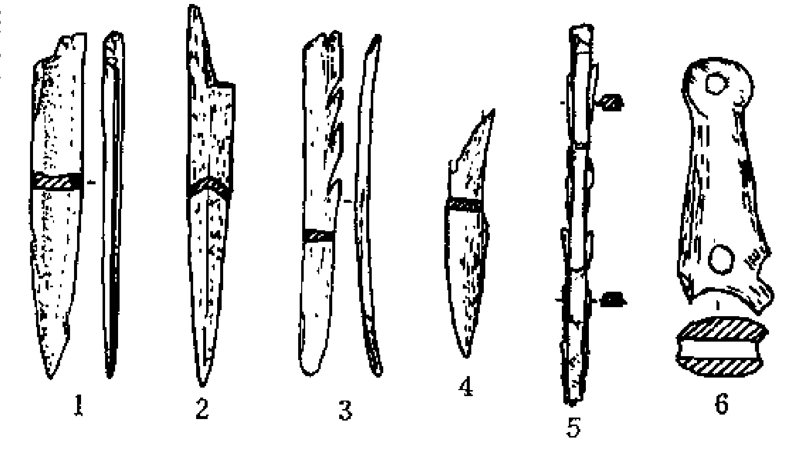
③：30器体宽扁，残长12.8厘米（图二，1）；白音长汗F4：9器身较窄，后端残，残长19.2厘米（图二，2）。

石刃骨镖在骨体一侧或两侧嵌石刃，无柄。可分为两型。

A型　骨体一侧装有石刃。兴隆洼M118：25器体呈弧形，一侧磨薄，近中部有四个倒钩，另一侧磨平，前部有刻槽，残长12.5厘米（图二，3）；兴隆洼F2⑤：22前端作扁锥状，在有倒钩的一侧加工成槽，内嵌装石叶，石叶残存3片，残长8厘米，宽1.2厘米（图二，4）。

B型　骨体两则均装有石刃。兴隆洼X号遗址出土的一件，器体扁平细长，前端稍残，两侧边较直并镶嵌石叶，还用石叶嵌装出倒刺，残长约15厘米（图二，5）。

另外，在奈曼旗乌根包冷遗址发现1件石刃骨匕及1件残器柄。残器柄上有二圆形钻孔，柄后端呈圆形，前部中间开有凹槽（图二，6）。原报告记载不甚详细，此



图二　石刃骨器

1、2.石刃骨匕（兴隆洼F220③：30、白音长汗F4：9）；3、4.A型石刃骨镖（兴隆洼M118：25、兴隆洼F2⑤：22）；5.B型石刃骨镖（兴隆洼X号遗址出土）；6.器柄（乌根包冷遗址出土）

器柄应为一另行安装柄的石刃骨器的柄部，其钻孔和凹槽用于捆缚固定石刃骨器的器身，石刃骨器可能是石刃骨匕或石刃骨刀。

三、选材、制法与用途

1. 选材和制法

石刃骨器的基本结构是用骨料制成的器体，骨料常选用动物的肢骨或肋骨。各地点发现的石刃骨器骨料有所不同。南台子遗址选用的均为动物肢骨，白音长汗等遗址亦如此。在西园等少数遗址，使用的骨料则是取自动物肋骨。用肋骨制作的骨体一般见于石刃骨刀，石刃骨匕、石刃骨镖均用动物肢骨制成。

骨体制作方法一般是先将动物肢骨剖开刮削磨制成形，在其一侧或两侧边刻磨出凹槽。凹槽一般深约0.3厘米。用动物肋骨制成的骨体多是直接将肋骨磨制成形，再行开出凹槽。骨体表面在制作过程中均留有磨痕。据笔者对南台子遗址出土的石刃骨刀制作痕迹的观察，磨痕一般细密浅平，多是与刀刃和刀背方向平行，少数则是斜向。这些磨痕应是在制造过程中将骨器置于磨石上反复打磨而产生的。动物肢骨或肋骨的关节部分常被用作柄首或柄端。在一些石刃骨器的柄部见有穿孔。穿孔多为单面钻成，有的则是利用骨骼上的营养孔稍加磨制而成。

石刃骨器的另一个主要结构是石刃。用作石刃的均是细石器，最多见的是石叶。石叶易于制作、便于安装使用，故被经常采用。在一些遗址中还发现有少量以石片做石刃的现象。从各地点出土石刃骨器的情况看，用作石刃的石料以燧石、玛瑙、石英等为主。

石刃的制法是采用压剥法从石核上剥出石叶或石片，再将其一端或两端切割齐整，使其在嵌入骨槽时能互相紧密联接。有的还对石叶或石片的一侧边进行加工，以形成锋刃。石叶的横剖面大多呈不规则梯形或三角形。在石刃装入骨体的凹槽时，石棚山墓地发现有用黑色胶状物做粘合剂粘固石刃，这样可增加石刃与骨体间的结合。

2. 用途

石刃骨器都是以骨作器身并有着锋利的刃部，关于其用途，仅仅说它们是生产工具或生活用具是不确切的。在一些出土石刃骨器的遗址中常见有石镞等细石器，石刃骨器与这些细石器的用途应有明显差异。石刃骨器种类及形态的不同，反映各自的用途和使用方法有所不同。

石刃骨刀短柄，单侧刃，多数尖部微翘起，形态接近今天屠宰动物所用的刀具。史前时期的人们狩猎或饲养动物，宰杀动物就成为他们的主要活动之一。而屠宰动物需要既锋利又便于手持的工具，石刃骨刀在很大程度上可满足这种需要。在宰杀动物的过程中，剥皮和切割也是必不可少的，石刃骨刀可充分发挥其锋利、快速的特点。另外它还可作为人们食用肉类时的餐具单独使用。一些柄部有孔的石刃骨刀即是人们随身携带，在不同地点宰杀动物、食用肉类时使用。从石刃骨刀的形态上看，A型较B型、C型更易于屠宰动物和剥皮，B型更适宜于切割，C型则利于手持。

石刃骨匕短柄，双侧刃，其形态类似青铜时代的青铜短剑。从其形态结构上看，石刃骨匕除应具有石刃骨刀的各种功能外，还可用于狩猎中直接刺杀动物，或在战争中作为武器使

用。

石刃骨镖为一侧或两侧刃，无柄，器身均有倒刺。从兴隆洼X号遗址出土的石刃骨镖推测，其使用时应是在末端装杆，作为投掷狩猎工具使用，用于猎获鱼类等。

由上述分析可看出，石刃骨器是当时人们重要的渔猎、畜牧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具。石刃骨器的出现，在金属工具尚未出现或尚未普遍使用前，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

四、结　　语

1. 内蒙古石刃骨器的发展演变及其代表的经济类型

石刃骨器构成了内蒙古史前阶段考古学文化遗存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出土的地点主要位于东部的西拉木伦河流域和西部的黄河流域、黄旗海周围一带。虽然各地点的考古学文化面貌、时代等有所不同，但其出土的石刃骨器却有很强的内在联系，有着自身的发展演变序列。

在旧石器时代晚期，随着细石器工艺的产生、发展和磨制骨器制作技术的提高，制作石刃骨器的基本条件业已具备。为了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石刃骨器应运而生。在距今1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扎赉诺尔遗址，就已发现了较多细石器和石刃骨刀、锥、镖等磨制骨器。石刃骨刀因未见附图，其形制不详。这一时期可说是石刃骨器的始创期。

新石器时代是内蒙古石刃骨器的流行时期。其流行年代从距今约8000年到距今4000年左右。在距今七八千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属于兴隆洼文化的南台子、兴隆洼、白音长汗等遗址都发现了石刃骨器，且种类已很齐全，有石刃骨刀、石刃骨匕、石刃骨镖。石刃骨刀的AⅠ、AⅡ式、BⅠ式、CⅠ式已经出现，并且数量较多，仅南台子一地就出土了A型、B型石刃骨刀6件。比石刃骨刀更为先进的双侧刃工具石刃骨匕在兴隆洼与白音长汗遗址都已见到。A型、B型石刃骨镖仅见于这一时期的兴隆洼遗址。

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红山文化乌根包冷遗址发现的骨器柄上有双孔，应为接装石刃骨器的把柄。那斯台遗址石刃骨刀的柄部有可接装把柄的凹槽。把柄的安装意味着器物使用功能的增强。这两件遗物的出土，表明这时期石刃骨器的制作技术已更加成熟，其应用也发展到一个新阶段，更利于人们生产、生活，充分体现了原始工匠们的聪明智慧。红山文化阶段虽仅见乌根包冷与那斯台遗址的发现石刃骨器的报道，但从其他红山文化遗址发掘中出土的较多的石叶、磨制骨器等分析，此时流行石刃骨器是不容置疑的。富河沟门遗址属富河文化，年代与红山文化接近，这时出现了AⅡ式石刃骨刀。西部区与红山文化年代相当的庙子沟文化阶段开始见有石刃骨器，庙子沟遗址出土有CⅡ式石刃骨刀。

石刃骨器在新石器时代晚期达到了高峰，属小河沿文化的石棚山墓地即出土了13把，石刃骨刀已演变到AⅢ式。阿善三期晚段遗存中也出现了较多的石刃骨刀与石刃骨匕。这时期在石棚山墓地已使用黑色胶状物粘固石刃，增强了石刃与骨体间的结合度。

在进入青铜时代以后，内蒙古地区仅在朱开沟遗址发现了石刃骨器。夏家店下层文化一些地点发现的细石器等表明，这阶段还应存在一定数量的石刃骨器。石刃骨器的消亡，当与金属工具的制作和使用有关，并对金属工具的形态产生了相当的影响。青铜时代盛行于北方

长城地带的青铜刀和青铜短剑，其形态应源于石刃骨刀和石刃骨匕。

石刃骨器发现于旧石器时代晚期、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的一些文化遗存中。它所存在的各个文化的经济生活有着明显的不同，并非代表某种特定的经济类型。

旧石器时代晚期扎赉诺尔遗址已出土有石刃骨器。从扎赉诺尔遗址出土的石叶、石核、骨锥、骨鱼镖和牛、鹿、羚羊、猛犸象、鱼等动物化石分析，这时期农业经济尚未出现，人们仍过着渔猎、采集的生活。

新石器时代兴隆洼文化阶段虽已有了一定的原始农业，但人们仍然从事渔猎与采集业。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庙子沟文化的先民们过着定居的农业生活，畜牧和渔猎是其经济生活的必要补充。小河沿文化的经济形态是农业、畜牧相结合，并兼营狩猎。

石刃骨器的出现说明了史前时期某些地区和文化群体中渔猎或畜牧活动的存在，但不能完全反映渔猎与畜牧活动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比重。

2. 与我国其他地区石刃骨器的对比

我国出土石刃骨器的地点分布很广，从东北到西北的很多地方都有发现，黑龙江密山新开流[16]、吉林白城靶山[17]、青海西宁朱家寨[18]和甘肃永昌鸳鸯池[19]等许多地点都曾出土。

内蒙古石刃骨器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出土数量最多的石刃骨刀自始至终存在并有着完整的发展演变序列。B型石刃骨刀及石棚山墓地发现的宽大型石叶在其他地区几乎不见。A、B型石刃骨镖形制独特，是本地区具有典型特征的器物。在出现时间上，内蒙古与其他地区相比，石刃骨器出现最早、消失得最迟，从旧石器时代晚期一直延续到早期青铜时代，跨度达6000多年。其他地区从目前材料看，仅见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

内蒙古的石刃骨器既具有自身特色，与其他地区又有一定的联系，在石刃骨器的形态、制作等方面尤有着较强的一致性。A型石刃骨刀见于黑龙江新开流、青海朱家寨等遗址中，形态大体相同。C型石刃骨刀与吉林靶山墓地M4：47相似，柄后端都呈便于手握的弯曲状。乌根包冷遗址发现的带双孔骨器柄在甘肃永昌鸳鸯池墓地多有发现。石棚山墓地出土的粘接石叶的黑色物质也见于鸳鸯池墓地。

石刃骨器作为不同地区间一种共有的并具有相当共性的文化因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内蒙古与其他地区史前阶段文化的某些联系和相互间的影响。从出现的时间等情况分析，石刃骨器可能最早产生于内蒙古地区，然后影响到西北以及黑龙江、吉林等地。由于目前有关考古发现尚不充分，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和相互交流、影响等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注　释

〔1〕扎赉诺尔考察小组：《扎赉诺尔第四纪地质新知》，《东北地质科技情报》1976年1期；石彦莳：《扎赉诺尔附近木质标本的C14年代测定及其地质意义》，《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3卷2期，1978年。

〔2〕本文在统计石刃骨器的总数时，对于未报导出土数量的遗址，暂按一件计。

〔3〕同〔1〕。

〔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8月；参见本文集《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南台子遗址器物图等材料均引自上面两篇文章，不再注明。以下各条情况相同。

〔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

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1期；杨虎：《试论兴隆洼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7期。

〔7〕朱凤瀚：《吉林奈曼旗大沁他拉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9年3期。

〔8〕巴林右旗博物馆：《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调查》，《考古》1987年6期。

〔9〕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杨虎：《辽西地区新石器—铜石并用时代考古学文化序列与分期》，《文物》1994年5期。

〔10〕李恭笃：《昭乌达盟石棚山考古新发现》，《文物》1982年3期。

〔11〕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等：《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的重大成果》，《文物》1977年5期。

〔12〕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纪略》，《文物》1989年12期；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有关问题试析》，《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9月。

〔13〕西园遗址发掘组：《内蒙古包头市西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4期；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9月。

〔14〕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崔璇、斯琴：《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文化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15〕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6〕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密山县新开流遗址》，《考古学报》1979年4期。

〔17〕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白城靶山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2期。

〔18〕安特生：《甘肃考古记》，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印，1925年。

〔19〕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等：《甘肃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考古学报》1982年2期。

内蒙古东部地区
含之字纹诸考古学文化综述

王素清

一、引　　言

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基本上是以之字纹为纽带发展起来的。之字纹陶器的分布主要集中在我国东北，目前大体上分为西拉木伦河流域、下辽河流域和松花江流域三个地区。这三个区各有特色，又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内蒙古东部地区包含之字纹的考古学文化，主要分布在西拉木伦河流域，包括富河文化、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由于过去在内蒙古自治区，包括东北三省的部分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一般都存在着细石器与之字纹共存的现象，因而这些地区的各种新石器文化在1979年以前曾一度被称之为细石器文化[1]。随着考古新发现的积累和富河文化等新的文化类型的划分，大量之字纹陶器的存在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并且有人试图从各种排列形式的之字纹推演其变化轨迹，以从中找出包含之字纹陶器的各文化之间的早晚关系[2]。对于内蒙古东部地区西拉木伦河流域的新石器文化而言，细石器并不是它独有的特征，而大量的之字纹陶器却突出地反映了它的地方特色。所以，本文试图以之字纹为线索，概括出这一地区包含之字纹陶器的诸考古学文化的面貌特征，综述诸文化发现、研究的过程及现状，以期对这些文化有一个比较系统、全面的认识。

二、综　　述

1. 富河文化

直到本世纪50年代末，本区还只有红山文化这一文化类型被确定，其他各种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甚至像夏家店下层文化这样的青铜时代的遗存，统统被归入“新（细）石器文化”。未被辨识而见诸报导的属于富河文化的遗物有克什克腾旗瓦盆窑和富顺永出土的石镐等[3]。1957年，我区老一辈考古工作者在乌尔吉木伦河两岸普查时，再次发现了这类遗存（如乌尔吉村出土的石锄）。由于这是未经发掘的调查材料，“没有地层关系去说明它”，所以只能推断这些采集的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等的混合遗物“很可能不完全属于同一个时期”。但这次较为详细、全面的普查却为正式发掘富河沟门遗址提供了重要的线索。196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和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在乌尔吉木伦河沿岸又做过两次

调查，确认富河沟门遗址是“细石器文化”中的一种[4]。196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队在赤峰巴林左旗富河沟门村进行正式发掘。从此，这类遗存也就正式命名为富河文化。除了五六十年代在林西和巴林左旗获得的调查材料外，近十年来，在巴林右旗那斯台[5]、古日古勒台[6]等遗址的调查中也发现了富河文化遗物。证明富河文化的分布地域在乌尔吉木伦河流域。

富河文化的特征很鲜明：石器数量大，种类多。除了数量众多的细石器（石镞、石锥、条形石片等）之外，大型代表性石器就是有肩锄形器，也有人称它为石镐。陶器的质地，皆为夹砂陶，种类简单，多数是压印之字纹筒形罐，只有很少量的钵、小杯、矮圈足钵形器等。筒形罐形体瘦长，器壁薄而均匀，口沿多为平唇，也有圆唇者。口部外侧有的贴附长条形堆纹。器表通饰竖排的压印篦点式之字纹或压印线形之字纹。之字纹的风格显得疏朗、潦草。有的器物底上还印有席纹[7]。富河沟门遗址的年代经碳14测定，为距今4735±110年，树轮校正值为5300±145年。

由于富河沟门遗址的房址堆积中，曾“发现一件可以复原的细泥红陶钵和几片碎片，它与红山文化的红陶钵完全相同”；在南杨家营子找到的是红山文化房址被压在富河文化的堆积层下[8]，因而，关于富河文化与红山文化的年代关系，一直存在着很大分歧。第一种意见认为，南杨家营子的地层关系已经说明红山文化早于富河文化，进而认为富河文化是红山文化的发展[9]，或者把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分别定为西拉木伦河流域早晚两期文化[10]。这是70年代末以前的研究情况。到了80年代，郭大顺等又提出第二种观点，认为红山文化和富河文化是分布于西拉木伦河流域南北的时代相当、发展水平相近、相邻分布的两个文化分支[11]。最近几年，对富河文化的研究又有新的突破。通过对内蒙古林西白音长汗遗址的发掘，证实这是一种属于兴隆洼文化的新的文化类型。白音长汗遗址的石板灶、一定数量的篦点纹筒形罐等，都被富河文化所继承，这两种文化类型在西拉木伦河以北拥有共同的分布地域，因此，有的研究者提出，对富河文化的时代和富河沟门遗址本身都有重新认识的必要。也就是说，富河文化的时代不可能太晚，至少不晚于红山文化或更早[12]。张忠培先生则断言：富河文化的时代与红山文化的后段相当，属于兴隆洼文化系统[13]。而富河文化与赵宝沟文化的种种联系和相互影响的迹象，不能不使人考虑的是“在兴隆洼文化的基础上发展成富河文化”，而“年代不出半坡晚期前后，相当于公元前五千年初到四千年初或稍晚”[14]。

关于压印线形之字纹和压印篦点之字纹的渊源问题，在裴李岗和磁山没有发现篦点纹之前，过去一直认为它是东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特征，而裴李岗和磁山这两种文化的时代都相当早，因而认为“找到了篦点纹的渊源是中原地区”[15]。但中原的篦点纹是直线形式，与东北地区有显著差别；在兴隆洼文化白音长汗类型中有一定数量篦点之字纹和发达的压印线形之字纹，时代亦相当早，证明这类纹饰的发端，仍应在东北地区探索。

2. 兴隆洼文化

198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队与敖汉旗文化馆在该旗进行文物普查时，在兴隆洼遗址发现了一种不同于已知文化类型的新的遗存，遂于1983、1984两年，连续对该遗址进行发掘，并将这种新类型命名为“兴隆洼文化”[16]。随即有人对兴隆洼文化的特征、年代、文化性质等都做了比较全面的探讨[17]，对兴隆洼遗址所出土的各类植物果实等一并做了自然植被、气候条件等方面的分析[18]，进而认为，兴隆洼文化时期，气候湿润，植被茂盛、适于耕作，它是一种农业文化。由于在巴林左旗富河沟门[19]，巴林右旗古日古勒台、那斯台[20]，林

西白音长汗，还有辽宁长海小珠山下层[21]、阜新查海[22]、北京的平谷北埝头[23]等遗址都发现有兴隆洼文化的因素或典型器物，因而把其分布范围大致划定在西起洵河，东至医巫闾山，南到渤海北岸，北边已越过乌尔吉木伦河。随着对兴隆洼文化的研究越来越深入、全面、系统，所以对其文化面貌的认识也日渐清晰和明朗。

兴隆洼文化拥有特征鲜明的器物群。石器方面，以大型生产工具为主，同时包含一定数量的细小石器。典型石器为打制为主的亚腰锄形器，也有类似于富河文化的骨柄石刃刀等复合工具。兴隆洼文化的陶器种类较少。兴隆洼遗址中有为数不少的钵、碗类，白音长汗遗址出土一定数量的敛口弧腹罐，并发现圈足碗，其余陶器几乎全是厚唇缘敞口筒形罐。它不同于富河文化的瘦长形筒形罐。其特点可概括为：形体墩实，唇缘厚重；器表多饰两种以上的复合纹饰，上部一般是弦纹，也有的是交叉席纹，器体下部少数饰压印交叉席纹，更多的是横绕器壁的压印之字纹。这些纹饰在兴隆洼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是各有侧重的。兴隆洼文化早期，陶器表面流行压印交叉席纹，却不见之字纹；中期交叉席纹继续存在，但纹饰整齐，具有装饰性，并且在交叉席纹的基础上又流行压印之字纹；晚期交叉席纹消失，之字纹趋于规整。兴隆洼遗址与白音长汗遗址的碳14测定年代分别为7410±85～6895±205年和7040±100～6590±85年。所以，兴隆洼文化的早、中期相当于老官台文化，晚期相当于老官台文化到半坡文化之间，其年代跨度约距今8000～7000年左右。

关于兴隆洼文化的白音长汗类型，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平双公路”(河北平泉至林西双井)基本建设，于1988、1989年连续两次对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进行发掘清理。1990年，在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讨会上，经专家论证，认为这是一种属于兴隆洼文化范畴的新的文化类型，遂提出白音长汗类型这一概念。该遗址出土器物除具备兴隆洼遗址器物群的主要特征外，还有一些不同于兴隆洼的地方：①数量较多的形制规整的扁平长方形石铲为白音长汗类型所独有，两者的磨制石斧也不尽相同。②白音长汗遗址很少见兴隆洼类型的钵、碗类器物，多见小型敛口弧腹罐。③出土兴隆洼所不见的厚重的圈足碗和厚缘唇敞口平底盆等。④纹饰当中不见兴隆洼的压印交叉席纹，而有少量兴隆洼所不见的篦点之字纹。白音长汗遗址的发掘，其意义就在于填补了兴隆洼文化与富河文化之间发展序列上的一段空白。白音长汗的四方形石板灶仅见于富河文化；白音长汗一定数量的压印篦点之字纹，在富河文化中则广为流行；使用细石器和骨柄石刃刀等复合工具，也为二者共有[24]。所以富河文化与兴隆洼文化的白音长汗类型表现出相当明显的承继关系，当然，也就被划入了兴隆洼文化系统。

兴隆洼文化各发展阶段的特点不同，分布地域也有所不同。早、中期主要集中在西拉木伦河和大、小凌河流域，晚期越过西拉木伦河向北推移，主要分布于乌尔吉木伦河流域。

3. 赵宝沟文化

1982年秋冬，敖汉旗文化馆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队在该旗东南部普查时，在多处遗址采集到几何纹夹砂褐陶片等，并接连发现小山、赵宝沟两处内涵单纯的遗址。两地陶器和石器比较一致，当属同一文化，却不同于已知诸文化。由于赵宝沟遗址面积较大，地表散布“灰土圈”较多。在1984年的内蒙古西部地区原始文化座谈会上，苏秉琦先生提出“赵宝沟类型”的命名[25]。不久，他又在《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一文中作了论述[26]。1984年至1985年，连续发掘敖汉小山遗址[27]，1986年对赵宝沟一号遗址做了正式发掘[28]，此后的工作中，便将这种文化遗存称为“赵宝沟文化”。

至今发表的资料中，与赵宝沟文化相关的遗址还有敖汉旗南台地[29]、林西白音长汗[30]、克

什克腾旗上店[31]、奈曼大沁他拉[32]、平谷上宅[33]、平谷北埝头[34]、迁安安新庄[35]、三河孟各庄[36]等。最初认为，赵宝沟文化的分布范围没有超出红山文化的分布地域。由于上宅文化的发现，打破了这一观念。北埝头、上宅、孟各庄均处于北京东部洵河流域。上宅文化早期的黄褐色夹砂深腹罐与兴隆洼文化的筒形罐有相似之处，该文化晚期与赵宝沟文化早期对应，相当于后岗类型时期。而赵宝沟文化与上宅文化之间，更有许多对流的因素，因而人们一般认为，处于燕山南麓洵河流域的上宅文化，在新石器文化早期应与西辽河流域、大凌河流域同属一个文化体系。这就使赵宝沟文化早期的分布范围大大超出了红山文化的分布地域。赵宝沟文化分布的地域是：南起滦河下游，北达西拉木伦河流域。早期集中在努鲁儿虎山以南的滦河下游一带，中晚期向北推移，到西拉木伦河以北及奈曼一带。

赵宝沟文化器物群的特征是：石器中扇面刃有肩石耜形制统一，数量较多，还有舌刃石斧和器身比较宽短的鞋底状尖头石耜。陶器的种类复杂多样。有椭圆底罐、圈足圆腹罐、圈足碗、平底和圜底钵、盂、盆、器盖等，其余主要是大大小小的压印之字纹筒形罐。纹饰除之字纹以外，还有一些几何纹、鸟兽图案等。目前已将赵宝沟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上述各种纹饰在不同时期各有特点。几何纹在赵宝沟文化早期尚未构成规整有序的图案，而呈现出刚刚从横压竖排之字纹脱胎出来的风格。到了中期，几何纹渐趋规整，构图立意可以寻见，但图案单元仍主要表现为横绕器壁的作风，致使整个图案显得扁平、拥挤。从早期到中期，基本器类是筒形罐、盂、平底钵、圈足钵、椭圆底罐、圈足圆腹罐。赵宝沟文化晚期，几何纹横绕器壁的趋势逐渐减弱，几何图案往往单元清晰，简明易识，并且出现新的器类尊形器和器盖，流行的之字纹变得短小缜密，横绕器壁。与中原文化对照，赵宝沟文化的三期分别相当于老官台文化到半坡之间、半坡文化早期、半坡文化晚期[37]。

4. 红山文化

在内蒙东部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当中，红山文化发现最早，研究的历史也最长。1906 年，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到西辽河水系区进行考察，在红山后等地共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 60 多处，1914 年发表了《东蒙的原始居民》一文。1922 年，法国学者桑志华、德日进也来这一地区考察，并发掘了红山前古遗址。1930 年，梁思永先生又到英金河两岸和红山后作考古调查。1935 年，日本东亚考古学会在滨田耕作等主持下，在赤峰红山最北峰进行发掘；1938 年，他与水野清一等整理出版了《赤峰红山后》一书。1954 年，考古学家尹达先生著《关于赤峰红山后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一文，正式将其命名为红山文化。从此，这类文化遗存的发现、发掘，日渐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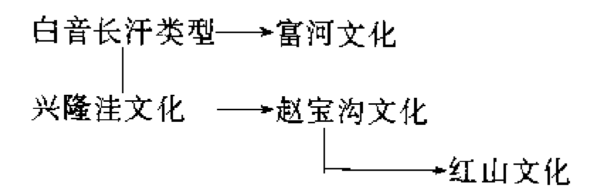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为止，经发掘或调查并正式公布资料的红山文化的遗址主要有：赤峰的西水泉[38]和蜘蛛山[39]，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敖汉旗三道湾子、四棱山[40]，奈曼大沁他拉[41]，巴林右旗的那斯台[42]、古日古勒台[43]，林西白音长汗[44]，翁牛特旗的海金山[45]、三星他拉[46]，还有辽宁省的喀左县东山嘴[47]、建平县牛河梁[48]、凌源县三官甸子[49]、阜新县胡头沟[50]等。可以看出红山文化的分布范围为西拉木伦河流域、老哈河与教来河流域、大小凌河流域。

红山文化的石器数量大，种类多，形制规范，打制、磨制石器与细石器并存。打制、磨制的典型石器有：柳叶状石耜、石磨盘、石磨棒、桂叶形穿孔石刀等。细石器以凹底三角石镞最具特征，还有用作复合工具的石刃。陶器有两种陶系，一种是土生土长的夹砂褐陶系，一种是受后岗、庙底沟等中原文化影响而产生的泥质红陶系。代表性器类有压印之字纹筒形罐，以及受新乐文化[51]影响而略加改造的斜口器，其他器类有带钮器盖等。红陶系器物种类繁多，

有钵、盆、器座、筒形器、双耳高领小口罐、瓮、釜形器等。在红山文化诸遗址的综合分析研究中，已将该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红山文化早期以夹砂褐陶为主，泥质陶开始占一定比重。饰压印横绕之字纹或竖排之字纹筒形罐为常见器物，罐底多印席纹，有一定数量的泥质红陶钵、斜口器和红顶钵，并有简单的红或黑彩，个别彩陶图案几乎与后岗一期的一样，所以，红山文化早期相当于后岗一期或半坡文化。这个时期的红山文化主要分布在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流域，而大、小凌河基本不见早期遗存。红山文化中期仍大量使用夹砂筒形罐，但泥质陶显著增多。筒形罐上的之字纹规整有序，口沿外多经磨光，呈黑色，唇沿作打折明显的斜方状。斜口罐矮壁的一侧更矮，并常呈凹弧。器盖是夹砂陶中流行的种类。泥质陶中新增加了垂腹罐、双耳敛口罐、瓮、器座和钵类。此时流行一种上腹较高的折腹钵，上腹往往有彩绘花纹。这个时期的彩陶最为繁盛，彩绘有黑、红两种颜色，花纹有宽带或数行平行宽带，横向或斜向、斜向蝌蚪状及横向长三角状平行线，钩形、鳞形、弧形三角，错叠菱形、鳞状格，棋盘格等。从大量的弧线三角花纹来看，主要是融进了庙底沟文化的彩陶成份。所以，这一时期的红山文化又吸收了庙底沟文化因素，其时代也应与庙底沟文化时代相当。这个时期的红山文化开始向大、小凌河流域发展，在大、小凌河流域开始见到少量红山文化中期的遗存。到了红山文化晚期，目前所发现的几乎都是与祭祀有关的遗址，压印之字纹夹砂筒形罐和饰各种彩陶花纹的泥质陶器仍是这一时期文化的主要特征。筒形罐只见饰横绕之字纹一种。祭祀用筒形器甚为流行。彩陶纹饰较中期有些变化，如流行错叠菱形纹、菱格纹、错叠三角纹等。红山文化晚期年代与半坡四期文化相当。红山文化晚期除了在西拉木伦河、教来河流域仍保持原有的势力范围外，大、小凌河流域晚期遗址明显增多，在这里又形成一个中心区域。

三、结　语

纵观内蒙古东部地区这几种包含之字纹的新石器文化，不难看出它们之间联系、发展的脉络。如前所述，富河文化与兴隆洼文化的白音长汗类型有着明显的承继关系，其时代至少不出半坡文化晚期前后，与赵宝沟文化的时代有相重合的地方。赵宝沟文化源于兴隆洼文化当无疑问。而赵宝沟文化与红山文化又有着千丝万缕的亲缘关系，如之字纹筒形罐、柳叶状石耜与较宽短的鞋底状石耜等，都是彼此承继而发展变化的，在时代上，赵宝沟文化早于红山文化。所以，这几种包含之字纹的考古学文化的年代谱系就可以表述为：



注　释

〔1〕佟柱臣：《试论中国北方和东北地区含有细石器的诸文化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4期。

〔2〕严文明：《黄河流域新石器早期文化的新发现》，《考古》1979年4期。

〔3〕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1期。
〔4〕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文物工作组：《昭乌达盟巴林左旗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9年2期。
〔5〕巴林右旗博物馆：《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调查》，《考古》1987年6期。
〔6〕巴林右旗博物馆：《巴林右旗古日古勒台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期（总6、7期）。
〔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8〕《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177页。
〔9〕同〔2〕。
〔10〕同〔1〕。
〔11〕郭大顺、马沙：《以辽河流域为中心的新石器文化》，《考古学报》1985年4期。
〔12〕郭治中等：《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发掘述要》，《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1991年。
〔13〕张忠培：《关于内蒙古东部地区考古的几个问题——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考古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1991年。
〔14〕朱延平：《辽西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纵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1991年。
〔15〕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试论中原新石器文化的渊源及发展》，《考古》1979年4期；李友谋、陈旭：《试论裴李岗文化》，《考古》1979年4期。
〔1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0期。
〔17〕杨虎：《试论兴隆洼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1986年。
〔18〕孔昭宸、杜乃秋：《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植物的初步报告》，《考古》1985年10期。
〔1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图五三、2、12。
〔20〕同〔5〕、〔6〕。
〔21〕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图六，3。
〔22〕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阜新查海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8年1期。
〔23〕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发掘》，《文物》1989年8期。
〔2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7期。
〔25〕苏秉琦：《燕山南北、长城地带考古工作的新进展》，《内蒙古文物考古》1986年4期。
〔26〕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创刊号。
〔2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考古》1987年6期。
〔2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期。
〔29〕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南台地赵宝沟文化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1期。
〔30〕同〔24〕。
〔31〕克什克腾旗博物馆：《克什克腾旗上店小河沿文化墓地及遗址调查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合期，图四。
〔32〕朱凤瀚：《吉林奈曼旗大沁他拉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4年3期，图五、1。
〔33〕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8期。
〔34〕同〔23〕。

〔35〕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迁安安新庄新石器遗址调查和发掘》，《考古学集刊》1984年4期。
〔36〕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三河县孟各庄遗址》，《考古》1983年5期，图八，7。
〔37〕田广金：《内蒙古石器时代——青铜时代考古发现和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期（总6、7期）。
〔3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2期。
〔3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9年2期。
〔40〕辽宁省博物馆：《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物》1977年12期。
〔41〕同〔32〕。
〔42〕同〔5〕。
〔43〕同〔6〕。
〔44〕同〔24〕。
〔45〕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内蒙古翁牛特旗两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页，图十六。
〔46〕翁牛特旗文化馆：《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发现玉龙》，《文物》1984年6期。
〔47〕郭大顺等：《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1期。
〔48〕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8期。
〔49〕李恭笃：《辽宁凌源县三官甸子城子山遗址试掘报告》，《考古》1986年6期。
〔50〕方殿春、刘葆华：《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年6期。
〔51〕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4期；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等：《沈阳新乐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2期；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等：《辽宁沈阳新乐遗址抢救清理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11期。

内蒙古中南部
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石器

杨 杰 田 丽

一

石器是金属冶炼发明以前，人类所使用的强度最高、最为锋利的一种器物。从制法上讲，有打制石器、间接打制的细石器和磨制的石器三类。从用途上分，可概括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武器、装饰品和礼器等几大项。正因为石器在史前时期的重要性和具有的标识性，所以学者们才依其制法上的差别而作为划分发展阶段的标志物，如“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等。金属冶炼技术的发明，大大加速了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进入早期金属时代，金属器物在数量上并不多，一时还难以在生产、生活中占主导地位。这一时期石器仍在大量使用，这就是“铜石并用时代”和“早期青铜时代”。

在史前文化中，形态变化比较快的是那些易破损而又较容易制作的器物，如陶器。而一些制作较为困难或费时费力、相对而言又不太容易损坏的器物，其形态变化的速度就比较慢，具有较长时间的稳定性，如石器。正因为陶器有使用周期短、形态变化快、容易保存等特点，所以它是进行分期断代和文化因素分析的最好标本，从而得到人们的充分重视。石器形态则往往具有长时间的固定性，种类少，变化慢，所以人们对其重视的程度远远不及陶器。然而石器在研究当时社会经济形态、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要达到那样的研究水平和认识高度，从目前石器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和手段看，尚有一定难度。但只要我们踏踏实实地从收集、归纳、整理资料做起，通过分析研究，逐步将认识水平引向深入，那么，用石器等生产、生活用具的研究成果，并结合其他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完整地解释古代人类社会发展状况的目标就会一天天地接近于实现。

内蒙古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遗存的发现逐年增多。这些发现目前主要集中于两大地域，即以赤峰市为中心的内蒙古东南部地区和以乌盟南部、伊盟东部为中心的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本文拟根据历年来经清理发掘并公开发表的材料，对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石器进行初步归纳和分析，以期勾画出一个概貌。

二

内蒙古中南部早期考古学文化中，目前见诸公开发表资料的石器主要有斧、刀、铲、锛、

凿、钻、球、磨盘、磨棒、杵、镰、磨石、砍砸器、盘状器、纺轮、台体状凹形器、刮削器、尖状器、镞、石核、石叶、石片、环、矛形器等。其中前五种器物，即斧、刀、铲、锛、凿，是本地区最为重要、最为常见，且发表材料较多的器形，本文把这五种器物进行了分型定式。其他种类石器大都发表资料较少，有的仅见数件，难以分型式，或无分型定式的实际意义，其中一部分也可大致看出其发展变化轨迹来。

在阶段划分上，由于各时期石器形态变化较为缓慢，加之发表的材料尚不很丰富，故此文将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新石器至青铜器时代的石器划分为三大期，其中第二期又划出早、晚两段。第一期大致相当于中原仰韶文化阶段；第二期早段属于本地区阿善文化阶段，第二期晚段处于龙山文化阶段；第三期属于青铜时代前期，即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夏代至商代早期（附表）。

1. 石斧

分为四型，其中A、B、C型又各分二式。

A型　打制，形状多不甚规整。AⅠ式体较宽，略呈方形（图一，7）；AⅡ式体较窄，呈长条形（图一，2）。

B型　磨制，横剖面呈椭圆形。BⅠ式为首、刃窄，中间宽之长条形（图一，4）；BⅡ式为首窄刃宽之梯形（图一，3）。

C型　磨制，横剖面呈方或长方形。CⅠ式窄首窄刃，整体呈长条状（图一，1）；CⅡ式窄首宽刃，整体呈梯形（图一，5）。

D型　磨制，钻孔（图一，6）。

第一期B型占多数，其中又以BⅡ式为大宗，A型斧仍占一定数量，C型斧在第一期较晚阶段开始出现。第二期C型斧数量增加，BⅡ式和CⅡ式数量最多，D型斧出现。A型斧在第二期早段仍可见到，第二期晚段已经消失。到第三期，以C型为主，尚有B型和D型。由此可知石斧变化的基本趋势：石斧形态以窄首宽刃的梯形斧为主。这类石斧的横剖面在仰韶时期基本上都呈椭圆形，龙山阶段剖面呈椭圆形的和呈圆角或长方形、方形者共存，数量也基本相当，到夏商时期以后者为多。打制石斧在仰韶前期尚占一定比例，以后罕见。穿孔石斧在本地区少见。

2. 石刀

分为三型、共十二式。

A型　有孔。AⅠ式直边长方形（图二，4）；AⅡ式弧背直刃（图二，2）；AⅢ式直背弧刃（图二，3）；AⅣ式两侧缺口（图二，1）；AⅤ式四边外弧（图二，5）；AⅥ式半月形（图二，6）；AⅦ式正面呈梯形，侧弯刃（图二，12）。

B型　无孔，两侧缺口。BⅠ式直背直刃（图二，8）；BⅡ式弧背弧刃（图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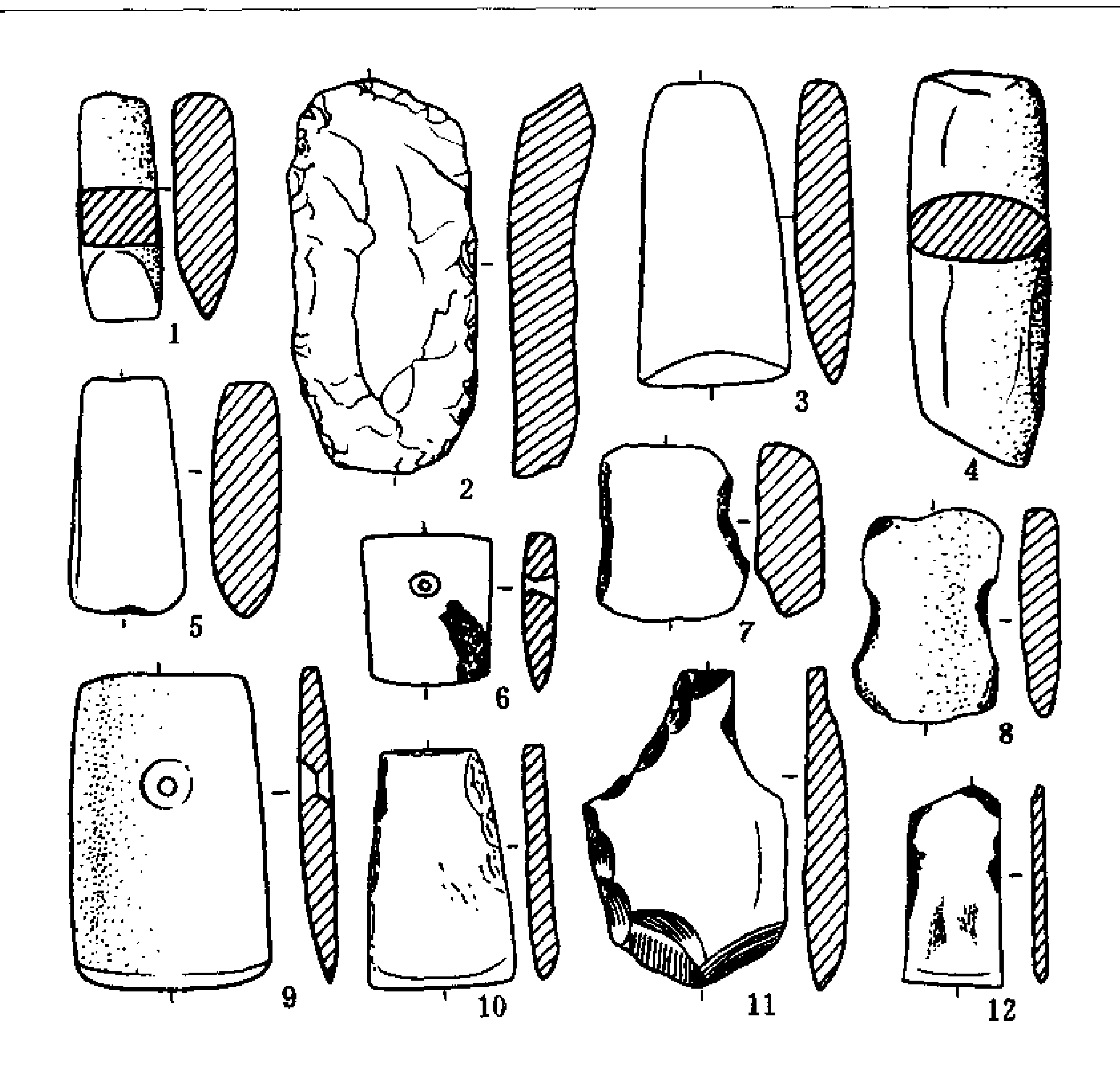
C型　无孔，无缺口。CⅠ式弧背弧刃（图二，9）；CⅡ式直背弧刃（图二，10）；CⅢ式直背直刃（图二，11）。

A型刀在各阶段都占多数。第一期AⅠ～AⅤ式均占一定数量，尤以AⅠ式居多，C型刀也较多。第二期仍以AⅠ～AⅤ式为主，晚段出现AⅥ式，B型刀几乎不见，C型刀数量减少。第三期B、C型均不见，A型刀中以Ⅰ、Ⅳ、Ⅶ式为大宗。

本地区石刀的基本情况是：各阶段均以有孔石刀为主。仰韶至龙山时期多直边或一边及几边微外弧的长方形穿孔石刀，仰韶晚期两侧带缺口石刀也有一定数量，无孔长方形石刀在

附表：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石器（公开发表）型式统计表

时期	遗存 \ 器物 型 式	斧 AⅠ	斧 AⅡ	斧 BⅠ	斧 BⅡ	斧 CⅠ	斧 CⅡ	斧 D	刀 AⅠ	刀 AⅡ	刀 AⅢ	刀 AⅣ	刀 AⅤ	刀 AⅥ	刀 AⅦ	刀 BⅠ	刀 BⅡ	刀 CⅠ	刀 CⅡ	刀 CⅢ	铲 A	铲 B	铲 C	铲 D	铲 E	锛 Ⅰ	锛 Ⅱ	凿 A	凿 B	注
第一期	白泥窑子第一种	1			1				1																			1		(1)
	红台坡下		1																							1		1		(2)
	红台坡上		1						1												1									(2)
	东滩			2						1									1										1	(2)
	王墓山上				1						1																			(2)
	庙子沟				1		1		1		1	1									1					1			1	(3)
	西园二期			1	2												1			1					1		1			(4)
	阿善二期			1	1					1						1							1							(5)
	白泥窑子第二种								2								1					1								(6)
	南壕（早）				2		1		2		1							1	2	1		1	4			2			2	(7)
	白草塔一期				3								2						1	1										(8)
	周家壕												1					2	3											(9)
	寨子上				2														1											(10)
	朱开沟Ⅵ区（早）								2																					(11)
	小计	1	2	4	13		2		9	2	3	1	3			1	2	3	8	3	2	2	5		1	4	1	2	4	
第二期 早段	小沙湾					2	1		1		1										1					1	1			(12)
	西园三期		1			2	1		1		3		2						1	1						2	1			(4)
	阿善三期					1			1				2								1									(5)
	白泥窑子第三种								1																					(6)
第二期 晚段	白草塔				1	1			1																					(8)
	永兴店			1	1			1	2		2														1					(13)
	二里半				3		3					3							1	2			2	3						(14)
	老虎山						2		1					1		1											1			(15)
	白泥窑子第四种						1				1									1							1			(6)
	小计		1	1	5	6	8	1	8		7	3	4	1		1			2	4	2		2	3	1	3	4			
第三期	大口二期								1			1											1							(16)
	朱开沟一段								1			1																1		(17)
	朱开沟二段					1					1												1							(17)
	朱开沟二段				1			1					1																	(17)
	南壕														3							1							2	(7)
	高家坪														5										1					(18)
	朱开沟四段					1									1								1							(17)
	朱开沟五段						1								2															(17)
	小计				1	2	1	1	2		1	2	1		9							1	3		1			1	2	
	合计	1	3	5	19	8	11	2	19	2	11	6	8	1	9	2	2	3	10	7	4	3	10	3	3	7	5	3	6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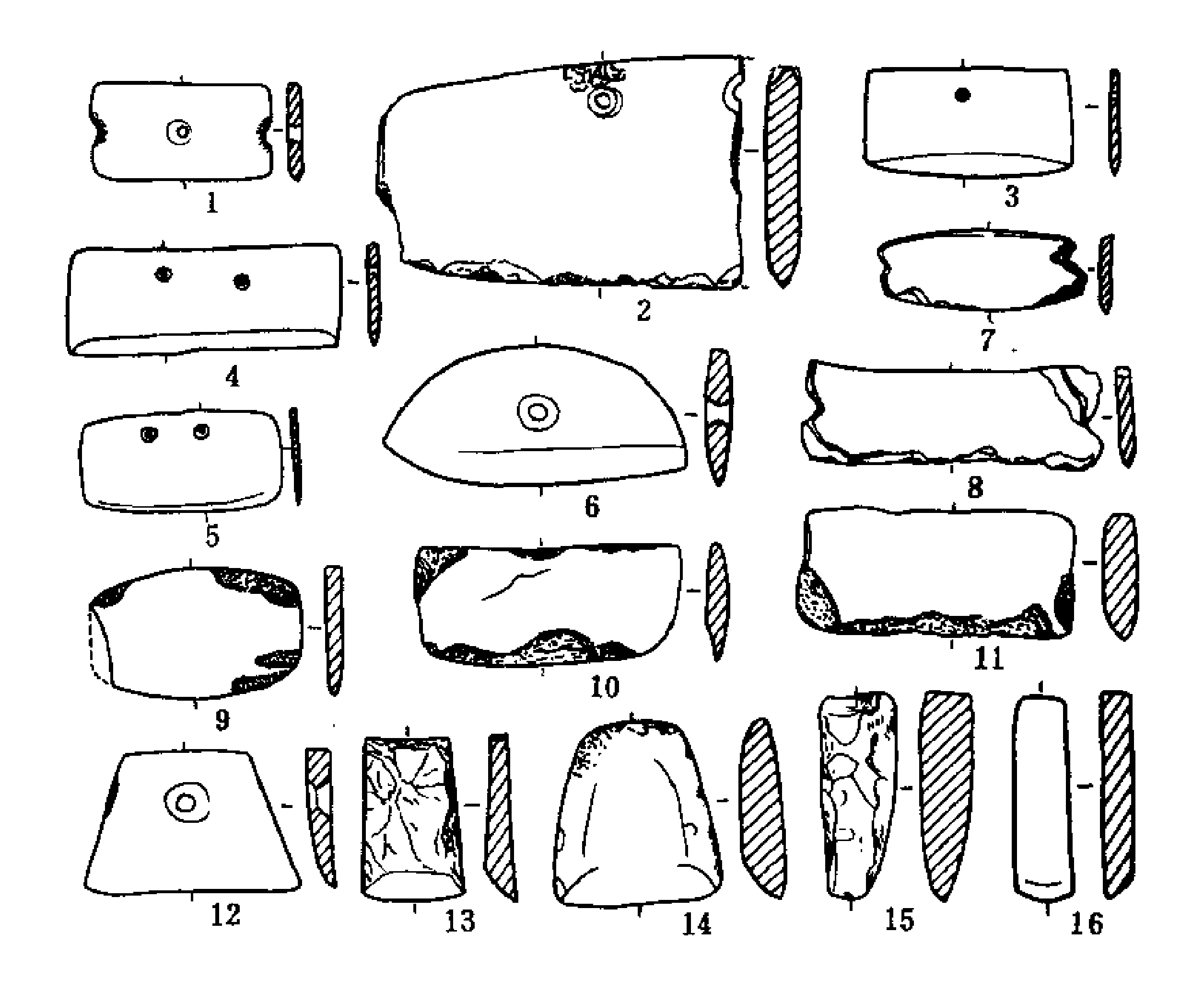
1.CⅠ式斧（F2026：9）；2.AⅡ式斧（C：01）；3.BⅡ式斧（H38：1）；4.BⅠ式斧（F6：01）；5.CⅡ式斧（H38：1）；6.D型斧（ⅠF25：7）；7.AⅠ式斧（BLH13：9）；8.D型铲（F25：3）；9.A型铲（F20：10）；10.C型铲（F2026：16）；11.E型铲（H2：1）；12.B型铲（ⅠH84：1）（1、10. 朱开沟；2. 红台坡下；3. 西園；4. 东滩；5、8. 二里半；6、12. 南壕；7. 白泥窑L点；9. 庙子沟；11. 永兴店）

仰韶晚期也很盛行，其后数量减少。夏商时期以正面呈梯形、刃部侧弯状石刀为其特色，穿孔长方形石刀也占相当大的比例。

3. 石铲

分为五型。A型有孔（图一，9）。B型呈长方形（图一，12）。C型呈梯形（图一，10）。D型两侧带缺口（图一，8）。E型呈不规则开（图一，11）。

各阶段C型铲均占较大数量，B型铲主要见于第一期较晚阶段，A型铲流行于第一期到第二期早段，D型铲只见于第二期晚段，E型铲各阶段都有，但数量有限。由此可知，本地区各阶段普遍以无孔梯型石铲为主，有孔石铲在阿善文化阶段及其以前有一定数量，两侧带缺口石铲只见于龙山阶段的个别遗址，长方形石铲数量不多、多见于仰韶晚期，不规则形石铲



图二

1. AⅣ式刀（T35④：1）；2. AⅡ式刀（C：01）；3. AⅢ式刀（H22：7）；4. AⅠ式刀（F16：9）；5. AⅤ式刀（F14：2）；6. AⅥ式刀（F28：1）；7. BⅡ式刀（BXT4④：111）；8. BⅠ式刀（ABⅡH15：1）；9. CⅠ式刀（ⅠH79：4）；10. CⅡ式刀（ⅡF11：2）；11. CⅢ式刀（LC：7）；12. AⅦ式刀（F1020：6）；13. Ⅰ式锛（ⅡT8①：5）；14. Ⅱ式锛（T104④：4）；15. A型凿（H2047：1）；16. B型凿（ⅡF11：3）（1、11. 二里半；2. 东滩；3、4. 庙子沟；5. 白草塔；6、14. 老虎山；7. 西园；8. 阿善；9、10、13、16. 南壕；12、15. 朱开沟）

各阶段都少量存在。

4. 石锛

材料较少，均为首窄刃宽之梯形，分为二式。Ⅰ式形状瘦长，体较薄（图二，13）；Ⅱ式形体宽矮，边缘弧圆（图二，14）。

Ⅰ式石锛主要见于第一期至第二期早段；Ⅱ式仰韶至龙山时期均有，夏商时期未见发掘品的详细报道，情况不明。总体而言，本地区形体长而薄的石锛时代偏早；形体宽矮、边缘弧圆者时代偏晚。

5. 石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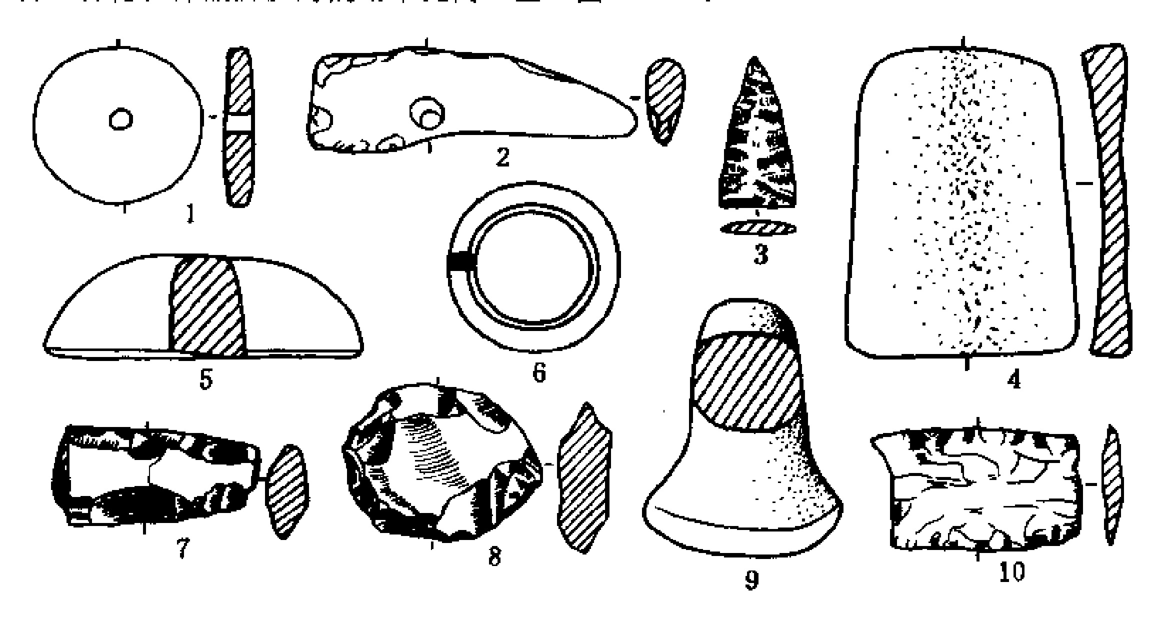
分二型。A型打磨兼用（图二，15）。B型磨制（图二，16）。

A型见于仰韶及夏代早期；B型由仰韶晚期延续到夏商时期。即制作上打磨兼施的石凿时

代偏早，磨制石凿时代偏晚一些。

上述斧、刀、铲、锛、凿五种石器，是本地最主要、最常见的较大型的石制工具。其他种类石器发表材料不多，也简述于下：

纺轮　发表线图材料者仅见于第一期。根据发表的文字资料，第二期也有纺轮发现。总体上讲，纺轮在仰韶阶段的使用率更高一些（图三，1）。



图三

1. 纺轮（BXT④：18）；2. 镰（C：26）；3. 镞（BAⅠT7②：1）；4. 磨盘（F22：1）；5. 磨棒（T514②：1）；6. 环（BAH8：75）；7. 刮削器（BXT1⑤A：96）；8. 砍伐器（BXT5④：130）；9. 杵（T62④：1）；10. 石刃（C：06）（1、4、5、7、8. 西园；2. 朱开沟；3、6. 阿善；9. 二里半；10. 红台坡上）

石镰　本地区见于青铜时代开始以后，线图材料仅见于朱开沟遗址（图三，2）。

石镞　材料不多，分细石器和磨制两类，后者只见一件。细石器制法的石镞占绝对多数（图二，3）。

磨盘、磨棒　从报道的材料看，本地区仰韶至夏商时期均有，但发表标本有限。磨棒多呈半月形；磨盘体较薄，圆角长方形或略呈梯形（图二、4、5）。

石环　本地区仰韶至龙山阶段大量发现，尤以龙山时期为盛。形态相似，变化主要是在横截面的形状上。一般认为属装饰品（图三、6）。

此外，打制石器和细石器也占相当大的比例。打制石器有砍砸器、盘状器等，细石器除镞以外还有尖状器、刮削器、石核、石刃、石片等。打制石器由早到晚有数量递减的趋势，数量上始终大大少于磨制石器。细石器各个阶段均有，数量上似无明显变化。

三

由各类石器的发展变化情况，可以看出本地区不同阶段石器的特点。

在第一期，即仰韶阶段，横剖面呈椭圆形的梯形石斧、有孔或无孔长方形石刀、梯形石铲、体长而薄的石锛、打磨兼用的石凿以及数量较多的纺轮、石环、细石器等，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打制石斧等一些打制石器在仰韶前期尚占一定比例，以后逐渐减少。两侧带缺口的石刀是仰韶晚期常见的器形。到了第二期，第一期使用的器类、器形基本都仍在延用，其中一些在所占比例上发生了变化。如无孔长方形石刀较之第一期有所减少，长方形石铲也不如第一期数量多。同时一些第一期极少见或不见的器形也逐渐增多或开始出现。如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的石斧、半月形石刀等。

第三期，即夏商时期，梯形斧、有孔长方形刀、磨盘、磨棒等仍是石器中的常见器形。新出现的梯形侧弯刃石刀最富特色，在数量上也超过了长方形石刀而居刀之首位。石镰也是这一时期特有的器类。石斧横剖面多呈圆角长方形。有孔石铲这时已难以见到。石纺轮、石环等数量也很有限，打制石器趋于消失，细石器仍占一定比例。

从使用功能上看，本地区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石器中，农业砍伐、垦植工具有斧、锛、凿、铲、砍伐器，收刈工具有刀、镰，食物加工工具有磨盘、磨棒、石杵，狩猎工具有镞、矛形器、石球，纺织工具有纺轮，以及其他加工、生活用具，如砍砸器、刮削器、钻、石刃、石片等，结合本地区这一时期各阶段都发现大量居住址、普遍使用大型陶器等情况，可以认定当时人们过的是定居生活，以农业为主，兼有狩猎和采集业。

在石器制作工艺方面，各阶段均以磨制为主。仰韶前期打、琢制法仍普遍使用，以后逐步减少，到夏商时期基本都是磨制石器，打、琢制法已很少见。石器钻孔在仰韶阶段应用比较广泛，有单面钻和对钻两种方法。以后各阶段钻孔石器数量减少。石器外形，一般来讲，龙山阶段以前较为浑圆；进入龙山阶段以后，石器磨制更精、形态更规整、更有棱角；夏商时期的侧弯刃石刀，更易于握持和收刈。而锛、凿似乎越来越变得厚重了，这也许与经济类型的某些变化有关。

由于材料的局限，各类石器在本地区内不同地域间的分布规律尚难以归纳总结，但在一些遗址中也存在某些有特点的因素，已显露地域间差异的端倪。仰韶晚期庙子沟遗址中的圆角方形剖面的石斧、磨制石镞，龙山时期二里半遗址的两侧带缺口石铲，地处鄂尔多斯高原的永兴店、南壕遗址中的钻孔石斧等，都不见或少见于同时期的其他遗址。

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石器，在仰韶时期，整体面貌同中原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相近，如梯形石斧、两侧缺口石刀、梯形石锛、长方形钻孔石刀、砍砸器、盘状器等，其他一些石器也大都能够在中原地区见到。本地区的梯形石铲在中原地区少见。到龙山时期和夏商时期，本地区石器同中原地区仍保持着很大的共性，如梯形斧、半月形石刀、锛、凿、纺轮等。而中原龙山文化中的石镰，在本地区同时期不见。这一情况和陕西龙山文化有相似处。本地区夏商时期梯形石刀的侧弯刃作法，具有浓厚的地域特色。这一地区各阶段常见的细石器不见或少见于中原地区，是其一大特点。而中原地区常见的渔叉、网坠等捕鱼工具，在本地区并不多见，这也是二者间的一大区别，反映出二者在经济形态方面存在着若干差异。

注　　释

〔1〕崔璇等：《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2〕田广金：《内蒙古岱海地区仰韶时代文化遗址的调查》，《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

出版社，1991 年。

〔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纪略》，《文物》1989 年 12 期。

〔4〕 西园遗址发掘组：《内蒙古包头市西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 4 期；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 1985 年的发掘》，《考古学集刊（8）》，科学出版社，1994 年。

〔5〕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2 期。

〔6〕 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 L 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2 期。

〔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9〕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周家壕遗址仰韶晚期遗存》（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10〕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寨子上遗址发掘简报》（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11〕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Ⅶ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 年 6 期。

〔1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地》（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13〕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永兴店遗址》（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14〕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二里半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15〕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 1982～1983 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4 期。

〔16〕 吉发习等：《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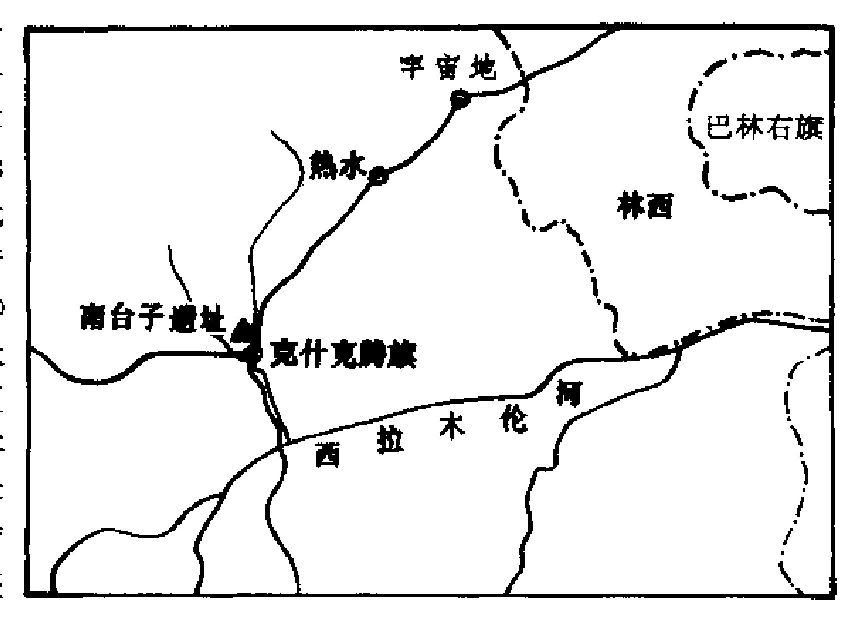
〔1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 年 3 期。

〔18〕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高家坪遗址》（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南台子遗址位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唐五地自然村北的一个向东凸出的台地上。南距经棚镇2.5公里，东0.5公里为西拉木伦河支流碧柳河，西北隔冲沟与一高山梁相望（图一）。遗址所在台地地势较平缓，北部略高。台地高出河床约20米。遗址东西长约140米，南北宽约80米，现存面积1万余平方米。1991年5～7月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集（宁）通（化）铁路建设工程，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共开5米×5米、9米×9米和10米×10米探方69个，揭露面积3100平方米，发现了一处较完整的兴隆洼文化聚落遗址。清理兴隆洼文化房址33座、灰坑11个，出土了一大批陶、石、骨、蚌器等遗物；清理红山文化房址1座、灰坑30个、墓葬13座，并出土少量遗物。此外还发掘出极少量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及辽代的遗存（另文介绍）。南台子遗址在本文集第一辑中曾发表有简报[1]，现将这次发掘的资料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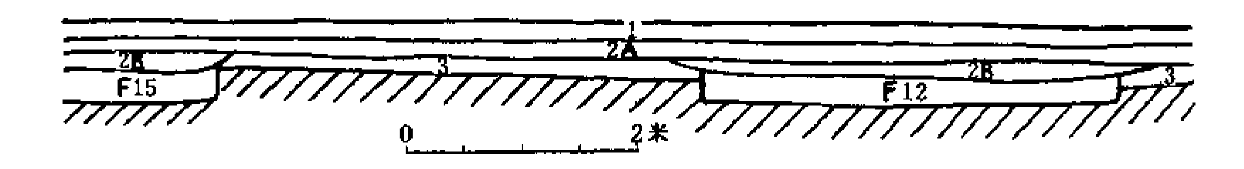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文化堆积

南台子遗址北部和东南部地层堆积较厚，最厚处达1米以上；南部和西部堆积较薄。现以T31北壁为例说明如下（图二）。

第1层 黄褐砂质土。土质较松软，含有陶片、石器、碎石等，曾被辟为耕地。厚0.1～0.2米。在遗址北部的T11、T12等探方内发现有1A层，厚0.15～0.25米，1A层内出土有夏家店下层文化及辽代的少量陶片。

第2层 可分为2A、2B两小层。2A层灰黑色土，厚0.12～0.2米，质地疏松，该层出



图二 T31 北壁剖面图

土有泥质陶钵、夹砂之字纹陶罐等器物，属红山文化层。积石冢 M7 等墓葬开口于 2A 层下。2B 层，黑褐色土，厚 0.1～0.55 米，出土器物有泥质褐陶钵、盘、带席纹的筒形罐器底等，亦属红山文化层。F12、F15 等房址开口于 2B 层下，为兴隆洼文化房址。房址内填土多为黑褐土，土质较软，出土物有较多的压印交叉纹陶筒形罐和石器、骨蚌器等。

第 3 层　主要见于遗址北部和东南部。厚 0.1～0.22 米，土质较硬，出土有少量压印交叉纹筒形罐残片和石铲、兽骨等，属兴隆洼文化层。H23 等少数灰坑开口于此层下。3 层下为生土。

南台子遗址兴隆洼文化房址间见有一例打破关系，即 F30 打破 F34。兴隆洼文化房址上部大多叠压着红山文化层，一些红山文化的灰坑和墓葬打破了兴隆洼文化的房址。

二、兴隆洼文化遗存

1. 遗迹

发掘出了一处保存比较完整的兴隆洼文化聚落址，共清理房址 33 座（表一），另外还发现有少量灰坑等遗迹。

表一　兴隆洼文化房址登记表　　单位：米

房号	所在探方	平面形状	尺寸 长×宽－深(壁高)	门向	门道 长×宽	灶形状结构	室内遗物	备注
F1	T1、T2、T4	圆角长方形	5.2×5.53 －0.2			方形石板灶	Ab 型敞口罐 2、陶杯 1、陶纺轮 1、A 型石铲 4、B 型石铲 3、细石器 9、骨锥 1、蚌器 1	被 H1 打破，门道残
F2	T3、T4 T9、T10	长方形	6.6×5.4 －0.3	160°	0.5×0.6	长方形地面灶	Aa 型敞口罐 1、陶钵 1、A 型石铲 2、刀形器 1、石磨棒 2、石料及石器半成品	居住面上有柱洞、窖穴各一个
F3	T5、T6、T7	圆角长方形	6.35×5.9 －0.35	156°	？×0.75	长方形石板灶	Aa 型敞口罐 3、Bb 型敞口罐 1、A 型石斧 1、A 型石铲 1、石磨盘 1、石磨棒 3、饼形器 5、石料、骨锥 2、骨镞 1	
F4	T7、T8、T13、T14、T15、T16	圆角长方形	9.6×8.5 －0.45	155°	1.2×0.9	长方形石板灶	Aa 型敞口罐 2、B 型敛口罐 1、B 型石斧 2、A 型石铲 5、石磨盘 1、石磨棒 4、石杵 1、石锛 2、石饰件 3、细石器 8、蚌刀 1、兽骨	
F5	T11、T12 T20、T21	长方形	6.35×5.62 －0.2	162°	0.5×0.65	近方形石板灶	B 型敛口罐 1、较多石料及石器半成品、石块	

（续表）

房号	所在探方	平面形状	尺寸 长×宽－深(壁高)	门向	门道 长×宽	灶形状结构	室内遗物	备注
F6	T17、T18 T25	圆角方形	5.1×5 －0.4	161°	0.6×0.7	方形石板灶	Ab型敞口罐3、A型敛口罐1、陶纺轮1、B型石斧1、石磨盘1、石磨棒2、石块、骨锥1、骨簪1、兽骨、鹿角	发现柱洞两个
F7	T40	圆角长方形	6.1×6.7 －0.43	173°	0.45×0.5	长方形石板灶	Ab型敞口罐2、B型敛口罐1、小罐2、石锛1、石饰件2、兽骨、木炭	
F8	T33	长方形	5.45×4.8 －0.3	147°	0.6×0.65	长方形石板灶	Aa型敞口罐2、A型敛口罐1、B型石铲2	
F9	T34、T35	方形	5.3×5.35 －0.45	162°	0.55×0.75	方形地面灶	Aa型敞口罐1、B型敛口罐2、石磨盘1、石磨棒2、骨锥1、动物骨骼	被H20打破
F10	T18	长方形	4.5×4.2 －0.15			方形地面灶	小罐2、陶纺轮3、A型石斧1、A型石铲3、石杵1、兽骨	门道残
F11	T28	圆角方形	5.5×5.4 －0.23	167°	0.3×0.5	长方形地面灶	Ab型敞口罐1、A型石斧2、A型石铲1、B型石铲1、残石磨盘2	
F12	T13、T21、T22、T23	长方形	6.05×5.6 －0.35	148°	？×0.6	长方形地面灶	Aa型敞口罐3、B型敛口罐1、A型石铲2、骨锥2	被M4打破
F13	T35	方形	5.3×5.45 －0.4			方形石板灶	Bb型敞口罐2、A型敛口罐1、小罐1、穿孔石器2、石饰件3、兽骨	门道残
F14	T27、T28	长方形	6.1×5.15 －0.3	165°	0.5×0.65	长方形地面灶	Aa型敞口罐2、A型敛口罐1、B型敛口罐1、A型石斧2、A型石铲2、细石器12、骨锥1、兽骨	
F15	T30、T31	长方形	6.35×5.9 －0.6	150°	0.8×0.7	长方形地面灶	Ab型敞口罐2、Ba型敞口罐1、A型石铲4、B型石铲1、骨梗石刃刀2	
F16	T41、T42	略呈梯形	6.1×5.75 －0.3	176°	？×0.6	方形石板灶	Aa型敞口罐2、Ba型敞口罐1、B型石斧1、A型石铲3、骨锥2、石块	
F17	T29、T30、T47	长方形	6.45×5.6 －0.25	152°	0.8×0.6	长方形地面灶	Ab型敞口罐1、B型敛口罐1	
F18	T60	圆角长方形	6.4×5.85 －0.55	152°	？×0.55	方形地面灶	Aa型敞口罐2、Ab型敞口罐1、Ba型敞口罐1、B型敛口罐1、小罐2、A型石铲1、石饰件4、骨锥3、骨镞1、骨梗石刃刀2、兽骨	
F19	T26、T44、T45	长方形	5.75×5.4 －0.2	167°	？×0.63	方形地面灶	Ab型敞口罐2、B型敛口罐1、A型石斧1、B型石斧2、B型石铲2、骨器1、兽骨	
F20	T59	圆角梯形	5.05×4.9 －0.35	151°	0.7×0.65	长方形石板灶	小罐1、A型石铲1、石杵1	
F21	T53、T58	略呈梯形	6.52×5.7 －0.4	153°	？×0.75	方形石板灶	Ab型敞口罐1、B型敛口罐1、A型石斧2、B型石斧2、骨锥3	被H49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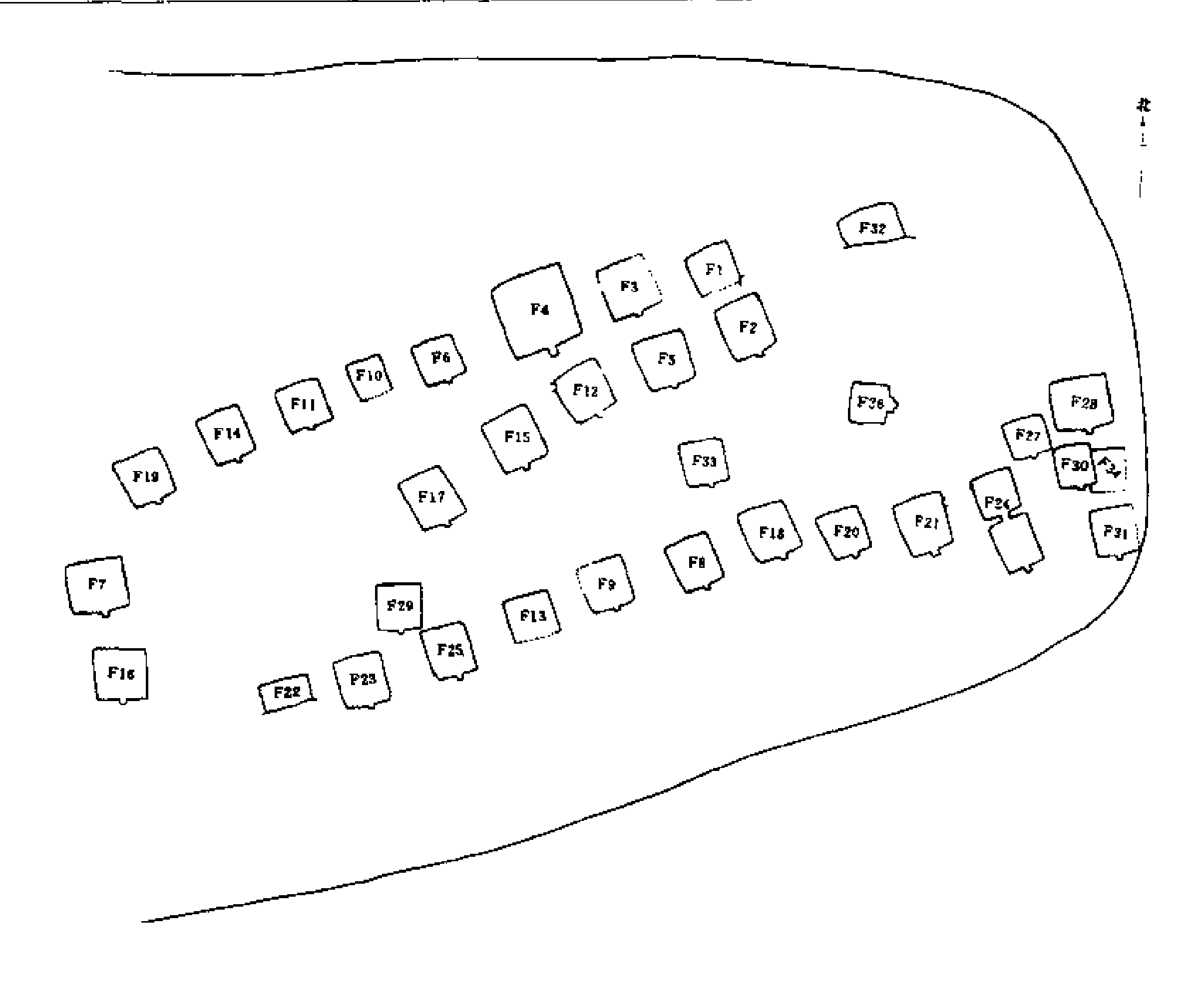
（续表）

房号	所在探方	平面形状	尺寸 长×宽—深(壁高)	门向	门道 长×宽	灶形状结构	室内遗物	备注
F22	T43	长方形（方形）	？×5.75 —0.25				敞口筒形罐陶片、B型石铲1、饼形器1	房址前部残
F23	T68	圆角长方形	5.85×5.6 —0.2	160°	0.55×0.6	方形地面灶	Aa型敞口罐2、石磨棒1、兽骨	被H40打破
F24	T52、T57	前室长方形、后室略呈方形	前室：6.05×4.95 —0.45 后室：5×4.86 —0.4	157°	0.8×0.6	长方形、方形地面灶	前室：Aa型敞口罐1、A型石铲1、石磨盘1；后室：Ab型敞口罐2、B型敛口罐1、B型石斧1、细石器14、兽骨	平面呈"吕"字形
F25	T36	长方形	6.1×5.1 —0.25	165°	0.8×0.65	长方形地面灶	Ab型敞口罐2、A型敛口罐1、B型敛口罐1、陶纺轮2、A型石斧1、C型石铲1、饼形器2	
F26	T49、T50	"凸"字形	4.9×4.5 —0.4	85°	0.45×0.8	长方形坑灶	之字纹罐陶片、残石器1	为红山文化房址
F27	T48、T51、T52	方形	4.75×4.7 —0.2	160°	？×0.65	长方形地面灶	敞口筒形罐陶片、石罐1	
F28	T69	长方形	6.2×6.75 —0.35	173°	0.5×0.6	方形地面灶	Aa型敞口罐1、Ab型敞口罐1、A型石铲1、B型石铲3、骨锥2、蚌壳、兽骨	
F29	T36	长方形	5.45×5.1 —0.2	175°	？×0.63	方形地面灶	Aa型敞口罐2、A型敛口罐1、B型石斧1、A型石铲4、B型石铲1、动物肢骨	
F30	T51	长方形	5.16×4.35 —0.25	164°	？×0.5	长方形地面灶	Bb型敞口罐1、A型石铲1	打破F34
F31	T56	长方形	5.75×5 —0.53	170°	0.6×0.55	长方形、方形地面灶	Aa型敞口罐2、B型敛口罐1、B型石斧1、A型石铲2、石饼1、石磨棒2、饼形器1、骨锥2、骨梗石刃刀1、兽骨	有两层居住面
F32	T67	长方形（方形）	？×6.75 —0.3				Aa型敞口罐3、Ab型敞口罐1、石饰件8、细石器21、蚌器1	前部残
F33	T61	圆角长方形	5.3×4.95 —0.2	165°	？×0.62	方形石板灶	Aa型敞口罐1、Ba型敞口罐1、小罐2、A型石铲3	
F34	T51	长方形	5.25×4.3 —0.4			方形地面灶	A型敛口罐1、A型石铲2	东部及门道残，被F30打破

房址 大多平面布局有序，按西南—东北方向，成前、中、后三排分布（图三）。

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多数平面呈长方形或方形，个别略呈梯形。除方形房址外，一般进深大于间宽，少数间宽大于进深。墙壁拐角处一般作圆角或近直角形。房址面积大小不等，最大的位于后排中部的F4面积为81平方米，小的面积仅20余平方米。墙壁保存高度0.1～0.65米，接近垂直或微向外倾斜。墙壁较平齐，部分房址墙壁上抹有一层草拌泥。门道开在一面墙的正中或略偏，凸出于屋外，底部较平或略呈斜坡，方向大多向东南。门道较短，长0.5～1.2米，宽0.45～0.9米。房址面积大者，门道略长；面积小者，门道较短。少数房址门道被破坏，情况不明。

居住面大多为黄土铺垫而成，较平坦坚实，少数居住面经过烧烤。个别房址居住面与墙



图三　兴隆洼文化房址分布示意图（其中 F26 为红山文化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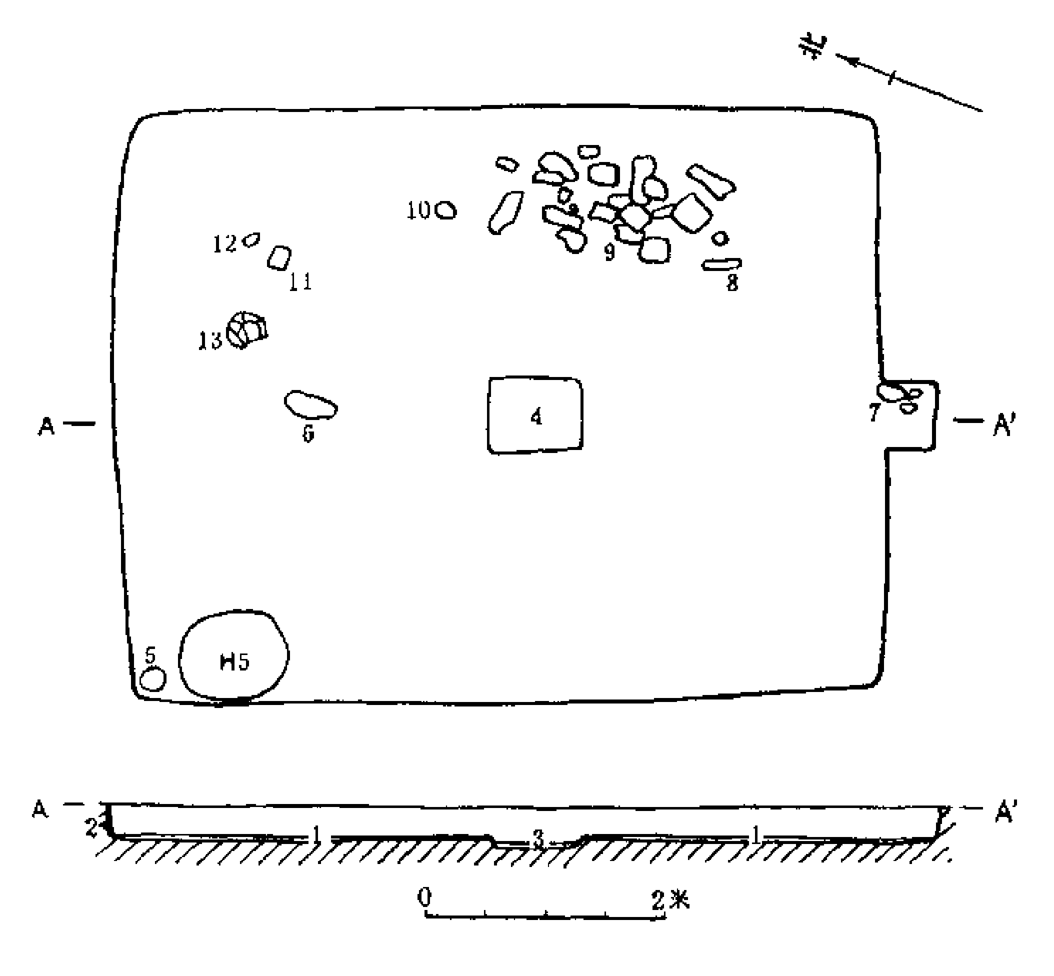
壁相连部位抹有一层草拌泥。F31 发现有两层居住面，下层为黄粘土硬面，上层为黄褐土垫面，两层面相距约 0.2 米。推测该房址使用时间较长。房址内均发现有灶。灶主要有石板灶和地面灶两种，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一般设在房屋中部或略靠近门道处，一端正对着门道。石板灶是用长条形石板围砌而成。灶面和居住面相平或略低于居住面。在 F24 前室灶旁发现有一陶筒形罐埋于居住面下，罐口部与居住面平齐。罐身完整，出土时罐内装有草木灰，应为保存火种之用。柱洞和窖穴在房址内少见。柱洞平面呈圆形或椭圆形，直壁，底较平；窖穴平面形状多为近圆形，少数为长方形。

现举例介绍如下。

F2　位于中排东端，跨 T3、T4、T9、T10 四个探方。进深 6.6 米、间宽 5.4 米，为进深大于间宽的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墙壁保存高度为 0.15～0.3 米，壁上抹有一层厚约 3 厘米的草拌泥，大部分已脱落。门道处于前壁中部，长 0.5 米、宽 0.6 米，方向 160 度。居住面为黄粘土铺垫而成，厚 2～4 厘米，较平整坚硬。灶位于房址中部略靠近门道，为平面呈长方形的地面灶，长 0.8 米、宽 0.65 米。灶面略低于居住面，灶面下烧土厚约 6 厘米。居住面上发现柱洞及灰坑各 1，均位于房址西北拐角处。柱洞平面略呈圆形，直径 0.2 米、深 0.3 米；灰坑（H5）平面近圆形，直壁、平底，直径 0.8～0.9 米、深 0.55 米，坑内出有少量压印交叉纹陶片及木炭、石块。

房址内堆积为黄褐土，土质较硬。在房址东南部居住面上发现有较多石器半成品、石料

等，推测此处为当时人们打磨加工石器的地方。房址内出土遗物还有兴隆洼文化陶器，如筒形罐、钵及石铲、刀形器、石磨棒等（图四）。



图四 F2平、剖面图

1. 黄粘土垫面；2. 草拌泥墙面；3. 红烧土；4. 灶烧结面；5. 柱洞；6、7. 石块；8. 石磨棒；9. 石料及石器半成品；10. 陶钵；11. 石铲；12. 刀形器；13. 陶筒形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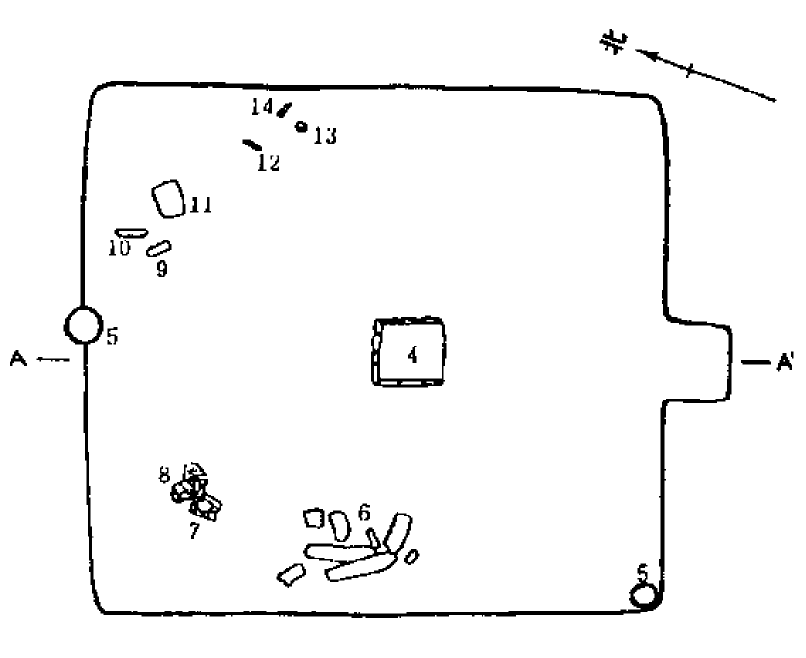
F6 位于后排中部，跨T17、T18、T25三个探方。平面呈圆角方形，进深5.1米、间宽5米。墙壁保存高度为0.2～0.4米，其上抹有一层厚2～3厘米的草拌泥，局部已脱落。门道位于前壁中部，向外凸出，底部呈斜坡状，长0.6米、宽0.7米，方向161度。居住面铺有一层黄褐土，厚约5厘米，地面较平坦。灶处于房址中部，为方形石板灶，采用条形石板立砌面成，对着门道的一侧未见石板。灶面与居住面齐平，灶面下红烧土厚6～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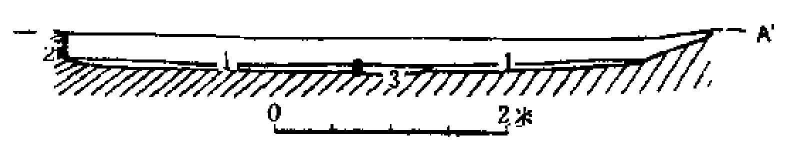
房址内发现柱洞两个。一个位于房子后壁中部，柱洞平面略呈圆形，一半在墙壁内，一半在居住面上，直径0.3米、深0.25米，柱洞内见有骨锥、石叶各一件；另一个柱洞位于房子西南拐角处，平面呈圆形，直径0.2米、深0.25米。房址内堆积为黑褐土，质较疏松。出土遗物有陶罐、陶纺轮、石斧、石磨盘、石磨棒、骨锥、骨簪及兽骨、鹿角等，遗物大多出土于房子后部（图五）。

F20 居于前排中部，大部分位于T59内。平面呈前窄后宽的圆角梯形，墙壁微外弧，进深5.05米、间宽4.2～4.9米。墙壁现存高度为0.15～0.35米，壁上抹有一层厚3～4厘米的草拌泥，大部分已不存。门道处于房址前壁，略偏西侧，长0.7米、宽0.5～0.65米，方

向为 151 度。居住面为黄褐土铺垫，厚 4～6 厘米，较平整坚硬。灶位于房子中部略靠近门道处，系用条形石板围砌而成的长方形石板灶。房址内未发现柱洞和窖穴等遗迹。屋内堆积为黑褐花土，土质较软，包含物有陶罐、石铲、石杵等（图六）。

F24　居于前排东部，房址大部位于 T52、T57 内，为平面呈“吕”字形的前后室相连的半地穴式建筑。前室为长方形，长 6.05 米、宽 4.95 米；后室略呈方形，边长 4.86～5 米。前后室之间有一较窄的过道相连。墙壁保存高度，前室为 0.15～0.45 米、后室 0.15～0.4 米。门道位于前室前壁中部，向外凸出，长 0.8 米、宽 0.6 米，方向 157 度。前后室过道长 0.7 米、宽 0.55 米，过道前端有一台阶，台阶高约 0.1 米。





图五　F6 平、剖面图

1. 黄褐土垫面；2. 草拌泥墙面；3. 红烧土；4. 灶面及石板；5. 柱洞；6. 石块；7、8. 陶罐；9. 石斧；10. 石磨棒；11. 石磨盘；12. 骨簪；13. 陶纺轮；14. 骨锥

居住面前后室均为黄粘土铺垫而成，厚 4～6 厘米，保存较差，一些地方已不见垫土面。后室居住面高于前室。前后室各有一地面灶。前室灶位于居住面中部靠近门道处，平面呈长方形，长 0.8 米、宽 0.7 米，灶面略低于居住面，灶面下红烧土厚 6～9 厘米。前室灶外靠近门道一侧埋有一陶筒形罐，口径 0.22 米、高 0.3 米，罐口与居住面平齐，出土时罐内装满草木灰；后室灶位于中部，平面略呈方形，长 0.5～0.53 米，灶底烧土厚约 6 厘米。前后室内部堆积均为黑褐土。前室遗物仅见有陶筒形罐及石铲、石磨盘，后室除陶罐、石斧外，还出土有较多细石器以及鹿角、鹿头骨、兽骨、兽牙等（图七）。

F31　位于前排东端，主要位于 T56 内。其东部墙体及部分居住面已不存。从现保存情况看，F31 为平面呈长方形的半地穴式建筑，进深为 5.75 米、间宽 5 米。墙壁保存高度 0.2～0.53 米。门道位于前壁中部，底部略呈斜坡状，长 0.6 米、宽 0.55 米，方向 17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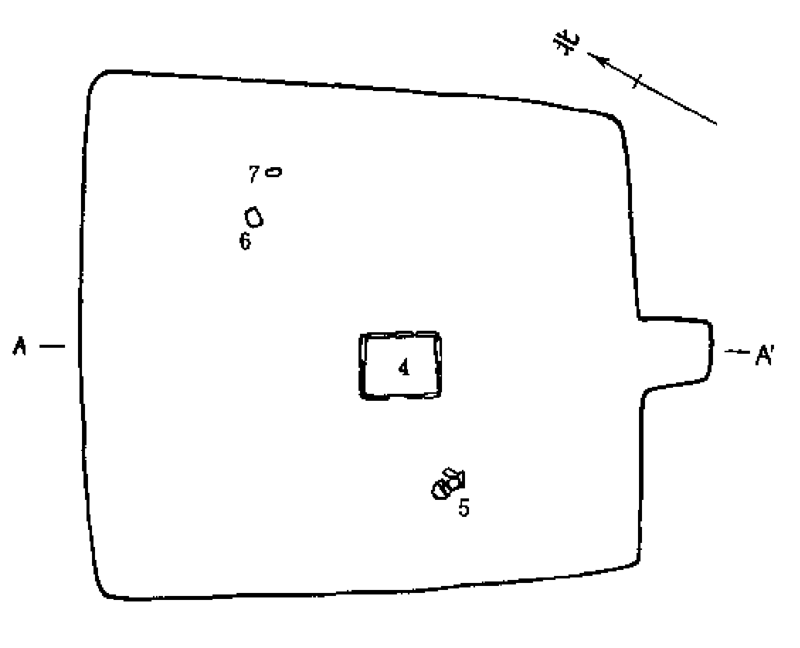
居住面可分上下两层。下层居住面为黄粘土硬面，地面较平整。灶位于房址中部，为方形地面灶，边长 0.5 米，灶面下烧土厚约 6 厘米。上层居住面是在下层居住面之上铺垫一层黄褐土而成，垫土厚约 0.2 米，居住面较坚硬平整。上层居住面灶略呈长方形，长 0.75 米、宽 0.65 米，灶面有一层厚约 2 厘米的灰白色烧结面，较坚硬，灶底红烧土厚约 0.1 米。上层居住面上发现有陶罐、石斧、石铲、石锛、石磨棒、饼形器、骨锥、骨梗石刃刀以及兽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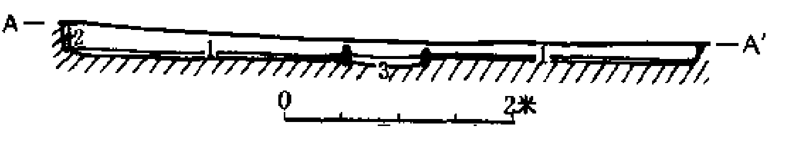
遗物，下层居住面上出土有陶筒形罐残片及少量石、骨器(图八)。

灰坑　发现数量较少，仅11座。灰坑的平面形状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及不规则形。灰坑内常见有压印交叉纹筒形罐陶片和细石器、蚌壳、兽骨等。

H23　位于T28西南部，开口于3层下，打破生土。坑口平面呈圆形，斜直壁，平底，直径1.05米、深0.62米。坑壁和坑底有石器加工的痕迹。坑内堆积可分上下两层，上层填土为黑褐土，土质较松软，厚0.2米，内出鹿头骨3个。下层填土为灰褐土，质较疏松，厚0.42米，出有石叶、石核等石器200余件，骨器、蚌器15件，以及少量压印交叉纹筒形罐残片（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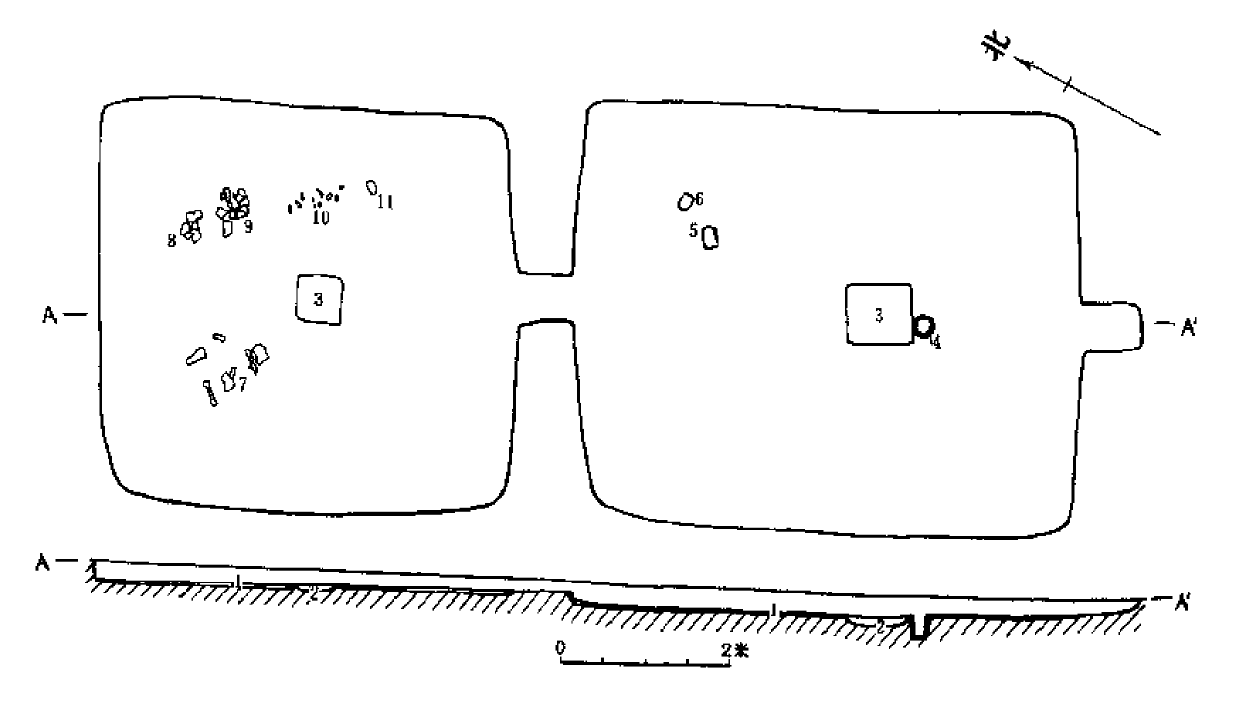
H33　开口于F16居住面上，打破生土，应为F16内窖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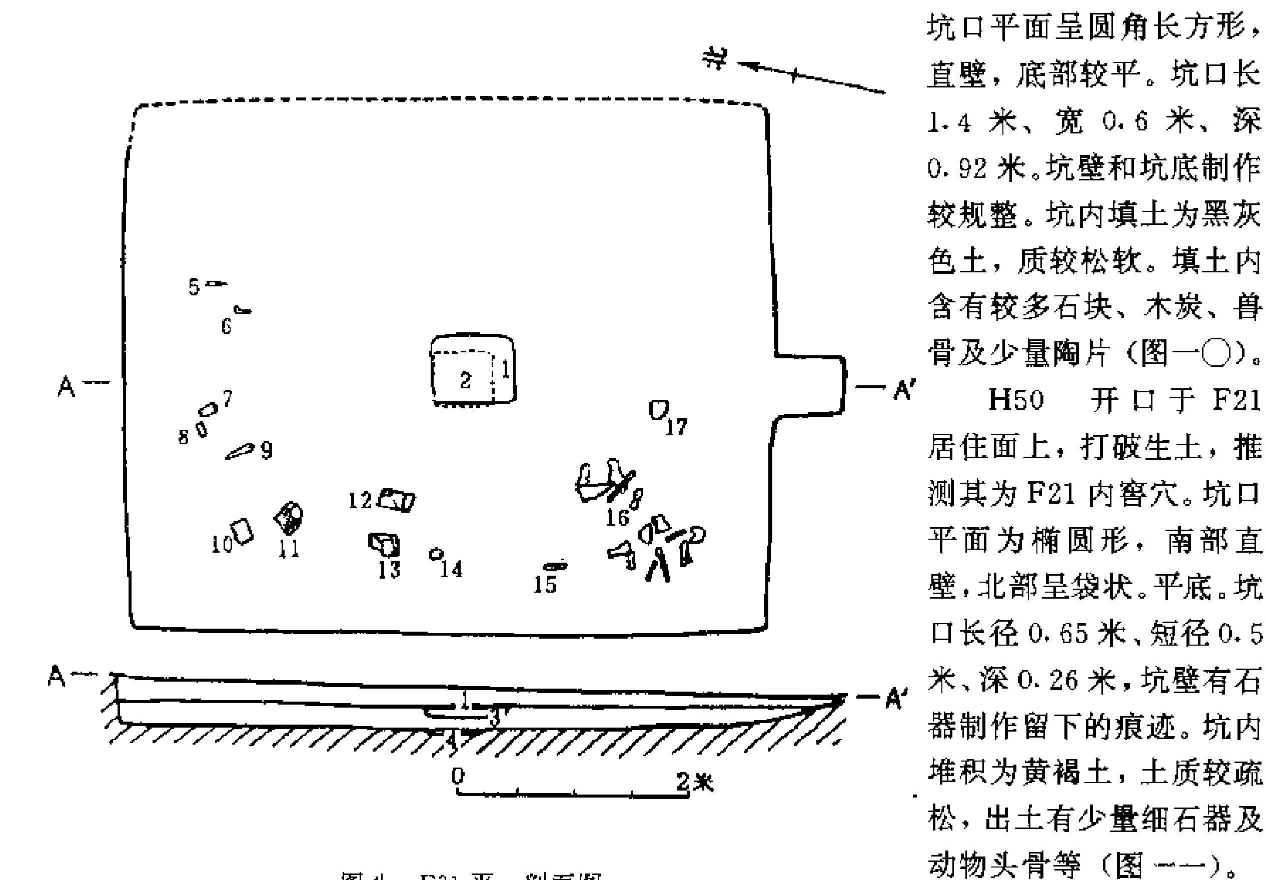
图六　F20平、剖面图

1. 黄褐土垫面；2. 草拌泥墙面；3. 红烧土；4. 灶面和石板；5. 陶罐；6. 石铲；7. 石斧



图七　F24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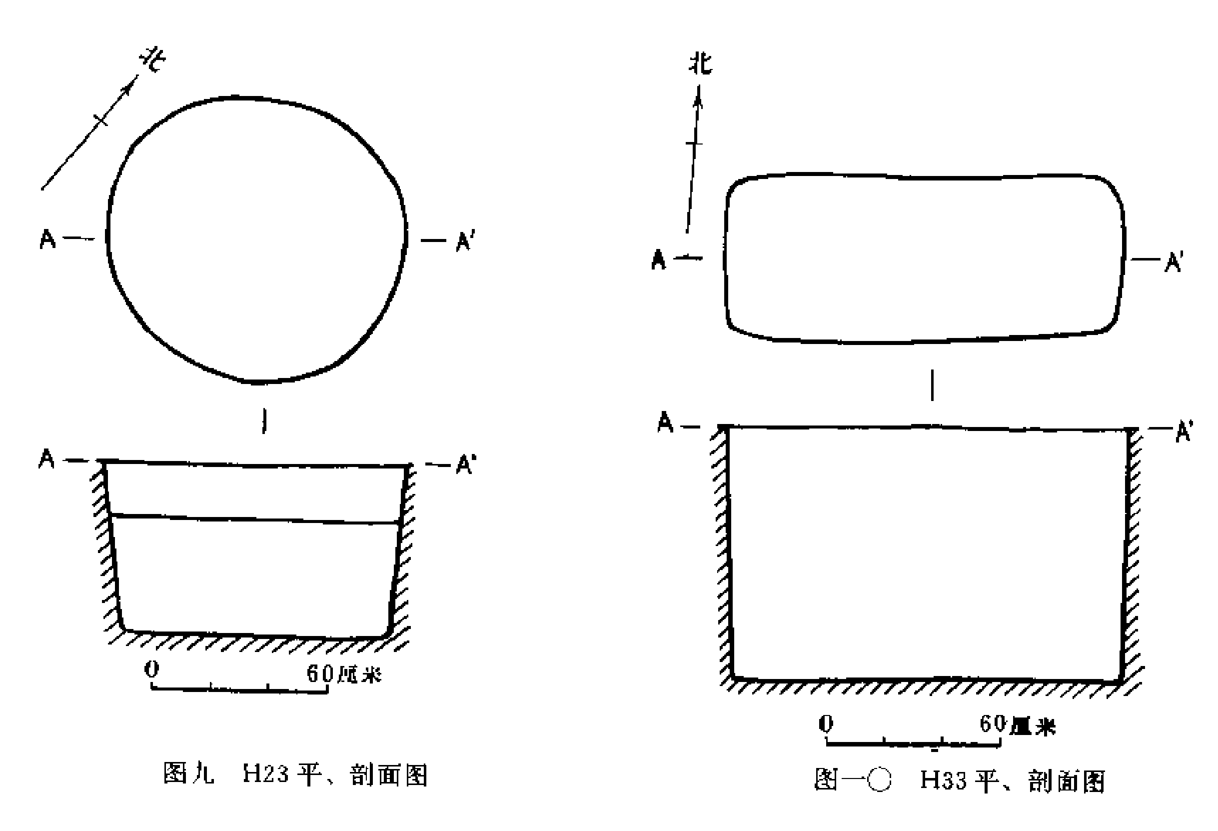
1. 黄粘土垫面；2. 红烧土；3. 灶面；4、8、9. 陶罐；5. 石磨盘；6. 石铲；7. 兽骨；10. 细石器；11. 石斧



图八　F31平、剖面图
1. 上层灶烧结面；2. 下层灶面；3. 上层灶红烧土；4. 下层灶红烧土；5、6. 骨锥；7. 石斧；8. 石锛；9. 骨梗石刃刀；10、17. 石铲；11～13. 陶罐；14. 饼形器；15. 石磨棒；16. 兽骨

坑口平面呈圆角长方形，直壁，底部较平。坑口长1.4米、宽0.6米、深0.92米。坑壁和坑底制作较规整。坑内填土为黑灰色土，质较松软。填土内含有较多石块、木炭、兽骨及少量陶片（图一〇）。

H50　开口于F21居住面上，打破生土，推测其为F21内窖穴。坑口平面为椭圆形，南部直壁，北部呈袋状。平底。坑口长径0.65米、短径0.5米、深0.26米，坑壁有石器制作留下的痕迹。坑内堆积为黄褐土，土质较疏松，出土有少量细石器及动物头骨等（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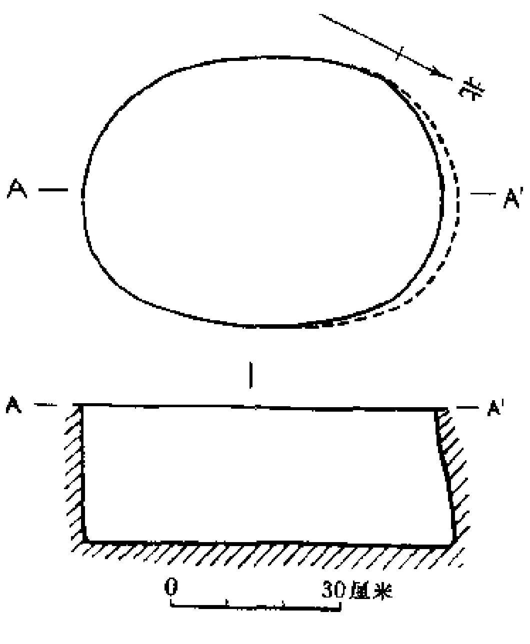
图九　H23平、剖面图

图一〇　H33平、剖面图

2. 遗物

遗物，大多见于房址内、灰坑和地层中所出器物较少。出土遗物分为陶器、石器、骨器和蚌器四类。已复原陶器100多件，石器和骨蚌器600余件。

(1) 陶器　均为夹砂陶，砂粒一般较细，少数陶质为夹粗砂或夹有金色云母粒。大多质地疏松，烧制火候不高。器表颜色以黄褐色为主，少量呈红褐和灰褐色，内壁多为黑褐色。器胎较厚重，有些底部厚达5厘米。器底多为平底，少数微内凹。制法皆为手制，一般采用泥圈套接法，一些小型器物如杯等系用手捏塑而成。



图一一　H50平、剖面图

纹饰以压印的交叉纹占多数，压出的交叉纹有的构成较规整的网状纹带，有的散漫无序。此外还有压印人字形纹、凹弦纹、坑点戳印纹、类附加堆纹（直接在器表压抹而成的类似附加堆纹的条带状纹饰）和附加堆纹等。未见之字纹。器形以筒形罐为大宗，另外还有少量的钵、碗、杯等。

筒形罐　可分为敞口筒形罐、敛口鼓腹罐、小罐三种，敞口筒形罐占多数，敛口鼓腹罐次之，小罐较少。部分筒形罐口部有外叠唇，外叠唇一般较薄。筒形罐除小罐外，大多几种纹饰同施于一器。器表上三分之一部分为凹弦纹带和类附加堆纹（或附加堆纹）带，后者有1～4条。类附加堆纹带数量多于附加堆纹带。器表约三分之二部分为主体纹饰，以压印的交叉纹和网格纹多见，小罐纹饰一般较简单，有的为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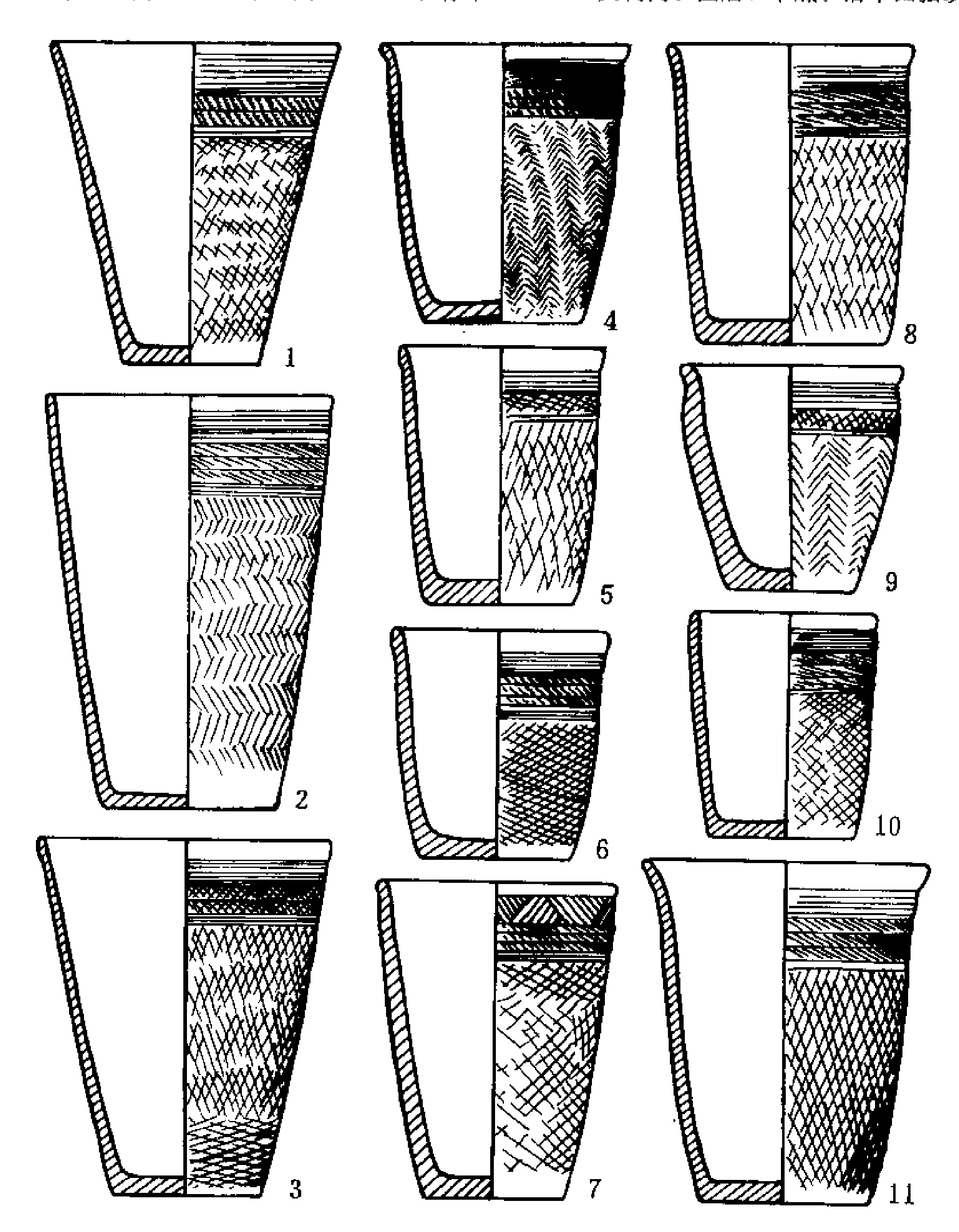
敞口筒形罐　59件。敞口，深腹，一般形体较大。分为两型。

A型　51件。腹壁斜直或微弧。口径明显大于底径，平底或底微凹。又可分两个亚型。

Aa型　30件。沿部及腹壁斜直。标本F29：1，器表呈黄褐色，内壁为黑褐色。圆唇，腹部微内收，平底。胎较厚重。口沿下施凹弦纹带，凹弦纹之间有两周上施戳印坑点纹的类附加堆纹带，其下主体纹饰为压印的较散乱的短斜线交叉纹。口径30.2厘米，底径14.5厘米，通高34.8厘米（图一二，1）。标本F16：3，黄褐陶。圆唇，直壁，平底。口外凹弦纹间有三周不甚规整的类附加堆纹带，主体纹饰为压印的横人字形纹，呈横排分布。口径30厘米，底径18.6厘米，通高44.5厘米（图一二，2）。标本F32：1，器表呈红褐色，颜色不纯正，内壁为灰黑色。外叠唇较厚，直壁，平底。胎厚重。口外凹弦纹之间有两周压印着网格纹的类附加堆纹，主体纹饰为压印的网格纹。口径30.6厘米，底径15.6厘米，通高38.4厘米（图一二，3）。标本F23：1，红褐陶。圆唇，腹壁较直，平底，厚胎。口沿下施一周压印平行短斜线组成的三角状纹饰，其下为二周附加堆纹带和凹弦纹带，再下主体纹饰为较散乱的压印短线交叉纹和网格纹。口径16.4厘米，底径9.6厘米，通高22.8厘米（图一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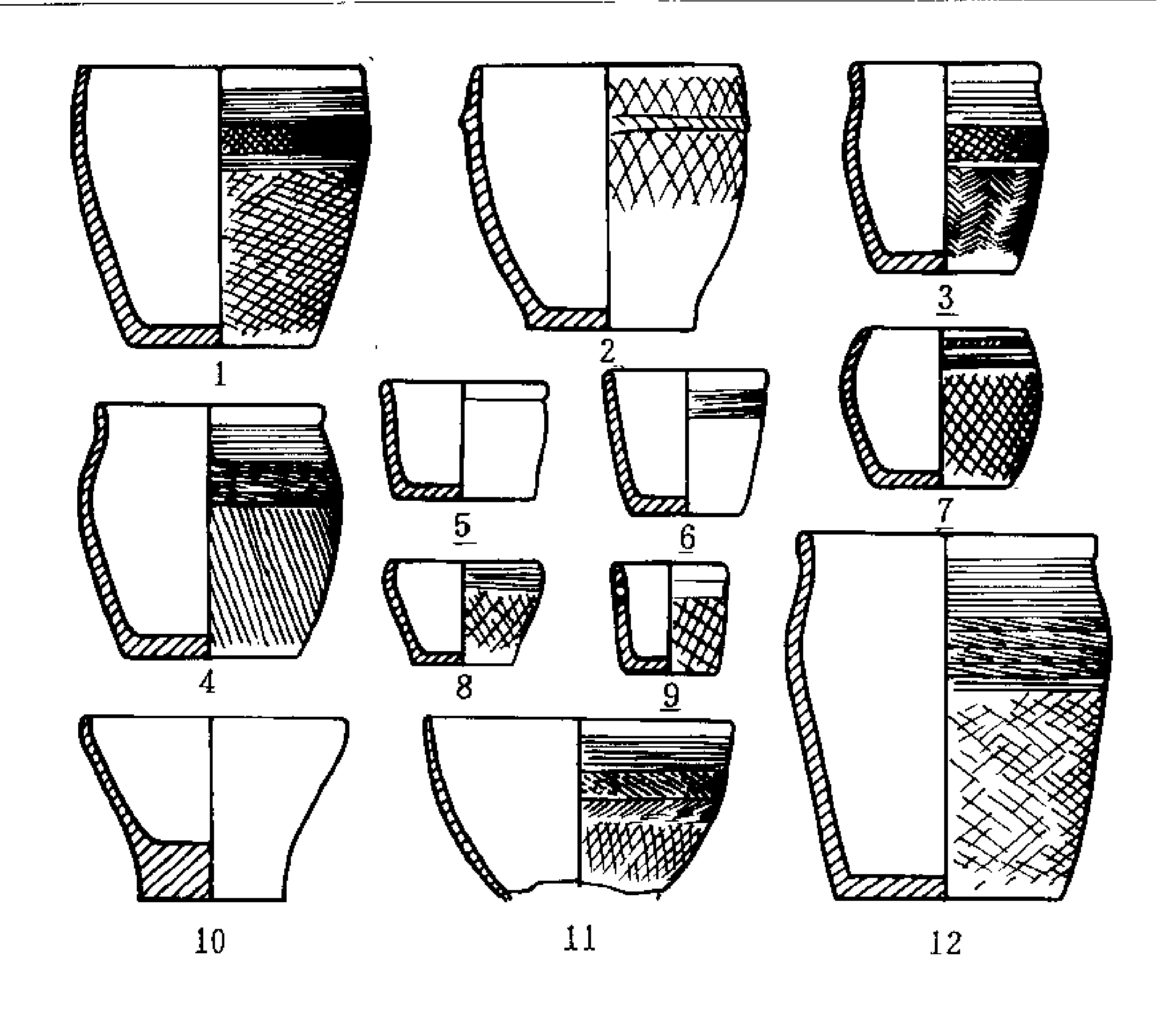
Ab型　21件。沿部微侈，腹壁略弧。标本F6：2，黄褐陶。厚圆唇，底部微凹。口沿下有数周凹弦纹，其下为二周附加堆纹，堆纹上有压印而成的绳索状纹饰；再下主体纹饰为压印的斜向人字形纹。口径17.2厘米，底径10.8厘米，通高20.2厘米（图一二，4）。标本F1：3，器表呈黄褐色，内壁为黑褐色。圆唇，平底。胎较厚。沿下凹弦纹带之间有一周类附

加堆纹，堆纹之上压印有网格状纹饰，其下为较整齐的竖排人字形纹。口径 15.2 厘米，底径 8.8 厘米，通高 16.3 厘米（图一二，9）。标本 F15：1，黄褐陶。圆唇，平底。沿下凹弦纹间



图一二　兴隆洼文化陶器

1～3、7. Aa 型敞口筒形罐（F29：1、F16：3、F32：1、F23：1）；4、9、11. Ab 型敞口筒形罐（F6：2、F1：3、F15：1）；5、8. Bb 型敞口筒形罐（F21：3、F30：1）；6、10. Ba 型敞口筒形罐（F18：2、F24：1）。（1～3 为 1/7，余为 1/5）



图一三　兴隆洼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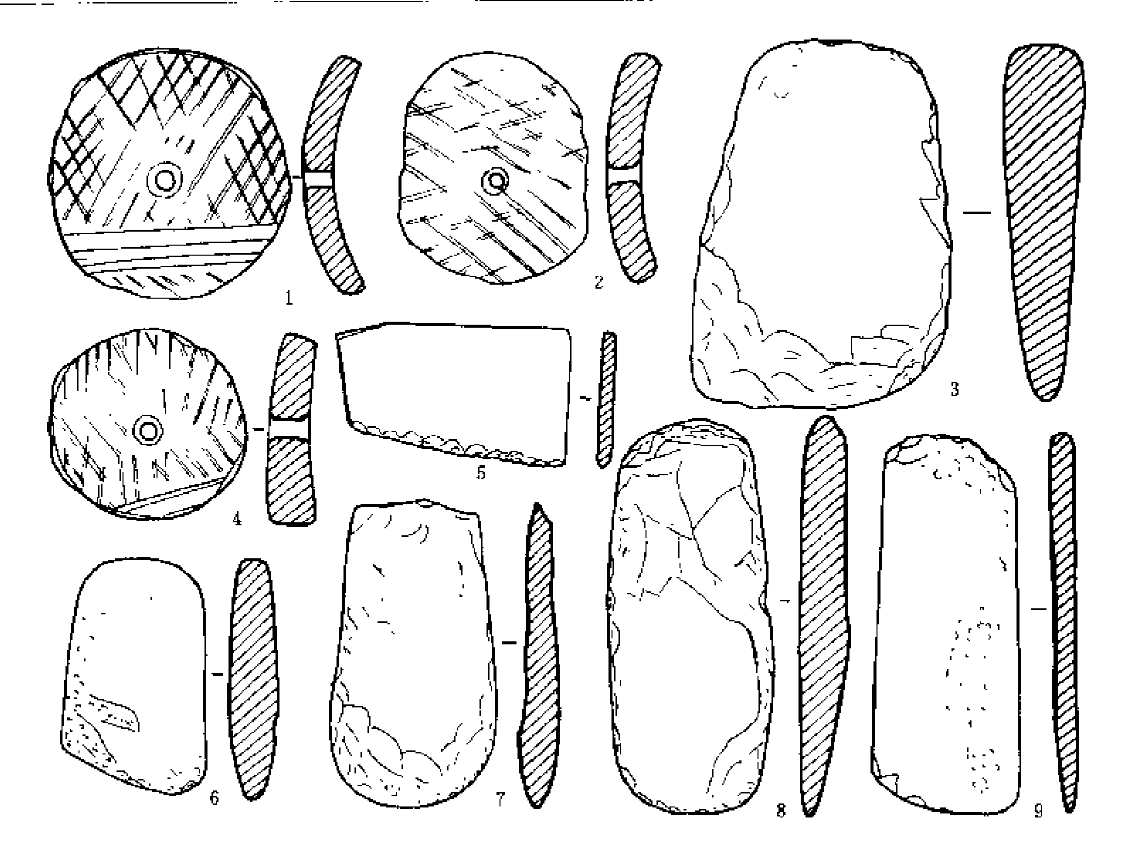
1、2. A型敛口鼓腹罐（F6：3、F34：2）；3、4、12. B型敛口鼓腹罐（F7：3、F25：3、F9：6）；
5～7. 小罐（F7：5、F10：4、F18：5）；8、10. 碗（T54③：2、T3③：1）；9. 杯（F1：5）；
11. 钵（F2：3）。（9约为1/2，余约为1/5）

有三周类附加堆纹，其上压印短斜线，主体纹饰为压印而成的规整的网格纹带。口径20厘米，底径11.6厘米，通高24.4厘米（图一二，11）。

B型　8件。腹壁较直，口径略大于底径。器形较矮胖，一般有外叠唇。分两个亚型。

Ba型　4件。口部较直，壁略弧。标本F18：2，黄褐陶，内壁呈黑灰色。外叠唇，平底，底部较厚。沿下凹弦纹间有三周压印有绳索状纹饰的类附加堆纹，主体纹饰为规整的网格状纹。口径14.3厘米，底径11.8厘米，通高16.4厘米（图一二，6）。标本F24：1，黄褐陶。平底。口沿下施数周凹弦纹，其下为三周其上压印斜线的类附加堆纹，再下为压印的较散乱的短斜线交叉纹和网格纹。口径12.4厘米，底径11厘米，通高16厘米（图一二，10）。

Bb型　4件。沿部稍侈，腹较直。标本F21：3，黄褐陶。外叠唇，平底，底较厚。口外凹弦纹间有一周较宽的类附加堆纹，堆纹上施网格纹，主体纹饰为压印的交叉纹。口径13.6厘米，底径10.8厘米，通高18.4厘米（图一二，5）。标本F30：1，黄褐陶。外叠唇，平底。沿下凹弦纹间有三周压印短斜线的类附加堆纹，其下为压印的短线交叉纹。口径16.3厘米，



图一四 兴隆洼文化陶、石器

1、2、4. 陶纺轮（F1：10、T51③：4、F10：8）；3、6、7. B型石斧（F21：5、F19：11、F29：13）；5. 刀形器（T53③：4）；8、9. A型石斧（F14：8、F21：4）。（1～4、8为1/2、余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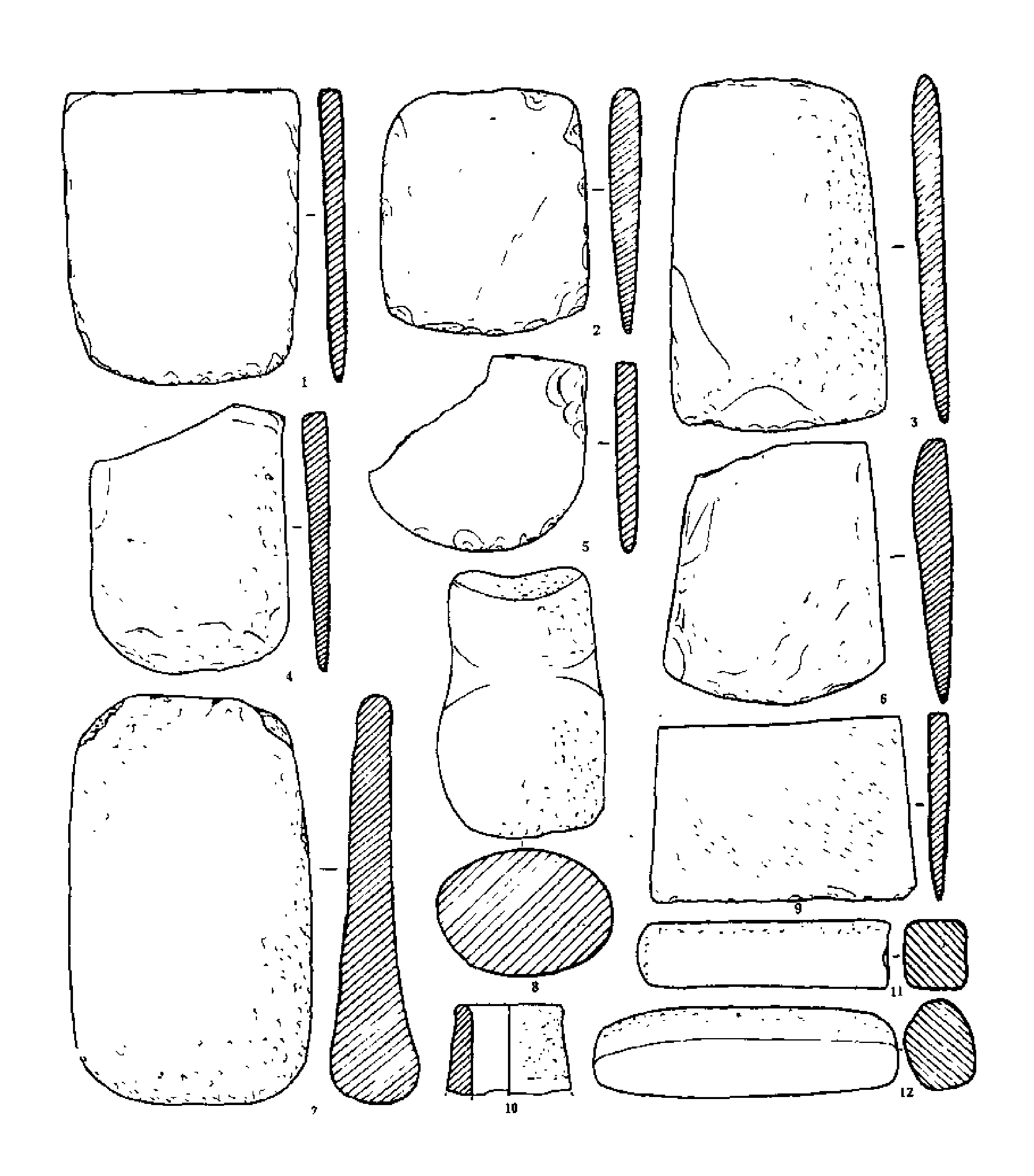
底径13.5厘米，通高21.2厘米（图一二，8）。

敛口鼓腹罐 21件。敛口，腹较浅，平底。可分两型。

A型 7件。微敛口，浅腹。标本F6：3，器表呈黄褐色，内壁为黑灰色。方圆唇。口沿下凹弦纹间有一周较宽的压印有网格状纹的类附加堆纹，主体纹饰为压印网格纹。口径15.6厘米，底径10.4厘米，通高16.5厘米（图一三，1）。标本F34：2，器表呈红褐色，内壁为黑褐色。尖圆唇。上腹弧，下腹近底部内凹。上腹饰压印交叉纹，其间有一周上压印短斜线的附加堆纹，下腹部素面。夹粗砂陶，制作较粗糙。口径为14.8厘米，底径9.2厘米，通高15.2厘米（图一三，2）。

B型 14件。沿部微侈，多数有外叠唇，腹略深。标本F7：3，黄褐陶，内壁呈灰黑色。唇下施数周凹弦纹，其下为一周较宽的类附加堆纹带，带上压印有网格纹，主体纹饰为压印的竖排人字形纹。口径10.4厘米，底径7.6厘米，通高12厘米（图一三，3）。标本F25：3，黄褐陶，局部呈红褐色。器表凹弦纹下为四周压印有短斜线的类附加堆纹，主体纹饰为刻划出的长斜线。口径12.8厘米，底径9.6厘米，通高14.8厘米（图一三，4）。标本F9：6，黄褐陶。上腹鼓，下腹较直。唇下凹弦纹间有四周类附加堆纹，堆纹上压印短斜线，主体纹饰为压印而成的散乱的交叉纹。口径16.5厘米，底径12.8厘米，通高21.2厘米（图一三，12）。

小罐 12件。形态仿敞口筒形罐和敛口鼓腹罐，但纹饰多已简化。标本F7：5，黄褐陶。



图一五　兴隆洼文化石器

1、2、4. A型石铲（F30：12、F2：10、F2：14）；3、6、9. B型石铲（F8：9、T3③：8、F19：7）；5. C型石铲（T59③：6）；7. 磨盘（F3：9）；8. 石杵（T59③：7）；10. 石罐（F27：3）；11、12. 磨棒（F3：10、F2：15）。（8为1/2，10为1/8，余均1/4）

圆唇，腹较直，浅腹，平底。素面。口径9.2厘米，底径8.3厘米，通高6.8厘米（图一三，5）。标本F10：4，黄褐陶，内壁呈灰褐色。敞口，圆唇，直腹，平底。口外有数周凹弦纹，其下素面。口径9厘米，底径6.4厘米，通高8.4厘米（图一三，6）。标本F18：5，红褐陶。敛

口，尖圆唇，鼓腹，平底。口外有两周上压印短斜线的类附加堆纹，其下为压印的网格状纹。口径8.8厘米，底径7.6厘米，通高9.2厘米（图一三，7）。

碗　3件。敛口，上腹鼓，下腹内收，平底。标本T54③：2，黄褐陶。圆唇。口外有几周凹弦纹，其下为压印的较散乱的交叉纹。口径8.3厘米，底径5.6厘米，通高6厘米（图一三，8）。标本T3③：1，内外壁均呈灰褐色。圆唇，厚底。器表素面。口径14.7厘米，底径7.8厘米，通高10.8厘米（图一三，10）。

钵　2件。敞口，弧壁，腹较深。标本F2：3，器表颜色不一致，上部呈灰褐色，下部为黄褐色，内壁呈灰黑色。尖圆唇，底部残。口沿下施数周凹弦纹，其下饰戳印坑点纹，再下为压印的短斜线和网格纹。口径17.2厘米，残高9.8厘米（图一三，11）。

杯　2件。直口，平底。标本F1：5，黄褐陶。圆唇。器身两侧各有一孔，器表为压印的网格状纹。口径3.2厘米，底径2.6厘米，通高3.3厘米（图一三，9）。

除上述器形外，陶器中还见有纺轮9件。纺轮均是以筒形罐腹部残片加工制成。器表多为压印交叉纹和网格纹，中央有一钻孔。标本F1：10，黄褐陶。平面呈圆形。孔为单面钻成。直径5.9厘米，孔径0.8厘米（图一四，1）。标本T51③：4，红褐陶。平面略呈椭圆形。中央孔为对钻而成。长径5.5厘米，孔径0.6厘米（图一四，2）。标本F10：8，黄褐陶。平面呈圆形。孔为对钻。直径4.7厘米，孔径0.7厘米（图一四，4）。

（2）**石器**　出土数量较多，大多见于房址居住面上，在一些房址居住面上还见有许多石料和未制成的石器。石器种类有罐、斧、刀形器、铲、磨盘、磨棒、杵、饼形器、锛、凿、石饰件、石叶、石片、石核等，以石铲发现最多。石器制法以打制、磨制和打磨结合为主，另外还有琢制、压削等方法。

罐　3件。器表琢制，内壁磨光。标本F27：3，直口，圆唇，微弧壁。器身呈筒形，底部残。口径13.2厘米，残高12.4厘米（图一五，10）。

斧　22件。制法有打制、磨制及打磨结合三种。依其平面形状可分两型。

A型　12件。平面近长方形。标本F14：8，打制。弧顶，弧刃。长9.5厘米，宽4厘米（图一四，8）。标本F21：4，器身扁平，打磨制成。弧顶，顶部打制痕迹明显，弧刃。长18厘米，宽7.2厘米（图一四，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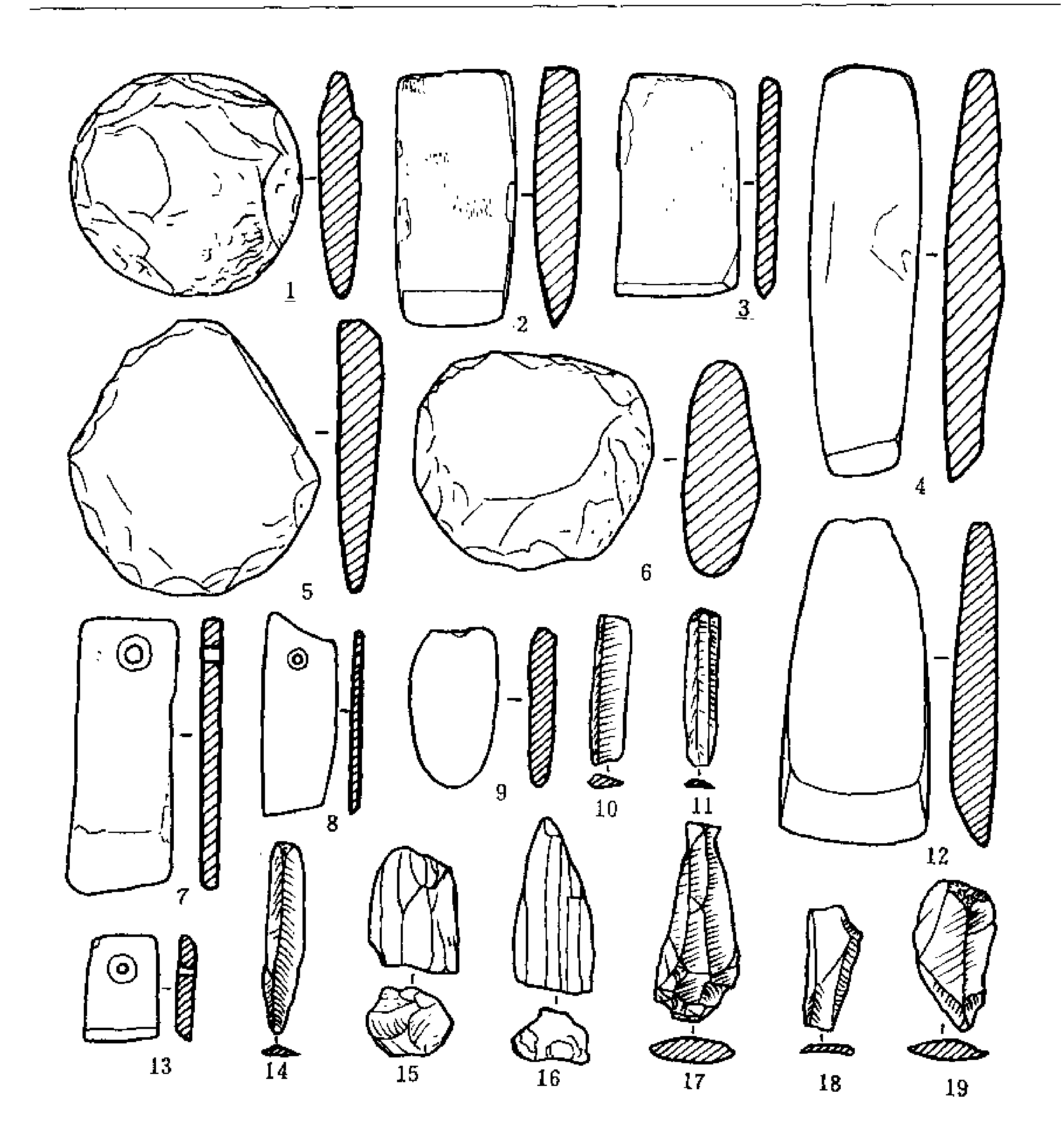
B型　10件。平面略呈梯形。标本F21：5，打制，器身上部较厚。弧刃，顶部略弧。长8.8厘米，宽6.1厘米（图一四，3）。标本F19：11，器体较厚，磨制。斜刃，弧顶。长11.6厘米，宽7厘米（图一四，6）。标本F29：13，打磨制成。舌状刃，顶部略凸起。长14.8厘米，宽8厘米（图一四，7）。

刀形器　2件。用自然石片略经加工而成。标本T53③：4，体扁平，平面略呈长方形。打制。斜刃，背部较平。长11.2厘米，宽6.8厘米，厚0.7厘米（图一四，5）。

石铲　71件。制法是先打制成形，再经磨制而成。依其平面形状可分三型。

A型　52件。平面呈长方形。器身扁平，多为弧刃。标本F30：12，器身边缘留有打制痕迹，弧刃，平顶。长20.2厘米，宽15.4厘米（图一五，1）。标本F2：10，前端薄，后部较厚。弧刃，顶部略弧。长16.8厘米，宽13.6厘米（图一五，2）。标本F2：14，上端一角残。弧刃。长18厘米，宽12.6厘米（图一五，4）。

B型　17件。平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标本F8：9，器身扁平。弧刃，顶部略弧。长24厘米，宽13.8厘米（图一五，3）。标本T3③：8，器身上部较厚。弧刃，顶部较平。长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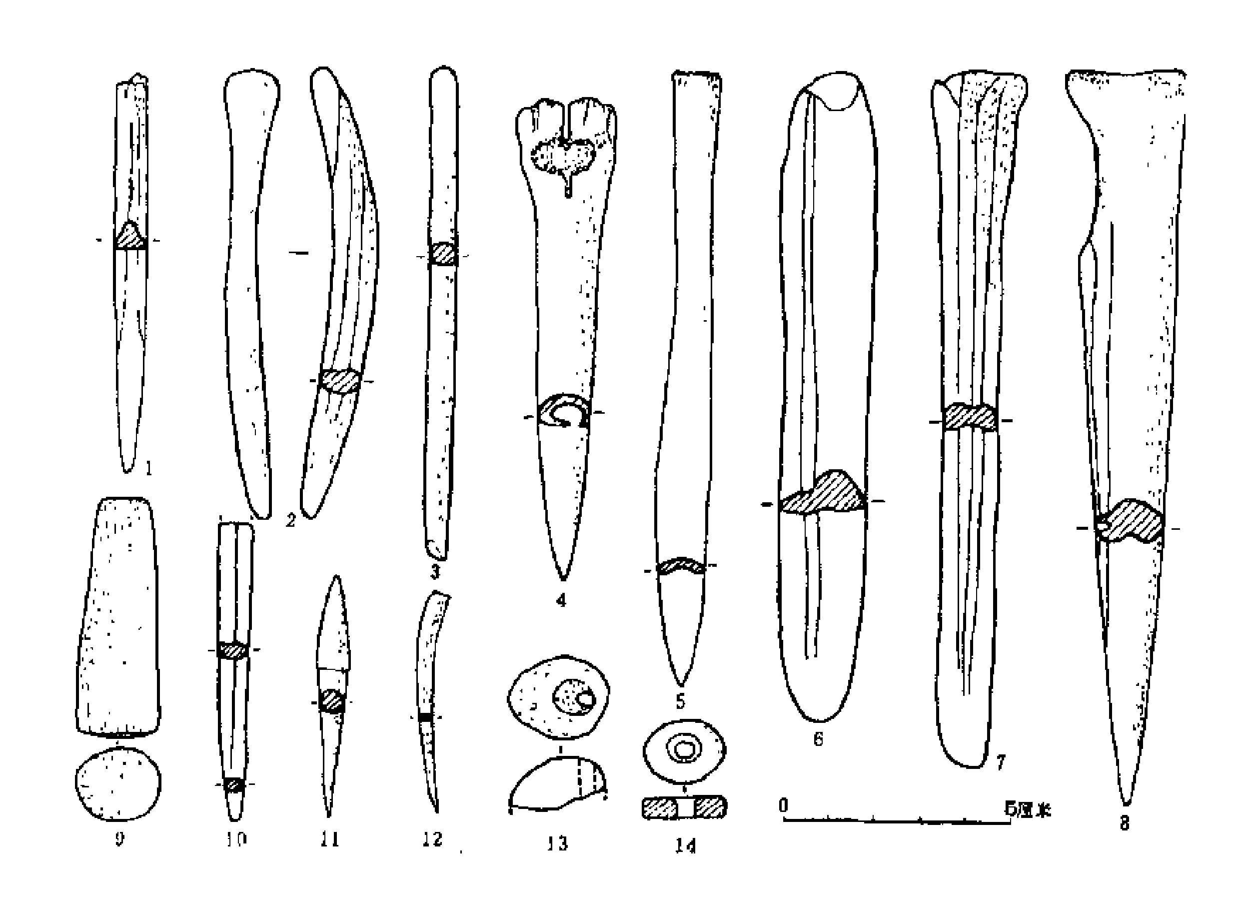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兴隆洼文化石器

1、5、6. 饼形器（F25：16、F3：15、F3：18）；2、3、12. 石锛（F7：16、F4：20、H23：19）；4. 石凿（T25③：4）；7～9、13. 石饰件（F13：19、F13：20、F7：18、F4：21）；10、11、14. 石叶 F1：23、F14：21、F14：22）；15～17. 石核（F14：23、H23：20、F1：24）；18、19. 石片（F14：25、F14：24）。（1、5、6 约为 1/3，余为 2/3）

厘米，宽 14.3 厘米（图一五，6）。标本 F19：7，刃部、顶部均较直。长 12.4 厘米，宽 16.3 厘米（图一五，9）。

C 型 2 件。平面略呈方形。标本 T59③：6，上部一角残，刃部圆弧。长 13 厘米，宽 14.2 厘米（图一五，5）。

磨盘 14 件。琢制而成。标本 F3：9，平面呈圆角长方形，使用面被磨成内凹状。长 28



图一七　兴隆洼文化骨、蚌器

1、11. 骨镞（F18：11、F3：16）；2～4、10、12. 骨锥（H23：21、F21：8、F12：10、F1：12、F3：17）；5. 骨簪（F6：9）；6、7. 骨匕（H23：4、H23：5）；8. 骨梗石刃刀（F15：7）；9. 骨料（H23：8）；13、14. 穿孔蚌饰（H23：16、H23：17）。（均1/2）

厘米，宽15.5厘米（图一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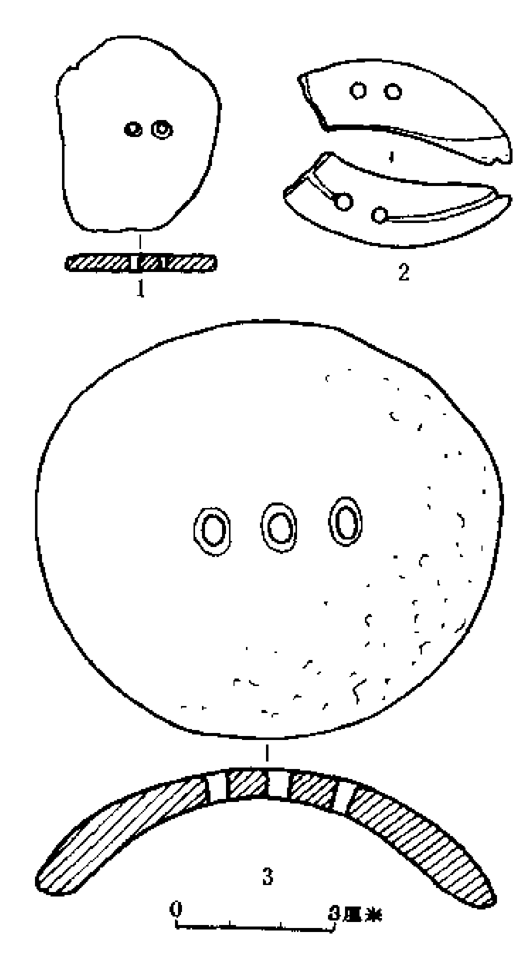
磨棒　23件。周身琢制，平面多呈长条形或椭圆形。标本F3：10，平面呈长条形，截面呈长方形。残长16厘米，宽4.6厘米（图一五，11）。标本F2：15，平面略呈椭圆形，长19.6厘米，宽6.2厘米（图一五，12）。

杵　6件。多经琢制而成。标本T59③：7，平面略呈长方形，上部较细。截面为椭圆形。长9.2厘米，宽5.5厘米（图一五，8）。

饼形器　12件。一般为打制而成。标本F25：16，平面呈圆形。打制痕明显。直径9.6厘米（图一六，1）。标本F3：18，平面近圆形。器身较厚。直径9.8厘米（图一六，6）。标本F3：15，器身较扁平，一端呈尖状。长11.6厘米（图一六，5）。

锛　7件。磨制而成。标本F7：16，平面略呈长方形，刃微弧，平顶。长5.5厘米，宽3厘米（图一六，2）。标本F4：20，平面为长方形，微弧刃，顶部较平。长4.6厘米，宽2.5厘米（图一六，3）。标本H23：19，平面略呈上窄下宽的梯形。弧刃，顶部微凹，偏锋。长6.9厘米，宽3.1厘米（图一六，12）。

凿　3件。磨制。标本T25③：4，平面略呈窄长条形，弧刃，弧顶，偏锋。长8.6厘米，宽2.3厘米（图一六，4）。



图一八　兴隆洼文化骨、蚌器
1. 穿孔蚌饰（H23：6）；2. 蚌刀（F4：11）；3. 穿孔骨器（H23：3）

石饰件　21件。一端有穿孔，孔多为单面钻成。标本F13：19，平面略呈长方形，器身扁平。长5.8厘米，宽2.1厘米（图一六，7）。标本F4：21，平面近长方形，长2.3厘米，宽1.5厘米（图一六，13）。标本F13：20，不规则形。长4.3厘米，宽1.5厘米（图一六，8）。标本F7：18，平面略呈椭圆形，上端残。长径3.5厘米，短径1.8厘米（图一六，9）。

石叶　数量很多，房址、灰坑、地层中都有发现。压削法制成，主要用于做复合工具的刃部。标本F1：23，长条形。长3.2厘米，宽0.7厘米（图一六，10）。标本F14：21，长条形。长3.4厘米，宽0.7厘米（图一六，11）。标本F14：22，一端呈尖状。长4.1厘米，宽0.8厘米（图一六，14）。

石片　数量略少于石叶，用压削法制成。平面多呈不规则形。标本F14：25，长2.6厘米，最宽1.1厘米（图一六，18）。标本F14：24，长3.1厘米，最宽1.7厘米（图一六，19）。

石核　发现很多，压削制成。标本F14：23，长2.5厘米，最宽1.9厘米（图一六，15）。标本H23：20，长3.6厘米，最宽1.6厘米（图一六，16）。标本F1：24，长4.2厘米，最宽1.7厘米（图一六，17）。

（3）骨器　发现较多。以骨锥数量最多，其他还有镞、簪、匕、骨梗石刃刀、杵、穿孔骨器等。

骨锥　26件。均为磨制。标本F21：8，磨制较精。器身细长，尖部残断。截面近圆形。残长11.8厘米（图一七，3）。标本F1：12，器身较扁，上端残。残长7.1厘米（图一七，10）。标本H23：21，器身弯曲，截面略呈椭圆形。长10.7厘米（图一七，2）。标本F3：17，器身微曲，截面椭圆形，长5.3厘米（图一七，12）。标本F12：10，用动物肢骨磨制面成，截面为圆弧状。长11.5厘米（图一七，4）。

骨镞　3件。标本F18：11，磨制。器身细长，一端残。截面略呈三角形。残长9.6厘米（图一七，1）。标本F3：16，磨制较精。两端均呈尖状，截面近圆形。长5.8厘米（图一七，11）。

骨簪　2件。标本F6：9，利用动物肢骨磨削面成，器身较窄长。长14.7厘米，最宽1.2厘米（图一七，5）。

骨匕　4件。磨制。标本H23：4，弧刃，一端稍残，截面略呈三角形。长15.5厘米，宽2.1厘米（图一七，6）。标本H23：5，斜刃，一端微弧，两面均有凹槽。长16.6厘米，最宽2厘米（图一七，7）。

骨梗石刃刀　6件。削磨制成，一侧刻出凹槽，以镶嵌石叶或石片。标本F15：7，前端磨尖，柄部一侧成内凹状，便于手握。器体较厚，一侧有镶嵌石刃的凹槽，石刃已不存。长17.5厘米，最宽2.8厘米（图一七，8）。

骨杵　2件。标本H23：8，磨制。平面呈梯形，底部微弧，截面近圆形。长5.8厘米（图一七，9）。

穿孔骨器　2件。标本H23：3，系用人的头盖骨磨制而成。平面呈椭圆形，中部有三个穿孔，孔均为单侧钻成。长径9.1厘米，短径8.4厘米，厚0.6～0.9厘米（图一八，3）。

（4）蚌器　数量较少，种类有蚌刀、穿孔蚌饰等。

蚌刀　3件。标本F4：11，磨制，平面略呈半月形，一端残。器身一面有浅凹槽，中部有双孔。刃部内凹，弧背。残长4.5厘米，宽1.5厘米（图一八，2）。

穿孔蚌饰　5件。均磨制。标本H23：6，器身扁平。平面呈不规则形，中部有双孔。长4.1厘米，最宽3.2厘米，厚0.3厘米（图一八，1）。标本H23：16，器身较厚。平面略呈椭圆形，残半。一端有穿孔。长径2.3厘米，短径1.9厘米（图一七，13）。标本H23：17，平面呈椭圆形，中部有一孔。长径1.8厘米，短径1.5厘米，厚0.5厘米（图一七，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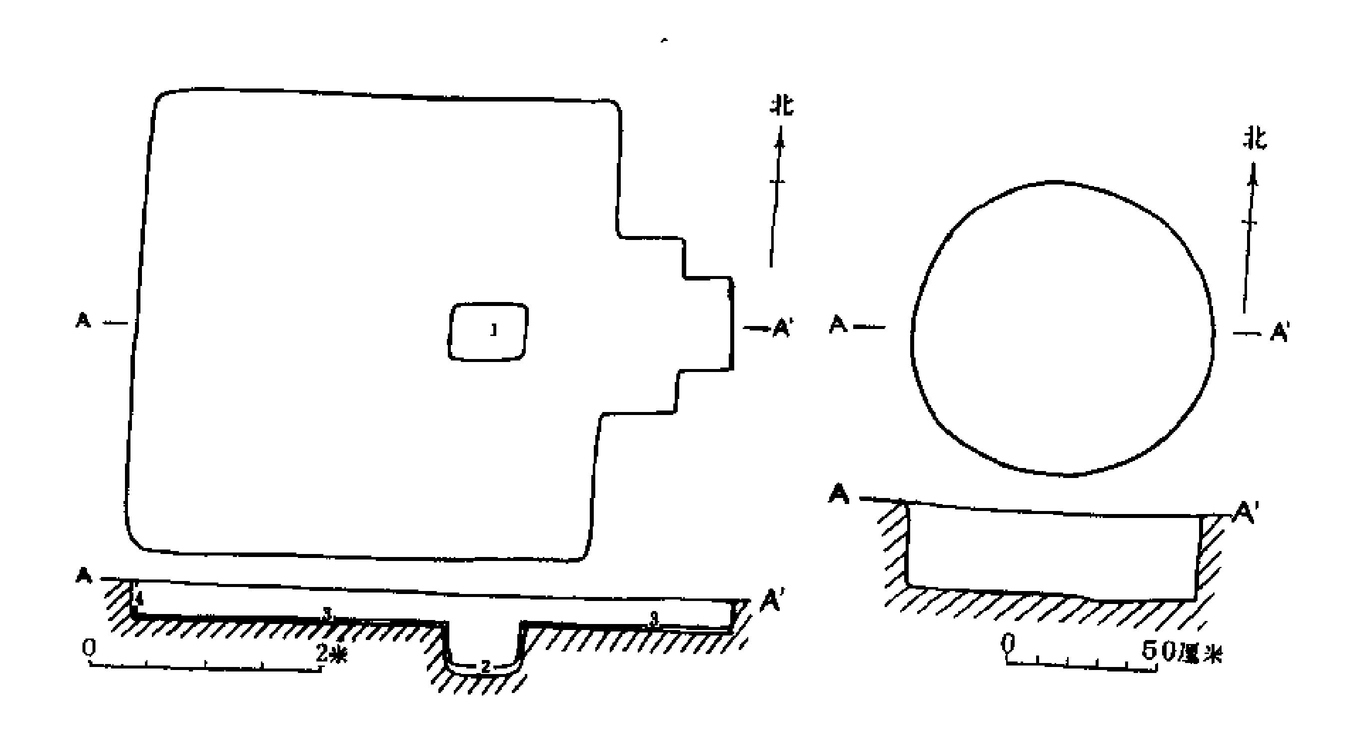
三、红山文化遗存

1. 遗迹

发现的红山文化遗迹有房址1座、灰坑30个、墓葬13座。

房址　只发现F26一座，《简报》中已有详细的文字叙述，为平面略呈“凸”字形之半地穴式建筑（图一九）。

灰坑　平面形状有圆角长方形、圆形及椭圆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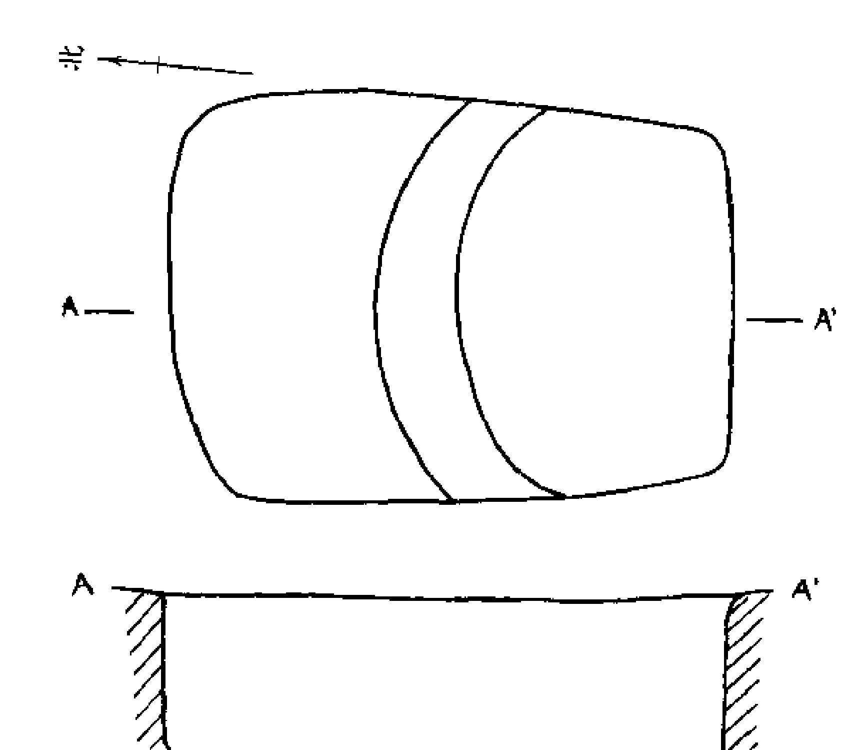


图一九　F26平、剖面图
1. 灶；2. 红烧土；3. 黄土垫面；4. 草拌泥

图二〇　H45平、剖面图

H45 开口于2A层下，平面圆形，直壁，平底。直径1.05米，深0.3米。坑内填土为灰褐色土，出极少红山文化和兴隆洼文化碎陶片（图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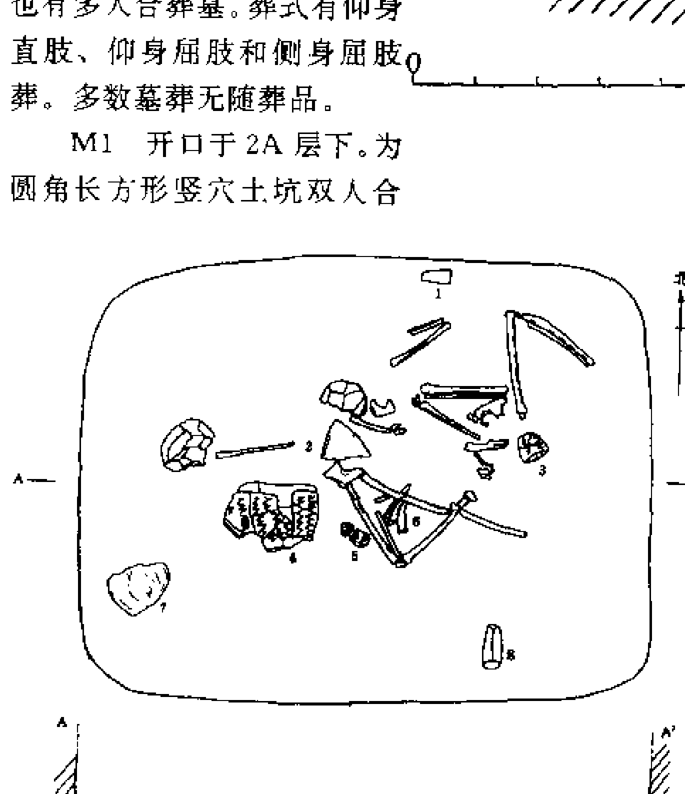
H2 开口于2B层下，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直壁，北侧有二层台。长0.95米，宽0.72米，深0.46米，二层台高0.1米。黑褐色填土，有极少碎陶片（图二一）。



图二一 H2平、剖面图

墓葬 主要集中于遗址东部。多数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一部分为圆形或椭圆形竖穴土坑墓，还有少量积石墓和1座石板墓。多为单人葬，也有多人合葬墓。葬式有仰身直肢、仰身屈肢和侧身屈肢葬。多数墓葬无随葬品。

M1 开口于2A层下。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双人合葬墓，墓穴长2米，宽1.6米，残深0.3米。填土为黑褐色粘土。两具人骨均头向正西，骨架保存情况较差。南侧人骨为仰身屈肢葬，北侧人骨为侧身屈肢葬。随葬品散布于人骨周围，有之字纹筒形罐、石斧、石锛、三角形磨制石器、骨器等（图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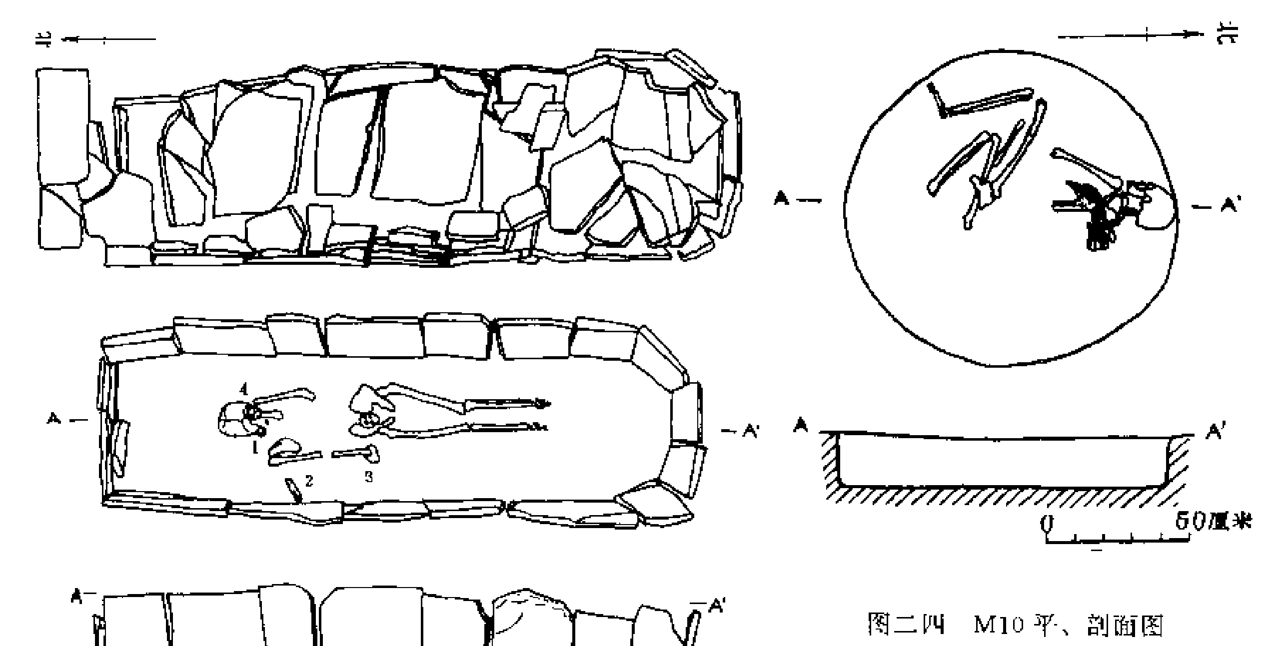
图二二 M1平、剖面图

1. 石锛；2. 三角形磨制石器；3、4. 陶罐；5. 陶片；6. 骨器群；7. 石块；8. 石斧

M7 《简报》中曾有文字叙述。该墓开口于2A层下，为略呈长方形之石板墓，墓葬周围有大量积石。单人葬，仰身直肢。随葬品不多，有玉玦、石凿、贝壳等（图二三）。

M10 开口于2A层下，圆形直壁土坑墓。墓坑直径1.15米，深0.2米。褐色填土，质较松软。单人葬，侧身屈肢，头向东北，无任何随葬品（图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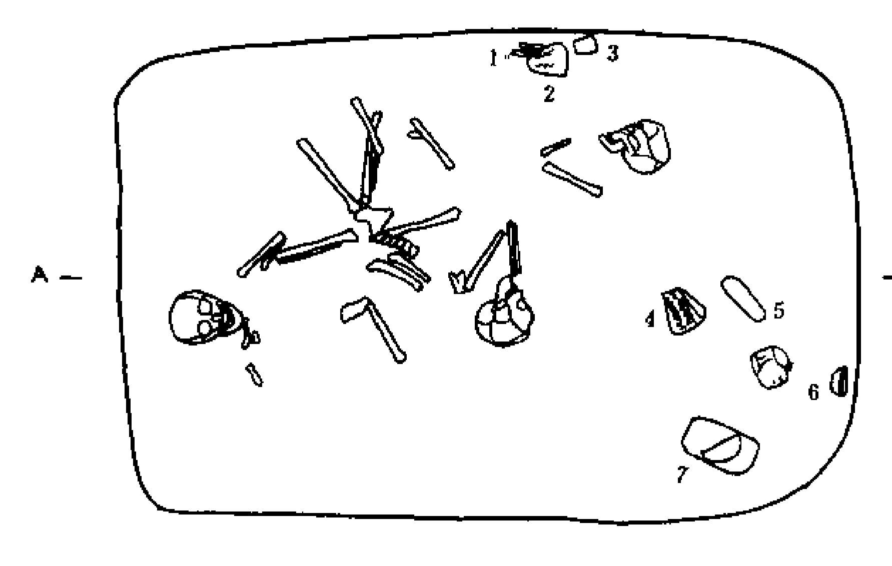
M13 开口于2A层下，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长2.6米，宽1.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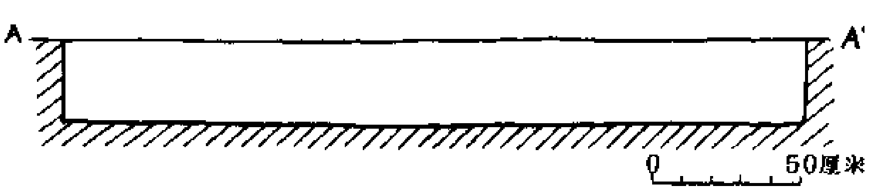


图二三 M7顶部及平、剖面图
1、4. 玉玦；2. 石凿；3. 贝壳

图二四 M10平、剖面图

深0.3米。填土为黑色粘土。墓穴呈东西向。内葬4具人骨，保存情况较差，除北侧1具似为仰身直肢葬外，其他3具葬式不清。人骨间有交叉重叠现象，头向不一，应是随意葬入的，未经有意摆放。随葬品散布于墓穴东侧，有之字纹陶罐、敞口钵、石斧、石铲、石刀、石磨盘、磨棒及骨匕、骨锥、骨刀等（图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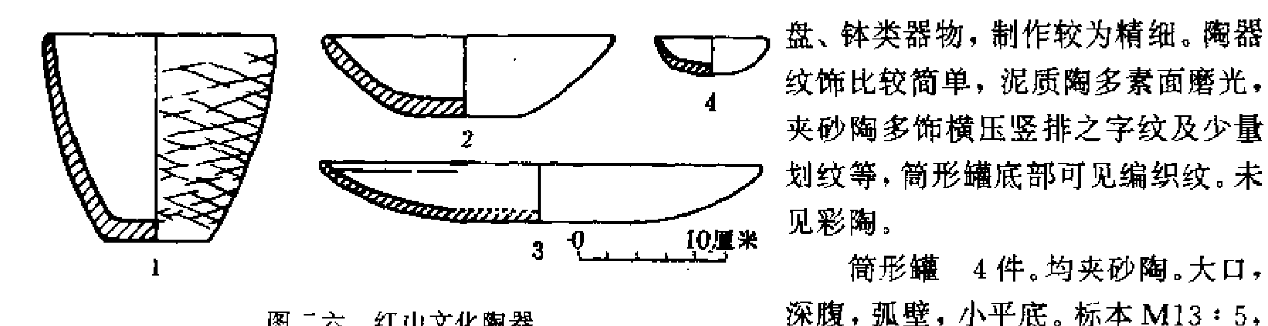


图二五 M13平、剖面图
1. 骨器；2、4. 陶罐；3. 石铲；5. 石斧；6. 陶钵；7. 石磨盘、磨棒

2. 遗物

红山文化遗物发现不多，有陶器、石器、玉器和骨器等。

（1）陶器 陶器可复原者较少，部分完整器出土于墓葬。多夹砂灰陶，呈灰褐或黑灰色。有少量泥质陶，呈黄褐、红褐和灰色等。陶器均手制。夹砂陶质地疏松，火候较低，器形主要有筒形罐等，制作不甚规整。泥质陶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多



图二六 红山文化陶器

1. 筒形罐（M13：5）；2、3. 敞口钵（H47：1，T6②A：2）；4. 圜底钵（T6②A：1）

盘、钵类器物，制作较为精细。陶器纹饰比较简单，泥质陶多素面磨光，夹砂陶多饰横压竖排之字纹及少量划纹等，筒形罐底部可见编织纹。未见彩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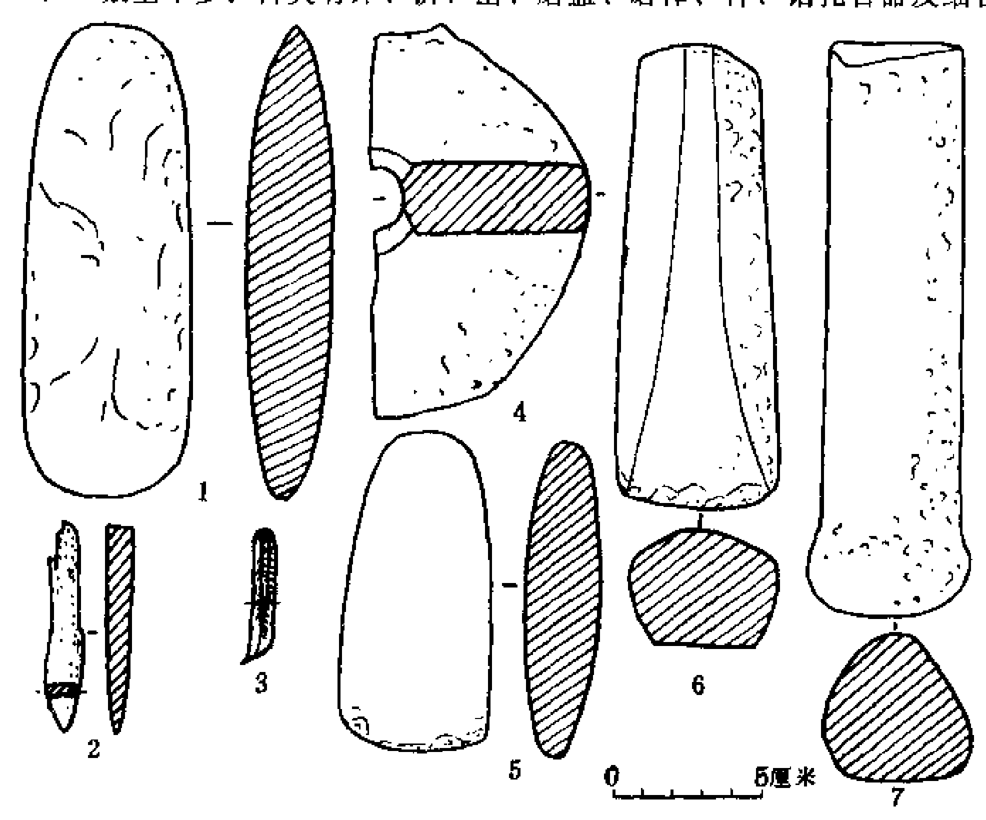
筒形罐 4件。均夹砂陶。大口，深腹，弧壁，小平底。标本M13：5，夹砂红褐陶。敞口，圆唇。腹部饰交叉斜线划纹，口径16.4厘米，底径7.6厘米，高15.4厘米（图二六，1）。

钵 有敞口、圜底之分。

敞口钵 3件。标本H47：1，泥质黄褐陶。素面。圆唇，器壁微外弧，小平底。口径20.4厘米，底径8厘米，高6厘米（图二六，2）。标本T6②A：2，泥质红陶。素面磨光。圆唇，弧壁，浅盘，平底。口径31.2厘米，底径13.6厘米，高4.2厘米（图二六，3）。

圜底钵 1件。标本T6②A：1，泥质红陶。素面。捏制，圆唇，弧腹。口径8厘米，高2.5厘米（图二六，4）。

（2）*石器* 数量不多。种类有斧、锛、凿、磨盘、磨棒、杵、钻孔石器及细石器等。除



图二七 红山文化石、骨器

1、5. 石斧（M1：5，T48②A：2）；2. 骨锥（H47：2）；3. 石叶（T67②A：2）；4. 钻孔石器（T31②A：1）；6. 石磨棒（H4：2）；7. 石杵（T3②A：1）

细石器外，其他石器多磨制，也有打磨、琢磨并用的。

石斧　9件。标本M1：5，磨制，局部尚留打制疤痕。首窄刃宽，弧刃。长17厘米（图二七，1）。标本T48②A：2，磨制。窄首宽弧刃，刃部有使用痕迹。横剖面呈椭圆形。长11.4厘米（图二七，5）。

石磨棒　4件。剖面有略呈椭圆形和多棱形两种。标本H4：2，残断，因反复使用，剖面呈五棱形。观察头部，也有使用痕，应兼有杵的功能。残长16.6厘米（图二七，6）。

石杵　1件。标本T3②A：1，残断，琢磨制成。头部略粗，横剖面近三角形。残长20.5厘米（图二七，7）。

钻孔石器　4件。标本T31②A：1，残。圆形，中部钻一孔，对钻法。直径14厘米（图二七，4）。

细石器　数量较少，多为石叶，也见石核。

石叶　13件。标本T67②A：2，似柳叶状，以压削法制成，长4.7厘米（图二七，3）。

（3）骨器　数量不多，保存情况较差，多见于墓中，有匕、锥等。

骨锥　4件。标本H47：2，柄部略残，头部略宽。长7.4厘米（图二七，2）。

（4）玉器　只在M7中发现两件玉玦，已在《简报》中发表。

四、结　语

兴隆洼文化是中国北方地区较早阶段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之一。经过大面积发掘的遗址有敖汉旗兴隆洼[2]、林西县白音长汗[3]、阜新县查海[4]等处。南台子遗址的发掘，是继上述遗址之后，对兴隆洼文化聚落遗址的又一次全面揭露，发现了一批房址和灰坑遗迹，出土了一批丰富的陶、石、骨器等遗物。此次发掘，对于深入研究兴隆洼文化的分期、分区、分布规律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简报》中，我们初步对南台子遗址的文化特征以及与兴隆洼、白音长汗遗存的异同进行了探讨、分析，并提出了命名为“南台子类型”的建议。随着发掘材料报道的日渐增多和研究的逐步深入，发掘者对兴隆洼、查海等遗址的兴隆洼文化遗存初步进行了分期，并已有“兴隆洼类型”、“白音长汗类型”、“查海文化”、“查海类型”等命名。下面我们就几个遗址间兴隆洼文化遗存面貌的异同进行比较分析，并提出一些看法。

首先，这四个遗址间存在着诸多相同或相近之处：均为长方形或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房址成排分布，大型房屋处于遗址靠近中心的位置；陶器均以夹砂陶器占绝大多数（只有查海二期有少量泥质陶），烧制火候普遍较低，陶质疏松，陶色不匀，均为手制，制作粗糙；陶器种类较少，造型简单，筒形罐为最常见的器形；器表纹饰都以三段式为主，主体纹饰多为压印纹；打制石器占相当大的数量，大型掘土工具所占比例较大；都发现数量不等的细石器。上述共同点的存在，表明几个遗址所代表的文化遗存应属同一文化系统，即兴隆洼文化。

通过对各遗存间一些细微特征的比较，可以看出其中的若干差别。南台子的房址居住面多为垫土面，与兴隆洼房址相似，而与白音长汗居住面中央部分抹泥及查海房址凿于岩基上的做法差别较大。南台子和白音长汗房址有门道，灶为方形或长方形石板灶，另两处遗址无门道，灶为圆形坑灶。南台子发现一座连间房址，其他遗址未见。从陶器上看，南台子、白

音长汗的器类比较简单，碗、钵类不见或少见，兴隆洼二、三期和查海二期的器类较多，有些器形不见于前两处遗址。南台子、兴隆洼、白音长汗三遗址筒形罐纹饰施纹方法比较接近，由上至下均以弦纹带、附加堆纹或类附加堆纹带及主体纹饰的三段式为主，查海遗址中筒形罐上部除施弦纹外，施其他纹饰者也占相当大比例。南台子施多道附加堆纹带和类附加堆纹带的做法在其他遗址中均不见，兴隆洼的波浪状附加堆纹带也独具特色。南台子的附加堆纹带上一般施平行斜线纹交叉纹，其他遗址在这一纹带上的施纹比较复杂，如白音长汗的几何形压印纹等。南台子不见之字纹，白音长汗、查海及兴隆洼二、三期均见之字纹，兴隆洼的席状纹其他遗址未见。南台子、白音长汗的石器均以长方形扁平石铲为主，兴隆洼、查海以束腰锄形器为主。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各遗址兴隆洼文化遗存间都存在一些差别，分别命名为“南台子类型”、“兴隆洼类型”、“白音长汗类型”和“查海类型”是适宜的。从比较中还可以看出，各遗址间的近疏关系是有所差别的。南台子类型的房屋布局、结构，尤其是长方或方形石板灶与白音长汗类型相近或相同，石器、陶器的种类、器形也比较接近。南台子类型的筒形罐与兴隆洼一期及二期的部分同类器相近，而与查海类型的筒形罐差别较大。

南台子类型总起来讲，与兴隆洼一期时代基本相同，部分遗存接近兴隆洼二期，而与白音长汗、查海、兴隆洼三期均存在较大缺环。南台子类型与白音长汗类型的相似之处，主要是地域相近造成的；与兴隆洼一、二期的相似之处，主要原因是时代相近。从纵向上看，南台子与白音长汗地域接近，房址、陶器、石器等相同或相似处较多。因此，我们认为白音长汗类型是南台子类型的直接继承者，但二者间尚有时间上的缺环。南台子类型和兴隆洼类型的关系十分密切，随着研究的深入，两类型间的关系会更加明朗。查海类型的文化面貌中，具有独自特点的因素比较多，应主要是地域上的不同使然。尤其是查海二期遗存，在考古发现材料逐渐增多以后，这类遗存的文化性质也有被重新确定的可能。

南台子遗址房址间只有一组打破关系，即F30打破F34，二房址发现陶器等遗物很少，因此尚难以进行分期。

南台子遗址的红山文化遗存中，筒形罐、石斧等与赤峰西水泉[5]、巴林左旗友好村[6]遗址出土的同类器相似。未见彩陶，器类也较少，或许是出土遗物不多所致。从其总体特征看，时代应比西水泉等遗址红山文化遗存稍早。

执笔：连吉林　杨　杰
绘图：李　宁

注　释

〔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0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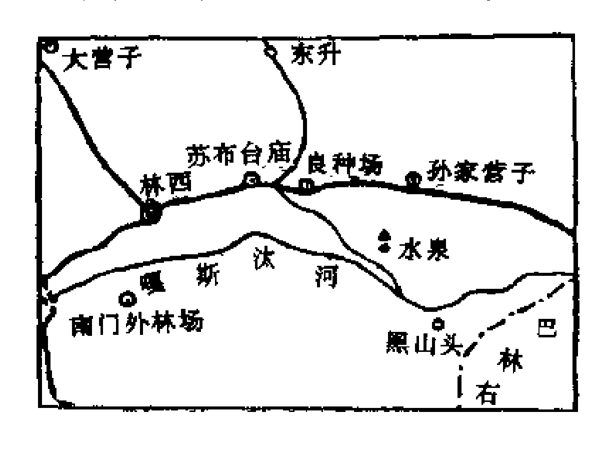
〔3〕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

年 7 期。
〔4〕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阜新县查海遗址 1987～1990 年三次发掘》，《文物》1994 年 11 期。
〔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 2 期。
〔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巴林左旗友好村二道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

林西县水泉遗址发掘述要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水泉遗址位于林西县大川乡水泉村北100米处的东西向横列的小山南坡上，南距嘎斯汰河1.5公里，西距林西县城9公里（图一）。嘎斯汰河由西向东流，它的一个支流从西北向东南流，经过水泉村西北，在村南注入嘎斯汰河。嘎斯汰河向东汇入查干木伦河，然后向南注入西拉木伦河。



图一　水泉遗址位置示意图

1991年6～7月，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集（宁）通（辽）铁路基本建设，对林西县水泉遗址进行发掘。发掘面积约1360平方米，清理房址19座、灰坑17个，出土一批陶器、石器、骨器等，分别属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辽代文化遗存。现将主要的赵宝沟文化遗存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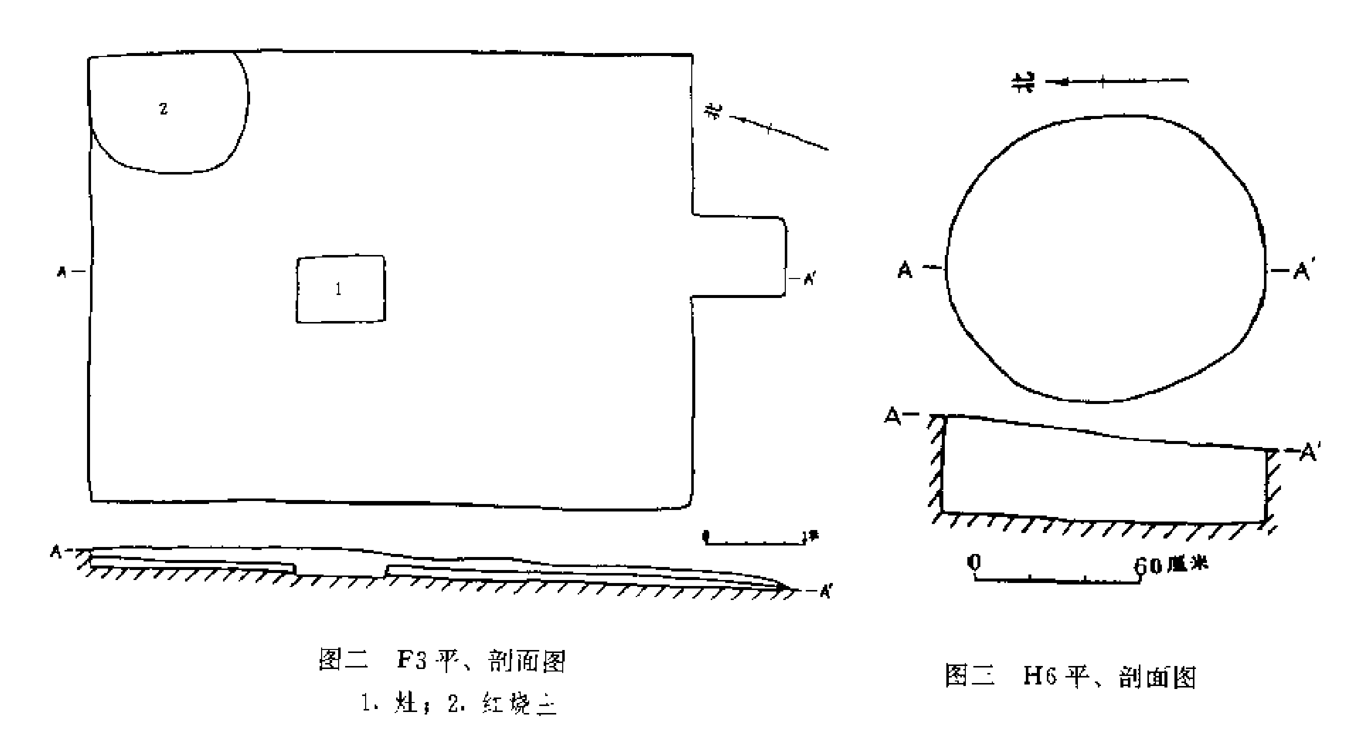
一、赵宝沟文化遗迹

由于水土流失严重，除遗址西北部有零星红山文化地层外，赵宝沟文化遗迹大部分都开口于表土层下，从地表就能看出一个个灰土圈。赵宝沟文化遗迹有房址和灰坑。

1. 房址

清理房址17座，可分四排，每排成西南--东北向一字排开。南侧第一排只残存1座房址。在第一排南侧为一陡坎，是后代水土流失所致，估计当时不只这一座房子。第二排共7座房址，经钻探，再向西、向东都没有房址。房址每两座间距不等，约在2～6米之间。第三排清理5座，在F9和F16之间有一大片空地。两房相距约25米，其余两房间距为3～7米。第四排有4座，相距分别为4米、5米、14米。第三排、四排东部当时可能还有房子，由于水土流失，现在地面已低于有房址的部分。

17座房址均为半地穴式，打破生土。穴壁存高一般北部较高，南部大部分都被破坏。其中1座为双间，位于第四排最西端，是本遗址的最高处，余16座为单间。单间房子平面略呈长方形，进深大于间宽，四壁保存完整的房址面积在12～28平方米间。门道朝向东南，大多数房子由于门道处在低坡，距地表甚浅，往往被破坏，前壁也不存痕迹。现存门道有的居中，有的略偏向一侧。门道呈长条形，底部与居住面等平。屋内地面是先垫黄土，然后砸实，北



图二 F3平、剖面图
1. 灶；2. 红烧土

图三 H6平、剖面图

部的居住面部分经烧烤，发黑，有光泽。房址中部或中部偏北处挖有长方形坑灶，坑内有白色的灰烬。所有房址均未发现柱洞。

F3 位于遗址中部，开口于表土层下。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6.1米东西宽4.8米。北壁残高0.22米，南壁残高0.05米，均为生黄土墙壁。门道位于南壁偏东部位，呈长条形，长0.98米，宽0.82米。房子方向为168度。居住面是垫黄土后砸实，厚约0.1米。在居住面东北角有烧烤面，平面范围近似圆形。长方形坑灶位于居住面中部，长0.9米，宽0.7米，深0.18米。在西北部居住面上放置生活、生产工具（图二）。

2. 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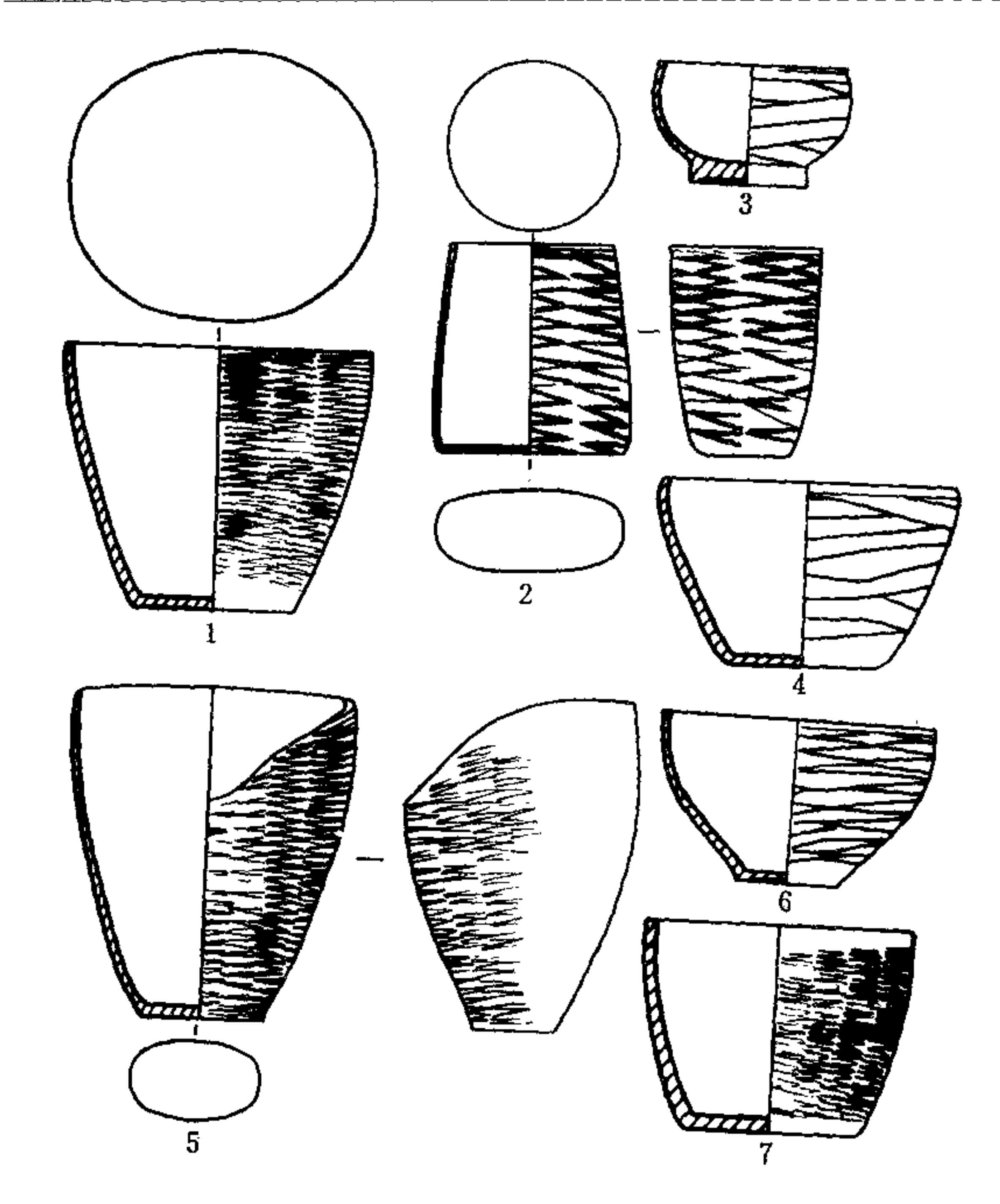
发现灰坑数量少，多为圆形，直壁，平底。H6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生土。圆筒状，平底，口径为1.2米，深0.3～0.42米。坑底、坑壁修理平整。坑内为五花杂土，出土少量陶片。H6位于F11东南角，推测为F11的窖穴，房子废弃后成为垃圾坑（图三）。

二、赵宝沟文化遗物

出土遗物有陶器、石器、骨器和蚌器，其中以陶器为大宗。

1. 陶器

陶器有夹砂、砂质、泥质三种陶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只占极少部分。夹砂陶又分夹粗砂和夹细砂两种，是有意掺入砂粒。砂质陶所含砂粒细碎，甚至无明显颗粒，系未经淘洗的陶土。陶器火候不高，陶色不纯正，内胎或灰或褐，外表多呈黄褐色，也有部分为红褐色、黑褐色、黑色等，内壁有黄褐色、黑褐色、黑色，大部分陶器内壁经抹光。砂质陶是制成器形后，在器表上抹上一层细泥，然后磨光外表，而内壁则抹光。除个别素面陶器外，余均施纹饰。纹饰以压印纹为主，还有少量戳印纹。压印纹中包括之字纹、几何纹、锁印纹。根



图四　陶　器

1. 椭圆口圆底筒形罐（F9：7）；2. 圆口椭圆底筒形罐（F9：6）；3. 碗（F9：2）；
4. 钵（F9：5）；5. 斜口器（F9：8）；6. 碗（F9：3）；7. 圆口圆底筒形罐（F9：1）
（1、3、4、6、7 为 1/5，2、5 为 1/7）

据压印之字纹工具的不同，之字纹又分为线型之字纹、齿状之字纹、方格状之字纹。筒形罐上之字纹压痕深而密集，多数为横压竖排，部分之字纹压印后又经抹平，显得模糊不清。几何纹简单，以编织几何纹为主。锁印纹是一种压印痕不规则的纹饰。戳纹为圆圈形，多数戳下来的泥仍保留在每个圆形戳坑之内。器形简单，以平底器为主，有少量小圈足和浅凹底的。

器类有筒形罐、斜口器、碗、钵等。筒形罐又分为圆口圆底筒形罐、椭圆口圆底筒形罐、圆口椭圆底筒形罐。除碗、钵、圆口椭圆底筒形罐的器壁较薄外，余下的器类器壁都较厚。全部手制，采用泥片套接法制成。

圆口圆底筒形罐　标本F9：1，夹粗砂，黄褐色。方唇，直口，微弧壁。器表饰横压竖排线形之字纹。口径17.6厘米，底径11.6厘米，高14厘米（图四，7）。

椭圆口圆底筒形罐　标本F9：7，夹粗砂，黄褐色。方唇，直口，微弧壁，口略呈椭圆形。器表饰横压竖排线形之字纹，之字纹排列密集。口径20厘米，底径11.2厘米，高17.6厘米（图四，1）。

圆口椭圆底筒形罐　标本F9：6、砂质，黑色。方唇，直口，斜壁，最大腹径位于底部。内壁和器表都经磨光，器表饰压印之字纹，压印工具为窄长条状，中间有齿，横压竖排，印痕密集。口径16.8厘米，底径18厘米，高21厘米（图四，2）。

斜口器　标本F9：8，夹粗砂，黄褐色。方唇，直口，小椭圆底。口一侧平直，素面，一侧呈凹字形。器表饰横压竖排之字纹。口最大径27.6厘米，底长径12.2厘米，短径7.8厘米，通高33.6厘米，斜口高21.6厘米（图四，5）。

碗　标本F9：2，砂质，黑色。方唇，微敛口，口外侧略内凹，弧壁，小圈足。内外壁均经磨光，器表饰编织几何纹。口径12.5厘米，圈足径7.7厘米、通高7.8厘米，圈足高1.32厘米（图四，3）。标本F9：3，砂质，黑色。方唇，直口，小底内浅凹，下腹壁斜直，上腹壁直收。内外壁均经磨光，外壁饰锁印纹。口径17.6厘米，底径6.8厘米，高10.8厘米（图四，6）。

钵　标本F9：5，砂质，黑色。圆唇，敛口，斜直壁。内外壁均经磨光，器表饰压印编织几何纹。口径19.2厘米，底径9.6厘米，高12.4厘米（图四，4）。

2. 石器

石器有磨制、琢制、打制、压制四种制法。

磨制石器　有斧、耜、楔、饼形器等。

石斧　有两种。一种斧顶与刃部几乎等宽；另一种斧顶部窄，刃部宽。两侧边均磨平，形成一对侧棱。标本F9：16，磨制，器身保留有打制痕。顶部窄，刃部宽，呈梯形。顶部有打击痕，凸弧刃，正锋。长14厘米，顶宽2.6厘米，刃宽6.4厘米，厚1.8厘米（图五，1）。

石耜亦两种。一种为亚腰舌状刃；另一种刃部呈尖角状。多全身磨光，扁平，正锋。石料质地不如石斧、石楔类坚硬，出土时多呈碎石片状。标本F10：12，略呈锄形，器顶中部略内凹，靠近顶部两侧收腰，最大宽位于刃部，呈舌状。刃部有多处崩裂痕。长21.6厘米，顶宽7厘米，刃宽16.6厘米，厚1.2厘米（图五，4）。

石楔　标本F9：17，磨制。顶部略窄，刃

图五　石器、骨器
1. 石斧（F9：16）；2. 石磨盘（F6：6）；3. 石磨棒（F1：2）；4. 石耜（F10：12）；5. 石楔（F9：17）；6. 骨器（F2：4）（1为1/4，2为1/16，3、4、5为1/8，6为1/2）

部略宽。顶部有打击痕，刃部也有多处崩裂痕。整体厚重。长 27.2 厘米，顶宽 8 厘米，刃宽 11.8 厘米，厚 3.9 厘米（图五，5）。

琢制石器　有磨盘、磨棒等。

磨盘　标本 F6：6，一端略宽，一端略窄，大致呈长方形，底面较平，四个侧面琢制后略打磨。使用面略凹。长 41.4 厘米，宽 25 厘米，厚 7.6～9.6 厘米（图五，2）。

磨棒　标本 F1：2，两端薄，中间厚，侧视为覆舟形，剖面为半圆形、主要使用面较平。长 19.2 厘米，宽 6.9 厘米，厚 4.8 厘米（图五，3）。

打制石器有石片等。压削石器均为细石器。

3. 骨、蚌器

骨器数量极少。F2：4，磨制而成，一侧是骨头的自然面，略凸起，一侧磨平。一端平齐，另一端略尖。两边不甚齐整。长 6.9 厘米，宽 2.1 厘米（图五，6）。用途不明。

蚌器数量较多。

三、结　语

通过对水泉遗址的发掘，揭露出一处较为完整的赵宝沟文化的原始聚落，出土了一批陶、石、骨、蚌器等。水泉遗址发掘是继敖汉旗小山遗址[1]、赵宝沟一号遗址[2]、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3]之后的又一次重要发掘，也是西拉木伦河以北首次大面积揭露出赵宝沟文化的聚落址，为赵宝沟文化的研究增添了新的资料。

水泉遗址的赵宝沟文化房址为长方形半地穴式。赵宝沟一号遗址、小山遗址、白音长汗遗址也有同类房址，不同的是水泉遗址的赵宝沟文化房址有单间、双间之别。单间长方形房址均为进深大于间宽，设有门道，平面呈凸字形，居住面为硬实的垫土，局部经过烧烤，室内置有长方形灶坑，未发现柱洞；双间房子位于遗址西北角，保存较好，为长方形南北套间。赵宝沟一号遗址房址除了长方形外，还有方形、梯形，居住面是在生土上，没有垫土，居住面上挖有方形灶坑和四个柱洞，未发现门道，大房子内有高低两个居住面。小山遗址发掘的两座房址为长方形半地穴式，进深大于间宽，未发现门道和柱洞，居住面为生土，没有垫土，圆形坑灶位于居住面中部。白音长汗遗址赵宝沟文化房址为长方形半地穴式，进深大于间宽，室内地面涂抹草泥土，长圆形坑灶。

水泉遗址、赵宝沟一号遗址、小山遗址、白音长汗遗址的陶器均为夹砂和砂质陶。陶器烧制火候不高，陶色不匀，内胎或灰或褐，面器表则多以黄褐色为主。全部陶器为手制，采用泥圈套接法。除个别素面陶器外，均施纹饰，纹饰一般都是压印而成，少量戳纹。压印纹中常见的是之字纹和几何纹、锁印纹。器形以平底器为主，也有少量圈足器。器类有圆底圆口筒形罐、椭圆底圆口筒形罐、碗、钵等。

水泉遗址赵宝沟文化陶器也有一些自身特征，线形之字纹以横压竖排为主，和白音长汗赵宝沟文化陶器筒形罐纹饰相同，而与小山遗址、赵宝沟一号遗址以横压竖排之字纹为主的形式显然有别。水泉遗址陶器纹饰最具特色的是齿状之字纹和方格状之字纹，这两种形状的之字纹是由于压印之字纹工具呈齿状和方格状所致。水泉遗址未发现小山遗址、南台地遗址[4]的动物纹饰。斜口器首次发现于水泉遗址赵宝沟文化房址居住面上，以前发掘的小山遗址、白

音长汗遗址中的赵宝沟文化遗存中都没有此类器皿。这类斜口器不同于红山文化同类器，它开口较高，且底有圆和椭圆之别。小山遗址、赵宝沟一号遗址、南台地遗址的尊形器在西拉木伦河以北的水泉遗址、白音长汗遗址中均未发现。赵宝沟遗址的敛口圆腹圈足罐在水泉遗址中也未见到。

已发掘的四处赵宝沟文化遗址中，石器特征相同。

根据以上对各遗址遗存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水泉遗址的赵宝沟文化遗存同已发现的赵宝沟文化诸遗存有许多相同的特征，其共性是主要的；也可以看出，西拉木伦河以北的赵宝沟文化面貌更接近，有别于目前发现在赤峰市敖汉旗境内的赵宝沟文化遗存，两者之间的差别也不容忽视。这种差别是地域差别，还是时间差别，就目前材料还不十分清楚，将水泉遗址的新发现命名为赵宝沟文化“水泉类型”，将有助于辽西区原始文化的研究。

已发掘的水泉类型遗址除水泉遗址外，还有白音长汗遗址，在克什克腾旗上店村西遗址也有水泉类型陶器出土，水泉类型大致分布在西拉木伦河流域。

兴隆洼文化和赵宝沟文化的石器的共同特征是石斧的两侧磨出窄长的平面。兴隆洼文化白音长汗类型的扁平长方形石铲有的刃部成弧，两侧略带凹缺，与赵宝沟文化亚腰形舌状石耜非常相似。赵宝沟文化水泉类型的密集横压竖排之字纹风格接近兴隆洼文化白音长汗类型时代较晚的之字纹[5]，两者都是显得草率零乱。夹砂筒形罐呈斜直壁或微弧壁，两者形态接近。水泉类型和白音长汗类型的房址也都为长方形半地穴式，平面呈凸字形。从以上共同特征可以看出，兴隆洼文化白音长汗类型对赵宝沟文化水泉类型有深刻的影响，也可以说，水泉类型在其发展过程中吸收了白音长汗类型的某些因素，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承继关系。

水泉遗址的红山文化地层叠压在水泉类型房址上，并有红山文化房址直接打破水泉类型房址，但从遗迹、遗物分析，两者没有直接承袭关系。兴隆洼遗址 F133 出土的横压竖排之字纹筒形罐，被认为是早期红山文化遗存[6]。这种筒形罐，无论纹饰，还是器形，都能在水泉遗址找到同类器。斜口器是水泉类型和红山文化典型器类。这些共性表明，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间有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现象。

富河文化的部分房址为长方形半地穴式，居住面中部为长方形土坑灶[7]，与水泉类型房址相似，富河沟门 H18 内出土的几何压印纹矮圈足钵[8]在水泉类型中也能找到相似器。富河文化和水泉类型这些相通之处，表明两者存在着密切联系。

水泉类型未作碳 14 测定，其绝对年代还不清楚。但从水泉遗址出土的斜口器看，斜口一侧较高，多呈凹字形，不同于红山文化斜口器[9]，而与新乐下层文化同类器[10]相似。可以推测水泉遗址年代与新乐下层文化相当，略早于红山文化。从筒形罐的形态和之字纹的特征看，水泉类型与红山文化早期相似或相同。由此推测其时代相当于红山文化早期[11]或较之稍早。

水泉遗址出土了成套农业生产工具，有石斧、石楔、石耜、石片（用途相当于石刀）、磨盘、磨棒等。房址居住面上有鹿等动物骨头和蚌壳等。从生产工具和动物遗骸判断，水泉类型以农业经济为主，还从事狩猎和渔猎业，同时还可能存在采集业。

执笔：索秀芬　李少兵　马凤磊
绘图：田　丽

注　释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小山遗址》，《考古》1987年6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期。

〔3〕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7期。

〔4〕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南台地赵宝沟文化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1期。

〔5〕郭治中、包青川、索秀芬：《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发掘述要》，《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6〕杨虎：《关于红山文化的几个问题》，《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8〕刘观民：《不同文化之间特征交叉现象释例》，《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2期。

〔10〕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等：《沈阳新乐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2期；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等：《辽宁沈阳新乐遗址抢救清理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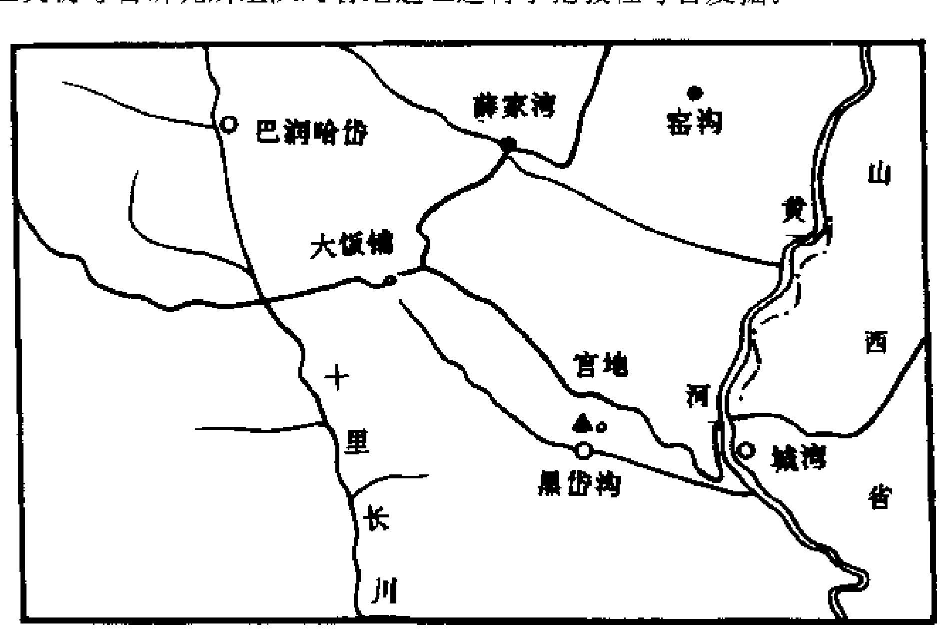
〔11〕同〔7〕。

准格尔旗官地遗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官地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西南25公里、黑岱沟乡阳湾自然村北的一处台地上（图一）。1983年在文物普查工作中发现该遗址。1991年，为配合准格尔煤田的建设工程，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组队对官地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

官地遗址三面临沟，北接连绵的山丘，地势北高南低，东西长150米，南北长160米，总面积约2万余平方米。本次发掘在遗址的中部及南部布10米×10米探方5个、5米×5米探方40个，发掘总面积达1500平方米。清理房址18座、灰坑61座、陶窑2座、围沟3段、灰沟1条，获得陶、石、骨、角器等200余件。



图一 官地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地层堆积及分期

官地遗址遭自然侵蚀较为严重，文化层已荡然无存，所有遗迹单位大多开口在耕土层下，筑在生土上。由于诸遗迹间缺少叠压打破关系，因此为分期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是根据各遗迹单位中出土遗物的整体差异，可将本遗址发掘所获遗物分为各具内涵的五类遗存，大体代表了官地遗址形成过程中的五个阶段。第一期以F1、G1为代表，典型陶器有夹砂红褐陶质的窄沿弦纹罐、窄沿绳纹罐以及泥质红陶折口壶；第二期以F13为代表，典型的陶器有夹砂红褐陶质的侈沿罐、敛口线纹瓮以及泥质红陶的弧线三角纹彩陶钵；第三期以H55为代表，典型的陶器有泥质灰陶质的尖底瓶、折腹钵以及砂质灰陶质的窄沿折肩罐；第四期以H32、H60

为代表，典型陶器有夹砂灰陶质的方格纹卷沿罐、泥质灰陶的矮领罐、斜腹盆；第五期以F3、F6为代表，典型陶器有蛇纹鬲、三足瓮等。下面循各期序列介绍。

二、第一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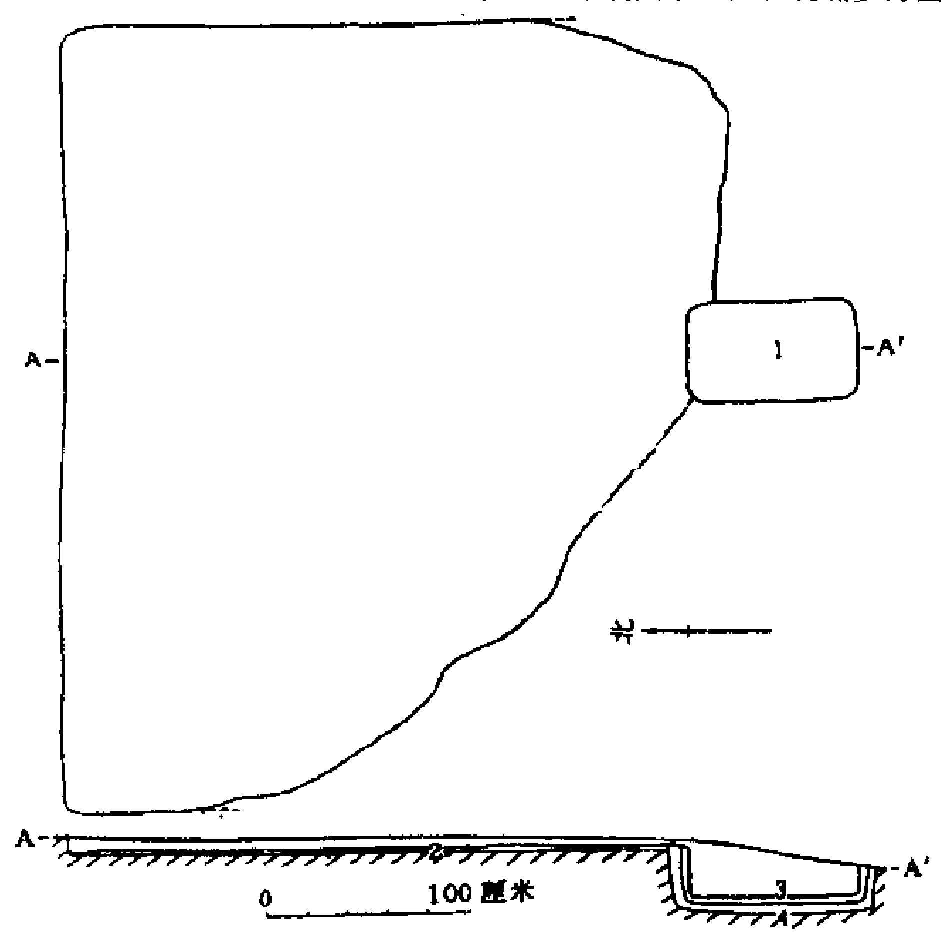
仅发现房址、灰坑两类。

(1) *房址* 1座。

F1 位于整个发掘区的南部，属半地穴式建筑。由于遭到破坏，南壁及西壁已大部无存，保存最好的北壁残高仅0.1米。东西宽4.5米，南北残长3.42米。居住面为白色粘土垫就，光滑平整，厚约2厘米，在居住面上未发现柱洞。灶位于房址的南部，平面呈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灶口长0.9米，宽0.6米，深0.3米，灶底及灶壁均抹有厚2～3厘米的草拌泥，因长期烧烤，板结坚硬，呈灰蓝色。根据灶所在位置推测，此房址的门道应向南（图二）。

(2) *灰坑* 共16座。

灰坑平面多呈椭圆形，圆形者次之，不规则形少见。坑底多为圜底，平底者较少。



图二 F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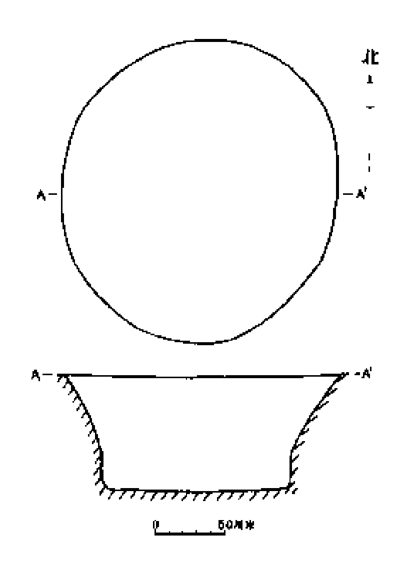
1. 灶；2. 居住面；3. 烧结面；4. 红烧土

H1 位于整个发掘区的西南部。平面呈椭圆形，斜壁平底。口径2.2～3.6米，深0.9米，底径1.4～3.00米。坑内填土呈黑灰色，质地细密坚硬，内含少量陶片及红烧土块（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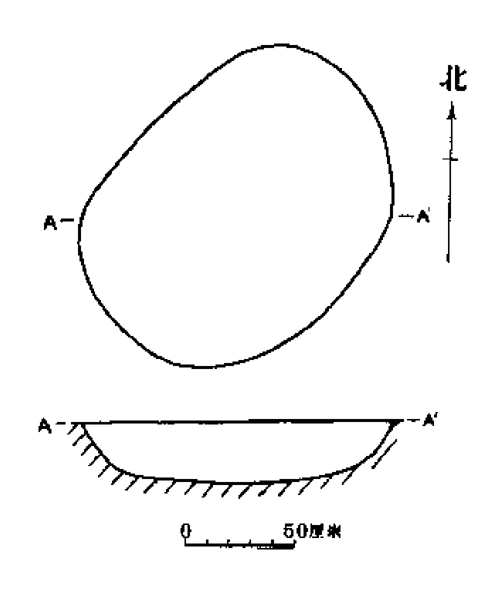
H25 位于遗址中部。平面呈椭圆形，斜壁圜底，深0.3米，口径1.55～2.20米。坑壁及底不甚平整，未见工具加工痕迹。坑内堆积为灰褐土，土质坚硬。坑内出土大量陶片及石磨盘、石磨棒、石核等器物残块（图四）。

2. 遗物

出土的遗物以陶器为大宗，石、骨器较少，下面分类叙述。



图三　H1 平、剖面图



图四　H25 平、剖面图

（1）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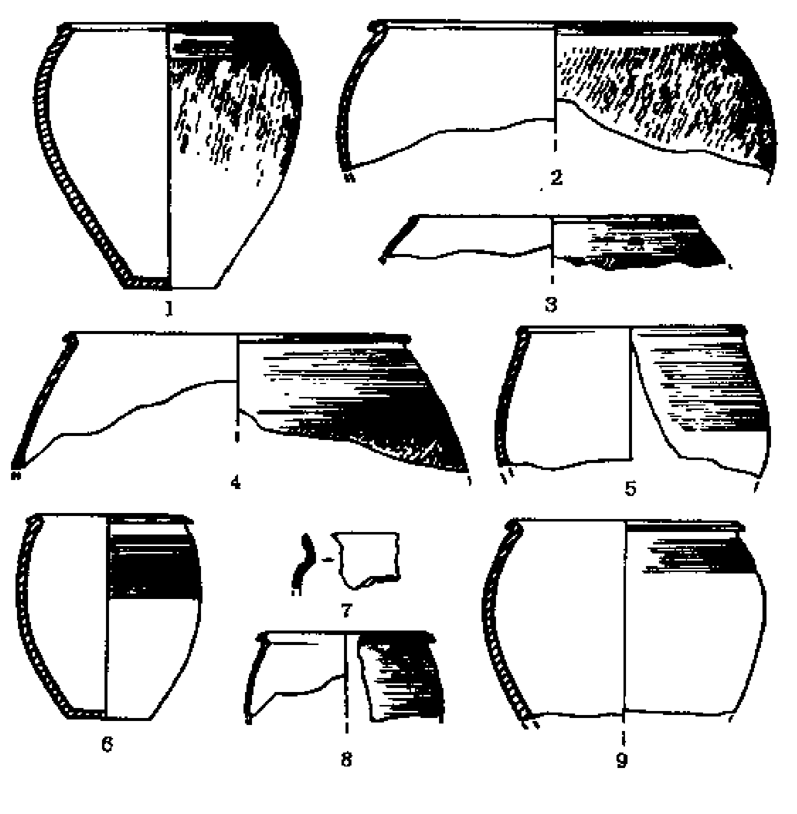
陶系主要分为泥质红陶及夹砂红褐陶两类，前者略多于后者，另外还有少量的泥质灰陶和泥质褐陶。泥质陶质地细腻、陶色纯正。夹砂红褐陶质地疏松，陶色不匀，个别夹杂少量的云母碎片。制法均属手制，主要采用泥条盘筑法制器，个别器物口部经慢轮修整，器耳多贴附于器物外壁。纹饰以素面为大宗，绳纹次之，弦纹常见，指甲纹极少。彩陶种类简单，仅见红彩的宽带纹及窄条带纹两类，均施于钵、盆类口部，另外也见一些口部呈红色、腹部呈灰色的红顶器。器形多属平底器，圜底器常见。器类主要有罐、壶、钵、盆、器盖等。

夹砂陶器

罐　可分为五型。

A 型　窄沿外侈，弧腹，器形较小。肩部施凹弦纹，以下磨光。分为二式。

Ⅰ式　腹部略外弧。F1：1，方唇，唇面压两周凹弦纹。口径 16.8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22.8 厘米（图五，6；图版壹，2）。H1：1，



图五　第一期夹砂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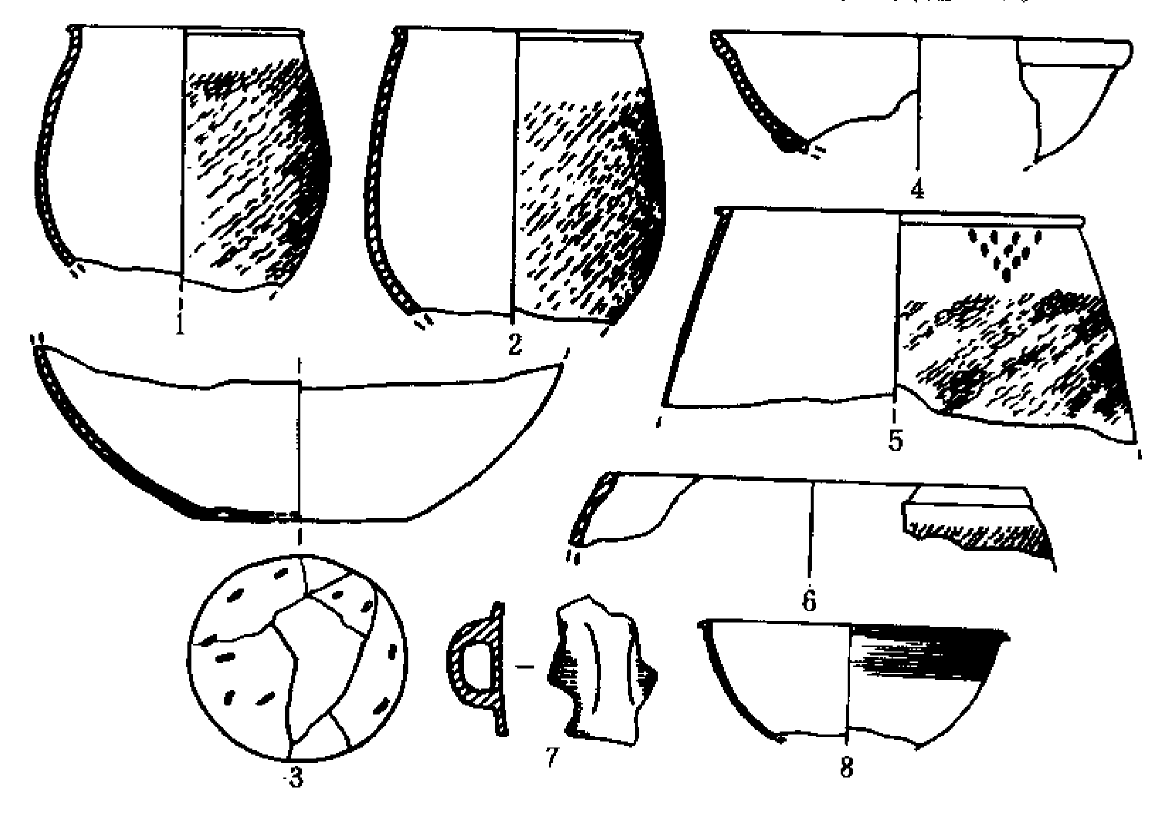
1.C 型罐（H25：1）；2.C 型罐（F1：9）；3.C 型罐（H3：13）；4.C 型罐（F1：8）；5.AⅡ式罐（H1：59）；6.AⅠ式罐（F1：1）；7.B 型罐（G1：52）；8.AⅠ式罐（H1：1）；9.AⅡ式罐（F1：4）（1、3 为 1/12，5、6、8、9 为 1/8，余 1/6）

方唇，唇面压凹弦纹。口径 17.5 厘米，残高 9.5 厘米（图五，8）。

Ⅱ式 弧腹。H1：59，方唇，唇面压凹弦纹一周。口径 24 厘米，残高 16.8 厘米（图五，5）。F1：4，方唇，唇面压凹弦纹一周。口径 24 厘米，残高 21.6 厘米（图五，9）。

B 型 宽沿外侈，鼓肩。G1：52，陶胎中夹杂云母碎片，圆唇，素面（图五，7）。

C 型 窄沿外侈，鼓肩，形体较大。腹部均施绳纹或弦纹。H25：1，方唇，唇面压印一周凹弦纹，下腹内收，平底。为防止爆裂，腹部外敷一层薄薄的细泥。口径 32 厘米，底径 15 厘米，高 40 厘米（图五，1；图版壹，1）。H3：13，形态与前者相同。口径 41.5 厘米，残高 8 厘米（图五，3）。F1：9，方唇，唇面压印二周凹弦纹。口径 26 厘米，残高 11.2 厘米（图五，2）。F1：8，唇部形态同于前者。口径 26 厘米，残高 10 厘米（图五，4）。



图六 第一期夹砂陶器

1.D 型罐（F1：3）；2.D 型罐（F1：2）；3. 甑（G1：49）；4.B 型盆（H1：3）；5.D 型罐（F1：6）；6.E 型罐（H8：8）；7. 器耳（G1：8）；8.A 型盆（G3：5）（3、4 为 1/5，余 1/8）

D 型 唇缘外凸，敛口，垂腹。口下施绳纹。F1：3，尖唇。口径 28 厘米，残高 37.5 厘米（图六，1）。F1：2，圆唇。口径 27 厘米，残高 30.5 厘米（图六，2；图版壹，3）。F1：6，方唇。口下施一组指甲纹组成的三角形图案。口径 31.5 厘米，残高 13.8 厘米（图六，5）。

E 型 外叠唇，敛口，鼓肩。器表施绳纹。H8：8，口径 36 厘米，残高 6.5 厘米（图六，6）。

盆 可分为二型。

A 型 窄沿，敞口。G3：5，方唇，弧腹斜收。口下施凹弦纹。口径 27 厘米，残高 10 厘米（图六，8）。

B型　厚沿外侈，侈口。H1：3，尖唇，弧腹斜收。素面，近底处附瘤状钮。口径24厘米，残高7厘米（图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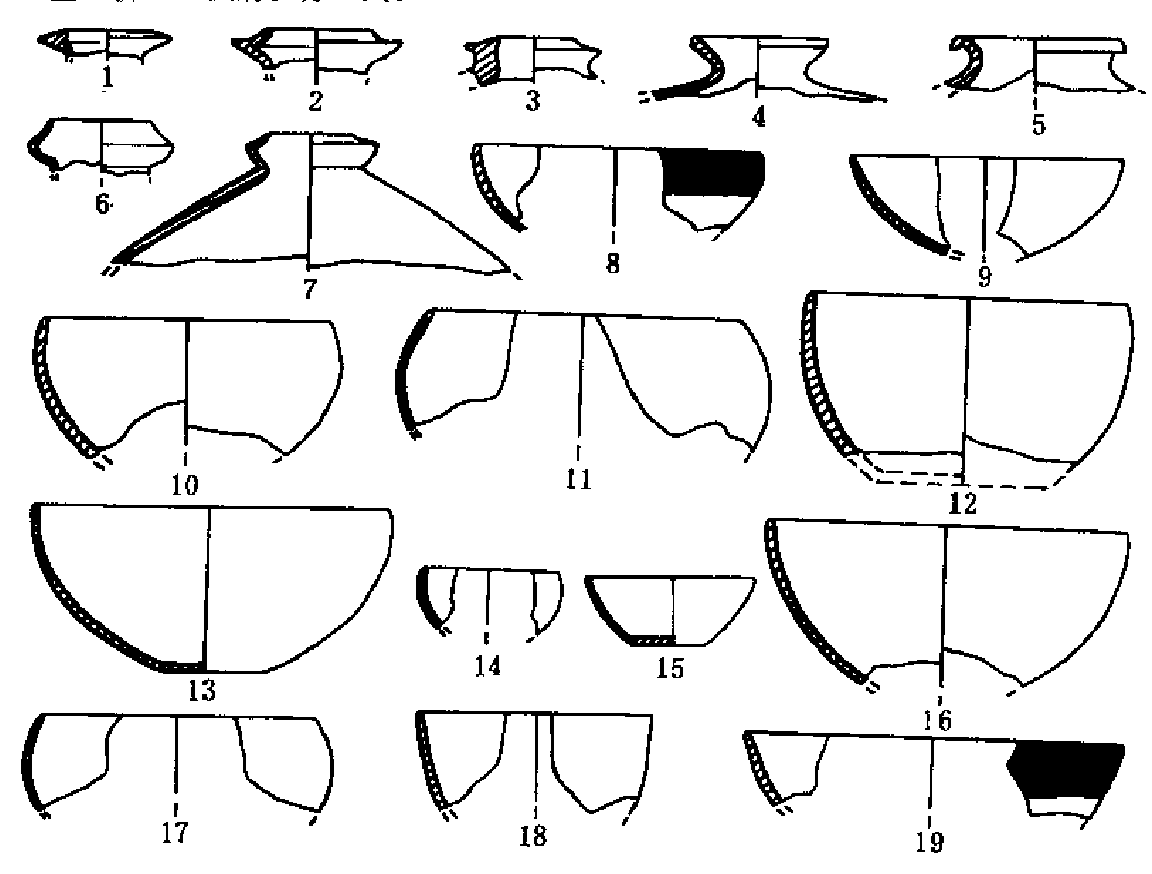
甑　G1：49，钵形，口残，平底，底部有戳孔。素面。底径12厘米，残高11.2厘米（图六，3）。

器耳　G1：8，桥状，截面呈圆形（图六，7）。

泥质陶器

壶　皆呈红色。均素面磨光。分二型。

A型　折口，弧肩。分二式。



图七　第一期泥质陶器

1.AⅠ式壶（H8：2）；2.AⅡ式壶（H3：10）；3.AⅠ式壶（H1：18）；4.B型壶（G1：7）；5.B型壶（G1：10）；6.AⅡ式壶（G2：3）；7.AⅡ式壶（G1：48）；8.A型钵（G2：1）；9.A型钵（G2：2）；10.C型钵（G1：28）；11.C型钵（G1：26）；12.B型钵（H2：13）；13.B型钵（G1：1）；14.C型钵（G1：32）；15.A型钵（G1：3）；16.A型钵（H2：1）；17.C型钵（G1：31）；18.A型钵（H2：6）；19.A型钵（G1：35）（11、13、19为1/8，17为1/10，余为1/6）

Ⅰ式　口折较甚。H1：18，口径4厘米（图七，3）。H8：2，口径4厘米（图七，1）。

Ⅱ式　口折略弱。G2：3，口径6.5厘米（图七，6）。H3：10，口径6厘米（图七，2）。G1：48，口径7.2厘米（图七，7）。

B型　敞口，矮领，端肩。G1：7，方唇。口径8厘米（图七，4）。G1：10，尖圆唇。口径10厘米（图七，5）。

钵　均呈红色。多素面磨光。可分为三型。

A 型　敞口，斜弧腹。H2：1，圆唇。口径 21 厘米，残高 9.6 厘米（图七，16）。G2：1，圆唇。口部施红色彩带。口径 16.8 厘米，残高 7.5 厘米（图七，8）。G1：3，圆唇，浅腹，平底。口径 10 厘米，底径 3.5 厘米，高 4 厘米（图七，15）。G2：2，尖唇，深腹。口径 12 厘米，残高 9 厘米（图七，9）。H2：6，尖唇。口径 16 厘米，残高 8 厘米（图七，18）。G1：35，尖唇。口部施红色宽彩带。口径 33 厘米，残高 6.5 厘米（图七，19）。

B 型　直口，弧腹。G1：1，尖圆唇，腹略深，平底。口径 32 厘米，底径 9.6 厘米，高 15 厘米（图七，13）。H2：13，尖唇，深腹。口径 18 厘米，残高 9.6 厘米（图七，12）。

C 型　敛口，鼓肩。G1：32，尖唇。口径 8 厘米，残高 4 厘米（图七，14）。G1：28，圆唇。口径 16.8 厘米，残高 8.5 厘米（图七，10）。G1：31，圆唇，口敛略甚。口径 32 厘米，残高 12 厘米（图七，17）。G1：26，圆唇，敛口较甚。口径 27 厘米，残高 12 厘米（图七，11）。

盆　均呈红色，大多素面磨光。分为四型。

图八　第一期泥质陶器

1. A 型盆（H29：1）；2. D 型盆（G1：36）；3. A 型盆（H29：2）；4. B 型盆（G3：6）；5. 器耳（G1：12）；6. B 型罐（G1：20）；7. C 型盆（G1：25）；8. 碗（G1：18）；9. A 型罐（ZGC：8）；10. B 型盆（G1：40）；11. 甑（G1：17）；12. D 型盆（G1：38）；13. C 型盆（G1：46）；14. 甑（ZGC：12）；15. B 型盆（G1：60）；16. A 型盆（G1：45）；17. B 型罐（G1：24）（14 为 1/2，2、5、8、17 为 1/4，4、9、10 为 1/8，余为 1/6）

A型　宽沿平折。H29：1，直口。口径41厘米，残高11.5厘米（图八，1）。G1：45，直口。沿下施二道凹弦纹。口径35.5厘米，残高3.5厘米（图八，16）。H29：2，敞口。口径25.6厘米，残高9厘米（图八，3）。

B型　窄沿外卷。G1：40，敛口，鼓腹。口下施凹弦纹。口径42厘米，残高9厘米（图八，10）。G3：6，敞口，斜腹。沿面施窄条带纹红彩。口径35.5厘米，残高8厘米（图八，4）。G1：60，直口微敛，弧腹。外表施凹弦纹。口径27.5厘米，残高7.5厘米（图八，15）。

C型　窄沿外侈。G1：25，方唇，唇面压印凹弦纹，侈口，斜腹。口下施凹弦纹。口径26厘米，残高5厘米（图八，7）。G1：46，施纹方式与前者相同。鼓腹。口径27.6厘米，残高4厘米（图八，13）。

D型　无沿，叠唇。G1：36，敛口，鼓腹。口下施凹弦纹（图八，2）。G1：38，形态与前者相同。口径25.5厘米，残高5.5厘米（图八，12）。

罐　均呈红色。分二型。

A型　敛口。ZGC：8，尖唇，口部加厚。素面。口径25厘米，残高3厘米（图八，9）。

B型　侈沿。G1：24，方唇，鼓肩。肩部施凹弦纹。口径19厘米，残高5.5厘米（图八，17）。G1：20，方唇，弧肩。肩部施凹弦纹。口径18.8厘米，残高6厘米（图八，6）。

甑　ZGC：12，红色。圆唇，弧腹，平底，胎较厚，底部有数个甑孔。素面。口径8厘米，底径3.2厘米，高4.5厘米（图八，14）。G1：17，器形较大，薄胎，平底，底有甑孔。素面（图八，11）。

碗　G1：18，褐色。尖唇，敞口，斜腹，平底。素面磨光。口径13.5厘米，底径6厘米，高9.5厘米（图八，8）。

器耳　G1：12，红色。桥状，平视呈上宽下窄的倒梯形（图八，5）。

刀　ZGC：21，磨制。红色。平面呈半月形，正面圆凸，背面平直，弧背直刃。刀身上部有一穿孔（图九，4）。

（2）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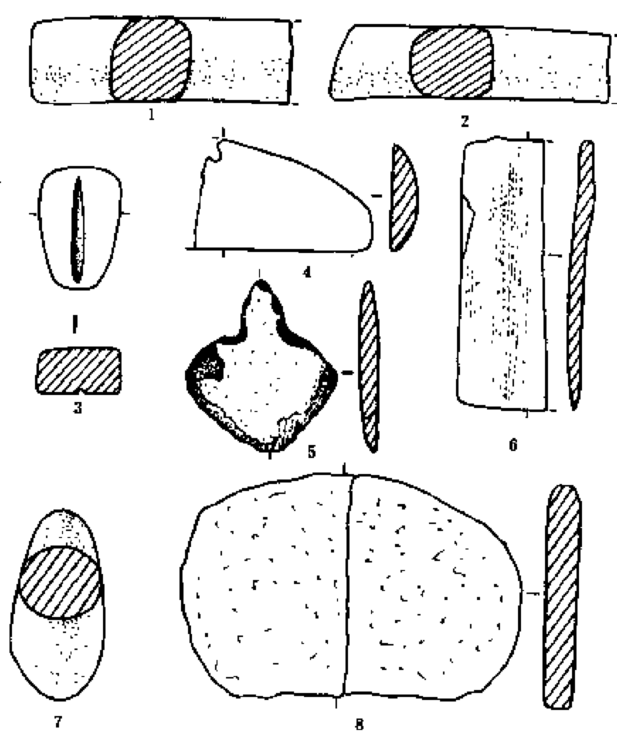
多磨制，计有磨盘、磨棒、砺石、锄、钻等。

磨盘　H3：1，琢制。平面呈椭圆形。长34厘米，宽23厘米，厚3.2厘米（图九，8）。

磨棒　均磨制。截面呈椭圆形。G3：2，残长13厘米（图九，1）。G3：1，残长14厘米（图九，2）。

砺石　G1：51，磨制。平面呈椭圆形，截面呈长方形。正面有一竖向浅沟。长6.2厘米（图九，3）。

锄　G3：5，打制。上端打击出肩，锄身略呈三角形。高17.5厘米（图九，5）。



图九　第一期陶、石、骨器

1. 石磨棒（G3：2）；2. 石磨棒（G3：1）；3. 砺石（G1：51）；4. 陶刀（ZGC：21）；5. 石锄（G3：5）；6. 骨铲（ZGC：25）；7. 石钻（G3：7）；8. 石磨盘（H3：1）（4为1/2，5、8为1/8，余1/4）

钻 G3：7，磨制。截面呈圆形，下端较尖。长9.8厘米（图九，7）。

（3）骨器

仅见骨铲1件。ZGC：25，用动物肩胛骨磨制而成。平面呈长方形，直刃。长13.8厘米，宽4.8厘米（图九，6）。

三、第二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仅发现房址及灰坑两类。

（1）房址 共5座。均属半地穴式建筑，门道向南或东南。平面多呈长方形或梯形。圆形或椭圆形坑灶位于房址的前部，与门道相连。柱洞多位于室内，居住面均为草拌泥烧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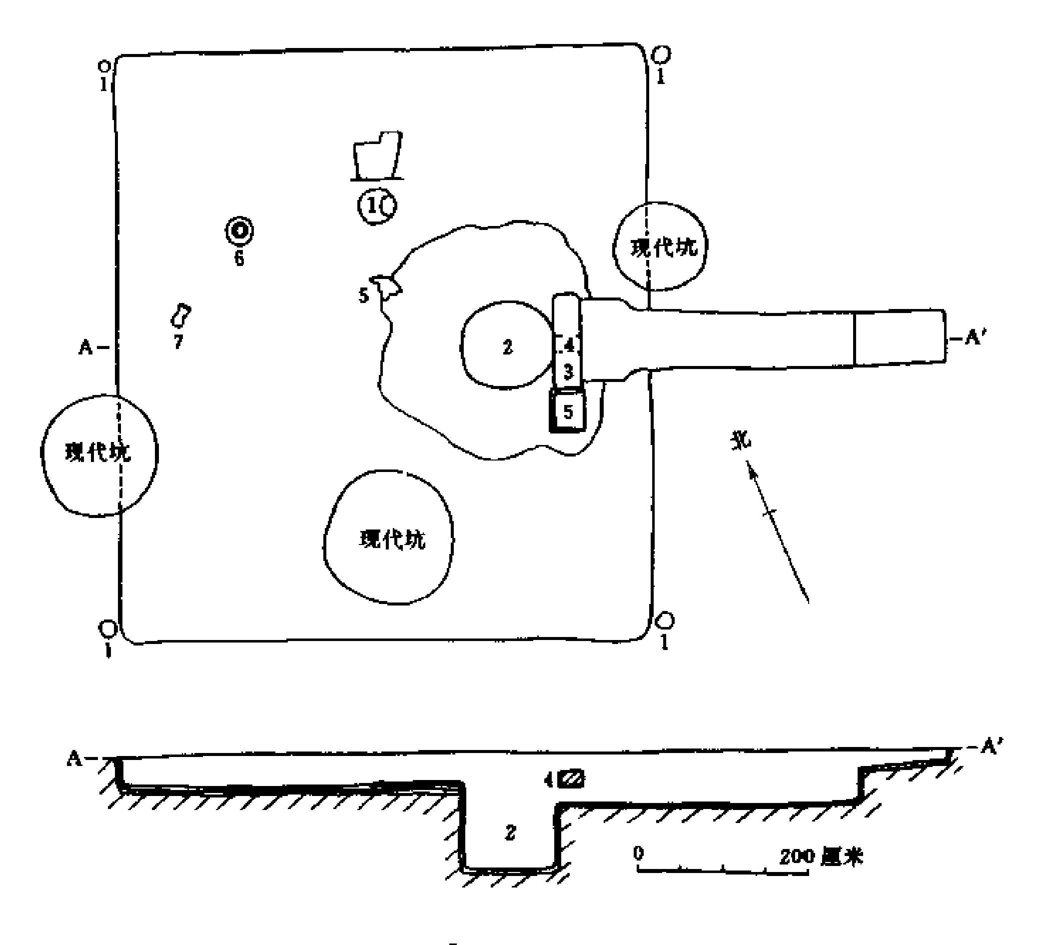
F13 北墙、南墙及居住面西部均被现代坑打破。居室平面呈长方形，间宽略大于进深，间宽6米，进深5.15米。居住面用草拌泥抹成，厚2～4厘米，由于经火烧烤，板结坚硬。灶坑位于居住面南部正中，平面呈圆形，直壁平底，口径0.9米，深0.92米，周壁均抹有草拌泥，已被烧烤成深褐色板结面。灶坑南部留有一段长1米，宽0.24米，高0.2米的土矮墙，其底部正中面对门道处有一圆形通风孔，径0.14米。柱洞共发现5个，居住面东部分布有1个较大的柱洞，其余4个小柱洞分布于室外四角。柱洞口径0.16～0.4米，深0.2～0.5米，个别底部垫有碎陶片。墙壁保存较好，存高0.25～0.3米，四壁均抹有厚2厘米的草拌泥。台阶式门道开于南壁正中，长3.5米，宽0.52～0.6米，深0.5米，方向115度。房内堆积呈灰褐色土，质地松软，夹杂大量的红烧土颗粒，内含少量的陶片。房内居住面上残留的遗物很少，仅在居室的东北部发现两件陶罐，在中部和南部各发现一磨盘（图一〇）。

F15 被H54、H55、H56打破，叠压F16。由于受到自然和人为因素的破坏，墙壁均已不存，但居住面大体保存完整，平面呈东宽西窄的梯形，东边长9.35米，西边长8.4米，南、北边长10.1米。灶坑位于室内东部正中，平面呈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口长1.18米，宽0.85米，距居住面深1.3米。灶坑四壁均抹有草拌泥，由于经火长期烧烤，已板结坚硬。居住面可分为三层：第一层为草拌泥抹就，厚3～5厘米，因经火烧烤，已呈黑褐色。第二层为白粘土垫就，厚2～15厘米，质地纯净。第三层为灰土垫成，厚8～15厘米，质地疏松。在居住面上发现柱洞4个，分布于居住面中部，相互对称，柱洞口径0.25～0.45米，深0.4～0.5米。门道向东，平面呈长条形，长3.9米，宽0.4米，深0.4～0.6米，方向80度。门道东端两侧立有石板，底部铺有碎石块，进入室内的通道顶部铺一大石板，以便踩踏入室（图一一）。

2. 遗物

主要为陶器，另外有少量的石器。

（1）陶器 陶器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褐陶两类，泥质红陶略多于夹砂红褐陶。制法均属手制，多数器物口沿经慢轮修整。纹饰以线纹为大宗，多施于夹砂陶器；素面次之，多见于泥质陶器；另外还有少量的指压窝纹及彩陶。彩陶均为黑彩，仅见弧线三角纹及宽带纹两种图案，均施于器物的口部。器形以平底器为主，另有一定数量的尖底器，器类有罐、瓮、瓶、盆、釜、钵、碗、杯等。



图一〇 F13平、剖面图
1. 柱洞；2. 灶；3. 土矮墙；4. 通风孔；5. 磨盘；6、7. 陶罐；8. 居住面

夹砂陶器

罐 分为三型。

A型 直沿侈口。分二式。

Ⅰ式 侈沿较甚。F16：1，溜肩，腹部软折，下腹斜收接平底。通体施线纹，肩部施指压窝纹。口径18厘米，底径11厘米，高25.8厘米（图一二，1；图版贰，1）。F13：19，素面（图一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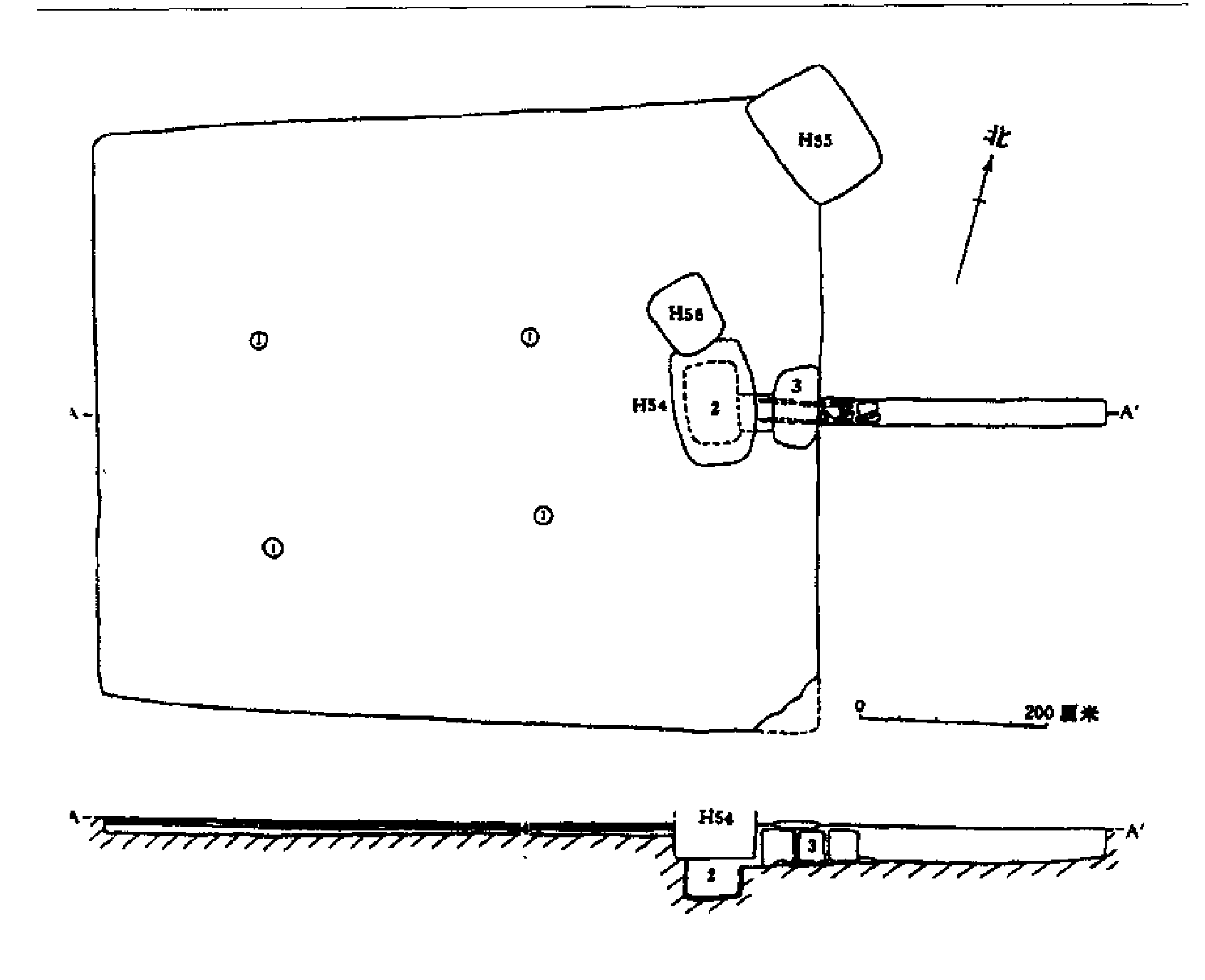
Ⅱ式 侈沿。F13：2，弧肩，鼓腹，平底，腹部饰对称的四钮耳。口沿内侧与肩结合部按有指压窝纹，外表施线纹。口径21.5厘米，底径14.5厘米，高32.8厘米（图一二，2；图版贰，2）。F13：3，侈沿略甚，鼓腹，平底。通体施线纹。口径18厘米，底径10厘米，高21厘米（图一二，3）。

B型 曲沿侈口。ZGC：2，溜肩。外表施线纹。口径16厘米（图一二，9）。

C型 厚沿。ZGC：13，鼓肩。素面（图一二，8）。F13：21，溜肩。器表施线纹（图一二，11）。ZGC：1，溜肩。器表施细密线纹（图一二，10）。

瓮 F13：1，圆唇，敛口，鼓腹偏上，平底。器表施线纹。口径32厘米，底径16厘米，高36厘米（图一二，6；图版壹，4）。

釜 F13：4，方唇，唇缘外凸，直口微敛，曲腹，圜底。上腹部施数周凹弦纹，以下为



图一一　F15平、剖面图
1. 柱洞；2. 灶；3. 石板；4. 居住面

素面。口径27厘米，高15.6厘米（图一二，4；图版壹，5）。

盆　F13：5，圆唇，直口，弧腹，平底。外表施绳纹。口径28厘米，底径10厘米，高10厘米（图一二，7；图版贰，3）。

杯　F13：6，方唇，侈口，瘦腹下折，小平底。上腹部施凹弦纹，以下素面。口径8厘米，底径5.2厘米，高16厘米（图一二，5；图版贰，5）。

泥质陶器

尖底瓶　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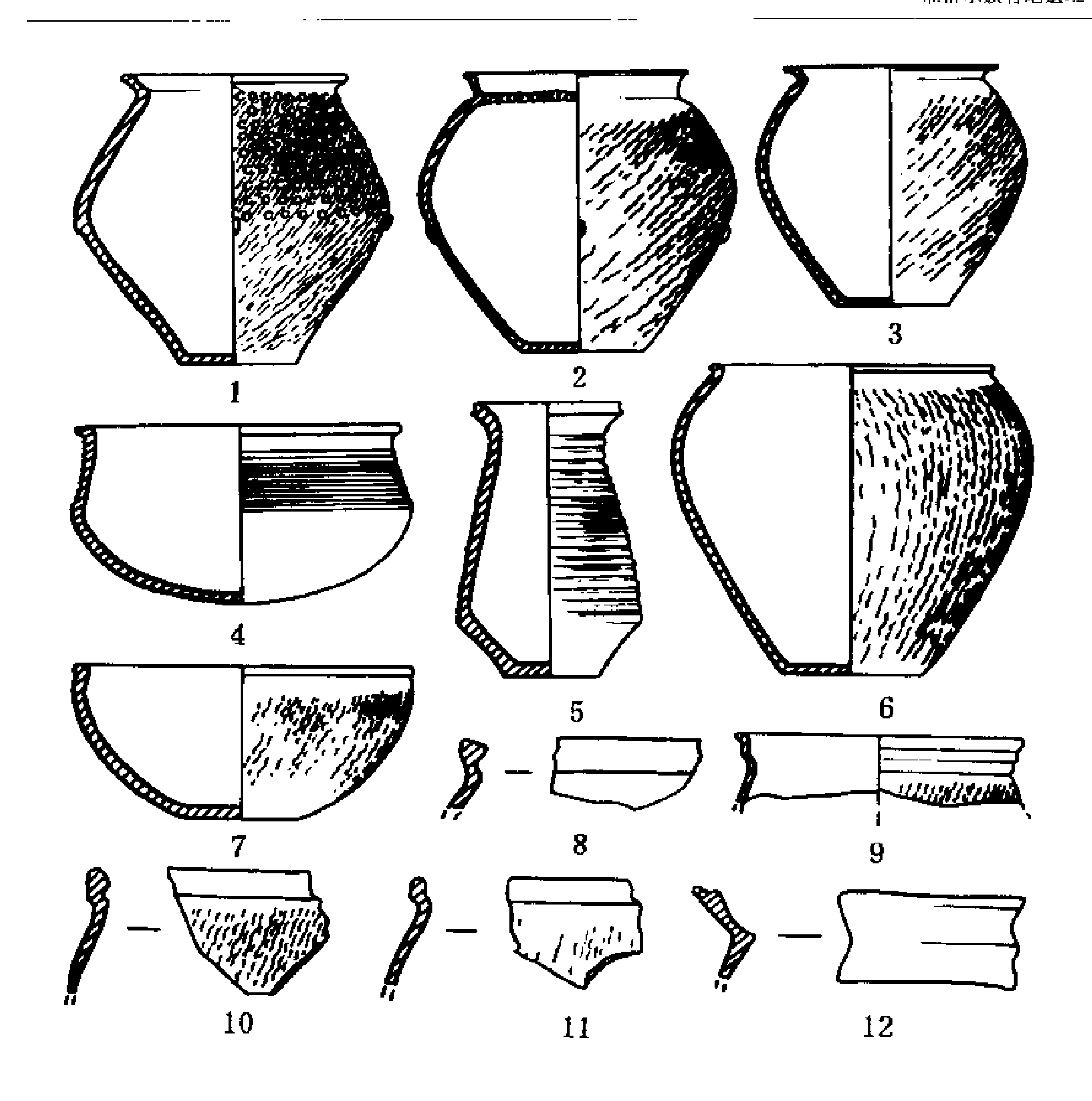
A型　折口。ZGC：7，斜肩。素面。口径4厘米（图一三，2）。

B型　环形口。ZGC：6，口部残，有明显的颈部。素面（图一三，10）。ZGC：10，残尖底。素面（图一三，7）。

钵　分为二型。

A型　敞口。H26：9，尖唇，斜弧腹。器表施圆点弧线三角纹，黑彩。口径27厘米（图一三，6）。ZGC：19，尖唇，斜弧腹。口部施宽带纹，黑彩。口径30厘米（图一三，5）。

B型　直口略敞。ZGC：12，器表施弧线三角纹，黑彩（图一三，9）。F13：15，口部施



图一二 第二期夹砂陶器

1.AⅠ式罐（F16：1）；2.AⅡ式罐（F13：2）；3.AⅡ式罐（F13：3）；4.釜（F13：4）；5.杯（F13：6）；6.瓮（F13：1）；7.盆（F13：5）；8.C型罐（ZGC：13）；9.B型罐（ZGC：2）；10.C型罐（ZGC：1）；11.C型罐（F13：21）；12.AⅠ罐（F13：19）（8、12为1/2，5、6、9、10为1/4，2、6为1/8，余为1/6）

宽带纹，黑彩（图一三，1）。

碗　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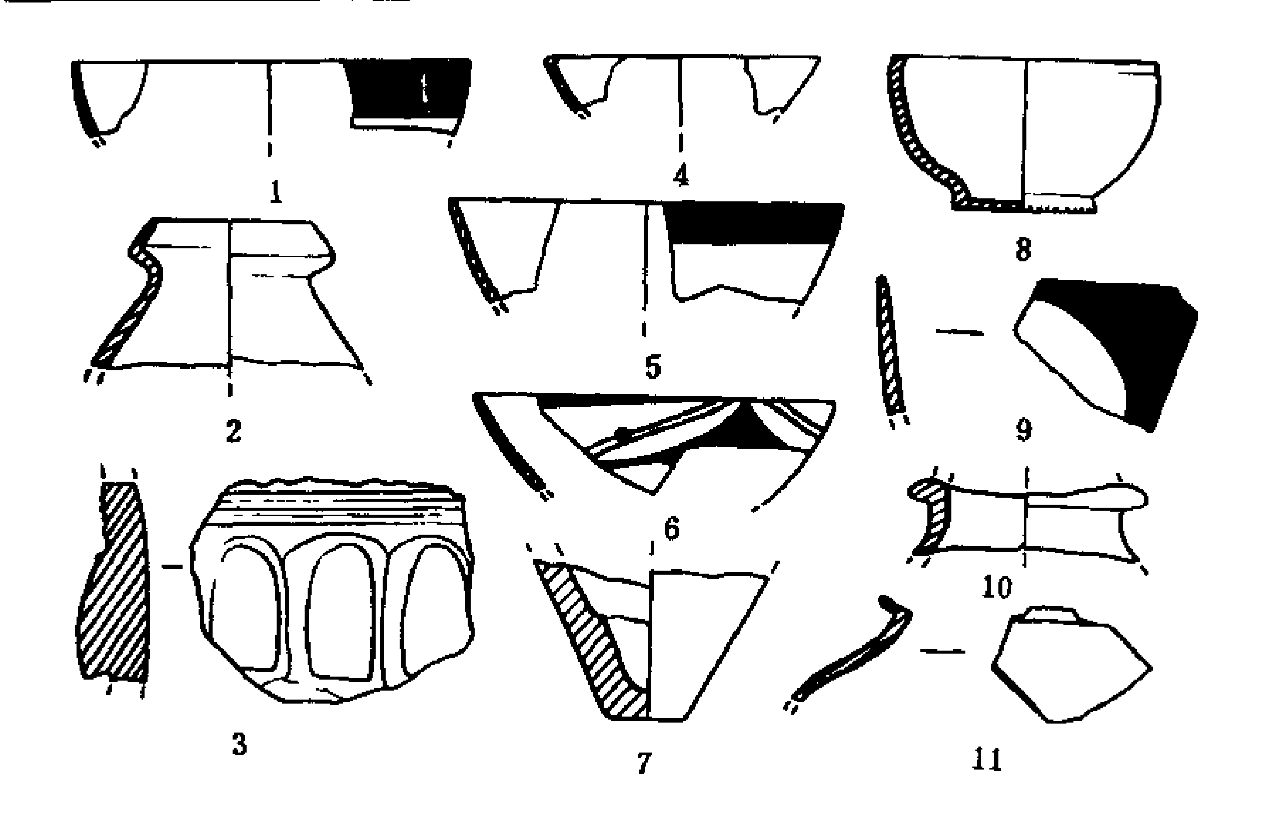
A型　敞口。ZGC：14，斜腹。素面。口径28厘米（图一三，4）。

B型　直口略敛。H35：1，弧腹，底附假圈足。素面，底边压成锯齿状。口径13.5厘米，底径7厘米，高8厘米（图一三，8；图版贰，4）。

折沿罐　ZGC：27，鼓肩。素面（图一三，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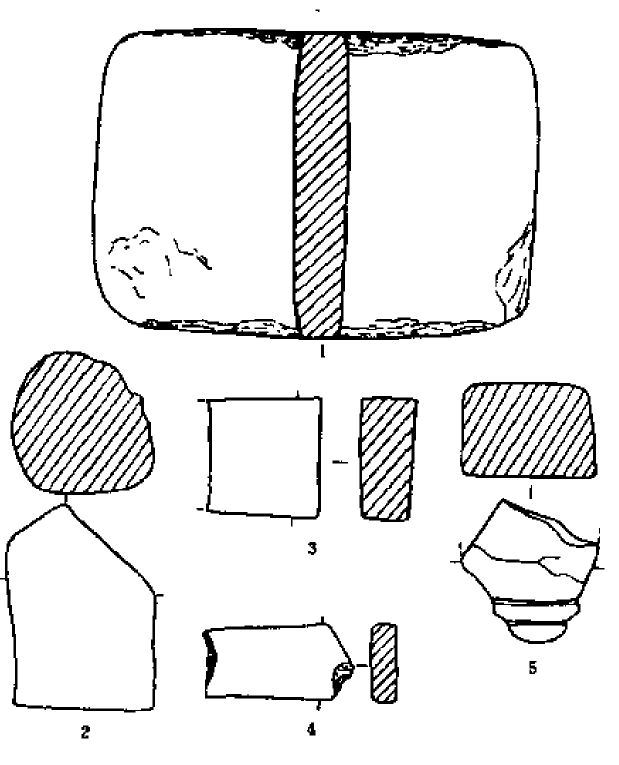
尖底罐　F13：17，残腹片，器表饰一周鋬手（图一三，3）。

（2）*石器*



图一三 第二期泥质陶器

1.B型钵(F13:15);2.A型尖底瓶(ZGC:7);3.尖底罐(F13:17);4.A型碗(ZGC:14);5.A型钵(ZGC:19);6.A型钵(H26:9);7.B型尖底瓶(ZGC:10);8.B型碗(H35:1);9.B型钵(ZGC:12);10.B型尖底瓶(ZGC:6);11.折沿罐(ZGC:27)(1、4为1/8,5、6为1/6,8、10、11为1/4,余1/2)



图一四 第二期石器

1. 磨盘(F13:9);
2. 研磨器(F13:7);
3. 砺石(F13:8);
4. 砺石(F14:2);
5. 钻(F14:1)
(2、5为1/4,余为1/8)

均磨制。计有磨盘、研磨器、砺石、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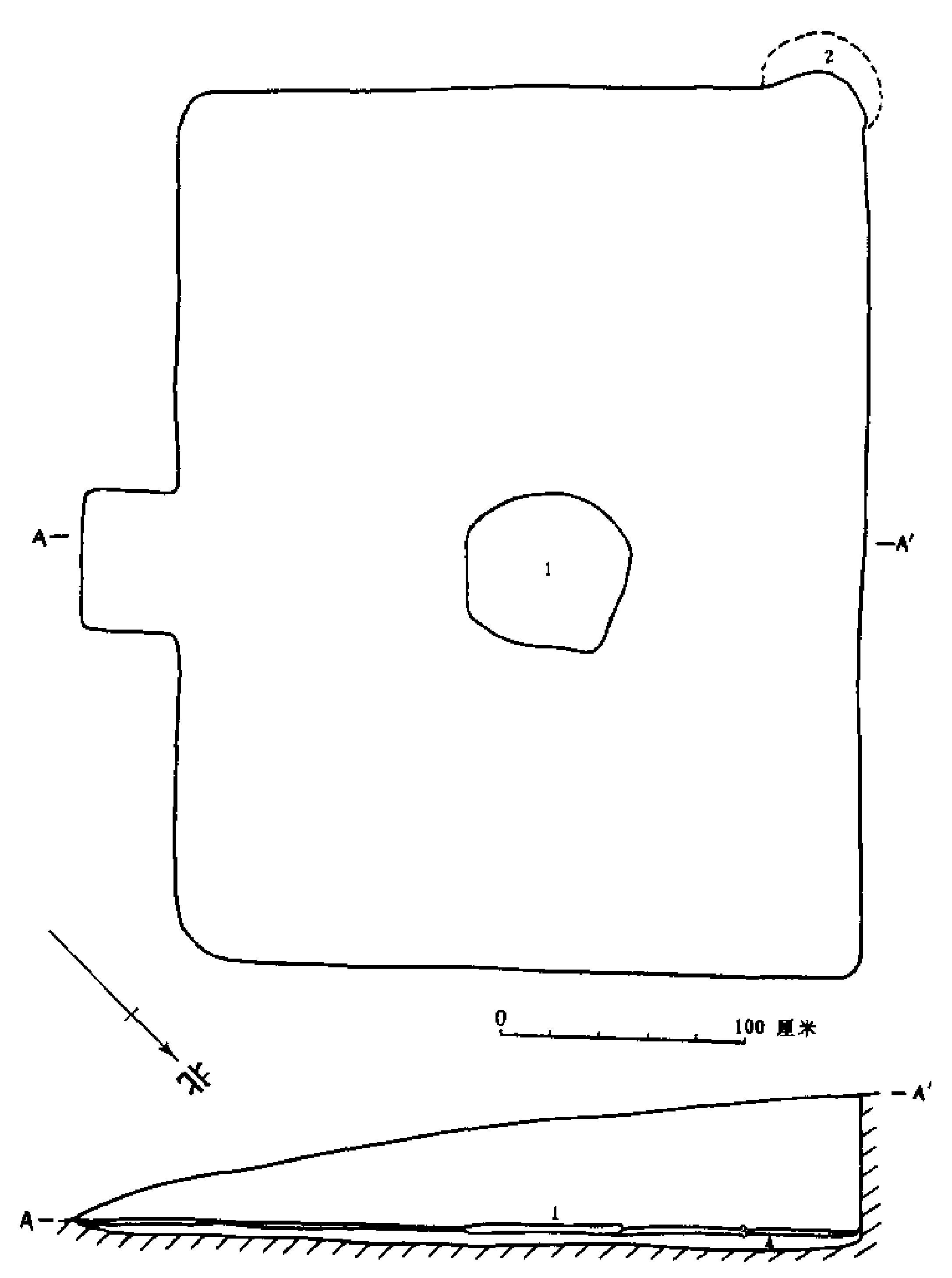
磨盘 F13:9,红色。平面呈长方形,长40厘米,宽30厘米(图一四,1)。

研磨器 F13:7,呈红色,截面略呈圆形,底面光润。高10厘米(图一四,2)。

砺石 F13:8,红色砂岩,截面呈长方形。宽6厘米,残长5.3厘米(图一四,3)。F14:2,红色砂岩,平面形状不甚规则,

截面呈长方形。长 7 厘米，宽 4 厘米（图一四，4）。

钻 F14：1，砂岩，柄部截面呈方形，钻头有横向使用的磨痕。残高 7 厘米（图一四，5）。



图一五 F5 平、剖面图

1. 灶；2. 小龛；3. 居住面；4. 垫土

四、第三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仅发现房址及灰坑两类。

（1）*房址*　共4座。均属半地穴式建筑。门道以东南向者居多，东向者仅1座。平面呈间宽大于进深的长方形。居住面均为黄褐土垫就。灶位于居住面中央，个别灶由石板构成。

F5　门道向东南，方向135度。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间宽3.9米，进深2.9米。四壁均由生土构成，北墙残高0.6米，南墙存高0.2米，在墙壁的西南角掏一小龛。灶位于室内中央，灶面略高于居住面，平面呈圆形，直径0.68米。居住面可分为两层：第一层为黄褐土垫就，质地坚硬；第二层为黄灰色垫土，厚2～6厘米。房址内堆积为黑灰土，质地松软，夹杂少量的红烧土、木炭颗粒及料礓石。出土有罐、钵等陶器残片（图一五）。

（2）*灰坑*　共33座。坑口多呈长方形，圆形者略少，均直壁平底。

H11　坑口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坑口长1.9米，宽1.68米，坑深0.6米。在坑底的东北、东南、西北角各有小坑一个，这些小坑的坑口均略呈圆形，直壁平底。东北角小坑口径0.6米，深0.5米；东南角小坑口径为1.1～1.5米，深0.12米；西北角小坑口径为0.3米，深0.13米。另外在南壁下发现一柱洞，口径0.16米，深0.1米。坑内填土呈灰色，质地松软，夹杂少量木炭、红烧土颗粒及碎石块，出土少量的罐、盆、瓶等陶器残片（图一六）。

H61　坑口呈圆形，直壁平底，口径2.1米，深0.7米。坑内填土呈黑灰色，质地松软。坑底发现5具人骨架，多属成年男性。诸骨架相互叠压，但均保存不全。1号骨架位于南部居中，面向东，曲肢；2号骨架位于西边中部偏北，叠压在4、5号骨架之上，头向东，面向南，曲肢；3号骨架位于2号骨架南侧，叠压在4号骨架之上，面向南，曲肢；4号骨架位于北部偏西，头向北，面向西；5号骨架位于西南部，面向东。在东部发现一随葬陶盆（图一七）。

2. 遗物

遗物以陶器为大宗，另外有少量的石器、骨角器。

（1）*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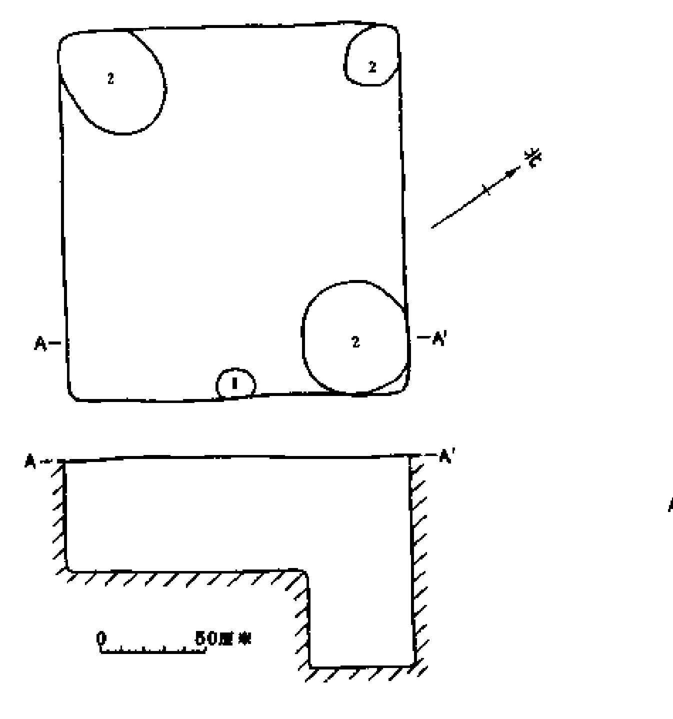
按陶质分为泥质、夹砂、砂质陶三类，以泥质陶最多，约占总数的43%；夹砂陶次之，约占40%；砂质陶最少，约占17%。陶色纯正，烧造火候较高，以灰陶为大宗，约占总数的95%以上；褐陶较为少见。制法采用泥条盘筑法制器，口部多经慢轮修整，器底部分内凹，内外拍印篮纹或绳纹，采用底包帮的方式贴附于器壁，桥状耳采用榫卯法按于器表。纹饰以篮纹占绝大多数，素面次之，附加堆纹占有一定比例，方格纹、绳纹、戳印纹及圆点纹很少。篮纹多横施，方格纹间距很小，戳印纹及圆点纹多施于桥状耳的上部。器形以平底器为主，尖底器及圈足器占有一定比例。器类有瓶、罐、瓮、盆、钵、碗、豆、壶、杯、器盖等。

夹砂（砂质）陶器　器形主要有各种罐、碗、瓮、杯等。

窄沿罐　均砂质灰陶。可分为二型。

A型　折肩。分二式。

Ⅰ式　折沿。H5：1，平底。肩部施附加泥条，腹部施横篮纹。口径19厘米，底径12厘



图一六　H11平、剖面图
1. 柱洞；2. 小坑

图一七　H61平、剖面图
1～5. 1～5号骨架；6. 陶盆

米，高26厘米（图一八，2）。H48：6，形态与前者相同。口径17厘米，残高14厘米（图一八，7）。

Ⅱ式　侈沿。H6：1，平底。肩部施附加泥条，腹部施横篮纹。口径11厘米，底径12厘米，高16.5厘米（图一八，3）。

B型　溜肩。分二式。

Ⅰ式　折沿。H24：12，肩部施附加泥条及斜篮纹。口径16.5厘米，残高11厘米（图一八，10）。

Ⅱ式　侈沿。H30：1，腹部软折，平底。器表施横篮纹。口径14.5厘米，底径10.5厘米，高17厘米（图一八，1）。

宽沿罐　侈口。分为二型。

A型　弧肩。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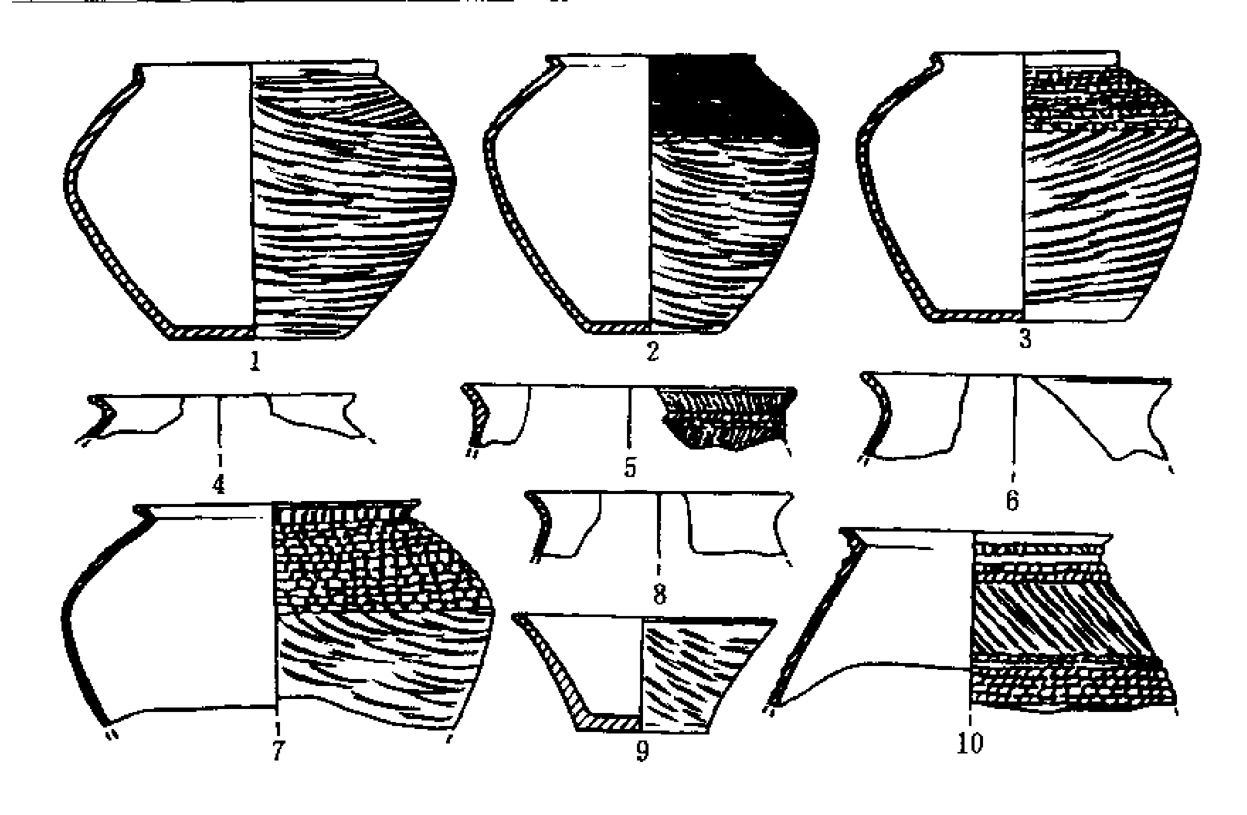
Ⅰ式　侈沿。H61：10，褐陶。方唇。器表施附加泥条及绳纹。口径30厘米，残高6厘米（图一八，5）。

Ⅱ式　卷沿。H45：3，灰陶。素面。口径27厘米，残高6.5厘米（图一八，6）。H20：3，灰陶。素面。口径24厘米，残高5.5厘米（图一八，8）。

B型　鼓肩。H30：9，灰陶。圆唇，折沿。素面。口径32厘米，残高5.2厘米（图一八，4）。

碗　均灰陶。斜腹，平底。分为二型。

A型　底边缘外凸或斜平。分二式。



图一八　第三期夹砂陶器

1.BⅡ式窄沿罐（H30：1）；2.AⅠ式窄沿罐（H5：1）；3.AⅡ式窄沿罐（H6：1）；4.B型宽沿罐（H30：9）；5.AⅠ式宽沿罐（H61：10）；6.AⅡ式宽沿罐（H45：3）；7.AⅠ式窄沿罐（H48：6）；8.AⅡ式宽沿罐（H20：3）；9.AⅠ式碗（H49：3）；10.BⅠ式窄沿罐（H24：12）（4为1/8，2、5、6、8为1/6，余1/4）

Ⅰ式　敞口。H49：3，方唇。器表施斜篮纹。口径16厘米，底径8厘米，高7.2厘米（图一八，9）。H49：1，尖唇。器表施斜篮纹。口径15厘米，底径8厘米，高7.2厘米（图一九，6）。

Ⅱ式　敞口略甚。H30：3，尖唇。素面。口径14.5厘米，底径6.5厘米，高6.8厘米（图一九，3）。

B型　底边压成花边状。分二式。

Ⅰ式　敞口。H37：3，圆唇压成锯齿状。器表施斜篮纹。口径18.5厘米，底径8.5厘米，高8厘米（图一九，1）。

Ⅱ式　H30：4，方唇。器表施斜篮纹。口径18厘米，底径10.5厘米，高8厘米（图一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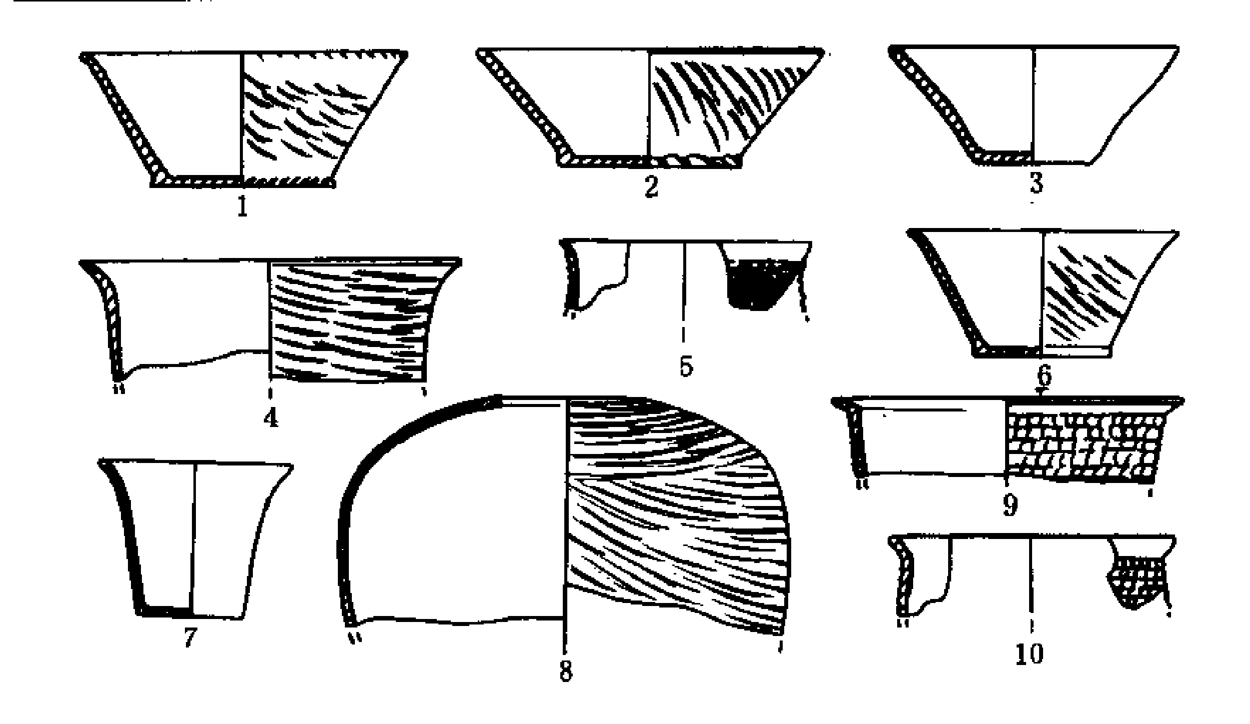
瓮　均灰陶。分为二型。

A型　大口外侈，斜直腹。分二式。

Ⅰ式　折沿。G4：31，方唇。口下施数道附加堆纹。口径40厘米，残高10厘米（图一九，9）。

Ⅱ式　侈沿。H24：3，方唇。器表施横篮纹。口径44厘米，残高14.5厘米（图一九，4）。

B型　小口内敛，鼓肩。H14：2，方唇。器表施横篮纹。口径16厘米，残高26厘米



图一九　第三期夹砂陶器

1.BⅠ式碗（H37：3）；2.BⅡ式碗（H30：4）；3.AⅡ式碗（H30：3）；4.AⅡ式瓮（H24：3）；5.筒腹罐（H30：11）；6.AⅠ式碗（H49：1）；7.杯（H30：2）；8.B型瓮（H14：2）；9.AⅠ式瓮（G4：31）；10.筒腹罐（H30：12）（4、8、9为1/8，5、10为1/6，余1/4）

（图一九，8）。

筒腹罐　均砂质灰陶。侈口，筒腹。口下施数道附加泥条。H30：12，圆唇。口径24厘米，残高7.2厘米（图一九，10）。H30：11，尖唇。口径21厘米，残高6厘米（图一九，5）。

杯　H30：2，砂质灰陶。圆唇，敞口，深腹，腹壁斜直，平底。素面。口径11厘米，底径6厘米，高9.5厘米（图一九，7）。

泥质陶器　主要器形有尖底瓶、盆、罐、壶、尊等。

尖底瓶　均灰陶。喇叭口，长颈。H55：2，圆唇，素面。口径18.5厘米（图二〇，1）。H55：5，圆唇，溜肩。素面。口径13.2厘米（图二〇，3）。H55：8，残尖底，夹角呈钝角。素面（图二〇，4）。H61：1，残尖底。形态与前者相同。器表施横篮纹（图二〇，5）。

双耳罐　均灰陶。分二式。

Ⅰ式　侈口束颈，形体矮胖。H54：1，方唇，溜肩，腹部软折。折腹处附二对称的桥状耳。外表施横篮纹。口径10厘米，残高22厘米（图二〇，2）。H23：4，圆唇。口下施横篮纹。口径12厘米，残高8厘米（图二〇，9）。

Ⅱ式　侈口，束颈较甚，形体瘦高。H43：1，圆唇，斜肩，腹部软折，下腹部附二桥状耳，平底。器表施横篮纹。口径9.5厘米，底径12厘米，高17.2厘米（图二〇，14；图版贰，6）。

盆　均灰陶。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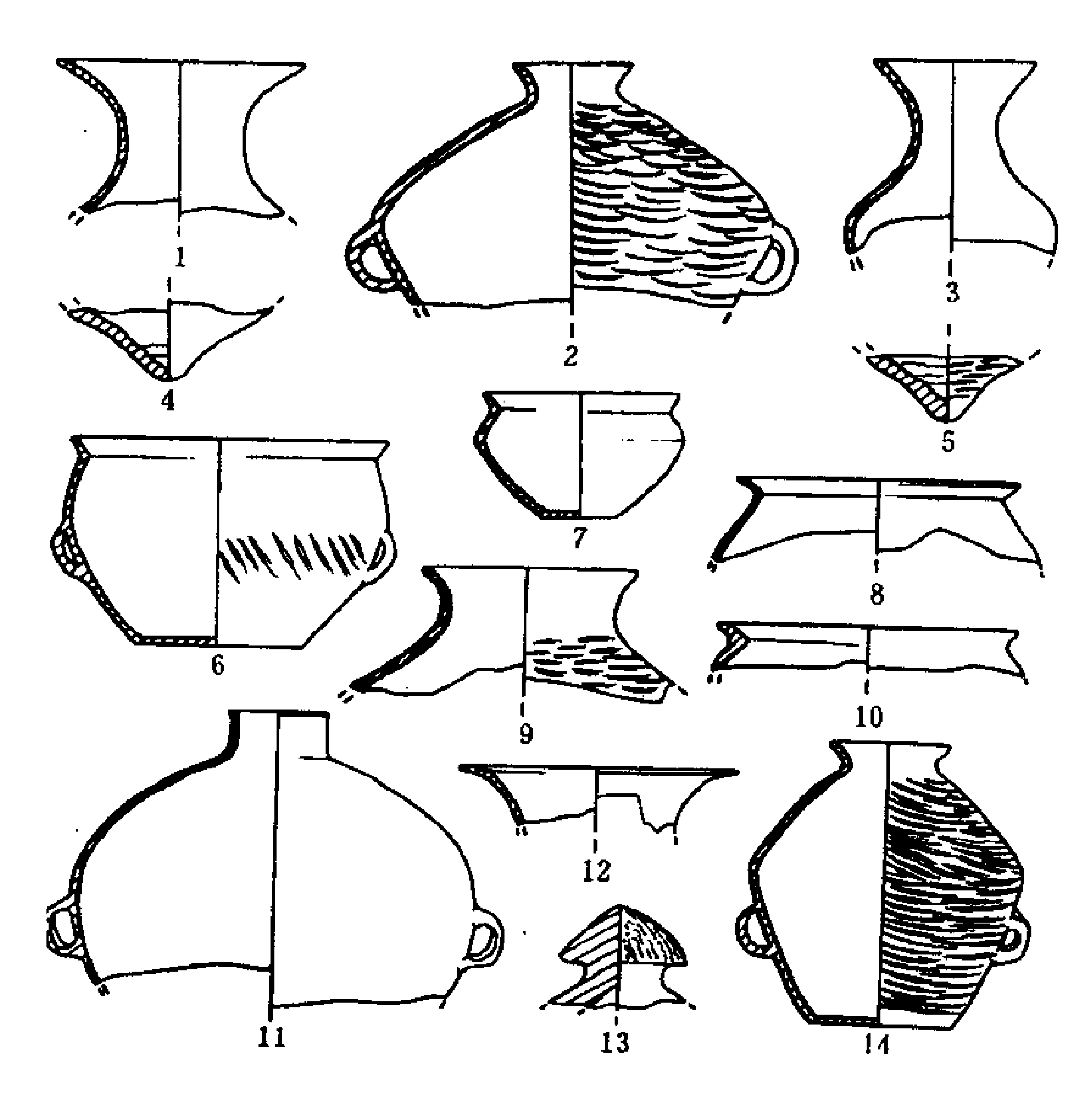
A型　无耳，软折腹。H61：2，尖唇，折沿，平底。素面。口径11厘米，底径4厘米，

高7.5厘米（图二〇，7）。H55：6，尖唇，斜折沿。素面。口径24厘米（图二〇，8）。

B型　双耳，弧腹。G4：2，圆唇，折沿，平底，中腹附二桥状耳。腹部施斜篮纹。口径18厘米，底径9.5厘米，高12.8厘米（图二〇，6）。

壶　H24：2，灰陶。方唇，直颈，圆鼓腹，腹附二桥状耳。素面。口径7.2厘米，残高32厘米（图二〇，11）。

侈口罐　H30：16，灰陶。圆唇，折沿，鼓肩。素面。口径34厘米（图二〇，10）。



图二〇　第三期泥质陶器

1. 尖底瓶（H55：2）；2. Ⅰ式双耳罐（H54：1）；3. 尖底瓶（H55：5）；4. 尖底瓶（H55：8）；5. 尖底瓶（H61：1）；6. B型盆（G4：2）；7. A型盆（H61：2）；8. A型盆（H55：6）；9. Ⅰ式双耳罐（H23：4）；10. 侈口罐（H30：16）；11. 壶（H24：2）；12. 尊（G4：13）；13. 器盖（ZGC：13）；14. Ⅱ式双耳罐（H43：1）（10为1/8，4～7、9、13为1/4，余为1/6）

尊　G4：13，灰陶。方唇，大敞口，斜腹。素面磨光。口径 24 厘米，残高 8 厘米（图二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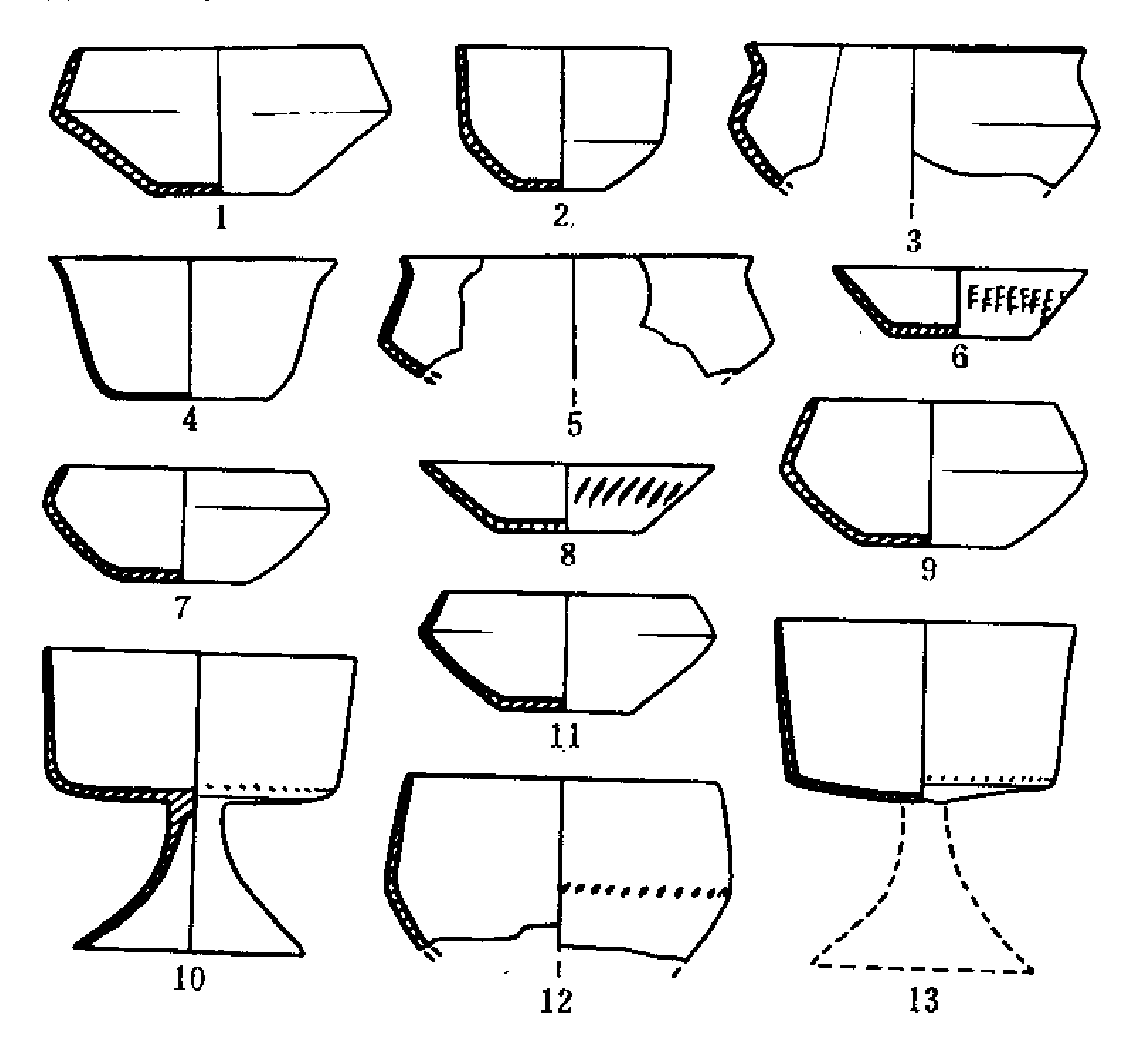
器盖　ZGC：13，褐陶。蘑菇状捉手，顶端施细绳纹（图二〇，13）。

钵　均灰陶。分为四型。

A 型　敛口。均素面。分二式。

Ⅰ式　敛口。H34：1，圆唇，折腹偏上，平底。口径 12.8 厘米，底径 7.5 厘米，高 6.5 厘米（图二一，7）。H53：2，方唇，折腹偏下，平底。口径 15 厘米，底径 7 厘米，高 7.5 厘米（图二一，1）。

Ⅱ式　敛口略甚。H30：5，圆唇，折腹偏上，平底。口径 12.8 厘米，底径 6.5 厘米，高 6 厘米（图二一，11）。H9：1，圆唇，折腹偏下，平底。口径 12 厘米，底径 7.2 厘米，高 7.5 厘米（图二一，9）。



图二一　第三期泥质陶器

1.AⅠ式钵（H53：2）；2.CⅡ式钵（H37：2）；3.BⅠ式钵（H53：6）；4.D型钵（H44：1）；5.BⅡ式钵（H19：1）；6.盘（H58：1）；7.AⅠ式钵（H34：1）；8.盘（H33：1）；9.AⅡ式钵（H9：1）；10.豆（H37：1）；11.AⅡ式钵（H30：5）；12.CⅠ式钵（H64：2）；13.豆（H48：1）（2为1/6，余1/4）

B型　侈口。分二式。

Ⅰ式　折腹。H53：6，方唇，下腹弧收。口径17厘米（图二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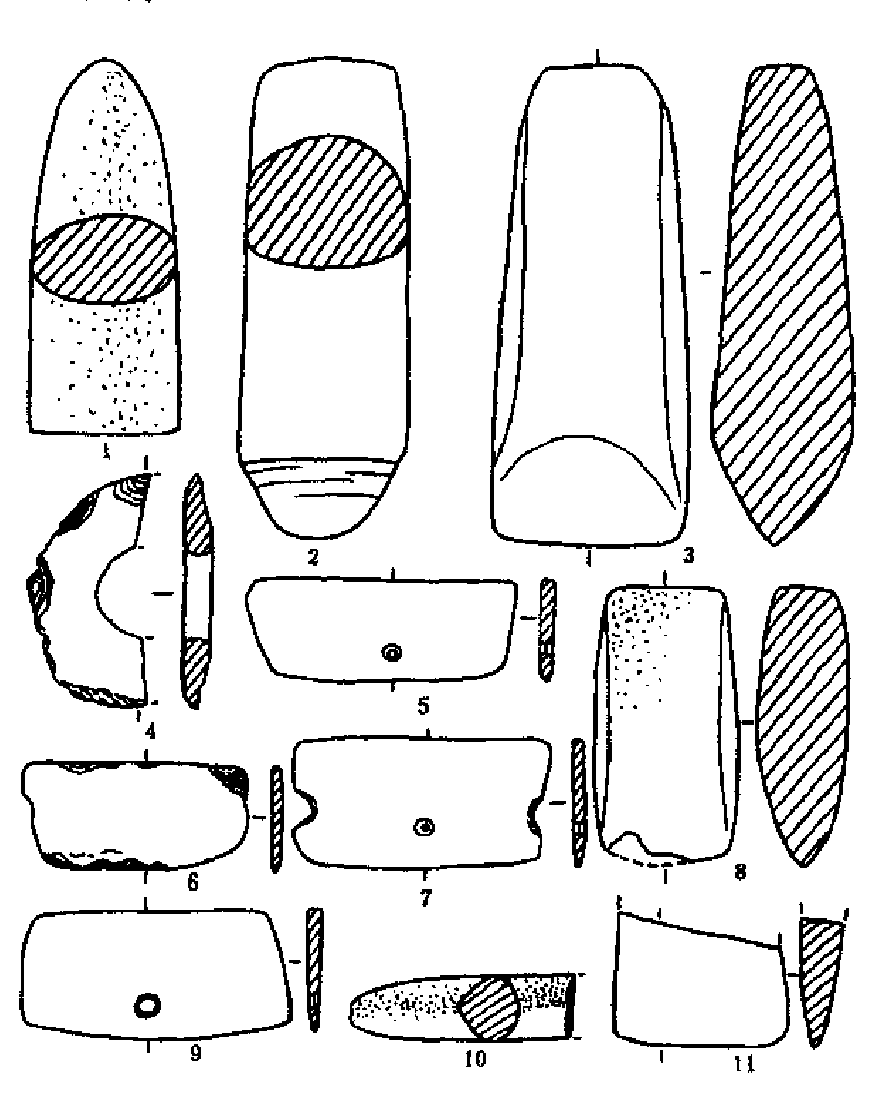
Ⅱ式　折腹较甚。H19：1，圆唇，下腹斜收。口径18厘米（图二一，5）。

C型　直口。分二式。

Ⅰ式　直口微敛。H64：2，尖圆唇，软折腹。折腹处施戳点纹。口径16厘米，残高9厘米（图二一，12）。

Ⅱ式　直口。H37：2，尖圆唇，折腹，平底。口径14.5厘米，底径6.5厘米，高11.5厘米（图二一，2）。

D型　敞口。H44：1，圆唇，斜腹，平底。口径14.5厘米，底径8厘米，高7厘米（图二一，4）。



图二二　第三期石器

1. 研磨器（H12：1）；2. 钻（H32：2）；3. A型斧（G4：3）；4. 环状器（H24：1）；5. B型刀（H53：3）；6. B型刀（H20：2）；7. A型刀（H42：1）；8. B型斧（H29：1）；9. C型刀（H5：2）；10. 磨棒（H45：5）；11. B型斧（H48：3）（除10为1/7，均1/3）

豆　均灰陶。圆唇，豆盘呈直腹碗状，下接喇叭状豆座。豆盘近底部施戳点纹。H37：1，直口。口径16厘米，高15.6厘米（图二一，10；图版叁，1）。H48：1，直口略敞，豆盘残。口径15厘米（图二一，13）。

盘　均灰陶。敞口，浅斜腹，平底。H33：1，尖唇。器表施斜篮纹。口径14厘米，底径7.2厘米，高3.5厘米（图二一，8）。H58：1，圆唇。器表施方格纹。口径12.5厘米，底径7.2厘米，高3.5厘米（图二一，6）。

（2）石器

多属磨制，个别为压制。计有刀、斧、钻、研磨器、磨棒、环状器、纺轮、砍砸器、刮削器、砺石等。

刀　均磨制。分为三型。

A型　平面呈长方形。H42：1，红色。刀身中部偏下有一穿孔，两侧打击出缺口，直背直刃。长9.5厘米，宽5厘米（图二二，7）。

B型　平面呈上宽下窄

的倒梯形。H53：3，灰色。直背直刃，刀身正中偏下有一穿孔。长9厘米，宽3.8厘米（图二二，5）。H20：2，灰色。直背弧刃，两侧打击出缺口，刃部有崩疤。长8厘米，宽4厘米（图二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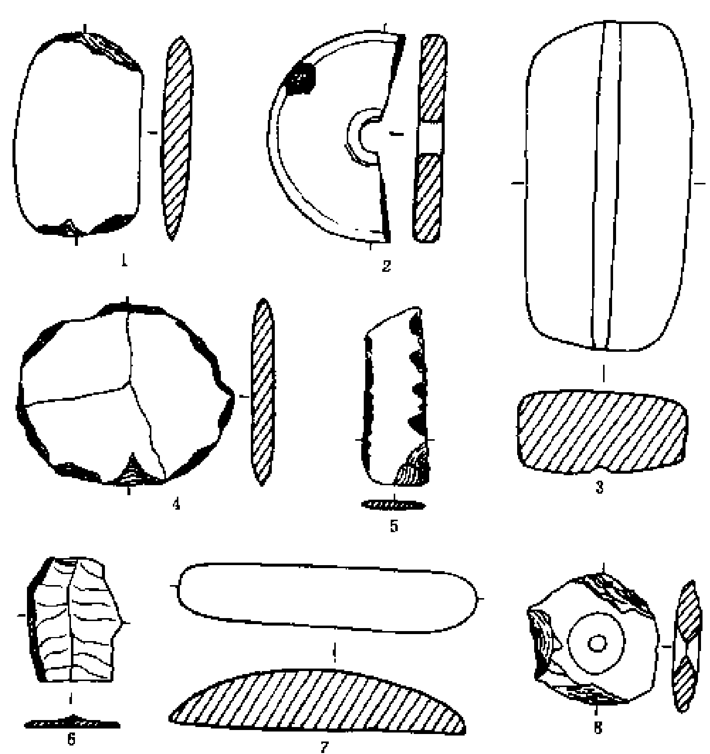
C型　平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H5：2，直背弧刃，刀身中部偏下有一穿孔。长8厘米，宽4.7厘米（图二二，9）。

斧　均磨制，分二型。

A型　斧身下部厚重，平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G4：3，灰色。平顶直刃。长18厘米，刃宽7.2厘米（图二二，3）。

B型　斧身下部轻薄，平面略呈长方形。H29：1，灰色。平顶弧刃，刃部有崩疤。长10.5厘米，宽4厘米（图二二，8）。H48：3，灰色。直刃。刃宽6.2厘米（图二二，11）。

钻　H32：2，褐色砂岩。截面略呈圆形，钻头处有使用痕。长18厘米（图二二，2）。



图二三　第三期石器

1. 砍砸器（H36：1）；2. 纺轮（H48：5）；3. 砺石（G4：10）；4. 饼状器（H58：2）；5. 刮削器（G4：11）；6. 刮削器（ZGC：31）；7. 磨棒（H22：3）；8. 环状器（H55：31）（5、6为1/2，2、8为1/4，余为1/8）

研磨器　H12：1，灰色。柄顶圆钝，底面平滑，截面呈椭圆形。长14厘米（图二二，1）。

环状器　H24：1，灰色。残半，平面呈半圆形，中部有穿孔。外径为16.8厘米（图二二，4）。H55：31，灰色。平面呈圆形，中间有穿孔，周边较薄。外径6.4厘米（图二三，8）。

饼状器　H58：2，灰色。形体较大，平面呈圆形，周边轻薄锋利。边径18厘米（图二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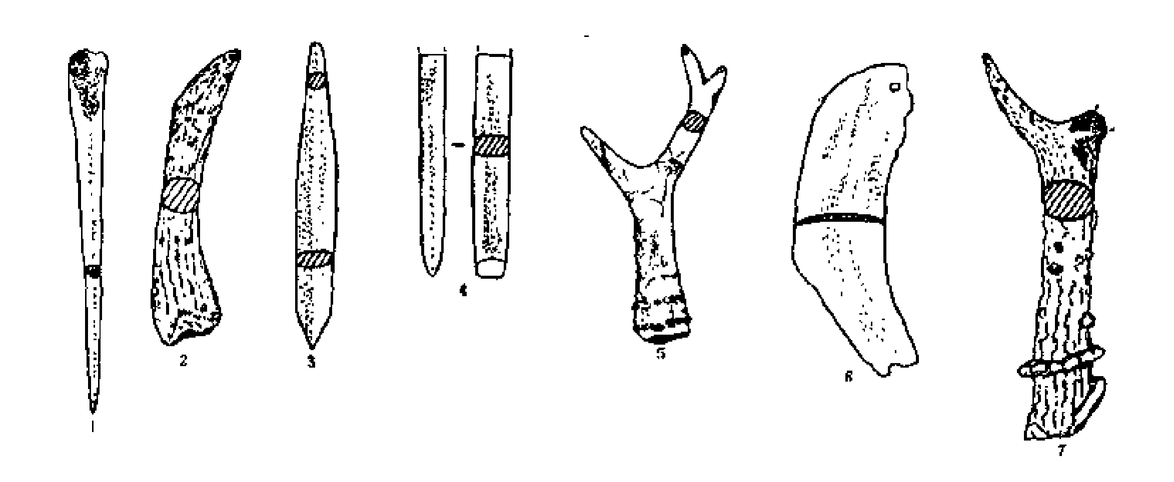
磨棒　H45：5，灰色。截面略呈三角形。残长16厘米（图二二，10）。H22：3，灰色。平面侧视呈半月形，截面呈圆角方形。长28厘米（图二三，7）。

纺轮　H48：5，黄色。圆饼状，中间有穿孔。边径10厘米（图二三，2）。

砍砸器　H36：1，灰色。平面略呈椭圆形，两端打击成刃。长20厘米，宽12厘米（图二三，1）。

刮削器　G4：11，浅红色。压制而成。平面呈长条状，两侧出刃。长4.4厘米，宽1.5厘米（图二三，5）。ZGC：31，白色。平面略呈长方形，一侧出刃。长3.1厘米，宽2.2厘米（图二三，6）。

砺石　G4：10，砂岩，褐色。平面呈椭圆形，正面有磨石沟。长32厘米，宽16厘米（图二三，3）。



图二四　第三期骨角器

1. 骨锥（G4：7）；2. 鹿角（H16：2）；3. 骨镞（H37：5）；4. 骨凿（H37：4）；5. 鹿角（H30：6）；6. 骨镯（G4：9）；7. 鹿角（H49：2）（2、5、7为1/4，余1/2）

（3）骨、角器

多为磨制。骨器有锥、镞、凿、镯，另有一些鹿角。

锥　G4：7，磨制。截面略呈圆形，锋部尖利。长10厘米（图二四，1）。

镞　H37：5，磨制。镞身截面呈椭圆形，铤截面呈圆形，锋部尖利。长7.2厘米（图二四，3）。

凿　H37：4，磨制。截面呈椭圆形，窄刃平直。残长6厘米（图二四，4）。

镯　G4：9，磨制。侧视呈半圆状，两端有穿孔。长8.3厘米（图二四，6）。

鹿角　H16：2，无结节及分叉，表面经打磨。长16厘米（图二四，2）。H30：6，角根部有明显的结节，上部分叉三枝，枝叉部分有纵向使用痕。长16厘米（图二四，5）。H49：2，角根部连带残颅骨，并有明显的结节，上部分叉两枝，枝尖部有使用痕。长20.5厘米（图二四，7）。

五、第四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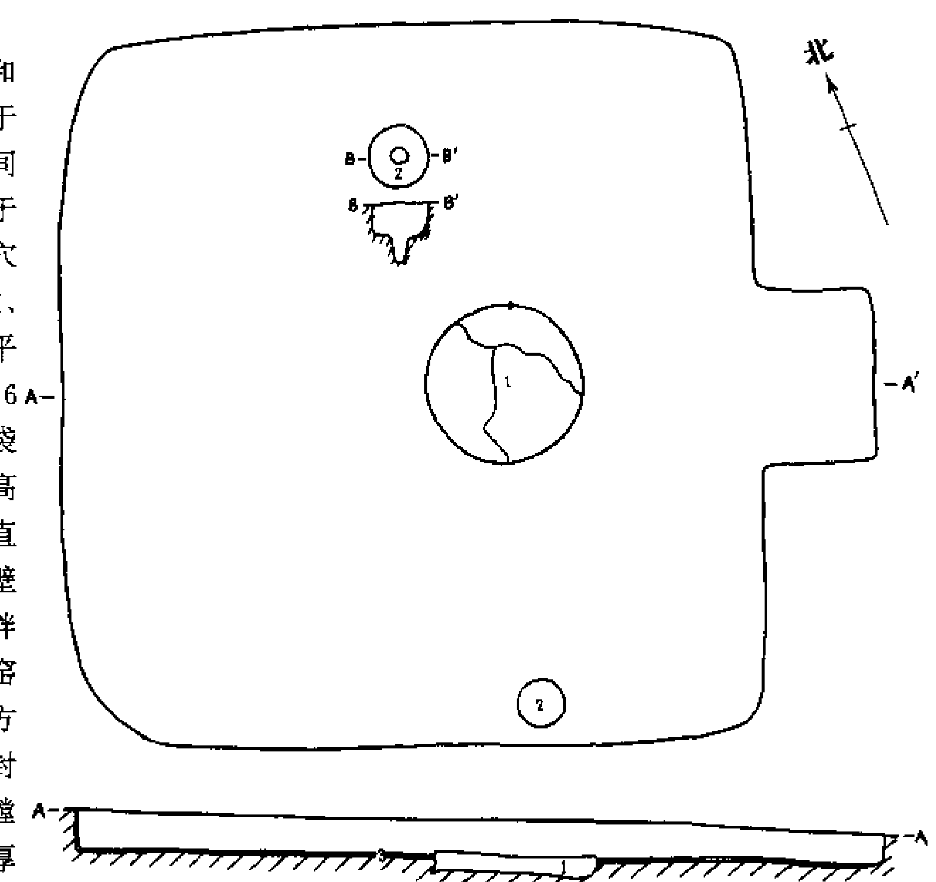
发现房址、陶窑、灰坑三类。

（1）房址　共4座。均属半地穴式建筑，门道向东南。平面略呈间宽大于进深的长方形。居住面用白灰抹就。灶位于室内正中，均为地面灶。柱洞很少。

F12　门道向东南，方向110度。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间宽略大于进深，间宽3.4米，进深3.28米。白灰居住面平整光滑，厚约2～6厘米，其下未见垫土，直接建在生土上。居住面中央有一圆形石板灶，直径0.75米，由于经长期烧烤，已爆裂为数块，并被熏成黑灰色。在北壁下发现一柱洞，口径0.28米，深0.3米，柱洞周壁抹有草拌泥。四壁保存较好，西壁存高0.2米，东壁存高0.14米。壁上抹有白灰面，与居住面相连。门道开于东壁正中，长0.52米，宽0.8米。房内堆积为黑灰土，土质松软，夹杂少量的白灰块，出土的遗物仅有少量的方格纹陶片（图二五）。

（2）陶窑　2座。

Y1　被H22、H23和一现代坑打破，直接筑于生土之上，可分为工作间和陶窑两部分。陶窑开于工作间北壁东部，属竖穴式，由窑室、窑箅、火膛、火门四部分构成。窑室平面呈椭圆形，长径1.16米，短径1米，整体呈袋状，顶部已遭破坏，存高0.56米，东西两侧壁直立，北壁向内倾斜，周壁抹有2～5厘米的草拌泥，已烧结，呈蓝灰色。窑口向东南，宽0.55米，方向125度。用两块石板封堵。窑箅位于窑室及火膛之间，由生土构成，厚0.26米，窑箅上有箅孔8个，均匀分布，相互对称，北边三个通向箅孔的火道呈斜坡状，箅孔口径均在0.1米左右。火膛平面略呈圆形，直径0.84～0.9米，略小于窑室，圜底，由北向南逐渐降低，距窑箅0.38米。火门略呈拱形，高0.38米，宽0.47米，用一块大石板封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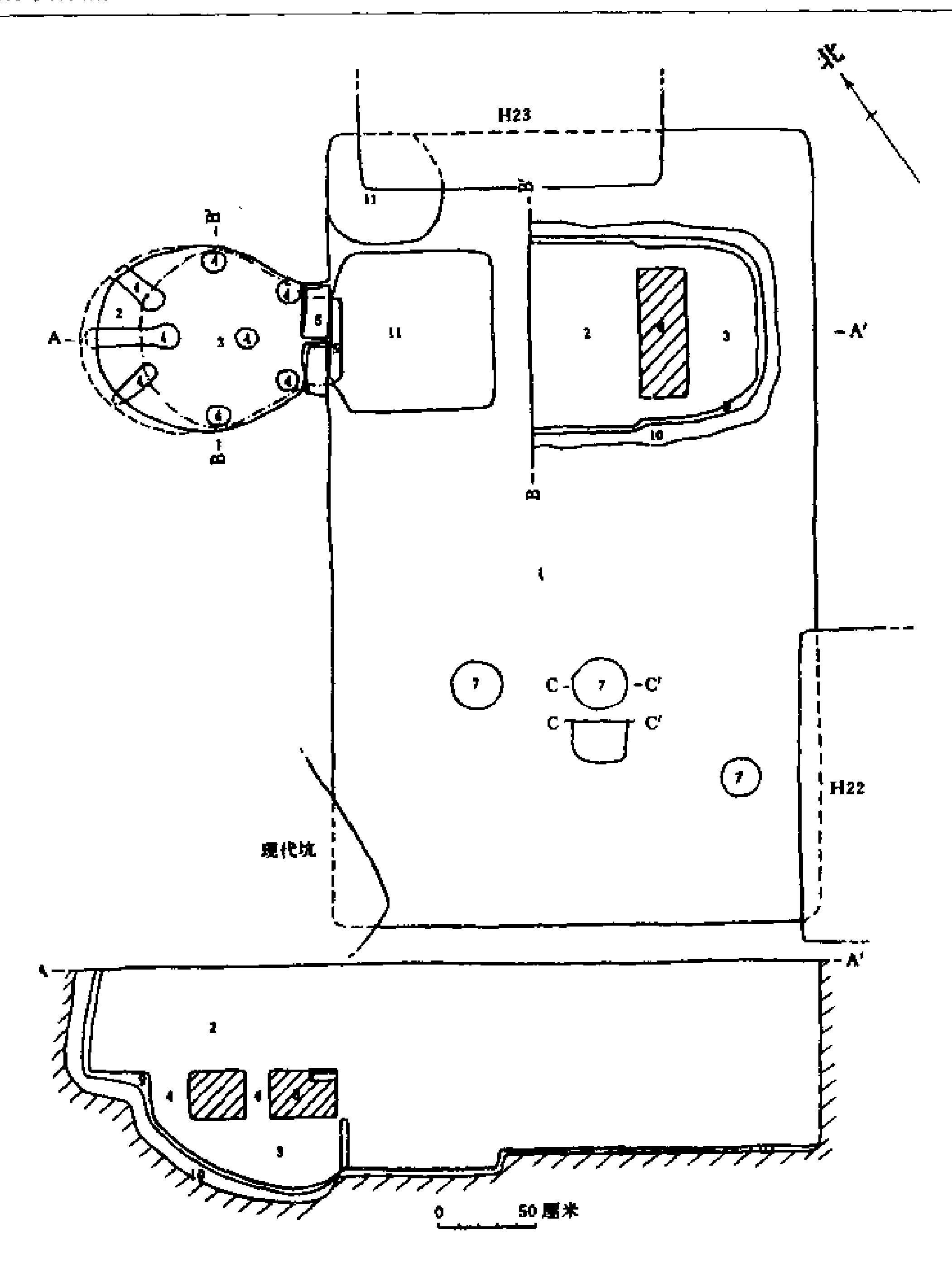


图二五　F12平、剖面图
1. 石板灶；2. 柱洞；3. 白灰面

工作间平面呈长方形，长4.3米，宽2.55米，深1.02米，其底部有一层厚2～4厘米的踩踏面，较为平整。东北角有一直径0.6米，深0.35米的圆形浅坑，东北部正对陶窑火膛处有一方形浅坑，边长0.85米，深0.1米，可能是便于处理火膛内灰烬的一种设置。另外在西侧发现柱洞3个，口径0.2～0.35米，深0.25～0.38米。

陶窑及工作间内的堆积为灰黑土，质地松软，夹杂红烧土、木炭颗粒，出土大量的罐、盆、瓮等器物残片（图二六）。

Y2　筑于生土之上，由于农民修筑梯田，此窑遭到严重破坏。陶窑平面略呈圆形，口径0.92米。窑口面向东南，方向170度。窑床被火道分割成四个三角形平台，由北向南渐低。火膛位于室内南部，向北、东、西各伸出三条火道，宽在0.1～0.15米之间。窑室残高0.08米，周壁抹有一层厚2～4厘米的草拌泥，已被烧烤成蓝灰色的硬结面，硬结面层下有厚0.04～0.1米的红烧土层。窑室与工作场地之间有一长0.82米、宽0.6米的通道，其北部有一口径0.55米的圆形浅坑，可能是处理火膛内灰烬的场所。通道南部与工作场地相连，该场地为一长方形浅穴，宽2.2米，长1米，深0.13米，底部较为平整。场地内堆积为灰褐土，质地坚硬，夹杂少量的木炭颗粒，出土遗物仅见少量的陶片（图二七）。



图二六　Y1平、剖面图

1. 工作间；2. 窑室；3. 火膛；4. 箅孔；5. 石板；6. 窑箅；7. 柱洞；8. 踩踏面；9. 烧结面；10. 红烧土；11. 小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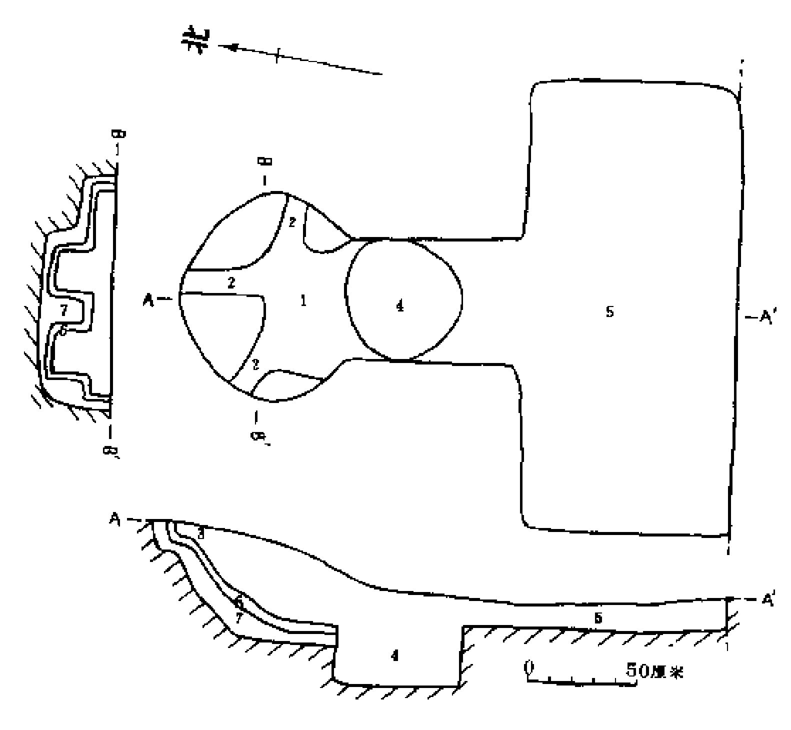
（3）灰坑

共12座。平面多呈长方形，圆形者较少，均直壁平底。

2. 遗物

（1）陶器

陶系按陶质分为夹砂、泥质、砂质陶三类，质地均较坚硬。以泥质陶最多，约占总数的60%；夹砂陶次之，约占38%；砂质陶最少。陶色较为纯正，以灰陶为大宗，褐陶仅占较小的比例。制法均属手制，多采用泥条盘筑法制器。纹饰以篮纹最为常见，约占总数的48%；方



图二七　Y2平、剖面图

1. 火膛；2. 火道；3. 窑室；4. 小坑；5. 工作间；6. 烧结面；7. 红烧土

格纹次之，约占总数的37%；素面、戳点、附加堆纹占有一定比例；绳纹及划纹较少。篮纹多横施，竖施者趋于增多。方格纹分方形及菱形两种，菱形者间距较大。戳点纹、划纹、附加堆纹多施于器物的口颈部。另外，用小泥条及小泥钉组成的各类图案则多施于器耳上部（图二八）。器形以平底器为主，尖底器消失，器类有罐、盆、瓮、钵、尊、器盖等。

夹砂（砂质）陶器　器类主要为罐、盆、瓮。

卷沿罐　均灰陶。分四式。

Ⅰ式　卷沿较甚。H52：1，圆唇，鼓肩，腹部弧收，平底，下腹部附二桥状耳。器表施方格纹及附加堆纹。口径15厘米，底径12厘米，高约30厘米（图二九，9）。

Ⅱ式　卷沿略甚。H17：2，方唇，鼓肩。器表施戳点纹及方格纹。口径14.5厘米、残高16.8厘米（二九，6）。H65：1，形态与前者略同。口径14.5厘米，底径14.5厘米，高32厘米（图二九，5；图版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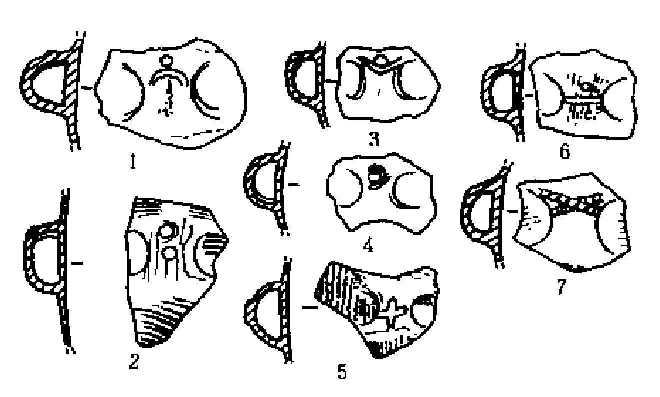
Ⅲ式　卷沿。H32：1，方唇，鼓肩，腹部弧收，平底。器表施戳点纹及横篮纹。口径14.5厘米，底径17.5厘米，高37.5厘米（图二九，3）。H32：2，形态与前者略同，小底。口径14.5厘米，底径12.5厘米，高38厘米（图二九，2；图版叁，2）。H17：1，形态与前者相同。口径14厘米，底径12厘米，高21.5厘米（图二九，4）。H7：1，形态与前者相同。口径17.5厘米，残高27厘米（图二九，1）。

Ⅳ式　略卷沿。H60：10，口沿压成锯齿状，溜肩。器表施细绳纹。口径10厘米，残高10厘米（图二九，8）。Y1：5，形态与前者略同，器表施戳点纹及方格纹。口径12厘米，残高6.5厘米（图二九，11）。

双耳罐　H59：13，圆唇，鼓腹，肩及颈间附双耳。器表施方格纹及戳点纹。口径15厘米，残高8厘米（图二九，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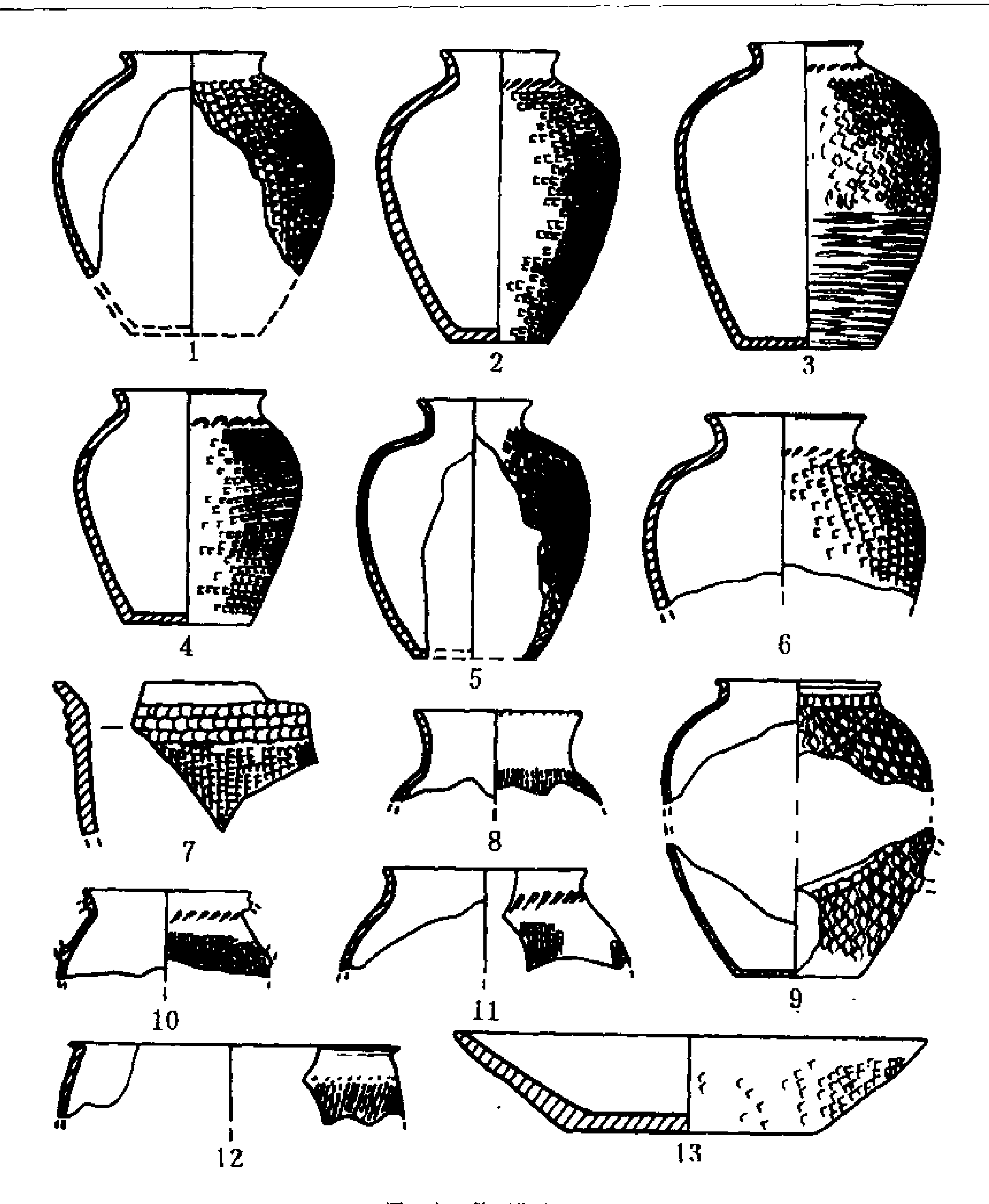
瓮　分二型。

A型　侈口。H9：6，灰陶，方唇，侈沿，直腹。沿下施附加堆纹及方格纹（图二九，7）。



图二八　第四期陶器纹饰

1.H60：30；2.H58：18；3.H47：20；4.Y1：4；5.H58：17；6.H58：16；7.Y1：15（均1/4）



图二九　第四期夹砂陶器

1. Ⅱ式卷沿罐（H7：1）；2. Ⅱ式卷沿罐（H32：2）；3. Ⅲ式卷沿罐（H32：1）；4. Ⅱ式卷沿罐（H17：1）；5. Ⅰ式卷沿罐（H65：1）；6. Ⅱ式卷沿罐（H17：2）；7. A 型瓮（H9：6）；8. Ⅳ式卷沿罐（H60：10）；9. Ⅰ式卷沿罐（H52：1）；10. 双耳罐（H59：13）；11. Ⅳ式卷沿罐（Y1：5）；12. B 型瓮（H59：18）；13. 盆（H47：1）（1～3、5 为 1/8，4、6、9、12 为 1/6，余 1/4）

B 型　直口微敛。H59：18，砂质灰陶。方唇，唇缘压成齿状，腹略外膨。器表施戳点纹及细绳纹。口径 30 厘米，残高 7.2 厘米（图二九，12）。

盆　H47：1，灰陶。尖圆唇，敞口，斜腹，平底。器表施方格纹。口径 28 厘米，底径 16

厘米，高6厘米（图二九，13）。

泥质陶器　器类主要有罐、盆、尊、杯等。

卷沿罐　均灰陶。分三式。

Ⅰ式　卷沿较甚。H58：15，方唇，溜肩。器表施戳点纹及方格纹。口径16厘米，残高6.8厘米（图三〇，3）。H13：15，方唇，鼓肩。器表施戳点纹及竖篮纹。口径12厘米，残高6厘米（图三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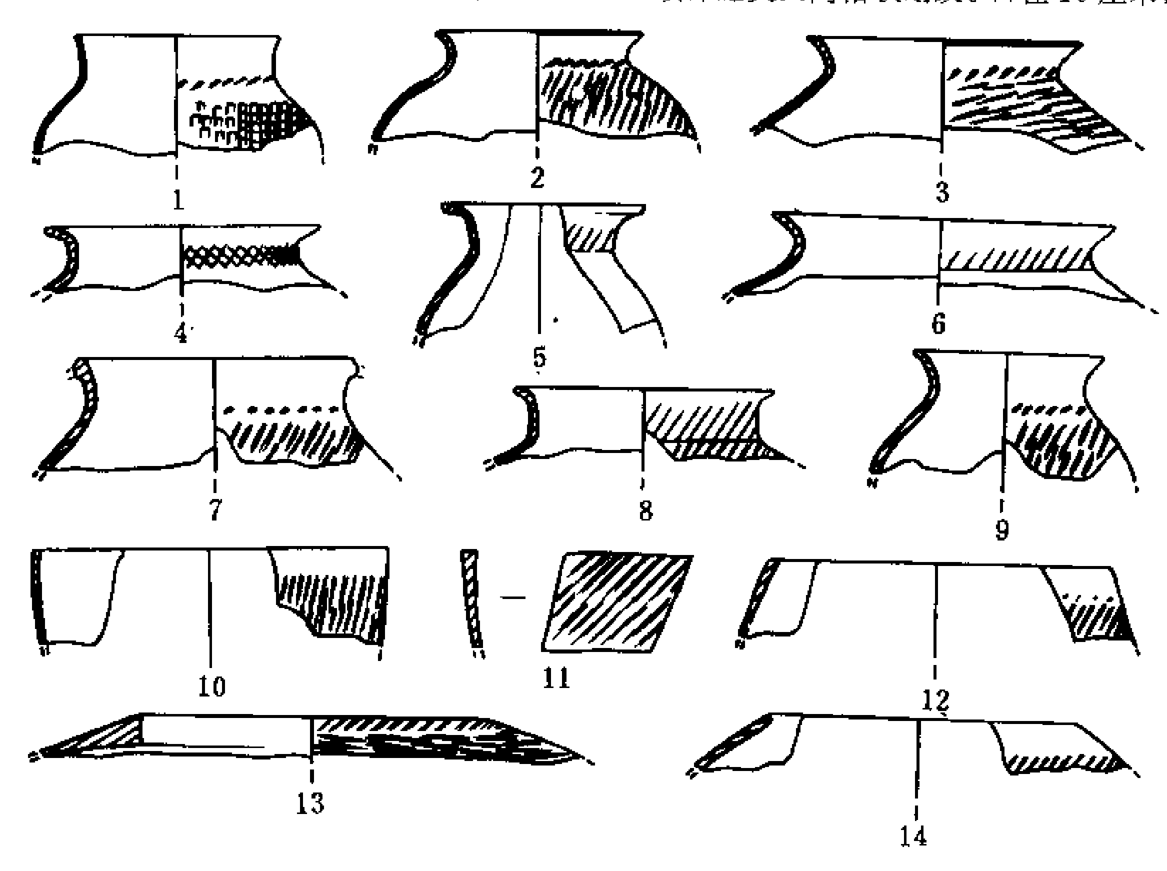
Ⅱ式　卷沿。H59：20，尖唇，溜肩。器表施戳点纹及竖篮纹。口径11.2厘米，残高7.5厘米（图三〇，9）。H59：25，唇部有二乳突状鋬，形态与前者同。口径16厘米，残高7厘米（图三〇，7）。

Ⅲ式　略卷沿。H60：31，圆唇，溜肩。器表施戳点纹及方格纹。口径12厘米，残高7.2厘米（图三〇，1）。

矮领罐　均灰陶。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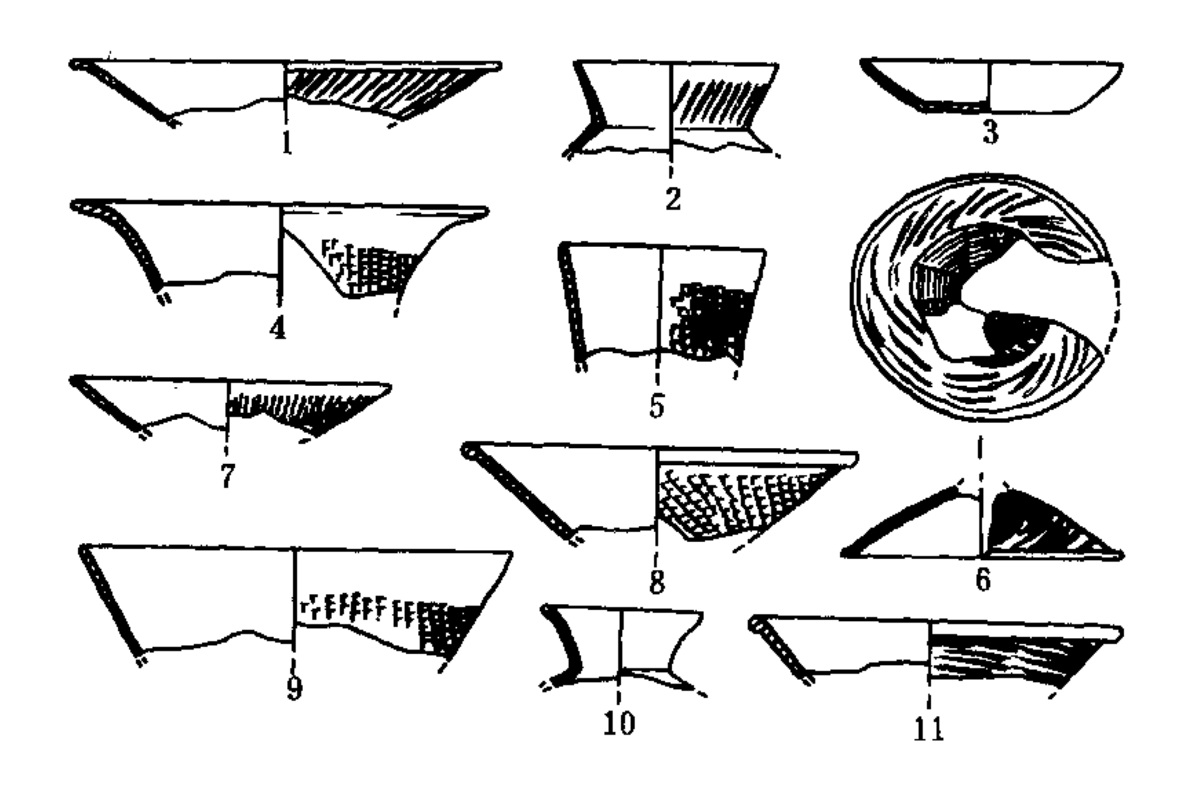
A型　鼓肩。分二式。

Ⅰ式　矮领外卷较甚，有明显颈部。H58：12，颈部施交叉网格状划纹。口径16厘米，残



图三〇　第四期泥质陶器

1. Ⅲ式卷沿罐（H60：31）；2. Ⅰ式卷沿罐（H13：15）；3. Ⅰ式卷沿罐（H58：15）；4. AⅠ式矮领罐（H58：12）；5. B型矮领罐（H60：12）；6. AⅡ式矮领罐（H7：2）；7. Ⅱ式卷沿罐（H59：25）；8. AⅠ式矮领罐（H16：3）；9. Ⅱ式卷沿罐（H59：20）；10. AⅠ式瓮（H47：2）；11. AⅡ式瓮（H60：9）；12. BⅠ式瓮（H60：8）；13. BⅡ式瓮（Y1：7）；14. BⅡ式瓮（H60：4）（10、12为1/7，余1/5）



图三一 第四期泥质陶器

1.B型盆（H52：8）；2.Ⅱ式高领罐（H47：3）；3.盘（H60：2）；4.尊（H47：5）；5.杯（H47：4）；6.器盖（H18：1）；7.AⅡ式盆（Y1：10）；8.B型盆（H60：6）；9.AⅠ式盆（H18：6）；10.Ⅰ式高领罐（H58：12）；11.B型盆（Y1：8）（1、7、11为1/6，余1/4）

高4厘米（图三〇，4）。H16：3，器表施划纹及篮纹。口径15.2厘米，残高4.5厘米（图三〇，8）。

Ⅱ式 矮领外卷，颈部不明显。H7：2，口下施划纹。口径20厘米，残高4.5厘米（图三〇，6）。

B型 溜肩。H60：12，颈部明显。颈部施划纹。口径12厘米，残高8厘米（图三〇，5）。

瓮 均灰陶。分为二型。

A型 直口。分二式。

Ⅰ式 直口。H47：2，方唇，直腹。器表施篮纹。口径31厘米，残高9厘米（图三〇，10）。

Ⅱ式 直口略敞。H60：9，方唇，直腹斜收。器表施斜篮纹（图三〇，11）。

B型 敛口。分三式。

Ⅰ式 口略敛。H60：8，器表施戳点纹及斜篮纹。口径30厘米，残高7厘米（图三〇，12）。

Ⅱ式 敛口。H60：7，器表施斜篮纹。口径18厘米，残高3.2厘米（图三〇，14）。

Ⅲ式 敛口较甚。Y1：7，器表施篮纹。口径20厘米，残高7厘米（图三〇，13）。

盆 均灰陶。斜腹。分为二型。

A型 无外叠唇。分二式。

Ⅰ式　深腹。H18：6，器表施方格纹。口径22厘米，残高6厘米（图三一，9）。

Ⅱ式　浅腹。Y1：10，器表施绳纹。口径24厘米，残高4厘米（图三一，7）。

B型　外叠唇，浅腹。H52：8，器表施斜篮纹。口径33厘米，残高5厘米（图三一，1）。H60：6，器表施方格纹。口径20厘米，残高7厘米（图三一，8）。Y1：8，器表施横篮纹。口径28厘米，残高4厘米（图三一，11）。

高领罐　均灰陶。可分为二式。

Ⅰ式　敞口较甚。H58：12，素面。口径8厘米（图三一，10）。

Ⅱ式　敞口。H47：3，器表施篮纹。口径10厘米（图三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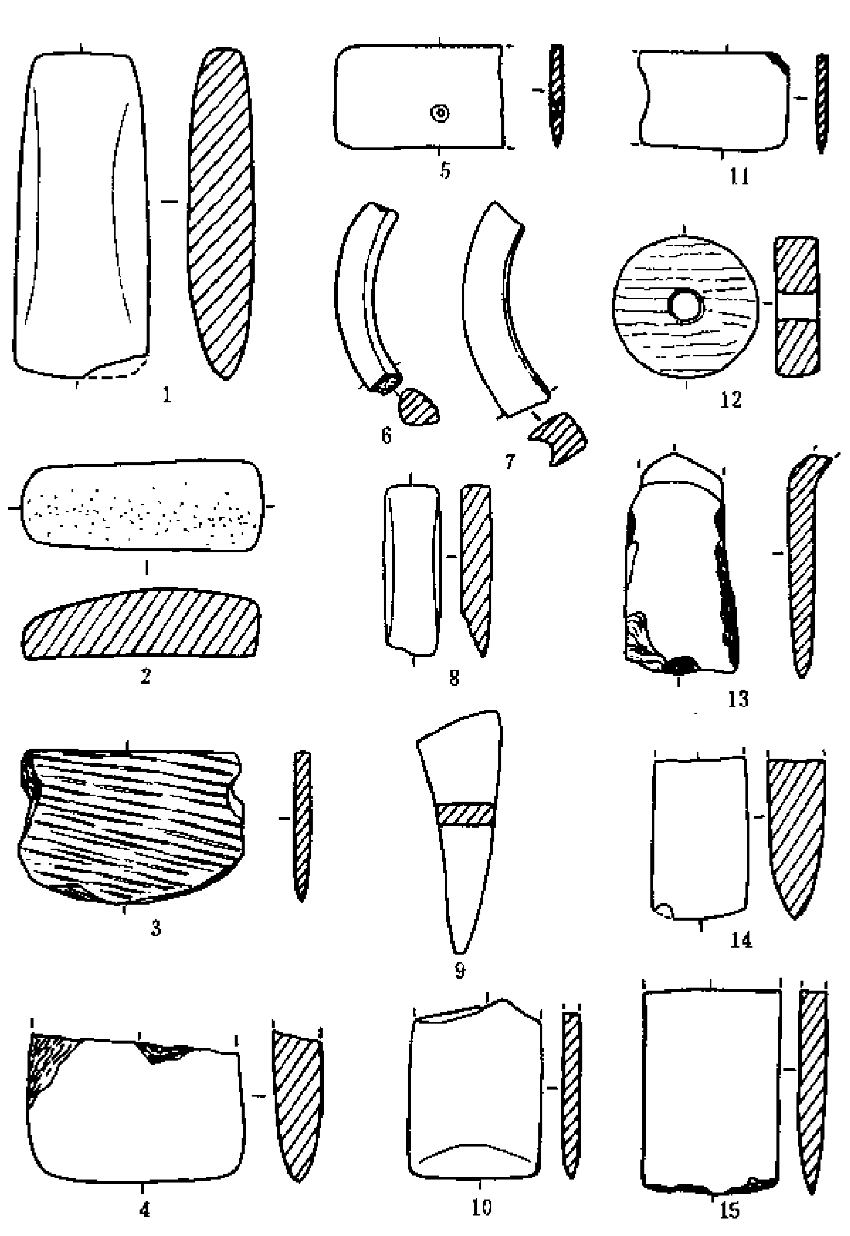
杯　H47：4，灰陶。圆唇，口略敞，直腹。器表施方格纹。口径10厘米，残高9厘米（图三一，5）。

盘　H60：2，灰陶。尖唇，敞口，浅腹，平底。素面。口径13厘米，底径7厘米，高2.8厘米（图三一，3）。

尊　H47：5，灰陶。方唇，敞口，斜腹内收。器表施方格纹。口径20.5厘米，高5厘米（图三一，4）。

器盖　H18：1，灰陶。覆钵状。捉手残。器表施篮纹及划纹组成的连续三角形图案。底径14厘米（图三一，6）。

刀　H58：2，用泥质灰陶片磨制而成。平面略呈长方形，直背弧刃，两侧有缺口。正面存留篮纹。长8.4厘米，宽6厘



图三二　第四期陶、石器

1. 石斧（F11：2）；2. 石磨棒（F9：1）；3. 陶刀（H58：2）；4. 石斧（H32：3）；5. 石刀（H59：12）；6. 石环（H59：9）；7. 石环（Y1：4）；8. 石凿（F11：3）；9. 砺石（H59：3）；10. 石铲（H59：14）；11. 石刀（H29：1）；12. 石纺轮（H58：3）；13. 陶铲（H58：1）；14. 石斧（H58：4）；15. 石铲（H60：4）（6、7为2/3，2、13为1/5，余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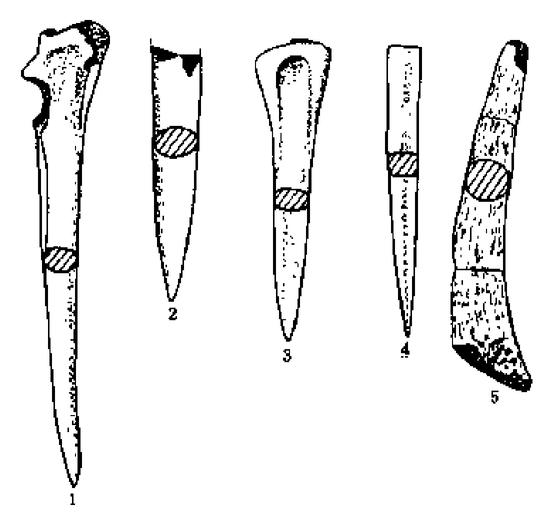
米（图三二，3）。

铲　H58：1，用器底打制而成。平面略呈上窄下宽的梯形，两侧及底边打击出刃。长13.2厘米，宽8.5厘米（图三二，13）。

（2）石器

均磨制。计有刀、斧、磨棒、铲、凿、纺轮、环、砺石等。

刀　均用青色岩石磨制而成。平面呈长方形，直背直刃。H29：1，残长5.6厘米，宽3.8厘米（图三二，11）。H59：12，刀身中部偏下有一穿孔。残长6.4厘米，宽4厘米（图三二，5）。



图三三　第四期骨角器

1. 骨锥（H58：8）；2. 骨锥（H58：7）；3. 骨锥（H59：6）；4. 骨锥（H58：9）；5. 鹿角（H59：8）（5为1/4，余1/2）

斧　均用青色岩石磨制而成。F11：2，平面呈圆角长方形，上端略窄、下边较宽，截面略呈方形，平顶直刃。长12.8厘米，宽5.2厘米（图三二，1）。H58：4，上端残。截面呈椭圆形，弧刃。残长6.4厘米，刃宽3.5厘米（图三二，14）。H32：3，上端残。截面呈扁圆形，直刃。残长6厘米，刃宽8厘米（图三二，4）。

磨棒　F9：1，青灰色岩石。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截面呈弧边三角形。长18.8厘米（图三二，2）。

铲　均青灰色岩石磨制而成。H60：4，上端残。平面略呈长方形，薄体直刃。残长8厘米，宽4厘米（图三二，15）。H59：14，上端残，平面略呈长方形，直刃偏锋。残长7厘米，宽5厘米（图三二，10）。

凿　F11：3，红色。平面呈长条形，上端较平，刃残，偏锋。长6.5厘米，宽2厘米（图三二，8）。

纺轮　H58：3，页岩，浅白色。圆饼状。外径5.5厘米，厚1.5厘米（图三二，12）。

环　均青色岩石磨制而成。Y1：4，外缘面有凹槽，截面略呈方形。残长3.5厘米（图三二，7）。H59：9，截面呈半圆形。残长3.7厘米（图三二，6）。

砺石　H59：3，砂岩，褐色。平面略呈三角形，正面有磨痕。长9.4厘米（图三二，9）。

（3）骨、角器

均磨制。主要是锥。

骨锥　H58：8，上端为骨节，截面呈圆形，锋部尖利。长11.8厘米（图三三，1）。H58：7，上端残。截面呈椭圆形。残长12.2厘米（图三三，2）。H59：6，上端略宽，截面呈椭圆形。长7.8厘米（图三三，3）。H58：9，截面呈圆角方形。长7.4厘米（图三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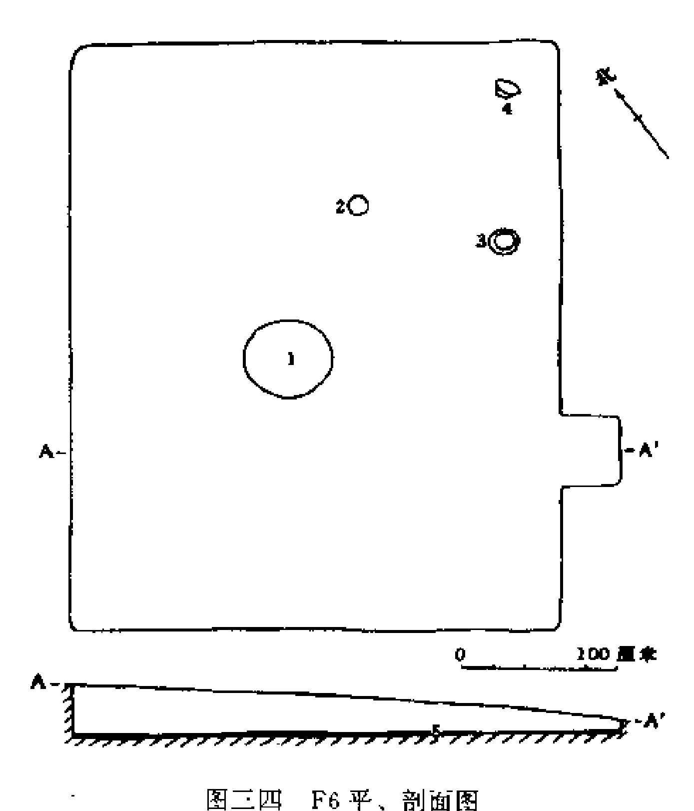
鹿角　H59：8，表面光润，无结节及分枝，尖端有使用痕。长18厘米（图三三，5）。

六、第五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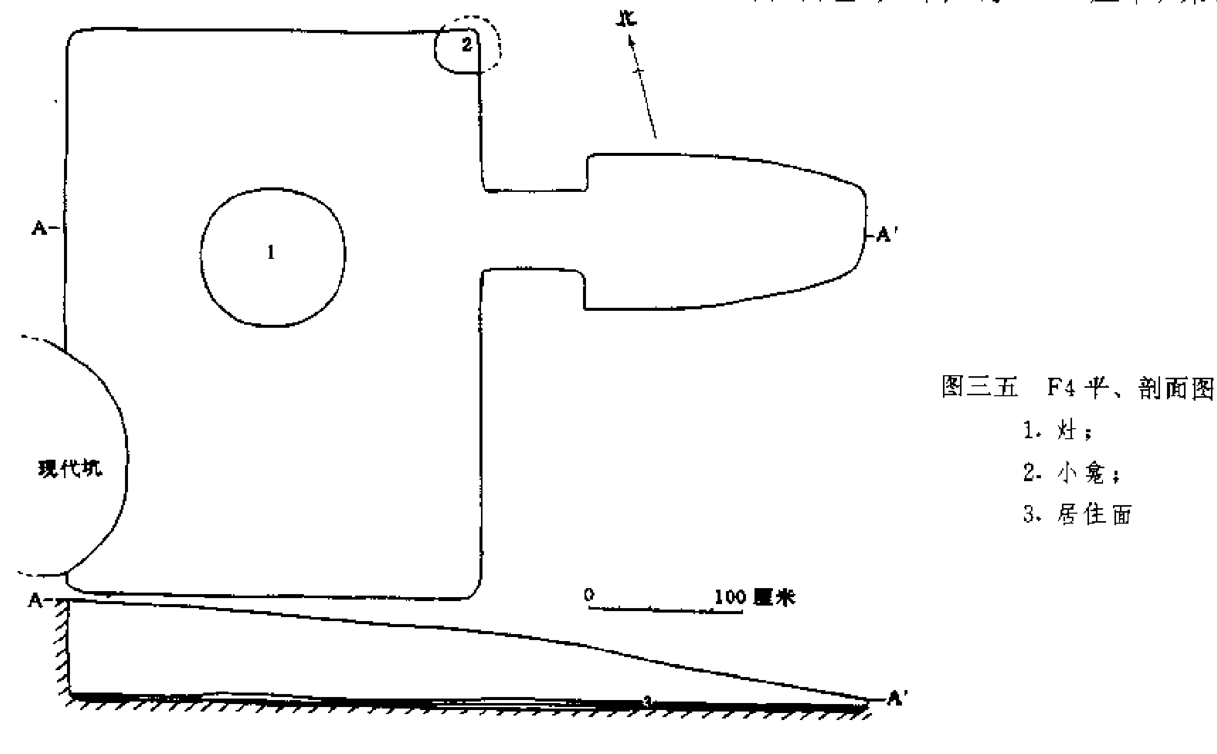
仅发现房址3座。均属半地穴式建筑，分为双室和单室两类。

F6　门道向东南，方向130度。平面呈间宽大于进深的横长方形，进深3.36米，间宽4.46米。四壁保存较为完整，后壁存高0.4米，前壁存高0.08米。居住面为黄白色土铺垫而成，厚2～3厘米，平整坚硬，居住面下未见垫土。灶位于室内正中，灶面略高于居住面，平面呈圆形，直径0.6米，灶面经长期烧烤，已变成黑褐色。在室内东部发现圆形柱洞1个，口径0.17米，深0.23米。门道突出于室外，位于前壁偏西。居住面上发现的遗物很少，仅在东北部发现陶盆、陶罐各1（图三四）。



图三四　F6平、剖面图
1. 灶；2. 柱洞；3. 陶盆；4. 陶罐；5. 居住面

F4　被一现代坑打破，方向92度。平面略呈"吕"字形，由后室、过道和前室三部分构成。后室平面呈长方形，间宽大于进深，间宽3.86米，进深2.8米。圆形灶位于室内中部偏北，正对门道，直径0.9米，灶面略高于居住面。室内东北角发现一小龛，斜向掏入东北壁内，平面呈圆形袋状，口径0.42米，深0.2米。过道开于后室东壁偏北，与前室相连，长0.7米，宽0.55米。前室略窄小，平面呈西宽东窄的梯形，西墙宽1.1米，东墙宽0.5米，南北进深1.9米。前后室居住面相连，可分为两层：第一层为灰褐色垫土面，厚2～3厘米；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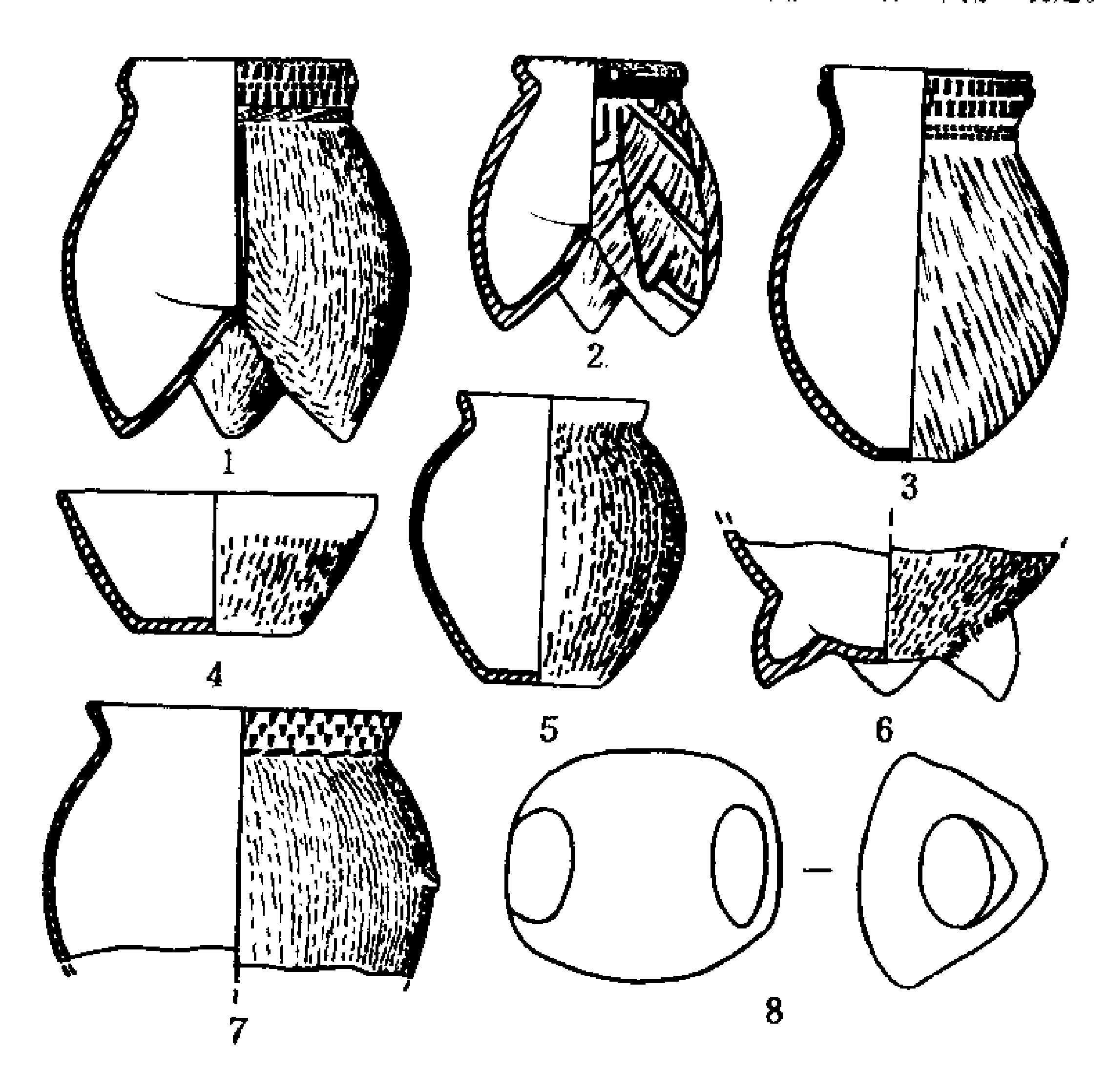
图三五　F4平、剖面图
1. 灶；
2. 小龛；
3. 居住面

层为红褐色垫土面，厚1～2厘米。墙壁保存较为完整，存高5～68厘米。房内堆积呈褐色，质地细软，夹杂少量石块，出土的遗物有鬲、罐等器物残片（图二五）。

2. 遗物

主要是陶器，按陶质可分为夹砂陶及泥质陶两类，以夹砂陶为大宗。陶色以灰陶为主，褐陶次之，红褐陶很少。制法以手制为主，鬲足为模制。流行细密绳纹，另外也见少量的附加堆纹、篮纹、戳印纹及篦点纹。戳印纹有方形、三角形等，往往成组施于器物的口沿外侧。器形有鬲、罐、三足瓮、甗、盆、垫等。

鬲 F4：1，夹砂灰陶。圆唇，曲沿外侈，弧腹，下附三袋足。口沿外施篦点纹及戳印纹，颈部施附加泥条一周，以下施篮纹及附加泥条组成的叶脉形图案。口径12厘米，高19厘米（图三六，2；图版叁，6）。F3：2，夹砂红褐陶。方唇，曲沿外侈，弧腹，下附三袋足。唇面



图三六 第五期陶器

1. 鬲（F3：2）；2. 鬲（F4：1）；3. 罐（F3：1）；4. 盆（F6：2）；5. 罐（F6：1）；6. 三足瓮（F4：9）；7. 甗盆（F3：3）；8. 垫（F4：2）（6为1/8、3、4为1/4、8为1/2、余1/6）

及沿外施成组的戳印纹，口沿以下施细密绳纹。裆间施三条纵向附加泥条，袋足上附蛇状泥条。口径15.2厘米，高29.4厘米（图三六，1）。

甑盆　F3：3，夹砂灰陶。方唇，侈沿，鼓腹，中腹附双鋬。口沿外侧施成组的戳印纹，腹部施细密绳纹及附加泥条。口径23厘米，残高22厘米（图三六，7）。

三足瓮　F4：9，夹砂灰陶。上部残，圜底，下附三乳状空足。腹部施细密绳纹。残高16厘米（图三六，6）。

罐　F3：1，夹砂褐陶。方唇，曲沿外侈，溜肩，鼓腹，小平底。沿外侧附四个对称的小钮耳，并施成组的戳印纹，腹部施细密篮纹。口径10.5厘米，底径4厘米，高20厘米（图三六，3；图版叁，4）。F6：1，夹砂褐陶。圆唇，侈沿，鼓腹，平底。器表施细密绳纹。口径14.5厘米，底径8.5厘米，高19厘米（图三六，5；图版叁，5）。

盆　F6：2，夹砂灰陶。圆唇，敞口，斜直腹，平底。外表施细密绳纹。口径16厘米，底径8厘米，高6.5厘米（图三六，4）。

垫　F4：2，泥质红褐陶。平面呈椭圆形，平圜底，正面上部有桥状捉手。素面。长6.8厘米，宽6厘米（图三六，8）。

七、结　语

官地遗址面积大，内涵丰富，在内蒙古中南部史前遗址中较具代表性。

第一期文化遗存是本次发掘的重要发现之一。此类遗存在内蒙古中南部虽多有发现，调查及发掘的结果表明，其分布的中心区域是包头市以东的黄河沿岸[1]，但由于以往的发现多限于地面采集，发掘品极少，因此对其文化内涵的了解很不全面。而本遗址一期遗存的发现，极大地丰富了过去的认识。此类遗存的居住建筑为平面呈方形的半地穴式房屋，流行平面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圜底坑。生产工具较少，主要有平面呈椭圆形的石磨盘、磨棒、有肩石锄等。陶器以泥质红陶或夹砂红陶为大宗、纹饰以素面为主，绳纹次之，另外还有一些弦纹、指甲纹等。彩陶很少，多在钵类的口部施以红色宽彩带。器形以平底器为多，圜底器也很常见，器类以A、B、D、E型夹砂罐，A型壶，A、B型泥质盆及各型钵为主。

本期文化遗存与相邻的同期考古学文化存在着较多的联系，特别是与半坡文化（半坡类型）的关系更显密切，如本期文化遗存的A型泥质盆与陕西省临潼县姜寨遗址[2]的W156：1宽沿盆相似，C型夹砂罐（H25：1）与姜寨遗址的W192：3瓮略同，AⅠ式夹砂罐与陕西省华县元君庙墓地[3]M458：3弦纹罐相同。这些共性一方面反映了本期文化遗存在形成的过程中，曾受到半坡文化（半坡类型）的强烈影响，另一方面也表明，本期文化遗存的年代应该与姜寨遗址W156、W192及元君庙墓地M458三个单位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的年代大体同时。另外，本期文化遗存与后冈一期文化也发生过交往，如本期的AⅡ式壶（G2：3）的口部形态与河南省安阳市后冈遗址[4]S1④：30小口瓶的口部造型相同，反映了两类文化遗存之间的某种亲缘关系。更为值得注意的是，本期文化遗存还具有一些自身特征，如D、E型夹砂罐均未见于其他地区，这表明本期文化遗存在吸收其他考古学文化的某些文化因素的基础上，也形成了鲜明的地方特点。

第二期文化遗存发现的房屋较多，但遗物所获较少。房屋为平面呈长方形或梯形的半地

穴式建筑，室内为草拌泥烧土面，圆形坑灶位于室内前部中央，门道向东或东南。灰坑的坑口呈圆形或长方形，直壁平底。使用的生产工具以平面呈长方形的石磨盘最具特征。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褐陶为主，纹饰以线纹为大宗，素面次之，另外还有少量的指压窝纹和彩陶。彩陶均施黑彩，图案仅见宽带纹和弧线三角纹两种。器形以平底器为主，器类有A、B、C型夹砂罐，A、B型尖底瓶，瓮，A、B型钵，釜，盆等。

本期文化遗存的相对年代大体相当于仰韶时代中期。本期的敛口罐与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5]F1：19夹砂瓮造型相同，A型尖底瓶的口部造型与内蒙古凉城县王墓山遗址[6]F1001的同类器口部造型相近，夹砂盆与王墓山遗址F1001：11厚缘盆相似，可见本期文化遗存具有以白泥窑子遗址F1及王墓山遗址F1001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的双重因素，因此年代上要处于二者之间，大约相当于仰韶时代庙底沟阶段早期。

第二期文化遗存与第一期文化遗存在年代方面虽然存在着相当的距离，但二者间的联系还是显而易见的。如第二期的A型尖底瓶继承了第一期文化遗存A型壶的口部造型特点，而夹砂瓮也是第一期文化遗存C型夹砂罐的发展型，因此，第二期文化遗存是在吸收第一期文化遗存的某些文化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又受到了庙底沟文化（庙底沟类型）的强烈影响，其中本期文化遗存常见的弧线三角纹彩陶图案及夹砂罐的铁轨式口沿的造型特点，就是这种文化因素传播的具体体现。

第三期文化遗存发现的遗迹及遗物均很丰富。本期文化遗存的房屋均属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呈间宽大于进深的长方形，室内为垫土居住面，居住面中央为圆形地面灶，门道向东南。灰坑以长方形坑为主，圆形坑居次。石、骨角器以生产工具为大宗，另有少量的装饰品。生产工具以平面呈长方形或梯形的石刀、平面呈长方形的石斧、石磨棒最为常见，另外还有少量的石刮削器、砍砸器、纺轮及骨锥、镞等，装饰品以做工精细的骨镯最具特征。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大宗，砂质陶占有一定比例。纹饰以篮纹为主，素面次之，另外还有一些附加堆纹、戳印圆点纹及少量的方格纹、绳纹。器形以平底器最多，尖底器常见。器类的组合为A、B型窄沿罐，A、B型宽沿罐，A、B型瓮，尖底瓶，双耳罐，A型盆，A、B、C型钵及壶、豆等。

第三期文化遗存的年代大体相当于西王村三期文化阶段[7]。在内蒙中南部，此类遗存要晚于海生不浪类型[8]，而早于以出土敞口、折肩、平圜底瓶为主的准格尔旗小沙湾阿善文化遗址F4为代表的遗存[9]。与周围地区比较，这类文化遗存与山西省夏县东下冯遗址[10]H230、陕西省商县紫荆遗址[11]H124为代表的文化遗存的年代相当。

第四期文化遗存的发现也是本次发掘的重要收获之一。本期文化遗存流行圆角方形的白灰居住面半地穴式房屋，使用竖穴式圆形陶窑，灰坑以坑口为长方形的直壁平底坑最为常见。生产工具以长方形单孔石刀、平面呈长方形的石斧及骨锥为最多，另外还有少量的陶纺轮、石磨棒等。装饰品以各种石环最具特色。陶器以泥质灰陶、夹砂灰陶为大宗，纹饰以篮纹为主，方格纹次之，另外还有一些素面、戳点、绳纹及划纹。器类的组合主要有卷沿夹砂罐，卷沿泥质罐，A型夹砂瓮，A、B型泥质瓮，A型矮领罐，A、B型盆，尊。

本期文化遗存流行的白灰面房屋及竖穴式陶窑，在内蒙古中南部均属最早的发现。白灰面在房屋建筑方面的使用，无疑标志着本地区房屋建筑技术的进步；而竖穴式陶窑的使用，则说明当时的制陶业已产生新的飞跃。这两种先进技术的应用，可能已对当时的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四期与第三期文化遗存之间，虽然存在着一些承继关系，但在文化发展序列方面尚有一定的缺环，而这种缺环可以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F4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来填补。目前在内蒙古中南部已知的考古学文化中，与本期遗存文化内涵最为接近的是老虎山文化[12]，二者的夹砂罐、瓮、盆及高领罐等造型均极为相似，因此应处于相同的发展阶段；但本期文化遗存未出现晚期因素——斝，故其年代要略早于老虎山文化。

第五期文化遗存可归入朱开沟文化[13]范畴。本期文化遗存的“吕”字形房屋，在准格尔旗南壕遗址[14]中多有发现，是这种文化最具有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形式。蛇纹鬲、带钮罐、甗及三足瓮都是朱开沟文化常见的器形，但本遗址发现的这些器类口部多装饰有较为复杂的戳印图案，在其他同类遗址中极少发现，应该代表着相应的时代特点。根据与其他同类遗址的系列对比，本期文化遗存应大体相当于夏代中晚期。

官地遗址发现的五个阶段的文化遗存，均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这批资料填补了内蒙古中南部考古学文化序列的某些空白，丰富了以往的认识，同时也为学术界提供了新的研究课题。

执笔：魏　坚　曹建恩
绘图：田　丽　曹建恩
摄影：梁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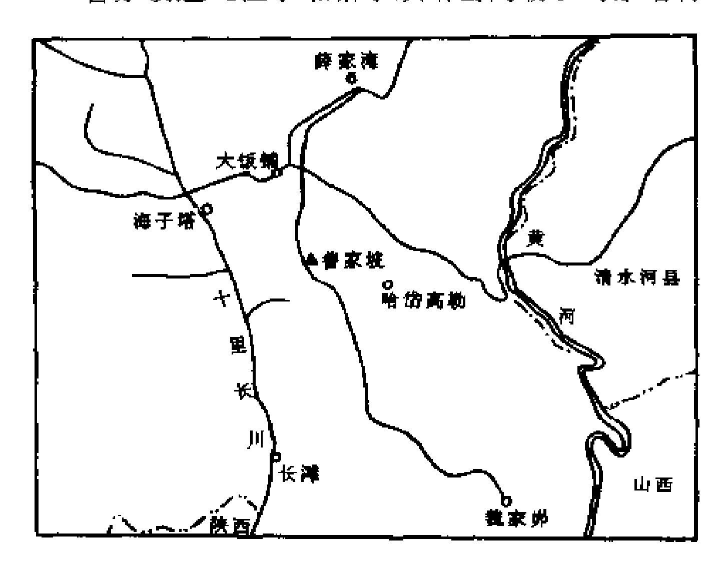
注　释

〔1〕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2〕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3〕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后冈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年6期。
〔5〕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6〕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8〕苏秉琦：《内蒙古考古与内蒙古历史》，1963年11月29日在内蒙古大学的学术报告。
〔9〕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1期。
〔11〕商县图书馆等：《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12〕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年—1983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
〔13〕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准格尔旗鲁家坡遗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鲁家坡遗址位于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行政村鲁家坡自然村北 0.5 公里的山坡上，东南距哈岱高勒乡约 3 公里，东距黄河约 14 公里（图一）。遗址处于鄂尔多斯高原的东北部，此处坡高沟深，地表水土流失严重，部分地方已被流沙覆盖。遗址所在山坡背风向阳，地势东北部高、西南部略低。遗址主要分布于坡地的南端和西南端，现存面积约 1 万多平方米。1993 年 5 至 6 月，为配合万家寨水利枢纽工程薛家湾至魏家峁公路建设工程，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此次发掘布 10 米×10 米探方 5 个、5 米×5 米探方两个，连同扩方，实际发掘面积 800 余平方米，发掘清理新石器时代房址 10 座、灰坑 19 个；汉代墓葬 1 座（墓葬另文介绍），获得了一批较丰富的实物资料。现将本次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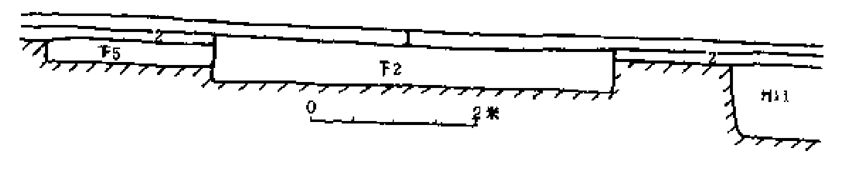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文化堆积与分期

鲁家坡遗址地层堆积较薄，遗迹现象比较简单，耕土层下即文化层。现以 T3 南壁剖面为例加以说明（图二）。

第 1 层　耕土层。浅灰褐色砂质土，土质松软，厚 10～15 厘米。F2 等遗迹单位在此层下开口。出土遗物有喇叭口尖底瓶、侈沿夹砂罐、平口罐和宽带纹钵、火种炉等。



图二　T3 南壁剖面图

第 2 层　黑褐土。质地松软，厚 10～20 厘米。F5、H11 等遗迹开口于此层下。出土物有方唇夹砂罐、红顶钵、叠唇盆，以及少量兽骨等。

在 T4 的北部见有第 3 层，土色为浅黄褐色，土质较硬，厚 8～15 厘米。出土有极少量陶片，器形与第 2 层出土物大致相同。第 3 层下无遗迹开口。

第 2、3 层及 2 层下开口的以 F5、F6 和 H11 为代表的遗迹单位因出有短沿方唇夹砂罐、折口壶、盆、红顶钵等，具有仰韶早期特征，应为遗址的第一期文化遗存。

第 1 层下开口的以 F1、F2 和 F9 为代表的遗存出土有有领夹砂罐、小口尖底瓶、宽带纹彩陶钵、火种炉等，与仰韶中期庙底沟类型陶器形态接近，为遗址的第二期文化遗存。二期遗存的 F2 直接打破一期遗存的 F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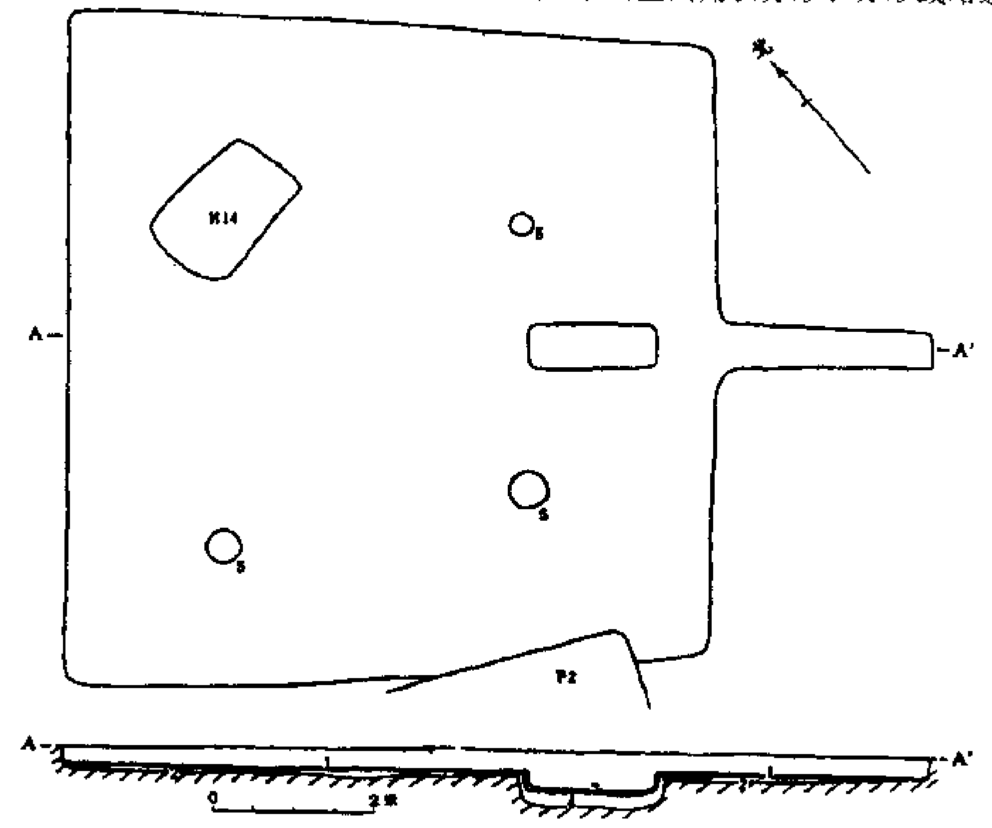
第 1 层下开口的以 F8、H12 为代表的遗存，出土有颈饰附加堆纹的侈沿夹砂罐、喇叭口尖底瓶、折腹钵、泥质小口罐等具有仰韶晚期典型特征，为遗址的第三期文化遗存。第三期遗存的 H7 打破了二期遗存的 F2，三期遗存的 H12 还打破了一期遗存的 F6。

由此我们可将该遗址分为以第 2 层及其下开口的 F5、F6 和 H11 为代表的第一期文化遗存，以第 1 层下开口的 F1、F2 和 F9 为代表的第二期文化遗存和同样在第 1 层下开口的以 F8、H12 为代表的第三期文化遗存。下面分期予以介绍。

二、第一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房址 6 座（F3～F7、F10）。皆半地穴式，平面呈圆角长方形、方形或略近梯形。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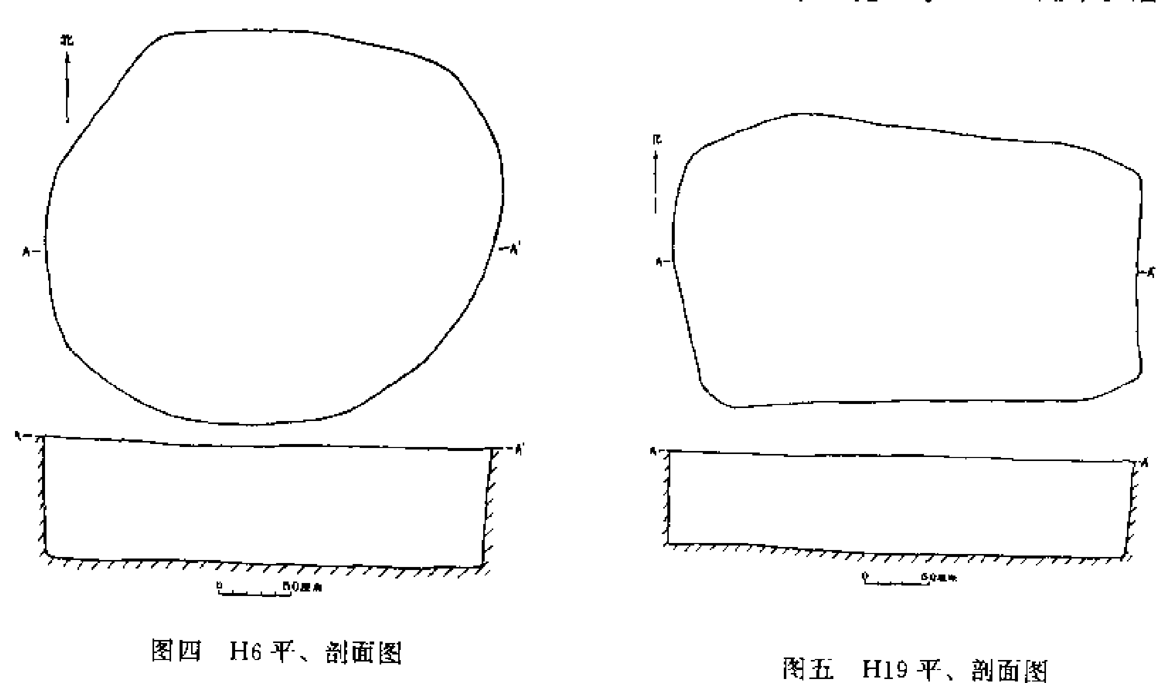


图三 F5 平、剖面图

1. 黑灰色烧结土居住面；2、4. 红烧土；3. 灶烧结面；5. 柱洞

面多为草拌泥抹成并经烧烤。灶一般为长方形或椭圆形坑灶，位于室内略近门道处。门道多为长条形。

F5 位于遗址的中部偏北。开口于2层下，被F2和H14所打破。平面大致呈前窄后宽的梯形，前壁长8.5米，后壁长9.4米，进深8.25米，四壁存高约25厘米。居住面为草拌泥抹成，经烧烤形成一层厚约2厘米的黑灰色居住面，坚硬平滑。居住面下有一层红烧土，厚约3～8厘米。灶坑平面呈长方形，位于室内靠近门道处，与门道相对，长1.6米，宽0.6米，深0.25米。灶坑烧结面呈青灰色，厚4～5厘米，烧结面下红烧土厚7～18厘米。居住面上



图四 H6平、剖面图

图五 H19平、剖面图

发现柱洞3个，东北角由于被H14打破，未发现柱洞。柱洞平面均呈圆形，直壁或壁略斜，平底，上半部抹草拌泥与居住面相连，口径0.3～0.5米，深0.25～0.45米。门道位于前壁正中，方向132度。门道呈窄长条形，长2.75米，宽0.5～0.6米，与居住面平齐。F5出土遗物数量较多，其中陶器器形有短沿方唇夹砂罐、红顶钵、叠唇盆等，另外还有石器、兽骨、鹿角等（图三）。

灰坑 8座。平面有圆形、椭圆形、不规则形等几种，多直壁平底。

H6 开口于2层下，打破生土。平面近圆形，直壁，底较平。直径2.9～3.2米，深0.9米。坑内填土为黑褐土，土质较松软。出土遗物有方唇夹砂罐、敛口钵以及石器、骨器等（图四）。

H19 开口于2层下，打破生土。平面呈不规则形，斜直壁，平底。坑口最长为3.7米，坑底最长为3.65米，深0.85米。坑内堆积为灰褐色土，质较松软。出土遗物有折口壶、敛口钵、盆等（图五）。

2. 遗物

出土遗物中以陶器数量最多，其次为石器，还有少量的骨器及兽骨、兽牙、鹿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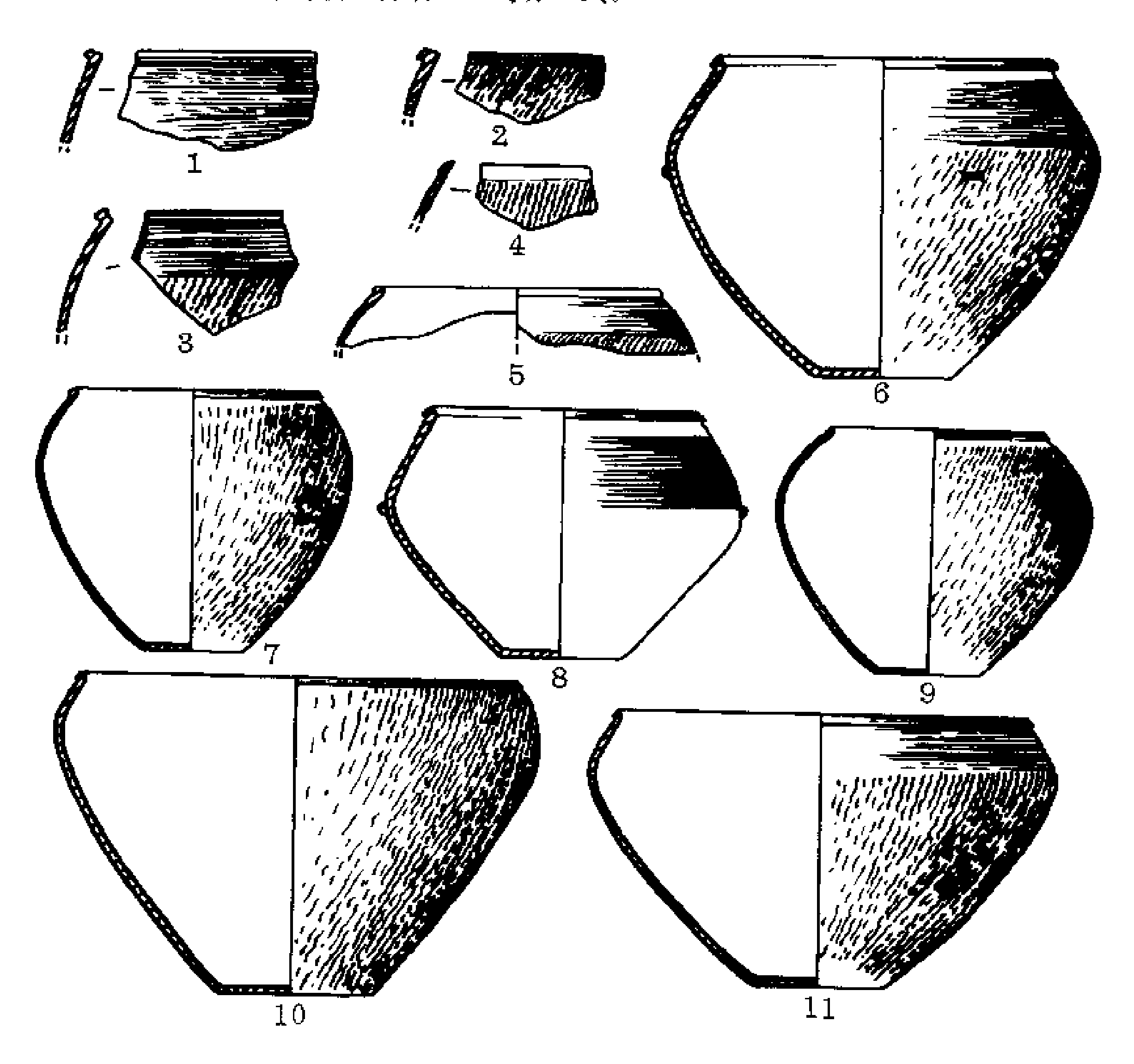
（1）陶器 主要为生活器皿，还有少量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陶器按质地可分为夹砂陶和泥质陶两大类，夹砂陶略多于泥质陶。夹砂陶多掺杂粗砂，质地较疏松；泥质陶较纯净，质

地坚硬。夹砂陶陶色有灰褐、红褐、红陶三种，灰褐陶数量略多于红褐陶，红陶较少；泥质陶有红陶、灰褐陶两种，红陶数量多于灰褐陶。以绳纹占大多数，有些器表是由绳纹与凹弦纹组成的复合纹饰，另外还见有素面、附加堆纹及彩陶等。陶器均手制，采用泥条盘筑法，钮耳等是用手捏制后贴附于器壁。器形有罐、钵、盆、壶等，以短沿方唇夹砂罐、外叠唇夹砂罐、钵多见。

夹砂陶器

罐　多为灰褐陶，少数为红陶和红褐陶，大多夹粗砂。敛口，多短沿，方唇或叠唇，方唇唇面有两周凹槽。依其形态差异可分三型。

A型　鼓腹，短沿外折。方唇。又可分三式。



图六　一期遗存陶器

1、2.AⅠ式罐（F10：1、F10：2）；3.AⅡ式罐（H6：2）；4.CⅠ式罐（F5：10）；5.CⅡ式罐（H11：3）；6、8.AⅢ式罐（F6：4、F5：4）；7、9.BⅠ式罐（F6：1、F6：2）；10、11.BⅡ式罐（F5：2、F5：1）（1～3、6、8为1/5，余为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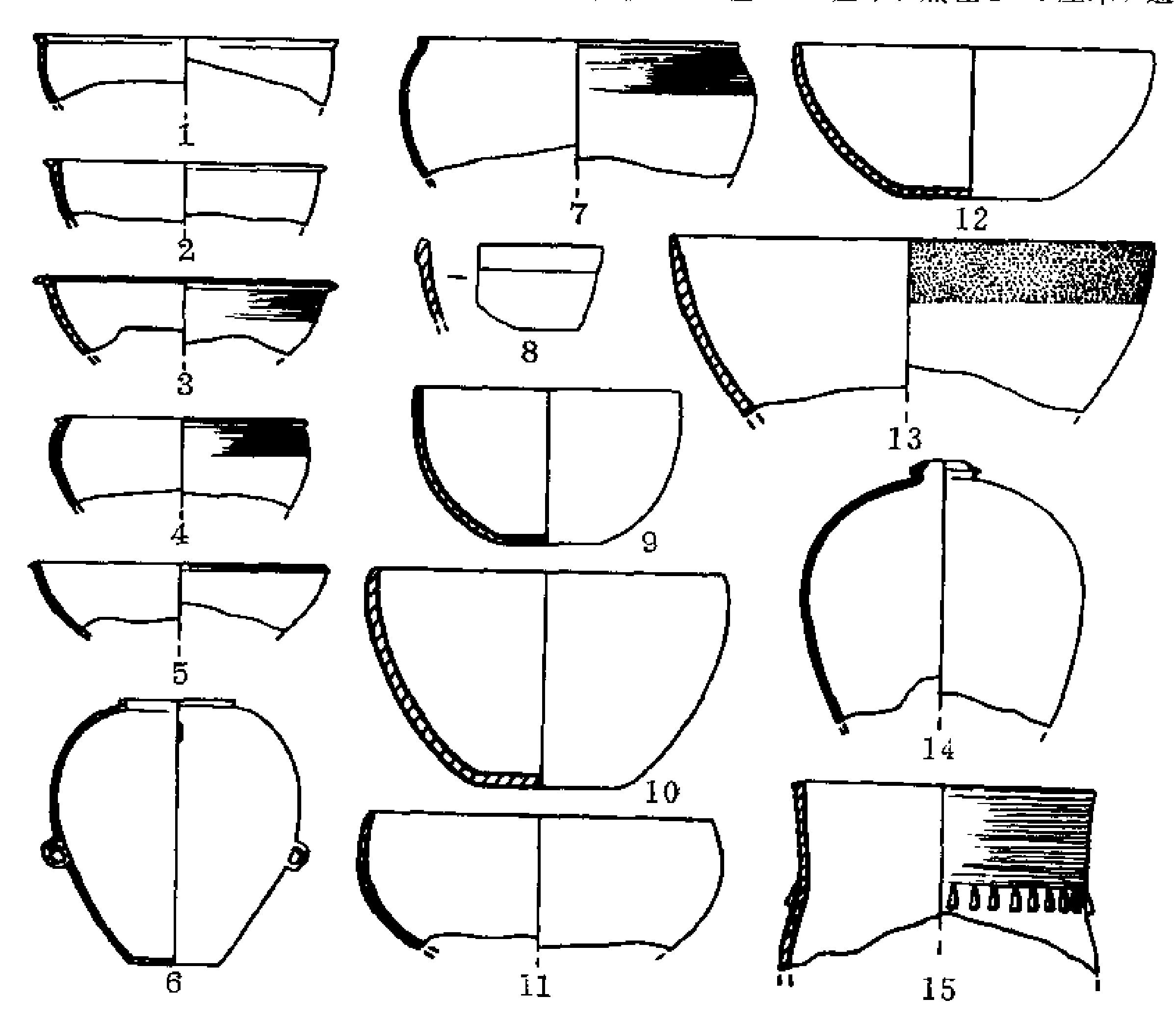
Ⅰ式　口部微敛，沿外折近平。F10：1，红陶，溜肩。口外饰凹弦纹。残高6.8厘米（图六，1）。F10：2，红褐陶，溜肩。器表饰绳纹。残高5厘米（图六，2）。

Ⅱ式　敛口，沿外折较甚。H6：2，灰褐陶，溜肩。口外饰数周凹弦纹，其下饰绳纹。残高9厘米（图六，3）。

Ⅲ式　口部甚敛，沿微外折。F6：4，灰褐陶。鼓肩，小平底。上腹饰数周凹弦纹，其下饰绳纹，近底部磨光。腹部有三个横鸡冠耳。口径22厘米，底径9.2厘米，通高22.4厘米（图六，6）。F5：4，灰褐陶。鼓肩，小平底。上腹饰数周凹弦纹，其下素面。腹部有两个对称鸡冠耳。口径18厘米，底径8厘米，通高17.6厘米（图六，8）。

B型　均灰褐陶。短沿外卷，方唇，唇面有凹槽。鼓肩，小平底。可分两式。

Ⅰ式　口较小，深腹。F6：1，弧腹，器表饰绳纹。口径32厘米，底径13.6厘米，通高36.8厘米（图六，7）。F6：2，肩较宽，器表饰绳纹。口径28.6厘米，底径13.6厘米，通高



图七　一期遗存陶器

1. 夹砂盆（H17：1）；2. AⅠ式盆（H11：4）；3. AⅡ式盆（H19：3）；4. BⅡ式盆（H6：4）；5. C型盆（H19：5）；6. 小口罐（F5：5）；7. BⅠ式瓮（H19：4）；8. D型盆（H6：5）；9、10. B型钵（H11：1、F5：6）；11. C型钵（H19：6）；12、13. A型钵（F5：7、H6：6）；14. 折口壶（F4：1）；15. 尖底罐（F7：1）（8～13为1/5，余为1/10）

34.3厘米（图六，9）。

Ⅱ式　大口，腹较浅。F5：1，弧腹。肩部饰凹弦纹，其下饰绳纹。口径54厘米，底径17.6厘米，通高38.4厘米（图六，11）。F5：2，微弧腹。器表遍施绳纹。口径58.2厘米，底径20厘米，通高44.8厘米（图六，10）。

C型　外叠唇。可分两式。

Ⅰ式　叠唇较宽。F5：10，灰褐陶。溜肩，器表饰绳纹。残高8.8厘米（图六，4）。

Ⅱ式　叠唇较窄厚。H11：3，灰褐陶。弧肩，口外饰数周凹弦纹，其下饰绳纹。口径38.5厘米，残高9厘米（图六，5）。

盆　发现较少，均夹细砂。H17：1，红陶。口稍敛，短沿外折，方圆唇，唇面有浅凹槽。弧腹，素面。口径38.4厘米，残高9厘米（图七，1）。

泥质陶器

小口罐　口微侈，折沿。F5：5，灰褐陶，圆唇。丰肩，鼓腹，小平底。肩部饰一竖錾耳，下腹部有对称双桥状耳。器表素面磨光。口径14.2厘米，底径11.3厘米，通高35厘米（图七，6）。

折口壶　小口，折唇。F4：1，红陶。圆唇，丰肩，鼓腹，素面。底部残。口径4.5厘米，腹径35.2厘米，残高36厘米（图七，14）。

盆　均为泥质红陶，器表素面或饰凹弦纹。可分四型。

A型　敞口，折沿。分两式。

Ⅰ式　窄折沿。H11：4，尖唇，折沿窄平。微弧腹，素面。口径35.2厘米，残高7.2厘米（图七，2）。

Ⅱ式，折沿较宽。H19：3，圆唇。沿面有一周凸棱。弧腹，腹上部饰凹弦纹，下部素面。口径36厘米，残高9.8厘米（图七，3）。

B型　敛口，卷沿。可分两式。

Ⅰ式　小卷沿。H19：4，圆唇。鼓腹，腹上部施凹弦纹，下部素面。口径40厘米，残高18.4厘米（图七，7）。

Ⅱ式　沿面较宽。H6：4，尖圆唇，沿面略斜。弧腹，腹上部饰数周凹弦纹，下部素面磨光。口径32厘米，残高12厘米（图七，4）。

C型　方唇外卷。标本H19：5，敞口。唇面有两周凹弦纹。弧腹，器表素面。口径36.8厘米，残高9.6厘米（图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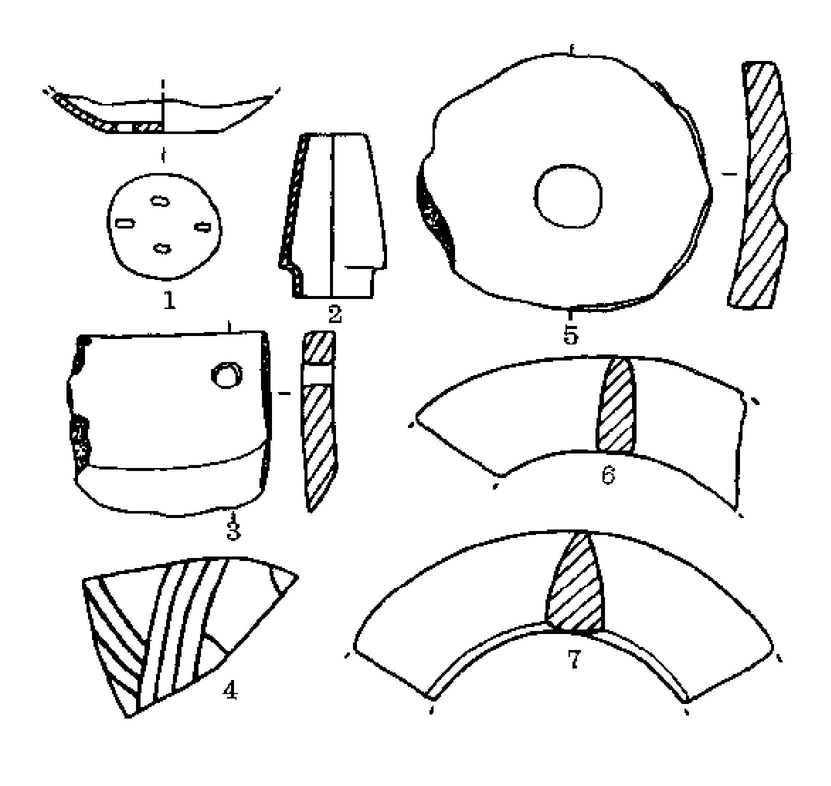
D型　外叠唇。H6：5，敞口，叠唇较宽。微弧腹。素面。残高5.6厘米（图七，8）。

钵　发现数量较多。以红陶为主，少量为红褐和灰褐陶。依其形态差别可分三型。

A型　敞口，浅腹。F5：7，红褐陶。尖圆唇，弧腹，平底。素面。口径22.8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10.2厘米（图七，12）。H6：6，红陶。尖唇，微弧腹。口外有一周深红色“红顶”。口径30.4厘米，残高6厘米（图七，13）。

B型　直口，深腹。H11：1，红陶，圆唇。上腹较直，下腹弧收，小平底。素面。口径16.8厘米，底径6.4厘米，通高10.4厘米（图七，9）。F5：6，红褐陶。口部较直，尖唇，弧腹，小平底。素面。口径22厘米，底径8厘米，通高14.4厘米（图七，10）。

C型　敛口，腹较深。H19：6，红陶，尖唇，鼓腹，素面。口径21.6厘米，残高9.2厘米（图七，11）。



图八 一期遗存陶器

1. 甑（H11：5）；2. 管状器（H19：2）；3. 陶刀（H6：8）；4. 彩陶片（H6：7）；5. 纺轮（H6：9）；6、7. 陶环（H6：10、T3②：1）（1、2为1/5，4为1/3，余为2/3）

尖底罐　口较直，方圆唇。F7：1，红褐陶。斜方唇，口微敞，下腹稍鼓。口外饰数周凹弦纹，其下贴附一周竖三角状乳丁饰，腹部素面。口径36.8厘米，残高24.6厘米（图七，15）。

甑　仅见器身下部残片。H11：5，红陶。弧腹，平底，底部有4个椭圆形镂孔。残高3.8厘米，底径8.4厘米（图八，1）。

管状器　发现一件。H19：2，红陶。一端呈梯形，小口，圆唇；另一端竖直口，方唇，成子母口状。素面。小口径4.8厘米，子母口径5.6厘米，通高12.8厘米（图八，2）。

彩陶片　H6：7，灰褐陶。饰红褐彩平行窄条纹。残长8厘米（图八，4）。

陶刀　用泥质陶片改制而成。H6：8，残断，近背部有对钻孔。直背，弧刃，偏锋。残长3.7厘米，宽3.5厘米（图八，3）。

陶纺轮　H6：9，平面略呈圆形，系用红陶片改制。器身中部钻孔未通。直径5.1厘米，厚0.7厘米（图八，5）。

陶环　均为泥质灰褐陶。H6：10，截面呈子弹头形。残长6厘米（图八，6）。T3②：1，截面呈三角形。残长7.6厘米（图八，7）。

（2）*石器*　数量以磨棒较多，其他还有磨盘、铲、凿、刀及石叶等。

磨棒　多为琢磨制成，可分四型。

A型　平面呈窄长条形。H6：11，截面呈椭圆形，残长15.6厘米（图九，1）。H11：2，截面近方形，残长12厘米（图九，4）。

B型　平面略呈月牙形。F6：5，截面近梯形。长23厘米（图九，2）。

C型　平面呈长方形。H6：12，截面亦呈长方形。长7.7厘米（图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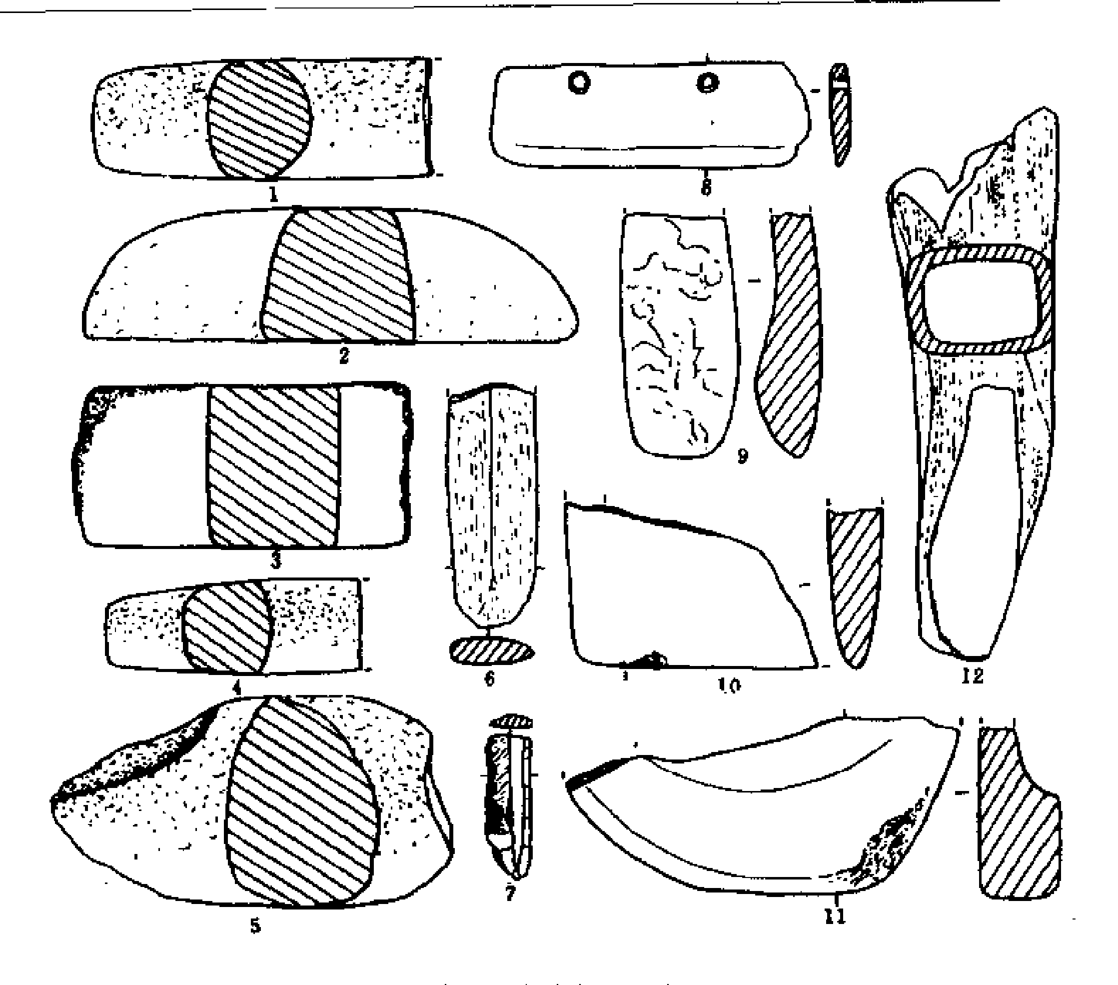
D型　平面呈不规则形。H6：13，截面略呈椭圆形。长9.3厘米（图九，5）。

磨盘　F3：1，磨制，残断。器身较厚重，中间磨成凹形。残长17.5厘米（图九，11）。

铲　H19：1，上部及一侧角残。磨制而成。刃较直，正锋。残高7.6厘米（图九，10）。

凿　H6：15，磨制。平面略呈长方形，背部残。弧刃，偏锋。残长5.8厘米，宽2.7厘米（图九，9）。

刀　F6：7，磨制。平面呈圆角长方形。直背，直刃。近背部有对钻的双孔。残长7.3厘米，宽2.5厘米（图九，8）。



图九　一期遗存石、骨器

1、4.A型石磨棒（H6：11、H11：2）；2.B型石磨棒（F6：5）；3.C型石磨棒（H6：12）；5.D型石磨棒（H6：13）；6.骨匕（H6：14）；7.石叶（H6：16）；8.石刀（F6：7）；9.石凿（H6：15）；10.石铲（H19：1）；11.石磨盘（F3：1）；12.骨铲（H6：17）（1、2、4、10、11为1/5，余为1/2）

石叶　H6：16，用燧石压削制成。残长3.5厘米，宽1厘米（图九，7）。

（3）骨器　数量很少，仅见骨匕等。

骨匕　H6：14，上端残，磨制。弧刃。残长5.8厘米，宽2厘米（图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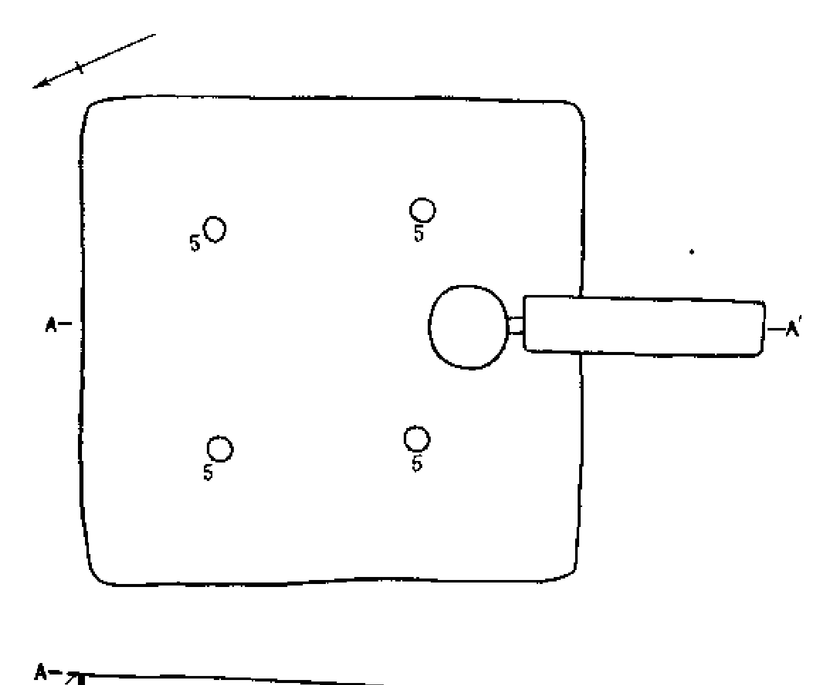
骨铲　H6：17，用动物肢骨削制而成，一端已残，一端略经磨制，成扁状刃。长13.3厘米（图九，12）。

三、第二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房址　3座（F1、F2、F9）。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呈圆角方形或长方形。灶均为圆形坑灶，位于居住面前端近门道处，有火口与门道相通。居住面由草拌泥抹成，并经烧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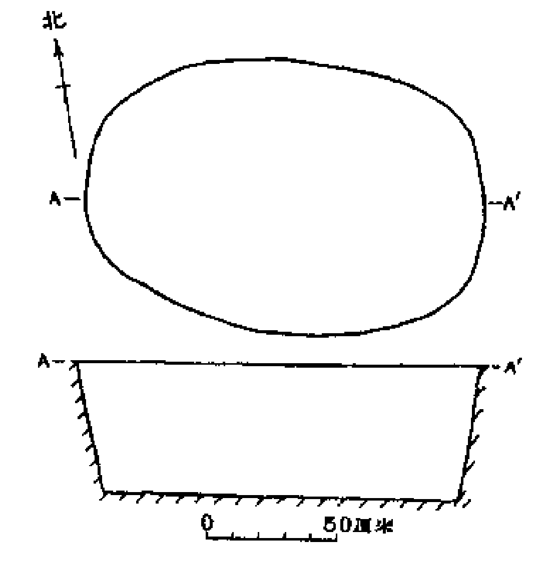
F9　位于遗址的东南部，开口于第1层下。平面略呈圆角方形。壁长约4.85米，其上抹有草拌泥，并经烧烤，烧结面厚0.5～2厘米，壁存高40～50厘米。居住面为一层厚2～3厘



图一〇 F9平、剖面图
1. 烧结土居住面；2. 红烧土；3. 灶烧结面；4. 火口；5. 柱洞

米的青褐色烧结面，较坚硬，平整光滑。面上发现4个柱洞，对称分布于四角内侧，均为圆形，直壁平底，直径为20～25厘米，深度在35～40厘米之间。灶位于房址前部靠近门道处，为圆形坑灶，直径0.8米。灶坑烧结面呈灰褐色，厚3～5厘米，其下为红烧土，厚5～15厘米。灶前壁中部有火口。火口直径10厘米，与门道相通。门道平面呈长方形，长2.35米，宽0.5～0.55米，底部略呈斜坡状，深0.2～0.35米。F9出土遗物主要为陶器，器形有尖底瓶、有领夹砂罐、宽带纹彩陶钵、盆等，另外还出土有少量石器及鹿角、兽骨、兽牙等（图一〇）。

灰坑　仅发现一座，即H16。它开口于1层下，距地表深15厘米，打破F6和生土层。平面呈椭圆形，斜直壁，平底。坑口径1.2～1.6米，底径1～1.4米，深0.6～0.65米。坑内堆积为黄褐土，土质较松软。出土遗物有罐、盆、缸及石刀、磨石等（图一一）。



图一一　H16平、剖面图

2. 遗物

第二期文化遗存出土遗物以陶器为主，另外还出有少量石器及兽牙、兽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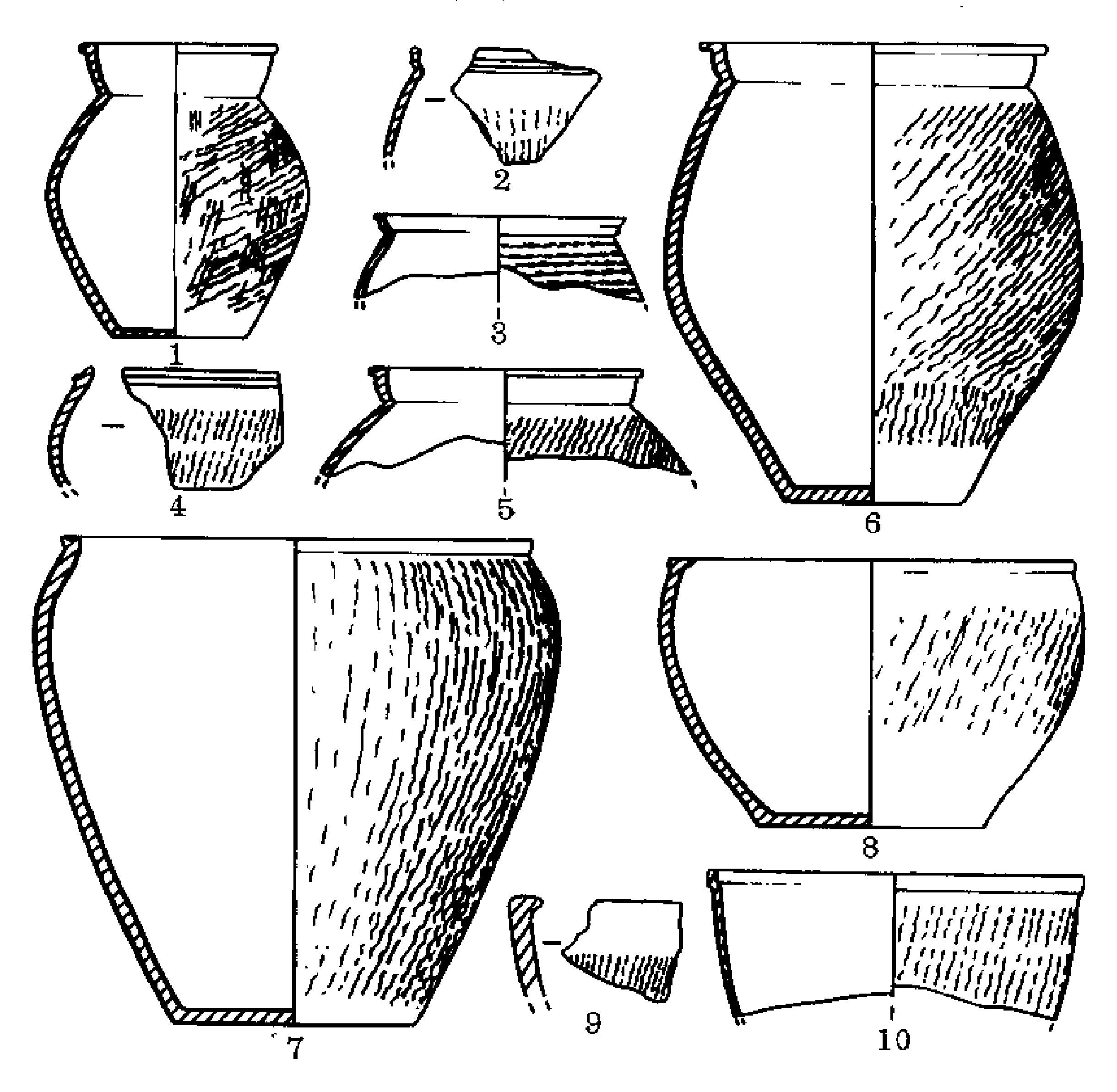
（1）陶器　大多为生活用具，还有少量生产工具。陶器按质地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夹砂陶略多于泥质陶。夹砂陶多夹细砂，有灰褐陶、红陶、红褐陶三种，以灰褐陶占大多数。纹饰以绳纹占多数，素面略少，另外还有少量篮纹、凹弦纹、彩陶等。陶器均为手制，采用泥条盘筑法制成，一些器物如尖底瓶等口部有慢轮修整痕迹。陶器器形有尖底瓶、有领夹砂罐、盆、缸、钵、火种炉等。

夹砂陶器

罐　均为夹砂灰褐陶，依其领口部形态可分三型。

A 型　有领罐。可分二式。

Ⅰ式　圆唇外凸。F9：3，侈口，高领，领内侧微凹。鼓腹，平底。腹饰较粗绳纹。口径12 厘米，底径 8.4 厘米，通高 20 厘米（图一二，1）。



图一二　二期遗存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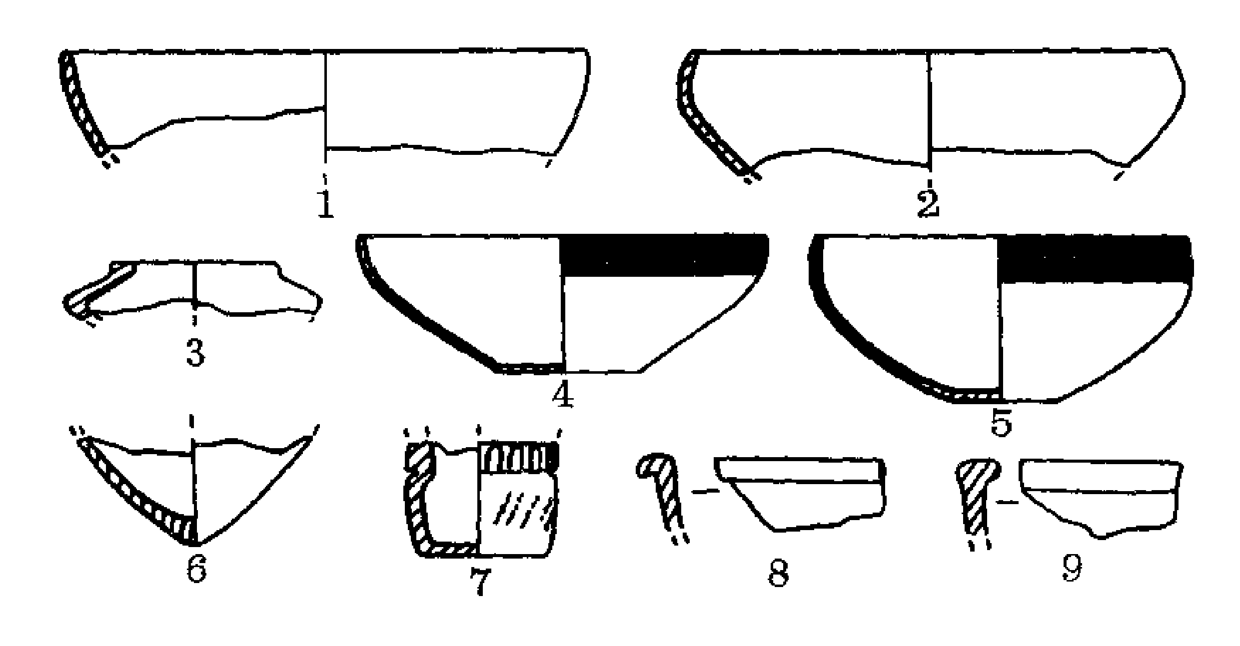
1.AⅠ式罐（F9：3）；2.BⅠ式罐（F1：3）；3.BⅡ式罐（H16：7）；4、7.C型罐（F9：7、F9：1）；5、6.AⅡ式罐（F9：6、F9：2）；8.盆（F2：3）；9.B型缸（H16：8）；10.A型缸（F1：4）（10为1/10，余均1/5）

Ⅱ式　方唇平折。F9：2，侈口，领较高，领外侧弧起，内侧微凹。下曲腹，小平底。腹饰绳纹，近底部磨光。口径 20 厘米，底径 11.2 厘米，通高 30.4 厘米（图一二，6）。F9：6，口微侈，领较矮。溜肩，器表饰绳纹。口径 17.6 厘米，残高 8.2 厘米（图一二，5）。

B 型　曲沿，外侧出棱。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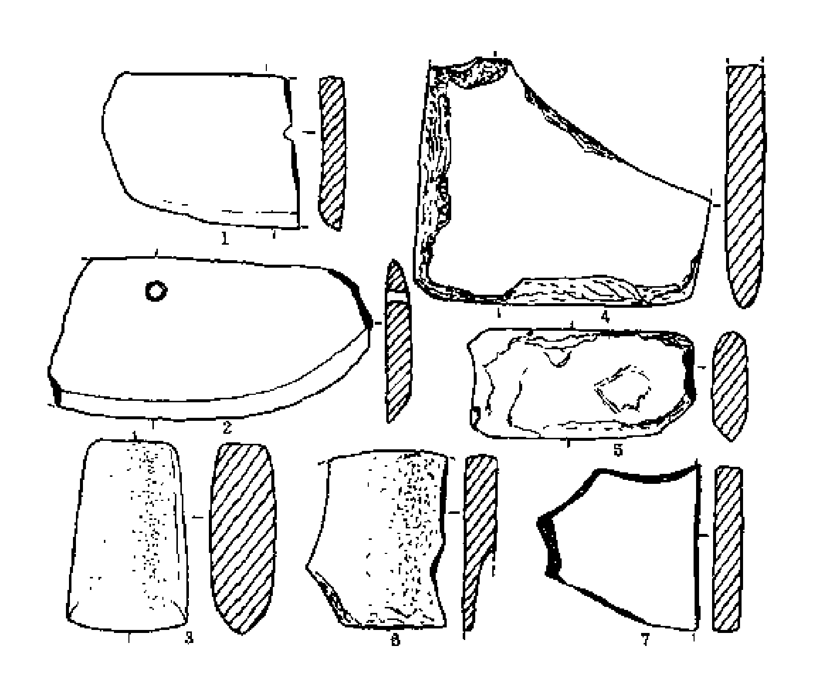
Ⅰ式　曲沿内折。F1：3，口部较直，圆唇。器表饰线细绳纹。残高 7.6 厘米（图一二，2）。

Ⅱ式　曲沿外折。H16：7，侈口，尖圆唇。器表施绳索状横向凹弦纹。口径16厘米，残高5.6厘米（图一二，3）。



图一三　二期遗存陶器

1、4.A型钵（F1：5、F2：4）；2、5.B型钵（F9：10、F9：4）；3.尖底瓶口（F9：8）；6.尖底瓶底（F9：9）；7.火种炉（F1：1）；8.A型盆（H16：9）；9.B型盆（F1：6）（4、5为1/8，6为1/2，余为1/4）



图一四　二期遗存陶、石器

1、2.陶刀（H16：2、H16：1）；3.石斧（F1：2）；4.石铲（F9：5）；5.石刀（H16：6）；6、7.磨石（H16：3、H16：4）（1、2为1/2，余为1/4）

C型　敛口，圆唇，唇面有一周凹槽。F9：1，鼓肩，腹微弧，平底。器表遍施绳纹。口径30.4厘米，底径16厘米，通高32.8厘米（图一二，7）。F9：7，圆肩，器表饰绳纹。残高8厘米（图一二，4）。

盆　F2：3，灰褐陶。敛口，平沿，唇外缘凸起。鼓腹，近底部微内曲，平底。器表中上部饰细绳纹，下部素面。口径25.2厘米，底径14厘米，通高18厘米（图一二，8）。

缸　据其口部差异可分两型。

A型　直口外凸。F1：4，红褐陶。圆唇，腹微鼓，饰绳纹。口径48厘米，残高20厘

米（图一二，10）。

B型　敛口平沿。H16：8，灰褐陶。圆唇，敞腹较直。器表饰绳纹。残高6.8厘米（图一二，9）。

火种炉　F1：1，红褐陶。仅存器身下部。折腹处有一周附加堆纹，下腹微鼓，平底。器身饰斜线纹。底径6.4厘米，残高6厘米（图一三，7）。

泥质陶器

尖底瓶　仅见瓶口和底尖部。F9：8，系瓶口。红陶，素面。内外壁有慢轮修整痕。口径6厘米（图一三，3）。F9：9，瓶底。红陶。尖底，素面。器内壁有泥条盘筑痕迹。残高2.8厘米（图一三，6）。

钵　可分两型。

A型　敞口。F1：5，红陶。尖圆唇，素面。口径26.4厘米，残高5.6厘米（图一三，1）。F2：4，红褐陶，圆唇。下腹斜收，平底。口外饰一周黑彩宽带纹。口径40厘米，底径14.4厘米，通高14厘米（图一三，4）。

B型　敛口。F9：4，灰褐陶。口稍敛，圆唇，鼓腹、小平底。口外有一周黑彩宽带纹。口径36.8厘米，底径10.4厘米，通高17.6厘米（图一三，5）。F9：10，红陶。敛口，圆唇，鼓腹。素面。口径24厘米，残高6.4厘米（图一三，2）。

盆　均为红陶。分两型。

A型　折沿外卷。H16：9，敞口，圆唇。素面。残高3.6厘米（图一三，8）。

B型　敛口。F1：6，圆唇，沿面圆弧，素面。残高4厘米（图一三，9）。

陶刀　系用泥质红陶片改制而成。H16：1，残断。直背，弧刃，偏锋。近背部有一对钻孔。残长9厘米，宽4.8厘米（图一四，2）。H16：2，残半。直背，弧刃，偏锋。近背部有一单面钻孔。残长5.5厘米，宽4.5厘米（图一四，1）。

（2）*石器*　发现数量较少。以磨制为主，有少量打、磨制结合。器类有刀、斧、铲、磨石等。

刀　H16：6，打制。制作较粗糙，器身厚重。平面略呈长方形，直背，直刃，正锋。长12.8厘米，宽6.2厘米（图一四，5）。

斧　均为磨制。F1：2，平面呈梯形，器身厚重。平顶，弧刃，正锋。长11.6厘米，宽6.8厘米，厚3.8厘米（图一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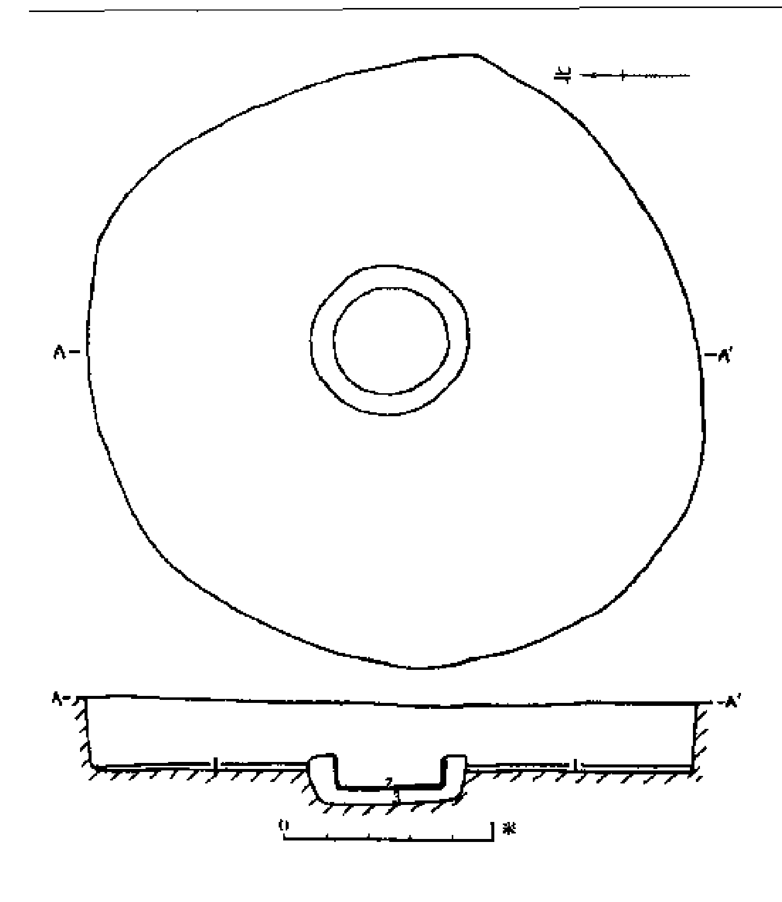
铲　F9：5，打磨结合制成，残断。器身扁平，刃部微弧。残长14.4厘米（图一四，4）。

磨石　H16：3，磨制，残断。器身扁平。残长10.6厘米（图一四，6）。H16：4，打制，平面呈不规则形。长9厘米（图一四，7）。

四、第三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房址　仅发现1座F8。F8开口于第1层下，平面略呈圆形，半地穴式。直径2.95～3.1米。居住面为黄粘土铺垫而成，厚2～3厘米，较平整、坚硬。未发现柱洞。墙壁残存高度为0.3～0.35米。灶位于房址中部，为圆形坑灶，灶周围起坎，灶坎宽10～12厘米，高出居住



图一五　F8平、剖面图
1. 黄粘土垫面；2. 灶烧结面；3. 红烧土

面约5～6厘米。灶坑内为一层厚1～2厘米的草拌泥烧结面，呈青褐色。烧结面下为一层厚8～12厘米的红烧土。F8未发现门道。出土遗物有颈饰附加堆纹的侈沿夹砂罐、平口罐、钵、喇叭口尖底瓶及兽骨等（图一五）。

灰坑　发现10座。平面形状有椭圆形、长方形、不规则形等，多数为直壁、平底，少见锅底状坑。

H18　开口于1层下，平面略呈椭圆形。壁斜直，底较平。坑口径1.6～2.14米，底径1.3～1.8米，深0.8米。坑内堆积为黑褐土，质较松软。出土遗物有喇叭口尖底瓶残片、敛口折腹钵及石器等（图一六）。

H12　开口于1层下，打破F6、H13。平面形状为长方形，直壁，平底。坑口长2.95米，宽1.9米，深1.86米。坑内堆积为质地松软的灰褐土。出土遗物有侈沿夹砂罐、折腹钵、陶刀、陶环及石器等（图一七）。

2. 遗物

本期遗存出土遗物多为陶器，另有少量石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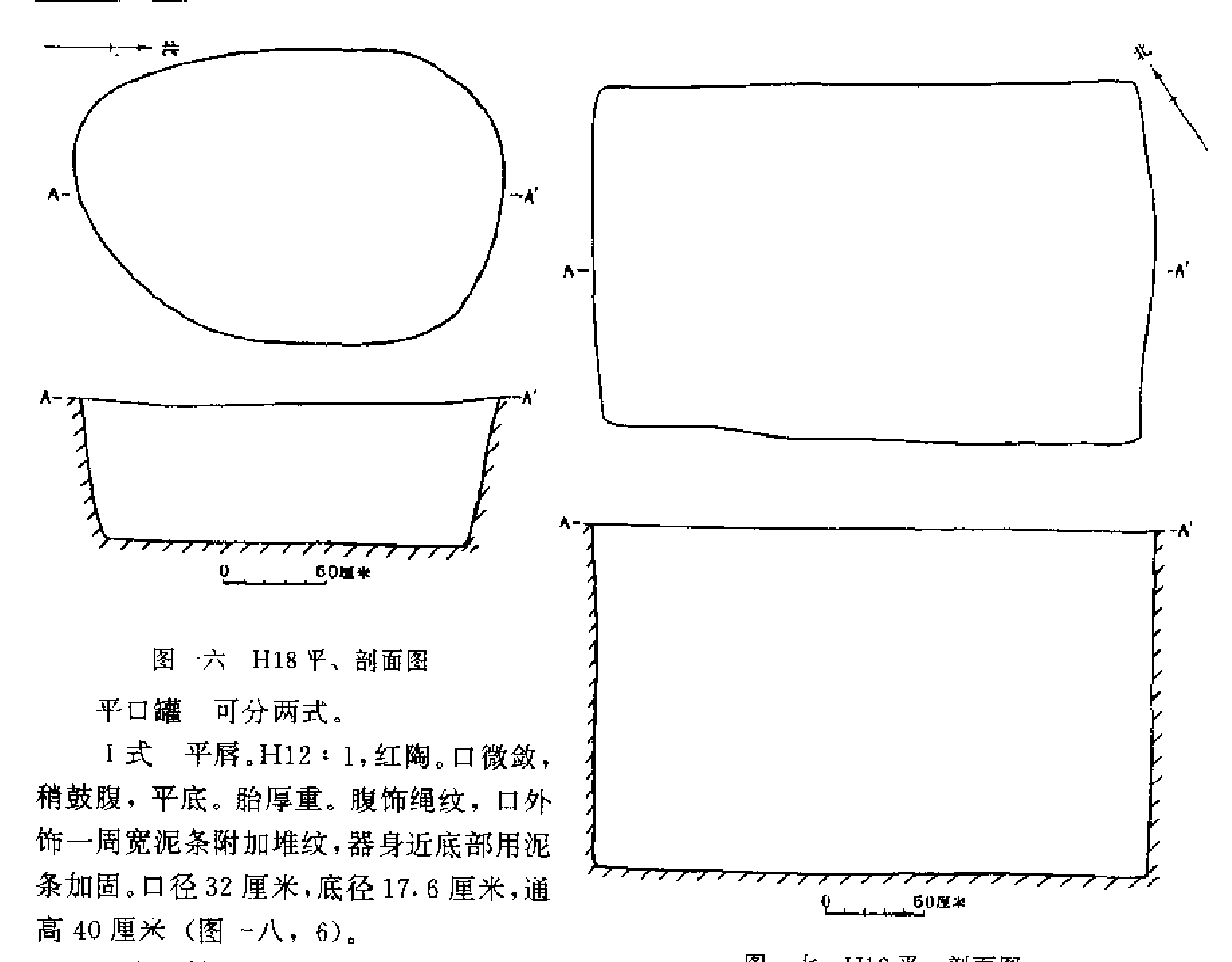
（1）陶器　陶质可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夹砂陶略多于泥质陶。夹砂陶大多夹细砂，质地较疏松；泥质陶一般较细腻，质地坚硬。陶色以红褐陶为主，红陶次之，还有少量的灰褐和橙黄陶。陶器纹饰以绳纹和素面占大多数，另外还有少量的篮纹、网格纹及彩陶等，附加泥条发达。制法仍为手制，部分陶器口部经过慢轮修整。器形主要有侈沿罐、平口罐、喇叭口尖底瓶、钵等。

夹砂陶器

侈沿罐　发现数量较多。分两式。

Ⅰ式　侈口卷沿。H12：10，灰褐陶。圆唇，鼓腹。颈部有一周泥条附加堆纹，其下饰绳纹。口径30厘米，残高23.2厘米（图一八，1）。F8：1，灰褐陶，方圆唇。溜肩，瘦腹，平底。形体略长。腹饰斜篮纹，颈部和肩部贴附有泥条附加堆纹，口部压印有齿状花边。口径21.6厘米，底径13.6厘米，通高30.4厘米（图一八，5）。

Ⅱ式　侈口折沿。H12：16，灰褐陶。尖圆唇，鼓腹。下腹近底部内收，平底。腹饰细绳纹，颈部贴附一周泥饼。口径14.8厘米，底径10厘米，通高21.6厘米（图一八，3）。H3：3，红褐陶。尖圆唇，鼓腹。腹饰细绳纹，绳纹之上贴附泥条加固。口径20厘米，残高10.4厘米（图一八，4）。



图一六　H18平、剖面图

图一七　H12平、剖面图

平口罐　可分两式。

Ⅰ式　平唇。H12：1，红陶。口微敛，稍鼓腹，平底。胎厚重。腹饰绳纹，口外饰一周宽泥条附加堆纹，器身近底部用泥条加固。口径32厘米，底径17.6厘米，通高40厘米（图一八，6）。

Ⅱ式　斜平唇。F8：2，红褐陶。口稍敛，微弧腹。器表饰绳纹，口外贴附一周泥饼。口径44.8厘米，残高15.2厘米（图一八，2）。

泥质陶器

小口罐　侈口，折沿，溜肩。H3：5，灰褐陶。尖唇，素面。器内壁有泥条盘筑痕迹。口径11.2厘米，残高11.4厘米（图一九，1）。

尖底瓶　均为喇叭状口，内外壁有慢轮修整痕。H12：11，红陶。平唇。素面。口径17.6厘米，残高8厘米（图一九，4）。H12：12，红陶。平唇，唇面微凹。器表饰斜篮纹。口径16厘米，残高9.2厘米（图一九，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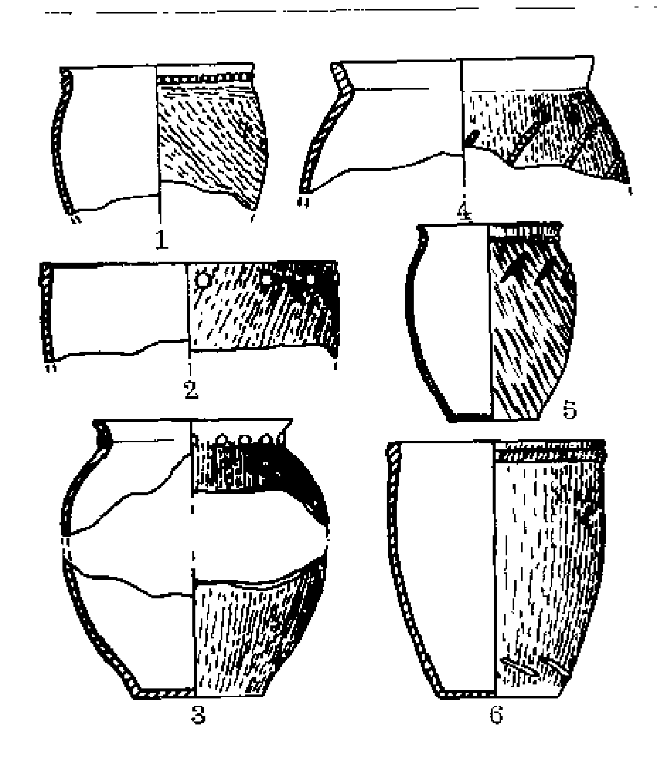
钵　据其口部形态可分三型。

A型　敛口，鼓腹。H18：2，灰褐陶。尖唇，素面。口径27.2厘米，残高9厘米（图一九，3）。

B型　敛口，折腹。H3：1，灰褐陶。尖唇，折腹处有一周凹槽。小平底，素面。口径14.4厘米，底径5.2厘米，通高6.4厘米（图一九，6）。H12：13，橙黄陶。圆唇，折腹处有一周凹槽，其余部分素面磨光。口径20厘米，残高8.4厘米（图一九，2）。

C型　直口。H12：3，灰陶。尖唇，上腹较直，小平底，素面。口径18.6厘米，底径6厘米，通高6.8厘米（图一九，5）。

彩陶片　H12：14，橙黄陶。间施黑彩和红彩的窄带及弧线纹（图二〇，7）。H12：15，



图一八　三期遗存陶器

1、5. Ⅰ式侈沿罐（H12：10、F8：1）；2. Ⅱ式平口罐（F8：2）；3、4. Ⅱ式侈沿罐（H12：16、H3：3）；6. Ⅰ式平口罐（H12：1）（3、4约为1/7，余为1/13）

橙黄陶，器表以黑彩绘弧线彩带，外围绘放射状红彩条纹（图二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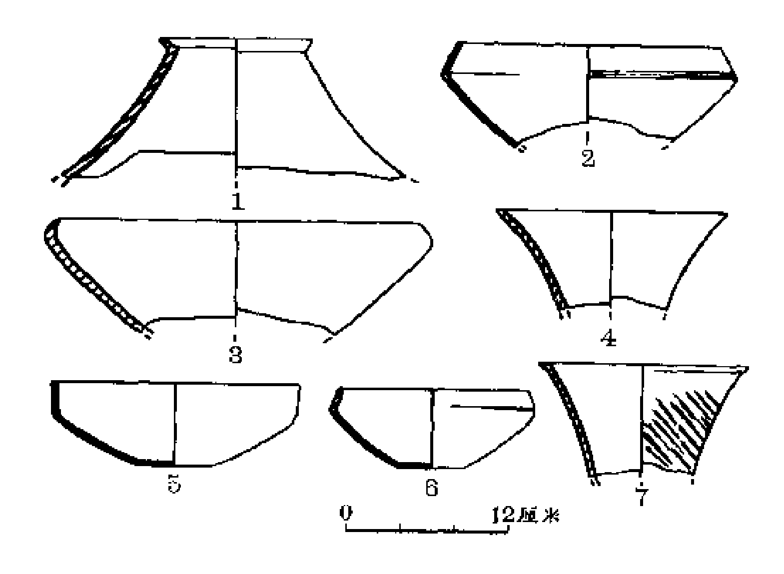
陶环　发现数量很少。H12：9，残断。灰褐陶，截面呈子弹头形。残长5厘米（图二〇，8）。

陶刀　数量较多，均用泥质篮纹陶片改制而成。H12：5，灰褐陶。平面近椭圆形，两侧有凹口。背较直，弧刃。长7.6厘米、宽5.2厘米（图二〇，3）。H12：4，灰褐陶。平面近长方形，两端有凹口。背微弧，刃较直。长8.2厘米，宽4.8厘米（图二〇，1）。H18：1，红陶。平面略呈长方形，一端有凹口，另一端残。直背，弧刃。长9.6厘米，宽5.5厘米（图二〇，2）。

（2）石器　发现数量较少，仅见纺轮和磨棒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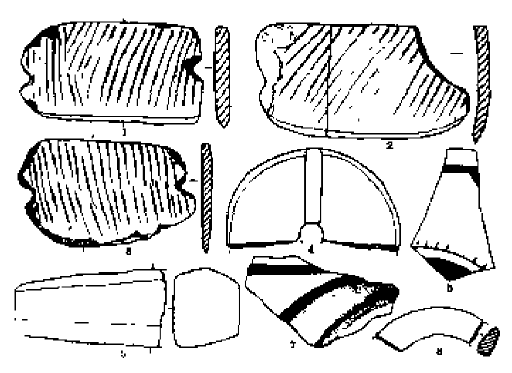
纺轮　H3：2，磨制。平面呈圆形，器身扁平。器身中部有一对钻孔。磨制精致。直径8厘米，厚0.75厘米（图二〇，4）。

磨棒　H2：1，磨制，残断。端部略细，剖面略呈五边形。残长6.8厘米（图二〇，6）。



图一九　三期遗存陶器

1. 小口罐（H3：5）；2、6. B型钵（H12：13、H3：1）；3. A型钵（H18：2）；4、7. 尖底瓶（H12：11、H12：12）；5. C型钵（H12：3）



图二〇　三期遗存陶、石器

1、2、3. 陶刀（H12：4、H18：1、H12：5）；4. 石纺轮（H3：2）；5、7. 彩陶片（H12：15、H12：14）；6. 石磨棒（H2：1）；8. 陶环（H12：9）（7为1/4，余为1/2）

五、结　　语

鲁家坡遗址是目前内蒙古中南部南流黄河两岸典型的原始文化遗址之一。该遗址虽然发掘面积较小，但获得的遗迹、遗物却很丰富。遗址的一至三期文化遗存分别处于仰韶时期早、中、晚持续发展的三个阶段。鲁家坡遗址的发掘，使我们对这一地区仰韶时期原始文化面貌、渊源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遗址第一期文化遗存，以短沿方唇夹砂罐、折口壶、折沿盆、红顶钵、尖底罐等为其主要特征。陶质有夹砂和泥质陶两种，夹砂陶多掺杂粗砂，流行绳纹或由绳纹和凹弦纹组成的复合纹饰。泥质陶多为素面。房址均半地穴式，平面呈圆角方形或梯形等，居住面大多经烧烤。灶为长方形或椭圆形土坑灶，位于室内靠近门道处，门道为窄长条形。

第一期遗存陶器的主要器形短沿方唇夹砂罐、尖底罐分别与半坡早期的罐 XⅢ13C、罐 XVⅢ2 相同或接近[1]。短沿方唇夹砂罐唇面有两周凹槽、沿下饰数周凹弦纹或饰绳纹的现象与姜寨一期同类器极似，只是其形态比姜寨一期略显瘦高[2]。第一期遗存发现的平行窄带纹的彩陶片也见于后岗一期遗存中[3]。鲁家坡一期遗存与半坡早期、姜寨一期、后岗一期文化等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年代也应处于仰韶早期阶段；但其以短沿方唇夹砂罐、折口壶、盆、钵为主要器形的陶器群及典型器物的形态和演变规律，均富有自身文化特征，应属于广泛分布于内蒙古中南部的白泥窑子文化早期类型[4]。与其文化特征相近的遗存在内蒙古中南部的阿善[5]、白泥窑子[6]、窑子梁[7]等遗址中都有发现。

鲁家坡一期遗存与北首岭早期遗存存在着一定的渊源关系。一期遗存与北首岭早期都见有泥质小口罐、敞口钵等。泥质小口罐均为直口微侈，鼓腹，腹部有双耳，小平底，但北首岭早期的泥质小口罐 T26：1 口较小，溜肩，腹最大径位于器身中部。北首岭早期发现的敞口钵也有素面和“红顶”之分，但底部大多为圜底[8]。鲁家坡一期的泥质小口罐 F5：5 口较大，丰肩，腹最大径位于器身上部，应是由北首岭早期的泥质小口罐演变而来的。一期遗存的敞口钵的底部均为平底；鲁家坡一期文化遗存发现了较多数量的石磨盘、磨棒、石刀、石铲、陶刀等，表明这时期人们以锄耕农业为其主要经济来源，发现的兽骨、鹿角等也表明了狩猎业仍是人们经济生活的重要补充成分。

鲁家坡遗址第二期遗存，以夹砂罐、尖底瓶、钵、盆、火种炉等为其基本陶器组合。夹砂陶多夹细砂，以饰绳纹为主；泥质陶质地较纯净，素面陶占多数。房址平面呈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居住面由草拌泥抹成并经烧烤，圆形坑灶位于房址前端近门道处，窄条形门道与灶坑相连。上述现象与仰韶时期庙底沟类型文化内涵基本一致[9]，表明二期遗存年代处于仰韶中期阶段。从其陶器特征等分析，应属内蒙古中南部白泥窑文化中期偏早遗存[10]。如有领夹砂罐与白泥窑子的罐Ⅰ825 采：09[11]及王墓山下 WXH1001：1[12]器形接近，唇面有凹槽的夹砂罐 F9：1 与西园一期双唇罐形态略同[13]，尖底瓶、火种炉分别与白泥窑子C点发现的同类器器形相似[14]。

鲁家坡遗址第三期遗存，以侈沿夹砂罐、喇叭口尖底瓶、敛口钵、泥质小口罐等为其主要特征。夹砂陶略多于泥质陶，陶色除红、红褐、灰褐外，又出现了少量橙黄陶。纹饰以绳纹、素面占多数，附加堆纹发达。房址仅见 F8 一座，平面略呈圆形，半地穴式。本期遗存的

侈沿夹砂罐与白泥窑子第二种遗存的罐 BLF1：05 形态基本相同[15]，喇叭口尖底瓶口部形态与南壕遗址尖底瓶 IH55：3 口部形态一致，泥质小口罐、敛口折腹钵、平口罐均见于南壕遗址仰韶阶段遗存中，且器形相近[16]。鲁家坡第三期遗存与白泥窑子第二种遗存、南壕遗址仰韶阶段遗存一样具有仰韶晚期典型特征。目前此类遗存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中南部的南流黄河沿岸及鄂尔多斯高原东部地区，具体当属于庙子沟文化海生不浪类型[17]。

参加发掘的人员有魏坚、杨春文、罗金明、王爱旺、王灯良、连吉林等。本次发掘的领队魏坚老师对材料整理、报告编写等做了大量的指导工作，并审阅了全稿，特此致谢。

执笔：连吉林
绘图：田　丽

注　释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2〕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年6期。
〔4〕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5〕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6〕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 C、J 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7〕斯琴：《准格尔旗窑子梁仰韶文化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
〔9〕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10〕同〔4〕。
〔11〕崔璇：《白泥窑子考古纪要》，《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12〕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3〕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1985年的发掘》，《考古学集刊》第八集。
〔14〕同〔6〕。
〔15〕同〔11〕。
〔1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7〕同〔4〕。

商都县章毛勿素遗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乌兰察布博物馆
商都县文物管理所

章毛勿素遗址地处乌兰察布盟商都县的西北端，西与北分别同锡林郭勒盟的苏尼特右旗和镶黄旗搭界，东南距商都县城约60公里，位于章毛勿素乡政府北约1.5公里处（图一）。遗址所在地是被群山丘陵环抱着的广阔平川，平川东北缘有一条西北—东南向的宽约1公里左右的干涸古河床，对岸东北方向约3公里处，是海拔1400余米的赛书记山。据调查，在沿河床南岸自西向东约4公里范围内，分布着4处新石器时代遗址，遗址间相距1公里左右。遗址所在地气候干燥，年降雨量较少，常年风沙侵蚀，在朝向西北方向处，形成一个个大小不一的沙坑，当地俗称“风旋卜子”。遗址多位于沙丘的高阜处，在沙丘和“风旋卜子”里，白玛瑙、燧石块、打制石器以及石镞、石核、石叶等细石器俯拾皆是，也见有少量的陶片、石器和兽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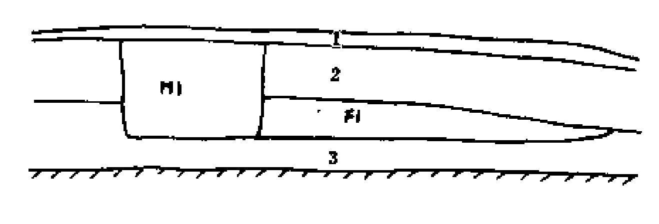
图一　章毛勿素遗址位置示意图

1990年7至8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同乌兰察布博物馆和商都县文物管理所联合组队，对这处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发掘点选择在章毛勿素乡政府正北的遗址保存状况稍好的第二地点。遗址高出周围地面约3米左右，地表有被风吹出的大小在2平方米左右的“风旋卜子”多处。遗址因风蚀，残留面积约3000平方米。在遗址中部最高点向西南漫坡处布5米×5米探方7个（编号SZⅡT1～T7）；在距此向南70米处，布5米×5米探方2个（编号SZⅡT8、T9）；又在T7西侧打4米×2米探沟1条，合计发掘面积188平方米。清理出房址3处、灰坑2个、墓葬1座，出土陶器、石器和骨器50余件。另在遗址地表采集较多的石镞、石核、石叶等细石器制品，以及部分陶器和石器标本。现将此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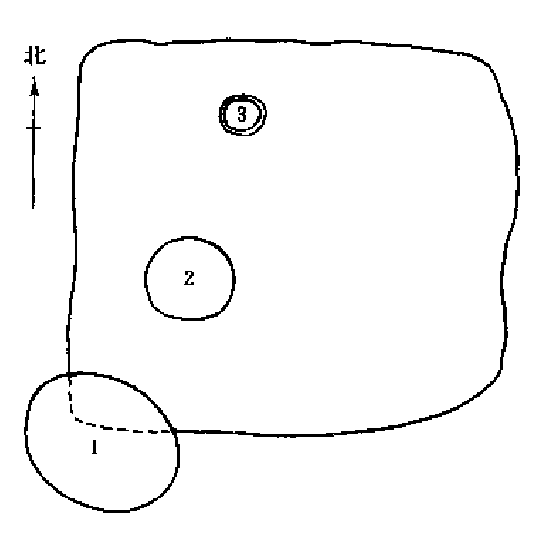
一、地层堆积与遗迹

遗址因遭自然破坏，上层堆积多已被风沙吹走，仅剩石器和部分陶器残片散落于地表；又

由于遗址濒临古河道，低洼之处覆盖了较厚的淤沙，文化层保留甚少。现以T3西壁为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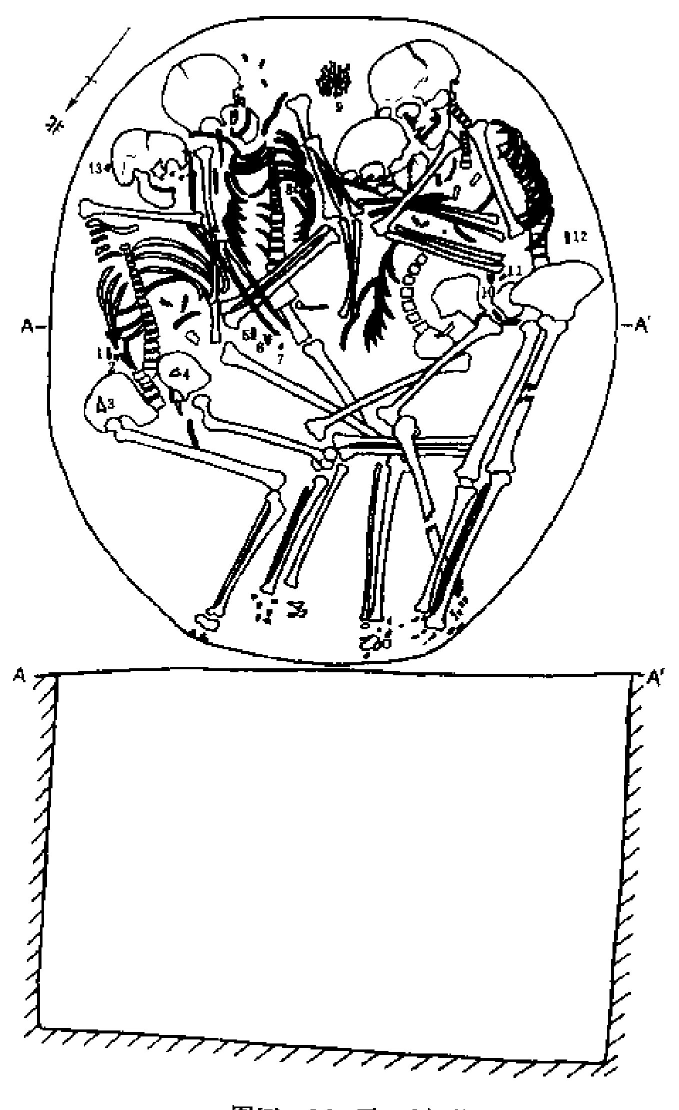


图二 T3西壁剖面图



图三 F1平面图

1.M1；2.灶面；3.硬土面



图四 M1平、剖面图

1、5、12.针筒；2、7、9、11.刮削器；3、4、6、10.石镞；8.玛瑙块；13.骨哨

第1层 表土层，厚10～20厘米，包含有风蚀残留的沙石、陶片和细石器等。M1在此层下开口。

第2层 灰褐色土，厚50～65厘米，质地松软，夹杂有较多木炭粒和炭灰，含有大量的兽骨、陶片和细石器等。F1在此层下开口。

第3层 黑褐色土，厚30～70厘米，质地细密，包含物较少，见有木炭粒和少量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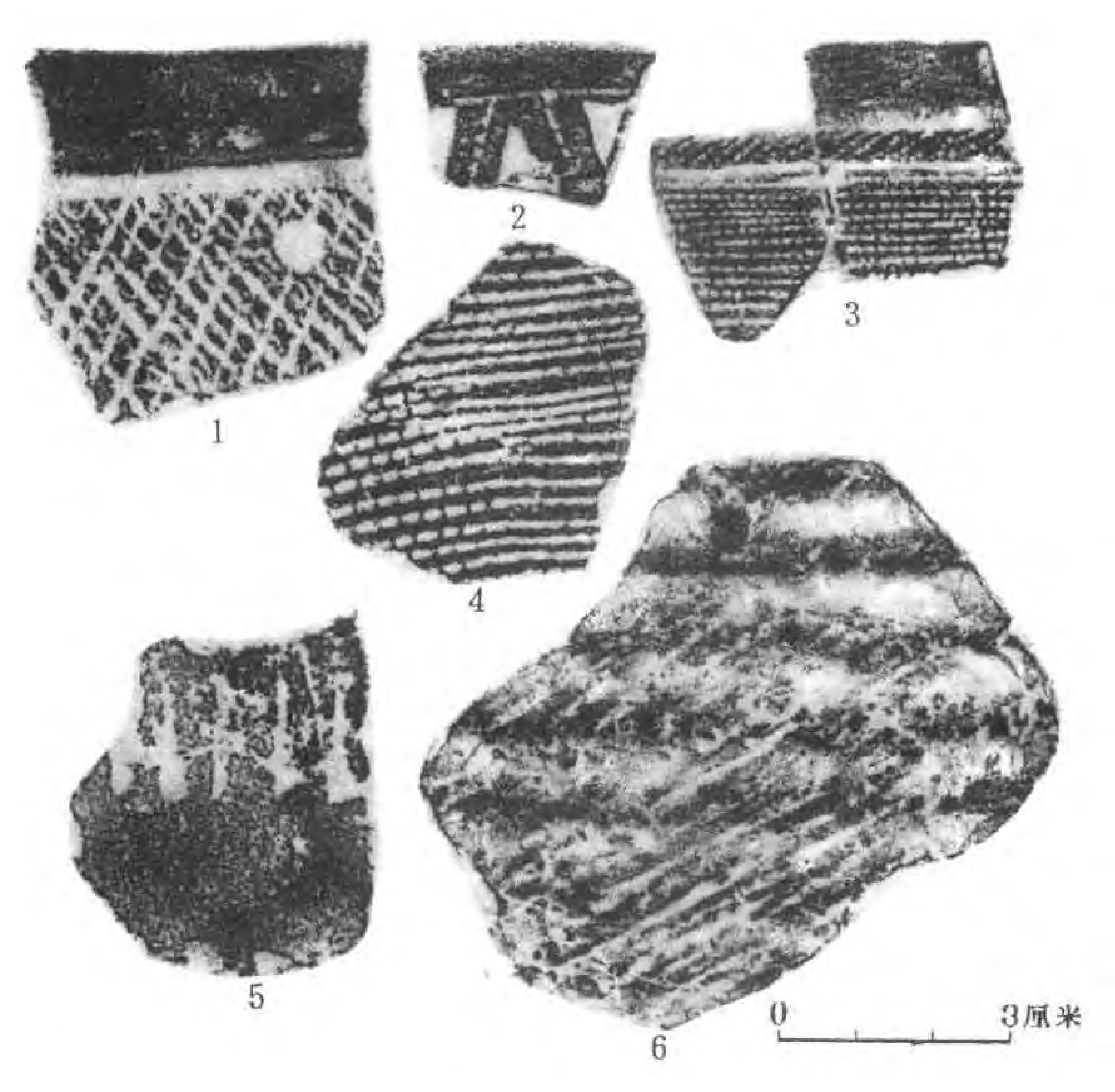
3层以下为生土（图二）。

遗迹现象发现较少，且多残缺不全。房址中，F2和F3仅有小部保留，形状不清，只F1可大致看出形状；灰坑为圆形或不规则形，包含物极少；墓葬仅发现M1一座。现以F1和M1为例加以说明：

F1 开口于2层下。位于T3北部，西侧进入T2，其西南角被M1打破。平面呈不甚规则的长方形，其西侧处于缓坡处，已被破坏。居住面范围东西长4.3米，南北宽4米。居住面打破第3层土，以黑灰土垫成，厚1～2厘米，不甚坚硬。未见烧烤痕迹。居住面四周均未发现墙

壁。灶面位于现存居住面的西南部，为圆形地面灶，直径约 0.85 米。灶面经烧烤，呈黑红色，略显坚硬，灶面下红烧土厚约 3 厘米。未发现柱洞；在居住面北侧，有一圆形灰白色硬面，高出居住面约 2 厘米，似为柱础硬面。不见门道痕迹，据灶面位置判断，门道应在南侧被 M1 打破的部位。在房址居住面东南部，出有夹砂弦纹罐 3 件，黑彩红陶盆、素面红陶盆、红陶钵各 1 件。另在居住面还出有少量兽骨等（图三）。

M1　开口于 1 层下。位于 T3 西南部，西侧大部分进入 T2。墓口平面呈椭圆形，竖穴，平底。墓口长径 1.66 米，短径 1.4 米，深 1.05 米。墓内填土为五花土。在墓坑上部填土中，出土红陶钵口片一块，与 F1 内红陶钵为同一个体。墓坑底部葬有 4 具人骨，头向 145 度。4



图五　陶器纹饰拓片

1. 绳纹和线纹交错（SZC：67）；2. 剔刻倒顺三角及连线篦点纹（SZC：74）；
3. 附加堆纹及连线篦点纹（SZC：66）；4. 连线篦点纹（SZC：73）；
5. 竖压之字纹（SZC：75）；6. 斜线纹及横压凹弦纹（SZT3③：3）

具人骨由左向右分别编为1～4号。1号人骨面向内，侧身曲肢，头骨侧有一骨饰；盆骨中部置一骨针筒，内装骨针3枚，旁有小刮削器1件；骨盆两侧各有玛瑙质箭镞1枚。2号人骨仰身，略向内曲肢，头部向胸前弯曲，并略向外微侧，胸部置半球形玛瑙一块；骨盆处有骨针筒，内装骨针5枚；旁有玛瑙质箭镞和刮削器各1件。3号人骨侧身曲肢向内，身体略靠下，头顶部靠近4号人骨处，置一动物头盖骨制成的小钵形器，内置用各色玛瑙和燧石制成的长约1～2厘米的精致小石叶、刮削器130余件。4号人骨侧身向内，直肢，略呈弓状，腹部有石箭镞和刮削器各1件，后背侧置1骨针筒（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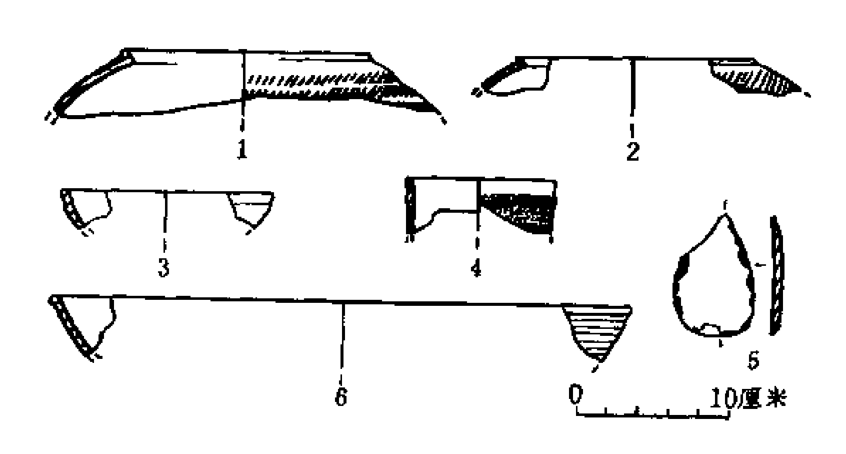
二、遗　　物

该遗址除F1出土一组陶器、M1出土一批细石器制品和骨制品外，地层中出土遗物较少，在此将出土遗物连同地表采集的遗物标本，分为陶器、大型石器、细石器、骨器、蚌饰和珠饰分别叙述。

1. 陶器

以夹砂红褐陶、夹砂灰陶和泥质红陶为主，另有少量的砂质灰陶，夹砂陶器表颜色不均匀，器胎往往表面黑褐色，内则呈红褐色，陶质疏松；泥质红陶表面一般呈桔红色和少量的橙黄色，器表光洁，胎质较硬；砂质陶器胎较薄，器形较小。纹饰较简单，夹砂陶施弦纹、斜向稀疏线纹或细绳纹，有的在线纹之上再横向抹压成排的粗凹弦纹。另有少量的磨光、交错绳纹、戳印三角纹、连线篦点纹和竖压之字纹（图五）。彩陶均施黑彩，一般施于盆腹、钵口沿部。陶器均手制，多不规整，有的口沿部经慢轮修整。器形有瓮、罐、盆、钵、陶刀等。

敛口瓮　夹砂红褐陶，砂粒较大。敛口，短斜唇，鼓肩，肩部施宽疏斜线纹，其上又横向捺压成排凹弦纹，器表有烟炱痕。T3③：1，口径17厘米（图六，1）。T4③：1，口径16厘米（图六，2）。



图六　第一期遗存陶器

1、2. 敛口瓮（T3③：1、T4③：1）；3. A型敞口盆（SZC：69）；4. 筒形罐（SZC：66）；5. 陶刀（T3③：2）；6. B型敞口盆（SZC：70）

筒形罐　分两型。

A型　SZC：66，砂质灰陶，器胎较薄。直口微敞，圆唇，深腹。立沿下贴规整泥条一周，其上施斜向连线篦点纹，腹施细密横向连线篦点纹。口径10厘米（图六，4；图五，3）。

B型　SZC：67，砂质灰陶。直口微敛，尖唇。唇外贴偏泥条一周，腹部交错施绳纹和划纹。口径20厘米（图九，3；图五，1）。

侈口罐　分三型。

A型　均夹砂灰陶。微侈口，短沿，圆唇，鼓腹，下腹略内曲，平底。腹施绳压弦纹，器

表有烟炱。分两式。

Ⅰ式　沿呈圆唇形，内侧有宽凹槽一周，下曲腹，小平底。形体略瘦。F1：2，中腹及下腹遍布锔眼，弦纹表面经抹压。口径15厘米，腹径19厘米，底径7厘米，高18.8厘米（图七，3；图版肆，2）。F1：3，上腹弦纹较深，经抹压，下腹亦斜施浅细弦纹，上腹近口沿部留有锔眼。口径10.8厘米，腹径13.5厘米，底径4.5厘米，高13.2厘米（图七，1；图版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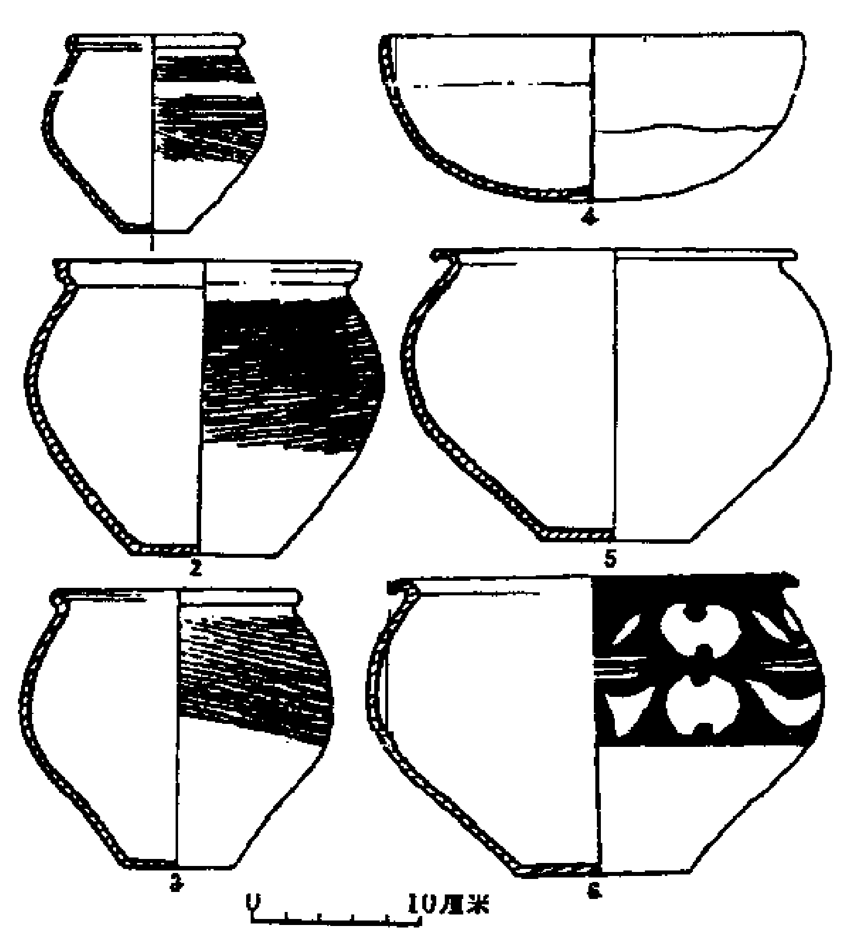
Ⅱ式　F1：1，沿面略长，内凹，沿外侧微鼓，有弦纹一周，形体略胖。口径19.3厘米，腹径22厘米，底径9.1厘米，高19.5厘米（图七，2；图版肆，4）。

B型　侈口，斜直沿。分两式。

Ⅰ式　T3②：6，夹砂红褐陶。直口，圆唇，沿内侧有凹槽一周。沿腹之经抹压，有轮修痕，腹施斜向细绳纹，口径18.5厘米（图八，1）。

Ⅱ式　T3②：7，砂质灰陶，器胎略薄。侈口，圆唇，鼓腹，下腹内曲，小平底。颈贴指压泥条一周，腹施斜向浅细线纹。口径8.8厘米，腹径11.7厘米，底径4.4厘米，高12厘米（图八，2；图版肆，5）。

C型　侈口，卷沿，腹施斜绳纹。T3①：1，夹砂红褐陶。口径20厘米（图九，1）。SZC：68，夹砂红褐陶，沿略直。口径15.6厘米（图九，2）。T8①：2，卷沿。素面。口径28厘米（图九，6）。



图七　第二期遗存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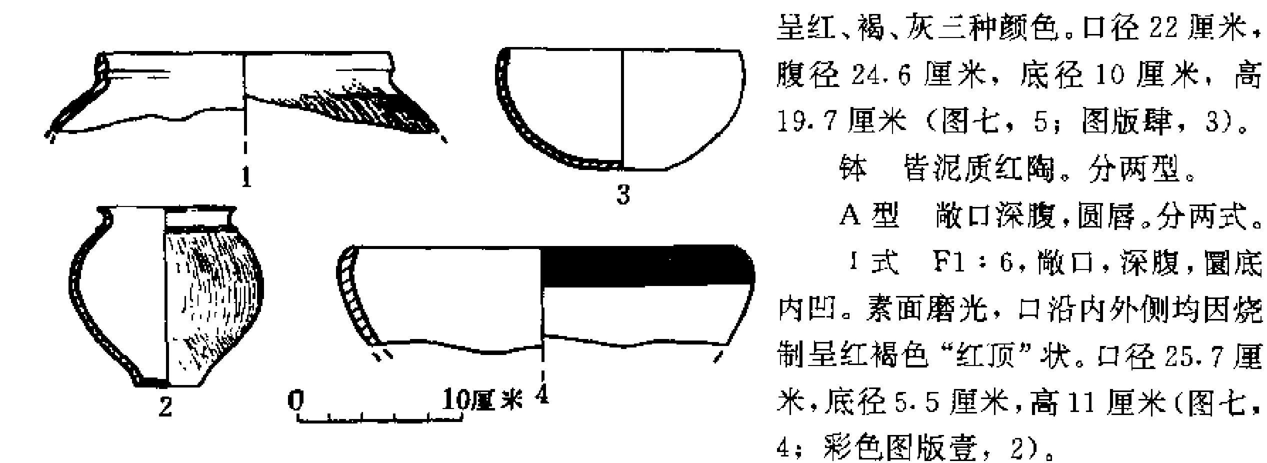
1、3.AⅠ式侈口罐（F1：3、F1：2）；2.AⅠ式侈口罐（F1：1）；4.AⅠ式钵（F1：6）；5、6.曲腹盆（F1：5、F1：4）

敞口盆　敞口，斜腹。分两型。

A型　SZC：69，夹砂灰陶。圆唇。唇外侧有凹弦纹一周。口径14.4厘米（图六，3）。

B型　SZC：70，泥质红褐。厚圆唇。器表外侧磨光，并磨出成排弦纹。口径39.2厘米（图六，6）。

曲腹盆　均泥质红陶。侈口，卷沿，鼓腹，下腹微曲，平底。F1：4，沿外卷下垂。沿面施黑彩，上腹以圆点和勾连弧线三角纹绘出二方连续图案。口径26.4厘米，腹径28厘米，底径10厘米，高20厘米（图七，6；彩色图版壹，1）。F1：5，素面磨光，器表外侧烧制不匀，



图八　第三期遗存陶器

1.BⅠ式侈口罐（T3②：6）；2.BⅡ式侈口罐（T3②：7）；3.AⅡ式钵（T3②：8）；4.B型钵（SZC：71）

呈红、褐、灰三种颜色。口径22厘米，腹径24.6厘米，底径10厘米，高19.7厘米（图七，5；图版肆，3）。

钵　皆泥质红陶。分两型。

A型　敞口深腹，圆唇。分两式。

Ⅰ式　F1：6，敞口，深腹，圜底内凹。素面磨光，口沿内外侧均因烧制呈红褐色"红顶"状。口径25.7厘米，底径5.5厘米，高11厘米（图七，4；彩色图版壹，2）。

Ⅱ式　T3②：8，微直口，深腹，小平底。器表呈橙黄色，素面磨光，腹有两对锔眼。口径15厘米，底径5.5厘米，高8厘米（图八，3；图版肆，6）。

B型　敛口浅腹。SZC：71，尖圆唇。器表深红色，口沿外侧施黑色彩带。口径24厘米（图八，4）。

器耳　SZC：72，夹砂褐陶。扁桥状，贴器壁处加厚，内夹砂粒和蚌壳（图九，5）。

陶片　T8①：1，夹蚌红褐陶。以陶器腹片磨制成长方形，四边平齐，无刃。长8厘米，宽7.5厘米（图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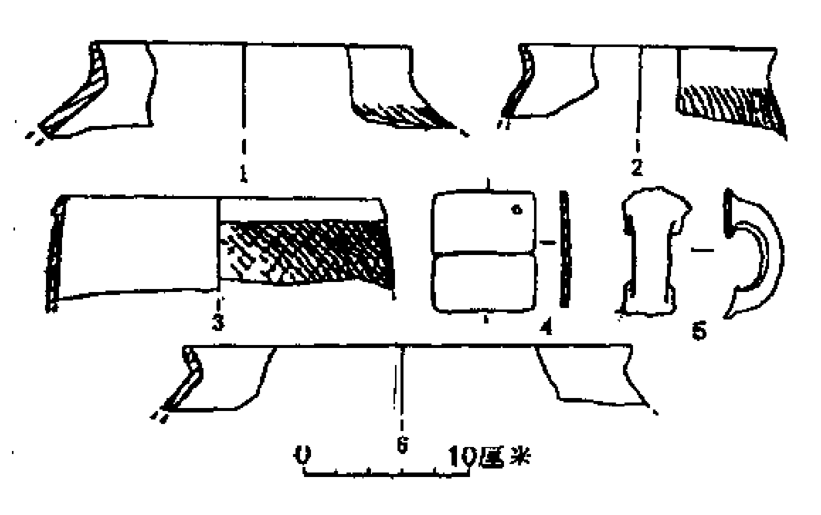
陶刀　T3③：2，泥质红褐陶。椭圆形，出尖，尖端和其他三面打击偏刃，长8.5厘米，宽5.5厘米（图六，5）。

2. 大型石器

遗址中出土石器相对数量较少，大部分石器采集于遗址地表。从制作手段看，可分为打制石器，如大型砍砸器、尖状器和部分石铲、石刀等；琢磨制石器，如磨盘、磨棒、饼状石器、石杵等；磨制石器，如石斧、磨石等。现依其用途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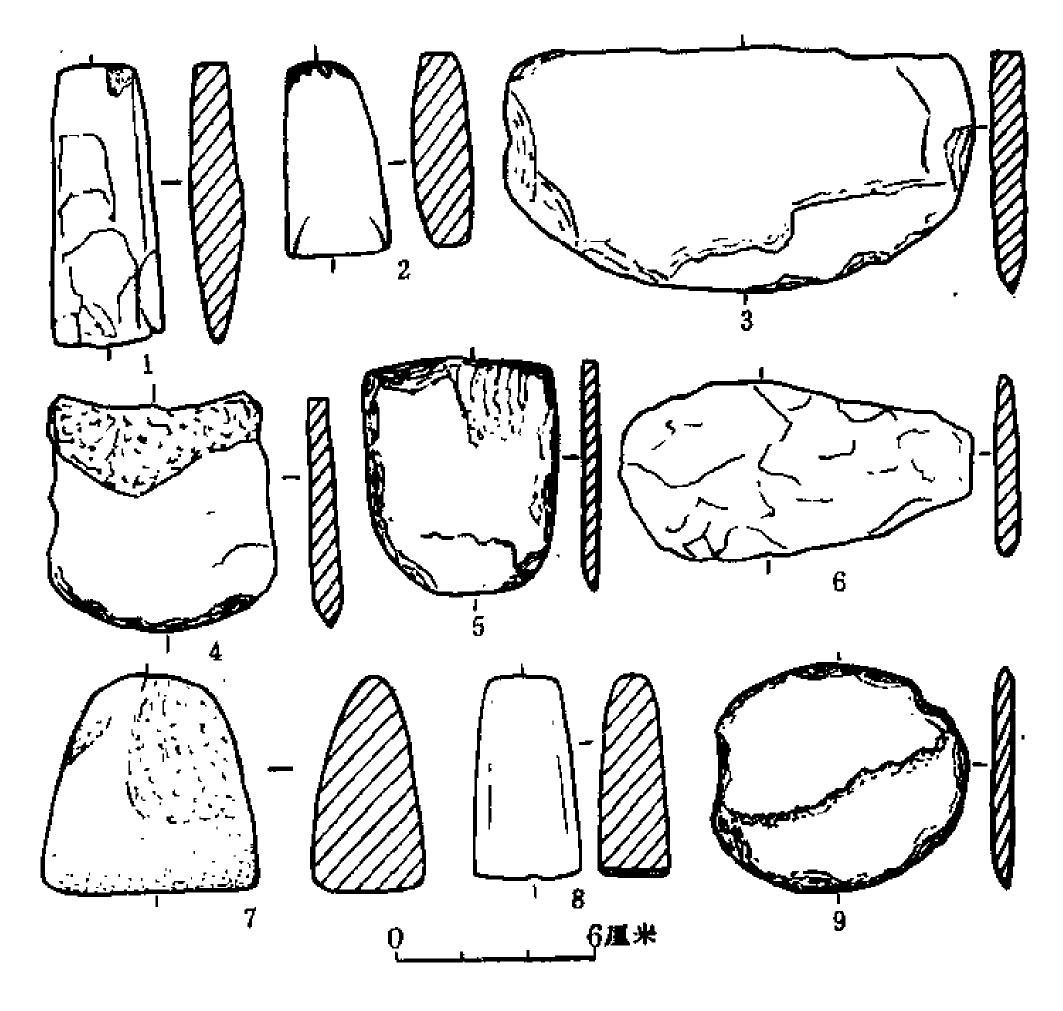
石斧　均磨制，黑色砾石，形体较小。SZC：25，长梯形。窄首窄刃，截面椭圆形，刃部及侧面多有残损。长9厘米，宽3.4厘米，厚0.85厘米（图一〇，1）；SZC：26，梯形。窄首窄刃，通体磨光，刃部尚未加工完成，截面呈弧边长方形。长6.3厘米，宽3.4厘米，厚0.9厘米（图一〇，2）。

石刀　皆打制，形体较薄。SZC：31，白色片岩。直背弧刃，刃部两侧打击，正锋，较规整。长14.4厘米，宽7.8厘米，厚1.1



图九　第四期遗存陶器

1、2、6.C型侈口罐（T3①：1、SZC：68、T8①：2）；3.B型筒形罐（SZC：67）；4.陶片（T8①：1）；5.器耳（SZC：72）



图一〇 大型石器

1、2. 石斧（SZC：25、SZC：26）；3、6. 石刀（SZC：31、SZC：35）；4、5. 石铲（SZC：41、SZC：43）；7、8. 石杵（SZC：37、SZC：27）；9. 盘形石铲（SZC：44）

厘米（图一〇，3）。SZC：35，黑色砾石。略呈舌形，形体不规整，四周打制出刃。长 10.8 厘米，宽 5.6 厘米，厚 0.7 厘米（图一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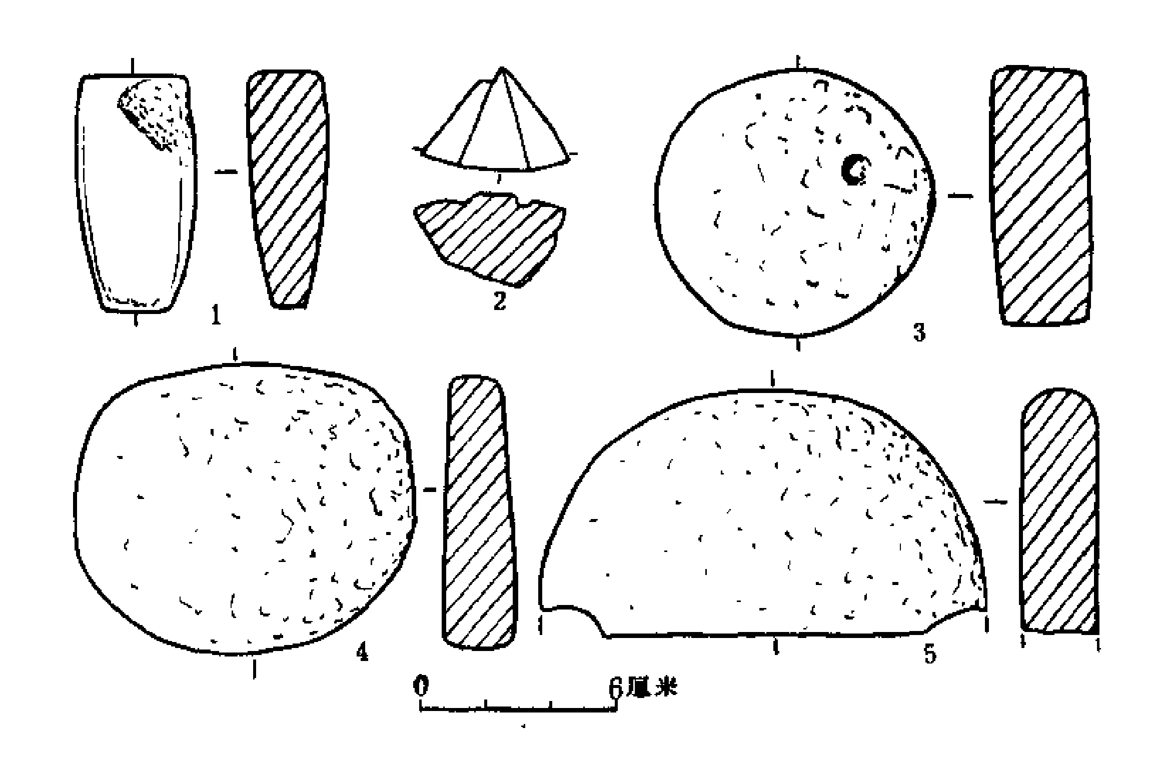
石铲　皆以片岩打制，形体较薄略规整。SZC：41，灰色。顶端略凹，两侧平齐，弧刃正锋。长 7.8 厘米，宽 7 厘米，厚 1 厘米（图一〇，4）。SZC：43，蓝色。弧背弧刃，两侧略齐，正锋。长 7.5 厘米，宽 6 厘米，厚 0.5 厘米（图一〇，5）。

盘形石铲　SZC：44，红褐色片岩打制。薄体，圆形，四周打制出刃。直径 7.5 厘米，厚 0.6 厘米（图一〇，9）。

石杵　打磨皆施，灰白色砂岩制成。SZC：37，整体呈梯形。厚体，杵端磨平，略呈拱形。长 7 厘米，宽 6.8 厘米，厚 3.4 厘米（图一〇，7）。SZC：27，长梯形。截面椭圆形，磨制较规整。长 6.6 厘米，宽 3.4 厘米，厚 2.2 厘米（图一〇，8）。

磨石　T3②：2，灰蓝色砂岩。磨制。梯形，四角圆钝，两面有磨擦面，截面呈圆角方形。长 7.8 厘米，宽 3.9 厘米，厚 2.5 厘米（图一一，1）。

石饼状器　均为灰白色砂岩打制后粗磨而成。SZC：21，圆形。厚体，周缘不甚规整，两侧面平齐。直径 9 厘米，厚 3 厘米（图一一，2）。SZC：22，椭圆形。一面磨制平齐，一面保



图一一　大型石器

1. 磨石(T3②：2)；2. 赭石(M1：17)；3～5. 石饼状器(SZC：21、SZC：22、SZC：20)

留原打击面，直径 8.8～11 厘米，厚 2.4 厘米（图一一，4）。SZC：20，残半，残缺处两侧留有缺口痕。一面平齐，一面微鼓，制作规整。直径 14 厘米，厚 2.4 厘米（图一一，5）。

石磨盘　以砂岩打制后粗磨。SZC：1，灰色。残半，长方形。底面略经打磨，上面磨平略呈凹形。残长 18.4 厘米，宽 18.9 厘米，厚 3.4 厘米（图一二，1）。SZC：2，红色。残剩一角，平面应为梯形。磨制规整，面平。残长 13.4 厘米，残宽 11.3 厘米，厚 2.5 厘米（图一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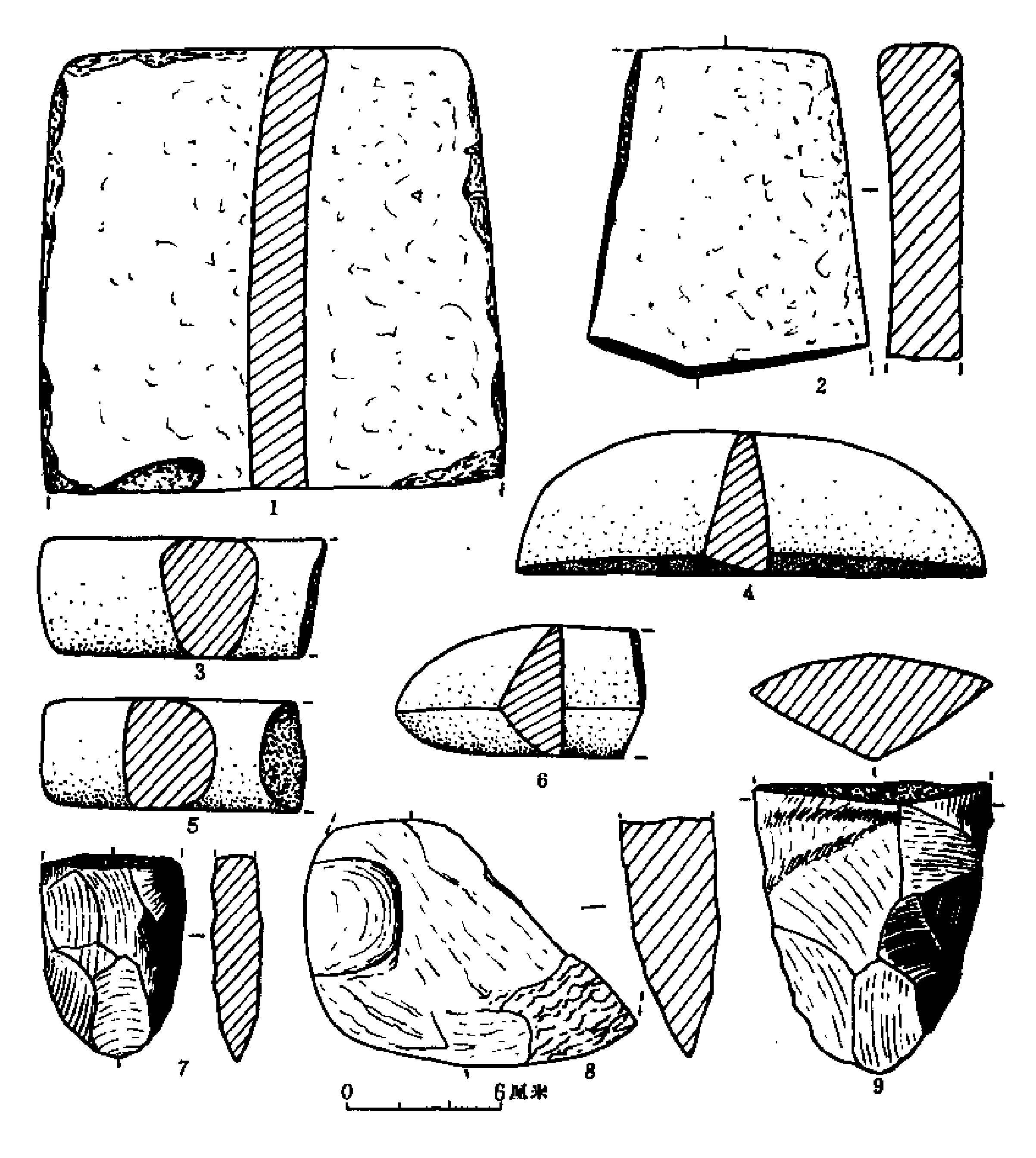
石磨棒　以砂岩打制后粗磨。可分两型。

A 型　圆棒形。SZC：15，灰色。残半，因磨损已不规整。残长 10.6 厘米，截面径3.6～4.6 厘米（图一二，5）。SZC：19，红褐色砂岩。因磨损，截面呈弧角三角形。残长 11.6 厘米，截面长径 5 厘米（图一二，3）。

B 型　半月形。SZC：14，灰色。磨制规整，两面平齐，磨擦面斜平。长 19 厘米，宽 6 厘米，厚 2.3 厘米（图一二，4）。SZC：17，残半。红褐色。残长 10 厘米，宽 5.5 厘米，厚 2 厘米（图一二，6）。

砍砸器　均为硬质岩打制。SZC：28，青蓝色。三角形尖状。厚重，两侧刃打击锋利，中起脊，截面略呈菱形。长 12 厘米，宽 9.8 厘米，厚 4.6 厘米（图一二，9）。SZC：36，青蓝色。舌状，两侧及舌尖打击出刃。长 8.4 厘米，宽 5.8 厘米，厚 2 厘米（图一二，7）。SZC：29，白色。上部残，底刃及侧刃锋利。残长 10 厘米，宽 13.8 厘米，厚 3.7 厘米（图一二，8）。

赭石　M1：17，深褐色，质较软，可研磨出红色粉末。因使用，研磨成四角攒尖的金字塔形，一侧面底部略残。底长 4.8 厘米，高 3.4 厘米（图一一，2）。



图一二　大型石器

1、2. 石磨盘（SZC：1、SZC：2）；3、5. A 型磨棒（SZC：19、SZC：15）；4、6. B 型磨棒（SZC：14、SZC：17）；7～9. 砍砸器（SZC：36、SZC：29、SZC：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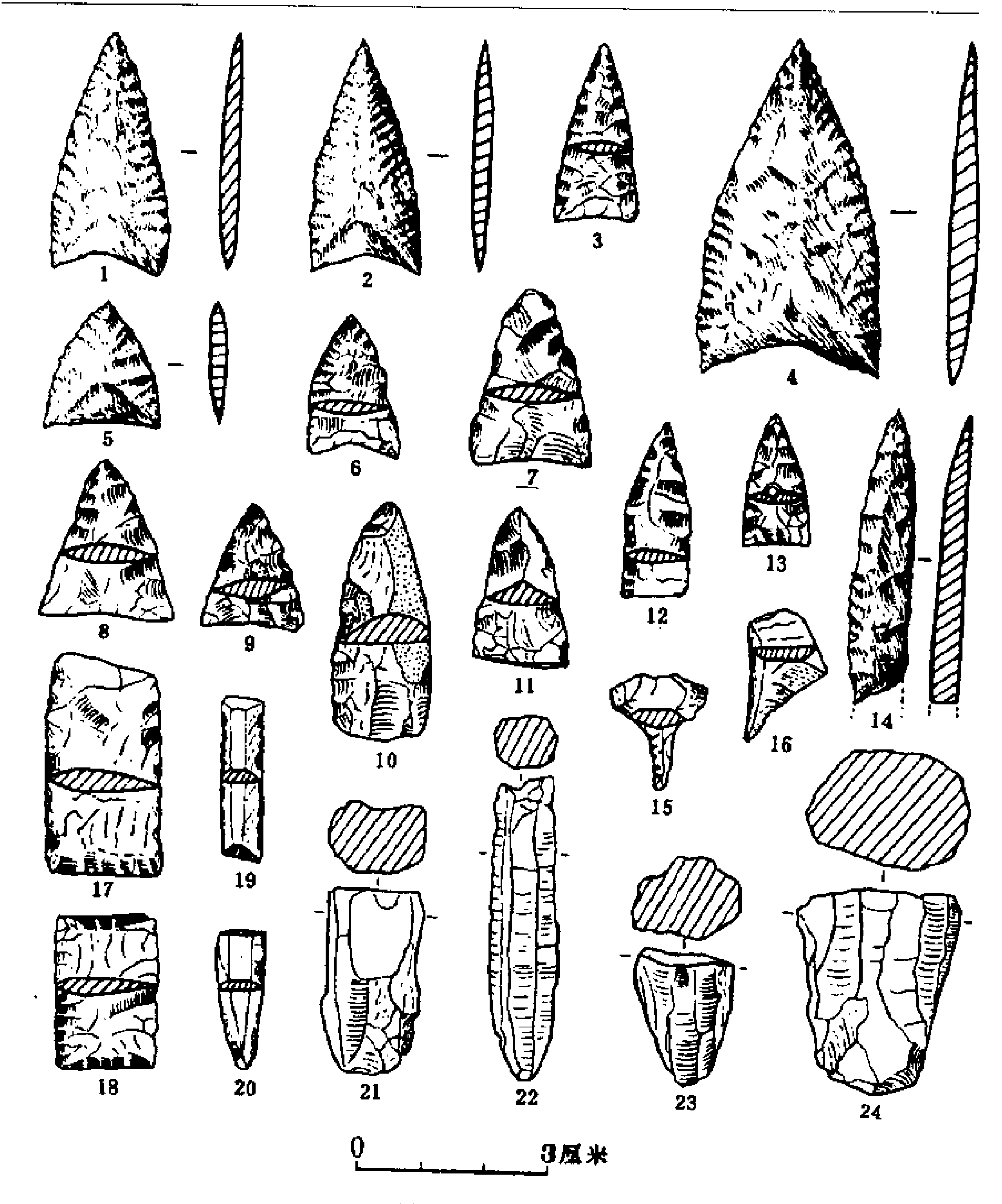
3. 细石器

遗址出土和地表采集数量较多。以白、红、蓝、黄各色玛瑙石及白、黄褐、墨绿、紫红等多种燧石压剥琢制石镞、石钻和石叶等，另有剥制石叶后的多种形态的石核。细石器制作技术精湛，制品十分精美（彩色图版贰，2）。

石镞　可分为两型。

A 型　凹底，平面呈三角形，两侧锋略弧。分为两式。

Ⅰ式　瘦长柳叶形。M1：6，黄褐色燧石，凹底较宽。长 4.2 厘米，宽 1.8 厘米，（图一



图一三　细石器

1～3.AⅠ式石镞（M1：6、M1：19、SZC：57）；4～9.AⅡ式石镞（M1：1、M1：11、SZC：60、SZC：54、SZC：55、SZC：58）；10～13.BⅡ式石镞（SZC：53、SZC：61、SZC：56、SZC：59）；14.BⅠ式石镞（T3②：3）；15、16.石钻（SZC：6、M1：10）；17、18.A型石叶（SZC：51、SZC：52）；19、20.B型石叶（M1：13、M1：22）；21、22.B型石核（SZC：65、SZC：63）；23、24.A型石核（SZC：64、SZC：62）

三，1）。M1：19，白玛瑙，内含黑色斑质，凹底较深。长4厘米，宽1.8厘米（图一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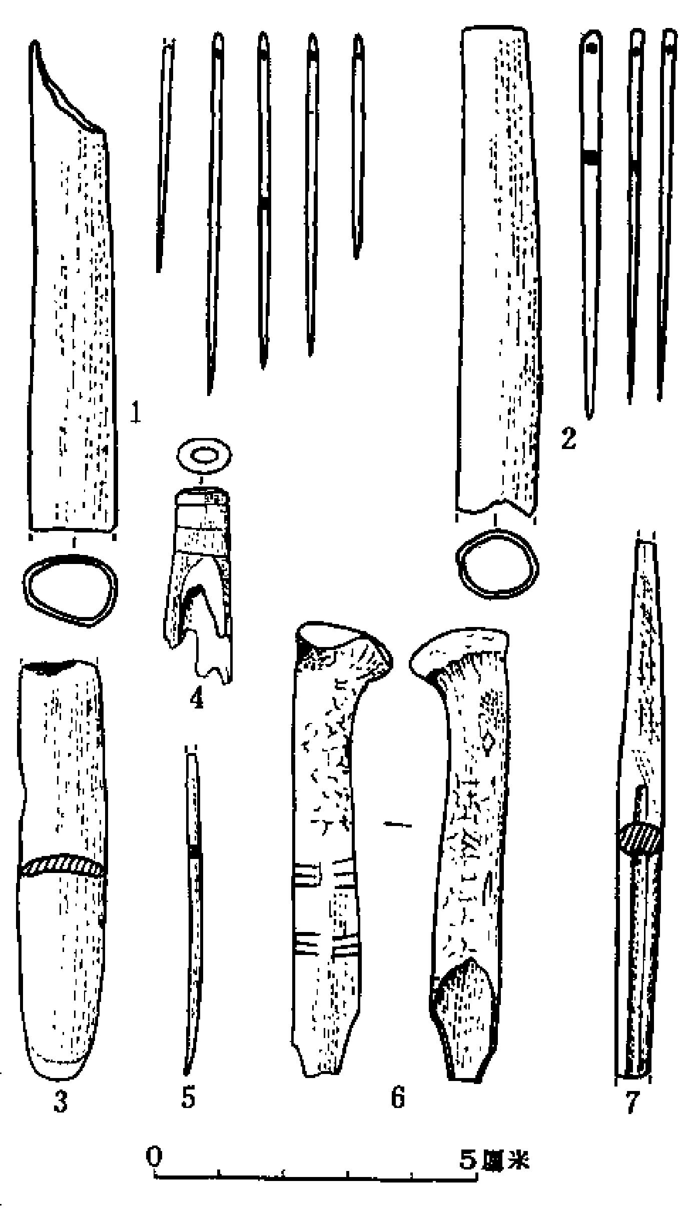
SZC：57，白玛瑙，凹底较浅。长3.1厘米，宽1.4厘米（图一三，3）。

Ⅱ式 宽短三角形。M1：1，白色燧石，凹底较深。长5.6厘米，宽3厘米（图一三，4）。M1：11，白玛瑙，凹底不显。长2.1厘米，宽1.8厘米（图一三，5）。SZC：60，黄褐色燧石，凹底，偏翼。长2.5厘米，宽1.5厘米（图一三，6）。SZC：54，白玛瑙，凹底，琢痕较大，尖残。长3.1厘米，宽2厘米（图一三，7）。SZC：55，黄褐色燧石，凹底不显。长2.7厘米，宽2.1厘米（图一三，8）。SZC：58，白玛瑙，凹底不显，琢痕较大。长2.2厘米，宽1.7厘米（图一三，9）。

B型 平底，平面呈锥形或圭叶形，侧锋较直。

Ⅰ式 长条锥形。T3②：3，红玛瑙，底略残。残长5厘米，宽1厘米（图一三，14）。

Ⅱ式 圭叶形。SZC：53，黄玛瑙，弧底，琢痕较大。长3.2厘米，宽1.6厘米（图一三，10）。SZC：61，黄褐色燧石，底斜残，中有脊。残长2.7厘米，宽1.6厘米（图一三，11）。SZC：56，黄褐色玛瑙，形体圭叶形。长3厘米，宽1.1厘米（图一三，12）。SZC：59，白燧石，形制规整。长2.2厘米，宽1.1厘米（图一三，13）。



图一四 骨器

1、2. 骨针筒及骨针（M1：2、M1：8）；3. 骨凿（M1：4）；4. 骨哨（M1：7）；5. 骨针（T3②：5）；6. 刻纹骨器（T3②：4）；7. 骨錾（T3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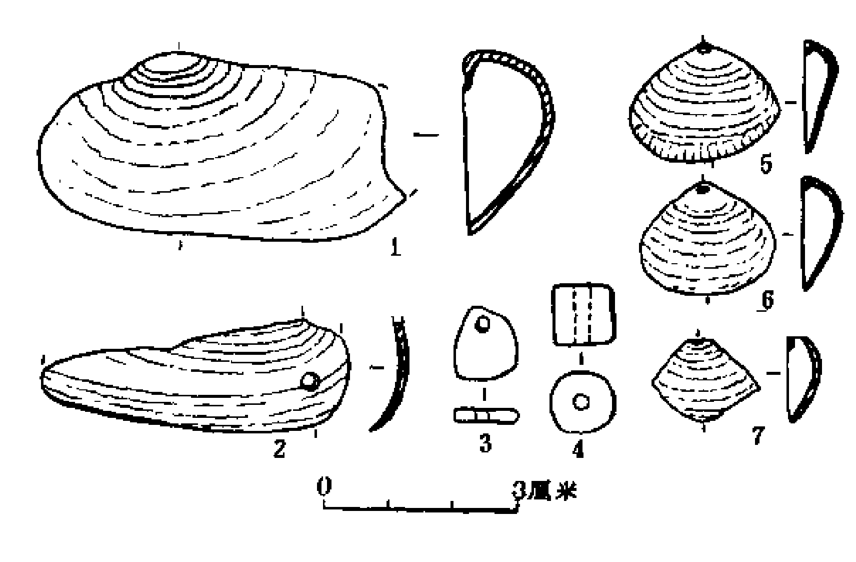
石钻 形体较小，锥状钻头尖细，上有扁平柄首。SZC：6，白燧石，琢制精美，长1.9厘米，宽1.6厘米（图一三，15）。M1：10，白玛瑙，薄体。长2.2厘米，宽1.3厘米（图一三，16）。

石叶 长条形。分两型。

A型 扁平长方形。SZC：51，黄褐色玛瑙，两长边出刃，一侧略厚。长3.9厘米，宽2.9厘米（图一三，17）。SZC：52，黄玛瑙，一侧刃略厚，另一侧刃略薄。长2.7厘米，宽1.7厘米（图一三，18）。

B型 细长条形。M1：13，黄玛瑙。长2.8厘米，宽0.7厘米（图一三，19）。M1：22，紫红色燧石，长条尖状。长2.4厘米，宽0.8厘米（图一三，20）。

石核 分两型。



图一五 蚌饰、珠饰

1、2、5～7. 蚌饰（SZC：49、SZC：78、SZC：77、SZC：76、SZC：79）；3、4. 珠饰（SZC：80、SZC：48）

A型 楔形。SZC：62，白燧石，舌状，较厚。长3.6厘米，宽2.6厘米，厚2厘米（图一三，24）。SZC：64，墨绿色燧石，尖状。长2.3厘米，宽1.6厘米，厚1.4厘米（图一三、23）。

B型 笔头形。SZC：65，白玛瑙，截面呈多边形。长5.2厘米，宽1.2厘米，厚1厘米（图一三，21）。SZC：63，黄褐色燧石。长3.2厘米，宽1.4厘米，厚1.3厘米（图一三，22）。

球形玛瑙 M1：21，白玛瑙结核，呈大半球形，表面有麻状坑点。直径3.5厘米。

4. 骨器

出土不多，主要有骨针筒、骨针、骨凿、骨簪、骨哨、刻纹骨器等。

骨针筒和骨针 3件针筒均出自M1，除一件残破、未装骨针外，另外两件分别装有3枚和5枚骨针。M1：8，以小动物肢骨切割磨制而成，骨节头一端已残损。长8.3厘米，管口径1.3厘米。管内装3枚骨针，针孔和针尖均完整，截面径为扁圆形。其中一枚略粗，长6.8厘米，截面径0.3厘米；另二枚略细，长6.4～6.5厘米，截面径0.15厘米（图一四，2）。M1：2，骨管一端已残，管口一端略有残缺，长8.6厘米，管口长径1.55厘米。管内装5枚骨针，均较细，截面为扁圆形。其中3枚长5.5～6.2厘米，2枚长3.9～4厘米，截面径0.13～0.18厘米（图一四，1；彩色图版贰，1）。

骨凿 M1：4，骨片磨制。窄刃略偏。长7厘米，宽1.4厘米（图一四，3）。

骨哨 M1：7，扁圆形骨管磨制。口部有四道横向刻槽，骨腔中部削薄出孔，前段已残。残长3.4厘米，哨口径0.65～0.9厘米（图一四，4）。

骨簪 T3②：1，细长棒状，中腰粗，两端略细，均已残。残长9厘米，径0.7厘米（图一四，7）。

骨针 T3②：5，针眼已残。长5.4厘米，截面径0.2厘米（图一四，5）。

刻纹骨器 T3②：4，动物肢骨磨制，一端保留骨节，另一端已残。在骨腔拱形面两侧对称刻划两组相对，每组六条刻划纹；反面偏下露出骨腔的两侧棱上，亦有一侧六条，一侧二条（已残）刻划纹。残长7.5厘米，宽1.1厘米（图一四，6）。

骨钵 M1：12，以动物头骨制作，盛放小石叶。口径约5厘米，深约3厘米，壁厚0.15厘米。

5. 蚌、珠饰

蚌壳串饰 均在小蚌壳尖端磨出小孔，大蚌壳则是在一侧端钻孔。蚌壳大者长5.8厘米，小者长2.3厘米（图一五，1、2、5～7）。

珠饰　2枚。SZC：48，白料石。圆管状。长1厘米，管径1厘米，孔径0.25厘米（图一五，4）。SZC：80，绿松石。扁平不规则形，边穿一孔。长1.3厘米，宽1厘米，厚0.2厘米，孔径0.2厘米（图一五，3）。

三、结　语

章毛勿素遗址地处北纬42度线以北，是目前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发现并经正式发掘的地理位置最北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该遗址发掘清理的F1、M1和采集到的之字纹、篦点纹陶片等，分别具有鲜明的文化特征，是该次发掘的主要收获。

遗址虽因上层堆积遭自然破坏，较多遗物流散于地表，以致对遗存的分期造成一定困难，但依据现有层位关系和出土物，参考已有研究成果，进行粗略的分期还是有可能的。

F1开口于遗址2层下，打破第3层，在相对年代上，应晚于遗址第3层而早于第2层。M1开口于1层下，打破遗址第2层，并打破F1，年代上应晚于F1和遗址第2层。此外，该遗址地表暴露的第1层堆积，亦应属自然破坏遗留的文化层，其包含物所代表的相对年代，要晚于遗址的第2层堆积。如此，便可将遗迹层位的由早到晚关系表示为：

3层——→F1——→2层——→M1——→1层

T3、T4第3层分别出土的夹砂敛口瓮口片和T3第3层出土的斜线纹横压宽凹弦纹的薄胎夹砂陶片，均为仰韶早期阶段遗存中习见的器物和纹饰。与其年代相当的还有A型和B型敞口盆。此外，在遗址地表采集的沿下施泥条、并在泥条和腹部饰连线篦点纹的A型筒形罐，以及横排竖压之字纹和篦点纹陶片等，均表现出强烈的内蒙古东部地区赵宝沟文化[1]和富河文化[2]的纹饰风格。

F1出土的一组陶器，从器物造型到彩陶花纹特点，均可在白泥窑文化早、中期遗存中，找到相似的形态[3]。只是这里未见尖底瓶和火种炉，敞口深腹凹底红陶钵则更接近于后岗一期的“红顶钵”[4]。

T3第2层出土的BⅠ、BⅡ式侈口罐，同白泥窑子A点出土的属白泥窑文化偏晚阶段的同类夹砂和砂质罐造型一致[5]。T3第2层出土的AⅡ式直口红陶钵，亦与白泥窑文化偏晚阶段遗存同类器相似[6]。地表采集的黑彩带敛口钵亦当属同一阶段。

M1中未见有陶器出土，故其年代较难确定。从地层关系以及出土物来看，T3和T8第1层出土的C型侈口夹砂罐，陶质和器物造型同庙子沟文化晚期遗存的同类器[7]接近。此外，遗址采集的B型敛口筒形罐和扁桥状器耳，亦属庙子沟文化中最晚期的器物形态[8]。而M1中出土的骨针筒和骨针，在属庙子沟文化晚期的丰镇市北荒沟遗址[9]和包头市阿善遗址的阿善三期遗存[10]中均有发现，且器物特征和制作风格完全相同。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可将章毛勿素遗址的文化遗存分为顺序发展的四期。即以第3层和出土的夹砂敛口瓮，A、B型敞口盆，A型筒形罐为代表的，并伴有篦点纹和之字纹的第一期文化遗存，年代上相当于仰韶早期阶段，属白泥窑文化早期；以F1和所出一组陶器为代表的第二期文化遗存，年代上相当于仰韶中期偏早阶段，属白泥窑文化中期；以第2层和出土的BⅠ、BⅡ式侈口罐，AⅡ式红陶钵，黑彩带敛口钵为代表的第三期文化遗存，相当于仰韶中

期偏晚阶段，属白泥窑文化晚期；以M1、第1层和出土的C型夹砂罐、AⅠ式筒形罐、骨针筒、骨针等为代表的第四期遗存，年代上可能相当于庙子沟文化晚期至阿善文化早期阶段。

章毛勿素遗址的发掘，有以下主要收获：①黄河流域和燕山以北西拉木伦河流域的文化交流早在仰韶早期阶段即已开始。章毛勿素遗址是目前所见的以筒形罐和之字纹为代表的兴隆洼——红山文化因素影响的最西端。②F1出土的一组陶器表明，在仰韶早、中期阶段，由于环境气候适宜，以弦纹夹砂罐、彩陶为代表的早期农耕文化，曾经越过阴山东段，一直推进到北纬42度线以北的现今草原地区。③在距今5000年前后，可能由于气候条件的变化，章毛勿素一带的农耕经济逐渐向狩猎经济转化。M1出土的大量用于狩猎的精美石制品，以及可能用于缝制兽皮的较多骨针等，似乎反映了这种经济形态的转化。

此次发掘由魏坚领队，参加发掘的有富占军、郑祎桐、秦有云、田少君、秦双成、杨春文等。

执笔：魏　坚　富占军
绘图：田　丽　富占军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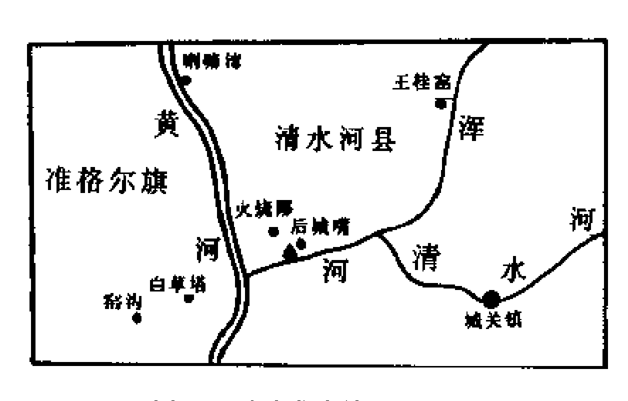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3〕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图一～图三，《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年6期。
〔5〕同〔3〕，见图四，6、7。
〔6〕同〔3〕，见图三，3。
〔7〕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8〕魏坚、曹建恩：《庙子沟文化筒形罐及相关问题》，《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9〕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镇市北荒沟遗址发掘简报》，见本文集。
〔10〕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内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清水河县后城嘴遗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清水河县文物管理所

1990 年 5 月，为配合国家重点工程准格尔煤田丰（镇）—准‘格尔’铁路建设项目，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清水河县后城嘴遗址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发现有新石器至青铜时代几个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

后城嘴遗址位于清水河县王桂窑乡后城嘴村西约 1.5 公里、大峁梁村南 2 公里的浑河北岸台地上，西距黄河岔河口约 6 公里，当地人称前峁梁（图一）。站在遗址高处，可清楚地看见浑河水自东向西流入南流黄河。遗址周围丘陵起伏、沟壑纵横，为典型的黄土高原地貌。因风沙侵蚀与人工修建农田水利设施，遗址破坏非常严重，只残留东南部一小部分。我们在这里布 5 米×5 米探方 8 个，实际发掘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获得仰韶至夏时期四个阶段的文化遗存；另外清理战国墓葬 11 座（资料另文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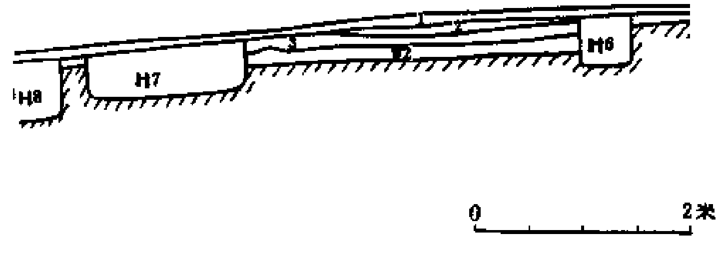
图一　后城嘴遗址位置示意图

现以 T7 北壁剖面为例，介绍这里的文化堆积及相对关系（图二）。

第 1 层　现代地表层，厚 5～15 厘米，黄色沙质土，土质较硬。出仰韶、龙山、夏时期各个阶段的陶片及残破石器等。

第 2 层　黑灰土层，厚 2～15 厘米，质地疏松，较为纯净。

第 3 层　灰花土层，厚 5～18 厘米，土质比较松软。出土有泥质红陶、彩陶、夹砂绳纹、弦纹灰褐陶陶片。



图二　T7 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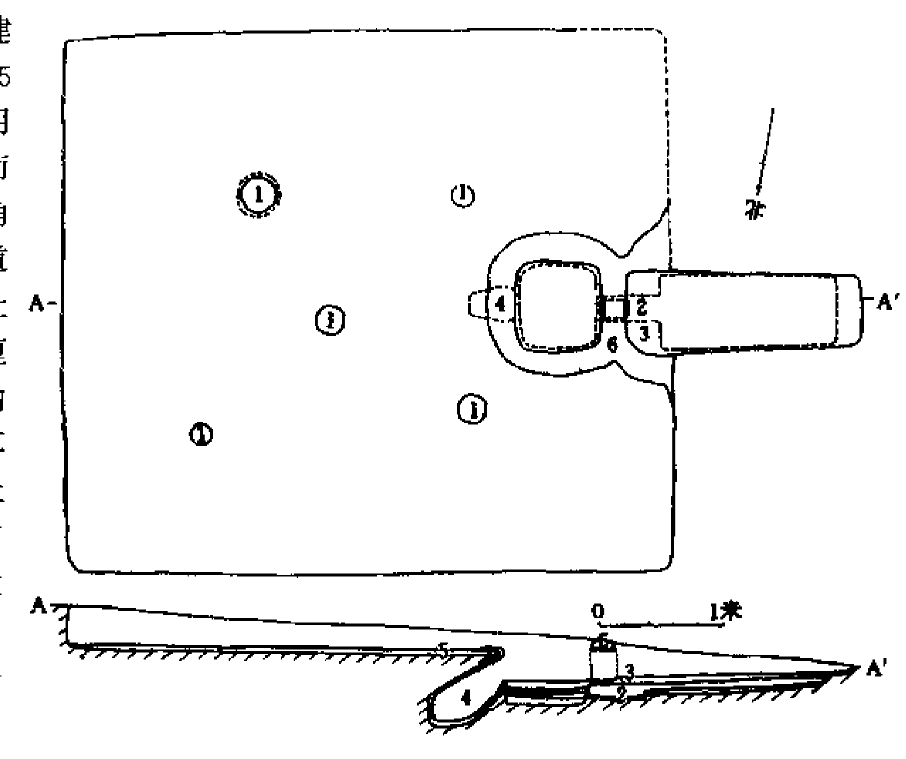
根据文化堆积的相对关系及已经公认的遗存文化性质，以下将各阶段的遗存分别介绍。

一、第一阶段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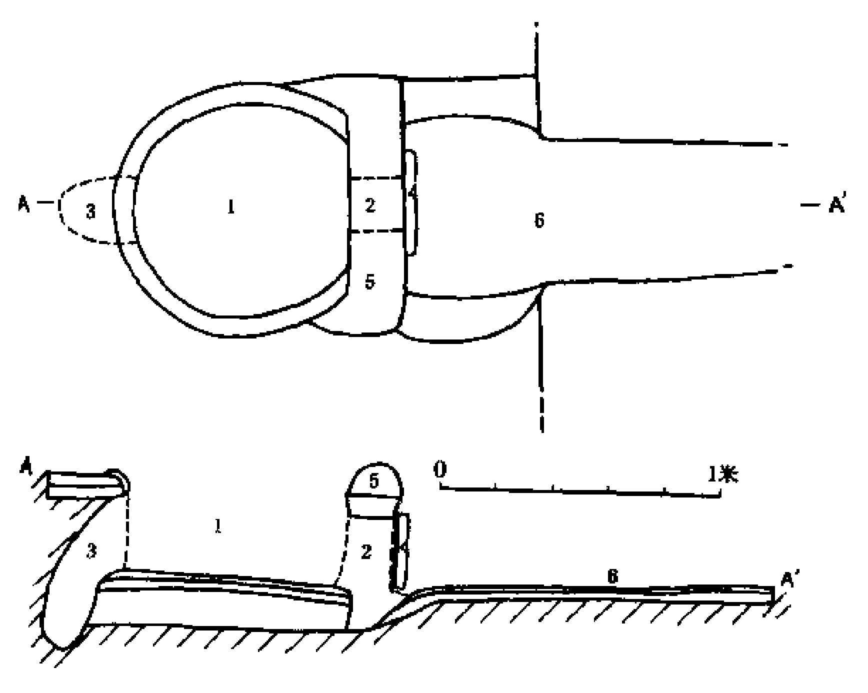
1. 遗迹

此类遗存只发现房址 7 座，多数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破坏，均为方形半地穴式建筑。

F4　为半地穴式建筑。平面略呈方形，进深5米，间宽4.7米。居住面用黄土草拌泥抹成，坚硬而平整，平均厚4厘米。圆角方形坑灶位于靠近门道处，与门道连接成一体。灶坑深30厘米，边长78厘米×72厘米。灶坑四壁均用草拌泥抹成，坑沿用草拌泥抹成高于居住面和灶的凸形灶坎，而且靠近门道处高于灶的后部。灶坎高4～10厘米，宽20厘米。在灶坑内后部还有一斜向袋状坑，坑内抹有一层草拌泥，非常光滑规整，口径20厘米，深60厘米。灶的前部有一通风口与门道连接成一体，通风口宽15厘米。此灶经过一次大的改造。该灶原建在生土上，灶底内收，通风口略低于灶面，而且比第二次要长，基本快通到户外。第二次灶坑用黄土草拌泥抹成，建有灶坎，通风口变短，与灶面基本呈一条平行线，在灶的后部又加一斜向袋状坑。室内发现圆形柱洞5个。柱洞前后各2个，中间有一个，基本对称，四壁抹有草拌泥，与居住面相连，直径20～25厘米，深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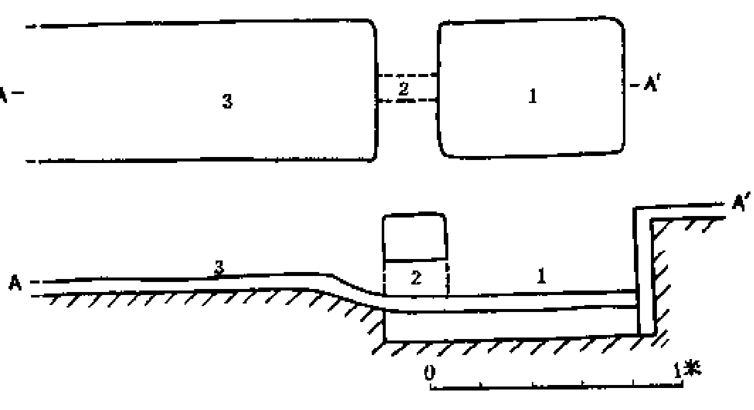


图三　F4平、剖面图
1. 柱洞；2. 第一次灶和门道使用情况；3. 第二次灶和门道使用情况；4. 灶内袋形穴；5. 草拌泥居住面；6. 灶坎



图四　F13灶平、剖面图
1. 灶；
2. 火道；
3. 灶内袋形穴；
4. 石板；
5. 灶坎；
6. 门道

厘米。门道呈长条形，与灶相接，而且低于室内居住面，向外延伸，略成坡状，长 1.6 米，宽 0.65 米。门道同灶一样，也经过一次改造。墙未见任何装饰，直接坐在生土上，后墙残高 30 厘米，前墙残高 5～10 厘米。门向西（图三）。



图五 F1 灶平、剖面图
1. 灶；2. 火道；3. 门道

这种方形房子总体结构大同小异，柱洞一般均为前后各 2 个，最大的区别是灶的形态不同；另外仅 F4 门向西，其他门向均向南。

F13 的灶为圆形，在通风口加有一石板，另外居住面有 2 层垫层，一层为黄花土，另一层为料礓石，居住面和墙均用草拌泥抹成（图四）。

F1 为长方形坑灶，四壁均用草拌泥抹平，未见灶坎和坑内斜向袋状坑（图五）。长方形灶还有在灶坑四壁用石板围砌而成的。

2. 遗物

（1）陶器　以夹砂灰褐陶为多，泥质红陶略次。纹饰主要有绳纹、弦纹，个别见有划纹、戳点纹、附加堆纹和叶脉纹等。彩陶均为黑彩，花纹以宽带纹为多，其次是各种三角纹，另外还见有钩叶纹、弧线三角纹等。制法均为手制，泥条盘筑。主要器形有夹砂侈口罐、夹砂敛口瓮、小口尖底瓶、彩陶钵、彩陶盆、器盖、火种罐等。

罐　可分三型。

A 型　可分二式。

Ⅰ式　标本 F13：1，夹砂灰褐陶。侈口，口部内凹，外叠唇有一凹槽，束颈，鼓肩，深腹。颈部以下饰圆圈压印纹和细乱绳纹。口径 32 厘米，残高 32 厘米（图六、1）。F3：5 造型同前。腹饰弦纹。口径 25.2 厘米（图六，2）。

Ⅱ式　标本 F13：2，夹砂灰褐陶。侈口，口部内凹，方唇，束颈，鼓腹，小平底。口径与腹径基本一致。颈部以下饰有圆圈压印纹以及细乱绳纹。口径 32 厘米，底径 13 厘米，通高 36 厘米（图六，3）。F1：3 形制同前，口径 24 厘米（图六，4）。

B 型　标本 T3③：4，夹砂灰褐陶。敛口，圆唇中间有一周凹槽，弧腹。在口部有柱状桥钮，而且用小泥饼加固，器表饰有绳纹和戳点纹。口径 20 厘米，残高 15 厘米（图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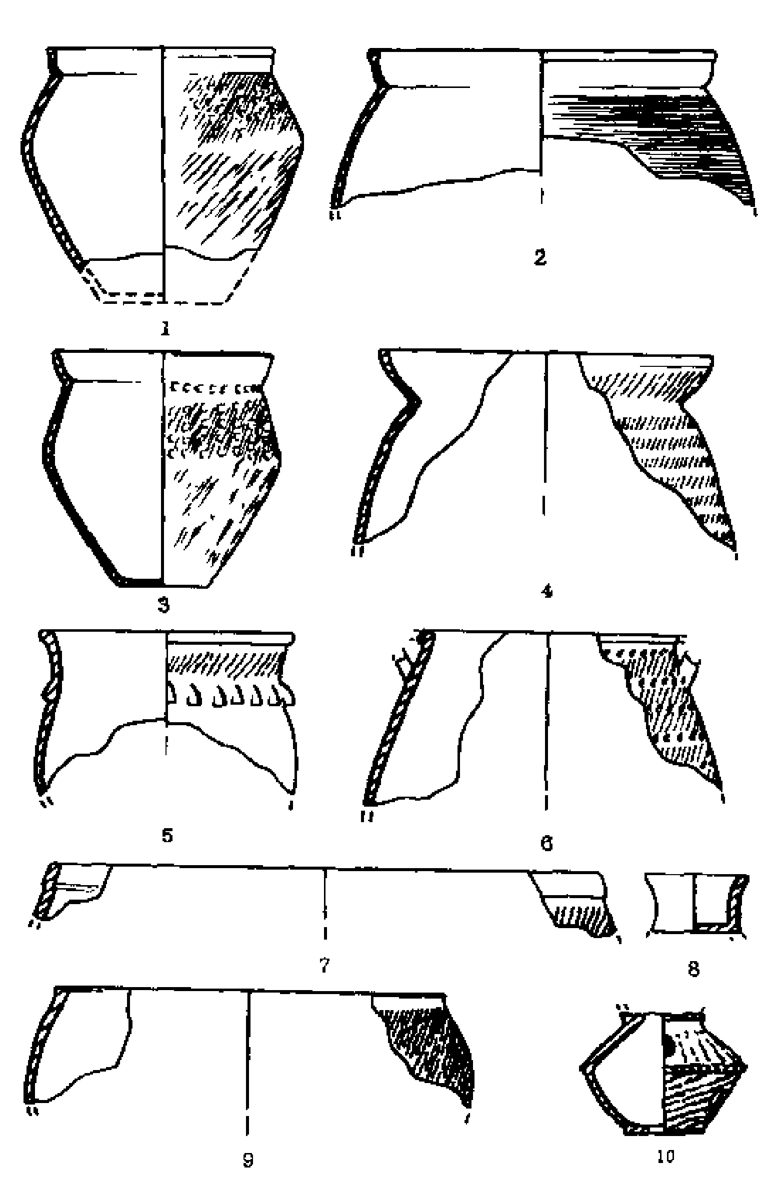
C 型　标本 90QD 采：1，泥质红陶。敞口，圆唇外叠，腹部微鼓。在颈部下按有一周附加堆纹乳突，颈部以上饰绳纹，以下为素面磨光。口径 17 厘米，残高 14 厘米（图六，5）。

敛口瓮　可分二型。

A 型　标本 T2②：1，夹砂灰褐陶。敛口，方唇外叠。在口沿上以及颈部内侧各有一凹槽，颈部以下通饰绳纹。口径 40 厘米，残高 8 厘米（图六，7）。

B 型　标本 T3③：2，夹砂灰褐陶。敛口，方唇，鼓肩，通体饰绳纹。口径 28 厘米，残高 12 厘米（图六，9）。

小口尖底瓶　均为泥质红陶。可分三式。



图六　第一阶段遗存陶器

1、2.AⅠ式罐（F13：1、F3：5）；3、4.AⅡ式罐（F13：2、F1：3）；5.C型罐（90QD采：1）；6.B型罐（T3③：4）；7.A型瓮（T2②：1）；8.器盖（F13：3）；9.B型瓮（T3③：2）；10.火种罐（F1：2）（1、3为1/12，余1/5）

Ⅰ式　标本F13：01，小口，圆折颈。口径8厘米（图七，1）。

Ⅱ式　标本F3：01，小口，卷唇，尖折颈。口径8厘米（图七，2）。

Ⅲ式　标本F3：02，小口，双唇。颈部以下饰绳纹。口径6厘米（图七，3）。

钵　均为泥质红陶，可分三型。

A型　标本F3：1，敞口，弧腹，小底，在口沿下饰有一周宽带黑彩。口径28厘米，残高9厘米（图七，4）。标本90QD采：2，在口沿下饰有弧线三角黑色彩带（图七，5）。

B型　标本F3：2，直口，弧腹。口沿下饰有黑色三角纹带。口径18厘米，残高6厘米（图七，6）。

C型　标本H3：1，敛口，折腹。口沿下饰有三角纹加斜线的黑色彩带。口径14厘米，残高7厘米（图七，7）。

盆　可分六型。

A型　标本T3③：3，敞口，卷沿，圆唇。唇部以下饰有黑彩花纹（图七，8）。

B型　标本Y1：1。泥质红陶。敞口，折沿，弧腹。口沿内侧饰有一周黑彩带，器表饰有弧线三角钩连黑彩花纹。口径20厘米，残高4厘米（图七，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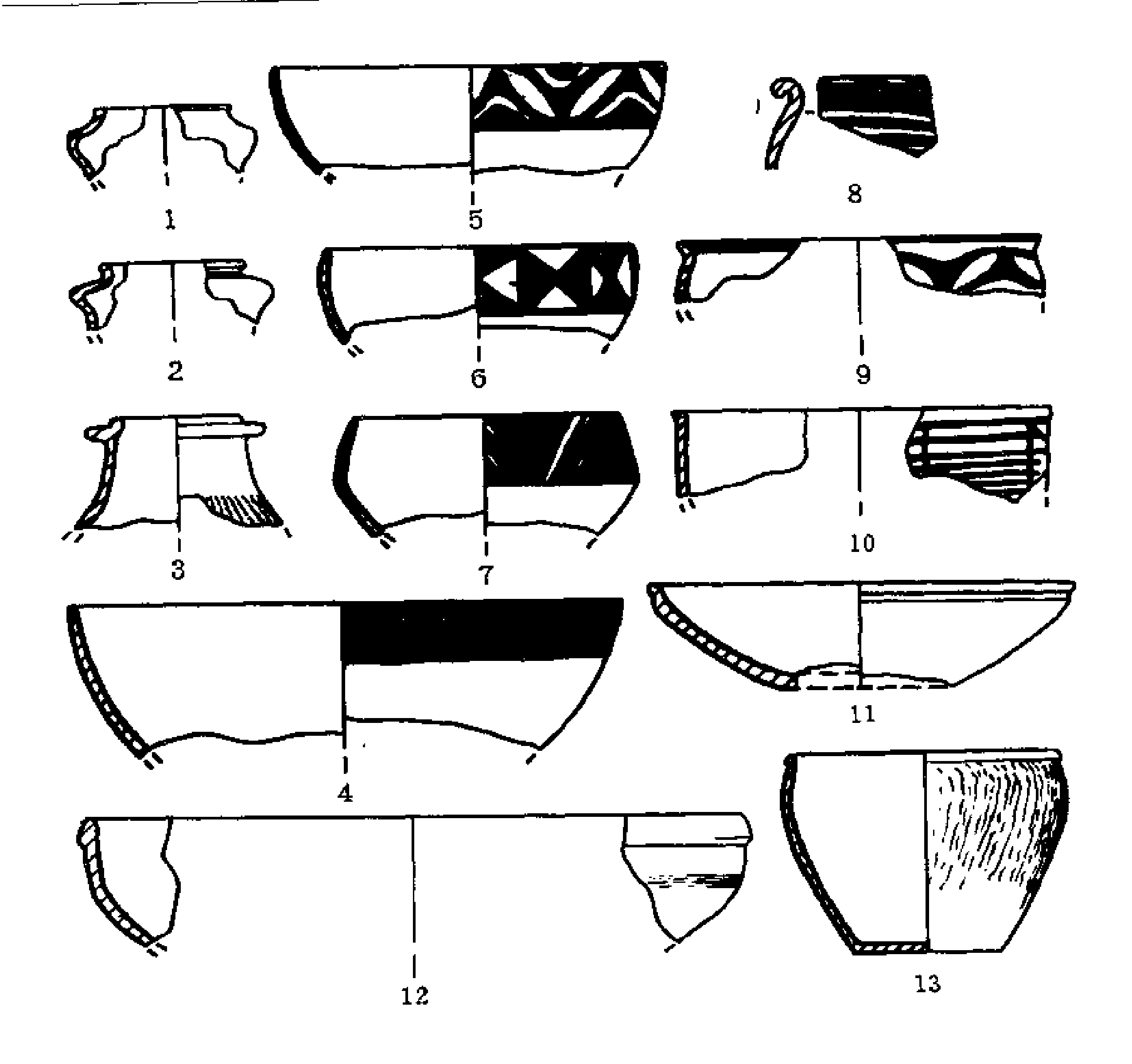
C型　标本F3：03，泥质红陶。直口，小平折沿。器表饰有平行、竖行、斜行单线组合成的黑彩图案。口径20厘米，残高5厘米（图七，10）。

D型　标本F3：5，夹砂灰褐陶。敞口，外叠唇，颈部下有一道凹槽，浅腹，小平底。通体素面。口径24厘米，底径12厘米，通高6厘米（图七，11）。

E型　标本T4③：1，泥质红褐陶。敞口，外叠唇，斜腹略内折。素面。口径36厘米，残高9厘米（图七，12）。

F型　标本F13：4，夹砂红褐陶。敞口，外叠唇，肩部微鼓，深腹，平底。通体饰绳纹。口径30厘米，底径16厘米，通高22厘米（图七，13）。

小罐　可分三型。



图七　第一阶段遗存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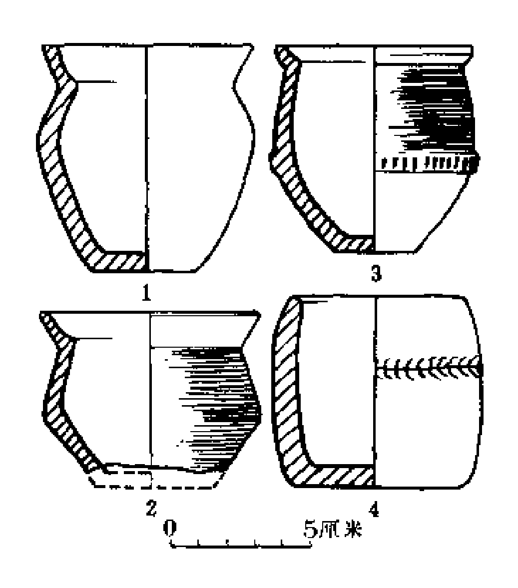
1. Ⅰ式尖底瓶（F13：01）；2. Ⅱ式尖底瓶（F3：01）；3. Ⅲ式尖底瓶（F3：02）；4、5. A型钵（F3：1、采：2）；6. B型钵（F3：2）；7. C型钵（H3：1）；8. A型盆（T3③：3）；9. B型盆（Y1：1）；10. C型盆（F3：03）；11. D型盆（F3：5）；12. E型盆（T4③：1）；13. F型盆（F13：4）（13约1/8，余1/4）

A型　标本T3③：1，夹砂褐陶。侈口，束颈内凹折，肩部略鼓，小平底。通体素面。口径8厘米，底径4厘米，高9厘米（图八，1）。

B型　标本T1③：1，夹砂灰褐陶。侈口，束颈内凹折，折腹，平底。通体饰弦纹。口径10厘米，高9厘米（图八，2）。

C型　标本F1：1，夹砂灰褐陶。侈口，束颈内凹折，圆腹，小平底。颈部以下至腹部以上饰有弦纹，另外在腹部还加有一周附加堆纹。口径7厘米，底径3厘米，高8厘米（图八，3）。

小杯　标本T3③：2，夹砂红褐陶。口部微敛，直腹，平底。在腹部饰有一周叶脉纹。口径6厘米，底径6厘米，高7厘米（图八，4）。



图八　第一阶段遗存陶器
1.A型小罐（T3③：3）；2.B型小罐（T1③：1）；3.C型小罐（F1：1）；4.小杯（T3③：2）

火种罐　标本F1：2，夹砂灰陶。上部残，推测可能为杯状口。束腰，折腹，平底。罐内上下相通，腹部及底部均有镂孔，在腰、腹及底部各加有一周附加堆纹，其他地方均饰有绳纹。腹径12厘米（图六，10）。

器盖　均残。标本F13：3，夹砂灰褐陶。只发现柄首部位。直径7厘米，残高4厘米（图六，8）。

（2）石器　发现有石刀、石斧、石磨棒。

石刀　可分二型。

A型　标本F1：3，残。磨制。平面呈长方形，直刃正锋，背部残留一穿孔。残长6厘米，宽4.5厘米（图九，5）。

B型　标本F1：4，残。磨制。平面呈月牙形，一侧有一手柄，直刃正锋，弧背。残长10厘米，宽4.5厘米（图九，6）。

石斧　标本F3：3，略残。磨制。平面呈梯形，正锋，弧刃。长9厘米（图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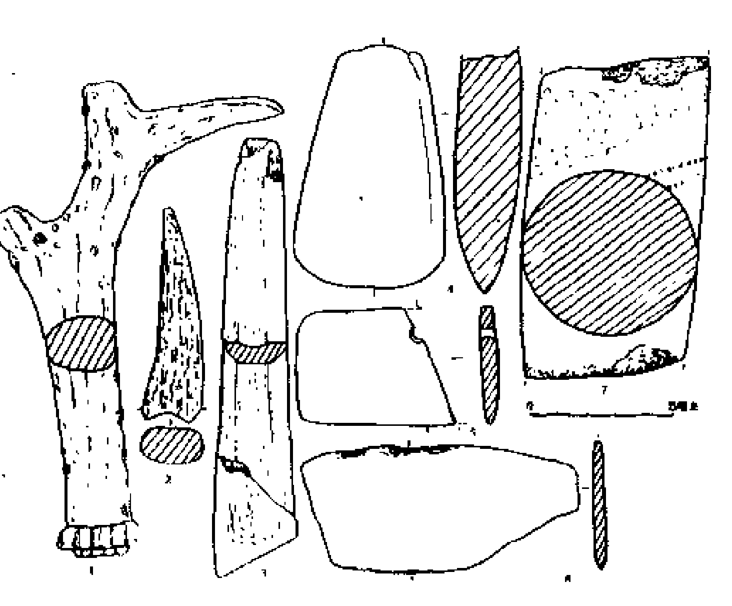
石磨棒　标本T1②：4，残。圆形柱状。残长11厘米，直径6厘米（图九，7）。

（3）骨器　发现有骨锥、骨匕、鹿角。

骨锥　标本F1：5，用动物角骨磨制而成，锥尖因长期使用已钝。长9厘米（图九，2）。

骨匕　标本F3：03，利用动物肢骨破开磨制而成，整体呈长条形，下刃形似刻刀，较锋利。长17厘米（图九，3）。

鹿角　标本F3：04，鹿角分三枝，尖部有使用痕迹（图九，1）。



图九　第一阶段遗存石骨、角器
1.鹿角（F3：04）；2.骨锥（F1：5）；3.骨匕（F3：03）；4.石斧（F3：3）；5.A型石刀（F1：3）；6.B型石刀（F1：4）；7.石磨棒（T1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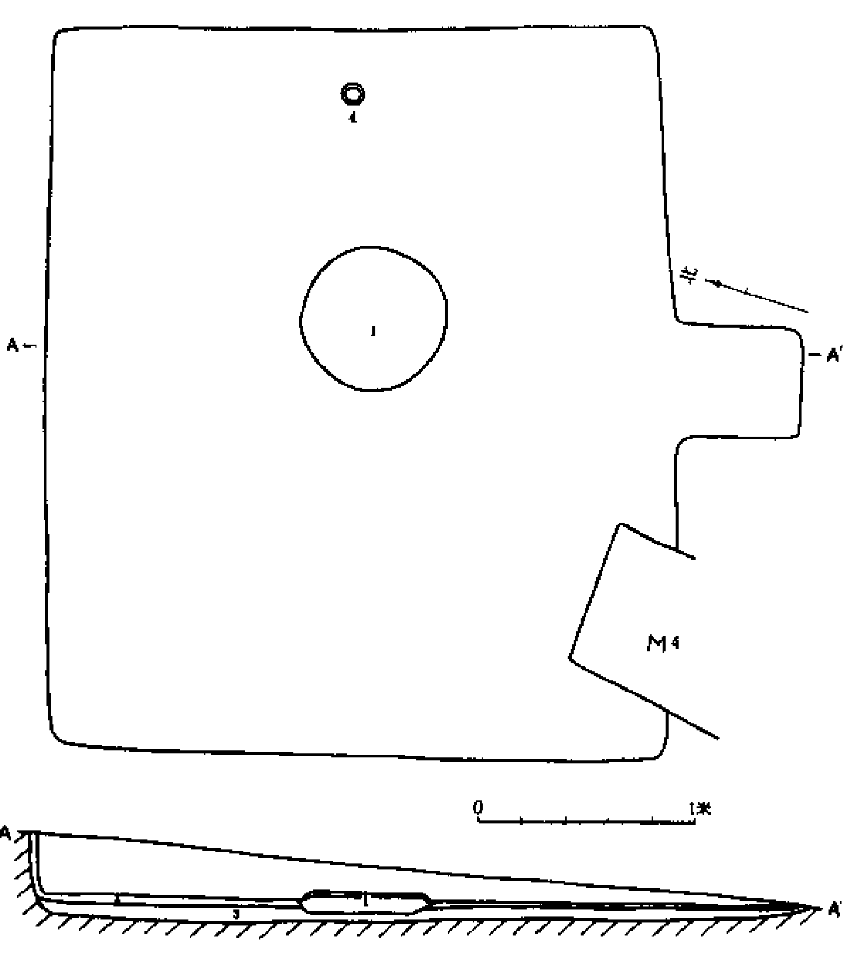
二、第二阶段文化

1. 遗迹

房址 7座，均为进深小于间宽的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根据平面形状不同，可分三种。

F14 长方形，居住面用黄色草拌泥抹制而成，坚硬平整，但破坏比较严重，居住面厚2～4厘米。在居住面下有一层黄花垫土，经过夯实，土质较坚硬，厚4～8厘米。在房子中部略偏一侧，有一圆形地面灶，灶面凸起，高出居住面4厘米，非常坚硬，经过精心处理，灶直径80厘米。门道位于房址中部，于居住面平行连接，长0.6米，宽0.56米，门向偏东南。墙壁抹有草拌泥，与居住面连成一体，墙残高8～30厘米。房子进深3米，间宽3.6米（图一〇）。

F10 圆角长方形。居住面用黄花土夯实面成，平整面光滑，房子居住面4个角均用火烤过，形成4个略成圆形的烧烤面。居住面厚约2厘米，在居住面下垫有一层4～6厘米的黄花土。在房子中部略偏一侧有一直径0.6米的圆形地面灶，灶面凸起，高出居住面，灶面是用草拌泥加沙抹制而成。在房子中部还发现一直径20厘米，深12厘米的柱洞。门道位于房子中部，与居住面平行连接，宽0.6米，残长0.5米，门向东南。墙未见任何修饰，后墙较平直，前墙两侧略成弧形，墙残高5～25厘米。房子进深3米，间宽4米（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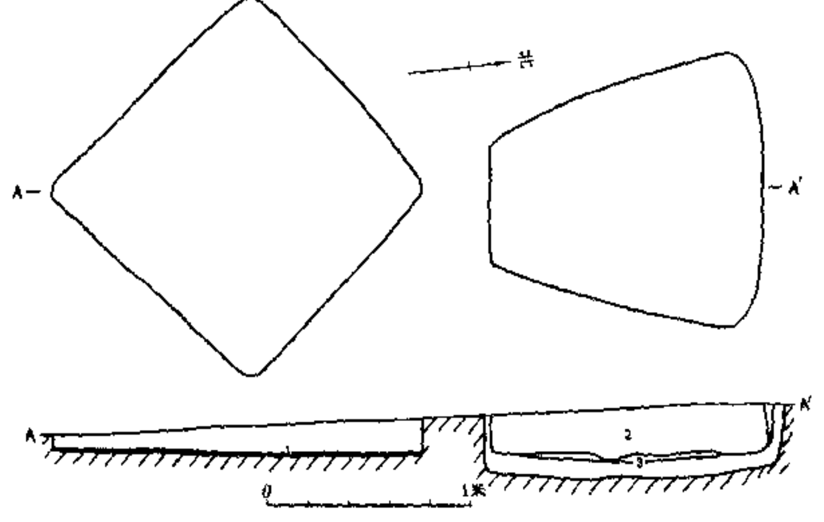


图一〇 F14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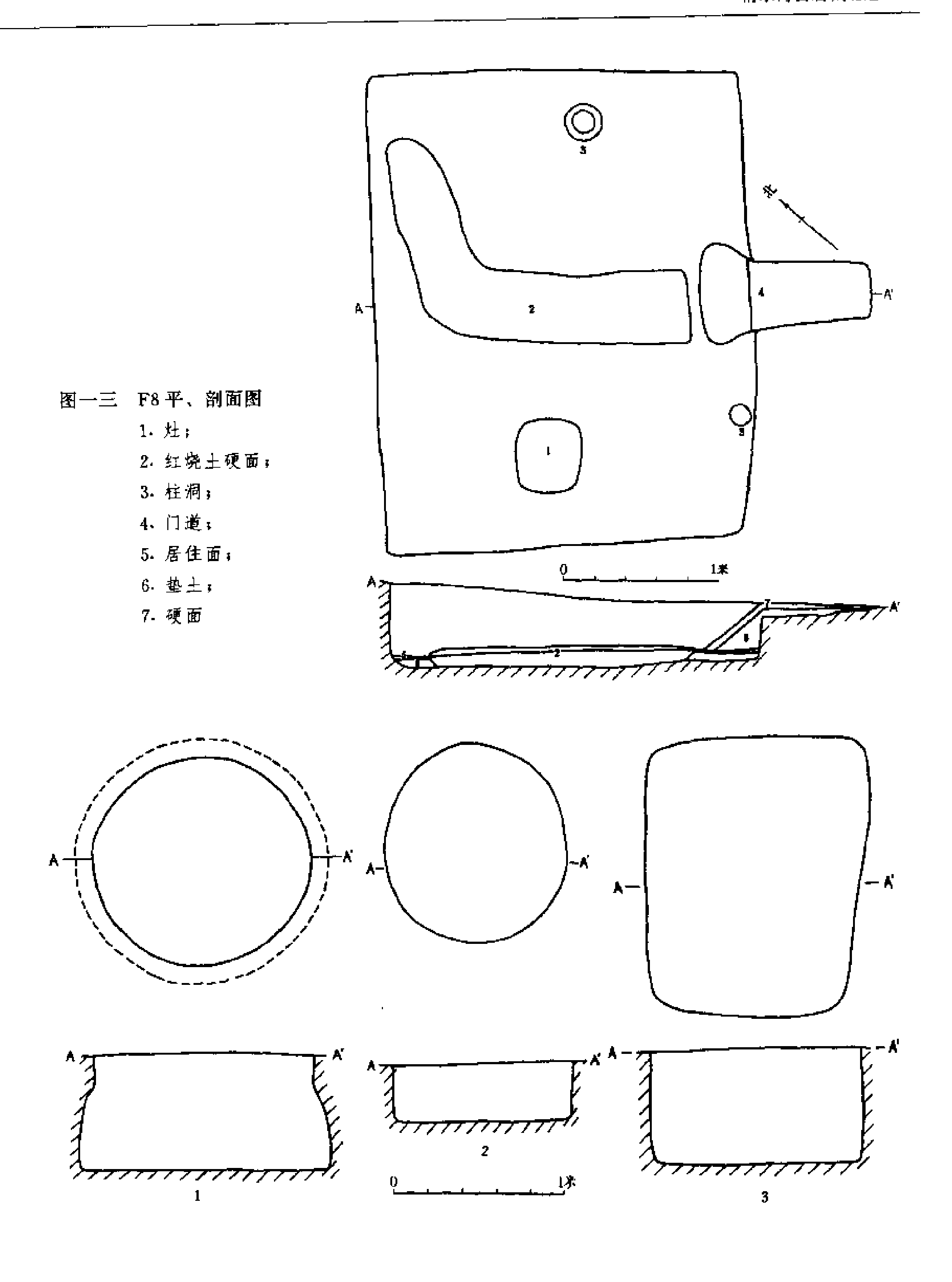
1. 灶；2. 草拌泥居住面；3. 垫土；4. 柱洞

F8 半地穴式，前窄后宽，略呈梯形。居住面用黄土夯实而成，厚约2～3厘米，坚硬平整，在居住面下垫有一层5～8厘米的黑花土。正对门道处有一条红烧土弯带，厚约2～3厘米，烧结而坚硬而平整，高出居住面2～3厘米。在房子中部一侧有一略呈圆角长方形的坑灶。灶的四壁与底部的烧结厚度非常一致，似乎不像单纯作灶使用。灶长50厘米，

图一一　F10 平、剖面图
1. 灶；
2. 柱洞；
3. 烧土面；
4. 居住面；
5. 垫土



图一二　Y1 平、剖面图
1. 工作面；
2. 窑室；
3. 红烧土及硬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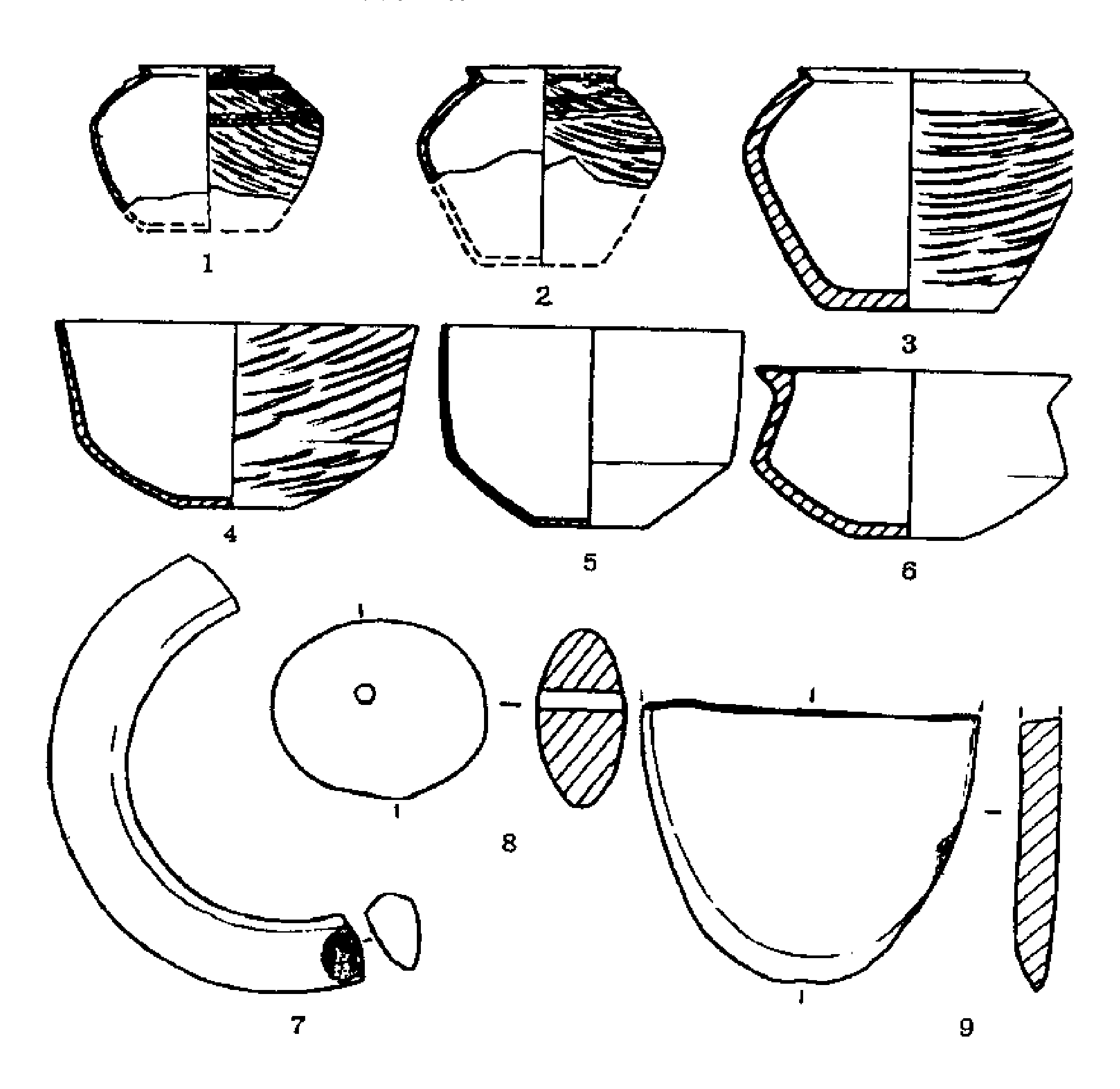
图一三　F8平、剖面图
1. 灶；
2. 红烧土硬面；
3. 柱洞；
4. 门道；
5. 居住面；
6. 垫土；
7. 硬面

图一四　灰坑平、剖面图
1. H5；2. H9；3. H2

宽44厘米，深16厘米。在房中发现2个柱洞。1个柱洞呈圆口小底的梯形，口径24厘米，底径14厘米，深20厘米。另一个为圆形，直径18厘米，深25厘米。门道位于房子中部，作斜坡状，高出室内30厘米，门道的斜坡是建房以后垫制夯实而成，长1.16米，宽0.4米。门向东南。墙壁未见任何修饰。墙残高30～50厘米（图一三）。

窑址　只发现1座。仅残留窑底。窑底呈圆角梯形、前宽后窄，平底。长1.4米，宽0.6～1.2米，残深0.3米。在窑前部有一菱形工作面，长1.3米，宽1.4米，残深0.18～0.1米（图一二）。

灰坑　11座。有长方形、圆形二种。



图一五　第二阶段遗存陶器

1、2.A型罐（H3：2、H4：1）；3.B型罐（H5：1）；4.A型钵（H13：1）；5.B型钵（Y1：2）；6.盆（H2：1）；7.陶环（Y1：3）；8.陶纺轮（T4②：1）；9.陶刀（T1②：3）（1、2为1/8，3～6为1/4，7～9为1/1）

长方形灰坑 7座。H2直壁，坑壁比较规则，平底。坑内堆积为黑灰土，比较松软。出土有夹砂篮纹罐、泥质灰陶罐。坑长1.7米，宽1.3米，深0.7米（图一四，3）。

圆形灰坑 4座。又可分为袋形和桶形两类。H5为圆形袋状坑，平底，坑壁非常规整。坑内堆积为黑灰土，土质较松，出土有夹砂篮纹罐。坑口直径1.3米，底径1.5米，深0.7米（图一四，1）。H9为圆形桶状，直壁，平底，坑内堆积为黑花土，土质松软，出土有夹砂篮纹陶片、泥质灰陶素面陶片。直径1.2米，残深0.35米（图一四，2）。

2.遗物

陶器 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纹饰主要是横篮纹、附加堆纹、素面。器形主要有夹砂篮纹罐、泥质灰陶钵、盆等。陶器陶胎较薄，但火候较高，扣之声音清脆悦耳。

罐 可分二型。

A型 标本H3：2，夹砂灰陶。火候较高，侈口，折沿，尖唇，矮领，鼓肩，平底。在颈部及肩部饰有数道附加堆纹，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5厘米，底径15厘米，通高20厘米（图一五，1）。H4：1，口径16.8厘米（图一五，2）。

B型 标本H5：1，夹砂灰陶。侈口，折沿，矮领，鼓肩，深腹，平底。颈部抹光，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2厘米，底径10厘米，通高19厘米（图一五，3）。

钵 可分二型。

A型 标本H13：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折腹，小平底。通体饰横篮纹。口径20厘米，底径6厘米，通高16厘米（图一五，4）。

B型 标本Y1：2，泥质灰陶。直口，圆唇，折腹，小平底。通体素面磨光。口径16厘米，底径6厘米，通高12厘米（图一五，5）。

盆 标本H2：1，泥质灰陶。敞口，平折沿，尖唇，折腹，小平底。通体素面磨光。口径12厘米，底径6厘米，通高12厘米（图一五，6）。

陶环 标本Y1：3，泥质灰陶。残，横断面呈矩形。内径5厘米，外径7厘米（图一五，7）。

陶纺轮 标本T4②：1，泥质灰陶。整体略呈圆形。中间有一直径0.3厘米的穿孔，直径3厘米，厚1.3厘米（图一五，8）。

陶刀 标本T1②：3，残，泥质灰陶。略呈椭圆形，正锋略偏，二侧略弧。宽5厘米，厚0.5厘米，残长4厘米（图一五，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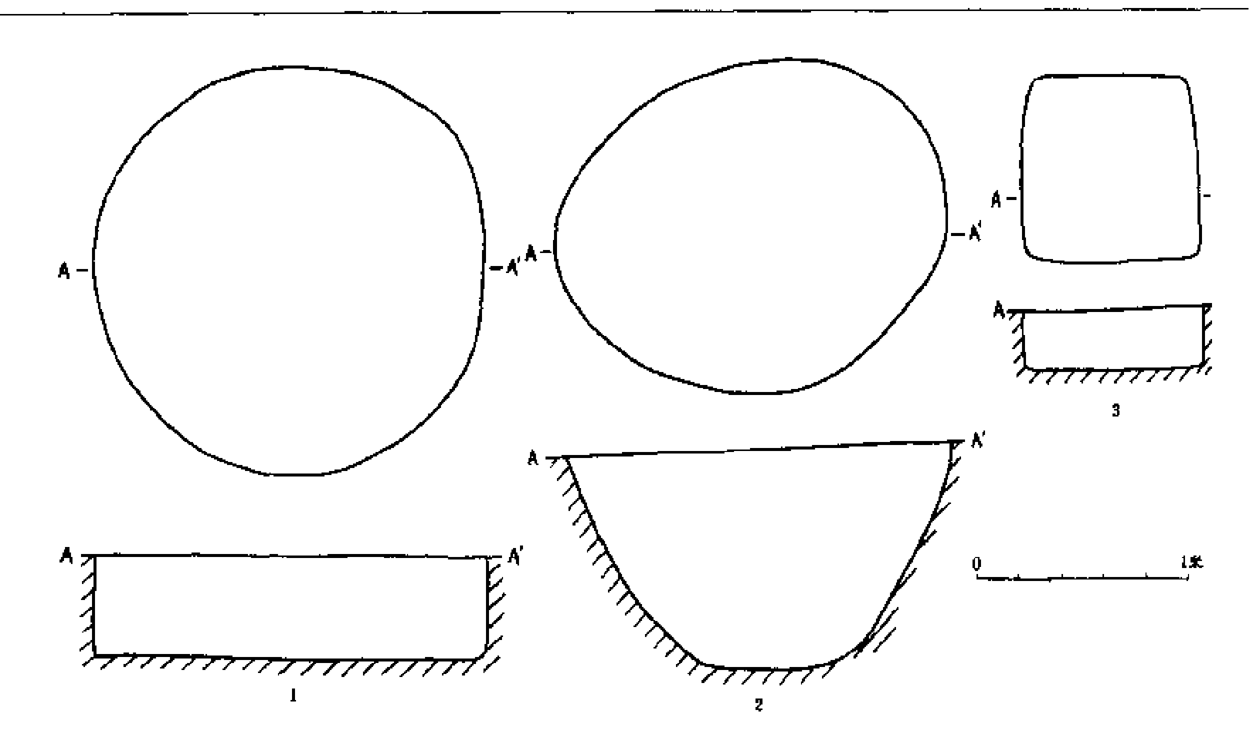
三、第三阶段文化遗迹

1.遗迹

发现房址1座，灰坑2座。房址只残留东南部一个小角，为半地穴式白灰面建筑。灰坑有圆形、方形二种。H12为圆形，直壁。直径2米，深0.5米（图一六，1）。H14为方形坑。边长0.7～0.8米，深0.3米（图一六，3）。

2.遗物

主要为夹砂绳纹陶片，个别见有方格纹陶片。可看出器形的有高足（图一七，4）。



图一六 灰坑平、剖面图
1.H12；2.H1；3.H14

四、第四阶段文化遗存

图一七 第三、四阶段遗存陶器
1.B型三足瓮（H11：2）；2.A型三足瓮（H11：1）；3.小罐（H11：3）；4.鬲足（H12：1）（1、3、4 1/4，2 1/8）

1.遗迹

只发现有灰坑，均为椭圆形。以H1为例，椭圆形，锅底状，斜壁。直径2.4米×2.6米，残深0.5～0.7米（图一六，2）。

2.遗物

发现有残破的蚌壳碎片，陶器可看出器形的有三足瓮、小罐。

三足瓮 可分二型。

A型 标本H11：1，夹砂红陶。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内收，底部有三足残缺的空心袋足。通体饰非常规整但又较浅的绳纹。口径20厘米，通高约50厘米（图一七，2）。

B型 标本H11：2，残。敛口，沿向内平折，弧腹。通体饰有浅而规整的绳纹，颈部抹光。口径30厘米，残高16厘米（图一七，1）。

小罐 标本H11：3，夹砂灰陶。敞口，尖圆唇，弧腹。颈部至口沿抹光，以下通饰规整的绳纹。口径8厘米，残

高 5 厘米（图一七，3）。

五、结　　语

后城嘴遗址是内蒙古中南部较为常见的原始文化遗存之一。该遗址因破坏比较严重，出土材料较少，但基本展示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至早期青铜时代几个不同时期原始文化的面貌。后城嘴遗址位于浑河西入黄河的河口地带，我们在浑河沿岸地区曾发现较多的、与后城嘴遗存相近的遗址，该类遗存是岱海地区与黄河两岸原始文化交流的纽带之一。

后城嘴遗址第一阶段遗存，陶器以夹砂罐、小口尖底瓶、彩陶钵、盆、敛口瓮、火种罐为主要器物组合。A 型夹砂罐侈口，束颈，鼓腹，有两种纹饰，一种通体饰绳纹，另一种是腹部以上饰弦纹。其口部内凹，有利于加器盖，同清水河白泥窑子 BJT19②：32 及凉城王墓山 WXF1001：1 比较接近[1]。小口尖底瓶从形式来看可能有早晚关系。Ⅱ式小口尖底瓶与白泥窑子 BJT3②：10 相似[2]，王墓山遗址也出有相同的器形。A 型宽带黑彩钵在前述两个遗址中均能见到，但各种三角纹、弧线三角纹的黑彩钵在白泥窑子和王墓山遗址未见发表。盆的形式比较多样，B 型彩陶盆与白泥窑子的器形比较接近[3]。E 型、F 型盆在王墓山遗址中均能见到同类器。B 型敛口瓮与白泥窑子 BJT28 ②：07 的器形非常相像[4]。另外，此地与白泥窑子、王墓山遗址还有一共同的器类，即内蒙古中南部独特的器形——“火种罐”。后城嘴遗址的房子非常有特点。一般进深略大子间宽，居住面均抹有一层 2 厘米厚的草拌泥，有 4 个对称的柱洞。最具特点的是，坑灶均靠近门道部位，而不是在房子的中部。坑灶有圆形、圆角方形、长方形之分，多数都有灶坎，均有通风口，还有为通风所开的狭长门道。这种现象与王墓山下遗存发现的房子一致，而白泥窑子未见发表此类房址。

第二阶段遗存出土的遗物较少。主要有夹砂折沿篮纹罐、深腹钵。发现的陶片多为横篮纹，素面次之，绳纹少见。夹砂折沿篮纹罐在托克托县海生不浪遗址有类似的器形[5]。发现的房子均间宽大于进深，多地面灶，坑灶只见一例。居住面多用黄土垫制而成，个别见有黄土草拌泥抹制的。门道较短，多数与居住面平齐，个别见有斜坡式。房中很少发现柱洞，有的房中可能有窖穴。除进深较浅外，房址结构基本同于准格尔旗白草塔第二期遗存的 F18[6]。但可能后城嘴遗存要略晚一些。

第三、四阶段的遗迹、遗物发现甚少，难以反映其文化面貌。第三阶段 H12：1 鬲足同准格尔旗永兴店龙山阶段鬲足基本相同[7]；第四阶段 A 型三足瓮与准格尔旗南壕遗址 H57：1 为同类器物[8]。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后城嘴遗址东侧冲沟以东的高台地上，有一处以石筑围墙围绕的遗址。该处石城寨面积约 40 余万平方米。现存最高为 0.5 米、宽 0.8～1.2 米，用片石叠砌而成。城内发现有白灰面方形房子从北向南整齐排列，并有属于第三阶段遗存的宽裆胖鬲残片。在遗址南端靠近浑河的断崖处，发现有分层收缩的高层石筑建筑。其意义尚不明了。

综上所述，后城嘴第一阶段遗存与清水河白泥窑子、凉城岱海地区王墓山下遗存的共性大于差异，而更多地与王墓山下遗存较为一致，年代当在庙底沟文化早期，即白泥窑文化中期阶段[9]。第二阶段遗存房子从坑灶发展为地面灶，大量的横篮纹陶器以及陶器群的文化面貌，反映了其应属广泛分布于内蒙古中南部的阿善文化范畴[10]。第三和第四阶段遗存，应分

属于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期永兴店文化和夏阶段的朱开沟文化遗存[11]。

后城嘴遗址的发掘，证实了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流域的原始文化与中原地区同时期文化存在着广泛的交流。阿善文化遗存的发现为这个时期地域性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新的佐证。龙山阶段早期石城的发现，可能反映了这个时期部落间掠夺战争的加剧。当然，这许多问题还有待于今后更进一步的发掘和研究才可获得解决。

此次发掘的领队为魏坚，参加发掘工作的有乌盟文物站崔利民、林西县文管所白明泽、清水河县文管所胡汉光、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包青川，以及杨春文、任金绪等。

执笔：包青川
绘图：田　丽

注　释

〔1〕、〔2〕、〔4〕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3〕、〔9〕、〔10〕、〔11〕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5〕托县博物馆馆藏。

〔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8〕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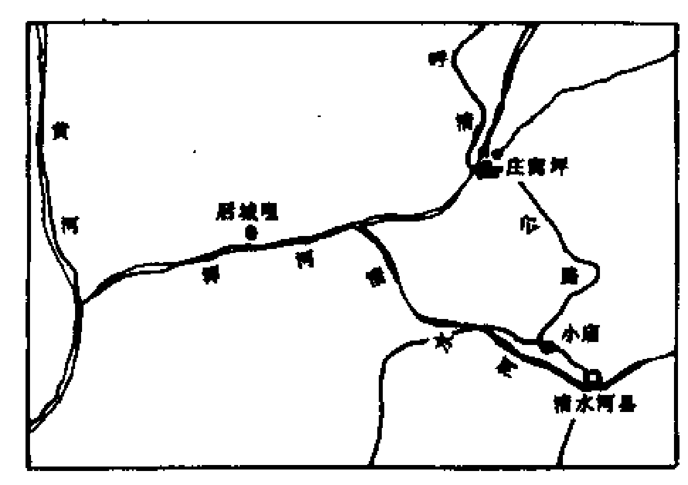
清水河县庄窝坪遗址发掘简报

乌兰察布博物馆　　清水河县文物管理所

1989 年 3 月，为配合国家重点工程丰准铁路的建设，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乌兰察布博物馆在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有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丰准铁路全线做了文物普查。调查中发现了多处古代文化遗址，清水河县庄窝坪遗址就是其中之一。1990 年 7 至 8 月，乌兰察布博物馆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

一、地理环境及文化堆积

清水河县地处内蒙古中南部，黄河之水沿其西界由北向南流过。境内山峦起伏，黄土堆积较厚。由于常年水土流失，形成了冲沟、断崖纵横的地貌特征。庄窝坪遗址位于清水河县县城北 15 公里，在小庙乡庄窝坪村的西部，呼清公路穿遗址而过（图一）。遗址东西长约 200 米，南北长 100 米。其北侧坡下为黄河的支流浑河，1958 年在河上修建了当阳桥水库。遗址地势北低南高，呈缓坡状。发掘清理中，布 5 米×5 米探方 17 个，揭露出 3 座房址、24 个灰坑，出土了一批石器、陶器、骨器和小件铜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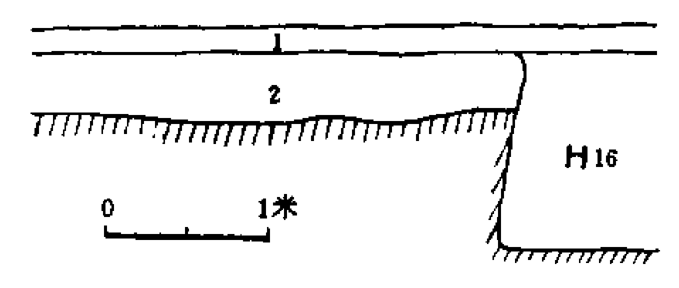


图一　庄窝坪遗址位置示意图

由于水土流失和修建梯田的原因，使得遗址原地层堆积和遗存单位本身都遭到严重破坏。文化堆积的地层分布十分不均，有的地方仅见遗迹单位而不见地层，而在个别区域则保留有文化层。下面以 T15 东壁剖面为例介绍（图二）。

第 1 层　现代耕土层。厚 15～20 厘米，灰黄色土，土质松软。包含有大量的灰、红、褐色陶器的残片等。

第 2 层　文化层。厚 30～45 厘米，黄褐色土，土质较软，结构松散，颗粒较大。



图二　T15 东壁剖面图

内含有较多的陶片、兽骨及小型石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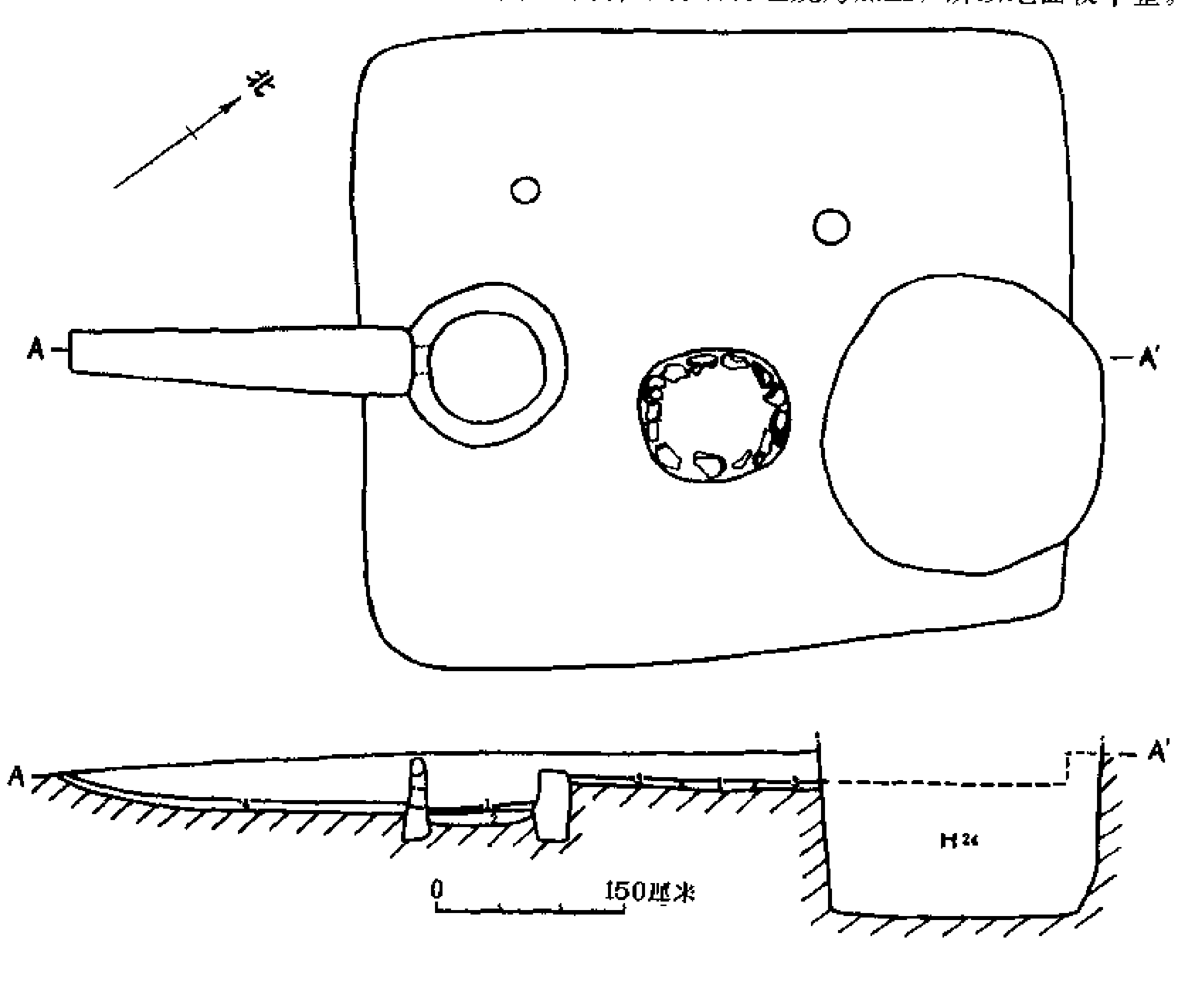
以下为生黄土。

第1层下开口的遗迹单位分属龙山和夏商阶段遗存，其中亦包含有较早阶段的遗物；第2层堆积和2层下开口的个别单位为晚于仰韶时期、早于龙山阶段的遗存；2层下开口的大部分遗迹单位，为仰韶时期遗存。如此，便可将该遗址的遗存分为仰韶阶段的第一期文化遗存；晚于仰韶而早于龙山阶段的第二期文化遗存；龙山阶段的第三期文化遗存和属夏商阶段的第四期文化遗存。下面顺序介绍。

二、第一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1）房址　发现3座。三座房屋形制基本相同，为浅地穴式，F1、F2遭破坏较甚，F3保存较好，现以F3为例说明（图三）。F3位于遗址的中部，平面呈圆角方形，进深5.47米，宽5.17米，方向215度。居住面和残存的墙壁为抹草泥后再经烧烤加工，所以地面较平整。硬



图三　F3平、剖面图

1. 烧结面；2. 红烧土；3. 居住硬面；4. 门道硬面

面的土质为黄褐色土夹块状白土而形成的花斑土。居住面坚硬，厚度达12厘米。四壁残存高度20～30厘米，建筑于生土上。在房内发现两个柱洞，直径分别为20和30厘米，深30厘米。室内设前后双灶。前灶位于室内前部正中，与门道相连，为圆形坑状，灶壁向下略收，平底。口径0.94米，底径0.8米，深0.4米。灶底烧土厚16厘米，以草泥抹出起坎灶圈，灶坎高5厘米，宽25厘米。灶坎下是夯实的黄褐土墙，并在内侧砌有石块，制成灶壁。在灶壁与门道连接处设有通风口，高26厘米，宽22厘米。后灶为地面灶，位于房址中部略偏东，圆形，灶面与地面平齐，直径62厘米，烧结面厚8厘米。门道为长条梯形斜坡式，由外向里逐渐变宽，室内门道低于居住硬面。门道长2.7米，前宽0.36米，后宽0.54米，深0.4米。

（2）灰坑　7个。有圆形、长方形直壁坑，圆形斜壁坑和不规则形坑。其中，H20为圆形直壁平底坑，直径1.8米，深0.4米。坑壁制作规整，坑内堆积为灰褐色土，土质较疏松。H6为圆形斜壁平底坑，口径1.25米，底径1.35米，深0.76米，坑壁平整。填土灰褐色，土质较松软，内发现有块状红泥及彩陶盆半成品的碎片。H2为长方形直壁平底坑，长0.74米，宽0.5米，深0.6米，坑内堆积为灰褐色土，土质较软，坑壁平整。

2. 遗物

（1）陶器　以泥质红陶、夹砂红陶为主，夹砂褐陶次之，亦有少量橙黄陶，泥质灰陶极少。泥质陶质地细腻，火候较高，烧制均匀；夹砂陶多夹粗砂，器壁较薄，火候不均。纹饰有红陶绘黑彩、线纹、弦纹、条状附加堆纹等。黑彩图案有宽带纹、圆点、钩叶、弧线三角、草叶纹等。陶器均为手制、泥条盘筑，有些为套接而成，经慢轮修整。主要器形有罐、瓮、盆、钵、碗、器盖、小口尖底瓶、镂孔火种炉等。

罐　用途为炊器。均为夹砂陶质。分为三型。

A型　分为两式。

Ⅰ式　标本F3：1，褐陶。夹砂均匀。方圆唇，侈沿，颈部硬折，上下腹间软折，下腹内收。最大腹径处饰一周指压条状附加堆纹，上腹饰沟状平行的横弦纹，下腹饰斜线纹。口径22厘米，领宽5厘米，腹径22厘米（图四，3）。

Ⅱ式　标本F2：1，褐陶。夹砂均匀。圆唇，盘口，侈沿。唇下方饰一道凹弦纹，上腹饰沟状平行横弦纹。口径20.4厘米（图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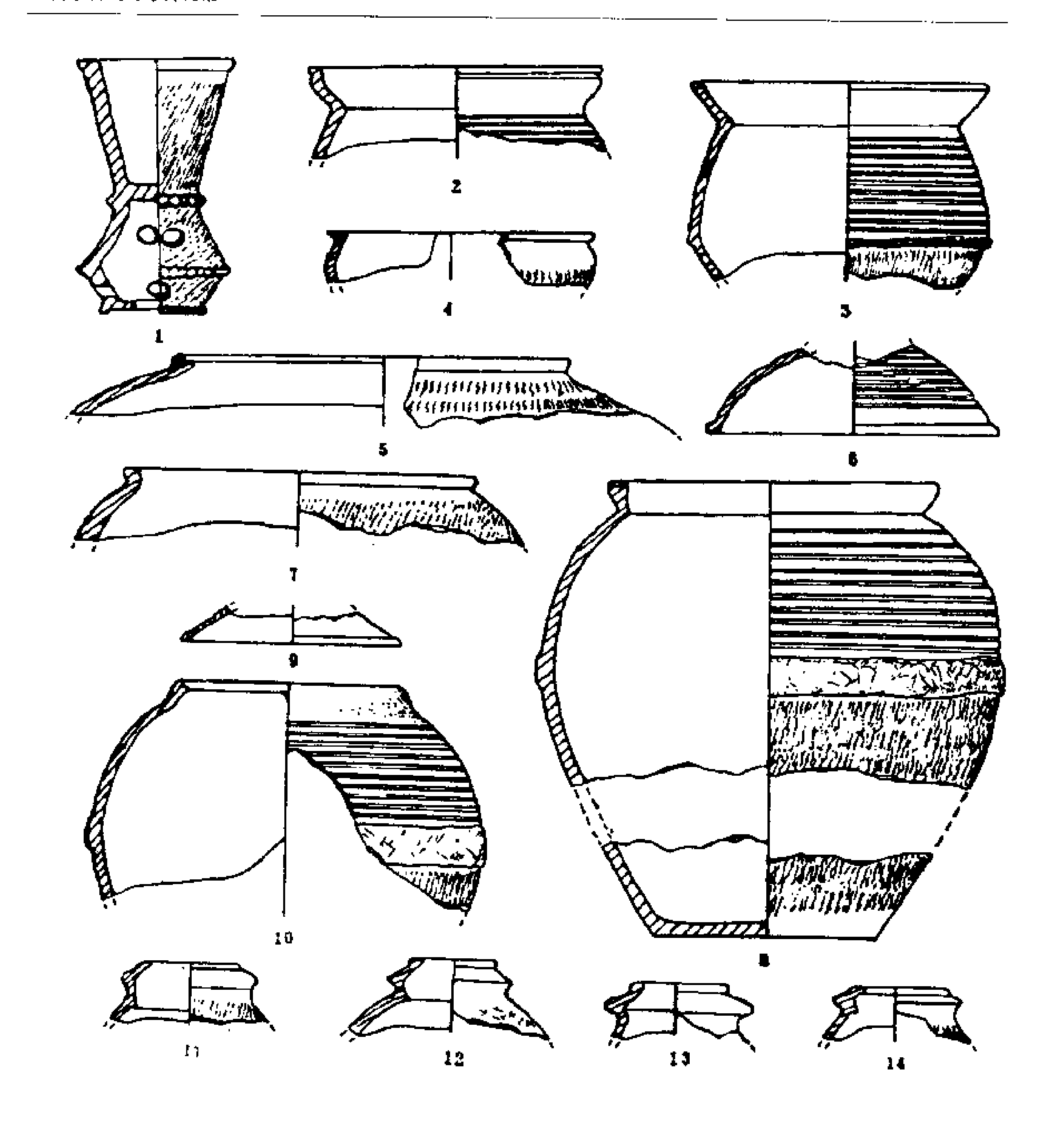
B型　标本T5②：1，褐陶。夹砂较大，陶质疏松，制作粗糙，火候不均。侈沿，双唇，上腹鼓，下腹内收，平底。最大腹径偏上，并饰有宽泥条附加堆纹，上腹饰沟状平行弦纹，下腹饰断续线纹。口径22厘米，底径14厘米，腹径32厘米（图四，8）。

C型　标本H20：1，褐陶，略泛橙色。夹颗粒均匀，质地疏松。敛口，双唇，上腹鼓，下腹内收。最大腹径偏上，并饰宽泥条附加堆纹，手压不规整。上腹饰沟状平行弦纹，下腹饰线纹。口径30厘米（图四，10）。

敛口瓮　标本H20：2，细泥红陶。敛口，双唇，广肩。口下部饰线纹，并间断平行抹平。口径27.2厘米（图四，5）。标本H22：1，细泥红陶。沿微侈，圆唇，鼓腹。沿下饰断续的线纹。口径24厘米（图四，7）。

盆　标本H6：3，细泥红陶。敞口，圆唇弧腹。腹部饰断续线纹。口径36厘米（图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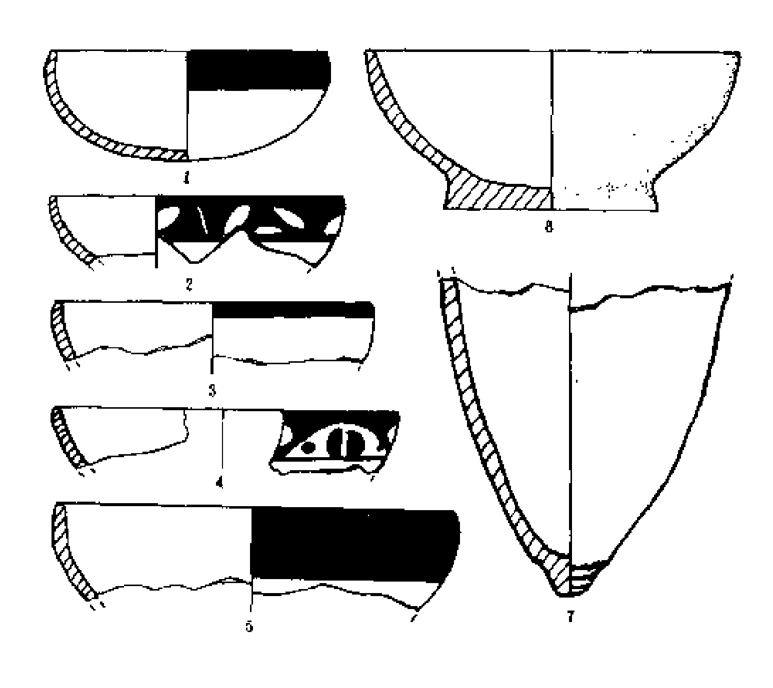
钵　标本F3：3，细泥红陶。圆唇直口，弧腹，圜底。表面光滑，口下部饰一周宽带黑彩。口径20厘米，高8.5厘米（图五，1）。标本F3：4，圆唇，口微敞，弧腹。上饰花瓣图案黑彩



图四　一期遗存陶器

1. 火种炉（F3：8）；2. AⅡ式罐（F2：1）；3. AⅠ式罐（F3：1）；4. 瓮（H6：3）；5. 敛口瓮（H20：2）；6、9. 器盖（H23：1、H20：3）；7. 敛口瓮（H22：1）；8. B型罐（T5②：1）；10. C型罐（H20：1）；11～14. Ⅰ～Ⅳ式尖底瓶口（F3：2、H13：1、T18②：1、T2②：2）（4、9、10约为1/10，余约为1/5）

带。口径22厘米（图五，2）。标本H6：5，直口，尖圆唇，弧腹。口饰窄带黑彩。口径24厘米（图五，3）。标本H19：2，敞口，尖圆唇，弧腹。上饰圆点弧线三角纹黑彩带。口径25.6厘米（图五，4）。标本F1：1，尖圆唇，直口，弧腹。上饰宽黑彩带。口径30厘米（图五，5）。



图五 一期遗存陶器

1~5. 钵（F3：3、F3：4、H6：5、H19：2、F1：1）；6. 小碗（H2：1）；7. 尖底瓶（H6：1）（6为2/3，余均约1/7）

小口尖底瓶 均为泥质红陶，泥条盘筑制成，内壁有泥条痕迹，分为四式。

Ⅰ式 标本F3：2，双唇杯口，口内壁弧度较大。颈下部饰线纹。口径7.8厘米（图四，11）。

Ⅱ式 标本H13：1．双唇杯口，杯口下压，下唇起尖。口内弧度减弱，颈下部饰抹平线纹。口径6厘米（图四，12）。

Ⅲ式 标本T18②：1，双唇杯口，下唇距离与上唇距离加大。杯口下压。口内弧度进一步减弱。口径6.4厘米（图四，13）。

Ⅳ式 标本T2②：2，双唇杯口，杯口下压，断面呈钩状。颈部下饰细绳纹。口径6.4厘米（图四，14）。

火种炉 标本F3：8，夹粗砂红褐陶。敞口，平唇外突、斜直腹。上半部为杯形，下半部为鼓状。下腹下部有四个对称镂孔，上部有二个对称镂孔。杯身与鼓身中间不通。杯身与鼓身衔接部、鼓的腰部和底部各饰一周指按条状附加堆纹。器身饰线纹。口径9.5厘米，底径6厘米，高18厘米（图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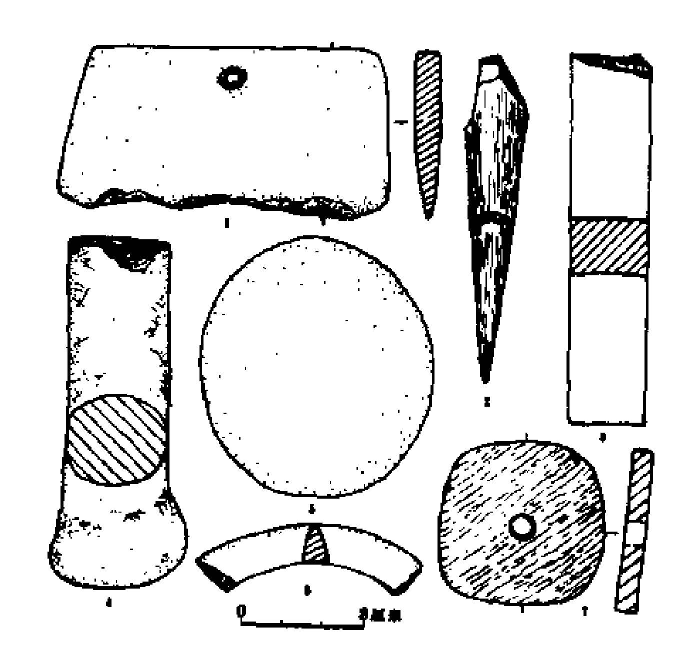
器盖 分两型。

A型 标本H23：1，夹砂红褐陶。火候不均。敞口，圆唇，斜弧腹。壁厚，上饰平行沟状弦纹。口径20厘米（图四，6）。

B型 标本H20：3，细泥红陶。尖圆唇，敞口，斜腹。素面。口径30厘米（图四，9）。

小碗 标本H2：1，细泥红陶。尖圆唇，敞口，弧腹内收，假圈足。素面。口径7厘米，高3.2厘米，底径4厘米（图五，6）。

纺轮 标本H6：3，用尖底瓶片磨制。圆形，不规整，中穿一孔。直径4.3厘米，孔径0.6厘米，厚0.6厘米（图六，



图六 一期遗存陶、石、骨器

1. 陶刀（H20：5）；2. 骨锥（H6：1）；3. 石条（F1：2）；4. 石杵（H6：2）；5. 石球（F2：2）；6. 石环（F3：1）；7. 陶纺轮（H6：3）

7)。

陶刀　标本H20：5，梯形。直背直刃，刃有残损，近背穿一孔。长8.4厘米，厚0.7厘米（图六，1）。

（2）石器　以磨制为主，亦有少量打制石器和细石器，种类有斧、刀、杵、环、球等。

石球　标本F2：2，红砂岩磨制。略呈椭圆形。直径6厘米（图六，5）。

石条　标本F1：2，灰砂岩磨制。长方形条状。残长10厘米，宽2厘米，厚1厘米（图六，3）。

石杵　标本H6：2，残。青灰色砂岩磨制。棒状，头部隆起。直径2.5厘米（图六，4）。

石环　标本F3：1，残。青灰砂岩磨制。断面三角形（图六，6）。

（3）骨器　仅见有骨锥。标本H6：1，残。以兽骨劈裂磨制而成，半管状，出尖。残长8.6厘米（图六，2）。

三、第二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由于遗址被破坏较严重，第二期房址几乎没有保存下来，只发掘了6个灰坑。有部分遗物混杂在第三、四期的遗存中。灰坑有圆形、长方形直壁坑和不规则坑。长方形坑的坑角浑圆，一般长1米，宽0.8米，深0.5米左右。

2. 遗物

（1）陶器　陶质可分为泥质、夹砂、砂质三类。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有少量砂质陶。陶色以灰陶居多，灰褐陶次之，亦有少量的红、黄褐、黑陶。纹饰以篮纹为主，附加堆纹发达，亦有素面磨光陶和少量绳纹，还有压印纹等。制法为手制，慢轮修整。器形有罐、瓮、直壁缸、盆、曲腹盆、钵、碗等。

窄沿罐　标本H18：1，夹砂灰陶。侈沿，圆唇，鼓肩。饰斜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七，4）。

小口瓮　标本H10：1，夹砂灰陶。侈沿，夹圆唇，斜弧肩。沿下贴四道附加堆纹，下饰斜篮纹。口径25.6厘米（图七，12）。

砂质罐　标本H1：1，砂质灰陶。侈沿微折，尖唇，弧肩。沿下饰篮纹，在上腹饰数条等距附加堆纹。口径20厘米（图七，8）。H10：2，形制同上。口径18厘米（图七，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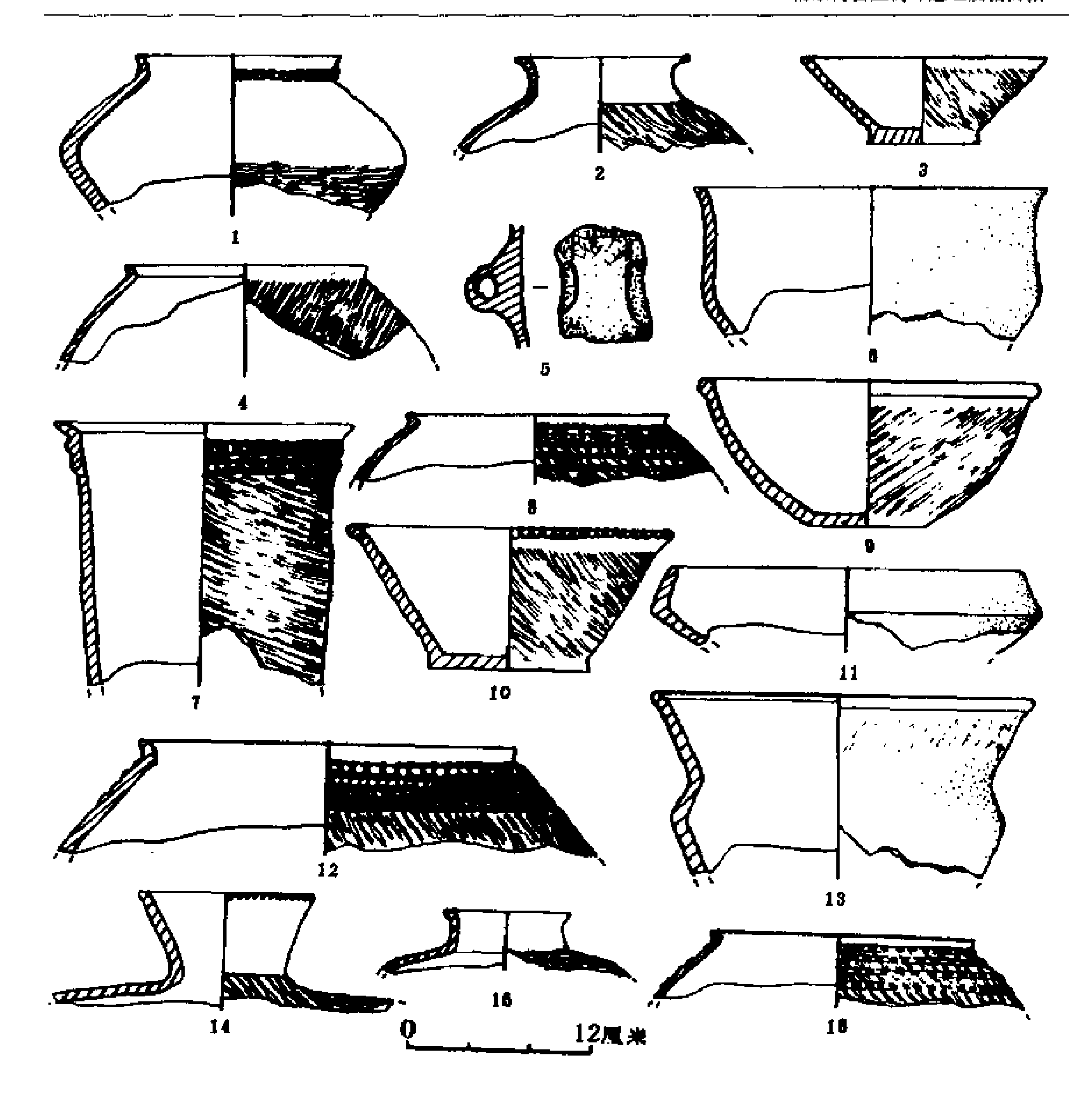
直壁缸　标本T3②：1，灰陶。夹少量的细砂。直口，侈沿，尖唇，弧腹下收。沿下饰两道附加堆纹和斜篮纹。口径20厘米（图七，7）。

高领罐　分两型。

A型　标本T3②：2，泥质灰陶。尖圆唇，喇叭口，高领广肩。口部压印花边，领下饰斜篮纹。口径12厘米（图七，14）。

B型　标本H5：1，泥质灰陶。直口，侈沿，尖圆唇，弧肩。领下饰斜篮纹。口径12厘米（图七，2）。T1②：3，形制同前。口径9厘米（图七，15）。

鼓腹罐　标本H4：1，泥质褐陶。侈沿，尖圆唇，鼓腹微折。腹饰一道附加堆纹，上腹磨光，下腹饰斜篮纹。口径14厘米（图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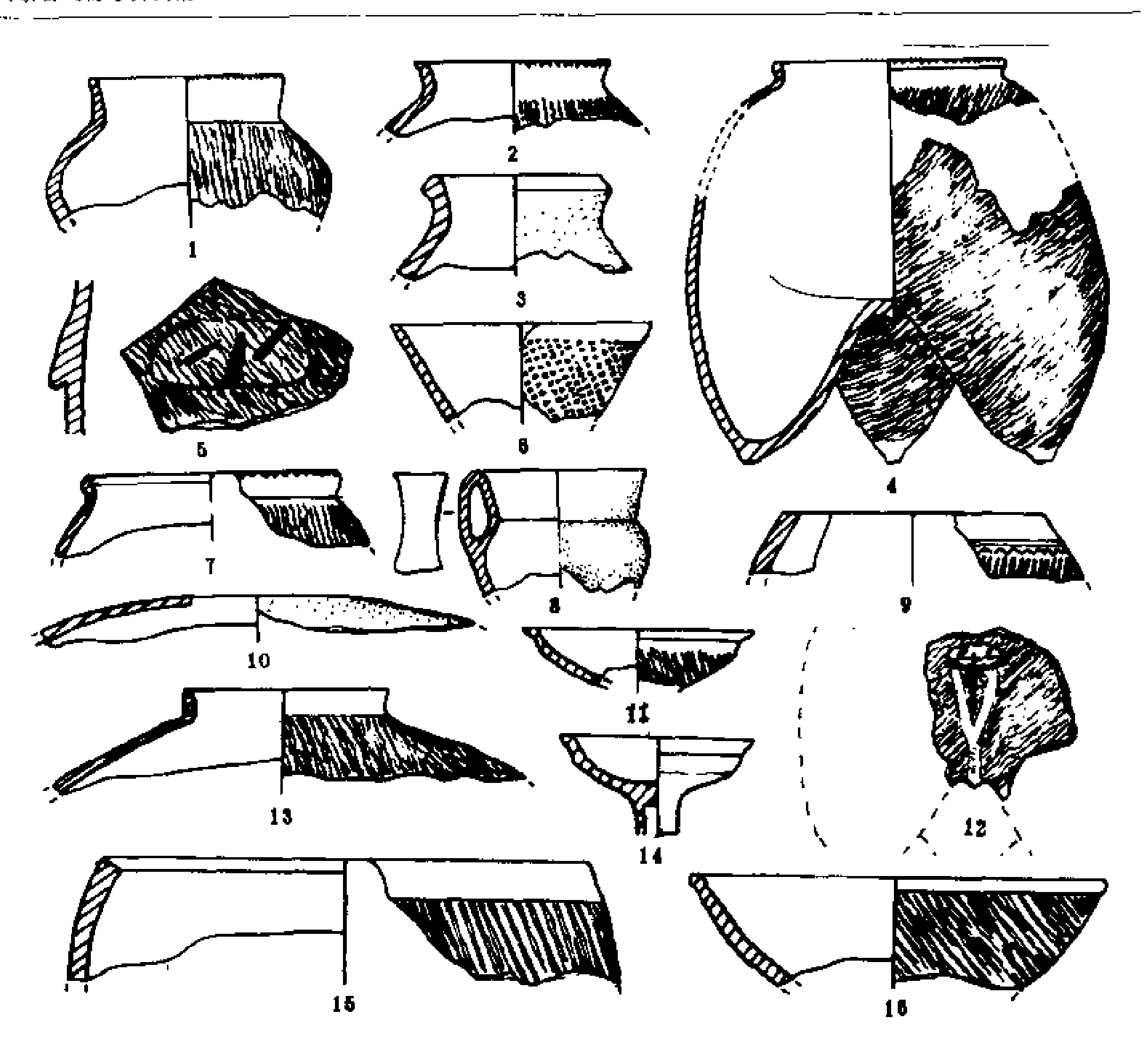
图七　二期遗存陶器

1. 鼓腹罐（H4：1）；2、15. B型高领罐（H5：1、T1②：3）；3、10.（H5：2、H10：3）；4. 窄领罐（H18：1）；5. 器耳（H18：2）；6. Ⅰ式曲腹盆（H10：5）；7. 直壁缸（T3②：1）；8. 砂质罐（H1：1）；9. 盆（H11：1）；11. 钵（H11：4）；12. 小口瓮（H10：1）；13. Ⅱ式曲腹盆（H11：3）；14. A型高领罐（T1②：2）；16. 砂质罐（H10：2）

盆　标本H11：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斜弧腹，平底。器表饰斜篮纹。口径23.5厘米，高9.7厘米，底径12厘米（图七，9）。

曲腹盆　分两式。

Ⅰ式　标本H10：5，泥质灰陶。直口，沿微侈，尖圆唇，上腹内收，折下腹。素面。口径24厘米（图七，6）。



图八　三期遗存陶器

1. Ⅱ式鼓腹罐（H8：4）；2. Ⅰ式鼓腹罐（H1：3）；3. 壶（H1：3）；4、7、12. 鬲（H1：2、H12：1、H8：1）；5. 鬲鋬（H1：5）；6. 碗（H12：2）；8. 斝（H19：2）；9. AⅡ式敛口瓮（H19：1）；10. B型敛口瓮（T6①：1）；11. 豆（H19：3）；13. 广肩罐（H1：4）；14. 豆（H9：1）；15. AⅠ式敛口瓮（H1：1）；16. 盆（采：1）（4、10、12为1/10、余为1/5）

Ⅱ式　标本H11：3，泥质灰褐陶。敞口，尖圆唇，上腹两折。上饰斜篮纹被抹平。口径26厘米（图七，13）。

碗　标本H10：3，砂质灰陶。敞口，圆唇外敞，斜直腹，假圈足。沿部饰压印花边纹，器身饰篮纹。口径22厘米，高9.3厘米，底径10厘米（图七，10）。标本H5：2，砂质灰陶。敞口，圆唇，斜直腹，假圈足。器身饰斜篮纹。口径16.8厘米，高6.2厘米，底径8.4厘米（图七，3）。

钵　标本H11：4，泥质灰陶。敛口，圆唇，折腹。素面磨光。口径24厘米（图七，11）。

器耳　标本H18：2，泥质灰陶。扁桥状。宽3.2厘米（图七，5）。

四、第三期文化遗存

1. 遗迹

该期文化遗存只发现6个灰坑，平面有圆形、长方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以H8为例，为圆形袋状，坑口直径2.4米，坑底直径2.6米，深0.7米，只保留少部分袋穴，填土为灰褐土。

2. 遗物

（1）陶器　主要以泥质灰陶、夹砂灰陶为主，有少量的灰褐陶和黑陶。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次之，另外还有戳点纹、方格纹、划纹等。制法为手制，慢轮加工。器形有鬲、罐、瓮、壶、斝、豆、碗等。

鬲　标本H1：2，夹砂灰陶。侈沿，矮领，尖唇，胖袋足，宽裆，裆中心有一乳突。沿部饰压印花边纹，器耳饰绳纹。口径26厘米（图八，4）。标本H12：1，夹砂灰陶。双唇口，口内有凹沿，弧腹。沿上饰压印花边。口径30.8厘米（图八，7）。标本H8：1，夹砂灰陶。鬲裆部中心乳突。裆上部饰鋬耳（图八，12）。

鬲鋬　标本H1：5，为鬲腹之鋬耳。鸡冠状，上有三个斜向戳印坑。饰斜线纹（图八，5）。

鼓腹罐　分为两式。

Ⅰ式　标本H1：3，夹砂灰陶。侈沿，尖圆唇，弧肩。唇部饰压印花边，领下饰篮纹。口径12厘米（图八，2）。

Ⅱ式　标本H8：4，夹砂灰陶。侈沿，尖圆唇，鼓肩。唇口饰压印花边，领下饰绳纹。口径12厘米（图八，1）。

广肩罐　标本H1：4，泥质灰陶。侈沿，尖圆唇，广肩斜弧。领以下部分饰绳纹。口径12.4厘米（图八，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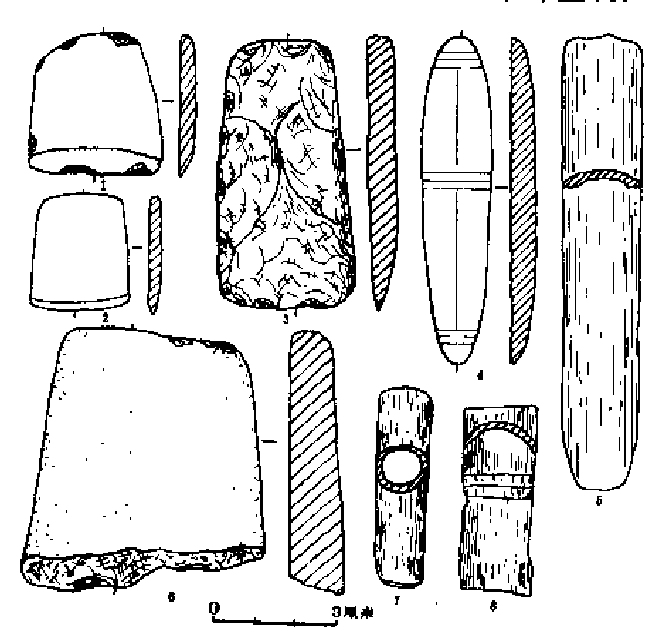
敛口瓮　分两型。

A型　分两式。

Ⅰ式　标本H1：1，夹砂灰陶。敛口，方唇，斜弧上腹。口下饰篮纹。口径30厘米（图八，15）。

Ⅱ式　标本H19：1，夹砂灰陶。敛口，方唇，斜弧上腹。口下饰两道沟状弦纹，下饰一周刻划三角形纹，器耳饰篮纹。口径32厘米（图八，9）。

B型　标本T6①：1，泥质灰褐陶。小口平敛，方唇。上部呈弧线状，器表磨光。口径14.8厘米（图八，10）。



图九　三期遗存石器、骨器

1. 石锛（H12：2）；2. 石锛（T3①：1）；3. 石锛（H12：1）；4. 骨片饰（H12：3）；5. 骨凿（H12：4）；6. 石斧（H1：1）；7. 骨饰管（H12：5）；8. 骨片（H1：2）

壶　标本H12：1，泥质灰褐陶。侈沿，尖唇。素面。斜弧腹。口径6厘米（图八，3）。

斝　标本H19：1，泥质灰陶。敞口，方圆唇，下腹圆弧，单錾耳。磨光。口径10厘米（图八，8）。

盆　标本采：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斜弧腹。饰斜篮纹。口径25.6厘米（图八，16）。

豆　标本H19：3，泥质灰陶。盘口，尖圆唇，弧腹内收。饰斜篮纹。口径14厘米（图八，11）。标本H19：1，泥质灰陶。盘口圆唇，弧腹不规整，柱形柄。口径12厘米（图八，14）。

碗　标本H12：2，泥质灰陶。敞口，尖唇，斜直腹。器表饰压印的方格纹。口径16厘米（图八，6）。

（2）*石器*　仅发现石斧、石锛等。

石斧　标本H1：1，青灰砂岩磨制。梯形扁平状，刃残缺。上宽4.5厘米，厚1.5厘米（图九，6）。

石锛　标本H12：1，黑角页岩打制。梯形扁平状，偏锋，刃部磨制加工。长7厘米，刃宽3.4厘米，上宽2.4厘米，厚0.8厘米（图九，3）。标本H12：2，青灰砂岩，磨制。呈不规则梯形板状，偏锋。长3.7厘米，刃宽3.4厘米，上宽2.5厘米，厚0.4厘米（图九，1）。标本T3①：1，黑色角页岩磨制。略呈梯形板状，偏锋。长3.1厘米，刃宽2.5厘米，上宽2.1厘米，厚0.3厘米（图九，2）。

（3）*骨器*　出土有骨片制工具及管、片状装饰品。

骨片饰　标本H12：3，长条形椭圆状，两头圆尖。磨光，上、中、下各刻划三道横线，中间又刻划竖线，呈“丁”字形。长8.5厘米，宽1.8厘米，厚0.65厘米（图九，4）。

骨凿　标本H12：4，长条形，上端残，下端磨出窄刃。残长12厘米，宽2厘米，刃宽1厘米，厚0.2厘米（图九，5）。

骨管饰　标本H12：5，兽骨切割制成。管长5.3厘米，直径1.2厘米（图九，7）。

骨片　标本H1：2，长方形半圆状，拱面刻划三道横线。长5厘米，宽1.4厘米，厚2厘米（图九，8）。

五、第四期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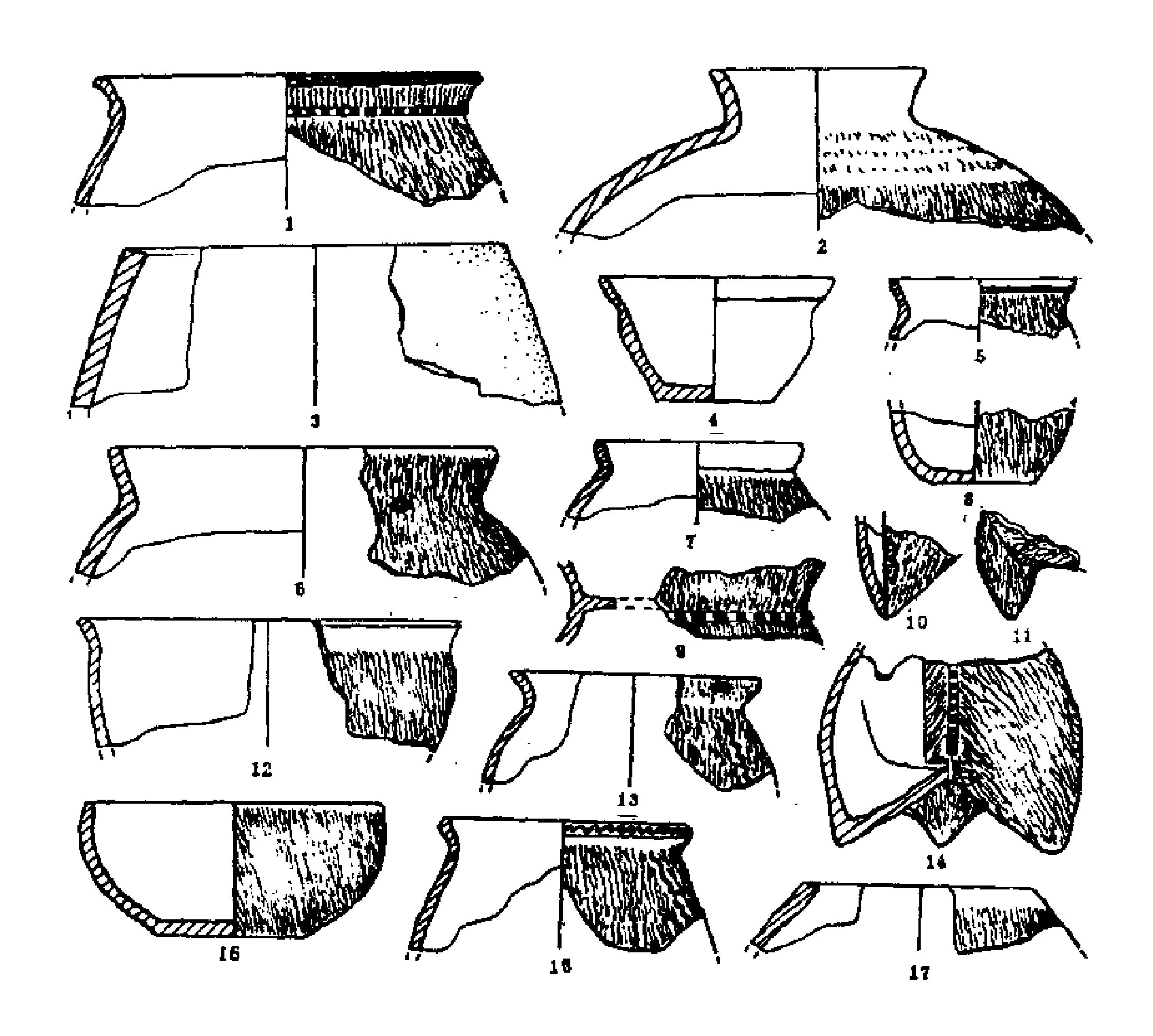
1. 遗迹

仅发现5个灰坑，开口于1层下。形状有圆形袋状、长方形、圆形筒状和不规则形。以H3为例。圆形袋状，口径1.24米，底径1.64米，深1.1米，坑内填土为灰褐土，出土陶片、骨器、铜器等。

2. 遗物

（1）*陶器*　该期陶器以夹砂灰褐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亦有一定量的泥质灰陶和灰褐陶。陶质多较疏松，火候不均。纹饰有细绳纹、附加堆纹、压印纹、水波纹等。器形有鬲、甗、瓮、罐、盆、大口尊、钵等。

鬲　分两型。



图一〇　四期遗存陶器

1、5、14. A型鬲（H16：1、H14：1、H16：2）；2. 鼓肩罐（H7：1）；3. 敛口瓮（T4①：3）；4. 大口尊（H16：4）；6. 大口罐（H17：1）；7. 夹砂罐（H17：1）；8. 夹砂罐底（H17：3）；9. 甗腰（T4①：1）；10. 鬲足（H3：1）；11. 瓮足（T4①：4）；12. 盆（H7：2）；13、16. B型鬲（T2①：1、H17：2）；15. 钵（H16：3）；17. 敛口瓮（T4①：2）（17为1/10，余为1/5）

A型　标本H16：1，夹砂灰褐陶。侈沿，圆唇，斜弧腹。口沿外侧和颈部饰附加堆纹，器身饰细绳纹。口径25.6厘米（图一〇，1）。标本H16：2，夹砂灰褐陶。口残，袋足略呈三角状，裆较低。在裆部饰一道竖压的规整的附加堆纹，器身饰绳纹（图一〇，14）。标本H14：1，夹砂灰褐陶。侈沿，圆唇，斜弧腹。口下饰一道附加堆纹，器身饰绳纹和楼纹。口径12.4厘米（图一〇，5）。

B型　标本H17：2，夹砂灰褐陶。侈沿，圆唇内收，略呈双唇，斜弧腹。在外唇部饰刻划水波纹，器身饰绳纹及竖折楼纹。口径16.8厘米（图一〇，16）。标本T2①：1，侈口。沿外有小鋬，腹饰楼形纹。口径16.8厘米（图一〇，13）。

鬲足　标本H3：1，袋足。夹砂灰褐陶。呈三角状。饰绳纹及棱纹（图一〇，10）。

甗腰　标本T4①：1，夹砂灰褐陶。腰部横格略长。外侧压印附加堆纹，器身饰绳纹。腹径16厘米（图一〇，9）。

鼓肩罐　标本H7：1，泥质红褐陶。侈沿高领，束颈，方圆唇，鼓肩。领下饰绳纹，肩部绳纹被平行抹去。口径14.4厘米（图一〇，2）。

夹砂罐　标本T2①：2，夹砂灰褐陶。侈口，尖圆唇，斜弧肩。饰绳纹较浅。口径24厘米（图一〇，7）。标本H7：3，罐底，夹砂灰褐陶。平底向上圆弧。饰细绳纹，底部亦饰细绳纹，较浅。底径7.2厘米（图一〇，8）。

大口罐　标本H17：1，泥质灰褐陶。侈沿，鼓肩，方圆唇。口沿及器身饰绳纹。领部施一小孔。口径26厘米（图一〇，6）。

敛口瓮　标本T4①：3，泥质灰陶。敛口，方唇，弧腹。素面。口径26厘米（图一〇，3）。标本T4①：2，泥质灰陶。敛口，方唇。口下部饰绳纹。口径31.2厘米（图一〇，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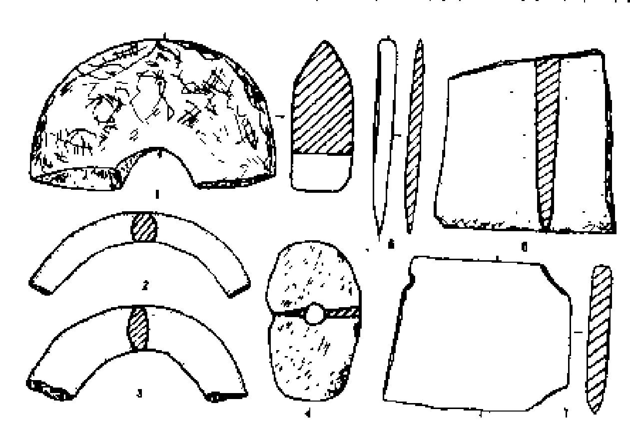
瓮足　标本T4①：4，泥质灰陶。实足内凹，锥状。饰绳纹（图一〇，11）。

盆　标本H7：2，泥质灰陶。敞口，侈沿，方圆唇，弧腹。饰绳纹较浅。口径26厘米（图一〇，12）。

钵　标本H16：3，细砂灰褐陶。直口微敛，圆唇，弧腹，平底。绳纹较浅。口径20厘米，高9.7厘米，底径9厘米（图一〇，15）。

大口尊　标本H16：4，夹细砂褐陶。敞口尖唇，斜腹凹突，平底。口下部饰加泥条抹平，器身饰细绳纹被抹平。口径15厘米，高9.2厘米，底径8厘米（图一〇，4）。

（2）石器　出土有石斧、石铲、石刀和石环装饰品等：



图一一　四期遗存石、骨、铜器

1. 圆盘状石斧（H17：1）；2. 石环（H7：1）；3. 石环（T8①：1）；4. 骨饰片（H7：2）；5. 铜锥（H3：1）；6. 石铲（H7：3）；7. 石刀（H16：1）（1为1/4，余为1/2）

圆盘状石斧　标本H17：1，残，灰色砂岩。磨制较粗糙。中间为圆形穿孔，周边双面刃。直径12.4厘米，孔径3.4厘米，厚3厘米（图一一，1）。

石铲　标本H7：3，残，青灰砂岩。磨制。梯形片状，正锋。厚0.6厘米（图一一，6）。

石刀　标本H16：1，残，红褐色花岗岩。磨制。长方形，中间穿孔，双刃。宽4厘米，厚0.5厘米（图一一，7）。

石环　标本H7：1，残，灰砂岩。磨制。断面呈椭圆形。宽0.7厘米，厚0.6厘米（图一一，2）。标本T8①：1，残，黑色砂岩。磨制。断面呈椭圆形。直径6厘米，宽1.1厘米，厚0.5厘米（图一一，3）。

（3）铜器　仅发现1件铜锥。标本H3：1，上端扁尖，下端圆尖，中部断面呈长方形。长5.2厘米，宽0.45厘米，厚0.3厘米（图一一，5）。

（4）骨器　仅见有骨饰片。标本H7：2，椭圆形片状，中间穿孔。长4.2厘米，宽2.4厘米，厚0.2厘米（图一一，4）。

六、结　语

庄窝坪遗址是继白泥窑子遗址考古发掘后，清水河县境内又一次较大的考古发掘。它为黄河支流浑河两岸的原始文化研究提供了新的科学资料。该遗址延续时间较长，文化内涵较丰富，遗憾的是各时期遗存保存较差，并且只有个别的遗迹单位存在叠压打破关系，所以，大部分的资料整理研究是借助于以往的发掘成果来进行的，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该遗址从仰韶阶段至夏阶段遗存的认识。

第一期遗存文化面貌与白泥窑子遗址第一类文化遗存基本相同[1]。但这里的房屋有其特点：方形浅地穴式，斜坡门道，居住面抹草泥经烧烤，室内前部和中部分别设坑灶和地面灶。坑灶起坎，与门道相通，亦有排烟作用。陶器以泥质红陶、夹砂红褐陶为主，极少量灰陶。绘黑彩图案、线纹、沟状弦纹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纹饰。AⅠ式罐（F3：1）、钵（F3：3）、火种炉（F3：8）、尖底瓶口（F3：2）、敛口瓮（H22：1）与白泥窑子遗址第一种文化同类器（BJT19②：32、BJT26②：42、BCF1：3、BCF1：1、BCF1：19）相似[2]；AⅠ式罐与王墓山遗址出土的侈沿夹砂罐（WXF1001：1）相同[3]，说明庄窝坪第一期文化遗存与白泥窑子遗址第一类文化遗存时代相同。其中，从类型学的角度看，这里的F3出土的陶器与白泥窑子BCF1器物比较，可能略晚于后者，应属仰韶中期偏早阶段。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期遗存中出土的B型罐、C型罐，在其他相邻地区的遗存中少见。该类罐均为夹砂红褐陶，陶质疏松，砂粒较大，火候低，并且在腹部饰扁状泥条附加堆纹，制作粗糙，与F3出土的A型罐在陶质及制陶水平上有明显的不同。C型罐与窑子梁遗址Ⅰ式瓮形态相似，陶质相同[4]，很可能为窑子梁Ⅱ式大口罐与Ⅲ式小口罐的演变发展型[5]。窑子梁遗存与阿善一期、西园一期属同一个时期[6]，都早于白泥窑子遗址第一种文化。一期遗存中的超宽彩带钵（F1：1）、窄彩带钵（H6：5）亦与阿善一期的同类器（BAT21④：04、BAH108：01）类似[7]。所以在庄窝坪一期遗存中，以C型罐和宽彩带钵为代表的单位，可能略早于F3和白泥窑子第一类文化遗存，但早不过阿善一期和西园一期，年代上约当白泥窑文化早期偏晚阶段。

第二期文化遗存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灰褐陶次之，亦有少量的砂质陶。其纹饰是以篮纹、附加堆纹为主，压印花边口开始出现，亦有少量的绳纹。器形有罐、瓮、直壁缸、高领罐、盆、曲腹盆、钵等。直壁缸（T3②：1）与朱开沟遗址Ⅵ区H7008：6[8]、小沙湾遗址F4：9器形近似[9]，只是少了一道附加堆纹；小口瓮（H10：1）、窄领罐（H18：1）与小沙湾遗址敛口瓮（F4：11）、B型罐（F4：7）近似[10]；钵（F11：4）、Ⅰ式曲腹盆（H10：5）与阿善三期折腹钵（BAT5③：05）、盆（BAT17③：02）相似[11]。因此，庄窝坪遗址第二期文化遗存的时代与小沙湾遗址时代相同，属本地区阿善文化的偏晚阶段[12]。

第三期文化遗存出土了少量的石器、骨器等。石器有石斧、石锛等。骨器有工具和装饰品。骨器的制作较发达。陶器以泥质灰陶、夹砂灰陶为主，亦有少量的黑陶和磨光陶。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次之。器形有鬲、罐、壶、瓮、盆、豆、斝、碗等。鬲（H1：2）、Ⅰ式鼓腹罐（H8：1）与永兴店遗址的Ⅰ式鬲（H14：1）、Ⅱ式鼓腹罐（H37：6）相同[13]；豆（H9：1）、盆（采：1）与二里半遗址的Ⅰ式高柄豆（M1：3）、AⅡ式敞腹盆（T15④：1）相同[14]。因此，庄窝坪遗址第三期遗存年代应属永兴店文化的早期偏晚阶段。

第四期文化遗存在遗址中破坏最为严重，经过发掘的灰坑仅残留底部，大量陶片混杂在表土中。出土的生产、生活用具主要有圆盘状石斧、石刀、石铲、石环等，均为磨制，较为精美。值得一提的是，在H3中出土的铜锥（H3：1），在齐家文化的甘肃永靖秦魏家墓地中也有同类器出土[15]。陶器是以夹砂灰褐陶、红褐陶为主，夹砂、泥质灰陶次之。纹饰以细绳纹为主，大量出现条状附加堆纹和棱形波纹（蛇纹）。该期遗存出土的A型鬲（H16：2）、鼓肩罐（H7：1）、盆（H7：2）、大口尊（H17：1）、敛口瓮（T4①：3）与朱开沟遗址第三段出土的鬲（W2004：2）、鼓腹罐（F2037：1）、盆（W2004：1）、大口尊（M3024：3）、三足瓮（W2009：2）类似和相同[16]；在白泥窑子第五类文化遗存中亦有相似器物；准格尔旗高家坪遗址也出有与之相似的器物[17]；在南壕遗址中也有与该期相同的鼓肩罐、鬲、大口尊[18]。上述遗存的年代约当朱开沟中期阶段，因此，第四期文化遗存的时代应为夏代中期。

参加本次发掘工作的人员有胡晓农、王新宇、丰克俭、胡汉光、张宏雷、武喜文、王东旭。在本文草成之际，首先感谢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魏坚老师亲临现场指导发掘和整理工作；感谢呼和浩特市博物馆张汉关老师对此项工作的大力支持。

执笔　绘图：胡晓农

注　释

〔1〕、〔2〕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3〕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4〕、〔5〕斯琴：《准格尔旗窑子梁仰韶文化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第1期。

〔6〕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7〕、〔11〕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8〕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Ⅵ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6期。

〔9〕、〔10〕、〔12〕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永兴店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二里半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5〕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4年2期。

〔1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7〕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高家坪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8〕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K点发掘报告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

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K点（编号BK）是一处平坦台地，位于白泥窑子遗址O点之南、L点东北，西临白泥窑子沟，东部有一条自北而南伸延至甲浪沟的干沟洼地，南部边缘地带为逐渐下降至甲浪沟的坡地。BK点东西长195米，南北宽180米，早些年曾为耕地，现为草场[1]。BK点发掘于1986年，连同清理房址，发掘面积16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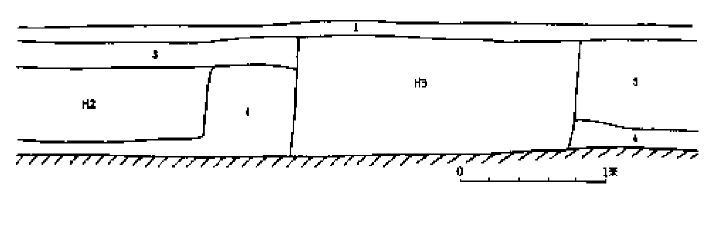
一、地表遗存和文化层

在BK点，从现今地表可以看到因房址、窖穴露头而呈现的一片片“灰土圈”。地面采集的陶片，有白泥窑文化的小口瓶、宽带纹彩陶钵、叠唇口弦纹罐、弦纹口带凸饰（尖底）器；有庙子沟文化的小口双耳壶、筒形罐、深腹钵、折腹钵；有阿善文化的小口广肩双耳瓮、小口折肩罐、折腹盆、折腹钵；有永兴店文化的鬲、甗、高领折肩罐、大口瓮；有东周时期的细把豆[2]。

发掘点选在BK点西北部，文化层总厚度约1米，据土质、土色及各层所含遗物可分四层。现以T2西剖面为例，说明层位如次（图一）：

第1层　耕土层，灰色土，质松，内含陶片与地表所见相同。此层下叠压着H3。

第2层　灰黄色土，质较松，内含鬲、甗、豆、瓮、罐等绳纹、篮纹灰陶片。此层系不相连成片的小片堆积，在本探方西壁不见。



图一　T2西壁剖面图

第3层　灰褐色土，质松，内含小口鼓肩罐、折腹盆、折腹钵等篮纹或磨光灰陶片。此层被H3打破，并叠压着H1和H2。

第4层　黄褐色土，质较硬，内含陶片大体与第3层所含相同，但更少而破碎。此层被H1、H2、H3打破。此层以下即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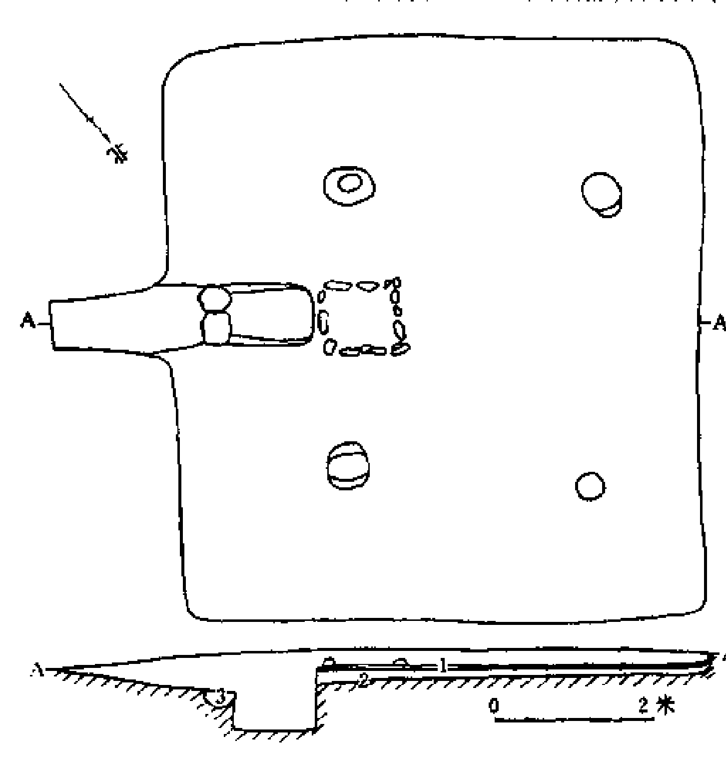
另距T1西南角以南53米处，有一片出露的“灰土圈”，经清理，系一房址，编号为F1。

F1及其所含遗物为白泥窑文化遗存；第4层、第3层、H2及其所含遗物为阿善文化遗存；第2层、H3及其所含遗物为永兴店文化遗存。在BK点的清理、发掘中，没有见到地表及第1层所见庙子沟文化遗存和东周文化遗存的层位。

二、白泥窑文化遗存

1. 房子

清理1座，即F1（图二）。揭去耕土层后，即见坚硬的居住面。其中，东北和东南两角的居住面保存完好，西南部的居住面因犁耕翻动而留下一条条地垄痕迹。房子呈方形，浅地穴式，门向东南，间宽8米，进深7米。东北与东南两角的墙壁存高10～15厘米。从墙壁倒塌在居住面上的范围推测，当初的墙壁高约1米左右。墙壁与居住面相连，并同居住面一样坚硬如砖，其色青灰，厚度约2厘米。居住面上有4个相互对称的柱洞，直径约30厘米，深50厘米。南部的两个柱洞之间，有一个砌出灶坎的方形地面灶，每边长约1米；方形地面灶的前方，又有一个长方形坑灶，长1.2米，宽0.5米，深0.6～0.7米。坑灶正对门道，并以一排石头与门道相隔。门道系斜坡状，宽约0.5～0.7米。居住面以下，有厚约3厘米的一层红胶泥土，此层下有的部位又有一层厚约20～25厘米的黄、红、灰花色垫土，其下即生土。地面灶下的垫土，由于长期烧烤，土质变松，呈灰黄色。居住面上的陶片可辨器形的，有夹砂红陶弦纹罐、泥质红陶小口瓶、素面红陶圜底钵、宽带纹黑彩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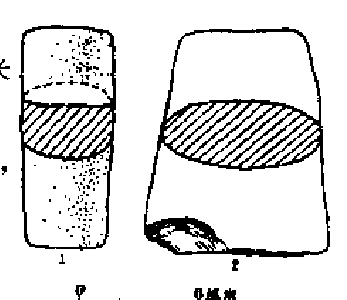
图二 F1平、剖面图
1. 居住硬面；2. 垫土；3. 石块

2. 工具

仅见2件石器，均出自F1居住面上。

石杵 F1：30，椭圆台体状，磨制，杵面有疤痕。长13厘米（图三，2）。

石磨棒 F1：31，发现时已经纵向破裂。长12.6厘米（图三，1）。



图三 白泥窑文化石器
1. 磨棒（F1：31）；
2. 杵（F1：30）

3. 日用陶器

陶系分泥质红陶、泥质褐陶、泥质灰陶、夹砂红陶、夹砂褐陶。其中以红陶为主，褐陶很少，灰陶极少；泥质陶略多于夹砂陶。全系手制。器表以磨光和素面居多。纹饰以线纹为主，还有弦纹和彩绘，以及极少量的附加堆纹。彩陶全系黑彩。除复原一件陶钵以外，其余陶器均不能复原。可辨器形的有小口瓶、罐、钵、弦纹口带凸饰（尖

底）器。

小口瓶　均泥质红陶。标本T1②：1，小口，叠唇，鼓肩，肩以下残。口部是以套接的环制成叠唇环状口。器表素面磨光。口径4厘米（图四，8）。

罐　多为夹砂红陶，很少夹砂褐陶，分为两型。

A型　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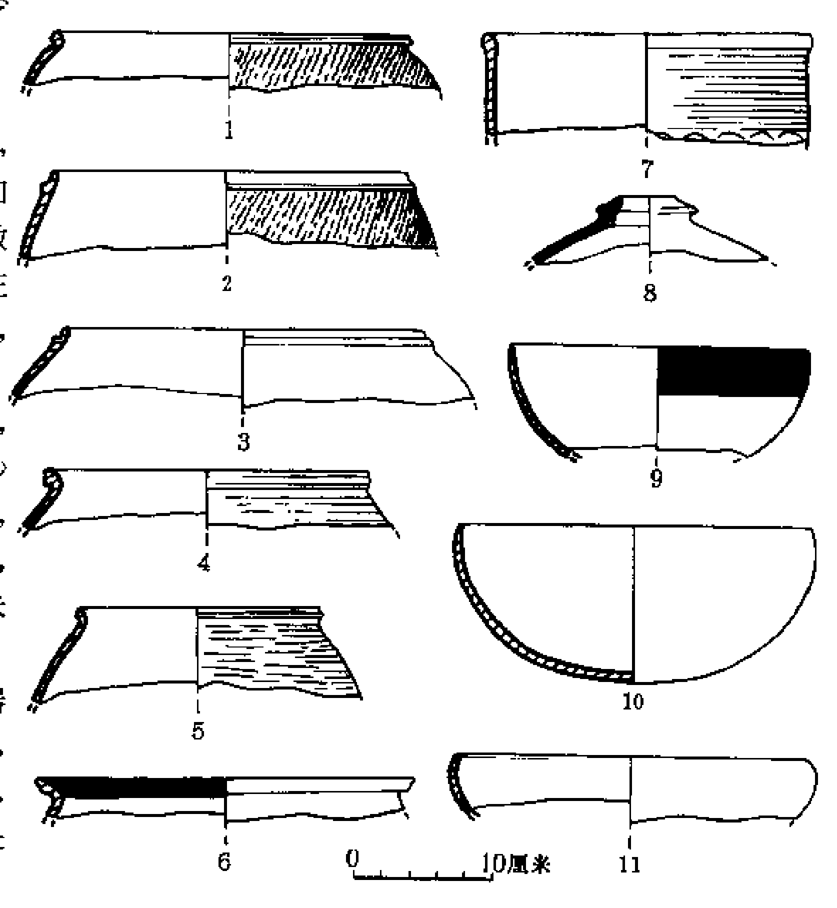
Ⅰ式　口沿卷贴于器壁，方唇外斜，唇面有1～2周凹槽。标本F1：5，夹砂褐陶。敛口，鼓肩，肩以下残。体饰左斜线纹。口径26厘米（图四，10）。

Ⅱ式　口沿折贴于器壁，宽凹唇外斜。标本F1：6，夹砂褐陶，内壁发黑。敛口，鼓腹，上腹以下残。口沿素面磨光，以下饰左斜线纹。口径26厘米（图四，2）。

Ⅲ式　双唇口，内唇由器体内壁贴接。标本BK采：8，夹砂红陶。敛口，双唇，鼓肩，肩以下残。素面。口径28厘米（图四，3）。

B型　分为两式。

Ⅰ式　口沿向外翻卷，叠方唇，唇面有凹槽1～2周。标本BK采：7，夹砂红陶。卷沿，方形叠唇，斜肩，肩以下残。肩部为线纹状弦纹。口径24厘米（图四，4）。



图四　白泥窑文化陶器

1.AⅠ式罐（F1：5）；2.AⅡ式罐（F1：6）；3.AⅢ式罐（BK采：8）；4.BⅠ式罐（BK采：7）；5.BⅡ式罐（BK采：6）；6.盆（BK采：9）；7.带凸饰器（BK采：10）；8.小口瓶（T1②：1）；9.A型钵（BK采：11）；10.B型钵（F1：4）；11.C型钵（F1：2）

Ⅱ式　卷侈沿，外折的唇面上有凹槽1～2周。标本BK采：6，夹砂红陶。卷沿，折唇，束颈，鼓腹，上腹以下残。口沿素面，颈部以下饰弦纹状线纹。口径18厘米（图四，5）。

盆　BK采：9，泥质红陶。宽折侈沿，厚方唇，束颈，颈以下残。器表磨光，口沿面上施黑彩。口径28厘米（图四，6）。

钵　多泥质红陶，分三型。

A型　采：11，泥质红陶。口微敞，腹较深，底残。内外均经磨光，口沿外有宽带纹黑彩一周。口径22厘米（图四，9）。

B型　F1：4，泥质陶，外表红褐色，间有黑色斑，内表呈黑色。直口，圜底。内外均素面磨光。口径26厘米，高12厘米（图四，10）。

C 型　F1：2，泥质灰陶。敛口，圆唇，弧腹下收，底残。内外均素面磨光。口径 26 厘米（图四，11）。

弦纹口带凸饰（尖底）器　BK 采：10，泥质红陶。大口微敞，唇沿圆凸，直腹微外弧，自粘贴凸饰以下残。口沿素面，以下弦纹数周，弦纹以下附贴凸饰一周。口径 24 厘米（图四，7）。

三、庙子沟文化遗存

BK 点发掘、清理中，没有发现庙子沟文化的层位，其遗物多为地面采集；有些出自地层的遗物，也是散存于晚期文化层位之中。兹将庙子沟文化遗物介绍如次。

小口壶　仅见口沿，分为四型。

A 型　T1②：38，泥质陶，胎色灰白，外表着豆青色陶衣。窄沿软折，斜肩。外表饰褐色垂弧纹。口径 14 厘米（图五，1）。

B 型　BK 采：15，泥质灰陶。卷沿，斜肩。器表素面磨光。口径 9.6 厘米（图五，2）。

C 型　BK 采：16，泥质灰陶。卷侈沿，尖唇，束颈，肩外弧。器表素面磨光。口径 10 厘米（图五，4）。

D 型　BK 采：18，泥质橙黄陶。直口微敞，短颈，广肩。除颈部于两周黑彩之间夹着一周红彩以外，余皆黑彩。口径 10 厘米（图五，3）。

筒形罐　仅见口沿。BK 采：2，砂质褐陶，外表有黑色斑。敛口，筒腹。唇沿外有一周凸棱，器表饰交错线纹，内壁磨光发亮。口径 20 厘米（图五，5）。

盆　皆泥质橙黄陶，均残。分为两型。

A 型　BK 采：8，敞口，束颈，垂腹下收，底残。赭彩，彩纹施于上腹及口沿内侧沿面上，沿面的彩纹为两条同心弧线纹与由赭彩及底色衬托出的折线纹；上腹的彩纹为两周横条纹之间夹着由数条斜线纹组成的相错正、倒三角形。口径 12 厘米（图五，12）。

图五　庙子沟文化陶器
1. A 型小口壶（T1②：38）；2. B 型小口壶（BK 采：15）；3. D 型小口壶（BK 采：18）；4. C 型小口壶（BK 采：16）；5. 筒形罐（BK 采：2）；6. A 型钵（BK 采：7）；7. B Ⅰ 式钵（BK 采：14）；8. C 型钵（BK 采：13）；9. B Ⅱ 式钵（BK 采：4）；10. D 型钵（BK 采：3）；11. B 型盆（BK 采：19）；12. A 型盆（BK 采：8）

B型　BK采：19，窄沿尖唇，弧腹下收，底残。外表素面，内壁表面施赭、红复彩，口沿之下为赭色垂弧纹，其下为红彩，最下赭彩绘数个同心圆与平行竖线纹等。口径24厘米（图五，11）。

钵　分为四型。

A型　敛口，折腹。BK采：7，泥质灰褐陶。上腹内曲，下腹外弧，底残。折腹处壁厚。器表磨光。口径18厘米（图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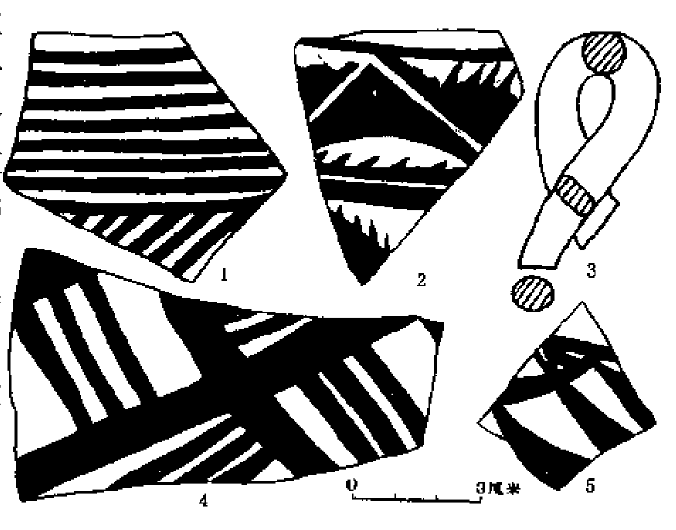
B型　折口。分为两式。

Ⅰ式　BK采：14，泥质陶，胎灰色。折口，斜腹下收，大平底。外表素面，内壁表面施褐彩。口径24厘米（图五，7）。

Ⅱ式　BK采：4，泥质红陶。口部软折，斜腹下收，底残。上腹施网状纹黑彩，下腹素面。口径24厘米（图五，9）。

C型　曲腹。BK采：13，泥质陶。敛口，弧腹下收，底残。内外均施黑彩，外表彩纹自口沿而下依次为交叉纹、横条纹、垂弧纹各一周，以下又有同心条纹数周；内彩为横条纹间夹垂弧纹。口径16厘米（图五，8）。

D型　深腹。BK采：3，泥质陶，器表着豆青色陶衣。大口微敛，上腹外弧，以下残。内外表面均施赭彩，和外表彩纹为口部赭彩衬托出横折线底纹一周，以下为平行条纹和折线纹；内彩为交错条纹加由横条纹组成的带状花纹。口径16厘米（图五，10）。



图六　庙子沟文化陶器

1、2、4、5. 彩陶片（BK采：20、BK采：22、BK采：23、BK采：21）；3. 泥条（BK采：12）

泥条　BK采：12，泥质橙红陶，弯曲相交叠，相交处压扁。两端横断面直径约1厘米。当系盘制陶器的泥条（图六，3）。

彩陶片　均泥质陶。BK采：20，陶胎与内表为橙红色，外表着灰色陶衣。黑彩，彩纹为平行弧线纹下连左斜窄条纹（图六，1）。BK采：21，橙红陶，施黑彩相交叉齿状纹（图六，5）。BK采：22，灰陶，黑彩。彩纹为由窄条纹、齿状纹、弧线三角纹组成的图案（图六，2）。BK采：23，陶胎橙红，表橙黄，施黑彩与赭彩。黑彩宽带纹交叉的上、下、左、右顶角内，各有三条平行黑彩窄条纹组成的方块纹，方块纹与宽带纹之间以赭彩相隔（图六，4）。

四、阿善文化遗存

1. 灰坑

发现2个，均位于T2内。H1系第3层下开口，打破第4层。平面呈椭圆形，纵剖面呈筒状。口部长径0.46米，短径0.36米，深0.4米。H2系第3层下开口，打破第4层。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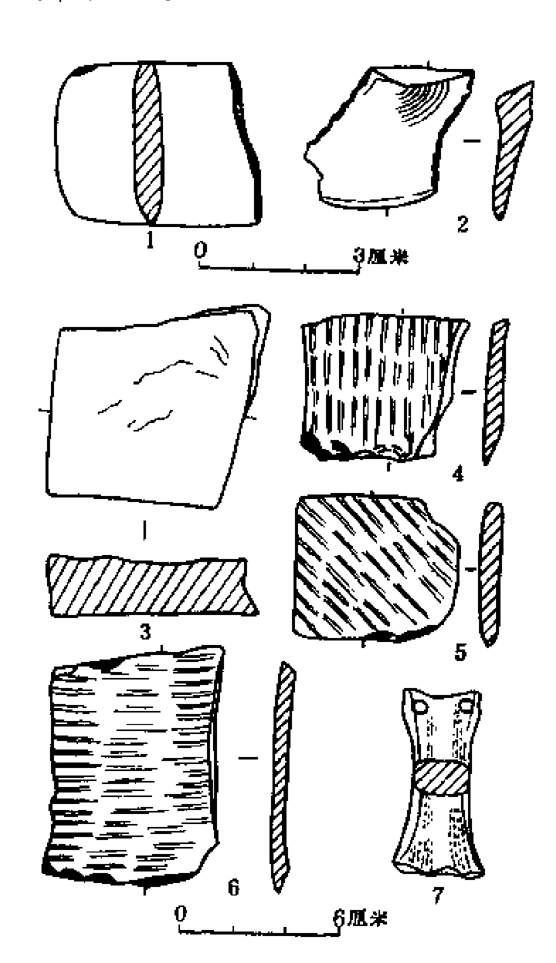
呈圆角长方形，纵剖面呈筒状。口部长 1.4 米，宽 1 米，深 0.56 米。

2. 工具及其他

有石器、陶质工具、骨器。

石器　有刀、刮削器、磨石。

刀　H2：52，磨制。长方形，直背弧刃，正锋。残长 4 厘米，宽 3.5 厘米，厚 0.6 厘米（图七，1）。



图七　阿善文化器物

1. 石刀（H2：52）；2. 刮削器（T1③：63）；3. 磨石（T1③：62）；4、5. 陶刀（H2：53、T1③：55）；6. 陶铲（H2：51）；7. 骨亚形器（T1③：61）

刮削器　T1③：63，用石片打制而成。刃部呈弧形，刃的对边为剥落石片时的台面，台面、打击点、半锥体、疤痕、辐射线俱存。长约 3 厘米（图七，2）。

磨石　T1③：62，砂岩制成，两面平整。残长 4 厘米，宽 3.3 厘米，厚 1.2 厘米（图七，3）。

陶质工具　有铲、刀，皆用泥质陶片改制。

铲　H2：51，打制。一端打击出刃，两侧边较齐直，顶端残。残长 9 厘米，宽 6 厘米（图七，6）。

刀　H2：53，打制。长方形，直背直刃，刃部交互打击，侧边齐直。残长 6.5 厘米，宽 6 厘米（图七，4）。T1③：55，侧边打成弧形，刃部经过双面加磨，直背直刃。残长 6.4 厘米，宽 6 厘米（图七，5）。

骨器　仅见骨制亚形器 1 件。T1③：61，磨制，两头粗宽，中部细腰，呈亚腰形。一头穿有双孔。长 8 厘米（图七，7）。

3. 日用陶器

分属泥质灰陶、泥质褐陶、泥质黑陶、砂质灰褐陶、砂质灰陶、砂质白陶。泥质陶约占三分之二，砂质陶占三分之一。灰陶占 62.6%，褐陶占 28%，黑皮陶占 7.4%，白陶占 2%。器表磨光占三分之一，篮纹占三分之二，均系主体纹饰；还有一些配合主体纹饰的附加堆纹和极少的压印纹与划纹。均系手制。发掘品中可辨器形的有瓶、罐、盆、钵、碗。此外，还在地表采集到瓮的口沿。

在 BK 点，阿善文化遗存虽有 T2③→H2→T2④这样的层位关系，但三者的陶质、陶色、纹饰、器类均无甚差别，且第 4 层陶片过于破碎，故将三者遗物合并叙述。

喇叭口瓶　H2：27，泥质灰陶。喇叭口，表饰横而右斜的篮纹。口径 18 厘米（图八，1）。

侈沿罐　H2：31，泥质灰陶。卷沿，鼓肩，以下残。素面磨光。口径 13.6 厘米（图八，2）。T1③：19，砂质灰陶。窄沿软折，斜肩内曲，以下残。口沿素面，颈部有指按纹一周，肩部横篮纹。口径 12 厘米（图八，3）。T③：20，砂质灰陶。窄沿软折，斜肩，以下残。口沿

素面，肩部左斜篮纹。口径16厘米（图八，4）。T1③：17，砂质灰陶。窄沿折侈，斜肩，以下残。口沿素面，肩部篮纹之上又竖施三排压印纹。口径12厘米（图八，5）。

鼓腹罐　H2：32，泥质陶，胎褐而表黑。窄折沿，椭圆腹，小平底。素面磨光。口径10厘米，腹径17厘米，底径4厘米，高11.5厘米（图八，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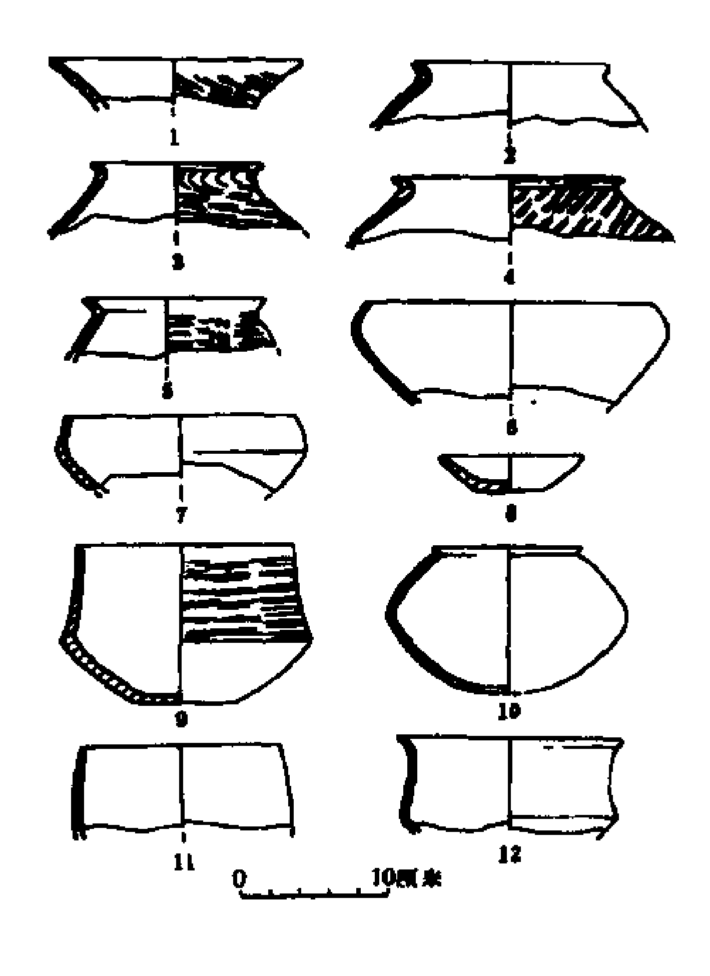
折腹盆　T1③：16，泥质灰陶。卷侈沿，上腹内曲，下腹折而斜收，以下残。素面磨光。口径16厘米（图八，12）。

深折腹钵　T2③：22，泥质陶，胎褐而表深灰。上腹内曲，下腹折而弧收，小平底。上腹饰横篮纹，下腹和内表素面磨光。口径15厘米，腹径17厘米，底径7厘米，高13厘米（图八，9）。T1④：21，泥质灰陶。口微敛，上腹外弧，自折腹处断裂残缺。素面磨光。口径14厘米（图八，11）。

曲腹钵　H2：28，泥质灰陶。敛口，曲腹，底残。内外均素面磨光。口径20厘米（图八，6）。

折腹钵　T1③：8，泥质灰陶。敛口，折腹，底残。内外表面均素面磨光。口径16厘米（图八，7）。

碗　T1③：33，泥质灰陶。敞口，斜腹下收，平底。素面磨光。口径10厘米，底径5厘米，高2.3厘米（图八，8）。



图八　阿善文化陶器

1. 喇叭口瓶（H2：27）；2～5. 侈沿罐（H2：31、T1③：19、T③：20、T1③：17）；6. 曲腹钵（H2：28）；7. 折腹钵（T1③：8）；8. 碗（T1③：33）；9. 深折腹钵（T2③：22）；10. 鼓腹罐（H2：32）；11. 深折腹钵（T1④：21）；12. 折腹盆（T1③：6）

五、永兴店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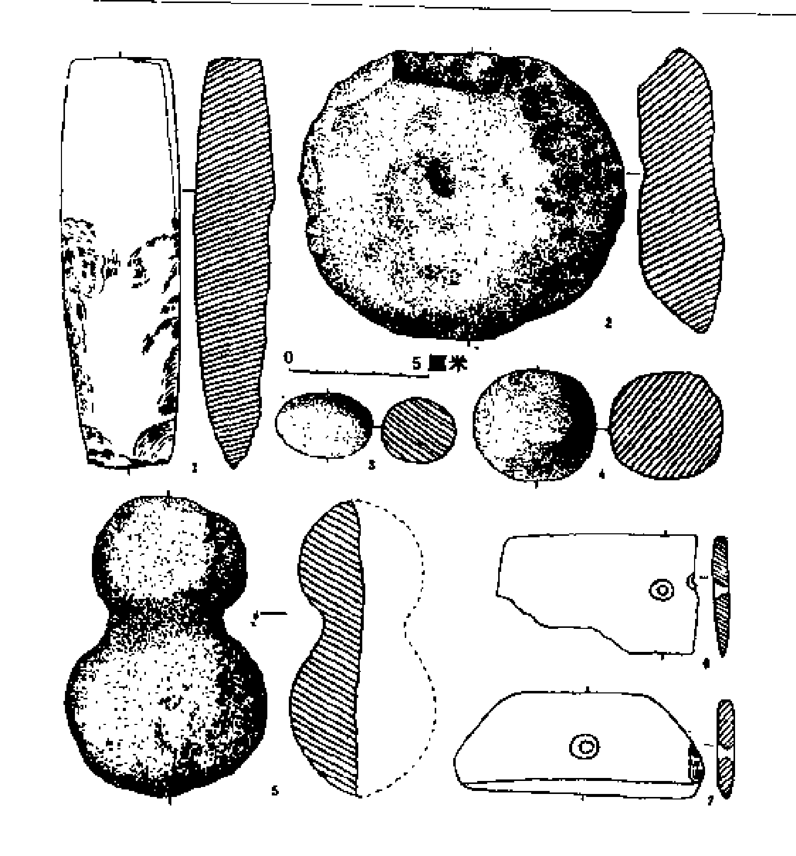
1. 灰坑

仅H3一座。位于T2西北部，表土层下开口，打破第3、4层（此处无第2层），底部至生土。平面呈椭圆形，纵剖面呈筒状。口部长径2.9米，短径2米，深0.9米。

2. 工具

有石器和陶质器。

石器　主要是大型石器，器形有斧、铲、刀、盘状器、球、尖状器、网坠、磨石；细石器少，有镞、钻刻器、刮削器；此外还有石环。



图九　永兴店文化石器
1. 石斧（T3②：1）；
2. 盘状器（H3：9）；
3、4. 石球（T3②：8、T3②：7）；
5. 网坠（T3②：6）；
6、7. 石刀（T3②：3、T3②：2）

斧　T3②：1，磨制。长体，窄首，窄刃，横断面呈矩形，刃部及一侧面有崩裂痕。长16.5厘米（图九，1）。

铲　T1②：64，用石片打制，刃部磨制。残长7厘米，残宽5厘米，厚0.8厘米（图一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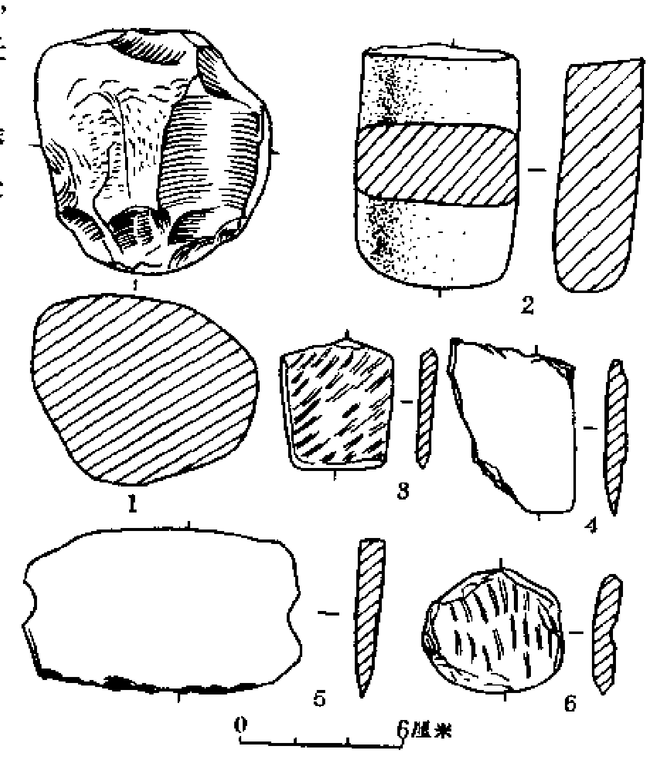
刀　皆磨制，分两式。

Ⅰ式　T3②：3，长方形。双孔，孔为单侧穿孔。残长7.4厘米，宽4.8厘米（图九，6）。

Ⅱ式　T3②：2，梯形。短背、长刃，单孔，孔自双面穿。长9.2厘米，宽3.8厘米（图九，7）。

盘状器　H3：9，两面琢制，周边打击出刃。直径11.5～12厘米（图九，2）。

石球　H3：57，用砾石打制而成，仍保留部分砾石面。直径9～10厘米（图一〇，1）。T3②：7，琢制。直径4.5厘米（图九，4）。T3②：8，琢制。椭圆形体，长径3.6厘米，短径2.8厘米（图九，3）。



图一〇　永兴店文化器物
1. 石球（H3：57）；2. 磨石（T3②：55）；3、5. 陶刀（T2②：56、T1②：65）；4. 石铲（T1②：64）；6. 陶纺轮（H3：58）

尖状器 T1②：66，用石片打制。一面较平，一面中线起脊，横断面呈三角形。长5.5厘米（图一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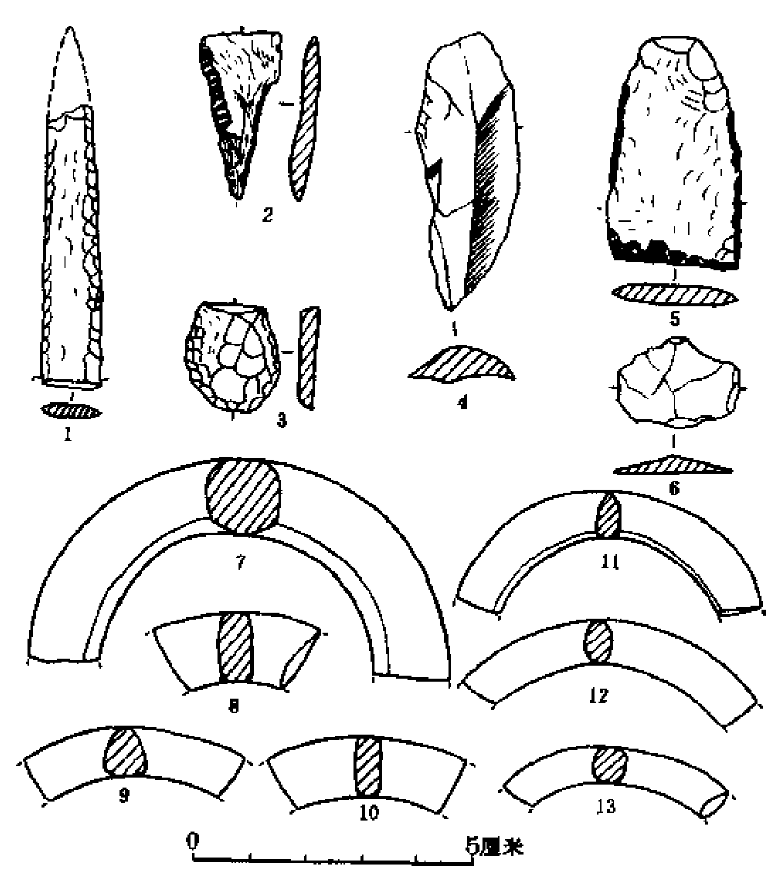
网坠 T3②：6，琢制。状如哑铃，腰部有绳索磨擦痕迹。长11.8厘米（图九，5）。

磨石 T3②：55，用砂岩制成，两面及一端边和两侧边齐整，一端断裂。残长9.6厘米，宽6.2厘米（图一〇，2）。

镞 H3：10，压制。柳叶状，两侧边及底边均压削出刃，尖端残。残长5.6厘米（图一一，1）。

钻刻器 T1②：67，压制。三角形扁平体，尖端及两侧边均经精细加工；与尖端相对的一边有锋利的刃，可供切割或刮削。长3.3厘米（图一一，2）。

刮削器 H3：11，压制。底边直刃，两侧边自底至顶弧刃。长4.5厘米（图一一，5）。H3：12，压制。圆头及两侧边出刃，顶端齐直。长2.1厘米（图一一，3）。H3：13，打制。凹刃。长2.2厘米（图一一，6）。



图一一 永兴店文化器物

1. 石镞（H3：10）；2. 钻刻器（T1②：67）；3、5、6. 刮削器（H3：12、H3：11、H3：13）；4. 尖状器（T1②：66）；7、10、11. 石环（T3②：4、T1②：69、H3：60）；8、9、12、13. 陶环（T1②：68、T1②：71、T1②：70、T1②：72）

环 皆用乳白色石料磨制而成。T3②：4，断面呈抹角正方形（图一一，7）。H3：60，断面呈圭形（图一一，11）。T1②：69，扁平体，断面为圆角长方形（图一一，10）。

陶质器 有刀、纺轮、环。

刀 用泥质陶片改制。T1②：65，打制。长方形，弧背弧刃，两侧带缺口。长10.4厘米，宽6.5厘米（图一〇，5）。T2②：56，磨制。刃部双面加磨。直刃，背部不齐直。残长4.4厘米，宽5厘米（图一〇，3）。

纺轮 H3：58，用泥质陶片改制。平面呈椭圆形，周边先打出粗坯，而后加磨，一面穿孔未透。直径5～5.6厘米（图一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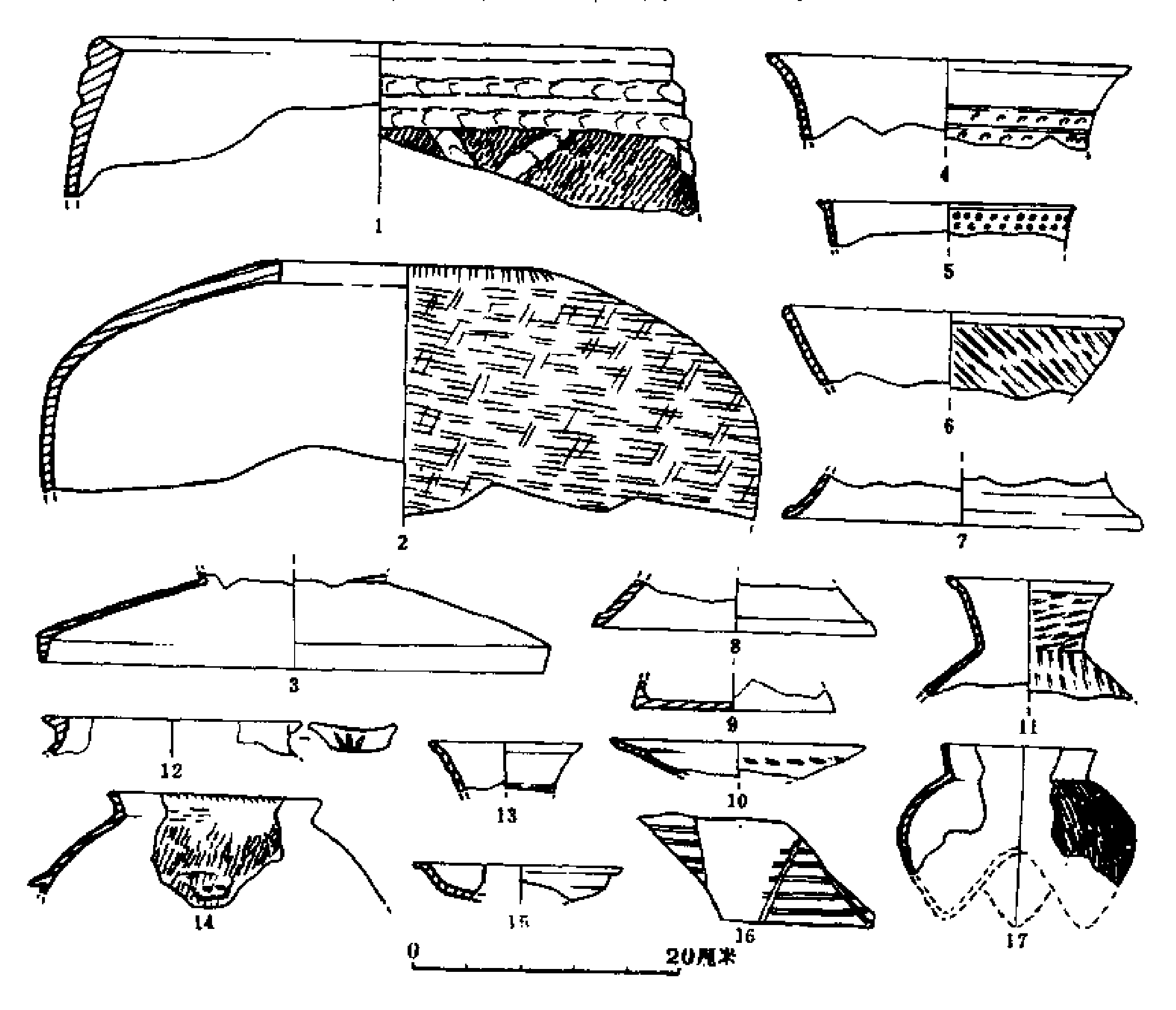
环 T1②：71，环内缘厚而外缘薄，断面为弧边三角形（图一一，9）。T1②：70，断面呈椭圆形（图一一，12）。T1②：68，为扁平体，断面呈圆角长方形（图一一，8）。

3. 日用陶器

均系手制。分泥质灰陶、泥质黑陶、泥质褐陶、夹砂灰陶、砂质灰陶。陶质以泥质陶居多，夹砂陶和砂质陶仅为泥质陶的五分之一。陶色以灰陶居多，黑陶与褐陶只是灰陶的三分

之一。器表以篮纹居多，其次是素面磨光，再次是绳纹和附加堆纹，还有极少划纹与压印纹。篮纹、绳纹和磨光是主体纹饰，其他纹饰都是配合主体纹饰施用。器形有瓮、罐、豆、尊、斝、鬲、盆、碗、器盖、器座等。

大口瓮 H3：37，夹砂灰陶，仅存上腹以上部分。大口，折沿斜侈，厚方唇，弧腹下收。从器体内壁加贴泥片，以增厚口沿。口部磨光，器体施斜绳纹，绳纹之上附贴两周指按条状堆纹，器身饰交叉指按条状堆纹。口径 45 厘米（图一二，1）。



图一二 永兴店文化陶器

1. 大口瓮（H3：37）；2. 小口瓮（H3：36）；3、11. 高领折肩罐（H3：35、H3：34）；5、6. 盆（T1②：11、T3③：11）；4、13. 大口尊（T3②：12、H3：45）；7、8、10、15. 豆（T3②：14、H3：44、T1②：12、T3②：13）；9. 器座（T1②：9）；12、14、17. 鬲（H3：40、T3②：17、T2②：24）；16. 陶片（H3：42）

小口瓮 H3：36，泥质陶，胎褐，表面深灰，存上腹以上部分。敛口，方唇，圆肩，弧腹下收。器壁双层贴接，口沿外另贴泥片以加厚口沿。通体施连通横篮纹，口沿加施竖篮纹。口径 20 厘米，腹径 55 厘米（图一二，2）。

高领折肩罐 H3：34，泥质褐陶，存肩部以上部分。小敞口，高领，斜肩。口沿向外折贴于器壁形成厚唇沿。口沿素面磨光，领部为经抹过的横篮纹，肩部竖篮纹。口径 12.8 厘米

（图一二，11）。H3：35，泥质陶，胎褐而表黑，仅存肩部。小口，斜肩，肩、腹之间折为锐角而后下收。肩、腹间折角处的内壁留有拇指压印的指切痕迹。器表光素。肩部直径40厘米（图一二，3）。

盆　皆泥质灰陶。T3②：11，敞口，腹弧收，底残。口部有磨光的凸棱一周，以下饰右斜篮纹，内壁磨光。口径26厘米（图一二，6）。T1②：11，窄沿平折，斜腹下收。口沿下有用细管戳印的圆圈纹两周并磨光。口径20厘米（图一二，5）。

大口尊　皆喇叭口，唇部有凸棱一周。标本T3②：12，泥质灰陶。磨光并施凹弦纹及楔形坑点纹各两周。口径28厘米（图一二，4）。标本H3：45，泥质黑陶。磨光并施凹弦纹一周。口径12厘米（图一二，13）。

豆　浅盘，底座呈喇叭口。标本T1②：12，泥质灰陶。宽沿，浅腹，口沿与腹部均外弧而内凹，其间的内壁有一折棱。内壁磨光，外壁施篮纹后磨光。口径20厘米（图一二，10）。标本T3②：13，泥质黑陶。窄沿平折，浅盘外壁有折棱一周，口沿及上腹磨光，下腹篮纹抹光。口径16厘米（图一二，15）。标本T3②：14，泥质灰陶。底座口部有凸棱一周，磨光并饰凹弦纹。底座直径28厘米（图一二，7）。标本H3：44，泥质陶，胎褐而表灰。底座口部有凸棱一周，磨光。口径22厘米（图一二，8）。T3②：15，泥质黑陶。系豆座残片，有镂孔，磨光后划出羽状纹一周。

斝　标本T3②：16，夹砂灰陶。圜底腹。器表饰绳纹。圜底径16厘米（图一三，5）。H3：48，泥质陶，胎褐而表黑。体小，捏制，仅存鸟头状袋足部分。

鬲　T2②：24，砂质灰陶。矮领斜侈，领下分档，肥袋足。领部素面磨光，自颈以下竖绳纹。口径12厘米（图一二，17）。T3②：17，夹砂灰陶。矮侈领，肥袋足上附贴鋬手。领部磨光，唇沿饰绳切纹，体饰绳纹，鋬面篮纹上压印楔形坑点2个。口径16厘米（图一二，14）。H3：40，夹砂灰陶，仅存领部。领口附贴的鋬手与口沿齐平，鋬面压印三叶纹。口径17厘米（图一二，12）。H3：49，夹砂灰陶。大袋足，器壁厚约1厘米，足根中空，内壁经抹过，较平整。袋足残高16厘米（图一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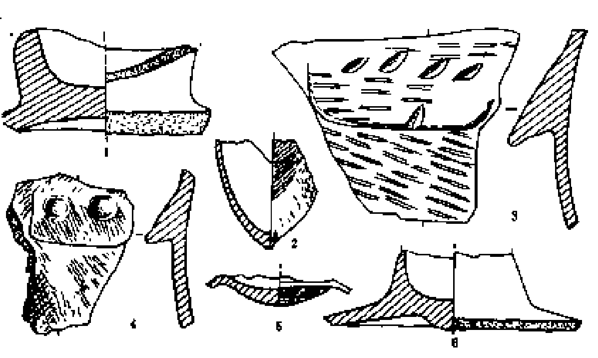
碗　H3：41，泥质灰陶。敞口，腹微弧下收，底残。器表磨光。口径10厘米。

器盖　皆残，存把手部分。均泥质灰陶，磨光。T3②：20，把手顶部外撇，直径6厘米（图一三，1）。T3②：19，把手顶部内收，直径5厘米（图一三，6）。

器座　T1②：9，泥质灰陶，仅存底部。斜腹，平底。腹与底相交处折为锐角。器表磨光。底径16厘米（图一二，9）。

鋬手　T3②：21，泥质灰陶。鋬舌斜垂贴于瓮壁，鋬面饰篮纹，与器体相贴处并列压印四个楔形坑点，鋬舌尖端又压印一个楔形坑点。鋬面长7厘米（图一三，3）。T3②：22，夹砂灰陶。鋬舌斜垂贴于袋足器的分档处，贴接处压印两个圆形坑点，鋬面与器体皆饰绳纹，分档处饰篮纹。鋬面长12厘米（图一三，4）。

陶片　H3：42，泥质灰陶，由直线划痕组成三角形图案（图一二，16）。



图一三　永兴店文化陶器

1、6. 器盖（T3②：20、T3②：19）；2. 鬲（H3：49）；3、4. 鋬手（T3②：21、T3②：22）；5. 斝（T3②：16）（2为1/8，4、5为1/4，余1/2）

六、结　语

白泥窑子K点文化遗存包括白泥窑文化、庙子沟文化、阿善文化、永兴店文化及东周遗存。

以BKF1为代表的白泥窑文化遗存，属于白泥窑文化的早期，年代约当阿善一期[3]。典型器是小口叠唇鼓肩瓶、弦纹口带凸饰（尖底）器、弦纹夹砂红陶罐、素面或宽带纹黑彩圜底钵。在白泥窑子遗址，以BKF1为代表的遗存，下接以BCF1为代表的白泥窑文化中期前段[4]。

白泥窑子K点的庙子沟文化遗存，均属地面采集和散见在晚期地层的遗物。为了不致对本地点庙子沟文化的面貌产生错觉，需要加以说明的是，本文对BK点庙子沟文化遗存的彩陶之所以多有介绍，是因为泥质陶较之于夹砂陶不易破碎，有较多的机遇被采集；而采集者见到彩陶的不同纹样，也多有意加以采集之故。这与本遗址BL点及其他同类遗址实际发掘的彩陶比例差别很大。

白泥窑子K点的阿善文化遗存，属于早期阿善文化的偏早阶段。陶色虽以灰陶居多，但陶色较杂，褐陶与黑皮陶所占比例偏高。器形中，瓶呈喇叭口、深折腹钵的上腹施横篮纹而不磨光、曲腹钵和折腹钵的下腹较深、褐胎里皮鼓腹罐均为别处阿善文化所不见。

白泥窑子K点永兴店文化的发现，不仅补充了以往在BL点发现的同类遗存[5]，而且还进一步证实，永兴店文化兴起之后据有了河曲地带，迫使晚期阿善文化退居到大青山前的狭长地带，并阻止了以岱海为中心的老虎山文化的向西延伸，从而形成了永兴店文化、晚期阿善文化、老虎山文化在内蒙古中南部鼎足并存的态势[6]。

BK点的发掘、整理和报告的编写，均由崔璇负责，参加发掘和整理的有崔璇、斯琴、杨杰、崔树华。斯琴、崔树华绘图，田丽描墨线图，孔群拍摄器物照片，崔璇执笔。

注　释

〔1〕BK点位置，参见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图一，《考古》1988年2期。

〔2〕文化定名均据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3〕A、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B、崔璇：《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述论》，出处同〔2〕。

〔4〕同〔1〕、〔2〕与〔3〕B。

〔5〕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6〕崔璇：《河套地区东周以前含袋足器诸器群及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阿善文化述论》，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1991年。当时称永兴店文化为大口一期文化。

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A点发掘报告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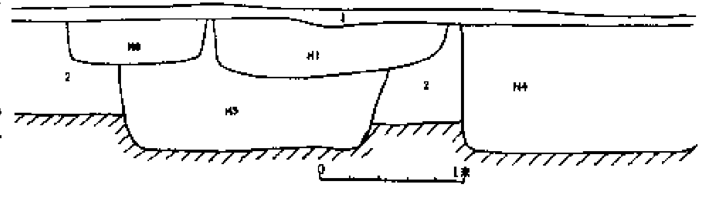
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A点(编号BA)系一平坦台地，位于白泥窑子沟沟掌部分的东侧，隔沟西望白泥窑子遗址C点，北隔已经干涸的白泥窑子主沟上源与白泥窑子B点为邻，南临一小沟与白泥窑子遗址O点相望，西南临现今白泥窑子沟水源。这处遗址所在的台地高于白泥窑子沟底泉源近百米，地表植被繁茂，大部分为草场，间有耕地[1]。

BA点发掘于1984年，发掘面积447平方米。发掘、整理和报告的编写均由崔璇主持。参加发掘和室内整理的有崔璇、杨杰、崔树华。编写报告时，斯琴、田丽描绘了墨线图，孔群拍摄了器物照片，崔树华写了遗迹部分的初稿，其余大部分由崔璇执笔并定稿。白泥窑子遗址的发掘工作得到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历史研究所前任所长、蒙古学家朱风先生积极支持此项发掘研究，并给予具体指导；对于发掘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的编写，内蒙古考古博物馆学会苏俊、魏坚二同志给予多方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致谢。

一、地表遗存和文化层

在BA点西部临近白泥窑子沟的部位，从地表可以见到几处“灰土圈”，并见散布着白泥窑文化、阿善文化、朱开沟文化的陶片[2]。其中，以白泥窑文化遗存最多，其次是朱开沟文化遗存，而极少阿善文化遗存。

地层堆积情况一般是，表土层下即白泥窑文化层，再下为生土；阿善文化和朱开沟文化两种遗存均未见文化层，只见到它们的遗迹单元打破白泥窑文化的层位。此外，白泥窑文化在BA点也有其自身早、晚之间的层位关系。现以BAT1南壁剖面层位为例说明如次（图一）。



图一　T1南壁剖面图

第1层　耕土层。灰黄土，质松，厚约10～15厘米。内含白泥窑文化、阿善文化、朱开沟文化的陶片。H1、H4、H5、H8均在此层下开口，并打破第2层。H1、H8又分别打破H5。

第2层　黄褐土，质硬，厚约70厘米。内含泥质红陶彩纹盆、夹砂红陶线纹罐等白泥窑文化的陶片。

上列遗迹单位中，H4属朱开沟文化，H8属阿善文化，H1与H5属白泥窑文化。

二、白泥窑文化遗存

在BA点的白泥窑文化遗存，因其遗迹单元和文化层之间的层位关系及其各自所含遗物的差异，可划分为T1②组、F2组、F4组三类遗存。

（一）T1②组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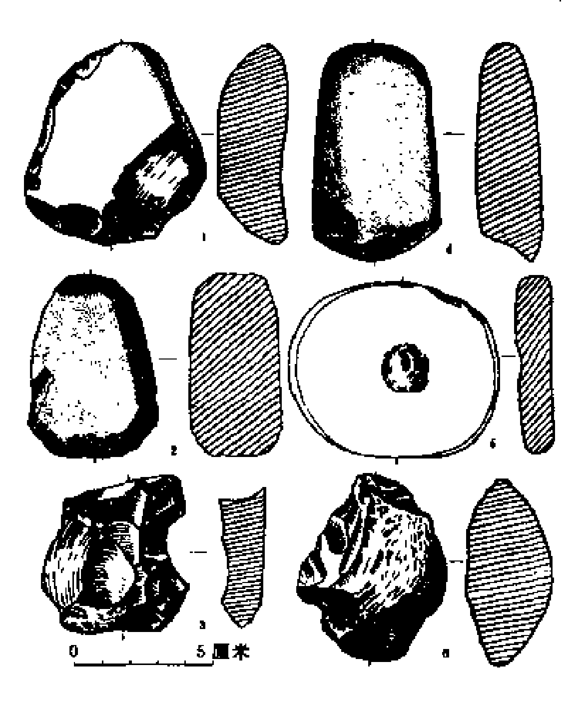
包括T1②～T16②所含遗存。这组遗存的遗迹单元见有两座窖穴，分别编号为H7和H11。这组遗存的文化面貌，与BJ点白泥窑文化遗存相同[3]。

1. 窖穴

H7位于T4和T7之间，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第2层。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剖面呈筒状，周壁与底部都比较平整。口径长1.7米，宽1米，深0.65米。内含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线纹陶片，可辨器形的有折沿罐和火种炉。H11位于T9，被F1叠压，平面呈椭圆形，长径1.94米，短径1.32米，残存深度0.2米。内含极碎的泥质红陶片。

2. 工具及其他

有大型石器、细石器、陶质器。其中大型石器占半数以上，其次是陶质器，细石器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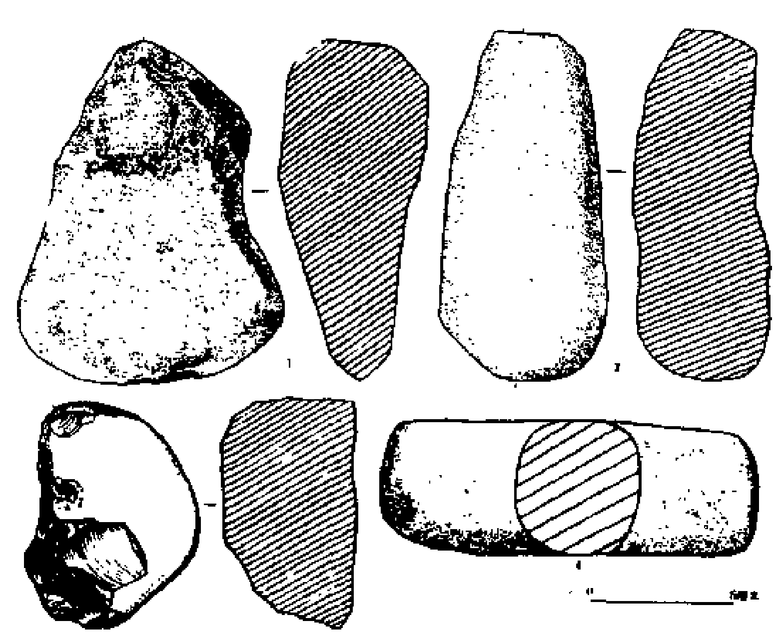
图二　T1②组白泥窑文化器物
1、3. 砍伐器（T16②：3、T12B②：12）；2. 敲砸器（T16②：2）；4. 石斧（采：13）；5. 石纺轮（T12B②：13）；6. 尖状器（T12②：15）

大型石器　以其制法分为磨制、打制、琢制三类。其中磨制和打制的数量相当，而很少琢制的。器形有砍伐器、敲砸器、尖状器、斧、刀、刮削器、纺轮、杵、磨棒等。

砍伐器　2件。T16②：3，打制。窄首，宽弧刃，一面留有砾石面。长8厘米，刃宽6.8厘米，厚2.5厘米（图二，1）。T12B②：12，正面打制，背面磨平。顶端系台面，刃部有砍伐痕迹，一侧边缺口内凹。长6厘米，宽5厘米，厚1.7厘米（图二，3）。

敲砸器　3件。T16②：2，扁平体，把手细，敲砸面粗。打制成形后又加磨制。长7.2厘米，宽4.8厘米，厚3.4厘米（图二，2）。T12B②：16，打制。上下两端均有敲砸痕迹。长13.4厘米，宽9.8厘米，厚5.2厘米（图三，1）。T15②：4，打制。器体大部分保留砾石面，顺着一侧和两端均有敲砸痕迹。长8.8厘米，宽6.5厘米，厚4.9厘米（图三，3）。

尖状器　1件。T12②：15，打制。扁桃体，器体一面保留砾石面，一面剥去石片，聚成尖端，与尖端相对的一端有敲砸痕迹。长7.4厘米，宽5.5厘米，厚3.4厘米（图二，6）。



图三 T1②组白泥窑文化石器
1、3. 敲砸器（T12B②：16、T15②：4）；2. 石杵（T15②：1）；4. 石磨棒（T7②：3）

斧 2件。采：13，磨制。窄首，宽刃，横断面呈椭圆形，刃部残。残长8.5厘米，宽4.5厘米，厚2.4厘米（图二，4）。

刀 3件。皆磨制。长方形，单孔靠近背部，孔自两面对穿，双面磨刃。T12②：11，直背，刃内弧，一侧稍残。长7.5厘米，宽4.3厘米，厚0.5厘米（图四，5）。T8②：3，直背，刃外弧，侧边齐直。残长5.8厘米，宽4.5厘米，厚0.6厘米（图四，3）。

刮削器 1件。T12②：2，石片打制，器体一面保留砾石面，顶厚刃薄。长5.5厘米，宽3.5厘米，厚0.8厘米（图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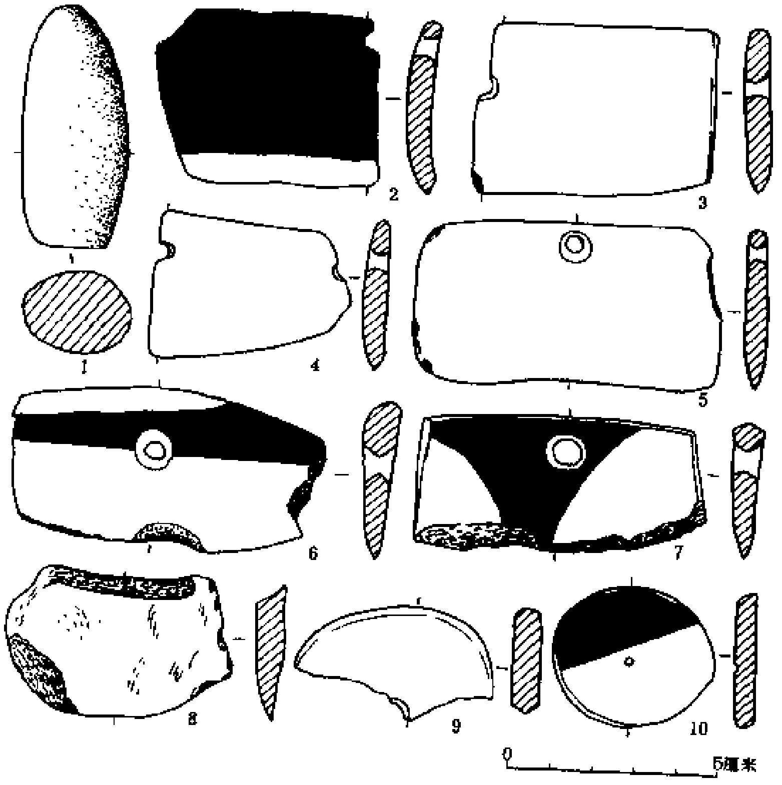
纺轮 1件。T12B②：13，磨制。平面呈椭圆形，周边和两面打磨齐整，中心有一圆坑，系未穿透的孔，当为纺轮半成品。直径6.7～7.8厘米（图二，5）。

杵 2件。皆磨制。T15②：1，圆形杵头，由杵头至顶端渐次变细，顶端系台面。长13.4厘米，杵头直径6厘米，顶端直径3厘米（图三，2）。T6②：4，平杵头，体如梭形，横断面呈椭圆形。长6.5厘米，直径2.2～2.7厘米（图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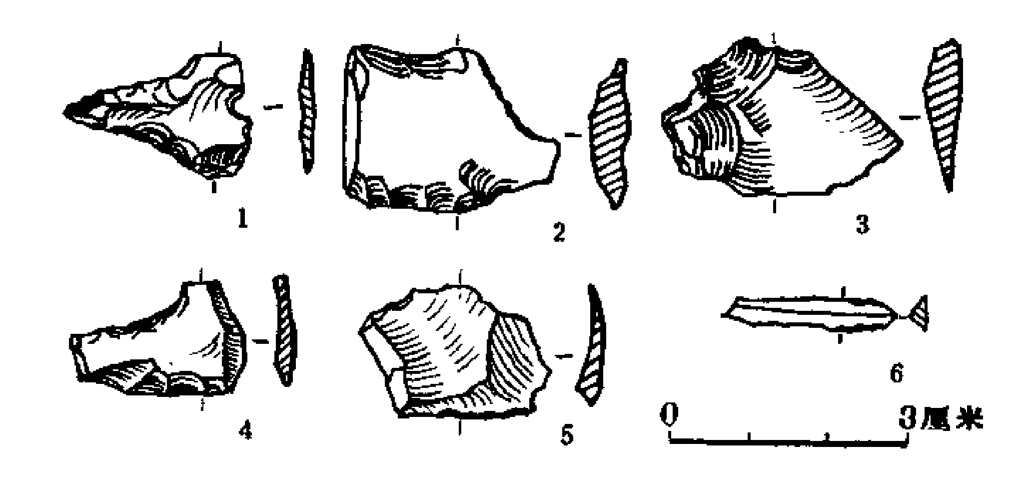
磨棒 1件。T7②：3，磨制。两端呈圆弧状的圆柱体。长14厘米，直径4.5～5厘米（图三，4）。

细石器 有镞、刮削器、尖刻器，还有一些既未经过第二步加工、又无使用痕迹的石片。

镞 1件。T13②：5，压制。大致呈扁体三角形，两侧边内弧，凹底。两侧边至尖端经过第二步加工。长2.5厘米（图五，1）。



图四 T1②组白泥窑文化器物
1. 石杵（T6②：4）；2、4、6、7. 陶刀（T6②：5、T1③：6、T6②：2、T1②：5）；3、5. 石刀（T8②：3、T12②：11）；8. 刮削器（T12②：2）；9、10. 陶纺轮（T12②：13、T12C②：1）



图五　T1②组白泥窑文化细石器

1. 镞（T13②：5）；2～5. 刮削器（T13②：6、T13②：4、T6②：3、T16②：4）；6. 尖刻器（T5②：1）

尖刻器　1件。T5②：1，用石叶制成。横断面呈三角形，两侧经过第二步加工聚成尖端，并有使用痕迹。长2.3厘米，宽0.3～0.4厘米（图五，6）。

刮削器　4件。皆用石片制成。T13②：6，大致呈四边形，扁体。三个边经过第二步加工，并有使用痕迹。其中一边为直刃，两边为凹刃。尖端另有使用痕迹，兼当尖状器使用。长2.8厘米，宽2.2厘米，厚0.5厘米（图五，2）。T13②：4，打制。大体呈扁体弧边三角形，底边的弧形刃有使用痕迹。长3厘米（图五，3）。T16②：4，压制。相邻的两直边与一弧边相对，其中较长的一条直边经过第二步加工，并有使用痕迹。长2.4厘米，宽1.8厘米，厚0.5厘米（图五，5）。T6②：3，压制。扁体，两弧边相邻，并与一凹边相对，这三个边均出刃，另有两个短边无刃。长2.4厘米，厚0.2厘米（图五，4）。

陶质器　发现有刀、纺轮、环。除陶环以外，皆用泥质陶片改制。

刀　4件。均磨制。单孔均靠近背部，孔对穿，双面磨刃。T1②：5，梯形。直背直刃，背与两侧边均齐。长7.2厘米，宽3.5厘米（图四，7）。T6②：2，弧背弧刃，两侧边不齐。长7.6厘米，宽4.1厘米（图四，6）。T1②：6，弧背弧刃，自单孔处的另一半残缺，现存的一侧边不齐。残长4.8厘米，宽3.8厘米（图四，4）。T6②：5，直背直刃，自单孔处的另一半残缺，现存的一侧边不齐。残长5.5厘米，宽4.5厘米（图四，2）。

纺轮　2件。均磨制。T12②：13，残半，周边加磨，中心一孔自两面穿。直径5厘米（图四，9）。T12C②：1，周缘打磨整齐，一面中心有个浅坑，当系穿孔未透的纺轮半成品。直径3.6～4厘米（图四，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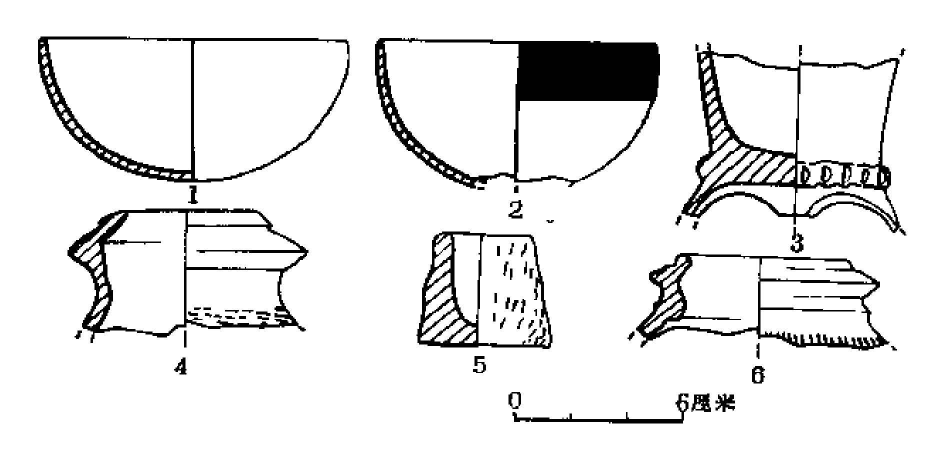
陶环　2件。均采集。断面呈弧边三角形。

3. 陶器

陶质分为泥质、夹砂和砂质；泥质陶占一半以上。陶系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为主，两者合计约占陶器总数的80%；此外有少量夹砂褐陶和泥质灰陶，以及极少砂质褐陶。均系手制。器表以线纹为主，其次是素面和磨光，弦纹、绳纹、彩纹、附加堆纹、镂孔较少。线纹和镂孔既施于夹砂陶，也施于泥质陶；素面和磨光主要见于泥质陶；彩纹仅见于泥质陶；附加堆纹和绳纹见于夹砂陶和砂质陶；弦纹只见于夹砂陶。彩陶全是黑彩，纹样多为宽带纹，也

有圆点、钩叶和弧线三角纹。器形有瓶、瓮、罐、盆、钵、杯、假圈足器、器座、火种炉等。

小口瓶　均泥质红陶，双唇口，仅存颈部以上部分。T1②：4，由器体颈部贴接一个环，贴接在颈部内壁；再由此环上部套接一个环，而构成瓶口。口部素面磨光，颈部以下施左斜线纹。口径6厘米（图六，6）。T9②：3，器体颈部贴接的第一个环，接茬在颈部外壁；再由此环上部套接一个环而构成瓶口。口部素面磨光，颈部以下施横向右斜线纹。口径5厘米（图六，4）。



图六　T1②组白泥窑文化陶器

1、2.B型钵（T12②：5、T12②：6）；3.火种炉（H7：2）；4、6.小口瓶（T9②：3、T1②：4）；5.杯（T12②：6）

瓮　均泥质红陶，仅存口部及肩部。敛口，叠唇，鼓肩。T13②：2，肩部施竖线纹。口径32厘米（图七，5）。采：10，肩部施左斜线纹。口径36厘米（图七，4）。

罐　分为四型。

A型　敛口，双唇，鼓肩。T12②：1，夹砂褐陶，砂粒较大。从器体内壁贴接的内唇，高出外唇。口沿素面，以下施竖线纹。口径32厘米（图七，7）。T14②：1，夹砂红陶，从器体内壁贴接的内唇与外唇等高。口部素面，肩部施左斜线纹。口径30厘米（图七，2）。

B型　T12A②：3，砂质陶，薄胎，胎与内表红褐色而外表灰褐色。卷沿，仅存口沿及颈下一部分。口沿素面，颈、肩之间施指按窄条附加堆纹一周，以下施右斜细密绳纹。口径16厘米（图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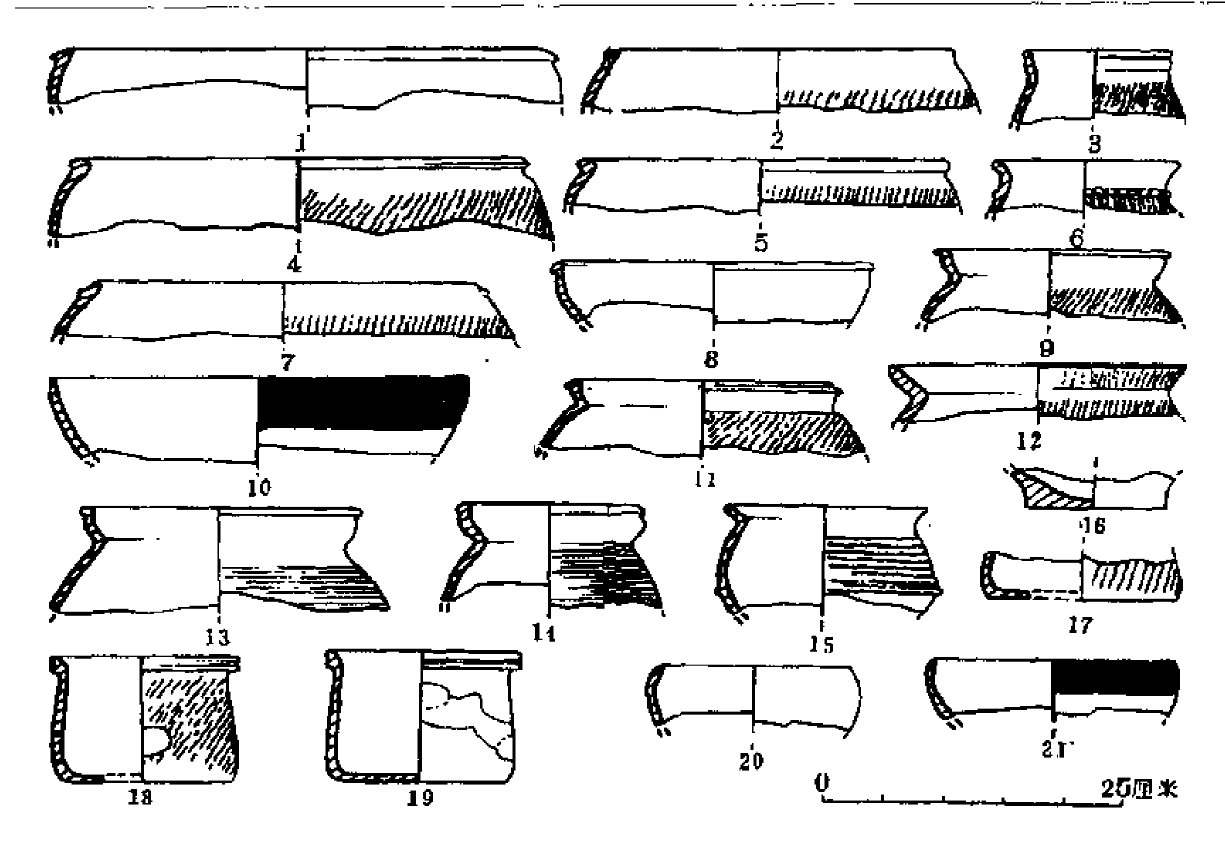
C型　T12B②：2，夹砂褐陶，仅存口沿及颈下部分。折侈沿，束颈。折沿与颈下皆施左斜线纹。口径25厘米（图七，12）。

D型　多夹砂红陶，仅存口沿及上腹部分。曲侈领，束颈，鼓肩或鼓腹。分为四式。

Ⅰ式　唇沿齐平。T12②：7，沿面有凹旋纹两周，领和颈部素面，自颈以下施线纹状弦纹。口径24厘米（图七，13）。T6②：1，沿面及领部光素，肩部施左斜线纹。口径20厘米（图七，9）。

Ⅱ式　斜平沿，沿面有凹槽一周。T10②：1，领部素面，肩部施左斜细绳纹。口径24厘米（图七，11）。

Ⅲ式　圆唇沿，鼓腹。采：32，夹砂褐陶。曲领较高。颈部以上素面，以下施线纹状弦纹。口径14厘米（图七，14）。T7②：1，上腹外弧，下腹内收。上下腹之间有条状附加堆纹一周，上腹施线纹状弦纹，下腹素面。口径17厘米，腹径19厘米（图七，15）。



图七 T1②组白泥窑文化陶器

1、8. 叠唇盆（T7②：2、T4②：1）；2、7. A型罐（T14②：1、T12②：1）；3. DⅣ式罐（采：12）4、5. 瓮（采：10、T13②：2）；6. B型罐（T12A②：3）；9、13. DⅠ式罐（T6②：1、T12②：7）；10. A型钵（T8②：6）；11. DⅡ式罐（T10②：1）；12. C型罐（T12B②：2）；14、15. DⅡ式罐（采：32、T7②：1）；16. 假圈足器（T12B②：18）；17～19. 器座（T8②：1、采：23、采：27）；20、21. C型钵（T12②：9、T13②：9）

Ⅳ式 采：12，曲领较直，颈部内壁无折角，鼓腹。口沿素面，腹部施左斜窄线纹。口径13厘米（图七，3）。

叠唇盆 窄唇沿外叠，腹弧收。T4②：1、泥质红陶。口微敛，内外光素。口径27厘米（图七，8）。T7②：2，泥质红陶。敛口，素面。口径43厘米（图七，1）。

钵 多泥质红陶、极少泥质灰陶和泥质褐陶，内外表面均经磨光。分三型。

A型 T8②：6，泥质红陶，底残。敞口，口沿外有宽带纹黑彩一周。口径36厘米（图七，10）。

B型 T12②：6，泥质褐陶。直口，深腹，底残。口沿外施宽带纹黑彩一周。口径10.8厘米（图六，2）。T12②：5，泥质灰陶。直口，深腹，圜底。素面。口径11.4厘米，高5.1厘米（图六，1）。

C型 T13②：1，泥质红陶。口微敛，收腹，底残。口沿外有宽带纹黑彩一周。口径21厘米（图七，21）。T12②：9，泥质红陶。敛口，深腹，底残。素面。口径16厘米，腹径18厘米（图七，20）。

杯 T12②：6．泥质陶，胎红而表褐。口小，底大，呈台体状。器壁自口至底逐渐增厚。素面。器表留有刮划痕迹。口径3.6厘米，底径5厘米，高5厘米（图六，5）。

假圈足器 T12B②：18，泥质褐陶。器内壁表面呈黑色。倒过来亦可当器盖。底径9.6

厘米（图七，16）。

器座　均泥质红陶。卷沿，叠唇，唇沿有凹槽一周，垂腹，平底。T8②：1，自镂孔以上断裂，器表施左斜线纹。底径17.5厘米（图七，17）。采：27，器表素面，并有上下两排镂孔，每排各四个，两两相对。口径17厘米，底径17厘米，高12厘米（图七，19）。采：23，器表施左斜线纹，近底部分的线纹抹去，镂孔四个，靠近底部，两两相对。口径与底径各17厘米，高12厘米（图七，18）。

火种炉　H7：2，夹砂红陶。仅存腰部。上体呈杯状，下体存两个相对的镂孔，上下体之间没有相通的气孔。腰部附加指按条状堆纹一周。镂孔处有烟炱。腰部直径6厘米（图六，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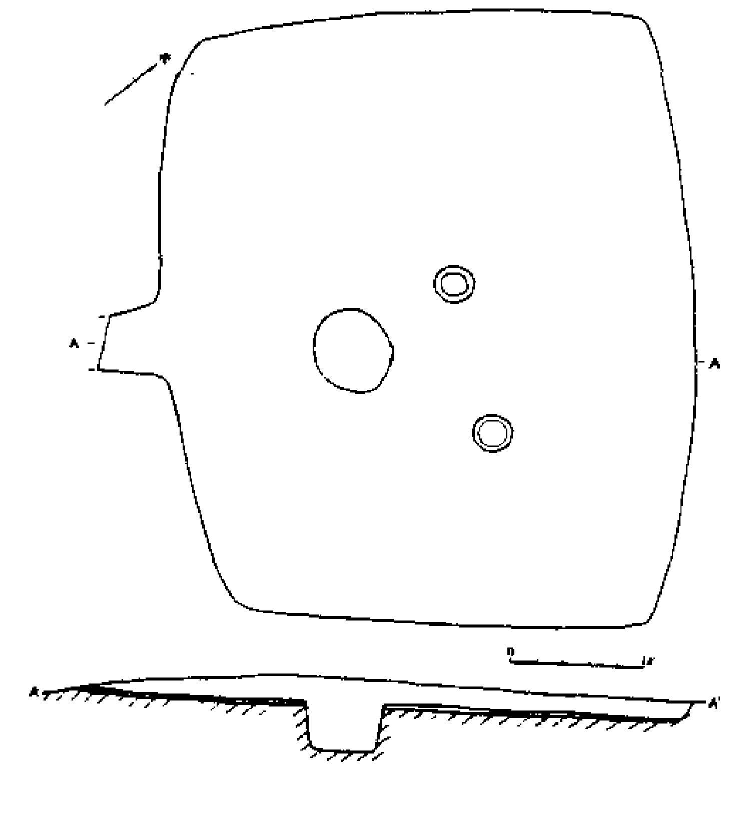
（二）F2组遗存

这组遗存均系遗迹单元，包括F1、F2、F5、H1、H3、H5、H9。在层位关系上，这些遗迹单元都打破T1②组层位。

1. 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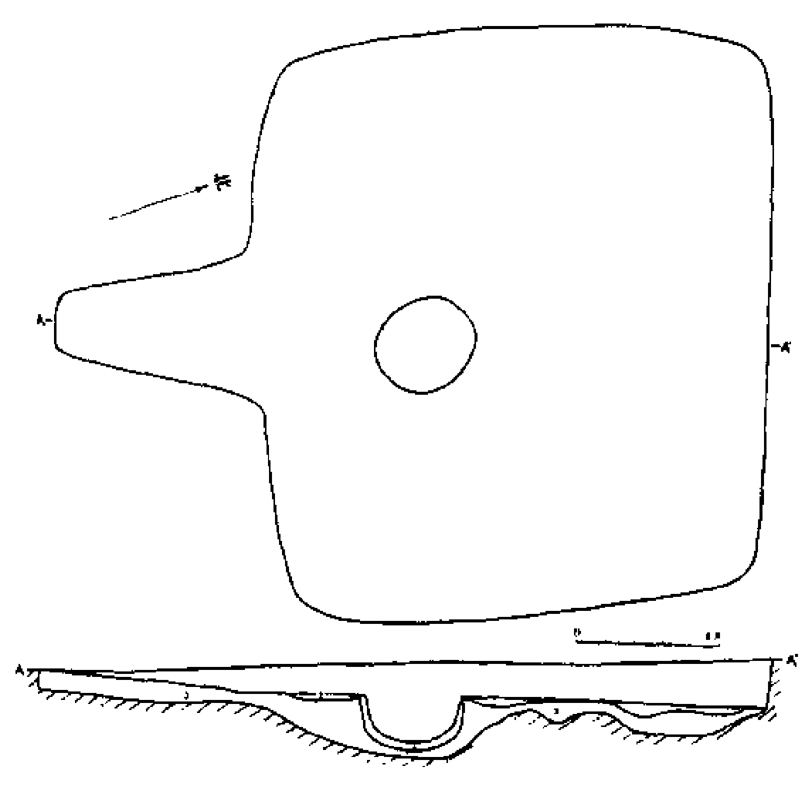
这组遗存共发现3座房子，分别编号为F1、F2、F5。这三座房子方向相同，结构一致，所含遗物无甚差异。

F5　位于T10、T14～T16四个探方的交接部位，表土层下开口，叠压着F2的门道，并打破T10、T14～T16的第2层。半地穴式，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各穴壁均微外弧。间宽4.9米，进深4.1米。前穴壁正中有凸出的门道，门道外窄内宽，宽约0.5米。门向南偏西。室内正对门道处有一个椭圆形筒状坑灶。坑灶口部长径0.7米，短径0.6米，深0.4米。灶与后穴壁间有两个柱洞左右并列。柱洞直径0.2米，深0.4米。柱洞周围的硬土面系当初立柱时填充的泥。居住面筑在生土上，系泥抹或砸实的硬面，未经烧烤，厚约1～2厘米，其下局部有厚2～3厘米的花色垫土。穴壁与居住面相连，存高0.35～0.4米（图八）。



图八　F5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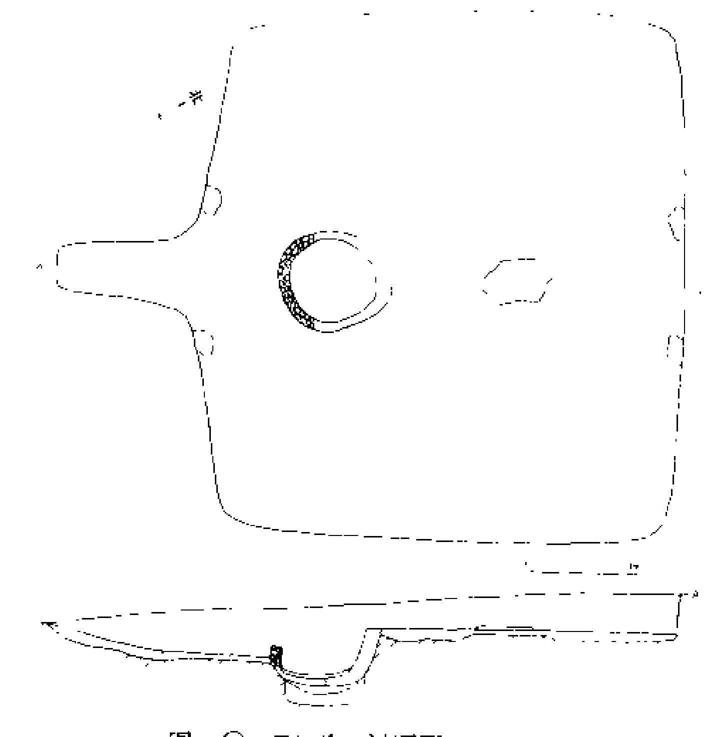
F2　大部分位于T10与T11，表土层下开口，打破第2层；它的门道被F5叠压。半地穴式，穴壁存高0.35～0.5米。平面大体呈圆角梯形，前面及左右两面均有向外凸的弧度；面宽大于后宽，间宽4.6米，进深3.8米。前穴壁正中有凸出的斜坡式门道，门道前窄后宽，宽0.5～1.1米，



图九　F2平、剖面图
1. 烧结面；2. 居住硬面；3. 垫土

长1.5米。门向南偏西，门道外面有路土面。室内近门处有一个椭圆形锅底状坑灶，坑灶口部长径0.75米，短径0.65米，深0.35米。灶底及灶周烧成1～2厘米厚的青灰面。青灰面下部及周围又有一层厚约10厘米的红烧土。居住面与穴壁相连，经烧烤，呈深灰色硬面，厚约1厘米。房内出土器物较多，多集中在东南角居住面上（图九）。

F1　大部分位于T8与T9，在BAF2以南19米。表土层下开口，打破第2层，叠压着H11，又被H3打破。平面呈圆角方形，四边穴壁均外弧，间宽5.1米，进深4.7米。半地穴式，穴壁经过烧烤，存高0.3～0.4米。前穴壁正中有凸出的斜坡状门道，门道前窄后宽，长1.3米，宽0.5～0.8米。门向南偏西，与F2方向一致。居住面直接建在第2层上，系将地面砸实以后抹泥，再烧烤成硬面。后穴壁与灶之间的居住面上铺着一块大石板，长0.7米，宽0.43米，厚约3厘米。门道至坑灶之间的居住面呈凹槽状，下凹部分宽0.8～0.9米，深0.3米。圆形坑灶与门相对并靠近门，前与下凹的居住面相连。灶经过三次修建：第一次为圆形坑灶，平底。灶底与灶周均烧烤成青灰色硬面，内有黑灰色积土。此灶废弃后，第二次修建时先在黑灰色积土上垫沙土，再于其上抹草拌泥，做成草拌泥抹成的灶壁与灶底。灶形呈圆形缺口状，缺口约占全灶周长的三分之一，前连相接门道的下凹居住面，并于灶的缺口处铺一层石块包围着灶。这三分之一的石块灶圈低于灶后



图一〇　F1平、剖面图
1. 烧结面；2. 草拌泥红烧土；3. 红砂土；4. 黑灰土；5. 居住面；6. 石板；7. 硬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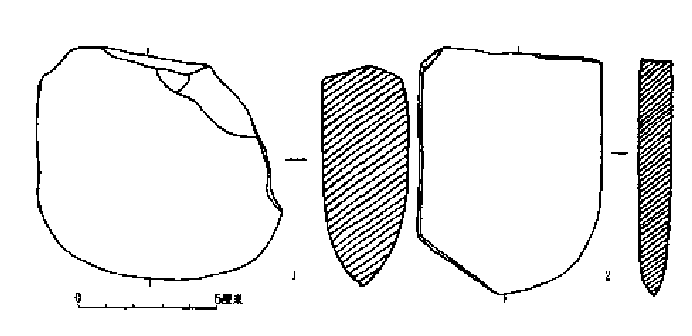
居住面约20厘米。灶底亦烧成青灰色硬面，硬面下的草拌泥烧烤成红烧土；而灶周的草拌泥尚未变成红烧土。第三次修建，又在第二次修建的青灰面上再抹一层草拌泥。灶底表面又烧烤成一层青灰色硬面。这第三次修建后的灶，直径0.85米，灶壁后部三分之二深0.45米，前部三分之一深0.25米。房内居住面上及穴壁上均未发现柱洞；面只在前穴壁门道两侧及后穴壁与之对应部位发现烧土硬面，坚硬如砖，疑即为柱础（图一〇）。

2. 窖穴

共发现4座，分别编号为H1、H3、H5、H9。

H1　位于T1。表土层下开口，打破H5，并打破第2层。椭圆形，筒状。口部长径1.8米，短径1.4米，深0.5米。内含泥质红陶宽带纹黑彩钵和夹砂红陶线纹罐的碎片。

H5　位于T1。表土层下开口，打破第2层，又被H1和H8打破。大口小底，平面呈椭圆形。口部长径2.4米，短径1.94米，深1米。内含很少的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片。



图一一　F2组白泥窑文化石器
1. 石斧（F2：29）；2. 石铲（F2：23）

H9　大部分位于T1。表土层下开口，打破第2层。椭圆形，筒状。口部长径1.3米，短径0.9米，深0.45米。内含很少的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线纹陶片。

H3　位于T8。表土层下开口，打破F1。圆形，筒状。直径1.6米，深0.4米。内含泥质红陶镂孔器座、宽带纹彩陶钵、尖底瓶和夹砂红陶线纹罐的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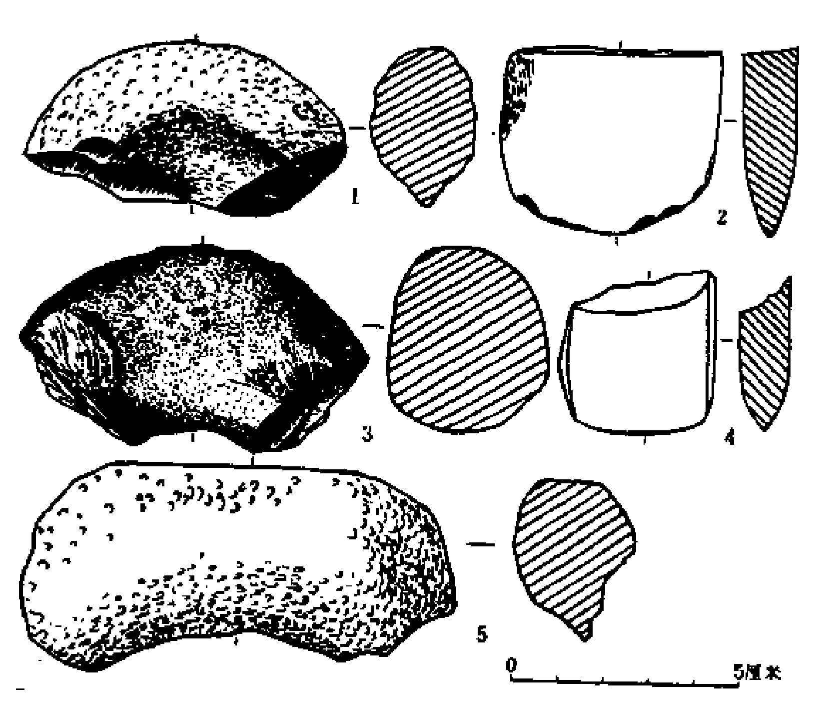
3. 工具及其他

工具中，大型石器占绝大多数，细石器很少，没有发现陶质工具。

大型石器　磨制的约占半数，打制和琢制的相若。器形有斧、锛、铲、敲砸器、刮削器、环状器、磨石、磨棒、环等。

斧　1件。F2：29，磨制，残。舌形刃，正锋正刃。残长8厘米，宽9厘米，厚3.2厘米（图一一，1）。

锛　1件。F2：26，磨制，残。正锋正刃。残长3.6厘米，宽3.5厘米，厚1.2厘米（图一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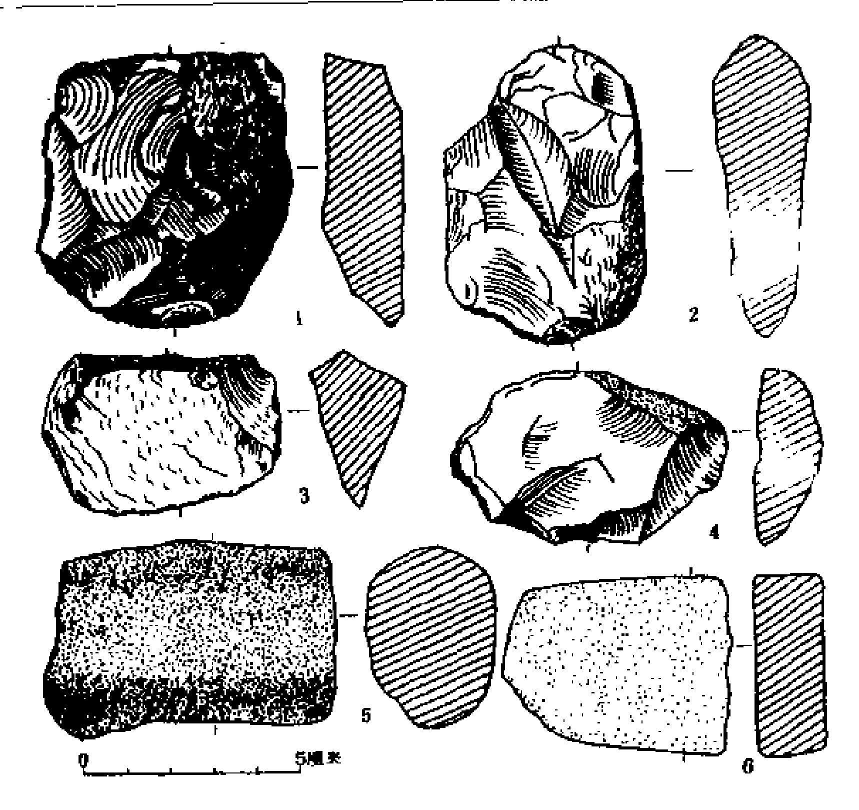


图一二　F2组白泥窑文化石器
1、3、5. 环状石器（F2：24、H3：10、H1：12）；2. 石铲（H3：11）；4. 石锛（F2：26）

铲　2件。磨制。均残。H3：11，舌形刃，正刃正锋。残长4.5厘米，宽5厘米，厚1.2厘米（图一二，2）。F2：23，残长9厘米，宽7厘米，厚1.2厘米（图一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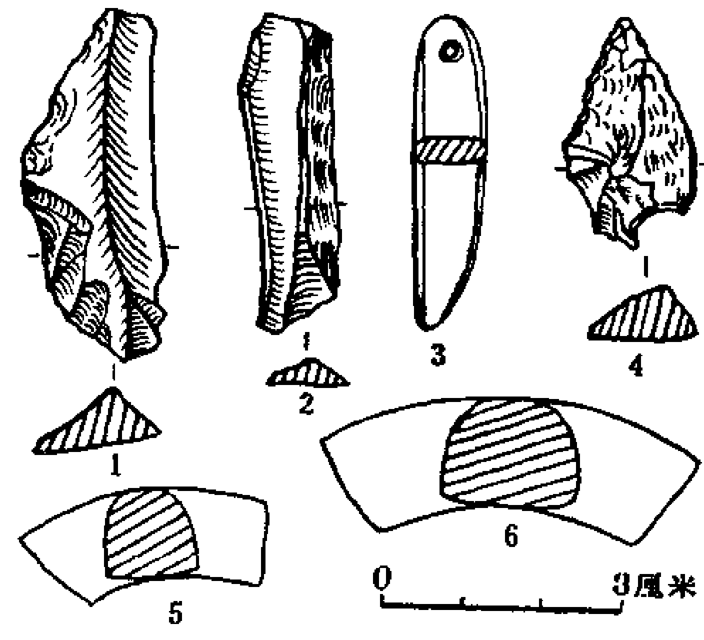
敲砸器　2件。均打制。F5：4，背面齐平，正面以打击法剥去石片，平面大致呈马蹄形，弧形敲砸面。长7.2厘米，宽6厘米，厚1.5～2厘米（图一三，1）。F2：28，两侧面较直，两端为弧圆的敲砸面，断面呈不规则形。长7.7厘米，宽4.8厘米，厚约2.5厘米（图一三，2）。

刮削器　2件。皆由石片打制。F2：25，平面呈不规则形，台面较平，台面对边为斜弧刃。长5.8厘米，宽4厘米（图一三，3）。F2：27，平面呈椭圆形，背面保留砾石面，相对的两个弧边均有刃。长径6.5厘米，短径4.4厘米，厚1.5厘米（图一三，4）。



图一三　F2组白泥窑文化石器

1、2. 敲砸器（F5：4、F2：28）；3、4. 刮削器（F2：25、F2：27）；5. 石磨棒（H1：13）；6. 磨石（F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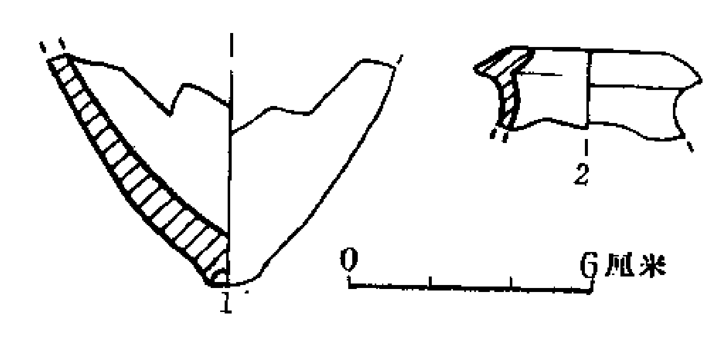
图一四　F2组白泥窑文化器物

1、2. 尖刻器（F5：2、F1：13）；3. 骨器（F1：12）；4. 石镞（F2：21）；5、6. 石环（F1：15、F1：14）

环状器　3件。均残。琢制。厚体，中心对穿一孔。F2：24，环体断面大致呈椭圆形，长径3.8厘米，短径2.5厘米（图一二，1）。H3：10，环体断面大致呈中部厚而外缘薄的圆形，直径3.6～4.2厘米（图一二，3）。H1：12，环体的外缘有一段磨成平面，断面呈椭圆形，长径4厘米，短径2.8厘米（图一二，5）。

磨石　1件。F2：22，平面不规则形，横断面长方形，周边加磨齐整，磨面甚平。长5.5厘米，宽4.5厘米，厚1.6厘米（图一三，6）。

磨棒　1件。H1：13，圆柱体，



图一五　F2组白泥窑文化陶器
1. 尖底瓶（H3：6）；2. 小口瓶（F1：4）

残。横断面大致呈椭圆形。残长7厘米（图一三，5）。

环　2件。均磨制，内缘略弧，两面及外缘呈半圆形。F1：15，环内厚1.2厘米，宽1.2厘米（图一四，5）。F1：14，环内厚1.8厘米，宽1.5厘米（图一四，6）。

细石器　3件。有镞和尖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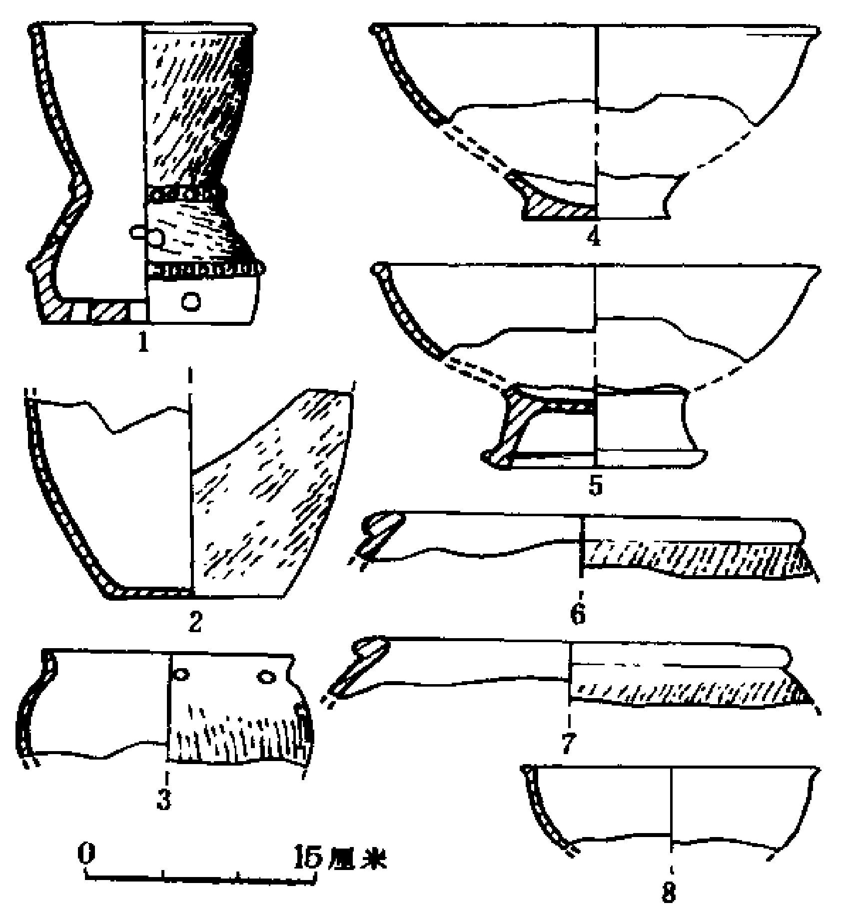
镞　1件。F2：21，压制，平面大致呈弧边等腰三角形，底部残。长3厘米（图一四，4）。

尖刻器　2件。皆用石叶制成，横断面均呈三角形。F1：13，长条形，尖端有使用痕迹。长4.5厘米（图一四，2）。F2：2，新月形，一侧边经过第二步加工，尖端有使用痕迹。长4.8厘米（图一四，1）。

骨器　1件。F1：12，磨制，体扁平，形如刀，通体厚度一致，一端对穿一小孔。长4.2厘米，宽1厘米，厚0.3厘米。似为装饰品（图一四，3）。

4. 陶器

陶质分为泥质、夹砂、砂质。其中夹砂陶略多于泥质陶，砂质陶最少。陶系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还有砂质褐陶、夹砂褐陶、泥质灰陶、泥质褐陶、砂质白陶和砂质红陶。器表以素面和磨光为多；纹饰中，以绳纹最多，其次为线纹，彩纹、附加堆纹、弦纹、镂孔等甚少。泥质陶主要是素面磨光，其次是线纹，以及少量彩纹和弦纹；夹砂陶主要是线纹，其次是绳纹，以及少量素面磨光、弦纹、附加堆纹和镂孔；砂质陶主要是绳纹，及少量素面磨光、线纹和附加堆纹。彩陶全是黑彩，纹样有圆点、弧线三角等组成的花草纹图案。附加堆纹多为指按条状，也有很少乳钉状和凸饰。全系手制，小型器物直接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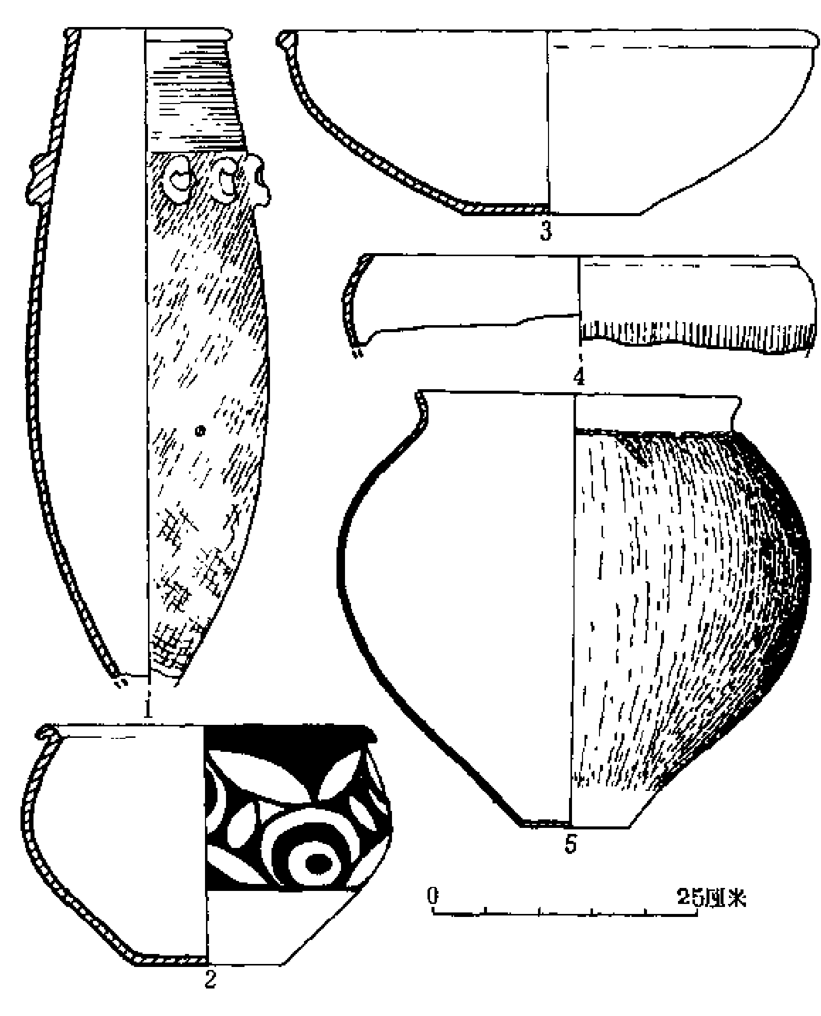


图一六　F2组白泥窑文化陶器
1. 火种炉（F2：8）；2. 平底瓶（F2：3）；3. BⅠ式罐（H3：7）；4、8. C型盆（F2：16、H1：7）；5. D型盆（F2：12）；6、7. 瓮（H1：8、H1：9）

制；大型器物分段泥条盘制，而后套接成器，一般分为口沿、上腹、下腹、底四部分。底系拍成圆饼状，包在下腹壁以内。器形有瓶、瓮、罐、盆、火种炉等。

瓶　见有小口瓶口、尖底瓶底、平底瓶底和大口尖底瓶各 1 件，均为泥质红陶。

F1：4 为小口瓶口，单唇口。自颈以上套接一个环，形成斜平单唇口。存颈部以上。素面。口径 6 厘米（图一五，2）。H3：6 为尖底瓶底，尖底外部有个直径约 1 厘米的凹坑。素面。底部夹角约 75 度（图一五，1）。F2：3 为平底瓶底，下腹弧收，平底。施斜线纹，近底处抹去线纹呈素面。底径 12 厘米（图一六，2）。



图一七　F2 组白泥窑陶器文化

1. 大口尖底瓶（F2：1）；2. A 型盆（F2：2）；3. B 型盆（F2：7）；4. 瓮（采：11）；5. B Ⅰ式罐（F1：2）

F2：1 为大口尖底瓶，泥条盘制。敛口，平沿，唇沿外凸，垂腹弧收，底残，似为尖底。最大腹径的下方，有一个长径约 1 厘米的椭圆状小孔，此孔并非成器以后所穿，而是制作泥胚时即已穿透；与此孔对应部位已残缺，不知是否也有小孔。唇沿光素，沿下施弦纹，上腹施左斜线纹，下腹线纹略有交错。线纹上端有一周共计 10 个凸饰，各凸饰之间的距离并不相等。这些凸饰系附贴在已经印有线纹的器壁之上。口径 17 厘米，腹径 24 厘米，残高 66 厘米（图一七，1；图版伍，2）。

瓮　3 件。口部唇沿向外翻卷，贴于器壁，形成叠唇口，唇面外斜。敛口特甚，鼓肩，收腹。仅存口沿或上腹。H1：9，夹砂陶，胎红而表褐。口沿素面，沿下施左斜线纹。口径 30 厘米（图一六，7）。H1：8，夹砂红陶。口沿素面，沿下施左斜线纹。口径 30 厘米（图一六，6）。采：11，泥质红陶。口沿与肩部素面，肩以下施竖线纹。口径 43 厘米（图一七，4）。

罐　分为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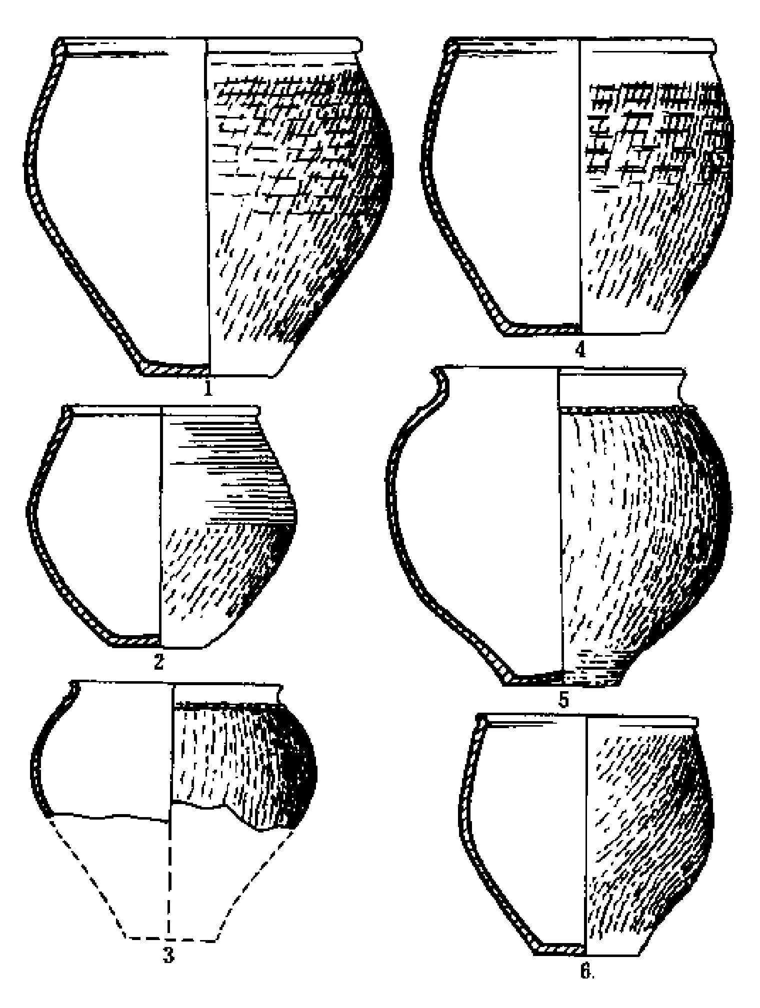
A 型　大口罐。均夹砂陶。多褐色。分为三式。

Ⅰ式　圆凸棱口，颈部内外各有一周凹槽，软折腹，上腹外弧，下腹弧收，凹底。F2：5，夹砂褐陶。分口沿、上腹、下腹、底四部分套接成器，最大腹径居中。上下腹均系泥条盘制。口沿与近底部分素面，上腹施弦纹，下腹施左斜线纹。口径 18 厘米，腹径 25.2 厘米，底

径8厘米，高24.8厘米（图一八，2；图版伍，4）。

Ⅱ式 圆凸棱口，颈部外壁有凹槽一周，内壁有折角，上腹外弧，下腹内曲下收，平底。F2：4，夹砂褐陶。分口沿、上腹、下腹、底四部分套接成器；上下腹均由泥条盘制，最大腹径居中，中腹略显软折。口沿素面，腹饰左斜线纹，近底三分之一部分为竖线纹。口径20.8厘米，腹径23.2厘米，底径10厘米，高24厘米（图一八，6；图版伍，5）。

Ⅲ式 方凸棱口，唇沿有凹弦纹一周，颈部内壁有一周凹槽，鼓腹下收，平底。器体泥条盘制，另外套接口沿与底。F5：1，夹砂红陶。口部光素，体施左斜线纹，近底部分将线纹抹去。口径26厘米，腹径32厘米，底径14.8厘米，高29.5厘米（图一八，4）。F1：1，夹砂红陶。下腹近底部分内曲。口沿素面，体施左斜线纹，近底处将线纹抹去。口径30厘米，腹径34厘米，底径13.6厘米，高34厘米（图一八，1）。



图一八 F2组白泥窑文化陶器
1、4.AⅢ式罐（F1：1、F5：1）；2.AⅠ式罐（F2：5）；3、5.BⅠ式罐（H1：6、F2：6）；6.AⅡ式罐（F2：4）
（3约为1/6，余约1/8）

B型 卷沿罐。多砂质褐陶。分为两式。

Ⅰ式 卷沿，圆唇，鼓腹下收，小平底。砂质薄胎褐色陶，器壁厚度匀称。口沿及颈部素面，颈以下有一周窄条指切附加堆纹，体饰浅密竖直划条状细绳纹。H1：6，下腹及底残，器壁厚度不及0.4厘米，器表有烟炱。口径16厘米，腹径22厘米（图一八，3）。F2：6，凹底，近底器壁内曲部分饰横划条状细绳纹。口径24厘米，腹径33厘米，底径11厘米，高31厘米（图一八，5）。F1：2，器壁厚度仅0.4厘米。器表近底处抹去细绳纹，肩部有右下斜的窄条指切附加堆纹与颈部的附加堆纹相交。口径32厘米，腹径46厘米，底径8厘米，高44厘米（图一七，5）。

Ⅱ式 卷沿，尖唇，鼓腹。口沿与器体接茬处加厚，形成较厚的颈部。H3：7，夹砂灰陶。下腹及底残。颈部饰乳钉纹，腹部施经抹过的右斜绳纹。口径15厘米（图一六，3）。

盆 分为四型。

A型 卷沿曲腹盆，均泥质红陶。口沿先折成窄侈沿，而后再向外翻卷，颈部内壁与沿面各有一条折棱。深腹，上腹鼓，下腹斜收，小平底。F2：2，泥质红陶，饰黑彩。沿面施彩

纹一周，口沿下自上腹至下腹的上部，由黑色彩纹与红色底纹组成带状花纹一周，纹样为四组八朵盛开的花朵上下相错，每一朵花由两片叶子衬托着，两朵花之间又有一片小叶相隔。口径30厘米，腹径36厘米，底径14.5厘米，高24.5厘米（图一七，2；图版伍，1）。

B型　叠唇浅腹盆。多泥质褐陶。直口，圆凸状叠唇，唇面稍外斜，弧腹下收，小平底。F2：7，泥质褐陶，内外表面均素面磨光。口径53厘米，底径17.5厘米，高18.5厘米（图一七，3）。

C型　假圈足盆。多泥质陶，也有夹砂陶。陶胎与外表为褐色，内表呈黑色。H1：7，泥质褐陶。敞口，平唇沿，弧腹下收，底残。口径20厘米（图一六，8）。F2：16，口底拼合。夹砂陶，胎褐，外表或红，或黑，或褐，斑驳不匀，内表呈黑色。口径30厘米，底径10厘米（图一六，4）。

D型，圈足盆。F2：12，口底拼合。夹砂褐陶，多红、灰斑驳。敞口，圆厚唇沿，浅腹弧下收，圈足。倒过来亦可当器盖使用。内外表面均素面磨光。口径30.4厘米，足径12厘米（图一六，5）。

火种炉　均夹砂褐陶，砂粒较粗。F2：8，上体似一筒形罐，其口沿呈凸棱状，腹部微显外膨；下腹似一折腹的覆钵，其上部有四个对称的气孔，下部有三个等距离的气孔，上下体之间有孔相通。底部中央有一个圆形气孔，圆形气孔旁边又有一个椭圆形气孔。口沿素面，上体表饰左斜线纹，下体的上部饰不规则横线纹，下部为素面，上下体之间和下体的上下部之间，各有指按条状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5厘米，底径16厘米，通高22厘米（图一六，1；图版伍，3）。

（三）F4组遗存

这组遗存，仅发现F4及其所包含的日用陶器器皿和极少的石制品、蚌壳制品、陶质器具。

1. 房子

发现1座，编号F4。它大部分位于T12内，东距F2和F5约5米左右。表上层下开口，打破第2层，西南角又被H12打破。房基建在生土之上，平面呈长方形，间宽5.23米，进深4.3米。半地穴式，穴壁存高0.5米左右（倒塌范围也为0.5米）。前壁正中有向外凸出的窄长门道，长1.45米，宽0.4～0.5米。门道室内部分的两侧，各竖立两块石板，以与居住面相隔。门向正南。泥抹的居住面和穴壁相连，均烧烤成青灰色硬面，坚硬似砖，大部分保存完好。室内正对门道距门道0.3米处设有圆角方形坑灶，灶底不平，灶周起坎，灶各边长约0.7米，深0.4～0.45米。灶坎高于居住面5厘米。灶址与室内部分的门道相距0.3米，两者以石板相隔。灶后有两个并列的大柱洞，柱洞的底部均呈圜底，口径0.3米，深0.4米，洞周抹的泥厚约0.1米。另外，后壁内西北角、中部、东北角和前壁西南角、东南角也各有一个柱洞。这5个柱洞均贴近穴壁，自上而下向外斜伸，形成侧脚，周围都抹一层厚约2厘米的泥，直径15～18厘米，深30～35厘米。其中，西北角柱洞内还留有烧成木炭的柱子。此外，在距南壁14厘米，东壁70厘米的东南角略偏西处和灶坑东北角约60厘米处各有一个柱洞，直径约25厘米，深15厘米，洞周不抹泥（图一九）。

2. 遗物

遗物均出自F4的居住面上，包括石制品、蚌壳制品和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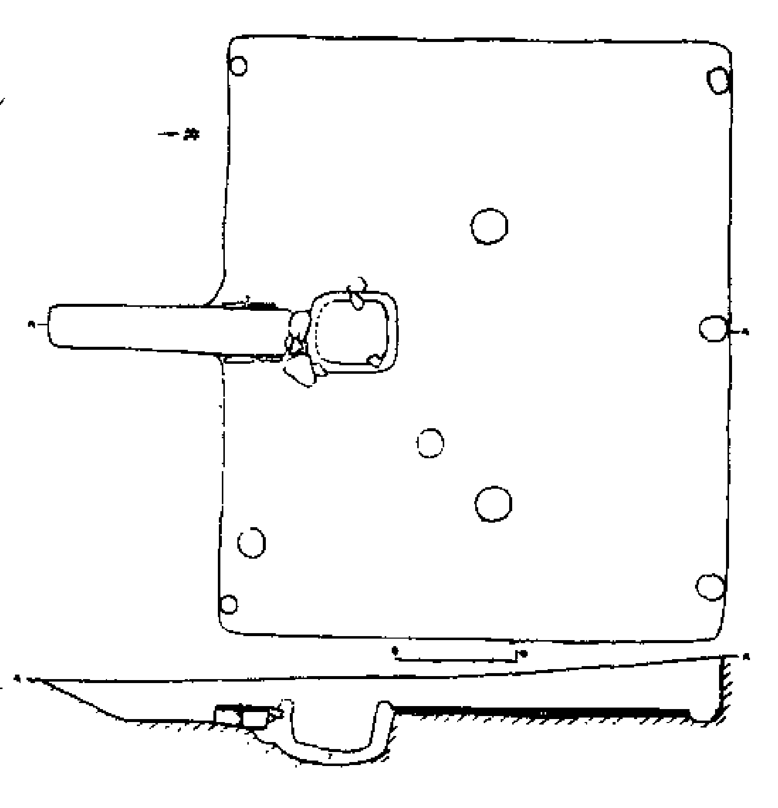
石制品　发现石核2件，均系锥状。

蚌壳制品　F4：6，蚌壳背部磨穿一孔（图二〇，1）。

陶撮子　F4：1，发现于F4灶旁。系利用泥质灰陶尖底瓶的底腹部制成，以尖底当把手，将腹部断裂处的一侧打出茬口，以便撮起东西。长约27厘米（图二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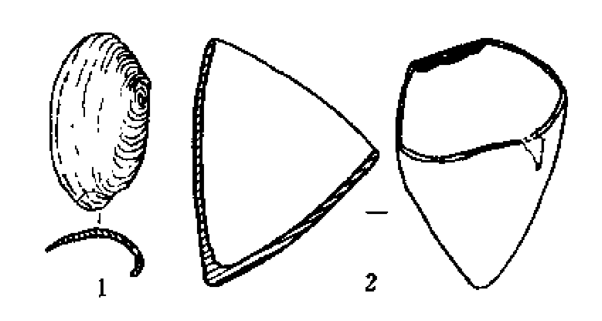
日用陶器　器形有尖底瓶、罐、盆、钵。

尖底瓶　F4：1，泥质灰陶。泥条盘制，底部填塞泥块而成实心，内壁留有泥条盘制和纵向刮抹的痕迹。底部夹角75度。断裂处外表尚留有一段左斜细绳纹，底部亦有细绳纹，两处细绳纹之间为素面。断裂处的一侧打成斜茬口，当撮子使用。出于F4灶旁。



图一九　F4平、剖面图
1. 居住面；2. 灶烧结面；3. 石块

罐　夹砂灰陶，泥条盘制。矮领，鼓腹。F4：3，曲领，平沿，尖唇，沿面有一周凹槽，颈部内壁有折角，鼓腹浑圆，底残。领部素面，腹部左斜线纹。口径25厘米，腹径32厘米（图二一，2）。F4：2，直领口，领内壁有折角，鼓腹浑圆，大平底。器表凹凸不平，显现泥条盘制痕迹。口与近底部分素面；中腹以上抹去纹饰，但仍留线纹痕迹；下腹施左斜线纹并有部分交错。口径20厘米，腹径32厘米，底径15厘米，高约32.5厘米（图二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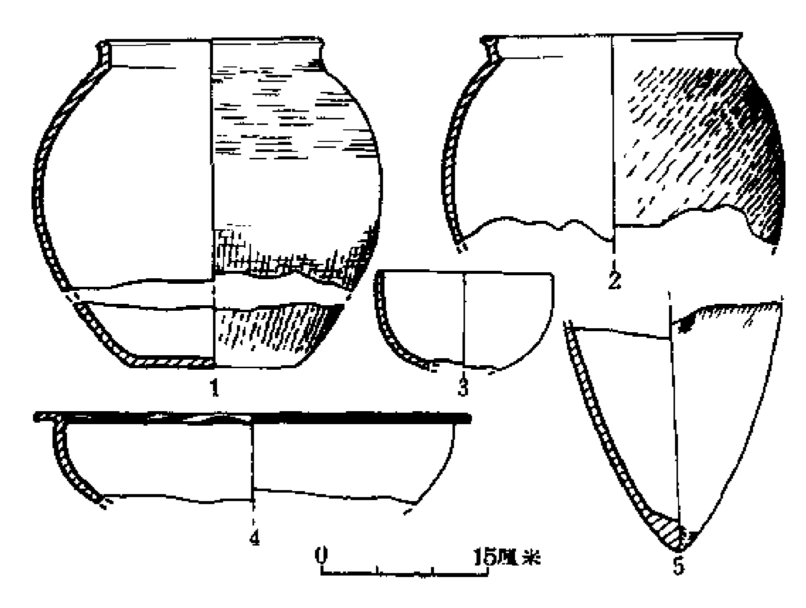
图二〇　F4组白泥窑文化器物
1. 穿孔蚌壳（F4：6）；2. 陶撮子（F4：1）（1为1/1，2为1/5）

盆　F4：25，泥质红陶。宽沿平折，方唇，颈部微束，浅腹弧下收，底残。沿面及唇部施黑彩，纹饰为弧线与窄条直线组成的环状带纹。口径40厘米（图二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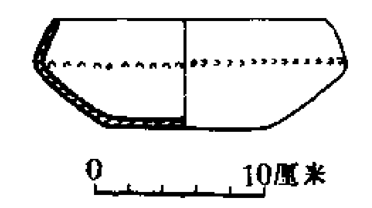
钵　F4：15，泥质陶，胎灰褐而表黑。直口微敛，深腹。器壁匀称，胎厚0.3～0.4厘米。内外表面均为素面磨光。口径16厘米（图二一，3）。

三、阿善文化遗存

遗迹仅见1座窖穴，编号H8。位于T1东南部，表土层下开口，打破F5和第2层。平面呈圆角方形，四边外弧，四壁竖直，底部平整。口部边长1.04米，深0.36米。



图二一 F4组白泥窑文化陶器
1、2. 罐（F4：2、F4：3）；3. 钵（F4：15）；
4. 盆（F4：25）；5. 尖底瓶（F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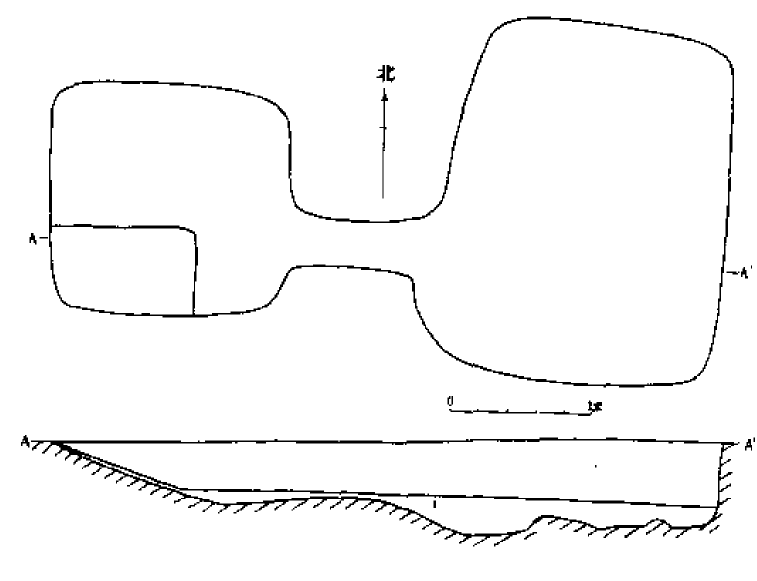
图二二 阿善文化陶钵（H8：1）

遗物仅见陶钵1件。H8：1，泥质灰陶。敛口，折腹，平底。上下腹及内表面均为素面并经磨光；折腹处的内表留有指甲切痕一周，外表压印方格纹一周。口径16厘米，腹径19厘米，底径9厘米，高6.5厘米（图二二）。

四、朱开沟文化遗存

1. 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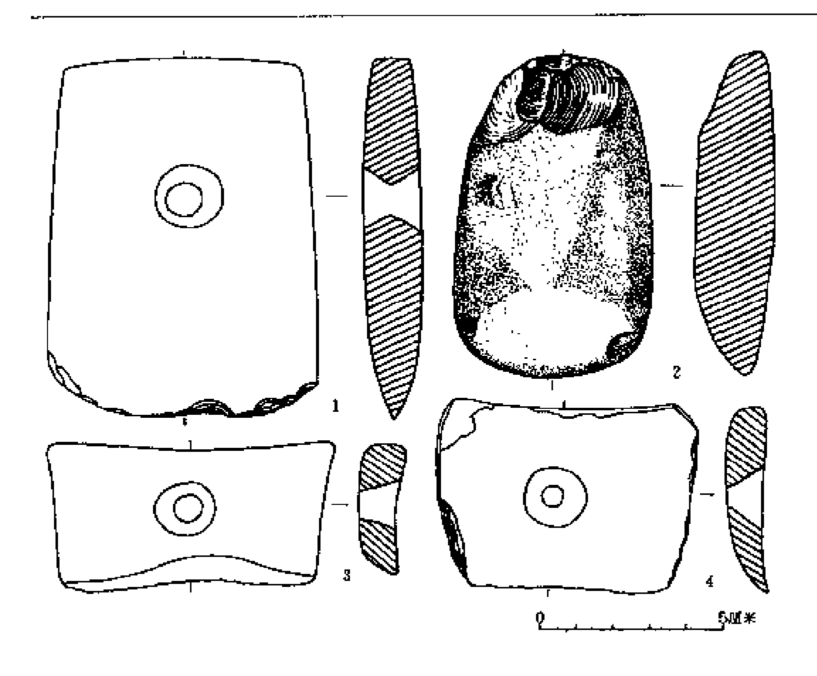
发现1座。F3，位于T4和T7内，表土层下开口，打破第2层，又被H6打破。双间，半地穴式，平面呈吕字形，门向西。东部的内室较大，西部的外室较小，中间有通道相连。外室的平面呈方形，内室平面呈梯形。内室四壁与居住面都较平整。居住面是先在白泥土上垫一层黄土，再用白沙土掺黄土和成的泥在其上抹一层厚约1厘米的硬面。正对通向外室门道的居住面上，有一片呈深灰色的堆火痕迹，直径约0.8米。外室的北部为平地，南部有一通向房外地面的斜坡门道，已踏成一层层路土，路土大体分为三层，总厚度约5厘米。东部内室进深2.1米，间宽2.6米；中间通道长0.9米，宽0.35米；西部外室进深1.7米，间宽1.66米；斜坡门道长1.06米，宽0.64米；穴壁存高0.5米。居住面和房子四周均未发现柱洞。遗物都在居住面上（图二三）。



图二三 F3平、剖面图
1. 居住面及垫土

2. 窖穴

共发现5座。分别编号为H2、H4、H6、H10、H12。均系表土层下



图二四 朱开沟文化石器
1. 铲（F3：2）；2. 斧（F3：1）；
3、4. 刀（F3：5、F3：4）

开口，平面形状有圆形（H6）、椭圆形（H2、H10、H12）、方形（H4），纵剖面皆筒状。其中以H4所含遗物较多。它位于T1西南部，口部长1.6米，宽1.5米，口至底深0.96米。

3. 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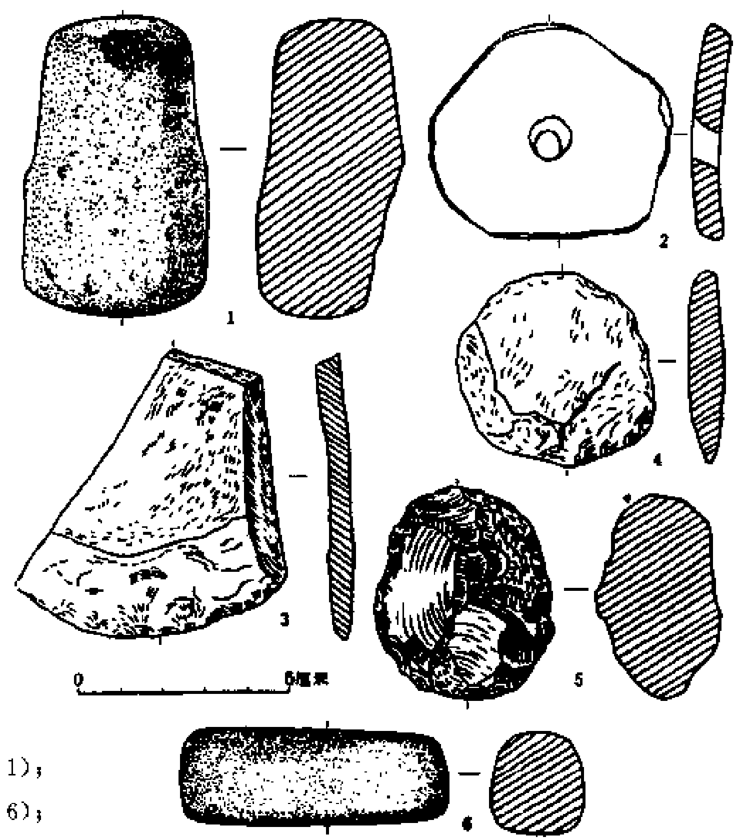
发现的10件工具，除1件陶纺轮以外，全是大型石器，有斧、铲、刀、盘状器、敲砸器、杵、磨棒等。制法为磨制、打制、琢制。

斧 F3：1，磨制。窄首，宽刃，刃部正弧形，偏锋，横断面呈椭圆形。长9.5厘米，宽5.5厘米，厚2.3厘米（图二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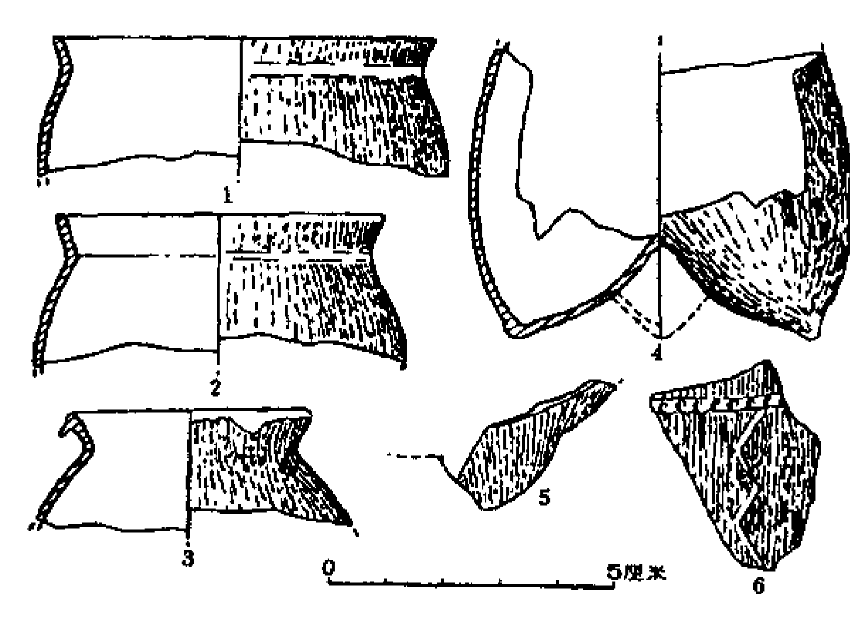
铲 F3：2，磨制。扁平体，平面大致呈梯形，弧背弧刃，两侧斜直，正锋正刃，对穿的单孔靠近背部。长10.6厘米，宽6.4～7.4厘米，厚1.4厘米（图二四，1）。H4：5，打成器体后，刃部稍微加磨。宽、斜弧刃，顶部右下斜，两侧长短不一致。长7.8厘米，刃宽6.6厘米，厚0.6厘米（图二五，3）。

刀 皆磨制。正视为倒梯形，侧视为弧形，单面刃，由背至刃渐薄，单孔居中，孔自单面穿。F3：4，背与刃内弧，两侧边外弧。长5.5～7.3厘米，宽5.2厘米（图二四，4）。F3：5，四边均内弧。长7.4厘米，宽4.4厘米（图二四，3）。

盘状器 F3：6，打制。平面形如盘状，自中心至周缘渐薄。直径



图二五 朱开沟文化器物
1. 石杵（F3：8）；2. 陶纺轮（H2：1）；
3. 石铲（H4：5）；4. 盘状器（F3：6）；
5. 敲砸器（H6：1）；6. 磨棒（F3：7）



图二六　朱开沟文化陶器
1、2. 盆（H2：4、H2：3）；3、4. 鬲（H4：1、H4：2）；
5. 三足瓮（F3：9）；6. 陶片（H4：4）

9.4～10厘米，厚1.8厘米（图二五，4）。

敲砸器　H6：1，打制。平面大致呈椭圆形，周缘有敲砸痕迹。长5.5厘米，宽4.2厘米，厚3.5厘米（图二五，5）。

杵　F3：8，琢制。杵面较平。长20厘米（图二五，1）。

磨棒　F3：7，琢制。圆柱体，两端较平，横断面大致呈椭圆形。长13厘米，直径2.3～2.8厘米（图二五，6）。

纺轮　陶制。H2：1，用泥质陶片周缘打成圆形后，再稍微加磨，中央穿一孔，孔口略斜。直径约5.6厘米（图二五，2）。

4. 陶器

分砂质红褐陶、砂质灰褐陶、砂质灰陶和泥质褐陶、泥质灰陶。其中，砂质红褐陶占全部陶器的将近50%；其次是泥质褐陶与砂质灰褐陶；极少泥质灰陶与砂质灰陶。纹饰以竖绳纹为主，大多浅而细密。泥质陶与砂质陶器表均以绳纹为主体纹饰；砂质陶的绳纹之上，又附加折棱纹、指切条状堆纹和器钮。可辨器形的有鬲、三足瓮、盆等，均未能复原。

鬲　共见鬲足8件，均无实心足根。H4：1，砂质红褐陶，外表有不均匀的斑驳或呈黑皮。矮领，领下即袋足分裆。唇沿素面，口沿外一周指切纹花边，其下饰粗而浅的竖绳纹，口沿附贴的椭圆形器钮压在绳纹和花边之上。口径18厘米（图二六，3）。H4：2，砂质薄胎红褐陶，黑皮。裆较矮，肥袋足。器表施浅而细密的竖绳纹，绳纹之上又附贴细条折棱纹。腹径28厘米（图二六，4）。H4：4，砂质薄胎红褐陶，系鬲的颈部至袋足的腹片。颈部一周指切条状附加堆纹和其下的一条折棱纹均贴压在浅而细密的竖绳纹之上（图二六，6）。

三足瓮　仅一瓮足。F3：9，泥质红褐陶，乳状足，浅而细密的竖绳纹直至足根（图二六，5）。

盆　均泥质褐陶，厚胎。宽侈沿，方唇，束颈，鼓腹下收，底残。表饰浅而较粗的竖绳纹，颈部抹去绳纹仍留痕迹。H2：3，口沿较宽，器表有黑皮。口径24厘米（图二六，2）。H2：4，口沿较窄，内外表面均与陶胎颜色一致。口径28厘米（图二六，1）。

五、结　语

BA点的主要内涵是白泥窑文化遗存，其次是朱开沟文化遗存，极少阿善文化遗存。其中，白泥窑文化遗存又可分为T1②组、F2组、F4组，它们代表着白泥窑文化既相联系又相区别

的三个发展阶段。这三组遗存的层位关系是，F2组和F4组都分别打破T1②组；F2组和F4组之间没有发现直接的层位关系，但比较F4组和F2组所包含的器物，则F4组显然要晚于F2组。这三组遗存各自的面貌和特征有如下述：

T1②组窖穴或呈方形，或呈椭圆形，筒状。工具有大型石器、细石器和陶质器。大型石器占半数以上，分为磨制、打制和琢制，器形有砍伐器、敲砸器、尖状器、斧、刀、刮削器、纺轮、杵、磨棒等。细石器有镞、刮削器、尖刻器。陶质器有刀、纺轮、环，刀和纺轮都是用泥质陶片改制而成。工具上的穿孔技术都是从两面对穿。日用陶器器皿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为主，均系手制；器表以线纹为主，其次是素面和磨光，还有弦纹、附加堆纹、绳纹、彩纹、镂孔，彩色和纹样是黑彩宽带纹、圆点纹、钩叶和弧线三角纹；器形有双唇口尖底瓶、敛口叠唇瓮、口沿或敛或卷或折或呈曲领的夹砂罐、叠唇盆、宽带黑彩或呈素面磨光的钵，以及小杯、假圈足器、镂孔器座、火种炉等。这类遗存的面貌和特征与BJ点白泥窑文化遗存相同，两者是同一文化的同一发展阶段[5]。

F2组房子都是半地穴式，平面呈方形或梯形，前穴壁正中开门，有凸出的斜坡状门道，圆形或椭圆形坑灶正对着门。窖穴为椭圆形或圆形，皆呈筒状。工具中，大型石器占绝大多数，很少细石器。大型石器分为磨制、打制、琢制，其中磨制石器约占半数；器形有斧、锛、铲、敲砸器、刮削器、环状器、磨石、磨棒、环等。细石器有镞和尖刻器。此外，还见穿孔骨器。石器的穿孔技术也是从两面对穿。日用陶器器皿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砂质陶增多，全系手制。器表以素面和磨光为多；纹饰中最多的是浅而密的细绳纹，其次为线纹，还有很少的彩纹、附加堆纹、弦纹、镂孔；彩纹有黑彩圆点纹和弧线三角纹。器形有单唇口尖底瓶、平底瓶、大口凸饰尖底瓶、敛口叠唇鼓肩瓮、凸棱大口夹砂罐、卷沿鼓腹小平底砂质罐、卷沿曲腹彩陶盆、叠唇口浅腹盆、圈足或假圈足盆、钵状底座火种炉等。

F4组发现的F4为方形半地穴式，门在前穴壁正中，有凸出的窄长门道，正对着门设一有坎的方形坑灶，紧靠前、后穴壁和灶址与后穴壁之间共见9个柱洞，居住面与穴壁相连，草拌泥抹后再烧烤，呈似砖的硬面。所见遗物有锥状石核、穿孔蚌制品、陶撮子和日用陶器器皿。陶系多泥质灰陶与夹砂灰陶；纹饰有线纹、绳纹、彩纹和磨光；器形有底部夹角呈75度的泥质灰陶尖底瓶、矮领圆鼓腹大平底夹砂罐、宽平沿浅腹黑彩盆、直口深腹钵。

以上这三组遗存是以BKF1为代表的早期白泥窑文化遗存和以BCF1为代表的中期前段白泥窑文化遗存的继续和发展[6]。据近年来发掘到这类遗存的遗址及调查所知，白泥窑文化的分布范围，东北越过阴山，西南到明长城沿线南北，而其中心区域是在包头、呼和浩特、准格尔旗、清水河县境内，也就是河套内外的东北一角[7]。白泥窑文化是这一区域内已知最早的定居农耕文化，它的后继者是庙子沟文化。白泥窑文化中期后段测得的一个年代数据为公元前4130年。也正是在白泥窑文化的这个阶段，受到仰韶时代中期庙底沟文化的强烈影响。

BA点的朱开沟文化遗存，房子为吕字形半地穴式建筑，室内居住面先垫土、后抹泥，未经烧烤。内室地面有堆火痕迹。窑穴有圆形、方形、椭圆形，皆呈筒状。发现的工具除陶纺轮以外，全是大型石器，包括窄首宽刃斧、扁平穿孔或宽弧刃铲、正视倒梯形而侧视弧形的单面刃单孔刀，以及盘状器、敲砸器、杵、磨棒等。铲的穿孔是两面对穿，刀的穿孔是单面穿透。陶器以砂质薄胎红褐陶为主，还有砂质灰褐陶、砂质灰陶、泥质褐陶、泥质灰陶；纹饰以浅而细密的竖绳纹为主体，又往往附加折棱纹、指切条状堆纹和器钮；器形有棱纹鬲、乳状足三足瓮、宽沿束颈鼓腹盆等。年代约当夏至早商。

朱开沟文化的分布地域，中心在内蒙古中南部长城地带，东北到冀西北张家口地区宣化县李大人庄，西南到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朱开沟[8]。其影响所及，北达贝加尔湖，南至渭水流域，西到河西走廊，东及辽河流域，地域十分辽阔。它与分布在陕北、晋西、内蒙古南部同时期的大口二期文化南北并存，是盛行于夏商时期的定居农耕文化[9]。

注释

〔1〕BA点位置，参见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图一，《考古》1988年2期。

〔2〕文化定名均据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3〕同〔1〕引文。

〔4〕火种炉复原器参见〔1〕引文图四，5。

〔5〕同〔1〕引文。

〔6〕A：同〔2〕；B：崔璇：《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早、中期遗存述论》，出处同前；C：BKF1，见本书《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K点发掘报告》；D：BCF1，见〔1〕引文。

〔7〕同〔2〕引文。

〔8〕张家口文物事业管理所等：《河北宣化李大人庄遗址试掘报告》，《考古》1990年5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9〕A：同〔2〕引文；B：崔璇：《朱开沟遗址陶器试析》，《考古》1991年4期。

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D点发掘报告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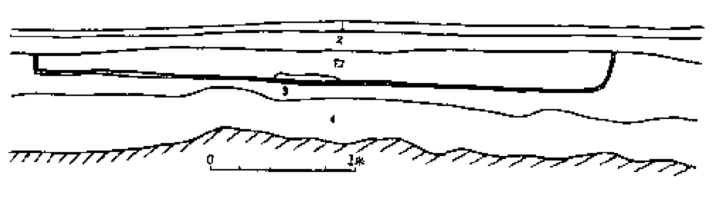
白泥窑子遗址D点（编号BD）系一平坦台地，位于白泥窑子沟沟掌部分的西侧，隔沟东与白泥窑子遗址O点相望，隔一小沟东北与白泥窑子遗址C点为邻，南隔一小沟为白泥窑子遗址E点[1]。这处台地与白泥窑子遗址C点处于同一高程，均高于沟底泉源近百米，地表植被繁茂，系一广阔草场；东部临沟的边缘地带，地表植被稀少，积有流沙。在积有流沙的部位，因水土流失，多有陶片暴露于地表。

BD点的发掘、整理和报告的编写，均由崔璇负责。参加发掘和整理的有李兴盛、邢黄河、崔树华、舒顺华、崔璇等。报告由崔璇执笔，斯琴、崔树华绘图，孔群拍摄器物照片。

一、地表遗存和文化层

在BD点，暴露于地表的陶片，分属庙子沟文化、阿善文化、朱开沟文化[2]。发掘区选择在台地东部没有流沙而多见陶片的部位，一般是揭去表土层后，即出现遗迹。各探方地层堆积，均以阿善文化遗存为主。现以T5西壁剖面为例，说明如次（图一）。

第1层　表土层，厚约10厘米。黄色沙质土，松软。内含大量篮纹灰陶瓮、罐、盆、钵等的残片，并有极少细绳纹鬲、三足瓮碎片。F6在此层下开口。



图一　T5西壁剖面图

第2层　厚约10～20厘米。黄褐土，质较硬。内含细绳纹鬲、三足瓮等陶片。这一文化层仅有互不连贯的小片堆积，系朱开沟文化层。F2在此层下开口，并打破第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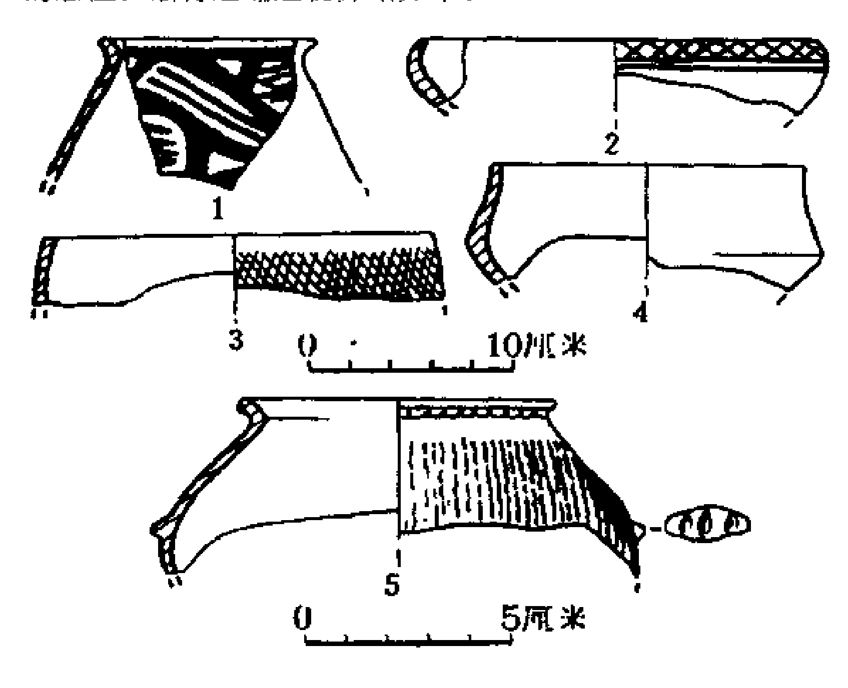
第3层　厚约30～50厘米。灰褐色土，内含黑色土粒与红烧土块，出饰有篮纹的罐、瓮、盆、钵、壶等残片。系阿善文化层。F2、F6均打破此层。

第4层　厚约40～60厘米。黄土，质硬。内含白沙土块与黑色粘土块，出有极少难辨器形的篮纹灰陶碎片。亦属阿善文化层。此层下即生土。

在发掘区内，没有发掘到含庙子沟文化遗存的层位，在阿善文化层中，混有极少庙子沟文化的陶片。

二、庙子沟文化遗存

在BD点，庙子沟文化遗存仅见散布于地表和混在晚期层位中的遗物，而没有发现它自身的层位。兹将这些遗物介绍如下。



图二 庙子沟文化陶器

1. 小口（双耳）壶（采Ⅰ：1）；2. 曲腹钵（T13②：134）；3. 筒形罐（T6②：138）；4. 折腹钵（采Ⅰ：12）；5. 侈沿鼓肩罐（T13③：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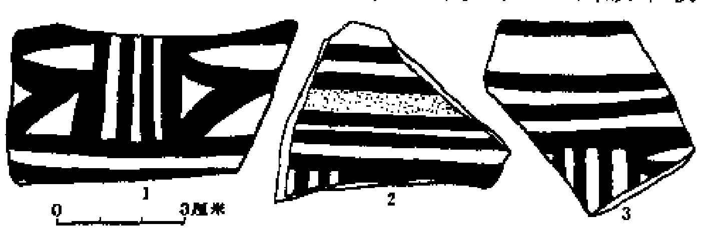
小口（双耳）壶　采Ⅰ：1，泥质橙黄陶。黑彩为主，兼施赭彩。口径10厘米（图二，1）。采Ⅱ：2，泥质紫红陶。黑彩。T10③：135，泥质灰陶。

侈沿鼓肩罐　T13③：136，砂质褐陶。小口，折侈沿，鼓肩，收腹，下腹及底残。口沿素面，颈部有窄条附加堆纹一周，体饰紧密细绳纹，肩、腹交接处附贴鸡冠状鋬手一对。口径8厘米（图二，5）。

筒形罐　T6③：138，砂质褐陶，仅存口沿。口微敛，腹斜直。外表唇沿光素，体饰交错线纹；内表磨光。口径20厘米（图二，3）。

曲腹钵　T13③：134，泥质红褐陶。敛口，曲腹下收，底残。内外均经磨光，口部饰赭彩，彩纹为连续交叉的直线及两条平行条纹组成的带状花纹。口径20厘米（图二，2）。

折腹钵　采Ⅱ：12，泥质褐陶。敛口折腹，上腹微内弧，下腹弧收，底残。器表磨光。口径16厘米（图二，4）。



图三 庙子沟文化彩陶片

1～3.（采Ⅱ：3、采Ⅰ：4、采Ⅰ：2）

彩陶片　采Ⅱ：4，泥质橙黄陶。条状黑彩间夹一道红彩（图三，2）。采Ⅰ：2，泥质橙黄陶。着豆青色陶衣，褐彩。彩纹为四道横条纹，以下于四条竖条纹两旁衬托出叶状底纹（图三，3）。采Ⅱ：3，泥质橙黄陶。黑彩。四条竖条纹及其两旁衬托出的叶状底纹之下为两条横条纹（图三，1）。

三、阿善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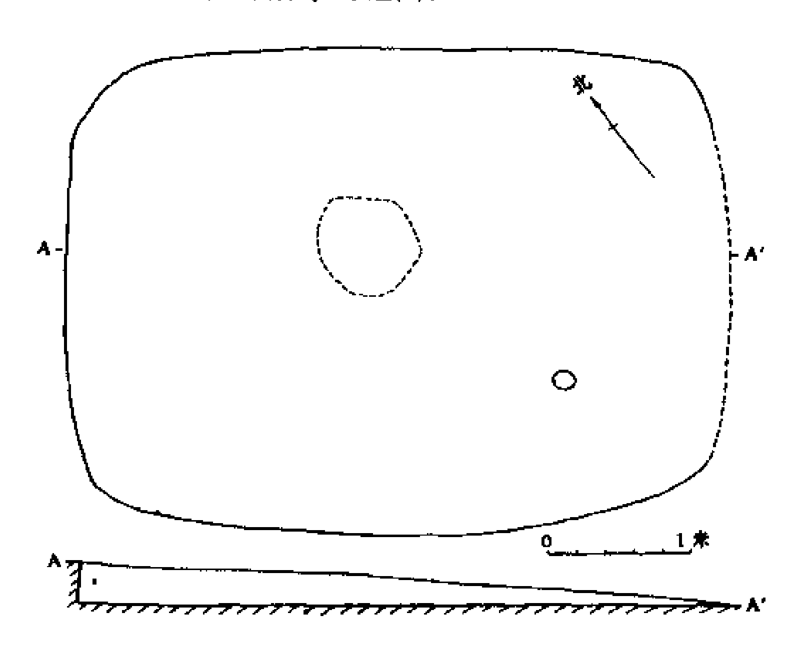
在BD点，阿善文化遗存包括房子、窖穴、工具、日用陶器等。

1. 房子

共发现7座，分别编号为F1～F7。这些房子大多开口于表土层下，由于水土流失和后世的破坏，多已残缺。

F1 位于T2和T3的东部，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第3层（此处无第2层）。仅见残破的灶址和灶址周围星星点点的居住面残迹，难以复原房子的范围。

F2 位于T5，开口于第2层下，打破第3层。平面大体呈圆角长方形，各边微外弧，面向东南。左右壁和后壁存高0.1～0.3米，前壁大部分已被第2层破坏，故门道不存。进深4.8米，间宽3.8米。室内中心设单灶。灶址范围内仅见烧结的青灰面残迹和红烧土块，大体呈圆形，直径约0.6米。居住面泥抹并略加烧烤，其上散布着大量陶片，尤以灶址和后壁之间最为密集。灶与南墙角的中间部位有个柱洞，柱洞周围经过泥抹，口径15厘米，深18厘米，内积灰土和篮纹陶片（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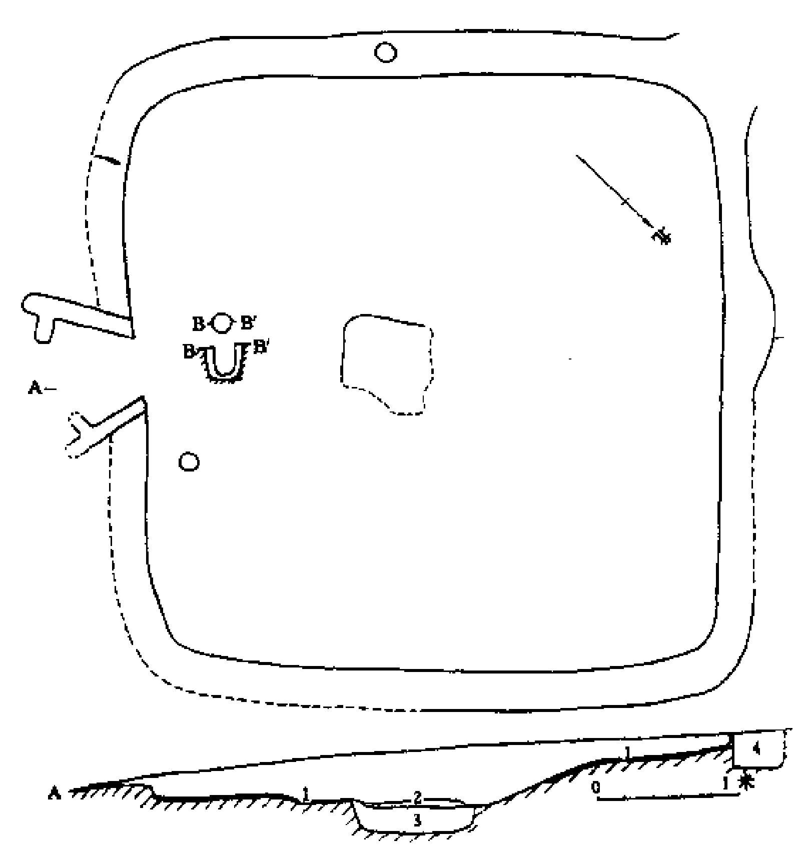


图四 F2平、剖面图

F3 位子T17与T14内，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第3层（此处无第2层）。它的居住面被H7打破。平面呈圆角方形，四边均向外微弧，间宽4.6米，进深4.3米。四壁均先由地面挖出基槽而后垒筑泥墙。现存墙体总高0.4～0.56米，居住面以上的墙体高约0.2～0.36米，居住面以下的墙体高约0.2米。现存墙的横断面呈梯形，上端厚0.34米，底部厚0.45米。居住面与墙体相连，泥抹后烧烤成硬面，厚约1厘米。现存居住面由于建在熟土上，因地层升降面不在一个平面上。室内中心设一方形地面灶，灶址已残破，不见灶坎，灶面烧结成青灰面，长70厘米，宽60厘米，厚2厘米。灶面以下有厚约15厘米的红烧土。灶址前方、门内左右两侧各有一个柱洞，右墙体中部也见一个柱洞。柱洞周围抹泥，形成洞壁，壁厚0.5厘米，内积灰土。门道左侧柱洞口径12厘米，底径14厘米，深24厘米。门向东南，门道呈外高内低、外敞内窄状，外口1.06米，内口0.5米。两边各筑一道泥墙，状如八字形。左边的墙厚11厘米，右边的墙厚14厘米，存高20厘米。两墙又各自垂直向门道延伸出一段长20厘米，厚11厘米的支墙。右边支墙的门道内平铺石片2块。遗物散布在居住面上，尤以灶址右侧最为密集（图五）。

F4 位于T8与T4之间，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第3层（此处无第2层）。仅存灶址及其周围的小片居住面。灶址呈方形，每边长0.6米，烧结成青灰面。青灰面下为厚约0.2米的红烧土，未见灶坑。灶周围的居住面范围，长3米，宽1～2米，厚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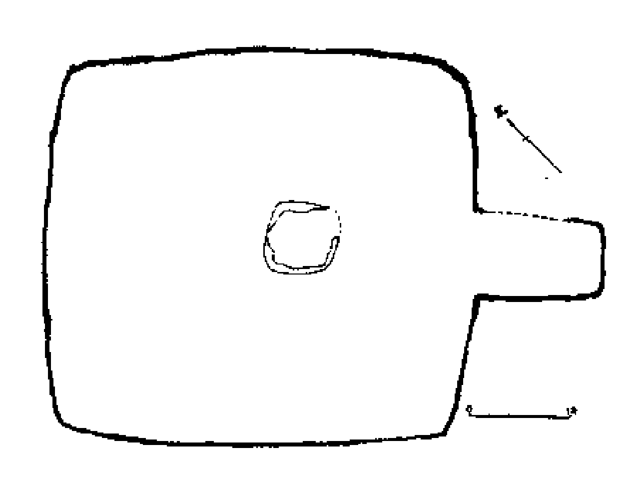
F5 大部分位于T16内，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第3层（此处无第2层）。浅地穴式，壁存高仅0.1米，且大部分壁已不存。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四边均向外弧，进深5.4米，间宽5米。室内中心近门处有一个地面灶。灶与居住面齐平，未见灶坑。灶面已残破，残存范围长0.6米，宽0.5米，大体呈长方形。灶面已烧结成青灰面，厚约1厘米。其下有0.2米厚的红烧土。居住面泥抹并经烧烤，厚约1厘米，大部分已残破，残破部分以垫土补修平整。门向东南，开于前穴壁中间，门道呈斜坡状，长1.3米，宽0.8～1米。遗物散布在居住面上。灶的右前方有一石磨盘和一石磨棒。



图五 F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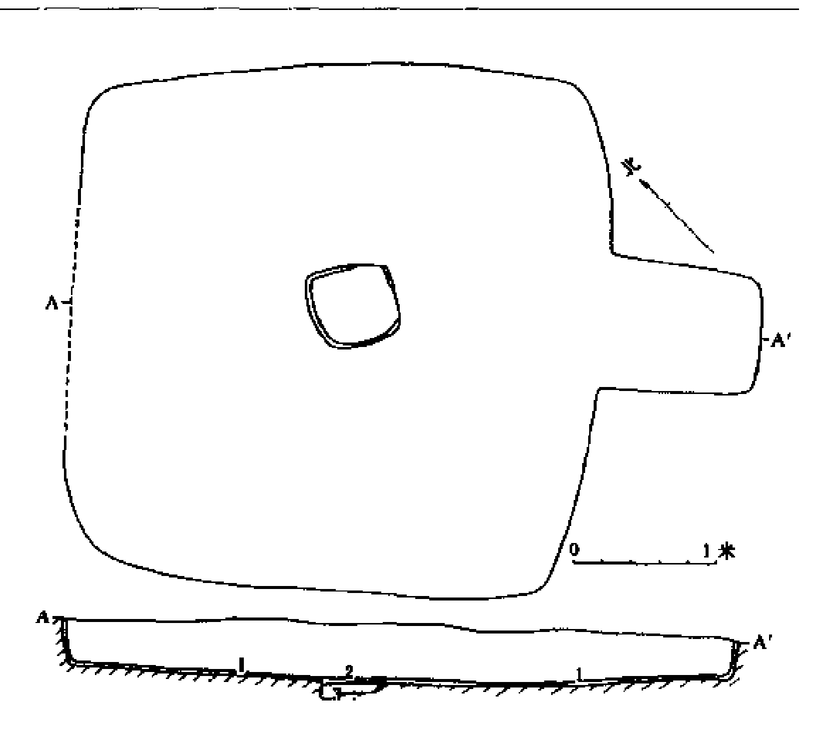
1. 居住硬面；2. 烧结面；3. 红烧土；4. 泥墙

F6 大部分位于T10，并跨T6、T7、T9。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第3层（此处无第2层），被H3打破，又叠压H9和H13。浅地穴式，穴壁存高0.2米左右。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四边外弧，间宽4.2米，进深4.4米。前壁正中开门，门向东南。凸出的斜坡式门道长1.3米，宽0.8～0.9米。部分门道和前壁被H3打破。室内中心有一方形地面灶，未见灶坑。灶址长0.7米，宽0.8米。草拌泥灶面已烧结为青灰面，厚约2厘米。其下有厚约0.15米的红烧土。居住面泥抹后经过烧烤，呈黑色或褐色硬面，厚约1厘米。遗物主要集中在灶址左后方的居住面上（图六）。


图六 F6平面图

F7 大部分位于T9。被第1层叠压，并被H12打破。浅地穴式，穴壁存高0.2～0.3米。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四边外弧。间宽3.9米，进深4米。前壁正中有凸出的斜坡门道，门向东南。门道长1.35米，宽0.7～0.9米。室内中心有一方形地面灶，未见灶坑，灶面烧结为青灰面，长0.6米，宽0.5米，厚2厘米。

其下有0.1米厚的红烧土。居住面泥抹后经过烧烤，呈褐色硬面，厚1厘米。遗物主要集中在灶后的右方居住面上（图七）。



图七　F7平、剖面图

1. 居住硬面；2. 烧结面；3. 红烧土

2. 窖穴

共发现10座，分别编号为H1～H3、H5、H6、H8～H11、H13。其平面多为方形圆角。

H1　位于T2西南部，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第3、4层（此处无第2层），底部至生土。平面呈长方形，口大底小，坑口长1.9米，宽1.25米；坑底长1.4米，宽1米，深0.95～1米。坑内堆积夹有黑土块和花土硬块的灰土。内含大量篮纹陶片，可辨器形的有小口广肩双耳瓮、宽沿折腹盆、小口鼓肩夹砂罐、折腹钵、单耳罐等。

H2　大部分位于T8西南部，开口于第3层下，打破第4层，大半筑在生土中。为椭圆形袋状，坑口长径1.8米，短径1.4米；坑底长径2.1米，短径1.7米，深1.05米。坑内堆积灰土，含篮纹和少量方格纹陶片，可辨器形的有小口广肩矮领瓮、短颈壶、折腹钵、小口鼓肩夹砂罐等。

H3　位于T7西南部，表土层下开口，打破F6及第3、4层（此处无第2层），底部筑在生土中。口大底小，平面呈圆角方形，坑口长1.5米，宽1.4米；坑底长1米，宽1米，深1.3米。坑内积灰土，含篮纹陶片，可辨器形的有小口广肩双耳瓮、小口鼓肩夹砂罐、器盖等。

H5　位于T13东南部，开口于第3层下，打破第4层，底部至生土。筒状，平面呈长方形，坑口长1.6米，宽1.1米，深0.6米。内积灰土，含篮纹陶片，可辨器形有小口鼓肩夹砂罐。

H6　位于T13西北部，开口于第3层，打破第4层，底部不甚平整。口大底小，平面大体呈方形。坑口长1.15米，宽1.1米；坑底长0.75米，宽0.7米，深0.5米。内积灰土，含篮纹陶片和红烧土块，可辨器形有小口矮领广肩瓮等。

H8　位于T11内，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第3层（此处无第2层）。口大底小，平面呈方形，坑口边长均为1米；坑底边长均为0.9米，深0.5米。坑内堆积黄沙土，含极少篮纹陶片。

H9　位于T10东北部，开口于第3层，打破第4层。被F6叠压，坑口在F6居住面以下15厘米。竖穴直壁，平面呈长方形，坑口长1.3米，宽1米，深0.4米。内积灰土，含红烧土块和极少篮纹陶片。

H10　位于T11内，开口于第3层下，打破第4层，底部筑在生土中。竖穴直壁，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坑口长1.25米，宽1.1米，深0.5米。内积黄土，并含极少篮纹灰陶片。

H11 位于T11东北角并跨T8西北角，开口于第3层，打破第4层，底部筑在生土中，坑内堆积与第3层相连。平面大致呈椭圆形，竖穴，长径1米，短径0.6米，深1米。坑内堆积灰褐色土，含篮纹陶片，可辨器形的有折腹钵、敞口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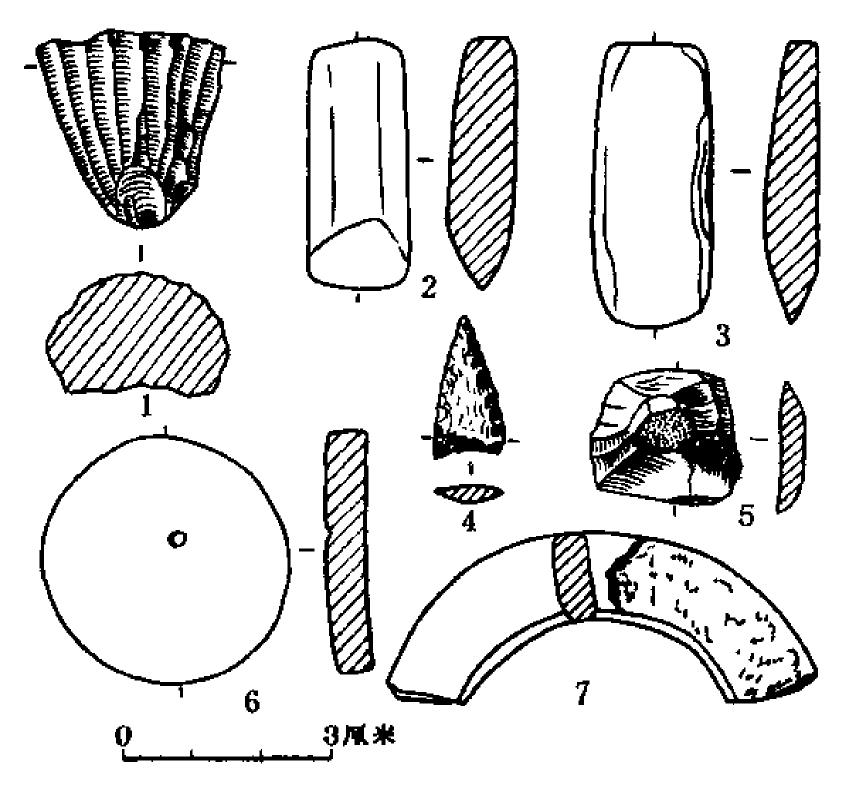
H13 位于T10东南部，开口于第3层下，打破第4层，底部筑在生土中。竖穴，直壁，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坑口长0.95米，宽0.7米，深0.55米。内积黄土，含极少篮纹陶片。

3. 工具及其他

工具分为大型石器、细石器和陶质器。其中大型石器占绝大多数，细石器最少。

大型石器 以其制法分为磨制、琢制、打制，磨制的占四分之三，打制的仅见1件。器形有凿、刀、砍伐器、盘状器、敲砸器、球、杵、磨棒、磨盘、凹形器、磨石、纺轮、环等。

凿 3件。均通体精磨。长条形，正刃正锋。T8③：16，中间厚。长3.9厘米，宽1.5厘米，厚1厘米（图八，2）。T8③：17，近刃部厚。长4.4厘米，宽1.8厘米，厚0.8厘米（图八，3）。



图八 阿善文化器物

1. 石核（T2A③：1）；2、3. 凿（T8③：16、T8③：17）；4. 石镞（H1：55）；5. 刮削器（T3③：4）；6. 陶纺轮（T17③：29）；7. 石环（T6③：12）

刀 9件。磨制。长方形，多单孔。分三型。

A型 3件。单孔居中，孔对钻。直背直刃，双面刃。H3：36，背部齐平，两侧边较直。长10.2厘米，宽4.5厘米，厚0.6厘米（图九，3）。T16③：25，两侧边呈弧形，背部及一侧有残痕。长11厘米，宽4.5厘米，厚0.7厘米（图一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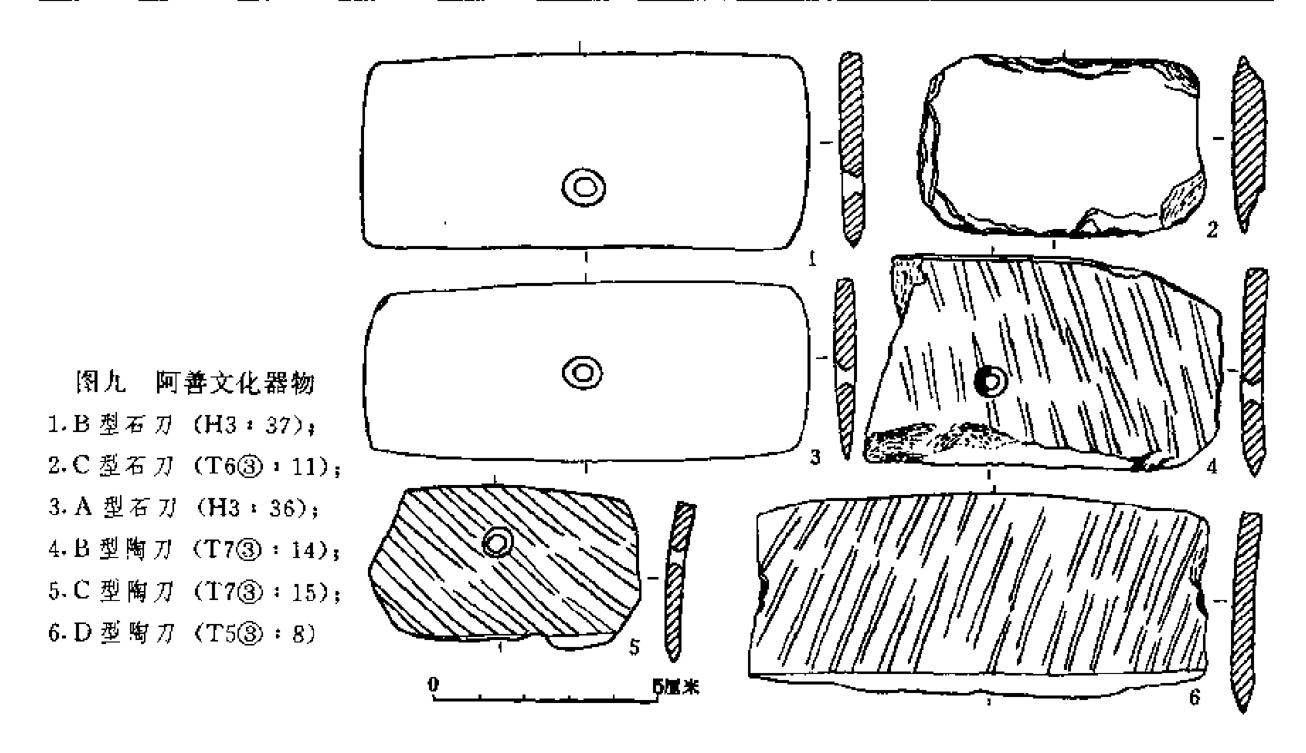
B型 4件。单孔靠近刃部，孔对钻。直背直刃，双面磨刃。H3：37，长10.2厘米，宽4.6厘米，厚0.5厘米（图九，1）。

C型 2件。无孔。T6③：11，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双面均经磨过，周边打击出刃，斜锋。长6.5厘米，宽4.2厘米，厚0.7厘米（图九，2）。

盘状器 1件。T5③：6，琢制。大致呈台体状，平顶，平底，周缘自顶至底呈弧形。底面有研磨痕迹。顶部直径2.5厘米，底部直径6.6厘米，厚2.5厘米（图一〇，4）。

砍伐器 2件。H3：38，打制。平面呈椭圆形，中心厚而周缘薄，周缘交互打击出刃，直径5.5～6.2厘米，中心厚约2厘米（图一一，2）。

敲砸器 1件。H3：39，琢制。大致呈台体状，一面较凹，一面中心有个小坑，底部有



图九　阿善文化器物
1.B型石刀（H3∶37）；
2.C型石刀（T6③∶11）；
3.A型石刀（H3∶36）；
4.B型陶刀（T7③∶14）；
5.C型陶刀（T7③∶15）；
6.D型陶刀（T5③∶8）

敲砸痕迹。长8.8厘米，宽4厘米，厚2.5厘米（图一一，5）。

杵　1件。T9③∶20，琢制。把手部分较细，横断面大致呈椭圆形；杵头部分粗，横断面大致呈圆角长方形。通长22.2厘米，把手长11厘米，直径5.2～6厘米，杵头长11.2厘米，宽8.6厘米，厚6厘米（图一一，6）。

球　1件。T16③∶23，琢制。大致呈椭圆球体，直径4.7～5.8厘米（图一〇，6）。

磨棒　4件。磨制或琢制。按形状的不同，分为两型。

A型　3件。半月形。分为三式。

Ⅰ式　F5∶21，磨制。立面呈半月形，窄弧背，宽磨面，前后面平直，横断面大致呈梯形。长21厘米，高6.6厘米，厚2～4厘米（图一一，4）。

Ⅱ式　F5∶22，琢制。弧背，直磨面，前后面和两端较齐直，横断面大致呈长方形。长22.4厘米，高9.4厘米，厚5厘米（图一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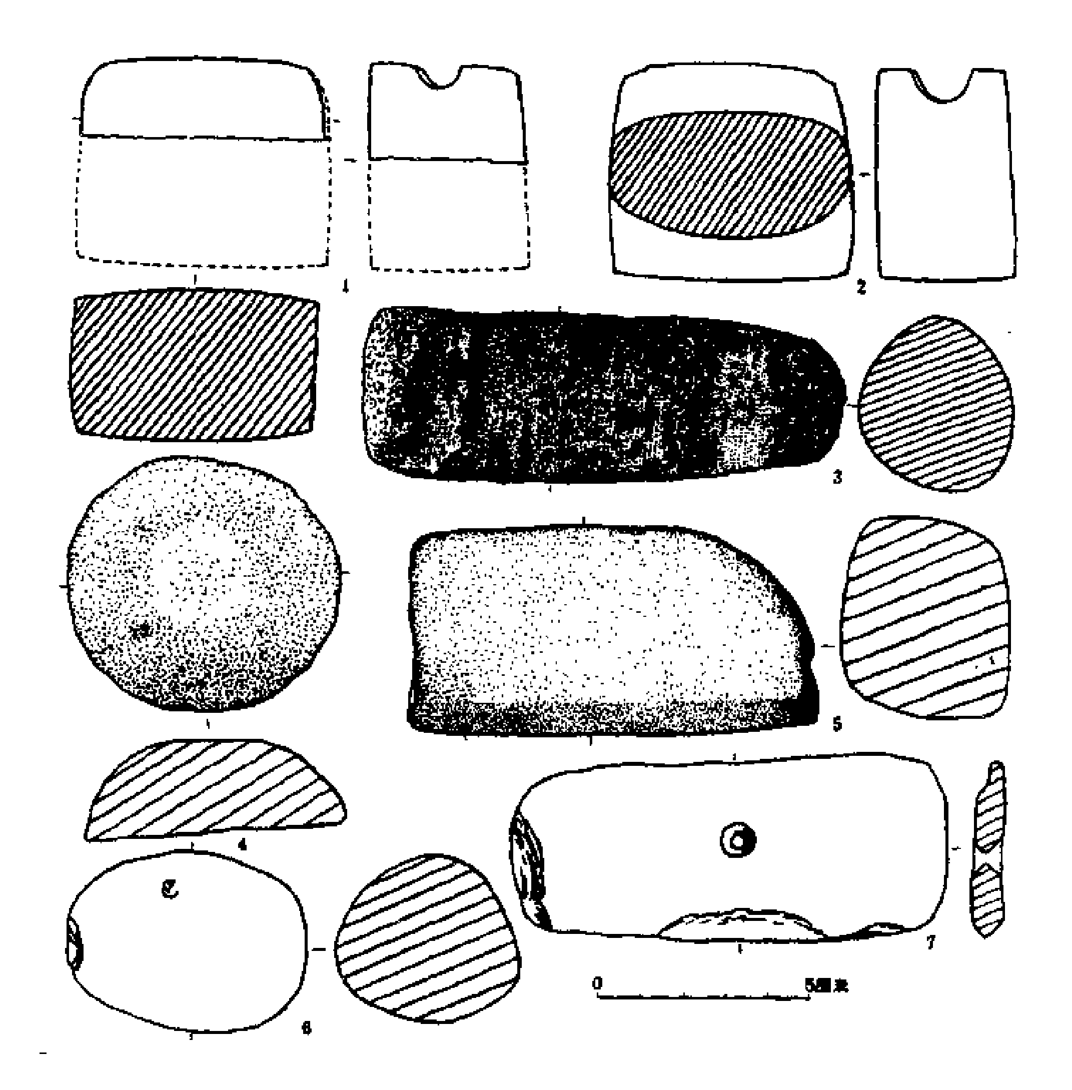
Ⅲ式　T6③∶9，琢制，残。直背，直磨面，两端呈弧形，前后面平直，横断面大致呈圆角方形。残长10厘米，高5.4厘米，厚4厘米（图一〇，5）。

B型　1件。T6③∶10，磨制，两端断裂。圆柱体，一头粗，一头细，横断面呈椭圆形，表面不平整。残长11.8厘米，直径3.8～4.5厘米（图一〇，3）。

磨盘　1件。F5∶24，琢制。平面呈圆头长方形，周缘规整，底面平直，磨面因长期使用而磨成弧形凹面。长34.4厘米，宽23.2厘米，厚2～4厘米。

凹形石器　2件。皆磨制。T5③∶5，椭圆形台体状，台顶面上有一条纵向的规整磨槽。长径5.8厘米，短径3.4厘米，高6厘米（图一〇，2）。T3③∶3，长方形台体，台顶面上有一条纵向的规整凹槽。长6厘米，宽4厘米，残高2.6厘米（图一〇，1）。

磨石　2件。皆磨制。T7③∶13，平面大致呈五边形，磨面上有一条磨槽。长边长约10厘米，厚1.5～2.3厘米（图一二，6）。T16③∶123，平面呈不规则形，一长边呈弧形，磨面上有两条磨槽。长20.6厘米，宽5厘米，厚约1厘米（图一一，1）。



图一〇　阿善文化器物

1、2. 凹形石器（T3③：3、T5③：5）；3. B型石磨棒（T6③：10）；4. 盘状器（T5③：6）；5. AⅡ式石磨棒（T6③：9）；6. 石球（T16③：23）；7. A型石刀（T16③：25）

纺轮　4件。皆磨制，两面平，周边齐整，中央穿一孔。F6：32，双面孔口大于孔径，直径8厘米，厚1.4厘米（图一二，2）。F6：33，双面孔口与孔径相等，一面穿孔处有疤痕，直径8厘米，厚1.2厘米（图一二，3）。F6：19，一侧边破裂留有疤痕，直径8厘米，厚1.2厘米（图一二，5）。F5：27，孔口与孔径相等，直径7.8厘米，厚1厘米（图一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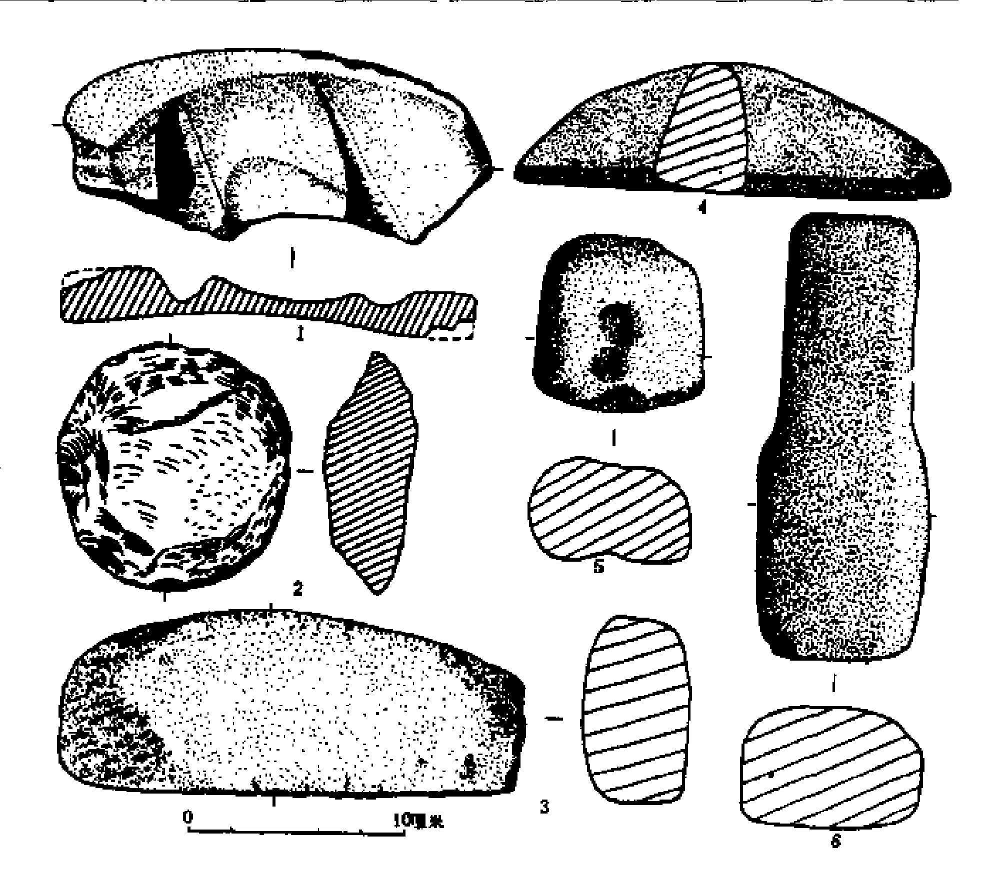
环　1件。T6③：12，磨制，断面呈矩形。宽1.4厘米，厚0.6厘米（图八，7）。

细石器　3件。有镞、刮削器和石核。

镞　1件。H1：55，遍体压削精致。扁平体，平面呈凹底等腰三角形。长2.2厘米，底宽1.1厘米（图八，4）。

刮削器　1件。T3③：4，平面大致呈四边形，体扁。用石片加工而成，两边有使用痕迹。每边长约2厘米（图八，5）。

石核　1件。T2A③：1，圆锥体，台面平整，周围大部分留有剥落石叶留下的痕迹；自台面至尖端破裂一块，破裂面齐平，上无剥落石叶痕迹。长3厘米，台面直径2.5厘米（图



图一一 阿善文化石器
1. 磨石（T16③：123）；
2. 砍伐器（H3：28）；
3、4. A Ⅰ式磨棒（F5：22、F5：21）；
5. 敲砸器（H3：39）；
6. 石杵（T9③：20）

八，1）。

陶质器　发现有陶刀和陶纺轮。

刀　13件。均由泥质陶片改制。分为五型。

A型　4件。皆磨制，单孔居中，双面磨刃。T5③：7，长方形，直背弧刃。两侧不甚齐，单孔自两面穿。长9.6厘米，宽5厘米（图一三，4）。采：44，直背直刃，两侧边不齐，单孔自单面穿。长9厘米，宽4.8厘米（图一三，2）。

B型　3件。皆磨制，单孔靠近刃部。T7③：14，圆角长方形，弧背直刃，单孔自两面穿。残长8厘米，宽5厘米（图九，4）。

C型　2件。皆打制。T7③：15，大致呈圆角长方形，两侧边不齐，刃部有磨损缺口，单孔靠近背部，自两面穿，刃部双面加磨。长6.2厘米，宽3.7厘米（图九，5）。

D型　3件。皆磨制，双面磨刃。无孔，亦无缺口。T5③：8，长方形，弧背弧刃。长10.4厘米，宽4.8厘米（图九，6）。T2A③：2，平面大致呈椭圆形，一侧边稍直。长9厘米，宽5厘米（图一三，1）。

E型　1件。采：46，磨制，弧背弧刃。一侧边斜直，单孔居中，孔自两面穿，双面磨刃。长8.6厘米，宽4厘米（图一三，3）。

纺轮　2件。F6：31，直接烧制，泥质灰陶。两面平，周边齐，中央一孔较直。直径8厘米，厚1.6厘米（图一二，1）。T17③：29，用泥质陶片磨制，圆形，扁体，周边齐平，一个尚未穿透的小坑偏离中心。直径约6.3厘米，系半成品或废品（图八，6）。

4. 陶器

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中，有少量色泽深灰。夹砂灰陶中，就陶色而言，

图一二 阿善文化器物
1. 陶纺轮（F6∶31）；
2～5. 石纺轮（F6∶32、F6∶33、F5∶27、F6∶19）；
6. 磨石（T7③∶13）

图一三 阿善文化陶质器
1. D型陶刀（T2A③∶2）；2、4. A型陶刀（采∶44、T5③∶4）；3. E型陶刀（采∶46）

有一部分灰中显褐；就陶质而言，有一部分夹有细砂——以往或称“砂质陶”。此外，泥质陶中有少量褐陶、黑陶、土黄陶和橙红陶；夹砂陶中有不少褐陶，以及极少的橙红陶和白陶。器表一般均有纹饰，仅有个别器种通体光素。主体纹饰大多是横的或横斜的篮纹，也有极少的方格纹。配合主体纹饰的，主要是条状附加堆纹，也有压印纹、堆瘤、器钮。瓮类和罐类的口沿部分往往压印呈花边状；条状附加堆纹主要施于瓮类和罐类的口沿以下部分，有的壶的颈部也施条状附加堆纹；坑点压印纹主要见于钵类和盆类的折腹处；堆瘤状附加堆纹见于罐类的肩部；器钮见于矮领瓮口部；磨光多见于壶、小罐、碗、器盖等小型器物，大型矮领瓮的领部或肩部、钵的口部、盆的上腹部位也均磨光。陶器制造比较粗糙，器物不甚规整。除了小型器物直接捏制以外，一般都是用泥条分段制作，而后套接成器，接茬处往往加厚，且留有明显痕迹。口沿多不甚圆，不见轮修痕迹。器耳或器钮都是附贴在器体上的，器耳脱落后，器身装耳处往往可见反篮纹。器形有小口瓶、壶、矮领瓮、大口瓮、小口瓮、侈沿罐、小罐、单耳罐、折腹钵、深折腹钵、敞口盆、窄沿浅腹盆、宽沿折腹盆、器盖、碗。

小口瓶　6件。均未能复原。泥质陶，多灰色。其形制应为小口，高领，广肩，弧腹下收，平底，并附贴双耳于腹部[3]。器表多饰篮纹。可分为两式。

Ⅰ式　2件。细颈。T15③：120，泥质灰陶，外表呈黑色。此件复原至中腹以下，现存领、肩、腹三段，领与肩和肩与腹之间的接茬处加厚器壁。高领斜侈，细颈，颈部软折；领肩之间呈90度夹角；溜肩外弧，肩腹间软折；弧腹下收，底残。通体施横篮纹。中腹部位附贴一对竖桥形器耳，器耳贴在已经印有篮纹的器体上，耳根部位抹压痕迹明显。口径16厘米，腹径36厘米，残高38厘米（图一四，6）。T14③：112，泥质灰陶。仅存领部，唇沿有一周凸棱呈素面，领部右斜篮纹，口径16.5厘米（图一五，7）。

Ⅱ式　4件。粗颈。均仅存领部。T7③：90，泥质灰陶。高领斜侈，颈较粗，领肩之间呈大于90度的夹角。器表饰宽浅横篮纹，颈部抹平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一五，6）。F5：54，泥质褐陶。高领曲侈，颈部夹角也大于90度。器表饰横篮纹，颈部抹去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一五，5）。H2：67，泥质灰陶。高领斜侈，颈部夹角大于90度。器表磨光。口径12厘米（图一五，9）。F7：65，泥质褐陶。高领内弧，唇沿有凸棱一周。器表饰右斜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一五，11）。

壶　7件，均泥质陶。多灰色。分六型。

A型　2件。F5：51，泥质褐陶。高领，口呈钵状，鼓肩，弧腹下收，平底，腹部附贴对称的双耳。通体横篮纹，近底部分抹去篮纹，颈部有条状附加堆纹一周。其下有一周“V”字形痕迹，系贴接领口时的压痕。口径11厘米，腹径20厘米，底径8厘米，高约26厘米（图一五，4）。T17③：123，胎灰，表黑。仅存领口。磨光。口径12厘米（图一五，10）。

B型　1件。F6：5，泥质灰陶。领口斜敞，带流，圆鼓腹，平底。通体横篮纹，颈部抹去篮纹。腹径24厘米，高29厘米（图一五，1；图版柒，3）。

C型　1件。F5：29，泥质灰陶。粗颈斜侈，敞口，圆鼓腹，平底。颈与上腹磨光、下腹横篮纹。口径8.5厘米，腹径12厘米，底径6厘米，高15厘米（图一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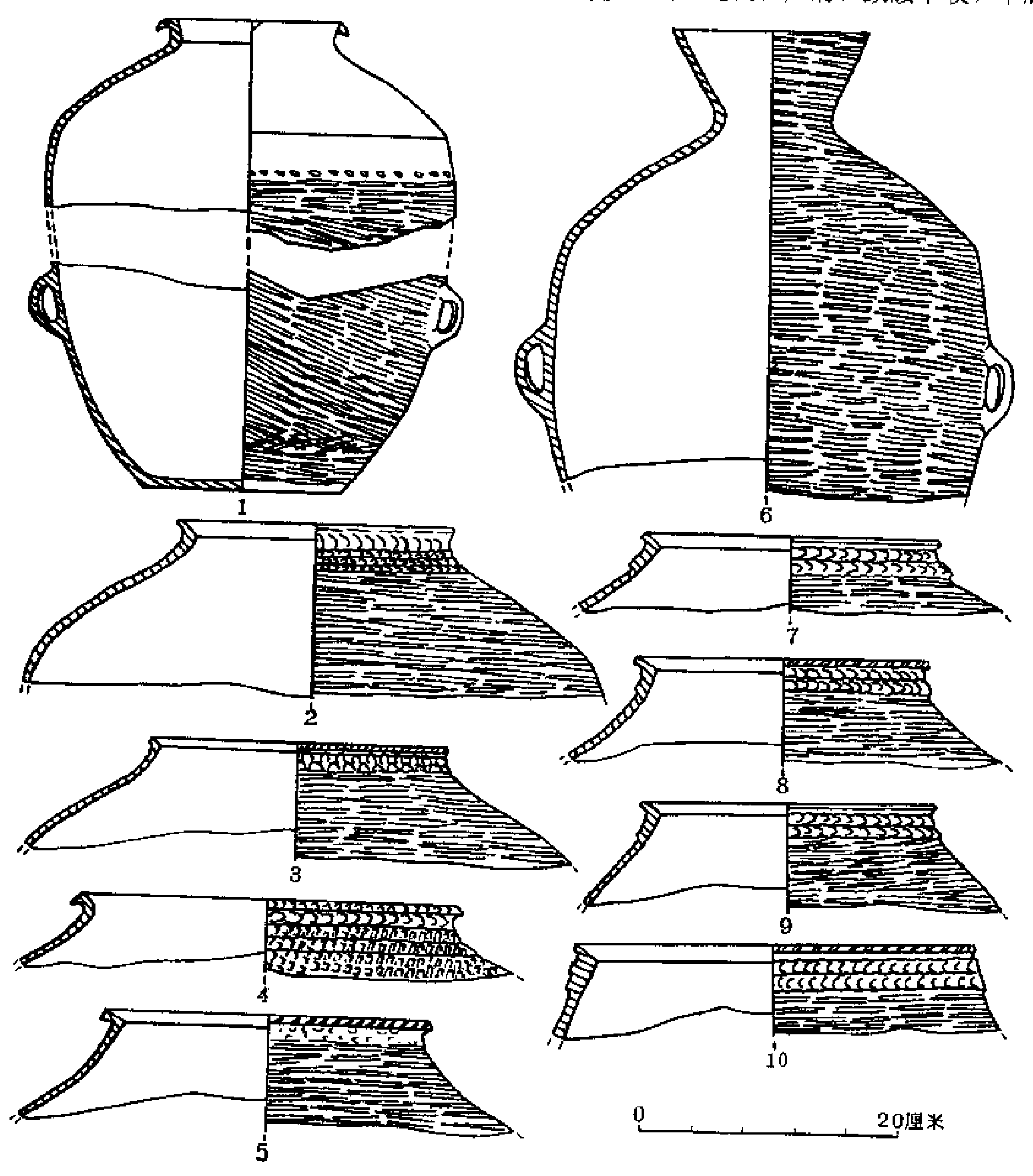
D型　1件。F5：55，泥质灰陶。斜领软折，溜肩，肩以下残。原饰左斜篮纹，颈、肩部分抹去篮纹。口径12厘米（图一五，2）。

E型　1件。T11③：102，泥质灰陶。口微敞，直粗颈，圆鼓腹，以下残。原饰篮纹，后磨光，篮纹仍隐约可见。口径7厘米，腹径11.5厘米（图一五，12）。

F型　1件。F5：12，泥质灰陶。小口，鼓肩，收腹，平底。口沿残。腹部附贴竖着的桥形双耳，通体施横篮纹，颈部的篮纹被抹过。颈径10厘米，腹径35厘米，底径15厘米，残高40厘米（图一六，3）。

矮领瓮　7件。均泥质陶，多灰色。分两型。

A型　3件。F7：14，泥质灰陶。小口，矮领斜侈，领上无钮；广肩，鼓腹下收，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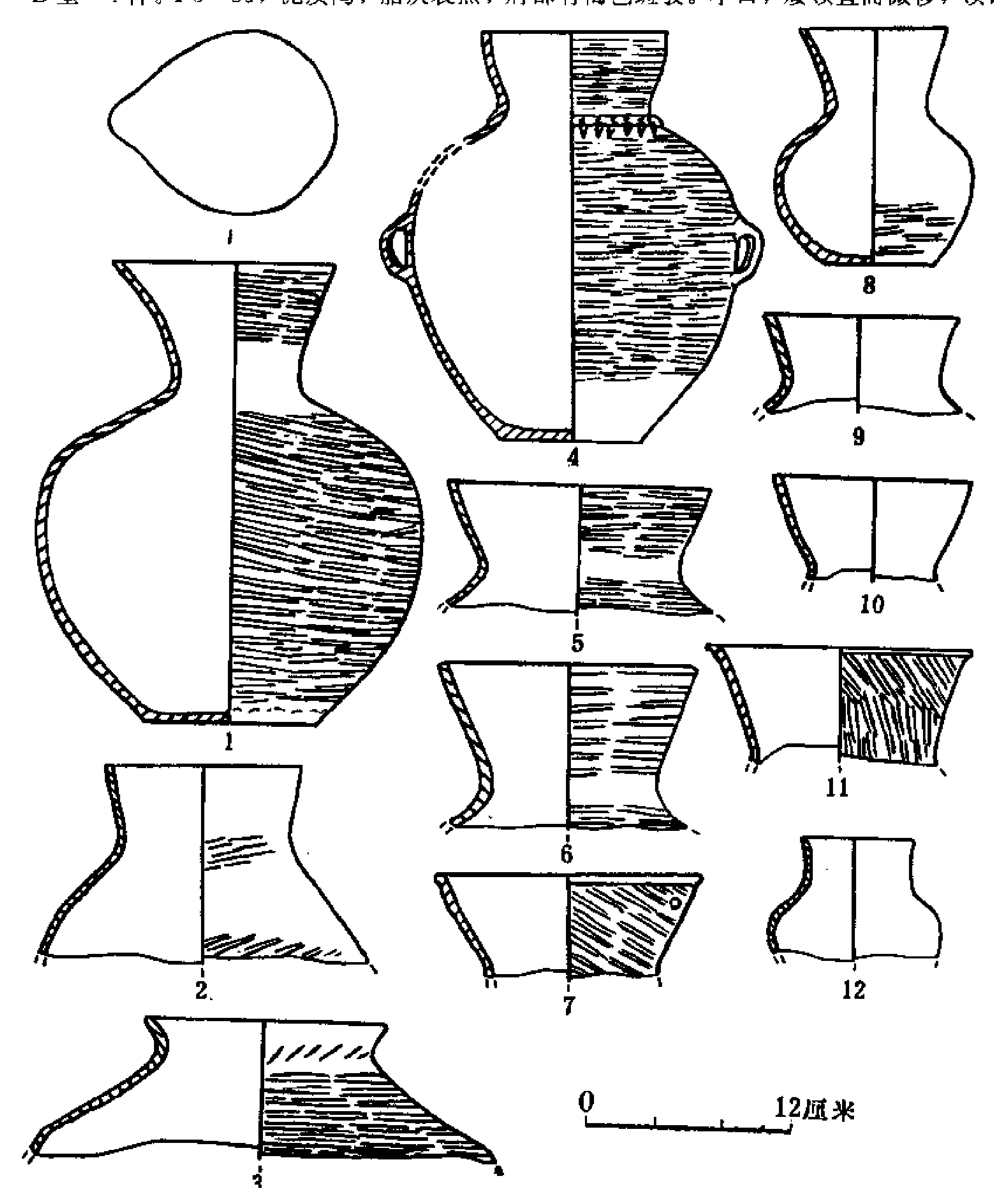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阿善文化陶器

1.B型矮领瓮（F5：35）；2、3、9.BⅠ式小口瓮（F5：56、F5：58、F2：127）；4.AⅡ式小口瓮（F7：63）；5、7、8.BⅠ式小口瓮（F5：57、T2③：80、T7③：91）；6.Ⅰ式小口瓶（T15③：120）；10.Ⅰ式大口瓮（T13③：111）

腹部竖贴桥形双耳。领部施横篮纹，体饰横而右斜的篮纹，肩部和领的下半部磨去篮纹而显现光亮。口径 18 厘米，腹径 42 厘米，底径 18 厘米，高 52 厘米（图一六，8；图版陆，1）。

B 型　4 件。F5：35，泥质陶，胎灰表黑，肩部有褐色斑驳。小口，矮领直而微侈，领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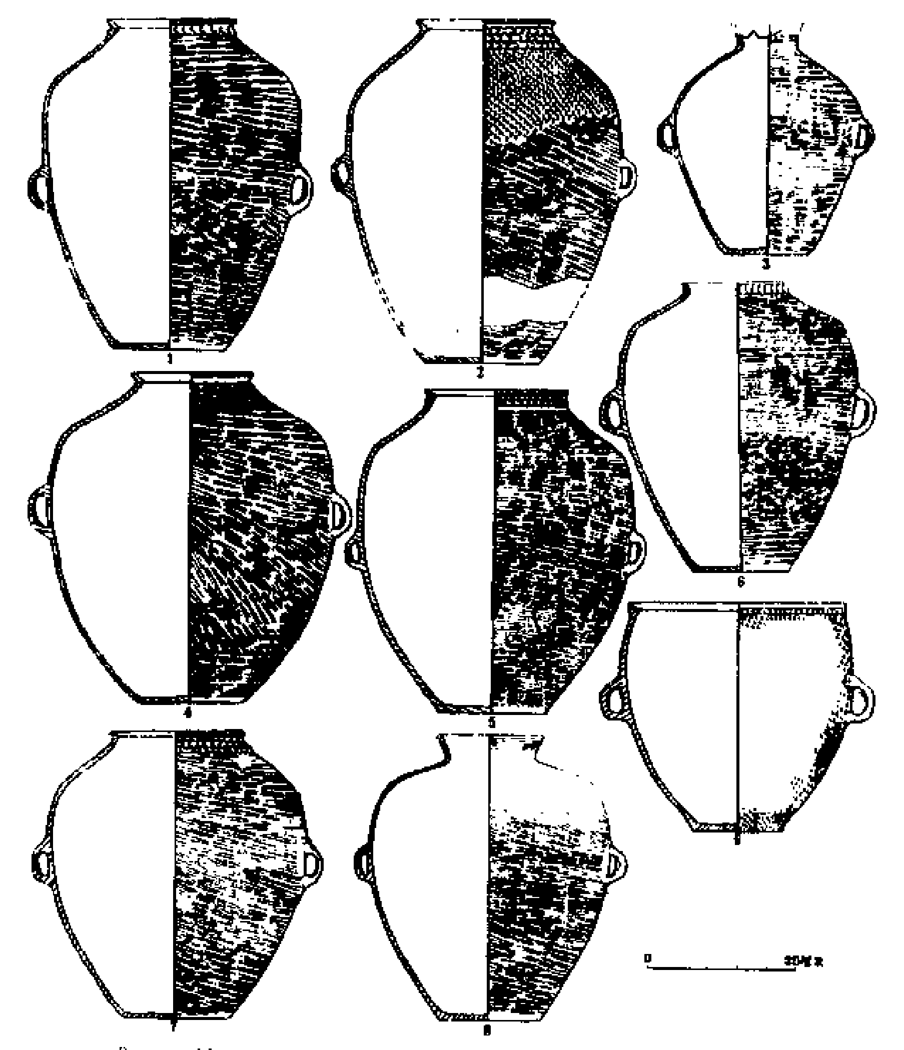


图一五　阿善文化陶器

1. B 型壶（F6：5）；2. D 型壶（F5：55）；3. A Ⅰ式小口瓮（F3：47）；4、10. A 型壶（F5：51、T17③：123）；5、6、9、11. Ⅱ式小口瓶（F5：54、T7③：90、H2：67、F7：65）；7. Ⅰ式小口瓶（T14③：112）；8. C 型壶（F5：29）；12. E 型壶（T11③：102）

有双双相对的鹰嘴状钮四个，颈部内壁有折棱；鼓肩，肩腹间有折角；弧腹下收，平底；腹部竖贴桥形双耳。肩部以上磨光；双耳以上施横篮纹，以下施右斜篮纹；肩腹之间的磨光与篮纹交接处施压印纹一周。口径 14 厘米，腹径 34 厘米，底径 16 厘米，高约 40 厘米（图一四，1）。F5：34，泥质褐陶，有红色斑驳。颈部内壁有折角而外壁有压印纹一周，领口部位有双双对称的鹰嘴状钮四个，领部隐约可见磨去的篮纹，肩部磨光。口径 20 厘米（图一七，6）。F2：39，泥质橙红陶。颈部磨光，内壁有折角而外壁有压印纹一周，领口的钮为鸭嘴状。口径 22 厘米（图一七，5）。T8③：96，泥质灰陶。领部施横篮纹，四个鹰嘴状钮贴于领口的横篮纹上，肩部磨光。口径 24 厘米（图一七，4）。

大口瓮　5 件。多泥质陶，以灰色为主。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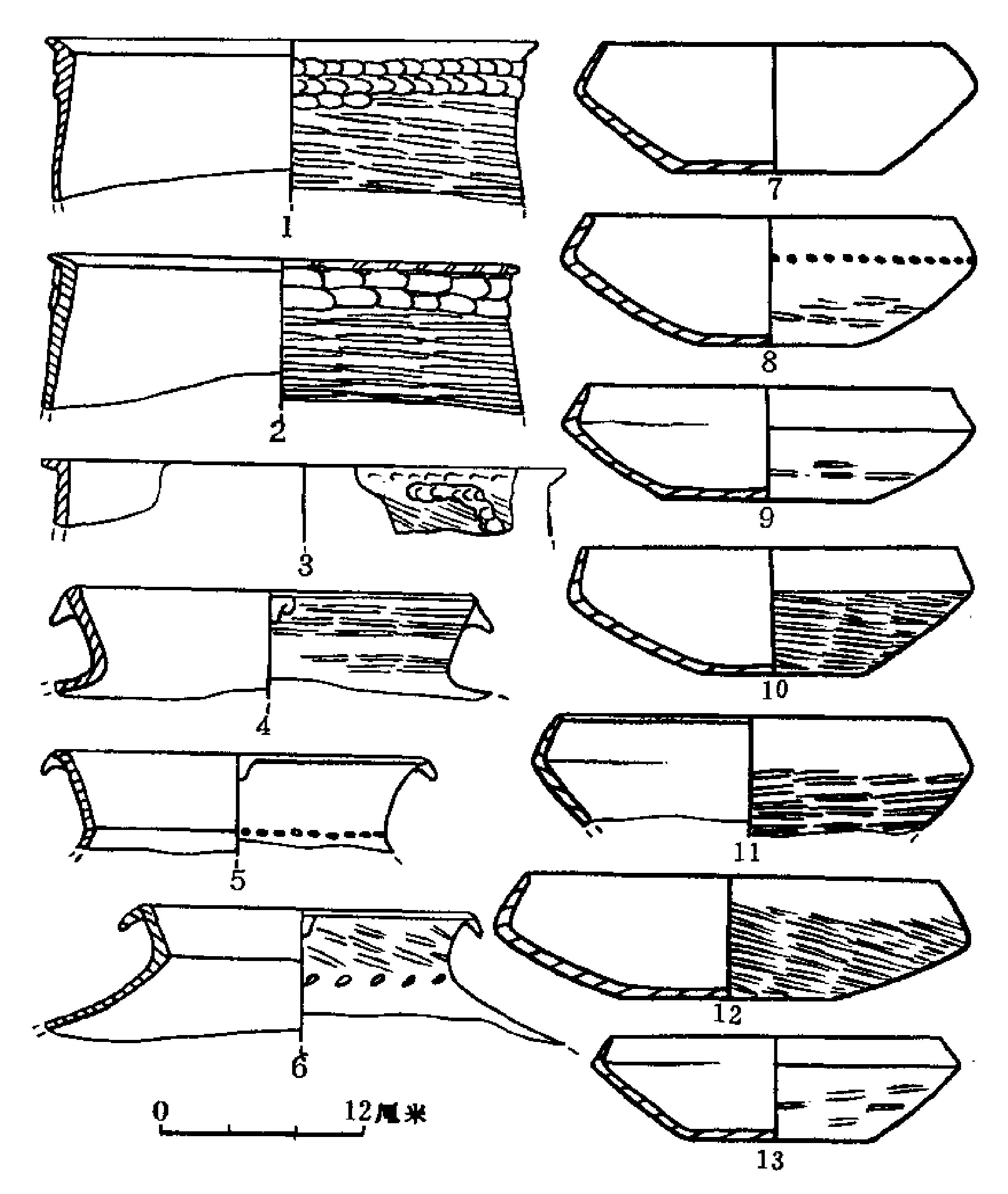
图一六　阿善文化陶器
1、2、4、5. BⅡ式小口瓮（F6：6、F6：3、F6：23、F6：1）；
3. F 型壶（F5：12）；
6. AⅠ式小口瓮（F3：7）；
7. BⅠ式小口瓮（F5：13）；
8. A 型矮领瓮（F7：14）；
9. Ⅰ式大口瓮（F7：1）

Ⅰ式　2 件。敛口。F7：1，泥质褐陶。大口内敛，窄折侈沿，方唇；弧腹下收，平底；腹部中线以上竖贴桥形双耳。口部附贴用手指压捺的泥条堆纹一周，因粘合不牢固，有的已经脱落。器表通体饰方格纹。口径 33 厘米，腹径 40 厘米，底径 16 厘米，高 41 厘米（图一六，9；图版陆，4）。T13③：111，夹砂灰陶，存口沿。大口内敛，窄折侈沿，方唇，弧腹。唇沿压成齿状花边，沿下压贴指按条状堆纹两周，体饰横篮纹。附加堆纹压在横篮纹之上。口径 32 厘米（图一四，10）。

Ⅱ式　1 件。微敛口。F5：60，泥质灰陶，仅存口沿。折侈沿，腹壁呈直线外斜。唇沿压

印成齿状花边，体饰横篮纹，口沿以下附贴的两周指按条状堆纹压着器壁上的篮纹。口径28厘米（图一七，2）。

Ⅲ式　2件。直口。T16③：122，夹砂灰陶，仅存口沿。折侈沿，圆唇，弧腹下收。体饰



图一七　阿善文化陶器

1、3.Ⅲ式大口瓮（T16③：122、T7③：92）；2.Ⅱ式大口瓮（F5：60）；4～6.B型矮领瓮（T8③：96、F2：39、F5：34）；7、8、12.A型折腹钵（T9③：22、F7：5、F3：21）；9、13.D型折腹钵（F2：19、F2：24）；10.C型折腹钵（F6：20）；11.B型折腹钵（F3：48）

横篮纹，口沿下附贴的指按条状堆纹压在横篮纹之上。口径30厘米（图一七，1）。T7③：92，泥质灰陶，仅存口沿。直口，平沿，圆唇。器表饰右斜篮纹，又有自左至右而后下折的折线条状指按堆纹附贴在篮纹之上。口径32厘米（图一七，3）。

小口瓮　14件。均泥质陶，多灰色。小口，广肩，弧腹下收，平底，腹部竖贴桥形双耳。器表多饰篮纹，颈部饰条状附加堆纹。器体硕大，分两型。

A型　3件。以口沿向外翻卷造成束颈的程度，分为三式。

Ⅰ式　1件。F3：7，泥质陶，红褐色，有灰色斑点。小口，卷沿，颈微束，广肩，肩腹间软折，最大腹径在双耳之上，弧腹下收，平底。颈部附贴指按条状堆纹一周，肩部篮纹横而右斜，双耳以上的上腹和近底部分为横篮纹，双耳以下交错篮纹。口径19厘米，腹径42厘米，底径16厘米，高52.5厘米（图一六，6；图版柒，1）。

Ⅱ式　1件。F3：47，泥质橙红陶，仅存肩部以上。小口，卷沿，束颈，广肩，肩腹之间软折。颈部贴接口沿时，压贴的条状堆纹被压抹得与器表齐平，肩部饰横篮纹。口径14厘米（图一五，3）。

Ⅲ式　1件。F7：63，泥质灰陶，仅存肩部以上。小口，颈特束，广肩，卷沿方唇。颈部先施指按条状堆纹三周，而后再自唇沿至肩均施方格纹；除最上一周附加堆纹因唇沿凸出而未能印上方格纹以外，其余两条附加堆纹上均印上了方格纹。口径32厘米（图一四，4）。

B型　11件。以肩部的区别分为两式。

Ⅰ式　4件。F5：13，泥质灰陶。小口，窄折沿斜侈，肩广且鼓，最大腹径在双耳偏上，鼓腹下收，平底。唇沿压印呈齿状花边，通体施横而右斜的篮纹，颈部篮纹之上压着指按条状堆纹三周，近底部分的篮纹略有交错。口径24厘米，腹径45厘米，底径19厘米，高52厘米（图一六，7）。F5：56，泥质陶，土黄色，仅存肩部以上。小口，肩广且鼓，窄折侈沿。颈部留有贴接口沿时的指压痕迹，其下又附贴指按条状堆纹三周，肩部施横篮纹。口径22.5厘米（图一四，2）。F5：58，泥质橙红陶，仅存肩部以上。小口，窄沿折侈，肩广且鼓。先在器体上施横篮纹，而后再加接口沿。颈部留有加接口沿时，先用手指顺着口沿横压一周，再竖着向下压抹的指纹痕迹。唇沿斜压出齿状花边。口径30厘米（图一四，3）。F2：127，泥质灰陶，仅存肩部以上。小口，窄沿斜侈，肩广且鼓。器表先施横篮纹，再于颈部篮纹上附贴条状堆纹两周。口径24厘米（图一四，9）。

Ⅱ式　7件。F6：1，泥质灰陶。小口，窄沿折侈，广肩内曲，肩腹之间软折，最大腹径在双耳上方，鼓腹下收，平底。肩与上腹及近底部分施横篮纹，颈部附加指按条状堆纹两周于篮纹之上，唇沿上的左斜压痕构成齿状花边。口径25厘米，腹径48.5厘米，底径19厘米，高58.6厘米（图一六，5）。F6：3，泥质褐陶，残。小口，窄沿折侈，广肩内曲，肩腹之间圆鼓，最大腹径在双耳之上，鼓腹下收，平底。肩部施方格纹，其下至底施横而右斜的篮纹，并于局部略有交错，颈部于方格纹之上附贴指按条状堆纹三周。口径24厘米，腹径48厘米，底径20厘米，高约62厘米（图一六，2）。F6：6，泥质灰陶。小口，窄沿折侈，广肩内曲，肩腹之间圆鼓，最大腹径在肩的下方，弧腹下收，平底。自颈以下至双耳和近底部分施横篮纹，双耳以下的篮纹稍有交错，颈部的一周指按条状堆纹是加接口沿时附贴的，唇沿压印坑点纹一周。口径22厘米，腹径45厘米，底径20厘米，高60厘米（图一六，1）。F6：23，泥质褐陶。小口，折侈沿，广肩内曲，肩腹之间略显软折，最大腹径在双耳，鼓腹下收，平底。唇沿压印呈齿状花边，自颈以下先施指按条状堆纹三周，而后通体施横而右斜的篮纹，下腹

的篮纹稍有交错，颈以下的条状附加堆纹上也印上了篮纹。耳根部位留有附贴双耳时泥敷痕迹。口径21厘米，腹径50厘米，底径19厘米，高60厘米（图一六，4）。T7③：91，泥质陶，土黄色，仅存口沿。小口，折侈沿，广肩内曲。唇沿斜向压印呈花边，颈部的两周指按条状堆纹压着横篮纹。口径24厘米（图一四，8）。T2③：80，泥质灰陶，仅存口沿。小口，折侈沿，广肩内曲。颈部的两周指按条状附加堆纹压着横篮纹。口径24厘米（图一四，7）。F5：57，泥质陶，口部深灰色，内表及胎为橙红色。仅存口沿。小口，折侈沿，方唇，广肩内曲。方唇的下缘被棱状器物压印呈齿状花边，颈部先施指按条状附加堆纹两周，而后在其上又印以与肩部同样的横篮纹。从断茬处看到，口沿是先从器体外表包接上去，再以指按条状附加堆纹挤压牢固。口径27厘米（图一四，5）。

侈沿罐　27件。均夹砂陶，多灰色。分别以泥条盘成肩、上腹、下腹三段，套接成器体后，另接口沿和底；底也是预制的圆形泥饼，包贴在下腹器壁之内。小口，口径或稍大于底径，或与底径相当。分为六型。

A型　3件。据口沿和颈部的不同，分为二式。

Ⅰ式　1件。F3：46，夹砂红褐陶，仅存中腹以上。窄沿卷侈，颈微束，鼓腹下收。颈部外表抹过，但留有加接口沿时的指按纹痕迹；内壁因贴接口沿而加厚。自颈以下施横篮纹。口径16厘米，腹径30厘米（图一八，3）。

Ⅱ式　2件。F3：44，夹砂橙红陶，仅存上腹以上。卷侈沿，束颈，鼓腹。颈部外表抹过，仍留有加接口沿时的压印指纹，以下施左斜篮纹一周，腹部施横篮纹。口径18厘米（图一八，2）。F5：9，砂质灰陶。卷侈沿，束颈，鼓腹，最大腹径在上腹，下腹弧收，平底。颈部抹平呈素面，自颈以下通体饰竖篮纹。口径17厘米，腹径31厘米，底径13厘米，高32厘米（图一八，1）。

B型　5件。据口沿与颈部的区别，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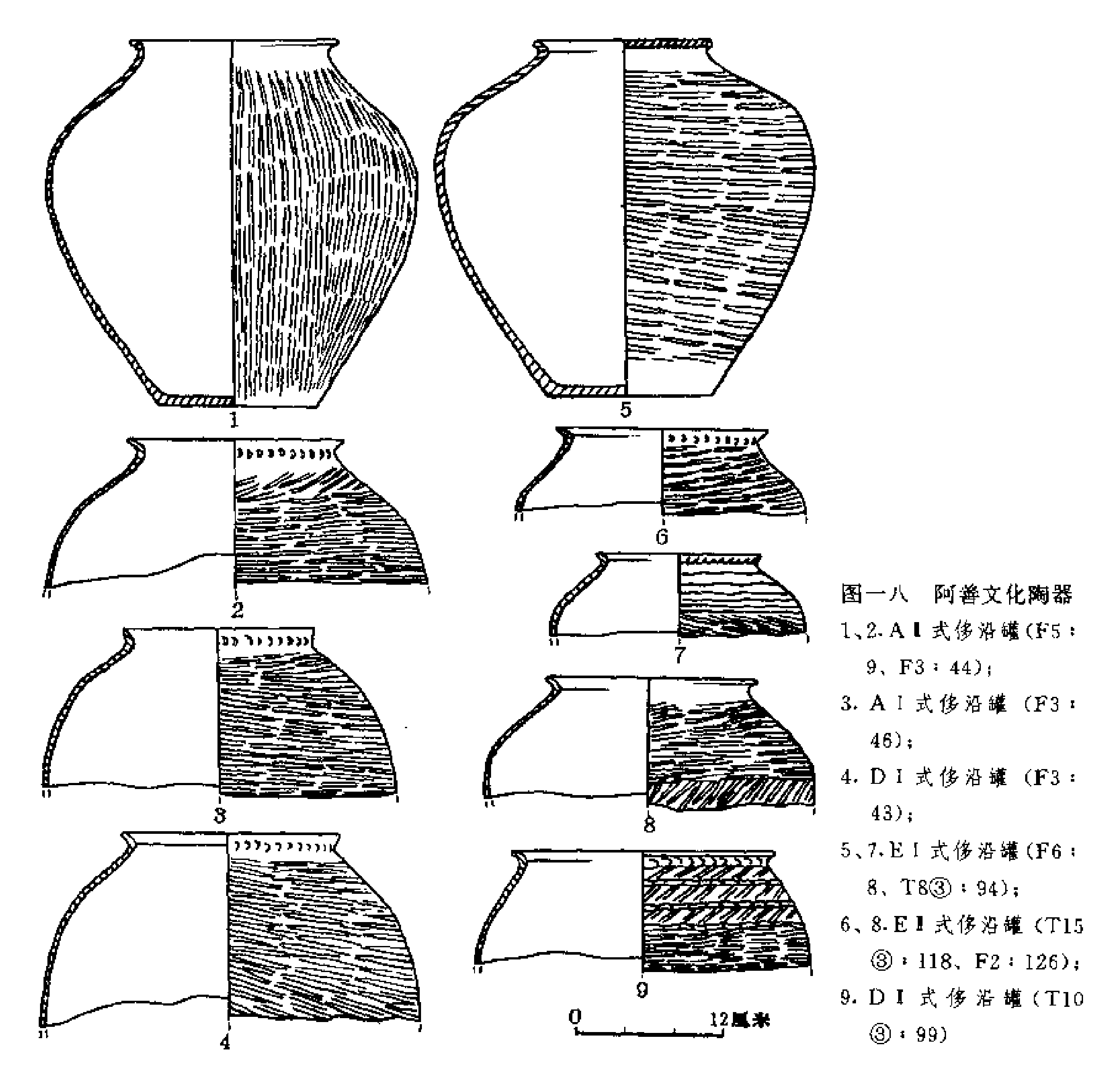
Ⅰ式　3件。F5：10，砂质陶，上腹灰而下腹褐。卷沿，微束颈，斜肩略鼓，最大腹径在肩下的上腹部位，弧腹下收，平底。唇沿用棱状器物压出齿状花边，颈部抹为素面，肩部饰横而右斜的篮纹，腹部饰横篮纹并有交错，近底部分抹为素面。口径20厘米，腹径32厘米，底径14厘米，高28厘米（图一九，4；图版陆，3）。F5：59，砂质灰褐陶，仅存肩部以上。卷沿，微束颈，圆鼓肩。唇沿压印齿状花边，颈部抹为素面，肩部饰横而右斜的篮纹。口径18厘米（图一九，11）。T14③：113，砂质灰陶，仅存肩部以上。卷沿，微束颈，鼓肩。颈部素面，肩部的横篮纹上又加磨光。口径14厘米（图一九，9）。

Ⅱ式　2件。T5③：132，夹砂陶，胎灰，表黑。卷沿，束颈，鼓肩，肩以下残。颈部留有向下挤压的指按条状附加堆纹一周，肩部饰横篮纹。口径20厘米（图一九，10）。T2③：81，砂质黑陶。卷沿，束颈，鼓肩。沿下留有横篮纹，肩部磨光。口径18厘米（图一九，8）。

C型　6件。据口沿和颈部的区别，分为三式。

Ⅰ式　1件。T9③：101，夹砂灰褐陶，存中腹以上。卷沿，微束颈，肩内曲下折，弧腹，腹以下残。折肩处与卷沿处均加厚器壁。最大腹径在上腹。颈部附加指按条状堆纹两周，肩部饰横篮纹，腹部饰右斜篮纹。口径18厘米，腹径35厘米（图一九，3）。

Ⅱ式　4件。F6：4，砂质灰陶，有红褐色斑点。卷沿，束颈，肩内曲下折，弧腹下收，平底。最大腹径在上腹。颈部抹为素面，通体施竖而右斜或竖直的篮纹，自颈至肩又加施竖行的指甲切纹数条，每条6～8个切痕。口径14厘米，腹径26厘米，底径12厘米，高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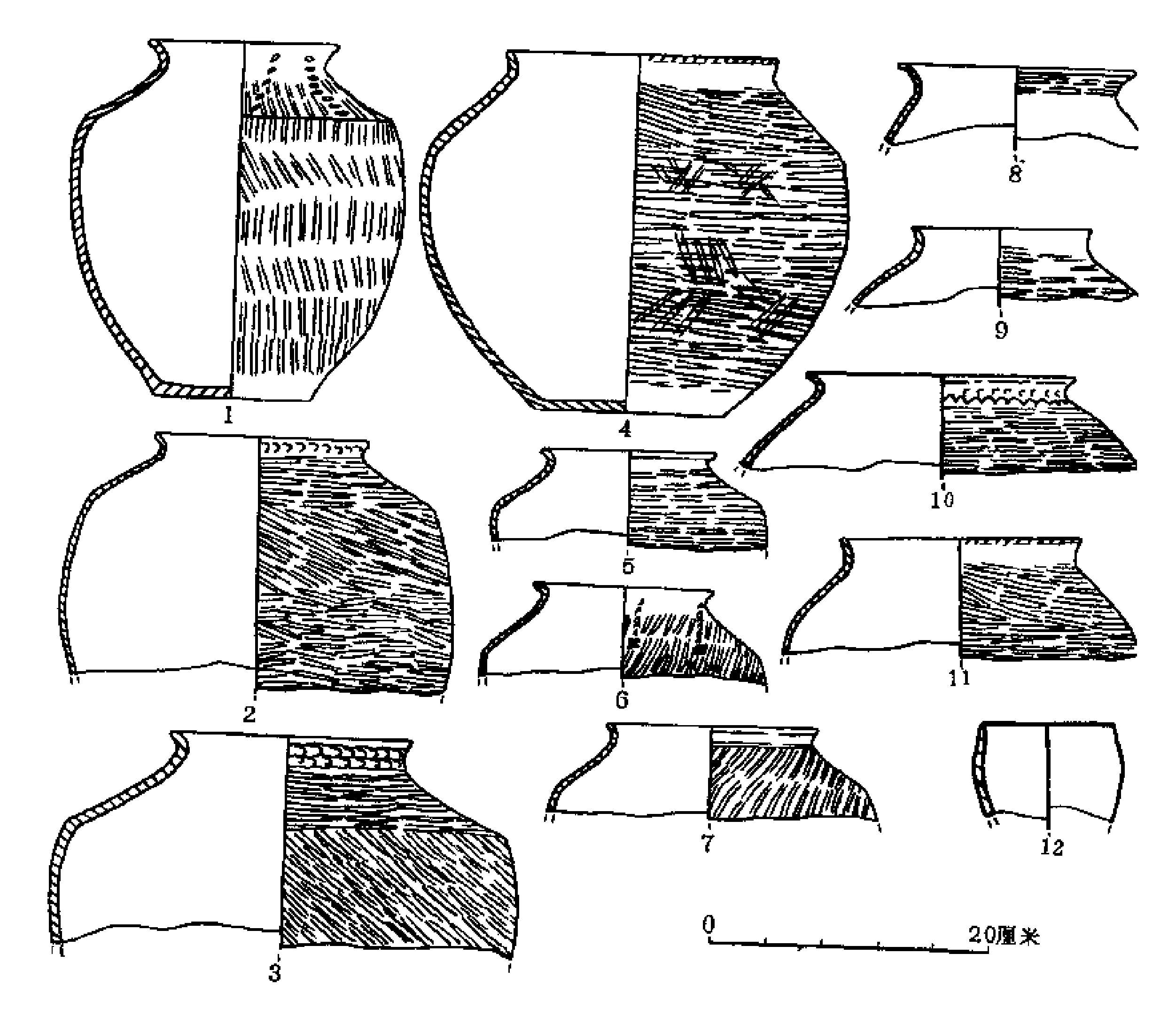
图一八 阿善文化陶器
1、2. AⅡ式侈沿罐(F5:9、F3:44);
3. AⅠ式侈沿罐(F3:46);
4. DⅠ式侈沿罐(F3:43);
5、7. EⅠ式侈沿罐(F6:8、T8③:94);
6、8. EⅡ式侈沿罐(T15③:118、F2:126);
9. DⅡ式侈沿罐(T10③:99)

(图一九，1；图版陆，2)。F3：45，夹砂灰陶，有褐色斑点。卷沿，束颈，曲肩下折，弧腹下收，下腹及底残缺。最大腹径在中腹。颈部留有一周加接口沿时挤压的指纹，肩部施横篮纹，腹部施右斜篮纹并稍有交错。口径16厘米，腹径30厘米（图一九，2)。T1③：133，夹砂陶，胎褐，表灰。卷沿，束颈，曲肩下折，弧腹，以下残。颈部抹为素面，并施弦纹一周，肩部与腹部均施左斜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一九，7)。F5：128，砂质灰褐陶，仅存肩部以上。卷沿，束颈，曲肩下折。颈部素面，肩部和腹部均施竖而左斜的篮纹，肩部又加施马蹄形坑点纹五行，每行5～6个坑点，每行的下端又加贴一个泥瘤，瘤上压印3个坑点。口径13.5厘米（图一九，6)。

Ⅱ式 1件。F2：129，砂质灰褐陶，存肩以上部分。卷沿，束颈过甚，溜肩。颈部素面，肩腹部施横篮纹。口径13.2厘米（图一九，5)。

D型 2件。口沿内壁有折角，而外壁无折角。据口沿的区别，分为两式。

Ⅰ式 1件。F3：43，夹砂橙红陶，中腹以下残。窄沿折侈，鼓腹。最大腹径在中腹。颈



图一九 阿善文化陶器

1、2、6、7.CⅡ式侈沿罐（F6：4、F3：45、F5：128、T1③：133）；3.CⅠ式侈沿罐（T9③：101）；4、9、11.BⅠ式侈沿罐（F5：10、T14③：113、F5：59）；5.CⅢ式侈沿罐（F2：129）；8、10.BⅡ式侈沿罐（T2③：81、T5③：132）；12.小罐（T8③：95）

部抹过，但留有贴接口沿时的挤压指纹痕迹，腹部施横而右斜的篮纹。口径18厘米，腹径32厘米（图一八，4）。

Ⅱ式 1件。T10③：99，砂质灰陶，器壁薄且厚度均匀。折沿，沿面微凸，鼓腹，最大腹径在上腹。颈部施指按条状附加堆纹一周，以下在左斜篮纹上加施指按窄条附加堆纹三周，再下施横篮纹。口径22厘米，腹径28厘米（图一八，9）。

E型 4件。折沿鼓肩。据口沿的区别，分为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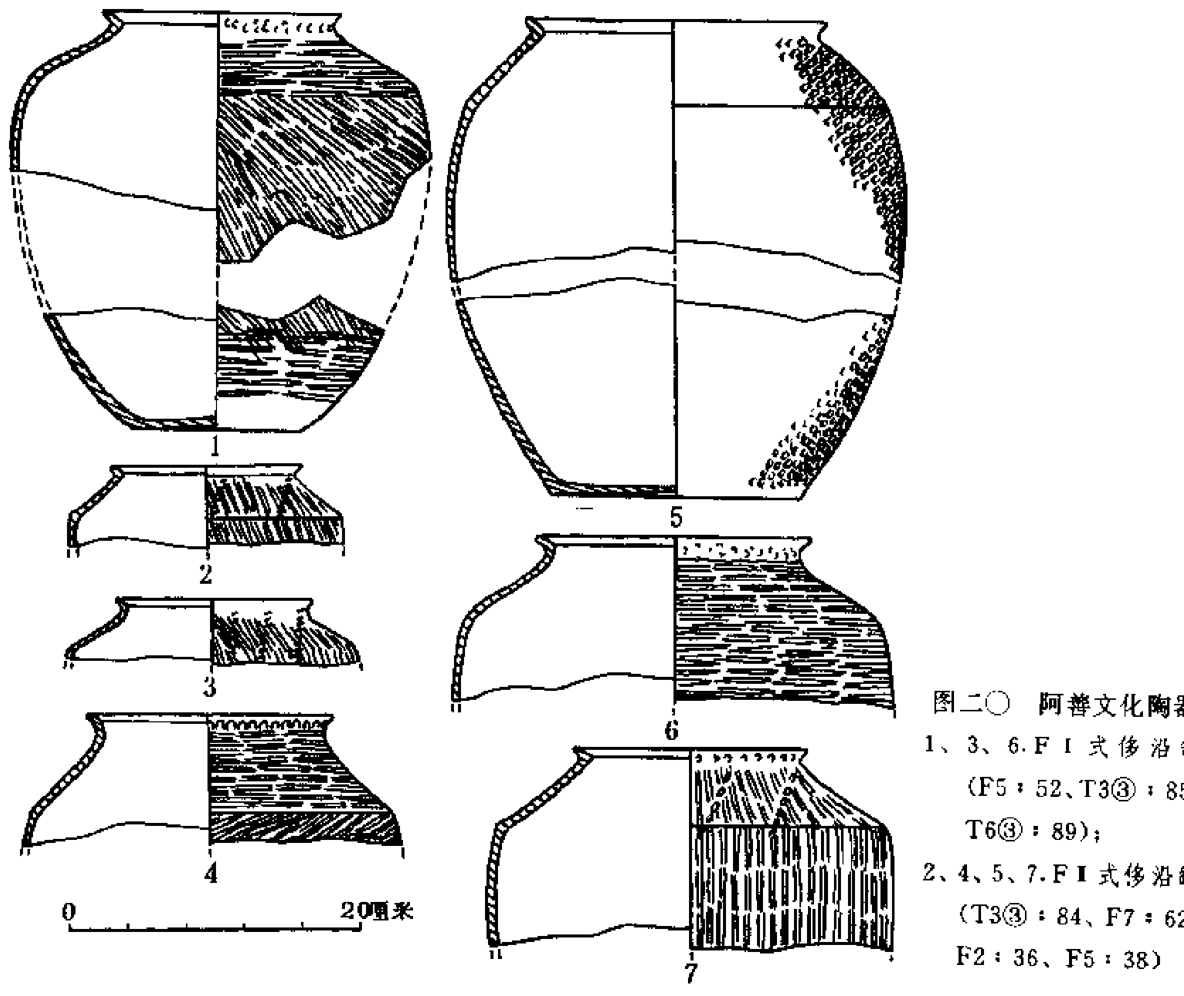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F6：8，夹砂灰陶。小口，折侈沿，沿面斜直，内壁有折角，鼓肩，收腹，平底。最大腹径在肩下。唇沿压印呈花边，颈部与近底部分素面，体饰横篮纹。口径15厘米，腹径32厘米，底径13.5厘米，高31厘米（图一八，5）。T8③：94，砂质灰陶，仅存上腹以上部分。小口，折侈沿，沿面斜直，鼓肩。颈部留有抹过的指按纹痕迹，肩部磨光并弦纹5周，弦纹以下饰右斜篮纹。口径14厘米（图一八，7）。

Ⅱ式 2件。F2：126，夹砂灰褐陶，存上腹以上部分。小口，折侈沿，沿面弧凸，鼓肩，

弧腹，最大腹径在肩与腹之间。颈部素面，肩部饰横篮纹，腹部饰左斜篮纹。口径 17.5 厘米（图一八，8）。T15③：118，砂质灰褐陶，存肩部以上部分。小口，折侈沿，口沿内壁有折角，鼓肩。颈部有贴接口沿时的指按纹一周，沿下并留指甲切痕，肩部饰篮纹。口径 17 厘米（图一八，6）。

F 型　7 件。折沿折肩。据肩部的区别，分为两式。

Ⅰ式　3 件。F5：52，夹砂灰陶，有褐色斑点。存上腹以上部分与底部拼合。小口，折侈沿，肩腹间软折，最大腹径在肩以下。颈部抹过，但留有加接口沿时的指压纹一周，肩部饰横篮纹，腹部饰右斜篮纹，近底处又施横篮纹，再下素面。口径 17.2 厘米，腹径 30.4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约 31.2 厘米（图二〇，1）。T6③：89，夹砂灰陶，存上腹以上部分。小口，折侈沿，肩腹之间软折，弧腹。最大腹径在上腹。颈部抹过，仍留有贴接口沿时的指按纹一周，体饰横篮纹。口径 20 厘米，腹径 32 厘米（图二〇，6）。T3③：85，夹砂灰褐陶，存肩以上部分。小口，折侈沿，折肩。颈部素面，肩部饰右斜篮纹，并于篮纹之上加施竖行列状压印纹。口径 14 厘米（图二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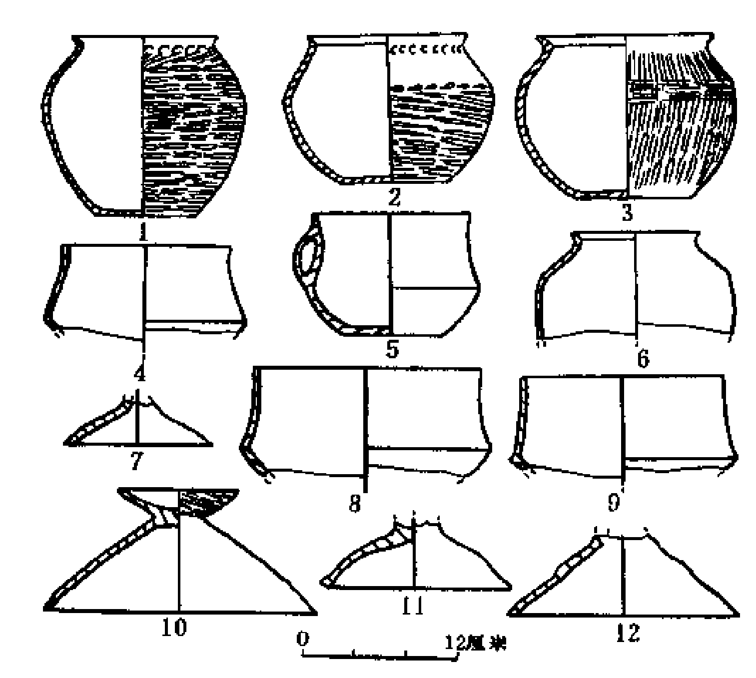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阿善文化陶器
1、3、6. F Ⅰ式侈沿罐（F5：52、T3③：85、T6③：89）；2、4、5、7. F Ⅱ式侈沿罐（T3③：84、F7：62、F2：36、F5：38）

Ⅱ式　4 件。F5：38，夹砂灰褐陶。小口，折侈沿，曲肩下折，肩腹间有折角，弧腹下收，以下残。颈部抹过，仍留有一周加贴口沿时的指按纹痕迹；体饰竖篮纹，肩部于篮纹之上加施斜行上下排列的 8 条压印坑点纹，每条 5～6 个坑点。口径 17 厘米，腹径 30 厘米（图二〇，

7）。F2：36，砂质陶，胎褐而表灰。小口，折侈沿，鼓肩下折，肩腹之间有折角，鼓腹下收，平底。通体饰方格纹，近底部分抹为素面。口径24厘米，腹径33厘米，底径18厘米，高约36厘米（图二〇，5）。F7：62，砂质红褐陶，存上腹以上部分。小口，折侈沿几乎近于平直，曲肩下折，鼓腹。颈部原有指按纹一周，后部分被肩部横篮纹压盖，折肩以下饰左斜篮纹。口径17厘米（图二〇，4）。T3③：84，砂质灰陶，存上腹以上部分。小口，折侈沿，器壁内外均有折角，曲肩下折，弧腹。口沿素面，体饰右斜篮纹，肩部篮纹上加施竖斜压印坑点纹8行，每行7～8个坑点。口径14厘米（图二〇，2）。

小罐　高15厘米以下的罐都归为小罐。5件。均夹砂陶，以灰褐色为主。F3：28，夹砂灰褐陶。卷侈沿，鼓腹下收，平底。最大腹径在上腹。颈部留有加贴口沿时的指按纹，通体饰横篮纹。口径11.5厘米，腹径16厘米，底径8厘米，高15厘米（图二一，1）。F5：26，砂质灰褐陶。折侈沿，口沿内外壁均有折棱，斜肩软折，弧腹下收，平底。最大腹径在中腹。口沿抹为素面，肩部施竖篮纹，腹部施竖而左斜的篮纹，上腹邻肩处篮纹有交错。口径14厘米，腹径18厘米，底径9厘米，高14厘米（图二一，3；图版柒，5）。T16③：27，砂质灰褐陶。窄折侈沿，口沿内壁有折棱，斜肩软折，弧腹下收，平底。最大腹径在肩下。颈部有指压纹一周，肩部磨光，折肩处有压印坑点纹一周，腹部饰横篮纹。口径12.5厘米，腹径16厘米，底径8厘米，高12.5厘米（图二一，2）。F7：6，砂质褐陶。小口，窄沿折侈，束颈，斜肩下折，弧腹下收，底残。上腹以上素面并磨光，下腹素面。口径10厘米，腹径16厘米（图二一，6）。T8③：95，砂质陶，胎灰表黑。敛口，软折腹，底残。外表素而磨光，内表不甚平整。口径10厘米，腹径12厘米（图一九，12）。



图二一　阿善文化陶器

1～3、6. 小罐（F3：28、T16③：27、F5：26、F7：6）；
4、8、9. 深折腹钵（T3③：83、T2③：78、H1：66）；
5. 单耳罐（T16③：30）；
7、10～12. 器盖（T15③：119、F5：31、F5：133、H3：70）

单耳罐　1件。T16③：30，泥质灰陶。敞口，折腹，平底。上腹内曲，下腹外弧。上腹一侧竖贴桥形单耳。器表素面磨光，耳为素面。口径12.5厘米，腹径14厘米，底径8厘米，高10.5厘米（图二一，5）。

折腹钵　8件。均泥质陶，以灰色的居多。或分别以上腹、下腹、底三部分制作；或分别以器体、器底两部分制作，而后套接成器。以折腹处的区别，分为四型。

A型　3件。均泥质灰陶。折腹处器壁内外均无折角。F7：5，敛口，圆唇，软折腹，平底。上腹素面并磨光，下腹将原有的横篮纹磨光，折腹处有压印坑点纹一周。口径22.5厘米，腹径25.5厘米，底径10厘米，高8厘米（图一七，8；图版陆，5）。F3：21，敛口，尖唇，软折腹，平底。通体先施右斜篮纹，而后将口部篮纹抹去并磨光。口径25厘米，腹径29厘米，底径13厘米，高8厘米（图一七，12）。T9③：22，敛口，软折腹，下腹斜收，平底。素面，上腹并磨光；下腹略加磨。口径21厘米，腹径25厘米，底径13厘米，高8厘米（图一七，7）。

B型　1件。折腹处内壁有折角，外壁软折。F3：48，泥质橙红陶。敛口，折腹，底残。上下腹的器壁均有弧度。上腹素面并磨光，下腹饰横篮纹。口径24厘米，腹径26厘米（图一七，11）。

C型　1件。折腹处外表有折棱，内表软折。F6：20，泥质灰陶。敛口，折腹，平底。上腹素面并磨光，下腹施横篮纹。口径23厘米，腹径25厘米，底径10厘米，高8厘米（图一七，10）。

D型　2件。均泥质灰陶，折腹处内外均有折角。F2：19，敛口，折腹，平底。折腹处加厚，上腹斜直，下腹弧收。上腹素面并磨光，下腹先施篮纹，而后加磨。口径23厘米，腹径25厘米，底径12厘米，高7厘米（图一七，9）。F2：24，敛口，折腹，平底。上下腹壁均较斜直。上腹素面并磨光，下腹先施篮纹，而后磨光。口径20厘米，腹径22厘米，底径11厘米，高6.5厘米（图一七，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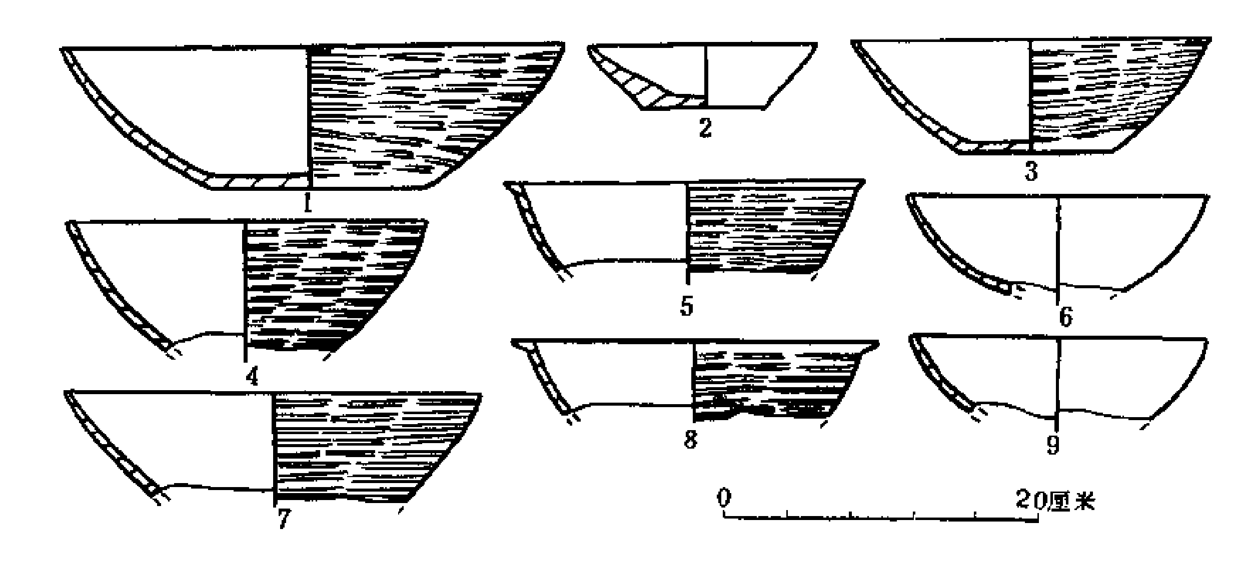
深折腹钵　3件。均泥质陶。自折腹处分上下两段制作。T2③：78，泥质灰陶。直口，上腹内曲，下腹外弧，底残。折腹处器壁加厚。通体素面并磨光。口径18厘米，腹径20厘米（图二一，8）。H1：66，泥质褐陶。口微敛，上腹内曲，下腹及底残。折腹处器壁加厚。通体素面磨光。口径16厘米（图二一，9）。T3③：83，泥质灰陶。敛口，微敞沿，束颈，上腹斜直，下腹及底残。器表素面并磨光。口径13厘米，腹径16厘米（图二一，4）。

敞口盆　6件。均泥质陶，多灰色。泥条盘成器壁，再包接圆饼状器底。H11：75，泥质灰陶。敞口，方唇，弧腹下收，浅腹，平底。内表素面并磨光，外表饰横篮纹，近底部分抹去篮纹。口径34厘米，底径14厘米，高10厘米（图二二，1）。T2③：77，泥质灰陶。敞口，方唇，弧腹下收，浅腹，平底。近底部器壁厚。内表素面并磨光，外表饰横篮纹，近底部分抹去篮纹。口径24厘米，底径10厘米，高8厘米（图二二，3）。F2：40，泥质灰陶。敞口，圆唇，弧腹下收，底残。腹较深。内表素面并磨光，外表饰横篮纹。口径24厘米（图二二，4）。T5③：88，泥质灰陶。敞口，圆唇，弧腹下收，浅腹，底残。器壁自口至底逐渐增厚。内表素面并磨光，外表饰横篮纹。口径28厘米（图二二，7）。T9③：98，泥质灰陶。敞口，腹圆弧下收，底残。内外表面均素面磨光。口径20厘米（图二二，6）。T7③：93，泥质土黄陶。敞口，方唇，弧腹下收，底残。内外表面均素面磨光。口径20厘米（图二二，9）。

窄沿浅腹盆　2件。均泥质灰陶。弧腹斜收，犹如浅腹敞口盆上加了个窄口沿。H4：72，敞口，窄平沿，弧腹下收，底残。口沿及内表均素面并磨光，外表饰横篮纹。口径24厘米（图二二，8）。F6：50，器形与H4：72相同，只是腹部更浅些，口沿外有折角（图二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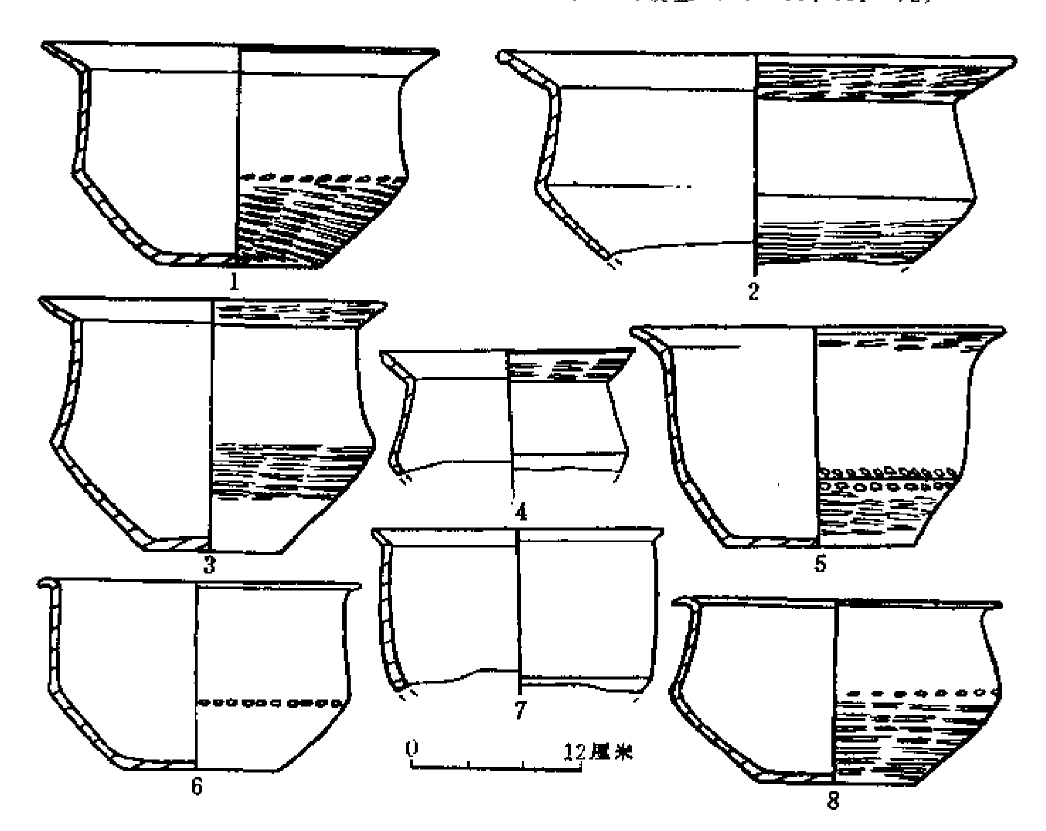
宽沿折腹盆　10件。均泥质陶，多灰色。器形犹如深折腹钵上加了个宽口沿。分口沿、上腹、下腹、圆底四部分套合而成。据口沿的区别，分为二型。

A型　2件。均泥质灰陶。宽平沿，折腹。又分为两式。



图二二　阿善文化陶器

1、3、4、6、7、9. 敞口盆（H11：75、T2③：77、F2：40、T9③：98、T5③：88、T7③：93）；2. 碗（F5：25）；5、8. 窄沿浅腹盆（F6：50、H4：72）



图二三　阿善文化陶器

1～4. BⅡ式宽沿折腹盆（F3：16、T15③：117、F5：32、F2：41）；
5. BⅠ式宽沿折腹盆（T1③：2）；6. AⅡ式宽沿折腹盆（F2：17）；
7. BⅡ式宽沿折腹盆（T4③：87）；8. AⅠ式宽沿折腹盆（F2：18）

Ⅰ式　1件。F2：18，口沿平折，沿面弧凸，上腹内曲，下腹折而斜收，平底。口沿及上腹光素，下腹施横篮纹，折腹处饰坑点纹一周。口径24厘米，腹径24厘米，底径12厘米，

高 14 厘米（图二三，8）。

Ⅱ式　1 件。F2：17，口沿平卷，沿面弧凸，上腹微内敛，下腹折而斜收，平底。口沿与上、下腹均为素面并磨光，折腹饰坑点纹一周。口径 24 厘米，腹径 22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14 厘米（图二三，6；图版柒，2）。

B 型　8 件。均泥质陶，多灰色。宽折侈沿，折腹。分为三式。

Ⅰ式　1 件。T1③：2，宽沿折侈，器壁内有折角；折腹处器壁外有折角而内壁弧曲；上腹微外弧，下腹斜收；平底。沿面与上腹素面并磨光，沿下及下腹饰横篮纹，折腹处饰坑点纹两周。口径 27 厘米，腹径 23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17 厘米（图二三，5）。

Ⅱ式　1 件。T4③：87，泥质橙红陶。宽沿折侈，器壁内外均有折角，折腹处加厚器壁，外有折棱而内壁弧曲，下腹及底残。通体素面并磨光。口径 21.5 厘米（图二三，7）。

Ⅲ式　6 件。宽沿折侈，折腹，器壁内外均有折角，上腹内曲，下腹弧收，平底。F3：16，泥质灰陶。口沿与上腹素面并磨光，下腹饰横而右斜的篮纹，折腹处压印坑点纹一周。口径 28.5 厘米，腹径 24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17.5 厘米（图二三，1）。F5：32，泥质灰陶。宽沿面内曲，小平底。沿面与上腹素而并磨光，沿下与下腹饰横篮纹，近底部分为素面。口径 25 厘米，腹径 24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20 厘米（图二三，3；图版柒，4）。T15③：117，泥质陶，胎灰表黑。底残。唇部为圆凸棱。沿面与上腹素面并磨光，沿下与下腹饰横篮纹。口径 38 厘米，腹径 32 厘米（图二三，2）。F2：41，泥质灰陶。沿面斜直，而沿下弧凸，底残。沿下施横篮纹，沿面和上、下腹均为素面并磨光。口径 18 厘米（图二三，4）。

器盖　4 件。均泥质陶。系器体与盖钮对接而成，其形犹如一大一小的平底碗对接，扣着的大碗为盖体，正置的小碗为盖钮。F5：31，泥质灰陶，有褐色斑点。器壁斜而外弧。器体外表素面并磨光，钮的下方饰横篮纹。内壁不平整，留有坑洼不平的捏制痕迹。通高 10.5 厘米，口径 22 厘米，钮径 9.6 厘米（图二一，7）。F5：133，泥质灰陶。钮残。盖体弧曲，口部凸出。素面并磨光。口径 16 厘米（图二一，11）。H3：70，泥质陶，胎灰而表黑。钮残。盖体中部有凸起一周。器表素面并磨光。口径 18 厘米（图二一，12）。T15③：119，泥质橙红陶。钮残。器表素面并磨光。口径 8 厘米（图二一，10）。

碗　1 件。F5：25，泥质灰陶，直接捏制。敞口，腹斜收，平底。腹与底接交处加厚。内外表面均为素面并磨光。口径 15 厘米，底径 8 厘米，高 4.5 厘米（图二二，2）。

四、朱开沟文化遗存

在 BD 点，朱开沟文化遗存包括窖穴、工具、日用陶器器皿。

1. 窖穴

共发现 3 座，分别编号为 H4、H7、H12。

H4　大部分位于 T15 内，表土层下开口，打破第 3、4 层（此处无第 2 层），底部至生土。口大底小，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坑口长 3.1 米，宽 2.8 米；坑底长 2.5 米，宽 2.3 米，深 1.6 米。坑内堆积黄褐色沙土，含大量阿善文化陶片，朱开沟文化陶片为数甚少。

H7　位于 T17 东部。表土层下开口，打破 F3，底部至生土。口大底小，平面呈不规则形。口径 1.14～1.21 米，底径 0.82～0.86 米，深 0.84 米。内积灰土，含居住面碎块、朱开沟文

化的细绳纹陶片和大量阿善文化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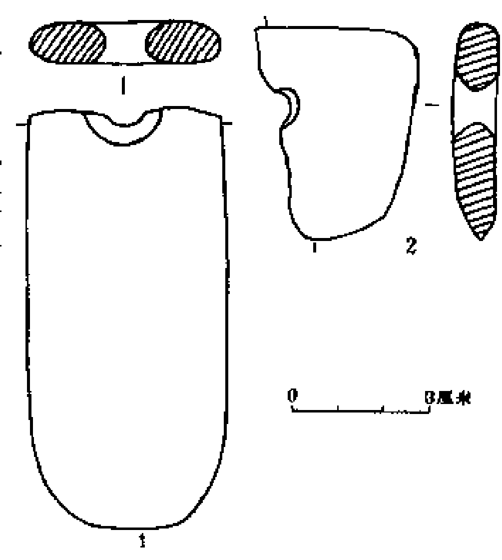
H12　位于T9西部，表土层下开口，打破F7和第3、4层（此处无第2层），底部至生土。椭圆形，筒状。长径2.3米，短径1.5米，深1.2米。坑内堆积淡黄色土，土质松软，内含浅而细密的绳纹陶片，可辨器形的有棱纹鬲、三足瓮、小口圜底瓮等。窖底北部平铺石板3块，其中一块很平整，系磨石。

2. 工具

除了出自H12的1件磨石以外，还采集石器2件，皆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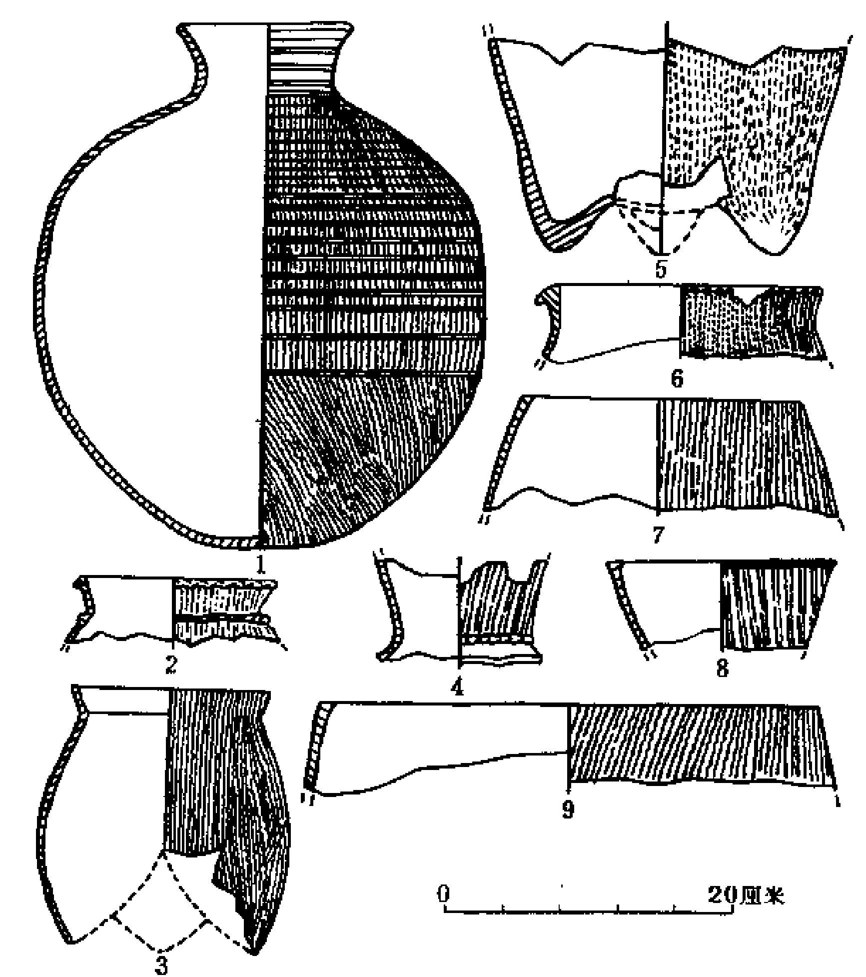
铲　采Ⅴ：10，通体精磨。扁体长条形，舌形刃，正刃正锋，上部穿一孔，孔自两面穿。自穿孔处以上断裂。残长10厘米，宽4.6厘米，厚1厘米（图二四，1）。

刀　采Ⅴ：43，弧背弧刃，背比刃长，曲面，双面磨刃。单孔靠近背部，孔对钻。自穿孔处断裂。残



图二四　朱开沟文化石器

1. 石铲（采Ⅴ：10）；
2. 石刀（采Ⅴ：43）



图二五　朱开沟文化陶器

1. 小口瓮（H12：1）；
2. B型鬲（T8②：142）；
3. C型鬲（T2②：140）；
4. 高领罐（T1②：143）；
6. A型鬲（T9②：145）；
5、7、9. 三足瓮（H12：2、T10②：141、T2②：139）；
8. 盆（T1②：144）

长 3.7 厘米，宽 5 厘米（图二四，2）。

3. 陶器

以砂质褐陶为主，还有泥质褐陶、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褐陶的陶胎一般呈红褐色，外表呈深灰色或黑皮。纹饰以绳纹为主，并有很少的篮纹、棱纹、指切条状附加堆纹、器钮等。其中，浅而细密的绳纹饰于砂质薄胎陶器和泥质陶器上，粗而深的绳纹饰于夹砂陶器上，篮纹饰于泥质陶器上，棱纹、指切条状堆纹和器钮见于鬲上。器形有鬲、三足瓮、小口瓮、高领罐、盆等。

鬲 分三型。

A 型 T9②：145，砂质陶，胎红褐而表呈灰色。矮领，领口唇沿上压印出方块状花边一周。器表饰浅而细密的绳纹，领口加施椭圆状钮，钮与唇沿齐平，呈素面。口径 20 厘米（图二五，6）。

B 型 T8②：142，砂质褐陶。矮领，体饰浅而细密的绳纹，领口加饰的纽绳状条形堆纹一周压着器钮，颈部附加指切条状堆纹一周。口径 14 厘米（图二五，2）。

C 型 T2②：140，砂质陶，胎褐而表灰。矮领，自领口以下通体饰竖绳纹，分裆处的绳纹有交错。无器钮，亦无附加堆纹。口径 14 厘米（图二五，3）。

三足瓮 T10②：141，泥质褐陶。敛口，平唇沿，鼓腹，以下残。自口以下饰较粗的竖绳纹。口径 20 厘米（图二五，7）。T2②：139，夹砂褐陶。敛口，平唇沿内折，筒腹，以下残。自口以下饰较粗的竖绳纹。口径 36 厘米（图二五，9）。H12：2，泥质褐陶。仅存下腹与足。中空的乳状足与器体浑然一体，足部器壁加厚。器表饰花生皮状的竖绳纹直至足根。下腹直径 26 厘米（图二五，5）。

小口瓮 H12：1，泥质灰褐陶。小口，束颈，矮领，圆腹，圜底。领部施凹弦纹 7～8 周，无地纹，唇沿有凹槽一周。自颈以下通体饰细密的绳纹，中腹以上的竖绳纹被 18～19 条凹弦纹划断；下腹的绳纹有交错。高 39.6 厘米，口径 12.8 厘米，腹径 32 厘米（图二五，1）。

高领罐 T1②：143，泥质灰陶。高领，广肩。领部施竖篮纹，颈部附加指按条状堆纹一周，肩部先施篮纹而后磨光。颈部直径 10 厘米（图二五，4）。

盆 T1②：144，泥质灰陶。敞口，方唇，弧腹下收，底残。口部有凸棱一周，体饰竖篮纹。口径 16 厘米（图二五，8）。

五、结 语

BD 点发掘的主要堆积是阿善文化遗存，并有少量互不连接成片的朱开沟文化堆积，未见庙子沟文化的层位。

据对阿善文化早、晚两期的划分[4]，BD 点阿善文化遗存属于早期阿善文化。它不仅含有石佛塔（原图四，6）和朱开沟（H7008：8）那样底部钝角而呈乳状的尖底瓶，也不含有小沙湾（F4：8、F4：1）那样近乎平底而带乳头的尖底瓶[5]，因而，BD 点阿善文化遗存的年代应为早期阿善文化的偏晚阶段。在白泥窑子遗址，取代阿善文化的，便是如 K 点和 L 点所见的永兴店文化[6]。

BD 点的朱开沟文化遗存，从 H12 所出小口瓮（H12：1）、三足瓮（H12：2）观察，年代

约当早商时期偏晚阶段。

编者后记：

崔璇先生主持编写的这三篇白泥窑子遗址考古发掘报告，是他拖着病弱之躯完成的，其中相当大的部分是在病榻上写就的。就在我们收到稿件不久，先生便不幸与世长辞。先生一生淡于名利，治学态度认真严谨，工作中不畏艰难困苦。他把毕生心血献给了内蒙古的文物考古事业，尤其是对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本文集付梓之际，我们写下这点文字，以表达对崔璇先生的深切怀念。

注　释

〔1〕BD点位置，参见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2〕文化定名均据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3〕据小官道（《考古与文物》1983年5期）、庙底沟（《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等遗址复原器。又，白泥窑子遗址经过发掘的C、D、K、L诸点阿善文化遗存中，均未见石佛塔（《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朱开沟（《考古》1988年6期）、小沙湾（《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1994年）那样的尖底瓶，以故本文不作尖底瓶而作平底瓶来推断。

〔4〕A：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B：崔璇：《阿善文化述论》，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1991年；C：同〔2〕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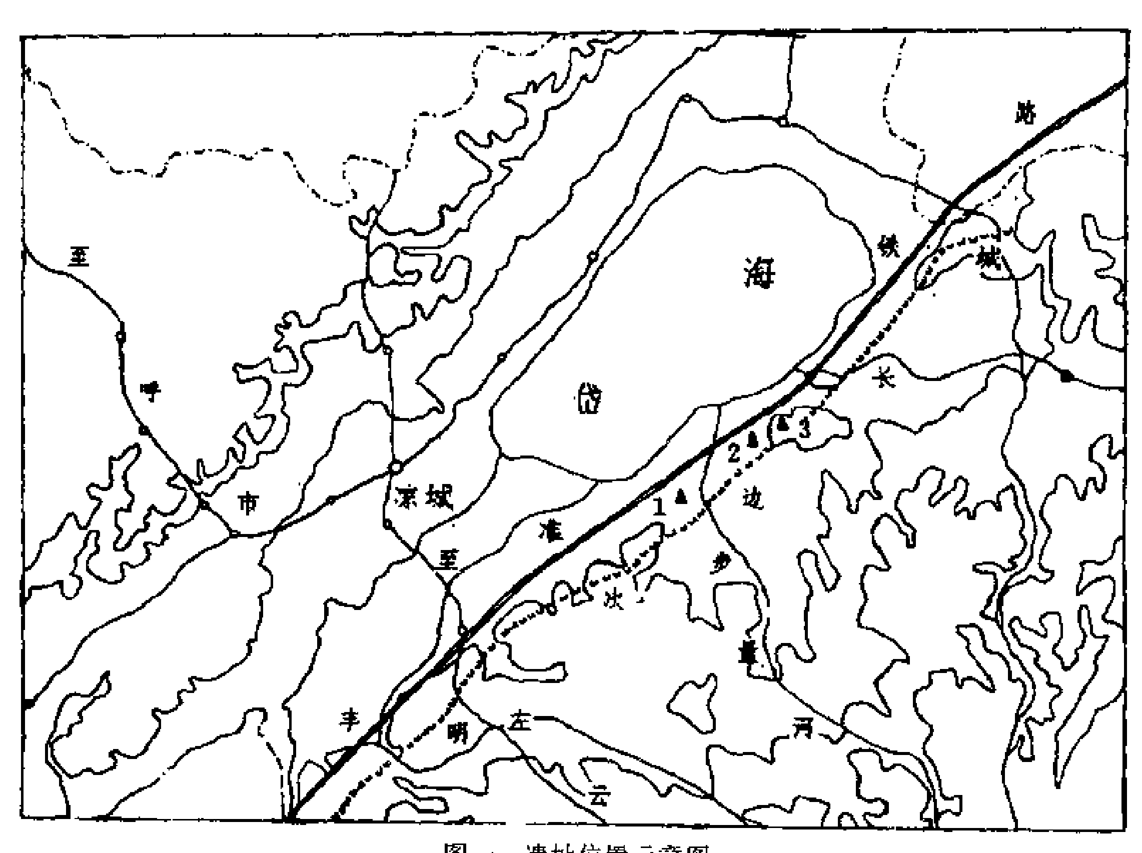
〔5〕石佛塔、朱开沟、小沙湾引文出处，参见本文注释〔3〕。

〔6〕A：本书《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K点发掘报告》；B：崔璇：《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凉城县王墓山坡上遗址发掘报告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日本京都中国考古学研究会 岱海地区联合考察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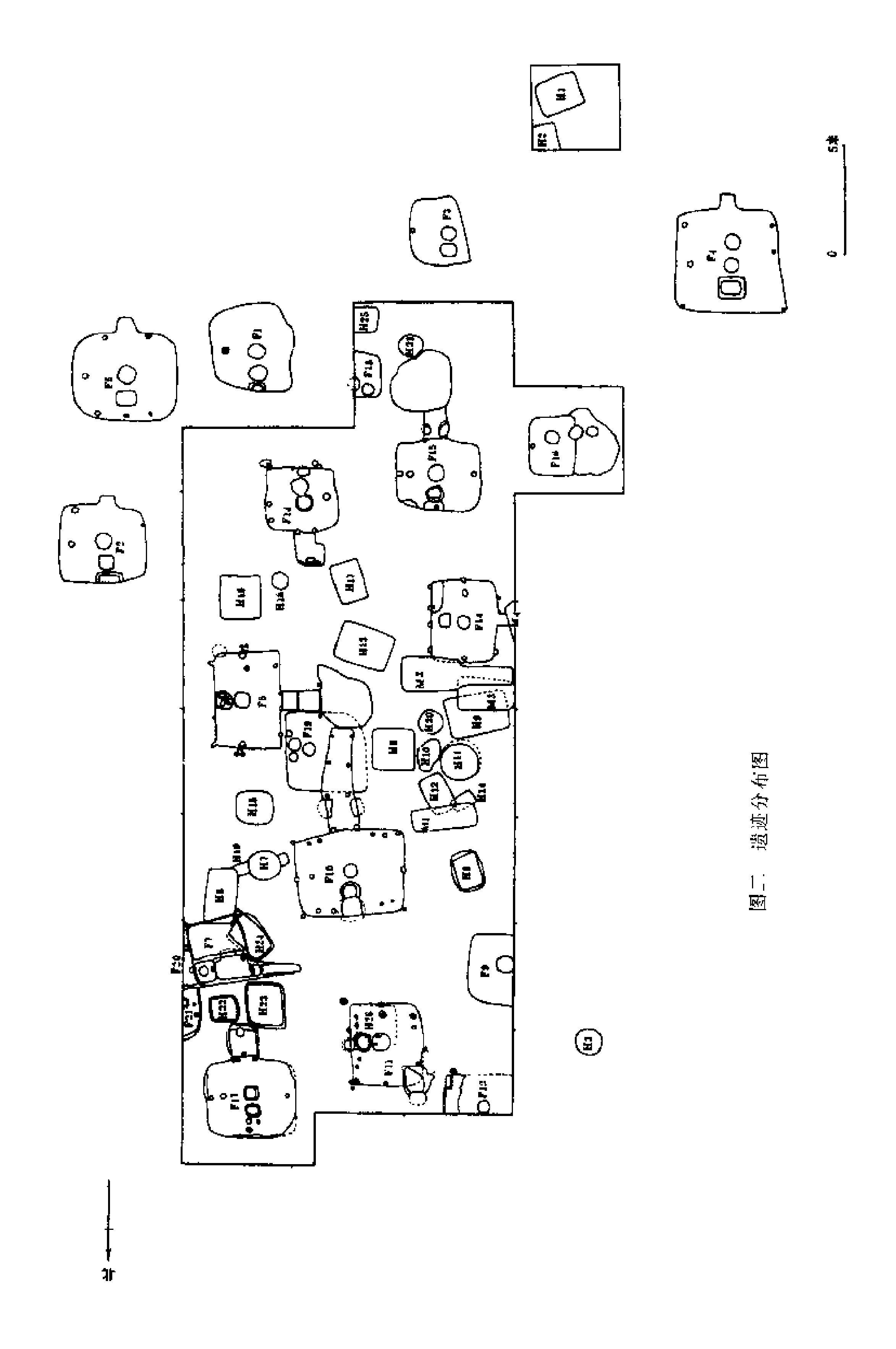
王墓山位于乌兰察布盟凉城县六苏木乡泉卜子村南约 2 公里，因山顶传闻有“王墓”而得名。遗址位于王墓山北麓一座圆形山丘的西北坡上。由于整个山坡从下至上依次分布着三处时代不同、文化内涵各异的遗存，故分别称其为王墓山坡下遗址、王墓山坡中遗址及王墓山坡上遗址[1]。遗址所在地西北距县城海城镇 17 公里，南距明代次边长城 300 米，属岱海南岸的丘陵山地，山坡之下为岱海滩地，北距今岱海南岸约 2.5 公里，丰准铁路在山坡下东西穿行。山坡南侧有一条自王墓山山腰向西北走向的自然深沟，宽约 50 米，深约 20 米。西侧有季节性河流——步量河由南向北注入岱海。王墓山遗址东距石虎山遗址[2]约 500 米，西隔步量河与狐子山遗址[3]相望，是岱海南岸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较为密集的地区之一（图一）。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1. 狐子山；2. 王墓山；3. 石虎山

王墓山坡上遗址位于海拔 1285～1310 米的山坡上部，接近所在山丘的顶部。地势东高西



图二 遗迹分布图

低，坡度较大，故水土流失严重，使部分遗迹遭到严重破坏。现存遗址面积约11000平方米。1987年发现并清理房址1座（WSF1）和灰坑2个（H1、H2）[4]；1989年在配合丰准铁路建设时，又清理房址4座（F2～5）；1992年对整个遗址进行了全面钻探，试掘面积20余平方米，清理房址1座（F6）、灰坑2个（H3、H4）。为加强中外文化交流，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日本京都中国考古学研究会合作，开展了“岱海地区文明起源和发展的考古学研究”项目的综合考察。1995年8月1日至9月5日，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563平方米，清理房址15座（F7～21）、灰坑（窖穴）25个（H5～29）、墓葬3座（M1～3）（图二）。

四次清理发掘，共发现房址21座、灰坑（窖穴）29个、墓葬3座。除1座房址（F7）和3座墓葬（M1～3）为清代晚期遗存外，其余均是仰韶时代遗存（图版捌，1）。出土了一批陶器、石器、骨角器和动物骨骼等。此报告只涉及仰韶时代遗存，清代晚期遗存将另文报导。

一、地层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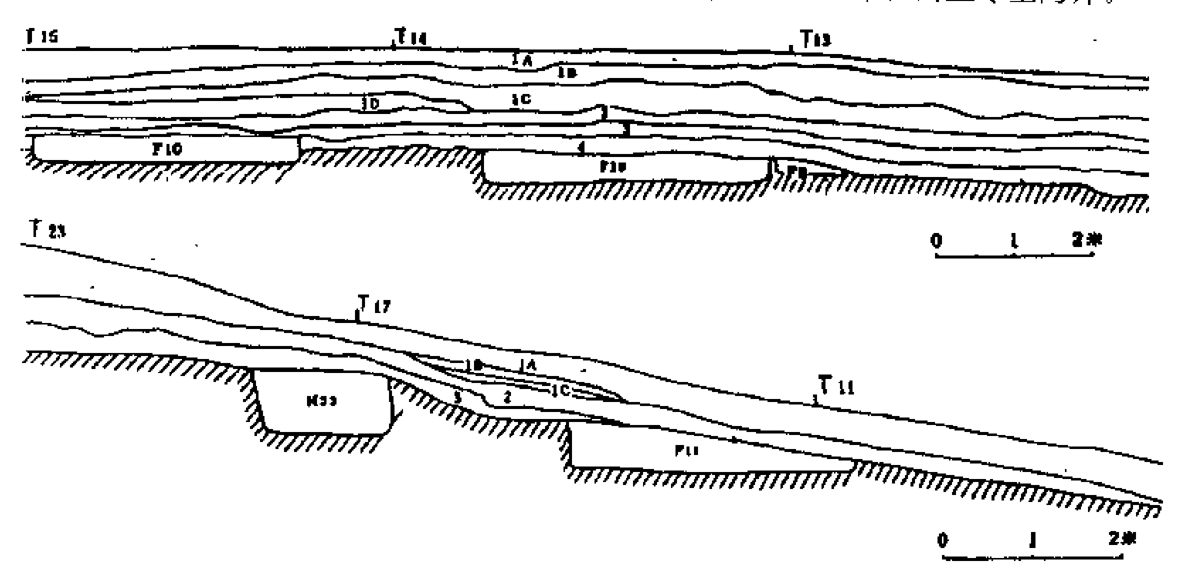
王墓山坡上遗址地层堆积统一划分为四层，以T15、T14、T13东壁剖面为例说明如下（图三、上）。

第1层　表土和风砂堆积层。又可细分为四小层。

1A层　表土层。黄褐色粉砂土。颗粒小，均匀，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须，厚10～50厘米。内含遗物稀少，出土少量陶片。

1B层　黄褐色粗砂土。颗粒较大，内含大量小石块，土质疏松，厚15～55厘米。出土少量陶片。

1C层　黄褐色细砂土。颗粒小，均匀，土质疏松，厚0～45厘米。出土零星陶片。



图三　（上）T15、T14、T13东壁剖面图；（下）T23、T17、T11南壁剖面图

1D 层　灰黄色细砂土。颗粒小，土质紧密，厚 0～30 厘米。内含少量陶片。

从上四小层，均为风积砂层，各层砂质的粗细，反映了清代晚期以来气候及风力大小的周期性变化。

第 2 层　耕土层。黄褐色花土，夹有大量的黑土粒，土质较松，厚 10～25 厘米。内含遗物较少，出土少量陶片、瓷片和铁器，为清代晚期耕土层。以上堆积说明该遗址所在地的农业耕种，在清代晚期时废弃，反映了清代晚期以来的干旱化趋势。

第 3 层　黑褐色花土。呈块状，土质紧密，较硬，厚 8～45 厘米。内含遗物较多，出土数量较多的陶器残片及少量石器等，在此层表面尚留有犁耕痕迹。F10 露口于 3 层下，打破 4 层及生土。

第 4 层　灰黑色花土。土质紧密，较硬，厚 10～40 厘米。内含遗物较少、仅见少量碎陶片等。F8、F19 露口于 4 层下，打破生土。

此层下即为黄色生土。

由于王墓山坡上遗址东高西低，坡度较大，如 T23、T17、T11 南壁剖面图所示（图三，下），遗址的坡下部分侵蚀严重，地层堆积较薄，许多地方揭去表土即出露遗迹现象。遗迹保存情况不好，部分房址仅存灶底红烧土。坡上部分地层堆积较厚，遗迹保存也较好。通过地层堆积和遗迹间叠压及打破关系可知，该遗址的四层堆积中，与该遗址仰韶时代有关的遗存只有 3、4 两层。第 3 层为该遗址晚期遗存形成的文化层堆积；第 4 层为早期遗存形成的文化层堆积。

二、遗　　迹

1. 房址

王墓山坡上遗址共发现房址 20 座（表一），均为半（浅）地穴式单间建筑。地穴部分残存最高者约 50 厘米，依山坡走向，一般东壁保存较好，西壁保存较差，往往仅存几厘米。房址的平面形制多为间宽大于进深的横长方形，个别的为间宽与进深略等的圆角方形。一般间宽为 3.25～5 米，进深 3～4 米，面积在 10～23 平方米之间。门道呈长条形，多为较短的斜坡状，个别为阶梯状；少数较长，有的并带门斗。门向南或西，向南者多于向西者。房址四壁用厚约 1 厘米的灰白色粘土抹平，故墙壁较平整、光滑。部分保存较好的墙壁上部有一道向内凸出的、呈半圆状的棱。地穴部分的墙壁凡有低洼缺损处，都用土填实或培高。灶都位于房址的纵轴线上，除主灶外，还多设有附灶。主灶位于房址中心，均为圆形坑灶；附灶在其后部。除圆形坑灶外，部分为圆角方形、长方形或椭圆形坑灶，个别为地面灶，设灶坎。多数房址设一个附灶，少数设两个附灶。一般都是主灶较深，附灶较浅，多为平底，个别为锅底状。灶底及周壁用草拌泥抹光，留有一层十分坚硬的烧结面，制作均较规整。灶坑直径约 0.6～0.8 米，深约 0.1～0.3 米。房址内柱洞的分布有一定的规律，多数房址内的横轴线上都有 2 个或 3 个较大型的柱洞。凡有 3 个柱洞者，一般靠左侧部位为 2 个，右侧为 1 个。这种大型柱洞周壁多抹泥，底部垫石块或碎陶片为柱础。在房内四角、门道两侧及前后壁都有略小型的柱洞，除明柱外，部分为壁柱和半壁柱。在个别承重壁柱外侧，还有斜向小柱洞，两两成对，为承重柱的辅助。有的室内建有窖穴，多位于后壁中部、一角和门道两侧。为了不

妨碍室内活动，窖穴口部很小，为主体凸出室外的袋状坑。房址的地穴部分多建于生土上，部分已抵基岩。建于生土上的房址，居住面都用灰白色粘土铺垫而成，部分地面不大平整者，系先用土垫平，再铺垫灰白色粘土。建在废弃灰坑上的房址，为防止地面下沉，将坑内填土逐层夯实找平后，再铺垫灰白色粘土。居住面上的灰白色粘七一般厚约 3～6 厘米，经压磨，较坚硬、平整，有龟裂纹。个别房址的居住面则经过多次修补和改建。

表一　王墓山坡上遗址房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露口层位	距地表深	平面形状	尺寸 间宽×进深－残高	灶			门道		门向	柱洞	室内窖穴	备注
						形状	尺寸	形状	尺寸				
F1	②层下	0.7	?	残长：4.2 残宽：3.7 残高：0.55	主灶 附灶(1) 附灶(2)	椭圆形坑灶 椭圆形坑灶 长方形坑灶	0.8×0.7－0.25 0.8×0.7－0.25 0.7×0.35－0.2	?	?	南向	1	?	残
F2	②层下	1.4	圆角长方形	3.95×3.7 －(0～0.5)	主灶 附灶	圆形坑灶 圆角方形坑灶	0.7－0.2 0.65×0.65－0.07	长条形	长：0.5 宽：0.55～0.75	180°	4	1	完整
F3	②层下	0.3	?	残长：3.25 残宽：2.75 残高：0～0.2	主灶 附灶	圆形坑灶 圆角长方形坑灶	0.7－0.2 0.75×0.6－0.15	?	?	南向	1		残
F4	②层下	0.7	圆角梯形	(4.4～4.25) ×4.75－ (0～0.25)	主灶 附灶(1) 附灶(2)	圆形坑灶 圆形坑灶 圆角长方形地面灶	0.7－0.1 0.7－0.1 1.25×1	长条形	长：0.75 宽：0.65～0.85	180°	6		完整
F5	③层下	0.7 －2	圆角长方形	4.75×4.05 －(0～0.25)	主灶 附灶	圆形坑灶 圆角长方形坑灶	0.7－0.18 0.9×0.75－0.12	长条形	长：0.7 宽：0.75	180°	8		完整
F6	①层下	0.3	圆角长方形	3.6×3.5 －(0～0.45)	主灶 附灶	圆形坑灶 圆形坑灶	0.7－0.2 0.7－0.15	长条形	长：0.65 宽：0.45～0.5	185°	3	1	完整
F8	④层下	1.9	圆角长方形	4.22×3.02 －(0.08～0.42)	主灶 附灶	圆形坑灶 椭圆形坑灶	0.66－0.2 0.8×0.72－0.1	长条形	长：1.62 宽：0.8	265°	14	1	完整
F9	②层下	0.9	?	残长：4.2 残宽：3.3	?	圆形坑灶	0.7×0.75	?	?	?	?		残破严重
F10	③层下	1.6	圆角长方形	(4.72～4.98) ×(3.4～3.88) －(0～0.4)		圆形坑灶	0.6－(0.1～0.16)	长条形	长：4.8 宽：0.9～1.4	185°	20	3	完整、打破 H19
F11	④层下	1.5	圆角长方形	3.8×3.2 －(0～0.6)	主灶 附灶	椭圆形坑灶 圆形坑灶	0.8×0.75－0.2 0.6×0.7 －(0.1～0.2)	?	?	270°	16	2	残(叠压在 H26 之上)

续表

编号	露口层位	距地表深	平面形状	尺寸	灶			门道		门向	柱洞	室内窖穴	备注
				间宽×进深－残高		形状	尺寸	形状	尺寸				
F12	②层下	0.3	?	?		圆形灶	0.5×0.6	?	?	?	1		未清理完残破严重
F13	③层下	1.5	圆角长方形	3.3×3.05－(0～0.6)	主灶 附灶	圆形坑灶 圆角长方形坑灶	0.7×0.78－0.2 0.8×0.68－0.14	L形	长:1.46～1.56 宽:0.9	270°	10	1	完整
F14	④层下	1.4	圆角长方形	3.78×3.1－(0.15～0.42)	主灶 附灶	圆形坑灶 圆角长方形坑灶	0.68－(0.2～0.24) 0.8×0.6－0.25	长条形	残长:0.1 宽:0.7	270°	10	1	被M2、M4打破
F15	③层下	0.85	圆角长方形	3.9×3.3－(0～0.48)	主灶 附灶	圆形坑灶 圆角长方形坑灶	0.78－0.25 0.8×0.7－0.21	长条形	长:1.5 宽:0.98～1.08	180°	6	3	完整
F16	③层下	0.5	?	残长:2.6 残宽:2.1 残高:0.35	主灶 附灶	不规则形地面灶 圆形坑灶	0.9×0.45 0.65－(0.15～0.2)	?	?	?	1		被现代植树破坏
F17	③层下	1.65	圆角长方形	4×3.7－(0～0.45)	主灶 附灶	圆角长方形坑灶 圆形坑灶	0.65×0.62－0.22 0.63－0.12	长条形	长:1.5 宽:1.3	180°	6		完整
F18	③层下	0.5	?	?	主灶 附灶	圆形坑灶 圆形坑灶	0.55－0.15 ?	?	?	?	?		未清理完
F19	④层下	2.2	?	残长:3.7 残宽:3.3 残高:0.45	主灶 附灶	圆形地面灶 圆形坑灶	0.6×0.6 0.6×0.7－0.16	?	?	西向	3	1	残,被F8、F10打破
F20	③层下	1.6	?	?×?－0.3		椭圆形坑灶	0.6×0.7－0.24	?	?	?	?	1	未清理完,被F7打破,打破F21
F21	③层下	1.6	?	?×?－0.4		圆形坑灶	?	?	?	?	?	?	未清理完,被F20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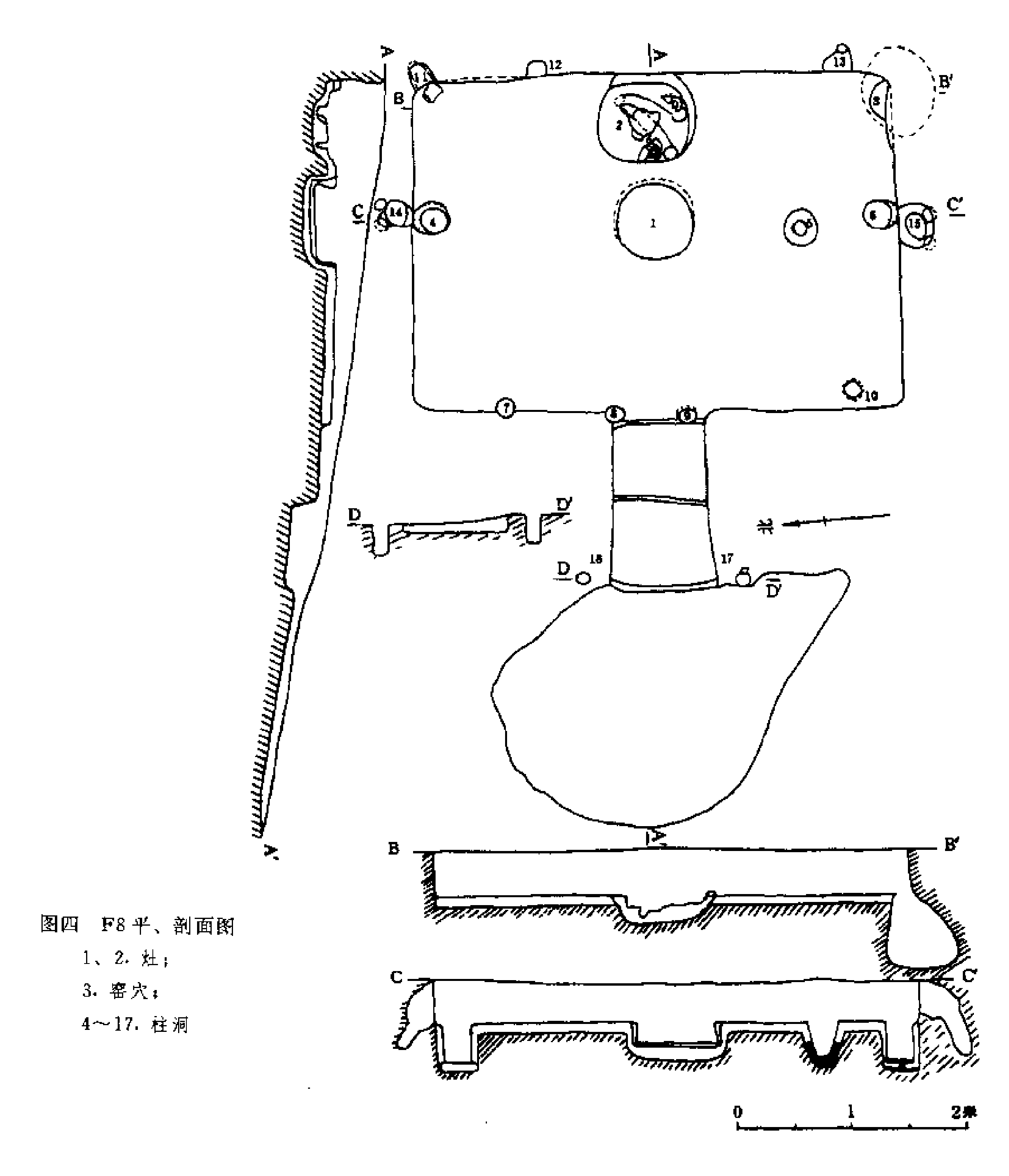
典型房址举例如次。

F8　露口于第4层下，座于生土层中，门前活动面叠压在F19的居住面上。平面形制呈间宽大于进深的横长方形，间宽4.22米，进深3.02米。前壁残高8～12厘米，后壁残高42厘米。长条形阶梯式门道，长1.61米，宽0.8米，门向265度。门前活动面为黄褐色花土铺垫，坚硬，平面呈不规则形，面积约5平方米。活动面呈斜坡状，东高西低。门道出口低于

门道外活动面16厘米；有一层台阶，高25厘米，低于居住面10厘米。居住面用灰白色粘土铺垫，坚硬，表面高低不平，有龟裂纹。后壁挖在生土上，前壁为活土培成。墙壁高低不平处用活土填实找平后，抹一层厚1～2厘米左右的白泥，后壁上部残存一道凸棱，呈半圆形，向内凸出。主灶位于房址中心略偏后处，平面为圆形，口小，底稍大，口径66厘米，底径70厘米，深20厘米，周壁及底部均抹草拌泥，有烧成灰褐色的烧结面。附灶紧靠后壁，与主灶相隔15厘米，平面略呈椭圆形，南北长径80厘米，东西短径72厘米，深约10厘米，周壁及底部亦抹草拌泥，底部有4个圆形凹坑，直径约10厘米，并有草拌泥建成的两道矮垅，宽约10厘米，高10厘米。附灶的东南坑沿保存有灶坎，高出居住面约5厘米。共发现14个柱洞（编号4～17），直径12～43厘米，深23～42厘米不等。房址横轴线两端有3个室内承重大型柱洞，左侧2个（5、6号）、右侧1个（4号），周壁抹草拌泥，底铺石板或碎陶片为柱础；在南北两端大柱洞外侧又各有一个上口较大的柱洞（14、15号），底部另有两个直径约10厘米的斜向小柱洞，为加固主柱的斜向辅助支柱，以加强承重柱的稳定性。前壁有两个柱洞（7、10号），后壁有3个柱洞（11、12、13号）；门道内两侧各有1个柱洞（8、9号），互相对应。在室内东南角有一圆形袋状窖穴，挖在生土和基岩上，室内的口部很小，主体斜伸于室外，口径约0.2米，底径0.62～0.8米，深0.7米。附灶北侧的居住面上放置一件敛口瓮，东北角放置一件夹砂罐（图四；图版捌，5）。

F11　露口于4层下，压在H26之上，打破生土层。平面呈间宽大于进深的横长方形，间宽3.8米，进深3.2米。后壁残高0.6米，前壁无存，南北两壁依坡势东高西低，残存高度0～0.6米。长条形门道已残，门向270度。该房址后部建在H26之上，为防止居住面下沉，坑内填土由下至上逐层用棒状工具夯实，下部夯层厚15～20厘米，夯窝直径10厘米左右，上部夯层厚约8厘米左右，夯窝直径5～6厘米。在灰坑口部之上又普遍垫一层黄黑花土，厚约16厘米，也逐层夯实，夯层厚约8厘米左右，夯窝直径5～6厘米。垫土之上又铺厚约8厘米的灰白色粘土居住面，分四次铺垫，每次垫土厚约2厘米。居住面不甚平整，坚硬，有龟裂纹。主灶位于室内居中处，略呈椭圆形，长径0.8米，短径0.75米，深0.2米。直壁，平底，抹草拌泥，存有2～4厘米厚的烧结面，灶周红烧土厚4～16厘米。附灶位于主灶之后，间距6厘米，近似圆形，斜壁，底略平，直径0.6～0.7米，深0.1～0.22米。附灶东北部存有用草拌泥围成的坎，宽3厘米，高出居住面10厘米，烧结面较薄，厚约1厘米，底部红烧土厚约10厘米。室内共发现16个柱洞（编号1～16），直径10～32厘米，深13～70厘米不等。室内横轴线两端有3个承重柱洞，北壁1个（10号）、南壁1个（12号）、南壁与主灶之间1个（11号），其布局与F8同。其中11号柱洞挖在H26堆积内，上部周壁抹草拌泥，底部夯实，填碎陶片。位于室内西南角的13号柱洞，两侧分别填有1块石头和1件打制石斧，当为加固柱子所用。在房屋东壁北部外侧，有一斜向内的柱洞，可能为后加的支柱。室内有2个窖穴（J1、J2）。J1位于附灶之后，口部很小，略呈椭圆形，长30厘米，宽15厘米。从口部向后壁斜下方挖成圆形袋状坑，底部呈锅底状，深40厘米，内置石球、石斧各1件。J2位于房址的西北角，因口部塌陷而呈不规则形，长1.4米，宽1.26米，周壁及底部均不规整，最深处距居住面0.92米，填土中有小口双耳罐、角器、石片各1件（图版捌，2）。

F10　露口于3层下，打破4层，座于生土中，门斗叠压在F19之上。平面为间宽大于进深的横长方形，间宽4.95米，进深3.88米。东壁保存较好，残存高度约0.4米；西壁已被破坏，只存居住面。门道为长条形低台阶式，长4.8米，宽0.9～1.4米，两侧墙残高0.2～



图四　F8平、剖面图
1、2. 灶；
3. 窖穴；
4～17. 柱洞

0.4米。门道北部低于居住面10厘米，门向185度。房址除门道前部建于活土上外，其余部分均建于生土上。居住面下普遍垫有一层褐色花土，后部垫土较厚，前部较薄，厚约10～15厘米，其上铺垫厚3～5厘米的灰白色粘土，坚硬，不甚平整，有龟裂纹。墙壁上抹一层厚1～2厘米的白泥，较平整。室内中心有一圆形坑灶，口略小，底稍大，口径0.6米，底径0.62米，深0.1～0.16米。灶内抹草拌泥，烧结面厚约2厘米，周围红烧土厚1～2厘米，灶底铺有石板。共发现柱洞20个（编号12～31），直径10～45厘米，深5～83厘米不等。室内横轴线两端有3个承重柱洞（16～18号），布局与F8相同。承重柱洞较大，周壁抹草拌泥，其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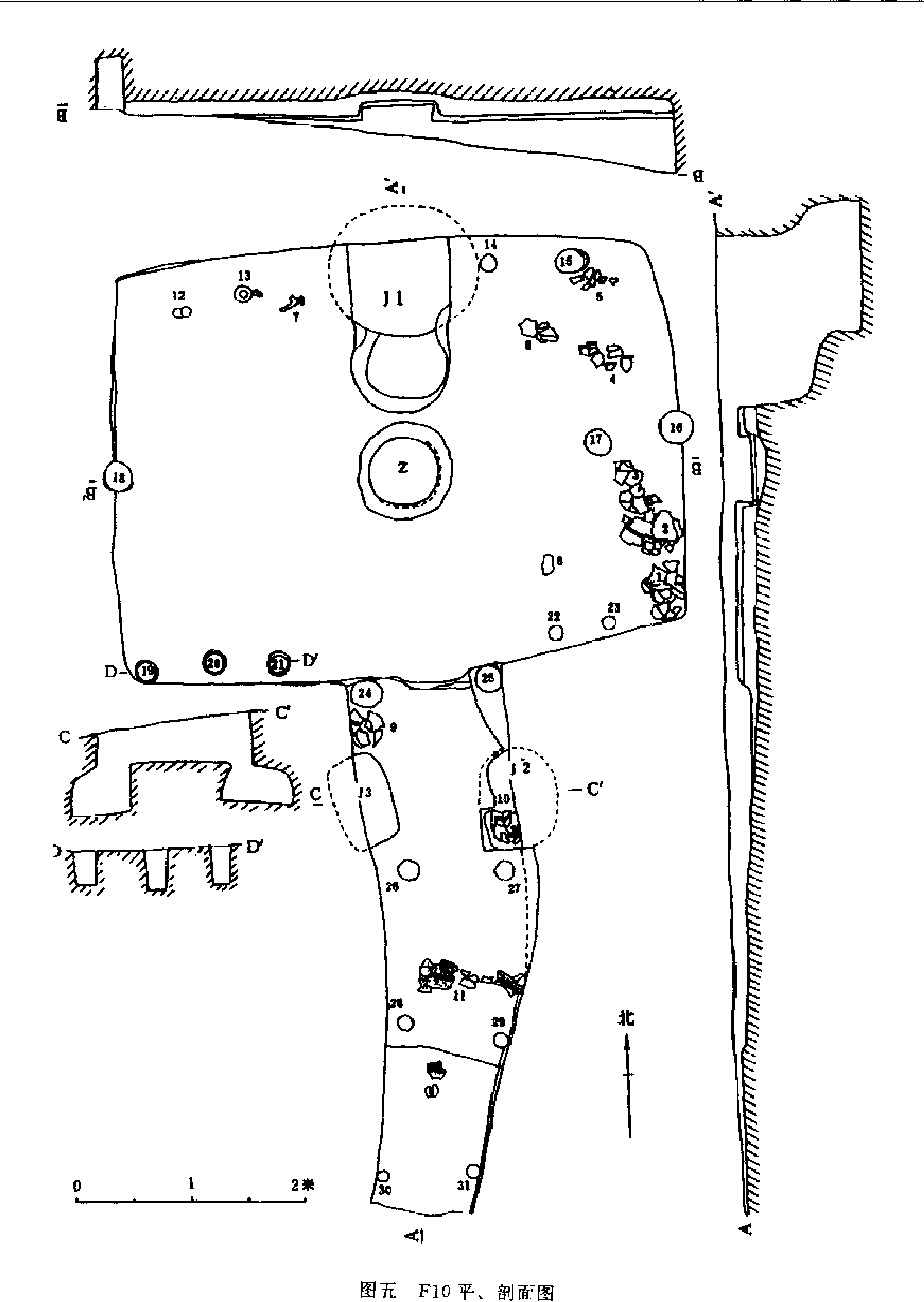
柱洞则分布在前、后壁和门道两侧，并两两对应。在室内共发现3个窖穴（编号J1～3）。J1位于灶与后壁之间，呈袋状，上口后部为长方形，前部为半圆形，长1.02米，宽0.88米，平底呈椭圆形，长径1.3米，短径1.16米，穴内设一级台阶以供上下。J2、J3位于门道两侧近门处。J2位于门道西侧，口部略呈长方形，长0.8米，宽0.3米，由口至底向西壁外倾斜，底长0.8米，宽0.5米，深0.42米。J3位于门道东侧，与J2相对，上口塌陷，形状不规则，长0.9米，由口至底向四周（主要向东壁外侧）倾斜呈袋状，底部略呈椭圆形，长径0.92米，短径0.66米。底部放置夹砂罐1件。

该房屋在塌毁时，多数器物尚未来得及搬走，故遗物在室内的摆放位置比较清楚。在室内东侧两个承重柱（16、17号）之间的东壁下，放置有小口双耳罐、敛口瓮和绳纹夹砂罐等；在J2北侧放置陶钵1件；在J1西侧放置鹿角1件（图五；图版捌，3）。

F13　露口于3层下，打破第4层，座于生土中。平面呈横长方形，间宽3.3米，进深3.05米。前、后壁依坡势东高西低，东壁和后壁保存较好，残高约0.6米。西壁已破坏，仅存居住面。东南角地穴部分保存较完整，上部稍内收。四壁抹一层厚约1厘米的灰白色粘土，平整、坚硬。因该房址的南壁已抵裸露基岩，地表有大块岩石，无法南向开门，虽然将门道设在北墙中部，但又向西开门，故门道呈L形，南北长1.46～1.56米，宽0.88～0.92米，门向270度。门道低于居住面6厘米。房址地穴内垫5～10厘米的黄花土，其上用灰白色粘土铺垫成厚约2厘米的居住面，高低不平，坚硬，有龟裂纹。主灶建于室内中心，为口大底小的圆形坑灶，斜壁，平底。上口长径0.78米，短径0.7米；底部长径0.64米，短径0.58米；灶坑深0.2米。附灶位于主灶之后，间距约2厘米，略呈圆角长方形，口大底小，斜壁，平底。上口长0.8米，宽0.68米；底部长0.7米，宽0.6米；灶坑深0.14米。两灶周壁及底部均抹草拌泥，有厚约2厘米的烧结面，周围有厚约5厘米的红烧土。共发现柱洞10个（编号1～10），直径14～36厘米，深10～45厘米不等。在室内横轴线两端，各有一个大型承重柱洞，周壁抹草拌泥。靠近后墙壁的8、10号柱洞均为双柱洞，内侧柱洞呈直立状，外侧为斜向柱洞，应为辅助支柱。在附灶后侧、后壁中部有袋状窖穴1个，挖在生土内至基岩上，坑口呈不规则形，东西长0.71米，南北宽0.42米，北壁斜直。底部高低不平，西南部已抵基岩，较高，北部较低，深0.36～0.46米（图六；图版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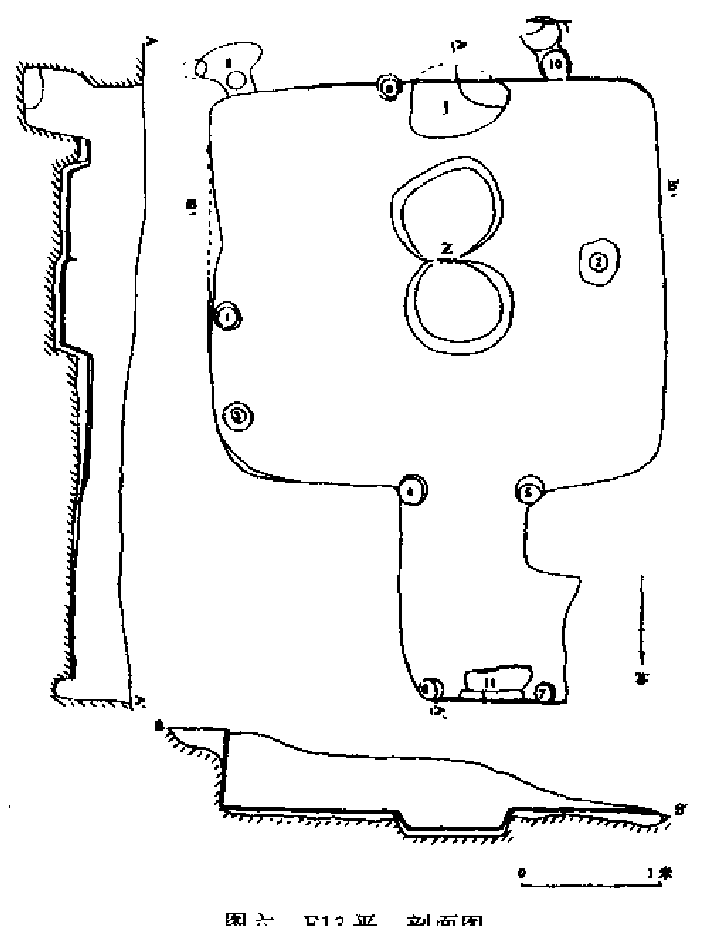
F2　露口于3层下，座于生土中。平面呈圆角横长方形，间宽3.95米，进深3.7米。依东高西低的坡势，东壁保存较好，残高约0.5米，西壁大部已无存。墙壁上抹有草泥土。长条形门道，长约0.5米，宽0.55～0.75米，门向180度。居住面为厚约4厘米的灰白色粘土铺垫，平整、光滑、坚硬。圆形主灶位于室内中心，直壁平底，直径0.7～0.75米，深0.18米。方形附灶位于主灶之后，间距0.25米，边长约0.65米，深0.07米。灶底及周壁都抹草拌泥，坚硬，平整，经火烧后有褐色烧结面，厚4厘米。附灶北侧后壁下有一长方形坑，长0.9米，宽0.25～0.35米，深0.4米，底及四壁用灰白色草拌泥抹光，并在东、南、西三壁上部筑成坎，坎宽13厘米，高于居住面5厘米。只发现4个柱洞，大柱洞周壁抹草拌泥，直径10～25厘米，深10～22厘米，其中1号承重柱底部垫有碎陶片（图七，左）。

F4　露口于3层下，打破生土层。房址的前部较窄，后部稍宽，平面略呈梯形，间宽4.1～5.25米，进深4.75米。东壁保存较好，残高约0.25米，西壁大部分已无存，前、后两壁亦由东向西顺坡势逐渐降低。长条形斜坡或门道，长0.75米，宽0.6～0.85米，门向180度。居住面铺垫厚2～5厘米的灰白色粘土，平整，坚硬。在室内纵轴线上分布有三个灶，前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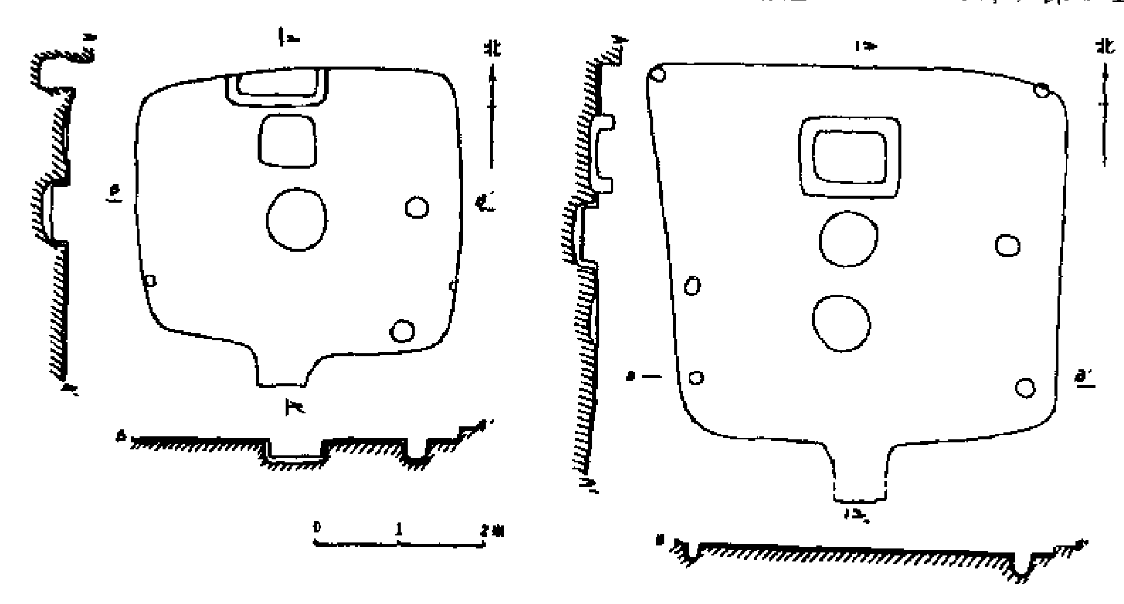
图五 F10平、剖面图

Z. 灶；J1、J2、J3. 窖穴；1、3. 小口双耳鼓腹罐；2. 敛口瓮；4、10、11. 夹砂罐；5、6. 陶片；7. 鹿角；8. 石块；9. 钵；12～31. 柱洞


图六　F13平、剖面图
Z. 灶；J. 窖穴；1～10. 柱洞；11. 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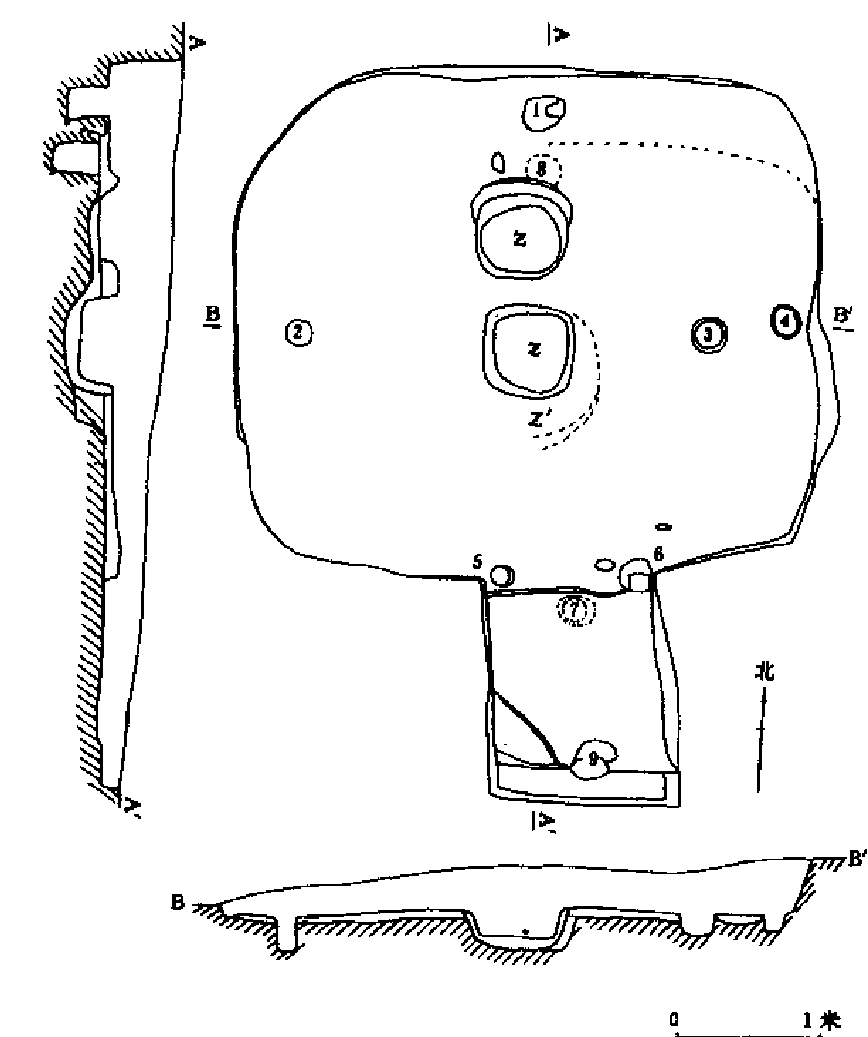
圆形锅底状坑灶，直径0.7米，深0.1米。中灶与前灶间隔0.35厘米，为圆形直壁，平底坑灶，直径0.7米，深0.17米。中灶之后17.5厘米又有一长方形地面灶，长1.25米，宽1米，四周有坎，坎宽15厘米，高出居住面17.5厘米。室内发现6个柱洞，东、西壁各有3个，两两对称分布，直径15～25厘米，深22～35厘米，洞壁均抹厚1～2厘米的草拌泥，部分洞底部垫有碎陶片（图七，右）。

F17　露口于3层下，打破第4层和生土层。平面形制呈间宽大于进深的圆角横长方形，间宽4米，进深3.7米。东壁保存较好，残高0.45～0.5米，西壁破坏已尽。顺着东高西低的坡势，前、后壁也是东部保存较好，向西渐低。墙壁上均抹有厚1～2厘米的草拌泥。长条形门道，长1.5米，宽1.3米，门向180度。门道北部低于居住面10厘米，南部低于居住面约8厘米。门道前部靠近出口处，有2块片状石头叠放。在室内纵轴线上有前后两个灶，相距18厘米。主灶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口略大，长0.65米，宽0.62米；底略小，长0.56米，宽0.5米；平底，深0.22米。附灶平面近圆形，亦口大底小，口径约0.63米，底径0.46～0.56米，深0.12米，


图七　F2（左）、F4（右）平、剖面图

斜壁，平底。灶周围红烧土厚约 6～10 厘米。共发现 6 个柱洞（编号 1～6），直径 16～38 厘米，深 15～25 厘米不等。在室内横轴线两端有 3 个承重柱（2～4 号）。其中 3 号柱位于 4 号柱与灶之间，门道近门处两侧各有柱洞 1 个（5、6 号），后壁中部只发现 1 个柱洞（1 号），均为明柱。居住面用灰白色粘土铺垫，不甚平整，坚硬，有龟裂纹。

该房址居住面经过多次修补和改建。半地穴挖至基岩上，用黑花土垫平、夯实，夯窝直径 5～6 厘米，其上铺垫灰白色粘土，形成第一次居住面。建有灶（Z′）和柱洞（如 7、8 号等）。第二次居住面是在第一次居住面上垫厚 2 厘米左右的黑花土，其上再铺垫一层厚约 1 厘米的灰白色粘土而成。废弃第一次建筑的灶和柱洞，新灶（Z）建于旧灶之北，并打破旧灶，同时后壁也向北移。第三次居住面用厚约 1 厘米的灰白色粘土直接铺垫在第二次居住面上而成。门道附近的居住面上放置石凿 1 件（图八；图版捌，6）。



图八 F17 平、剖面图
Z. 上层房址灶坑；
Z′. 下层房址灶坑；
1～6. 上层房址柱洞；
7、8. 下层房址柱洞；
9. 石块

从上述列举的比较完整的房址造型看，露口于 4 层下和 3 层下的房址形制基本相同，只是前者门向西开，后者门向南开。从主要承重柱的分布来看，早、晚期也比较一致，即在房屋横轴线两端有 2～3 个大型柱洞。以 F10 室内保留较多器物的分布看，陶器主要摆放在房屋左侧两个承重柱之间的墙壁下侧，有可能代表该遗址器物摆放的一般规律。

由于发掘面积较小，房址的排列规律尚不十分清楚。但从晚期房址的分布看，尤其是南部两排（参见图二），呈南北排列，每排自东北—西南一字形排开。早期房址，从 F8 和 F14 的

分布看，其排列方式也许与晚期房址一致。

2. 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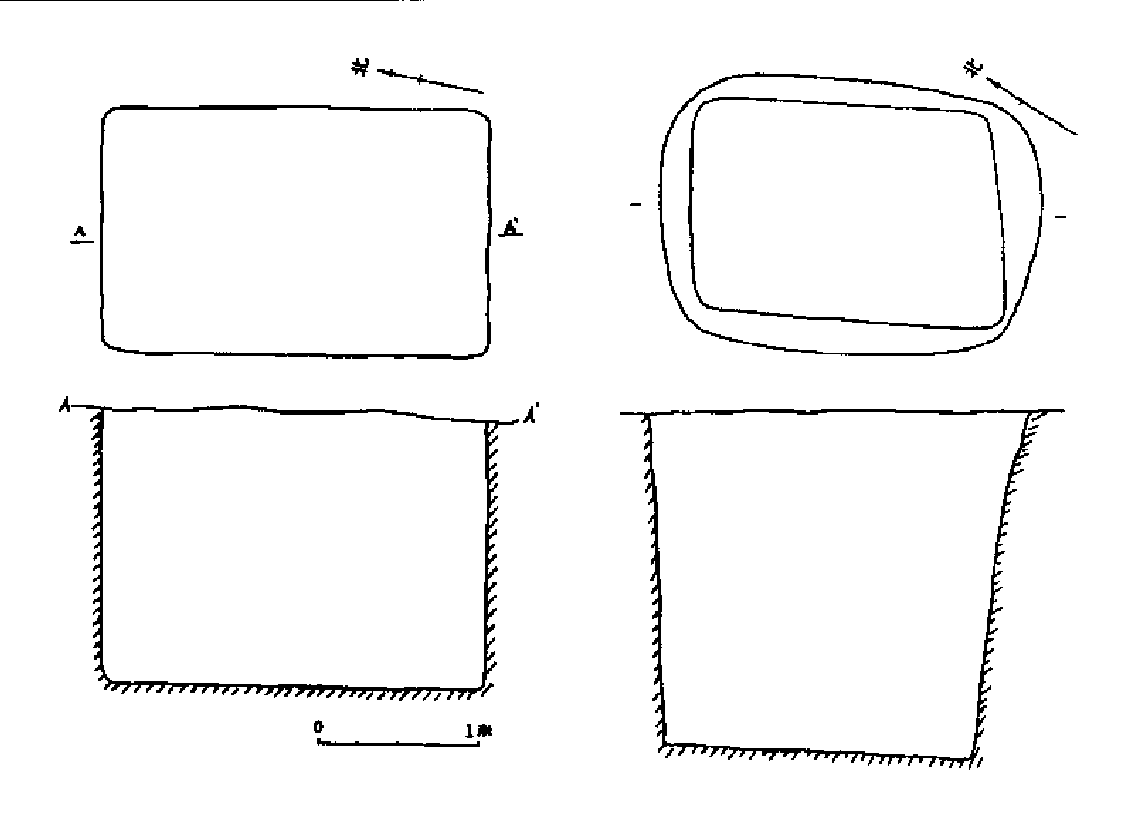
共发掘清理灰坑 29 个（表二），其形制有圆角长方形、圆形、圆角方形、不规则形等。其中圆角长方形灰坑 13 个，占总数的 59%；圆形灰坑 6 个，占 27%；不规则形灰坑 2 个，占 9%；圆角方形灰坑 1 个，占 4.5%；还有 7 个未清理完或因残破过甚而具体形制不清。绝大多数灰坑为直壁平底，只有少数灰坑呈平底袋状，个别灰坑由于坑壁坍塌，略呈敞口状。形状各异、制作规整的灰坑多分布在各个房址之间，应为各房子的窖穴，废弃后成为垃圾坑。坑内填土多为灰花土，土质较疏松，常见红烧土块、灰烬、陶片、石器和动物骨骼等。现以 H17、H21、H15、H10、H5 为例介绍如下：

表二　王墓山坡上遗址灰坑登记表

编号	露口层位	距地表深(m)	与其他遗迹的关系	形　状	尺　寸(m) 长×宽－深	备注
H1	②层下	1.7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2×1.6－1.2	
H2	②层下	1.4		?	?×?－0.9	未清理完
H3	?	0.2		圆形，直壁，平底	1.3×1.3－0.6	
H4	?			?		残破至底
H5	③层下	3.1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1.98×1.42－1.8	坑口坍塌
H6	③层下	2.6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1.95×1.9－1.5	
H7	③层下	1.6		圆形，直壁，平底	1.4－0.6	
H8	④层下	2.3	被 F7、F20 打破，打破 H19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2.6×1.5－0.8	
H9	③层下	1	被 M3 打破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2.8×1.8－0.4	
H10	③层下	1.6		不规则形，直壁，平底	1.6×1－0.4	
H11	③层下	?		圆形，平底	1.8－0.6	
H12	③层下	1.8	被 M1 打破，打破 H14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1.7×1.2－0.8	
H13	③层下	?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2.4×1.5－1.3	
H14	③层下	?	被 H12、M1 打破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1.2×0.6－0.8	
H15	④层下	2.5		圆角方形，直壁，平底	1.7×1.7－0.6	
H16	④层下	3.1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2×1.8－1.2	
H17	③层下	2.6		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	1.9×1.3－1.5	
H18	④层下	2.4		圆形，直壁，平底	0.85－0.7	
H19	④层下	?	被 H7、H8 打破	不规则形	残长 2.7×0.4－0.5	
H20	③层下	1.4		圆形，直壁，平底	1.15－0.45	
H21	③层下	?		圆形，直壁，平底	1.1－0.7	
H22	③层下	1.7		圆角长方形，斜壁，平底	1.4×1.3－0.7	
H23	③层下	2		圆角长方形，斜壁，平底	2.3×1.7－0.7	
H24	③层下	2.1	被 F7 打破	圆角长方形，斜壁，平底	2.3×1.5－0.7	
H25	③层下	0.9		?	?×1.2－0.5	未清理完
H26	?	2.2	叠压于 F11 下	?	?×1.8－0.75	未清理完
H27				?		发掘区外
H28				?		清理，残
H29				?		破已近底

H17　露口于 3 层下，打破第 4 层和生土层。平面呈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长 1.9 米，宽 1.3 米，深 1.45 米。填土为黑灰色花土，夹有大量的白泥块、红烧土块、木炭颗粒，土质较坚硬。内含遗物较少，出土有陶片和石器等，器类有夹砂褐陶罐、敛口瓮、泥质灰陶小口双耳罐、钵、刀、磨石等（图九，左）。

H15　露口于 4 层下，打破生土层。平面呈圆角方形，直壁，平底，边长 1.65 米，深 0.6 米。坑内填灰花土，夹有黄色斑点、木炭颗粒，土质较硬。出土少量陶片，器类有夹砂褐陶罐、敛口瓮、泥质红陶小口双耳彩陶罐等（图一〇，右上）。



图九 H17（左）、H5（右）平、剖面图

H21 露口于3层下，打破第4层和生土层。平面呈圆形，直壁，平底，直径1.08米，深0.74米。坑内堆积为黑灰色花土，其中夹杂少量的红烧土块、白泥块，土质较坚硬。出土少量陶片和石器等（图一〇，左）。

H10 露口于3层下，打破第4层和生土层。平面呈不规则形，直壁，平底，最大长1.6米，最大宽1米，深0.25～0.5米。坑内堆积黑花土，夹有少量红烧土块，土质疏松。出土大量陶片和石器，种类有泥质灰陶小口双耳罐、钵、夹砂褐陶绳纹罐、敛口瓮、陶环、磨石等（图一〇，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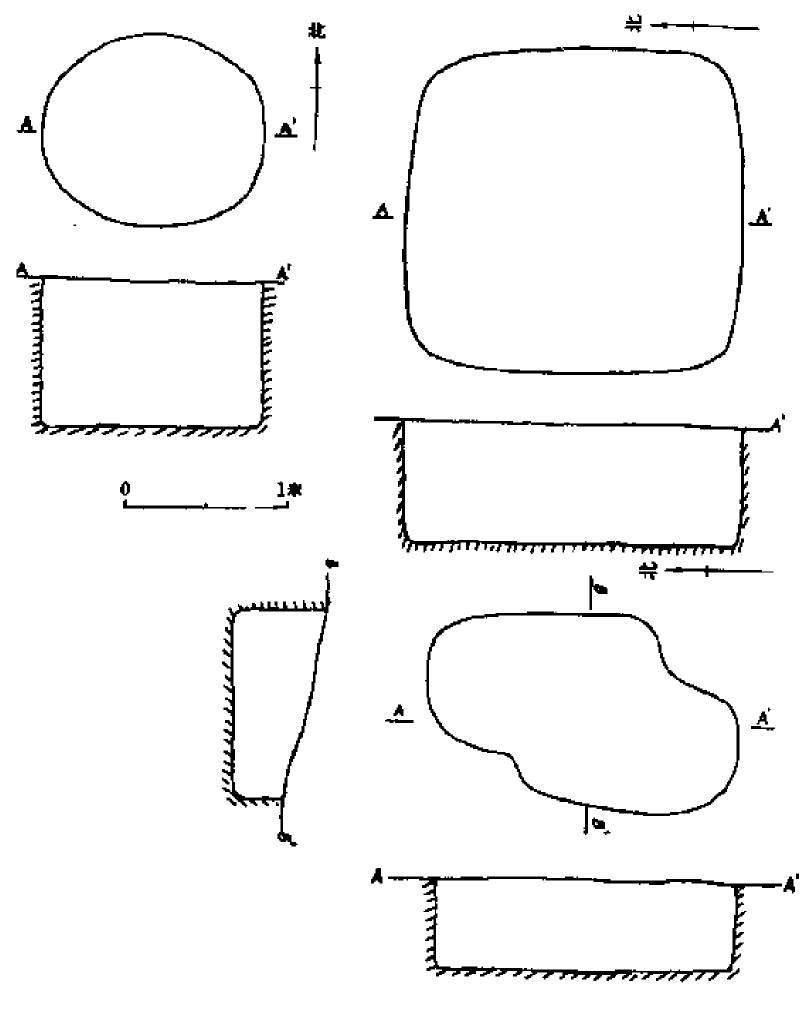
H5 露口于3层下，打破第4层和生土层。口部坍塌，略呈不大规则的圆角长方形，长1.98米，宽1.42米；上部壁微外敞，下部壁平直，底呈圆角长方形，长1.52米，宽1.12米；坑深1.6～1.9米。坑内堆积为灰花土，夹有大量的白泥土、红烧土块和少量的木炭颗粒、小石块等，土质疏松。内含大量陶片及石器、骨器等，种类有夹砂褐陶绳纹罐、敛口瓮、泥质小口双耳罐、钵、石斧、环、骨锥、镞等（图九，右）。

三、遗　　物

王墓山坡上遗址经三次发掘清理，共发现各类遗物约200件，大体可归纳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装饰品等三大类。下面按类别逐一进行介绍。

1. 生产工具

共发现96件。除农业、木作等生产工具外，诸如锥、纺轮等日常生活用工具亦归属此类。主要是石器，另外还有一定数量的骨角器及陶器。



图一〇 H21（左）、H15（右上）、H10（右下）平、剖面图

石器 共77件，约占生产工具总数的81%。器类主要有斧、刀、凿、锛、镞、球、刮削器、砍砸器、纺轮等。大部分石器为磨制，部分为通体精磨，有一定数量的打制、剥制和琢制石器。绝大多数石器形制较规整，制作较精细；少量石器制作较随意，形制亦不大规整。

石斧 共9件。多通体磨制而成，少数为打磨兼制或打制。器形规整，制作较精致。可分五型。

A型 3件。器身平面略呈长方形，顶部略窄，刃部稍宽，横剖面作椭圆形，平顶，直刃微弧，正锋。形体较大，器身厚重。F10：01，通体磨光，器身略扁。长9.4厘米，宽5.5厘米，厚2.6厘米（图一一，6）。H5：2，通体磨制，刃部及顶部残损，器身较厚。长13.8厘米，宽8.5厘米，厚4.7厘米（图一一，7）。

B型 3件。器身平面略呈梯形，窄顶，宽刃，横剖面略作椭圆形。正锋，弧直刃或弧刃。形体略小。95C：2，器身正面及刃部磨光，侧面及顶部仍保存打、琢疤痕。平顶，弧直刃，器身略扁平。长5.4厘米，宽4.2厘米，厚1.1厘米（图一二，1）。F20：2，通体磨制，仅局部残存打、琢疤痕。弧顶，弧刃略直，器身较厚。长7.6厘米，宽7厘米，厚2.9厘米（图一一，4）。

C型 1件。F20：6，通体磨制，略粗糙。平面略呈方形，横剖面作椭圆形，平顶，弧刃，正锋，器身较厚重。长10.3厘米，宽9.1厘米，厚3.9厘米（图一一，3）。

D型 1件。F21：2，残，通体精磨。器身作扁平长方体，规整，制作精致。正锋，直刃微弧，锋利。残长3.7厘米，宽3厘米，厚0.7厘米（图一二，6）。

E型 1件。F11：9，亚腰形石斧。打制。器身作平面略呈长方形的扁平体，平底，正锋，弧刃。器体较厚重。长13.7厘米，宽9.8厘米，厚3.2厘米（图一一，1）。

石锛 1件。F11：12，通体磨光，两侧略存打、琢疤痕。平面及横剖面都呈梯形，平顶，斜锋，直刃微弧，顶部有疤痕。器体扁平，较小。长3.9厘米，宽2.9厘米，厚0.7厘米（图一二，13）。

石凿 4件。通体磨光，器身细长。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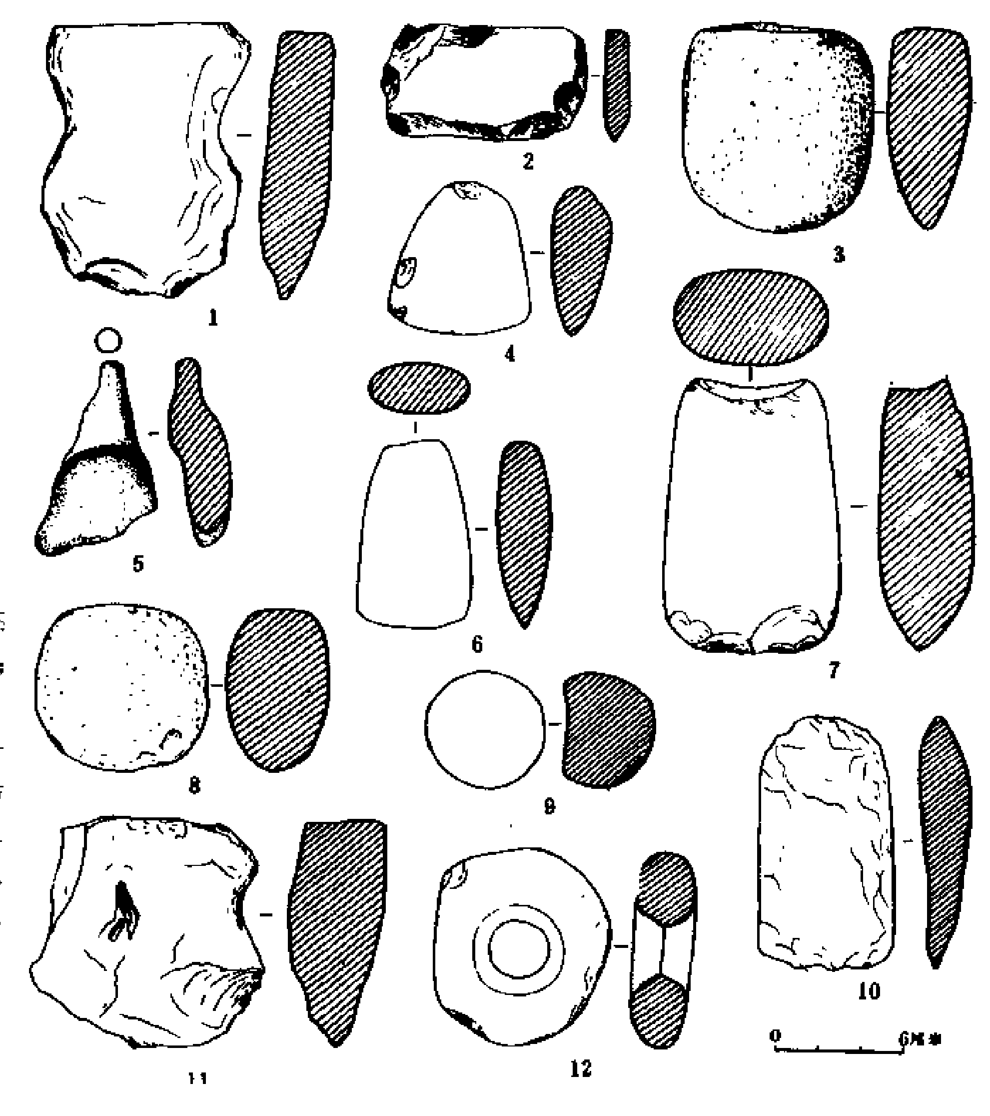
A型 3件。斜锋，弧刃。F11：1，通体磨制，局部仍存打、琢疤痕。平面及横剖面都呈

椭圆形，器身扁平，弧平顶，刃部略残。长 5.5 厘米，宽 1.9 厘米，厚 0.7 厘米（图一二，3）。F11：8，平面近似长方形，横剖面略呈椭圆形，器身略厚，斜平顶。长 4.8 厘米，宽 1.9 厘米，厚 0.85 厘米（图一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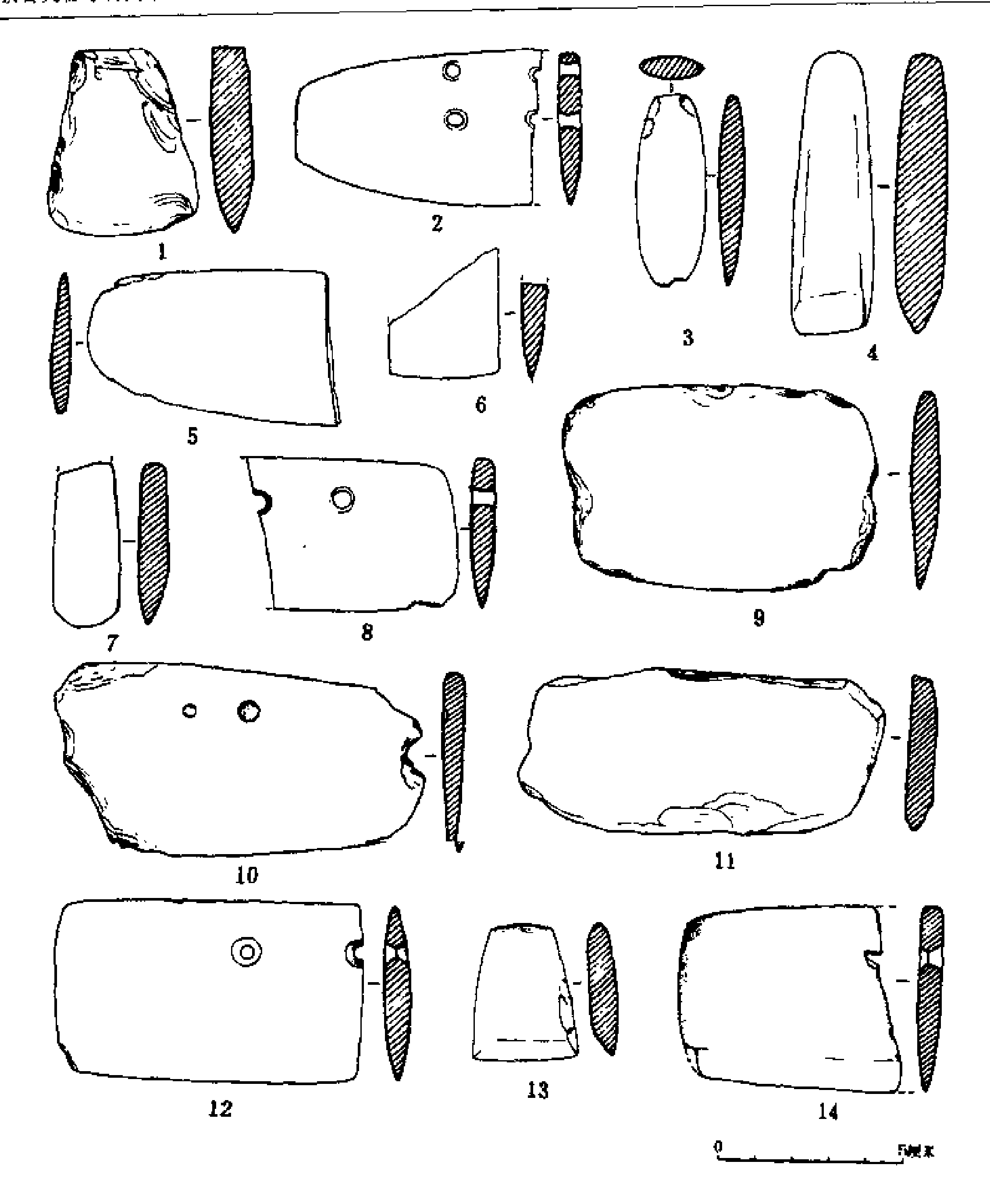
B 型　1 件。正锋，直刃。F17：6，平面略呈长方形，横剖面作弧角长方形，正面较平，侧面圆弧，器身较厚，弧平顶，斜直刃。长 8.1 厘米，宽 2.2 厘米，厚 1.4 厘米（图一二，4）。

石刀　共 15 件。器身扁平，多通体磨制，少数局部仍存打、琢疤痕。可分四型。

A 型　6 件。通体磨光。平面呈弧角长方形，形制规整，制作精致。平背，直刃。器身中部靠背侧有二个对钻孔。H16：1，残。背端略窄，刃端稍宽，平背较厚，向刃端依次递减，直刃微弧，较锋利。残长 5.8 厘米，宽 4.3 厘米，背厚 0.6 厘米（图一二，8）。F15：1，残。中部较厚，背、刃两端较薄，断面略呈梭形，刃部较钝，尚未最后磨成。残长 8.4 厘米，宽 5.2 厘米，厚 0.7 厘米（图一二，12）。H9：2，残。平背较厚，向刃端递减，直刃微弧、薄且锋利。双向钻孔略有错位。残长 5.8 厘米，宽 5.3 厘米，背厚 0.6 厘米（图一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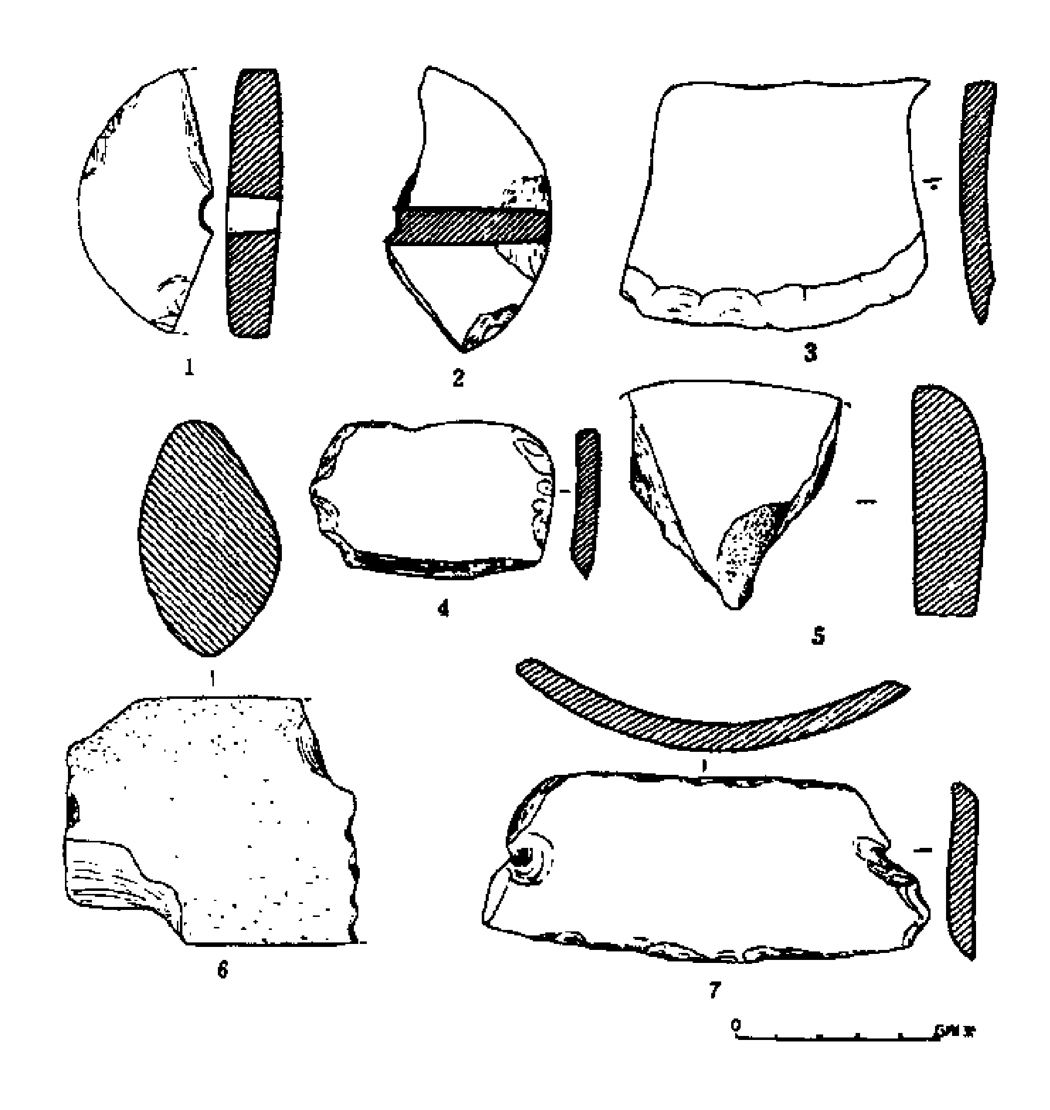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石器
1.E 型石斧（F11：9）；2、10. 石刀坯（F8：3、F20：1）；3.C 型石斧（F20：6）；4.B 型石斧（F20：2）；5. 石钻（F1：1）；6、7.A 型石斧（F10：01、H5：2）；8、9. 石球（T16①：1、F11：3）；11. 砍砸器（H20：1）；12. 石环形器（T6③：1）



图一二 石器

1.B型石斧（95C：2）；2、5.B型石刀（F11：16、T13③：1）；3、7.A型石凿（F11：1、F11：8）；4.B型石凿（F17：6）；6.D型石斧（F21：2）；8、12、14.A型石刀（F16：1、F15：1、H9：2）；9.D型石刀（F13：01）；10.C型石刀（F17：4）；11.石刀坯（F17：6）；13.石锛（F11：12）

B型　5件。通体磨光。平面近似弧角长方形，平背微弧，弧刃，两侧端略窄，中部较宽，多数靠背端有两个对钻孔。F11：16，残。背部较厚，向刃端递减，弧刃较锋利，中部及靠背端有上、下两排4个对钻孔。残长6.7厘米，宽4.5厘米，背厚0.6厘米（图一二，2）。T13③：1，残。刃部较钝，尚未最后磨制成功。残长6.7厘米，宽4.5厘米，厚0.5厘米（图一二，5）。



图一三　石、陶器

1. 陶纺轮（H27：1）；2. 石纺轮（F14：13）；3、4、7. 陶刀（F8：03、H5：9、H29：2）；5. 石磨盘（F17：15）；6. 石磨棒（F20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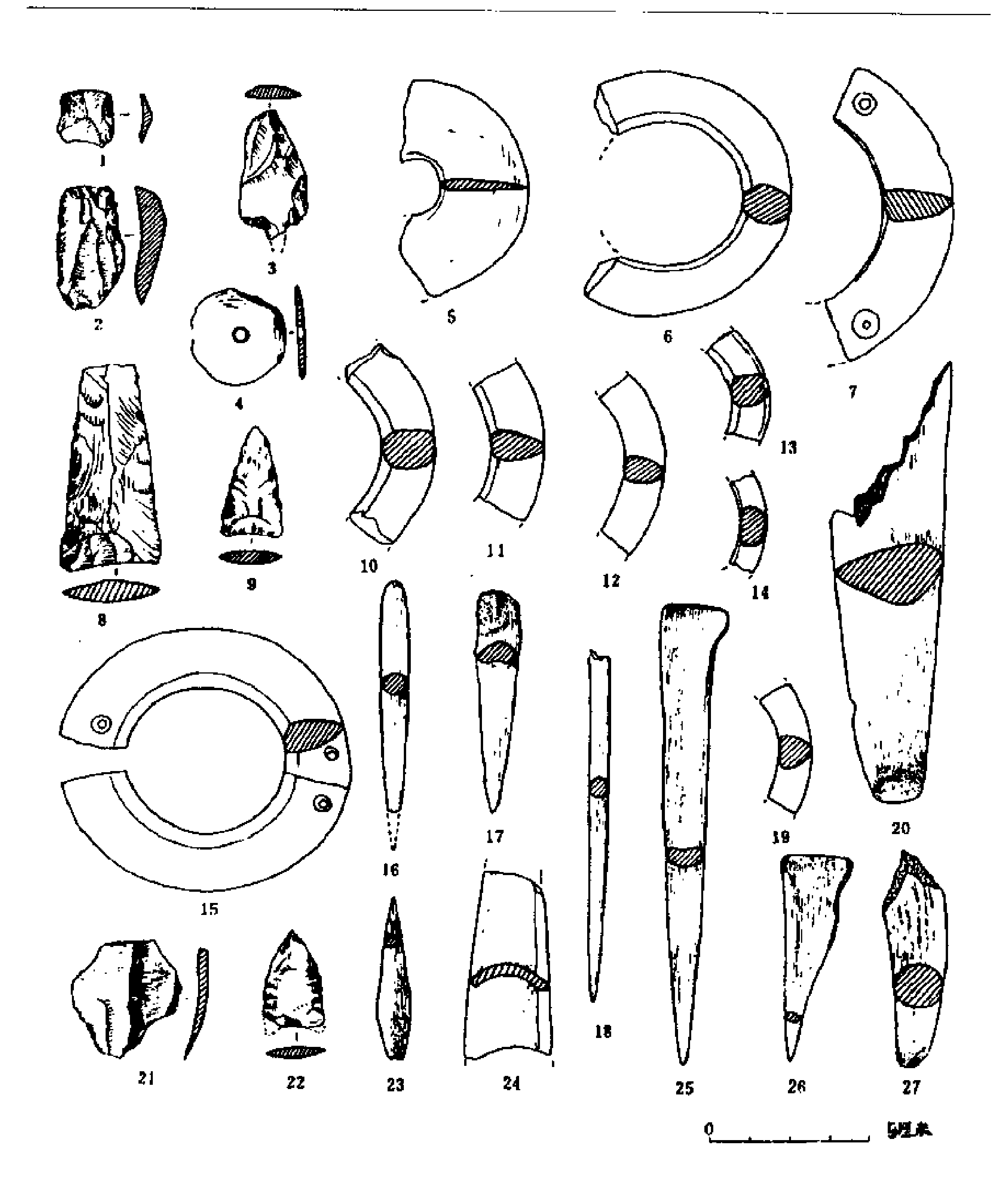
C 型　2 件。平面略呈长椭圆形，弧背，弧刃。F17：4，略残。通体磨制，背部较厚，向刃部递减，弧刃略锋利，一侧有缺口，另一侧残，情况不详。器身中部靠背端有二个未穿透的单向钻孔。残长 10 厘米，宽 5.5 厘米，厚 0.6 厘米（图一二，10）。

D 型　3 件。平面略呈弧角长方形，两侧带缺口。F13：01，通体磨制，局部仍存打、琢疤痕。中部厚，背、刃端薄，断面略呈梭形，两侧略打出缺口。长 8.7 厘米，宽 5.8 厘米，厚 0.8 厘米（图一二，9）。

石刀坯　共 3 件。用天然扁平状岩石或将岩石打成扁平状，打、琢周缘使其初具石刀形状，部分一侧或两侧略经磨制。平面形制主要有呈弧角长方形的平背直刃型和平背弧刃型等（图一一，2、10；图一二，11）。

石镞　共 3 件。用燧石剥制而成，形制规整。可分二型。

A 型　2 件。平面形制呈长等腰三角形，凹底，镞身脊柱隆起，横剖面略呈梭形，镞尖锐利。F11：2，双锋斜直。长 3.2 厘米，底宽 1.6 厘米，厚 0.4 厘米（图一四，9）。F11：14，



图一四 石、骨、陶器

1. 石刃（H11：2）；2、21. 刮削器（F17：12、H29：4）；3、9、22. 石镞（F8：1、F11：2、F11：14）；4. 骨饰（F17：3）；5. 石饰（F17：2）；6、7、10、15. 石环（F5：1、H2：1、F15：4、H5：1）；8. 石矛形器（F8：02）；11～14、19. 陶环（F14：09、F20②：2、F15：3、H28：1、F14：01）；16、17、25、26. 骨锥（F14：015、F14：017、H1：1、H11：1）；18. 骨簪（H5：12）；20. 角凿（F11：11）；23. 骨镞（H6：2）；24. 骨器（H1：2）；27. 角器（H5：10）

双锋略圆弧，底端两翼尖略残。残长2.7厘米，底宽1.6厘米，厚0.35厘米（图一四，22）。

B型　1件。F8：1，铤残。平面近似长等腰三角形，一侧锋斜直，另一侧锋靠尖部略圆凸，平底，有柱状铤，镞身呈扁平状，脊部略隆起。镞身长3.4厘米，底宽1.8厘米，厚0.35厘米（图一四，3）。

石矛形器　1件。F8：02，用燧石剥制而成，形制规整，较锐利。头部略残，平面作长等腰三角形，锋斜直，底平、微内凹，器身修长、扁平，脊柱隆起，横剖面略呈菱形。残长5.7厘米，底宽2.6厘米，厚0.6厘米（图一四，8）。

刮削器　10件。用燧石片或石核等经进一步加工而成。F17：12，将一平面略呈长方形石核的两侧长端，用单向剥制法修整出刃部。长3.5厘米，宽1.7厘米，厚0.6厘米（图一四，2）。H29：4，用一平而略呈方形的石片稍加修整而成。长3厘米，宽2.5厘米，厚0.3厘米（图一四，21）。

石刃　2件。用燧石叶修整而成。H11：2，为一平面略呈长方形的石叶，两侧刃部有单向琢制加工痕及使用痕。长1.5厘米，宽1.4厘米，厚0.4厘米（图一四，1）。

砍砸器　2件。H20：1，平面近似方形，横断面略作椭圆形，握手端较平，弧刃。长11.6厘米，宽10厘米，厚4.6厘米（图一一，11）。

石环形器　2件。磨制较粗糙，周缘保存较多打制疤痕。T6③：1，器体略作圆饼状，形制不大规整，中心有一对钻孔。长径10厘米，短径8.4厘米，孔径2.8厘米，厚2.8厘米（图一一，12）。

石球　3件。多利用自然砾石加以磨制而成。T16①：1，作椭圆形球体。直径8.4厘米，厚5厘米（图一一，8）。F11：3，呈半球体。直径5.6厘米，厚4.2厘米（图一一，9）。

石磨盘　1件。F17：15，残段。一面磨蚀平整，另一面为岩石自然面。厚1.8厘米（图一三，5）。

石磨棒　1件。T20③：2，残段。经磨蚀，横剖面略呈橄榄形，残长7.5厘米（图一三，6）。

石钻　1件。F1：1，利用自然石料稍加修整而成，使用痕明显。长9.6厘米，宽6厘米，厚2厘米，钻头直径1厘米（图一一，5）。

石纺轮　1件。F14：13，残。通体磨制，形制规整。作圆形扁平体，中部稍厚，周缘略薄，中心有一单向钻孔。直径约9厘米，厚1.1厘米，中心孔径1厘米（图一三，2）。

骨角器　共发现12件，约占生产工具的12%。器类也较少，仅见锥、镞、凿等。

骨锥　8件。多数系纵向截取一节肢骨骨壁通体磨制而成，少数为利用残骨稍加改制而成。H1：1，纵向截取一节肢骨作骨料，锥身及柄端多保留骨壁的自然弧度，周缘磨光，锥头部通体磨光，横断面呈圆形，锥尖锐利。长13厘米，柄宽1.7厘米（图一四，25）。F14：015，尖略残。纵向截取一节肢骨壁通体磨制而成，锥身较短，横断面呈圆形，柄端略圆钝，尖部细而锐，可能另行安柄，复合使用。残长6.5厘米，锥身直径0.75厘米（图一四，16）。F14：017，残。仅头部磨制，锥身保持原骨料的形状。残长6.3厘米（图一四，17）。H11：1，利用一带尖端、平面略呈三角形的残肢骨壁，对尖部稍加磨制而成。长5.8厘米，柄端宽1.9厘米（图一四，26）。

骨镞　1件。H6：2，通体磨制而成，一端细长尖锐，一端略粗钝，横断面略呈弧三角形。长4.6厘米（图一四，23）。

角凿　1件。F11∶11，残。将鹿角端稍加磨制而成，斜锋，直刃微弧。残长12.5厘米，刃宽1.2厘米（图一四，20）。

角器　1件。H5∶10，羊角，尖端光滑，有使用痕。残长6厘米（图一四，27）。

骨器　1件。H1∶2，残段。纵向截取约三分之一周肢骨壁，周缘磨光。残长5.3厘米（图一四，24）。

陶器　共发现7件，约占生产工具总数的7.7%。器类简单，仅见陶刀、陶纺轮等。

陶刀　5件。均系用废陶片改制而成，制作较随意、粗糙。H29∶2，用泥质褐陶敞口折腹钵的上腹片改制而成。平面略呈长方形，背部窄，刃部宽。以钵的唇部作刃，单向打击修整刃部并打击出两侧缺口。长10.5厘米，宽5厘米（图一三，7）。H5∶9，用泥质灰陶钵的残片改制，平面略呈长方形，背部及刃部两侧均经磨制，较锋利。长6.2厘米，宽4.4厘米（图一三，4）。F8∶03，用泥质灰陶小口双耳罐的腹部残片改制而成，平面略呈方形，刃部单向打制，背部略经磨制。平背，直刃微弧，较锋利。长7.7厘米，宽6.8厘米（图一三，3）。

陶纺轮　2件。H27∶1，残。泥质橙黄陶，用陶土捏塑烧制而成，作圆形扁平体，中部略厚，周缘稍薄，中心有一单向钻孔。直径7.5厘米，孔径1厘米，厚1.4厘米（图一三，1）。T7③∶1，残。用废陶片改制而成。平面略呈圆形，形制不大规整，周缘略经磨制，中心有一对钻孔。直径约5.6厘米。

2. 生活用具

均为陶器。共发现可复原的陶质器皿约50件，另外，还发现了近5000块陶器残片。陶质以夹砂陶略占多数，约占51%；泥质陶稍次之，约占48%；砂质陶的数量很少，尚不足1%。有一定数量的夹砂陶类似于砂质陶，其陶胎中掺和的砂粒既细小、又均匀，胎壁亦较薄。泥质陶中多数为细泥陶，陶土多经淘洗。陶色以灰陶为主，约占73.9%；褐陶次之，约占19.2%；橙黄和橙红陶占4.5%；黑陶约占1.8%；典型的红陶数量极少。灰陶中，多数都为灰褐色或灰黑色，真正意义上的灰陶数量并不多。褐色陶中，也可进一步划分为红褐、黄褐和灰褐色等几种。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约占45.8%；素面陶约占44.6%；绳纹与附加堆纹匹配及磨光陶分别占6.1%和3%；方格纹、篮纹及彩陶合计不足0.5%。绳纹中，不仅可区分为细绳纹（绳纹直径为1～1.5毫米）和中绳纹（绳纹直径为1.5～2毫米）两类，而且还包括部分线纹（纹径小于1毫米）。附加堆纹中，除附加泥条外，还有附加泥饼、泥钉，以及由附加直线、弧线、曲线泥条及泥饼、泥钉共同构成的纹饰带；附加泥条上均饰手指或楔形等压印纹。篮纹的数量虽少，但形态已较成熟，均为纹距小于2.5厘米的窄篮纹。方格纹则主要由交错篮纹所形成。附加堆纹与绳纹匹配最常见，个别的与篮纹匹配，和素面陶匹配的基本未见。绳纹主要施于夹砂陶和砂质陶，少数施于泥质陶，装饰手法多为竖行或略向左下方斜行，少数为自左上方向右下方斜行，部分为成组的交错绳纹。多数绳纹印痕较清晰、规整而流畅。附加堆纹多饰于夹砂罐的颈部及上腹和敛口瓮、筒形罐的口部外侧。泥质陶多素面抹光或磨光，少数饰绳纹。彩陶只发现1件，系泥质橙红陶，饰黑褐彩相叠菱格纹或鱼鳞纹图案。陶器的制法为手制，未发现轮修痕，多采用泥条或泥片盘筑法，常由内侧往上衔接、贴附。多数器物内壁抹光，部分器物内壁的盘筑痕清晰可辨，圈与圈之间的距离近者仅1厘米，疏者3～4厘米。器底多另行安装，器底的直径往往等于或略大于器下腹的外径，底、腹对接后，在结合处用一周泥条进行加固，所以许多陶器具有下腹部近底处略内凹的特征。部分器物在器底内壁还薄敷一层泥进行加固。许多夹砂陶器的器底都印有绳纹。器耳的安装方法主要有两

种：一是将器耳的两端做成圆柱状榫头，穿透器壁，于器物内壁将榫头扩张、抹平，在器物外壁器耳跟部再做进一步加固，大型器物多采用此法；二是将器耳与器壁直接贴附，虽也有做成榫头状的，但并不穿透器壁，主要靠外部加固，小件器物多如此。发现的器物均为平底器，个别平底略内凹。双耳器较多，部分器物设有小型鸡冠状鋬钮。陶器制作较为规整，烧造火候较高，多数陶色较为纯正。陶器的器类以侈口鼓腹夹砂罐的数量最多，约占43.6%；钵类器次之，约占20.7%；其次为小口双耳罐和敛口瓮，分别占18.7%和8.3%；筒形罐数量较少，仅占约3.1%。此外，还有少量的小口长颈壶、侈沿折腹盆、曲腹盆、碗、杯等器物。

侈口鼓腹罐　可复原的共20件。绝大多数为夹砂灰陶和夹砂褐陶（部分为类似于砂质陶的夹砂陶，以下简称类砂质陶），个别的为砂质陶。多数器形较大，器高在35厘米左右；少数器形较小，器高不及20厘米。侈口，斜折沿，束颈，鼓腹，平底。绝大多数通体饰绳纹，口沿常常抹光，颈部常饰泥条附加堆纹。可分五型。

A型　6件。圆唇或方唇，斜折沿，鼓肩，鼓腹。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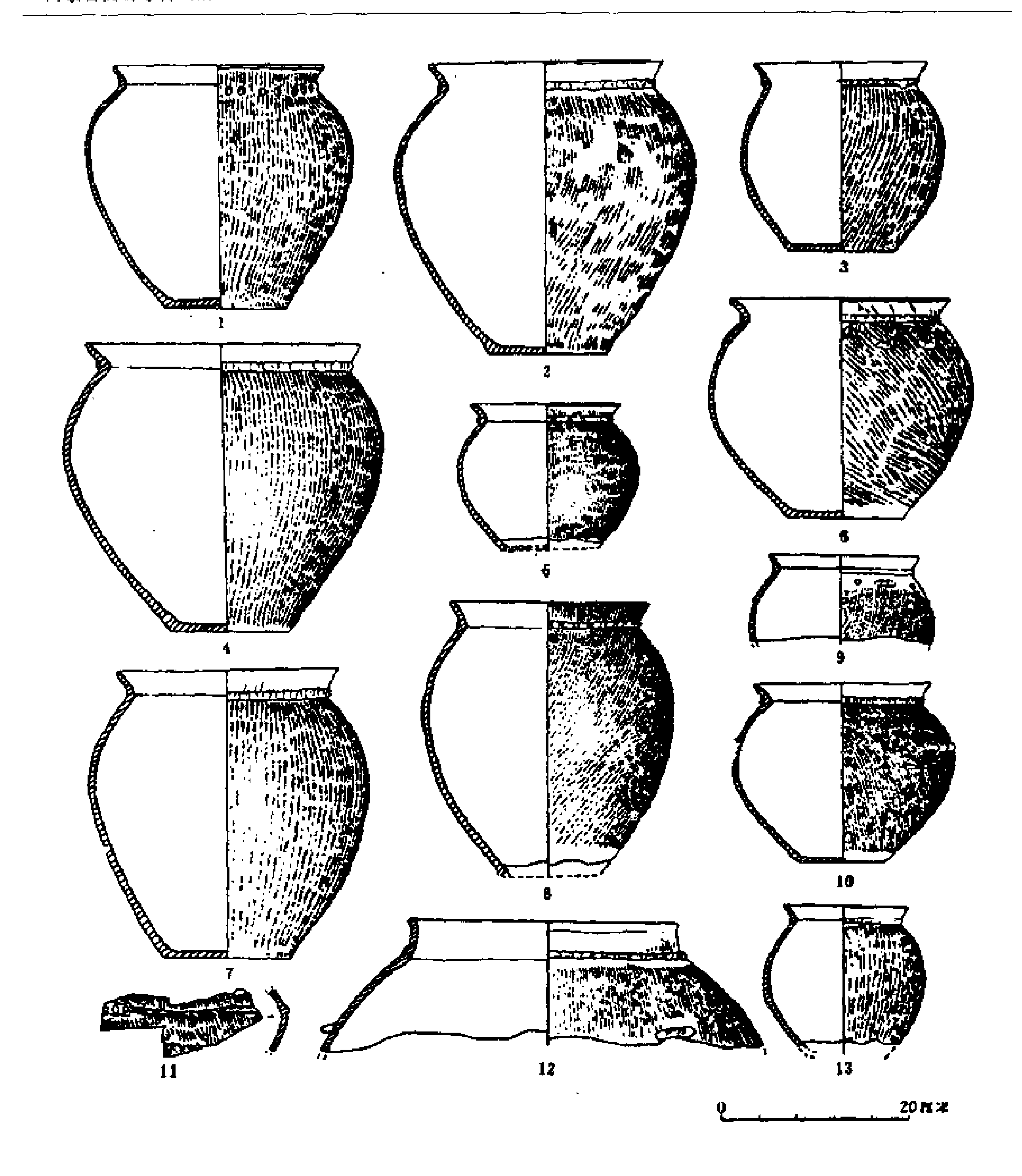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F19：1，夹砂灰褐陶。方唇，口沿软斜折，腹最大径靠上，口略小，底略大，口径、腹最大径、底径之比为1：1.3：0.6，器身略矮。通体饰竖行中细绳纹，印痕较浅、略乱，颈部饰一周附加泥钉（乳钉）纹，器底印有绳纹。口径23厘米，腹径29.5厘米，底径13.8厘米，高30厘米（图一五，1；图版玖，1）。

Ⅱ式　5件。口沿略硬折或硬斜折，腹最大径靠上或居中偏上，口略大，底略小，口径、腹最大径、底径之比约为1：1.25：0.45，器身略高。F10：5，夹砂灰陶。圆唇，腹最大径居中偏上。通体饰竖行中绳纹，印痕浅、较规整，口沿部抹光，颈部饰一周泥条附加堆纹，上施手指压印纹。口径30.4厘米，腹径35.6厘米，底径13.2厘米，高34.4厘米（图一五，4）。F10：05，夹砂褐陶。圆唇，斜沿略硬折，腹最大径靠上。通体饰竖行（略向左下方斜）中绳纹，印痕较浅、略规整，颈部饰一周泥条附加堆纹，上施手指压印纹，口沿部抹光，器底印有绳纹。口径26.2厘米，腹径33.8厘米，底径13.5厘米，高34.8厘米（图一五，2）。

B型　9件。方唇或圆唇，口沿斜侈或斜软折，溜肩，器身稍高，弧鼓腹，腹最大径居中或中偏上，整体略呈腰鼓形。可分二式。

Ⅰ式　4件。口沿略斜侈，腹最大径居中略偏上，器身略矮。F19：2，夹砂灰褐陶。圆唇，口沿略侈，腹最大径居中。通体饰竖行（略向左下方斜）细绳纹，印痕略深，较规整，口沿部抹光，颈部饰一周泥条附加堆纹，上施手指压印纹，器底印有绳纹。口径19.4厘米，腹径22.8厘米，底径11.8厘米，高22.4厘米（图一五，3）。F8：6，底残。夹砂（类砂质）灰褐陶。圆唇，口沿略斜侈，腹最大径居中略偏上。通体饰竖行细绳纹，印痕浅，略稀疏，口沿略抹光，颈部饰一周泥条附加堆纹，上施手指压印纹。口径16.4厘米，腹径20.4厘米，残高18.2厘米（图一五，5）。

Ⅱ式　5件。口沿斜侈或略呈斜软折沿状，腹最大径居中偏上或靠上，器身略高。通体饰竖行中绳纹，印痕略浅、略规整，口沿抹光，颈部饰一周泥条附加堆纹，上施手指压印纹，器底印有绳纹。F10：19，底残。夹砂褐陶。方唇，腹最大径居中偏上。口径13.8厘米，腹径18厘米，残高17.8厘米（图一五，13）。F10：06，夹砂灰陶。圆唇，腹最大径靠上，口径24厘米，腹径31厘米，底径14.5厘米，高34.6厘米（图一五，7）。F15：5，底残。夹砂（类砂质）灰褐陶。方唇，腹最大径靠上，器身较高。唇面拍印斜向绳纹，通体饰竖行而向左下方斜的细绳纹，印痕浅、较规整。口径22厘米，腹径28厘米，残高32厘米（图一五，8）。



图一一五 陶器

1.AⅠ式侈口鼓腹罐（F19：1）；2、4.AⅡ式侈口鼓腹罐（F10：05、F10：5）；3、5.BⅠ式侈口鼓腹罐（F19：2、F8：6）；6.CⅠ式侈口鼓腹罐（F11：21）；7、8、13.BⅡ式侈口鼓腹罐（F10：06、F15：3、F10：19）；9、11.侈口鼓腹罐残片（H9：4、H28：16）；10.CⅡ式侈口鼓腹罐（H1：17）；12.E型侈口鼓腹罐（F8：5）

C型　5件。圆肩，凸鼓腹，腹最大径居中，器身较矮，器宽略大于器高，器腹呈扁圆形。可分二式。

Ⅰ式　1件。F11：21，夹砂灰褐陶。圆唇，斜沿软折，圆肩略鼓，腹最大径居中偏上。通体饰自左上方向右下方斜行的细绳纹，印痕略深，较规整，口沿抹光，颈部饰直线和波浪形泥条附加堆纹各一周，其上均施手指压印纹。口径24厘米，腹径29.2厘米，底径13.2厘米，高26厘米（图一五，6；图版玖，2）。

Ⅱ式　4件。H1：17，夹砂褐陶。圆唇，斜沿略硬折，圆肩稍溜，腹最大径居中略偏上。通体饰自左上方向右下方斜行的细绳纹，印痕浅、较规整，口部抹光，颈部饰一周泥条附加堆纹，肩部饰上、下两排三个一组的附加泥钉（乳钉）纹。口径20厘米，腹径24.2厘米，底径9.6厘米，高21.2厘米（图一五，10）。

D型　H13②：3，口沿残片。夹砂灰陶。侈口，圆唇，斜折沿、沿面内凹。颈部饰一周泥条附加堆纹，上施手指压印纹，沿部隐见方格纹。口径22厘米（图一八，10）。

E型　F8：5，口、腹残片。夹砂灰陶。敛口，口沿较直，方唇略外翻，圆肩，鼓腹。饰竖行细绳纹，口沿抹光，颈部饰一周泥条附加堆纹，上施手指压印纹，肩部设一小鸡冠形鋬钮。口径30厘米（图一五，12）。

另外，侈口鼓腹罐颈部装饰的泥条、泥钉附加堆纹手法多样，除上面介绍到的几种形式外，还有斜向直线、折线纹、连续弧线纹等多种（图一五，9）。直线泥条附加堆纹上除施以手指压印纹外，个别的还将附加泥条上、下抹平，中脊隆起，使之横剖面呈三角形，并在上面压印连续"八"字纹（图一五，11）。

敛口瓮　可复原的共发现3件。为夹砂灰陶或褐陶。器体较大，器高多在40厘米以上。直口略敛，方唇，斜弧腹，小平底。通体饰竖行绳纹，口部或加固1～2周泥条附加堆纹，或整体加厚，并流行附加泥条、泥饼装饰。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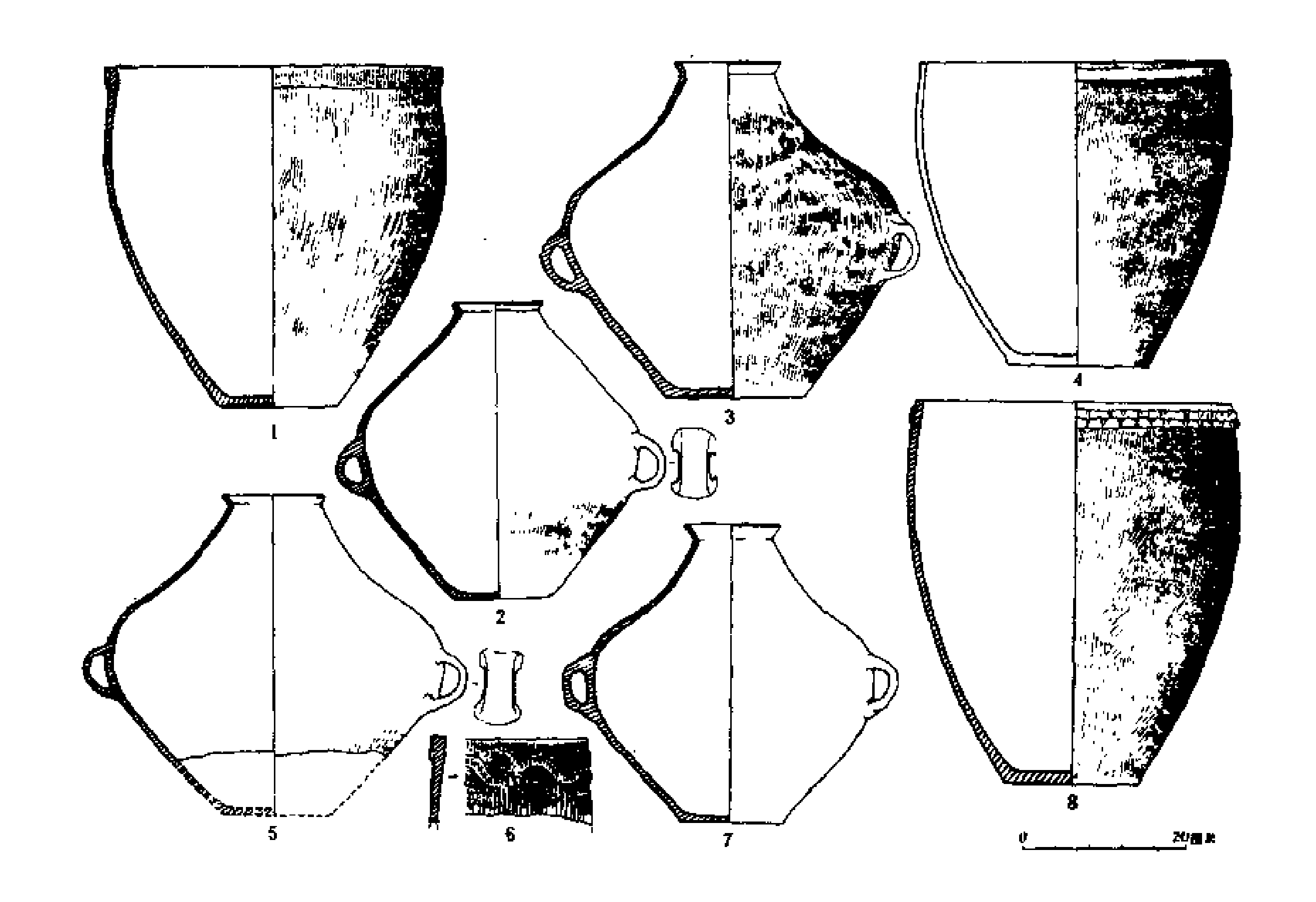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方唇略薄，口部外侧加固1～2周泥条附加堆纹。H13②：2，夹砂灰陶。口部外侧加固一周泥条附加堆纹并压平。通体（包括唇部及附加泥条上）饰细绳纹，印痕较浅而规整，竖行，略向左下方斜。口径38.5厘米，底径18厘米，高39厘米（图一六，4）。F5：10，夹砂灰陶。通体（包括唇部）饰细绳纹，印痕较浅而乱，竖行，略向左下方斜。口部外侧加固2周附加泥条，上施手指压印纹。口径40厘米，腹径43厘米，底径17厘米，高49.4厘米（图一六，8；图版玖，4）。

Ⅱ式　1件。口部外侧整体加厚，方唇厚重，口部外侧常装饰由附加泥条、泥饼构成的花纹图案带。F10：2，夹砂褐陶。厚方唇微外侈。通体饰细绳纹，印痕浅，略规整，竖行，略向左下方斜。口径42厘米，底径15厘米，高44.8厘米（图一六，1）。T4③：2，口部残片。夹砂灰陶。方唇，口部外侧加厚的部位略靠下，形成榫口状。饰细绳纹，口部外侧贴附泥饼及波浪形泥条附加堆纹。口径34厘米（图一八，2）。H5：35，口部残片。夹砂灰陶。口部外侧加厚，呈厚方唇，稍靠下饰一周泥条附加堆纹，上施手指压印纹，器表饰细绳纹，印痕深而紧密。口径36厘米（图一八，1）。

敛口瓮口部外侧装饰的附加堆纹除直线泥条外，最多见的便是泥饼和以波浪形泥条及泥饼共同构成的图案带（图一六，6；图一八，3）。

筒形罐　绝大多数为夹砂褐陶和灰陶（包括部分类砂质陶），个别为砂质褐陶。器形较小，器高多在20厘米左右。直口，斜弧腹，腹壁斜直，小平底。器壁较薄，中腹以上饰细绳纹或线纹，口部外侧抹光，下腹多光素。可分二式。

Ⅰ式　1件。H28：15，底残。夹砂灰褐陶。圆唇，口略敛。口部外侧饰一周窄泥条附加



图一六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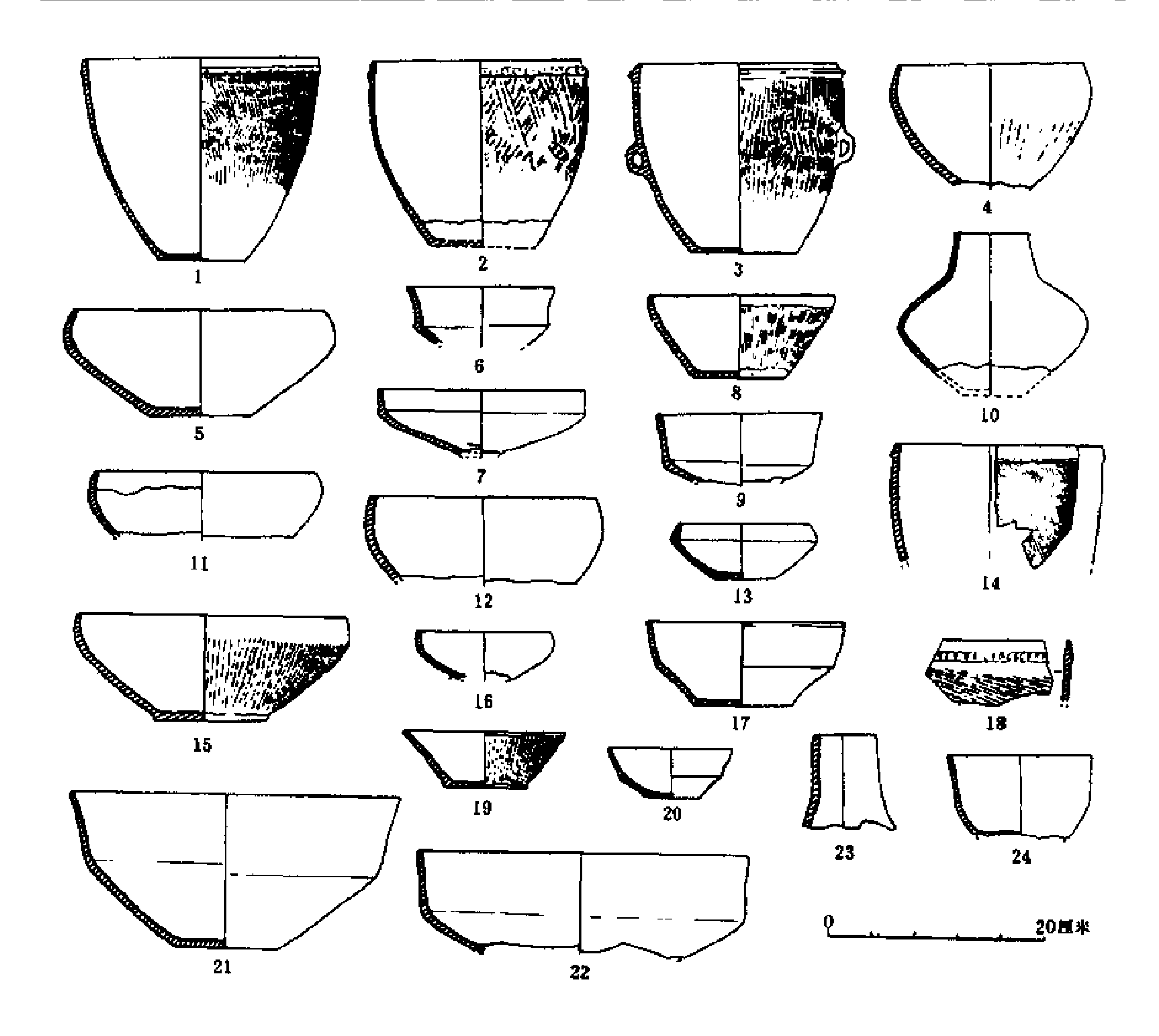
1. Ⅱ式敛口瓮（F10：2）；2、7. Ⅱ式小口双耳鼓腹罐（F10：1、F10：3）；3、5. Ⅰ式小口双耳鼓腹罐（F11：20、F17：18）；4、8. Ⅰ式敛口瓮（H13②：2、F5：10）；6. 敛口瓮残片（F8：8）

堆纹，上施有手指压印纹；中腹以上饰交错中绳纹，印痕略深，较乱，不规整；下腹素面抹光；中腹设一略斜向的小鸡冠形鋬钮。口径 20.2 厘米，残高 19 厘米（图一七，2）。

Ⅱ式 F5：2，夹砂（类砂质）灰褐陶。直口微敞，口部外侧有一周凸棱（将附加泥条上下略抹光，中脊略隆起而成），上施楔形压印纹，中腹以上饰浅、密线纹，纹饰较乱，略呈交错状，下腹部素面抹光。口径 23 厘米，底径 8.5 厘米，高 21.1 厘米（图一七，1）。F5：6，口、腹残片。夹砂（类砂质）灰褐陶。直口微敛，圆唇，口部外侧加厚，下端出凸棱，上施压印纹，腹部饰竖行线纹，印痕浅、略规整。口径 20 厘米（图一七，14）。H5：37，口、腹残片。夹砂红褐陶。直口微敛，圆唇，口部外侧出一周凸棱，上施压印纹，腹部饰自左上向右下斜行的细绳纹，印痕深而规整。口径 24 厘米（图一七，18）。

筒形双耳罐 1 件。F5：3，夹砂（类砂质）灰褐陶。直口略敛，圆唇，斜弧腹，平底，中腹部设两个对称的扁平小拱形器耳。口部抹光，口部外侧有一周凸棱，腹部饰竖行中绳纹，印痕较浅、较规整。下腹部绳纹被抹光，近底部光素。口径 19.7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19.4 厘米（图一七，3；图版玖，5）。

钵 可复原者共 8 件。主要为泥质灰陶，部分为泥质橙红陶和泥质黑陶，另有个别的夹砂褐陶和灰陶。泥质陶者绝大多数为细泥陶，陶土经淘洗，器壁较薄，形制规整。形态较多，可分为六型，常见的为前三型。



图一七 陶器

1、14、18. Ⅱ式筒形罐（F5：2、F5：6、F5：37）；2. Ⅰ式筒形罐（H28：15）；3. 双耳筒形罐（F5：3）；4. E型钵（H28：14）；5、11. AⅡ式钵（F10：9、H9：13）；6、20. BⅡ式钵（H19：6、H5：18）；7. CⅠ式钵（H5：16）；8、19. 碗（H6②：4、H11：10）；9、21. BⅡ式钵（H29：7、F5：4）；10. 小口短颈壶（H1：21）；12、15、16. AⅠ式钵（H16：8、H29：4、F14：050）；17、22. BⅠ式钵（H9：3、H15：3）；13. D型钵（H19：1）；23. 小口长颈壶（F17：20）；24. F型钵（F8：10）

A型　敛口弧腹钵。完整器2件。敛口，弧腹，平底。多素面磨光，个别的下腹饰绳纹。可分二式。

Ⅰ式　1件。圆唇，直口微敛。H16：8，口、腹残片。泥质灰陶。内、外壁均磨光。口径22厘米（图一七，12）。F14：050，底残。泥质褐陶。下腹急收。略内凹。内壁磨光，外壁有刮光痕。口径13厘米，残高6厘米（图一七，16）。H29：4，夹砂灰陶。下腹急斜收，近底部略内凹。内壁及外壁上腹部抹光，下腹饰竖行中绳纹，印痕浅而规整，纹饰较疏朗。口径26厘米，底径11厘米，高11厘米（图一七，15）。

Ⅱ式　1件。敛口。F10：9，泥质灰陶。圆唇，下腹急收，近底部略内凹。素面磨光。口

径 24 厘米，底径 10.2 厘米，高 10.8 厘米（图一七，5；图版拾，2）。H9：13，口、腹残片。泥质灰陶。尖圆唇，外壁磨光、内壁抹光，近口部遗露泥条盘筑痕。口径 21.2 厘米（图一七，11）。

B 型　敞口折腹钵。完整器 5 件。圆唇，直口微敞或敞口，弧折腹，下腹急收，平底。均素面磨光。可分三式。

Ⅰ式　1 件。直口微敞，上腹壁直或微内凹，折腹部略圆钝。H9：3，泥质灰陶。下腹斜收略内凹。口径 19.2 厘米，底径 9.4 厘米，高 8.5 厘米（图一七，17）。H15：3，口、腹残片。泥质灰陶。上腹壁微内凹。口径 30 厘米（图一七，22）。

Ⅱ式　3 件。直口略敞，上腹壁略内凹，折腹部略钝。F5：4，泥质灰陶。烧造略变形。口径 32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16 厘米（图一七，21；图版拾，3）。H29：7，口、腹残片。泥质黄褐陶。口径 16 厘米（图一七，9）。

Ⅲ式　1 件。敞口，上腹壁内凹，折腹处较锐。H5：18，泥质灰陶。下腹斜收，近底部略内凹。素面抹光。口径 12.2 厘米，底径 4.8 厘米，高 5 厘米（图一七，20）。H19：6，口、腹残片。泥质灰陶。腹部锐折。口径 14 厘米（图一七，6）。

C 型　直口折腹钵。未发现完整器。圆唇，直口或口略敛，上腹浅，折腹处稍偏上有一周凹槽或折腹部出一周凸棱，下腹急斜收，小平底。均泥质灰陶，素面磨光。可分二式。

Ⅰ式　直口，折腹处略钝。H5：16，底残。下腹近底部略内凹。口径 20 厘米，残高 6.2 厘米（图一七，7）。F14：054，口、腹部残片。口径 26 厘米（图一八，9）。

Ⅱ式　口略敛，折腹处较锐，出一周凸棱。F14：052，口、腹部残片。上腹壁微弧。口径 32 厘米（图一八，7）。

D 型　敛口折腹钵。完整器 1 件。H19：1，泥质灰陶。敛口，圆唇，折腹，下腹急收，平底。素面磨光。口径 12.8 厘米，底径 6 厘米，高 5.7 厘米（图一七，13；图版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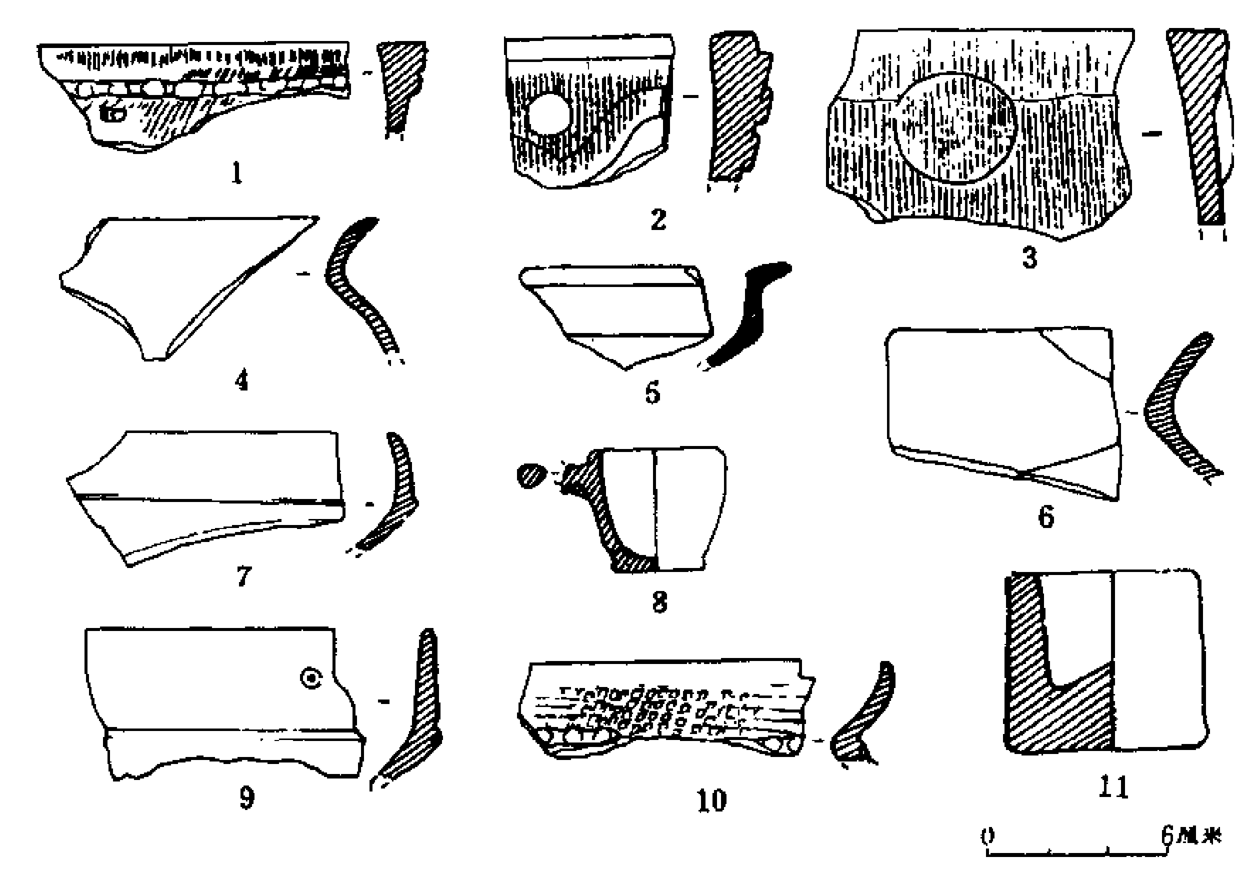
E 型　敛口深腹钵。未见完整器。H28：14，底残。夹砂红褐陶。敛口，尖圆唇，上腹弧鼓，下腹斜收。素面，下腹曾施绳纹，后经抹光。口径 20 厘米（图一七，4）。

F 型　敞口深腹钵。未见完整器。F8：10，底残。泥质灰陶。口略敞，圆唇，深弧腹略折，上腹稍直，下腹斜收。素面抹光。口径 14 厘米（图一七，24）。

小口双耳鼓腹罐　复原 4 件。绝大多数为泥质灰陶，泥质橙红、橙黄陶；个别的为泥质褐陶、黑陶及夹砂红褐陶。泥质陶大多数为细泥陶，少数陶土未经淘洗。敛口，圆唇，侈沿，溜肩，鼓腹，平底。腹部设两个对称的扁平桥状器耳。多数通体素面磨光，部分下腹部饰绳纹，个别的通体饰绳纹或施彩。多数器形较大，器高在 40 厘米左右；少数形体较小。多数形制规整。可分二式。

Ⅰ式　1 件。颈部内收，颈、肩有较为明显的分界，器宽略大于器高或器宽、高略等。F11：20，泥质橙红陶。斜沿软折。通体饰竖行中绳纹，印痕浅，略规整，口部外侧抹光。口径 13.4 厘米，腹径 43 厘米，底径 18 厘米，高 43.4 厘米（图一六，3；图版拾，1）。F17：18，底残，烧造略变形。细泥橙黄陶。斜沿略硬折。素面磨光，下腹饰斜向中绳纹，印痕较深，较规整。口径 12.8 厘米，腹径 42 厘米，残高 34 厘米（图一六，5）。

Ⅱ式　3 件。颈部微内收或颈部斜直，器高略大于器宽。F10：3，细泥灰陶。斜沿软折，颈、肩稍有分界。素面磨光。口径 12 厘米，腹径 36.4 厘米，底径 13 厘米，高 40 厘米（图一六，7）。F10：1，细泥灰陶。斜沿略硬折，颈、肩无分界。素面磨光，下腹局部略显细绳



图一八 陶器

1、2. Ⅱ式敛口瓮（H5：35、F4③：2）；3. 敛口瓮（H10②：2）；4、6. 侈口鼓腹盆（H19：5、H28：10）；5. 折腹盆（F8：06）；7. CⅡ式钵（F14：052）；8. 单柄杯（F10：18）；9. CⅠ式钵（F14：054）；10. D型侈口鼓腹罐（H13②：3）；11. 小杯（H20：2原大）

纹。口径11厘米，腹径36.4厘米，底径12厘米，高38.5厘米（图一六，2；图版拾，4）。

小口长颈壶（或漏斗形器） 未发现完整器。F17：20，口、颈部残片。泥质黑陶。直口，圆唇，细长颈。素面磨光。口径6厘米（图一七，23）。

小口短颈壶 H1：21，底残。泥质灰陶。直口微敛，圆唇微外翻，颈部较粗，略短，溜肩，凸鼓腹，下腹斜收。素面磨光，口部有钻孔。口径7.3厘米，腹径18.2厘米，残高16厘米（图一七，10；图版玖，3）。

折腹盆 未见完整器。F8：06，泥质灰陶。口、腹残片。直口微敛，斜折沿，圆唇，折腹，下腹斜收。素面磨光。口径22厘米（图一八，5）。

侈口鼓腹罐（盆） 未见完整器。均泥质灰陶。侈口，斜折沿，束颈，鼓腹。素面磨光。H28：10，口部残片。斜直沿。口径30厘米（图一八，6）。H19：5，口部残片。斜沿略卷。口径19厘米（图一八，4）。

碗 可复原者2件。H6②：4，夹砂红褐陶。敞口，唇部略内收，斜直腹，平底。腹部及底部饰细绳纹，印痕略深、较乱，制作粗糙。口径18.4厘米，底径9厘米，高8.3厘米（图一七，8）。H11：10，夹砂灰陶。敞口，圆唇，斜直腹近底部内凹，平底。饰竖行细绳纹，印痕较深，较规整。口径15.8厘米，底径8.2厘米，高5.4厘米（图一七，19）。

单柄杯 1件。F10：18，夹砂（类砂质）红褐陶。直口略敞，斜直腹，平底。靠口部有

-实心圆柄，略残。素面。手捏制，较随意。口径4.6厘米，底径3.2厘米，高4.6厘米（图一八，8）。

小杯　1件。H20：2，泥质红褐陶。作直筒状，外底平，内底斜。素面。直接捏制，较随意。口径3.3厘米，高3.4厘米（图一八，11）。

3. 装饰品

共发现48件，器类较少，仅见骨簪、石环、陶环等。

骨簪　2件。系纵向截取一节肢骨骨壁通体磨制而成。H5：12，器体细长，略弯，头部较尖锐，横断面呈圆形。残长10厘米，直径0.5厘米（图一四，18）。

石环　11件。通体精磨而成，制作较精致。绝大多数为环内缘厚、外缘弧凸，横剖面呈长等腰三角形者，如H5：1、H2：1（图一四，15、7）；少数为内缘略厚、外缘略薄，横剖面似弧角梯形或椭圆形，如F15：4、F5：1（图一四，10、6）。环内缘多数采用单向钻、磨，待基本成型后，再在另一侧稍加磨制的作法，故大多数石环的内径一侧大，一侧小，环内缘呈斜面状；少数双向钻、磨加工的环内径略等。个别制作较粗糙。

陶环　33件。均为用陶土（细泥）专门捏塑、打磨烧制而成，形制规整，制作较精致。陶环均为内缘厚、外缘弧凸，横断面大体呈长等腰三角形、次长等腰三角形、等边弧顶三角形和半圆形，个别陶环的外缘中心尚有一周凹槽（图一四，11～14、19）。

骨饰　1件。F17：3，用骨片通体磨制而成。平面呈圆形，很薄，扁平，中心有一钻孔。直径约2厘米，孔径0.3厘米，厚0.2厘米（图一四，4）。

石饰　1件。F17：2，残。通体磨制而成。扁平，近似璧形，内缘略厚，向外缘依次渐薄，周缘较锐，中心孔为不等径圆形。残长6厘米（图一四，5）。

四、结　　语

近十几年来，随着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史前时期考古学研究工作的逐步深入，该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的面貌已渐趋明朗。大量新资料的出土以及研究成果的不断问世，不仅对该地区仰韶时代晚期具有浓郁自身特征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提出了“海生不浪文化”的命名，而且还根据这个区域内不同地区的具体文化特征和差异，划分出了“庙子沟”、“海生不浪”、“阿善”三个不同的类型[5]。王墓山坡上遗址所包涵的仰韶时代遗存，便属于“庙子沟类型”。以往，对主要分布于环岱海—黄旗海地区“庙子沟类型”遗存的研究，所见的资料，除庙子沟等少数遗址[6]经正式发掘外，其他遗址均是调查或试掘资料。因此，这次王墓山坡上遗址较大规模的正式发掘，对全面认识这一考古学文化遗存的内涵、特征、文化源流、经济形态，对环岱海地区史前聚落形态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此次发掘工作中提取的大量土样，筛选、浮选的各类动、植物标本等，为我们全面了解“庙子沟类型”时期当地的生态环境以及自然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影响等，无疑也提供了大量的科学资料。

1. 文化特征

王墓山坡上遗址发现的20座房址，均为半（浅）地穴式单间建筑，除8座破坏严重、形制不完整者外，绝大多数房址的平面形制为间宽大于进深的横长方形，个别的略呈方形。门

向可辨的14座房址中，门向南者9座，门向西的5座。房址面积最大的约25平方米，最小的仅10平方米，多数为12～15平方米。房址的地穴部分都建于生土中，部分已抵基岩。地穴部分的墙壁多用厚约1厘米的灰白色粘土抹平。门道多为斜坡状，部分为台阶式。多数门道较短，部分较长，有的并带门斗。灶都位于房址的纵轴线上，除主灶外，绝大多数房址都设有附灶。主灶都为圆形坑灶，附灶除圆形、圆角方形、长方形及椭圆形坑灶外，个别还有地面灶、设灶坎。多数房址横轴线两端都发现有较大型的承重柱洞，四角、门道两侧及前、后壁都发现有较小型的柱洞，部分房址为半壁柱。较大型的柱洞多周壁抹泥，底部垫石块、碎陶片作柱础。居住面都用厚约5厘米的灰白色粘土铺垫而成，坚硬，较平整。居住面下视具体地形用厚度不等的垫土找平，部分建于废弃灰坑上的房址，为防止地面下沉，将坑内填土逐层夯实。许多房址内都建有窖穴，窖穴多位于后壁中部、一角或门道两侧，为不妨碍室内活动，窖穴多为口部很小、主体凸出于室外的袋形坑。

王墓山坡上遗址房子的地上结构，据柱洞分布位置等推测，应为由房址横轴线两端及四角和前、后壁立柱做主支撑的前后两面坡硬山顶式建筑。这种建筑，改变了前一个时期各种锥体式建筑的传统，不仅减少了室内主支撑柱的数量、增大了地面的活动范围和空间高度、便于人类居住，而且节省建筑用料和人工，无疑是建筑技术上的一次革命。加上半壁柱技术的使用和夯筑技术的出现等，都表明了王墓山坡上居民的房屋建筑技术，较以前有了明显的提高与进步。

另外，从大型房址（F10）门斗的造型和功能看，门斗两侧设窖穴，摆放器物，显然已失去了单纯门道的意义。假如门道进一步加宽，则与准格尔旗南壕ⅠF21夏时期的连间房屋颇为一致[7]。这反映了此时正是由单间房屋向多间房屋发展的过渡阶段。鄂尔多斯地区南壕、高家坪[8]等遗址夏时期流行的前后套间式建筑，应和这里有较多的渊源关系。

王墓山坡上遗址发现的房屋，大都成排分布，尽管由于发掘面积较小，还无法详细了解整个遗址的房屋布局情况，但仍可看到房屋间应有的一定排列次序。

王墓山坡上遗址房址与房址间的空地上，发现了数量较多的灰坑，都为直壁竖穴，平面以弧角长方形者最多，其次为圆形和圆角方形者。这些坑多数形制规整，应为贮存粮食等用的窖穴。

王墓山坡上遗址发掘出土的遗物较为丰富。其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另有少量的骨、角器和陶器。石器多数为通体磨制，少数为打制和琢、剥制。流行窄顶宽刃石斧、器身修长的石凿、平面呈梯形的小石锛以及平面呈长方形的平背直刃、平背弧刃穿孔石刀和环形石器等。细石器数量虽不很多，但制作工艺较高，形制规整。有一定数量的用陶片改制的陶刀等。加工谷物的石磨盘、磨棒数量极少，是其明显的特征。

陶器中夹砂陶略多于泥质陶，砂质陶数量很少，但夹砂陶中包含有一定数量的类似于砂质陶者。陶色以灰陶为主，褐陶次之，橙红、橙黄、黑陶等较少，真正意义上的红陶极少。陶器以饰绳纹和素面者占绝大多数，另有一定数量的附加堆纹和磨光陶，以及个别的篮纹、方格纹和彩陶。陶器的器类以侈口鼓腹夹砂罐为主，其次为钵、小口双耳鼓腹罐及敛口瓮，筒形罐的数量很少，另外还有少量的侈沿鼓腹、折腹盆、侈口鼓腹泥质罐、碗、杯等。

2. 分期与年代

王墓山坡上遗址诸遗迹间打破关系相对较少，器物组合与器物形态都变化甚微，表明了王墓山坡上聚落延续时间较短，其人群的组合成分亦未发生太大的变化。不过，通过诸遗迹

不同的露口层位及几组遗迹间的打破和叠压关系，反映出了该遗址也存在着相对的早晚关系，有进一步分期的可能。另外，器物形态上的一些变化，也证实了进行分期的可行性。

王墓山坡上遗址多数遗迹露口于3层下，打破4层或直接打破生土；部分遗迹露口于4层下，打破生土。由于该遗址本次发掘区内的地层堆积统一划分，因此，这种地层关系上反映出的诸遗迹间的相对早晚关系是可信的。在此基础上，拣选了部分出土遗物丰富，分别露口于3层下、打破4层及露口于4层下的典型遗迹单位，对其包含的遗物进行了类型学的排列、对比和研究。结果发现，前一组陶器群中，侈口鼓腹夹砂罐多为口沿略侈或软斜折；敛口瓮多方唇略薄，口部外侧加固1～2周附加泥条；筒形罐口略敛；小口双耳鼓腹罐颈部内收，颈与肩部分界较明显；钵类器多直口或口略敛。而后一组陶器群中，侈口鼓腹夹砂罐多口沿斜侈或硬斜折；敛口瓮方唇厚重，口部外侧多整体加厚；筒形罐多直口或口略敞；小口双耳鼓腹罐颈部斜直，颈与肩部几乎无分界；钵类器敛口或敞口程度较甚。将由此得出的各类器物早、晚变化的不同特征，带入全部遗迹单位中进行验证，进而也对部分露口于3层下、直接打破生土的遗迹单位所属的具体时代，进行了甄别（由于第4层堆积在遗址内不是普遍存在，所以这些单位中的一部分时代与露口于4层下者相当）。最后，将发现的全部49个遗迹单位分为早、晚两段（少数既缺乏地层依据、又无遗物伴出者除外）。属于早段的遗迹单位主要有：F8、F11、F14、F19；H15、H16、H18、H26、H28、H29等，属于晚段的主要有：F1～F6、F10、F13、F15～F18、F20、F21；H1、H2、H5～H7、H9～H14、H17、H20～H25等。需说明的是，依上述划分法，各段内的部分遗迹仍存在相对早晚的关系，由于缺乏进一步详细划分的依据，故只作同段视之。

王墓山坡上遗址早、晚两段房址的平面形制、建造方法等都相同，唯早段的门向都向西，而晚段的门向则向南（F13因情况特别除外）。早、晚两段的生产工具差异不大，但此次发掘发现的细石器，大多集中在早段单位中。早、晚两段的陶器组合亦无明显的变化，唯器物形态有所差异。早段主要流行AⅠ、BⅠ、CⅠ式夹砂罐，Ⅰ式敛口瓮，Ⅰ式筒形罐，AⅠ、BⅠ、CⅠ式钵，Ⅰ式小口双耳罐等；晚段主要流行AⅡ、BⅡ、CⅡ式夹砂罐，Ⅱ式敛口瓮，Ⅱ式筒形罐，AⅡ、BⅡ、BⅢ、CⅡ、DⅠ式钵，Ⅱ式小口双耳罐等。陶质、陶色、纹饰等的统计结果表明，早、晚两段虽存在一些变化，但差别甚微。

据器物形态的对比分析可知，王墓山坡上遗址早段遗存的时代与东滩F6组[9]、庙子沟H5：4[10]所代表的时代大体相当；晚段遗存则与东滩H5组[11]、庙子沟H98：13[12]等所代表的时代基本相同，相当于“海生不浪文化”“庙子沟类型”的中、晚期阶段，即中原地区的半坡四期文化阶段。

3. 经济形态及其他

王墓山坡上遗址发现的生产工具中，以石斧、石刀等为代表的农业生产工具约占50%，反映农业经济在当时的社会生产活动中占据着主导作用。房址周围发现的众多形制规整的窖穴，不仅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这种以农业为主导的经济形态，同时也表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发展水平较高，除保证日常消费外，还有一定的储存。因此，对于王墓山坡上遗址生产工具中石磨盘、磨棒数量极少的现象，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低下，而应是人们为适应高度发展的农业生产的需求，以新的加工方式和工具取代了传统的石磨盘、磨棒加工方式。尽管在王墓山坡上遗址目前尚未发现这方面的迹象，但在海生不浪文化“海生不浪类型”的准格尔旗南壕、白草塔[13]等遗址房屋内地臼的发现，便是一个很重要的启示，说明诸如臼、杵

之类的新型加工工具此时已经开始出现，且很可能多为木质的，故不易发现。

王墓山坡上遗址发现的可鉴定的动物骨骼标本共108件，动物的种类有猪、狗、狍、马鹿、黄鼠、鼢鼠、鸟和鱼等（表三）。其中，猪骨最多（34件），能鉴定年龄的个体猪4个，其死亡年龄为二岁以上的成年猪1个、一岁半猪2个、半岁左右的幼年猪1个，说明当时养猪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在野生动物中，鼠类动物是黄土地带常见的穴居动物，其他如狍、马鹿、鸟、鱼等动物骨骼的发现，结合生产工具中镞、石刀、石球等工具占有一定的比例的情况，表明狩猎、捕捞也是当时重要的辅助经济活动。

表三　王墓山坡上遗址动物标本登记表

种类	可识别标本数	代表最少个体数
猪	34	4
狗	10	2
狍	26	2
马鹿	3	1
黄鼠	2	1
鼢鼠	16	1
鸟	2	2
鱼	6	—
散骨片及其他	9	—
合计	108	13

（注：王墓山坡上遗址发现的动物骨骼由北京大学考古学系黄蕴平进行鉴定。）

王墓山坡上遗址发现的房屋，绝大多数面积都较小，屋外都有窖穴；屋内不仅有室内窖穴及陶质器皿等，还有各类生产工具，意味着由这些房屋构成的各个家庭已不仅仅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消费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生产单位。大多数房屋的面积略等，反映拥有这些房屋的家庭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家庭结构也相似。从晚段大房址F10反映的情况看，大房址位于遗址坡上的中心部位，与附近的小房址间距较大，周围又有大型窖穴，突出了该房址的特殊地位。但F10室内设施和其他房址相比并无大的区别，既出土有生产工具，也出土了生活用具，表明该房址的主人尽管身分与一般人有别，但同样也参加日常生产劳动，推测这座大房址的主人，可能是该村落家族族长。再联系庙子沟遗址发现的这个时期的夫妻合葬资料[14]，说明这时的社会形态已进入了父系社会。由于王墓山坡上遗址规模不大、分布集中、器物组合较单纯，因此，它可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由父系家族构成的村落遗址。

关于王墓山坡上遗存的文化源渊、和周邻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关系及当时的生态环境、自然气候等，将另文综合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参加中日联合考察队的中方成员有田广金（团长兼领队）、郭素新、郭治中、杨泽蒙、索秀芬、田文涛，日方成员有秋山进午（团长）、宫本一夫、大贯静夫、冈村秀典、广川守、小田木治太郎，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王仁旺参加了遗址的测绘工作。本报告由中方杨泽蒙、索秀芬执笔，经中日双方秋山进午、大贯静夫、宫本一夫、田广金、郭素新、杨泽蒙共同讨论后定稿。墨线绘图为李力。

注 释

〔1〕王墓山坡下遗存的时代相当于仰韶时代中期，文化面貌与庙底沟文化较一致，但具有浓郁的地方特征。参见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王墓山坡中遗存的时代介于王墓山坡上、坡下之间，文化面貌与王墓山坡上遗存较接近，但不尽相同，资料待刊。

〔2〕石虎山遗址的时代、文化面貌大体与后岗一期文化相同，但具有强烈的地方特征。资料待刊。

〔3〕狐子山遗址的时代、文化面貌与王墓山坡下遗存基本相同。参见田广金：《内蒙古岱海地区仰韶时代文化遗址的调查》（《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4〕同〔3〕。

〔5〕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等，《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纪略》，《文物》1989年12期。

〔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8〕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高家坪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9〕、〔11〕同〔5〕。

〔10〕、〔12〕魏坚：《试论庙子沟文化》，《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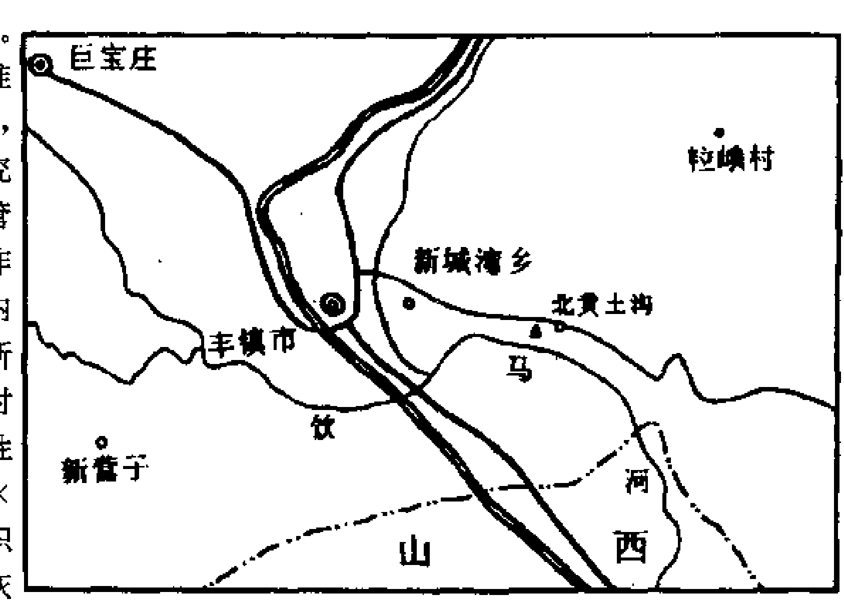
〔1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4〕同〔6〕。

丰镇市北黄土沟遗址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丰镇市文物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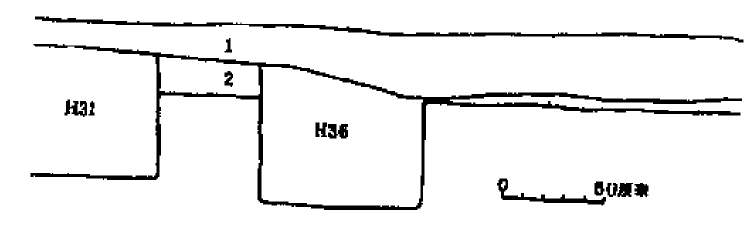
北黄土沟自然村隶属于丰镇市新城湾乡，西距丰镇市约7公里（图一）。遗址位于该村西面的耕地里，北靠山丘，南临饮马河，背风向阳，地势北高南低，东西两面地势平坦，视野开阔，总面积近2万平方米。1993年，为配合大（同）准（格尔）铁路的大型建设工程，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乌盟博物馆、丰镇市文管所在进行沿线文物普查工作时，发现该遗址。翌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和丰镇市文物管理所组队，对北黄土沟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在遗址的东部布10米×10米探方6个，发掘总面积600平方米，清理房址6座、灰坑38座，获得一些陶、石、骨器等遗物。现将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简报如下。



图一　北黄土沟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地层堆积

北黄土沟遗址文化堆积较薄，文化层的分布也不均匀，现以T3东壁为例加以介绍（图二）。



图二　T3东壁剖面图

第1层　耕土，厚35～85厘米。质地疏松，含有石块、陶片、瓷片等。H31、H36在此层下开口。

第2层　黑褐色土，距地表深35～85厘米，厚5～50厘米。质地细密，夹杂少量的木炭颗粒、石块、陶片及兽骨等。

以下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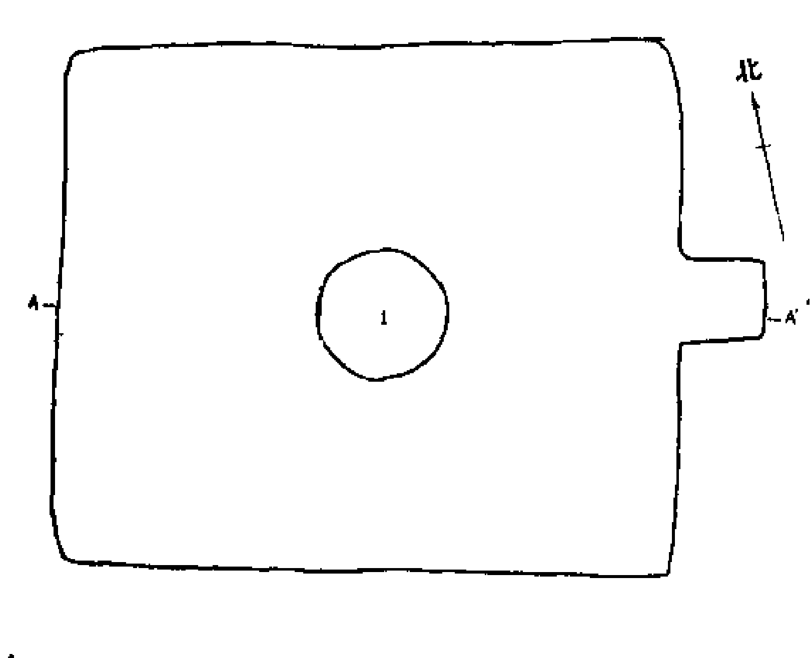
二、遗　　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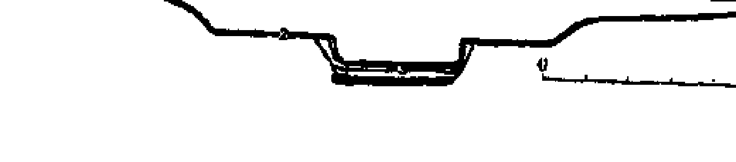
发现的遗迹为房址和灰坑两类。

1. 房址

6座。均属半地穴式建筑。面积较小，多在10平方米左右。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圆形坑灶居多，均位于室内中央。居住面为白色粘土铺垫而成。柱洞很少。门道多向东南。

F1　开口于第1层下，打破第2层，叠压H10，方向103度。房址平面呈长方形，进深3米，间宽2.6～2.7米。四壁略有保存，存高0.08～0.12米。居住面建在生土上，厚2厘米，用白色粘土铺垫而成，居室中部已塌陷。灶位于室内正中，平面呈圆形，直壁平底，口径0.55米，深0.25米。灶底及灶周的烧结面分为两层，每层厚2厘米左右。烧结面下为厚约3厘米的黑色垫土，垫土下铺有4块小石板。门道向东南，开于前壁正中，略呈斜坡状。房内堆积为黑色杂土，质地细软，出土的遗物很少，仅有少量的罐、钵、瓮等器物残片（图三）。





图三　F1平、剖面图
1. 灶；2. 居住面；3. 烧结面

2. 灰坑

共38座。分为直壁平底的桶状及口小底大的袋状两类，前者占绝大多数，后者较少。坑口平面多呈长方形，其次为方形或圆形，椭圆形者少见。灰坑的形状均较为规整，底部平坦，个别灰坑的底部发现有柱洞，有的两个灰坑间尚掏一小洞相连。

三、遗　　物

遗物按质地可分为陶、石、骨器三类，以生活用具为大宗。下面分类叙述。

1. 陶器

陶系可分为夹砂、泥质、砂质陶三类，其中泥质陶与夹砂陶的数量相若，约占陶器总数

的 95%左右，砂质陶较少见。夹砂陶质地疏松。由于烧制火候低，陶色不匀，以灰褐陶居多，红褐陶略少。泥质陶质地坚硬，陶色纯正，以灰陶为大宗，红陶仅占较小的比例。砂质陶中以黑褐、灰褐陶最为常见。纹饰种类简单。以绳纹为主，素面次之，附加堆纹常见，方格纹、划纹、篮纹均很少见。绳纹多施于夹砂陶器，可按其印痕粗细分为两类：粗绳纹多斜施；细绳纹往往交错拍印，粗看近似网格状。素面多见于泥质陶器，表面光润。彩陶发现得很少，多属复彩，一般由黑、红两种彩构图，图案繁缛，用曲、直窄彩带组成几何形图案（图五，16、17）。制法单一。大型陶器多用泥条盘筑法分段制成，一般先分别制作口沿、腹片、底片，最后连接成器。筒形罐采用泥圈套接法制成。泥质陶器的腹部多用榫卯法安装桥状器耳，而夹砂或砂质陶的肩、腹部则贴附有小鸡冠状錾耳，个别小型器物为捏制面成。器形均为平底器，不见尖底器及圈足器。器类有罐、壶、钵、碗、盂、纺轮、环等。

夹砂（砂质）陶器

侈口罐　最为常见。均夹砂灰褐陶。分为二型。

A型　鼓肩。分三式。

Ⅰ式　侈沿。H16：1，圆唇，腹部斜收接平底。口沿下施一周小泥钉，器身施短泥条及绳纹。口径 10 厘米，底径 6 厘米，高 11.2 厘米（图四，1）。H5：5，方唇压成锯齿状，肩部施绳纹。口径 15.6 厘米，残高 8 厘米（图四，2）。H33：4，圆唇。口沿下施一周附加泥条，以下施泥钉及绳纹。口径 14.8 厘米，残高 7.2 厘米（图四，4）。

Ⅱ式　侈沿较甚。H2：5，尖圆唇。口沿下施一周附加泥条，通体施绳纹。口径 22 厘米，残高 6 厘米（图四，6）。

Ⅲ式　卷沿。H3：8，圆唇。口沿下施一周附加泥条及交叉绳纹。口径 22 厘米，残高 10 厘米（图四，3）。H18：7，尖唇。口沿下施一周附加泥条及横绳纹。口径 19.2 厘米，残高 6 厘米（图四，10）。

B型　溜肩。分二式。

Ⅰ式　侈沿。H33：6，圆唇。肩部附鸡冠状錾手，口沿下施一周附加泥条，通体施绳纹。口径 20 厘米，残高 11.2 厘米（图四，9）。

Ⅱ式　卷沿。F4：9，方唇。口沿下施一周附加泥条，通体施绳纹。口径 20 厘米，残高 10.2 厘米（图四，7）。

平口罐　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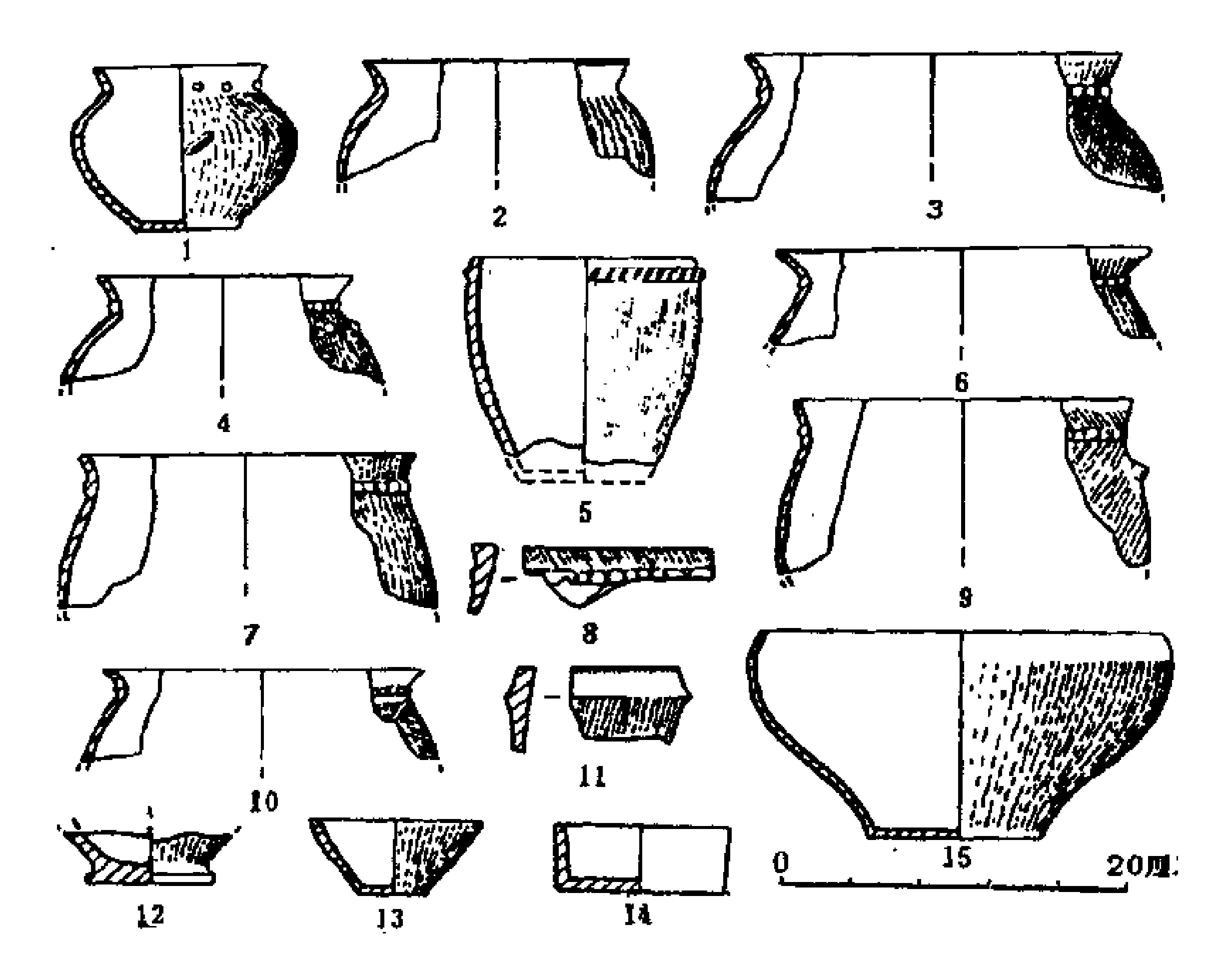
Ⅰ式　口略敛。H1：7，夹砂褐陶。方唇，腹部外张。器表施一周附加泥条及绳纹（图四，8）。

Ⅱ式　直口微敛。T4②：6，夹砂灰褐陶。方唇，弧腹。器表施一周附加泥条及绳纹（图四，11）。

筒形罐　H5：1，砂质灰褐陶。圆唇，口略敛，筒腹，平底残。口外施一周附加泥条，以下施细绳纹。口径 12.8 厘米，残高 13.6 厘米（图四，5）。

钵　H5：8，夹砂褐陶。方唇，鼓肩，曲腹，平底。口下磨光，以下施绳纹。口径 30 厘米，底径 10 厘米，高 13.8 厘米（图四，15）。

碗　H1：1，夹砂褐陶。圆唇，敞口，斜腹，平底。器表施绳纹。口径 10.6 厘米，底径 4 厘米，高 4.5 厘米（图四，13）。H5：6，夹砂灰褐陶。口残。底部边缘外凸。器表施绳纹。底径 7.6 厘米，残高 3.2 厘米（图四，12）。



图四　夹砂陶器

1.AⅠ式侈口罐（H16：1）；2.AⅠ式侈口罐（H5：5）；3.AⅡ式侈口罐（H3：8）；4.AⅠ式侈口罐（H33：4）；5.筒形罐（H5：1）；6.AⅡ式侈口罐（H2：5）；7.BⅡ式侈口罐（H4：9）；8.Ⅰ式平口罐（H1：7）；9.BⅠ式侈口罐（H33：6）；10.AⅡ式侈口罐（H18：7）；11.Ⅱ式平口罐（T4②：6）；12.碗（H5：6）；13.碗（H1：1）；14.盂（H6：2）；15.钵（H5：8）

盂　H16：2，夹砂灰褐陶。圆唇，直腹，平底。素面。口径8.5厘米，底径8厘米，高4厘米（图四，14）。

泥质陶器

小口罐　分三式。

Ⅰ式　窄沿外侈。H19：9，红陶。圆唇。素面磨光。口径10.8厘米，残高4.4厘米（图五，1）。H4：7，灰陶。尖唇。素面磨光。口径10.8厘米，残高6.5厘米（图五，2）。

Ⅱ式　束颈。H19：8，灰陶。圆唇。素面。口径12厘米，残高7.2厘米（图五，3）。

Ⅲ式　束颈略甚。H38：6，灰陶。尖唇。素面磨光。口径10厘米，残高4.8厘米（图五，4）。

壶　均灰陶。分二型。

A型　矮领。H29：8，圆唇，敞口。素面。口径14厘米，残高4.6厘米（图五，6）。H35：9，圆唇，敞口。颈部施一周小泥钉（图五，8）。

B型　细颈高领。F1：2，尖唇，溜肩，鼓腹，平底。中腹部附二对称桥状耳，素面磨光。

口径8厘米，底径7.2厘米，高24厘米（图五，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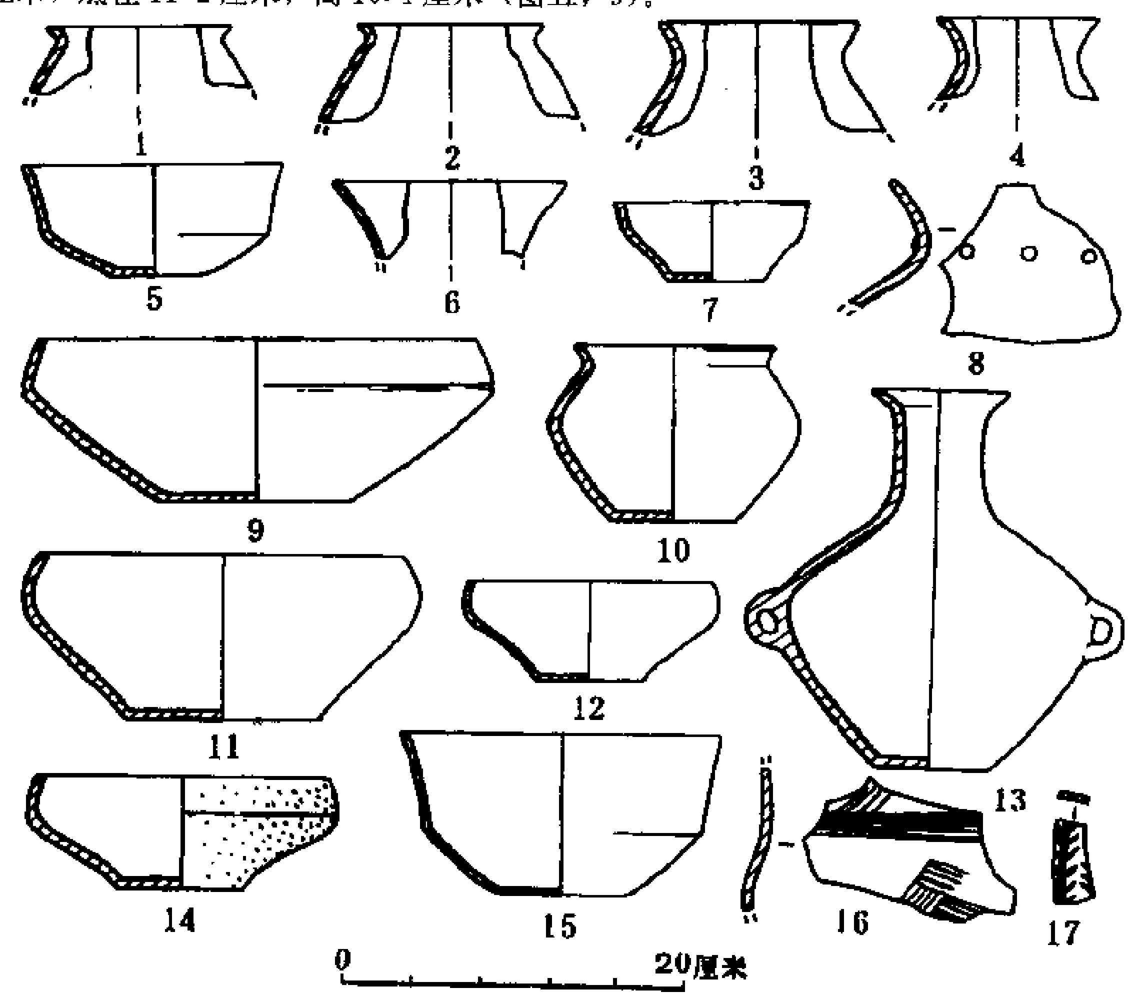
侈口罐　H38：1，灰陶。方唇，侈沿，鼓腹，平底。素面。口径12厘米，底径7.6厘米，高10.7厘米（图五，10）。

盆　均灰陶。尖唇，敞口，折腹，平底。素面。H23：1，口径15.6厘米，底径5.4厘米，高7.2厘米（图五，5）。H22：2，口径19.2厘米，底径8厘米，高10厘米（图五，15）。

钵　均灰陶。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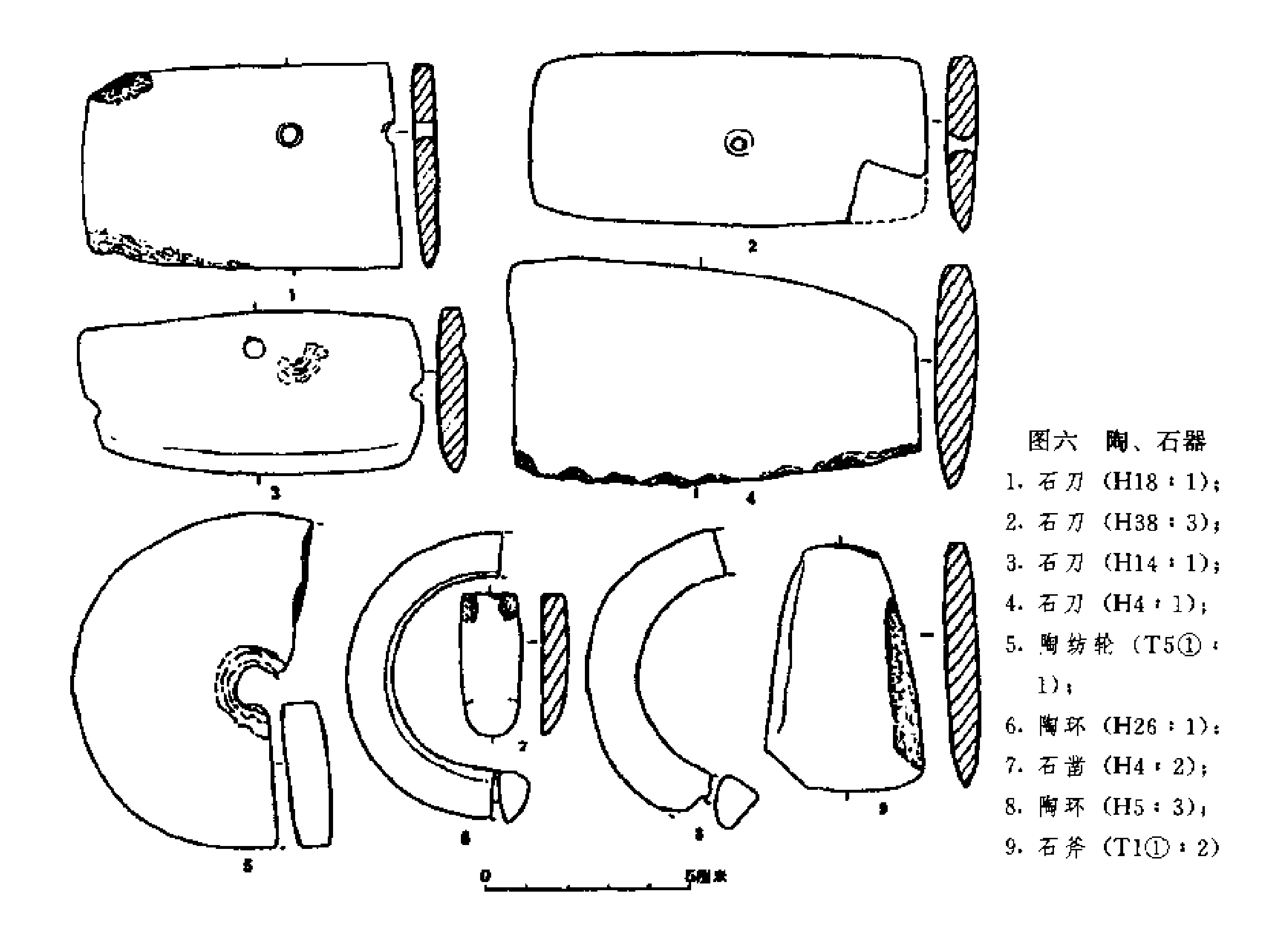
A型　肩部圆曲。H9：1，方唇，敛口，平底。素面磨光。口径22厘米，底径11.6厘米，高10.8厘米（图五，11）。H2：1，形态与前者略同。口径14.8厘米，底径6.4厘米，高6.4厘米（图五，12）。H36：1，形态与前者同。肩部施一周凹弦纹。口径17.6厘米，底径7.6厘米，高7.2厘米（图五，14）。

B型　折肩。H31：1，尖唇，敛口，折腹以下斜收接平底。折肩处施一周凹弦纹。口径26厘米，底径11.2厘米，高10.4厘米（图五，9）。



图五　泥质陶器

1. Ⅰ式小口罐(H19：9)；2. Ⅰ式小口罐(H4：7)；3. Ⅰ式小口罐（H19：8）；4. Ⅱ式小口罐（H38：6）；5. 盆（H23：1）；6. A型壶（H29：8）；7. 碗（H22：1）；8. A型壶（H35：9）；9. B型钵（H31：1）；10. 侈口罐(H38：1)；11. A型钵(H9：1)；12. A型钵(H2：1)；13. B型壶(F1：2)；14. A型钵(H36：1)；15. 盆(H22：2)；16. 彩陶片(H5：19)；17. 彩陶片(H5：20)



图六 陶、石器
1. 石刀（H18：1）；
2. 石刀（H38：3）；
3. 石刀（H14：1）；
4. 石刀（H4：1）；
5. 陶纺轮（T5①：1）；
6. 陶环（H26：1）；
7. 石凿（H4：2）；
8. 陶环（H5：3）；
9. 石斧（T1①：2）

碗　H22：1，灰陶。方唇，唇缘外凸，敞口，曲腹，平底。素面。口径 11.6 厘米，底径 6 厘米，高 6.2 厘米（图五，7）。

纺轮　T5①：1，灰陶。圆饼状，中间有穿孔。外径 8.8 厘米（图六，5）。

环　均灰陶。截面略呈三角形。H26：1，外径 7.5 厘米（图六，6）。H5：3，外径 8 厘米（图六，8）。

2. 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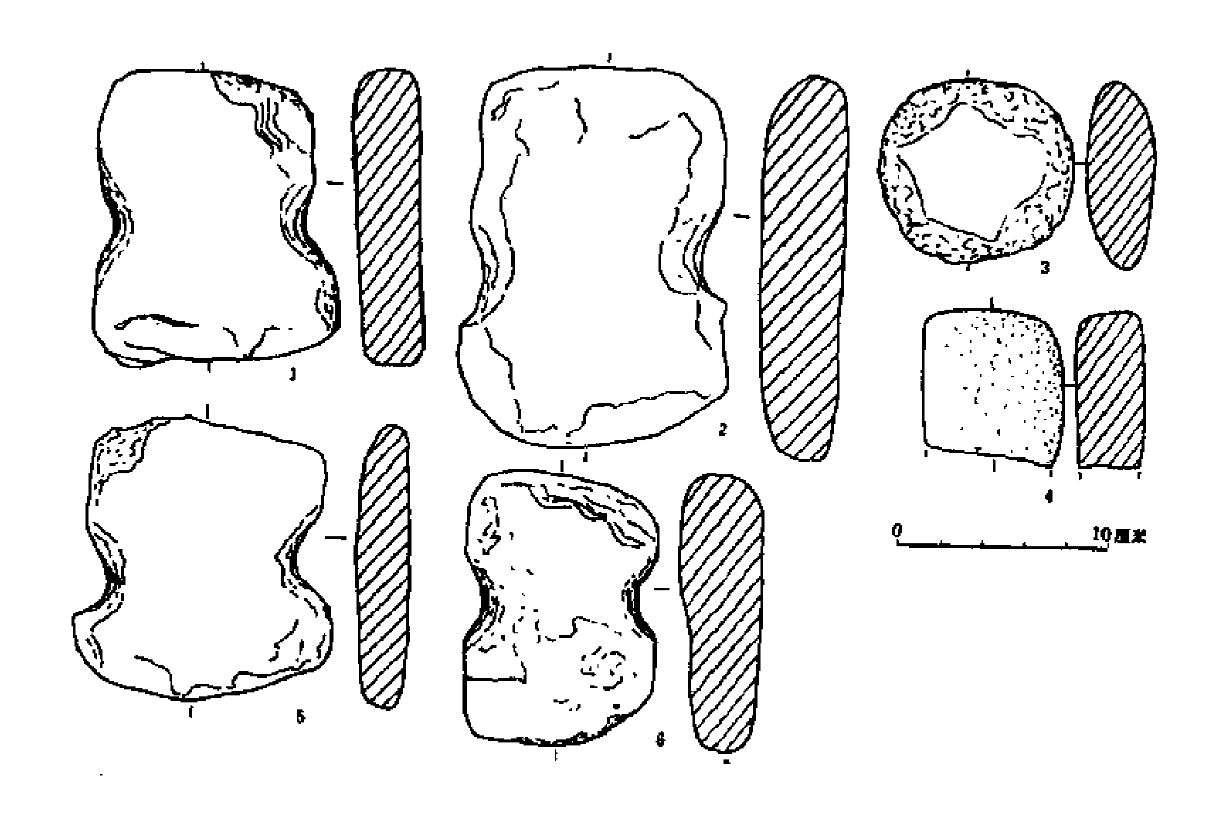
以磨制为主，少数打磨兼施。器类有刀、斧、凿、锄、饼状器及砺石等。

刀　均磨制。平面略呈长方形。H18：1，青色。直背直刃，刀身中部靠上有两个穿孔。宽 5.5 厘米，残长 7.7 厘米（图六，1）。H38：3，红色。直背弧刃，刀身中部有一穿孔。宽 4.5 厘米，长 9.8 厘米（图六，2）。H14：1，青色。弧背弧刃，两端有缺口，刀身中部偏上有一未穿透孔。宽 4.3 厘米，长 8.5 厘米（图六，3）。H4：1，青色。斜背弧刃。长 10 厘米，宽 8.8 厘米（图六，4）。

斧　T1①：2，青色。磨制。平面略呈上窄下宽的梯形，弧刃略残，正锋。长 6 厘米，最宽 4 厘米（图六，9）。

凿　H4：2，青色。磨制。平面略呈长方形，窄刃弧直，偏锋。长 3.7 厘米，宽 1.7 厘米（图六，7）。

锄　均青色。打磨兼施，平面略呈长方形，两侧打击出缺口，下端圆钝，正面略隆起。H22：3，长 14.8 厘米，宽 10 厘米（图七，1）。H38：4，长 19.2 厘米，宽 13 厘米（图七，



图七　石器

1. 锄（H22：3）；2. 锄（H38：4）；3. 饼状器（H28：1）；
4. 砺石（H1：5）；5. 锄（H32：1）；6. 锄（H33：1）

2）。H32：1，长13.6厘米，宽12.6厘米（图七，5）。H33：1，长14厘米，宽9.2厘米（图七，6）。

饼状器　H28：1，青色。周边圆钝。直径9.4厘米（图七，3）。

砺石　H1：5，青色。磨制。平面略呈长方形。宽6.8厘米，残长7.8厘米（图七，4）。

3. 骨、角器

均磨制。器类有锥、簪、针、槽形锥状器、鹿角等。

锥　H16：6，端部宽钝，尖部锋利。长14.5厘米（图八，11）。H16：9，形态与前者相同，尖部残断。残长8.9厘米（图八，2）。H2：2，截面呈椭圆形，顶端残断。残长9.5厘米（图八，8）。H19：1，顶端平直，尖部残断。残长6.8厘米（图八，3）。H3：4，顶端残，正面有凹槽。残长7厘米（图八，6）。H18：8，两端均尖锐，正面有凹槽。长11.2厘米（图八，7）。H19：12，尖部残断。长8厘米（图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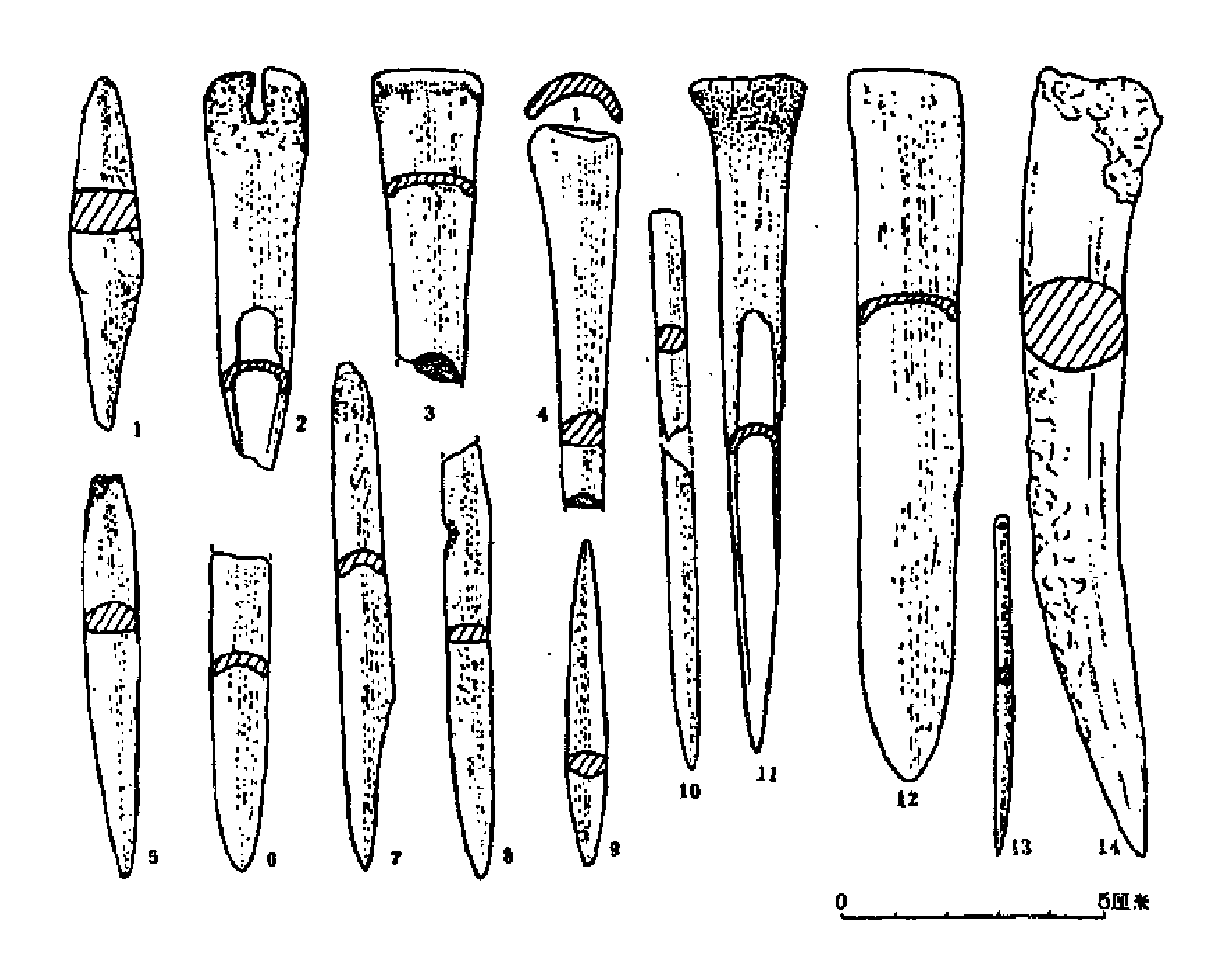
簪　H23：2，截面呈圆形，尖部锋利，表面光润。长约12厘米（图八，10）。

镞　平面大体呈两端尖、中部略宽的梭形。H7：3，正面隆起，背面平直，截面略呈三角形。长8.8厘米（图八，5）。H16：10，形态与前者相同。长7.1厘米（图八，9）。H3：5，长7.5厘米（图八，1）。

针　H1：8，顶部扁平，以利穿孔，尖部锋利，表面光润。长11.4厘米（图八，13）。

鹿角　H5：11，表面光滑，角尖有使用痕。长17厘米（图八，14）。

槽形锥状器　H35：2，顶部平直，下端较尖，正面有沟槽，表面光润。长15.2厘米（图八，12）。



图八　骨、角器

1. 骨镞(H3：5)；2. 骨锥(H16：9)；3. 骨锥(H19：1)；4. 骨锥(H19：12)；5. 骨镞(H7：3)；6. 骨锥(H3：4)；7. 骨锥(H18：8)；8. 骨锥(H2：2)；9. 骨镞(H16：10)；10. 骨簪(H23：2)；11. 骨锥(H16：6)；12. 槽形锥状器(H35：2)；13. 骨针(H1：8)；14. 鹿角(H5：11)

四、小　　结

北黄土沟遗址是丰镇地区首次经过科学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该遗址内涵单纯，遗迹丰富，在丰镇地区较具代表性。

本遗址发现的文化遗存，流行长方形的半地穴式房屋和长方形灰坑，生产工具以长方形石刀、亚腰形石锄、骨锥、骨针、骨镞和槽形锥状骨器为主，陶器群的构成主要有侈口罐、平口罐、A型壶、小口罐、钵等。这些文化特征与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1]的文化内涵相同，可归入同一文化类型，即庙子沟类型。但是本遗址也具有一些自身文化特征，如本遗址的房址面积普遍要小于庙子沟遗址的房址；庙子沟遗址常见的偏口壶、陶漏斗在本遗址不见，而本遗址发现的B型壶也不见于庙子沟遗址，可见地理位置偏南的北黄土沟遗址已形成了一些不可忽视的地方特征。

北黄土沟遗址的文化遗存，在年代上大体相当于仰韶时代晚期。遗址中虽发现多组叠压打破关系，但因缺乏可比较的标型器物，因此难作进一步的分期。从其总体文化特征来看，已表现出一些晚期因素，如灰褐陶的数量较大、彩陶减少。其年代可能要接近或略晚于以庙子沟遗址F8为代表的文化遗存。

参加此次发掘的工作人员有江岩、武明光、杨文广、武成、罗锦民、魏坚、曹建恩等。

执笔：曹建恩

绘图：田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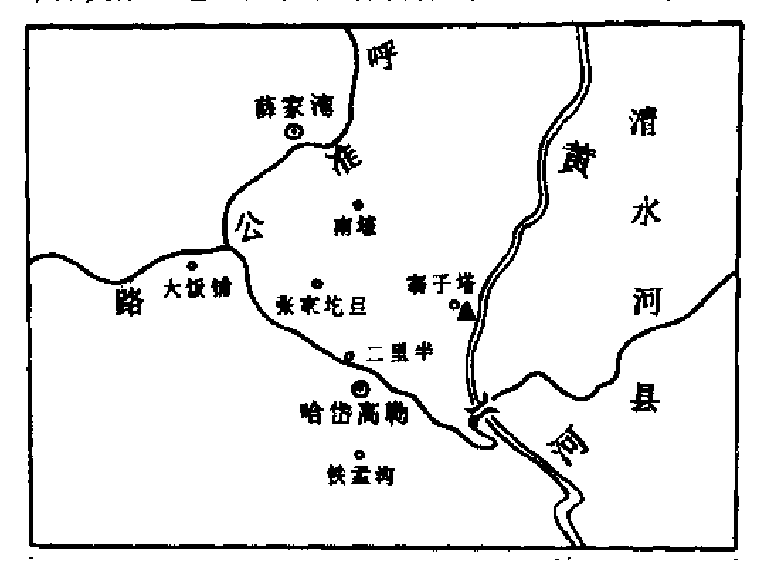
注　释

〔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纪略》，《文物》1989年12期。

准格尔旗寨子塔遗址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寨子塔遗址地处鄂尔多斯高原东北缘的准格尔旗东部。这里地貌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十分复杂。遗址位于哈岱高勒乡东北约 8 公里的南流黄河西岸的悬崖之上，与黄河水面高差约 70～90 米（图一）。遗址呈北高南低的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约 290 米，北端宽约 120 米，南端宽约 175 米，面积近 5 万平方米。遗址东侧为黄河断崖，西侧和南侧是陡坡，有深广的冲沟环绕，仅北侧与山梁相通。在遗址东、西、南三面山坡平缓处，断续建有石筑围墙，北侧则为两道并列的石墙，使遗址形成一个封闭的地理环境（图二）。1987 年 9～10 月和 1988 年 7～9 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此进行了两次发掘。第一次在遗址北部略偏东处布 5 米×5 米探方 8 个（T1～8），发掘 210 平方米，并在遗址北侧石墙外的山梁上清理 300 平方米。第二次在遗址北部略偏西处布 5 米×5 米探方 4 个（T9～12），连同扩方，发掘 120 平方米；在遗址中部偏东处布 5 米×5 米探方 6 个（T13～18），发掘 150 平方米。共发掘房址 21 座、灰坑 121 个、灰沟 21 条、墓葬 24 座、瓮棺葬 2 座；清理房址 3 座、灰坑 15 个、墓葬 1 座、瓮棺葬 1 座，获得了陶器、石器、骨器等一大批丰富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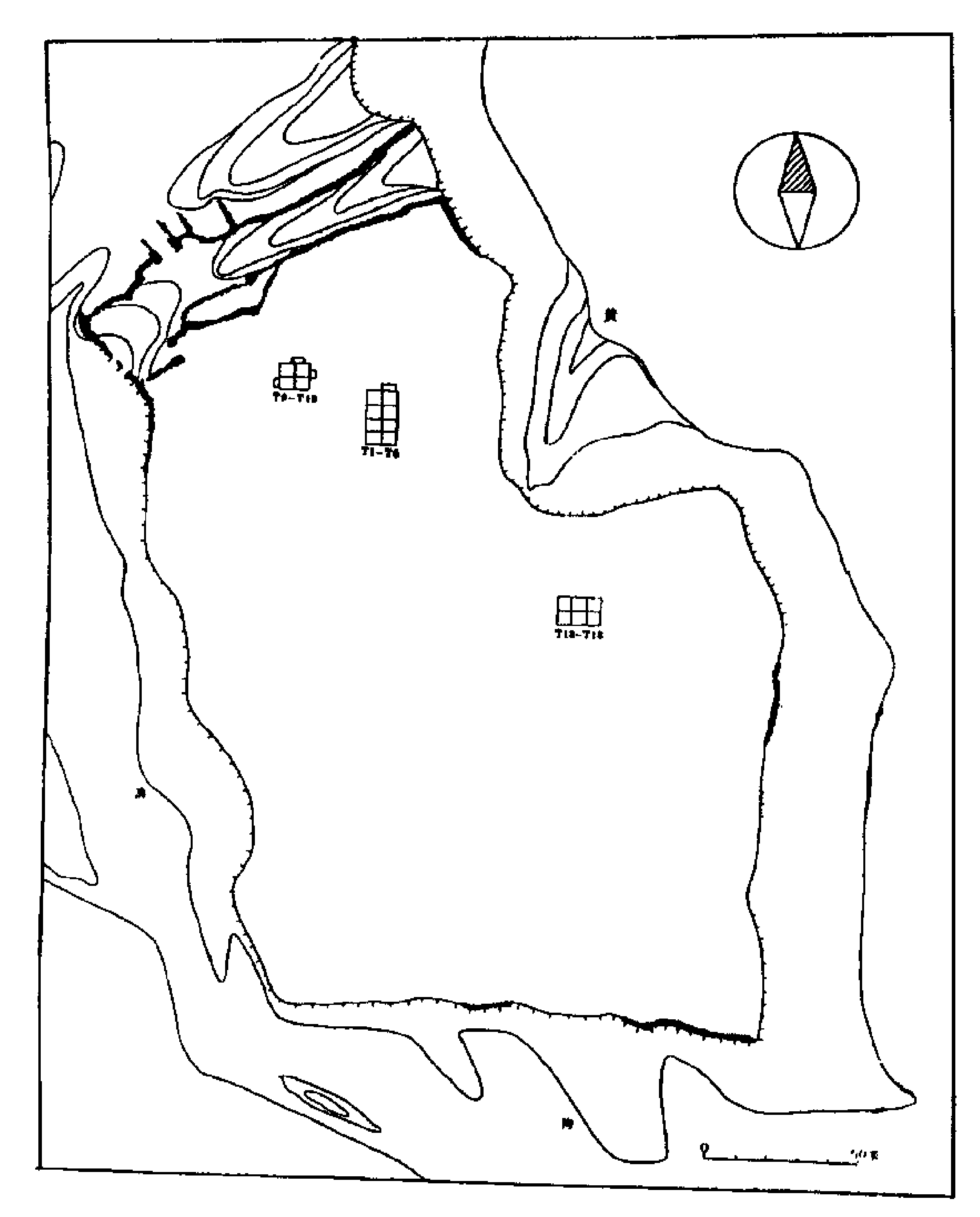


图一　寨子塔遗址位置示意图

一、地层堆积

寨子塔遗址的地层堆积较为丰富，文化层的厚度在 1.5～2.5 米间。由于遗址坡度较大，当地在修筑水平梯田时，使遗址的上层堆积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各类陶器残片和石器等俯拾皆是。该遗址共有 4 个地层，除第 1 层为耕土层外，其余 3 层均为文化层，其中第 3 层在个别探方内又可细分为 3a、3b 两小层。现以 T16 和 T17 北壁剖面为例，详加说明：

第 1 层　浅黄色耕土层。质地疏松，厚 10～15 厘米。包含有大量的碎石块和植物根茎。出土较多的绳纹宽裆鬲、篮纹小口罐和细绳纹三足瓮、深腹盆等的陶片。此层下有 H56 和 H84



图二　寨子塔遗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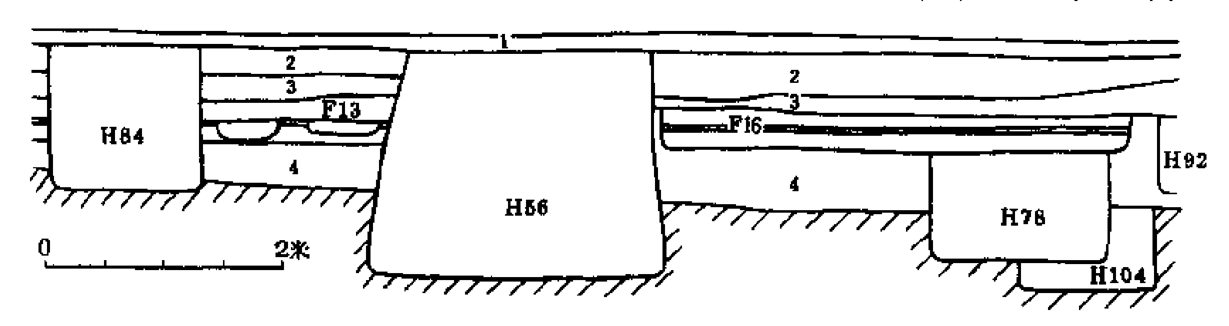
两个灰坑开口。

第2层　黑灰色土。土质松软，厚10～40厘米。夹杂有较多的石块和少量的木炭粒、兽骨。包含物有方格纹夹砂罐、敛口瓮、折沿罐残片和较多的石环残段。

第3层　灰褐色土。质地略松软，厚15～35厘米。地层中含有较多的木炭、石块和动物

骨骼。出土有平口瓮、宽沿盆、曲腹钵、瓶口等残片和陶、石环残段。此层下开口的有F13、F16、H78和H92。

第4层　红褐色土。质地较紧密，厚20～80厘米。地层中包含物较少，夹杂有少量的动物骨骼和木炭粒，出有尖底瓶底、口，小口罐，侈沿罐残片等。此层下有H104开口（图三）。



图三　T16、T17北壁剖面图

根据遗址地层的叠压和遗迹间的打破关系，并据出土遗物分析，该遗址的第2、3、4层均属仰韶向龙山时期过渡阶段的遗存。

由于遗址遭受自然水土流失和人为平整土地的破坏，在所发掘的探方位置未发现晚于2层的地层堆积，但在耕土层下却见有一定数量的属龙山时期的房址和灰坑，以及属夏商阶段的房址、灰坑和瓮棺，且均打破遗址第2层。

同时，在耕土层下还发掘了24座土坑竖穴墓。这类墓葬均不见随葬品，但打破遗址第2层和耕土层下开口的龙山时期灰坑，并被属夏商阶段的灰坑所打破。

此外，在遗址北侧石墙外山梁上清理的遗存，亦分属龙山和夏商两个阶段。

如此，我们即可将寨子塔遗址的文化堆积和清理的遗迹单位分为：以遗址2、3、4层及在各层下开口的遗迹单位为代表的第一阶段文化遗存；以遗址1层下开口和清理的龙山阶段遗存为代表的第二阶段文化遗存；以遗址1层下开口的土坑竖穴墓为代表的第三阶段文化遗存和以遗址1层下开口及清理的夏商阶段遗存为代表的第四阶段文化遗存。

二、第一阶段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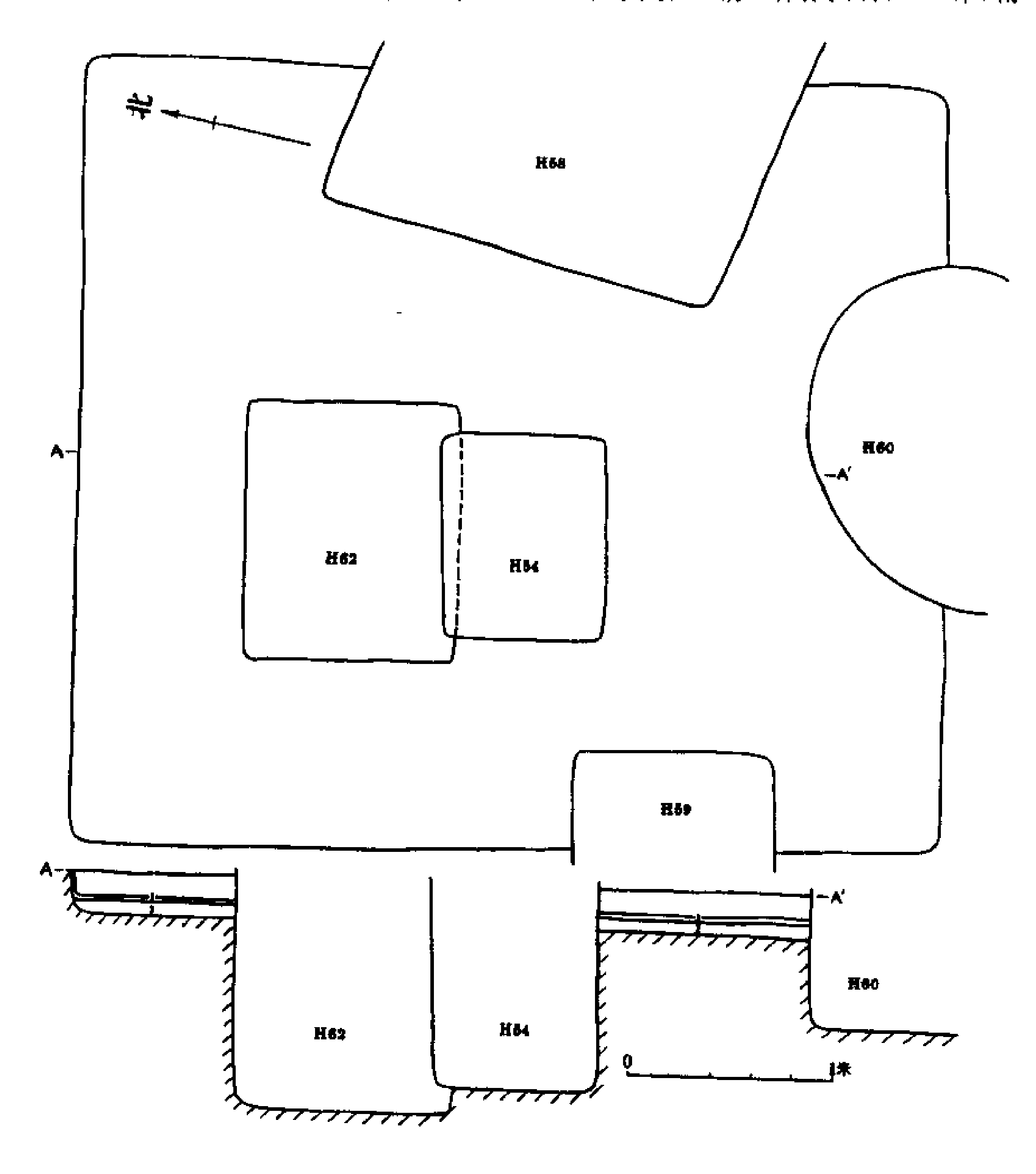
1. 遗迹

房址　发现13座。因叠压打破关系复杂，大多残缺不全。平面大致呈长方形，半地穴式。居住面多数为黄色胶泥土压成，坚硬平整，厚1～2厘米；仅2座为白灰面，厚约1厘米，其下为黑灰色垫土。一般有1～2个地面灶，灶面与居住面平齐，烧结面坚硬，呈灰褐色。有的居住面上留有柱洞，洞底、壁部垫有一层碎石子。墙壁抹有黄胶泥或白灰面，因打破严重，大多房址门道情况不详。另有少数房址内壁以石块叠砌。

F16　位于T17偏北处，开口于3层下，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除北壁外，东、南、西三壁分别被属第四阶段遗存的H58、H60和同阶段的H59打破，居住面正中及偏北处，亦被第二阶段的H54和同阶段的H62所打破，因此未发现门道和灶面。居住面为掺有细砂的黄白色胶泥抹成，厚约1～2厘米，坚硬光滑，其下垫有一层厚约6～8厘米的黑灰土。北壁长4.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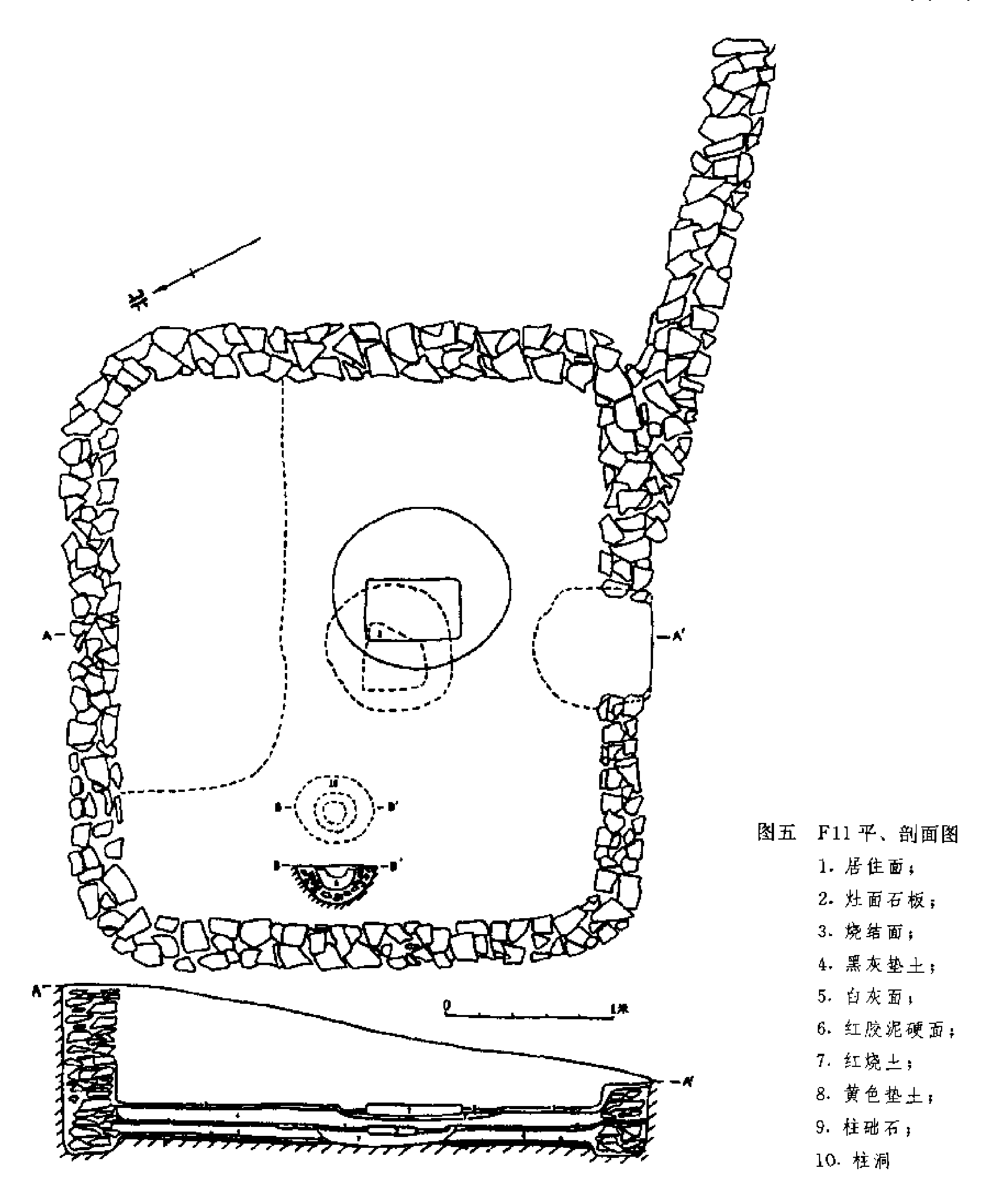
南壁长 3.96 米，东、西壁长 4.38 米，四壁残存高度为 0.2～0.3 米。壁上抹有 1.5 厘米厚的黄白色草拌泥，与居住面相连（图四）。

F11　位于 T8 北部，开口于 2 层下，为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房址在半地穴四壁内侧以小块片石层层叠砌，每层石片间以草拌泥坐浆，缝隙间填充碎石块，砌筑平直整齐。四角呈圆弧形，壁面保留部分可见有一层厚约 1～2 厘米的草拌泥。房址石墙东西长 4.36 米，南



图四　F16 平、剖面图
1. 黄胶泥硬面；2. 垫土

北进深 3.7 米；南壁存高 0.5 米，东、西壁存高 0.6～1 米，北壁存高 1.1 米；墙宽 0.3～0.4 米。房址居住面由下至上共有 3 层硬面，石墙基深入下层硬面下约 8～10 厘米。下层硬面为红胶泥垫成，光滑平整，异常坚硬，厚约 2～3 厘米，其下生土上为一层厚约 1 厘米左右的黄色垫土，面上未见灶坑和烧烤痕迹。中层硬面为白灰面，厚约 1.5 厘米，因两侧和前半部分



图五 F11 平、剖面图
1. 居住面；
2. 灶面石板；
3. 烧结面；
4. 黑灰垫土；
5. 白灰面；
6. 红胶泥硬面；
7. 红烧土；
8. 黄色垫土；
9. 柱础石；
10. 柱洞

破损，仅存后侧少半和门道口部分，余皆以红胶泥补垫，厚约2～3厘米，平整坚硬，居住面下为一层厚约6～8厘米的黑灰垫土。居住面中央正对门道外，有一圆形地面灶，灶面略低于居住面，中间有一块不规则石板，高于灶面。灶面直径为0.8～0.86米。门道位于南壁正中，方向210度。门道宽约0.66米，略高于居住面，其上的白灰面一直延伸到门道外。在距西壁正中约0.3米处，有一圆形柱洞，直径约0.5米。柱洞中央为一白砂岩柱础石，其上有一臼窝，直径约13厘米。础石四周及底部填充碎石块和红胶泥。上层居住面为红胶泥铺垫，厚约2厘米左右，表面坚硬光滑，个别地方因损坏而凸凹不平，居住面下的黑灰垫土厚10～12厘米。在正对门道略偏东处，建一圆形地面灶，灶面略低，中间平铺一块长0.6米，宽0.42米的石板，高出灶面。灶面直径1米。门道位于中层居住面门道上方，高出居住面0.15米，红胶泥居住面一直延伸到门道外，门道宽0.62米。在门道外东侧，又有一道石墙与房址东侧前墙相接，略偏前向东延伸。石墙长3.42米，宽0.4米，存高约0.55米（图五）。

灰坑　65座。绝大多数为制作规整的窖穴。以圆角长方形和圆形直壁坑为多，其次为圆角方形和椭圆形直壁坑，另有少量的袋形窖穴和不规则形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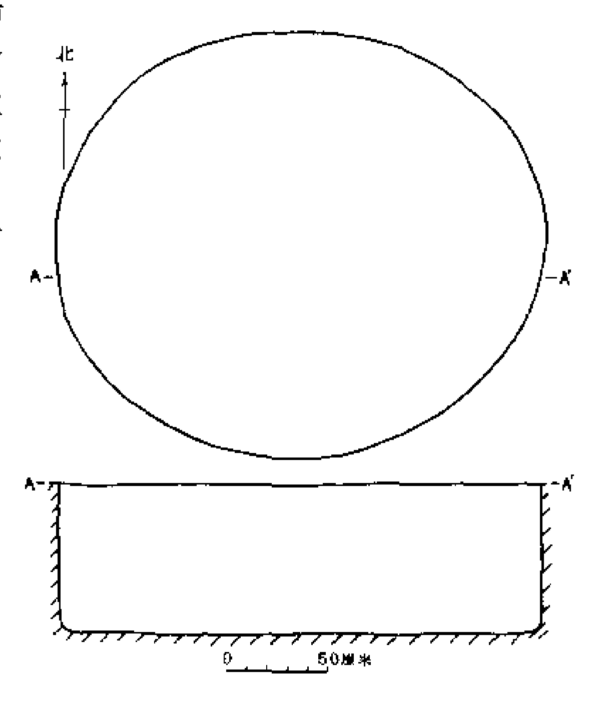
H121　位于T11东部，开口于4层下。平面呈椭圆形，直壁，平底，制作规整。坑口径2.26～2.5米，深0.8米（图六）。

H64　位于T14西北角，开口于3层下。平面为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坑口长1.32米，宽1.18米，深1.1米（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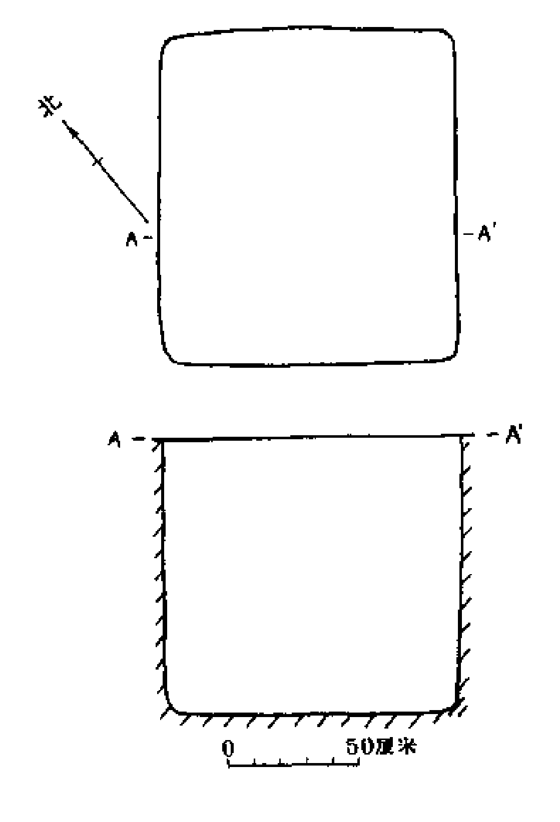
H66　位于T17西南部，开口于3层下。平面呈圆角方形，直壁规整，底部较平。坑口边长1.65米，深0.9米（图八）。

H23　位于T3东南角，开口于2层下。平面呈不太规则圆形，底部略大，呈袋状，坑壁较为规整，底部平坦坚硬。坑口径1.92～2.1米，底径2.12～2.26米，深1.2米（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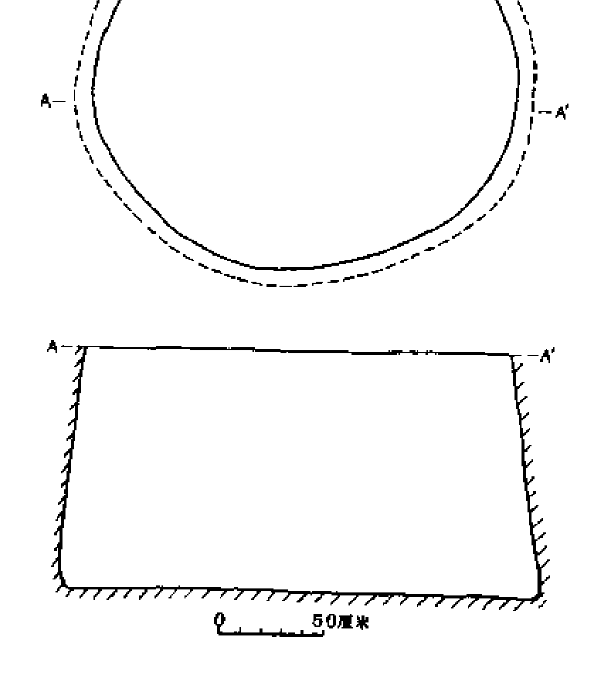
石围墙　据解剖知，石围墙建于遗址第3层堆积之上，并被第2层堆积所叠压。遗址东、南、西三面或为绝壁，或为陡坡，故而石筑围墙亦根据地形时断时续，在易于攀援处砌筑。个别地段因水土流失和塌陷，今已不存。目前发现在东侧北端与北侧内墙相接处有25米，东侧偏南处有30米，南侧东端和中部为45米和20米，西侧北端与北侧外墙相接处70米，西侧中部为20米。遗址北侧因与山梁相连，因而筑有两道并行的石墙，且构筑较为考究，保存亦完好。两道石墙建在两条高大的土墙基之上，墙基系在墙外侧就地取土、人工堆筑而成。两墙外侧深挖成宽约15～25米的宽深壕沟，仅在寨门处留有平坦地面。墙基底宽3.5～5米；两侧呈斜坡状，高约1.8～3.5米；外墙长142米，内墙长137米。两墙相距15～25米。遗址石墙均以片状岩石逐层叠砌，所用石块大小不等，石块间隙填以碎小石块和粘土。石墙随地形起伏，墙体两侧砌筑规整，宽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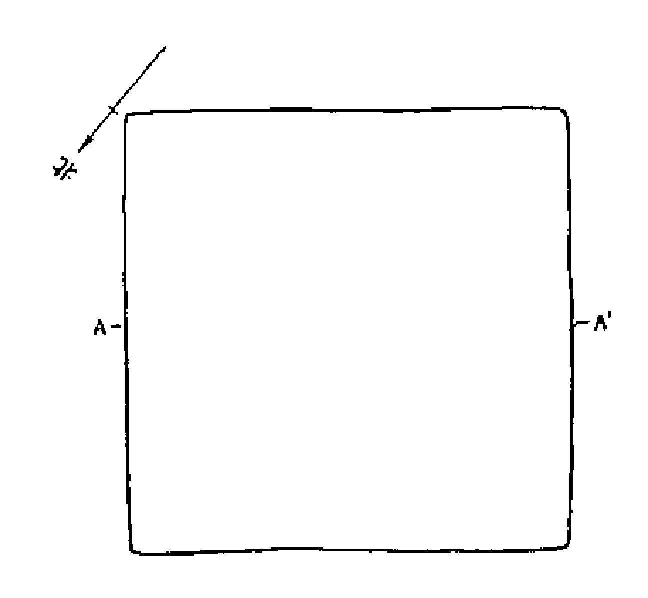
图六　H12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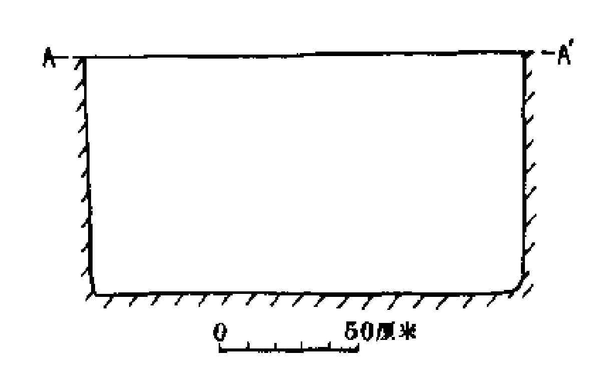


图七 H64 平、剖面图



图九 H23 平、剖面图





图八 H66 平、剖面图

0.95 米，有些地段存高达 1 米以上。寨门位于外墙偏西处，宽 5 米，门道处石墙成弧形向外凸出。门道两侧的石墙由现存的基部看，明显地加宽加厚。在寨门西侧有 1 条、东侧有 3 条纵向的短石墙与外墙相接，似为顶撑寨门和石墙而砌筑。内墙寨门建于与外墙寨门相对偏西处，此处内墙略向南折，而西端内墙又南移约 5 米。在距西墙 17 米处，构成西向寨门，门宽近 4 米。在内墙正对寨门处内侧，修砌一道距内墙约 5 米、长约 40 余米的石墙，其内填充石块与土，在内墙里侧形成一个平台，可俯瞰外墙寨门。

2. 遗物

出土遗物较多，以陶器占大宗，其次为石器和骨器，另有少量的鹿角器和卜骨等。

（1）陶器　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且两者数

量相当，有的陶色略显黑灰；余为少量的夹砂褐陶和泥质红褐陶；砂质陶亦占有一定比重。纹饰以篮纹为主，素面、方格纹次之，附加堆纹发达，绳纹相对略少，有少量彩陶。陶器均为手制，采用泥条盘筑，个别小型器系捏塑而成。器形主要有瓶、罐、瓮、钵、盆、碗、豆、杯、环等。其中以瓶、罐、瓮、钵最为常见。

泥质陶器

尖底瓶口　均灰陶。分两型。

A型　喇叭口。分两式。

Ⅰ式　高领，斜敞口。H121：9，圆唇。领部施斜篮纹，近唇部抹平。口径14厘米（图一〇，1）。

Ⅱ式　矮领，斜敞口微内曲。T16③：13，斜方唇。领外侧施篮纹，唇内侧有凹槽一道。口径15厘米（图一〇，2）。T9③a：3，斜方唇。领部施方格纹。口径16厘米（图一〇，3）。

B型　杯形口。分两式。

Ⅰ式　T13④：13，方唇。领部磨光。口径8厘米（图一〇，4）。

Ⅱ式　H98：15，尖圆唇。通体施斜篮纹，其上贴塑泥条和泥饼，近唇部磨光。口径9厘米（图一〇，5）。

尖底瓶底　均红褐陶。分两式。

Ⅰ式　T15④：1，底尖略锐凸，呈乳钉状。外壁素面。残径13厘米（图一〇，6）。

Ⅱ式　H98：16，底部宽平，底尖略钝。外壁磨光。残径13厘米（图一〇，7）。

小口罐　分五式。

Ⅰ式　H76：2，红褐陶。小口，圆唇，短束颈。素面磨光。口径13厘米（图一〇，8）。

Ⅱ式　T10④：1，灰陶。小口，尖圆唇，束颈，溜肩，鼓腹，小底残。腹中部有桥状双耳。通体施篮纹。口径11厘米，腹径35.5厘米，残高约38厘米（图一〇，10；图版拾壹，1）。

Ⅲ式　H98：19，灰陶。矮领微直，尖圆唇，鼓肩。素面磨光。口径13厘米（图一〇，9）。

Ⅳ式　T15③b：11，灰陶。高领斜敞，斜方唇。领部施断续浅篮纹。口径14厘米（图一〇，11）。

Ⅴ式　T6③：16，灰陶。高领敞口，宽沿，厚缘唇。领部在竖向浅篮纹上刻斜向平行线。口径17厘米（图一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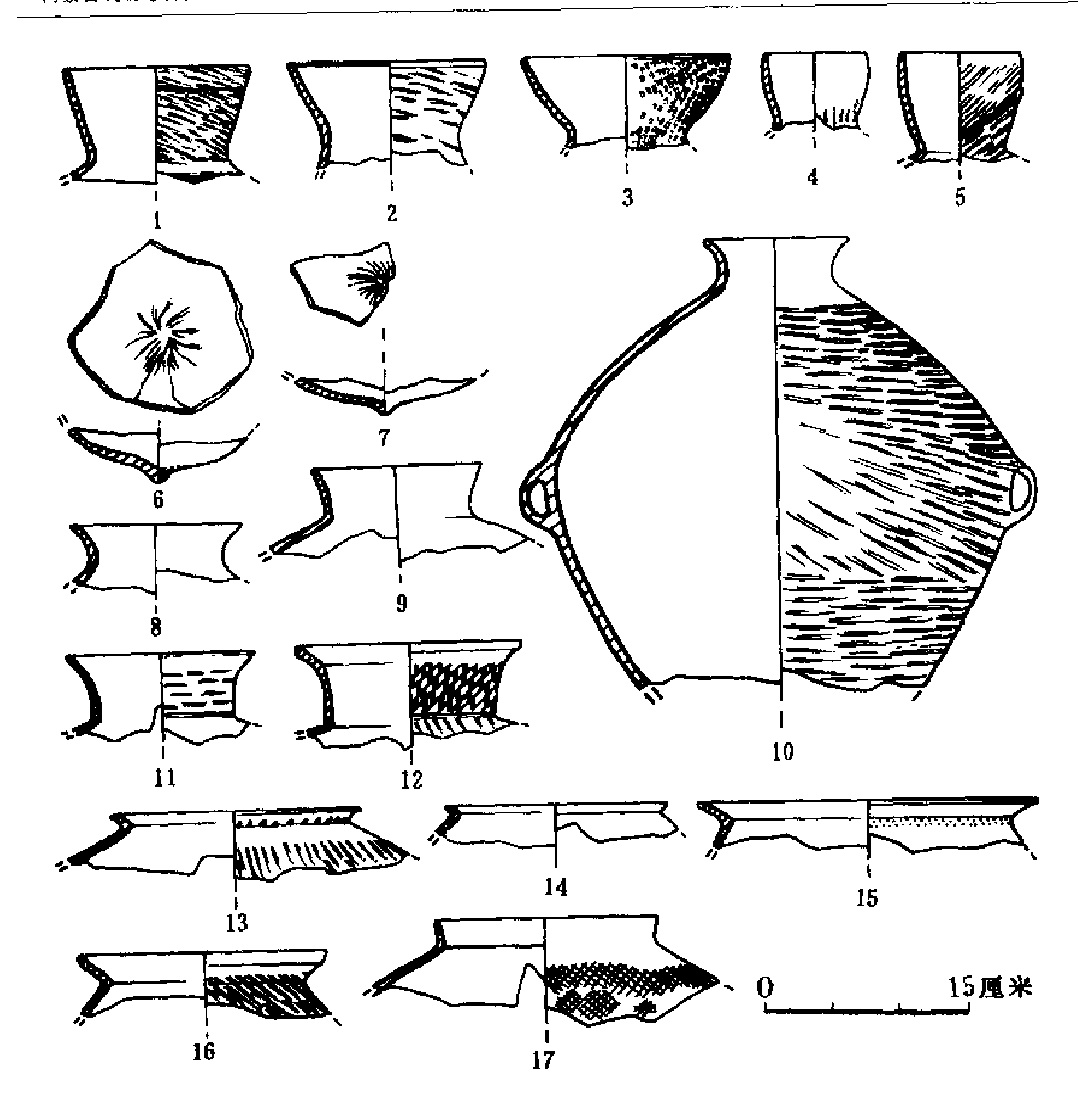
侈口罐　鼓腹，短折沿外侈。分四式。

Ⅰ式　H81：1，灰陶。侈口，尖唇，卷折沿，微溜肩。腹施竖篮纹，颈间有戳印纹一周。口径19厘米（图一〇，13）。

Ⅱ式　H48：1，红陶。侈口，尖圆唇，窄折沿，鼓肩。素面。口径17厘米（图一〇，14）。

Ⅲ式　斜侈口，折沿略宽。H118：4，黑灰陶。沿面微鼓，圆唇。磨光，沿面及沿下戳印小点组成的花纹（图一〇，15）。H47：10，黑灰陶，宽平沿，厚缘唇。颈下施篮纹。口径19厘米（图一〇，16）。

Ⅳ式　H12：5，黑灰陶。小直口微侈，尖圆唇。矮领部磨光，腹施刻划网格纹。口径17厘米（图一〇，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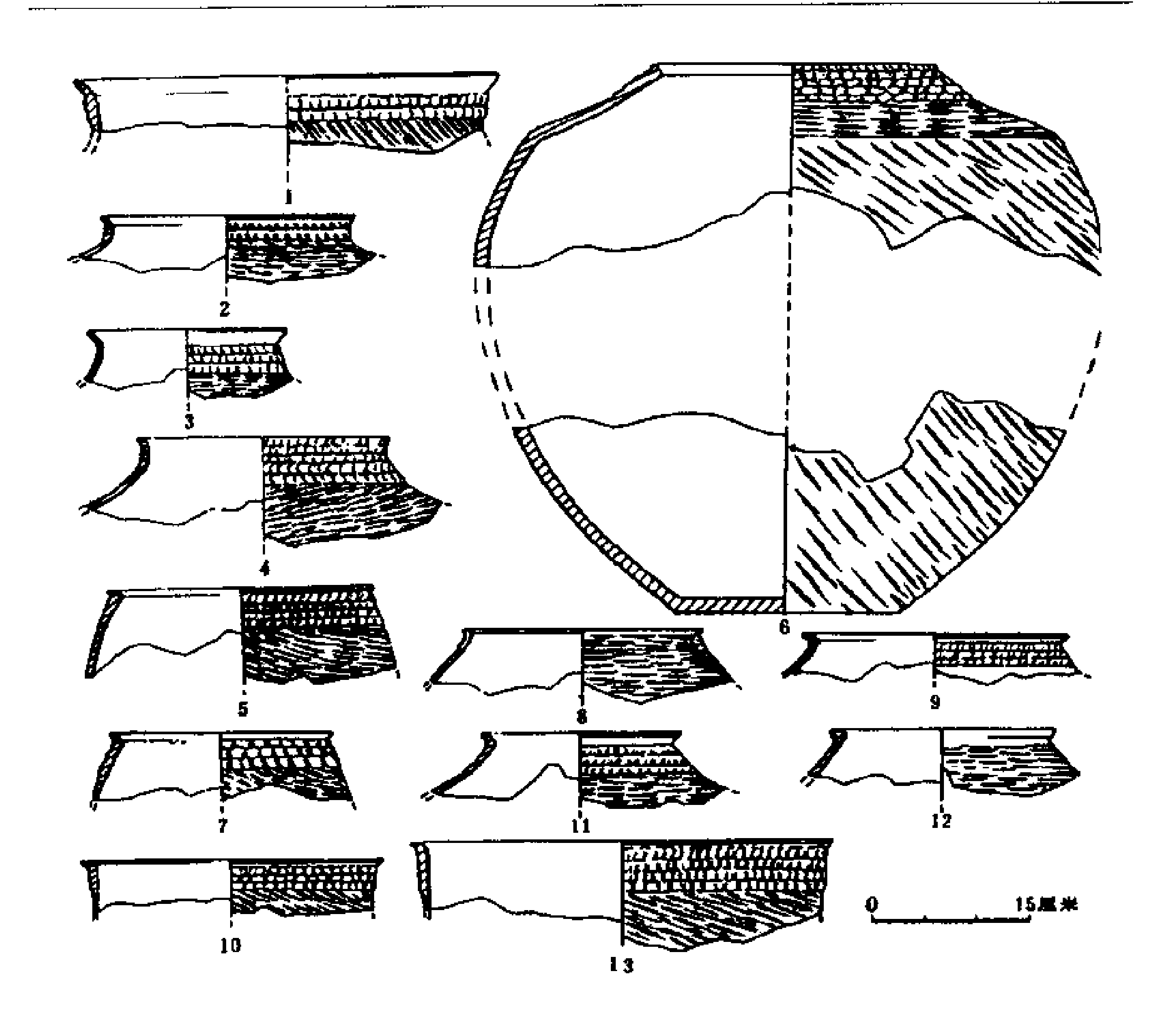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第一阶段遗存泥质陶器

1. AⅠ式瓶口（H121：9）；2、3. AⅡ式瓶口（T16③：13、T9③a：3）；4. BⅠ式瓶口（T13④：13）；5. BⅡ式瓶口（H98：15）；6. Ⅰ式瓶底（T15④：1）；7. Ⅱ式瓶底（H98：16）；8. Ⅰ式小口罐（H76：2）；9. Ⅲ式小口罐（H98：19）；10. Ⅱ式小口罐（T10④：1）；11. Ⅳ式小口罐（T15③b：11）；12. Ⅴ式小口罐（T6③：16）；13. Ⅰ式侈口罐（H81：1）；14. Ⅱ式侈口罐（H48：1）；15、16. Ⅲ式侈口罐（H118：4、H47：10）；17. Ⅳ式侈口罐（H12：5）

侈沿罐　均灰陶。侈口，小短沿，沿外侧施数道附加泥条。分两型。

A 型　大口直腹或斜腹。分四式。

Ⅰ式　T16④：2，直口微侈，短沿外折，方唇。唇面压印花边，沿下贴泥条三周，其下施斜篮纹。口径30厘米（图一一，10）。



图一一 第一阶段遗存泥质陶器

1.BⅠ式侈沿罐（T13④：14）；2.BⅡ式侈沿罐（H94：4）；3、4.BⅢ式侈沿罐（T7③：18、T15③b：13）；5.AⅢ式侈沿罐（T16③：14）；6.Ⅰ式侈口瓮（H62：1）；7.AⅣ式侈沿罐（T2②：7）；8.Ⅱ式侈口瓮（T14③：4）；9、11.Ⅲ式侈口瓮（T17③：3、T18③：13）；10.AⅠ式侈沿罐（T16④：2）；12.Ⅳ式侈口瓮（T1②：10）；13.AⅡ式侈沿罐（H101：8）

Ⅱ式 H101：8，直口微侈，窄沿外折近平，方唇。唇面压印花边，沿下施泥条四周，下施篮纹。口径42厘米（图一一，13）。

Ⅲ式 T16③：14，斜腹微敛，短沿外折，方唇。唇面压印花边，沿下贴泥条四周，其下施篮纹。口径26厘米（图一一，5）。

Ⅳ式 T2②：7，斜腹微敛，斜折沿，尖唇。沿下施泥条三周，下施篮纹。口径22厘米（图一一，7）。

B型 直口束颈。分三式。

Ⅰ式 T13④：14，大口，斜折沿，方唇。颈部贴泥条三周，其下施篮纹。口径42厘米（图一一，1）。

Ⅱ式　H94：4，直口，折沿，尖圆唇，广肩。颈部贴泥条二周，其下施篮纹。口径25厘米（图一一，2）。

Ⅲ式　小直口，微侈。T7③：18，斜方唇。颈施三周泥条，下施横篮纹。口径20厘米（图一一，3）。T15③b：13，尖圆唇，溜肩。沿外贴泥条五周，下施斜篮纹。口径25厘米（图一一，4）。

侈口瓮　均灰陶。小口，宽侈沿，溜肩，斜腹。分四式。

Ⅰ式　H62：1，窄沿，方唇外折，鼓腹，平底。唇面压印花边，唇下施泥条四周，通体施篮纹。口径27厘米（图一一，6）。

Ⅱ式　T14③：4，窄沿，斜方唇。沿下贴宽泥条一周，施横篮纹。口径24厘米（图一一，8）。

Ⅲ式　窄沿斜侈。T17③：3，斜方唇。唇面压印花边，沿下施泥条三周。口径26厘米（图一一，9）。T18③：13，尖圆唇。唇面压印花边，沿下贴泥条三周，其下施篮纹。口径20厘米（图一一，11）。

Ⅳ式　T1②：10，窄沿外卷，方唇。通体施横篮纹。口径22厘米（图一一，12）。

敛口瓮　均灰陶。敛口，鼓腹，口外侧贴塑泥条。器形一般较大。分两型。

A型　广肩，腹径略大。分四式。

Ⅰ式　H101：9，斜方唇。外侧贴三周泥条，其下施篮纹。口径20厘米（图一二，1）。

Ⅱ式　T15③b：15，方圆唇。唇外贴泥条一周，压平，通体施篮纹。口径26厘米（图一二，2）。

Ⅲ式　T7③：19，厚方唇。口部以下贴泥条三周，通体施篮纹。口径23厘米（图一二，3）。

Ⅳ式　H23：2，斜方唇，鼓肩，长腹，小平底。口部贴一周泥条，通体施浅方格纹。口径17.5厘米，腹径57厘米，底径17.5厘米，通高66厘米（图一二，4；图版拾壹，6）。

B型　溜肩，腹径略小。分三式。

Ⅰ式　H94：5，敛口，厚方唇。口部贴泥条一周，其下施篮纹。口径22厘米（图一二，5）。

Ⅱ式　T18③：14，敛口，尖唇外折。口部贴泥条三周，其下施横篮纹。口径25厘米（图一二，6）。

Ⅲ式　T18②：9，小直口微敛，方唇。口部贴泥条二周，下施斜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一二，7）。

平口瓮　均灰陶。直口，微直腹，平唇。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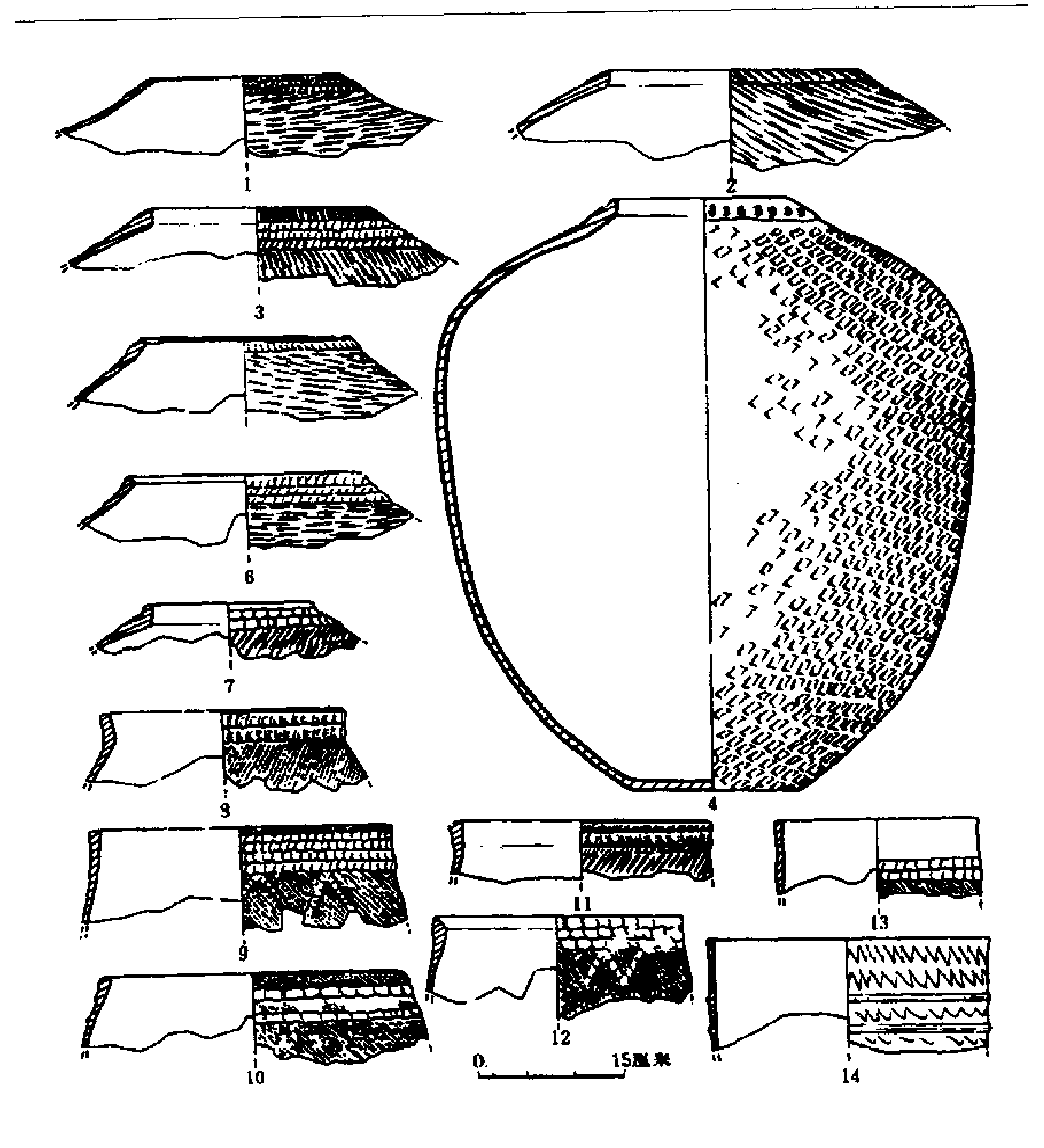
A型　直口，厚方平唇。分四式。

Ⅰ式　H30：5，直口微敞。口外贴泥条二周，其下施绳纹。口径26厘米（图一二，8）。

Ⅱ式　H47：11，直口微敛。口外贴泥条四周，腹部施绳纹，其上又贴菱形泥条纹一周。口径32厘米（图一二，9）。

Ⅲ式　T18③：15，直口微敛。唇外侧贴宽泥条一周，下施斜篮纹。口径28厘米（图一二，11）。

Ⅳ式　敛口，斜方唇。T6②：28，外斜方唇。口外侧间隔贴泥条二周，其下施绳纹。口径30厘米（图一二，10）。T8②：14，内斜方唇。唇外贴泥条三周，腹施绳纹，其上又贴三



图一二　第一阶段遗存泥质陶器

1. A Ⅰ式敛口瓮（H101：9）；2. A Ⅱ式敛口瓮（T15③b：15）；3. A Ⅲ式敛口瓮（T7③：19）；
4. A Ⅳ式敛口瓮（H23：2）；5. B Ⅰ式敛口瓮（H94：5）；6. B Ⅱ式敛口瓮（T18③：14）；
7. B Ⅲ式敛口瓮（T18②：9）；8. A Ⅰ式平口瓮（H30：5）；9. A Ⅱ式平口瓮（H47：11）；
10、12. A Ⅳ式平口瓮（T6②：28、T8②：14）；11. A Ⅲ式平口瓮（T18③：15）；
13. B Ⅰ式平口瓮（F11：7）；14. B Ⅱ式平口瓮（T18②：10）

角形泥条。口径 26 厘米（图一二，12）。

B型　直口，平唇，器胎略薄。分两式。

Ⅰ式　F11：7，腹壁略直。口部以下处贴泥条两周，其下施绳纹。口径 22 厘米（图一二，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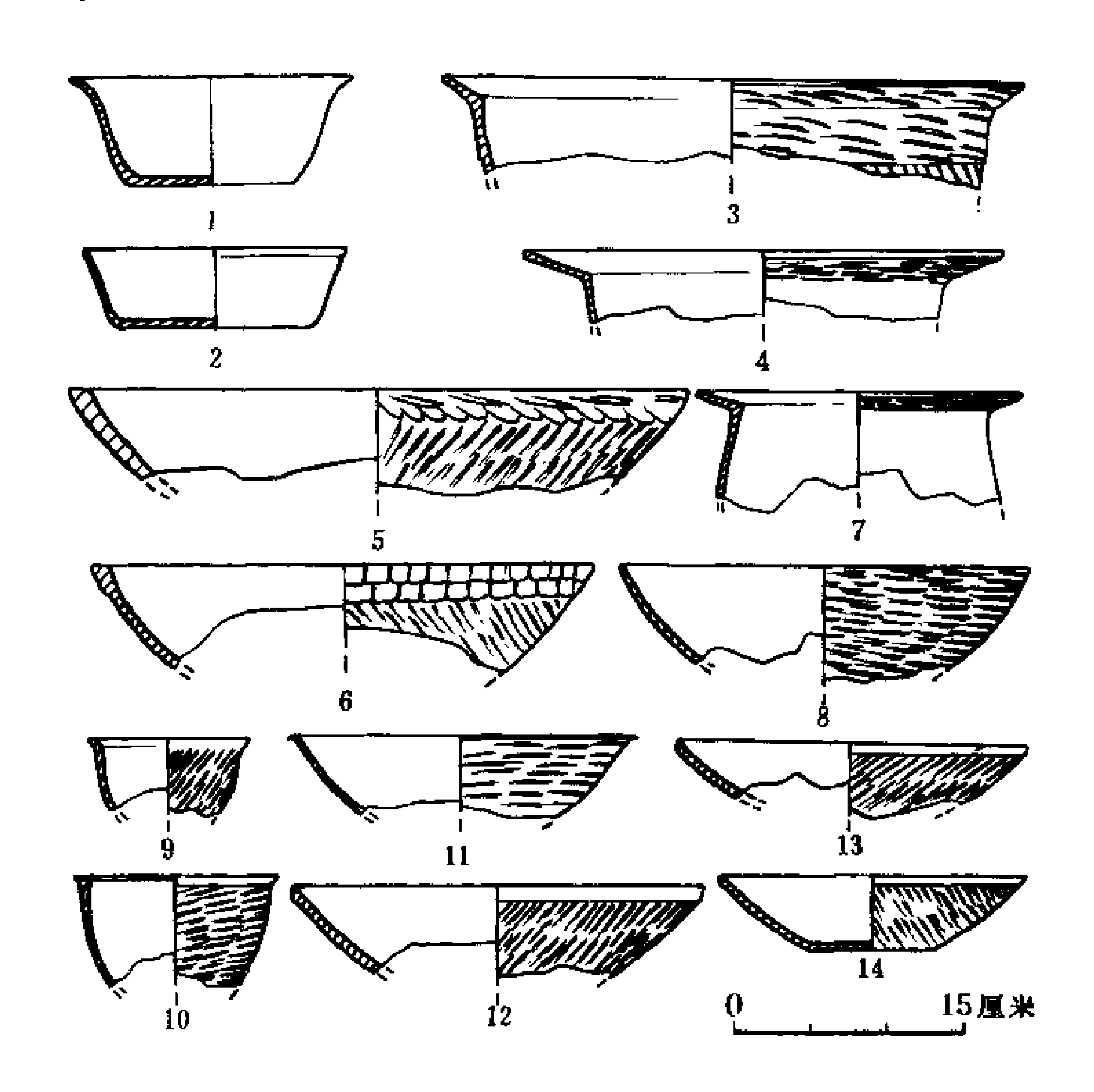
Ⅱ式　T18②：10，直口微敞。上腹施凸弦纹两周，其间施刻划波折纹。口径30厘米（图一二，14）。

敞口盆　均灰陶。分两型。

A型　敞口，浅腹，大平底。分两式。

Ⅰ式　H69：1，尖唇，外敞口。素面。口径19.5厘米，底径11.5厘米，高7.5厘米（图一三，1）。

Ⅱ式　H68：3，尖唇，斜敞口。素面。口径18厘米，底径13.5厘米，高5.5厘米（图一三，2）。



图一三　第一阶段遗存泥质陶器

1.AⅠ式敞口盆（H69：1）；2.AⅡ式敞口盆（H68：3）；3.BⅠ式敞口盆（H66：5）；4.BⅡ式敞口盆（H48：2）；5.BⅠ式斜腹盆（H93：7）；6.BⅡ式斜腹盆（T17②：8）；7.BⅢ式敞口盆（F18：5）；8.AⅠ式斜腹盆（T9③a：4）；9.Ⅰ式深腹盆（H50：5）；10.Ⅱ式深腹盆（T13③：13）；11.C型斜腹盆（T15③b：10）；12.AⅣ式斜腹盆（T6②：26）；13.AⅡ式斜腹盆（T15③b：9）；14.AⅢ式斜腹盆（H49：1）

B型　敞口，宽折沿。分三式。

Ⅰ式　H66：5，斜折沿，方唇，斜腹。上腹贴宽泥条一周，腹施篮纹。口径40厘米（图一三，3）。

Ⅱ式　H48：2，折沿较宽，方唇，斜腹。沿外侧施篮纹，余磨光。口径32.5厘米（图一三，4）。

Ⅲ式　F18：5，折沿近平，方唇，垂腹。沿外侧施篮纹，余磨光。口径22厘米（图一三，7）。

斜腹盆　均灰陶。分三型。

A型　敞口，斜腹较浅。分四式。

Ⅰ式　T9③a：4，圆唇，弧腹。通体施横篮纹。口径28厘米（图一三，8）。

Ⅱ式　T15③b：9，尖唇加厚，斜弧腹。通体施斜篮纹。口径24厘米（图一三，13）。

Ⅲ式　H49：1，尖唇加厚，斜直腹，平底。通体施斜篮纹。口径21厘米，底径8.5厘米，高5厘米（图一三，14）。

Ⅳ式　T6②：26，斜方唇，斜直腹。外施斜篮纹。口径28厘米（图一三，12）。

B型　敞口，斜腹，宽平唇。分两式。

Ⅰ式　H93：7，浅腹略弧。沿外侧施捺压纹，腹施斜篮纹。口径42厘米（图一三，5）。

Ⅱ式　T17②：8，浅弧腹略深。唇外侧贴三周泥条，其下施斜篮纹。口径34厘米（图一三，6）。

C型　T15③b：10，口沿外卷，尖唇，浅弧腹。外施横篮纹。口径24厘米（图一三，11）。

深腹盆　分两式。

Ⅰ式　H50：5，敞口，深腹，短沿，尖唇。外施斜篮纹。口径11厘米（图一三，9）。

Ⅱ式　T13③：13，敞口略直，短沿外折。沿下施横篮纹。口径14厘米（图一三，10）。

曲腹钵　分两型。

A型　敛口，曲腹，小平底。分三式。

Ⅰ式　T3④：1，红陶。上弧腹，尖唇，小平底。沿外施红彩带一周，通体磨光。口径15厘米，底径8厘米，高5.8厘米（图一四，1）。

Ⅱ式　中弧腹，圆唇。H50：4，黑灰陶。磨光。口径22厘米（图一四，2）。H98：18，红陶。通体磨光。口径20厘米（图一四，3）。

Ⅲ式　H12：4，灰陶。下弧腹，尖唇，通体磨光。口径18厘米（图一四，4）。

B型　微敛口，曲腹较浅，大平底。腹饰篮纹。分三式。

Ⅰ式　H28：2，红褐陶。尖圆唇。腹施斜篮纹。口径18厘米，底径11.8厘米，高7厘米（图一四，5；图版拾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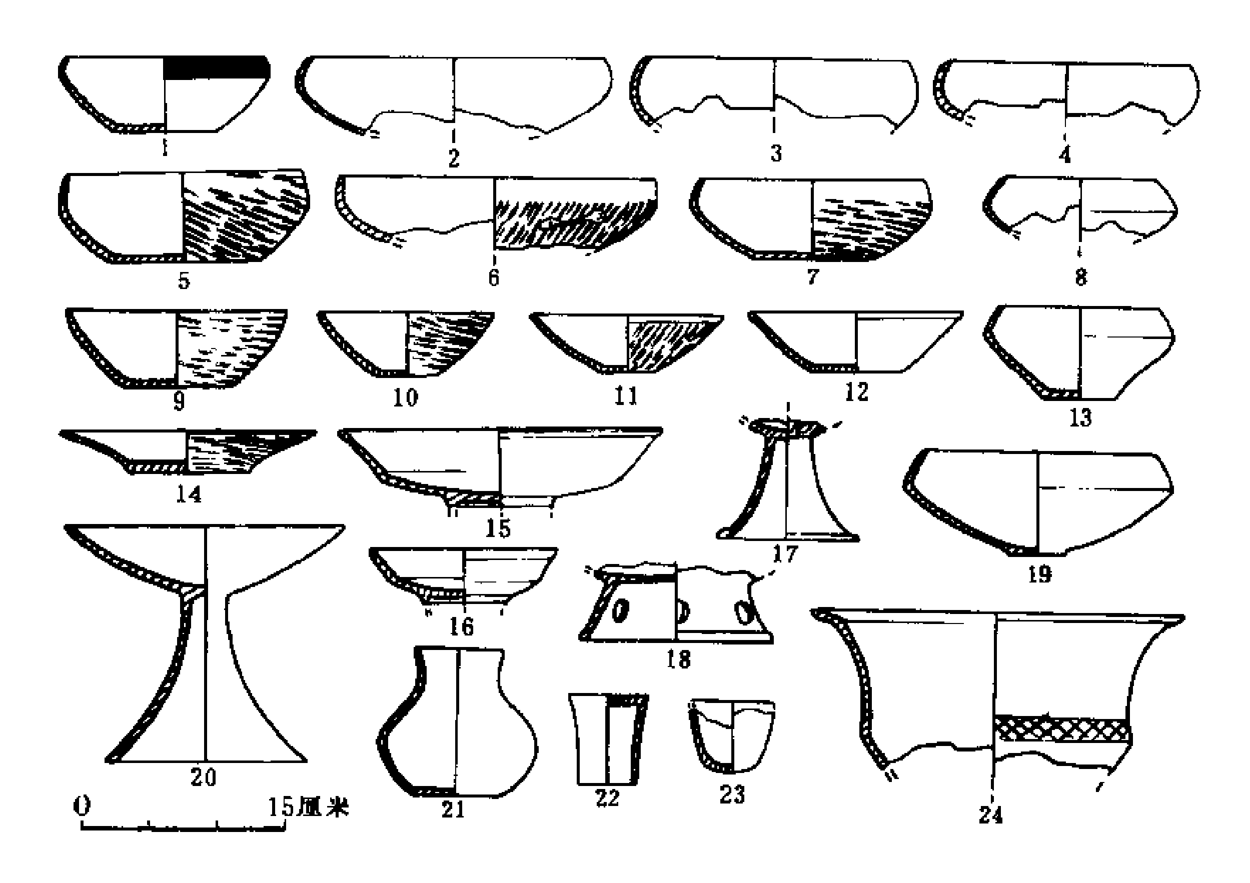
Ⅱ式　T1③a：2，黑灰陶。圆唇，腹略直，施竖斜篮纹。口径24厘米（图一四，6）。

Ⅲ式　ZTC：37，灰陶。尖圆唇。腹施横斜篮纹。口径17厘米，底径9.2厘米，高6.2厘米（图一四，7）。

折腹钵　均灰陶。敛口，折腹，小平底。分三式。

Ⅰ式　T17④：3，尖圆唇。磨光。口径11.5厘米（图一四，8）。

Ⅱ式　T3③a：3，尖唇，斜腹，平底。磨光。口径12厘米，底径5.5厘米，高7厘米



图一四　第一阶段遗存泥质陶器

1. AⅠ式曲腹钵（T3④：1）；2、3. AⅡ式曲腹钵（H50：4、H98：18）；4. AⅢ式曲腹钵（H12：4）；5. BⅠ式曲腹钵（H28：2）；6. BⅡ式曲腹钵（T1③a：2）；7. BⅢ式曲腹钵（ZTC：37）；8. Ⅰ式折腹钵（T17④：3）；9. Ⅰ式碗（H121：2）；10、11. Ⅱ式碗（H96：1、H98：1）；12. Ⅲ式碗（T2②：1）；13. Ⅱ式折腹钵（T3③a：3）；14. 盘（H68：2）；15. Ⅰ式豆盘（T6③：1）；16. Ⅱ式豆盘（H49：3）；17. Ⅰ式豆座（H45：1）；18. Ⅱ式豆座（T18②：11）；19. Ⅲ式折腹钵（H95：1）；20. 豆（F15：3）；21. 壶（H42：1）；22、23. 杯（T8②：1、T4②：1）；24. 大口尊（H93：1）

（图一四，13）。

Ⅲ式　H95：1，尖圆唇。斜弧腹，小平底。磨光。口径17.5厘米，底径4.5厘米，高8厘米（图一四，19）。

碗　均灰陶。敞口，斜腹，平底。分三式。

Ⅰ式　H121：2，尖圆唇。腹施横篮纹。口径17厘米，底径8厘米，高6厘米（图一四，9）。

Ⅱ式　斜直腹。H96：1，尖圆唇。腹施横篮纹。口径13.5厘米，底径4.5厘米，高5厘米（图一四，10）。H98：1，厚缘唇。腹施斜篮纹。口径15厘米，底径4厘米，高4.5厘米（图一四，11）。

Ⅲ式　T2②：1，厚缘唇。素面。口径16.5厘米，底径7厘米，高4.7厘米（图一四，12）。

盘　H68：2，灰陶。浅腹，斜直腹，大平底。腹施横篮纹。口径20厘米，底径9.5厘米，

高 3.3 厘米（图一四，14）。

豆　F15：3，灰陶。豆盘斜弧腹，尖圆唇；豆座细柄，喇叭口。通体磨光。口径 21.5 厘米，底径 15.5 厘米，高 18.5 厘米（图一四，20；图版拾壹，3）。

豆盘，均黑灰陶。敞口，折腹。分两式。

Ⅰ式　T6③：1，上腹微内曲，厚缘唇，盘底改制成圈足状。磨光。口径 25 厘米，足径 8 厘米，高 6 厘米（图一四，15）。

Ⅱ式　H49：3，上腹斜直，厚缘唇，盘底改制成圈足状。磨光。口径 14.5 厘米，足径 6.5 厘米，高 4.2 厘米（图一四，16）。

豆座　均灰陶。分两式。

Ⅰ式　H45：1，柄部细长，呈喇叭状。素面磨光。柄高 8.5 厘米，足径 11 厘米（图一四，17）。

Ⅱ式　T18②：11，矮圈足，足壁有镂孔。素面磨光。柄高 5 厘米，足径 15 厘米（图一四，18）。

大口尊　H93：1，黑灰陶。敞口，上腹内曲，尖圆唇，宽平沿。折腹处刻菱形网格纹带一周，通体磨光。口径 28.5 厘米（图一四，24）。

壶　H42：1，黑灰陶。小口微侈，圆唇，下鼓腹，平底。素面磨光。口径 7 厘米，底径 6.5 厘米，高 11.5 厘米（图一四，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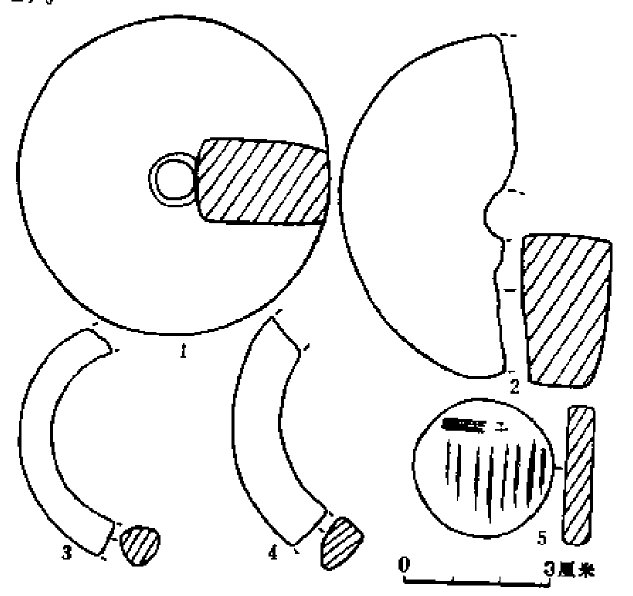
杯　T8②：1，灰陶。直口，平唇，底略大，微内凹。口径 4.5 厘米，底径 6 厘米，高 7 厘米（图一四，22）。T4②：1，褐陶。敞口，平底。口径约 6.5 厘米，底径 3.5 厘米，高 5.5 厘米（图一四，23）。

纺轮　H16：1，灰陶。圆形饼状，外缘略薄，中穿一孔。直径 6.7 厘米，孔径 0.9 厘米，厚 1.8 厘米（图一五，1）。T8②：8，褐陶。圆饼状，残半，边缘略薄，中穿一孔。直径 11.5 厘米，孔径 1 厘米，厚 1.9 厘米（图一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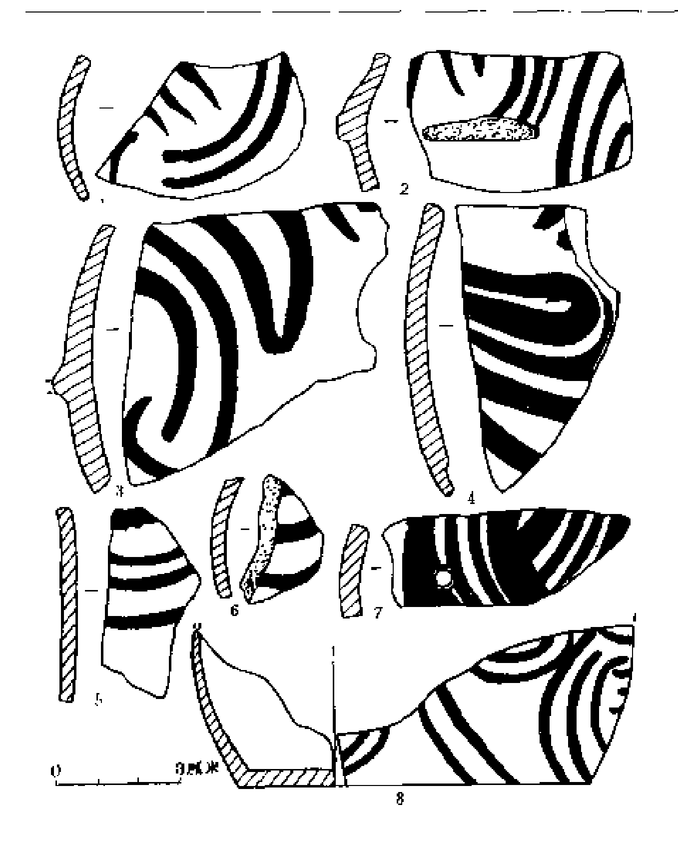
饼状器　T3②：4，灰陶。以篮纹陶片磨制而成。直径 2.9 厘米，厚 0.6 厘米（图一五，5）。

陶环　均灰陶。H13：1，截面略呈圆形。截面径 0.9 厘米（图一五，3）。T3②：6，截面呈弧边三角形。截面长径 1 厘米（图一五，4）。

彩陶片　分为彩陶和彩绘陶两种，后者为少量。彩陶多为红陶，少量橙黄陶。器表一般均经打磨，有的器壁涂淡红色陶衣。以红彩为主，极少红褐彩和黑彩，图案多为简单的平行曲线相互连接组成，多施在钵、罐类的腹部（图一六）；彩绘陶则是在经打磨的器胎较厚的泥质灰陶的表面，个别在器壁内以红色颜料绘出三角或直线组成的图案（图一七）。



图一五　第一阶段遗存泥质陶器
1、2. 纺轮（H16：1、T8②：8）；3、4. 陶环（H13：1、T3②：6）；5. 饼状器（T3②：4）



图一六 第一阶段遗存彩陶片
1. T1②：12；2. T9③a：5；3. T8③：7；4. T12④：1；5. T10②：3；6. T8③：6；7. T18④：1；8. T8③：5（7为黑彩，余为红彩）

夹砂和砂质陶器

窄沿罐 多数为夹砂灰陶，少量为砂质灰陶。分五式。

Ⅰ式 T17④：4，夹砂灰陶。窄平沿外卷，尖唇，溜肩。施横篮纹（图一八，1）。

Ⅱ式 H98：20，夹砂灰陶。窄平沿，尖唇，溜肩鼓腹。颈以下施篮纹。口径11厘米（图一八，2）。

Ⅲ式 窄沿斜平，斜方唇，斜肩鼓腹。H28：1，砂质灰陶。肩以上施横篮纹，以下施斜篮纹。口径11.5厘米，腹径17.2厘米，底径10厘米，高16厘米（图一八，3）。T11③：3，夹砂灰陶。沿下贴泥条一周，有竖向划纹五道，施斜篮纹。口径22厘米（图一八，7）。

Ⅳ式 H12：6，夹砂灰陶。窄沿斜直，尖唇，鼓肩。施斜篮纹。口径17厘米（图一八，6）。

Ⅴ式 窄沿略直，鼓肩，长腹。F15：2，砂质灰陶。方唇。上腹施方格纹，下腹施横篮纹。口径17厘米，腹径28.5厘米，底径14厘米，高29厘米（图一八，4；图版拾壹，4）。F15：6，夹砂灰陶。尖唇。通体施绳纹。口径19厘米，腹径34.5厘米，底径13厘米，高38.5厘米（图一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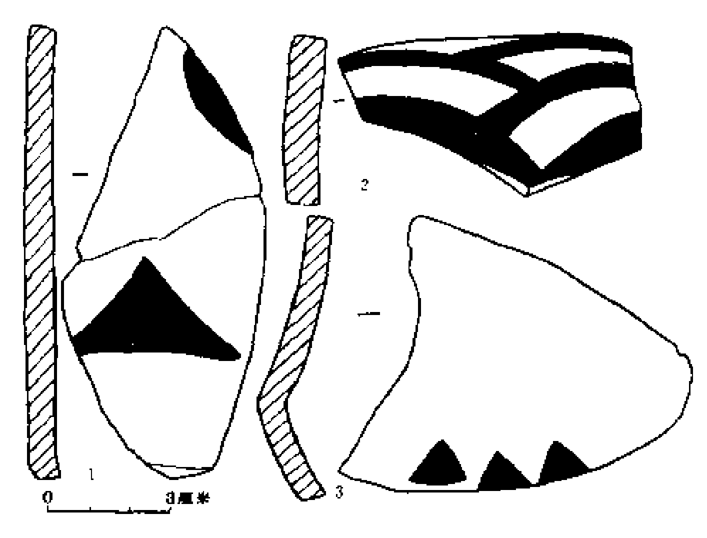
鼓腹罐 主要为夹砂和砂质灰陶，亦有较少褐陶和红陶。分三型。

A型 侈口，卷沿，短颈，广肩，颈部抹光，器形较大。分四式。

Ⅰ式 T7①：3，夹砂褐陶。高卷沿外侈，尖圆唇。唇面压印花纹，肩施绳纹。口径15厘米（图一九，1）。

Ⅱ式 卷沿略外侈。T5③：17，砂质灰陶。尖圆唇。其上压花纹，下施篮纹。口径16厘米（图一九，2）。T18③：16，砂质褐陶。尖唇。唇面压印花纹，肩以下施横篮纹。口径18厘米（图一九，3）。

Ⅲ式 T8②：15，砂质灰陶。短卷沿，尖圆唇。唇面压印花纹，肩以下施深绳纹。口径18厘米（图一九，11）。



图一七 第一阶段彩绘陶片
1. F18：6；2. T18③：17；3. H69：10（1、3为器表，2为器壁内绘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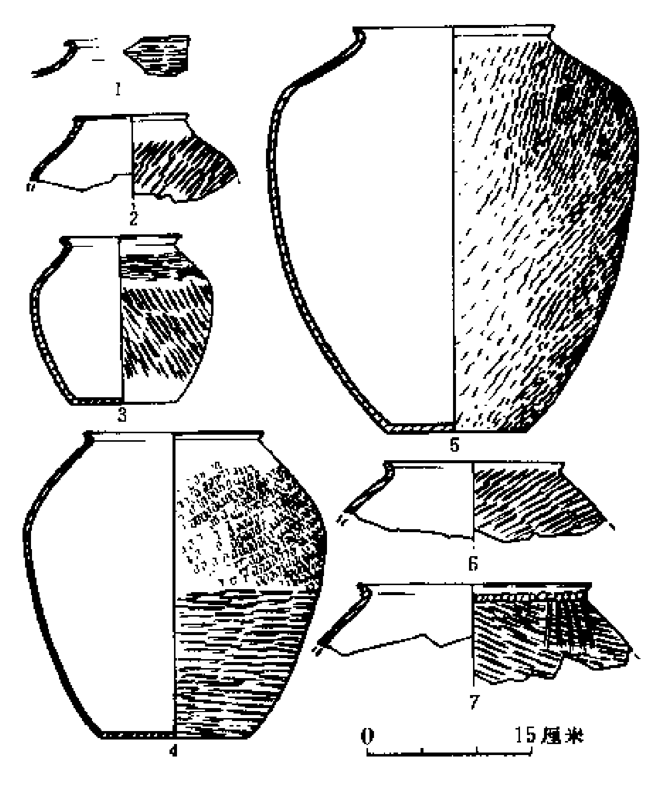
Ⅳ式 T12②：8，砂质灰陶。小口、短卷沿，尖唇。短颈下有划纹一周，其下施绳纹。口径10厘米（图一九，7）。

B型 侈口，束颈，短卷沿，鼓肩，磨光短颈，薄胎，器形较小。分三式。

Ⅰ式 T17③：4，夹砂灰陶。卷沿外侈，尖唇。肩施方格纹。口径12厘米（图一九，4）。

Ⅱ式 卷沿微侈。T5③：18，砂质灰陶。方唇。颈下施戳点纹一周，肩施绳纹。口径13厘米（图一九，5）。T2③a：1，砂质黑灰陶。圆唇。肩施绳纹。口径11厘米（图一九，6）。

Ⅲ式 F15：1，夹砂灰陶。直沿略侈，尖唇，折肩，鼓腹，平底。通体施篮纹。口径17.5厘米，腹径32厘米，底径14.5厘米，高29厘米（图一九，13；图版拾壹，5）。



图一八 第一阶段遗存夹砂和砂质陶器

1. Ⅰ式窄沿罐（T17④：14）；2. Ⅱ式窄沿罐（H98：20）；3、7. Ⅲ式窄沿罐（H28：1、T11③：3）；4、5. Ⅴ式窄沿罐（F15：2、F15：6）；6. Ⅳ式窄沿罐（H12：6）

C型 侈口，短折沿，鼓肩，瘦腹。分四式。

Ⅰ式 H48：3，夹砂红陶。沿斜折，尖唇。素面。口径17厘米（图一九，8）。

Ⅱ式 T15③b：16，夹砂灰陶。沿斜折，尖唇。肩施细密交错绳纹。口径16厘米（图一九，9）。

Ⅲ式 T10②：2，夹砂灰陶。沿竖折，尖唇。肩施绳纹。口径20厘米（图一九，12）。

Ⅳ式 F15：31，砂质灰陶。沿竖折，尖唇。肩以下施篮纹。口径23.5厘米，腹径32.5厘米（图一九，18）。

侈口小罐 分两式。

Ⅰ式 T7③：21，砂质黑灰陶。侈口，外斜方唇。颈部磨光，颈下施戳点纹一周，腹施绳纹。口径12厘米（图一九，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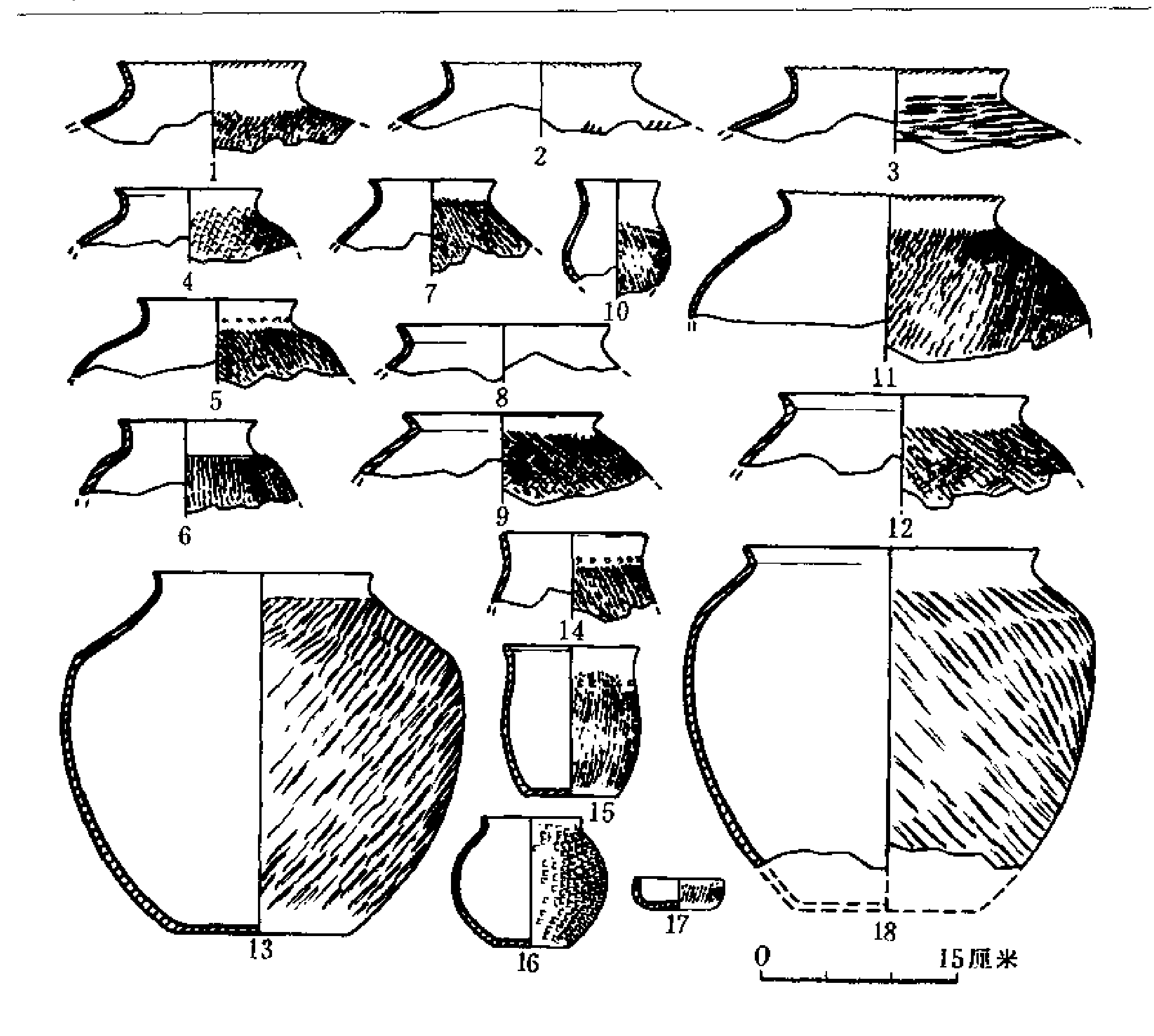
Ⅱ式 F15：4，砂质灰陶。口微侈，内斜方唇。颈部抹光，颈下施戳点纹一周，腹施绳纹。口径11厘米，底部7.5厘米，高12厘米（图一九，15）。

鼓腹小罐 F15：5，砂质灰陶。直口微侈，尖唇，球形腹，平底。通体施方格纹，中腹附加泥饼。口径8厘米，腹径12厘米，底径6.3厘米，高10厘米（图一九，16）。

杯 T6②：1，砂质黑灰陶。侈口，束颈，尖圆唇，鼓腹。颈部磨光，腹施绳纹。口径6.5厘米，腹径8.5厘米（图一九，10）。

小钵 H49：2，夹砂黑灰陶。以器底磨制而成，平唇，直腹，平底内凹。腹施绳纹。口径7厘米，高2.8厘米（图一九，17）。

（2）*石玉器* 以磨制石器为主，存在一定数量的打制石器，个别石器打、磨兼用。玉器



图一九　第一阶段遗存夹砂和砂质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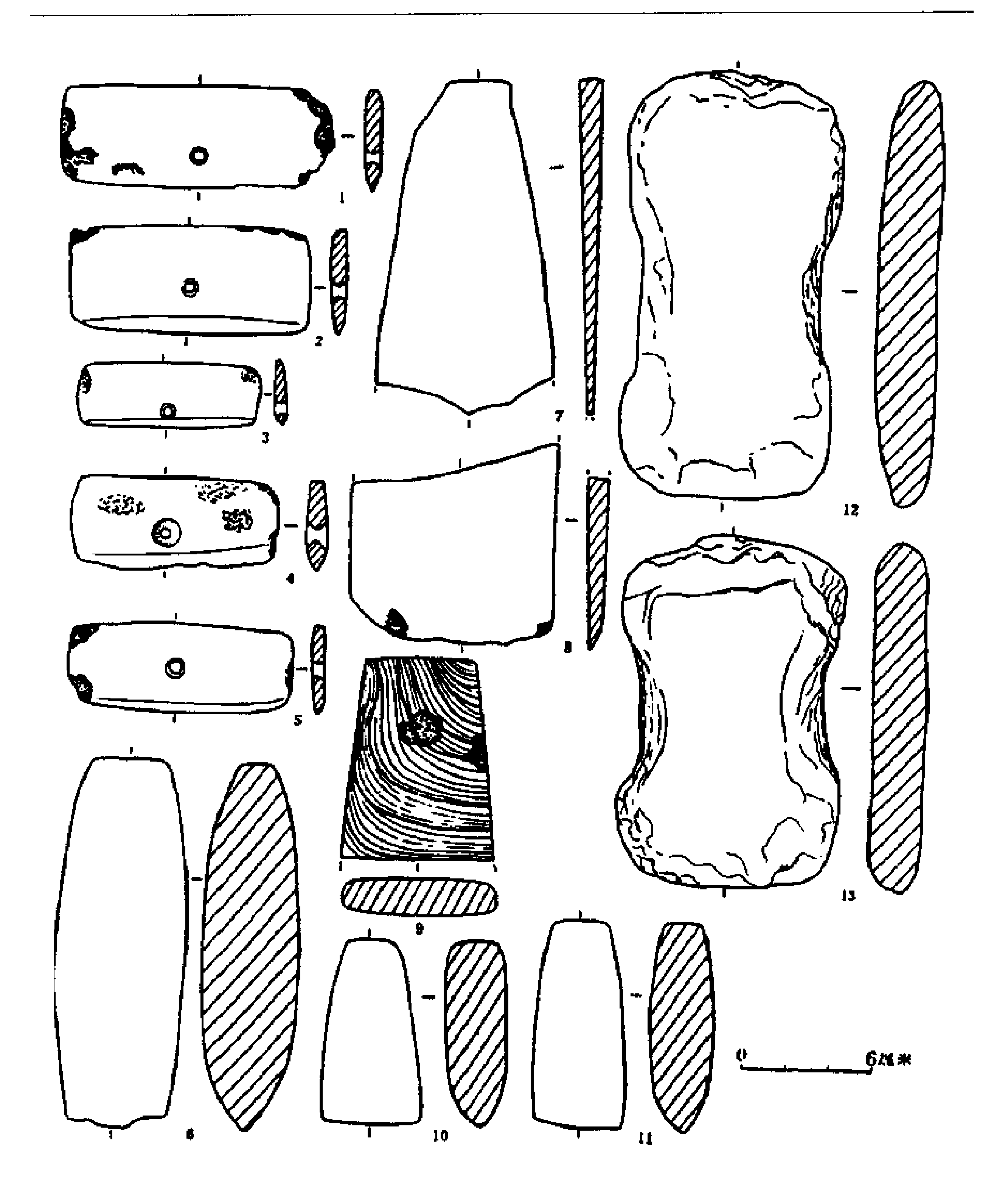
1.AⅠ式鼓腹罐(T7④：3)；2、3.AⅡ式鼓腹罐(T5③：17、T18③：16)；4.BⅠ式鼓腹罐(T17③：4)；5、6.BⅡ式鼓腹罐(T5③：18、T2③a：1)；7.AⅣ式鼓腹罐(T12②：8)；8.CⅠ式鼓腹罐(H48：3)；9.CⅡ式鼓腹罐(T15③b：16)；10.杯(T6②：1)；11.AⅢ式鼓腹罐(T8②：15)；12.CⅢ式鼓腹罐(T10②：2)；13.BⅢ式鼓腹罐(F15：1)；14.Ⅰ式侈口小罐(T7③：21)；15.Ⅱ式侈口小罐(F15：4)；16.鼓腹小罐(F15：5)；17.小钵(H49：2)；18.CⅣ式鼓腹罐(F15：31)

较少。器形有石刀、石斧、石铲、石凿、石磨棒、石杵、石纺轮、石璧、石环、柱础石、石球、石饼和石环等。

石刀　均磨制。分两型。

A型　长方形，直背直刃，对穿单孔。T15③b：1，正锋，穿孔偏刃部。暗红色。长10.5厘米，宽5.4厘米，厚0.8厘米（图二〇，2）。T15③b：2，正锋，角部缺损，孔近刃部。黑灰色。长13厘米，宽5.6厘米，厚0.8厘米（图二〇，1）。H28：3，正锋略钝，孔至刃部。灰白色。长8.7厘米，宽3.4厘米，厚0.6厘米（图二〇，3）。F15：15，厚体，正锋，穿孔偏刃部。灰色。长9.7厘米，宽4.6厘米，厚1厘米（图二〇，4）。

B型　F15：13，长条形，弧背弧刃，对穿单孔，正锋。黑灰色。长10.8厘米，宽4.6厘



图二〇 第一阶段遗存石器

1～4. A型石刀（T15③b：2、T15③b：1、H28：3、F15：15）；5. B型石刀（F15：13）；6. B型石斧（F15：10）；7～9. A型石铲（T12③：2、F19：1、H10：1）；10、11. A型石斧（ZTC：41、F15：11）；12、13. B型石铲（T8③：1、T6②：19）

米，厚 0.6 厘米（图二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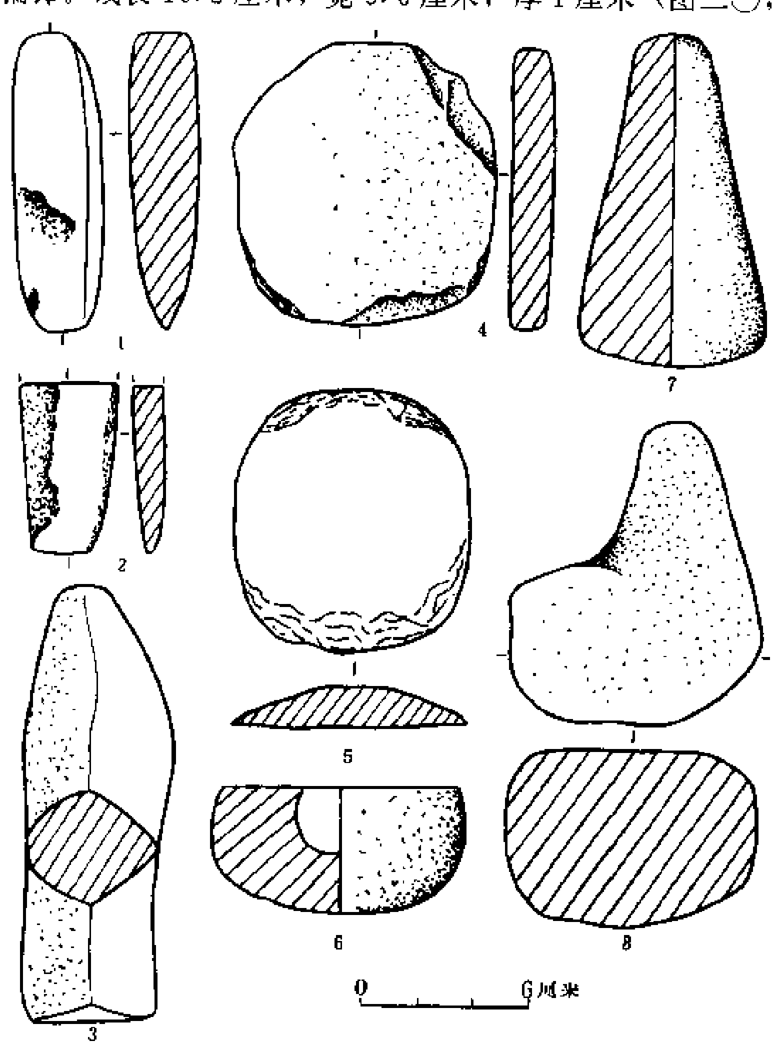
石斧　均磨制规整。分两型。

A 型　窄首宽刃，厚体，截面呈圆角长方形。ZTC：41，弧刃，正锋。长 9.4 厘米，宽 4.6 厘米，厚 2.8 厘米（图二〇，10）。F15：11，弧刃，略偏锋。长 10.6 厘米，宽 4.4 厘米，厚 2.8 厘米（图二〇，11）。

B 型　F15：10，窄首窄刃，厚体，截面呈圆角长方形。刃略残，正锋。长 18.8 厘米，宽 6 厘米，厚 4.4 厘米（图二〇，6）。

石铲　有磨制和打制。分三型。

A 型　梯形或长方形，薄体，磨制。T12③：2，梯形。刃部渐薄，已残。残长 17 厘米，宽 8.4 厘米，厚 1.2 厘米（图二〇，7）。H10：1，梯形。刃部残，器表有暗红色条纹。残长 10 厘米，宽 7.2 厘米，厚 2 厘米（图二〇，9）。F19：1，长方形。上端残，刃端残，刃渐薄，偏锋。残长 10.2 厘米，宽 9.6 厘米，厚 1 厘米（图二〇，8）。



图二一　第一阶段遗存石器

1. B 型石凿（F15：12）；2. A 型石凿（H95：2）；3. 石磨棒（T7④：2）；4、5. 饼状石器（T18③：5、ZTC：21）；6. 石钵（T8③：3）；7. A 型石杵（T7③：16）；8. B 型石杵（T6②：22）

B 型　椭圆形，中腰内凹，边缘打制出刃部。T8③：1，长 20.4 厘米，宽 10.2 厘米，厚 3 厘米（图二〇，12）。T6②：19，长 17.6 厘米，宽 10.4 厘米，厚 2.4 厘米（图二〇，3）。

C 型　T9③：2，体形较大，平面为近圆形的三角形。一面略鼓，一面扁平状，边缘打制出弧刃，顶部有柄首，略出肩，偏刃。长 36 厘米，宽 30 厘米，厚 3 厘米（图二四，1）。

石凿　磨制精致。分两型。

A 型　H95：2，条形。扁体，窄刃，偏锋。残长 6.2 厘米，宽 3.6 厘米，厚 1.2 厘米（图二一，2）。

B 型　F15：12，长条形。厚体，窄首窄刃，正锋。长 11.2 厘米，宽 3.6 厘米，厚 2.4 厘米（图二一，1）。

石杵　琢制后打磨而成。分两型。

A 型　T7③：16，棒状。杵端渐粗，杵面呈圆弧状。长 12.4 厘米，宽 7.2 厘米（图二一，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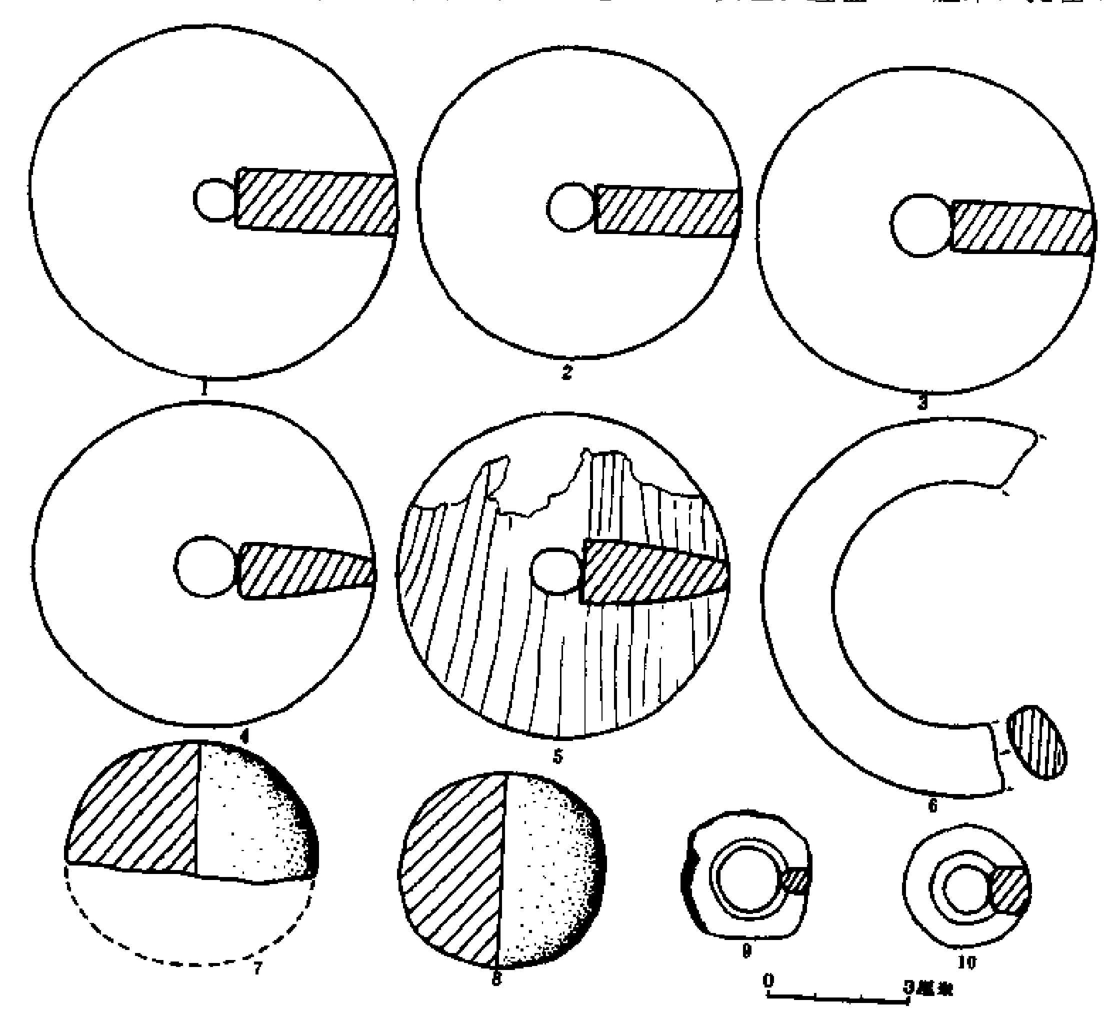
B 型　T6②：22，杵端呈

圆角长方形，略平。柄首偏向一侧，呈柱状。长 11.2 厘米，宽 9.2 厘米，厚 6.6 厘米（图二一，8）。

石磨棒 T7④：2，因使用磨损而不甚规整，截面略呈四边形。长 16.4 厘米，宽 5.4 厘米（图二一，3）。

石纺轮 均磨制规整。分两型。

A 型 圆形饼状，两面平整，中穿一孔。T3③a：2，黄色。直径 7.9 厘米，孔径 0.9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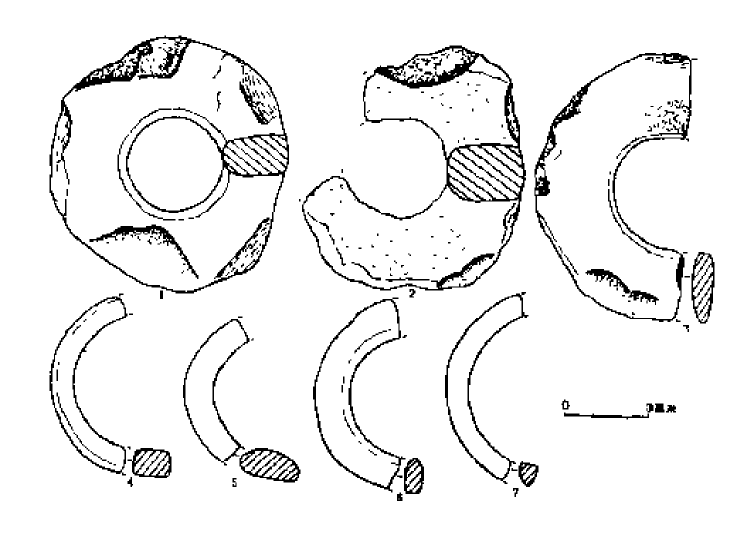
图二二 第一阶段遗存石、玉器

1～3. A 型石纺轮（T3③a：2、F15：7、F15：8）；4、5. B 型石纺轮（F15：9、T16③：10）；6. 玉环（H94：1）；7、8. 石球（T1③a：1、H98：2）；9、10. 石指环（ZTC：34、H12：1）

米，厚 1.4 厘米（图二二，1）。F15：7，暗红色。直径 6.8 厘米，孔径 10.5 厘米，厚 1.1 厘米（图二二，2）。F15：8，黄褐色。直径 7.3 厘米，孔径 1.3 厘米，厚 1.1 厘米（图二二，3）。

B 型 圆形饼状，中部鼓，边缘渐薄，中穿一孔。T16③：10，紫红色间有黄色条纹。直径 7.2 厘米，孔径 1.1 厘米，厚 1.4 厘米（图二二，5）。F15：9，黑灰色。直径 7.3 厘米，孔径 1.4 厘米，厚 1.1 厘米（图二二，4）。

石环 据制作程度分为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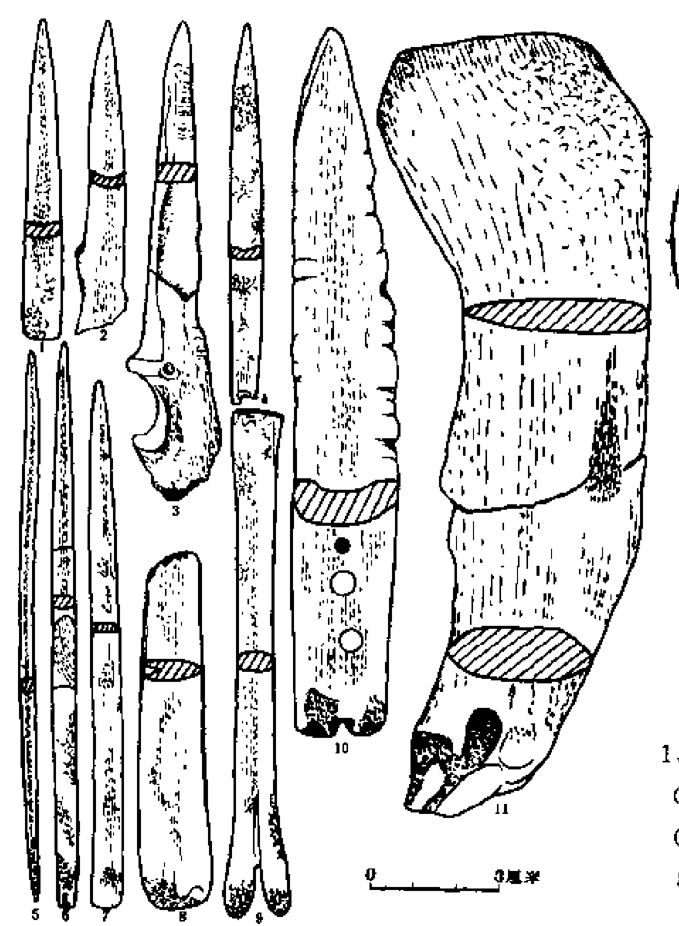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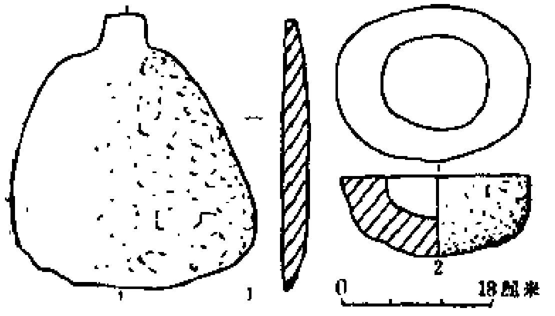
图二三　第一阶段遗存石器
1～3. A 型石环（T13②：2、H49：16、T16②：1）；
4～6. B 型石环（F15：22、T4②：2、H118：3）；
7. C 型石环（T16④：1）

A 型　内径磨制，外径打制，系粗加工半成品。T13②：2，外径 9.5 厘米，内径 3.6 厘米，厚 1.6 厘米（图二三，1）。H49：16，外径 9 厘米，内径 3.8 厘米，厚 2 厘米（图二三，2）。T16②：1，外径 10 厘米，内径 4.1 厘米，厚 0.8 厘米（图二三，3）。

B 型　内、外径均磨制成型，未做细加工。F15：22，截面呈长方形。宽 1.4 厘米，厚 0.9 厘米（图二三，4）。T4②：2，截面扁圆形。宽 2.2 厘米，厚 1 厘米（图二三，5）。H118：3，截面呈圭形。宽 0.7 厘米，厚 1.4 厘米（图二三，6）。

C 型　成品残段。T16④：1，截面呈三角形。较细。黑色。宽 0.7 厘米，厚





图二四　第一阶段遗存石器
1. C 型石铲（T9③：2）；
2. 石柱础（F11：6）

图二五　第一阶段遗存骨器
1、2. A 型骨锥（T10④：2、H94：3）；3. B 型骨锥（F15：24）；4. 骨针（T13③：10）；5. A 型骨簪（H69：6）；6、7. B 型骨簪（H50：3、F15：25）；8. B 型骨匕（T10③：3）；9. 骨镖（H121：8）；10. A 型骨匕（H98：11）；11. 骨铲（H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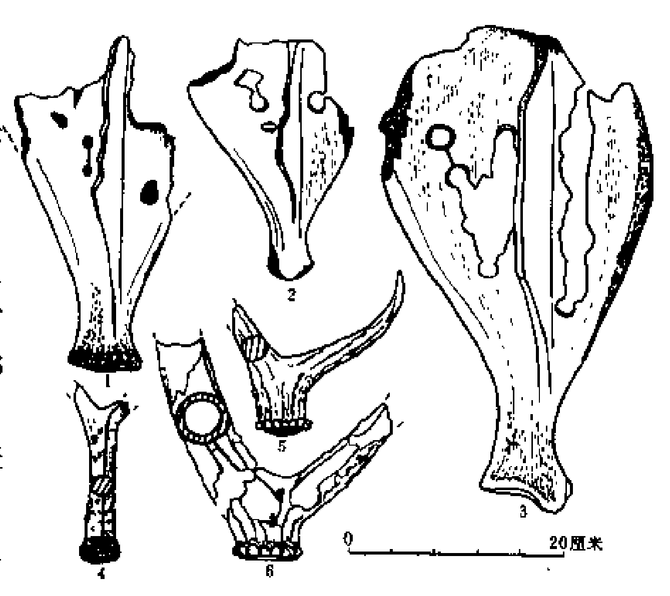
0.8 厘米(图二三,7)。

石指环　未磨制成的半成品。H12：1,直径 2.7 厘米,孔径 1 厘米,厚 0.9 厘米(图二二,10)。ZTC：34,直径 2.9 厘米,孔径 1.3 厘米,厚 0.7 厘米(图二二,9)。

玉环　H94：1,磨制精美,圆润光亮。乳白色中夹有黄色斑痕。截面呈圆角长方形。外径 8.5 厘米,内径 5.5 厘米,厚 1.6 厘米(图二二,6)。

石球　琢磨制成。H98：2,圆球形。表面有较多疤痕。直径 4.4 厘米(图二二,8)。T1③a：1,残半。表面光滑。直径 5.1 厘米(图二二,7)。

石钵　T8③：3,石窝系自然形成,外表经琢磨加工。口径 8.8 厘米,高 4.8 厘米(图二一,6)。



图二六　第一阶段遗存角器、卜骨
1～3. 卜骨(T8③：4、T8②11、H47：9);4～6. 鹿(狍)角器(T3②：7、F15：30、H69：9)

饼状石器　T18③：5,扁平面,不规则圆形。边缘不整齐。长径 10.4 厘米,厚 1.6 厘米(图二一,4)。ZTC：21,椭圆形。一面扁平,一面呈圆拱形。边缘打成薄刃状。长径 10 厘米,厚 1.4 厘米(图二一,5)。

石柱础　F11：6,平面呈椭圆形,中间为圆形础窝,外侧如锅底状,不甚规整。以白色硬砂岩打制而成。平面长径 23.4 厘米,础窝径 13.2 厘米,深 5.4 厘米(图二四,2)。

(3)骨器　出土数量较多,但多残断,均为磨制。有骨锥、骨针、骨匕、骨铲、骨镖和骨簪等。

骨锥　均骨片劈裂磨制而成。分两型。

A 型　尖端锋利,一侧保留骨腔。T10④：2,长 8 厘米,宽 0.9 厘米,厚 0.4 厘米(图二五,1)。H94：3,长 7.9 厘米,宽 1.2 厘米,厚 0.2 厘米(图二五,2)。

B 型　尖端略粗,柄部保留肢骨原状。F15：24,长 12 厘米,宽 2.2 厘米,厚 0.5 厘米(图二五,3)。

骨针　T13③：10,扁平状。一侧保留骨腔,针眼缺损。长 9.5 厘米,宽 0.9 厘米,厚 0.3 厘米(图二五,4)。

骨匕　分两型。

A 型　H98：11,呈短剑状,一面保留骨腔槽,前端磨出剑锋,两侧刃略钝,刻成锯齿状。柄端有三个穿孔,顶端已残,另有一孔未穿通。长 17.5 厘米,宽 2.5 厘米,厚 0.9 厘米(图二五,10)。

B 型　T10③：3,扁平,刃端呈凿形,侧刃部开槽。长 8.3 厘米,宽 1.7 厘米,厚 0.5 厘米(图二五,8)。

骨镖　H121：8,扁圆长条形,尖端已残。尾部磨制为分叉状双尾翼。长 12.6 厘米,宽 1.7 厘米,厚 0.6 厘米(图二五,9)。

骨铲　H19：3,以食草类动物下颌骨磨制,宽端呈扁平铲状,两侧亦磨薄成刃。长 20.2 厘米,宽 6.6 厘米,厚 1.2 厘米(图二五,11)。

骨簪　磨制精致。分两型。

A 型　圆棒状。H69：6，两端均出尖。长 13.8 厘米，截面径 0.3 厘米(图二五，5)。

B 型　扁平状。H50：3，略弯曲，一端成尖，一端扁薄。长 14.2 厘米，宽 0.5 厘米，厚 0.3 厘米(图二五，6)。F15：25，扁长条形，略弯曲，一端出尖，一端为扁刃。长 13.3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2 厘米(图二五，7)。

鹿(狍)角器　出土数量不多，且多残损。H69：9，根端略粗，分两叉，做角锤用。残长 22 厘米，锤径 6.8 厘米(图二六，6)。F15：30，根部粗大，分两叉，分叉有使用痕。残长 22.8 厘米，根径 5.2 厘米(图二六，5)。T3②：7，根端略粗，主干有突起，上分两叉。已残。残长 17.6 厘米，根端径 4 厘米(图二六，4)。

卜骨　发现的多残破，使用牛或其他食草类动物肩胛骨。H47：9，从棱面可分辨有凿痕 6 处。边缘已残损。残长 24 厘米，宽 13 厘米(图二六，3)。T8②：11，出棱面有灼痕 4 处，并均凿透。上缘已残。残长 12 厘米，宽 6.6 厘米(图二六，2)。T8③：4，出棱面有灼痕 5 处。上缘已残损。残长 17 厘米，宽 7.4 厘米(图二六，1)。

三、第二阶段文化遗存

1. 遗迹

房址　遗址中发掘 4 座，遗址石墙外北侧清理 3 座。房址因叠压打破和自然破坏，无一完整。多数为圆角长方形，少数圆形，均半地穴式。居住面有黄色草拌泥和白灰面两种，光滑平整。多为地面灶。一般开间较小。

F1　位于 T3 东北角，开口于 1 层下。平面为圆角长方形，东壁和南壁分别被第四阶段的 H14 和 H15 打破。据房址平面观察，门道在东侧，方向 65 度。墙壁存高约 0.3 米，其上均抹有厚约 2 厘米的草拌泥。居住面由黄色草拌泥抹成，坚硬、平整，未经烧烤，厚约 2～3 厘米，居住面下垫有一层厚约 8 厘米的黑花垫土。在房址东北和西北角发现两处烧结面。东北角烧结面呈圆形，直径 0.94～1.1 米；西北角烧结面呈扇形，半径 0.76 米。烧结面厚约 1.5 厘米，呈灰褐色，较坚硬，烧结面下红烧土厚约 8～10 厘米。在两灶面之间偏南处，有一圆形柱洞，直径约 12 厘米，深 20 厘米，洞壁及底部垫有碎陶片(图二七)。

灰坑　发掘 25 座，清理 4 座，大部为制作规整的窖穴。以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坑为主，其次为圆形或椭圆形直壁平底坑，有少量的方形直壁和圆形斜壁平底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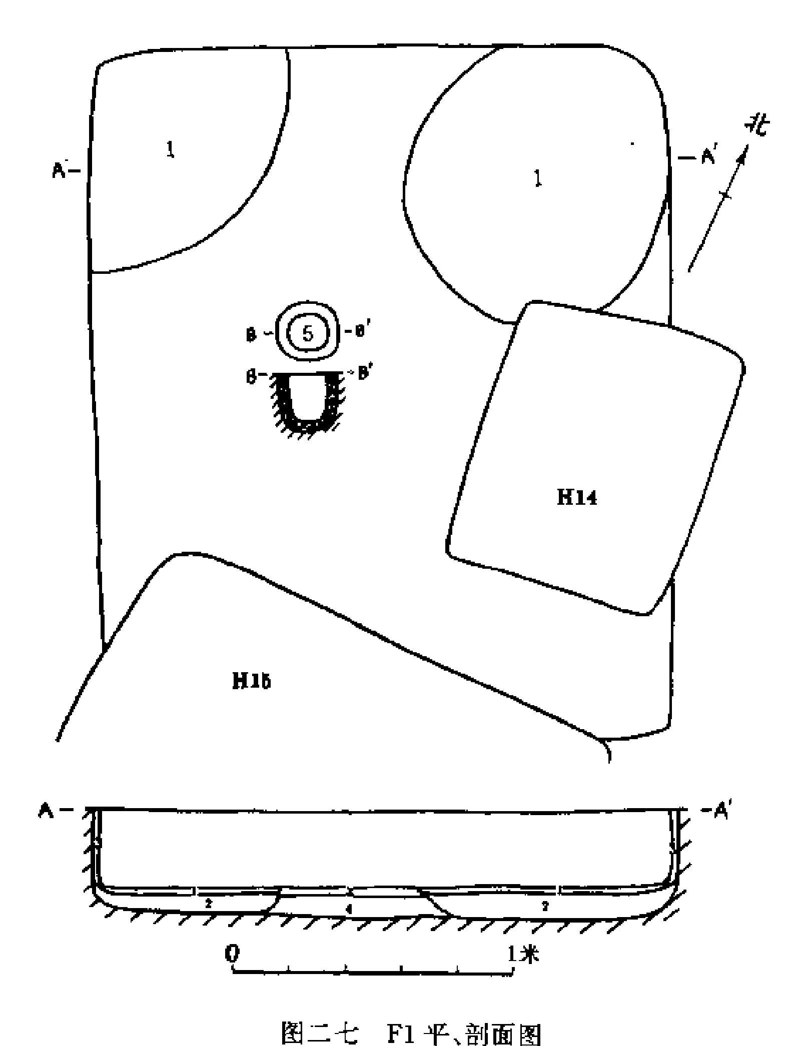
H107　位于 T12 西北角。平面为圆角长方形，直壁，平底。长 1.84 米，宽 1.36 米，深 0.6 米(图二八)。

H63　位于 T13 西南部。平面略呈圆形，直壁，平底，制作较为规整。直径 1.7 米，深 0.56 米(图二九)。

H88　位于 T15 北壁正中。平面为圆角正方形，直壁制作规整，平底坚硬。边长 1.4 米，深 0.6 米(图三〇)。

2. 遗物

出土遗物较少，且多残破，大多是在遗址北石墙外的山梁上清理的灰坑和遗址内夏商阶段遗迹填土中采集而得。以陶器为主，还有少量的石器和骨器。



图二七 F1 平、剖面图
1. 烧结面；2. 红烧土；3. 草拌泥硬面；4. 黑花垫土；5. 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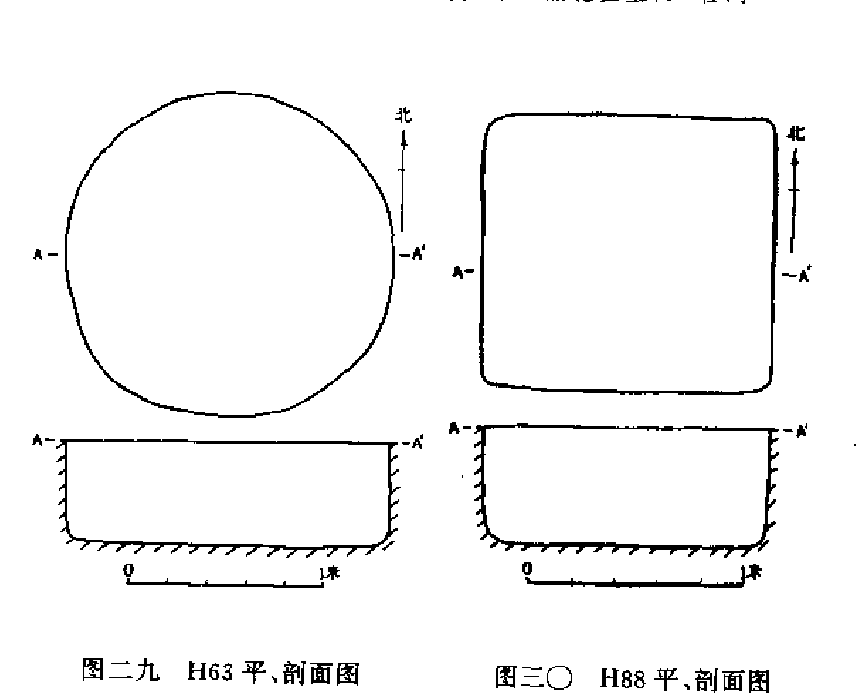
陶器 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有较少量的夹砂褐陶和黑灰陶，以及泥质红陶。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和素面磨光次之，另有戳印纹、划纹和附加泥条纹等。主要为手制，部分器口经轮修，有的器足为模制。器形有鬲、斝、罐、瓮、盆、豆、杯等。

鬲裆 T18①：1，夹砂灰陶。为宽裆鬲之鬲裆上腹部，器形较大。腹与袋足相接处以泥条加固后抹平，施绳纹（图三一，12）。

鬲鋬 T18①：2，夹砂灰陶。为宽裆鬲袋足之上鋬手。长方形舌状。上有戳印坑两个，施绳纹（图三一，11）。

鬲足 ZTC：40，夹砂褐陶。为袋足之实足根部，足根内填实。外施竖绳纹（图三一，13）。

斝足 ZTC：41，砂质灰褐陶。为斝足下足根部，呈外弧形，根尖填实。外施横篮纹（图三一，



图二九 H63 平、剖面图

图三〇 H88 平、剖面图

图二八 H107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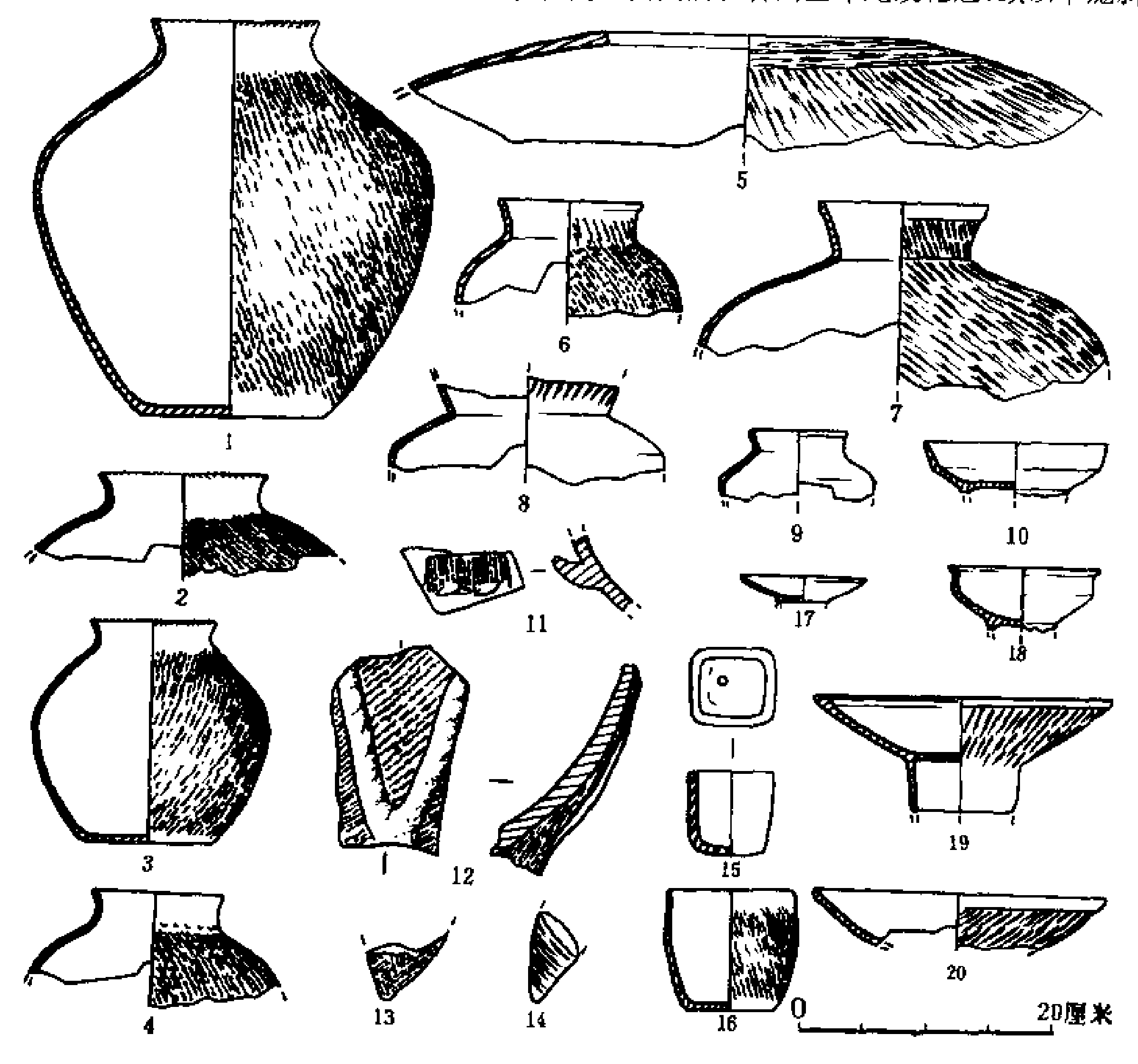
14）。

鼓腹罐　分两型。

A型　小口，束颈，卷沿，鼓肩，颈部抹光。分两式。

Ⅰ式　卷沿外侈。QH14：1，夹砂灰陶。尖圆唇。唇面斜压绳纹花边，腹施较深斜绳纹。口径13.8厘米，腹径32.5厘米，底径15.3厘米，高33厘米（图三一，1）。M6：5，夹砂红陶。尖唇。唇面压印绳纹花边，肩施斜绳纹。口径14厘米（图三一，2）。

Ⅱ式　卷沿略直。QH15：4，夹砂黑灰陶。圆唇。颈下有戳印纹一周，颈以下施较深斜绳纹。口径11厘米（图三一，4）。F1：1，夹砂灰陶。尖圆唇。唇面压印绳纹花边，颈以下施斜绳



图三一　第二阶段遗存陶器

1、2. AⅠ式鼓腹罐（QH14：1、M6：5）；3、4. AⅡ式鼓腹罐（F1：1、QH15：4）；5. 敛口瓮（QF3：2）；6. B型鼓腹罐（QH8：2）；7. 小口罐（QH8：1）；8. Ⅰ式折肩罐（H88：10）；9. Ⅱ式折肩罐（M10：4）；10. BⅠ式豆盘（F2：1）；11. 鬲鋬（T18①：2）；12. 鬲裆（T18①：1）；13. 鬲足（ZTC：40）；14. 斝足（ZTC：41）；15. 方杯（M10：1）；16. 小罐（QH15：1）；17. AⅡ式豆盘（H9：1）；18. BⅡ式豆盘（ZTC：38）；19. AⅠ式豆盘（QF3：1）；20. 浅腹盆（QH15：3）

纹。口径10.2厘米,腹径19.5厘米,底径10.5厘米,高18.5厘米(图三一,3)。

B型　侈口,折沿,鼓肩。QH8：2,夹砂灰陶。厚圆唇,束颈。颈及上腹施绳纹。口径12厘米(图三一,6)。

小口罐　QH8：1,泥质灰陶。小口,高领斜侈,厚缘唇,鼓肩。领及腹部施斜篮纹。口径14厘米(图三一,7)。

折肩罐　分两式。

Ⅰ式　H88：10,泥质灰陶。高领敞口,折肩。领部施篮纹,肩部磨光。肩径22.5厘米(图三一,8)。

Ⅱ式　M10：4,侈口,矮领,厚缘唇。通体磨光。口径13厘米(图三一,9)。

小罐　QH15：1,泥质灰陶。直口,尖圆唇,筒形腹,平底。腹施深绳纹。口径10.5厘米,底径7.5厘米,高10厘米(图三一,16)。

敛口瓮　QF3：2,泥质灰陶。敛口,方唇,广肩。通体施篮纹。口径24厘米(图三一,5)。

豆盘　分两型。

A型　均泥质灰陶,斜腹浅盘。分两式。

Ⅰ式　QF3：1,浅腹,宽平沿,细柄。盘外侧施浅篮纹。口径2.5厘米,柄径8.5厘米(图三一,19)。

Ⅱ式　H9：1,浅腹,尖圆唇。磨光。口径10.5厘米(图三一,17)。

B型　均泥质黑灰陶,折腹略深。分两式。

Ⅰ式　F2：1,折腹,斜敞口,尖圆唇。通体磨光。口径15厘米(图三一,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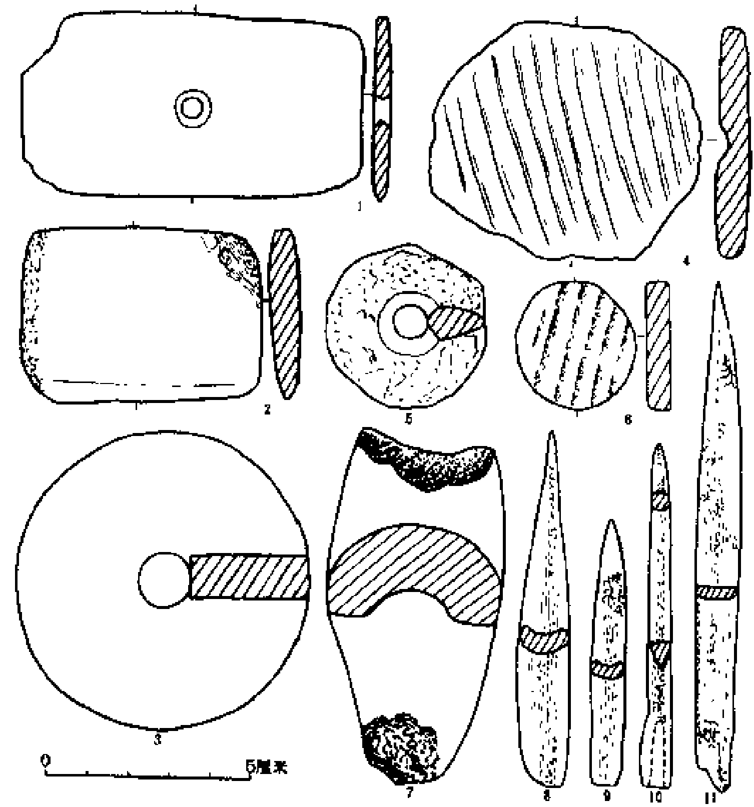
Ⅱ式　ZTC：38,折腹,直口,斜平沿,尖唇。通体磨光。口径12.4厘米(图三一,18)。

浅腹盆　QH15：3,泥质红陶。敞口,浅腹,厚缘唇。腹饰斜篮纹。口径24厘米(图三一,20)。

方杯　M10：1,泥质灰陶。方口,筒状,底部有一圆孔。素面。口长7厘米,高7.3厘米(图三一,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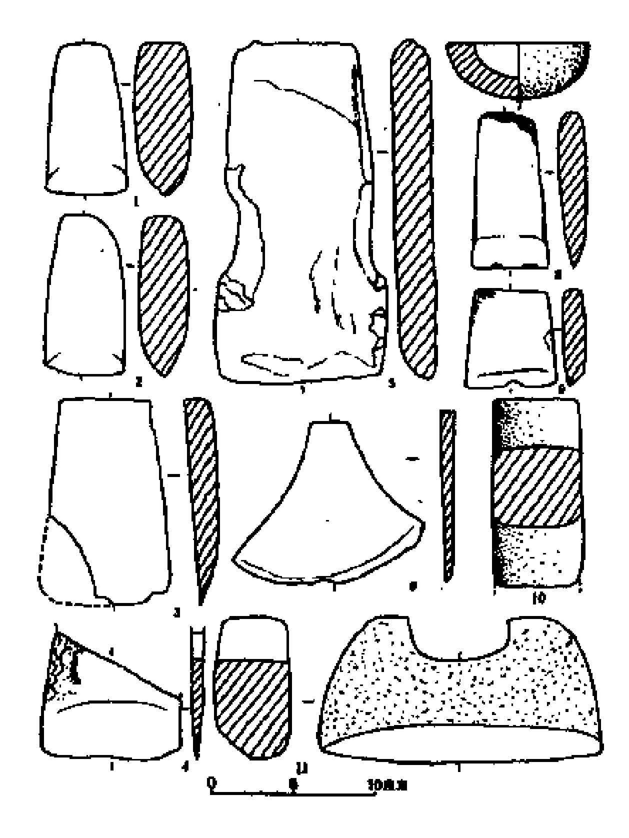
模具　ZTC：29,砂质灰陶。锥状,中腰略粗,为三足器之空足内模。素面。长9厘米,宽4.4厘米(图三二,7)。

纺轮　H36：1,泥质灰陶。以



图三二　第二阶段遗存陶器、石器、骨器

1.A型石刀（ZTC：13）；2.B型石刀（M5：1）；3.A型石纺轮(H97：1)；4.陶纺轮(H36：1)；5.B型石纺轮(H88：5)；6.陶饼状器（H9：7）；7.陶模具（ZTC：29）；8、9.A型骨锥(QH7：12、QH7：11)；10.B型骨锥(H82：11)；11.骨簪(M5：5)



图三三　第二阶段遗存石器

1、2. 石斧(H88：1、H88：2)；3、4. A型石铲(ZTC：16、ZTC：17)；5. B型石铲(H88：3)；6. C型石铲(ZTC：4)；7. 石钵(H97：2)；8、9. 石凿(ZTC：7、ZTC：18)；10. B型石磨棒(H41：5)；11. A型石磨棒(H88：4)

篮纹陶片改制，边缘不平整，中穿一孔未通。长径6.8厘米，厚0.7厘米(图三二，4)。

饼状器　H9：7，泥质灰陶。以篮纹陶片磨制成圆饼状。直径3厘米，厚0.6厘米(图三二，6)。

石器　以磨制为主，少量打制。

石刀　分两型。

A型　ZTC：13，长方形。弧背弧刃，中对穿一孔，正锋。长8.6厘米，宽4.6厘米，厚0.5厘米(图三二，1)。

B型　M5：1，圆角长方形。直背直刃，正锋。长6.1厘米，宽4.4厘米，厚0.8厘米(图三二，2)。

石斧　窄首宽刃，弧刃，正锋，厚体，截面呈圆角长方形。H88：1，长10.2厘米，宽4.8厘米，厚3.2厘米(图三三，1)。H88：2，长10.8厘米，宽4.6厘米，厚3.2厘米(图三三，2)。

石铲　分三型。

A型　磨制成薄片状，平整光滑，窄首宽刃。ZTC：16，弧刃，偏锋。长13.6厘米，宽8.2厘米，厚6.6厘米(图三三，3)。ZTC：17，上端残，弧刃，偏锋。残长8.8厘米，宽8.8厘米，厚0.9厘米(图三三，4)。

B型　H88：3，扁平长条形。中腰内凹，打制，周边打出刃部，一端略宽。长22.6厘米，宽10.6厘米，厚2.4厘米(图三三，5)。

C型　ZTC：4，薄石片磨制，两侧呈弧形，弧刃，偏锋。长10.6厘米，刃宽11.4厘米，厚1厘米(图三三，6)。

石凿　平面呈梯形。扁体，直刃，偏锋。ZTC：7，长10.2厘米，宽4.8厘米，厚1.8厘米(图三三，8)。ZTC：18，长6.6厘米，宽5.6厘米，厚1.6厘米(图三三，9)。

石磨棒　琢制并加打磨而成。分两型。

A型　H88：4，上端如马鞍形，利于手握，底部呈两侧斜弧面，十分平滑。长18厘米，宽9.4厘米，厚4.6厘米(图三三，11)。

B型　H41：5，近圆棒状，一端平齐，一端已残，截面呈圆角方形。长12.4厘米，宽5.6厘米(图三三，10)。

石纺轮　分两型。

A型　H97：1，圆形饼状。中穿一孔，两面平整。直径7.4厘米，孔径1.3厘米，厚1.1厘米(图三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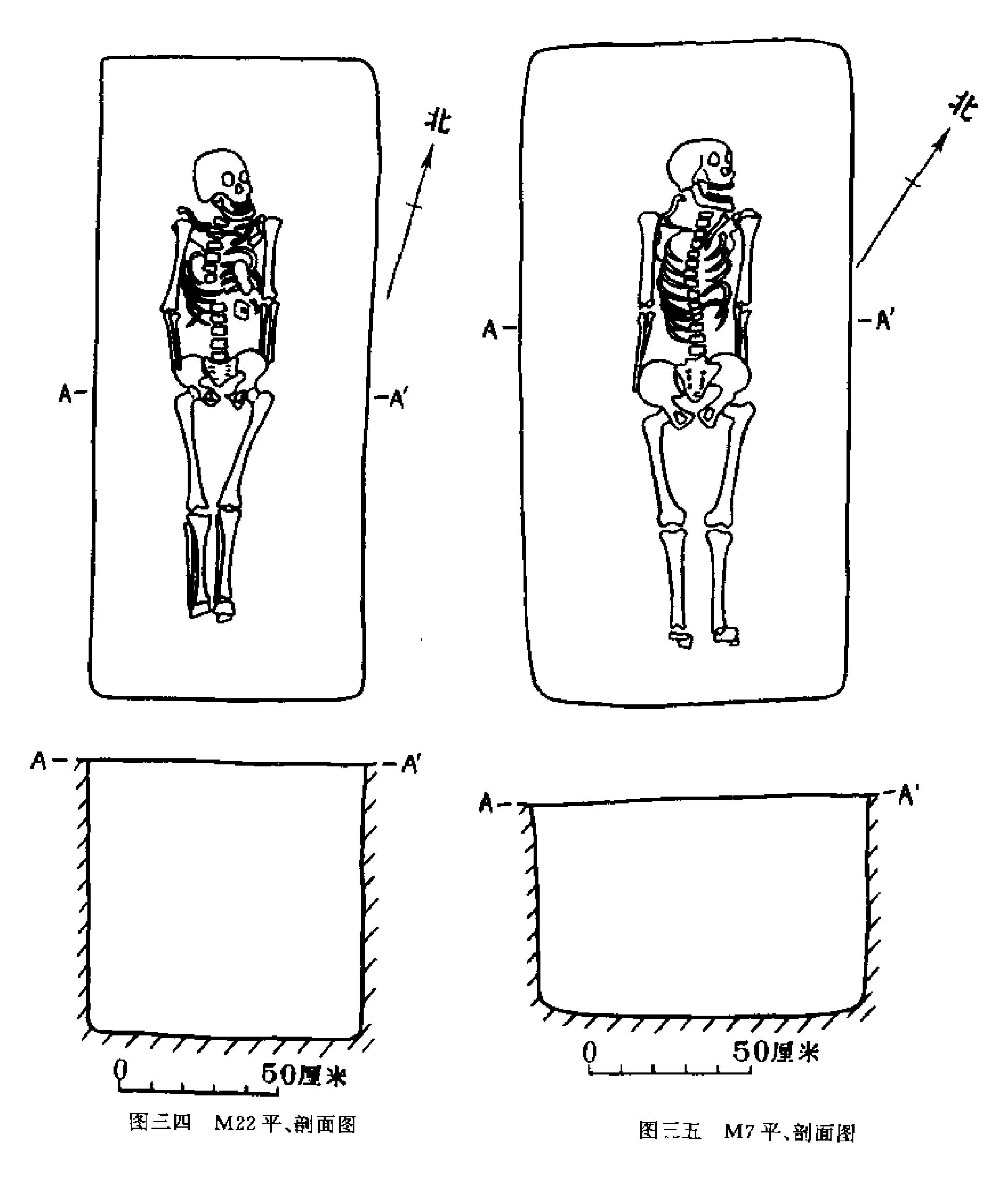
B型　H88：5，石片打制，不规整，中穿一孔。长径4.2厘米，孔径0.9厘米，厚0.8厘米(图三二，5)。

石钵　H97：2，中部平整，中间有锅底状浅窝，外侧呈半球形，圜底。直径9.2厘米，口径2.8厘米，高3.6厘米（图三三，7）。

骨器　发现较少，仅见骨锥、骨簪等。

骨锥　分两型。

A型　骨片磨成。一侧保留骨腔槽。QH7：12，尖部锋利，略弯曲。长9厘米，宽1.4厘米，厚0.6厘米（图三二，8）。QH7：11，尖部呈四棱形。长6.8厘米，宽0.8厘米，厚0.4厘米（图三二，9）。



图三四　M22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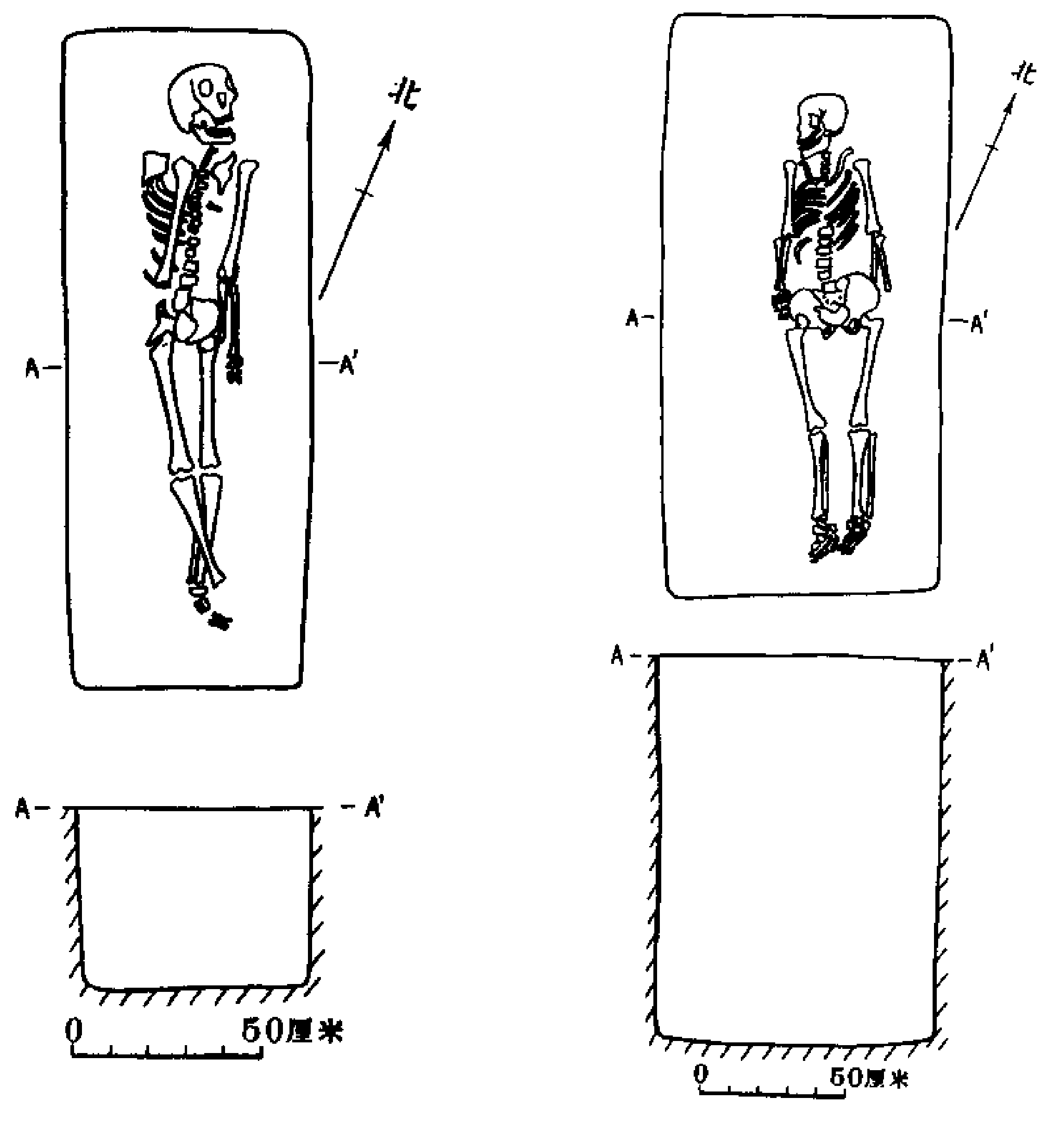
图三五　M7平、剖面图

B型　H82：11，用小肢骨磨成。光滑锋利，柄端三棱形，尖端圆形出尖。长8.6厘米，宽0.6厘米，厚0.6厘米（图三二，10）。

骨簪　M5：5，扁骨片磨成。弯曲较甚，一端呈尖状，一端已残。长13厘米，宽1厘米，厚0.35厘米（图三二，11）。

四、第三阶段文化遗存

共发现土坑竖穴墓24座，均开口于1层下，打破第2层。头向皆为西北向。排列紧密有序，个别有叠压打破关系，墓坑绝大多数长条形，极少数为长方形。这批墓葬中，除有6座



图三六　M10平、剖面图

图三七　M19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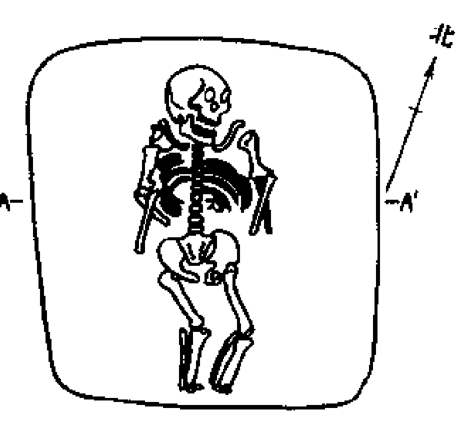
墓因打破扰乱而葬式不清外，有 16 座墓为面向左的向左侧身直肢葬，仅两座墓为面向右的向右侧身直肢葬。各墓均未发现有随葬品，只在填土中出有第一、二阶段文化遗存的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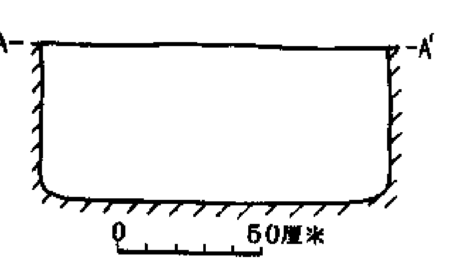
M22　位于 T12 南壁中部，打破 M15，并被 M13 和 M18 所打破，同时被属第四阶段文化遗存的 H106 打破。墓坑长 2.1 米，宽 0.9 米，深 0.9 米。人骨左侧身直肢，面向左，头向 344 度（图三四）。

M7　位于 T8 西南角，打破属第一阶段文化遗存的 H47。墓坑长 2.1 米，宽 1.06 米，深 0.7 米。人骨左侧身直肢，面向左，头向 330 度（图三五）。

M10　位于 T5 北部正中，打破属第二阶段文化遗存的 H40。墓坑长 1.8 米，宽 0.7 米，深 0.5 米。人骨左侧身，下肢交叉，面向左，右小臂骨缺损。头向 340 度（图三六）。

M19　位于 T10 东南角，被属第四期文化遗存的 H114 打破。墓坑长 2.08 米，宽 0.96 米，深 1.38 米。人骨右侧身直肢，面向右，头向 238 度（图三七）。





图三八　M2 平、剖面图

M2　位于 T2 西北部，被属第四种文化遗存的 H3 打破，并打破属第一阶段文化遗存的 H28。墓坑呈圆角长方形，长 1.34 米，宽 1.24 米，深 0.55 米。人骨左侧身，略曲肢，面向左。人架短粗，身长不合比例，头向 340 度（图三八）。

五、第四阶段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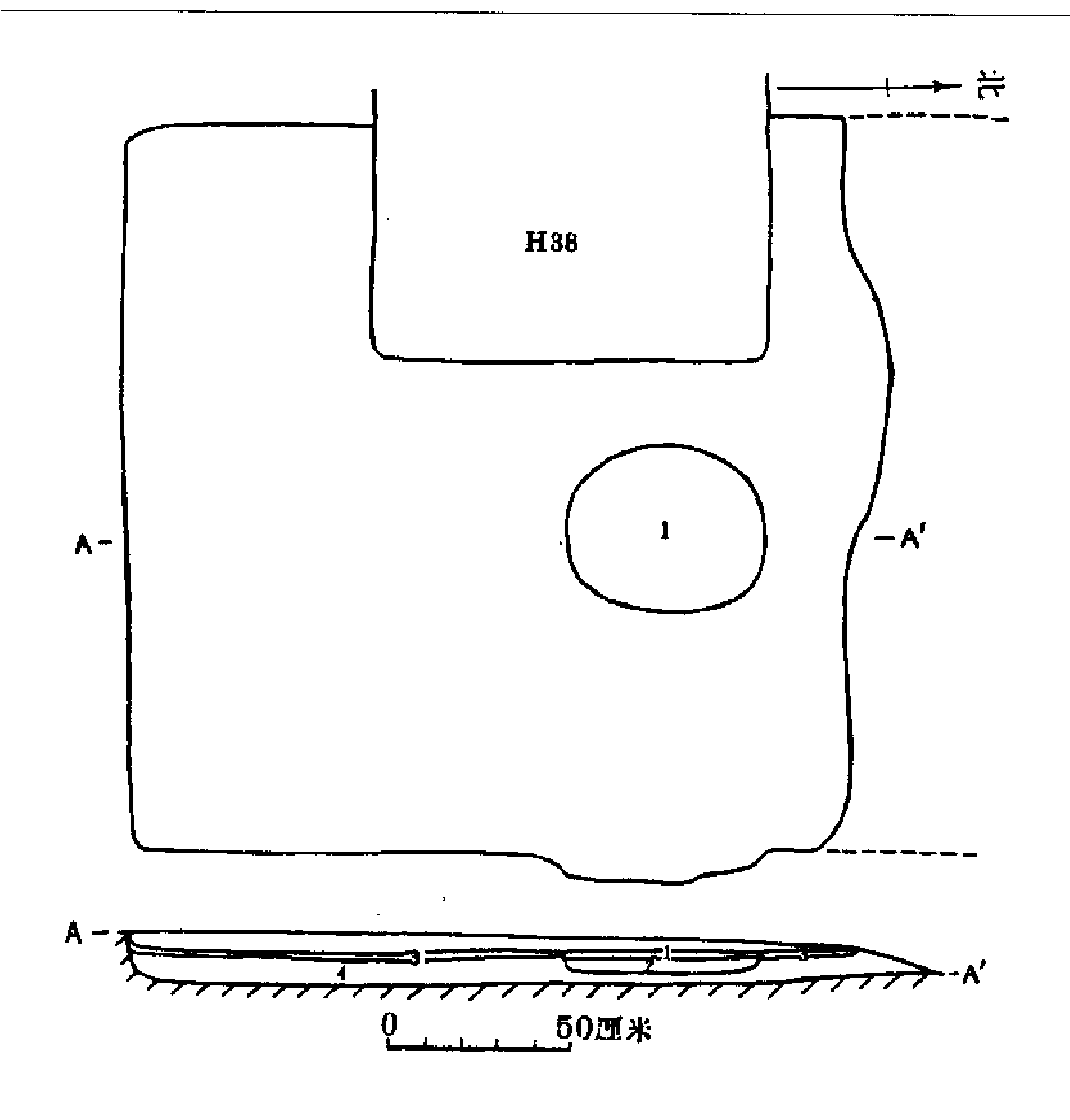
1. 遗迹

房址　发现 3 座。因地表水土流失和耕地破坏，均残破不全。房址为半地穴式，大致呈长方形。居住面为硬黄褐土压成，较平整坚实。地面灶与居住面平齐。

F9　位于 T7 北部，西壁被同阶段的 H38 打破，同时打破第一阶段文化遗存的 H43 和第二阶段文化遗存的 H39，房址北半部因破坏已不存。从保留部分看，平面应为长方形。房址东西进深 2.18 米，南北残长 2.16 米，南壁存高 4 厘米。居住面为黄泥土压成，平整光滑，十分坚硬，厚约 2 厘米，其下为一层黑花垫土，厚约 8 厘米。灶面位于室中正对门道处，圆形，烧成灰褐色，直径 0.5～0.56 米，系在居住面上直接烧烤而成，厚约 2 厘米，其下为一层厚约 4 厘米的红烧土。没有发现柱洞。门道已破坏，方向 90 度，与居住面平齐，从残存部分观察，宽约 0.6 米（图三九）。

灰坑　发掘 31 座，清理 11 座。圆角长方形直壁坑占大多数，其次为圆形和椭圆形直壁坑，另有少量的斜壁和袋状灰坑。

H115　位于 T10 东北角。平面长方形，直壁平底，形制规整，长 1.2 米，宽 1 米，深 1.1 米（图四〇）。



图三九　F9 平、剖面图

1. 烧结面；2. 红烧土；3. 黄胶泥居住面；4. 黑花垫土

QH9　位于遗址石墙外北侧山梁。平面为圆角长方形，直壁较浅，平底，较齐整。长 3.3 米，宽 1.74 米，深 0.5 米（图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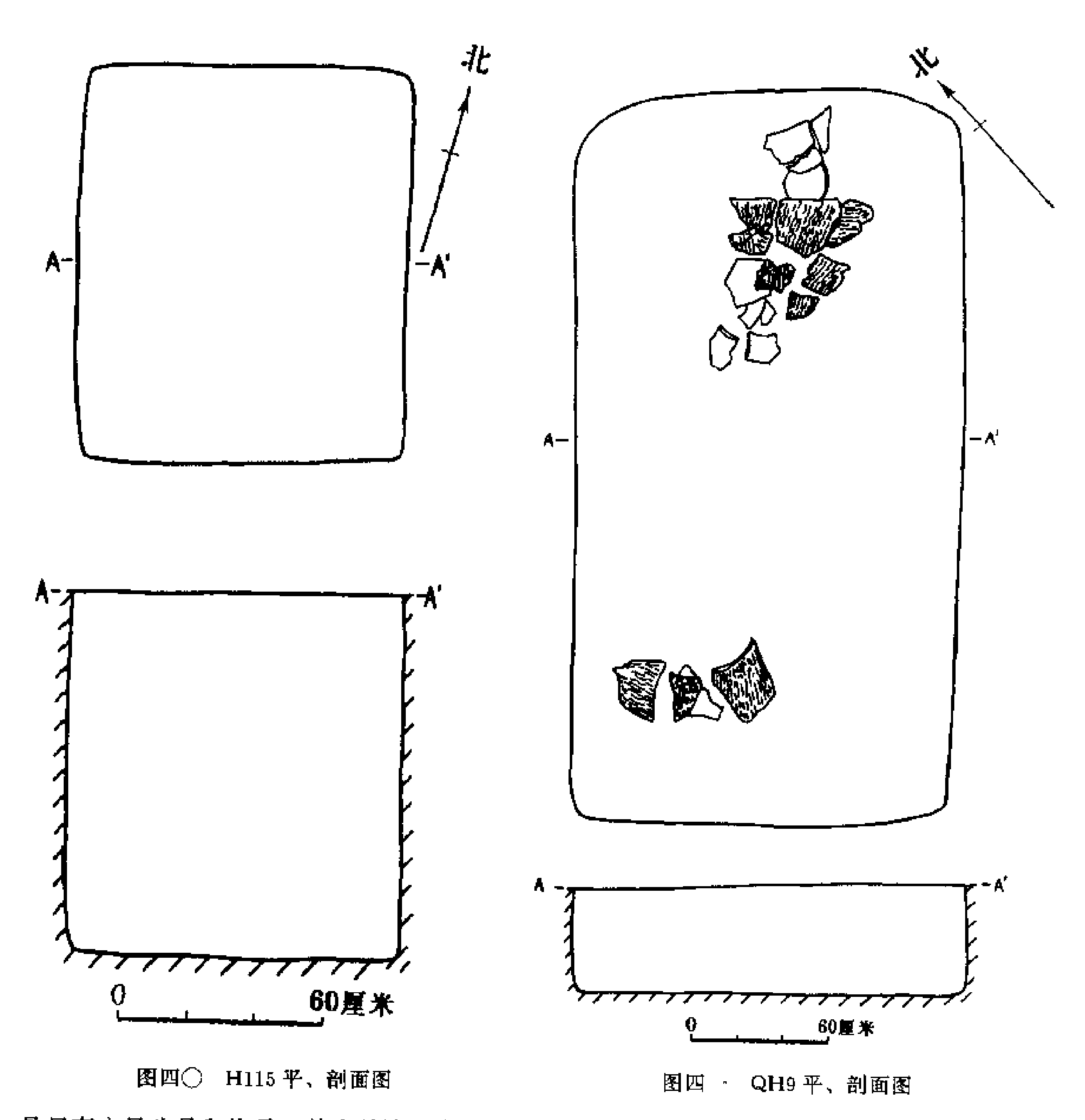
H87　位于 T15 南部。平面呈圆形，竖直壁，平底。直径 1.6 米，深 1.06 米（图四二）。

H114　位于 T10 东部。平面略近圆角方形，直壁，平底，制作规整。坑口长 1.24 米，宽 1.2 米，深 0.9 米（图四三）。

墓葬　发掘瓮棺葬两座，清理石棺墓和瓮棺葬各 1 座。

W2　位于 T9 西北部。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长 1 米，宽 0.75 米，深 0.8 米。坑底以一件花边口棱纹鬲和两件不完整的盆形甗残片组成瓮棺。其口部大致相对扣合，内葬一小孩。尸骨除头骨、部分肢骨和肋骨外，其余骨骼腐朽不全（图四四）。

QW1　位于遗址石墙外北侧山梁。土坑竖穴，墓口呈不规则椭圆形。墓口长 1 米，宽 0.4～0.6 米，深 0.2 米。坑底以一件高领绳纹鬲和一件直口罐口部相对成瓮棺，内葬一小孩，尸



图四〇 H115平、剖面图

图四一 QH9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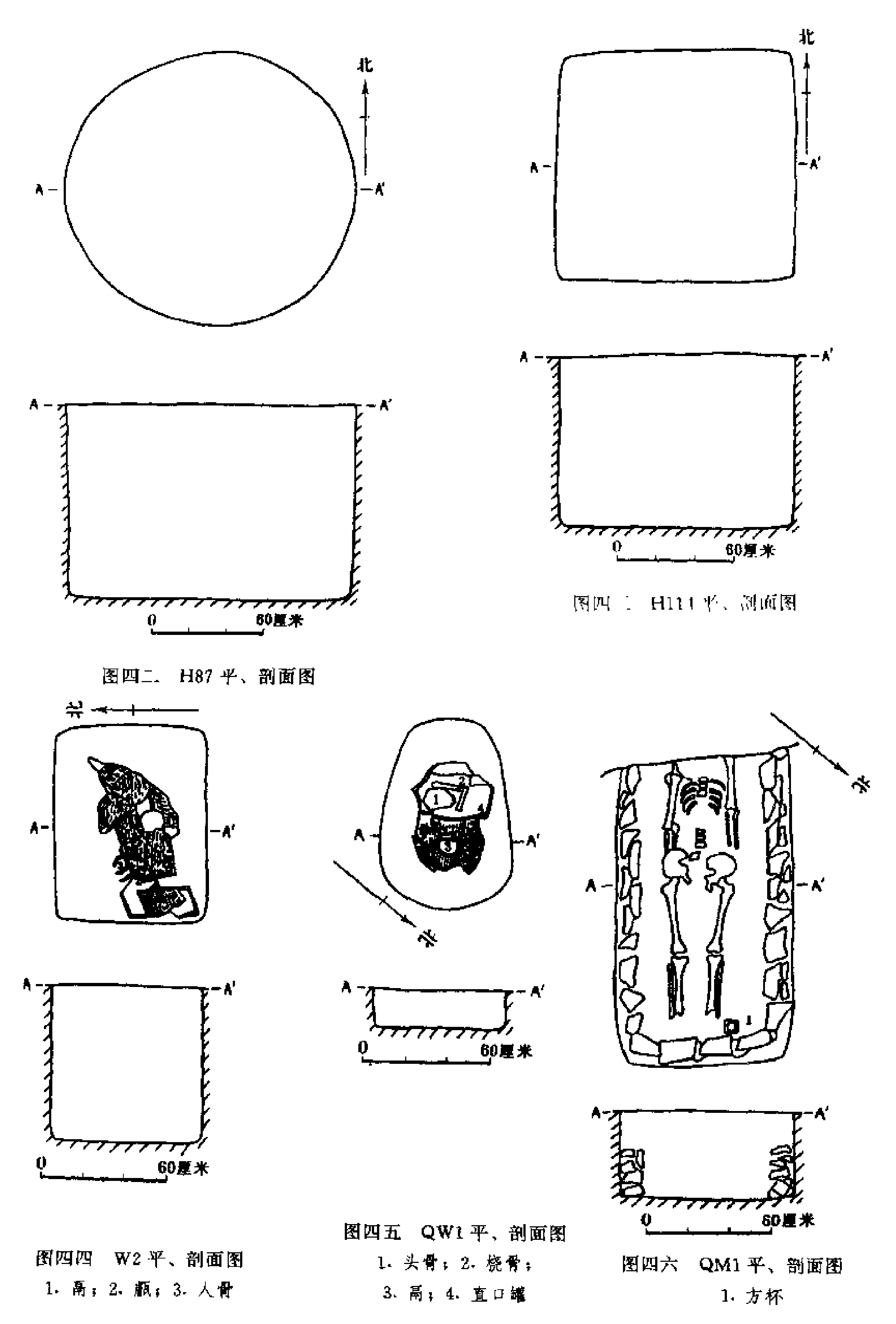
骨只存少量头骨和桡骨，其余骨骼不存（图四五）。

QM1 位于遗址石墙外北侧山梁。墓坑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因头骨部分被冲沟所毁，残长1.66米，宽1.86米，深0.46米，方向230度。在墓坑内紧贴墓壁以石块垒砌成石棺，宽约0.12米，高0.26米。尸骨为仰身直肢，在足部随葬一只四足小方陶杯（图四六）。

2. 遗物

出土最多的是各类陶器，此外有部分石器和骨器。

陶器 分为泥质、夹砂和砂质陶三大类。泥质灰陶和红褐陶数量略多；夹砂陶因多掺杂细砂，故砂质陶比重较大；以夹砂灰陶和灰褐陶数量多，夹砂红陶和砂质黑灰陶数量较少。纹饰以绳纹占绝大多数，余为素面、划纹、篮纹和附加泥条等。制法以手制为主，个别器物有轮修，多采用泥条盘筑和泥片套接制作，三足器的空足为模制。器形有鬲、甗、瓮、罐、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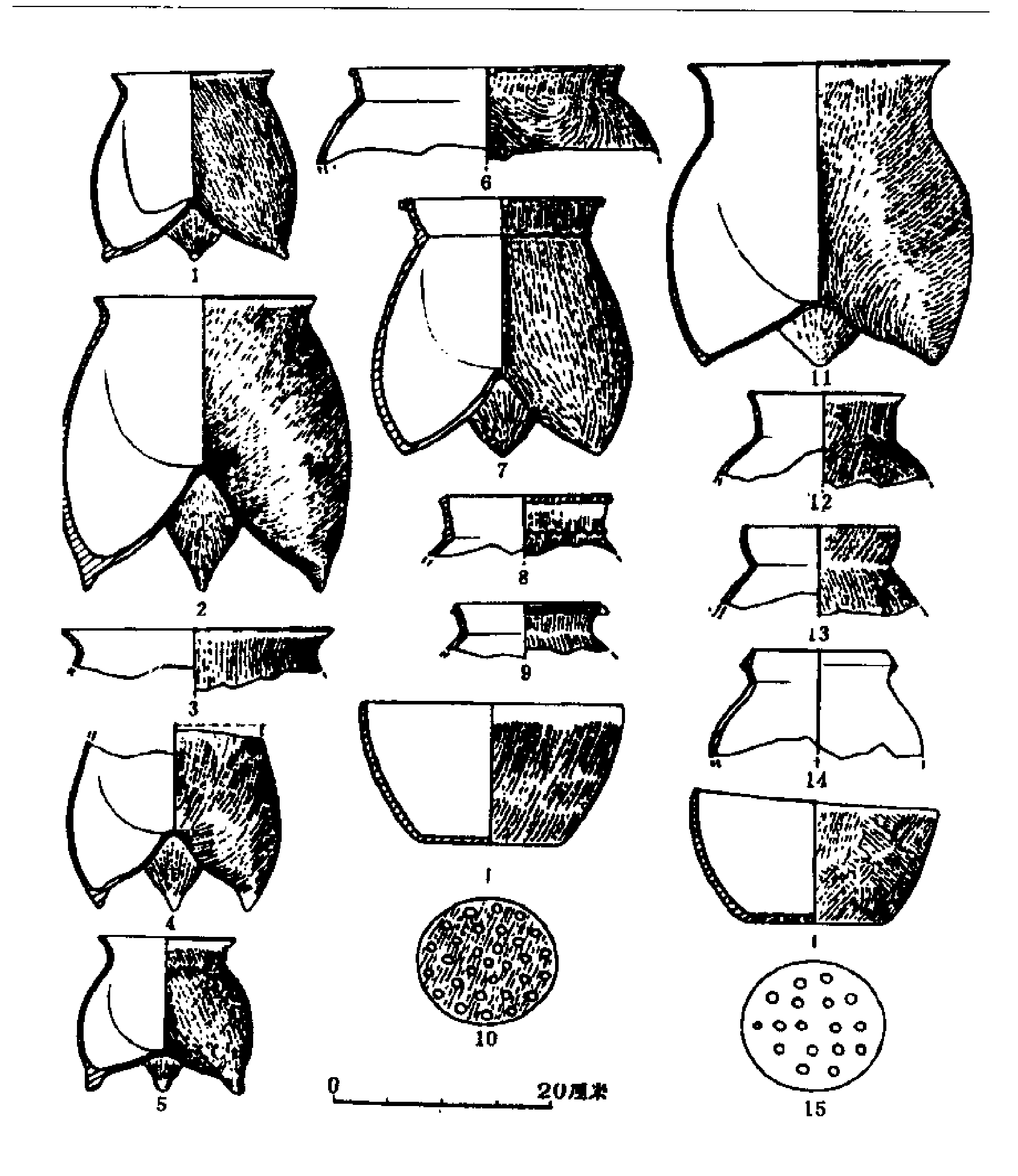
图四二 H87平、剖面图

图四三 H111平、剖面图

图四四 W2平、剖面图
1. 鬲；2. 瓶；3. 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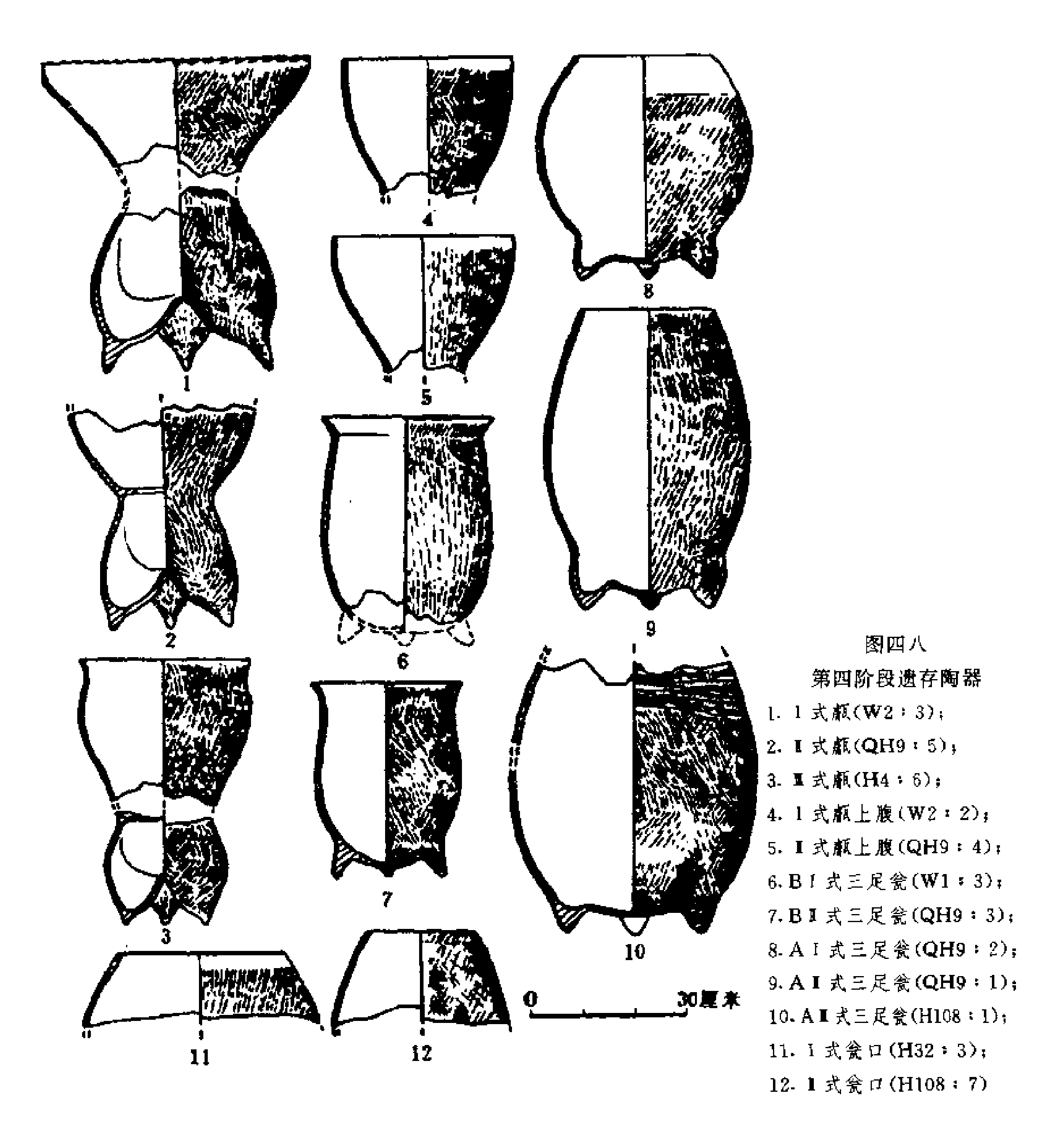
图四五 QW1平、剖面图
1. 头骨；2. 烧骨；
3. 鬲；4. 直口罐

图四六 QM1平、剖面图
1. 方杯



图四七　第四阶段遗存陶器

1. AⅠ式鬲（H115∶1）；2. AⅡ式鬲（W1∶1）；3、4. AⅢ式鬲（T16①∶2、H60∶2）；5. AⅣ式鬲（H109∶1）；6. BⅠ式鬲（H115∶4）；7. BⅡ式鬲（W2∶1）；8、9. BⅢ式鬲（T2①∶1、T2①∶2）；10、15. 甑（QH6∶1、QH5∶1）；11. CⅠ式鬲（QW1∶1）；12. CⅡ式鬲（H55∶3）；13、14. D型鬲（T2①∶3、H22∶1）



图四八
第四阶段遗存陶器
1. Ⅰ式甗(W2：3)；
2. Ⅱ式甗(QH9：5)；
3. Ⅲ式甗(H4：6)；
4. Ⅰ式甗上腹(W2：2)；
5. Ⅱ式甗上腹(QH9：4)；
6. BⅠ式三足瓮(W1：3)；
7. BⅡ式三足瓮(QH9：3)；
8. AⅠ式三足瓮(QH9：2)；
9. AⅡ式三足瓮(QH9：1)；
10. AⅢ式三足瓮(H108：1)；
11. Ⅰ式瓮口(H32：3)；
12. Ⅱ式瓮口(H108：7)

甑、碗等。

鬲 分四型。

A型 侈口，短卷沿，溜肩，胖袋足，绳纹领鬲。分四式。

Ⅰ式 H115：1，砂质灰陶。侈口，斜方唇，高裆，袋足肥胖，矮足尖外撇。通体施细密竖绳纹。口径15.5厘米，腹径19.5厘米，高20厘米（图四七，1；图版拾贰，1）。

Ⅱ式 W1：1，砂质灰陶。侈口，斜方唇，高裆，袋足修长，足尖较高。通体施浅细斜绳纹。口径21厘米，腹径27.5厘米，高31.2厘米（图四七，2；图版拾贰，2）。

Ⅲ式 T16①：2，砂质灰陶。侈口，斜方唇，绳纹领。口径26厘米（图四七，3）。H60：2，夹

砂黑灰陶。胖袋足，裆略高，足尖较高。通体施较深绳纹。腹径20.5厘米（图四七，4）。

Ⅳ式　H109：1，夹砂灰陶。侈口，斜方唇，束颈，裆部较浅，胖袋足下有较粗实足根。通体施交错粗绳纹。口径13厘米，腹径16.5厘米，高16.5厘米（图四七，5；图版拾贰，5）。

B型　短领，折沿，胖袋足，花边口鬲。分三式。

Ⅰ式　H115：4，夹砂灰陶。短领微侈，斜方唇。唇面压印花边，唇外侧有器鋬四个，通体施绳纹。口径26厘米（图四七，6）。

Ⅱ式　W2：1，夹砂灰陶。短领斜侈，斜方唇，高裆，胖袋足肥大，无实足根。唇面压印花边，唇外侧贴四个器鋬，颈部及袋足部饰波浪形小泥条，通体施细绳纹。口径18.5厘米，腹径24.5厘米，高27厘米（图四七，7；图版拾贰，3）。

Ⅲ式　T2①：1，夹砂灰陶。短领斜直口，圆唇。唇面压印花边，颈部饰泥条一周，通体施粗绳纹。口径16厘米（图四七，8）。T2①：2，夹砂灰陶。短领斜直口，方唇，唇部加波浪形泥条花边，双鋬手，通体施绳纹。口径14厘米（图四七，9）。

C型　敞口，鼓肩，胖袋足，高领鬲。分两式。

Ⅰ式　QW1：1，夹砂灰陶。高领，敞口，方圆唇、胖袋足，浅裆。通体施浅绳纹。口径25厘米，腹径29厘米，高31.5厘米（图四七，11；图版拾贰，4）。

Ⅱ式　H55：3，夹砂褐陶。高领，微敞口，圆唇，鼓肩。通体施绳纹。口径10厘米（图四七，12）。

D型　折沿，溜肩，曲领鬲。T2①：3，夹砂红陶。曲领微敛，平方唇。外侧附加泥条饼状鋬手，领部压施方格纹，腹施疏散绳纹。口径15厘米（图四七，13）。H22：1，夹砂灰陶。曲领内敛，圆唇。领外侧有折棱及鋬手一对，素面。口径13厘米（图四七，14）。

甗　分三式。

Ⅰ式　W2：3，夹砂灰陶。上腹敞口如盆形，唇面捏制成波浪纹花边口；束腰，腰格残；袋足瘦长，高裆，高乳状锥足。通体施细绳纹。口径51厘米，腹径35厘米，高约65厘米（图四八，1）。

Ⅱ式　QH9：5，夹砂灰陶。上口残，腹如罐形；束腰，平格；垂袋足，高裆，乳状锥足略矮。通体施细绳纹。上腹径36厘米，下腹径26厘米，残高44厘米（图四八，2）。

Ⅲ式　H4：6，夹砂灰陶。侈口，平唇，鼓腹；上腹近格处残，平格略长；下三袋足较上腹比例略小，高裆，实足根短小。通体施杂乱绳纹。口径33厘米，上腹径33厘米，下腹径24厘米，高约54厘米（图四八，3）。

甗（上腹）　分两式。

Ⅰ式　W2：2，砂质灰陶。直口，平唇，腰部略粗。通体施细绳纹。口径33.5厘米，腰径18厘米，高28厘米（图四八，4）。

Ⅱ式　QH9：4，砂质褐陶。微敛口，平唇，腰部略粗。通体施细绳纹。口径35厘米，腰径15厘米，高28厘米（图四八，5）。

三足瓮　分两型。

A型　卵形，三乳状空足。分三式。

Ⅰ式　QH9：2，泥质灰陶。敛口，平唇，整体球形，深腹，三空足较近，外撇，足、腹间形成夹角。近口外侧磨光，其下施细密斜绳纹。口径26.5厘米，腹径42厘米，高46厘米

(图四八，8；图版拾叁，4)。

Ⅱ式 QH9∶1，泥质褐陶。敛口，平唇，整体长卵形，深腹，三空足略近，稍外撇，足腹间夹角较大。通体施杂乱绳纹。口径26.5厘米，腹径40厘米，高61厘米(图四八，9；图版拾叁，5)。

Ⅲ式 H108∶1，泥质灰陶。敛口，口已残，深腹如卵形，三足较远，已近实足，足腹间夹角近平。通体施交错绳纹，口外侧有数道划纹。腹径48厘米，残高约57厘米(图四八，10)。

B型 筒形，三锥状实足。分两式。

Ⅰ式 W1∶3，砂质灰陶。侈口，斜方唇，筒形垂腹，底残。通体施竖绳纹。口径33厘米，腹径33厘米，残高约43厘米(图四八，6)。

Ⅱ式 QH9∶3，砂质灰陶。侈口，斜方唇，深腹，圜底，下有三锥状实足。通体施杂乱绳纹，口径29厘米，腹径28厘米，高40厘米(图四八，7；图版拾叁，6)。

瓮口 分两式。

Ⅰ式 H32∶3，敛口，平唇，深腹。通体饰交错绳纹。口径21厘米(图四八，11)。

Ⅱ式 H108∶7，敛口略甚，内斜方唇。口沿外侧磨光，余施绳纹。口径33厘米(图四八，12)。

甑 敞口，平唇，弧腹，平底。QH6∶1，砂质灰陶。底部作密集圆形箅孔。沿外侧抹光，腹及底施细绳纹。口径25厘米，底径13.5厘米，高15厘米(图四七，10)。QH5∶1，砂质灰陶。底部有稀疏圆形箅孔，口部因残损磨成斜口。腹饰交错细绳纹。口径24厘米，底径13.5厘米，高13厘米(图四七，15)。

束颈罐 分两式。

Ⅰ式 T8①∶1，泥质红褐陶。小口束颈，圆唇，鼓肩。颈部抹光，以下施竖绳纹。口径15厘米(图四九，15)。

Ⅱ式 T15①∶1，泥质灰陶。小口束颈，斜方唇，鼓肩。通体施竖绳纹，肩部有三道弦纹。口径12厘米，腹径31厘米(图四九，16)。

直口罐 分两式。

Ⅰ式 QW1∶2，泥质灰陶。直口微敛，平唇，筒腹较深，小平底。上腹抹光，下腹施浅细交错绳纹。口径25厘米，腹径27厘米，底径11厘米，高28厘米(图四九，22；图版拾贰，6)。

Ⅱ式 ZTC∶35，泥质灰陶。弧腹微敛口，平唇。口沿外侧抹光，腹施交错绳纹。口径14.7厘米，残高12厘米(图四九，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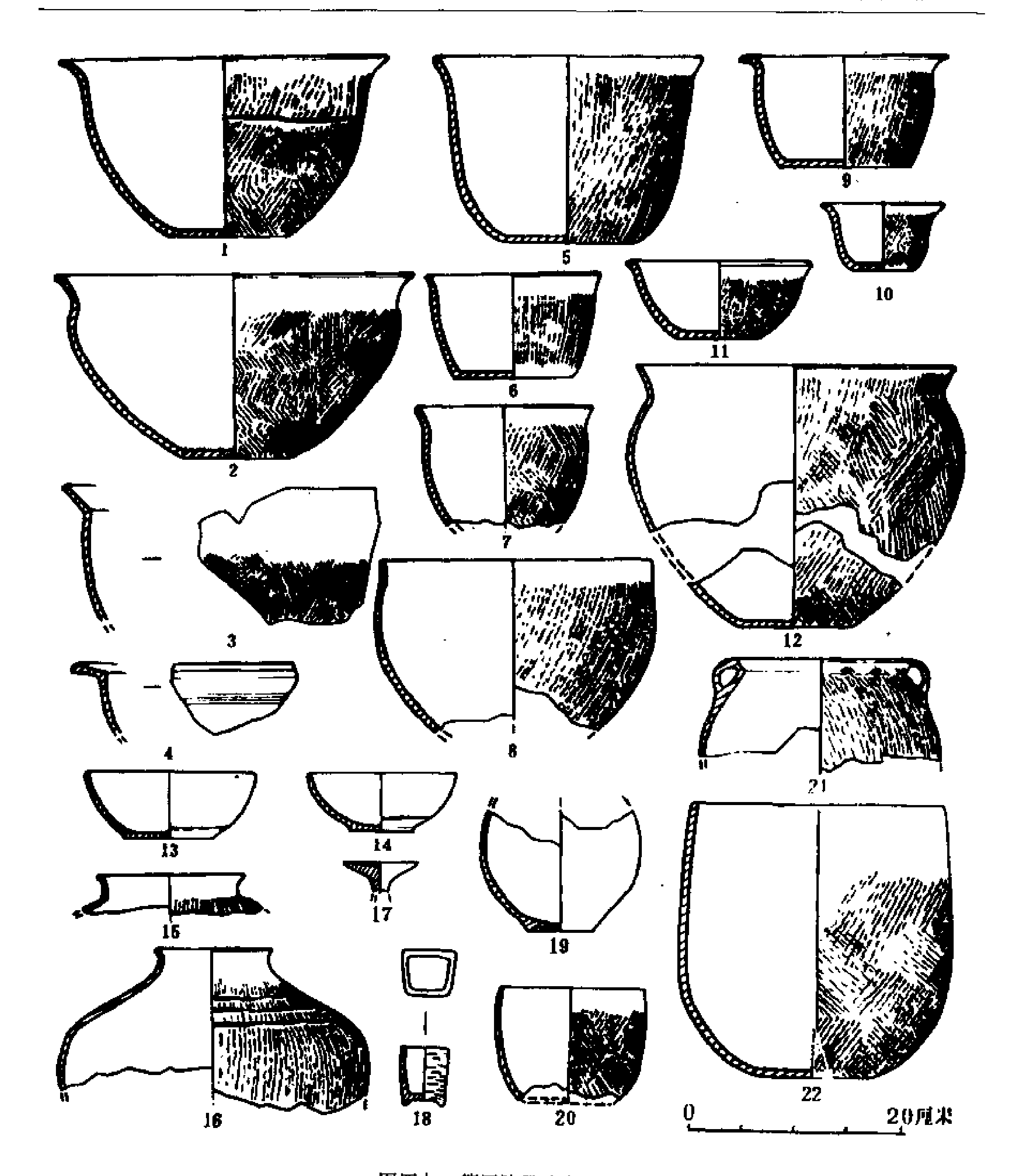
双耳罐 H55∶4，夹砂灰陶。侈口，短折沿，斜方唇，鼓腹，沿外侧有桥形扁状小双耳。通体施细绳纹。口径18厘米(图四九，21)。

圈足罐 QH6∶3，泥质灰陶。鼓腹，圜底，圈足。器表磨光。腹径16厘米，底径6.5厘米(图四九，19)。

深腹盆 分四型。

A型 敞口，宽沿，深腹，器形较大。分四式。

Ⅰ型 H115∶3，泥质灰陶。侈口，卷沿，斜方唇，微鼓腹，小平底。腹施交错绳纹，上腹有弦纹一道。口径33厘米，底径12厘米，高19厘米(图四九，1；图版拾叁，1)。



图四九　第四阶段遗存陶器

1.AⅠ式深腹盆（H115：3）；2.AⅡ式深腹盆（H116：1）；3.AⅢ式深腹盆（H3：1）；4.AⅣ式深腹盆（QH10：1）；5、6.BⅠ式深腹盆（ZTC：39、ZTC：1）；7.BⅡ式深腹盆（QH4：1）；8.BⅢ式深腹盆（H109：3）；9.CⅠ式深腹盆（QH13：1）；10.CⅡ式深腹盆（ZTC：36）；11.CⅢ式深腹盆（H14：2）；12.D型深腹盆（QH11：1）；13、14.碗（H58：2、H58：1）；15.Ⅰ式束颈罐（T8①：1）；16.Ⅱ式束颈罐（T15①：1）；17.器纽（H61：1）；18.方杯（QM1：1）；19.圈足罐（QH6：3）；20.Ⅱ式直口罐（ZTC：35）；21.双耳罐（H55：4）；22.Ⅰ式直口罐（QW1：2）

Ⅱ式　H116：1，泥质灰陶。侈口，卷沿，斜方唇，束颈鼓腹，小平底。颈部磨光，以下施交错绳纹。口径36厘米，底径10.5厘米，高19.5厘米（图四九，2；图版拾叁，2）。

Ⅲ式　H3：1，泥质灰陶。侈口，斜折沿，斜方唇，微鼓腹。上腹抹光，下腹施交错绳纹（图四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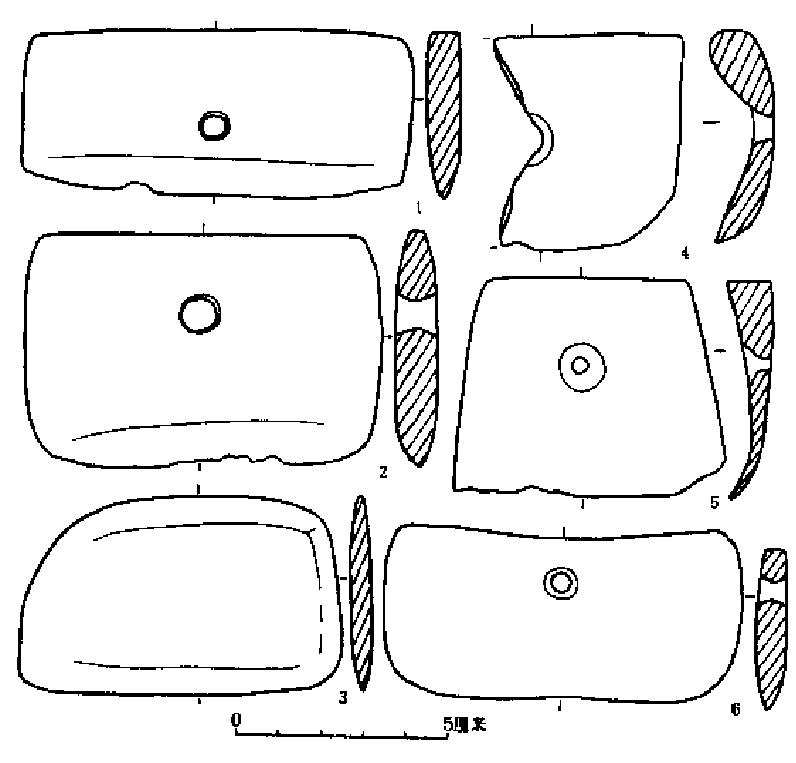
Ⅳ式　QH10：1，泥质灰陶。侈口，斜平折沿，斜方唇。沿下有凹弦纹两道（图四九，4）。

B型　侈口，微鼓腹，大平底，器形略小。分三式。

Ⅰ式　ZTC：1，泥质灰陶。敞口微侈，方唇，斜腹略弧。腹施浅细竖绳纹。口径17.8厘米，底径11.5厘米，高11厘米（图四九，6）。ZTC：39，泥质灰陶。敞口，圆唇。腹施细绳纹。口径27厘米，底径13厘米，高19.5厘米（图四九，5）。

Ⅱ式　QH4：1，泥质灰陶。侈口，方唇，微鼓腹。腹施绳纹。口径18厘米，残高13.5厘米（图四九，7）。

Ⅲ式　H109：3，泥质灰陶。微侈口，尖圆唇，鼓腹。腹施细密绳纹。口径27厘米，残高19厘米（图四九，8）。



图五〇　第四阶段遗存石器

1.AⅠ式石刀（H56：1）；2.AⅡ式石刀（ZTC：12）；3.AⅢ式石刀（H34：1）；4.BⅠ式石刀（H56：2）；5.BⅡ式石刀（ZTC：9）；6.C型石刀（H55：2）

C型　侈口，斜弧腹，平底，器形较小。分三式。

Ⅰ式　QH13：1，泥质灰陶。口沿外卷近平，尖唇。腹施竖绳纹。口径21厘米，底径13厘米，高11.5厘米（图四九，9；图版拾叁，3）。

Ⅱ式　ZTC：36，泥质灰陶。口沿外侈，尖圆唇。腹施杂乱绳纹。口径12.5厘米，底径6厘米，高7厘米（图四九，10）。

Ⅲ式　H14：2，泥质灰陶。斜腹略浅，侈口，斜方唇。腹施绳纹。口径18.5厘米，底径8厘米，高8厘米（图四九，11）。

D型　QH11：1，泥质褐陶。侈口，卷沿，斜方唇，鼓腹，平底，器形略大。沿及腹部施交错拍印绳纹。口径32厘米，腹径33.5厘米，底径11厘米，高27厘米（图四九，12）。

碗　均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浅腹，假圈足。近底部有凹弦纹一道。H58：1，口径15厘米，底径6厘米，高6厘米（图四九，14）。H58：2，口径17厘米，底径9厘米，高7厘米（图四九，13）。

方杯　QM1：1，泥质红陶。方口，平唇，直壁，四角有四个方形实足。腹施浅细篮纹。口长5厘米，宽4.7厘米，高6厘米（图四九，18）。

器钮　H61：1，泥质灰陶。顶面略凹，钮颈细长。素面。钮径7.7厘米（图四九，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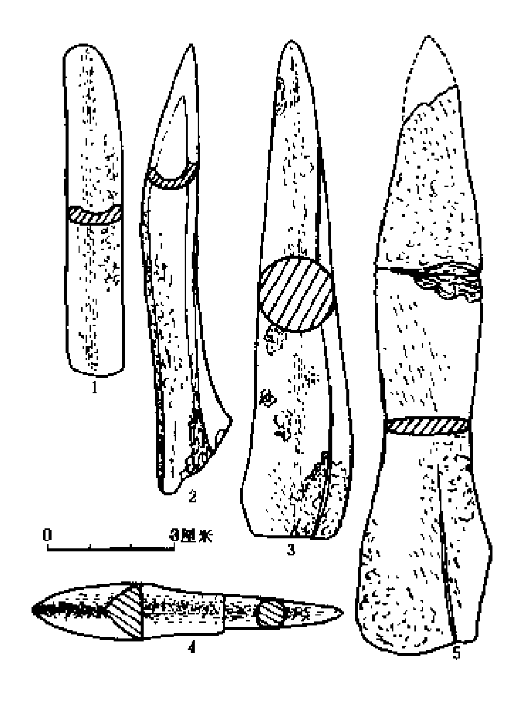
石器　出土数量不多，主要为磨制，极个别打制。有石刃、石斧、石凿、石杵、石臼、石环等。

石刀　分两型。

A型　扁平长方形。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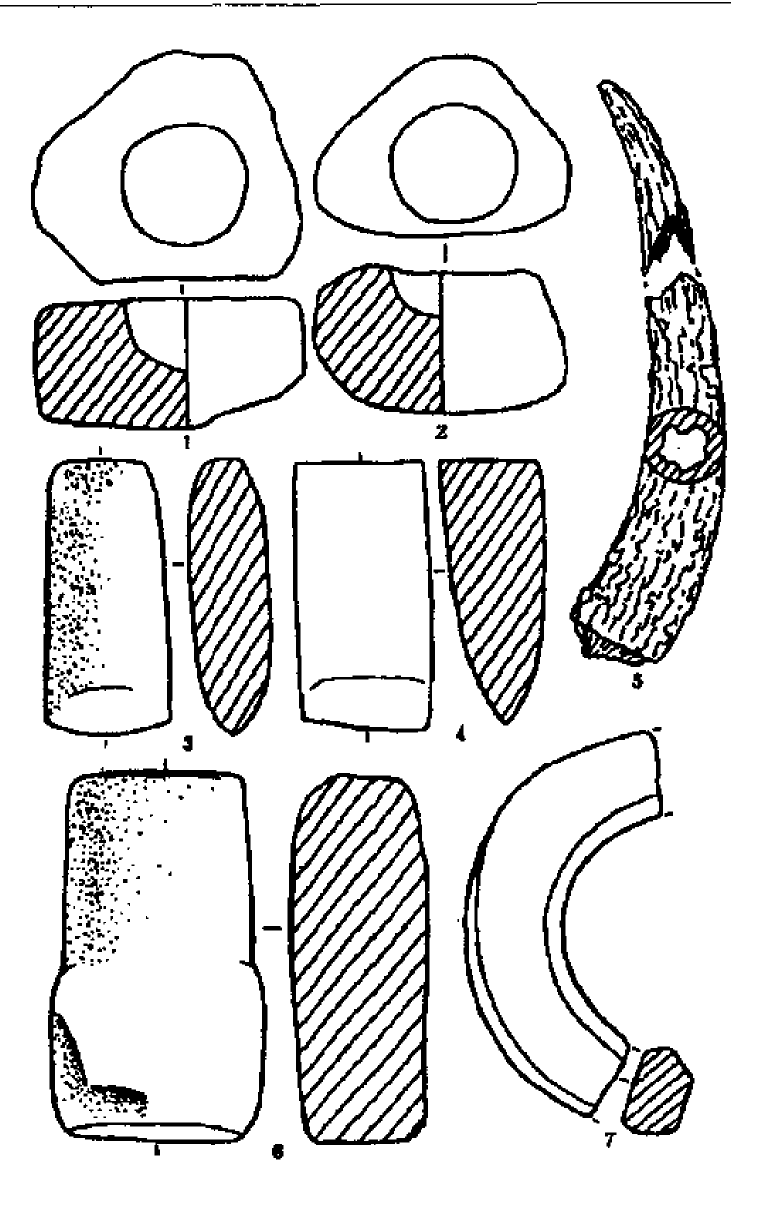
Ⅰ式　H56：1，长条形。直背弧刃，正锋，对穿单孔偏下。青灰色。长9.5厘米，宽4.6厘米，厚0.9厘米（图五〇，1）。

Ⅱ式　ZTC：12，长方形。直背弧刃，正锋，对穿一孔偏上。黑灰色。长8.7厘米，宽5.7厘米，厚1厘米（图五〇，2）。



图五二　第四阶段遗存骨器

1. 骨凿（H52：5）；2. 骨锥（H77：1）；3. 角锥（H108：5）；4. 骨镞（H38：1）；5. 骨匕（QH13：5）



图五一　第四阶段遗存石器、牛角

1、2. 石臼（QH6：6、H71：2）；3. 石斧（H4：5）；4. 石凿（H4：2）；5. 牛角（QH9：8）；6. 石杵（QH2：2）；7. 石环（T3①：3）（1、2 1/6；3、6 1/2；4、7 1/1；5 1/4）

Ⅲ式　H34：1，弧背弧刃，正锋，无孔。紫红色。长7.9厘米，宽4.8厘米，厚0.4厘米（图五〇，3）。

B型　形体弯曲呈弓形。分两式。

Ⅰ式　H56：2，整体呈倒梯形。直背弧刃，厚背，偏锋，中穿一孔。紫红色。长4.8厘米，宽4.6厘米，厚1.1厘米（图五〇，4）。

Ⅱ式　ZTC：9，整体呈正梯形。直背弧刃，厚背，偏锋，中穿一孔。淡绿色。长6.3厘米，宽4.9厘米，厚1厘米（图五〇，5）。

C型　H55：2，背略呈马鞍形。刃部亦内凹，两角

呈弧形，上部穿一孔。黑色。长8.7厘米，宽4.1厘米，厚0.7厘米（图五〇，6）。

石斧　H4：5，长条形。厚体，截面为圆角长方形，弧刃，正锋。长11.4厘米，宽4.8厘米，厚3.2厘米（图五一，3）。

石凿　H4：2，长方形。厚体，斜刃，正锋。黑色。长5.6厘米，宽2.6厘米，厚2厘米（图五一，4）。

石杵　QH2：2，扁圆柱状。柄首和杵端略有分界，杵端较平。长15厘米，宽8.6厘米，厚5.2厘米（图五一，6）。

石环　T3①：3，磨制半成品。截面径为不规则多边形。残长10.2厘米，宽2厘米，厚1.1厘米（图五一，7）。

石臼　以白色硬砂岩打制，平面呈不规则三角形，中部打出圆形锅底状臼窝，外侧粗略加工。QH6：6，长31.8厘米，宽28.2厘米，高16.2厘米；窝径14.4厘米，深9厘米（图五一，1）。H71：2，长30厘米，宽22.2厘米，高16.8厘米；窝径15厘米，深6厘米（图五一，2）。

骨角器　出土较少。有骨锥、骨匕、骨凿、骨镞、角锥等。

骨锥　H77：1，肢骨劈裂制成。尖端锋利。长11.2厘米，宽1.7厘米（图五二，2）。

骨匕　QH13：5，大骨片磨制。呈短剑形，尖残，两侧刃至柄部呈亚腰状。长14.2厘米，宽3.2厘米，厚0.4厘米（图五二，5）。

骨凿　H52：5，骨片磨成长条形。刃部弧形圆钝。长8.3厘米，宽1.5厘米，厚0.3厘米（图五二，1）。

骨镞　H38：1，磨制规整。锋端呈三棱形；尾端圆棒状，其后接锥状铤。长7.6厘米，宽1.5厘米（图五二，4）。

角锥　H108：5，以动物角磨成锥状。通体光滑，尖端有使用痕。长12.5厘米，宽2.6厘米（图五二，3）。

牛角　QH9：8，弯曲状。截面圆形。长48厘米，粗径9厘米（图五一，5）。

六、分期与年代

寨子塔遗址四个阶段的文化遗存中，以第一和第四阶段遗存较为丰富。因其年代跨度较大，均可进行分期。第二和第三阶段遗存虽出土遗物较少，但据地层关系和与已往发掘材料进行对比研究，仍可进行简单分期并知其相对年代。

1. 第一阶段文化遗存

据出土遗物，遗址的第2、3、4层均为第一阶段文化堆积。因每层下都有遗迹单位开口，故可据地层和遗迹间的叠压打破关系，以及陶器中的主要器物演变发展规律，将这一阶段的遗存分为以第4层和4层下开口的遗迹单位、以第3层和3层下开口的遗迹单位和以第2层和2层开口的遗迹单位为代表的顺序发展的三期。其中，3层下开口的H101因被同属3层下开口的H98打破，并出AⅡ式侈沿罐和BⅠ式敛口瓮，故将其划归第一期；另有3层下开口的H30、H62和H66，因分别出AⅠ式平口瓮、Ⅰ式侈口瓮和BⅠ式敞口盆而一并划归第一期。2层下开口的F11因出BⅠ式平口瓮而可归入第二期。1层下开口的F15和F18，因分别出Ⅴ

式窄沿罐、BⅡ、CⅣ式鼓腹罐和BⅡ式敞口盆，划归第三期。

如此，第一阶段三期文化遗存的代表性遗迹单位和出土的主要陶器分别是：

第一期，以第4层，4层下开口的H121、H69、H76、H81和3层下开口的F16、H30、H62、H66、H101为代表。出AⅠ、BⅠ式尖底瓶口，Ⅰ式尖底瓶底，Ⅰ、Ⅱ式小口罐，Ⅰ式侈口罐，AⅠ、AⅡ式侈沿罐，Ⅰ式侈口瓮，AⅠ、BⅠ式敛口瓮，AⅠ式平口瓮，Ⅰ式宽沿罐，AⅠ式鼓腹罐，AⅠ、BⅠ式敞口盆，AⅠ式曲腹钵，Ⅰ式折腹钵，Ⅰ式碗等。

第二期，以第3层，3层下开口的H98、H48、H28、H49、H50、H64、H68、H94、H96、H118、石围墙和2层下开口的F11为代表。出AⅡ、BⅡ式尖底瓶口，Ⅱ式尖底瓶底，Ⅲ、Ⅳ、Ⅴ式小口罐，Ⅱ、Ⅲ式侈口罐，AⅢ、BⅠ、BⅡ式侈沿罐，Ⅱ、Ⅲ式侈口瓮，AⅠ、AⅡ、BⅡ式敛口瓮，AⅠ、AⅡ、BⅠ式平口瓮，Ⅱ、Ⅲ式窄沿罐，AⅡ、BⅠ、BⅡ、CⅠ、CⅡ式鼓腹罐，Ⅰ式侈口小罐，AⅡ、BⅠ式敞口盆，AⅠ、AⅡ式、C型斜腹盆，Ⅰ、Ⅱ式深腹盆，AⅡ、BⅠ、BⅡ式曲腹钵，Ⅱ式折腹钵，Ⅱ式碗，Ⅰ式豆盘和盘等。

第三期，以第2层，2层下开口的H12、H23、H42、H45、H49、H93、H95和1层下开口的F15、F18为代表。出Ⅳ式侈口罐，AⅣ式侈沿罐，Ⅳ式侈口瓮，AⅣ、BⅡ式敛口瓮，AⅣ、BⅡ式平口瓮，Ⅳ、Ⅴ式窄沿罐，AⅢ、AⅣ、BⅢ、CⅢ、CⅣ式鼓腹罐、Ⅱ式侈口小罐，BⅢ式敞口盆，AⅢ、AⅣ、BⅠ、BⅡ式斜腹盆，AⅢ、BⅢ式曲腹钵，Ⅲ式折腹钵，Ⅲ式碗，Ⅱ式豆盘，Ⅰ、Ⅱ式豆座，大口尊，豆，壶，杯和鼓腹小罐等。

上述三期遗存，从地层关系和陶器演变规律分析，应是一脉相承、连续发展的。其中，第二期的BⅠ式尖底瓶口和AⅡ式曲腹钵同朱开沟QH7002：13和QH7002：18同类器[1]十分相近，AⅠ式和BⅠ式鼓腹罐与朱开沟Ⅶ区H7003：5和H7003：8[2]形态基本一致，Ⅱ式窄沿罐同小沙湾A型罐[3]相似。朱开沟Ⅶ区以H7003为代表的一组遗存，与小沙湾遗址F4一类遗存在年代上基本相若，则第二期的年代也应与之相当。第一期的Ⅰ式尖底瓶底比朱开沟Ⅶ区H7008：8瓶底[4]略钝，但较小沙湾所出同类器[5]底部近平的形态则显突出得多，而且Ⅰ式碗的造型也同朱开沟Ⅶ区H7008：7[6]一致。朱开沟Ⅶ区H7008的年代早于H7003，因而第一期的年代亦早于第二期。第三期AⅢ式鼓腹罐与阿善三期晚段同类器[7]基本相同，Ⅳ式侈口瓮与阿善三期晚段瓮[8]的造型一致。阿善三期晚段的年代晚于阿善三期早段，因而也晚于小沙湾一类遗存，因此，第三期的年代当晚于第二期。

寨子塔第一阶段遗存，属于广泛分布于大青山南麓和南流黄河两岸的阿善文化范畴[9]，其衔接紧密的三期文化遗存，基本上代表了阿善文化发展的全过程。属第二期的H48所出木炭标本ZK—2242测得碳14数据，经树轮校正为距今4770±125年。据此推测，第一期的年代应在距今5000年以内；第三期的年代当在距今4500年前。

2. 第二阶段文化遗存

该阶段遗存，因地表水土流失和人为破坏，仅在耕土层下和遗址北侧石墙外清理部分遗迹单位，出土遗物较少，很难进行系统的分期，但与同类遗存相比较，仍可看出早晚差别。遗址中采集的宽裆鬲和斝片等应与永兴店[10]、二里半[11]所出同类器相当，QH14：1AⅠ式鼓腹罐和QH8：1小口罐同永兴店遗址Ⅰ式鼓肩罐和A型高领罐[12]形态基本一致，F1：1AⅡ式鼓腹罐和QH15：1小罐同白草塔B型鼓肩罐和小罐[13]完全相似，F2：1BⅠ式豆盘也与白草塔F15：5豆盘[14]的形制一样。永兴店、白草塔和二里半龙山阶段遗存同属分布于南流黄河两岸的永兴店文化[15]，其中以永兴店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属该文化的早期阶段，以白草塔遗址为

代表的遗存属该文化的中期阶段。因此，第二期以QH14和QH8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与永兴店遗存年代相当；以F1、F2和QH15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年代应与白草塔遗存相当。

寨子塔第二阶段遗存，从文化面貌上看，应属典型的永兴店文化遗存。据二里半遗址龙山阶段H10木炭标本2K—2241所测碳14数据，经树轮校正为距今4165±90年。由此得知，寨子塔第二阶段永兴店文化遗存的年代应在距今4200年前后。

3. 第三阶段文化遗存

发掘的24座土坑竖穴墓，均分布于遗址北部较高坡地的布方范围内，墓坑头向西北，大致排列有序。这批墓葬虽有几组叠压打破关系，但因不见任何随葬品，虽存在早晚差别，也难做分期考虑。

这批墓葬均开口于1层下，打破属阿善文化第三期的第2层；同时M4打破属阿善文化第一期的H30，M7和M9分别打破属阿善文化第二期的H47和F11。因此，其年代自然晚于阿善文化。又，M22和M15同时被第四阶段的H106打破，M24和M18同时被第四阶段的H116打破，第四阶段的H109和H114分别打破M16、M17和M19。第四阶段遗存基本上当夏商时期，则这批墓葬在年代上应早于夏商阶段。在打破属阿善文化第二期H48的M6填土中，出属永兴店文化的AⅠ式鼓腹罐；在被属夏商阶段的H34打破的M5填土中，出属永兴店文化的B型石刀和条形骨簪；特别是在打破属永兴店文化H40的M10填土中，出有属永兴店文化的Ⅱ式折肩罐口片和方形小陶杯。

这批墓葬的填土中，只见属永兴店文化即第二阶段以前的遗物，而不见属第四阶段的夏商阶段遗物，由此可见，其年代应在此两种文化遗存之间。寨子塔永兴店文化遗存的年代不会晚于龙山中期阶段，而寨子塔最早的以H116等单位为代表的遗存，亦不会早到中期以前，因此推测这批墓葬的年代大致应在龙山晚期至夏早期阶段。

4. 第四阶段文化遗存

这一阶段遗存，遗迹多因破坏而残破不全，部分单位又为清理所得，所以不见有典型叠压打破关系。但从出土的典型陶器及其组合关系来做比较分析，对其进行分期还是可能的。

H115出AⅠ、BⅠ式鬲和AⅠ式盆，在同类遗存中表现出较早的文化特征。与其相类的单位还有W1、W2、H58、H116和QH13等。该组遗存出AⅠ、AⅡ、BⅠ、BⅡ式鬲，Ⅰ式甗，Ⅰ式甗上腹，BⅠ式三足瓮，Ⅰ式束颈罐，AⅠ、AⅡ、BⅠ、CⅠ式深腹盆和浅腹碗等。

QH9和QW1出CⅠ式鬲、Ⅱ式甗和AⅠ、AⅡ、BⅠ式三足瓮，器物特征明显晚于H115组。该组遗存还有H3、H4、H22、H32、H60和QH4、QH5、QH6等，出AⅢ、BⅢ、CⅠ、D型鬲，Ⅱ、Ⅲ式甗，Ⅱ式甗上腹，AⅠ、AⅡ、BⅡ式三足瓮，Ⅰ式瓮口，Ⅱ式束颈罐，Ⅰ式直口罐，AⅢ、BⅡ、CⅡ式深腹盆，圈足罐和甑等。

H109和H55分别出AⅣ式和CⅡ式鬲，显系QH9和QW1组同类器的发展形。与其同组的单位还有H14、H34、H61、H108和QH10、QH11等。该组共出AⅣ、CⅡ式鬲，AⅢ式三足瓮，Ⅱ式瓮口，Ⅱ式直口罐，AⅣ、BⅢ、CⅢ、D型深腹盆和双耳罐等。

这三组遗存，分别代表了寨子塔遗址第四阶段文化顺序发展的三期遗存。其中以H115和W1、W2为代表的第一期遗存中，W1：1 AⅡ式鬲整体形态同朱开沟[16]第三阶段W2007：1鬲基本相同，唯口部略矮；W2：1 BⅡ式鬲同朱开沟第三阶段W2004：2完全一致；QH3：1 CⅠ式深腹盆亦同朱开沟F234③：4卷沿盆相似。朱开沟第三阶段遗存年代约当夏代中期，则第一期的年代也当属夏中期或略早。QH9和QW1为代表的第二期遗存中，QW1：1 CⅠ式

鬲、T2①：2 BⅢ式鬲、QH9：5Ⅱ式甗、H4：6 Ⅲ式甗上腹同朱开沟第四阶段T120①：1高领鬲、H1041：1花边口鬲、H5004：10甗、W4001：1盆形甗均较相似；又朱开沟第四阶段QH91：1三足瓮的形态，恰介于QH9出土的AⅠ和AⅡ式三足瓮形态变化之间。朱开沟第四阶段年代为夏代晚期，故第二期的年代也应属夏代晚期阶段。以H109和H55为代表的第三期遗存中，H109：1 AⅣ式鬲、H108：1 AⅢ式三足瓮、QH10 AⅣ式深腹盆同朱开沟第五阶段H5030：2鬲、W1001：1三足瓮、H2024：3卷沿盆造型极为一致，特别是第三期AⅣ式实足根鬲和BⅡ式三足瓮的形态同二里岗上层文化同类器[17]已十分接近。因此，第三期的年代可能晚至早商阶段。

七、结　　语

寨子塔遗址的发掘是80年代后期在鄂尔多斯高原地区进行的较为重要的发掘之一。这次发掘获得了四个大的发展阶段、九期文化遗存的资料，丰富和充实了我们对这一地区考古学文化的认识，为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仰韶晚期之后到早商阶段的考古学文化编年，提供了新的依据。主要收获有以下几点：

第一，阿善文化是继庙子沟文化的海生不浪类型之后，在南流黄河两岸和大青山南麓发展起来的一种地域性文化。这一文化以石筑城堡、石砌半地穴房屋为其独有的文化特征。经济上以农耕为主，兼营狩猎。寨子塔连续发展的三期文化遗存表明，这一文化延续发展近500年，是一种具有质的稳定性的新的地域性考古学文化。

第二，永兴店文化是继承了阿善文化的主要因素，同时接受来自晋中和冀北同时期文化的影响，在南流黄河两岸发展起来的典型龙山阶段的文化类型。寨子塔遗址两期文化遗存的发现，从层位和陶器演变上，又一次证明了这一文化同阿善文化的承继关系；同时，也显示了这一文化因晚期遗存发现较少，而同夏早期遗存仍存在着一定的缺环。

第三，寨子塔第三阶段遗存是目前所发现的一种新的文化遗存，此次发掘，从层位上大致确定了其年代上、下限，但对其文化面貌仍然认识不清，而这一阶段又恰是我们发现、研究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对此类墓葬葬俗和葬式的研究，仍然是我们今后应当给予关注的问题。

第四，夏商阶段遗存，是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之一。几组具有代表性的陶器组合，为我们研究这一地区朱开沟文化的发生、发展提供了较强的依据。特别是具有早商文化特征陶器的出现，是我们探讨鄂尔多斯地区农牧业转化问题的重要实物资料。

参加发掘的有魏坚、张清秀、杨春文、王庆华、李连顺、李威和张桂云等。

执笔：魏　坚
绘图：王新宇　田　丽
摄影：梁京明

注　　释

〔1〕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Ⅵ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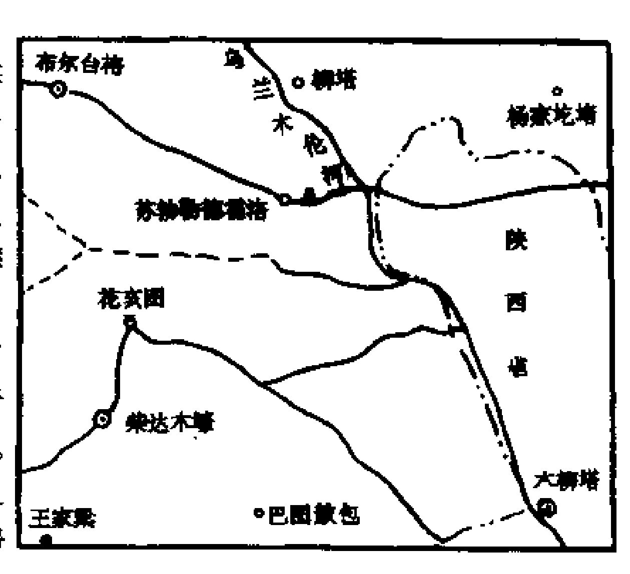
〔2〕同〔1〕。
〔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4〕同〔1〕。
〔5〕同〔3〕。
〔6〕同〔1〕。
〔7〕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8〕同〔7〕。
〔9〕魏坚、崔璇：《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0〕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永兴店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二里半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2〕同〔10〕。
〔1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白草塔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4〕同〔13〕。
〔15〕同〔9〕。
〔1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7〕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伊金霍洛旗白敖包墓地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伊金霍洛旗文物管理所
鄂尔多斯博物馆

白敖包遗址及墓地位于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布尔台格乡苏勃勒德霍洛村东2公里（图一），西北距伊金霍洛旗旗政府所在地阿腾席热镇约35公里。

白敖包，蒙古语称为查干敖包，即白色山岗之意。敖包山兀立于草原之上，海拔高度约1400米，相对高度约50米。当地牧民以此敖包作为宗教祭祀活动场所。敖包山四周都有古人类活动遗迹，东、西、北分布人类居住址，南面缓坡地带为墓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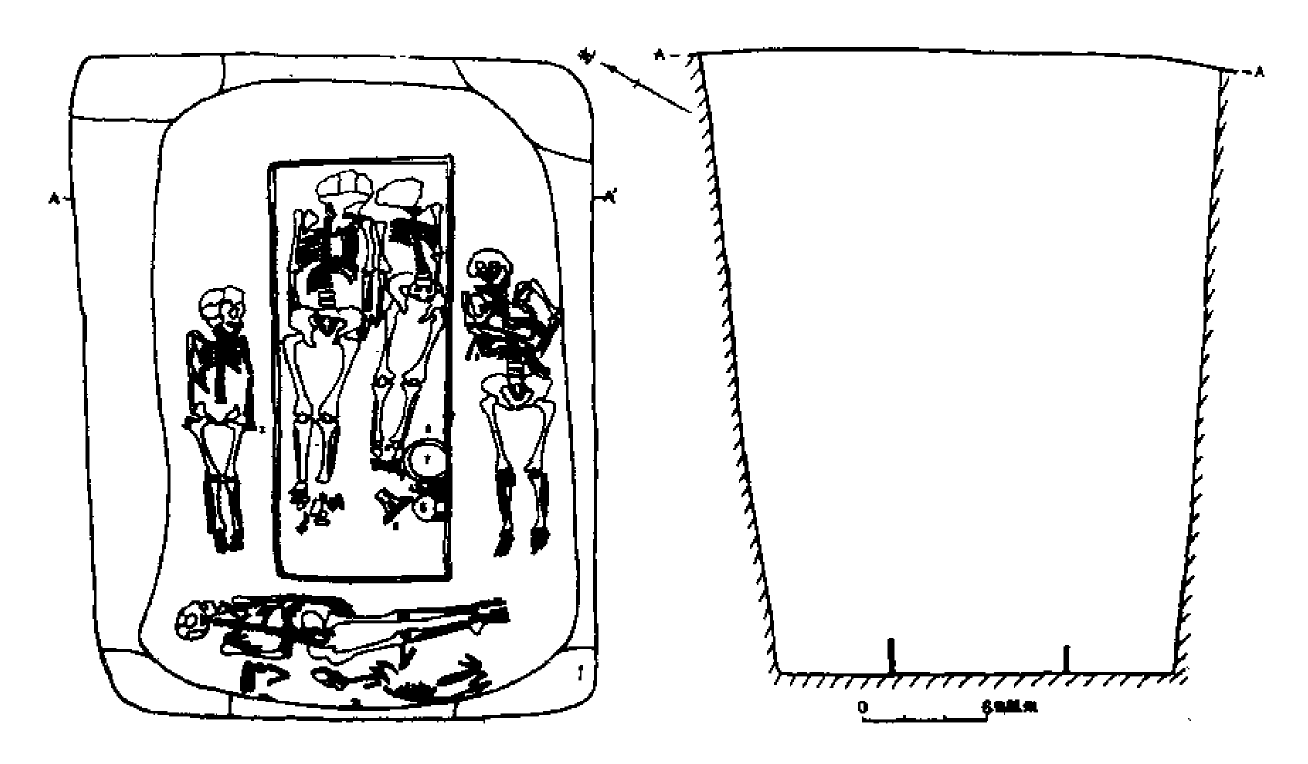
图一　白敖包墓地位置示意图

马家塔至阿腾席热镇的公路经过白敖包西边的遗址区和南边的墓葬区。由于推铲路基，致使遗址和墓葬遭到破坏。1986年11月由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派人对西部遗址区进行了小面积清理，发现房址1座、灰坑11个、墓葬2座（其中瓮棺葬1座）。1989年7月经内蒙古文化厅和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东胜精煤公司协商，决定对施工地段文物遗存进行抢救发掘。8至11月，由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伊金霍洛旗文物管理所，共同对白敖包南侧筑路施工地段发现的墓葬、房址、灰坑进行抢救性清理发掘。发掘面积约6000平方米，清理墓葬67座、房址2座、灰坑37个，出土陶器240余件、装饰品10余件。在此将两次清理的墓葬材料简报如下。

一、墓葬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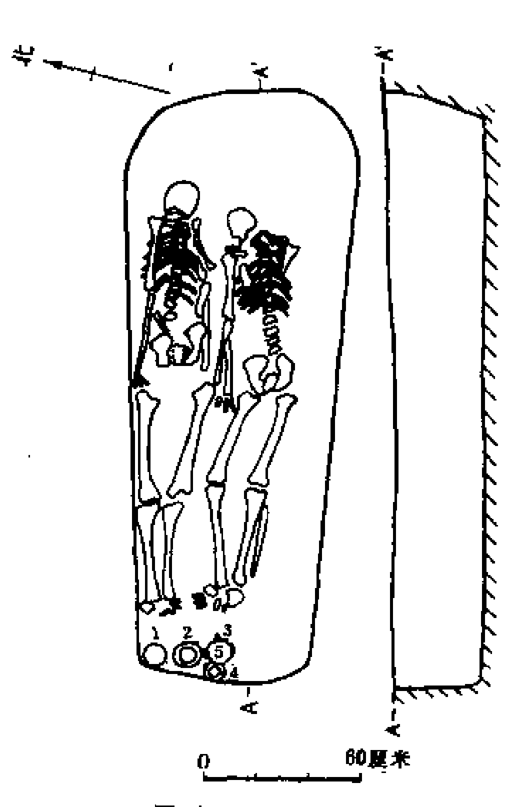
1. 发掘墓葬分布情况

墓葬位于白敖包南坡下，地势北高南低。发掘区限于公路施工区内长300米、宽20米的范围内。已清理的墓葬分东西两区，东区又分两小片，共计9座墓；西区墓葬分布非常集中，共计有60座墓。墓葬为东南—西北向成行排列，每行中墓与墓间排列较均匀，只发现2组4座墓葬有打破关系。



图二　M23平、剖面图

1. 绿松石料珠；2、5. 枚骨戒指；3. 单把鬲；4. 罐；5. 双耳罐；6. 豆；7. 盉；8. 折肩罐



图三　M28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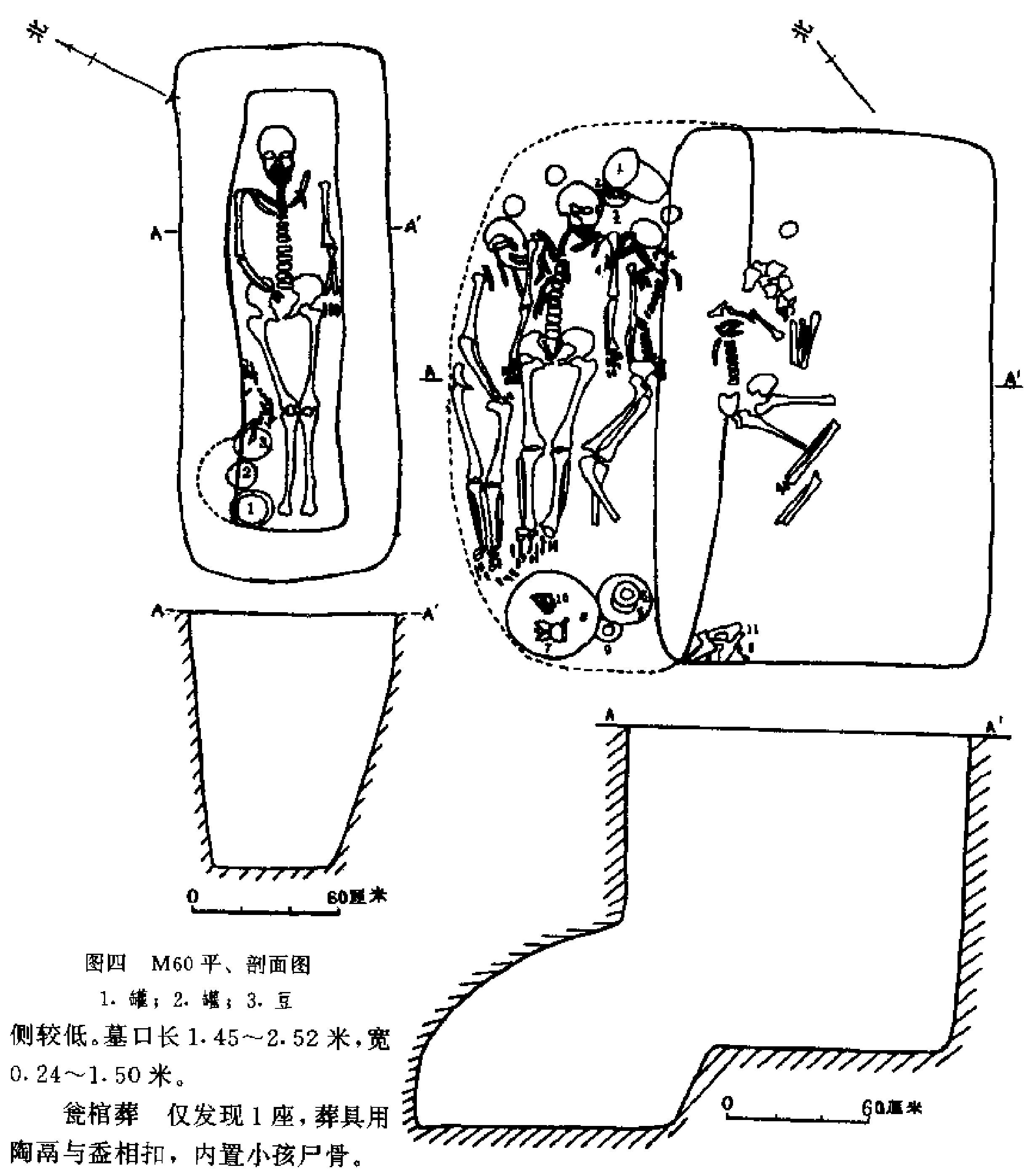
1. 豆；2. 单耳罐；3. 盉；4. 双耳盖罐；5. 碗（扣在盉上）

2. 墓葬形制

墓制共分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方形竖穴土坑偏洞室墓、瓮棺葬三种结构。

竖穴土坑墓　38座。从平面看，墓坑口有圆角方形、梯形、亚腰形和一头为方形、另一头呈半圆形等几种形状。墓壁有的较直，墓口和墓底尺寸相近；有的墓壁斜直内收，墓口大，墓底小。部分墓葬在脚下一侧墓壁上开半圆形壁龛，用以放置随葬品。竖穴土坑墓有大型和小型之分。大型墓有3座，墓口长2.68～3.52米，宽1.46～2.58米，距地表深1.96～3.28米。小型墓墓口长1.52～2.82米，宽0.49～1.48米，距地表深0.7～1.5米。

竖穴土坑偏洞室墓　30座。多数土坑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少数土坑为一头大、一头小的圆角竖穴，洞室位于土坑西侧。洞室有的长于竖穴土坑，有的略短于竖穴土坑。洞室室顶部呈半圆形。洞室底部大部分低于竖穴土坑底5～40厘米，使竖穴和偏洞室底部形成二层台；小部分与竖穴土坑底部相平。洞室内大多数略呈斜坡状，外侧较高，内



图四　M60平、剖面图

1. 罐；2. 罐；3. 豆

图五　M41平、剖面图

1. 尊；2. 单耳罐；3. 碗；4. 绿松石料珠；5、8、9. 豆；6. 折肩罐；7. 盉；10. 动物骨骼；11. 5副猪下颌骨

侧较低。墓口长1.45～2.52米，宽0.24～1.50米。

瓮棺葬　仅发现1座，葬具用陶鬲与盉相扣，内置小孩尸骨。

3. 葬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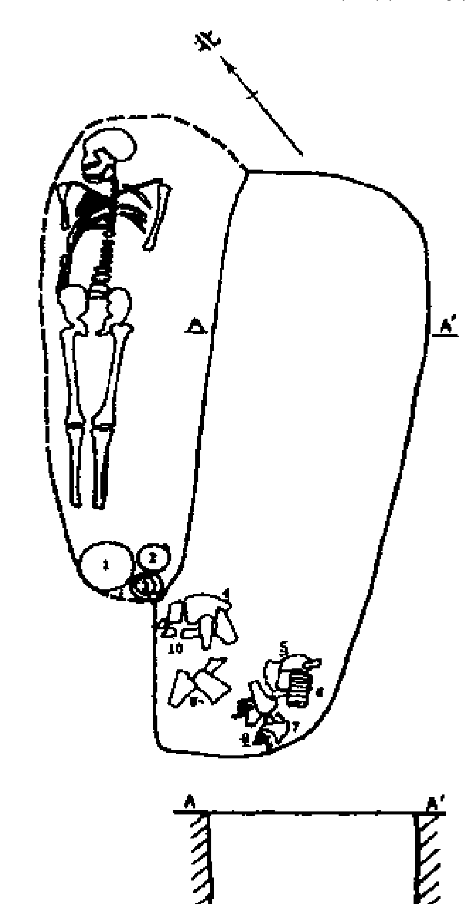
3座（M23、M51、M66）大型竖穴土坑墓均发现有木棺，其余小型土坑墓和偏洞室墓均无葬具。木棺为木板制成的长方形和"H"形木框，长2.10～2.20米，宽0.80～0.90米。木板厚2～10厘米，残高2～18厘米。从朽木痕迹看，木棺无底、无盖。

4. 葬式、随葬品、殉牲

清理的墓葬中有单人葬、双人合葬和多人合葬。葬式有仰身直肢、仰身曲肢、侧身直肢、侧身曲肢、俯身直肢等。墓向均为北向，大多数墓（54座）为东北向，在9°～77°之间。少数

墓（4座）为西北向，在328°～344°之间。余因破坏墓向不清。

除1座空墓外，有9座墓无随葬品，其余墓葬均有数量不等的随葬品。随葬品种类有陶器、生产工具、装饰品等。陶器是随葬品中数量最多的。有56座墓随葬陶器，各墓少则1件，多则10件。陶器主要器形有鬲、尊、双耳罐、单耳罐、小口罐、鼓腹罐、碗、杯、高领折肩罐、豆、簋、斝、盉、三足瓮、彩绘壶、彩绘直口双耳圈足器等。生产工具有石镞、石球、纺轮等。装饰品主要有绿松石珠和骨戒指两种。3座墓葬有殉狗现象，其中2座墓各殉葬1只完整狗，1座墓中殉葬2只狗。2座墓随葬猪下颌骨。其中1座随葬2副，另1座随葬5副。只有1座墓随葬其他动物骨头（未鉴定）。除1座墓陶器置于人头部外，其余各墓均置于脚下。殉狗的位置，偏洞室墓在洞室外的二层台上，竖穴土坑墓置于人脚下和身侧。



图六　M67平、剖面图

1. 豆；2. 双耳罐；3. 单耳罐；4. 鬲足；5. 罐；6. 马牙；7. 动物头骨；8. 动物骨头；9. 纺轮；10. 石球

5. 典型墓葬介绍

M23　该墓是此次清理墓葬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墓向70度。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坑壁内收，不太规整，口略大于底。口部四角下挖约0.5米，形成台阶。口长3.52米，宽2.58米；底长3.32米，宽2～2.18米；距地表深3.28米。墓内有5具人骨，均保存较好。中间两具人骨有葬具，置于一个棺木内。棺木朽蚀严重，根据残留朽木痕迹看，棺木只有四框，无盖无底。棺平面呈长方形，长2.25米，宽0.98米，残高0.18米。棺板厚约2～4厘米，棺内两具人骨均仰身直肢，右侧尸骨脚下随葬6件陶器，包括豆、双耳罐、单把鬲、小口罐、高领折肩罐和盉各1件。在棺外左右两侧各有一具人骨。左侧人骨无葬具，仰身直肢，面向棺木，在下颌下发现有绿松石料珠饰件，左手手指处发现5枚骨戒指，分别套在5个手指上。右侧一具人骨仰身，上肢弯曲放在胸上，下肢伸直，在尸骨下发现朽木痕迹，可能在尸体下垫有木板。以上4具人骨头向均为70度。另一具人骨在这四具人骨的脚下，位于墓坑南部，仰身，上肢盘于胸前，下肢伸直，面向前四具人骨，头向为340度。在第五具尸骨右侧的南壁下，随葬两只狗（图二）。

M28　竖穴土坑墓。墓圹一头宽、一头窄，长2.4米，宽0.65～0.92米，残留深度0.35米。墓向73度，双人合葬墓，俯身直肢葬。脚下随葬陶豆、单耳罐、盉、双耳罐、碗各1件（图三）。

M60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壁斜直，墓口宽于墓底。墓口长2.02米，宽0.88米，残深1.15米。单人葬，仰身，右上肢放于腹上，左上肢及下肢伸直。墓向61度。在人骨脚下右侧近底处向外挖一个半圆形壁龛，内置陶罐2件、陶豆1件。在壁龛上方，人右腿侧，随葬一只狗（图四）。

M41　土洞墓。墓口为圆角长方形，长2.51米，宽1.5米，深1.6米，坑壁规整。偏洞室位于墓坑左侧。偏洞室顶

距墓口 0.56 米，洞顶呈弧形，洞室底部比竖穴土坑底部低 0.40 米。洞室略长于竖穴土坑，长 2.6 米，最宽 1.35 米。洞室内有 3 具尸骨。居中者为仰身直肢，面向东。左侧人骨略呈侧身，面向东。右侧尸骨为侧身曲肢，面向西。在三具尸骨头顶置陶尊、单耳陶罐、陶碗各 1 件。在右侧尸骨头部有 2 件穿孔绿松石料珠。三具尸骨脚下置有 3 件陶豆、1 件折肩陶罐、1 件陶盉。在豆盘内有小动物骨头。在竖穴土坑底部靠近偏洞侧，有 1 具尸骨，侧身曲肢，面向东。在人骨脚下靠近墓壁处，随葬猪下颌骨 5 副。墓向为 40 度（图五）。

M67　土洞墓。墓口呈一头大一头小不规则形状，长 2.52 米，宽 0.40～0.98 米，残深 1.1 米。洞室设在左侧偏北部，呈圆角长方形，长 2.08 米，宽 0.72 米。洞室顶距现地表 0.55 米，弧壁，平底。洞室内置 1 具尸骨，仰身直肢，面向西，头向 48 度。尸骨脚下随葬陶豆、双耳碗、单耳罐各 1 件（图六）。在土坑竖穴脚端距地表 0.25 米的填土中，有陶鬲足、石球、陶纺轮和动物骨头。

二、随　葬　品

随葬品有陶器、生产工具和装饰品。以陶器为主，绝大部分是容器，只有 1 件陶纺轮。生产工具仅有石镞，装饰品有料珠和骨戒指。

陶器

有泥质、夹砂和砂质三种，其中泥质陶和夹砂陶分别占 54.1%和 45.4%，砂质陶只占 0.5%。以灰陶为大宗，占 91.8%，黑陶、褐陶、红陶、黑皮陶数量都很少。器表饰有绳纹、弦纹、篮纹、方格纹、镂孔、划纹、附加堆纹等纹饰。绳纹、篮纹、弦纹最多，分别为 29.5%、26.6%、14.0%，其余纹饰数量都较少。方格纹多饰在单把罐、鬲、圆腹罐上。镂孔分圆形和三角形两种形状，都装饰在豆柄上。只在两件泥质灰陶器上施有红彩。素面陶占有相当数量，磨光也比较流行。制法以手制为主，普遍采用泥条盘筑、分段套接法。三足器的足部多采用模制。主要器形有双耳罐、单耳罐、高领折肩罐、圆腹罐、豆、鬲、盉、斝、尊、杯、碗、甗、筒形器等，其中平底器占多数。

双耳罐　分两型。

A 型　体态瘦高。分四式。

Ⅰ式　M23：1，泥质灰陶。口外侈，圆唇，高领，斜肩，圆折腹，平底。口径 10 厘米，底径 4.6 厘米，高 14.4 厘米（图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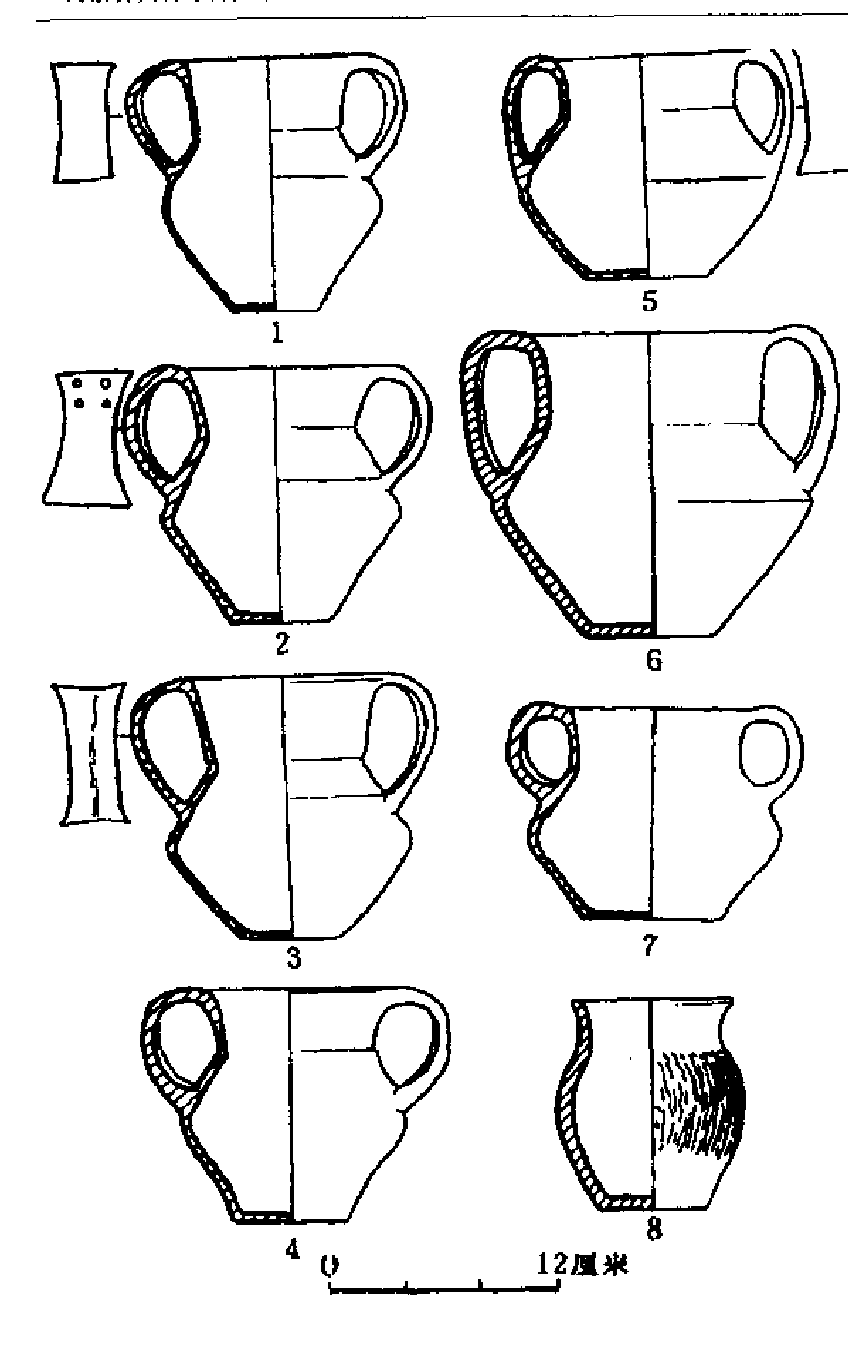
Ⅱ式　M21：2，泥质灰陶，通体磨光，耳上有穿孔。口微外敞，尖圆唇，高颈，斜肩，圆折腹，下腹急收，小平底。口径 10.5 厘米，底径 5.6 厘米，高 14.8 厘米（图七，2）。

Ⅲ式　M14：2，泥质灰陶，器表磨光，肩部饰弦纹。口外敞，尖圆唇，高领，斜肩，圆折腹，下腹急收，小平底。口径 10 厘米，底径 5.6 厘米，高 15.2 厘米（图七，3）。

Ⅳ式　M25：4，泥质灰陶。敞口，圆唇，高颈，斜肩，圆折腹，下腹呈内弧状，小平底。口径 11 厘米，底径 6.8 厘米，高 13.6 厘米（图七，4）。

B 型　体态矮胖。分三式。

Ⅰ式　M53：1，泥质灰陶。侈口，圆唇，束直颈，斜肩，圆折腹，双耳下部位于圆折腹上，平底。口径 11 厘米，底径 6.8 厘米，高 13 厘米（图七，5）。



图七 双耳罐、鼓腹罐

1.AⅠ式双耳罐（M23：1）；2.AⅡ式双耳罐（M21：2）；3.AⅢ式双耳罐（M14：2）；4.AⅣ式双耳罐（M25：4）；5.BⅠ式双耳罐（M53：1）；6.BⅡ式双耳罐（M15：2）；7.BⅢ式双耳罐（M24：4）；8.鼓腹罐（M34：3）

Ⅱ式 M15：2，泥质灰陶。侈口，圆唇，高领，斜肩，圆折腹，下腹斜直状，双耳下端位于斜肩下部，平底。口径14厘米，底径7.6厘米，高17.6厘米（图七，6）。

Ⅲ式 M24：4，泥质灰陶，器表磨光。侈口，圆唇，斜肩，圆折腹，下腹斜直，双耳下端位于斜肩中部。口径9厘米，底径8厘米，高12厘米（图七，7）。

单耳罐 数量多，有多种型式。

A型 属瘦高型。分四式。

Ⅰ式 M51：6，夹砂灰陶。外饰绳纹。侈口，圆唇，短束颈，溜肩，鼓腹，平底，耳残。口径7.6厘米，底径6.6厘米，高10.8厘米（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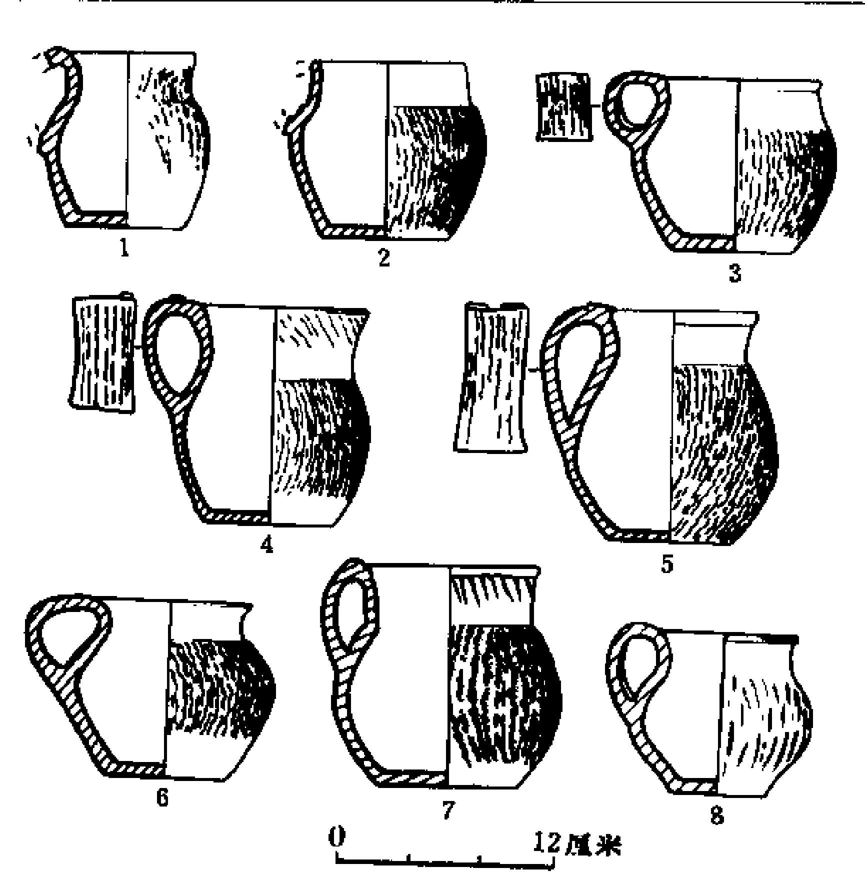
Ⅱ式 M31：1，夹砂灰陶。颈部饰斜划纹，耳上端有一圆形小泥饼，耳及腹部饰绳纹。侈口，长束颈，圆唇，溜肩，鼓腹，平底。口径10.8厘米，底径8厘米，高13.2厘米（图八，4）。

Ⅲ式 M46：3，夹砂灰陶。颈部饰斜划纹，腹部饰粗绳纹。侈口，厚圆唇，长束颈，溜肩，圆鼓腹，平底。口径10.5厘米，底径8厘米，高13.6厘米（图八，7）。

Ⅳ式 M2：2，夹砂灰陶。耳上端附两个小圆泥饼，器外饰绳纹。侈口，厚圆唇，长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口径9.8厘米，底径7.2厘米，高14厘米（图八，5）。

B型 属矮胖型。分四式。

Ⅰ式 M20：3，砂质陶。腹部饰绳纹。微敛口，圆唇，微鼓腹，平底。口径8.8厘米，底径7.5厘米，高10.7厘米（图八，2）。



图八　单耳罐
1.AⅠ式单耳罐（M51：6）；2.BⅠ式单耳罐（M20：3）；3.BⅡ式单耳罐（M64：5）；4.AⅡ式单耳罐（M31：1）；5.AⅣ式单耳罐（M2：2）；6.BⅢ式单耳罐（M67：1）；7.AⅢ式单耳罐（M46：3）；8.BⅣ式单耳罐（M59：2）

Ⅱ式　M64：5，夹砂灰陶。耳部和腹部饰绳纹。直口，圆唇，微鼓腹，平底。口径9.6厘米，底径7.3厘米，高10.4厘米（图八，3）。

Ⅲ式　M67：1，夹砂灰陶。颈下饰一周弦纹，耳及腹部饰绳纹。侈口，圆唇，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口径9.6厘米，底径7.2厘米，高10.8厘米（图八，6）。

Ⅳ式　M59：2，夹砂灰陶。口部饰一周凹弦纹，腹部饰篮纹。侈口，厚圆唇，束颈溜肩，鼓腹，下腹斜收，平底。口径8.5厘米，底径5.6厘米，高10厘米（图八，8）。

折肩罐　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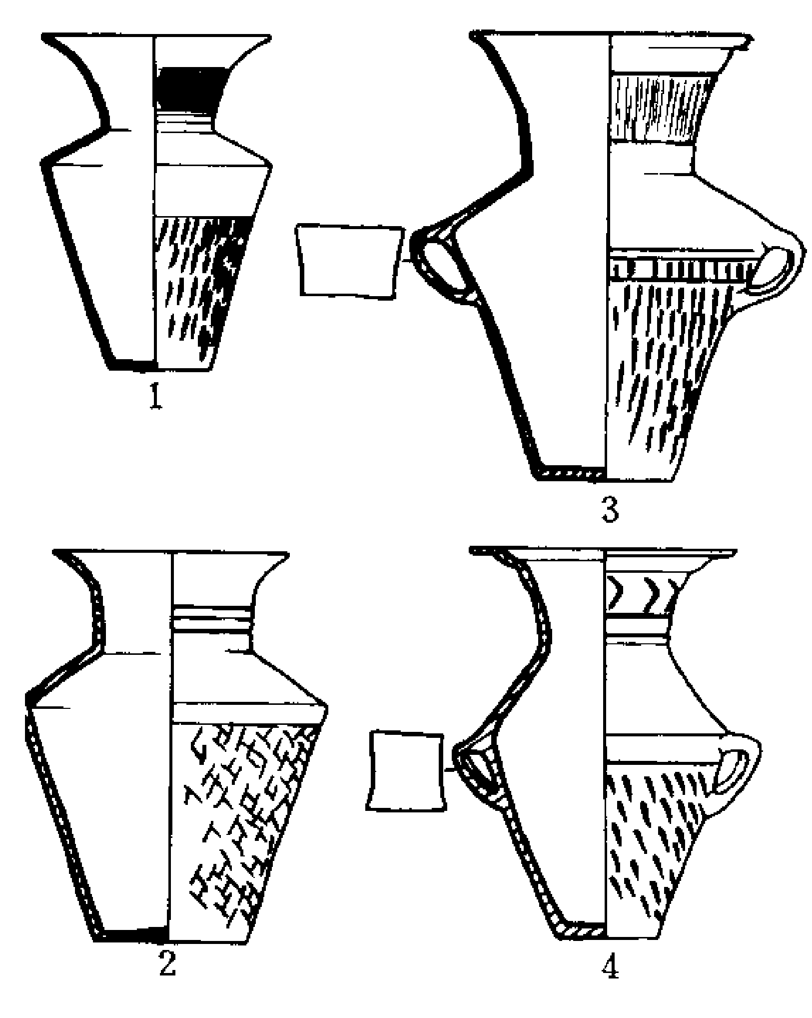
Ⅰ式　M66：4，泥质灰陶。颈部饰多道刻划弦纹和压印纹，腹部饰弦纹、竖篮纹。喇叭口，圆唇，束颈，折肩，斜直腹，平底。口径22.5厘米，底径10厘米，高35厘米（图九，1）。

Ⅱ式　M51：1，泥质灰陶。颈部饰三道弦纹，近肩部饰弦纹，腹部饰不规则的凸方格纹。侈口，圆唇，长颈，折肩，底略内凹。口径18厘米，底径11.5厘米，高31厘米（图九，2）。

Ⅲ式　M16：7，夹砂灰陶。颈部饰二道弦纹，其间饰竖划纹。腹部饰弦纹、篮纹。敞口，厚圆唇，折肩，斜直腹，平底。肩上置对称桥形耳。口径20.5厘米，底径10.5厘米，高35厘米（图九，3）。

Ⅳ式　M25：5，泥质灰陶。颈部饰四道弦纹，在上部的两道弦纹间饰有折线纹；肩部饰两道弦纹；腹下饰宽斜篮纹。敞口，平沿，圆唇外卷，高领，斜直肩，斜直腹，平底。上腹置对称桥形耳。口径19.5厘米，底径8.2厘米，高31厘米（图九，4）。

鼓腹罐　M34：3，夹砂灰陶。外饰绳纹，侈口，圆唇，鼓腹，平底。口径8.8厘米，底



图九　折肩罐
1. Ⅰ式折肩罐（M66：4）；2. Ⅱ式折肩罐（M51：1）；
3. Ⅲ式折肩罐（M16：7）；4. Ⅳ式折肩罐（M25：5）
（1为1/8；余为1/6）

径6厘米，高12厘米（图七，8）。

豆　数量最多，型式多样。分为两型。

A型　曲腹豆盘。分四式。

Ⅰ式　M31：2，夹砂灰陶。柄中部饰多道凹弦纹和圆形镂孔。浅盘，敞口，尖圆唇，高圈足柄，足下端呈喇叭口状。口径17.2厘米，底径12厘米，高18.8厘米（图一〇，3）。

Ⅱ式　M58：5，泥质磨光黑陶。柄上饰凹弦纹和圆形镂孔。敞口，厚圆唇，折腹，高圈足柄，足下端呈喇叭口状。口径28.2厘米，底径19.6厘米，高23.6厘米（图一〇，2）。

Ⅲ式　M41：8，泥质灰陶。柄上饰两道凹弦纹和圆形镂孔。敞口，尖圆唇，深腹盘，高柄圈足。口径26厘米，底径16.8厘米，高17.9厘米（图一〇，6）。

Ⅳ式　M25：2，泥质灰陶。柄上饰弦纹和圆形镂孔。侈口，深折腹，厚圆唇外卷，高柄圈足。口径25.2厘米，底径17厘米，高19.6厘米（图一〇，4）。

B型　为斜直腹豆盘。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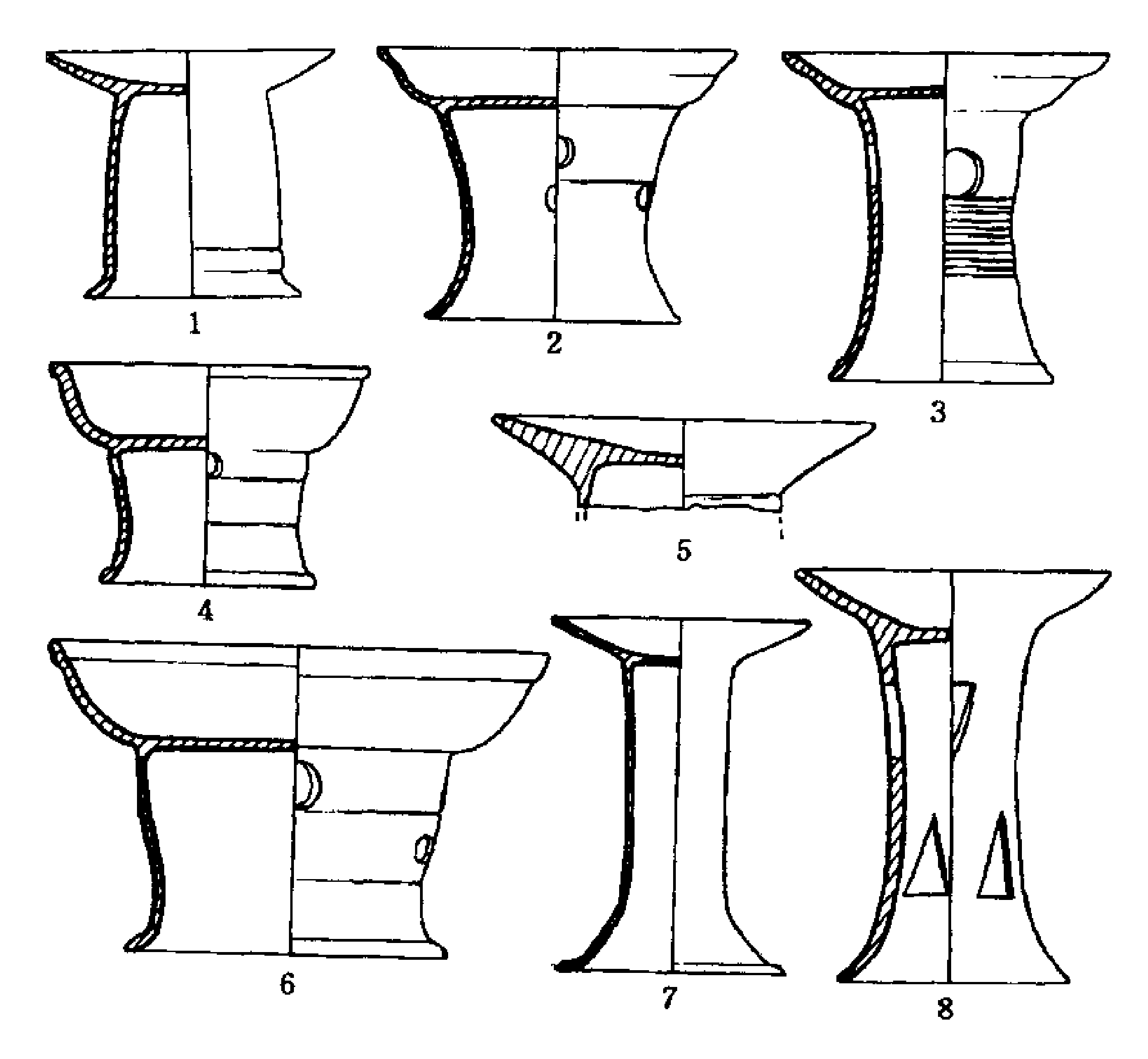
Ⅰ式　M52：5，夹砂灰陶。柄上饰圆形镂孔，浅盘，圜底，敞口，圆唇，柄残。口径20厘米（图一〇，5）。

Ⅱ式　M22：3，泥质灰陶。柄下端饰两道凹弦纹，浅盘，圜底，敞口，尖圆唇，高柄圈足，柄下端外敞。口径15.2厘米，底径11.4厘米，高11.4厘米（图一〇，1）。

Ⅲ式　M41：9，泥质灰陶。器表磨光。浅盘，小平底，敞口，圆唇，高柄细圈足，足下端呈喇叭状。口径13.6厘米，底径12厘米，高20.2厘米（图一〇，7）。

Ⅳ式　M24：3，泥质灰陶。柄上饰三角形镂孔。浅盘，小平底，敞口，圆唇，高柄圈足，足下端外敞。口径16.4厘米，底径12厘米，高23.6厘米（图一〇，8）。

尊　有双耳和无耳之分。M14：1，泥质灰陶。腹部饰两道凹弦纹。敞口，圆唇，腹微鼓，平底。腹中部置桥形对称双耳。口径17.2厘米，底径7厘米，高16.4厘米（图一一，2）。M23：2，泥质灰陶。器内外磨光，腹部饰一周弦纹。敞口，圆唇，直腹，平底。口径12.2厘米，底径5.5厘米，高9.6厘米（图一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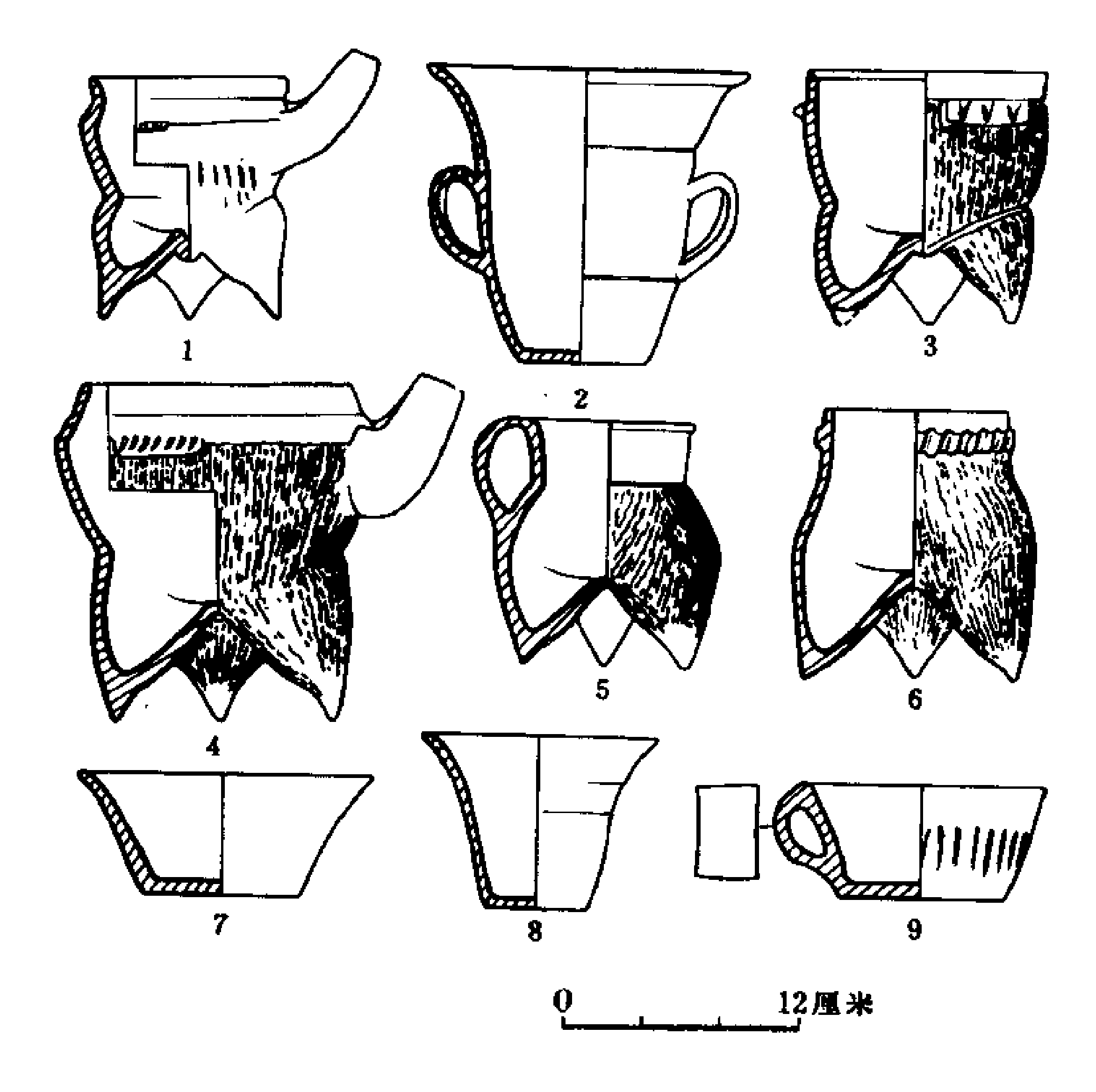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陶豆
1. BⅡ式豆（M22：3）；2. AⅡ式豆（M58：5）；3. AⅠ式豆（M31：2）；4. AⅣ式豆（M25：2）；5. BⅠ式豆（M52：5）；6. AⅢ式豆（M41：8）；7. BⅢ式豆（M41：9）；8. BⅣ式豆（M24：3）（2、4为1/6，余为1/4）

碗 有斜直腹、弧腹、曲腹三种。M14：8，泥质灰陶。素面。敞口，圆唇，斜直腹，平底。口径15.8厘米，底径8厘米，高6.8厘米（图一一，7）。

杯 有双耳、单耳、无耳三种。M59：4，泥质灰陶。腹部饰宽篮纹。敞口，圆唇，斜直腹，平底，桥形单耳。口径12.6厘米，底径10厘米，高6.4厘米（图一一，9）。

鬲 多数为单把鬲，个别鬲无把。M33：2，夹砂灰陶。袋足上饰绳纹。口微侈，尖圆唇，高颈，袋足，单桥形耳。口径9厘米，高13.6厘米（图一一，5）。M63：1，夹砂灰陶。口外饰一周齿形附加堆纹，器身饰绳纹。直口，圆唇，袋足。口径9.7厘米，高15.1厘米（图一一，6）。

盉 分敛口和侈口两种。M11：4，夹砂灰陶。器錾饰压印纹，器身饰绳纹。敛口，圆唇，折肩，圜底，短流，肩部置对称双鸡冠錾，袋足。口径14厘米，通高19.2厘米（图一一，



图一一 陶器

1. 侈口盉（M37：7）；2. 双耳尊（M14：1）；3. 斝（M22：1）；4. 敛口盉（M11：4）；
5. 单把鬲（M33：2）；6. 无把鬲（M63：1）；7. 碗（M14：8）；8. 无耳尊（M23：2）；
9. 单耳杯（M59：4）

4）。M37：7，夹砂灰陶。腹部饰浅篮纹。微侈口，圆唇，长流，肩部置对称双鸡冠鋬。尖底，袋足。口径10.4厘米，通高15厘米（图一一，1）。

斝 有直口和侈口两种。M22：1，夹砂灰陶。口下饰两道弦纹，器身饰绳纹。直口，唇呈内斜方形，圜底，袋足，腹部置对称双鸡冠鋬。口径12.8厘米，高14厘米（图一一，3）。

三、结 语

清理的69座墓分为东西两大区，东区又分两小片。其中有两组、4座墓有打破关系，墓葬之间是有早晚关系的。从器物型式演变来看，也有分期可能。

白敖包墓地没有进行碳14年代测定，但从陶器形态比较分析，还是能够推断其年代的。双耳尊（M14∶1）与石峁遗址的双耳罐器形[1]非常相似。无耳尊（M23∶2）器表磨光，喇叭口，斜腹，亦与石峁遗址同类器[2]完全一样，敛口盉（M11∶4）、直口斝（M22∶1）也都能在石峁遗址中找到相似器形（M1∶4、M2∶7）[3]。石峁遗址属龙山时代晚期遗存，据此推测白敖包墓地有些墓葬年代与之相当。AⅠ式双耳罐（M23∶1），除去双耳外，其造型与客省庄遗址H174∶1[4]接近；M34出土的鼓腹侈口罐，与双庵遗址出土的同类器[5]相似。从陶器形态推测，M23和M34的年代相当于龙山时代晚期或略晚。

BⅠ式双耳罐（M15∶2）与朱开沟遗址第二段M1063出土的双耳罐[6]相同；高领、袋足、单把鬲（M33∶2）和朱开沟遗址同类器物（M1060∶3）相似，其时代约在夏代早期阶段。AⅠ式双耳罐（M21∶2）与朱开沟遗址M3019出土的双耳罐均为侈口，斜肩，斜腹，肩、腹之间呈圆折，小平底，除M21∶2耳上有四个穿孔外，两者完全相同。朱开沟墓葬此类墓的年代相当于夏代中期。AⅡ式双耳罐（M14∶2）体形瘦高，BⅡ式双耳罐（M24∶4）体形矮胖，分别与朱开沟遗址属夏代晚期墓葬中的双耳罐（M6011∶2，M6011∶1）相同或相似；M28出土的盉（M28∶1）与朱开沟遗址M6011中的盉相同，均敛口，鋬状耳，袋足下有实足根，敛口以下通饰绳纹，时代亦相当于夏代晚期。

根据以上推断，白敖包墓地年代上限为龙山时代晚期，下限不晚于夏代晚期。

发掘工作由魏坚领队，参加发掘人员有李少兵、高毅、吉平、连吉林、王志平、王清云、张志远。

绘图：田　丽　高　毅　李少兵
执笔：高　毅　李少兵　吉　平

注　释

〔1〕巩启明：《关于客省庄文化之若干问题》，《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文物出版社，1989年。

〔2〕戴应新：《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

〔3〕梁星彭：《试论客省庄二期文化》，《考古学报》1994年4期。

〔4〕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5〕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岐山双庵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3）。

〔6〕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以下引用朱开沟遗址材料均出于此。

土方历史的考古学探索

韩嘉谷

土方是商代晚期活跃于我国北方的重要方国之一，殷墟卜辞中有关其活动的记载有一百多版，商朝对它的用兵一次即达三千、五千之多，足见其具有相当强的实力。然而对于它的整体情况，包括其政治经济和兴衰变化，今天我们基本上一无所知，甚至连它所处何地，至今还无定论，更谈不上相关物质遗存的研究。土方的活动涉及商代方国历史的一个较大侧面，对于它的研究，将有助于把商代方国历史的研究引向深入。

一、关于土方地望的若干线索

关于土方地望，目前基本上有五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是郭沫若提出的，认为土方在山西北部或包头附近[1]。第二种意见是陈梦家的主张，他疑土方即唐杜之杜，在山西安邑一带，即今山西南部[2]。第三种意见以为在今北京以北的河北省北部，见《李亚农史论集》[3]。第四种意见由邹衡先生提出，他根据山西地区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特点，认为《诗·大雅·緜》中"自土沮漆"的"土"即土方；又根据石楼县旧名土军县，太原市拣选到有"土匀錍"铭的铜器等的资料，认为土方在今山西石楼县，考古学文化属光社文化[4]，第一次把土方和考古学文化联系了起来。最近李伯谦同志又提出第五种看法，认为土方"居地或当于商都之北太行山北段左近求之"[5]。

可是到目前为止，能直接界定土方地望的，主要的还是《殷墟书契菁华》的三片卜辞，兹揭示如下：

《菁》二："癸巳卜，㱿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其有来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艱自西，沚䀠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掠我西鄙田。"

《菁》五："四日庚申，亦有来艱自北，子𡡾告曰：昔甲辰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十又六人。"

《菁》六："王固曰：有祟其有来艱，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艱自北，蚁妻𡚸告曰：土方掠我田十人。"

郭沫若根据《菁》二和《菁》六，确定土方在商都的西北方向。又根据《菁》五，认为"土方之距殷京约有十二、三日之路程也。每日行程平均以八十里计，已在千里上下，则土方之地望，盖在今山西北部"。这是在《卜辞通纂》中所作的论述。但这只是根据传递消息方向和时间所作的推测，不能确指具体范围，因此在《土方考》一文中便稍有出入，以为"土方之域当在包头附近，而𢀛方更在其西"。

问题还不止于此。《菁》五所记是子𡡾的报告。子𡡾，子姓，商族成员，大概是商朝派驻

牧地一带的将领，报告的是牧遭受侵扰的消息，反映的只是牧地距商都的距离。可是牧地在何处、它和土方的相对位置和距离都不清楚。所以孙淼《夏商史稿》一书据此谈到土方地望时，又把它置于山西省的东北至河北省的西北部这个范围内，有异于上举的诸种说法[6]。

和土方相邻的方国中，在地望方面有较多线索的是沚。《菁》二记沚戓报告土方侵扰它的东鄙邑，其位置应在土方西。沚和土方的战事频繁，甲骨文除土方侵沚的例子外，还有沚戓和商王一起征伐土方的例子。《合集》39583："争贞，沚戓爯册，王比伐土方。"《合集》6087："乙卯卜，争贞，沚戓称册，王比伐土方受祐。"肯定二者在地理上相邻。不只如此，甲骨文和金文还有土和沚（或止）一起构成复合族徽的例子。《乙》948："乎疟侯出自方。"《三代》14·54觚铭："亚（框）土止。"足见二者关系的密切。

沚在甲骨文中有"沚方"、"沚戓（国）"、"在沚"、"令沚"、"沚不受年"等辞例。戓是沚国的首领，由于受商的册封，因此有"伯"之称。《天》90"贞，白戓执，四月"即是。戓字由冒和戈两部构成，冒是主体，戈是为表示冒的身分或武功而加。冒亦为方国（族），《合集》7065乙："……未卜贞，冒三千人。"《缀》147："壬午卜，自贞，王执多冒，卬方于□。"当然沚族不会由一个冒族的成员作首领，因此冒族或是由戓衍生的支族。商周时期多有类似的例子，如武丁时期的贞人"矢"出自其族，但后来由"矢"产生出以"矢"命名的氏族，并且在铜器铭文中常标明母族其的名称，如"亚其矢"或"亚其侯矢"等。冒为沚戓衍生出的支族，地望应相近。近年在永和县出土的一件铜觚上有阳文一字，上为一爪形，下为一目，可隶作"冒"。[7]沚应离此不远。

沚亦即止。有关资料表明，和止有关的许多氏族确多分布在晋中西部的吕梁地区一带。《令库》875："令 ⺈ ……沚戓……。"近年在绥德墕头出土一件铜戈，上有铭文"⺈"字[8]，绥德和永和仅一河之隔。《合集》6825："登人三千伐𢀛。"石楼褚家峪出土铜戈，内上有一鸟，鸟头上有二爪，鸟身下一爪[9]，正是𢀛字。甲骨文中多有丙、止合文的例子。《合集》10310："壬子卜，史贞，惟其㔷鹿。"《合集》190："贞，其逐兕获弗㔷兕。"《小校》卷四卣铭也有"丙止"族徽，这可能是丙、止两国（族）成员组成的氏族集团。丙国铜器出土颇多，但最多的是灵石旌介村，竟达34例之多[10]，表明该地极有可能是丙国所在地。灵石在石楼、永和东，属邻县，沚地也应离此不远。

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殷墟卜辞中，丙国有"土伯"之称。《合集》3419："庚子卜，土伯㝅。"《合集》3418："壬子卜，伯㝅其启七月。"《合集》3422："伯㝅入，八月。"《合集》6845："……伯㝅弗气寇。"㝅即丙，这种写法也见于其他方国，如"光"作"炚"、"羊"作"䍧"等[11]。"土伯"，顾名思义，是"土方之伯"的意思，则丙国就是土方，或是土方集团中的一员，由于它在"土方之族"中拥有特殊地位，因此才享有"土伯"的称号。有趣的是，集中出土丙器的灵石，其位置正在沚国（族）聚居区的离石、永和的东面，这不应是偶然的巧合。

旌介村丙国墓的随葬器物群可分作A、B两组，A组特征与殷墟晚期的商器一致，在整个器物群中占主导地位；B组特征与商文化有别，数量较少，因此总体上被认为属于商文化系统。不过应当充分注意到作为"土方之伯"的丙国在殷墟时期经历的变化。土方仅见于武丁卜辞，到旌介墓所处的殷墟晚期已经不见，大概是在武丁时不断的征伐中已臣服于商。卜辞也有土方在战争中失败的记录。《小屯》994："己酉贞，王亢蔺擒土方。""土伯"一词在殷墟卜辞中出现，可能已经是经过商朝册封的称号。土方集团瓦解了，因此土方在殷墟卜辞中消失，但接受了商朝册封的"土方之伯"丙国，其显赫地位一直保持了下来。因为它已臣服于商，因

此商化倾向便特别突出。

土方之国晚商时期的剧变，在考古学文化中也有反映。许伟同志在《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存的编年》一文中说，“晋中地区从仰韶时代开始，直到商代武丁时期的漫长岁月中，……始终以鲜明的自身特点，在本土稳定持续地发展”，可是“自殷墟二期以后，在西方、北方涌来的文化冲击下，晋中古遗存长期稳定的谱系结构开始解体”[12]。殷墟二期即相当武丁时期，也就是商朝频频向土方用兵的时期。一方面是长期稳定的晋中古遗存谱系结构解体，另一方面是自此以后土方在甲骨文中消失，这是同一时期在同一地区发生的涉及当地历史根本变化的大事，显然是同一事件的两个不同侧面，在商王朝的不断征伐中，土方集团被摧毁了，于是它长期稳定发展的文化结构遭到破坏，土方在甲骨文中也就此消失。当然，它的居民没有被消灭，“土方之伯”的丙国还参与商朝晚期征伐东邻方国井方的活动。《三代》4・10・2鼎铭：“佳王征井方，丙。”即其证。

土方集团被摧毁，削弱了这个地区的防御能力，因此当商王朝武力有所收缩的时候，位于西北方的另一个集团便进入这个地区，这就是在杏花[13]、高红[14]等遗址中见到的以花边鬲为代表的因素，以及白燕遗址第五期四段的周式鬲、豆[15]等。花边鬲从夏商之际起已开始出现于河套地区的朱开沟文化，商代后期时在后来成为长城地带的地区普遍出现[16]，与此相应的还有被称作“北方草原青铜器”或“北方系青铜器”的铜器群[17]，构成一个独具特色的文化带，沿商朝西、北面分布。先周文化中大量包含此文化带的常见因素，因此也应是此文化带的组成部分。

旌介村墓表明，曾是“土方之伯”的丙国，到商代晚期虽然和商朝关系密切，但和此文化带也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如随葬品中的瘪裆鬲、兽首刀、銎内戈、钺等，都是文化带上常见之物。“丙”器除见于中原地区的安阳、洛阳外，也更多地见于扶风、岐山、长安、北京、喀左等地[18]的文化带范围内。旌介墓出土的族徽铭文，除丙器以外的其他七种，也不离此域：

辛　《三代》6・8・7有复合族徽“辛丙”，辛和丙应相距不远。

戈　《小屯》1013：“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小屯》4164：“……酉令止戈。”戈应和辛、止都相近。“戈”器除见于安阳外，还见于甘肃庆阳，陕西长安、铜川、长武、泾阳和天津蓟县[19]，都属长城文化带范围。

[illegible]《合集》376：“乎竝[illegible]。”竝器出土于石楼肖家塌[20]。《缀》117：“亦有来鼓自西，[illegible]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𢦏四邑。”“[illegible]”应和“竝”、“𢀛”相近。𢀛为𣥠方的西邻方国。

羌　《合集》476：“贞冒我羌。”冒器见于永和下辛角。《合集》161：“己酉卜，㱿贞，[illegible]获羌。”《后》下2・3：“牧氏羌征于丁。”《合集》32119：“……申贞，有伐于土羌一。”表明羌族成员分布比较分散，但也多在商朝的西、北方面。

邑　《金璋》521：“癸亥卜，万贞，命邑、竝执俞，七月。”“邑”和“竝”近。

天　亦释读大。天族铜器出土于绥德[21]、蓟县[22]等地，邹衡先生认为是周族的一支。

[illegible]　疑是甲骨文“[illegible]”字之省。

旌介村集中出土这么多方国铜器，表明土方集团虽然解体了，但“土伯”丙国之后仍然在当地拥有重要影响。

不仅如此，土方在当地的影响一直延续到汉代以后。除上面提到的土军县、“土匀錍”等例证外，由太原盆地迤东，通向太行山东麓的井陉关，古时还有土门关之称。《资治通鉴・陈纪》记：“广宁王孝珩，请使任城王皆将幽州道兵入土门。”注：“按《新唐书》，井陉故关一

名土门关。”关名土门，顾名思义，是土方之门的意思，这里也正是进入太原盆地，即土方之地的孔道。

二、土方东邻“井”和“𡦹”

沚在山西西部，因此卜辞记其报告消息时称“来自西”。子𤔲和𡦹妻笶报告土方侵扰𡦹的消息时均称“来自北”，则𡦹之地必在商都之北、土方之东，即土门关以东的太行山东麓。太原盆地上商代的土方、周代的戎狄，都经常通过土门关到太行山东麓活动，丙国参与商朝征伐井方的活动，所行应即此道。

井方位于太行山东麓。近年在河北元氏县发现记西周时井侯搏戎的铜器铭文：“隹戎大出𨋎，井侯搏戎，延令臣谏以……亚旅处于𨋎。”据考证，“𨋎”即元氏，由泜水得名。井侯地在元氏县南面的邢台，是周公子邢侯始封之地[23]。这里和山东地区接近，因此殷墟卜辞有记井和肃发生战事的例子。《合集》6665：“三日乙酉，有来自东，肃乎卢告井方捍。”肃为山东地区的方国。《合集》1075：“三日丙申，允有来鼓自东，肃告曰：兒……。”兒即春秋时的郳国。《春秋》庄公五年“秋，郳犁来来朝。”杜注：“附庸国也，东海昌虑县东北有郳城。”可证。

井方亦见于武丁卜辞。《燕》624：“方挞井方。”以土方侵𡦹时只称“方”例之，此“方”或亦即土方。井地处土门关东面南侧，土门关又以“井陉”为名，亦或含有“井方之陉”的意思。“井陉”名称颇古，《吕氏春秋》和《淮南子·坠形训》中的“九塞”皆有其名。《史记·秦始皇本纪》记十八年“大兴兵攻赵，王翦将上地下井陉”，即此。

𡦹字于《说文》未见。此字从屮、从又，屮亦写作“㞢”，应与甲骨文意为“有”或“祐”的“㞢”字有别。按字形是一株带实的草。《说文》释屮云：“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此字旁加一手，意当为拔。拔、拨、发音义都可相通，《集韵》作北末切，故疑此即发族。《史记·五帝本纪》：“北山戎、发、息慎。”《逸周书》：“正北方肃慎大麈，……发人鹿。”郭沫若以为“发与貊声更相近，殆发即貊也”。《诗·韩奕》：“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郦道元把此诗系于《水经注》圣水条，并云：“圣水又东南迳韩城以东。”清代在涞水县曾出土郷伯器[24]，貊亦应近此。圣水是今大石河，已进入北京地区，和郭沫若推算𡦹距商都“千里之遥”正相合。

卜辞记有𡦹和其国一起征伐其他方国的例子。《前》2·8·5：“乙亥卜，在长贞，王……亚其比𡦹伯伐……方。”其国地在今北京地区。昌平白浮西周墓出土带有“兀”（即其）字铭文的铜戈[25]，以及“其示”、“其上下韦驭”的卜辞，同时还伴出有许多具北方草原青铜文化特点的铜器，表明此处极有可能是其国首领的墓地。除白浮外，其器还出土于房山琉璃河[26]、芦沟桥[27]（可能即琉璃河）、顺义牛栏山[28]，以及迁西[29]、喀左[30]等地，数量较多的还是北京地区。此族的历史很早。武丁卜辞记载商朝征伐的𢀛方，即是此族。这次战事从四月癸未“子商𢦏𢀛方”起，到甲戌“𢀛方克”止，前后经历了近二个月，相关的卜辞很多，其中最可注意的是《合集》6571同版的几条：“辛丑卜，𡧊贞，今日子商其擒𢀛方、缶𢦏，五月”；“壬寅卜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𢀛方”；“甲辰卜，𡧊贞，翌乙巳日，子商敦至于丁”；“贞曰：

子商至于有……乍山弋。”前四天和黄作战，第五天到了一个叫做丁的地方。

丁也是一个方国（族）。《合集》21555：“壬寅卜，丁伐黄。”《合集》4390：“……竝于丁，七月。”《合集》21566：“甲子卜，丁呼犬黄五往若。”丁和一个称“微”的地方相邻。《骈》3·1：“贞才丁，微来告，辰其从史受又。”《后》下2·3：“贞，牧氏羌征于丁。”近年在丰宁县出土一件铜鼎，铭文作“亚（框）微。”[31]

丁还和共关系密切。《合集》21447：“共丁。”而共又和其族的子族吴关系密切，《三代》7·18殷铭：“亚共吴父丁。”共是燕山地区的古方国。《括地志》檀州燕乐县下云：“故龚城在檀州燕乐县。古老传云：舜流共工幽州，居此城。”

子商伐黄后至于丁，还不是最后目的地，最后的目的地是亞。《合集》32981：“……寅贞，其征亞于丁。”近年在翁牛特旗解放营子出土一鼎，铭文有“卓亞”二字[32]，后一字为亞的繁体，是建筑的象形。金文中常有“亞”和“竹”在一起组成氏族名称的例子，《邺》三集上12：“亚寞，竹亞習史彝饗。”《三代》15·22：“亚寞，个習竹父丁。”《录遗》507：“竹亞父戊告彳。”亞、室、亞、亞皆是一字，只是繁简之不同。竹器近年出土于辽西的喀左北洞，罍铭作“父丁習竹，亚完。”[33]地和出土“亞”器的赤峰地区正相邻。

可见子商主持的这次战争，是商朝对整个燕山以北地区采取的一次军事行动，首先被征伐的是黄，然后是丁和亞，进军路线和今天出古北口去辽西、赤峰等地的线路大体相似。微、共等皆近北京地区，黄必是世代居住在北京地区的其国，牧伯和亚其一起征伐其他方国，地应相近。

《前》2·8·5卜辞所记被牧、其一起征伐的方国，名字残去下半，从残存部分看，应为“南”或“唐”字，以释“唐”为宜。《汉书·地理志》中山国唐县下班固自注：“尧山在南。”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故尧国也，唐水在西。”张晏曰：“尧为唐侯，国于此，尧山在东北望都界。”知唐亦为古方国，为牧之南邻。

牧是受商保护的方国，因此在受土方侵扰时向商报告情况。牧还是商朝的田猎区，商王常驻足于此。《合集》698：“壬辰卜贞，田牧，往来亡逐。”《通纂》662：“壬寅卜，在牧贞，王田衣，逐亡。”“戊申卜，在牧贞，王田衣，逐亡。”如果壬辰“田牧”到壬寅“在牧贞，王田衣”是一个连续过程，牧距衣（殷）也正是十天时间。

三、沚亦为土方之族

沚作𡊣，其作𡊨，都是在氏族名上加一“土”字，这是有关土方历史的另一个问题。

由二个氏族名字合在一起构成氏族名字，在甲骨文中并不少见，如上面说到的“㽙”。金文中还有三个甚至更多氏族名字在一起构成的族徽，如《续殷》上46的“亚（框）受旃若自”，达四个之多[34]。这种情况应是古代氏族在繁衍、分裂、联合、兼并中形成的，其间关系比较复杂，有可能是二个独立的氏族组成的联合体，或是它们的部分成员结合在一起组成的新的氏族；也有可能是子族和母族的关系，即一些从母体中分离开来的子族，为表示自己的氏族谱系而加注的标记。

构成“㽙”的“丙”和“沚”，是两个独立的方国，即丙国和沚国。它们地域相邻，但它们的首领都分别有“伯”和“侯”的称号，因此㽙不会是这二个氏族的联合体，可能是它们

的部分氏族成员结合而成的新的氏族集团。

构成“㳄”的情况有所不同，土方和𢀛方是二个经常处于敌对状态的方国，不是土方侵扰𢀛方，便是𢀛方和商朝一起征伐土方，不存在联合体的可能。“土”字加于“侯㳄”一词之上，也就不可能是土、𢀛的联合体，或是它们的部分氏族成员结合而成的新的氏族，因为如果是这样，这个“侯”的称号便无法归属。因此只能是其中的一个为主体，即𢀛。“𢀛”字上加“土”字，是为了表示𢀛族的氏族谱系，即𢀛族出自土方族。

“土伯㒇”的称号表明，土方在氏族谱系中应高于㒇族，因为“土伯”一词的语言结构表明，㒇国是土方之族中的一员，只是拥有嫡长或领袖的特殊地位，才获得“土伯”的称号。㒇国在武丁时期亦已存在，并且已繁衍出了新的氏族。《合集》18911：“妇㒇来，万。”《合集》10303：“王子卜，史贞，惟其㒇鹿。”可证。则土方的形成年代，不仅应比㒇国早，并且还应大大早于殷墟时期。

土方和𢀛的族谱关系，目前尚缺乏直接资料，但在考古资料和历史传说中皆有线索可寻。土方聚居区的山西中部太原盆地，和𢀛方聚居区的山西西部吕梁地区，相当于夏商时期的古文化遗存，邹衡先生曾提出一个统一的概念，即光社文化，“估计其东不会超过太行山，其西应该包括陕西东北部地区在内，其影响所及，可能还至河套一带，其南或可至所谓河东地区的吕梁山一带。”近年的考古工作对此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以太原为中心的汾河谷地，夏商时期是以白燕遗址四、五期为代表的遗存，下限至武丁时期，武丁以后是以花边鬲为代表的杏花类型。西部黄河沿岸的吕梁地区，所见资料较少，根据离石、柳林等地的调查，被认为和白燕类型基本相同。这就是说，分别是土方和𢀛方聚居区的这两个地方，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基本相同，属此文化的诸氏族集团，在氏族谱系上就有同源的可能。

历史传说和此有关的，是卜辞“土伯㒇”的“土伯”一词。此词亦见于《楚辞·招魂》：“君无下此幽都兮，土伯九约，其角觺觺。”王逸注：“土伯，后土之后伯。”后土的传说多见于古文献。《国语·鲁语》：“共工氏之霸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左传》昭公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诗·小雅》：“以社以方。”疏：“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众所周知，甲骨文中的“土”和“社”是同一个字，则社方也就是土方，由后土得名。可见土方确是一个十分古老的氏族，它的祖先是共工氏，后土约是其氏族的直接拓业者，被祀为“土神”，尊为“土伯”。土方是以后土为氏的一个氏族集团。

《淮南子·氾论训》还有这样的记载：“中央之极，自昆仑东绝两恒山，……东至于碣石，黄帝、后土之所司。”高诱注：“黄帝，少典之子，以土德王天下，号为轩辕氏，死后为中央土德之帝。后土者，句龙氏之子，名曰后土，能平九土，死祀为土神也。”其地西起昆仑，东至碣石，几乎涵盖了我国北方的大部分地区。但它的北界大概不超过秦汉长城一线，因为《魏书·序记》有这样一段话：“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内列诸华，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鲜卑，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黄帝以土为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幽都即《楚辞·招魂》中的幽都，是共工氏流放之地。《太平御览》引《韩非子》：“尧欲传天下于舜，……共工又谏，流于幽都。”《尚书·舜典》作“流共工于幽州。”《晋地道记》云：“舜以冀州南北广大，分燕北地为幽州，因幽都以为名。”而《淮南子·坠形训》则记：“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门。……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可见幽都亦是泛指辽阔的北方地区。这个地区是共工氏子后土之乡，“土伯”㒇国恰正在此范围内，古老的历史传说得到了出土文物的证实。

"土伯"丙国是共工氏之后、后土的后裔，则丙国所在地太原盆地夏商时期的古文化，应属后土之族的遗存。殷墟卜辞中的土方，按其年代应相当白燕五期四段，而整个白燕五期从一段到四段是一个渐变过程，年代上限可至早商。同时白燕五期又和白燕四期关系密切，被认为"其主体成分是本地区夏代遗存的继续"。可见后土之族在此已有较长时期的发展历史，衍生出了许多子族，分裂成不同的社会集团，并在交往中形成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包括血缘的、地缘的、政治的、经济的关系。但他们之间氏族的谱系关系不会改变，沚族在族名上冠以土字，即是此谱系遗迹。

共工氏演变为土方之族的具体历史过程，本文在论证土方和其族的关系时一并叙述。

四、其族也是土方之族

世代居住在北京地区的其族，在族名上加土字作Ⅱ，和沚加土作𨑂一样，也是氏族谱系的遗迹，本文拟从考古学文化谱系和相关历史传说分别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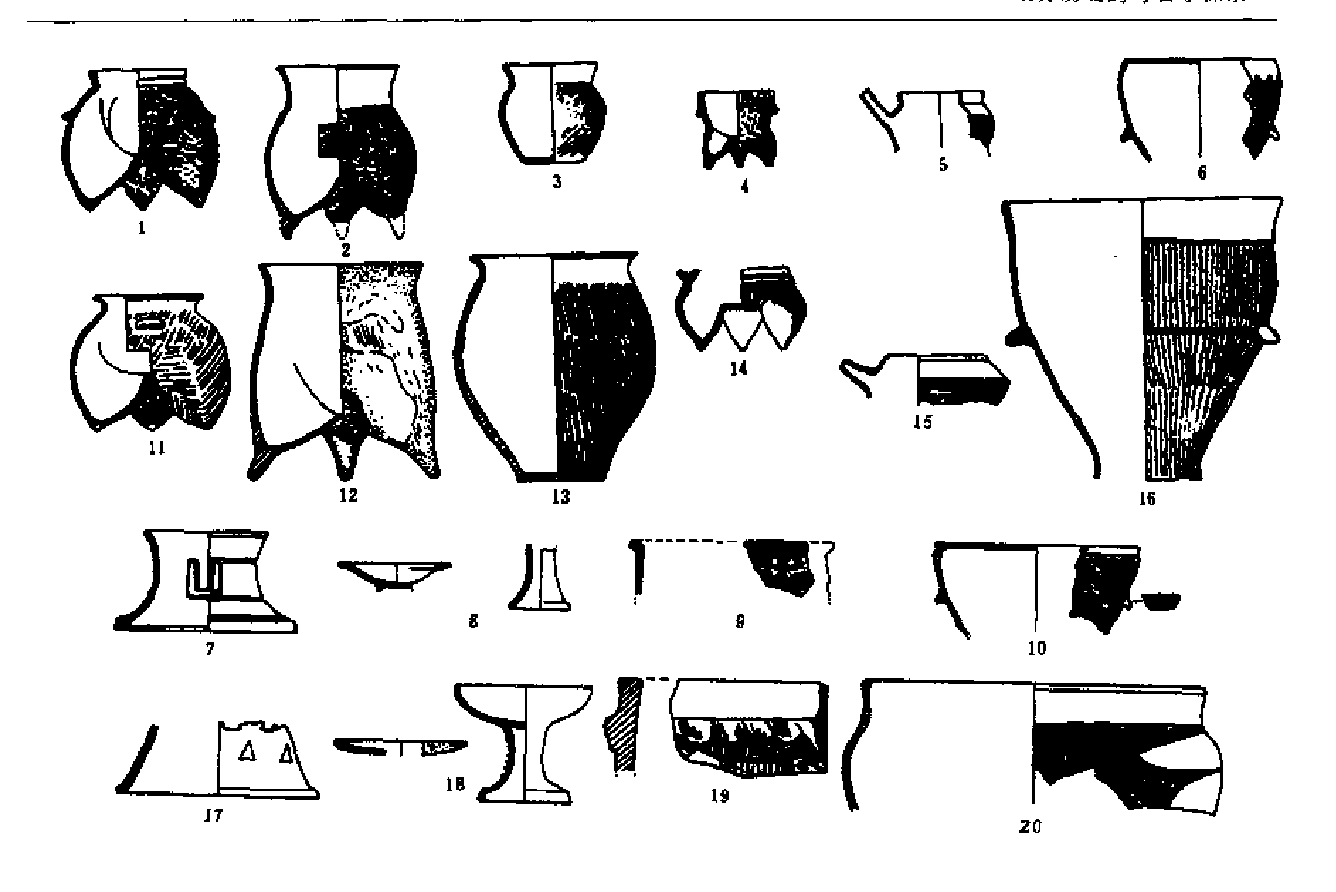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相当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是大坨头文化[35]和围坊三期类型[36]，前者相当夏代至商代早期；后者相当晚商时期。大坨头文化在北京地区的遗址，主要有昌平雪山、平谷刘家河[37]等，初发现时，限于资料，曾被归入夏家店下层文化，近年的发现和研究表明，它和夏家店下层文化是二支各自独立、并行发展的古文化，发展中互有渗透和影响[38]。只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对燕山南麓大坨头文化分布区的影响，较之大坨头文化对燕山以北夏家店下层文化分布区的影响更大些，除在部分遗址的大坨头文化堆积中出现较突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因素外，有些地方还出现比较典型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堆积。不过大坨头文化在发展中始终保持着独具特征的文化传统，即使在出现典型夏家店下层文化堆积的地方也是如此，如蔚县庄窠遗址[39]夏商时期遗存的第一期，基本特征属夏家店下层文化，第二期则属大坨头文化；涞水渐村第一期是大坨头文化，第二期是夏家店下层文化[40]。这两种遗存在不同遗址中交替出现，互为先后，是它们各自独立、平行发展的最好说明。

围坊三期类型是大坨头文化的继续，关于这一点，张家口李大人庄[41]的遗存展示得最为清楚，该遗址墓葬出土的陶鬲具典型大坨头文化陶鬲特征，而居住址出土的陶鬲是围坊三期类型的花边鬲。可是就陶器群整体而言，包括鬲、罐、盆、豆、尊等器类和造型，都和大坨头文化晚期陶器群十分接近，前后一脉相承。

大坨头文化脱胎于当地的龙山文化。在昌平雪山 H66 龙山文化灰坑出土的陶器群中，已出现了大坨头文化的因素，以致有人把 H66 认为是大坨头文化遗存[42]。但从陶器群的质地、纹饰、器类、造型等各方面看，它和 1981 年发掘的 H16 基本一致，应属龙山文化范畴。并且在地层上也被出土折肩鬲、豆芽状金耳环的大坨头文化墓葬打破，年代应早于后者。

但是龙山文化在北京地区并不是土生土长的地方文化。当地早于龙山文化的雪山一期，以高领双耳罐等为代表的陶器群，和辽西、赤峰等地的小河沿文化[43]关系密切，是由当地的赵宝沟、红山等诸文化演变发展而来，它的后继者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可是雪山二期龙山文化"基本特征属后岗类型，但又包含较多唐山大城山类型因素"。换句话说，它主要是在中原和沿海龙山文化影响下形成的一种地方文化，和雪山一期文化属不同文化谱系。

值得注意的是，在雪山 H66 出土的陶器中，有许多器物表现出和张家口、晋中、河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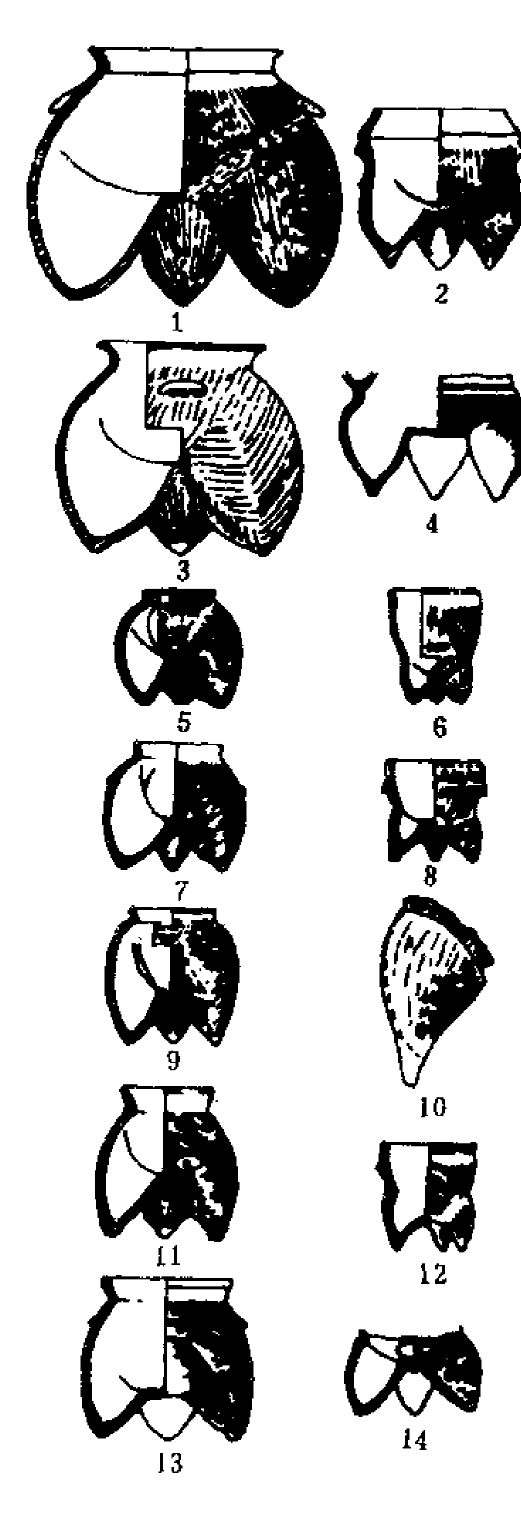


图一

1～6.8.10. 忻州游邀；7. 太谷白燕；9. 汾阳杏花村；11～20. 昌平雪山

地特别相似的特点，包括鬲、甗、斝、盉、罐、豆、盘等（图一），其数量之多，相似程度之高，使这些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成为一个有特殊关系的群体，它的范围“北至阴山脚下，东到桑干河下游及太行山西麓一线，南过太原盆地，西抵吕梁山及黄河支流秃尾河水系”[44]。北京地区是它的东部边缘。

还有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上述龙山文化群体中的许多遗址，如昌平雪山[45]、忻州游邀[46]、太谷白燕[47]、汾阳杏花村[48]、离石乔家沟[49]、蔚县筛子绫罗[50]、清水河白泥窑子[51]、准格尔旗朱开沟和大庙圪旦[52]、神木石峁[53]等，都出土一种袋足特别肥大、有双鋬耳的陶鬲，这种陶鬲不见于相邻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甚至在晋南地区的三里桥类型和晋东南的小神类型也不见[54]。陶寺遗址也出土袋足较肥大的陶鬲，但造型有较大区别[55]。可是这种陶鬲却见于太行山东麓的邯郸涧沟[56]和汤阴白营[57]，后者属龙山文化早期。白营陶鬲袋足顶部饰绶带式堆纹，同出的还有饰同样纹饰的陶斝。这种器物多见于晋中、河套地区（图二）。可是这种陶器在中原地区，包括白营遗址中、晚期的龙山文化堆积中不见，无疑是一种耐人寻味的现象。是否可以这样认为：这一特殊现象的出现，是白营早期龙山文化向北扩展影响的结果，它沿太行山东麓北上，一部分沿滹沱河谷地进入晋中地区，产生出游邀、白燕等龙山文化遗存；另一部分继续北上，或在北京地区形成雪山二期文化，或沿永定河谷地进入张家口地区，产生出蔚县庄窠龙山文化堆积；晋中和张家口地区的龙山文化继续向西北方面扩展影响，使陕西东北部、河套和岱海地区都进入其影响范围之内，于是就出现了上述彼此有许多特殊联系的龙山文化群体。这一推论是对雪山二期文化形成的历史原因的逻辑推理，也和历史传说中关于共工氏北迁的路线不谋而合。



图

1、2. 汤阴白营；3、4. 昌平雪山；5、6. [illegible]；7、8. [illegible]；9、10. 汾阳峪道河；11. 伊金霍洛旗朱开沟；12. 神木石峁；13. 凉城老虎山；14. 清水河白泥窑子

七方之族的祖先共工氏，原先是居住在今豫北地区的一个氏族部落，对此徐旭生先生曾有颇为详尽的考证[78]，他认为共工氏故地是《汉书·地理志》的共县，即今辉县一带，根据是除共县的得名外，还因和传说中的洪水，以及另一个古代氏族部落颛顼有密切关系。这大致是可信的。近年在传说是"颛顼之虚"的濮阳一带，发现了"摆塑龙"等不寻常的遗迹[79]，便是有力的证明。辉县和濮阳，一在太行山前，一在华北大平原的顶部，黄河由此进入华北平原，东北流注渤海。古黄河在这里曾有二条入海渠道，一条沿太行山东麓山前洼地北流，称"邺东古大河"，是为西渠；另一条东流经馆陶一带，至鲁西北入海，是为东渠。在"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的年代，黄河若由西渠入海，共工氏之地必多受其害；若由东渠入海，颛顼之地更将常年处于灭顶之灾的威胁之下。大概共工氏为了抵御洪水，根据自己稍高的地理条件，确曾采取了"壅防百川，堕高堙庳"的措施，使河水东流，这应当是所谓"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淮南子·本经训》）和"共工为水害，故颛顼诛之"等传说的由来。白营遗址所在的汤阴一带，地处太行山前平原，属共工之地。

这场以洪水为中心内容的相邻氏族之间的斗争，在颛顼以后，又经历了尧舜禹三代的漫长岁月，才以共工氏的最后失败告终，即《荀子·成相篇》说的"禹有功，抑下鸿，辟民害，逐共工。"大禹开凿的"禹河"，所行即是沿太行山东麓山前洼地北下的西渠，说明共工氏失败后，已经无力保护自己氏族赖以生存的土地，于是只能举族北迁。其所迁的地点，一说为"怒触不周之山"（《淮南子·天文训》）；另一说为"流共工于幽州，以窜北狄"（《帝王世纪》）。前面已经说到，古籍中的不周之山和幽州，是泛指西起昆仑、东至碣石的辽阔北方地区，即土帝、土神所司的范围，而正是在这个范围内，存在有和白营早期龙山文化有特殊联系的龙山文化群体，表明共工氏北迁的传说并非杜撰。

雪山二期龙山文化的基本特征属后岗类型，而且在鬲、斝等部分器物上表现出和白营早期龙山文化尤其相近的特点，它应是共工氏北迁形成的遗存。这样，《括地志》关于燕乐县（在今密云县界）龚城是共工氏居地的传说，也便不是无稽之谈。脱胎

于雪山二期的大坨头文化及其后继者围坊三期类型，都应是共工氏后裔的遗存。属于这个文化的诸氏族集团，都是“土方之族”。其族世代居住北京地区，武丁时期的其族，从今天所见考古学文化的分布状况看，只能属围坊三期类型，因为迄今为止，这个地区相当晚商时期的古文化遗存只此一种，分别见于平谷刘家河[60]、房山塔照[61]、琉璃河[62]等地。在“共”字上加“土”字，和“沚”上加“土”字一样，也是为了表示氏族渊源，并不是指狭义的土方。

五、𢀛、𩰫和土方

在上述可能是受共工氏北迁影响而出现的龙山文化群体范围内，我们已分别阐述了北京和晋中地区，在龙山文化基础上繁衍形成的夏商时期诸氏族集团，在有关它们的古文字、古文献或考古资料中，都或多或少地保存有与共工氏渊源关系的残迹，透露出古老的土方之族的谱系信息。也是属此范围的陕西东北部和河套地区的龙山文化，在其基础上产生出的夏商时期氏族集团，是否也是这种情况呢？答案是肯定的。

殷墟卜辞记载𢀛方从西面侵扰沚方，沚方聚居区在山西西部的黄河沿岸，则𢀛方应在黄河西岸的陕东北至河套地区。这个地区战国时期属胡地。《史记·秦始皇本纪》记“发兵三十万，北击胡，略取河南地”，即此地域。

胡在西周时期的卜辞和金文中已有记载。周原卜辞有“其于伐□𩰫”的辞例。金文所见更多，《伯𢦏簋》记：“追御戎于𩰫林，搏戎𩰫。”《𤼈鼎》记：“师𤼈父偕导至于𩰫。”𩰫即胡。唐兰先生以为此𩰫即猃狁部落，因为“𤼈”为穫字，即猃狁居住的焦穫。从猃狁的活动范围看，此说可信。

猃狁是西周时期曾对周人政权造成严重危害的一个部落。《毛诗·采薇》：“靡室靡家，猃狁之故；不遑启居，猃狁之故。”足见其为害之烈。它的活动范围在周都之北面，故《诗·采薇序》云：“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虢季子白盘》记“薄伐猃狁，于洛之阳。”《不𡢁簋》记“驭方严允，广伐西俞，……余令追汝于洛，以我车伐严允于高陶。”《诗·小雅·出车》还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猃狁于襄。”“于洛之阳”当然是指洛水之北。朔方在内蒙古伊克昭盟一带，汉置朔方郡，故治在今杭锦旗。这个范围正是陕东北至河套地区，战国时期为胡地。

西周时期分布在这个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是李家崖文化，由清涧李家崖得名[63]。属此类型的遗址还有绥德薛家渠[64]、神木石峁[65]、准格尔旗张家塔[66]等，年代由晚商延续至西周中期。李家崖文化陶器群中的鬲、甗、三足瓮、罐、簋等，都表现出承袭朱开沟文化的特点，后者脱胎于当地龙山文化，经历了夏代和商代早期，最后被出土接近殷墟早期的商式陶器和铜器的遗存代替，此后便演变为李家崖文化，前后发展脉络清楚。这一情况表明，这支文化在当地有着较长时间的发展历史，并且经历了二次巨变：第一次发生在殷墟早期，导致朱开沟文化结束；第二次发生在西周中期，使李家崖文化结束。

李家崖文化结束和猃狁部落在历史舞台上消失是同时发生的。原先聚居在洛水以北的猃狁，到西周中期时，至少已有一支南侵至周都附近，因此，被认为是周宣王时作品的《诗·六月》中，有“猃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镐及方，至于泾阳”句，使周室意识到了“猃狁孔炽，我是用急”，于是导致周宣王北伐。唐兰先生认为焦穫是周代的大泽，在渭水北；伯𢦏搏

戎猷所至的棫林，在扶风或宝鸡一带。伯㦰诸器出土于扶风，“大部分制作于穆王时期，至于墓的埋葬年代当在穆王以后的西周中期”[67]。另一位征伐猃狁的将领不嬰，李学勤先生认为就是秦庄公[68]，也在西周中期。《诗·六月》：“薄伐猃狁，至于太原。”序云：“宣王北伐也。”这一系列对猃狁的征伐行动，基本上都是在西周中期进行的，也是从此时起，猃狁部落便一蹶不振，而李家崖文化也正至此时结束，当不是偶然的巧合。从它们之间存亡与共的关系，以及活动的地域和年代看，李家崖文化应是猃狁遗存。

李家崖文化形成于晚商，它的前身是朱开沟文化，分布范围和李家崖文化相似，这样，殷墟卜辞中从西面侵扰汢方的𢀛方，也应属朱开沟——李家崖这一文化系统。这就是说，𢀛方和猃狁是同一地区、属同一系统文化的两个氏族集团，只是年代前后不同，而在文化谱系上是一体的。

猃狁又称作猷，金文“猷”由“害”和“夫”二部分构成，“夫”是音符，“害”是主体，《厌弔多父簋》、《㠱伯盨》等即写作“害”，不书“夫”。从此字的形状和结构看，疑即是𢀛方的原形字“𠚨”，只是繁简有所不同。𢀛和猷同属朱开沟——李家崖文化，先后在同一地区的历史舞台上出现，年代基本前后衔接，猷理应是𢀛的逻辑发展，“𡨦”是“𠚨”的演变，并加音符，作“猷”。𢀛方在殷墟卜辞中亦多见于武丁时期，达400多版，比土方还多，但到祖庚祖甲时期只有一片贞人出卜问是否“擒𢀛方”的卜辞，此后𢀛方便不见[69]。朱开沟文化结束的时间略早于此时，但它并没有被完全消灭，以后向南转移至李家崖一带，重新积聚势力，成为周王朝北面的劲敌，可是它的名称不应改变，只是周人给了它一个新的名字，叫“猃狁”。

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说：“《不嬰簋》有‘驭方猃狁’，《诗》言‘城彼朔方’，朔、驭、土古音同部，当即同是一族，盖猃狁之一部落也。”这就是说，猃狁（猷）、朔方、土方都有渊源关系。从今天的考古发现看，这一论断是正确的。邹衡先生在提出光社文化概念时，即把朱开沟——李家崖文化系统的遗存，包括在光社文化的影响范围之内。其实两个地区古文化之间的特殊关系，在龙山时期即已开始，所以有人把晋中和河套地区的龙山文化，都归入前套龙山文化[70]。从龙山以后的相当长时期内，两地古文化的关系依然密切，如朱开沟文化和光社文化，李家崖文化和高红类型，显示出属于朱开沟——李家崖文化的𢀛和猷，和属于光社文化的土方之族，无论在文化渊源或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如果说“汢”和“其”是在族名上加“土”字，透露了和土方之族的关系，则“𢀛”和“猷”是在名称的音韵上，保留了与土方同源的残迹。

六、土方不是北狄

《帝王世纪》称：“尧流共工于幽州，以窜北狄。”《史记·五帝本纪》记：“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都把共工氏北迁结果和北狄连到一起。从共工氏北迁范围内的古文化遗存看，由龙山而夏、而商、而周，文化面貌也确是与中原地区表现出明显的差别。这是不是说，土方之族就是后来的北狄呢？其实这是一种附会。土方之族和北狄属不同文化系统，共工氏变北狄之说是春秋以后的产物，其中还存在着一个复杂的过程。

狄，或作“翟”，是西戎的一支，亦称“犬戎”、“昆戎”。《说文》云：“狄，犬种。”杜预注《左传》云：“犬戎，西戎别在中国者。”韦昭注《国语》云：“犬戎，西戎之别名也。”《史

记·周本纪》记："文王……明年伐犬戎。"《正义》引《毛诗疏》云："犬戎，昆戎是也。"《史记·匈奴列传》记："周西伯昌伐畎夷氏。"《索隐》引韦昭云："《春秋》以为犬戎。"又引大颜云："即昆戎也。"它还可能和鬼戎有关。《竹书纪年》记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即其例。

本文前面曾引《诗·采薇序》"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难"文字，说明狄人活动区在周都和玁狁之西。《史记·匈奴列传》记"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故自陇以西有绵诸、绲戎、翟、豲之戎，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后汉书·西羌传》记："及平王之末，周遂凌迟，……于是渭首有狄、豲、邽、冀之戎。"这大体上是狄人的早期活动范围。

狄和周人曾有较多联系。《孟子·梁惠王下》记："文王事昆夷。"可是到西周时期，关系迅速恶化。《毛诗正义》引《帝王世纪》云："昆夷事侵周，一日三至周之东门。"《史记·秦本纪》记："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西戎杀秦仲。"可见其势之炽。周宣王时挫败了北面的玁狁势力，但西面的狄人势力却愈来愈强盛，甚至成为颠覆西周政权的主要势力之一。《国语·晋语》云："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于是乎亡。"此事《史记·匈奴列传》记为："申侯怒而与犬戎共杀周幽王于骊山之下，遂取周之焦穫而居于泾、渭之间。"焦穫曾是玁狁部落南进侵周时的聚居之地，现在已被狄人占据，表明狄人部落之开始东移。

到春秋时期，狄人已占据了陕东北及河套地区，即原先玁狁部落聚居的地方。《国语·齐语》记齐桓公救晋，"西征，攘白狄之地至于西河。"《史记·匈奴列传》记："晋文公攘戎狄，居于河西圁、洛之间。"圁为今窟野河，位于陕西北部及伊克昭盟境内；洛即洛水。《史记·秦始皇本纪》记："发兵三十万，北击胡，略取河南地。"《正义》引《括地志》云："潞州本赤狄地，延、银、绥三州，白狄也。"胡地变成了白狄的聚居区。

白狄占领河套地区后，仍然继续东进。《左传》宣公八年："白狄及晋平。"成公九年："秦人、白狄伐晋。"襄公十八年："白狄始来。"杜预注："白狄，狄之别名，未尝与鲁接，故曰始。"白狄东进的活动范围，主要在山西北部和太行山北段迤东，一直到滦河下游，并建立了一系列小国。《左传》昭公十二年："晋荀吴伪会齐师者，假道于鲜虞，遂入昔阳。"杜预注："鲜虞，白狄别种，在中山新市县。"同年又记："秋八月壬午，灭肥。"杜预注："白狄也。"昭公十五年："晋荀吴师伐鲜虞，围鼓。"杜预注："鼓，白狄，钜鹿下曲阳县有鼓聚。"《史记·赵世家》又记代国曰："翟犬者，代之先也。"《逸周书》称之为"代狄"。肥在遭晋国征伐后，转移至滦河下游，《汉书·地理志》"辽西郡肥如县"下引应劭云："肥子奔燕，燕封于此。"此外，晋国北面的楼烦、林胡等小国也是白狄所建，故《晋世家》称"北边狄"。这些小国都位于中原各国的北面，经济生活和风俗习惯迥然相异，故统称之为"北狄"。它是西戎狄人东进的一支，和共工氏之后的土方之族属不同文化系统。

北狄和共工氏属不同谱系，在考古学文化上也可得到证明。根据狄人早期活动的范围和特点，有人认为分布于甘肃东部和宁夏一带的寺洼文化是其遗迹，大体可信[71]。春秋时期白狄进入河套地区后，这里出现的是桃红巴拉类型[72]，无论其陶器群或铜器群，都和先于此分布在这里的李家崖文化不同，陶器群中具有典型特征的单耳罐，见于九站、安国等寺洼文化遗存，表明它应是由寺洼文化的一支演变而来。从寺洼文化陶器群特征看，基本上是承袭了齐家文化秦魏家类型[73]，和由河套地区龙山文化发展而来的朱开沟——李家崖文化，分属不同系统是明确的。类似桃红巴拉类型的遗存还见于甘肃庆阳[74]，宁夏彭堡[75]、中卫[76]、中宁[77]

等地，那里一直是狄人的活动区。

在河套迤东的山西北部、太行山北段及滦河下游地区，也发现类似桃红巴拉类型的遗存，主要遗址如凉城毛庆沟[78]、张家口白庙[79]、延庆军都山[80]等，除毛庆沟下限至战国外，年代都在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和赵襄子灭鲜虞和代等的时间相当。这些遗存除陶器群或多或少地表现出和桃红巴拉类型的相似特点外，最具特色的是铜器群，尤其被称作“触角式”的青铜短剑，和东部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銎首式”青铜短剑、十二台营子类型的“曲刃式”青铜短剑皆不相同，自成系统，按其分布范围和年代看，只能是白狄遗存[81]。

可是这些白狄小国也被称作胡。《史记·匈奴列传》记：“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索隐》和《正义》分别引应劭和《风俗通》言，皆说楼烦是胡地。《史记·赵世家》记赵武灵王言：“今吾欲继襄主之迹，开胡翟之乡。”也是指赵襄子灭亡鲜虞和代等的事迹。胡即“猷”，即猃狁部落。白狄也被称作胡，虽然是春秋时期白狄进入了原猷人的聚居区，成为胡地之人，也被看成为胡人，包括由此继续东进的其他白狄部落。巧合的是，东进白狄的分布区域，大部是共工北迁的地方，夏商时期的后土之乡，春秋时大多成了北狄之地，共工氏“以窜北狄”、“以变北狄”之说当由此产生。其实共工氏北迁之时，白狄部落不仅尚未到达这些地方，甚至还尚未形成。当白狄到达这个地区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后土之族早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很难指出哪个社会集团是共工氏后裔了。共工氏和北狄，不仅在文化上无渊源关系，在时间上也存在较大的距离。

注　释

〔1〕郭沫若：《土方考》，载《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年。

〔2〕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3〕李亚农：《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4〕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5〕李伯谦：《从灵石旌介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2期。

〔6〕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

〔7〕石楼县文化馆：《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年5期。

〔8〕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79年。

〔9〕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6期。

〔10〕戴遵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三辑；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1期。

〔11〕曹淑琴：《光国（族）铜器群初探》，《考古》1990年5期。

〔12〕许伟：《晋中地区西周以前古遗址的编年和谱系》，《文物》1989年4期。

〔13〕晋中考古队：《山西汾阳、孝义两县考古调查和杏花村遗址的发掘》，《文物》1989年4期。

〔14〕晋中考古队：《山西楼烦、离石、柳林三县考古调查》，《文物》1989年4期。

〔15〕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3期。

〔16〕韩嘉谷：《花边鬲寻踪》，《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

〔17〕林沄：《商文化铜器与北方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

〔18〕同注〔4〕第346～348页。

〔19〕《西安市文物中心收藏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5期。

〔20〕石楼县文化馆：《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

〔21〕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商代窖藏铜器》，《文物》1975年2期。
〔22〕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1993年4期。
〔23〕李学勤等：《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1期。
〔24〕《集古遗文》二、二二。
〔25〕北京市文管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4期。
〔26〕北京市文管处：《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
〔27〕潘祖荫：《攀古楼彝器款识图录》。
〔28〕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顺义县牛栏山出土一批周初带铭铜器》，《文物》1983年11期。
〔29〕李宗山等：《河北省迁西县出土两件商代铜器》，《文物》1995年6期。
〔30〕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北洞村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6期。
〔31〕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
〔32〕苏赫：《从昭盟发现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2期。
〔33〕同注〔30〕。
〔34〕葛英会：《金文氏族徽号所反映的我国氏族制度的遗痕》，《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二辑，燕山出版社。
〔35〕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6年1期。
〔36〕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天津蓟县围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3年10期。
〔37〕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燕山出版社。
〔38〕韩嘉谷：《大坨头文化陶器群浅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39〕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纪略》，《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
〔40〕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涞水渐村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创刊号。
〔41〕张家口市文物事业管理所：《河北宣化李大人庄遗址试掘报告》，《考古》1990年5期。
〔42〕张忠培等：《夏家店下层文化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
〔43〕郭大顺：《大南沟的一种后红山文化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2，文物出版社。
〔44〕杨杰：《晋陕冀北部及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考古学文化初探》，《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
〔45〕同注〔38〕图二、1。
〔46〕忻州考古队：《山西忻州市游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4期。
〔47〕同注〔15〕。
〔48〕同注〔13〕。
〔49〕同注〔14〕。
〔50〕张家口发掘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1981年2期。
〔51〕《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1961年9期。
〔52〕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矿区文物普查述要》，《考古》1990年1期。
〔53〕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3年2期。
〔54〕宋建忠：《山西龙山时代考古遗存的类型与分期》，《文物季刊》1993年2期。
〔5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
〔56〕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57〕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年3期。
〔58〕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
〔59〕濮阳西水坡遗址考古队：《1988年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12期。
〔60〕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平谷刘家河遗址调查》，《北京文物考古》第3辑。
〔61〕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拒马河流域考古调查》，《考古》1989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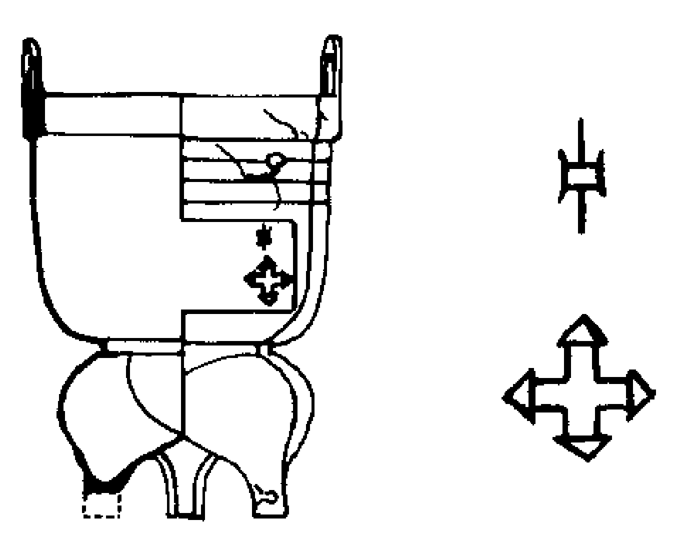
〔62〕北京琉璃河西周燕都博物馆标本。
〔63〕张映文等：《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考古与文物》1988年1期。
〔64〕北京大学考古实习组等：《陕西绥德薛家渠遗址的试掘》，《文物》1988年6期。
〔65〕同注〔53〕。
〔66〕崔璇：《内蒙古中南部石佛塔等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67〕唐兰：《伯彧三器铭文的释文和考释》，《文物》1976年6期。
〔68〕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9期。
〔69〕罗琨：《殷商时期的羌和羌方》，《甲骨文与商史》第3辑。
〔70〕高天麟：《黄河前套及其以南部分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试析》，《史前研究》1986年1～2期。
〔71〕赵化成：《甘肃东部秦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
〔72〕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考古学报》1976年1期。
〔73〕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74〕刘得祯等：《甘肃庆阳春秋战国墓葬的清理》，《考古》1988年5期。
〔75〕《宁夏彭堡于家庄墓地》，《考古学报》1995年1期。
〔76〕周兴华：《宁夏中卫县狼窝子坑的青铜短剑墓群》，《考古》1989年11期。
〔77〕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宁夏中宁县青铜短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年7期。
〔78〕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毛庆沟墓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第227页，文物出版社。
〔79〕张家口市文物事业管理所：《张家口市白庙遗址清理简报》，《文物》1985年10期。
〔80〕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纪略》，《文物》1989年8期。
〔81〕韩嘉谷：《从军都山东周墓谈山戎、胡、东胡的考古学文化归属》，《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翁牛特旗早商铜甗铭文发微

陆思贤

1981 年 5 月，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头牌子村敖包山前，出土了 1 甗、2 鼎 3 件窖藏大型青铜器[1]。鼎中盛满棕色结晶体矿砂，甗的内腹铸有铭文二字（图一）。

据苏赫先生原报告："铜甗铜色呈暗红色，腹部和足部有黑色烟熏痕，通高 66 厘米，腹壁内侧铸有阳文两个，'宁 𩫏'"。两件铜鼎，一为饕餮纹鼎，一为弦纹鼎。苏先生结论说："我认为这几件铜器的发现，标明早在公元前 20 世纪开始，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在北方西辽河流域，以后又向南到燕山南北，形成了一个早期的青铜文明，这个文明就是目前刚刚开始认识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下面以" 宁 𩫏 "两字的文化内容为主，对这个早期青铜文明作点滴探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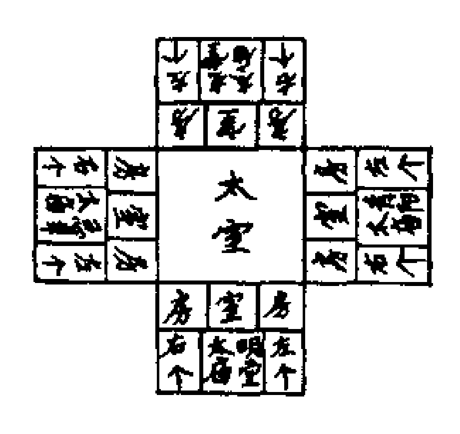


图一　翁牛特旗出土的早商青铜甗及铜甗内腹的铭文

两个铭文，上面是" 宁 "字，苏先生原报告说："' 宁 '字在甲骨文中读为'贮'，金文中有人释为'宁'。"从语法说，"贮"与"宁"都是定语，是形容下面一个字的性质用的，"贮"有深藏义，"宁"有安定义，意为安全埋藏，考古学上称"窖藏"，也即把祭品深埋在" 𩫏 "中。此知" 𩫏 "是名词，是窖藏这 3 件青铜器的具体地点。这个字，苏先生说："过去一直释为'郭'或'墉'。"并引《殷契粹编》等原始资料加以说明，结语说："这个铭文的发现，从一个侧面提出了饶有兴趣的问题，就是商族的来源与商族南迁的传说，这是应该探索的问题。"意思是说，这 3 件青铜器的出土地，与商民族的发祥地有关。那么，" 𩫏 "字是商民族先祖庙堂的图画字，也即解放营子乡头牌子村的敖包山前，原有商民族的先祖庙堂。这 3 件青铜器，是商民族举行祭祖大典后，瘗埋在地下的。

" 𩫏 "字作为庙堂的图画字是能够说通的。其中间是一个方块，表示庙堂的中央殿基呈方形；四出作双钩"十"字形，是说大殿的前后左右有附属建筑，总平面是"亞"（亚）字形；四个顶端作三角形，表示庙堂的屋顶，总体作四出重阿攒尖顶。庙堂是庄严而又神圣的地方，一组庙堂相当于一个城郭，故释"郭"或"墉"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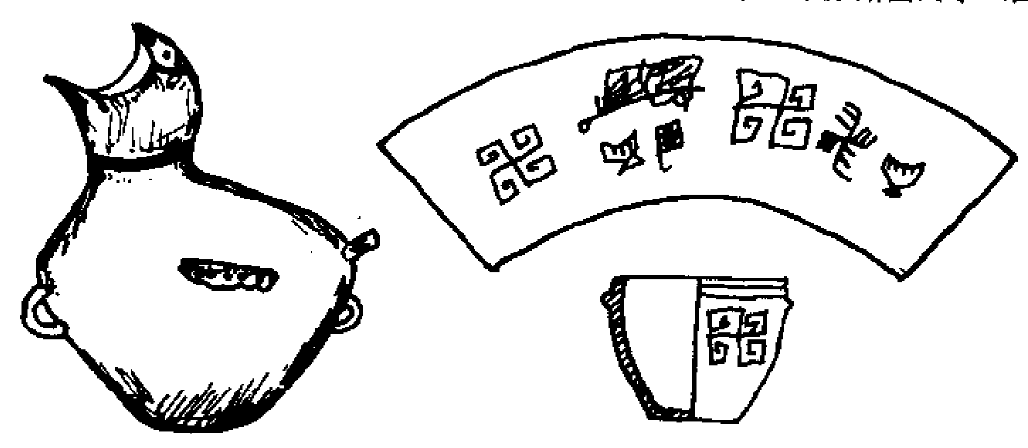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古代庙堂制度，《考工记·匠人》说："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世室、重屋制度，文献无征，唯周人明堂制度，文献记载较为详细，王国维著《明堂庙寝考》[2]，作明堂太室图（图二）。



图二 王国维绘周人明堂太室图

这是周制明堂太庙的平面图，中间是太室，四出作“十”字形，也即“亚”字形布局，与金文“ ”字的构义是相同的。以周制论殷制，王国维说：“明堂之制，既为古代宫室之通制，故宗庙之宫室亦如之。古宗庙之有太室，即足证其制与明堂无异，殷商卜文中两见大室，此殷宗庙中之太室也”。宗庙之制，周制继承了殷制，则“ ”字确实是取形于庙堂平面图，即“殷人重屋”的基本形式。

庙堂用于存放先祖神王、神像，配以祭天祀地的神灵、神物，并有内容丰富的祝辞、神话传说。关于商民族起源的神话，《史记·殷本纪》说：“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有娀氏之女简狄，也即“戎狄”之女，戎狄是中华文明开端时期的古族，商民族进入文明开端时期也是戎狄之族，殷契是戎狄之长。在《诗·商颂·长发》中，殷契称“玄王”，金景芳先生说，“玄是北方的意思，玄王就是北方之王”[3]，活动在内蒙古草原以及西北黄土高原上。而殷契又以玄鸟为图腾，可称玄鸟族。《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商民族的发源地又称“殷土”，“殷”为棕红色，视觉是紫中发黑，如赤铁矿、陨石之类均是。远望赤峰红山、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的敖包山、石棚山，都是这样的感觉。由此可知，敖包山出土的3件青铜器，鼎中盛满棕色结晶体矿砂，是祭典中有意识的安排，即对于“殷土”，也即地母的祭典。这里是商民族先祖的故居，“宅殷土芒芒”，棕红色的土壤芒芒看不到尽头。在离敖包山不远的解放营子乡的石棚山上，曾发掘过数十座古墓[4]，出土了一件燕形彩陶壶；又在一件砂质筒形罐上，该划了几个原始图画字（图三）。



图三 翁牛特旗石棚山古墓出土的燕形彩陶壶和筒形罐上的原始图画字

这只燕形彩陶壶，张大了嘴，一似雏燕出巢，嗌嗌鸣叫争食的形象，《吕氏春秋·音初篇》说：“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嗌嗌。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终，曰：‘燕燕往飞’。实始作为北音。”这里介绍第一首北国情歌的产生，歌名《燕燕往飞》，内容是“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回忆。石棚山出土的这件燕形彩陶壶，很形象地说明了“简狄吞燕卵生契”的内容。

这几个原始图画字，也是这个内容。领先的“[illegible]”字，由折屈“十”字纹组成，在此释“雷”，是说天穹突然爆炸，打了一个猛烈的大雷。其后，上面是一块山石形图案，作“[illegible]”形；下面是“[illegible]”字，作自上而下倒飞的鸟形，释“燕”，即玄鸟；下面是原始“田”字。这三个字连在一起，是说随着巨大的雷声，玄鸟驾御着一块大石，从天上飞到了地面上。最后相随三个字，领先的还是“[illegible]”字，在此释为“神”；“[illegible]”字是由“十”字纹组成的鸟形，释“飞”；下面一字还是作倒飞的燕子，意为燕子受天帝的使命飞到了地上。把上面释义连贯起来解释：天穹突然爆炸，打了一个猛烈的大雷，光芒普照，隆隆之声回旋不绝，掉下一块莫大的山石，由燕子（玄鸟）背负着安置在这片田野上，这是天神（帝）命令燕子飞到地面上留下的神物[5]。

这是一则距今四千数百年前的陨石记录，从天上掉下来的陨石，当然是天帝的使者，是神；而燕子与陨石的关系，也即“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最远古记录，天象、神话、史实的结合，与文献记载殷契诞生的时代是一致的。商民族以玄鸟为图腾，而玄鸟在古神话中能如此显赫，在此找到了它最远古的依据。玄鸟，即燕子的视感觉为黑色，羽毛的边缘呈紫色而发亮；陨石也是这种颜色，紫红中发黑，这便是殷色。商民族所以也称“殷”，就意味了是天帝的子孙。这些天帝的子孙们，最初就居住在燕山以北的广阔原野上，燕山也因玄鸟即燕子而得名。

商民族的先祖们在什么时候越过燕山南迁呢？苏赫先生说：“在公元前二十世纪开始，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在这历史阶段中，内蒙古东部草原正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繁荣时代，在中原地区是夏王朝的统治时期。史传夏禹治水，著《山海经》。这本书中已有对燕山以北地理的记载，《山海经·西次三经》说：“燕山，多婴石，燕水出焉，东流注于河。”此燕山，即今河北平原北部的燕山；“婴石”，幼儿为婴，是能诞生幼儿的石头，即上述“玄鸟陨卵生商”的陨石；燕水，不能确指，在夏商时期，河北平原上的水均流入黄河古道。从燕山北去，《西次三经》又说：“又北山行五百里，水行五百里，至于饶山，是无草木，多瑶碧，其兽多骆驼。”山行即穿越燕山北去，走五百里；水行应是顺老哈河北去，也是五百里，到了饶山。饶山也不能确指，要之，为今翁牛特旗或巴林右旗的某山。这里有西拉木伦河横贯其中，后世称饶乐水，应是因饶山而得名。而这里山上缺少草木，即“是无草木”。其云“多瑶碧”者，今名巴林石。又说“其兽多骆驼”者，也合于今西拉木伦河流域有沙漠、草原的环境。《北次三经》下文还有“碣石之山”、有“浴水”等。此“碣石”应即《史记·孝武本纪》所说的：“并海上北至碣石，巡自辽西，历北边至九原”的“碣石”，注引文颖说：“在辽西。”此辽西指辽河上游的西辽河，即今西拉木伦河，发源地在今克什克腾旗的白岔山。这里有史前岩画遗迹，学者或以为是商民族的先祖所作。但《淮南子·地形训》说：“辽出砥石。”高诱注：“砥石，山名，在塞外，辽水所出。”砥石还是碣石，不知孰是孰非[6]，但这里讨论的，是说商民族的发源地与西拉木伦河流域的诸山有关，大概砥石、碣石，也是上面所说的那样，是“无草木”之山。“浴水”即《史记·殷本纪》说的，“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的河流，应是西拉木伦河的某一支流。从《山海经》记载看出，商民族的先祖早在夏王朝时期已南出燕山，这在商民族先祖的活动中，也看得很清楚。

为了进一步了解庙堂祭典的神圣意义，还需分析一下商民族各位先祖的神格。前面已介绍了始祖殷契，按古人观象制物的命名方法，“契”有劈开义，犹如流星划破夜空，是商民族的开天辟地大神。自契之后，商民族的先祖传承了十二代，再到成汤开国。《史记·殷本纪》

说："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 。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下面分析各位先祖的神格：

第一代昭明，《说文》："昭，日明也。"又《易·系辞》说："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昭明即光明之神 ，具有太阳神兼月神的神格。

第二代相土，《说文》："相，省视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观者，莫可观于木。"此可观之木，是商王朝社稷坛上的神柱，也可视为图腾柱。又甲骨文中"土"字用为"社"，《说文》："社，地主也，从示从土，……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地主"即大地之主，相土是商民族的大地之神。

第三代昌若，《说文》："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诗曰：东方昌矣。"昌若首先是日出之神，是东方初升的太阳。又《淮南子·地形篇》说："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华照下地。"描写的是日落之景。昌若又是日落之神，是行将没入地平线的太阳。

第四代曹圉，丁山先生以殷墟卜辞的"羲（义）京"释之[7]，"京"用为"景"，日景即太阳晷影。《太平御览》卷二八引《易通卦验》说："冬至之日，立八神 ，树八尺表，日中视其晷，如度者，则岁美人和。"曹圉的神格是冬至日太阳上中天时的晷影神，兼丰收之神。

第五代冥，即古神话中的玄冥，《淮南子·天文篇》说："北方，水也，其帝颛顼，其佐玄冥，执权而治冬。"冥具有冬神、水神的神格。

第六代振，殷墟卜辞中称"高祖亥"，在古文献中也称王亥、殷王子亥、王冰、王子夜之尸等。《左传·襄公三十年》说，"亥有二首六身。""二首"指冬至那天，旧的回归年结束，新的回归年开始，辞旧迎新，举行岁终大祭，这为"二首"的来历。"六身"是说把一年分成两岁，冬半年六个月为一岁 ，夏半年六个月又是一岁，合成"二首六身"。而冬半年六个月中，王亥是冬至岁终大祭之神，位置最为重要。《山海经·海内北经》说："王子夜之尸，两手、两股、胸、首、齿，皆断异处 。""王子夜之尸"即"王亥"[8]，其名子夜，指冬至夜半子时，此时，天象的东宫苍龙，正潜伏在北极地下，两前肢在东，两后股在西，被北极冬至岁祭中断为二，因名"尸"，这是王亥被肢解的天象，意为王亥自为牺牲，供祭天神。亥属猪，祭品实为猪，而猪与龙相结合的遗物，最精美者已见有翁牛特旗三星他拉乡出土的碧玉龙，背部穿孔，可以悬挂，举行岁终大祭时，应是悬挂在神柱上，远古时代便称为"王子夜之尸"。这与上面解释相土是商民族的神柱、图腾柱，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虽然远古时代的神柱没有一根能流传下来，但历代相传，中华古国以华表为神柱。现在天安门前所见的明代的华表，基本形象作"十"字形，盘龙而上，是一根盘龙柱；但在远古时代，十字架上应是悬挂着龙，即王子夜之尸。据此，王亥的神格是通天神柱，即商民族的图腾柱，在这图腾柱的顶端，还应立有玄鸟，即凤凰，古甲骨文亥字作"[illegible]"，头上从鸟，这是根据图腾崇拜创造的文字。

说到这里，商民族的先祖都具有人王兼天帝或天神的神格，他们活着是人王，死后灵魂归宿到天国去，殷墟卜辞中称"宾帝"，在上帝那边还安排一个神职。郭沫若说："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此在殷时已然，观其祀典之差异即可判知。"[9]也即十二代先祖分成两大组，前六代为一组，神格明确，为神话传说时代；而自上甲开始的后六代为又一组，史迹明确，为有史时代。从上面对前六代先祖的分析看，是以冬神为主，象征冬半年，而冬日祭祀内容丰富，故为神话时代。下面继续分析后六代先祖。

第七代微，全称“上甲微”，“上”为至高无上义，例比上帝；“微”，取义于星空的中央天区紫微垣，其位居最高，是天顶，故取天干首位甲，称“上甲微”。在甲骨文中，甲字作“十”，是个“十”字纹；上甲微作“田”或“田”，“十”字纹套在一个方框内；如果加以图案化，双勾得“亞”，便是“亞”形符号。这是庙堂徽帜的象征。上面说过，商民族的先祖活着是人王，死后灵魂归到神国或天国去，这个神国或天国的具体形象，便是“十”字形或“亞（亚）”字形的祖庙，上甲微的神格是天国祖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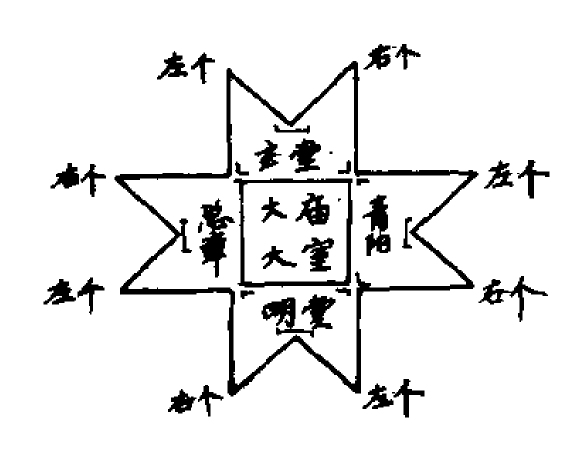
第八代报丁、第九代报乙、第十代报丙，称“三报”，甲骨文作“三匚”。丁山先生说：“甲骨文作匚、匚、匚，或总称‘三匚’。由郊特牲‘报天主日’说，宜皆日神，或匚为春日，匚为夏日，匚为秋日。”[10]即分别为春神、夏神、秋神。

第十一代主壬、第十二代主癸，丁山先生说：“主壬、主癸，甲骨文作示壬、示癸，有时总称二匚。示亦从日形之一部，当亦‘日主’之象。月令言，‘冬月，其日壬癸’。示壬、示癸，殆即‘冬日之日’也。”[11]二位都是冬神，即表示冬至岁终大祭，旧的回归年结束（主壬），而新的回归年又开始（主癸）。跨越新旧两年，故需有两位冬神。

以上后六代先祖均取名于天干，在甲骨文中，十个天干象征“天有十日”[12]的太阳符号，并用为旬日制的历法。商王从天干中取名，表示都是太阳神，而太阳又是“天之元子”，商王都是天帝的子孙。这后六代先祖，以表示夏半年为主，又兼四时一终，回到冬半年。冬至岁终大祭之后，新的一个生长年又开始。《殷本纪》说：“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商王朝开国。丁山先生说：“成汤，一名天乙，甲骨文或称武唐，或称大乙。大乙，即屈原九歌中的‘东皇太一’，亦日出东方之神也。”[13]也即冬去春来，万物开始茂密生长，给商王朝带来了欣欣向荣的局面，因取名“汤”、“唐”，《书·尧典》说：“旸谷，寅宾出日，以殷仲春。”“旸谷”，《山海经》作“汤谷”，商汤是春分日的太阳神。

商民族各位先祖的神格既已明确，庙堂建筑作“十”字形或“亞（亚）”字形的神圣意义也就容易解释了。这是上帝的象征，故甲骨文“帝”字也以“十”字纹为基干，作“帝”形，犹如“十”字形的神柱上悬挂着四肢分离的“王子夜之尸”，即“亥有二首六身”的形象。商民族发展到王亥时代，宗教礼制已经完备。上甲微继之，庙堂制度又规范化。商汤开国，祭天祀祖的仪式也就定型了。《尔雅·释天》说“商曰祀”，即一年四时八节十二个月祭祀。郭沫若《释岁》说：“卜辞岁祭，据余所见则几于月月均可举行。”[14]一年十二个月，自殷契之后传承了十二代，与一年四时八节十二个月的岁祭是吻合的。由此可知，先祖神位、神像供祭在庙堂里，也按一年四时八节十二个月的方位排列，因此，庙堂建筑也必须以方形为基础，合于“四时成岁”。中央是大庙大室，为始祖殷契的神位所在。四出作“十”字形，也即“亞（亚）”字形布局，总体为四方八角，合于一年之四时八节，即春、夏、秋、冬为四季；每季有两个主要节令，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为八节。每个季度又各有三个月，故四出还需作三等分，这在“亞”形徽帜上不能表示出来，但周制承殷，可按周代明堂制度说明、东方主春，为青阳大庙，包括孟春、仲春、季春三个月；南方主夏，为明堂太庙，包括孟夏、仲夏、季夏三个月；西方主秋，为总章大庙，包括孟秋、仲秋、季秋三个月；北方主冬，为玄堂大庙，包括孟冬、仲冬、季冬三个月。下面再按《礼记·月令》，对明堂制度的原貌作具体探讨。

《月令》说：“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阳左个。”注：“东室北偏。”即东宫北侧的角室。《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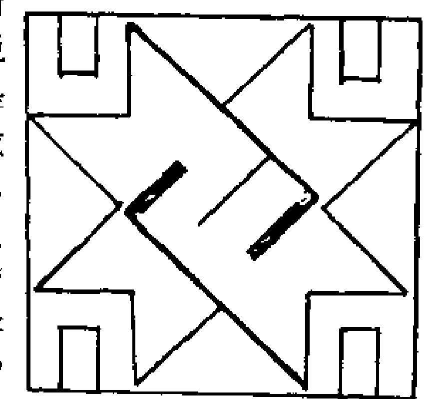


图四　据《礼记·月令》绘制的天子明堂祖庙图

令》又说："仲春之月，天子居青阳大庙。"此即东宫正殿。《月令》又说："季春之月，天子居青阳右个。"注："东堂南偏。"即东宫南侧的角室。以上为春季三个月，天子住在东宫，以及东宫的北偏角室与南偏角室内。到了夏季，天子住到南宫去，《月令》又说："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仲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太庙；季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右个。"以上是夏季三个月，天子住在南宫及南宫的东偏与西偏角室内。接着夏秋之交，天子住到这座宫殿的正中央去，《月令》又说："中央土，天子居大庙大室。"注："中央室也。"接着是秋季，天子住到西宫去，《月令》又说："孟秋之月，天子居总章左个；仲秋之月，天子居总章大庙；季秋之月，天子居总章右个。"最后是冬季，天子住到北宫去。《月令》又说："孟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左个；仲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大庙；季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右个。"一年四季，天子在明堂祖庙中旋转居住一周，合于《尔雅·释天》说的："周曰年。"把它画成建筑平面图，可如图四所示。

这个图形，基本也是"十"字形或"亞"字形，与商代祖庙作"亞"形相比，一个是纯平面图，一个是平面与立体结合图。以这种图形为图案花纹的，在商周青铜器上也能见到，更远的可以追溯到史前时代，称八角星纹。属于小河沿文化的内蒙古敖汉旗白斯朗营子遗址出土的彩陶尊（含器座）[15]上，便绘有这种八角星纹（图五）：

这个八角星纹图案置在一个方框内，方框四角内收，又成"亞"字形。八角星纹的中央方框内作回纹，以示能够旋转，与上述周天子在明堂祖庙中旋转居住的构义是相同的。上面说过，属于小河沿文化的石棚山墓地与商文化有密切关系，那么，商民族的先祖庙堂形式，也是模拟了这种八角星纹图案的形式而来。学术界认为这种八角星图案是象征了太阳的光芒[16]，那么，模拟这种八角星纹图案而建筑的神庙，也可以认为是太阳神庙。太阳每天绕地一周，日月相推，四时成岁，366天（《书·尧典》用数）绕天一周。古人以此观念制定历法，并在明堂祖庙，也即太阳神庙中反映出来，古文献中称为"玄宫"、"旋宫"。《尸子》卷下说："桀为璇室。"《淮南子·本经篇》也说："晚世之时，帝有桀、纣为璇室、瑶台。"注："言室施机关，可转旋也；台可摇动。"所谓能"转旋"者，一年四时八节十二个月，随太阳绕天一周。面所谓"桀为璇室"，说明"夏后氏世室"也是这种形式的建筑，用图案表示，便是八角星纹，简化后作"十"字纹（甲骨文中用为"甲"）或"亞"形纹，也就成为太阳神的专用符号，而在崇拜信仰中，也就成为上帝的象征。《甲骨文编》有"叶"字（906页）、"卅"字（800页），《金文编》中有"𠦝"字（817）、"𦍒"字（812页）、"𠦝"字（866页）。这五个字，第一字从日，从十，意为太阳从"十"字的左侧升起，例同"早"字从日从十，意为太阳升起在十字杆头上。后面一字作两人相背之形，中间是"十"字，意为"十字架"的两侧悬挂



图五　小河沿文化的八角星纹图案

着人；又，两人相背之形可释为“北”，意为十字架上悬人的习俗在商王朝的北方。后面金文三字，前两字是对“亞(亚)”形徽帜顶礼膜拜，也是庙堂的祷告仪式；最后一字是供祭十字架，犹如后世天主教信徒跪在十字架下诵读圣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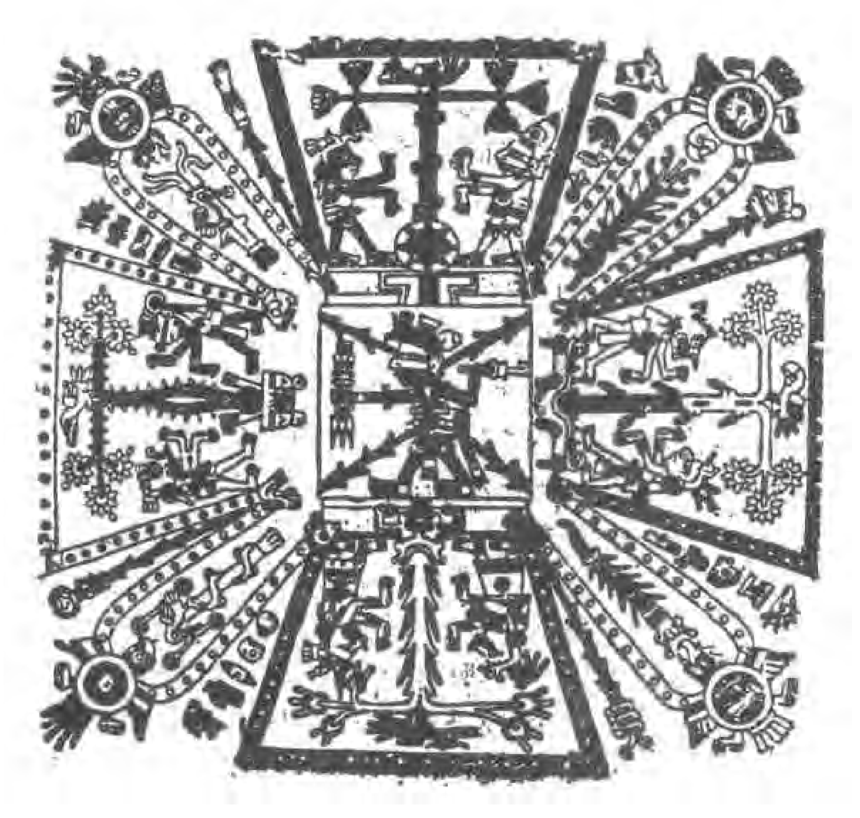
庙堂祭祖，为先祖建筑天上的神国，建筑平面作“十”字形，这是一个方面。此外，先祖死后还需建筑一个地下的神国，这便是墓葬，据殷墟发掘资料所见，王室大墓作“十”字形或“中”字形（“中”字简化也是“十”字)。由此，天上的神国与地下的神国合为一体，历代商王都是人王兼天帝。这说明，至少在商代，对于“十”字纹的崇拜是很隆重的，只是没有流传下来。《楚辞·天问》云：“天式纵横，阳离爰死。”王逸注：“言天法有阴阳纵横之道，人失阳气则死也。”闻一多解释说：“言天式以纵横交舞而成，犹万物以阴阳和合而生也。”[17]简言之，纵横交舞的“十”字纹，包罗了天地宇宙万物众生，商王祖庙作“[illegible]”形，是表示了天地宇宙的模式；而上甲微的名字在甲骨文中作“田”形，也就是最简化的天地宇宙图。殷墟卜辞中记录了商王朝许多隆重的祭典，其意义也应在这里。

关于商人祭祖的内容，流传至今的只有《诗·商颂》五篇，第一篇《那》、第二篇《烈祖》，是歌颂庙祭用“烝尝”仪的盛况。第三篇《玄鸟》、第四篇《长发》，叙述商民族的发祥及其开国经过，首先是“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土方”在甲骨文中是对北方草原民族的统称，是说夏禹治水的时代，商民族已在北方草原上兴起；随后是“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到相土时代，商民族的足迹已遍及海外，其中也包括南下中原。成汤之后，“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四海之内已都由商王朝统治。第五篇《殷武》，歌颂商王朝的武功，“奋代荆楚”，征服了南方；“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西方各族也服从商王朝的统治。

从这些颂辞中看出，商人足迹曾远播海外，史传“王亥作仆牛”，陆行用牛车；而殷墟发掘不乏车马坑，更多的应是用马车。又，甲骨文中有“舟”字，水行用船；而甲骨文“般”字从“舟”，表示远行、迁居。又殷墟遗址曾出土鲸鱼骨，反映海上的活动也已很频繁。近些年来学界对美洲印第安人文化的探讨，能反映商文化从海路东传的一个侧面，有意义的是最早来到美洲的殷人（学者认为即现在的印第安人），修筑的祭坛便是作“亞”字形[18]，而印第安人所作的宇宙图，便是作“十”字（图五）。

这个图，何新同志作如下说明：“美洲古印第安人的宇宙图，十字代表天地四方。中心之神是光明神、火神——上帝。上方代表阳界和天堂。请注意图中的多角日轮、开着花的宇宙树（扶桑?）和乌鸦（踆乌?）。下方代表阴界和夜晚。右方代表死神，左方代表魔界。”[19]这些意义，与上述对“十”字纹的解释，基本是一致的。

另外，商文化还向西传播。上引《诗·殷武》说“自彼氐羌”云云者，氐羌以西便到了中亚，再西去便到了西亚。丁山先生认为“希伯来教以十字架（Crux）为上帝之说传自中国”，并论定“上甲即十字架”[20]。也即商文化发展到王亥、上甲微的时代，不仅已南下中原，面且从草原西去。上面说过，用十字架象征上帝，主要反映在它的祭典内容上，上甲微对于王亥的祭祀，是在冬至岁终大祭，《太平御览》卷二八引《易通卦验》说：“冬至始，人主与群臣左右纵乐五日，天下之众亦家家纵乐五日。”冬至日，一般在公历元旦前十天，“纵乐五日”相当于到了现在西方的圣诞节，《山海经·海内西经》记载昆仑山上有“圣木曼兑”，郭璞注：“食之令人智圣也。”祭典时吃圣木曼兑上的果食，能给人智慧圣洁，这应是圣诞树的



图六 印第安人的宇宙图

原始形式。此时，王亥被“二首六身”地支架在十字架上，而《新约圣经》说：“基督自为祭品，远非任何祭献所可比拟。”[21]内容是相似的。基督教徒们相信，“耶稣为替世人赎罪，被钉十字架而死”[22]，形式也与商民族对于王亥、上甲的祭典相同。故丁山先生又说：“上甲当与耶和华的儿子耶稣同一渊源。”又说：“假定商代正朔也是建子，那末，四月报上甲，相当于今日耶稣教的‘复活节’。十二月报上甲，相当于‘圣诞节’。”结语又说：“唐以后天主教徒们又将‘十字架’自欧洲传播到中国，这才是文化的倒流。”[23]不仅如此，就是圣经中记述的洪水故事、诺亚方舟、亚当与夏娃的故事等，也应与中西文化交流有一定的关系。这已不属于本文讨论的内容，从略。

翁牛特旗早商礼器的出土，说明商民族先祖在内蒙古草原上发祥的情况，也说明内蒙古东部草原史前文化，发展到夏家店下层文化突然中断的奥秘。夏家店下层文化已经发展到了城邦林立的时代，应该说能够形成一个强大的部落联盟国家。这批先民们突然不见了，他们到哪儿去了呢？答：“原始殖民，迁移走了。”这批人去向何方？以现在的话说：“各奔东西。”不一定都南下中原。但商民族的先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先民是有密切关系的，学术界对此已有不少探讨，不赘。从庙堂祭祖的内容说，在内蒙古草原上至少可以追溯到兴隆洼时代。白音长汗女神像安置在一间房子内，这是最古老的祖庙；再扩展到辽西山地去，红山文化女神庙的发现，说明庙堂祭祖已有一定的规模。如果结合东山嘴祭坛考虑，圆坛在南，象征天；方坛在北，象征地；东西两堆乱石，表示日出之山与日落之山（《山海经·大荒东经》有日出之山六座，《大荒西经》有日落之山六座），这种南北为纵、东西为横的方位排列，用线条连起来，便是一个“十”字纹。这个“十”字纹，在战国之后才用为数码十。《说文》：“十，

数之具也，一为东西，丨为南北，则四方中央备矣。”四方中央，本与数码十无涉，而许慎用古义解释数码十，说明“十”字纹文化在汉代还留有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些影响也逐渐消失了。由庙堂祭祀而形成的“十”字纹文化，只有在商民族发祥地的西拉木伦河流域，还保留了一点痕迹，试引王禹浪先生的一段论述做小结：“契丹人的‘十’字即太阳神宇宙观。如果我们把契丹人的‘四楼’制、‘四时捺钵制’与以后产生的‘五京’制度联系到一起，用方位图示的话，就会出现下列的图象（图略——引者）。显然，这里的‘十’字是契丹人太阳神宇宙观的直观体现。”[24]

王先生说得好！如果把殷墟妇好墓出土的殷人先祖玉雕神像，与契丹人的面具做比较，何其相似乃耳！“玄鸟生商”，商之先祖“契”，为陨石划破太空；而“契丹”就是一个红彤彤的太阳。如果继续追索，“十”字纹文化是还有待我们探讨的一个课题。

以上对“ 岀 𡨦 ”两字的发微，不妥之处，敬请师友专家们赐教。

注　释

〔1〕苏赫：《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下引同。

〔2〕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三。下引同。

〔3〕金景芳：《商文化起源于我国北方说》，《中华文史论丛》第七辑，65页。

〔4〕李恭笃：《昭乌达盟石棚山考古新发现》《文物》1982年3期。

〔5〕说详拙著《商民族祖源的神话考古学研究》，《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4年1期。

〔6〕金景芳先生以《世本》“昭明居砥石”，今白岔山即砥石，同注〔3〕。

〔7〕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61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影印。

〔8〕袁珂：《山海经校注》319页注〔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9〕郭沫若：《卜辞通纂》362页，《郭沫若全集·考古编Ⅱ》。

〔10〕同〔7〕548页。

〔11〕同〔10〕。

〔12〕古人认为，远古时代的先民们享受十个太阳的日照，《庄子·齐物论》说：“昔者十日并出，万物皆照。”十日神话，也见于《山海经》、《楚辞·招魂》等。

〔13〕同〔10〕。

〔14〕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Ⅰ》。

〔15〕《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32页。

〔16〕王大有：《龙凤文化源流》中称为“八芒太阳纹”，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1988年。

〔17〕闻一多：《天问疏证》64页，三联书店，1980年。

〔18〕《资料卡片·28·4316》。

〔19〕何新：《诸神的起源》，三联书店，1986年。

〔20〕同〔7〕490页。

〔21〕《宗教词典·希伯来书》。

〔22〕《宗教词典·十字架》。

〔23〕同〔7〕492页、493页。

〔24〕王禹浪：《契丹称号的含义与民族精神》，《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20页。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

大、小凌河流域含曲刃短剑遗存的考古学文化及相关问题

朱永刚

以柱脊曲刃剑身、丁字形剑柄和分体组装为特点的青铜短剑，是先秦两周时期东北地区最重要的考古遗存。这种短剑形制独特、分布广泛，延续时间较长，自60年代以来发现的数量越来越多，所以在东北青铜时代考古遗存中的纵横联系作用以及所具有的断代编年意义日渐凸显出来，尤为诸多考古研究者关注。

至80年代，对这种短剑的研究至少已在两个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一是根据类型学方法，就短剑本身的型式排比建立起的发展序列和比较可靠的年代界标；二是通过对该短剑相关遗存的考察，提出与短剑共存遗物的特征组合存在区域性的文化差异。此外，还就短剑的渊源、流向及族属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不过在以往的研究中，大多为分析这种短剑的形式变化、年代和共存遗物的文化面貌提出看法，而对含该短剑遗存文化性质的探讨较为欠缺，且论者多有歧议。从含曲刃短剑遗存的考古学考察，若以单一的青铜短剑划分，它是一个分布广泛、延续时间较长，具有一定地域亲缘关系和相近民族文化传统的广义的青铜文化；但若以与短剑伴出的陶器或其他特征组合划分，则可以肯定是包容了多源多支考古学文化的综合体。任何考古学文化都是多种遗存形式动态文化因素的特色组合。仅依赖于曲刃短剑这种特殊类型品，对分布十分广泛的相关遗存和由此引发的相关问题作出解释，显然在方法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所以加强以区分与曲刃短剑共同伴出器物群为依据的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尤其是充分利用陶器的类型学比较和文化因素分析方法，乃是推进这项研究继续深入的基础工作。

本文拟选择大、小凌河流域的含曲刃短剑遗存为研究对象，首先建立该类遗存的分段与编年序列；进而从陶器入手对其文化结构进行分析，按不同器类组合在各时段上所显现的结构差异提出分期方案；最后就各期遗存的文化属性、谱系关系及有争议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

迄今，在大、小凌河流域经正式发掘的曲刃短剑几乎全部出自墓葬。其中，锦西乌金塘[1]、寺儿堡[2]、喀左和尚沟[3]、南洞沟[4]、老爷庙[5]、朝阳十二台营子[6]、袁台子[7]、凌源三官甸子[8]等墓葬出土的短剑，形式富于变化，发展脉络清晰，伴存的青铜器群种类丰富，除具有地域特色外，还提供了指示不同形式短剑可资断代的中原式铜器，可谓排序、分段、编年的首选材料。以上墓葬还普遍出有陶器，考虑到陶器在构成大小凌河流域含曲刃短剑遗存中的重要作用，部分只发表了陶器的墓葬如凌源河汤沟[9]、喀左园林处[10]、黄家店土城子[11]等，亦

应入选。

上述墓葬的曲刃短剑，经类型排比依据其形态的不同分为五种式别：

Ⅰ式，为喀左和尚沟 M6：1 和锦西乌金塘 M3 出土的二件。

Ⅱ式，为朝阳袁台子 M1：4 和十二台营子 M1、M2 出土的短剑。

Ⅲ式，以喀左南洞沟短剑代表。

Ⅳ式，为凌源三官甸子和锦西寺儿堡短剑。

Ⅴ式，以喀左老爷庙短剑代表。

从Ⅰ至Ⅴ式总的演变线索是：剑叶由较宽肥向瘦长发展；从节尖位置偏前脊突隆起分段显著到尖节脊突逐渐消失，叶刃弧曲；血槽尖由紧抵锋端到明显下移，锋部变长；柱脊研磨由剑叶前段到剑叶后段，逐渐贯通；叶尾由圆弧内收到近直角折收。以上例举不同式别的短剑均可提供伴存的中原式青铜器为断代依据，所以Ⅰ至Ⅴ式演变序列反映的是这种短剑时态早晚的年代关系。检验以短剑排序为标志的特征组合变化，可以将这类墓葬遗存划分为五个阶段（见附图）。

第 1 段，以喀左和尚沟曲刃短剑墓和锦西乌金塘墓为代表。和尚沟 B、C、D 三地点共发掘曲刃短剑墓 18 座。出土的 3 件短剑均为木柄式，与乌金塘短剑形式完全一致，另外四脊五槽式剑柄加重器也见于乌金塘。以类型学比较，和尚沟墓不晚于乌金塘。有关报导认为它有可能是这一地区发现的最早曲刃短剑墓[12]。该类墓葬均土坑竖穴，有木棺，个别的木棺外砌有石椁。在 18 座墓中，出完整牛头的墓有两座，一置于壁龛内，另一出于填土中。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几乎全部为素面夹砂红褐陶，手制，陶质疏松，器形简单，仅为钵碗类。其中的深腹钵和敛口钵，口沿经抹斜处理，一侧置有横錾耳。其他随葬品有青铜刀、铜项环、铜泡、扁铤骨镞、石斧等。这类墓葬的年代，据乌金塘与Ⅰ式剑共存的直援铜戈标准器断代，可推定在西周晚至春秋早期，下限约不晚于春秋早期。

第 2 段，以朝阳袁台子 M1 和十二台营子 M1、M2 为代表。另外，朝阳木头沟 M1[13]、东岭岗[14]、敖汉山湾子[15]等墓葬或遗存，可归入此段。

这一时期的墓葬包括石椁墓和土坑墓两类，以石椁墓为主。葬式多单人仰身直肢，头向朝东，但十二台营子的两座墓较特殊，头向朝西，为男女合葬。墓葬出土的陶器有：袁台子，出叠唇双鋬深腹罐、圈足钵；东岭岗，出敛口钵；三湾子，出叠唇双环耳深腹罐、圈足钵、侈口溜肩罐、短颈壶、长颈壶。陶器皆属夹砂红褐或灰褐陶系，质地疏松、火候较低，手制，素面磨光。此期，Ⅱ式短剑除安装木质剑柄外，还出现铜木复合剑柄。共存的青铜器群种类繁多，可归为工具、马具和富有地域特色的各种几何纹铜饰件三大类。上述墓葬几乎都出土有两翼较长、翼缘弧曲的有铤式铜镞，按该形式铜镞类型比较的断代分析，大体定在春秋中期为宜。

第 3 段，以喀左南洞沟石椁墓和凌源河汤沟 M7401 代表。北票何家沟石椁墓[16]、敖汉东井墓[17]属此段遗存。

从曲刃短剑形式看，Ⅲ式剑血槽尖明显下移，剑锋变长，节尖角增大，脊突隆起减弱，叶尾略作弧折收。此段普遍出现了与剑身分铸的丁字形铜剑柄，侧视柄盘两端平直，柄筒有明显突节，纹饰繁缛。随葬陶器均为夹砂褐陶系，素面，手制，器表经打磨或刮削。器形以罐为主，不见钵碗类。东井墓出土小侈口溜肩罐两件。河汤沟发表的两件罐，一件口沿残缺，肩部带疣状耳，依腹形比附与袁台子 M1 深腹罐相似，估计其口部也应有叠唇；另一件，侈口、

折颈、削肩、鼓腹，形态同于南洞沟出土的一件陶罐。共存的青铜器有蟠螭纹簋、带钩、方銎矛、方銎斧、齿柄刀，环首削和车马具。依据南洞沟墓出土的中原式蟠螭纹铜簋和援梢上昂长胡三穿铜戈断代，可确定本段的年代为春秋晚期。

第4段，以凌源三官甸子和锦西寺儿堡墓为代表。喀左园林处石椁墓、敖汉铁匠沟墓[18]，可归入此段。

本段多数墓为土圹，少数墓置石椁。个别墓主人身分显贵的墓葬有殉马现象。与上段比较，Ⅳ式短剑，节尖趋于消失，剑叶前段瘦长，后段弧突，叶尾斜折收。剑柄的变化是，柄盘两端下垂，柄筒突节不显，纹饰简化。三官甸子墓葬，除出土短剑、斧、凿、刀、镞、马具等青铜器外，还随葬有中原式铜鼎、具有草原风格的各种造型精美的动物铜饰件及金制品，且有马匹陪葬，其葬制和葬俗与一般曲刃短剑墓有所不同。从共存陶器来看，铁匠沟以罐为主，夹砂灰黑陶系。其中的一件矮颈壶与三官甸子壶造型相似。喀左园林处发表的6件陶器，按陶系分为夹砂和泥质两类，夹砂叠唇深腹罐是由上两段同类器演变而来；泥质灰陶鼎和盆属燕式陶器；另两件为泥质肩双耳壶。据三官甸子墓的铜鼎和铜戈标准器断代，第4段年代可推定在春秋战国之交或战国早期。

第5段，以喀左老爷庙为代表。相关遗存有喀左黄家店土城子墓、北票杨树沟以及朝阳娘娘庙采集标本[19]。

本段墓制的显著变化是，皆为土圹墓，不见传统的石椁墓。曲刃短剑的形式，以老爷庙和娘娘庙标本为例，是大小凌河流域最晚形式的短剑。与上段比较，铜剑柄盘底上弧，两端下垂，盘身变浅，呈"台"状，器身纹饰简素。出土陶器的墓有两类：一类是老爷庙的横贯耳壶、牛角柄罐与曲刃短剑共存；另一类是黄家店土城子的泥质灰陶仿铜盖壶和长颈壶，属燕式陶器，为战国燕墓。老爷庙出土的二穿铜戈，援上昂、起脊、截面菱形，是战国早中期流行式样，故可将第5段年代断在战国早期至战国中期前后。

另据报导，朝阳袁台子发掘的50多座出手制罐的墓，与同墓地以鼎、豆、壶为组合的燕墓完全不同。其随葬陶器仅一二件手制夹砂罐或单耳杯；青铜器有铜泡、十字形节约、环、凿及曲刃短剑和附件[20]。袁台子出手制罐的墓与战国燕墓共处同一墓地，从早到晚由山上向山下依次分布，无打破关系。据已发表的M1出土的Ⅱ式短剑推定，这类墓葬的年代上限约自春秋中期，下限至战国燕墓的出现。另一处为喀左南沟门石椁墓，出土有曲刃短剑、銎柄式短剑、铜矛、铜镞、节约及灰褐陶素面大口罐和绳纹盆[21]。年代与袁台子出手制罐的墓大体相当。目前这两个地点的曲刃短剑墓材料尚未发表，依报导的线索拟可暂归入本文划定的第2、3段，或许可延至下一个时段。

纵观大小凌河流域含曲刃短剑遗存，主要表现出三方面的特性。首先，该地区发达的曲刃短剑，以稳定的特质性和富于变化的形式存在于这类遗存的始终，没有中断。其次，不同式别短剑演进的连续性，使各段遗存在文化内涵上具有一定的前后承接关系。第三，与曲刃短剑共存的器物，尤其是陶器，既表现出文化结构的杂糅特性，又反映出发展过程中阶段性变异的特点。

二

大、小凌河流域含曲刃短剑的遗存文化内涵复杂，而这种复杂性主要表现为遗存内多种

文化因素的构成和不同时段各种文化因素的彼此消长方面。所以有必要通过陶器的分类与组合划分，对其文化结构作进一步的分析。

前面所述墓葬出土的主要陶器大致有十类（其中的燕式陶器合并为一类），它们在各地点及各段位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墓葬地点及段位 \ 器类		敛口钵	圈足钵	叠唇深腹罐	大口罐	侈口溜肩罐	短颈壶	长颈壶	肩双耳壶（罐）	牛角柄罐	燕式陶器
喀左和尚沟	1	△									
朝阳东岭岗	2	△									
朝阳袁台子 M1	2		△	△							
敖汉山湾子	2		△	△		△	△	△			
敖汉东井	3					△					
凌源河汤沟 M7401	3			△		△					
喀左南沟门	2.3				△						
喀左南洞沟	3					△					
朝阳袁台子手制罐墓	2.3				△						
敖汉水泉	3			△	△				△	△	
敖汉铁匠沟	4					△	△				
凌源三官甸子	4						△				
喀左园林处	4			△					△		△
喀左老爷庙	5								△	△	
喀左黄家店土城子	5							△			△

说明：1. 喀左南沟门和朝阳袁台子手制罐材料尚未发表，仅例举大口罐为代表。

2. 敖汉水泉曲刃短剑墓，系吉林大学内蒙大专班考古实习发掘材料，出土陶器较为丰富，仅例举叠唇深腹罐、大口罐、肩双耳壶（罐）和牛角柄罐为代表。

3. 朝阳袁台子出土的燕式陶器，形制及器物组合均有浓厚地方特征，但具体情况不明，故没有编入此表。

表中各类陶器，根据对其不同特征和不同来源的认识，可划分为六种器类组合。

A 组　敛口钵，出土于喀左和尚沟、朝阳东岭岗（附图 4～6、17）。

B 组　叠唇深腹罐、圈足钵、大口罐。见于朝阳袁台子 M1 及手制罐墓、敖汉山湾子、凌源河汤沟 M7401、敖汉水泉、喀左南沟门、园林处等地点（附图 11～14、20、22、2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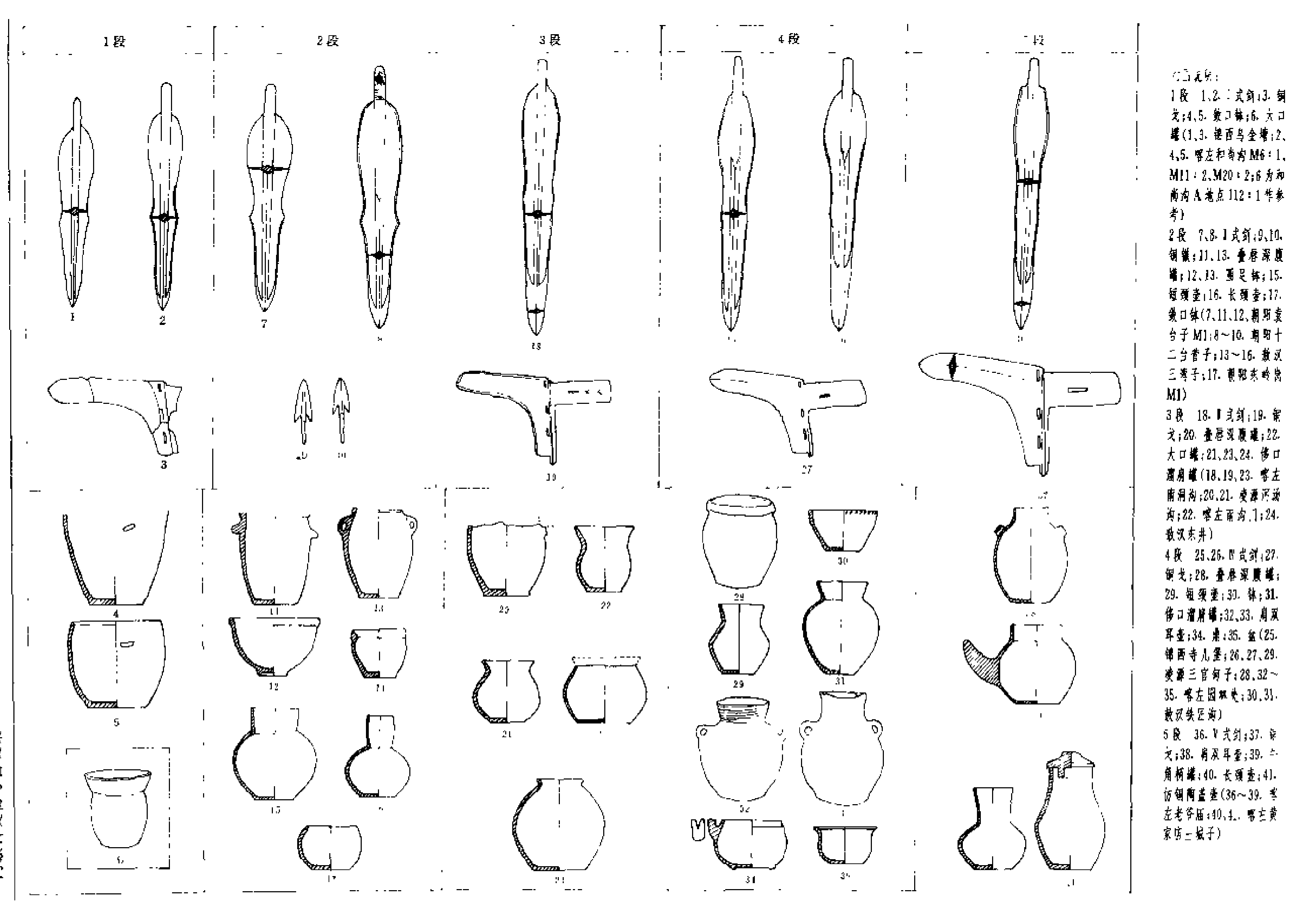
C 组　侈口溜肩罐、矮颈壶。见于敖汉山湾子、东井、凌源河汤沟 M7401、喀左南洞沟、敖汉铁匠沟、凌源三官甸子等地点（附图 15、21、23、24、29、31）。

D 组　长颈壶。见于敖汉山湾子和喀左黄家店土城子（附图 16、40）。

E 组　肩双耳壶（罐）、牛角柄罐。见于敖汉水泉、喀左园林处，老爷庙（附图 32、33、38、39）。

F 组　燕式陶器，有泥质灰陶鼎、盆、仿铜陶盖壶等。见于喀左园林处，黄家店土城子（附图 34、35、40、41）。

按各器类组在表一中的落点情况制成下表。



(二)东区：
1段　1、2．Ⅰ式剑；3．铜戈；4、5．敛口钵；6．大口罐(1、3．锦西乌金塘；2、4、5．喀左和尚沟M6：1、M11：2、M20：2；6为和尚沟A地点112：1作参考)
2段　7、8．Ⅱ式剑；9、10．铜镞；11、13．叠唇深腹罐；12、13．圈足钵；15．短颈壶；16．长颈壶；17．敛口钵(7、11、12．朝阳袁台子M1；8～10．朝阳十二台营子；13～16．敖汉三湾子；17．朝阳东岭岗M1)
3段　18．Ⅲ式剑；19．铜戈；20．叠唇深腹罐；22．大口罐；21、23、24．侈口溜肩罐(18、19、23．喀左南洞沟；20、21．凌源河汤沟；22．喀左南沟门；24．敖汉东井)
4段　25、26．Ⅳ式剑；27．铜戈；28．叠唇深腹罐；29．短颈壶；30．钵；31．侈口溜肩罐；32、33．肩双耳壶；34．鼎；35．盆(25．锦西寺儿堡；26、27、29．凌源三官甸子；28、32～35．喀左园林处；30、31．敖汉铁匠沟)
5段　36．Ⅴ式剑；37．铜戈；38．肩双耳壶；39．三角柄罐；40．长颈壶；41．仿铜陶盖壶(36～39．喀左老爷庙；40、41．喀左黄家店二板子)

段　别	1	2	3	4	5
各组所居段位	A	A			
		B	B	B	
		C	C	C	
		D			D
			E	E	E
				F	F

通过上表，对各器类组所居段位及消长态势分析如下。

A 组是较单纯的器类组，主要存在于 1 段，惯性延续至 2 段（仅见朝阳东岭岗一例），最终由 B 组完全取代。B、C 两组，以相当的数量和质量及良好的延展性，落点分布于 2～4 段间。自 3 段出现的 E 组，是一种全新面貌的器类组。据共存关系考察它与 B、C 组的汇聚，在共存时段内构成较为稳定的核心。F 组在第 4 段出现伊始，与 B、C、E 核心器类组对比处于劣势。从 4 段到 5 段间文化结构发生了变化，一方面 B、C 两组在逐步衰落中消失；另一方面一直较为活跃的 E 组从原有的文化结构中凸现出来，与这一时期势力迅速膨胀的 F 组组成新的文化结构。相比较，D 组是跳跃性的存在于第 2 段和第 5 段，其间缺少联系，变化不大，没有在对应段位的文化结构中产生重要影响。

从以上分析中不难发现，2～4 段的联系较为紧密，B、C、E 器类组构成的稳定核心起主导作用。而 1～5 段的序列中，1、2 段之间和 4、5 段之间，在器类组结构上均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各器类组在不同段位上表现的文化结构差异，按时间早晚排序划分为三个时期的器类组群：第一期，1 段，含 A 组；第二期，2、3、4 段，以 B、C、E 组群为核心；第三期，5 段，以 E、F 组群为主导。由此形成的分期方案，为探讨大小凌河流域不同文化结构的含曲刃短剑遗存的考古学文化提供了先决条件。

三

第一期遗存陶器仅包含 A 组，文化结构单一，材料主要来源于喀左和尚沟墓地。据报导，该墓地共发掘四个地点。A 地点属魏营子类型，另外三个地点属曲刃短剑墓遗存[22]。但四个地点的墓葬形制基本一致，均为土坑竖穴木椁墓，葬式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朝东，规模也大体相近。随葬陶器都以夹砂红褐陶钵为主，见有殉牲习俗。墓葬的分布情况是，四个地点共同占据同一块台地，A 地点居中靠上，其他三个地点分列于 A 地点东西两侧，相距较近，既无相互打破，也无交叉叠压。这种对整个墓地的有序分割，说明于不同时间下葬的墓位是经过事先考虑和统一规划的。从墓地的统一布局和丧葬习俗的一致性来看，通常是为同一考古文化共同体所拥有的现象。那么报导者之所以将其划分为两类不同性质的墓葬遗存，显然是出于对不同地点墓葬中青铜器断代的考虑。A 地点 M1 随葬的铜卣和铜壶系商周之际中原式铜器的流行式样，以此便作为 A 地点墓地的主要断代依据，再者通过 A 地点其他墓所出陶器与喀左后坟同类陶器的比附，即得到了 A 地点墓葬属魏营子类型的认识[23]。B、C、D 三地

点出土的曲刃短剑及青铜刀等，大体可断在西周晚或春秋早期。以目前对大、小凌河流域含曲刃短剑遗存的认识，属于“十二台营子类型”或“凌河类型”。于此，和尚沟墓地被划分为两个不同时期的文化类型。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原报告A地点M4出土的一件被指认为鼎的陶器，其造型风格很容易看出是属于西周式平裆鬲的仿制品，与琉璃河M1124：1和下潘汪T37②：12口沿和裆部的形制一样[24]。这种陶鬲的年代在燕地西周鬲的综合研究中不早于西周中期，而可能晚到西周晚期[25]。这样，由A地点M1共存的标准青铜容器而误导判定为商周之际的A地点墓群，却有属于西周中晚期的墓葬。实际上在以往的考古发现中，晚期墓葬随葬早期青铜器，尤其是青铜容器，在中原周边地区的考古遗存中是较常见到的现象。最近发表的被认为与南山根M101墓所处同一年代的宁城小黑石沟大型青铜器墓，即出有可断在商末周初至春秋早期各时代的青铜容器就是一例[26]。由此看来，和尚沟墓地亦不排除这种可能，以此之故，将和尚沟墓地A地点和另外三地点划分为两个时段的墓群，并提出它们分属两类不同性质考古文化的认识，自然也就无法成立。

现有考古发现与研究成果认为，大、小凌河流域先于曲刃短剑遗存的是以喀左后坟陶器组为代表的魏营子类型。魏营子类型的年代，依据喀左南沟门遗址的地层叠压关系，界定为“晚于夏家店下层文化而早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凌河类型”，“时代跨越商晚期到西周早期这一阶段”[27]。而更为直接的年代线索是，朝阳魏营子西周早期铜器墓填土中出有被辨识为魏营子类型的陶片。这样看来，魏营子类型与曲刃短剑遗存在该地区青铜文化编年序列中并不衔接。但以往在大、小凌河流域并没有发现属于西周中晚期，文化面貌既不同于魏营子类型、又有别于以曲刃短剑为主要特征的遗存的古代遗存，也就是说两者之间不可能有新的有待发现的另一类考西遗存的存在。

近来有学者指出，当年作为魏营子铜器墓断代重要依据的昌平白浮西周墓年代判断有误，其实际“年代应改定在西周中期或更晚”[28]。考古材料证实，以魏营子类型为主体的阜新平顶山三期遗存，因能够明确分辨出夏家店上层文化因素，业已动摇了魏营子类型年代的传统说法。报导者在分析这一发现所展示的魏营子类型阶段性变化的同时，就曾提出其年代下限可能延续至西周晚期的认识[29]。另一个间接证据是，分布于燕山以南、与魏营子类型有着密切关系的张家园上层类型，也是在西周中晚期随燕文化的不断向外扩展而逐步消亡的[30]。

重新提出魏营子类型年代下限的认识，对于确立和尚沟墓地的文化性质是至关重要的。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和尚沟墓地基本处于经重新界定的魏营子类型年代范畴之内。相比较，和尚沟M2所出之斜口宽折沿大口罐与后坟的大口罐完全相同，其腹部形制与和尚沟M20：2钵体相似；和尚沟M31：1、M16：2素面深腹钵、M1：5敞口绳纹钵，可以在后坟陶器组找到同类相似的器形；另外和尚沟墓、魏营子铜器墓和道虎沟墓出土的金钏、铜耳环等装饰品也反映了它们的丧葬习俗是一致的。和尚沟墓地的曲刃短剑是最值得注意的随葬品，过去正是把曲刃短剑作为一种特殊的类型品，将以其为主要特征的考古遗存，从大、小凌河流域青铜文化发展序列中，与以陶器划分的魏营子类型划分开来的。但是，当初对魏营子类型年代下限的估计如果不是终止于西周早期，而是断在西周晚期或西周春秋之交，并持统一的分类标准的话，相信也就不会贸然将和尚沟曲刃短剑墓排除在魏营子类型之外了。

总之，具众多相同文化特征的遗存，应属同一考古学文化。大、小凌河流域含曲刃短剑的第一期遗存当属于魏营子类型。至于对不同年代段的魏营子类型遗存是否要有所区别，以

及和尚沟为代表的遗存是否应作为魏营子类型的一个发展阶段独立出来，因篇幅所限，容另文讨论。

四

第二期和第三期遗存比第一期遗存文化内涵要复杂的多，以陶器的文化结构可以分为含不同文化渊源与谱系关系的B、C、D、E、F五个器类组。

B组的叠唇深腹罐和大口罐，按曲刃短剑的排序分别见于2～4段的朝阳袁台子M1、敖汉的山湾子、水泉，凌源河汤沟，喀左南沟门、园林处等墓葬。深腹罐，早期腹腔深且腹壁较直，呈筒形；晚期腹腔变浅，腹壁弧曲，底与腹身相接处略呈台状，具有完整的发展演变序列。大口罐，依目前的材料还难以抓住其演变规律，但在上述地点大多与深腹罐共存。所以这种器物在B组中也具代表性。从形制看，魏营子类型后坟、和尚沟的大口罐与B组的大口罐几乎完全相同；建平水泉T26③：59直腹腔深腹罐，与B组早期袁台子M1：2的形态和风格十分接近，而在这一地区使用叠唇深腹罐的传统甚至可以追溯到夏家店下层文化阶段，建平水泉J25：1标本，当视为这种器形的祖型[31]。B组的叠唇圈足钵在后坟陶器组也见有相似的器形。然而在周边早于魏营子类型阶段的诸考古文化中，则没有发现与它们具有明显传承关系的同类器物组合。因此可以确定，B组属于当地固有文化成分的陶器组合。

C组的侈口溜肩罐、短颈壶，在大小凌河以外见于赤峰夏家店、红山后，敖汉周家地，宁城南山根、坤头营子等墓葬或遗址中[32]；D组的长颈壶为沈阳郑家洼子、长海上马石等地青铜短剑墓伴存的主要器类[33]。它们是分别位于努鲁儿虎山以西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和下辽河平原及辽东半岛的青铜短剑墓遗存，系由东西地区进入大小凌河流域的两种青铜文化成分。

E组的肩双耳壶（罐）、牛角柄罐很有特色，在以往与曲刃短剑共存的陶器组合中极为少见。这一时期在下辽河平原及以东地区的与曲刃短剑共生陶器均为无耳壶、叠唇罐或高柄豆；在西北朝鲜清川江以北地区和吉林东部长白山地及其延伸地带，主要为腹部对饰横桥耳的长颈壶，与其共存的罐、钵也多附对称的横桥耳。所以，E组陶器不可能源于大、小凌河以东、遍北的地区。

由大、小凌河上源以西到阴山东段大青山迤南的长城地带，春秋晚期到战国初的北方民族遗存中普遍发现肩双耳陶器，如凉城毛庆沟墓地[34]，延庆的葫芦沟、西梁垙、玉皇庙墓地[35]，张家口白庙墓地[36]，滦平梨树沟墓群[37]，围场东台子墓地[38]，怀来洪沟梁遗址等[39]，都出土有耳与口平齐或略高于口的双耳素面罐，以及由这种双耳陶器衍生的罐形鼎。而凉城崞县窑子出土的与喀左园林处很相似的肩双耳壶占其全部陶器的一半[40]。这种陶壶还见于唐山贾各庄燕墓[41]、甘肃永昌沙井文化遗址[42]。此外，凉城毛庆沟遗址、滦平梨树沟墓群发现的口沿外饰多道弦纹陶器，也与喀左园林处的一件肩双耳壶形态和纹饰风格颇为接近。这些迹象表明，上述广大地区春秋晚期至战国初考古遗存中较为普遍出现的肩双耳陶器，很可能来源于某种尚未被认识的考古学文化。它在向东传播过程中，经桑干河谷到军都山一带，进而直抵渤海西北沿岸。在燕山以南依次渗透到活跃在那里的北方畜牧或半定居民族以及燕文化中，在大、小凌河流域则成为含曲刃短剑遗存的重要文化成分之一。

F组陶器，无论陶系、制法，还是造型、风格，都具有一般燕文化或中原文化的特点，但

部分器物形制和器物组合又具有浓厚的地方特征。从袁台子墓地的燕式陶器墓与含曲刃短剑的手制罐墓的有序分布可以看出，两类墓葬存在某种文化联系。同其他器类组比较，F组固然与燕文化关系密切，但确切的说应该是融入土著文化因素的燕文化器类组。

在以上五组文化成分中，当地固有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和来自西部的以双耳带柄陶器为代表的文化，无疑构成了第二期含曲刃短剑遗存的主体，同时还有部分来自辽东方面文化因素的影响。由此形成的多元文化成分相杂糅的特征，区别于其分布区以外的考古学文化或考古遗存，在文化结构上也明显不同于魏营子类型。考虑到目前对这类遗存遗址的认识还相当薄弱，还难以用典型遗址来对它进行考古学文化的命名，所以暂时将第二期遗存称为“凌河类型”。

4段以后，大、小凌河流域的含曲刃短剑遗存开始削弱，一是受到来自内蒙古长城地带文化流的强烈冲击；另一是被不断北上扩展并最终占据这一地区的燕文化所持续排斥。虽然这一时期的土著居民并没有因为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而完全改变其传统的习俗，但不可否认地，在文化结构上发生了较大的改变。这种变化是否意味着文化性质的改变，是应看作与凌河类型属同一文化还是应另立一种新的考古文化，还需要对同类遗址的材料作综合分析，而这只能有待于进一步的工作方能证实。为示区别，拟将第三期遗存称作“后凌河类型”。

五

当前关于大、小凌河流域含曲刃短剑遗存文化性质的探讨，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以十二台营子石椁墓为代表，称为“十二台营子类型”。认为十二台营子类型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早期阶段的一种文化类型[43]，或有着连续发展过程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一种地域类型[44]。

2．提出大小凌河流域的相关遗存与老哈河流域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不尽相同，可暂以地域命名为“凌河类型”[45]。凌河类型的年代跨越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早中期，以出丁字形剑柄的曲刃短剑墓为主要文化内容。但又认为不能将其划分为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而以视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一个区域类型为宜[46]。

3．将夏家店上层文化和含曲刃短剑的遗存分列为两个文化系统[47]。夏家店上层文化仅限于努鲁儿虎山以西老哈河流域为中心区的考古发现，大小凌河流域的含曲刃短剑遗存是有别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另一集团人们的遗存，应另立为一种新的考古文化[48]。

4．认为以往划定的凌河类型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属于不同文化系统。而所谓凌河类型遗存的文化面貌并不一致，可区分为两种文化类型：一是由魏营子类型演变而来的以和尚沟青铜短剑墓代表的“和尚沟类型”；另一是与辽东曲刃短剑墓有文化渊源关系的考古遗存，被划定为“十二台营子类型”[49]。

总结已有的研究成果，不难看出，前两种观点基本一致，不同点仅限于对这类遗存的文化命名，就文化性质而言与后两种观点有明显区别。其根本分歧在于，大、小凌河流域含曲刃短剑遗存是否与已确认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属于同一考古学文化。其中第四种观点，在对凌河类型或十二台营子类型基本文化内涵的理解上，又与第一、二种观点存在着较大差距。前者认为它是包容了不同区域文化成分的双重结构，后者则仅把它看作同时期辽西青铜文化一

体化进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针对以上看法，本文认为，要弄清楚这个问题，首先需应纠正以往对辽西青铜文化发展阶段与谱系关系认识上的某些偏差。

60年代初因夏家店下层与上层两种青铜文化的识别以及其后魏营子类型的发现，使辽西青铜文化考古取得了重要进展。当前，按年代序列将辽西青铜文化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似乎已成为考古学界的基本共识。对诸青铜文化的变迁，尤其是夏家店上层文化与魏营子类型关系的探讨，意见也已趋向一致。然而应该指出的是，最初确认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主要限于老哈河流域的发现。但在缺乏对大、小凌河流域有关遗存材料的梳理和基本内涵把握的情况下，从一开始就将辽西地区的青铜文化视为一个发展的整体，把该文化的分布区域划定过大，也导致了日后在该地区青铜文化的阶段划分、发展序列和谱系研究方面的简单化。

事实上，继夏家店下层文化之后出现的魏营子类型主要见于大、小凌河沿岸，在努鲁儿虎山以西则一直未能得以确认，也就是说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实际分布范围并不重合。从年代上来看，由于近年新的考古发现使夏家店上层文化年代上限提前，和本文经断代分析提出的关于魏营子类型年代下限的新认识，说明了两种文化的并存关系。夏家店上层文化并非是直接承袭魏营子类型发展演变而来的。从大、小凌河流域含曲刃短剑遗址的谱系关系讲，其第一期遗存当属于魏营子类型。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当地固有文化的陶器组合是以该类遗存为主导成分的。所以辽西地区的青铜文化，自商末周初起，就以努鲁儿虎山为界，并存着东西两个发展系统。

努鲁儿虎山以西分布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依其地域和文化内涵的差别可区分龙头山和南山根两个类型。龙头山类型的文化内涵较单纯，目前确认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早期遗存均见于该类型分布的西拉木伦河流域，新的考古发现已有可能将其年代提前到西周早期甚至更早[50]。通过类型学的比较还可以进一步指出，夏家店上层文化早期遗存与同时期由下辽河向西迁徙的高台山文化存在直接的谱系关系[51]。南山根类型以老哈河流域为中心，集中代表是宁城附近发现的大型青铜器墓。这一时期随葬的青铜器复杂，种类繁多，既有地域特征鲜明的仿陶铜容器、銎柄式柱脊短剑，又有成套的中原式青铜礼器，还有草原风格的武器及各类动物牌饰。种种迹象表明，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繁荣时期，至少在“宁城附近已出现了显著的权力和财富的集中现象”[52]。

夏家店上层文化约至春秋中期前后完全消失，这与文献记载的燕筑长城之前活动于此地的东胡族在时间上有很大差距。人种学从另一个角度研究认为，体质特征基本属东亚类型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定居人群不可能是东胡族的直接祖先[53]。现在的问题是，夏家店上层文化之后到战国燕文化到来之前，该地区的古文化尚未被认识，也就是说还没有发现确指为东胡族的考古遗存。考虑到这支流动性很强的非东亚人种人群，对这一地区的占领可能只是大规模驱走定居文化居民，把它变成一片宜于放牧的游猎之地，所以其考古学的实际发现将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不过饶有兴趣的是，已发表的凌源五道河子战国墓，墓穴前宽后窄，平面呈梯形，有的设二层台。发掘的11座墓均出土数量不等的成堆或成排摆放的马牙，墓底都铺有一层桦树皮[54]。其墓制和葬俗与完工、扎赉诺尔等被认定为东胡族系的鲜卑墓葬有相当的一致性[55]。另外五道河子墓出土的野猪、马、鱼等金、铜牌饰、辖首、带钩上的蹲鹿造形；铁匠沟墓的野猪、虎铜牌饰；三官甸子墓中各种以动物为题材的铜饰件、金制品及殉马现象，为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青铜文化所多见，而与一般曲刃短剑墓的葬俗不同。通过上述线索，或

许可以找到尚待发现的与东胡活动有关的考古遗存。

依本文对大、小凌河流域含曲短剑遗存的分析，努鲁儿虎山以东的青铜文化可划分为魏营子类型——凌河类型——后凌河类型三种代表不同时段的考古遗存。

以和尚沟墓地为代表的曲刃短剑遗存属魏营子类型，魏营子类型的年代下限可明确断在西周晚或西周晚至春秋之交。本文提出的凌河类型包括了三种主要文化成分的多重结构。它是在承袭了魏营子类型当地固有文化成分的基础上，融入了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部分因素，同时受到来自以桑干河、军都山为中介的西部某文化的强烈影响而逐渐形成的。尤其后者的出现，对于原大、小凌河青铜文化性质的改变是至关重要的。该类遗存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凌河类型不仅限于对其时空范畴的界定，更重要的是从文化结构和谱系关系的角度提出了对其文化内涵的新认识。显然，与以往相同文化命名所赋予的内容并不能等同。

继凌河类型之后出现的曲刃短剑墓葬往往与战国城址相邻，或与战国燕墓共处同一墓地。这一时期的遗存燕文化成分有了显著增长，并已呈现出某些融合的迹象，虽然尚达不到完全改变其文化性质的程度，但从作为文化标识的器类组合来看，似乎也不应与凌河类型混为一谈。

综上所述，所谓大、小凌河流域的含曲刃短剑遗存，并非是由大量曲刃短剑的发现而构成的类型学上的综合体，而是有着独立发展序列的若干考古学文化结构的演化过程和多元文化成分相互作用与激发的结果。其与夏家店上层文化是辽西地区并存的两个文化系统，这一框架的建立及谱系研究的深入，为最终揭示该地区古代民族的历史进程奠定了基础。

在本文写作期间，曾就有关问题求教于林沄先生，颇受启发，谨致诚挚谢意。

注　释

〔1〕锦州市博物馆：《辽宁锦西县乌金塘东周墓调查记》，《考古》1960年5期。

〔2〕孙守道、徐秉琨：《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短剑与大伙房石棺墓》，《考古》1964年6期。

〔3〕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喀左县博物馆：《喀左和尚沟墓地》、《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2期。

〔4〕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南洞沟石椁墓》，《考古》1977年6期。

〔5〕刘大志、柴贵民：《喀左老爷庙乡青铜短剑墓》，《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3期。

〔6〕朱贵：《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考古学报》1960年1期。

〔7〕王成生：《概述近年辽宁新见青铜短剑》，《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1期。

〔8〕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凌源县三官甸青铜短剑墓》，《考古》1985年2期。

〔9〕靳枫毅：《朝阳地区发现的剑柄端加重器及其相关遗物》，《考古》1983年2期。

〔10〕傅宗德、陈莉：《辽宁喀左县出土战国器物》，《考古》1988年7期。

〔11〕辽宁省文物普查训练班：《1979年朝阳地区文物普查发掘的主要收获》，《辽宁文物》1980年1期；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上）》，图五，33、34，《考古学报》1982年4期。

〔12〕同〔3〕，115页。

〔13〕同〔9〕，136～137页。

〔14〕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上）》，图四，1、27，《考古学报》1982年4期。

〔15〕邵国田：《内蒙古敖汉旗发现的青铜器及有关遗物》，《北方文物》1993年1期。
〔16〕同〔9〕，137～138页。
〔17〕同〔15〕，22页。
〔18〕邵国田：《敖汉旗铁匠沟战国墓地调查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期。
〔19〕同〔14〕，图五，27、28。
〔20〕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近十年来文物考古新发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21〕辽宁省文物普查训练班：《1979年朝阳地区文物普查发掘的主要收获》，《辽宁文物》1980年1期；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
〔22〕同〔3〕。
〔23〕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
〔24〕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
〔25〕柴晓明：《华北西周陶器初论》，《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26〕项春松、李义：《宁城小黑石沟石椁墓调查清理报告》，《文物》1995年5期。
〔27〕同〔23〕，83、88页。
〔28〕林沄：《早期北方系青铜器的几个年代问题》，《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29〕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辽宁阜新平顶山石城址发掘报告》，《考古》1992年5期。
〔30〕李伯谦：《张家园上层类型若干问题研究》，《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31〕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市博物馆：《建平水泉遗址发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2期。
〔3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1期；《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地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滨田耕作：《赤峰红山后》，《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六册，1938年；靳枫毅：《宁城县新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及其相关遗物的研究》，《文物资料丛刊》(9)。
〔33〕沈阳故宫博物院、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考古学报》1975年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沈阳肇工街和郑家洼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89年10期；辽宁省博物馆：《辽宁长海县上马石青铜时代墓葬》，《考古学报》1975年1期。
〔34〕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毛庆沟墓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35〕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山戎文化考古队：《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纪略》，《文物》1989年8期。
〔36〕张家口市文物事业管理所：《张家口市白庙遗址清理简报》，《文物》1985年10期。
〔37〕承德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滦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北滦平县梨树沟门墓群清理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4年2期；滦平县博物馆：《河北省滦平县梨树沟门山戎墓地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5年5期。
〔38〕围场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围场东台子战国晚期至秦代墓地出土文物》，《文物资料丛刊》(10)。
〔39〕张家口考古队：《河北怀来官厅水库沿岸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88年8期。
〔40〕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城崞县窑子墓地》，《考古学报》1989年1期。
〔41〕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六册，1953年。
〔42〕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永昌三角城沙井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4年7期。

〔43〕同〔14〕395页。
〔44〕靳枫毅：《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其族属问题》，《考古学报》1987年2期。
〔45〕王成生：《辽河流域及邻近地区短铤曲刃剑研究》，《辽宁省考古、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会刊》，1981年。
〔46〕郭大顺：《西辽河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的新进展》，《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4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时代边远地区诸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48〕翟德芳：《试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49〕韩嘉容：《从军都山东周墓谈山戎、胡、东胡的考古学文化归属》，《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50〕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博物馆：《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8期。
〔51〕朱永刚：《论高台山文化及其与辽西青铜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52〕林沄：《东胡与山戎的考古探索》，第二次环渤海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2年。
〔53〕朱泓：《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的种族类型及其相关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1期。
〔54〕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凌源县五道河子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2期。
〔5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鲜卑遗迹的发现与研究》，《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内蒙古高原的匈奴墓葬

（日）秋山进午著　　魏　坚译

前　言

以蒙古高原作为主要舞台的匈奴的活跃及其与汉族的抗争，是东亚古代史上的重要课题之一。被认为是匈奴使用的青铜遗物，与横跨欧亚大陆草原地带的游牧民的遗物相关联，引起了更为广泛的注意[1]。

然而，其中能够作为匈奴遗迹而加以确定的，除外蒙古诺音乌拉的匈奴贵族墓群外[2]，在其活跃的主要舞台鄂尔多斯一带，目前除了零星的遗物发现而外，仍继续存在着遗迹的具体情况不明、研究的线索难以捕捉的状况。

近年，内蒙古地区的考古调查得到了充实，报告的数量也有了增加，一直期待着的遗迹的考古调查报告发表了，由此，使立足于具体遗迹状况的研究成为了可能。

自不待言，本稿的写作也是这些报告[3]触发之下的产物。

《内蒙古·长城地带》的著者水野清一、江上波夫二位先生，曾前往蒙古草原寻找和调查古代游牧民族的青铜文化遗迹，这已是1930年的事了。此次调查虽然也到达了呼和浩特（绥远）、包头、五原等地，却没能进行遗迹的探测，而代之以在现场收集了较多的青铜遗物，在此基础上，发表了《内蒙古·长城地带》调查报告中的“绥远青铜器”[4]。做为欧亚大陆草原地带文化研究的成果，就广泛整理研究相关的遗物，并加以适当的考察而言，这一研究在当时的欧美是无与伦比的，直至现在，仍保持着其价值。

笔者之所以能完成此稿，较快地进行遗物的比较，完全仰赖于该书。因本文对个别遗物的说明，有与该书相比较之处，所以尚望参照此书。

然而，已往的调查所发表的遗迹比之于广大的地区还是极少的，要想搞清全貌，困难之点尚有许多。尤其金银制品的判定，仅据稀见的遗物，错误之处实在是难免的。本文在率直地承认这一点的同时，对于其他有关遗物，在现阶段也试加以探讨，希望诸位指正。

一、遗迹的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近年发现并调查的这类“匈奴墓”，至今共有9处。其位置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及西南部。

从青海省流向甘肃省的黄河，自兰州大折向北，沿贺兰山东侧北上，至内蒙古的五原转

而向东。在这里许多支流汇入东流黄河，形成沃野。到达托克托、清水河二县后，黄河再度曲折向南，沿现在的陕西省和山西省交界处南下。

自南流来的黄河的东流地点以北，是鄂尔多斯平原。海拔 1000 米、一直扩展到北方阴山山脉这一区间的广大平原，就是被称为“匈奴故地”的地区。在现在的行政区划中，这一平原的西半部是巴彦淖尔盟，呼鲁斯太墓[5]大致位于其中央。其西南 20 公里，有著名的狼山山口（石兰计山口）。自古以来，就是横穿阴山山脉南北的最有名的通路[6]。

鄂尔多斯平原的东部，现在是包头市和呼和浩特市，在包头市所属的土默特旗有水涧沟门墓[7]。此地北靠属于阴山山脉的大青山，也是匈奴活动的地区。

鄂尔多斯平原的西部，今称丰镇丘陵，是山间盆地和平缓的山丘相交错的地带。其中，在和林格尔附近，有穿过清水河通往今山西境内的重要通路，范家窑子遗迹[8]就在附近。在更往东去的凉城，有报告尚未发表的毛庆沟遗迹。

以上均为黄河以北的鄂尔多斯平原及其东部的遗迹，在这平原以南，西、北、东均为黄河所围，南以长城为界的区域，就是鄂尔多斯高原。现行政区划属伊克昭盟。这一高原比北方的鄂尔多斯平原平均高约 300 米，海拔达 1300 米。西部黄河畔耸立着海拔 2150 米的桌子山，在高原的北部及南部，有广阔的库布齐沙漠和毛乌素沙漠，中部是适合畜牧业的高原地带。这一地域从前发现的遗迹，分布于中部稍微偏东的区域。

一群是出自大体上位子中部杭锦旗东南约 45 公里的阿门其日格公社，其中在阿鲁柴登[9]，以 1972 年冬发现的许多金银器为契机，次年春天，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做了调查，除了在附近的桃红巴拉及公苏壕发掘了 7 座墓葬外，还发现有数处“匈奴墓”群存在。

在伊克昭盟东端的准格尔旗，也发现了速机沟[10]、西沟畔[11]、玉隆太[12]三处遗迹，对这一带战国时期的秦长城遗迹[13]，也做了详细的调查。前述三处遗迹与长城的关系知之不详，但大体上，西沟畔和速机沟在靠近秦长城的外侧，而玉隆太则在其内侧。

二、遗迹的状况

在内蒙古地区的“匈奴墓”中，经详细调查，以墓的构造以及伴出遗物等为根据而发表资料的是桃红巴拉的 M1、M2[3]，因此，稍做详细的介绍。

遗迹已如前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杭锦旗阿门其日格公社的桃红巴拉和公苏壕。在阿鲁柴登墓[9]发现有大量金银制品伴出，是在 1973 年春，由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的田广金先生调查发现的。

这次调查，在桃红巴拉清理了 6 座墓，在公苏壕清理了 1 座墓。这些墓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桃红巴拉的 6 座墓均南北向，成东西一列整齐排列。墓葬形制，最大的长 3 米、宽 0.8～0.9米，最小的长 1.2 米，宽 0.55 米。墓底距现地表很浅，最深者不超过 0.5 米，有的甚至暴露于地表。因此，地表有无封土等墓葬标志不清楚。

清理的 6 座墓中，唯桃红巴拉 M1、M2 较为完整，其余均遭破坏。

桃红巴拉墓 M1 长 3 米，上宽 0.9 米，底宽 0.65 米，深 0.5 米，无棺椁类。

墓室上方距现地表 0.1 米处，有 9 马、4 牛、2 羊的头骨层层叠压，其中有的马还按原状附有马具。在牺牲骨骼之下、人骨之上，有青铜鹤嘴斧（残存木柄）、锥、镞各 1 件。

埋葬的人骨保存较好：头向北，仰身直肢，两耳有金耳环，颈部有石制颈饰，腰部有青铜带扣、铁刀，胸部和腰部间有青铜装饰品类，腿部有青铜连珠形装饰。

在头部和墓壁间置陶器。头部左侧有青铜马具。胫骨右侧和足下还有青铜圆牌和刷毛形金饰品。

人骨经考古所体质人类组鉴定，头盖骨特征为蒙古人种，年约 35 岁，男性。

M2 是在长 17.5、宽 1.2、深 0.5 米的土坑中，斜向作出宽 0.43 米的埋葬部分，周围有高 0.27 米的土二层台，有无葬具不明。

二层台上有大量殉牲，包括有羊 42 头、马 3 匹、牛 4 头及牛趾骨若干。

被葬者为 3 岁左右的幼儿，直肢葬。颈部有石制颈饰，腰部有青铜带扣、骨饰和铁刀，腰、胸之间有青铜装饰品。在脚下有陶器和石制杯形器，头部左右有骨角器。

其他遗构，除桃红巴拉二墓外，还没有详细的调查发表。

许多是由于偶然的发现，为取遗物而破坏了遗构，也就扰动了遗物的放置位置。

其中有稍微详细记载的西沟畔遗迹[11]，有三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但没有出示具体的尺度。较完整的是 M2，南北向，男性，无葬具，在被葬者头骨左侧有不少马牛的头骨，附近有青铜鹿立像 4 件、镞 7 件、鹤头饰 1 件，还有银虎头纹饰具 7 件；颈部有金项圈 1 件，头骨两侧有金耳环 1 对，左侧有铜镜形器 1 件，金质鹿纹圆形饰 1 件；右手处有金装饰剑鞘及铁剑一把，腰部左右有长方形金牌饰；在腿骨间有铜圆牌饰及金指环各 1 件，腿部左侧有金片包砺石 1 件，腰部两侧有银饰片；此外，脚下有夹砂灰褐色单耳陶壶 1 件。

出土较多金银制品的阿鲁柴登遗迹[9]，在现场有人骨和兽骨，据记述有两座古墓。

玉隆太遗迹有东西约 5 米、南北约 3 米的墓坑，残存有人、马、羊骨和铁马衔、铁铺首等。

呼鲁斯太遗迹，亦为 3 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人骨的上方有 27 个马头骨，其下有铜鹤嘴斧、刀和马面、铜铃等马具，在头骨顶部有陶器。

速机沟遗迹是解放初发现的，由于取砂土而发现了遗物，根据重新调查，确认为墓葬。

范家窑子遗迹发现于 1958 年 5 月，是在距地表 1 米处发掘出来的。同时有灰陶残片，也被认为是墓葬的随葬品。

水涧沟门遗迹是 1960 年 9 月发现的，为土坑竖穴墓，深为 1.5 米，人骨仅残留头骨和腿骨。

三、随 葬 品

1. 青铜武器

（1）*青铜短剑*　这些墓群的出土物中，最具特色的遗物之一是青铜短剑。在铸造方面，这种短剑是同时把剑身、剑柄、剑把头铸造成形的同铸式或一铸式。这种铸法与那种把剑身、剑柄、剑把头分别制作，再组合起来的分铸式或组合式，有很大的不同，这一点我以前就曾指出过[14]。

剑身宽而短，断面呈菱形，中央有脊，剑格对着剑的前端成 V 形，剑把头相对剑柄成横一字或两端上卷。这种形态上的特色，有人认为是渊源于斯基泰式短剑，并且，正是这种剑，

在中国古文献中，是被作为匈奴的“径路刀”而论定的。因为这种剑一般是在中国的北方被发现的，也就有人称之为“北方式铜剑”。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应重视这种剑把头所形成的双环状，强调其是作为鸟类的触角而出现的。

在此以前，大量地收集这种出于中国北部的短剑，并加以研究的是《内蒙古·长城地带》。以下依照其分类进行叙述。

近年发现的出土物中，见于报告的有4把。值得注意的是，这4把中有3把是《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中的D型，即是被称为“鸟头触角式剑”的。

在这3把中，范家窑子墓的短剑，为典型的制成双环状的鸟头触角形，剑格对着剑的前端成V字形。

其次是公苏壕一号墓的短剑，把头基部无突起，两端成左右相向的两嘴相合状。空间形成猪眼状，格与剑身分界不明显，剑身细长。

西沟畔M3的短剑，照片不太清楚，据记述，剑把头是由两兽头背靠背连接而成的，在绘图中，向外描绘出口唇部。若是兽头，就应归入《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中的C型，但照片和绘图所表示的有许多不同之处。还不如索性看作两嘴向着内侧相合的样子，因为记述中也认为是由触角式向环首式的过渡形态。所以也可以将其一并归于D型之中。此剑的格近于V形，但不太明显，剑身极短，微呈柳叶形，而与前述两把相异。在绘图中无断面，记述中为“细长的菱形断面”，照片可见有脊突起。

还有一把，是呼鲁斯太M1的短剑。这把剑的把头为横一字形，即所谓的撞木形。这种形态在《内蒙古·长城地带》的分类中为B型，可是，这种撞木并不是单纯的横棒，而是在横上刻有刻纹。这样的把头形态在《内蒙古·长城地带》的集成图中则完全不见，毋宁说在辽宁式铜剑的剑把头中有这样的实例[17]。而剑身也是和流行的这种短剑相异的起脊形，并且，既然剑身宽阔，则形成锋锐的尖，这一点看起来与辽宁式短剑相类似，但是，剑格为明显的V字形。

这样，作为确切出土物的4把短剑之中，除呼鲁斯太出土短剑在把部和剑身有不同，而认为与辽宁式短剑相类似外，其他3把均有所谓“鸟头触角式”的剑把头，在形式上显示了西沟畔M3→公苏壕M1→范家窑子墓的发展序列。

（2）*青铜鹤嘴斧*　青铜武器中另一具有特色的大概就是鹤嘴斧了[18]。它主要是作为从属于战斧的系列而引起人们的重视。

出土资料有3把。其中公苏壕M1和桃红巴拉M1出土者形态极为相似：一端为斧形，另一端为顶端较尖的鹤嘴状。桃红巴拉M1的一件中腰似折断，銎为椭圆形，桃红巴拉M1出土的鹤嘴斧还残留有部分木柄。

呼鲁斯太M2出土一件也完全相同，限于照片，只可见总体形制较细，并且可能还由于长期的使用而留有磨痕。

这样，3把鹤嘴斧都极为相似，无大不同。

（3）铜镞　铜镞为四个地点出土，但均为三棱镞，无两翼者。《内蒙古·长城地带》的铜镞分类把三棱镞作为第三类，并将它们细分为数种。若应用其分类，桃红巴拉M1的镞身为三角锥形，西沟畔M2的Ⅰ式镞为三角翼形。呼鲁斯太M2和西沟畔M2的Ⅱ式镞，在《内蒙古·长城地带》中当属有空首銎的轻便镞类。

相对这些，玉隆太的镞近于所谓汉式的三翼镞，茎为铁制。

（4）其他　能归入武器分类中的，还有出于范家窑子墓和水涧沟门墓的戈。范家窑子墓的戈援较短，胡相当长，四穿，内为长方形，亦有穿。其总体形态可归入所谓战国式戈的范畴。

出自水涧沟门墓的异形戈没有图，不知其何以异形。据记述，援为长楔形，内为突出的小舌状，有刃，銎为长形，其上方内侧有小穿。大体上近于有穿的战斧[19]。

还有装在木柄前端的镈形器也可归入此类。西沟畔M2和玉隆太墓出土者，均为前端呈炮弹尖状，并有钉孔。

在公苏壕M1有被称作圆锥形器的用途不明者，或有可能就是这种镈形器。

桃红巴拉M2中，有被称为小锤的卵形器，中央穿有木柄，长4.2、厚2.1厘米，虽不能称其为武器，但也一并分在此类中。

2. 青铜用具

（1）刀子　青铜用具中数量最多的是刀子，计出土11把。若加上桃红巴拉M1、M2的铁刀，说每墓随葬一把刀子亦不为过。

其中在有图的8把之中，有6把属《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中的E型，占大部分；其次D型、F型各1把。

E型为扁平较厚的柄，其上有笔直或较内曲的刃部，柄端穿孔。桃红巴拉M1、西沟畔M3、呼鲁斯太M2和玉隆太墓二把中的一把为圆孔，公苏壕M1和水涧沟门墓二把中的一把为三角孔。

《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的D型，亦属扁平较厚的第一类，但柄端为环首，水涧沟门墓出土的一把相当于此式。

《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的F型，属于扁平但两缘较高、通体较薄的第二类，柄端为瘤状。玉隆太墓的另外一把为此式，其刃部折断，但仍在使用。

（2）斧、凿、锥　铜斧出土3把，均属《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的A型，形态为扁平的长方形，断面亦为长方形，棱角明显，表面无装饰。公苏壕M1出土的一件，刃部稍向左右扩展。呼鲁斯太M2的一件，玉隆太墓的一件，前端均残损，想应为长方形。

凿仅为公苏壕M1出土之1件。其上部的断面为圆形，但袋状尖端、銎部无任何装饰等特点，与A型斧做为同一类型大概是不会有错的。

锥也只在公苏壕M1出1件。中部有段，形状和一般的锥是完全相异的。

3. 青铜马具

青铜马具中以马面为最多。其他有衔和铃。衔有桃红巴拉M1的2件和水涧沟门墓的1件，但照片仅有桃红巴拉M1的一件。照片中只是两端带环的极普通的二节式，镳（镜板）为木制的棒形。玉隆太墓的衔为铁制，镳为骨制，前端有虎头形装饰。

马面有两种。一种为公苏壕M1所出，为《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的Ⅲ类，形状为锐角等腰三角形，底边成圆弧形。此种马面在公苏壕M1出8个，在呼鲁斯太M3出8个，更小型的在呼鲁斯太M2出6个。

另一种是由《内蒙古·长城地带》的Ⅱ类发展面来的圆盘形。因此类马面出土较多，可将其别立为Ⅳ类。还有从桃红巴拉M1出土者，有把Ⅱ类和Ⅳ类连在一起的形制，即在圆盘形下倒吊着一个三角形的马面。可将其作为Ⅳb类，共出8件。桃红巴拉M1中更出有Ⅳa类的圆形马面8件，其中6件反面各有两桥状钮，无疑是作为马面的；但其余2个，仅在上端有

一个偏于一侧的桥状钮，是否作为马面尚有疑问。这种东西位于死者右脚旁，原报告说出土时尚有细木棒插于钮内，在同一地方有刷毛状金器两件，有很大可能是二者组合、另作别用的。

在呼鲁斯太M2中，出有13件Ⅳ类圆盘形马面。据简报，其中8件背面中央有钮，余5件钮位于上方。后者亦同于桃红巴拉M1，可能另有它用。

此外，同样的圆盘形物在玉隆太墓和速机沟墓各出2件。因这些圆盘形物的亦偏于上方，所以很可能不是马面，而是某种装饰品。

马具类中除此而外，还有桃红巴拉M1和呼鲁斯太M2的十字金具，据桃红巴拉的出土状况，亦为马具。

与马具同出的还有车器。在玉隆太墓有一对战国式车轴头。除在通辖的上下靠近前端有一突起条带外，无其他装饰。还有所谓喇叭形器，共4件，以辽宁郑家洼子[21]为例，可认为是饰于四匹挽马头顶的装饰。

铜铃出自速机沟墓和呼鲁斯太M2。速机沟墓大小各2，共4件。大的高10厘米，小的高7.8厘米，形态近于所谓小铜铎，无舌。

呼鲁斯太M2也有铃2件。高15～15.4厘米，比速机沟墓出土者稍大，但形态完全一样。

4. 青铜饰类

多种形制的青铜饰器类，也作为鄂尔多斯青铜器的特点之一而渐被了解。由于桃红巴拉M1、M2的调查，出土情况已变得相当明确，说明以下的青铜器类是用来装饰人体的。

（1）圆形管状饰　在《内蒙古·长城地带》的分类中，列为管状饰A类。断面呈圆形，有卷钮状节，节中央膨起。桃红巴拉M1、M2、M5、M6，范家窑子墓，呼鲁斯太M2均有出土。

（2）长方形管状饰　《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中，列为管状饰B类。断面长方形，表面有平行线、山形、圆形等纹饰。背面无纹饰，仅一二处有长方形透孔。桃红巴拉M1、M3、M5、M6和范家窑子墓、西沟畔M2均有出土。

（3）圆形扣形饰　在金属饰类中数量最多。为圆形斗笠状，大小均有，多无纹饰，边缘有的为绳扣状，也有的呈格状。桃红巴拉M3、M5，公苏壕M1，西沟畔M2、M3，水涧沟门墓和玉隆太等7座墓有出土。

在《内蒙古·长城地带》中，把以上三种饰器作为革饰器类，以别于其他金属饰类，认为这些是附子马具之上的革钮装饰。然而如前所述，由于桃红巴拉M1、M2的发掘，证明这些饰器都是作为人体装饰品而使用的。

（4）带扣　环状带扣分布最为普遍，在7座墓中有出土。《内蒙古·长城地带》命名其为鸟形带扣。根据桃红巴拉M1、M2的出土情况，这些带扣均出自腰部，这使我们明确它与带钩是具有同样用途的。

与出土的鸟形带扣相结合的环状饰器，大部分表面有四个弧形，乃至将弧形相连接成连续弧形纹。玉隆太墓所出者虽仅有方形连点纹，但基本形态是同样的。

也有与环状带扣同样一端具有钩牙，而形式稍异者。一件出自西沟畔M3，基部浮雕出对称的蹲踞兽形。另一件出自玉隆太墓，连珠形，一端有钩牙，另一端有突出的钮。

（5）小饰器类　形态多样，以下按《内蒙古·长城地带》的分类加以叙述（括号内为《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名）。

连珠形饰（小饰器之一），系把小圆钔连成一列。桃红巴拉M1出45件，M4出11件。尤

其是桃红巴拉M1，系出自死者足下，颇有深意。

鸟头形饰（小饰器之六），系扁平的鸟头形，以中央为界左右对称，形成鸟头状。桃红巴拉M1出土两种3件，公苏壕M1出11件，玉隆太墓出土4件，纹饰均相当简单。尤其是桃红巴拉M1的Ⅱ式与《内蒙古・长城地带》插图66左下者极为相近，成螭龙形。

兽头形饰（小饰器之七），在《内蒙古・长城地带》中，正面相对可见弧形。从桃红巴拉M1和M3计出3件，再有桃红巴拉M6另出一件，为两耳消失的简化形态。

花形饰（小饰器之九），在中间大圆四周，连接圆珠形成花瓣状。桃红巴拉发现较多，M1出62件，M2出27件，M4出11件，M5出1件，M6出19件，还有玉隆太墓也出1件、西沟畔M3出2件。

5. 长方形牌饰

鄂尔多斯青铜器的特色之一是青铜或金制的长方形牌饰，但墓葬出土不多。一件为桃红巴拉M5出土的连马形牌饰，为竖长方形框子中间，有方向相反的三匹马重叠的形态。瑞典东方古代博物馆有完全同于此者[22]。

还有一件是西沟畔M3的鸟头形牌饰，仅显示出鸟头的侧面[23]。

《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中的蹲踞形牌饰，范家窑子墓有出土。为横长方形，前后脚作出前曲折的肉食兽的蹲踞形，表现出用前爪按住猎获物吞食的姿态，尾长而下垂。

范家窑子墓的另一件小型牌饰已变形较甚，但仍为动物形牌饰，是否为蹲踞形不明，表现出驯鹿的形象。

6. 立体兽形饰

表现出圆雕的立体兽形，也似乎是鄂尔多斯的出土物。其中竿头饰类在玉隆太有出土，为前后两足相并而立的姿式，有羚羊、马及名称不明者，共6件。这些圆雕表现出极富写实性的形态，同样的立兽形饰物在西沟畔M2也有出土，乃是把四足并拢的马头尾相连作为环状把手，造型与玉隆太墓相比较为拙朴。

立兽形中，水涧沟门有两个头部后向的耳长似驴状的立体兽形饰，在呼鲁斯太M2有大角鹿立于圆盘之上的小型饰件。

在立体兽形中，有表现出蹲踞形的。玉隆太墓除立姿者外，还有的是把蹲踞的动物立体地表现出来，为四足交迭的卧姿，有5个长有大角的鹿和3个无角的牝鹿，这里还有似乎是横向附于轴端的。表现出盘角羊头部的饰件，銎内径5.8厘米，简报中认为是车辕头饰。

在速机沟墓，出有完全是卧式的牡牝大角鹿和半屈膝式的牝牝鹿，更有把蹲踞状马表现在竿头之上，玉隆太墓同样有附于车辕头的羊头形饰和相当于车轴头饰的鹤头形饰，以及狻猊形饰等种类。

7. 铁器

桃红巴拉M1、M2，玉隆太墓，以及西沟畔M2等4处遗迹中，均发现了铁器。其中，桃红巴拉M1、M2各出铁刀1把。M1的铁刀体内曲，长22.5厘米，形似青铜刀，有木鞘痕迹。M2的一件已残损，形状不明。此外，出自桃红巴拉的还有两块圆形残铁块。

玉隆太墓出有3件铁器。鹤嘴斧1件，长23.5厘米，一端为鹤嘴状，另一端为斧状，是将青铜鹤嘴斧铁器化而成的。

还有1件铁衔，锈蚀较严重且不完整，据报告为二节式。在这里发现了前端雕虎头状的骨镳，残长11.4厘米。还有铁铺首，长5.4、宽4.4厘米，锈蚀较甚，然眼鼻尚清楚。仅从

实测图看，不能说得相当确切，但仍可见是比之中原式兽面纹更为写实的、表现出人面的形态。

在西沟畔 M2 出有 4 件铁器。其一为马具，系衔附镳一对。镳为棒状，中有两孔，两端均残；衔为二节式，但右边的孔过小，是否为一组，还有必要再考虑。

铁勺所见甚少，在椭圆的浅盘上装长柄，残长 18.2 厘米。还有被称作铁锥的东西，断面方形，前端较细，另一端卷曲成环状。

铁剑现长 51.2 厘米，尖端呈柳叶形，有茎，无把头。茎部有木质痕，或许是伴有木质剑把。在这把铁剑的鞘上，施有华丽的黄金装饰（后述）。

8. 玉石器

从桃红巴拉的出土状况看，玉石器中，用绿松石、玛瑙等各种各样的宝石做成的小装饰品是作为颈饰来使用的。这种颈饰用的小玉饰，在桃红巴拉各墓、公苏壕 M1、西沟畔 M3、玉隆太墓、呼鲁斯太 M3、阿鲁柴登墓均有出土，可说在一系列墓葬中普遍被发现。

砥石，在公苏壕 M1、呼鲁斯太 M1、西沟畔 M2 有出土，其中前两者为长方形，有为了拴起而钻的孔；后者形状不明，按报告言，为在长 19.8、宽 2.5 厘米的表面，包有饰着双蛇相纠状花纹的金片。

此外还有石制容器，这将在陶器项叙述。

9. 陶器

陶器均为手制的夹砂灰褐陶，无纹饰，烧制技术不高。

桃红巴拉 M1 出土的壶近筒形，直立，口稍侈，附有桥状耳。桃红巴拉 M2 和公苏壕 M1 出土的壶，口外侈较大，把手仅余痕迹，高 13～14 厘米，口径 10 厘米左右。

公苏壕 M1 出有高 6.5 厘米的碗。桃红巴拉 M2 出有红砂岩制的带把石杯。

西沟畔 M3 出土的罐，自颈部始直到口沿，均外侈较甚，把手为小孔牛鼻形。简报言高 6.5 厘米，形制甚小。与之同形的罐亦出于 M2，仅有把手。

呼鲁斯太 M2 的罐，颈部更细长，把手为两耳，器表打磨、涂朱，高 26.5 厘米。

根据器形，自桃红巴拉墓始，至西沟畔、呼鲁斯太各墓，显示出颈部渐内收而变为细颈，成型渐趋郑重的倾向。

10. 金银制品

在内蒙古，堪与斯基泰相媲美的精美金银制品，还是在最近才陆续被报导的。

阿鲁柴登墓是其中之一。在两座墓中，出金器 218 件，银器 5 件，玛瑙、绿松石等小玉器 45 件。

最著名的遗物是鹰形冠饰，以厚黄金片打成半球状，在其上浮雕出 4 只狼咬住 1 只羊的图案，还有立体浮雕的立鹰，鹰爪抓住这个半球，而以双翼遮护之。这只鹰的头和尾是另外制作的，以金丝牢接于体内，能左右摇动，制作相当精巧。不用说，这只鹰是属于屡见的斯基泰黄金细工的鹰——半狮半鹰之类。高为 7.3 厘米，重达 192 克。

黄金冠带是由前部两条、后部一条组成，在两耳处相连接，上下立有多根细柱，以为连接。在金条之间为绳索纹，二端作出虎、牛、羊的蹲踞形象，组合为直径 20 厘米的冠带，重 1202 克。

同样形制的长方形饰牌有 4 件，黄金铸成，表现出中间四肢平伸的牛被四方的虎所撕咬的姿式。四角有小孔，4 件中的一件有与带钩相交合的孔痕，表明这些金牌饰是作为带扣金具

而使用的。长 12.6、宽 7.4、厚 0.2 厘米。

在黄金铸造的遗物中，还有镶嵌玛瑙、绿松石的蹲踞虎形牌饰 12 件、立羊形饰 2 件、斗兽形饰 2 件、火焰形饰 1 件、鸟纹扣 6 件、大型圆泡 1 件。

还有以黄金片压成的蹲踞虎形饰 21 件、鸟形饰 12 件、蹲踞羊形饰 2 件、圆形羊纹饰 5 件、刺猬形饰 10 件、方形扣 45 件、圆形扣 17 件、圆泡 6 件。此外，装饰品中有绿松石垂耳环 1 对、项圈 2 件、项链 1 件、金串珠 91 个、圆管形饰 3 件。

银制品中，有铸造的虎头纹饰 2 件，压制的狼咬鹿纹牌饰 3 件。不过，除这些金银制品外，在阿鲁柴登只发现了极少量的陶片。

另一个大量出土金银制品的地点是西沟畔 M2，其中最珍奇的是虎猪争斗纹牌饰：在长 13、宽 10 厘米的长方形牌上浮雕出图案。同型的尚有两件，背面均有钮，附着有粗麻布痕。由于一对之中有一件带有承钩的孔，所以，无疑如阿鲁柴登出土者一样，是作为带扣使用的。其背面，一片刻有“一斤五两四朱少半”、另一片刻有“一斤五两廿朱少半”的文字，还刻有“故寺豕虎三”的字样。

金饰片中，有直立怪兽纹饰片 1 件、回首鸟纹饰片 7 件，还有涡文饰片 1 件、金泡饰 5 件。怪兽为带有大角的半狮半鹿类。装饰品有项圈 1 件、金丝绿松石坠耳环 1 对、指套 1 件，还有以黄金薄片压成的、表现带有大角的半狮半鹰以及虎、鹿、马等所谓“动物风”的动物争斗纹装饰而成的豪华的剑鞘。

银制品中，有 5 件压制的蹲踞马纹饰片和 7 件铸造的虎头纹饰具。在后者的背面，刻有“少府二两十四朱”，“□工二两二朱”等记载少府、□工，以及重量的刻文。

西沟畔 M2 中，除金银装饰品外，还有铅制的回首鸟纹饰具 5 件，和三角形器、环等。

在桃红巴拉 M1 中，还出有 1 对把金丝卷成线圈状的耳饰。

四、考　察

通过上面三章的叙述，这里拟对这一批墓葬加以综合考察。

1. 遗迹

关于遗迹，有详细报告的仅有桃红巴拉的 M1、M2，但其他遗迹被简略报导的诸项，考虑起来，与桃红巴拉所见并无很大的不同。

因面，有可能把这些遗迹做如下综合。

见于报告的 17 例均为土坑竖穴墓。这些土坑墓数座或数十座群集在一起，各墓的规模相差不大，各长约 2～3 米，宽 1 米左右，在地下掘出坑，有无葬具不清，仰身直肢葬，佩有耳环和颈饰，腰部带小刀，系带有带扣的腰带，脚上的鞋也佩有金属品。

随葬品按墓葬不同面有差异，这在后项将叙述，但大体上为武器、生活用具，还伴有马具、容器类，随葬金银制品的较少。

尤具特征的是，在埋葬之际，中间埋有马、牛、羊等殉牲，多放置头骨或趾骨，还有被认为是处理这些殉牲所用的武器也配合埋葬。这些殉牲不单纯只是作为食物的家畜，由于存在佩有马具的马头骨，可见也有荐奉乘马者。埋葬之后，地面是否有封土等地面标识，限于资料，还不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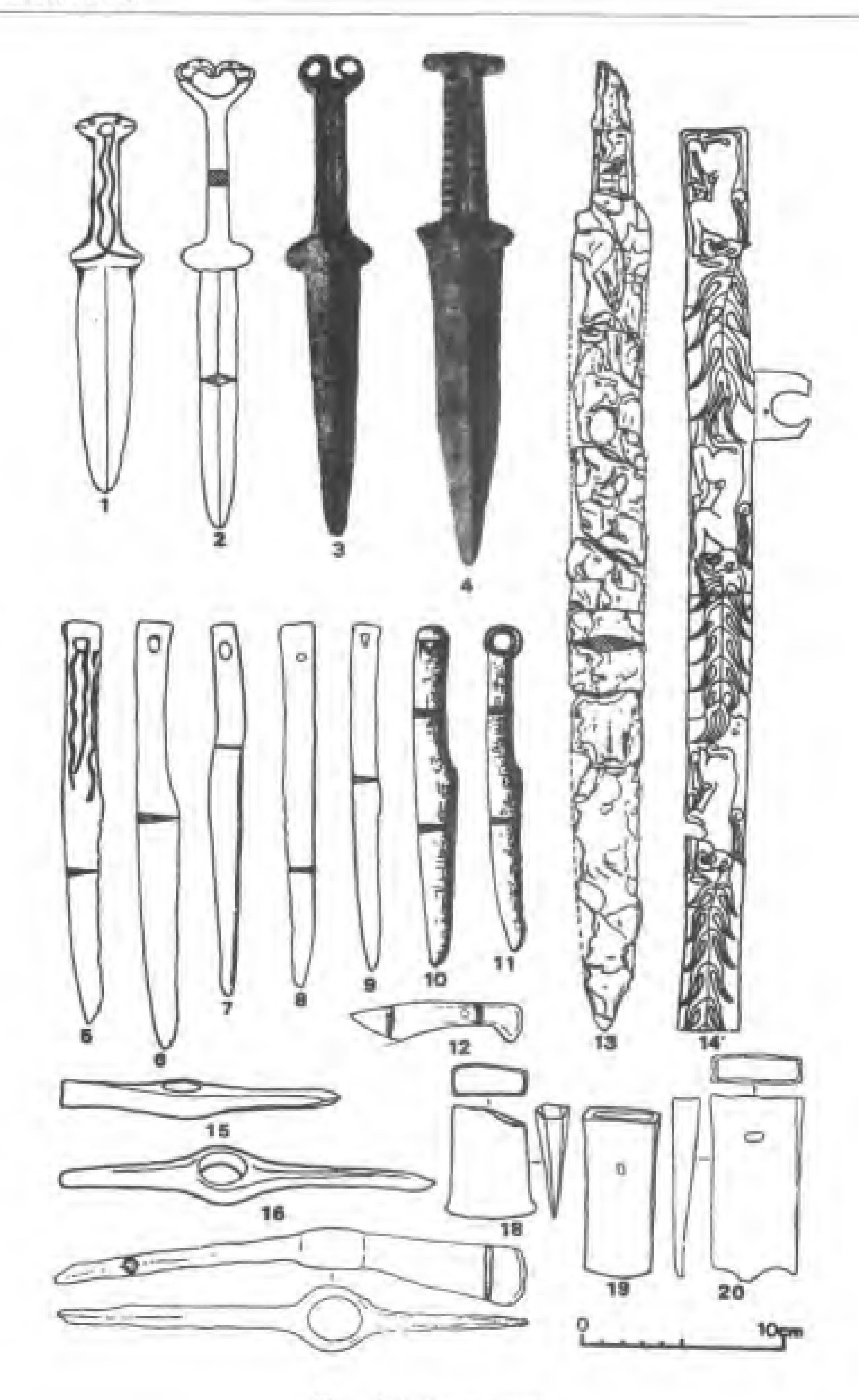


图1 匈奴墓葬出土遗物

2. 随葬品

武器 随葬器物中，最具特色的是武器，其中之一是青铜短剑。

从中国北方直到东北，分布着与汉族相异的文化和民族。笔者曾着眼于在东北地区发现的特有的剑制而发表过论文[14]，那时，作为区别东北以东的剑制与蒙古高原剑制的标准，曾指出：从剑的形态特征上看，东北以东的辽宁式短剑和细形短剑等均为剑身、剑柄、剑把头分别制作、再组合起来的别铸式或组合式。另一方面，在蒙古高原则为将全体一次铸成的一铸式或同铸式。这一想法现已被广泛接受，从而明确区分了内蒙古高原和辽宁平原的各自的文化。

我们已经知道，内蒙古高原的剑制与西方、斯基泰式剑具有类似的渊源，在《内蒙古·长城地带》中，把这些现场采集的以及在广阔的中国北方收集的同类短剑作了分类，计有八型。如前章所述，具有确切出土地点的公苏壕 M1、范家窑子墓、西沟畔 M3、呼鲁斯太 M1 等墓出土的 4 把青铜短剑中，有 3 把具有鸟头触角状的剑把头，属于《内蒙古·长城地带》一书青铜短剑集成中的 D 型。

还有一把，即呼鲁斯太 M1 的短剑，把头呈撞木状，在《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中可归于 B 型。然而，这把剑的剑身与内蒙古地区出土者相异。引人注目的是其波浪纹点和剑把头与辽宁式短剑的剑把头接近。

武器的另一种是鹤嘴斧，从桃红巴拉 M1、公苏壕 M1、呼鲁斯太 M2 出土的青铜制、从玉隆太墓出土的铁制的鹤嘴斧，4 件形态极为相似，明确地表示当为同一文化所产。

同时出土青铜短剑和鹤嘴斧这两种器物的只有公苏壕 M1，其他只出其中一件；经详细发掘的桃红巴拉 M1，也仅出鹤嘴斧，因而难以断定这二类武器究竟哪种伴出，但这两种武器是独特的遗物，在其他地区无相类者，却是明确的。

刀子 生活用具之中，相当普遍地出土的还有青铜和铁制的刀子，合计在 11 座墓中出土 13 把。

因这些刀子中有的无图和照片，所以不能全部进行比较。但重要的是，桃红巴拉 M5、公苏壕 M1、西沟畔 M3、呼鲁斯太 M2 出土的刀子，以及水涧沟门墓、玉隆太墓的各 2 把中的 1 把，均属《内蒙古·长城地带》青铜利器集成中刀子分类的 E 型。都在单纯的棒状柄上带有圆的或三角形的孔，大致具有内曲的刃部。

水涧沟门墓的另一把刀子，为《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中 D 型的环首形，玉隆太墓的另一把，为《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的 E 型，带瘤状把头。

由于铁刀中形状不明者有 5 把，因而不能作出判定，但这些墓的大多数 E 型刀子所具有的共同点还是具有很大意义的。

青铜斧 公苏壕 M1、呼鲁斯太 M2 以及玉隆太墓各出 1 把，均属《内蒙古·长城地带》青铜利器集成铜斧、铜凿类的长方形无纹饰的 A 型。

我在以前的论考中，曾指出，辽宁平原出土的青铜斧是属于《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的 E 型[14]，铜斧的形状也明确地显示了内蒙古高原与辽宁平原的差异。这已是明确的了。

环状带钩 在各墓中，都相当频繁地出土环状带扣，桃红巴拉的 6 座墓、范家窑子墓、西沟畔 M3、玉隆太墓的出土者，在《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中，属带扣第一类，称为鸟形带扣。这种带扣根据桃红巴拉 M1 的出土状况，确知其为与环状器相配套的腰带上的带扣器。然而，在详细发掘的桃红巴拉 M1、M2 中，相对一个带有钩牙的鸟形带扣，各出有二件环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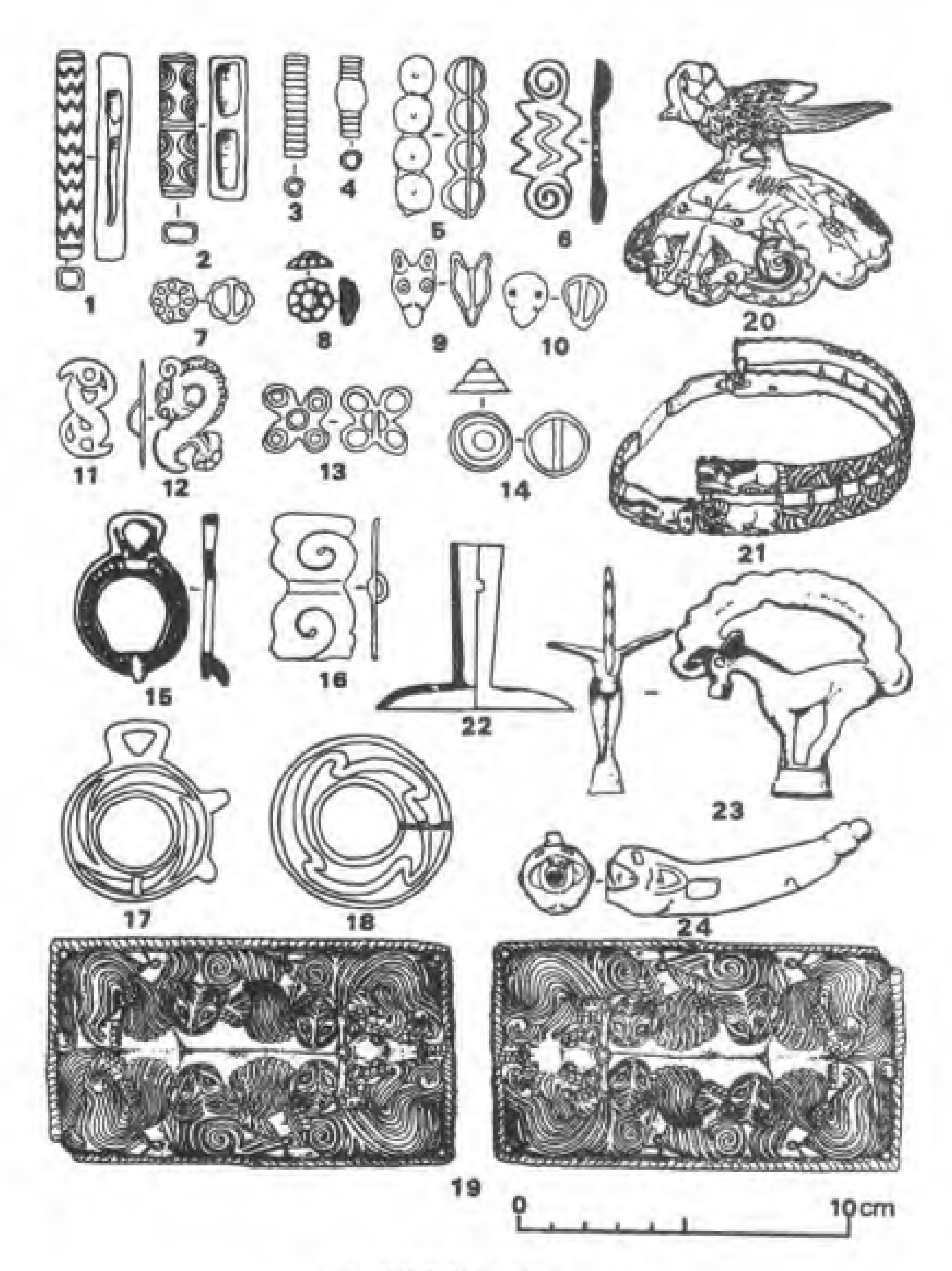


图2　匈奴墓葬出土遗物

这对于把二者单纯地各一个组成一组，也许还有若干问题。可是，这点姑且不论，这种扣器把二个或二个以上作为一具的情况，与同样用途的带钩仅一个作为扣器所具有的作用相比，具有重要的不同。

试进一步观察阿鲁柴登墓，在这里不出鸟形带扣和环状器，而代之以四个黄金铸造的表现有虎牛争斗纹饰的长方形牌饰。其纹饰完全一样，其中之一在背面二端有桥形钮。另一个在短边中央的缘边有径近1厘米的圆孔，孔周由于使用而有 磨痕。即这种长方形牌饰，是两个一组作为带扣而使用的。

同样的例证也见于西沟畔M2，这座墓出土了二件黄金铸造的虎猪争斗纹牌饰，纹饰全同，背后有钮，其中之一，短边中央缘侧有孔。很明显，这也是二个一组而作为带扣使用的[补注]。

关于带钩，以前在较长时间里一直沿袭了江上波夫的说法：这种动物图案的东西是由欧亚大陆的草原地带向东传播而进入匈奴的，战国中期，在赵武灵王采用胡服之际才传入中国，以后就急速地流行起来，古文献所说的“师比”，正是带钩的匈奴之名，而不是别的。[26]

可是，早在《内蒙古·长城地带》中，在东俄、南俄地区发现的动物图案的带钩，与中国的带钩相比，可以举出钩的曲度反而向内，钮脚也不似中国出土的那种钮扣状等不同之点[27]。

更由于近年中国考古调查的进展，证明了中国带钩出现的时代比赵武灵王时代，即前4世纪末到3世纪初要早，在春秋时代的中晚期，即已出现。这是明确无误的[28]。长广敏雄着眼于这种带钩的年代观的考订，明确地否定了中国带钩的佩用始于赵武灵王的说法。可是，长广氏似囿于江上氏之说，把《战国策》中的“黄金师比”作为黄金带扣，因之，其型式编年和年代推定也还存在疑问[29]。

如前所述，如最近内蒙古墓葬出土所示，在这里发现的带扣是与带钩作用完全相同的器物，这样就证明了江上氏所倡的“师比”是动物图案的带钩的说法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可以说，即使认为“师比”在匈奴是带扣的名称，那也只是鸟形带扣和环状器相组合的称呼。那种二个并出的、在长方形的黄金板上表现出动物争斗纹、其中之一钻出钩牙通过的孔的遗物才与“黄金师比”相当。

车马具　驭马的马具，尤其是必需的衔、镳的出土意外地少。马衔、马镳只不过有出自桃红巴拉M1的青铜两节式衔和木镳一组、出自西沟畔M2的铁衔和铁镳一组，还有玉隆太出土的铁衔和骨镳。此外，在水涧沟门墓发现有青铜衔残片。

同样，马面也被认为是与欧亚大陆有关联的。除公苏壕M1，西沟畔M2、M3出Ⅱ类马具以外，作为Ⅳ类的圆形马面，还见于桃红巴拉M1、呼鲁斯太M2、西沟畔M2、玉隆太墓、速机沟墓，但这些是否都可以作为马面，还是有疑问的。

尽管确切地出土马具的实例很少，但也不能认为这些墓葬的筑造者不是骑马民族。如桃红巴拉M1所见，在殉葬的牲畜中，带有马具的马头的存在，可以说表示了将乘马葬于墓中的意义。

与马具相匹配的是车器，在玉隆太墓有青铜车轴头，还有4个与辽宁省郑家洼子同样的喇叭形的马头饰，以表示驾车之四马。同时如果把青铜盘角羊饰作为车辕前端的装饰的话[30]，那么，其他的出自这些墓的6件立兽形、8件蹲踞式的动物饰器、也有很大可能是马车的装饰用具。

速机沟墓虽然没有明确的车轴头车具出土，但是，除去可以认为是装饰于车辕前端的羊

头饰具而外，立兽形、蹲踞形的动物饰具，是有可能和玉隆太墓作同样解释的。

西沟畔M2有鹤头饰，亦可做为车辕前端饰，同时，这儿也有立兽形饰。

这样看来，立兽形饰，除水涧沟门墓之外，均与车器有较密切的联系。应认识这种可能性：这种合于北方民族嗜好而制作的马车，是由中原传来的。

装饰品　桃红巴拉M1、M2的发掘，在青铜装饰品方面也有很大成果，大幅度地改变了以前的看法，即明确了，在《内蒙古·长城地带》中与十字形器并列，而被称为马具革钮器的圆形、方形的管状器类、铒，实际上都是人体上的装饰品，同时也明确了玛瑙、绿松石做成的装饰品的分布也要更为广泛。

以这二类装饰品为主体，其他如耳饰、颈饰，以及如前所述的带扣等装饰形态，表示出了这些土坑墓的被葬者，在游牧部落中是居于相当有力的统治地位的。

金银制品　在阿鲁柴登墓、西沟畔M2发现的大量金银制品，在内蒙古高原还是最初的发现，其制作之精美、纹饰之奇特，显示出与中原地区截然不同的文化特色。

其中，在西沟畔M2的金银制品中，有带刻铭的遗物，围绕这一点，田广金、郭素新两氏作有论文[31]。在介绍其论考的同时，也想稍加考察。

西沟畔M2的金银制品中带有刻铭的是前面作为带扣考察过的一对长方形黄金铸造的牌饰和7件银铸虎头纹饰具。

田、郭二氏指出，金牌饰的刻文与秦文字相似，其一重量也与秦制符合；银饰器的刻文近赵的文字，其一斤的当量比金牌饰要少。从而暗示出金牌饰和银饰器的产地是不同的。这是颇有意义的。

文中，他们把银饰器的制作地定为赵，然而金饰牌却没有明确地断为秦。

依据记叙重量为主的刻铭来作过多的类推是不妥当的。田、郭二氏也出于慎重，把那一项的标题作为"汉字和中原衡制传入匈奴的问题"，而作出"可以认为：至少匈奴贵族已经理解了这种衡制"的结论也是当然的。

田、郭二氏认为这些刻铭是在中原地区制作的，其实也有可能是在购入这些金银制品的匈奴或蒙古高原的部族中制造的。在中原不得志而投入匈奴的汉人和作为战俘的汉人，在匈奴受到重用的例子是很多的。刻铭中有"少府"、"□工"。前者为九卿之一，是战国以后的官名，但也可能是匈奴力量增强、在其王庭制订了与中原极为相似的官制。在这一点上，归化汉人制作这些刻铭也就有了可能。

那样的话，西沟畔M2的金银制品，就可以解释为在匈奴王庭中制作、而后作为赏赐而给予西沟畔M2被葬者的遗物。至少，西沟畔M2的被用于带扣的金饰牌上，与重量并列刻有的"故寺豕虎三"是具有了这种解释的可能。

3. 年代的讨论

在前述田、郭二氏的论考中，把从前在内蒙古陆续发现的遗迹的年代重新进行了研究，并涉及到编年问题。现在依据这一论考，试再做一点探讨。

桃红巴拉墓群，在原报告中，把短剑和金线圈状耳饰等与河北怀来北辛堡墓[32]作了比较，由此出发，定其为春秋末或战国初，结论中大体定在战国时代。这一结论，得到了桃红巴拉墓葬出土的木制品的碳14年代[33]的支持。田、郭二氏修改了桃红巴拉墓群的年代，而定在春秋晚期。

又从范家窑子墓出土的长胡三穿戈出发，把这二个地点的墓葬定为春秋末或战国早期。

另一方面，他们认为把出土立体兽形饰的速机沟墓的年代定为汉代是没有根据的，而把出土这种立体兽形饰的玉隆太、西沟畔、速机沟、阿鲁柴登各墓，均定为战国中期，从而进行了内蒙古高原的编年。

田、郭二氏的这一编年，大体而言是可以肯定的，然而也有难以苟同之处。尤其是在一处遗址中，即使有几座墓葬，也定为同时，这一点就稍嫌武断，同时，编年的基准也有欠明确之处。

首先，如同前一章已经加以考察的那样，打算在确认这17座墓葬大体属于同一文化而不相抵触的基础上，再进行研究。

桃红巴拉的6座墓和公苏壕墓出土遗物的组合极为相同，将它们归为同一时期大概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与桃红巴拉墓和公苏壕墓有着同样遗物的有范家窑子墓和西沟畔M3。田、郭二氏是把西沟畔的3座墓一起论述的，实际上，M2与M3的随葬品具有明显的不同，必须予以区别。范家窑子墓、西沟畔M3，均出青铜短剑、刀子，以及带扣类的环状带扣。这是与桃红巴拉墓群、公苏壕墓共同的。在这一点上，尽管玉隆太墓也出环状带扣，但它是属于另一系统的，这在前面已讲过了。

尽管如此，说范家窑子墓、西沟畔M3与桃红巴拉墓群、公苏壕墓同时，仍存在疑点。其中之一是西沟畔M3的陶器，另一是范家窑子墓的短剑，均为比桃红巴拉、公苏壕墓先进一个时期的型式。

在这里，着重研究一下范家窑子墓、西沟畔M3的时代。

把玉隆太墓、西沟畔M2、速机沟墓、阿鲁柴登各墓作为一群是没有异议的。这里尤有必要加上出有立体兽形饰的水涧沟门墓和呼鲁斯太M2。

在这些墓葬中，首先可以指出的是，许多器物是由青铜器向铁器变化的，并且车器与马具并出。

带扣除玉隆太墓式样特别外，均不出环状带扣，而代之以使用二个黄金长方形饰牌并列的形式。这一时期也大量随葬包括各种牌饰在内的各种金银制品。

在这里，打算改动田、郭二氏的编年而作为三个时期。尽管有绝对年代，但在历史时期的场合，碳14的年代是不那么可靠的[35]。这样的话，桃红巴拉M1、M2的铁刀也就成为问题了。

桃红巴拉各墓、公苏壕墓的青铜器均有强烈的文化特色并极为一致。而其中代替青铜刀而葬入铁刀，正是由于铁刀极为珍贵的缘故。众所周知，最初的铁器是作为农业工具而普及的，刀子被铁器化还是以后的事情。考虑到这一点，把其年代稍下降，而定于战国早中期，应该是适当的。

第二期的范家窑子墓、西沟畔M3也颇缺乏年代线索。范家窑子的铜戈显示了战国早期的型式[36]。考虑到这种形制从中原传入内蒙古高原的时间，可把墓葬接于第一期之后，而定为战国中期。

第三期墓葬也缺乏有效的线索，但他们之所以能够得到车马具和金银制品，是由于他们相对中原变得强盛了；更加之金银制品刻铭的解释，可以认为属于战国晚期到西汉时代。

4. 民族的讨论

在战国早期至西汉初，提及活动在蒙古高原的民族，除汉族以外，首先是匈奴。

如同所见，鸟头触角式青铜短剑和青铜鹤嘴斧等武器，且不与南方的汉族地带相比，即与其东方的辽宁平原地带的辽宁式短剑相比，也是不同的。还有刀子、铜斧的形制也是独特的。装饰品也具有特色，使用与带钩相异的环状带扣。另外，遗物的纹饰多使用动物图案，确实应作为以游牧生活为主体的匈奴族的遗物，这是不会有问题的。出土人骨确定为蒙古人种，也有助于这种推定。

在载有匈奴与汉族交往的文献中，其与东胡相比，并不那样久远。如我们所熟悉的那样，在《史记·秦本记》惠文王更元七年（前318），韩、赵、魏、燕、齐五国联合匈奴共攻秦的记载是最早的。《史记》李牧传，赵孝成王（前265～245年在位）之时，李牧讨伐单于所率十余万匈奴军队的记载还要晚于前者[37]。

殷周时代的猃狁与匈奴有什么关系尚不清楚。这有待今后蒙古高原的考古调查的进展。

五、结　　语

在蒙古高原，由于考古调查的进展，对于以前不大明了的匈奴的具体状况有了较多的了解。特别是由于桃红巴拉墓群的发掘，以前的停留在对零散遗物进行研究的状况，有了一个较大的跃进。

本稿就是综合了以前发表的与匈奴有关的遗迹，吸收了桃红巴拉墓群的新发现，而试对《内蒙古·长城地带》一书的观点略作发展。

探讨仅有的9处遗迹、17座墓葬，经详细发掘的只不过是其中的2座而已，然而，即使如此，也仍可以产生出几个新的认识。这已经在各章节分别叙述了，在这里把主要之处重新做一总结。

作为遗迹，此次收录的只是墓葬。这些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有无葬具不明。有埋葬之际殉牲的特点。在河北怀来北辛堡为首的蒙古高原以外的墓中也显示了这样的特征，这是需加注意的。

关于随葬品，这17座墓也表现出极为相似的文化特征。分布于内蒙古高原西部的东西400公里、南北200公里的广阔地域内的这些墓葬，有如此惊人的共同之处，也说明了其文化交流的密切。

在武器方面，以鸟首触角式青铜短剑（《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D型）和鹤嘴斧为特征。但弓矢却只有铜箭头发现。生活用具普遍使用棒状的较厚重的刀子《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的E型），铜斧尽管出土较少，但也都属于无纹饰的长方形（《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的A型）。这就明确地表示出，这样一些主要的青铜利器类，具有同一群的特征，与我们前面明确指出的辽宁平原的东胡的青铜利器类如辽宁式短剑《内蒙古·长城地带》分类中的E型铜斧，唐山型刀子[38]相比，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

由于桃红巴拉M1、M2的发掘，圆形、长方形的管饰、钮，都是作为人体装饰品而使用，也是明确了的。

江上波夫先生认为中国古代文献中的“师比”就是动物造型的带钩。但根据桃红巴拉的出土实例，明确了匈奴的带扣并不是带钩，而是把鸟形带扣和环状器组成一套使用的。自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这种带扣是使用一端有孔的长方形牌饰。这种牌饰有为黄金所制者。以

此出发，正是这种黄金牌饰，当是《战国策》上赵武灵王赐与周绍的“黄金师比”。

因此，我认为中原的带钩决不是来自匈奴的影响，而是自己独立发展的。

遗憾的是，现阶段能给这些墓葬以明确的年代分析的材料，还是很不充分的。

前面把匈奴的墓葬分为三个时期。其中，第一、二期还没有典型的中原文物。由于铁刀和铜戈这样来自中原的文化遗物，可认为这一时期还处于战国中期以前、匈奴与中原抗衡之初。

第三期为战国晚期到西汉前期。此时匈奴统一于单于的旗帜之下，给中原以较大的压力。从这一期的墓葬中发现的车马具和铁器，以及大量的金银制品，应该认为是反映了这样的事实。

西沟畔M2金银器上的刻铭，之所以作出显示匈奴存在王庭管理机构的解释，正是由于考虑到来自中原的金银等贡物散布到匈奴部族的距离。而对其更确切的年代，尚有待于今后考古报告的充实。

西汉前期以后的匈奴遗迹，仅知有西汉后期的辽宁西丰西岔沟墓群〔39〕和东汉后期的青海大通上孙家寨的匈奴墓〔40〕。这一点也似有待今后的进一步工作。本稿只是把近年的调查报告中，在内蒙古地区的战国和西汉前期的墓葬作为重点的。

注　释

〔1〕有斯基泰・西伯利亚文化、北方欧亚文化、斯基泰・蒙古文化等称呼。我国研究者有以下论著：
a. 梅原末治：《古代北方系文物的研究》，星野书店，京都，1938年。
b. 江上波夫：《エ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全国书店，京都，1948年。
c. 角田文卫：《增补：古代北方文化的研究》，新时代社，东京，1971年。

〔2〕梅原末治：《蒙古诺音乌拉发现的遗物》，（东洋文库论丛，第27册），东洋文库，东京，1960年。

〔3〕田广金：《桃红巴拉的匈奴墓》《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4〕水野清一、江上波夫：《绥远青铜器》，（《内蒙古・长城地带》，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第1册），东亚考古学会，东京，1935年。

〔5〕塔拉、梁京明：《呼鲁斯太匈奴墓》，《文物》，1980年第7期。

〔6〕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年第5期。

〔7〕a.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
b. 郑隆：《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下发现一批铜器》，《文物》，1965年第2期。

〔8〕注〔7〕—a，57页。

〔9〕田广金、郭素新：《内蒙古阿鲁柴登发现的匈奴遗物》，《考古》，1980年第4期。

〔10〕盖山林：《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一批铜器》，《文物》，1965年第2期。

〔11〕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年第7期。

〔12〕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准格尔旗玉隆太的匈奴墓》，《考古》，1977年第2期。

〔13〕史念海：《鄂尔多斯高原东部战国时期秦长城遗迹探索记》，《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

〔14〕秋山进午：《中国东北地方の初期金属文化の样相——考古资料，とくに青铜短剑を中心として——》，《考古学杂志》，第53卷第4号，第54卷第1号、第4号，1968～69年。

〔15〕a. 江上波夫：《径路刀と师比》（注〔1〕—b所收。）
b. 山本忠尚：《アキナケース考》，《奈良国立文化财研究所研究论集Ⅱ》，1975年刊所收。

〔16〕金元龙：《鸟形アンテナ式细型铜剑の问题》，《白山学报》第8号，1970年，冈内三真氏訳によ

る。

〔17〕注〔14〕分类为辽宁式剑柄 lc 式，实例在后。

a. 乌金塘 3 号墓，剑把头（《考古》1960 年第 5 期，8 页，图 2～9)。

b. 郑家洼子第一地点出土，辽宁式铜剑（《考古》1964 年第 1 期，45 页，图 1～11)。

〔18〕《内蒙古·长城地带》，《绥远青铜器》，按 18 页的命名，水野清一先生后来称为冰杖。

〔19〕a. 注〔1〕 b，图版第 3 左上、左中。

b. 南山根石椁墓Ⅱ式斧《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31 页，图版 8-8)。

c. 河北青龙抄道沟，铜戚（《考古》1962 年第 12 期，图版 5-2)。(以上考虑为那样的型制)。

〔20〕《内蒙古·长城地带》把圆形的马面认为是Ⅱ类的发展，之所以不做区别，想来是由于在收集品中无图形，另外，也受马具都是由西方欧亚大陆传到东方形成殷周马具的想法之左右。

〔21〕a. 沈阳故宫博物馆、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考古学报》，1975 年第 1 期。

b.《内蒙古·长城地带》图版 11 之 17，插图 52 之 27 也属同类。

〔22〕参照《内蒙古·长城地带》插图 73 之 16。

〔23〕参照《内蒙古·长城地带》插图 45 之 18。

〔24〕参照《内蒙古·长城地带》插图 45 之 21。

〔25〕注〔7〕—b，有照片。

〔26〕江上波夫：《径路刀と师比》(注〔1〕--b 所收)。

〔27〕《内蒙古·长城地带》107 页。

〔28〕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北京，1959 年。

〔29〕长广敏雄：《战国式带钩について》《东方学报》，京都，第 32 册，1962 年。

〔30〕同样的盘角羊装饰刻有秦始皇二十一年铭记的车轴头也有（《文物》，1966 年第 1 期，8 页)。

〔31〕田广金、郭素新：《西沟畔匈奴墓反映的诸问题》，《文物》，1980 年第 7 期。

〔32〕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墓》，《考古》，1966 年第 5 期。

〔33〕有前 665±105 年（半衰期值 5730 年）的测定值（《考古》1978 年第 4 期，282 页)。

〔34〕速机沟墓是根据准格尔旗瓦尔吐沟的年代，在后者，与立体兽形饰一起出土汉代的铜釜和铜盉（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北京，1963 年，图 75～83)。

〔35〕夏鼐：《碳 14 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 年第 4 期。

〔36〕a. 林巳奈夫：《中国殷周时代の武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京都，1972 年。

b. 江村治树：《春秋战国时代の铜戈、戟の编年と铭文》，《东方学报》，京都，第 52 册，1980 年。

〔37〕内田吟风：《匈奴源流考》，《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同朋舍，出版部，京都，根据 1975 年刊所收。

〔38〕以河北唐山雹神庙的刀范为标准形式（《考古学报》第 7 册，1954 年，83 页)。

〔39〕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物》1960 年第 8、9 期。

〔40〕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上孙家寨的匈奴墓》，《文物》1979 年第 4 期。

补注：由町田章先生教导得知，与此同样的带扣，在乐浪梧野里土取场古墓也有出土。这也是同样的两个一组，亦为一片有承受钩的孔。(梅原末治、滕田亮策《朝鲜古文化综鉴》第三卷，养德社，奈良，1959 年刊，图版第 75—314、315)。(日本富山大学人文学部纪要第 4 号抽印本)

内蒙古史迹丛考

李逸友

一、战国时期秦长城北段遗迹的探考

战国时期秦昭襄王在陇西、北地、上郡三郡北面兴筑的长城，长期以来受到了历史、考古学界的注视，广泛进行调查研究，发表过不少文章，基本弄清了情况。先是著名历史地理学家史念海先生发表了《黄河中游战国及秦时诸长城遗迹的探索》一文，其中有"秦昭襄王时所筑的长城"一节，专门论述了秦昭襄王时所筑长城[1]。1979年史念海先生到呼和浩特市参加长城保护与研究座谈会后，曾专程到伊克昭盟考察这条长城的遗迹，后发表了《鄂尔多斯高原东部战国时期秦长城遗迹探索记》[2]一文，对于这条北段遗迹分布位置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近年，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的同志们在文物普查中，相继在东胜市东北及达拉特旗北部发现了长城遗迹，其中位于东胜市东北的一段确定为战国时期秦长城。鉴于伊克昭盟文物普查成果与史念海先生的观点不同，笔者便于1996年5月前往伊克昭盟，会同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尹春雷同志前往实地考察，从而进一步肯定了文物普查成果，修正了史念海先生当时未能实地考察的长城部分地段的分布与走向。

自从史念海先生首篇关于战国秦长城的论文发表之后，十多年来，甘肃、宁夏、陕西等省区的文物考古工作者都曾先后进行过调查，陆续发表了调查报告[3]。这些考古调查报告，较为详细地记录了长城的分布、结构、现状及沿线所见的一些障址，并发表了不少采集的文物标本，为我们的比较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在今内蒙古伊克昭盟境的战国秦长城遗迹，在伊金霍洛旗新庙乡政府南面古城壕村南的七盖沟，与今陕西省神木县北境的馒头塔村的长城相连。长城沿窟野河上游的㸰牛川西梁向北伸延，再沿束会川西梁向西北方向伸延，在纳林塔乡政府之西面的山梁上还可见到有断续的遗迹，有的就地取材用石块垒砌，有的是用土夯筑。在纳林塔北，长城折向东北，穿越沟壑较多，因此遗迹已不太明显。长城再向北，经暖水镇西北的巴龙梁，在㸰牛川上游西梁上蜿蜒北上。这是史念海先生曾经实地考察过的长城遗迹，他曾"在巴龙梁上高处远望，长城遗迹曲折蜿蜒，随地形上下，高低起伏，愈伸愈远，出乎视线之外，仿佛直达天际，隐没于苍茫烟云之中，可以略见当时规模的宏壮"[4]。事隔十多年，现今所见遗迹依然如故，验证了史念海先生的论断是很确切的。

战国秦长城是如何越过㸰牛川上源尽头的山梁向北伸延的呢？当年史念海先生乘车自东胜去准格尔旗调查时，曾路过达拉特旗敖包梁，由于行车过急，未能多所留意，事后由当地同志告知其大致走向，再到纳林镇北面沿正川河北上，在公益盖梁上的点素脑包（即敖包），

发现了一处夯土台遗迹。这个土台当地蒙古人作为祭神的脑包，但从夯层结构及残瓦和瓦当纹饰看到，它和在巴龙梁上所见的遗迹和遗物相似。因而确定点素脑包是战国秦长城遗迹的一部分，自此再北至十二连城间长城遗迹，早已被库布其沙漠淹没了。

鄂尔多斯高原中部横亘着一条大山梁，海拔高度 1500 米左右。自东胜市至准格尔旗间的公路，即经由市东郊的神山，沿山梁曲折东行至正川河谷，再折向南，行至旗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沙圪堵镇。自神山以东至正川河间的山梁，便成为南北分水岭。位于达拉特旗敖包梁乡的连家渠，其水南流经榆树壕村汇合悖牛川，这也就是悖牛川上源的一个小支沟。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的同志们在文物普查时发现位于敖包梁上的连家渠村南有长城遗迹，向西伸入东胜市潮脑梁乡境内，在潮脑梁乡北部，经辛家梁、店圪卜等村南，一直向西，至省城梁村附近亚麻图沟东岸，全长约 20 公里。在此一带山梁北望，为达拉特旗所辖哈什拉川上源地带，最南部为陡峻的山岭，向北便是东西横亘的库布其沙漠。库布其沙漠呈东西横亘的长条形，其中淹埋的长城已无任何遗迹可寻。伊克昭盟的文物普查人员不辞辛苦，终于在达拉特旗北部临近黄河南岸冲积平地的沙漠北部边沿地带，找到了一段东西横亘长城遗迹。这段长城位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所在地树林召镇西南方，东起新民堡村东，西至王二窑子村东，由西北向东南，长约 30 公里，残高 1～2 米。在其附近未发现遗物，不能邌定其建筑年代。

这段长城遗迹与在敖包梁上的那段长城遗址南北相望，但略偏西，中间距离约有 50 公里之多。这两段长城遗迹究竟是什么关系呢？

笔者从东胜市乘车，沿正在扩建改造的公路东行，越过朝脑梁乡政府所在地亚麻图村后，公路偏向东北，循着山梁走向曲折前进，在达拉特旗敖包梁乡所属的连家渠村西约 3 公里处，地属东胜市潮脑梁乡辛家梁村管辖地面，在一处两山梁间的垭口处，见到了东西横贯公路的长城遗迹。在此北望为苍茫的沟壑，居高临下远眺无际；东面可远眺高度略等的连家渠村的树梢。长城自连家渠村南自东向西延伸，但至沟壑处已被冲断，穿越公路后微折，向西北方延伸。因我们所站位置在山垭处，不能看到长城西去后的遗迹。

自此山垭口再沿公路西北行约 1 公里许，至山梁高处，新改公路将山梁铲低约 6～7 米，只见公路北侧新削出的陡壁上有一处夯土台基的剖面，于是笔者从山梁较低处的公路北侧爬上山坡，再折向山顶处的台基去观察。这处建筑物兴建在山顶上，地面还散布有不少灰色粗绳纹残瓦片及素面灰陶器残片。新改公路削去建筑台基南半部分，从剖面上可见其夯土层厚约 2 米，长约 20 米。从此迹象看来，这是一处障亭址，应是长城沿线的军事设施，可能延续到西汉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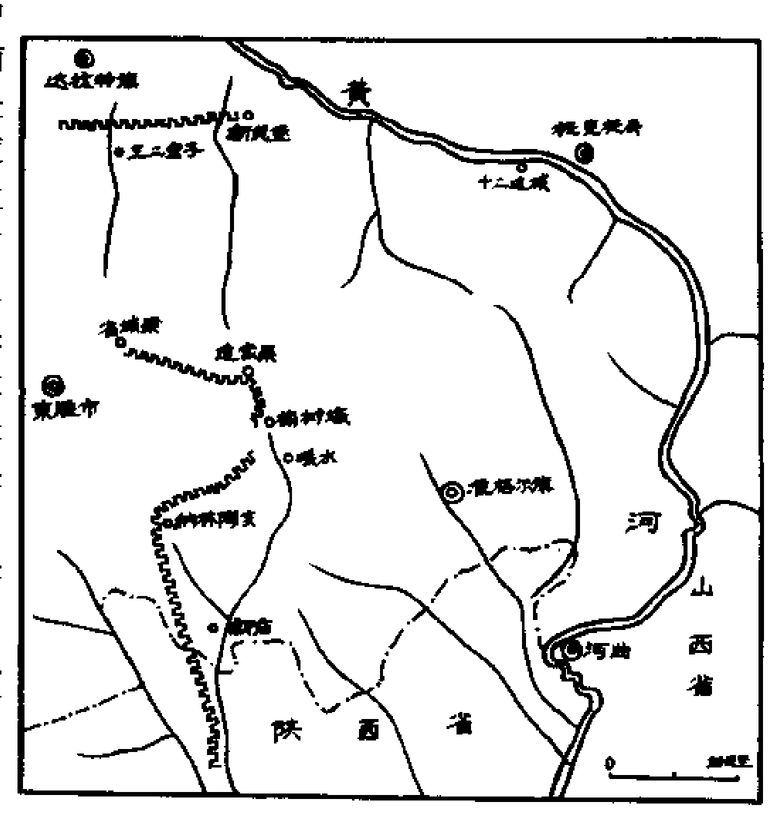
从此建筑址东行约 1 公里多，便至连家渠村。经询问当地群众，村南的长城遗迹已不太明明，村东的已是车道。于是，便沿长城遗迹开车东行，在仅高出附近地表不足 1 米的长城顶上行进约 1 公里后，折向东南，沿缓坡下行。前面山梁为长有稀疏草木的沙梁，长城遗迹消失。

通过这次调查，证实现今在敖包梁一带东西横亘的长城，即战国秦长城北段中部残存的一段。它是在榆树壕东北方登上南北分水岭后，继续向西偏北方向延伸，直到东胜市东北方的省城梁上中断。其前进方向应是越过分水岭，沿哈什拉沟上游的山梁向北伸延。或因这段地带山梁陡峻，中间有很长一段未筑，其北方又是库布其沙漠地带，风沙变化太大，以致在这一带杳无遗迹可寻。

在榆树壕村东北的沙坡上中断的长城，应是与在其南方暖水乡西面梁上的长城相连。这

次未能绕过沙城实地观察，但访问群众得知，其南面暖水乡西梁上的长城确实存在，与史念海先生在巴龙梁上所见长城遗迹相去仅几公里。从而修正了史念海先生根据传闻认为长城自神树沟向东延伸的看法（图一）。

自榆树壕东北方长城遗迹中断处继续前行，绕过沙坡向东南方继续下坡，便进入了特牛川最北头的川地。榆树壕汉代古城便座落在榆树壕村南的东面小山坡上。这座汉代城址，在东南部筑有子城，是特牛川上所见的最大汉城。它是筑在分水岭南麓的一处最大的军事据点，在外城内曾发现过大量西夏铁钱[5]。从榆树壕古城筑有子城的形制来看，应是西汉文帝以后在北部边疆推行的一种新的城郭形制。城址内尚未见到早于西汉的陶片，因此，可以推断这座城垣不属于战国秦长城防御体系。这座城应属汉代西河郡所辖，它的北面是南北分水岭，岭北地带属于五原郡管辖，因此它在南北分水岭南麓修筑了这座规模较大的军事防御重镇。据《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西河郡”条载增山县注称：“有道西出眩雷塞，北部都尉治。”榆树壕古城是否为增山县城址，还需进一步证明才能肯定，但由于有子城的存在，可考虑其地曾设过都尉治所。



图一　战国时期秦长城北段遗迹分布示意图

现今准格尔旗中部及西部的山梁顶上，还可隐约见到一些突出的土包，应是古代的烽燧或障址，其中不少位于陡峭的绝顶，难于攀登考查，但还有一些已验明属此类性质的建筑，如上述在连家渠村西的公路北侧所见已被切断的障址台基。在今敖包梁乡境内的山梁，为南北分水岭，梁上所见这类建筑址较多，当地群众以为都是蒙古人祭祀山神的敖包，因此地名叫做敖包梁。敖包梁以东的山梁顶上遗存的这类台基不多，且确有为近现代蒙古人作为敖包祭祀的，史念海先生在点素脑包所见的秦长城建筑台基，应属于战国秦长城防御体系之内。在点素脑包周围未发现有战国秦长城遗迹，并非都已被风蚀湮埋，而应是原来就未曾筑过长城，这里是战国秦长城附近的一处峰燧址。

在今达拉特旗北部东西横亘的那一段长城遗迹，笔者未能亲临调查。不过就是去现场，亦未必能找到断代的依据，因为那一带地方临近库布其沙漠，沙化严重。史念海先生曾明确肯定，战国秦长城的北端终点，应是今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即汉代称为榆溪塞的地方，也就是《元和郡县志》记载的“胜州榆林县”。在这里筑塞设防，当然是为了黄河渡口。这个渡口是自古以来呼和浩特平原通往鄂尔多斯高原的要津。史先生的这些论点是很有见地的。《史记·

匈奴列传》记载："赵有代句注之北，魏有河西上郡，以与戎界边。其后义渠之戎筑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蚕食。至于惠王，遂拔义渠二十五城。惠王击魏，魏尽入西河及上郡于秦。秦昭王时，义渠戎王与宣太后乱，有二子，宣太后诈而杀义渠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残义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据此可知，秦惠王时今鄂尔多斯东南部地区就已归入秦国版图，而秦国筑长城是在胡人兴起以后，根据同书卷五《秦本记》记载，秦昭襄王二十年"之汉中，又之上郡之北河"，可理解为秦昭襄王在长城筑完后到边疆巡视，直到黄河边为止，其时为公元前 287 年。当时，秦国主要是防御西北方的胡（匈奴），在黄河以南兴筑长城等系列的防御设施，是将其领土包围在长城以南。因此，今达拉特旗北部所见的那一段长城，可能是战国秦长城的一部分。它的东端止于今十二连城，即在库布其沙漠的北缘地带兴筑长城，以御匈奴南下之故。当然，今后还需在这段长城沿线找到可靠的物证，这一推测才可成为定论。

二、九十九泉及三道营古城考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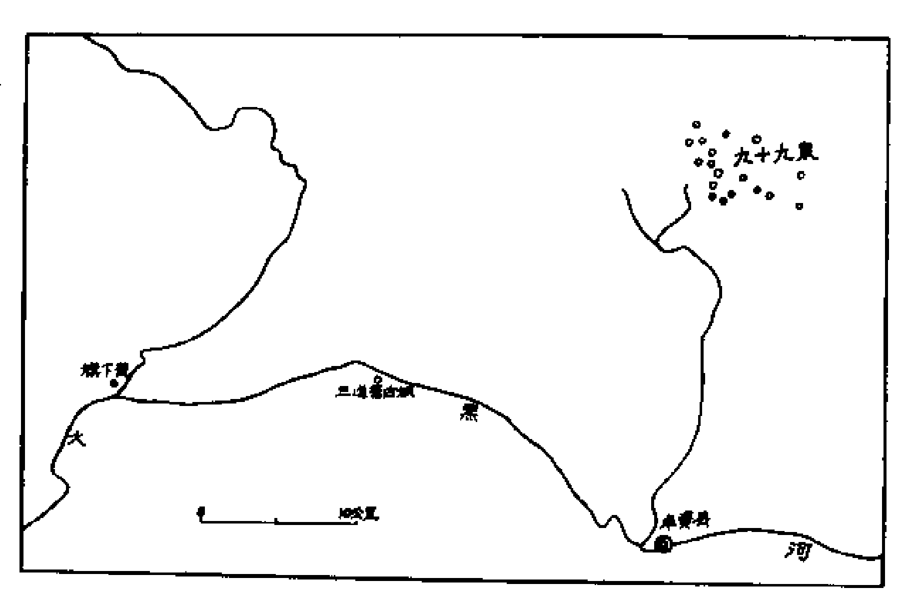
1. 阴山名胜九十九泉

巍峨雄伟的阴山山脉横亘于内蒙古中部，位于今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右中旗）南部的阴山，是其东段最高峻的一段，名为灰腾梁。灰腾梁是蒙汉混合语的称呼。灰腾是蒙古语"寒冷"的意思，以其地处海拔高度 2000 米以上，常年寒冷多风，故有此名。察右中旗军马场与卓资县白银厂汉乡交界地带的灰腾梁，是远古火山喷发地带的一个中心区域，在直径约 20 公里范围内，散布着许多火山喷发口，大的直径数百米，小的直径百余米或仅有数十米。这些火山喷发口早已成为死火山口，而后积水成潭，形成天然高原湖泊。这些湖泊内有的在雨季才积有水，有的是终年不涸。雨季湖水满溢，流入沟涧，与山谷中溪水汇合下流，成为大黑河上游的主要水源。古代通称这些高原湖泊群为九十九泉。九十九泉的地理位置，在东经 112°40′、北纬 41°7′左右，西距呼和浩特市约 100 公里，南距卓资县城约 22 公里，北距察右中旗政府所在地科布尔镇约 20 公里。近年，在今察右中旗军马场境内的灰腾郭勒开辟了旅游点，夏秋时节，观赏这处阴山胜迹的中外游人络绎不绝（图二）。

九十九泉不仅景色奇特壮观，可供游览，而且地势高寒，宜于避暑；夏秋时节，水草丰美，还可供大批兵马集结，因此自古以来受到北方民族统治者的青睐。史籍中记载鲜卑、契丹和蒙古族的帝王都曾游幸于此。最早见于史籍者，是北魏王朝太祖拓跋珪于天赐三年（406年）八月"丙辰，西登武要北原，观九十九泉"[6]。自此以后的历代史籍及方志中，都曾记载有九十九泉这处阴山胜迹，可见其闻名于世已有 1500 多年的历史。同书还记载北魏太宗拓跋嗣于泰常元年（416 年）"六月丁巳，车驾北巡。秋七月，帝自鹿陂西行，大狝于牛川，登釜山，临殷繁水而南，观于九十九泉"[7]。这次是从阴山以北的草原地带，向东南行至灰腾梁上的九十九泉。拓跋嗣行经的地方，大致方位是从今察右后旗东北部先向南行，殷繁水应即今之虾江河，沿此河上行即可登临灰腾梁，从而折向西行，即可达九十九泉。这条史料进一步说明，从北魏时期起，九十九泉已作为重要名胜载入史册。

九十九泉的地理位置，现代通用的百万分之一以下的地形图上都可以查到，可是，古籍中往往用简短的文字来记载方位。如《大明一统志》卷二一"大同府・山川"条载："官山，

在府城西北五百余里，古丰州境，山上有九十九泉，流为黑河。”《大清一统志》卷四一一“正红旗察哈尔”条称之为九十九泉泊，“在旗西北五十里，蒙古伊伦伊孙泊。”即使附有地图，往往都是比例大于百万分之一的示意图。近现代公开出版的地图，往往都是大比例的行政区划图，治史者依这类图便会误记九十九泉的方位，如日本著名蒙古史学家和田清就曾称，“毫无疑问就是著名的官山九十九泉，也就是这里提到的九十九个海子”，“按今地图来揣摩，九十九个海子必定在今大黑河上源附近，即今平地泉西面马盖图、西营子附近”[8]。和日清可能使用大比例的无地形的行政区划图，马盖图和西营子确是大黑河上游，但不是大黑河上流起点，更没有许多高原湖泊存在。他所揣摩的地带，位于九十九泉之南偏东约 25 公里以外。这是和田清 50 多年以前的论述，虽然早已过时，但在史学界仍有一些影响，因此在此不得不予赘述。



图二　九十九泉与三道营古城位置示意图

2. 汉代武要县城址的考定

上面引用的《魏书》记拓跋珪“西登武要北原，观九十九泉”这条史料，表明九十九泉附近的城郭，是汉代定襄郡的武要县城，因为北魏王朝在九十九泉的南面，未设置别的城郭。

从考古调查得知，在九十九泉西南方有一处汉代古城址，即位于今卓资县三道营乡政府所在地的土城子村古城。早在 1955 年，张郁先生就曾前往调查过，并断定现存地表的城垣，是在汉代原有基础上扩建的[9]。笔者于 1995 年夏随同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业务人员前往卓资县，观看配合新建 110 国道的考古发现，顺便查看了新建公路北侧的这座古城，进一步证实了 40 年前张郁先生的论断，并看到了“东墙夯筑层之断面上包含大量汉式陶片，东城部分地区耕土层下露出汉代文化层”，这里有一处汉代古城是无可置疑的。

三道营古城位于大黑河南岸的冲积平地上，两岸都是山梁，北面和东南面山梁上都见有长城遗迹，“长城系土筑，西自旗下营 15 公里，经黑山子山腰向东南伸展”，远望古城北面，“山上之烽墩及古长城遗迹”折向东南，穿越大黑河，于古城东约 1 公里许越过 110 国道，向东南方山梁上延伸。这条古长城，应为汉代沿用的战国时期的赵长城。赵武灵王向北面开拓疆域时，沿阴山山麓兴筑了赵北长城，自代郡通至九原郡北部，成为赵国与匈奴族的分界线。

考古调查证实，这条赵北长城在今呼和浩特市以东，基本上分布在大黑河北岸的阴山山麓，在今三道营子乡土城子北面的大黑山，分出一条支线，穿越大黑河，至南面山顶为止。这条支线应是汉代加筑的。为防止匈奴穿越阴山，汉朝在今大黑河流域及其以南的浑河下游地带设置了云中郡和定襄郡，将秦代的云中郡辖地分割成两郡。定襄郡的辖境，为今大黑河上

游及呼和浩特平原以南的山区。大黑河在汉代称做荒干水，郦道元《水经注》称为芒干水，其上源在今卓资县十八台乡境内。它在卓资县境内汇集阴山南麓诸支流而向西南流，沿岸均为高山深谷，河旁冲积平地不多。流至呼和浩特市东郊二十家子村北，才进入呼和浩特平原。

大黑河上游沿岸的汉代古城，自二十家子古城以东，有陶卜齐古城，再东有旗下营古城，再东为三道营子古城，即三道营子位于最东部。这四座汉代古城间距约10～15公里，都位于山谷口险要之地，近旁有溪水注入大黑河。很明显，原来筑城的目的，主要是用于军事防御。《汉书·地理志》“定襄郡”条内，注明方位的仅有武进、武皋和武要等三县，其中武要县下注云：“东部都尉治”可知武要县位于定襄郡的东部，是东部都尉的治所。《魏书》记拓跋珪“西登武要北原，观九十九泉”，可见武要县是位于九十九泉之南，是距泉最近的一处筑城置官的居民点。从三道营子古城附近的长城走向也可以看出，这是定襄郡的东北边陲，长城以北再无汉代的郡县城，所以北魏皇帝来九十九泉时仍用汉代县名来记载方位。

今三道营子古城至九十九泉的直线距离为20多公里，若经110国道前往，则需东行至卓资县城南，再折而北行，里程约增加一倍；若从古城东北方沿山谷北上，经察右中旗金盆乡，就可攀上灰腾梁。梁上的缓坡较多，所以称为“原”；以其位于古城之北，故称为“北原”。综上所述，今卓资县三道营乡七城子古城，当为汉代武要县城址。

3. 辽、金、元代的九十九泉

《辽史·地理志》“丰州”条称：“丰州、天德军、节度使……太祖神册五年攻下，更名应天军，复为州。有大盐泺、九十九泉、没越泺、古碛口、青冢，兵事属西南面招讨司。”可知九十九泉在辽代属丰州管辖，其时丰州辖境包括大黑河上游广阔地带。

丰州地区自太祖神册年间就已归属于辽王朝，辽代帝王行幸九十九泉清暑消夏，在史籍上有所记载。《契丹国志》卷四“世宗天授皇帝”记载，天禄四年（950年）“九月，北汉主自团柏攻周，帝欲引兵会之，与酋长议于九十九泉，诸部皆不欲南，帝强之”。此事《辽史》记载略有不同，该书卷五“世宗纪”称：“是夏，清暑百泉岭。九月庚申朔，自将南伐。”将清暑地方称为百泉岭，应是九十九泉的别称，都是形容这里山岭上有数目众多的泉池。辽兴宗在首次准备征讨西夏时，就曾利用九十九泉地区的天然良好牧场，在此集结大批兵马。《辽史·兴宗纪》记载，兴宗耶律宗真于重熙十三年（1044年）九月壬戌“会大军于九十九泉，以皇太弟重元、北枢密院使韩国王萧惠将先锋兵西征”。辽王朝这次征讨西夏，就是从九十九泉出发，沿大黑河进入呼和浩特平原，在今托克托县城南面，也就是辽东胜州城南渡过黄河，攻入西夏境内，但这次进攻遭到挫折，不得不暂行退却，准备再次征讨。

金代始称今灰腾梁一带的阴山为官山，应以九十九泉胜迹而得名，为将此胜迹置于官府管领下之意。《金史·地理志》“西京路大同府”条记其属县：“宣宁，辽德州昭圣军宣德县，大定八年更名。有官山、弥陁山、石绿山，产碾玉砂；镇一，窟龙城。”金代宣宁县今为何地，至今尚无确证，但以元大同路下属有宣宁县来看，应是承袭金代名称。元代宣宁县城址，在今凉城县淤泥滩，位于九十九泉之南约60公里，岱海在城南，蛮汉山在城北。从淤泥滩去九十九泉，须翻越蛮汉山。如元代宣宁县城垣为沿袭金代所筑，即金元宣宁县为同一地点，则九十九泉置于宣宁县管领亦未尝不可，但此点还需进一步探考。

九十九泉在蒙古汗国时期仍负有盛名，窝阔台汗曾来此避暑。《元史·太宗纪》记窝阔台汗于三年（1231年）“夏五月，避暑于九十九泉”。四年“夏四月，避暑官山”。窝阔台汗到阴山胜地避暑，所记地名不同，官山系指灰腾梁而言，而九十九泉实指高原湖泊群，故后人往

往记为官山九十九泉。蒙哥汗于壬子年（1252年）登记汉地民户时，重新确认砂井、集宁、净州、安答堡子等地划归汪古部首领管辖，官山九十九泉地方便归属于汪古部管领，因此《元史·地理志》中不见有官山九十九泉的记载，汪古部所辖德宁、净州、集宁等路，都仅记有地名而无具体内容。

4. 明代的官山卫和九十九泉

明王朝建立初期，军事上据有雄厚实力，先派大军北上攻克元上都，元顺帝率残部退守应昌府。洪武三年（1370年）春，明王朝又派李文忠率大军分道进击，攻克开平，进而攻克应昌府，元王朝残余主体北奔至漠北，少数仍在漠南负隅抵抗。明王朝采取抚慰方式招降，同年九月故元宗王札木赤、指挥把都率部众归附，于是在大同边外设立官山等处军户千户所，以把都为千户，但不久便废弃。自洪武五年明军大举进入漠北、没有获得重大战果后，明王朝便采取巩固沿边、逐步进取的方针，避免孤军深入。洪武八年（1375年）又在原来官山等处军民千户所地方，设置官山卫，以安置归附的蒙古首领不颜朵儿只（又名乃儿不花）率领的部众，以不颜朵儿只为指挥同知。不久后不颜朵儿只率部逃归漠北，官山卫便行废弃。官山卫的城址，就是今卓资县三道营乡政府所在的土城子古城。现今高耸地表的城墙，高3～4米，城墙夯土内包含有不少汉代陶片，夯层厚度不匀，有的每层厚至20厘米。张郁先生调查时所见城垣及瓮城，都是明代所筑，其中唯有北墙是利用汉代城墙加筑改建而成。

明代中期，西蒙古瓦剌（厄鲁特）部崛起，势力逐渐东伸，击败东蒙古各部，所控制地域，西自中亚，东至朝鲜，北起西伯利亚南境，南逼明王朝的北边，成为元亡以后蒙古的最大势力。明英宗正统年间，瓦剌太师脱欢死，其子也先承袭之。正统十四年（1449年），也先率部侵入明王朝境内，英宗朱祁镇率兵亲征，八月二日到大同，见形势不妙，急忙回师，十五日至土木堡（今河北怀来县境），被瓦剌军包围，全军覆灭，英宗被瓦剌伯颜帖木儿俘获。这便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土木之变”。明廷大臣仓促应变，拥立英宗弟朱祁钰为代宗，尊英宗为上皇，奋力击退围攻北京的也先部众。也先拥有英宗为人质，两度至大同城下与明廷谈判，到次年八月初八日将英宗送回。十六日英宗返抵北京。

明英宗于正统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被俘后，十六日便在雷家站遇到了校尉袁彬。袁彬一直陪同英宗，其手记《北征事迹》详细记录了英宗的行程。他们从大同向北走，经过猫儿庄，二十三日晚“到水尽头，指挥盛广等送至银三千两。二十四日送衣服。二十六日送彩缎羊酒蜜食。二十七日到九十九个海子。二十八日下柳源县。二十九日到黑河。三十日到八宝山”。《明实录》依据《北征事迹》记录此事，但略有不同，云“辛未次威宁海子，壬申次九十九个海子，癸酉次柳源县，甲戌次黑河，丙子次八宝山。”除日期略有不同外，地名亦有异。按猫儿庄即今丰镇县隆盛庄；威宁海子即今称黄旗海；水尽头是某河流上源地，似应为上述今察右后旗虾江河上源处。然后西行至九十九泉。至于从九十九泉南行所经过的柳源县，查遍史籍，都未见记有此地曾有过柳源县的建置，疑应是汉代武要县的讹误，袁彬所记地名当是从护送的蒙古官兵那里听到的，记或闻都可能出错，因蒙古人对汉语的发音往往不准，于是将武要写成了柳源。明英宗之到九十九泉，其心情是不同于北魏、辽、蒙古诸帝王的，拓跋鲜卑皇帝是来此观赏风光，契丹皇帝是来此集结大军准备西征夏国，蒙古皇帝是来此避暑；而明英宗却是也先捕获的人质，再好的胜景也是难于畅意欣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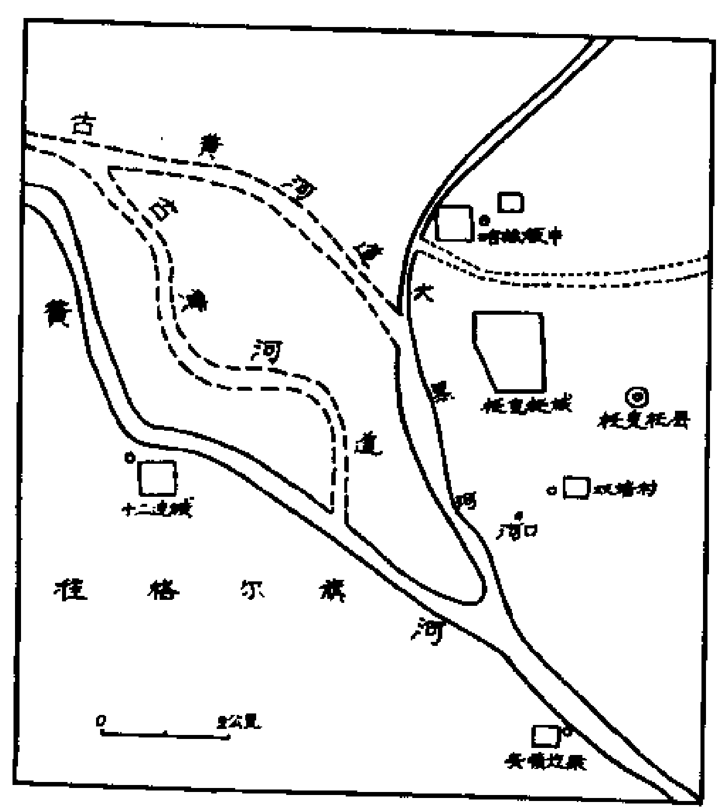
与袁彬同时扈从明英宗的杨铭，在事隔40多年后的弘治四年，写了一本回忆录，叫做《正统临戎录》，由于该书语言过于俚俗，有人将它改写成为《正统临戎事迹》。杨铭曾记述景

秦元年“六月内，也先哨马于分岭墩，捉获夜不收李贵，到于金山也先处”，后来又说也先移至“关山东北失把儿秃”。这里提到的金山，有人解释可能是关山或官山的音讹，因为《北征事迹》记当天明英宗驻九十九泉，《临戎录》却说“住金山”。从现代人文地理知识来解释，九十九泉之南和西面不远地带都产金，当时已发现有金矿，因而名叫金山；关山则是指这一带的灰腾梁而言，所指地面较金山广阔得多，而九十九泉仅是官山的一个景区，唯有关山才是官山的音讹。

5.《出塞纪略》记述的九十九泉和古城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五月，康熙帝命内大臣索额图率领使团出使俄罗斯，谈判中俄边界事务。索额图取道张家口至草地，然后折而西行，经大黑河上源地带，沿河西南行至归化城（呼和浩特市），再北出阴山。随行人员钱良择曾著有随行日记《出塞纪略》一书[10]，记记沿途见闻。该书记五月十五日“又行二十里，屯迭不逊哥儿，译言山坳也。一山名和硕走，华言肺也；对山名诸勒克，华言心也，盖皆状山之形。山颠有九十九泉，伏流而下，汇为长河，直达归化城。按《魏书》天赐二年登武要北原观九十九泉。武要，定襄郡属县，在大同西北。宋白曰，九十九泉在幽州西北千余里，又《辽志》亦载盐泺、九十九泉，意即是也”。钱良择等人路经阴山南麓的大黑河旁，得知山上有九十九泉，并未擅自离队前往观察，可知当时人们还很注意九十九泉。钱良择还引征三种古籍记载，推论这就是负有盛名的九十九泉，这是较有见地的。

钱良择继续记载：“十六日，丁亥，晴爽，行十六、七里，有土城基址，仅存城门四向，雉堞宛然，土冈横亘城中若十字，瓦砾布地，空无民居，围十里许。西南两山雄峙，顶方如印，若垒石筑成者。数里内外绝无土著一人，无由询其地名。自城以北，地多垦辟，颇饶耕具。”钱良择还在本日日记末附诗《过空城故址》一首云：“创建自何代，形模尚略存。霸王人扫迹，兴废土留痕。沙塌冈身断，山孤石势尊。思为鲍照作，攀吊与谁论。”以其所记方位推断，这处古城址即今卓资县三道营古城。钱良择在引证九十九泉时，曾提到武要县，但他不是考古者，自然没有联想到这座古城就是武要县城址。钱良择所见古城，“仅存城门四向，雉堞宛然”，则是明洪武年间所筑官山卫的城垣。这时，距明代筑城已有 300 余年，只是自然风化雨淋，尚能见到“雉堞宛然”之状。事隔 280 年之后，这一带早已辟为农区，城内除耕地外，还有大量民居，张郁先生调查时，“当时居民多利用南城南墙外壁及东城西墙内壁穿成窑洞居住”。1995 年



图三　唐辽河滨县与辽河清军城址位置示意图

通车的新建110国道，在古城南墙外东西横贯而过，路基高出地表约2米。古城南墙外，临近公路，又新建有商店、饭馆等建筑物，因此如不深入城址内查访，甚至可能不知道有古城的存在，这又与当年钱良择一行所见相去甚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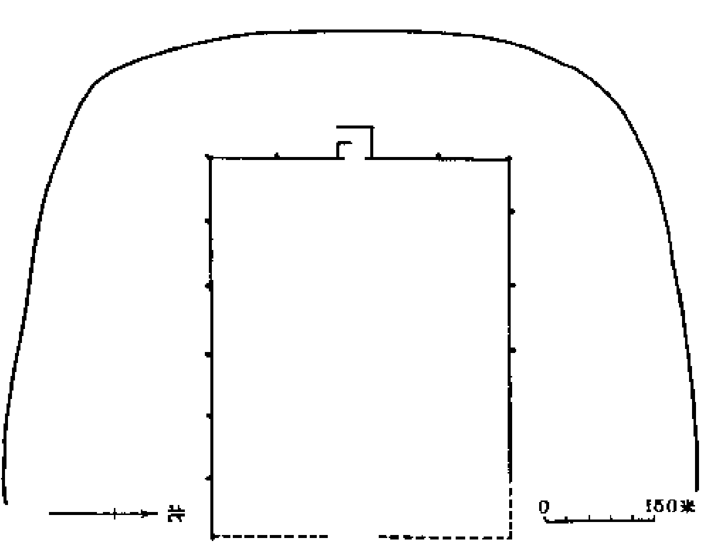
三、唐、辽河滨县与辽河清军城址的考察

我在60～70年代曾多次到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和托克托县托克托城及其附近一带考古调查，考察过十二连城乡的天顺圪梁古城和托克托城南面的双墙村古城（图三），因故未能整理发表，现将此次调查的材料整理如次。

1. 唐代河滨县城址

1963年，我和李作智同志去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古城进行考古调查时，曾询问当地群众为何叫做十二连城。据他们说：乡政府所在地的西湾，共有9座城；东面的天顺圪梁村后的城坡子还有3座城，两处加起来计算共有12座城，所以称为十二连城。乡政府所在地的古城，经过仔细辨别和步测后，得知其为先后不同时代所筑，可见有部分城墙被叠压，有的还加筑有瓮城门，共计筑有5座城。如果瓮城亦算做一城，还是不足九城之数，可知此为群众看见城墙很多，便用九为极数来概称而已。经过这次考古调查，可以肯定十二连城乡政府所在的古城，为汉代沙南县、隋代胜州及所属榆林县、唐胜州及所属榆林县、明代东胜右卫等城的遗址[11]。唐代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记胜州下属有榆林县和河滨县，已知榆林县与州府同在一城，河滨县城址的地望，便需要进行探考。

我们在十二连城乡政府所在的古城考察完毕后，便去东面约9公里的天顺圪梁古城调查。黄河在这一带为西北向东南流，河西南岸为流沙覆盖的山坡，坡下为大小不等的河滩地。天顺圪梁村所在地为河西南岸边较大的一块河滩地，村西的山坡已全部沙化，成为库布其沙漠东北角的一部分。古城位于村西侧山坡上，因而叫做城坡子。城垣因山势修筑，西高东低，西半部城墙上覆盖有流沙，露出地表约1米；东墙的部分城墙露出地表约2～3米；城内的靠山坡下部已辟为梯田。城垣平面为长方形，西墙保存较好，南北长360米，正中加筑有瓮城门，加筑有马面2个；南墙长480米，加筑有马面5个；北墙残存长约400米，残存马面3个；东墙地表部分已全部削去，仅可从土色上观察出原墙基位置，是否筑有瓮城亦无遗迹可寻；在西北、西南墙角还可见有角台遗迹。在城墙外150～250米处，尚可见有一道高出地表约1米的土垅，呈圆弧状包围着城北、西、南三面。东面已成耕地，无遗迹可寻。在这个圆弧状的土垅上未见有豁口，可知其原应为羊马城，是城外围的缓冲设施，仅可阻止牲畜随意进出而已（图



图四　准格尔旗天顺圪梁古城平面示意图

四）。当地群众将主城、瓮城和羊马城各为一城计算，便认为这里有三城。城内西半部山坡上覆盖有流沙，地表不见遗物暴露；城东部耕地地表所见遗物不多，其中唐代遗物稀少，而以辽金时代的为主。由于当时采集遗物标本少，在发表调查报告时也就未将此城址列入。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四“胜州”条载：“河滨县，中下，本汉沙南县地，属云中郡。讫于魏晋，此地不立县邑。至后魏及周，复为银城县地。隋时复为榆林县地。贞观三年于此置河滨县，东临河岸，因以为名。改云州为威州，立嘉名也。八年，废威州，以县属胜州。黄河在县东一十五步，阔一里，不通船楫，即河滨关，渡河处名君子津。河滨关在县东北，贞观七年置。”据此记载，天顺圪梁古城当为唐河滨县城址，是唐王朝平定梁师都后建置，为胜州下属县。这里位于黄河西岸，附近的黄河河道较窄，水流平缓，平时便于用船横渡，冬季又较易冰冻，可通过大批车马，自古以来呼和浩特平原与鄂尔多斯高原之交通，都从这一带渡河，所以唐代在此设立河滨关，关侧设置河滨县。

2. 古君子津

李吉甫称河滨县渡河处名君子津，与郦道元《水经注》记载不符，后者称君子津在赤城与桐过县之间。《水经注》卷三记载，“（河水）又南过赤城东，又南过定襄桐过县西”，“河水于二县之间，济有君子之名”。并注云：“昔汉桓帝十三年，西幸榆中，东行代地，洛阳大贾赍金货随帝后行，夜迷失道，往投津长，曰子封送之。渡河，贾入卒死，津长埋之。其子寻求父丧，发冢举尸，资费一无所损，其子悉以金与之，津长不受。事闻于帝，曰：‘君子也！’即名其津为君子济。济在云中城西南二百余里。”汉代定襄郡之桐过县城址，在今内蒙古清水河县上城湾[12]，在上城湾附近的黄河为南北流向，与《水经注》记载相符，但这一带黄河河道两岸为陡壁，洪水季节陡壁仍高达数十米，行人且难于横渡，车辆更无法从此岸到彼岸，何况河中还有险滩，根本无法横渡大军。《魏书·世祖纪》记拓跋焘于始光三年（426 年）自云中经君子津渡河击赫连昌一事：“冬十月丁巳，车驾西伐，幸云中，临君子津，会天暴寒，数日结冰。十有一月戊寅，帝率轻骑二万袭赫连昌。壬午，至其城下，徙万余家而还。”又于四年“五月车驾西讨赫连昌，辛巳济君子津”。君子津既是黄黄河道较窄地带，才可以在几天内封冻，通过两万骑兵；戊寅至壬午共计 5 日，便轻骑自君子津奔袭至统万城下。自今准格尔旗天顺圪梁村至乌审旗与陕西交界处的白城子北面，当时黄河两岸如无可通行大队人马的道路是很难实现的。今天，自天顺圪梁村渡过黄河，沿河岸沙漠边沿的滩地南行至大路乡境内，溯小河谷南上，绕过沙漠边沿，便可顺利进入鄂尔多斯高原，这条道路应是古代的一条主要通道。因此，郦道元之说不确，应以李吉甫所记为是。

郦道元所记汉桓帝“西幸榆中”一事，《后汉书》不见有记载。桓帝有几个年号，都无长达十三年的。当时，北方民族在这一带活动频繁，时有战争发生，汉朝皇帝亦无力来此行幸，此应是郦道元的道听途说。郦道元所记君子津的故事，在考证古君子津地望方面，关键在于确定榆中的地理位置。有人推测榆中即今甘肃榆中县，纯系误会。按“榆中”一词，最早见于《史记·赵世家》。该书记赵武灵王二十年（前 306 年）“略中山地至宁葭，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献马，归”。可知榆中原为林胡人居住地方。《史记·正义》在“榆中”下注云：“胜州北，河北岸也。”这是唐开元年间张守节对榆中地望的注释，应是较为可信的。唐胜州的黄河北岸，现今所见的战国至汉代古城址，为今托克托县哈拉板申村的东、西两座古城，其中东古城已确证其为汉沙陵县城址；西古城内曾发现有战国时期的陶片，是否始筑于战国时期，不能肯定，但至少可证战国时期当地已有华夏人居住。秦始皇时，派蒙恬将十万众北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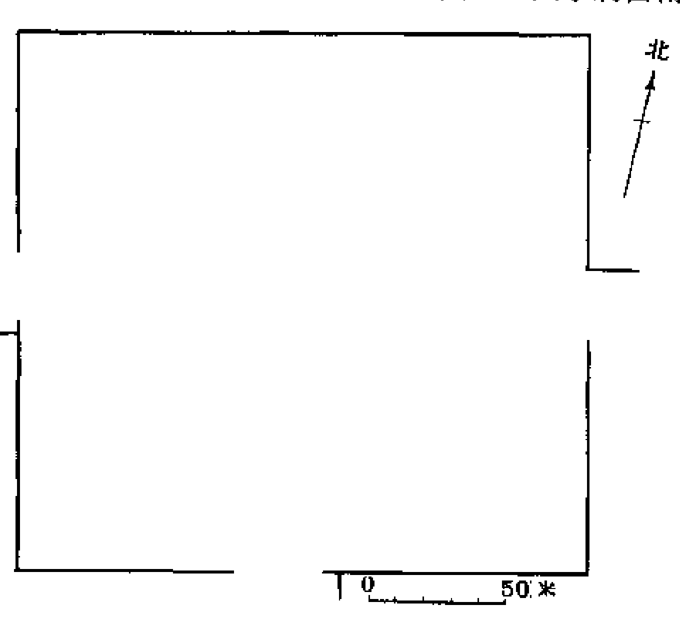
匈奴，收复河南地后，沿河筑有三十四县城（一说四十四县城），西古城至少可肯定是秦代所筑[13]。如以《史记·正义》所释榆中的地望，则哈拉板申西古城应名为榆中。汉代在榆中地方另择距沙陵湖水面较高地方，建筑了沙陵县城，但榆中作为地名仍然存在下来。依据以上论断，"西幸榆中，东行代地"则应解释为：自今托克托县哈拉板申村的古榆中地方，向东去往今凉城县以东的代郡地面。传说中的商贾跟随着去代郡，本应自哈拉板申向正东方行走，但他迷了路，走到了东南方的天顺圪梁村北的黄河渡口。

君子津为自古以来呼和浩特平原通往鄂尔多斯高原的黄河主要渡口，一直沿用，直到近现代。河口镇的交通枢纽作用消失后，这一带的黄河主要渡口，才移至下游约 20 公里的喇嘛湾，完全避开了黄河西岸的一段沙化地带。史籍记载古代均由君子津渡河进入鄂尔多斯高原，或再进入陕北、关中。如蒙古成吉思汗于 1221 年命木华黎进攻陕北，即"由东胜渡河"[14]。东胜州城址即今托克托县托克托城的大皇城[15]，古君子津即位于城东南约 5 公里地方，只是蒙元时期已不再使用君子津的名称，概说在东胜州地方渡过黄河。元代初期，刘秉中《东胜道中》诗云："天荒地老物消磨，赢得诗入感慨多，两鬓黄尘秋色里，又投东胜过黄河。"[16]可见东胜州是当时能往安西王封地的渡口。它既是通往岭北的纳林道驿路的起点，又可向东经过丰州通往上都或大都，还有水上驿路通往宁夏路，是水陆交通的重要枢纽。清代这处主要黄河渡口又再度繁荣，清康熙帝第二次亲征噶尔丹时，曾率兵进驻托克托城南的湖滩河朔，待黄河冰封后再过河，进驻到鄂尔多斯境内休整。湖滩河朔即后来称做河口镇或河口村的地方，位于距托克托城约 2.5 公里的河滩上。大黑河在河口东流入黄河，故名为河口，河口之南为古君子津，由此渡河便是天顺圪梁村。清代这里一直是水陆枢纽，鄂尔多斯各旗的进京贡道均经此渡河。民国初年京包铁路通车后，河口镇的交通枢纽作用消失，古君子津之名也仅见于史籍。

3. 辽代河滨县城址

辽代设置东胜州时，是将原胜州居民驱至黄河东面安置。《辽史·地理志》"东胜州"条称："太祖神册元年破振武军，胜州之民皆趋河东，州废。晋割代北来献，复置。兵事属西南面招讨司。统县二：榆林县，河滨县。"东胜州和榆林县同治一城，城址已经查明为托克托城的大皇城。河滨县迁移到黄河东面，其位置当然也要起到管领君子津渡口的作用，不可能远离这处黄河渡口，因而可以推定今双墙村古城即辽河滨县城址。

双墙村古城位于东胜州城址之南约 4 公里。城址南约 1 公里即为河口镇，隔河与天顺圪梁古城遥遥相望，相距约 4 公里。城址位于双墙村北面的山坡上，高出河滩地 20 米以上。由于地表植被很少，水土严重流失，城内已冲出深沟，城墙已残缺不全。现存城墙残高 1～2 米，平面呈方形，每面长约 220 米。东、南、西三面城墙正中都有城门豁口。东门豁口比较清



图五　托克托县双墙村古城平面示意图

楚，墙基以下已冲涮成小片平地，可看出墙外还残存有长约20米的瓮城墙。西、南两门豁口处所见残瓮城墙不足5米，墙外已是沟壑。城内水土流失后，北墙及城西北部成为最高地带，从断面上可看出文化层厚不足1米，地表散布遗物不多，可见其使用时间不长即废弃（图五）。

双墙村古城建筑在高亢的山坡上，大黑河与黄河在城东南合流。在建城之时，大黑河水流量应比今天大得多，每年洪水泛滥，黄河和大黑河旁侧的河滩地带是不适宜于建城的，因此便选择在这处山坡上，但附近沟涧中无水源，城中居民须至坡下的河滩中取水，一旦大黑河水流量减少，坡上饮水就变得困难了，这便成为废弃此城的主要原因。《金史·地理志》"东胜州"条称："东胜州、下、边、刺史。国初置武兴军，有古东胜城。户三千五百三十一。县一、镇一：东胜。镇一，宁化。"

金代的东胜州城，是在辽东胜州城东侧另筑的新城，即今托克托城的小皇城，旧城内建筑应系毁于辽朝末年的战争中，故称为"古东胜城"。金代的原辽河滨县城内居民已不多了，因此降格为镇，宁化镇当是辽河滨县的延续。

元代东胜州虽系水陆交通枢纽，但原辽河滨县城址因地势较高，且当时黄河河道改移至东胜城下，也就失去了控制河道交通的作用。辽河滨县城已经废弃不用，《元史·地理志》"东胜州"条下也未记载沿用金代的宁化镇。

4. 辽代河清军的地望

辽代设置河清军是在兴宗重熙年间。《辽史·地理志》"河清军"条称："河清军。西夏归辽，开直路以趋上京。重熙十二年建城，号河清军。徙民五百户、防秋兵一千人实之。属西南面招讨司。"从这条史料记载得知，河清军是设置在西夏到辽上京直通大道上，主要是以防秋兵驻守的城郭，功能不同于一般的地方州县，而是在与西夏接壤地带设置的驻军城。

辽兴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西夏与辽朝的关系恶化，兴宗亲率十万大军西征，发动了对西夏的一次大战役。《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一记宋朝重臣富弼谈辽与西夏关系恶化情况称："契丹始与元昊相约以困中国，前年契丹背约与中国复和，元昊怒契丹坐受中国所益之币，因此有隙，累出怨辞。契丹恐其侵轶，于是压元昊境，筑威塞州以备之，而岱尔族累杀威塞役兵，契丹又疑元昊使来，遂举兵西伐。"上述"契丹背约与中国复和"一事，系指重熙十一年辽宋约和，宋岁增银绢十万两匹于辽，辽兴宗增加岁贡后，自恃实力强于西夏，于是强压新建西夏王朝不久的元昊屈服。岱尔族也译作呆儿族，是塔塔、塔坦、鞑靼的异译，也就是《辽史》上所说的阻卜。这里指居住在阴山南北的白鞑靼，即金元时代的汪古部。《辽史·兴宗纪》记载这次战役甚略，先记四月有党项诸部先后叛附西夏，七八月夏使入辽，九月兴宗集结"大军于九十九泉，以皇太弟重元、北院枢密使韩国王萧惠将先锋兵西征"。冬十月"壬子，军于河曲"，"召群臣议，皆以大军既集，宜加讨伐。癸丑，督数路兵掩袭，杀数千人，驸马都尉萧胡睹为夏人所执"。这里所记的"河曲"，并非指今山西河曲县地，而是指黄河自西向东流、折而向南流的那一段弯曲河道，即当时东胜州东南方的黄河岸边，也就是本文上述的君子津。《辽史·萧惠传》记这次战役称："（重熙）十三年，夏国李元昊诱山南党项诸部，帝亲征。元昊惧，请降。惠曰：'元昊忘奕世恩，萌奸计，不尽归所掠。天诱其衷，使彼来迎。天与不图，后悔何及？'帝从之。诘旦，进军。夏人列拒马于河西，蔽盾以立，惠击败之。元昊走，惠麾先锋及右翼邀之。夏人千余溃围出，我师逆击。大风忽起，飞沙眯目，军乱，夏人乘之，蹂践而死者不可胜计。诏班师。"这次战役，辽朝遭到了很大挫折，西夏取得了胜利。

辽兴宗并未从此罢休，而是计谋再次举兵报复，于十一月丁卯改云州为西京，同时在河西建置了金肃州和河清军。《辽史·地理志》记金肃州和河清军的建置时间为重熙十二年，疑应为“十三年”之误。

金肃州的地理位置将另行探考。河清军的地望，学术界说法不一，但它位于河西的观点却是一致的。这里所说的河西，应是指黄河河套自西向东流、折而自北向南流后，黄河西面的鄂尔多斯地方，上面所引《萧惠传》中“夏人列拒马于河西”之句，就应理解为在这一带的黄河西岸布防，反映了当时河西地方不是辽朝辖境，西夏是在其所辖的黄河西岸布防。因此，河清军的设置，不应是在重熙十三年辽西夏战役之前，而应是在这次战役之后。这次战役之后，辽朝既然受挫，也不可能深入西夏境内筑城，屯兵固守。有的历史地图将今准格尔旗东半部划为辽朝辖境，并将河清军和金肃州画在黄河西面很远的地方，按其示意图例推算，距河约数十公里，且金肃州在北，而河清军在南。依照这种地图，在今准格尔旗中部地带调查，实际上并不存在辽代城址，可证这种地图不可信。依据《辽史》所记，辽兴宗率领大军攻西夏时，“军于河曲”是在东胜州城的东南方，在渡河时还未到冰冻时间，只能是在可供大队人马渡河的渡口，也就是古君子津地方渡过黄河，这里河两岸才有可供千军万马等待和集结的河滩地带。渡河后，“夏人列拒马于河西，蔽盾以立”，说明其设防是在河西岸可以隐蔽地带，不是在紧靠河床的河滩上，辽军必奋力夺取河西岸的鄂尔多斯高地周边的沟壑地带，才能稳住阵脚。当辽军在此役中失利后，大队人马需要渡河东归，还需要有坚固的滩头阵地，才能保证败军不再遭受到打击。河清军的设置，也就是要长期守住这个滩头阵地，以备后来再次出击西夏之用。《地理志》记用防秋兵驻守，就是防备西夏在秋后马肥及黄河封冻后出兵攻入辽境。由此可以推断，辽河清军是沿用了唐河滨县城址，并加筑了外围的圆弧形的羊马城，因而城址内可见有辽代遗物。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断，还有待今后的考古发现予以证实和修正。

四、宋丰州考

唐、宋、西夏、辽、金、元各代都曾在今内蒙古地区设置过丰州。其城址分别在三处：唐丰州城址在今巴彦淖尔盟境内，辽、金、元丰州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郊，宋、西夏丰州城址在今伊克昭盟准格尔旗境内。1975年秋，我在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工作期间，曾去准格尔旗考察过宋、西夏丰州城址，由于考古资料欠缺，当时未能写成考察报告。事隔20年后，我在1996年5月再次到该城址及其附近调查，核对和补充了一些考古资料，然后写成此文。

1. 丰州建置沿革

丰州，本是河西藏才族首领王承美兴筑的城郭，是由王承美及其子孙世袭管领的边防城，不同于内地州县由朝廷任命官员管领。《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及《宋史》等史籍中，对此都有较详细的记载。根据史籍记载得知，丰州建置初期情况为：丰州地方本是河西藏才族（藏擦勒族）聚居地，其首领曾由契丹授予左千牛卫将军。宋开宝二年（969年）归附宋王朝，宋朝任命王承美为丰州衙内指挥使。开宝四年（971年）任命王承美为天德军蕃汉都指挥使、知丰州事。天宝五年改授王承美为丰州刺史。太平兴国七年（982年），王承美在与契丹的战斗中，俘获了辽天德军节度使韦太。次年又大败契丹军，追奔逐北百余里，一直追

到青冢（即昭君墓），于是授王承美为丰州团练使。景德元年（1004年）改授王承美为丰州刺史。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王承美卒，追赠恩州观察使，以其子王文玉为防御代知州事。天禧四年（1020年）以西头供奉官知丰州勾当蕃汉事王文玉为内殿崇班，为王文玉知州事八年特迁。天圣二年（1024年）内殿承制、知丰州王文玉卒，其母安乐郡君太君折氏与部众首领等请求由王文玉长子王余庆世袭，但族内意见不一，改授王文玉三子王怀钧为三班殿直、知丰州。后来又改授王余庆知丰州，庆历元年（1041年）西夏攻陷丰州，王余庆被杀。

丰州建制时，宋朝主要用以对付契丹，西夏逐渐壮大后便用以对付西夏。《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三记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时朝廷的政策称："先是麟府部署曹璨请遣别将王万海屯丰州，与王承美同主戎事，上曰：'丰州远僻，不足为边州捍蔽，故命承美自庇其部族，朝廷因授团练使之任，俾之防遏，受俸同蕃官例。今若复委万海，又须挽运刍粮，非惟外分兵力，久益劳民，不可许也。'"可见宋廷的政策很明确，就是利用地方部族的势力以捍卫边境，因而采取世袭知州制度，只是以朝廷名义任命罢了。

1038年十一月，元昊称帝，正式建立西夏王朝，势力迅猛发展，采取联辽抗宋的政策，多次出兵宋朝边境，扩大自己的疆域。1041年（宋庆历元年、西夏天授礼法延祚四年）七月，元昊领兵进攻麟州及府州，先攻麟州（今陕西神木县北杨家城），失利。八月又东过窟野河，攻破宁远砦（今陕西府谷县大昌汗乡古城梁），继攻府州（今陕西府谷县）。知府州折继闵据险力战，城不能破。于是，转向西北进攻丰州，丰州孤城无援，知州王余庆、权兵马监押孙吉、指挥使侯秀等奋力抵抗，相继战死，城被攻陷，从此丰州并入西夏版图。1044年（宋庆历四年）宋与西夏议和。1046年冬，宋遣使与西夏议定边界，打算收回丰州，未果。西夏之丰州就是宋丰州，未改变名称。

宋嘉祐六年（1061年），宋朝趁西夏政局不稳定，出兵收复了丰州，这是在西夏占领丰州二十年后。因丰州城垣已经残破，遂先命太原府代州副部署郝质、内殿崇班阁门祗候同管勾河东沿安抚司事郭霭修丰州城；十二月决定用武臣知丰州，不再用藏才族首领知丰州；以郭霭为内殿承制知丰州，置兵马都监及监押二人。元丰元年（1078年）九月，王承美之孙、文玉四子、内殿承制王余应请求继袭管领丰州，但朝廷先任命他为麟州都监，候满二年后，差知丰州。王余应任知丰州后，于元丰六年（1083年）以非守边之才免去，仍以武官镇守，直到北宋末年。政和五年（1115年），曾赐郡名宁丰，但仍通称做丰州。

北宋末年，西夏与金王朝相约共同进攻宋麟、府、丰三州。《文献通考》记"靖康元年（1126年）京城受围，割麟、府、丰三州与夏人"，但事实上很快就收回成命，三州为府州折氏所据。府州折氏与丰州王氏本是姻亲，丰州被西夏占领后，丰州王氏势力衰弱，府州折氏便成为地方政治势力的代表。《金史·太宗纪》记载，天会七年（1129年）"二月戊辰，宋麟府路安抚使折可求以麟、府、丰三州降"，丰州便划入金王朝版图。据《金史·地理志》"鄜延路"条记载，金与西夏共约进攻宋王朝时，曾订立过"以边地赐夏"的协议，称："天会五年，元帅府宗翰、宗望奉诏伐宋，若克宋，则割地以赐夏。及宗既克，乃分割楚夏疆封。"丰州位于"自麟府路洛阳沟距黄河西岸"的范围内，因此便应属于割给西夏的区域。《金史·熙宗纪》记皇统六年（1146年）正月庚寅"以边地赐夏国"，丰州正式划入西夏版图，西夏王朝统领丰州。西夏被蒙古汗国灭亡，丰州未再建制，沦为废墟。

2. 丰州城垣建设及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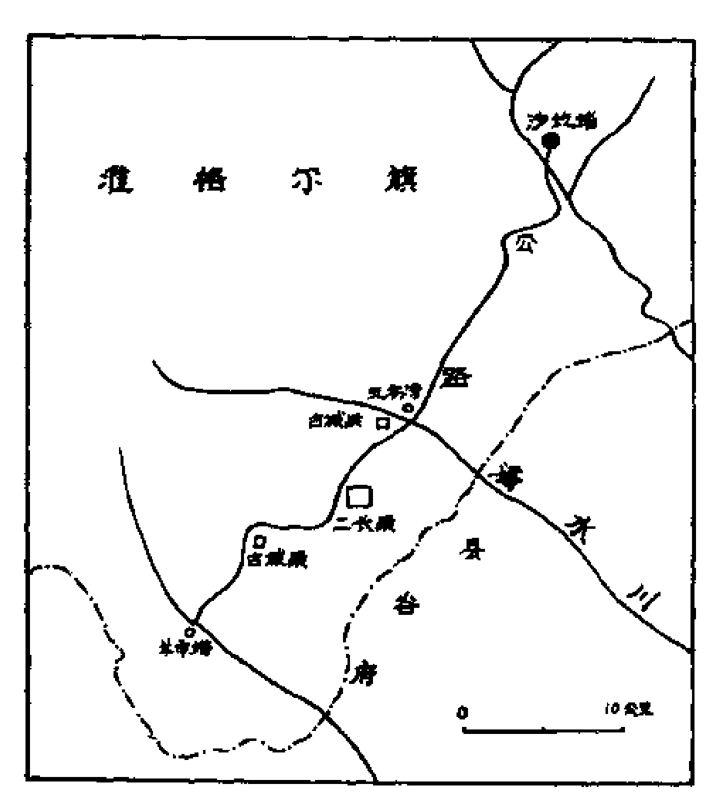
宋丰州之名，本源于辽丰州天德军。王承美父子归附北宋王朝时，仍沿用辽朝原授予的

官职，在其本族聚居地方当头领而已。宋王朝对王承美所属藏才族实施的蕃部政策，不同于内地州县；且因当地土瘠人贫，依赖朝廷供给，故丰州筑城是在建制三十年之后。丰州筑城是在宋真宗年间，《续资治通鉴长编》记为咸平五年，《宋会要辑稿》“方域八”记为元和五年。按元和乃汉章帝及唐宪宗年号，显系谬误，应以咸平五年为是。《宋会要辑稿》记当年十月二十九日“丰州言：‘修城工毕，而城中乏水，欲增筑护水城阁门，就汲涧水。’帝曰：‘昨已为葺城，今又欲再兴版筑，非所以惜费而爱民也。不若量留戍兵，捍部族之耕种，如寇至，即归总管司，拼力拒战，足以张军势而免劳内地民也。’”宋廷对于加筑水城阁门不予支持，一直拖延到大中祥符三年，才“诏完筑丰州城”。大中祥符五年又应王承美的请求，在丰州城内兴建元圣文宣王庙（孔庙）。这些筑城建庙所需的工料，主要是靠内地支援，以致进展缓慢，在建制三十多年后才筑完城垣。

丰州被西夏攻占后，是否修葺了城垣，史籍未见有记载。宋王朝于嘉祐六年收复丰州后，便命郝质、郭霭等“修丰州城”，应是由于战争的破坏，而且亦是守备的需要。也因修复工程较大，以致《元丰九域志》误载丰州在嘉祐七年始置。《元丰九域志》载：“丰州，下，嘉祐七年以府州萝泊川掌地置州。”“地理：东至本州界二十里，自界首至府州一百里”，“西南至本州界二十五里，自界首至麟州一百一十五里。”据此可知丰、府、麟三州分布如品字形，丰州在北，府州在丰州东南，麟州在丰州西南。三州在当时属河东路经略使管辖，史籍记载当时概称做“河外三州”。关于萝泊川掌地的含义，萝泊川即今准格尔旗流入府谷县境的清水川，其上源在今准格尔旗敖斯润陶亥乡（五字湾）和羊市塔乡境内；“川掌”一词为今陕北方言，指河流上源尽头的山地。“萝泊川掌地”即为萝泊川发源地带的山地。《永乐大典》卷八〇九〇“城”字引《元一统志》“葭州”条称：“府州府谷县北至丰州萝泊川掌地一百二十五里，以萝泊川为丰州治是宋嘉祐七年，谓此川掌地方圆百余里如掌之平，故于此置治。”此说与实际情况不符，这一带地方为鄂尔多斯高原的东南角，山峦重叠，并无“方圆百余里如掌之平”的平地，只有大山深谷和水土流失后形成的沟壑。《元一统志》臆测“川掌”为掌心，而当地人所指的却是掌背。从《元丰九域志》所见的“川掌”一词，证明宋代已有之，不是近现代创造的。

经考古调查证实，宋丰州城址位于今准格尔旗羊市塔乡二长渠行政村（图六）。准格尔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的东部，境内以中、西部地势最高，海拔1600米左右，大部分水系向南流，经陕西府谷县境注人黄河。由于水土严重流失，高原已被切割成为若干沟壑，不仅流失了地表覆盖的黄土层，还将基岩冲涮成乱石累累的深沟，深埋地下的煤层在深谷中多有暴露。丰州城址所在的地方，位于两条大沟交汇处的狭长形山梁上，其东、南、北三面均临近深壑，仅有西面连接山梁，城南较缓的土坡上散居着几户农民，形成一个很小的自然村，叫做城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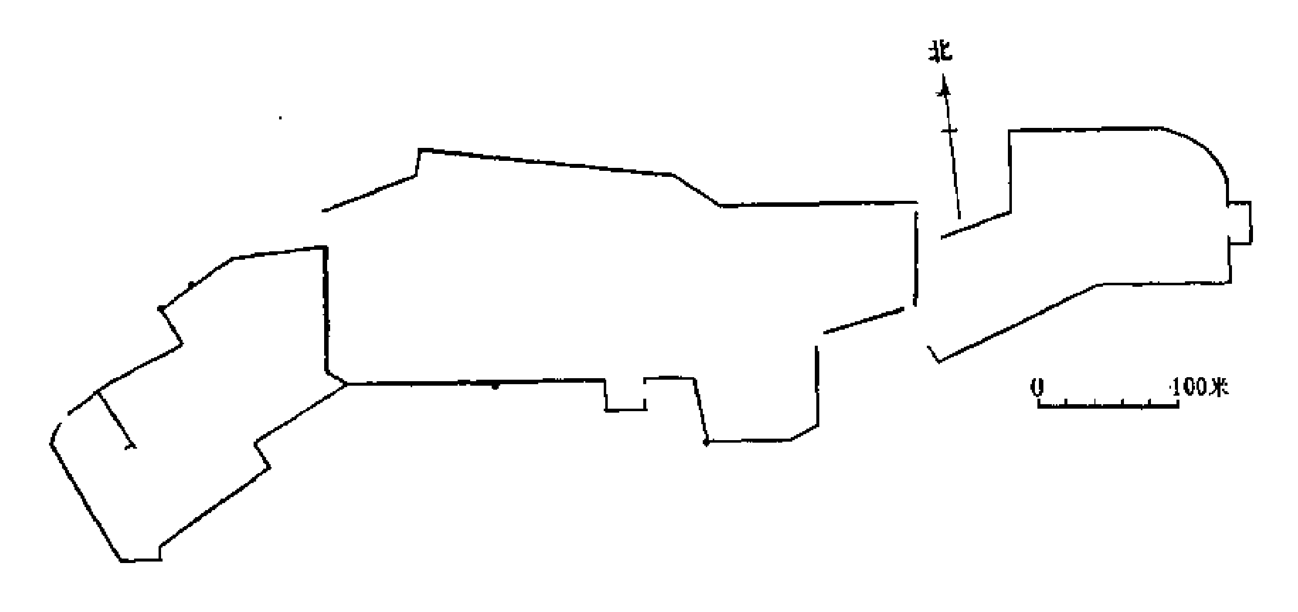
在兴筑城垣时，是基本上依地势而建，平面形成一个狭长形的横目字形，即可分为西、中、东三城。由于依山势自西向东递减高度，形成三层台阶状，因此也可依次称为上、中、下三城。城墙的版筑方法，亦不同于在平川地带的筑法。这是在地表下1～2米深起开始打夯，只取墙外侧土，并将墙根以下削成陡壁；现存城墙露于地表残高仅1～2米，但从城外观察，自墙顶至陡壁底的深沟，则高达10米左右，仿佛系自沟底垒筑起的宏伟城郭。不经由城门豁口，难以从沟中其他地方进入城内。城墙虽系沿沟边地形而筑，但又不能不是直线，因此在城外还有一些沟沿未能括入城内，便在这些地方加筑马面，再在马面外侧削成陡壁，以致每面墙的马面多少不等，两马面间的距离也不等。今可见有马面7个，残存高度与城墙相等。城墙



图六　宋丰州城址及砦址位置示意图

不甚规则，东西全长约850米，南北宽约90～170米。其中以中城面积最大，东西长约420米，南北最宽处约170米，在南墙中部设门并加筑有瓮城；西城东西长约180米，南北最宽约170米，未见有明显的门址，应是与中城相通；东城东西长约220米，南北最宽约160米，在东墙中部设门并加筑有瓮城。从夯筑情况看出，中城墙根夯层厚8厘米左右，补筑的夯层厚20～25厘米，内含灰土及杂物；东、西两城的夯筑情况相同，夯层厚20～25厘米，内含灰土及杂物，即为后来加筑的城垣（图七）。从上述建置沿革情况证实，中城应是最初兴筑的，其东城墙上的瓮城门，也就是后来加筑的水城闸门，从此门下到沟内取水。现今沟涧中常年有泉水外溢，村民饮用水仍从这里汲取。

新中国建立后不久，我区文物工作人员曾调查过此城址[17]，但记此地名为大石砬沟，又误断此城为元代。但实际上大石砬沟在城址南约2公里许；从该调查简报上已得知，城南半公里山上出土的陶罐上，就有墨书题记“大观四年”字样，足证其为宋代遗物。笔者调查时曾见过这件陶罐，其题记为“大观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常八哥骨殖”等字，说明它是居住在宋丰州城内庶民百姓的骨灰罐。如果是元代人，怎能用一两百年前的年号写在死者骨灰罐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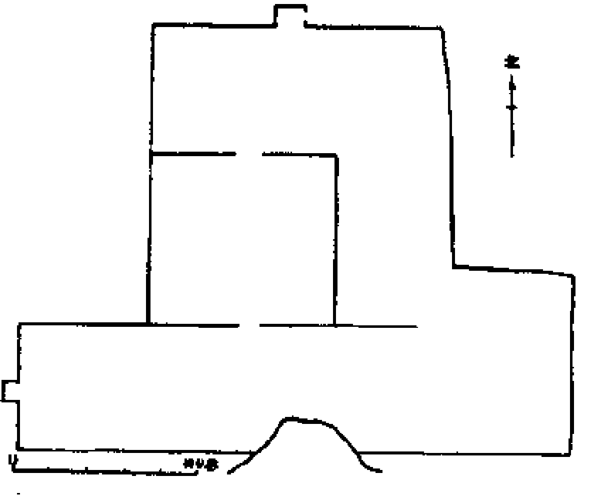
图七　准格尔旗二长渠村宋丰州城址平面示意图

3. 城址附近的砦堠址

丰州城正式建成后，成为宋王朝河东路防御西夏东进的重要边防据点，尤其是在嘉祐年间收复丰州后，立即加强军事防御，修复了丰州城垣，并在其附近增筑了山砦和烽堠等军事设施，与其西面的鄜延路军事设施一起，构成一条防御线。在丰州城址附近，现存有两处砦址和许多烽堠址。

《元丰九域志》"丰州"条记丰州领有两砦，保宁砦在州东一十七里，永安砦在州南一十七里。《宋会要辑稿》"方域十八"记丰州领有堡宁砦，嘉祐七年置。《宋史·地理志》亦沿称丰州领有保宁、永安两砦。但《续资治通鉴长编》记司马光之说，认为其领有永安、来远、保宁三砦。该书卷一九五记嘉祐六年十二月司马光等人反对永宁堡的谏议时称："伏见国家复修丰州故城，仍差人知州。此诚河西险要之城，修之甚便。然其地势孤绝，外迫寇境。向者王氏知州之时，所部蕃族甚众，有永安、来远、保宁三砦，皆以蕃族守之。庆历初，元昊攻陷州，城民及三砦蕃族尽为所虏，埽地无遗。今州城之中，但有丘墟瓦砾，环城数十里皆草莽林麓而已。若建以为州，则须设砦，备置官吏，广屯兵马，多集刍粮，皆应调发内地之民以奉之，劳费甚大，此所谓徇虚名而受实弊也。顷年朝廷欲修丰州城，河东经略司嫌其单外，乃于其南数十里筑永宁堡，其地洼下，居两山间，疏恶难守……。"依据上述史料推断，丰州原领有三砦，其中来远砦方位不明，且尚无砦址，嘉祐七年仅复修了永安、保宁两砦；《宋会要辑稿》所记堡宁乃是保宁的刊误。

考古调查所见，丰州城址附近的东南两方山梁顶部尚存有两处砦址。其中一处在丰州城址东北约 8 公里，今敖斯润乡政府所在地的五字湾村西偏北的山梁顶上。五字湾村位于清水川上游河床东侧的阶地上，从准格尔旗政府所在地沙圪堵镇至羊市塔乡间的公路经由这里。这里河谷两岸均为陡峻的山梁，一般高出河床约 70～80 米，古砦址所在的山顶高出河床近 100 米，当地群众称为古城梁。砦址下方的山坡南面散居着几户农民，村名亦名叫古城梁村。为了便于区别其他古城，便通称为五字湾古城梁。古砦址所在的山顶，高于附近一带山梁，在砦内可远眺周围数十里的山川。砦垣依山顶地形而筑，外墙平面略呈凸字形，残高 1～2 米，其中部为山顶，加筑有方形子城。其南部墙垣东西长 310 米，西墙南北宽 80 米，东墙南北宽 120 米。东、南、西三墙正中均设有门，现仅存西门址，宽约 12 米，并加筑有小瓮城门，南门和东门均已倒塌。全砦南北宽 280 米，北墙东西长 160 米，其北墙正中开设有宽约 12 米的砦门，并加筑有瓮城门。子城位于中部山顶，其西墙，亦即全砦西墙的中段，墙垣东西长 102 米、南北宽 108 米，南北两墙均见有宽约 10 米的门址。在子城内见有砖瓦残片，其中有大型建筑基址；在其余砦址内散布的陶瓷片较大，未看出有大型建筑基址。现今公路在砦址南面约 1 公里的山梁上东西穿过，若从公路到达到砦址，须在其西南方山梁上绕行。砦址南方已冲成深沟，沟内有涧水下流，居民靠汲取沟内涧水食用，古代在此山梁筑砦亦依靠此涧水生存，有



图八　准格尔旗古城梁宋砦址平面示意图

水处距砦址约300余米（图八）。这处砦址，依《元丰九域志》所记方位，应即保宁砦所在地。

另一处砦址在丰州城址西南方约9公里处。公路在砦址北侧山梁上东西通过。砦址位于山梁顶部，其东北方沟涧旁散居着几户农民，村名古城渠。砦墙土筑，平面呈长方形，方向300°，东墙长103.2米，南墙长270米，西墙长99.4米，北墙长243.9米；残高仅2米左右。因为系依山势兴筑，城墙外侧的山梁被削成陡壁，所以从城外看去好像高达7～10米。在东墙上开城门，并筑有瓮城。城内已辟为耕地，西部见有建筑址4处，其上散布有残砖瓦。城内文化层厚约1米，地面散布陶瓷片不多。依《元丰九域志》记载，此砦址当即为永安砦址。

在丰州城址附近的山梁上，还分布有几处烽堠址，都筑在山顶上，残高5～10米，易误认为蒙古族敖包。在丰州城址北面的一处烽燧址，位于公路南侧，当地群众称为土墩，地名叫做土墩墕，此烽堠址残高约5米，断面可清楚地看出夯土层厚约12～15厘米。附近散布的陶瓷片不多，以致不易判断这些烽堠的兴筑年代。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六记载，宋仁宗康定元年（1041年）二月，诏鄜延路等地设置烽堠，以防御西夏人南下。同书卷一三三又载，仁宗庆历元年九月乙丑“又诏河东缘边州军县镇置烽火台”。这时，丰州已归西夏，可知在此以前丰州附近并未筑有烽堠。又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〇记载，熙宁八年（1075年）十一月甲申“上批：闻麟府路边夏国界堠，累年不以时缮饰，近不知受何处指挥遽往完治，致西人疑虑推毁，可密下新知丰州张世矩考实以闻”。从这则史料可见，丰州附近筑有烽堠，否则不会通知丰州官员如实上报；又可知在熙宁八年就已有烽堠，故应在收复丰州之后，重筑丰州在嘉祐七年，修筑其所属保宁、永安二砦在嘉祐七年，因此兴筑丰州附近的烽堠，当亦在其时限之内，更有可能是在筑完城砦后，即分兵力兴筑这些烽堠。现自五字湾以西至羊市塔之间的公路两侧山梁上，至少还可望见烽堠址4处，各烽堠间及烽堠至城砦之间距约5～10里，互相均可望见。其分布呈东北—西南走向，可知它们是分布在麟州和丰州之北界，为麟府路所辖。这些烽堠全是宋代新筑，与在今神木县北店塔乡寨峁山梁的烽堠有所不同。那座烽堠是利用秦长城的烽燧址改建而成的，位于窟野河上游的牸牛川和考考乌素河交汇处河西岸的山梁上[18]。

注　释

〔1〕史念海：《黄河中游战国及秦长城遗迹的探索》，《陕西师大学报》1978年2期。
〔2〕〔4〕史念海：《鄂尔多斯高原东部战国时期秦长城遗迹的探索记》，《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
〔3〕李红雄：《甘肃庆阳地区境内长城调查与探索》，《考古与文物》1990年6期；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等：《宁夏境内战国秦汉长城遗迹》，《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延安地区文物普查队：《延安地区战国秦长城考察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年6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等：《神木县窟野河上游秦长城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8年2期。
〔5〕崔璇：《准格尔旗榆树壕古城》，《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编印，1981年。
〔6〕《魏书》卷二“太祖纪”。
〔7〕《魏书》卷三“太宗纪”。
〔8〕（日）和田清：《兀良哈三卫之研究》下，《明代蒙古史论集》，潘世宪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
〔9〕张郁：《卓资县七城村的古城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5期。
〔10〕钱良择：《出塞纪略》，据《昭代丛书》别编辛集卷二三，世楷堂本。
〔11〕李作智：《隋唐胜州榆林城的发现》，《文物》1976年2期。

〔12〕李逸友：《和林格尔壁画所反映的东汉定襄郡武成县的地望》，《考古与文物》1985年1期。
〔13〕李逸友：《托克托城附近的秦汉代遗迹》，《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4〕《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15〕李逸友：《内蒙古托克托城的考古发现》，《文物资料丛刊》第4期。
〔16〕刘秉忠：《藏春集》，引自《元诗选》初集，中华书局排印本。
〔17〕《准格尔旗大石砬沟元代古城》，《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4期。
〔18〕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神木县窟野河上游秦长城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8年2期。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六年历谱散简年代考释

罗见今　关守义

1994年12月，中华书局出版了《居延新简——甲渠候官》[1]（下简称《甲渠》），首次将主要是1973～1974年在汉代张掖郡居延都尉所辖甲渠候官遗址（今内蒙古额济纳旗的"破城子"）、甲渠塞第四燧等地出土的8409枚简牍的照片和释文发表。这是甘肃考古工作者和这部书编辑出版者长年工作的重大成果。在这批简牍中，有一部分散简、残简是居延屯戍区的实用历谱，保存了约两千年前的原始信息，作为第一手资料，与纪年简、有纪年的金石碑铭等文物一样，可弥补史书记载的不足，匡正传抄翻印的讹误，核定推步与史实的差别，追踪历术演变的轨迹，在历史学、历法史中具有较高的价值。但这些历简年号均缺失，有的需要修复或辨读，有的可以经过考证来认定其所属的年代。

考释历简年代是一项有意义的课题。从前人研究的情况来看，本世纪30年代之前出土的敦煌历简[2]，法国汉学家沙畹（Edouard Chavannes）考定了六年（元康三年、神爵三年、五凤元年、永光五年、永元六年和永兴元年），他的高足马伯乐（Henri Maspero）考定了两年（鸿嘉四年、永始四年）。1930～1931年出土的居延历简，陈梦家先生考定了七年[3]，今列于下（简号据文献〔4〕、〔5〕，出土地点编号依原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所定）：

简号	考定年号	公元年	出土地点
37・40	永元十七年	（105年）	A32金关（肩水塞）
166・8	居摄三年	（8年）	A6甲渠塞北偏东
290・11	居摄元年	（6年）	A21卅井塞西南端
506・18	建平二年	（前5年）	A35大湾（肩水塞）
179・10	神爵元年	（前61年）	A33地湾（肩水塞）
111・6	本始四年	（前70年）	A14甲渠塞东偏北
457・19	本始二年	（前72年）	P9卅井塞东北端

我们要做的工作与此密切相关，故又对这七枚历简进行了独立的考释，用以检验本文的方法。其结果基本与陈考相吻合，这使我们增加了信心，决定将对新简研究的方法和结论写出来。由于初次涉足这一领域，囿于所见，不当、不对之处，希望专家和同好不吝指正。

本文所选的12枚简的编号是：EPF22・636A、B，637A、B和638A、B，EPT65・18，100，101A、B，189，195，235，324。EPT43・323和EPS4T1・17。这里，E表示额济纳河流域，P表示破城子，T表示探方，F表示房屋，S4表示第四燧；A、B表示同一枚简的正、

背两面；下文中□表示文献〔1〕释文未能确认的字，☑表示上下断缺及字数未能确定者。

在考释历简年代前，首先须明确这批简的上下时限。在8409枚中，有纪年的简上限始于西汉昭帝时，最早的一枚是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简号EPS4T2·12）。至于下限，《甲渠》前言说："东汉光武帝建武八年（公元32年）以后的简数量极少，"我们查出有公元86年的3枚，90年、98年、101年、111年各1枚；而最晚者为晋武帝太康四年（公元283年，简号82EPC3A），仅1枚，"1982年8月发现于甲渠候官遗址坞墙外层土坯夹缝中"[6]。据此，我们将主要考察时限划在公元前82年至公元32年的114年内。同时考虑到《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泽上"，[7]是为居延筑塞之始，在考释过程中，适当将检索区间放宽，从公元前2世纪末至公元2世纪初，作为参考。当然，每枚历简出土探方内纪年简的上下时限是作为考定该简年代的客观依据之一。本文对所涉及的四个探区纪年简亦作了统计分析，详见下文。

考释历简年代离不开朔闰表。陈垣先生《二十史朔闰表》[8]（下简称陈《表》）吸收前人成果并有修正，集中了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9]等的优点，但也保留了少数错误。本文还参考了罗振玉[10]、薛仲三、欧阳颐[11]、方诗铭、方小芬[12]和张培瑜[13]诸家年历表。对本文中所涉及的六年，上述六表所载没有互相矛盾之处。虽然这些表主要据历术推出，还须不断依史实校正，而且学者也时有指出陈《表》与史实相左之处[14]，但它的基本系列形成已久，新发现朔闰以至纪年不合（这种发现价值较大），在二十史时间跨度内所占比例很小。对于须考释历简的小时段而言，恰遇表中错误并以此为据，是概率极小的。所以本文在判别年代时，将陈《表》等六表作为主要参照系，而不是唯一的根据。

干支纪年纪日，六十周而复始。这是我国先民的伟大发明，它具有数字意义，满足同余运算，成为历史学和历法史研究的得力工具，使几千年月日时分的定位确凿有据。历简干支纪日，要考定其缺失的年代，须满足时间定位的必要充分条件。在历简信息中，最重要的是一年各月的朔日干支序列。这种年朔序具有规定性，据历术，大小月及闰月的排列有规律可循。正月朔日干支一旦确定，后续各月朔日不是随意的，平、闰年月朔序各有十余种。穷尽一切可能，不同的年朔序可达千余种。而实用历表中虽没有这么多，也有几百种。因此，有的年朔序在几百年里保持着特殊性。另一方面，年朔序又具有周期性，一般说来实用历表任一年朔序在三十年左右都有可能重复一次，这是干支纪日的周期性所致；但由于闰月、蝉联大月、改历以及其他非历法因素的共同作用，这种周期性又不是绝对的，有的年朔序在百年内甚至更长时间并不重复出现（其证明已超出本文范围）。这时，在所选某一考察时限内，该序列存在着唯一性。

对于认定历谱散简或残简的年代而言，如果该简保存了起码的信息量，或导出的年朔序较特殊，或简面附加信息时代性强，利用出土信息、上下时限和朔闰表，该简年代定位的充要条件能被满足。这是本项研究的理论根据。

所谓简面附加信息是指日干支后附记的八节、伏腊、建除，以及八魁、反支、日忌等，引人注目。这些内容有的与回归年有关，有的出自当时习俗，有的带有迷信色彩，但都依附于干支历，各有一套算法，形成特定的排列方式。它们并非确定年代的充分条件，但却是必要的，因历简年代一旦认定，据历表该年排出的这类附加信息不应与简文所载牴牾。在特定场合下，它们配合干支信息可使必要条件也成为充分的，使该简年代的唯一性得到确认。

甲渠候官遗址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胡布镇南24公里纳林河、伊肯河间的戈壁上，俗称破城子。1930年西北科学考察团的编号是A8。1973～1974年发掘的区域有障坞、烽台和坞东灰堆各一处[15]。

房屋EPF22位于甲渠候官遗址鄣门外从西向东第二间，是靠坞北墙的一个文书档案室，面积不足6平方米。室内发现889枚木简，从中整理出天凤到建武初年的40余册完整或基本完整的文书简册[16]。纪年简百余枚，其中90多枚分布在公元20～32年间，上限为建始二年（公元前30年，简号EPF22・703A），最晚的一枚为永元十年（公元98年，简号EPF22・560）。

EPF22・636号简长27.8厘米，约合汉制1.2尺，宽1.6～1.5厘米。A面自上而下先尽简面而书“一日”两大字，接着从右向左列出日干支，上下共12天，释文为（出处可依简号查书，下略）：

“一日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636号简B面书写格式与此相同，释文为：

“一日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建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此简属子编册横读式历谱，原简一年当用三十简组成，每简列出该年十二个月的同一日干支，与37・40、166・8、506・18、111・6等简制式相同。[17]本文除EPT65・101号简外，其他11枚均属此式，其书写格式亦大体相类，下不一一赘述。636号简A、B两面自上而下应是从正月至十二月的朔日干支，易知A、B分属两年历谱。

从简文日干支分析可知：A面九、十为大月，其余从正月大、小月相间；B面六、七为大月，其余从正月小、大月相间。B面十二月晦日当为二十九日甲午，与A正月朔月乙未相连，这两个月小大月也相连。考虑到位子同简正背面，推知这两年历谱年号应衔接。

在考察时限内，查对陈《表》，仅有东汉光武帝建武七年（公元31年）和六年年朔序与A和B分别相合（出处可依年序查表，下略），这与出土信息、EPF22年号简上下限亦不矛盾。

该简B面“己巳”后有“建”字。关于建除十二神（客）的解释，详见下文。据《太初历》（载《史记・历书》）和《三统历》（载《汉书・律历志》），作者之一排算结果，建武六年四月己巳合于“建”，与简文不悖。但建武七年十一月辛卯朔《三统历谱》合而《太初历谱》不合，可供治历者参考。

EPF22・636号简实际上含有连续709天的干支信息，在检索区间内另有两年与此全同的概率很小。综上可以断定：正面B是公元30年，背面A是31年，书简人用30枚简写下了两年历谱，建武六年用完，翻过来即成七年。

EPF22・637A、B和638A、B两枚断简，残长各为8.6厘米和14.0厘米，宽均1.4厘米，制形、木质纹理、字距、行距、字体书法相同，与636号简相类。简637A释文为：

“八日　壬寅建　壬申　辛丑☐”

简638A释文为：

“☐庚子　庚午初伏　己亥　己巳　戊戌建　戊辰　戊戌☐”

简637B释文为：

“八日　戊申　丁丑　丁未☐”

简638B释文为：

"☑丙午建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

从简文日干支分析可知：637A仅存的前三月为大、小、大月，第四月较大可能为小月，八日当为辛未；638A上数第一月是大月，前所失较大可能为小月，八日亦当为辛未。我们推测这两枚断简原是相连的，折断处极可能失一"辛未"。同法可推知，637B与638B折断处极可能失一"丙子"。自是，638A、B亦"八日"干支。

由简面上下信息继续推算，638A之末应有"丁卯"、638B之末应有"癸卯　癸酉"。补出上述共五天的干支后，两年历谱中"八日"一简便恢复了原貌。

由637A+638A复原简的"八日"算出的年朔序，与636A全同；由637B+638B推出的年朔序，亦与636B全同。利用上边的结论，可以认定两简A为建武七年，B为建武六年。另外，据推算：建武七年正月置"建"于壬寅；依《阴阳书》，"夏至后第三庚为初伏"，[18]六月庚午适为第三庚；九月置"建"于戊戌，建武六年五月置"建"于丙午，均与简文记载相合。因未见原简，编绳情况亦不明，但我们认为EPF22·636～638三简已具备了属于同册历谱的基本要素。

探方EPT65在文献〔1〕"甲渠候官遗址发掘探方分布图"中位于甲渠候官遗址坞的西北角，而在同书"甲渠候官遗址发掘区"一图中，坞东离坞门较近的一处探方重复编号T65，却不属坞东灰堆（探方为T50～59）。由于文献〔19〕未提及T65，且发掘报告要待《居延新简——肩水金关》出版时才发表，故本文涉及到的几枚简中，将据简文关联的内容提供出处的参考信息。今知T65共出土546枚简，带年号的40枚，上限为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简号EPT65·459），公元后的16枚集中于公元7～32年，最迟的为永元十三年（公元101年，简号EPT65·47），仅1枚。

EPT65·101A右部有缺失，简长22.3厘米，残宽0.6～0.8厘米。经考释，原来全简左书当四日一栏，每月上下共占八栏。为简化表述，今先将缺失部分补齐，凡原释文用宋体，补出的字用仿宋体，均按横行右排。复原的全简如下：

癸亥一日　丁卯五日　辛未九日　乙亥三日　己卯七日　癸未一日　丁亥五日
甲子二日　戊辰六日　壬申十日　丙子四日　庚辰八日　甲申二日　戊子六日
"三月大　乙丑三日　己巳七日，癸酉一日　丁丑五日　辛巳九日　乙酉三日　己丑七日
丙寅四日　庚午八日　甲戌二日　戊寅六日　壬午十日　丙戌四日　庚寅八日
辛卯九日　癸巳一日　丁酉五日　辛丑九日　乙巳三日　己酉七日
壬辰卅日　甲午二日　戊戌六日　壬寅十日　丙午四日　庚戌八日
晦日　四月小　乙未三日　己亥七日　癸卯一日　丁未五日　辛亥九日
丙申四日　庚子八日　甲辰二日　戊申六日　壬子十日"

同样，EPT65·101B左部有缺失。经考释后复原的全简如下：

"癸丑一日　丁巳五日　辛酉九日　　壬戌一日　丙寅五日　庚午九日　甲戌三日
甲寅二日　戊午六日　壬□□□　五月大　癸亥二日　丁卯六日　辛未十日　乙亥四日
乙卯三日　己未七日　　甲子三日　戊辰七日　壬申一日　丙子五日
丙辰四日　庚申八日　　乙丑四日　己巳八日　癸酉二日　丁丑六日

戊寅七日　壬午[一][日]　丙戌五日　庚寅九日
己卯八日　癸未二日　丁亥六日　辛卯卅日”
庚辰九日　甲申三日　戊子七日
辛巳十日　乙酉四日　己丑八日

此简的书写格式较特殊。原历谱是编册直读式，与居延A21出土的290·11号简类似而有区别。除月名下书各日及干支、每栏四日、每月八栏大体相同外，主要特点是：为了在狭小的正背面写下三个月的日历，凡十几日、廿几日的十位数均省略。例如三月“癸酉一日”实为十一、“壬午十日”实为二十日等。其次，A、B面记录了三、四、五月，照此体例，一年当由五简组成：第一简正、二月，而末一简只有十二月。这与一般编册直读式一年历谱用十二简（闰月当多出一简）组成、每简一个月的体例有别。

对于以上的复原须补充三点说明。第一，EPT65·101A简下端补入了四月的“己酉七日”至“壬子十日”一栏共四天十六字。据图版，它们不可能出现在B的上端，因而可以断定，此简原释文应在下端加入☑号，表明尚有文字缺失。第二，据原简三月“壬午十日”不写作“廿日”四月补入的“壬子十日”虽是二十日，也不写作“廿日”。第三，“五月大”之前的“壬□□□”系原简错书，肯定是衍字，因四月小，在“辛酉（二十）九日”之后，不会有“壬戌卅日”。原简错书部分上下字迹均可辨读，“壬□□□”为当时书简入涂去也未可知。

于是，可断定该简全貌不应少于89日，计365字，我们共补出38日，计159字，约占全简的44%。虽然这枚简字数不少，但对年代定位而言，仅有三至五月朔日癸亥、癸巳、壬戌可利用。先据日干支分析导出六月壬辰朔。计算表明，二月不论大小，正月肯定甲子朔。较小可能二月大，癸巳朔，但由此所定的前六个月朔序在考察时限内不存在，故必有二月小，甲午朔。在陈《表》检索区间内有建武二年（公元26年）和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前六个月朔与该简相合，须否定其中之一。顺便提及，一般说来，可利用的信息量越少，检索的结果相合者越多，这时出土信息、考察时限等的作用更为明显。考虑到T65纪年简公元后的除1枚是101年外，其它16枚集中于公元7～32年，我们认为EPT65·101简原属建武二年可能性较大。

EPT65·100号简下端小有残缺，长21.5厘米，宽0.9厘米，字迹基本完好。释文为：

“三日　壬申　辛丑　辛未　辛丑　庚午建　庚子初伏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此简原属编册横读式历谱，所列为一年的初三干支，下端所失未伤及简面信息，该年当无闰月。由日干支分析，知正月小，二、三两月大尽，余为小、大月相间。据此导出年朔序为：

庚午　己亥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在考察区间内，甚至再将时限放宽，依陈《表》检索，仅有建武元年（或刘玄更始三年、刘盆子建世元年，公元25年）年朔序与此相合。在几百年间，仅有此独一无二的朔日序列，可断定该简属公元25年。出土信息等也支持这一结论。另外，建武元年五月庚午当合于“建”，据《阴阳书》，六月庚子亦当为“初伏”，排算结果与简文相符。只是四月己亥朔《三统历谱》合而《太初历谱》不合，与EPT22·636号简建武七年十一月辛卯朔的情况相似，留待研究。

EPT65・189号简下部断缺，残长6.9厘米，宽0.7厘米，释文为：

“八日　丁丑　丙午春分　丙子　丙午☐”

此简属于编册横读式历谱，由分析知正月小，第二、三两月大尽，推知其余各月必小、大相间，从第五月起，八日依次是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导出的年朔序与EPT65・100年朔序全合。在检索时限内不存在闰年，前十二月的朔序与它相同，因而排除此简有闰月的可能。有鉴于排序的唯一性及出土信息，可确认EPT65・189为建武元年历简。另外，该年二月八日丙午春分，按历术推算：元法4617，统法1539，春分点应在八日后的三分之一日，据文献[19]，当时确定八节的日期已采用四舍五入法，其计算结果亦与简文相吻合。

探方EPT43的北边与坞内T65相连，西靠甲渠候官坞西壁，共出土394枚简。其中纪年简20余枚，公元前后约各占一半，上限为元延二年（公元前11年，简号EPT43・212），下限为建世二年（公元26年，简号EPT43・67）。

EPT43・323号简下部断缺，残长10.0厘米，宽0.8～0.7厘米，从图版上看，字迹不易辨认。释文为：

“九日　戊寅建　丁未　丁丑　丁未□　☐”

应用与EPT65・189号简相同的考释程序，得到相同的结论，亦可确认EPT43・323原属建武元年编册横读式历谱。据常识和推步结果，该年正月置“建”于戊寅，与此简记载相合。

EPT65・324号简下部稍残，长19.8厘米，宽0.8～0.9厘米，字迹清晰。释文为：

“卅日　　　　戊辰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

此简为编册横读式历谱第三十枚，正月小，仅有廿九日，故留空不书；二、三月蝉联大尽，余则双月小，尽不书，单月大尽，五、七、九、十一月卅日依次是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据此导出的年朔序，与EPT65・100年朔序全合。由以上推证，同样可确认EPT65・324号简原属建武元年。

综上，EPT65・100号“三日”简、EPT65・189号“八日”简、EPT43・323号“九日”简和EPT65・324号“卅日”简均属公元25年。出土地点坞内T65与T43相连，不应看作两地。四简宽度均在0.7～0.9厘米间，估计未残的简长接近汉一尺；四简的制式与布局、书写风格、字体均相同，字距、行距十分接近，我们猜想这四枚有可能属于同册历谱，唯未见实物，编绳情况亦不明，尚难遽下断语，谨提出供参考。

EPT65・18号简长23.2厘米，合汉制一尺，宽1厘米。右上部稍有缺失，伤及三字，但非断简，其余字迹可辨。释文如下：

“八日”　□丑建　□午　□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此简属编册横读式，但十二个月同一日的干支分书于两简之上，每简六天（闰年时其中一枚当书七天），全年应有60枚简组成历谱，此特点与前所述各简不同。

经分析，知第四月大、第五月小。用反证法知第三月不为大月，否则正月初八壬子、后两月初八为壬午、辛亥，与简面已知的“丑”、“午”、“子”相忤。故第三月必小，八日当为“壬子”；第二月大，八日当为“壬午”；正月较大，可能为小月，八日当为“癸丑”。用穷竭法（例如列出甲子、丙子……壬子六干支，逐一代入“□子”检验）虽繁，但可证明所补三字不误。据此导出六个月的朔序为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在考察时限内，依

陈《表》检索，有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和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前六个月的朔序相合。

我们首先据正月初八“癸丑建”来否定 EPT65・18 号简属于本始四年。《淮南子・天文训》说：“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午为定，未为执……申为破……酉为危……戌为成……亥为收……子为开……丑为闭。”[20]在居延新简中有一批简牍[21]的记录也证明了星命家、建除家的这一理论在历谱中已有应用。陈梦家先生引证说：“凡十二日，周而复始，观所值以定吉凶，每月交节，则叠两值日。”[22]关于建除十二神的循环排列，陈遵妫先生说：“是每逢一个月的开始就重复一次，这里所谓一个月的开始是指星命家的月，即以节气起算。例如某年一月六日为‘闭’，七日小寒，则七日仍为‘闭’。……正月节后最初的寅日的十二值为建，翌日即卯日为除，再翌日即辰日为满，余类推。”[23]

正月初八置“建”于癸丑与这一基本理论矛盾。事实上，本始四年立春居正月初三戊申，初九建于甲寅。EPT65・18 号简记录不误，应不属于公元前 70 年。同时由出土信息知 T65 纪年简上限为公元前 53 年，亦可作为否定的一个依据。

另一方面，王莽改历，用丑正，改寅正之十二月为正月，改正月为二月，余类推。原十二月节小寒代替了原正月节立春。置建于丑，原是上一年排列的结果，打破了正月建寅的惯例，留下了王莽时代的印记。这样看来，原简正月建丑出之有据。莽历天凤六年正月丙午朔，闰正月乙亥朔，二至五月乙巳、甲戌、甲辰、癸酉朔，与 EPT65・18 号简导出的朔日序列全合，结论只有一个：应属公元 19 年。这与探方 T65 纪年简公元后的集中于公元 7～32 年亦吻合。

EPT65・195 号简，长 22.2 厘米，宽 1.0 厘米，全简完整，字迹清楚。释文如下：

“十桼日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此简属编册横读式，全年历谱应有 60 枚简组成，与 EPT65・18 相同。由简上六个十七日干支导出前六月朔日干支，与 EPT65・18 导出的也相同。如前所述，这一排序在检索时限内非公元前 70 年即公元 19 年。而“十桼日”之“桼”字系王莽时常出现的代替“七”的写法，同时顾及 T65 出土纪年简的时限，排除本始四年，认定天凤六年是适宜的。

EPT65・235 号简下部折断，残长 10.9 厘米，宽 1.0 厘米，释文为：

“二十八日　癸酉　壬寅　□未☑”

由干支分析，知正月小，第二月当大，第三月二十八日必为壬申，释文“未”应改为“申”；考察图版，原简该字下部并无撇捺，所定“壬申”不误，须推证三、四、五的大小月，以定四、五、六月的朔日。

假设一：第三月大。即有后两月为小、大月，导出前六个月的朔序（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据陈《表》，在限定时区内不存在。故第三月必小，第四月必大。

假设二：第五月大。导出的朔序（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甲戌），据陈《表》，在限定时区内仅有建武三十一年（公元 55 年）相合。

假设三：第五月小。导出的朔序（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与 EPT65・18 和 195 两简朔序相合，故非公元前 70 年即公元 19 年。

EPT65・235 号简由于信息量小，出现了三种可能。这时依出土探方的上下时限，建议排除公元前 70 年和公元 55 年。235 号简恢复后的长度与 18 和 195 号简接近，近于汉制一尺，宽度相同，三简均为 60 枚一册的横读式历谱，简的制式、布局、字距、行距、字体书法似出自一人之笔，可能原属同册。这一推测亦供参考。

甲渠塞第四燧（EPS4）遗址（西北科学考察团原编号P1，蒙古语为“保都格”）位于甲渠候官南5.3公里(约16汉里)，在距伊肯河西岸500米处的戈壁上，和候官隔三座烽台。1974年秋，居延考古队在坞东灰层21米×16米的区域内开探方T1和T2，出土木简195枚[24]。其中纪年简共15枚，上自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简号EPS4T2·12），下至更始二年（公元24年，简号EPS4T2·24）。其中13枚属公元前，8枚在前40年到前26年之间。

EPS4T1·17号简下部折断，残长17.4厘米，宽0.7～0.9厘米，字迹清晰。释文如下：

“廿二日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夏至　甲寅☐”

由简文导出的六朔日依次是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在考察时限内，据陈《表》检索，仅有汉成帝建始元年（公元前32年）前六个月朔日与此序列契合，与坞东灰层出土纪年简时限相容，因此它的年代可唯一地确定。依《太初历》和《三统历》推算，建始元年五月廿二日“甲申夏至”不误，可互为印证。

综上考释，《甲渠》中十二枚历简分属六年。本文目的之一是依据简文、出土信息和朔闰表，运用数学推导和证明的方法，探索建立考释历简年代的科学程序。须说明四点：首先，所选十二简原皆写有日期，便于依朔闰表干支定位。《甲渠》中还有一部分历简上部已残，定位难度更大，须改变作法，应用电脑探索解决途径。其次，推算过程文中未详述，分别应用了传统的和数学的两种方法，虽实质一致，但按同余式计算更简便准确，概率统计工具亦不可缺少。第三，文中对十二简所作考释结论，其可信度并不全同，依文意有轻重，但基本上是肯定的。当然，在条件允许时，还可用高科技的方法检验，尚有待识者明鉴。第四，居延新简发掘较彻底，出土量不小，增大了散、残简原属同册的可能。虽然认定是否同册非本文目的，但是一旦明确，会使结论确凿无疑，当然也会令人感兴趣。

注　释

〔1〕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中华书局，1994年。上册释文，下册图版。

〔2〕林梅村、李均明编：《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

〔3〕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235页。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

〔5〕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6〕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注：《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71页。

〔7〕《史记·匈奴传》，中华书局，1959年。

〔8〕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中华书局，1962年。

〔9〕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见《四部备要·子部》，上海中华书局据荔墙丛刻本校刊。

〔10〕罗振玉：《纪元以来朔闰考》，东方学会，1927年印。

〔11〕薛仲三、欧阳颐：《两千年中西历对照表》，三联书店，1956年。

〔12〕方诗铭、方小芬：《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

〔13〕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

〔14〕陈梦家：《汉简年历表叙》，《考古学报》1965年2期。另见〔3〕232～233页。

任步云：《甲渠候官汉简年号朔闰表》，见〔15〕421～422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汉简的学术价值》，见〔6〕15～16页。

黄一农：《中国史历表朔闰订正举隅——以唐〈麟德历〉行用时期为例》，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印，1992年纪念李俨、钱宝琮先生诞生一百周年学术会议论文。

〔15〕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编：《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478～481页。

〔16〕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1期。另见〔18〕480页。

〔17〕陈梦家：《汉简年历表叙　四、汉简历谱》。见〔3〕234～235页。

〔18〕见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一册147页，"伏日"。

〔19〕陈久金、陈美东：《临沂出土汉初古历初探》，《文物》1974年3期。

〔20〕《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年，《淮南子》48页。

〔21〕见〔1〕：EPT65·425A、B，EPT8·12，EPT43·127，153，181，EPT21·1。

〔22〕见〔3〕，237页。

〔23〕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卷1647页。

〔24〕见〔15〕：482页。

察右后旗三道湾汉代鲜卑族颅骨的人种学研究

朱 泓

本文所研究的古代人骨资料出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察右后旗红格尔图乡光明行政村东北约3公里处的三道湾墓地。1983年7月至1984年8月，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对该墓地进行了正式发掘，共清理墓葬50座。从埋葬习俗和随葬品的性质上分析，该墓地的族属为鲜卑族，年代约当东汉时期[1]。

1989年夏季，笔者应邀赴集宁市对采集自三道湾鲜卑墓地的全部人骨材料进行了性别、年龄鉴定。此后，在乌盟文物工作站陈棠栋站长和李兴盛等同志的大力协助下，将挑选出的可供观察与测量的10例颅骨标本运至吉林大学考古学系，由笔者进行有关人种学方面的研究。现将研究结果报道如下。

一、观察与测量

本文所研究的三道湾汉代鲜卑族颅骨共计10例，其中男性8例，女性2例，均系成年个体。现将对该10例标本进行观察与测量的结果分述如下（No.1～10为本文的标本顺序号，括号里的编号为原遗迹单位号）[2]。

No.1（M7）男性，约35岁左右。标本保存完整。颅形为卵圆形，额部倾斜度中等。眉弓发育中等，乳突特大，枕外隆突显著。鼻棘低矮，属BrocaI级，鼻根凹较深。颧骨转角处欠圆钝，颧弓宽度中等。该颅骨比较短、宽而高，面部的宽度和高度均属中等，面部扁平度略小。圆角长方形的眼眶，属低眶型。鼻形较阔，梨状孔下缘为鼻前窝型。

No.2（M10）男性，约45岁左右。除两侧眼眶内壁略残损外，其余各部保存完好。椭圆形颅，较为低、阔，额部中度后倾。眉弓、乳突和枕外隆突的发育均较显著。鼻根凹深，犬齿窝弱，鼻棘为Broca Ⅱ级。面部高而宽，扁平度颇大。眼眶较低，呈圆角长方形。中鼻型和鼻前窝型的梨状孔下缘。

No.3（M102）颅骨残损较为严重，下颌骨缺失。为50岁左右的男性个体。颅形短、阔，额骨比较平直。眉弓中等，乳突较小，枕外隆突发育显著。鼻棘较为发达。属Broca Ⅲ级，鼻根凹较浅。面部颇为宽阔且极其扁平。鼻型宽阔，梨状孔下缘为锐型。圆角长方形的眼眶，属中眶型。

No.4（M103：A）男性，年龄在22～24岁之间。颅骨及下颌骨保存完整。卵圆形颅，呈现明显的低颅和阔颅性质。额部强烈后倾，眉弓显著、乳突特大，颧弓粗壮。犬齿窝弱，鼻根凹浅，鼻棘为Broca Ⅱ级。面部高狭，在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上都极为扁平。极端的狭鼻类

型并配合以锐型的梨状孔下缘。方形的眼眶，属高眶型。

No.5（M111）为一例40岁左右的男性标本。颅骨及下颌骨保存完好。颅型短圆，具有明显的低颅、阔颅性质，为卵圆形颅。额骨中等程度后倾，枕外隆突呈喙状。颧弓粗壮，转角处欠圆钝。中鼻型并配合有鼻前窝型的梨状孔下缘。眶型偏高，呈圆角方形。面形较高、宽，并且具有颇大的上面部扁平度。

No.6（M121）男性，约30岁左右。鼻骨下端略残损，标本的其余各部基本完好。颅形卵圆，属特圆颅型、偏低的正颅型和阔颅型。颧骨转角处欠圆钝，鼻棘属Broca Ⅱ级。中眶型和阔鼻型，梨状孔下缘结构为钝型。面部高度中等，宽度略大，垂直方向上颇为平直，水平方向上具有中等的面部扁平度。

No.7（M123：B）约35岁左右的男性标本。下颌骨及上颌齿槽突右侧略残损。颅型略高，长宽比例上为圆颅型，宽高比例上属阔颅型。额骨倾斜度中等，颅顶有明显的矢状嵴，眉弓、乳突和枕外隆突发育显著。犬齿窝弱，鼻棘为Broca Ⅱ级。颧骨转角处欠圆钝，颧弓粗壮。面部较为宽阔，上面高绝对值很大，面部非常扁平。鼻指数属阔鼻型，梨状孔下缘为鼻前沟型。圆角长方形的眼眶，眶指数属低眶型。

No.8（佚号）为成年男性标本，颅骨右侧乳突后上方及颅底枕骨大孔后方骨面略残损。偏长的椭圆形颅，具有明显的低颅性质，宽高比例上属阔颅型。额部明显后倾，颅顶部矢状嵴发育显著。眉弓、乳突及枕外隆突极其发达，颅顶缝结构简单，犬齿窝弱，鼻根凹浅，颧弓粗壮，颧骨转角处欠圆钝。鼻前沟型的梨状孔下缘，鼻指数属偏狭的中鼻型。眶型中等，呈圆角方形。面形高宽，上面部扁平度较大。

No.9（M101）女性。年龄约在35岁～40岁之间。颅型短面低、阔，呈卵圆形，额部后倾明显。眉弓发育中等，乳突较小，枕外隆突稍显。犬齿窝弱，无鼻根凹，鼻棘低矮，为Broca Ⅰ级。面形略狭长而扁平，颧骨高宽，转角处欠圆钝。圆角长方形眶，中鼻型并配合以钝型的梨状孔下缘。

No.10（M110：A）女性，年龄约在20～25岁之间。颅骨及下颌骨保存完整，但颅底枕骨大孔周围明显塌陷畸型，故而对颅高（ba－b）、枕矢弦（chord. L－o）、颅基底长（ba－n）、面基底长（ba－pr）等项测量值及有关的指数值均造成明显的影响。所以，本文在计算女性组颅骨测量项目的平均值时特将该例标本的上述各项数值予以排除。该例标本颅形卵圆，长宽比例上属圆颅型。由于其颅高（ba－b）值受畸型影响严重，导致其颅长高指数和颅宽高指数值普遍偏小，不能借以考察其基本颅部形态特征。上面高绝对值略小，上面指数属中上面型，面部扁平度较大。圆角方形眼眶，属中眶型。鼻型宽阔，梨状孔下缘为锐型。

从表一中对三道湾组鲜卑族颅骨非测量性状的观察结果和附表中该组各项测量的平均值来分析，三道湾汉代鲜卑族男性颅骨的主要体质特征可概括为：圆颅型、偏低的正颅型和阔颅型，除少数个体（如No.1和No.7）颅型较高外，其余多数标本均带有明显的低颅性质。该组中部分个体的额骨强烈后倾，颅形中以卵圆形颅居多。该组男性颅骨的面部高、宽，犬齿窝发育较弱，鼻棘较低，以Broca Ⅰ级者居多，上面部扁平度颇大。由总面角来看，该组男性颅骨应属平颌型。垂直颅面指数很大（平均值60.60），反映出显著的低颅高面性质。鼻指数平均值为48.86，属中鼻型。眼眶中圆角方形和圆角长方形者各半，由眶指数平均值看，应属偏低的中眶型。

女性颅骨中除去眉弓发育较弱、乳突较小、枕外隆突欠发达、鼻棘更低等反映性别差异

的特点之外，其主要种族特征与男性组基本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与男性组相比，女性组的低颅性质更为明显，鼻型略阔一些。

表一　三道湾组鲜卑族颅骨非测量形态特征的观察结果(男女两性)

观察项目	性别	体质特征	观察项目	性别	体质特征
颅形	男(8)	椭圆形 3,卵圆形 5	鼻前棘	男(7)	Broca Ⅰ级 1,Broca Ⅱ级 4,Broca Ⅲ级 2
	女(2)	卵圆形 2		女(2)	Broca Ⅰ级 1,Broca Ⅱ级 1
眉弓凸度	男(8)	中等 4,显著 3,特显 1	犬齿窝	男(8)	无 1,弱 5,中等 2
	女(2)	弱 1,中等 1		女(2)	弱 1,中等 1
额骨	男(8)	平直 1,中等 5,倾斜 2	鼻根点凹陷	男(8)	无 1,浅 3,深 4
	女(2)	平直 1,倾斜 1		女(2)	无 2
额中缝	男(8)	无 8	翼区	男(8)	H 型 8
	女(2)	无 8		女(2)	H 型 2
颅顶缝 前囟段	男(7)	微波型 5,深波型 2	颧骨上颌骨下缘	男(8)	转角处欠圆钝 8
	女(1)	微波型 1		女(2)	转角处圆钝 1,转角处欠圆钝 1
颅顶缝 顶段	男(7)	锯齿型 7	顶孔	男(8)	双孔全 2,仅有左孔 4,仅有右孔 2
	女(1)	锯齿型 1		女(2)	双孔全 2
颅顶缝 顶孔段	男(6)	微波型 4,深波型 2	矢状嵴	男(8)	有 4,无 4
	女(1)	微波型 1		女(2)	有 1,无 1
颅顶缝 后段	男(7)	深波型 4,锯齿型 3	腭形	男(7)	U 型 3,抛物线型 2,椭圆形 2
	女(1)	锯齿型 1		女(2)	椭圆型 2
乳突	男(8)	小 1,中 2,大 3,特大 2	腭圆枕	男(8)	丘状 8
	女(2)	小 1,中 1		女(2)	丘状 2
枕外隆突	男(8)	稍显1,中等1,显著4,极显 1,喙状1	颏形	男(7)	方形 2,圆形 3,尖形 2
	女(2)	稍显 2		女(2)	圆形 1,尖形 1
眶形	男(8)	方形 4,长方形 4	下颌角区	男(7)	外翻型 5,直型 1,内翻型 1
	女(2)	方形 1,长方形 1		女(2)	外翻型 2
梨状孔	男(8)	心型 3,梨型 5	下颌圆枕	男(7)	有 7
	女(2)	心型 1,梨型 1		女(2)	有 2
梨状孔下缘	男(8)	锐型2,钝型1,鼻前沟型2,鼻前窝型3	颏孔	男(7)	双颏孔 4,多颏孔 3
	女(2)	锐型 1,钝型 1		女(2)	双颏孔 2

二、比较与分析

鉴于在三道湾组汉代鲜卑族颅骨上反映出简单的颅顶缝、较低矮的鼻棘、欠发达的犬齿窝和鼻根凹、宽阔而扁平的面形、转角处欠圆钝的颧骨上颌骨下缘以及颇高的矢状嵴、下颌圆枕和鼻前窝型梨状孔下缘的出现率等特点，我们认为该颅骨组应归属于亚洲蒙古人种的范畴。

为了进一步确定三道湾组颅骨的种系归属，本文特将其与亚洲蒙古人种中的西伯利亚、北极、东亚和南亚等 4 个区域性类型进行比较。比较的项目选用表二中所列入的颅长、颅宽、颅指数、颅高、颅长高指数、颅宽高指数、最小额宽、额角、颧宽、上面高、垂直颅面指数、上面指数、鼻颧角、面角、眶指数、鼻指数和鼻根指数等 17 项绝对值、角度和指数。

在上述 17 个比较项目中，三道湾组落入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界值范围的项目最多，共有颅长、颅宽、颅指数、颅高、颅长高指数、颅宽高指数、最小额宽、额角、颧宽、面角和鼻指

数等11项。此外，鼻颧角和鼻根指数两项也颇为接近西伯利亚人种的上限。上面高和垂直颅

表二　三道湾鲜卑族颅骨与现代亚洲蒙古人种的比较(男性)

马丁号	组别 / 项目	三道湾组	亚洲蒙古人种			
			北亚	东北亚	东亚	南亚
1	颅长(g-op)	181.69(8)	174.9～192.7	180.7～192.4	175.0～182.2	169.9～181.3
8	颅宽(eu-eu)	148.51(8)	144.4～151.5	134.3～142.6	137.6～143.9	137.9～143.9
8:1	颅指数	81.88(8)	75.4～85.9	69.8～79.0	76.9～81.5	76.9～83.3
17	颅高(ba-b)	130.65(8)	127.1～132.4	132.9～141.1	135.3～140.2	134.4～137.8
17:1	颅长高指数	72.00(8)	67.4～73.5	72.6～75.2	74.3～80.1	76.5～79.5
17:8	颅宽高指数	88.02(8)	85.2～91.7	93.3～102.8	94.4～100.3	95.0～101.3
9	最小额宽(ft-ft)	93.36(8)	90.6～95.8	94.2～96.6	89.0～93.7	89.7～95.4
32	额角(n-m FH)	79.56(8)	77.3～85.1	77.0～79.0	83.3～86.9	84.2～87.0
45	颧宽(zy-zy)	141.08(8)	138.2～144.0	137.9～144.8	131.3～136.0	131.5～136.3
48	上面高(n-sd)	78.91(7)	72.1～77.6	74.0～79.4	70.2～76.6	66.1～71.5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60.60(7)	55.8～59.2	53.0～58.4	52.0～54.9	48.0～52.2
48:45	上面指数	56.21(7)	51.4～55.0	51.3～56.6	51.7～56.8	49.9～53.3
77	鼻颧角(fmo-n-fmo)	152.19(8)	147.0～151.4	149.0～152.0	145.0～146.6	142.1～146.0
72	面角(n-pr FH)	87.50(7)	85.3～88.1	80.5～86.3	80.6～86.5	81.1～84.2
52:51	眶指数　右	78.22(8)	79.3～85.7	81.4～84.9	80.7～85.0	78.2～81.0
54:55	鼻指数	48.86(8)	45.0～50.7	42.6～47.6	45.2～50.2	50.3～55.5
SS:SC	鼻根指数	39.22(8)	26.9～38.5	34.7～42.5	31.0～35.0	26.1～36.1

注:圆括号内的数字为例数;表中各项数据的单位,长度为毫米,角度为度,指数为%。

面指数两项虽然超出西伯利亚人种界值的幅度稍大，但其所反映出的低颅与高面相结合的种系特征亦与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的种属分化趋势相一致。与北极蒙古人种相比较，三道湾组落入其变异范围的项目有颅长、颧宽、上面高、上面指数和鼻根指数等5项，其余12项均超出了北极人种的界值范围。北极人种通常具有较长而偏狭的颅型以及颇窄的鼻型，在这几方面与本文标本差异明显。该颅骨组落人东亚蒙古人种范围的项目有颅长、最小额宽、上面指数和鼻指数等4项，其余13项均超出东亚人种的界值范围，从而反映出二者在基本颅面部形态特征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东亚蒙古人种一般具有中颅、高颅和狭颅相结合的颅型以及较窄的面形，这与本文标本的相应体质特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全部17个比较项目中，三道湾组落入南亚蒙古入种范围的项目只有颅指数、最小额宽和眶指数等3项，因而表现出二者之间在主要种系特征上相距甚远。

通过上述比较和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三道湾汉代鲜卑族居民以其圆颅型、阔颅型和由极大的垂直颅面指数所反映出的低颅高面性质，颇大的颧宽绝对值和上面部扁平度，以及垂直方向上相当平直的领面部形态等一系列特点，表明其基本种系成分应归属于西伯利亚蒙古人种。在该组中，少数面形较窄、颅形较高、面部扁平度较小的个体（如No.1标本）可能是受到某些来自于东亚蒙古人种的影响。

下面采用计算平均数组间差异百分率的方法，[2][3]将本文标本与表三中所列入的蒙古、通古斯、布里雅特、爱斯基摩和华北等5个近代颅骨组进行比较。[4]所选择的比较项目共计20项，其中包括面基底长、颅基底长、上面高、颧宽、眶高、眶宽、鼻宽、鼻高、颅长、颅宽

和颅高等 11 项绝对值以及颅指数、鼻指数、眶指数、鼻眶指数、上面指数、面突指数、垂直颅面指数、横颅面指数和高平均指数等 9 项指数值。

表三　三道湾鲜卑族颅骨与有关各组的比较(男性)

长度：毫米；角度：度；指数：%

项　目		三道湾组	完工组	扎赉诺尔汉代A组	扎赉诺尔汉代B组	南杨家营子组	外贝加尔匈奴组	大通匈奴组	邢家店组	潘庙组	蒙古组	通古斯组	布里雅特组	爱斯基摩组	华北组
40. 面基底长(ba－pr)		92.64	99.25	98.96	102.63	90.83	99.90	105.00	97.10	93.54	98.50	102.20	99.20	102.60	95.20
5. 颅基底长(ba－n)		96.90	105.50	102.96	104.25	97.00	101.00	96.00	100.10	98.36	100.50	101.40	102.70	102.30	99.00
48. 上面高(n—sd)		78.91	77.50	76.16	77.34	76.75	76.40	76.00	77.20	71.83	78.00	75.40	77.20	77.60	75.30
45. 颧宽(zy－zy)		141.08	142.50	140.20	136.75	136.75	141.00	——	136.10	139.15	141.80	141.60	143.50	138.40	132.70
52. 眶高	R.	34.20	33.75	34.84	32.88	34.07	34.56	40.00	36.00	32.80	35.80	35.00	36.20	36.10	35.50
51a. 眶宽(d－ek)	R.	39.79	40.00	39.52	38.77	38.50	40.11	40.00	42.00	39.17	40.40	40.00	39.90	41.20	40.87
54. 鼻宽		27.43	26.75	27.34	27.02	27.00	27.67	29.00	27.80	26.27	27.40	27.10	27.30	24.40	25.00
55. 鼻高(n—ns)		56.38	59.00	56.44	57.34	57.50	55.44	58.50	54.50	53.16	56.50	55.30	56.10	54.60	55.30
1. 颅长(g—op)		181.69	184.25	185.00	186.30	179.63	187.30	188.00	183.20	179.85	182.20	185.50	181.90	182.30	178.50
8. 颅宽(eu—eu)		148.51	140.60	146.08	149.60	144.75	145.50	149.00	141.10	144.33	149.00	145.70	154.60	141.20	138.20
17. 颅高(ba—b)		130.65	139.00	126.76	135.50	126.00	131.00	137.50	142.00	142.43	131.40	126.30	131.90	135.20	137.20
8：1 颅指数		81.88	76.44	79.00	80.35	79.90	77.80	79.26	77.02	80.12	82.00	78.70	85.10	77.40	77.60
54：55 鼻指数		48.86	45.41	48.52	46.84	47.16	49.30	49.57	51.01	49.39	48.60	49.40	48.70	44.70	45.50
52：51a 眶指数	R.	86.06	84.89	88.26	84.18	91.02	87.40	100.00	85.71	83.82	88.80	87.60	90.90	87.60	86.60
54：51a 鼻眶指数	R.	69.22	67.02	65.93	70.60	70.34	(68.99)	72.50	66.19	(67.07)	67.82	67.75	68.42	59.22	60.98
48：45 上面指数		56.21	54.40	54.30	55.77	55.70	54.20	—	56.72	51.78	55.01	53.25	53.80	56.07	56.80
40：5 面突指数		95.36	94.08	95.98	98.29	93.21	98.00	91.43	97.00	95.06	98.00	100.80	96.30	100.30	96.16
48：17 垂直颅面指数		60.60	55.75	60.04	56.27	60.72	(58.32)	55.28	54.37	51.88	59.40	60.00	58.80	57.40	54.20
45：0.5(1＋8)横颅面指数		85.49	87.43	(84.69)	(81.57)	84.36	(84.74)	—	83.93	(85.85)	85.62	85.51	85.29	85.56	83.80
17：0.5(1＋8)高平均指数		79.16	85.64	(78.92)	(80.82)	77.71	(78.73)	81.60	87.57	(87.87)	79.60	76.30	78.30	83.60	86.64

注：方括号内的数据系根据平均值计算所得之近似值。

三道湾组与 5 个近代颅骨组之间平均数组间差异百分率的计算结果如下：

本文标本＼近代对比组		蒙古	通古斯	布里雅特	爱斯基摩	华北
三道湾组	全部项目（20 项）	16.21	26.89	24.30	39.38	36.08
	指数项目（9 项）	14.85	25.16	21.30	35.21	35.74

由上述比较结果来看，三道湾汉代鲜卑族居民与近代蒙古族居民在主要种系特征上最相近似，其次与布里雅特、通古斯两个近代组之间的关系也比较密切，而相对疏远于近代的爱斯基摩和华北居民。

为了进一步考察三道湾组汉代鲜卑族居民与同时代的其他北方居民之间在种族类型方面的异同，本文特此选择了如下 8 个汉代颅骨组与三道湾组进行比较。

完工组的人类学资料出土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完工遗址的汉代墓葬，其基本体质特征“主要与北极蒙古人种相似，同时可能含有某些北亚和东亚蒙古人种的因

素”[5]。据目前学术界多数学者的意见，完工墓葬应属于拓跋鲜卑的早期遗存[6]。

扎赉诺尔汉代A、B两组的颅骨标本采集自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新巴尔虎右旗木图那雅河东岸的汉代鲜卑族墓地。1959年、1960年和1986年曾先后3次对该墓地进行了发掘，共获得17具古代居民的头骨标本。按照主要体质特征的不同，我们将扎赉诺尔汉代居民划分为两种不同的体质类型：即以扎赉诺尔汉代A组为代表的西伯利亚人种类型和以扎赉诺尔汉代B组为代表的西伯利亚人种和北极人种的混血类型[7]。

南杨家营子组的颅骨资料出自于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现为赤峰市）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遗址的东汉晚期鲜卑族墓葬。据研究，该组的“体质特征主要与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相近，亦存在着某些东亚或北极蒙古人种的因素”[8]。例如，“该组中面形较窄的特点，可能暗示着有其他新的体质因素的混入，这或许是拓跋鲜卑在西迁及南下的历史过程中，与某些含有东亚蒙古人种体质特征的民族（如汉族）发生融合所致”[9]。

外贝加尔匈奴组的人类学资料出自于前苏联境内贝加尔湖西部伊里莫夫谷地的公元前1世纪前后的匈奴墓葬。经前苏联人类学家杰别茨研究，认为该组居民可归属于蒙古人种的古西伯利亚类型（贝加尔类型）[10]。联系到在俄罗斯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现的其他匈奴族人类学资料来分析，外贝加尔匈奴组所代表的体质类型应该是北匈奴的主体种系成分。

大通匈奴组的颅骨材料采集自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寨附近的一座东汉时期匈奴墓葬。由于在该墓随葬品中发现一枚带有“汉匈奴归义亲汉长”印文的铜印，故认为该墓主人应属东汉时期内附的南匈奴贵族成员。该组居民的体质特征与西伯利亚蒙古人种较为接近，但在较大的颅高绝对值，高眶和较小的鼻颧角等特征上却不同于后者[11]。对此，有的学者认为这种情况的存在“可能是入居塞内的匈奴与某些外族融合后所出现的新变异”[12]。

邢家店组的颅骨资料出土于吉林省农安县邢家店遗址的北山墓地，年代约当西汉前期[13]。该组居民的绝大部分体质特征均与北极蒙古人种比较接近，但在某些特点中似乎又表现出接近东亚人种和西伯利亚人种的因素，故而推测其可能属于一种以北极蒙古人种成分为主体因素的混血类型居民[14]。

潘庙组的人骨材料采集自山东省济宁市郊的潘庙汉墓。经研究认为其主要体质特征与东亚蒙古人种最相近似，此外，在个别体质因素方面亦体现出某些与南亚蒙古人种接近的倾向[15]。

下面仍然采用组间差异百分率的方法将本文标本与上述8个汉代对比组进行比较。参加比较的项目和各颅骨组相应的数据见表三。三道湾组与汉代各对比组之间组差百分率的计算结果如下：

本文标本 \ 汉代对比组		完工	扎赉诺尔A	扎赉诺尔B	南杨家营子	外贝加尔匈奴	大通匈奴	邢家店	潘庙
三道湾组	全部项目（20项）	34.10	20.23	32.25	20.48	20.76	50.23	35.83	35.24
	指数项目（9项）	33.50	16.63	27.29	20.26	19.02	54.63	31.41	37.73

从组差百分率的大小来看，在所有8个汉代对比组中，无论是在全部项目上，还是在指数项目上，都显示出扎赉诺尔汉代A组与三道湾组之间存在着更为接近的关系。此外，南杨

家营子组和外贝加尔匈奴组亦与三道湾组关系密切，而其余各组，特别是大通匈奴组则与本文标本之间存在着较大的体质差异。

三、讨　　论

鲜卑族是我国古代北方地区的一个强悍的游牧民族，据文献记载，其与乌桓同属东胡后裔。秦汉之际，东胡为匈奴所灭，乌桓、鲜卑并受匈奴役属。东汉和帝永元三年（公元91年），北匈奴在汉军和乌孙、丁零、乌桓、鲜卑等族的联合打击下兵败西迁。于是，本来居住在我国东北地区的鲜卑族大举南下、西进，占据匈奴故地，迅速发展、壮大起来，成为当时及其以后几个世纪北部中国政治、军事舞台上的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鲜卑族南迁与西进之后，又与匈奴、丁零、乌桓、汉人等混血，形成许多新的部别[15]，其中大体上可分为北部鲜卑和东部鲜卑两大类：北部鲜卑亦称拓跋鲜卑；东部鲜卑则包括慕容、宇文、段氏等部。在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期间，鲜卑各部先后建立了众多的地方政权。他们在与其他各民族的相互交往与斗争中自然同化，隋唐以降，鲜卑族已不再作为政治实体和民族实体而存在，鲜卑人逐渐融合到其他民族之中。鉴于古代的鲜卑族在我国北方各民族历史形成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弄清楚鲜卑族的人种构成及种系源流，对深入探讨包括汉族在内的我国北方地区各民族的族源与历史等问题均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目前已正式发表的被认为属鲜卑族遗存的古人种学资料共计4批，其中包括汉代的完工、扎赉诺尔和南杨家营子等3批拓跋鲜卑资料以及魏晋时期的朝阳组东部鲜卑人骨[17]。值得指出的是，以上4批鲜卑族人骨材料，无论是汉代的还是魏晋时期的，均出土于今天的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及其邻近地区，因而本文所研究的三道湾组颅骨标本，便为我们了解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汉代鲜卑族居民的种族类型，提供了一份十分难得的科学资料。

通过本文前面对三道湾鲜卑族颅骨的详尽分析，我们已经可以确认其基本种族类型为西伯利亚蒙古人种。该种族成分同时也是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和朝阳等组北部鲜卑和东部鲜卑居民中的主要种系成分。由此我们似乎可以认为鲜卑族是一个有着共同的人种学渊源的共同体，拓跋鲜卑和东部鲜卑在种系上是同源的。唯一应该注意的是，与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三道湾等处的拓跋鲜卑相比，朝阳组中的东亚人种因素显得略多一些，这可能是由于时代较晚、与汉人杂居等原因所致。

在涉及到古代鲜卑族的人类学资料中，完工组的两例标本处于一种比较特殊的位置。如果能够排除因样本太少而产生的抽样误差，换言之，如果这两例颅骨确实能够基本上代表完工居民的群体体质特征的话，那么完工汉代居民的种族类型与绝大多数鲜卑人是不一致的。尽管类似的体质特征在扎赉诺尔也部分地存在着（如扎赉诺尔汉代B组），但总的来说，就目前已知的鲜卑族人类学材料而言，这种情况毕竟只是少数例外的现象。关于完工居民的人种构成问题，潘其风、韩康信先生认为其“与北极蒙古人种相似的成分居多，可能也包含有一些西伯利亚和东亚蒙古人种的因素”[16]。笔者也曾经做过如下推测：“完工组所体现的以北极蒙古人种为主要体质因素的特点，可能代表了拓跋鲜卑祖先类型的特征。”并且指出：“假如完工墓地和平洋墓葬的居民确实可以作为早期拓跋部及其先世的代表，那么，他们所具有的较高而偏长的颅型以及高而阔的面形，主要与东北亚（北极）蒙古人种接近。实际上，这种高

颅与阔面相结合的特点，在我国东北地区的古代居民中倒是并不鲜见的，至少在分布于第二松花江流域吉林、长春地区的西团山、骚达沟、邢家店和关马山等遗址的青铜时代与早期铁器时代居民中，均可观察到类似的特征。”[49]现在看来，这种以高颅与阔面相结合为主要特征的古代居民在我国东北地区的分布范围相当广泛，例如黑龙江省密山县兴凯湖畔新开流文化的新石器时代居民以及辽宁省本溪市太子河流域庙后山文化的青铜时代居民亦应属此种类型[20]。因此，笔者建议可将该类型命名为“古东北类型”，作为我国东北及其邻近地区古代土著居民的一种主要体质类型的代表。我相信，随着东北考古田野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古人种学资料的不断积累，特别是对新石器时代人骨材料的收集和研究，将会使人们对“古东北类型”居民的种系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有一个比较清晰的了解。

注　释

〔1〕乌兰察布博物馆：《察右后旗三道湾墓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2〕颅骨观察与测量的标准，参见邵象清编《人体测量手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和吴汝康等编《人体测量方法》（科学出版社，1984年）。三道湾组男女两性颅骨的观察结果详见表一，每例颅骨的个体测量值和平均值详见文后附表。

〔3〕平均数组间差异百分率的计算公式和使用说明参见拙作《蔚县夏家店下层文化颅骨的人种学研究》（《北方文物》1987年1期）。使用该方法计算所得之百分率越小，表明该两个对比组之间的接近程度越大，反之亦然。

〔4〕近代对比组的各项数据引自潘其风、韩康信所著《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82年1期）。

〔5〕〔8〕〔18〕潘其风、韩康信：《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82年1期。

〔6〕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年5期。

〔7〕〔9〕朱泓：《从扎赉诺尔汉代居民的体质差异探讨鲜卑族的人种构成》，《北方文物》1989年2期。

〔10〕〔12〕潘其风：《从颅骨资料看匈奴族的人种》，《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

〔11〕潘其风、韩康信：《内蒙古桃红巴拉古墓和青海大通匈奴墓人骨的研究》，《考古》1984年4期。

〔13〕朱泓、王培新：《吉林农安县邢家店北山墓地的古代人骨》，《考古》1989年4期。

〔14〕朱泓：《东北古代居民的种族成分研究》，《博物馆研究》1989年3期。

〔15〕朱泓：《济宁潘庙汉代墓葬人骨研究》，《人类学学报》1990年3期。该文在发表时由于篇幅所限，将颅骨测量统计表删去，本文所引用的有关潘庙组的各项数值引自笔者手稿。

〔16〕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鲜卑条目中的有关内容。

〔17〕拓跋鲜卑的资料出处详见本文注解〔5〕、〔7〕；东部鲜卑的资料出处详见拙作：《辽宁朝阳魏晋时期鲜卑墓葬人骨的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96年2期。

〔19〕朱泓：《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北方文物》1994年2期。

〔20〕有关新开流文化和庙后山文化居民的古人种学资料，详见潘其风《中国古代居民种系分布初探》（《考古学文化论集》第1辑，文物出版社，1987年）；魏海波、张振标《辽宁本溪青铜时代人骨》（《人类学学报》1989年4期）等文章。

附表：

三道湾组男女两性颅骨的测量与统计

长度：毫米；角度：度；指数：%

项目	男性 No. 1	No. 2	No. 3	No. 4	No. 5	No. 6	No. 7	No. 8	例数	平均值	女性 No. 9	No. 10	例数	平均值
1. 颅长(g－op)	172.0	184.0	182.0	193.0	184.0	172.0	179.5	187.0	8	181.69	180.5	178.0	2	179.25
8. 颅宽(eu－eu)	150.0	145.1	152.5	148.0	153.5	149.0	149.5	140.5	8	148.51	148.2	149.5	2	148.85
17. 颅高(ba－ba)	134.2	131.0	133.0	130.5	128.5	123.5	135.5	129.0	8	130.65	120.0	107.0*	1	120.00
21. 耳上颅高	116.9	111.0	114.5	108.5	109.5	115.5	117.5	109.5	8	112.86	101.8	109.0	2	105.40
9. 最小额宽(ft－ft)	92.0	98.9	91.5	89.5	89.0	95.0	97.0	94.0	8	93.36	90.5	86.0	2	88.25
23. 颅周长	511.0	539.9	533.0	539.0	531.5	512.0	523.0	529.0	8	527.30	524.5	522.0	2	523.25
24. 颅横弧(arc. po－po)	334.0	320.0	320.0	301.0	313.0	327.0	325.0	300.0	8	317.50	296.0	310.0	2	303.00
25. 颅矢弧(arc. n－o)	366.0	379.0	388.0	370.5	378.0	362.0	373.0	378.0	8	374.31	359.5	350.0	2	354.75
26. 额矢弧(arc. n－b)	128.0	135.0	134.0	126.5	130.5	130.0	134.0	131.0	8	131.13	121.0	114.0	2	117.50
27. 顶矢弧(arc. b－l)	131.0	126.0	130.5	124.0	120.0	108.0	113.0	112.0	8	120.56	108.0	118.5	2	118.25
28. 枕矢弧(arc. l－o)	107.0	118.0	123.5	120.0	127.5	124.0	126.0	135.0	8	122.63	130.5	117.5	2	124.00
29. 额矢弦(chord. n－b)	110.5	114.1	116.0	113.0	114.5	115.5	116.2	116.0	8	114.48	108.5	102.5	2	105.50
30. 顶矢弦(chord. b－l)	111.5	109.5	113.0	112.3	107.0	99.8	105.0	103.0	8	107.64	99.0	108.8	2	103.90
31. 枕矢弦(chord. l－o)	87.5	97.4	100.0	95.8	99.0	96.0	107.0	108.0	8	98.84	102.8	86.9*	1	102.80
5. 颅基底长(ba－n)	97.2	94.0	95.0	101.0	95.5	94.0	99.0	99.5	8	96.90	92.5	88.2*	1	92.50
40. 面基底长(ba－pr)	93.1	92.5	——	94.1	92.5	87.8	96.0	92.5	7	92.64	94.5	93.2*	1	94.50
48. 上面高(n－pr)	72.5	76.5	——	79.0	76.5	73.5	77.5	79.8	7	76.47	72.0	64.0	2	68.00
(n－sd)	74.5	79.2	——	82.1	78.5	76.0	80.5	81.6	7	78.91	75.5	68.8	2	72.15
45. 最大颧宽(zy－zy)	137.9	145.8	145.5	135.9	140.5	141.5	140.5	141.0	8	141.08	134.0	131.5	2	132.75
46. 中部面宽(zm－zm)	101.0	105.9	99.0	100.5	105.0	108.8	109.0	107.2	8	104.55	105.5	101.5	2	103.50
47. 颧上颌突间高(sub. zm－ss－zm)	19.8	21.5	20.5	24.5	25.0	20.5	23.0	22.5	8	22.16	25.0	21.0	2	23.00
54. 鼻宽	25.9	27.9	29.0	22.8	27.0	29.0	30.2	27.6	8	27.43	27.2	27.0	2	27.10
55. 鼻高(n－ns)	50.9	58.1	52.0	61.0	56.5	56.0	58.5	58.0	8	56.38	55.0	49.2	2	52.10
S.C. 鼻最小宽	9.8	4.9	6.0	9.0	6.0	8.0	6.8	6.2	8	7.09	6.5	6.2	2	6.35
S.S. 鼻最小宽高	3.9	0.6	3.0	3.8	2.1	3.9	2.1	3.4	8	2.85	2.5	1.9	2	2.20
51. 眶宽(mf－ek) R.	42.9	48.0	43.5	39.5	43.0	43.5	41.5	44.0	8	43.24	46.8	43.2	2	45.00
L.	41.2	45.9	42.5	39.8	43.5	43.0	46.0	44.0	8	43.24	44.0	42.5	2	43.25
51.a 眶宽(d－ek) R.	38.5	41.2	40.5	36.9	38.8	40.0	41.2	41.2	8	39.79	42.0	38.8	2	40.40
L.	38.0	42.5	39.0	36.2	39.0	39.2	41.0	40.2	8	39.39	41.5	39.0	2	40.25
52. 眶高 R.	29.0	35.0	34.5	35.8	35.8	35.0	33.5	35.0	8	34.20	36.2	34.5	2	35.35
L.	29.5	31.9	34.5	34.0	35.8	36.5	34.0	34.5	8	33.84	36.0	35.1	2	35.55
50. 眶间宽(mf－mf)	17.9	16.4	14.5	15.5	14.0	18.8	15.0	17.3	8	16.18	15.0	15.0	2	15.00
50.a 眶间宽(d－d)	20.5	22.3	17.0	19.4	21.2	22.0	21.0	21.5	8	20.61	20.5	20.9	2	20.65
43(1)两眶外缘宽(fmo－fmo)	97.0	103.2	92.0	93.2	95.0	98.2	101.0	99.5	8	97.39	99.5	97.8	2	98.65
鼻根两眶外缘宽间高(sub, fmo－n－fmo)	16.0	12.0	8.0	11.0	11.5	14.0	12.0	13.0	8	12.19	12.5	13.0	2	12.75
60. 齿槽弓长	51.0	50.8	——	50.5	52.5	49.0	55.0	55.5	7	52.04	53.5	51.5	2	52.50
61. 齿槽弓宽	66.0	62.0	——	64.0	65.0	62.2	73.0	68.8	7	65.86	68.8	65.0	2	66.90
62. 腭长(ol－sta)	45.9	43.1	——	42.0	43.5	41.0	46.5	46.5	7	44.07	44.5	45.0	2	44.75
63. 腭宽(enm－enm)	43.0	——	——	38.8	42.5	33.5	46.0	42.6	6	41.07	44.5	37.5	2	41.00
7. 枕大孔长(ba－o)	34.5	36.9	36.0	39.5	36.0	32.0	35.5	34.0	8	35.55	35.2	38.0	2	36.60
16. 枕大孔宽	30.1	29.8	30.0	33.0	29.5	27.5	29.5	28.0	8	29.68	28.0	29.5	2	28.75
11. 耳点间宽(au－au)	137.1	131.2	141.5	132.0	135.5	132.0	127.5	135.0	8	133.98	128.5	127.5	2	128.00
颧骨高 R.	45.0	45.2	47.0	45.9	46.2	50.2	51.0	48.5	8	47.38	46.0	46.0	2	46.00
L.	43.8	44.9	43.5	46.5	47.5	48.2	51.5	49.2	8	46.89	43.5	43.5	2	43.50
颧骨宽 R.	28.5	25.2	25.0	29.5	28.8	31.5	32.0	32.0	8	29.06	25.2	28.0	2	26.60
L.	27.9	25.9	24.0	30.2	30.2	31.6	31.0	32.0	8	29.10	23.0	26.0	2	24.50
65. 下颌髁间径(cdl－cdl)	127.0	132.0	——	120.0	123.5	129.5	121.0	118.5	7	124.50	122.0	119.2	2	120.60
66. 下颌角间径(go－go)	103.0	108.0	——	86.1	97.9	96.0	109.2	109.5	7	101.39	108.0	96.0	2	102.00
67. 颏孔间径(ml－ml)	50.9	51.0	——	52.0	50.0	48.5	54.0	51.5	7	51.13	53.0	45.5	2	49.25
颏孔间弧(arc. ml－ml)	60.0	60.0	——	59.0	59.0	59.0	63.0	60.0	7	60.00	63.0	55.0	2	59.00

续附表

项目	男性 No. 1	No. 2	No. 3	No. 4	No. 5	No. 6	No. 7	No. 8	例数	平均值	女性 No. 9	No. 10	例数	平均值
68(1)髁颏长	108.8	105.2	—	112.0	111.5	103.5	—	118.0	6	109.83	108.0	97.8	2	102.90
69. 下颌联合高(id—gn)	33.1	34.5	—	36.0	34.0	35.5	38.8	40.9	7	36.11	32.5	33.5	2	33.00
70. 下颌枝高 R.	58.0	65.5	—	65.5	62.0	53.0	—	52.0	6	59.33	46.2	46.0	2	46.10
L.	59.0	66.1	—	66.0	61.0	49.5	—	51.1	6	58.78	45.0	42.0	2	43.50
71.a 下颌枝最小宽 R.	35.8	38.2	—	35.5	36.0	35.0	—	38.0	6	36.42	30.8	34.5	2	32.65
L.	35.0	36.5	—	35.8	37.1	36.0	38.3	37.0	7	36.53	32.2	33.0	2	32.60
下颌体高(M_1-M_2间) R.	31.0	—	—	33.0	—	29.2	—	31.8	4	31.25	27.0	25.6	2	26.30
L.	31.5	—	—	32.5	31.0	29.0	—	29.5	5	30.70	26.0	26.5	2	26.25
下颌体厚(M_1—M_2) R.	15.0	—	—	17.0	—	16.0	—	18.5	4	16.63	15.0	15.0	2	15.00
L.	15.5	—	—	17.5	18.2	15.5	—	17.2	5	16.78	15.5	14.2	2	14.85
47. 全面高(n—gn)	121.0	—	—	127.2	127.8	122.5	—	131.0	5	125.90	117.8	112.2	2	115.00
72. 总面角(n—pr FH)	88.0	86.0	—	88.0	84.5	94.0	85.0	87.0	7	87.50	81.0	89.5	2	85.25
73. 鼻面角(n—ns FH)	94.0	90.5	92.5	89.0	91.5	97.0	87.5	92.0	8	91.75	88.0	94.0	2	91.00
74. 齿槽面角(ns—pr FH)	73.5	77.0	—	84.0	77.0	86.0	76.0	72.0	7	77.93	60.0	77.0	2	68.50
32. 额角(n—m FH)	85.5	84.0	80.0	72.0	77.0	79.5	84.0	74.5	8	79.56	74.5	78.0	2	76.25
(g—m FH)	77.5	76.5	75.0	63.5	69.0	76.0	79.5	68.0	8	73.13	67.5	73.5	2	70.50
眉间前囟角(g—b FH)	47.0	40.5	44.5	41.0	39.5	45.0	45.0	39.0	8	42.69	39.5	46.5	2	43.00
77. 鼻颧角(fmo—n—fmo)	144.0	154.0	160.0	154.0	153.5	148.0	153.0	151.0	8	152.19	152.0	150.5	2	151.25
颧上颌角(zm—ss—zm)	137.0	134.5	135.0	127.0	128.8	138.5	134.0	134.0	8	133.60	130.0	136.0	2	133.00
72(5)面三角(n—pr—ba)	69.5	67.0	—	71.0	68.0	70.0	68.0	70.5	7	69.14	66.0	65.5	2	65.75
(ba—n—pr)	65.0	75.0	—	62.0	64.0	62.5	75.5	61.5	7	66.50	69.0	73.5	2	71.25
(pr—ba—n)	45.5	48.0	—	47.0	48.0	47.5	46.5	48.0	7	47.21	45.0	41.0	2	43.00
75. 鼻角(n—rhi FH)	70.5	64.0	70.0	71.0	67.0	—	63.5	68.5	7	67.79	65.5	73.5	2	69.50
鼻骨角(pr—n—rhi)	17.5	22.0	—	17.0	17.5	—	21.5	18.5	6	19.00	15.5	16.0	2	15.75
79. 下颌角	123.0	116.0	—	121.0	117.0	122.0	—	133.5	6	122.08	128.0	122.5	2	125.25
8 : 1 颅指数	87.21	78.86	83.79	76.68	83.42	86.63	83.29	75.13	8	81.88	82.11	83.99	2	83.05
17 : 1 颅长高指数	78.02	71.20	73.08	67.62	69.84	71.80	75.49	68.98	8	72.00	66.48	60.11*	1	66.48
17 : 8 颅宽高指数	89.47	90.28	87.21	88.18	83.71	82.89	90.64	91.81	8	88.02	80.97	71.57*	1	80.97
48 : 17 垂直颅面指数(pr)	54.02	58.40	—	60.54	59.53	59.51	57.20	61.86	7	58.72	60.00	59.81*	1	60.00
(sd)	55.51	60.46	—	62.91	61.09	61.54	59.41	63.26	7	60.60	62.92	64.30*	1	62.92
45 : 05(1+8)横颅面指数	85.65	88.61	87.00	79.71	83.26	88.16	85.41	86.11	8	85.49	81.53	80.31	2	80.92
17 : 05(1+8)高平均指数	83.35	79.61	79.52	76.54	76.15	76.95	82.37	78.78	8	79.16	73.01	65.34*	1	73.01
48 : 45 上面指数(pr)	52.57	52.47	—	58.13	54.45	51.94	55.16	56.60	7	54.47	53.73	48.67	2	51.20
(sd)	54.02	54.32	—	60.41	55.87	53.71	57.30	57.87	7	56.21	56.34	52.32	2	54.33
48 : 46 中上面指数(pr)	71.78	72.24	—	78.61	72.86	67.56	71.10	74.44	7	72.66	68.25	63.05	2	65.65
(sd)	73.76	74.79	—	81.60	74.76	69.85	73.85	76.12	7	74.97	71.56	67.78	2	69.67
54 : 55 鼻指数	50.88	48.02	55.77	37.38	47.79	51.79	51.62	47.59	8	48.86	49.45	54.88	2	52.17
52 : 51 眶指数 R.	67.60	72.92	79.31	90.63	83.26	80.46	72.04	79.55	8	78.22	77.35	79.86	2	78.61
L.	71.60	69.50	81.18	85.43	82.30	84.88	73.91	78.41	8	78.40	81.82	82.59	2	82.21
52 : 51a 眶指数 R.	75.32	84.95	85.19	97.02	92.27	87.50	81.31	84.95	8	86.06	86.19	88.92	2	87.56
L.	77.63	75.06	88.46	93.92	91.79	93.11	82.93	85.82	8	86.09	86.75	90.00	2	88.38
54 : 51 鼻眶指数 R.	60.37	58.13	66.67	57.72	62.79	66.67	64.95	62.73	8	62.50	58.12	62.50	2	60.31
L.	62.86	60.78	68.24	57.29	62.07	67.44	65.65	62.73	8	63.38	61.82	63.53	2	62.68
54 : 51a 鼻眶指数 R.	67.27	67.72	71.60	61.79	69.59	72.50	73.30	69.99	8	69.22	64.76	69.59	2	67.18
L.	68.16	65.65	74.36	62.98	69.23	73.98	73.66	68.66	8	69.59	65.54	69.23	2	67.39
SS : SC 鼻根指数	39.80	12.24	50.00	42.22	35.00	48.75	30.88	54.84	8	39.22	38.46	30.65	2	34.56
63 : 62 腭指数	93.68	—	—	92.38	97.70	81.71	98.92	91.61	6	92.67	100.00	83.33	2	91.67
9 : 8 额宽指数	61.33	68.16	60.00	60.47	57.98	63.76	64.88	66.90	8	62.94	61.07	57.53	2	59.30
40 : 5 面突指数	95.78	98.40	—	93.17	96.86	93.40	96.97	92.96	7	95.36	102.16	105.67*	1	102.16
16 : 7 枕大孔指数	87.25	80.76	83.33	83.54	81.94	85.94	83.10	82.35	8	83.53	79.55	77.63	2	7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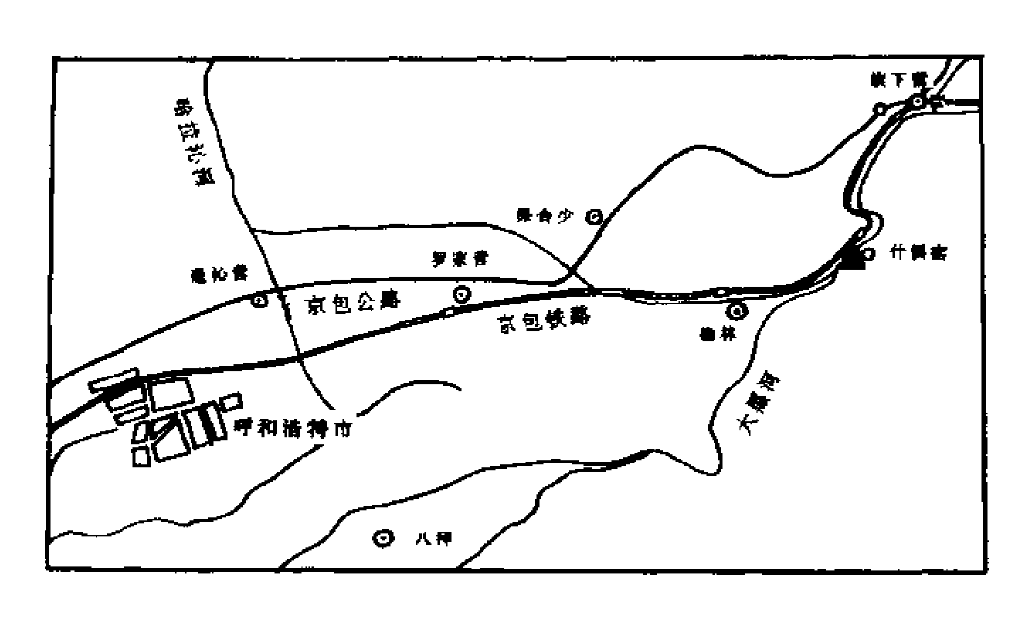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榆林镇陶卜齐古城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为了配合 110 国道建设，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对呼和浩特市榆林镇陶卜齐古城进行了考古发掘，揭露面积 600 余平方米，解剖了城墙，出土文物数十件。现将情况简报如下。

一、地理位置与地层堆积

陶卜齐古城位于呼和浩特市东郊约 32 公里的榆林镇陶卜齐村东，京包铁路由古城北部穿过。古城南临大黑河，北倚大青山，西瞰土默川平原，正处于大青山山脉与土默川平原衔接的山口地带，地理位置极为重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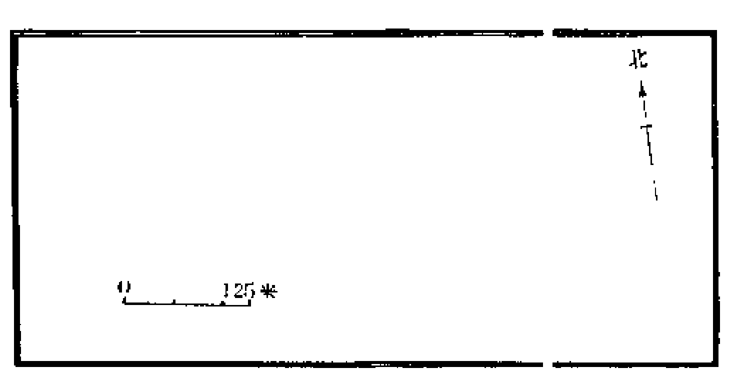


图一　陶卜齐古城位置示意图

陶卜齐古城西距塔布陶勒亥古城 30 公里，西南距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城 65 公里、东距旗下营斗金山古城 15 公里。古城基本上为南北向，平面呈长方形，东西两墙略有保存，残高 1.5 米；南北两墙均湮没于地下。经钻探得知，古城东西长 730 米，南北长 365 米。由于古城正处于大黑河的扇形冲击面上，城内遗迹覆盖了一层很厚的堆积（图二）。

为了了解城内文化堆积及城墙结构状况，我们的试掘主要在二个地点进行。第一地点位于古城的东北区域；第二地点位于北城墙东段内、外区域（图三）。下面以 T1870、T8970 为

例，分别介绍两个地点的文化堆积状况。



图二　陶卜齐古城平面图

第一地点 T1870 北壁剖面：

第 1 层　耕土层。黑褐土。厚 45～50 厘米，略硬，内含有绳纹板瓦、筒瓦残片。

第 2 层　文化层。黑褐土。厚 30～38 厘米，土质疏松，内含有板瓦、筒瓦及盆、瓮等器物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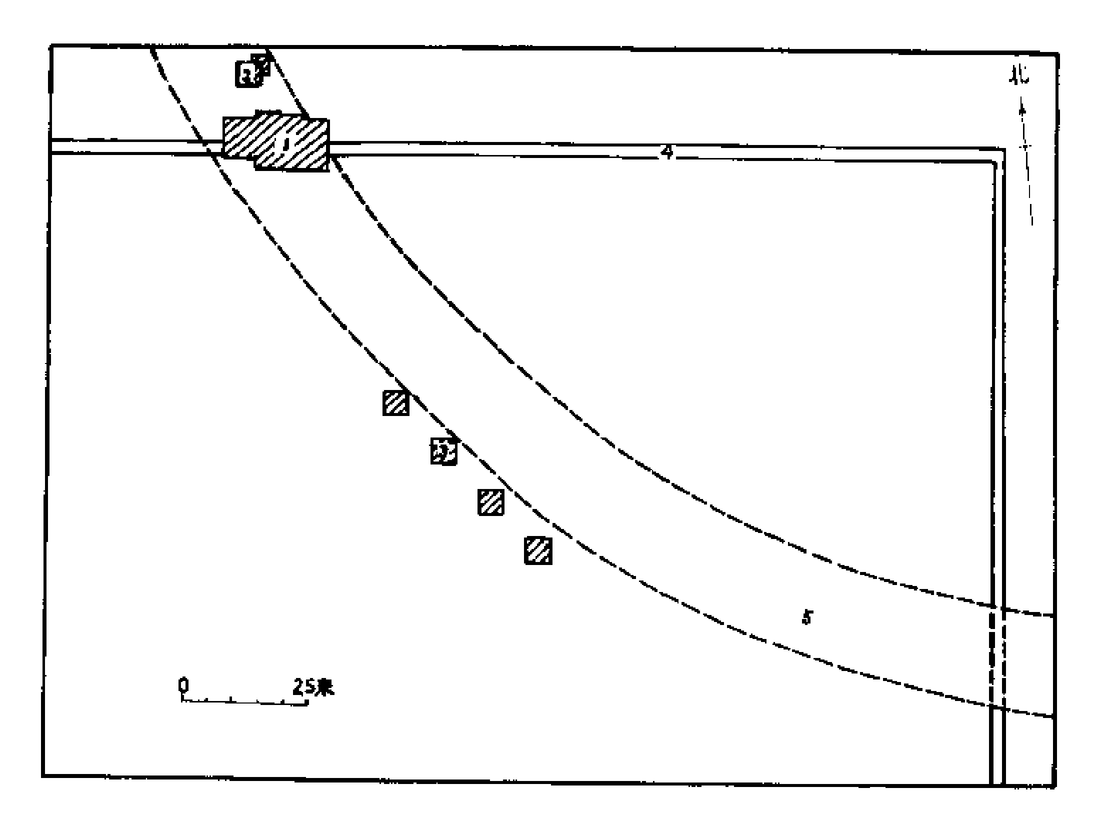
第 3 层　文化层。灰黑土。厚 52～55 厘米。土质紧密，粘性较大。出土有折沿盆、敛口钵、板瓦、筒瓦、瓦当等器物残片。在一泥质灰陶片内侧发现一"市"字印戳，还发现有较多的铁农具及兵器残片。F2 开口于此层下。

第 4 层　文化层。黑粘土。厚 50～65 厘米，内掺有均匀的河卵石、出土有大量的板瓦、筒瓦、瓦当等建筑物构件残片（图四）。

以下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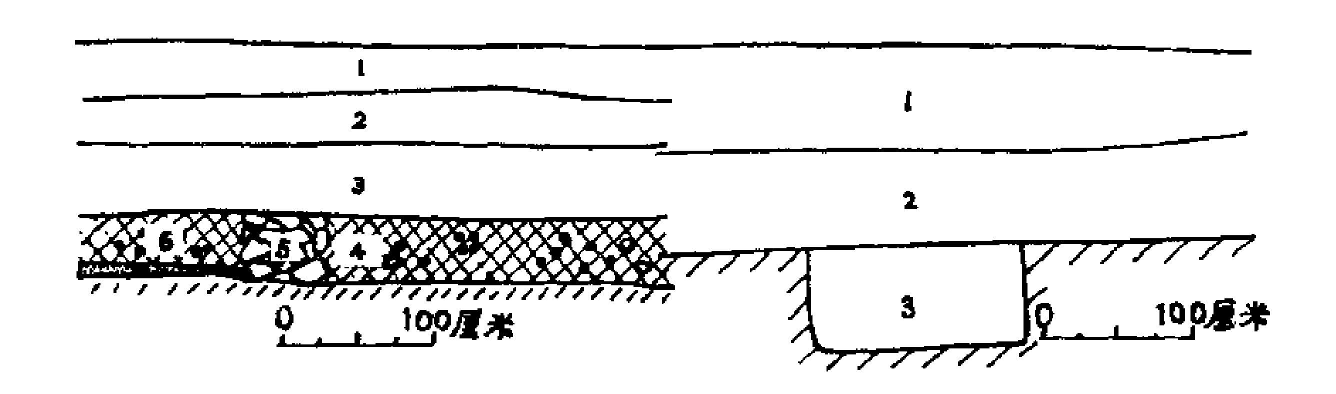
第二地点 T8970 东壁剖面：

第 1 层　耕土层。灰黄土。厚 65～85 厘米，质地疏松，内含有少量的陶器及建筑物构件残片。



图三　陶卜齐古城发掘区示意图

1、2. 第二发掘地点；3. 第一发掘地点；4. 城墙；5. 现代公路建设区



图四 T1870北壁地层剖面图
1. 耕土层；2. 黑褐土；3. 灰黑土；4. 黑粘土；5. F2墙体；6. F2房内堆积

图五 T8970东壁剖面图
1. 耕土层；2. 黄褐土；3. M1

第2层 文化层。黄褐土。厚65～75厘米，土质紧密，略硬。内出土有灰陶夹砂罐、灰陶折沿盆及少量的板瓦、筒瓦残片。M1开口于此层下（图五）。

以下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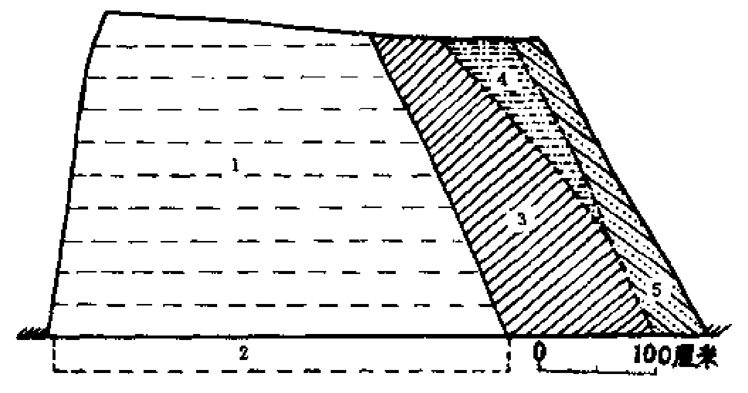
二、遗 迹

1. 城墙与城门

由于大黑河泥土的淤积，部分城墙湮没于地下。为了彻底了解城墙结构状况，我们在第二地点揭露出一段城墙，并对之进行了解剖。从城墙断面上观察得知，城墙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

城墙的主墙以夯土板筑而成。筑墙之前先挖深35厘米左右的基槽，填土夯实后再夹板夯筑墙体。由于夯土的挤压，主墙体略宽于基槽。夯土每层厚10～20厘米，为黄黑土交错夯筑。夯窝形状为圆形，最大直径15厘米，最小直径5厘米，呈一字形排列。根据墙体内侧印痕测量，夹板宽20～25厘米，长550厘米。城墙外侧附筑有马面，外缘呈缓坡状，内壁较陡。城墙底宽4米，顶宽2.3米，残高2.75～3米。

马面与主墙分筑而成，且经过两次修补。马面主墙体夯土呈黄褐色，修补过的部分夯土呈浅黄色与黑褐色，较为松软。马面夯层与夯窝较主墙清晰，尺寸与主墙体基本相同。马面长8.50米，残宽1米，高2.75米（图六）。



图六 城墙剖面图
1. 城墙主体；2. 墙基；3. 马面；4. 马面第一次修筑部分；5. 马面第二次修筑部分

城门经过钻探，发现城门基础

面，位于古城东北角向西168.5米处，正好与南城墙隆起的两个夯土堆相对，由此判断为南北两城门。经过实测，城门宽为9米，其他情况不详（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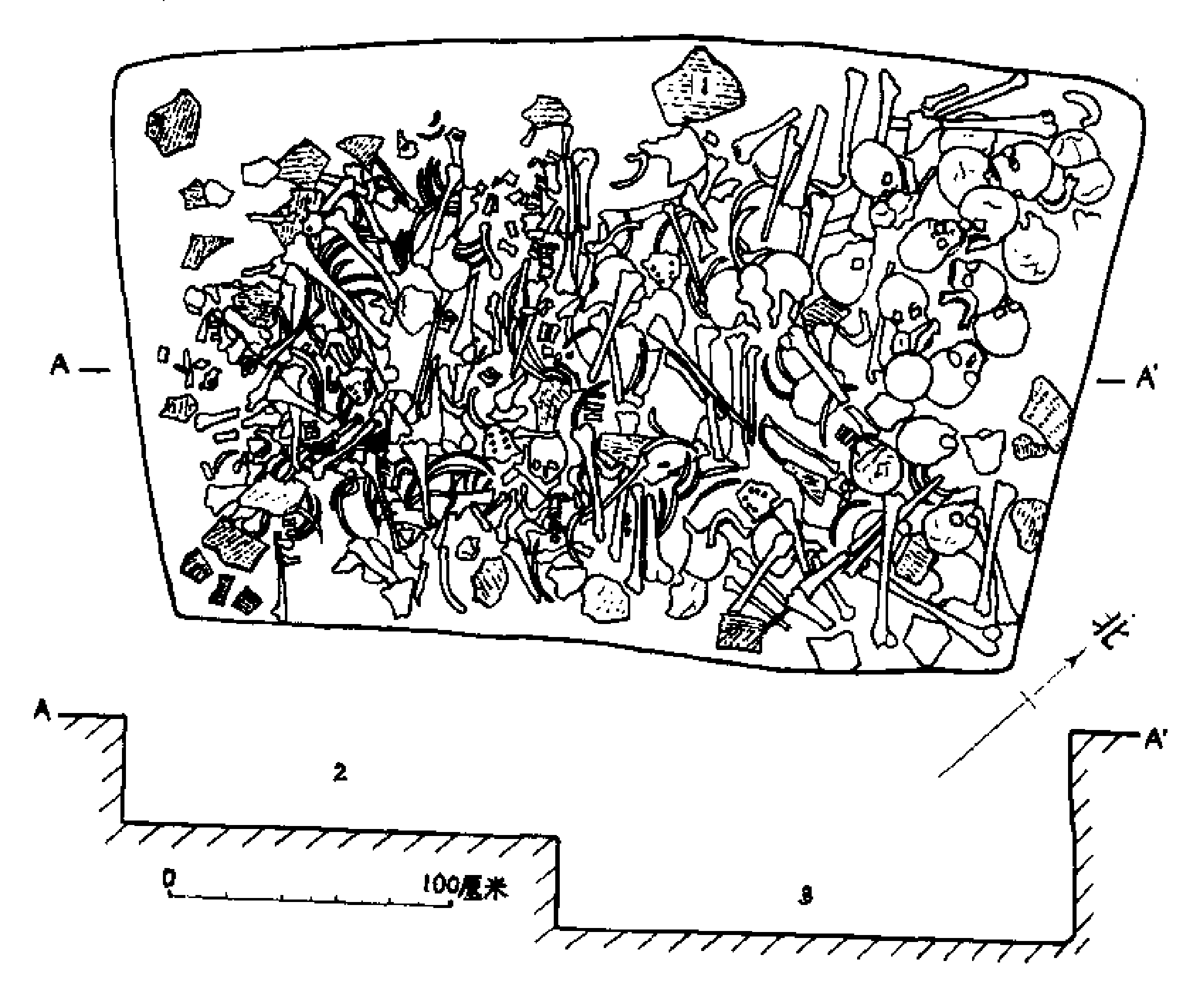
2. 房址

经过试掘，在第一发掘地点发现两座房址，主墙及基础均以自然石块砌成。但由于揭露面积较小，只了解了房址的一小部分，现以F2为例说明如下。

F2开口于3层下，直接建于生土之上，其北墙与西墙均压在公路路基以下，只残存东墙和南墙的一部分，根据残存墙体判断，F2平面应呈长方形或方形。东墙残长1.5米，南墙残长1.8米，现存高度0.5米。屋内底层为河卵石堆积，其上残存有大量的板瓦、筒瓦、瓦当和陶器残片，还有一些猪、马、牛等动物骨骼（图四）。

3. 墓葬

在北城门附近城墙外侧发现一乱葬坑，编号为M1。此墓开口于2层下，土坑竖穴，坑口平面略呈梯形。坑底内修有平台，一侧深、一侧浅。坑口长3.05～3.7米，宽2～2.14米，深0.38～0.76米。



图七　M1平、剖面图

1. 陶片；2. 墓坑内台面；3. 坑底

墓坑内人骨、兽骨及陶片上下叠压，堆成一团。人头骨多集中于墓坑北部，计有17个个体；牛、马、羊骨多集中于南部。随葬品有铁甲片、铜扣、骨锥等。另外，在墓坑内还发现

较多的大块陶片，多板瓦、筒瓦及盆、罐、钵类器物残片（图七）。

三、遗　　物

1. 陶器

主要有盆、罐、釜、瓮、钵等日用器物，同时出土有板瓦、筒瓦、瓦当等建筑构件。陶器质地多为泥质灰陶，另外有部分夹砂灰陶及褐陶。夹砂灰陶一般为建筑构件，夹砂褐陶多罐、釜类器物。器物纹饰以粗绳纹及凹、凸弦纹为主，筒瓦内侧多施布纹，板瓦内侧多印有各种几何纹饰，如方格、菱形、麦穗、米字等纹饰（图八）。

盆　按口沿特征可分为二型。

A型　10件。均口沿残片。可分为三式。

Ⅰ式　3件。窄沿直口。标本T1470⑤：1，尖圆唇，口沿部厚重，断面呈倒梯形。唇沿外压抹数道凹弦纹。口径24厘米（图九，1）。

Ⅱ式　2件。泥质灰陶。圆唇。口沿下饰数道凹弦纹。标本T2370③：2，口径21.6厘米（图九，2）。

Ⅲ式　5件。泥质灰陶。沿面略平，腹壁稍外鼓。标本T7070③：1，尖唇。口沿下饰数道凹弦纹，以下饰竖向细绳纹。口径16厘米（图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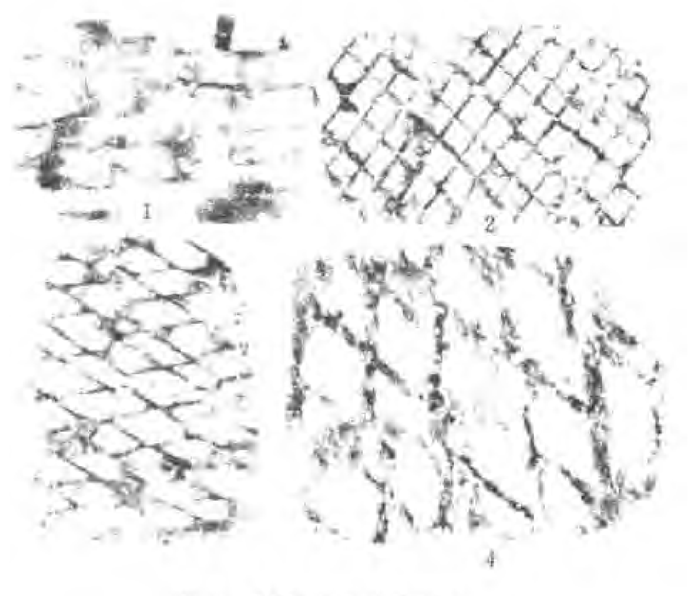
B型　21件。均口沿残片。折沿，敞口。按口沿折幅可分为五式。

Ⅰ式　3件。沿面外折较缓，内侧折棱不明显，沿面上凸。标本T1870②：1，方圆唇。口沿以下素面。口径25.6厘米（图九，3）。标本T7070⑦：1，泥质褐陶。方唇。口沿下压抹凹弦纹，以下饰抹断绳纹。口径37.6厘米（图九，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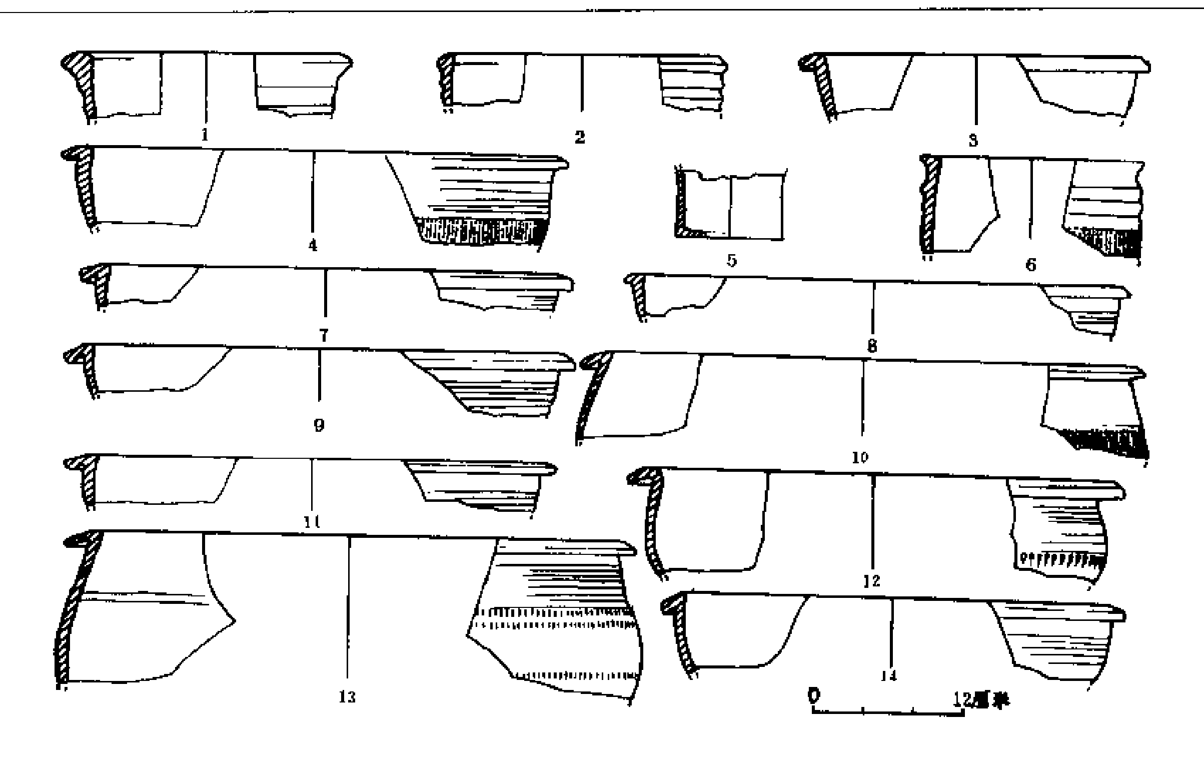
Ⅱ式　4件。口沿残片，泥质灰陶，沿面与腹壁折棱较明显，沿面略有弧度。标本T7570⑥：1，方唇。沿面下压抹有凹弦纹　。口径37.6厘米（图九，7）。标本T7470⑤：2，尖唇。沿面下抹凹弦纹。口径39.2厘米（图九，8）。

Ⅲ式　4件。泥质灰陶。均口沿残片。折沿，沿面较平。标本F1：1，尖圆唇，沿面略下抹，折棱明显。沿面以下饰凹弦纹，腹部饰抹断绳纹。口径38.4厘米（图九，4）。标本T1370⑥：1，方唇。腹壁饰粗绳纹。口径42.8厘米（图九，10）。

Ⅳ式　7件。沿面平整，与腹壁的折棱较明显。标本T3270②：1，泥质灰陶。尖圆唇。沿面下抹压有凹弦纹，以下饰横向戳印篦点纹。口径42.8厘米（图九，13）。标本T1870③：1，泥质褐陶。方唇。沿面下饰压抹凹弦纹。口径34.4厘米（图九，14）。



图八　板瓦内侧纹饰拓本
1. 方格（T3270②：5）；2、3、4. 菱形（T1870④：16、T3270②：3、T1370③：4）



图九 陶器

1. AⅠ式盆（T1470⑤：1）；2. AⅡ式盆（T2370③：2）；3、12. BⅠ式盆（T1870②：1、T7070⑦：1）；4、10. BⅢ式盆（F1：1、T1370⑥：1）；5. 筒形器（F1：5）；6. AⅢ式盆（T7070③：1）；7、8. BⅡ式盆（T7570⑥：1、T7470⑤：2）；9、11. BⅤ式盆（T2370③：2、T7170③：2）；13、14. BⅣ式盆（T3270②：1、T1870③：1）

Ⅴ式　3件。泥质灰陶。沿面平整，下压较甚，外缘有道沟槽，折棱明显。标本T2370③：2，方唇。唇沿下饰凹弦纹。口径38.4厘米（图九，9）；标本T7170③：2，尖唇。唇沿下饰横向沟弦纹。口径36.8厘米（图九，11）。

罐　均口沿残片。按口部特征可分为两型。

A型　泥质灰陶，方叠唇，箍口。按箍口形状可分为两式。

Ⅰ式　3件。沿面内斜，略凹，箍口较薄。标本T7570⑤：1，口径25.6厘米（图一〇，1）；标本T7370⑤：2，口径22厘米（图一〇，2）。

Ⅱ式　4件。箍口略厚，沿面内斜。标本T3270③：1，口径22厘米（图一〇，5）。标本T1870④：3，腹壁饰细绳纹。口径33.6厘米（图一〇，4）。

B型　泥质灰陶。卷沿。按沿卷程度可分为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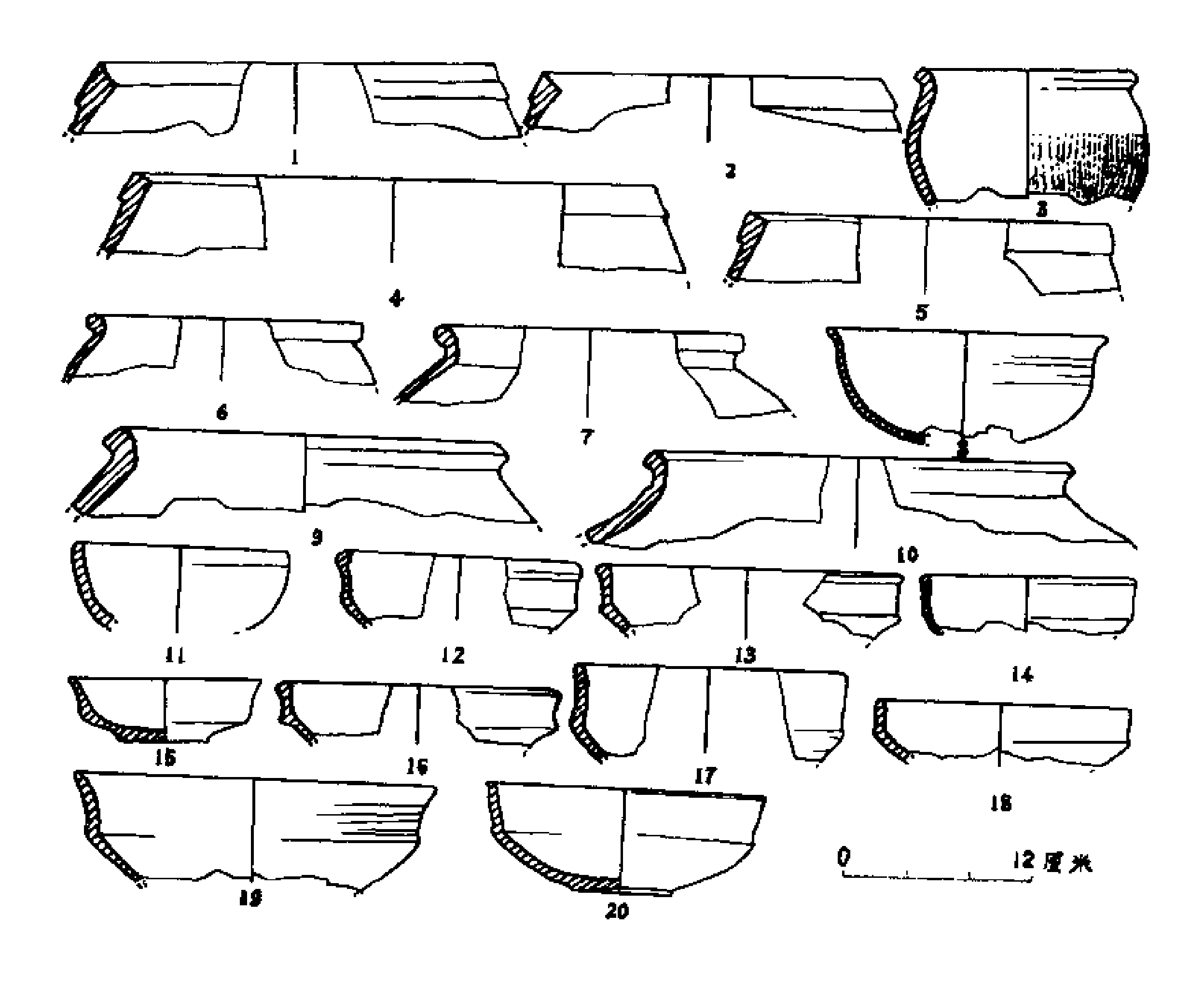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口沿外斜卷。标本T3270④：1，尖唇。素面。口径10.4厘米（图一〇，6）。

Ⅱ式　2件，唇沿略外卷，唇部略平。标本T7170⑤：1，口径13.6厘米（图一〇，7）。

釜　1件。标本T1870④：1，口沿残片。夹砂褐陶。尖唇，沿面外斜，溜肩，鼓腹。腹壁饰绳纹。口径12.8厘米（图一〇，3）。

瓮　5件。泥质灰陶。口沿残片。按口部特征可分为两式。

Ⅰ式：2件。口部略敞。标本F1：2，方唇，唇沿厚重，圆肩。口径24厘米（图一〇，9）。



图一〇　陶器

1、2. AⅠ式罐（T7570⑤：1、T7370⑤：2）；3. 釜（T1870④：1）；4、5. AⅡ式罐（T1870④：3、T3270②：1）；6. BⅠ式罐（T3270④：1）；7. BⅡ式罐（T7170⑤：1）；8. A型碗（F1：4）；9. Ⅰ式瓮（F1：2）；10. Ⅱ式瓮（T1870④：2）；11. B型碗（T7570⑤：1）；12、14. CⅡ式碗（T7570②：1、T1370③：2）；13、16. CⅠ式碗（T7570⑦：1、T7570⑦：2）；15. D型碗（T1370③：1）；17、18. CⅢ式碗（T3270⑥：1、T1370③：2）；19、20. E型碗（T1370⑧：3、95采：5）

Ⅱ式　3件。敞口，颈部较明显。标本T1870④：2，方唇，唇沿略平，较厚重。口径27.2厘米（图一〇，10）。

碗　14件。按口沿及腹部特征可分为五型。

A型　2件。口沿残片。标本F1：4，泥质灰陶。尖唇，敞口，鼓腹。肩部压抹有凹弦纹。口径17.6厘米（图一〇，8）。

B型　1件。口沿残片。标本T7570⑤：1，尖圆唇，口部略敛，弧腹。口沿外缘有道凹槽。口径13.6厘米（图一〇，11）。

C型　8件。均残。泥质灰陶，折腹。按口沿特征可分为三式。

Ⅰ式　2件。沿面略平，较厚重。标本T7570⑦：1，圆唇。口沿下有沟槽。口径18.4厘米（图一〇，13）。标本T7570⑦：2，圆唇。腹部折棱较明显。口径17.6厘米（图一〇，16）。

Ⅱ式　2件。尖唇，沿面较窄，外斜卷。标本T3270⑥：1，腹部折棱外凸，成“坎”状。口径17.2厘米（图一〇，17）。标本T1370③：2，浅腹。口径16厘米（图一〇，18）。

Ⅲ式　4件。沿面外斜抹，腹部折棱突出。标本T7570②：1，尖圆唇，口部略内敛。口径14.8厘米（图一〇，12）。标本T1370③：2，尖唇，腹部折棱突出。口径13.2厘米（图一〇，14）。

D型　完整器1件，标本T1370③：1。泥质灰陶。尖唇，敞口，浅腹，腹部微折，较厚重。假圈足。口径12厘米，底径5.2厘米，通高4.8厘米（图一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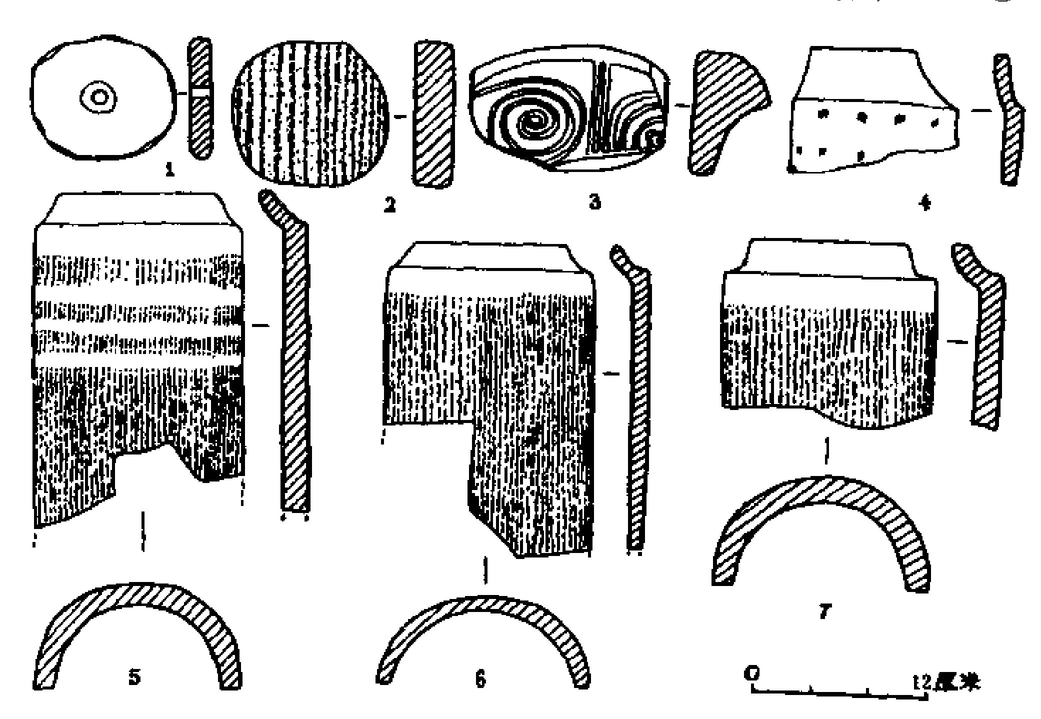
E型　2件，完整器一件。标本T1370⑥：3，底残。尖唇，敞口。腹部略折。口沿下至腹部中间有数道弦纹。口径24.2厘米（图一〇，19）。标本95采：5，完整器。尖唇，素面，腹部微折，假圈足。口径17.6厘米，腹径16厘米，底径6厘米，通高7.6厘米（图一〇，20）。

筒形器　1件。口残。标本F1：5，泥质灰陶。小平底，腹部略呈亚腰状，器壁较薄。腹径8厘米，底径8.8厘米，残高6厘米（图九，5）。

纺轮　4件。完整器1件，半成品3件。标本T7570②：1，利用陶器残片制成，略经打磨，中存一孔。直径10厘米，孔径0.8厘米，厚1.6厘米（图一一，1）。标本T2370②：1，一侧未经打磨，尚存粗绳纹，器壁较为厚重。直径11.2厘米，厚2厘米（图一一，2）。

筒瓦　10件。均残。夹砂灰陶，子母咬合口，方圆头，内施布纹。据咬合口的形状可分为三式。

Ⅰ式　2件。咬合面略长，与筒壁夹角较小。筒壁饰点状绳纹。标本T3270⑥：1，筒壁



图一一　建筑物构件及生活用具

1、2. 纺轮（T7570②：1、T2370②：1）；3. 瓦当（T3270⑤：1）；4. Ⅰ式筒瓦（T3270⑥：1）；5. Ⅱ式筒瓦（T1870④：4）；6、7. Ⅲ式筒瓦（T1870④：2、T1870④：3）

厚1.6厘米（图一一，4）。

Ⅱ式　3件。咬合面略短。筒壁饰抹断绳纹。标本T1870④：4，残长22～26厘米，厚2厘米（图一一，5）。

Ⅲ式　5件。咬合面较短，与筒壁夹角渐大，折棱较明显。标本T1870④：2，残长14～24厘米，厚1.6厘米（图一一，6）；标本T1870④：3，残长14厘米，厚2厘米（图一一，7）。

瓦当　3件。均残。标本T7270⑤：1，边缘凸棱厚重。面饰卷云纹（图一一，3）。

空心砖　1件（T7170⑥：1），残存半面，饰坑点纹。正面以硬物刻划“安陶”二字，落款为一“㐅”字符号（图一四，2）。

2. 铁器

出土数量较大，但因锈蚀严重，可辨器形者较少。器形主要有甲片、锄、刀、箭头等。

甲片　10件。根据平面形状可分为六式。

Ⅰ式　2件。标本T7570⑤：1，一端呈尖状，另一端较平整，整体形状近扁锥形，中间有四个连缀孔（图一二，1）。

Ⅱ式　2件。标本T7570⑤：2，平面近椭圆形，中存一孔（图一二，2）。

Ⅲ式　2件。平面形状呈长方形，圆角。标本T3270⑤：4，一长边有两组连缀孔，另一长边和短边各有一组连缀孔（图一二，3）。标本T7570⑤：3，两长边各有两组连缀孔，上、下两短边各有一组连缀孔（图一二，4）。



图一四
1. 戳印有“市”字的陶片拓本（T1270②：7）；2. 刻划有“安陶”字样的空心砖拓本（T7170⑥：1）。

Ⅳ式　1件。标本T7570⑤：4，长条形，较厚，靠一端成三角形分布有三组连缀孔。厚0.4厘米（图一二，5）。

Ⅴ式　2件。标本T2370③：1，三角形，一边略有弧度。厚0.3厘米（图一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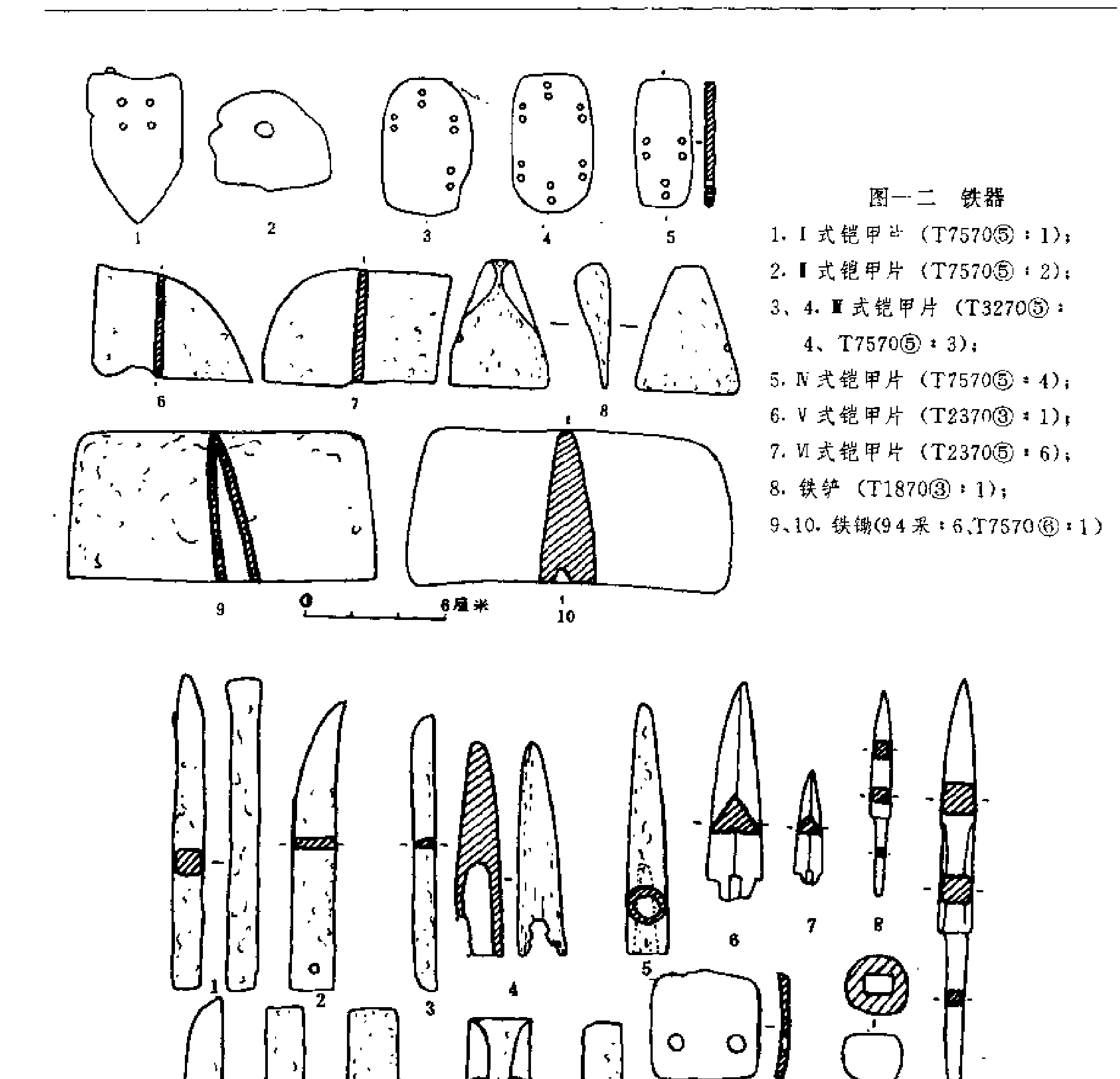
Ⅵ式　2件。标本T2370⑤：6。平面略呈长方形，一角为圆角。厚0.4厘米（图一二，7）。

铲　2件。标本T1870③：1，平面形状为梯形，一端为扇形触面，略锋利。长6厘米，宽1.4～4.8厘米（图一二，8）。标本T1870①：2，平面呈长方形，触面一角略残。长7厘米，宽2.4厘米（图一三，13）。

锄　2件。标本T7570⑥：1，平面呈宽梯形，銎孔较浅。长12～14厘米，宽7厘米（图十二，10）。标本94采：6，平面略呈长方形，銎孔较深。长13.4厘米，宽7厘米（图一二，9）。

刀　6件。按整体形态可分为四式。

Ⅰ式　1件。标本T1870①：4，刃部成铲状，柄部截面为方形。长12厘米（图一三，1）。



图一二　铁器

1. Ⅰ式铠甲片（T7570⑤：1）；
2. Ⅱ式铠甲片（T7570⑤：2）；
3、4. Ⅲ式铠甲片（T3270⑤：4、T7570⑤：3）；
5. Ⅳ式铠甲片（T7570⑤：4）；
6. Ⅴ式铠甲片（T2370③：1）；
7. Ⅵ式铠甲片（T2370⑤：6）；
8. 铁铲（T1870③：1）；
9、10. 铁锄（94采：6、T7570⑥：1）

图一三　铁器、铜器、骨器

1. Ⅰ式铁刀（T1870①：4）；2、10. Ⅱ式铁刀（T2370③：1、T1370④：1）；3. Ⅲ式铁刀（T2370⑦：1）；4、5. 骨锥（M1：1、T2370⑤：1）；6、7. 铜镞（T3270④：1、T3270④：2）；8、9. 铁镞（T1370③：7、T1370③：8）；11、12. Ⅳ式铁刀（T1370④：2、T1370④：3）；13. 铁铲（T1870①：2）；14. 铁护腕（T1370④：5）；15. 铁锤（T3270④：6）；16. 铁斧锤（T3270⑥：1）

（6～9为原大，余为1/2）

Ⅱ式　2件。单面斜弧刃。标本T2370③：1，柄部截面为长方形，尾端有一系孔，长11厘米（图一二，2）。标本T1370④：1，柄部截面成三角形，锋刃较长。长8.4厘米（图一三，10）。

Ⅲ式　1件（标本T2370：⑦：1）。单面斜弧刃，整体显得细长，截面成三角形。长11厘米（图一三，3）。

Ⅳ式　2件。整体平面形状为长方形，单面直刃，截面均呈三角形。标本T1370④：2，长7.6厘米（图一三，11）。标本T1370④：3，长8厘米（图一三，12）。

铁护腕　1件（T1370④：5），平面形状呈正方形，较薄，略有弧度，中存两系孔。边长4厘米，厚0.2厘米（图一三，14）。

铁锤　1件（T3270④：6），整体形态为“苹果”形，中存一方形銎孔（图一三，15）。

铁夯锤　1件（T3270⑥：1）平面形状呈梯形，一端厚重，一端较薄（图一三，16）。

铁镞　2件，锋刃、銎、铤均呈四棱体状。标本T1370③：7，镞长2.4厘米，铤长1.3厘米（图一三，8）。标本T1370③：8，镞长5厘米，铤长3.5厘米（图一三，9）。

3. 铜器

铜镞　2件。锋刃呈三角形。标本T3270④：1，长4.2厘米（图一三，6）；标本T3270④：2，长2.2厘米（图一三，7）。

4. 骨器

骨锥　2件。标本M1：1，刃部略钝，锥体略扁，尾端残存有銎孔。长8.4厘米（图一三，4）；标本T2370③：1，锥尖较锋利，锥体较圆，尾端残存有銎孔。长10厘米（图一三，5）。

四、结　　语

在陶卜齐古城的调查简报中，曾对古城的建筑时间、古城的性质做过一些大致的推断。[1]通过此次对古城的局部发掘，又进一步形成以下几点认识。

1. 古城的具体建筑年代

根据陶卜齐古城的出土器物及对古城墙的局部试掘，断定其为汉代古城[2]，这在大的方向上是基本正确的。为了彻底地弄清该城的始建年代与废弃年代，此次发掘又进一步细致地解剖了城墙，从而为最终确定陶卜齐古城的建筑年代找到了一些较为可信的实物依据。

从城墙剖面上观察，该城墙具有较为明显的两大建筑阶段。第一建筑阶段为主墙体，下挖基槽，夹板夯筑而成，夯层清晰，夯窝径6～10厘米。墙体土质整体呈黑褐色，较为坚硬致密。内出陶片较少，主要以灰陶为多，夹砂褐陶占一定比例；纹饰以交错细绳纹为主，板瓦内侧纹饰多正方格纹与坑点纹。第二建筑阶段为马面，为外附主墙体构筑而成。整体土质呈黄褐色，较主墙松软。夯窝呈浅黄色，径8～20厘米。马面内出土陶片主要为盆、罐、碗、瓮、及板瓦、筒瓦残片。器物残片以泥质灰陶为多，纹饰以绳纹及竖向弦断绳纹为主。板瓦内侧纹饰则多饰几何纹、麦穗纹。在此建筑阶段，马面经过两次修补，第一次属原马面坍塌而进行的补筑；第二次则是在补筑后的马面外缘又贴补了一层。通过解剖，马面主体与两次修补后的墙体土质及夯层颜色基本上一致，带有“安陶”字样空心砖残片则是直接出土于补筑马面的外侧附土当中。

对比上述二个时间段城墙内出土的器物特点，第一个时间段（主墙）陶片纹饰——交错细绳纹、正方格纹、坑点纹与卓资县六苏木城卜子古城内出土的陶器主体纹饰一致[3]。在城卜子古城内出土有战国时期赵国的文字及布币，故陶卜齐古城城墙的第一建筑阶段大致可推至战国时期。第二个时间段（马面）出土的陶片纹饰——弦断绳纹、菱形、麦穗纹、大方格纹饰具有典型的汉代特征，特别是在贴补马面外侧发现的“安陶”字样空心砖，则直接证明了该城是属于汉代定襄郡的主要县城——安陶县的县治所在，故城墙第二建筑阶段应为汉代。根据陶卜齐古城外围墓葬内出土的“铺首衔环”式陶壶来推断[4]，陶卜齐古城的下限可能到汉代末期至东汉初期。

2. 古城的性质

《史记·匈奴列传》曾记：“赵武灵王亦变俗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这里所说的赵长城，其主要的一段横亘于现在的大青山南麓，即现在有名的赵北长城遗迹。它自兴和县至察右前旗，经卓资山、三道营、旗下营，经陶卜齐出大青山口，又沿大青山南麓向西绵延到包头，至狼山[5]。所以说，陶卜齐古城的最初兴建，应当是与赵长城有密切关联的。赵长城的兴建，主要是为了防范北边的林胡、楼烦等游牧民族的南下侵扰，在长城内外通道、山口关塞所在修筑一系列城障、烽燧，是其防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陶卜齐古城背倚大青山，南临大黑河，西瞰土默川平原，扼守着由内地通向塞外的“大黑河道”出口[6]，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显然，陶卜齐古城在战国时期，应当是属于赵国军事防御性质的障城类城镇。

在城墙马面外侧的第5层，发现带有“安陶”字样的空心砖残片，显然系城内建筑构件，它直接指明了陶卜齐古城在汉代的具体县属，这也是此次发掘的重大收获之一。西汉初年，汉王朝从云中郡中另划出定襄郡，下辖安陶、武进、定襄、武城等县，其中安陶县的县治，因在呼和浩特市郊区二十家子美岱古城中出土了大量的“安陶丞印”字样的封泥，故被学界定为汉安陶县治址所在[7]。由于封泥具有较大的移动性，况且在二十家子美岱古城的发掘中，亦曾多次发现“武进”、“平城”等其他县属的封泥，故此说较为勉强[8]。而此次发现的“安陶”字样的空心砖，系汉代上等的建筑构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在发掘中也有明确的地层关系，因而将陶卜齐古城定为汉代的“安陶”县址应当是比较可信的[9]。从空心砖上的字体及行文风格来看，与呼市郊区二十家子美岱古城出土的“安陶丞印”中的“安陶”二字基本一致，而右下角的符号，则可断定其为兵器“戟”的寓义，意为保护、守卫“安陶”。

另外，在陶卜齐古城出土的陶器残片上，发现了两方“市”字的印戳（图一四，1）。这种“市”字的戳记，曾在呼和浩特市塔布陀罗亥古城中有过发现[10]。“市”字也常与“亭”字共出，有时也与其他文字连写，标识其“××市”“××亭”，成为战国至秦汉时期较为盛行的一种城市标识，如“河市”、“河亭”等[11]。这种标识是制成陶坯之后、烧造之前打印上的，意为某地之“市”、某地之“亭”。“市”字原意为“市楼”，与“旗亭”义同。《西京赋》有“廓开九市”、“旗亭五重”之说[12]，《三辅黄图》卷二曾言“市楼皆重屋，又曰旗亭楼”[13]，而《类聚》则记“筑旗亭而成市”[14]，所以，这种“市”字印戳的发现，反映了陶卜齐古城当时“举旌当市”的盛况[15]，同时也说明了陶卜齐古城在汉代做为安陶县的治所，也曾一度“市亭林立”，繁荣昌盛。汉代陶、铁器等手工业制作皆为官府掌握，因而在大量的汉代陶器、铁器上，往往发现有行政所属的官方戳印，如“茨市”、“许市”、“高亭”、“犛亭”、“临亭”等戳记[16]，这应当是当时市府的印戳。所以说，陶卜齐古城中发现的“市”字戳印，直接与前述

之“安陶”字样空心砖相印证，既说明了陶卜齐古城是汉代定襄郡安陶县治址所在，又反映了当时的城市建置规模。

参加发掘工作的有江岩、盖志勇、苏鸿飞、陈永志等。

执笔：陈永志　江　岩
绘图：李　宁
拓片：李　威

注　释

〔1〕〔2〕〔4〕陈永志、江岩：《呼和浩特市榆林镇陶卜齐古城调查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6年1、2期合刊。

〔3〕陈永志、赵杰：《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卓资县城卜子古城调查发掘简报》，待刊。

〔5〕盖志林、陆思贤：《内蒙古境内战国秦汉长城遗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李兴盛、郝利平：《乌盟卓资县战国赵长城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4年2期。

〔6〕李逸友：《明清时代土默川地区与内地间的交通史迹》，《内蒙古文物考古》1994年2期。

〔7〕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张郁、陆思贤：《呼和浩特市郊区二十家子汉代城址出土的封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8〕封泥属于郡县间传递简牍时用，只有外递简牍时才加封泥，再用以县丞或郡守的印戳封讫。二十家子美岱古城出土的“安陶丞印”封泥，自然是由安陶发来的简牍拆封后的遗留，而不能说明此城便是安陶县址。

〔9〕汉代盐、铁、制陶等手工业均归郡县官营，在建筑物构件上刻划所属郡县名称为当时所流行，所以空心砖上的“安陶”字样，标识的自然是所属郡县名称。

〔10〕吴荣曾：《内蒙古呼和浩特东郊塔布秃村汉代遗址调查》，《考古》1961年4期。

〔1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1959年。

〔12〕《文选》卷二，见《四部丛刊》本页16下。

〔13〕《四部丛刊》本页1上。

〔14〕汪绍楹校本页497，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15〕《土礼居丛书》卷四引《周礼·地官·司徒下》记：“上旌于思次以令市。”郑玄注曰：“上旌者，以为众望也，见旌则知当市也。”故有“举旌当市”之言。

〔16〕俞伟超：《汉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2期。

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遗址1980年清理简报

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

嘎仙洞位于大兴安岭北段山巅东侧、嫩江支流甘河上源的一条山谷嘎仙沟中。地理座标北纬50°38′，东经123°36′。现属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

1980年7月30日，在嘎仙洞内发现了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年）石刻祝文，系北魏皇帝遣中书侍郎李敞来此祭祖时刻于洞内，证实了嘎仙洞即《魏书·礼志》记载的拓跋鲜卑先祖旧墟石室[1]。为了保护洞内文化堆积和石刻祝文，分别于同年8月和10月，以探沟形式对洞内部分文化堆积进行了小规模清理。清理工作是在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马耀圻和吉发习二同志的指导下完成的。现将这次工作情况简报如下。

一、嘎仙洞的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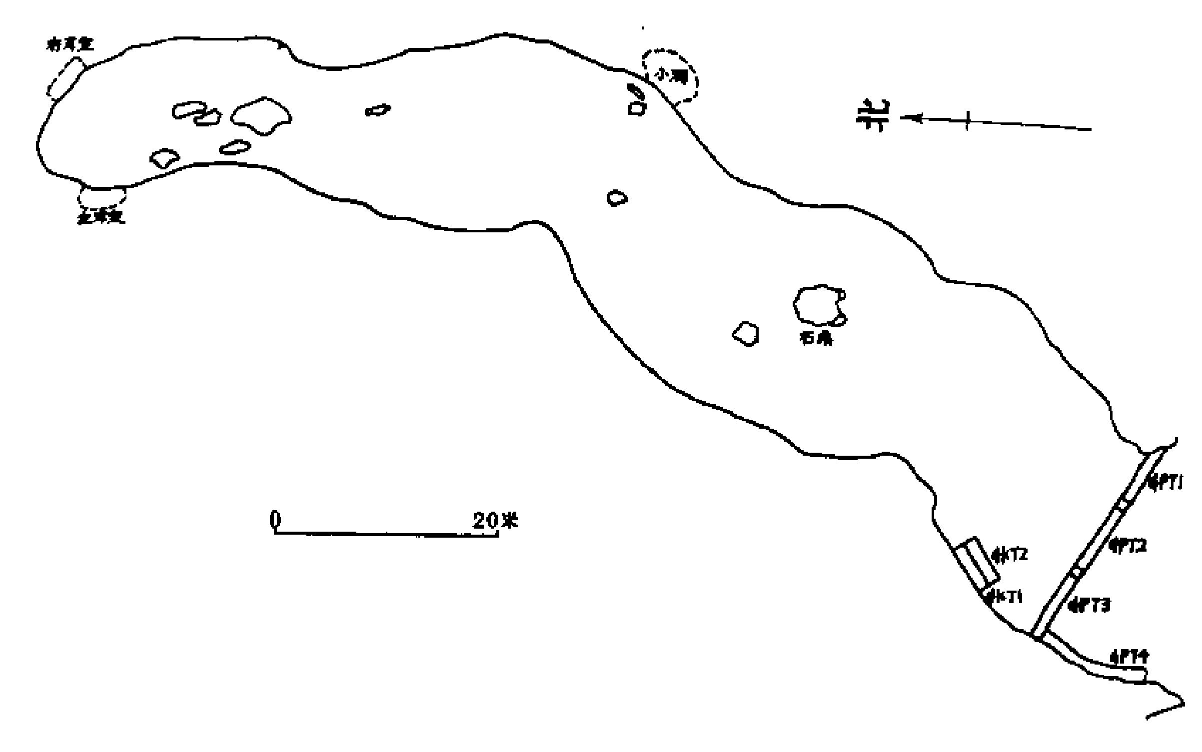
嘎仙洞本为天然的古老花岗岩山洞。洞口略呈三角形，宽约20米，高12米，洞内宏伟宽阔，有如大厅。洞内地面大部较为平坦，往里走逐渐上坡，最里面坡度可达20度。按洞内空间的不同，往里依次可分前厅、大厅、高厅和后厅四个部分。

前厅长约28米，宽约18米，地面平坦而稍低于洞口，距洞口15米处的西侧洞壁有一片稍经修凿的扇形平面，高2.3米，宽约4米。北魏太平真君四年石刻祝文即镌刻在这片洞壁平面上，高与视平线相齐。另外，其东壁亦有一经修凿的平面，与西壁祝文平面相对，但无刻字。

大厅较前厅稍宽，宽约20多米，长约38米，高10～12米。地面渐升，稍向上倾斜，坡度约10度。大厅中央有一块不规则的巨石，长3.5米，宽3米，厚1米。底下有三块石头承托，当地群众称为“石桌”。

高厅由大厅稍拐向北。这里的穹顶陡然升高，最高处可达20多米。顺20多度的斜坡拐向左前方，越往里越窄，最窄处仅9.5米，越往里地面越陡，并有巨石横躺竖卧，当系洞顶崩落所致。在高厅东壁上方，距地面12米高处有一小洞，洞口宽约6米，高约5米，洞内深广约10多米，当为天然洞穴。

后厅从高厅拐向左上方的斜洞，在洞尽头最高处较为平整，有如平台。这里空间最小，宽约9米，高约6～7米。后厅上部东西各有一壁龛状耳室，距地面高约4米。当系人工所凿。西侧耳室宽2.5米，高1.1米，深2.7米。东侧耳室宽约4米，高1.5米，深约3米（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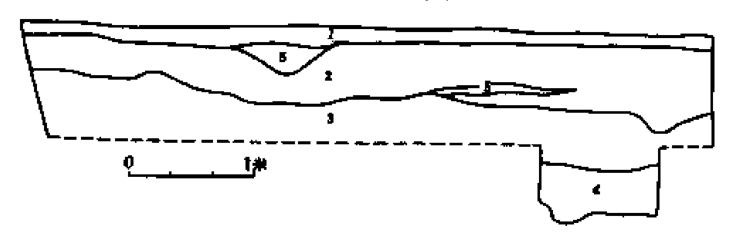
图一 嘎仙洞遗址平面图

二、地层堆积

此次工作，我们在洞口部位由东向西共开6米×0.5米探沟三个，探沟间距为0.5米，分别编号为GPT1、T2、T3。又沿西壁基部向外挖掘一段斜沟，长8米，宽0.5米，编号为GPT4（以下将GPT1—T4统称为探沟）。其后又在石刻祝文的石壁下开掘长4米、宽1米、深1.2米的保护沟一条，编号为GKT1；后又拓宽至2米，拓宽部分编号为GKT2（以下将GKT1、T2统称为保护沟）。现以GPT3北壁及GKT2东南壁剖面为例，分别说明探沟和保护沟的地层堆积情况。

GPT3北壁第1层为黑色砂质粘土，厚10～20厘米，含少量陶片和兽骨。第2层为黑褐色粗砂土，厚30～80厘米，含有大量陶片、兽骨及细石器等。第3层为深黄色沙土，厚40～50厘米，内含细石器，并出有两件打制石器。该层下即为生土层（图二）。

GKT2东南壁第1层为表土层，黑色腐殖粘土，厚约40厘米。第2层为花岗岩碎片堆积。显然为李敞来此致祭镌刻祝文时修琢洞壁平面时剥落的石片，该层绝对年代当即太平真君四年（443年）。第3层厚约60厘米，内含陶片、骨器、细石器和兽骨等。该层木炭标本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2450±80年，相当于战国初期。



图二 GPT3北壁地层剖面图
1. 黑色粘土；2. 褐色砂土；3. 深黄砂土；4. 黄色粘砂；5. 炭灰

以下为自然石层。

三、遗　　物

出土的遗物有陶器、石器、骨角器及小件铜、铁器和大量兽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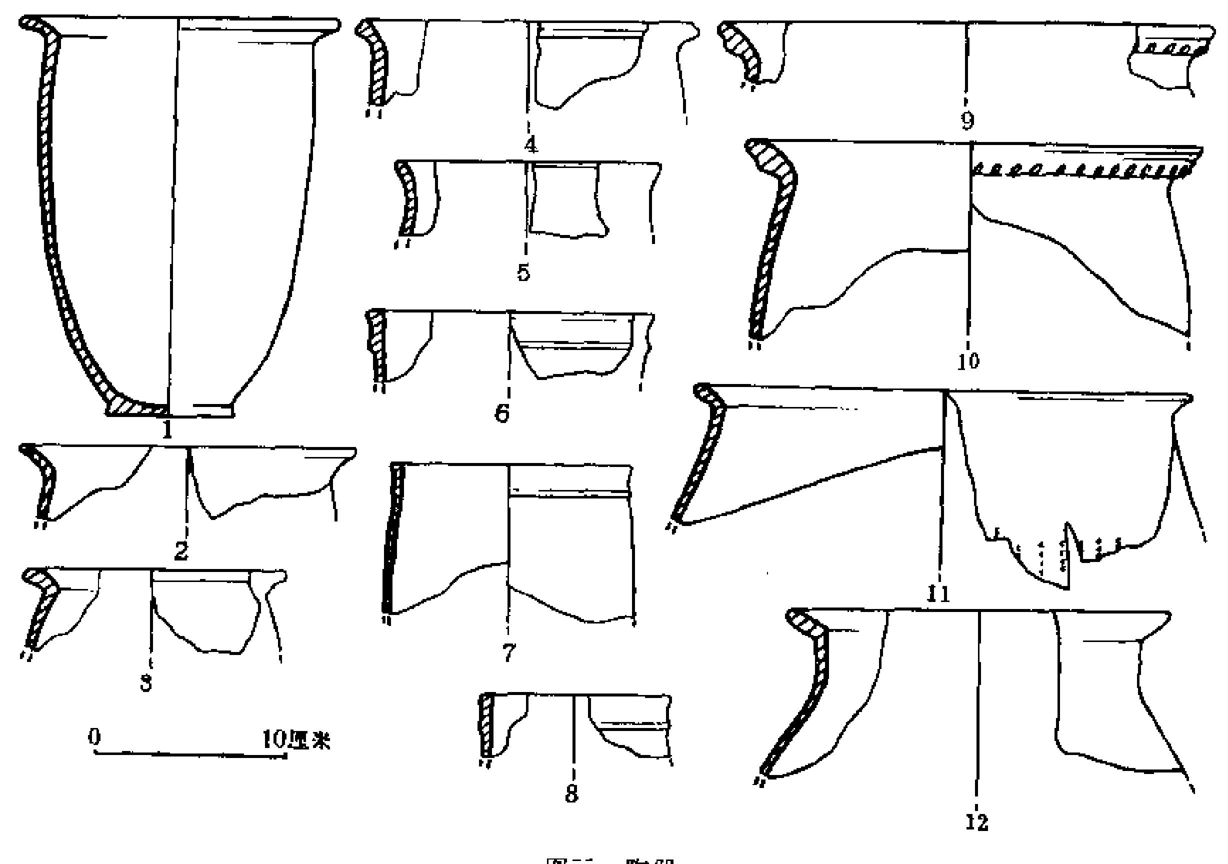
1. 陶器

陶片主要出自探沟第2层中，该层属早期鲜卑文化层。出土陶片均较破碎，只修复一件敞口罐。陶器均为夹砂陶，有夹粗、细砂之别。烧制火候很低，陶色不匀，多为黑褐色，少数为红褐色。均手制。器类单纯，以敞口罐为主。可辨认器形的口沿残片共63件，其中敞口罐37件、侈口罐3件，其余为直口器类。主要有粗砂黑褐陶和细砂红褐陶，也有少量细砂黑褐陶。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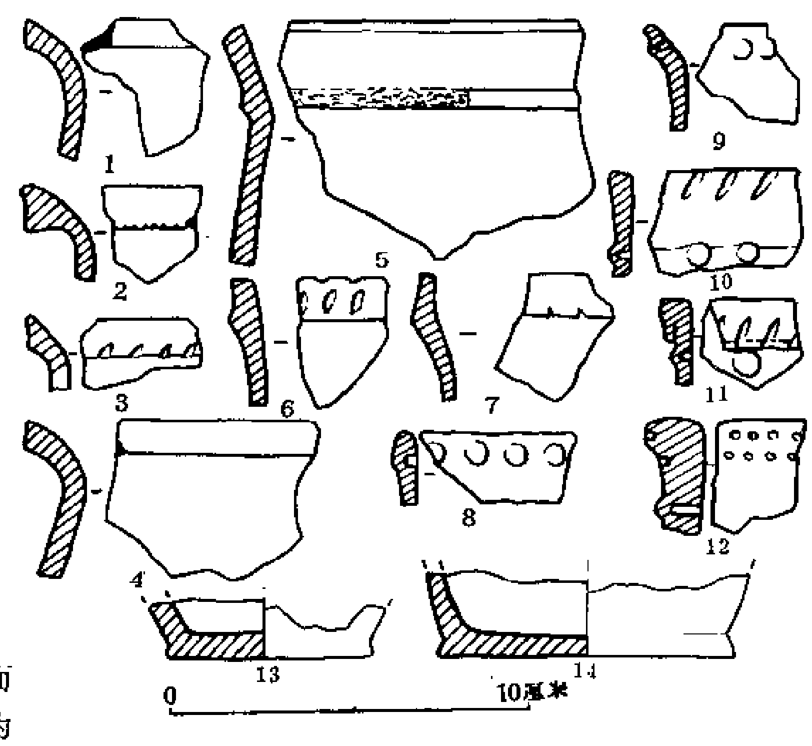
（1）*粗砂黑褐陶*　这一类陶器烧制火候很低，质地疏松，制作粗糙。胎厚0.5～0.6厘米。器表带有不规则的压光暗条痕。器形较小，皆为罐类，有敞口罐7件、侈口罐2件和直口罐3件。

敞口罐　口径小者14厘米，大者18厘米。依口唇部不同，可分为二式。

Ⅰ式　5件。圆唇。沿内有折棱，但不十分明显，无颈，鼓腹（图三，2、3）。完整器1件，出土于GPT1第2层。敞口，圆唇，折沿，折棱明显，无颈，鼓腹，平底。有假圈足，是



图三　陶器



图五 陶器

图四 敞口罐

将另外制好的圆饼与器底捏合而成的。器表素面，外有烟炱，应为炊器。通体有竖向的不规则的压光暗条痕，宽约0.1～0.2厘米，系在陶器成形后未干透时，以光滑坚硬物体在器表反复擀压所致（图三，1；图四）。

Ⅱ式 2件。方唇。沿内侧无折棱，无颈，鼓腹（图三，4）。

侈口罐 2件。圆唇，鼓腹。口大于腹。口径大者18厘米，小者14厘米。外有烟炱（图三，5）。

直口罐 3件。方唇。沿外侧有一周凸弦纹。腹壁较直，近似筒形，外有烟炱，亦当为炊器。口径小者10厘米，大者13厘米（图三，6、7、8）。

（2）细砂红褐陶 这类陶器烧制火候稍高，质地稍硬，表面较光滑，有不规则的压光暗条痕。胎厚0.5～0.6厘米。外有烟炱。器形稍大，亦皆罐类，有敞口罐25件、侈口罐1件和直口罐4件。

敞口罐 口径小者16厘米，大者26厘米。依口唇部不同，可分为三式：

Ⅰ式 11件。方唇，卷沿。口径小者16厘米，大者18厘米（图五，1、4）。

Ⅱ式 3件。舌状唇。口沿外侧有一周凸棱，饰以指甲纹（图三，10；图五，3）。

Ⅲ式 11件。盘状口。折沿，内侧折棱明显。外侧有一周凸棱饰以指甲纹。器形稍大。口径小者20厘米，大者26厘米（图三，9、12；图五，2）。

侈口罐 1件。方唇。口沿外侧饰一周附加堆纹。口径约20厘米（图五，5）。

直口罐 4件。方唇。口沿外侧有凸弦纹（图五，6、7）。

假圈足罐底 6件（图五，13、14）。

除上述两大陶系外，尚有细砂黑褐陶敞口罐口沿2件。这两件标本，陶土内含金色云母粒，火候很高，质地坚硬。陶胎较薄，壁厚约0.3厘米。器形较大，口径分别为20厘米和26厘米。折沿，圆唇，鼓腹，腹部饰有戳点纹。外有烟炱（图三，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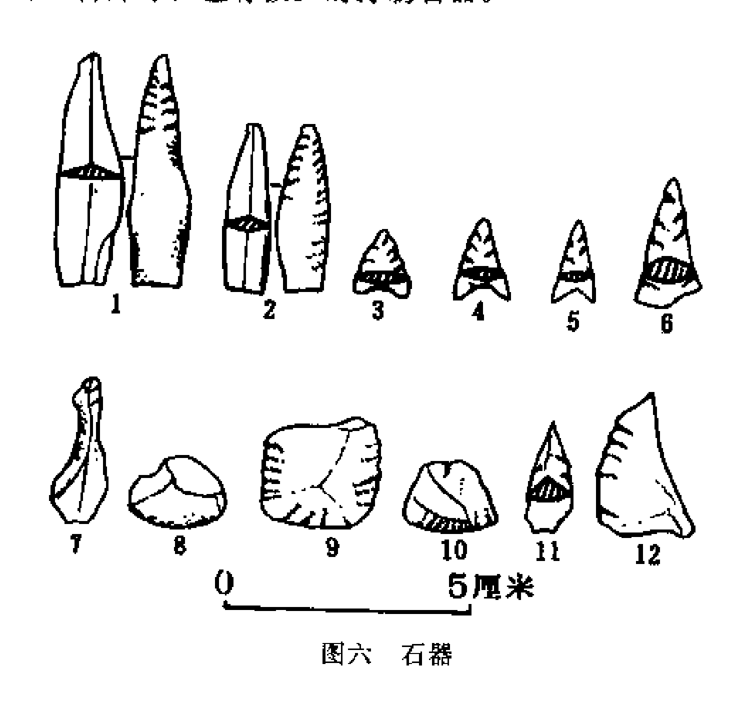
另有7件标本口沿外侧饰有铆钉纹，系用小圆棍由器壁内侧向外捅出鼓包，如铆钉状；有

的口沿外侧还饰有一周戳点纹。器形不明（图五，8～12）。

有 2 片夹砂红褐陶片，直径约 8 厘米，可能为陶鬲足部残片。

2. 石器

主要出土于探沟第 2 层和第 3 层中。多为细石器，有镞、矛、刮削器、尖状器及石核、石叶、石片等。也有极少的打制石器。



图六　石器

石镞　5 件。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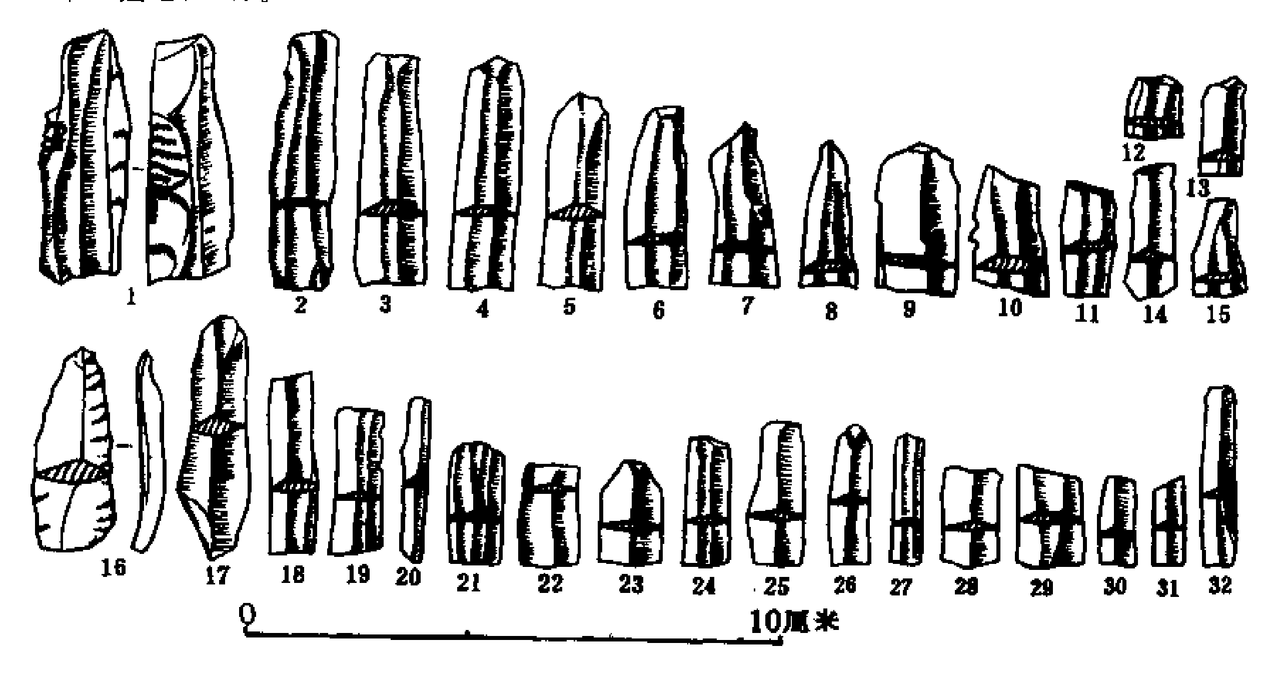
Ⅰ式　2 件。三角形。均出土于探沟第 2 层。皆以燧石压制而成，加工精细。镞锋锐利，呈锐角，凹底（图六，4、5、6）。

Ⅱ式　1 件。桃形。出土于保护沟第 3 层。黑曜石。镞尖较钝。圆弧凹底，两翼尾端圆钝（图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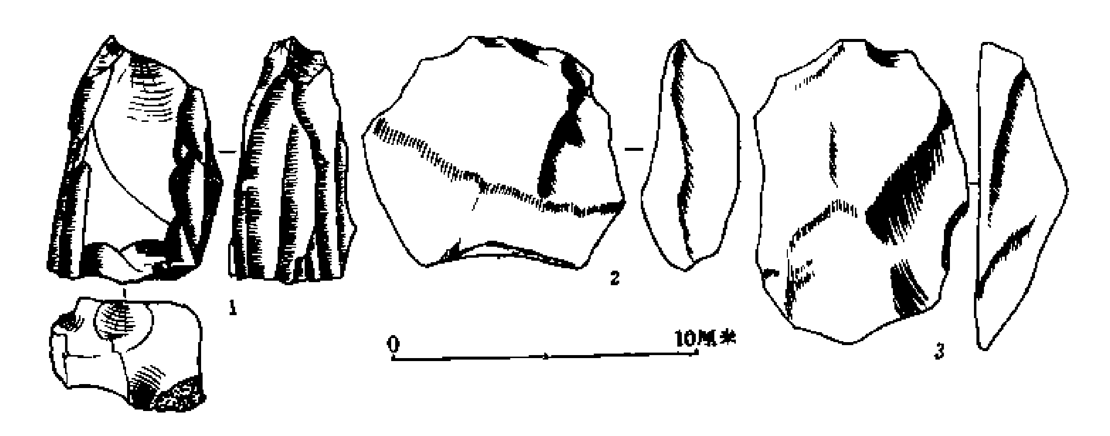
Ⅲ式　2 件。柳叶形。分别出土于探沟和保护沟的第 3 层。由灰白色砂岩长条石叶劈裂面一侧单面加工成柳叶状镞锋，工艺较为简单（图六，1、2）。

从出土层位、石料选择、加工水平等方面分析，三式石镞中，柳叶形石镞时代最早，次为桃形石镞，再次为三角形石镞。

石矛　1 件。从一侧压剥灰砂岩单脊石叶而成，另一侧劈裂面未经加工。长 5 厘米，宽 1.9 厘米（图七，16）。



图七　石器



图八　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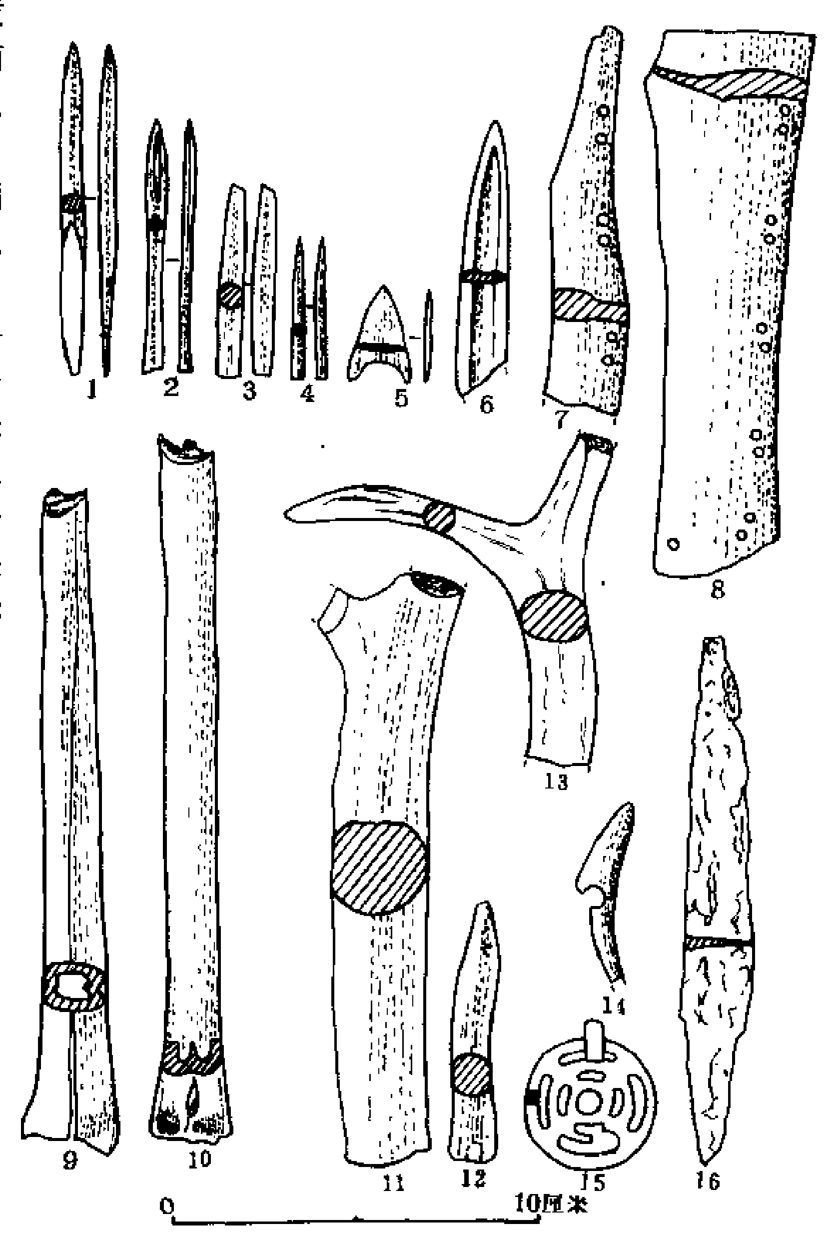
刮削器　4 件。均以砂质岩小型石片为原料，由单面压剥出弧刃（图六，8～10、12）。

尖状器　3 件。均为玛瑙石压剥面成（图六，7、11）。

石核　2 件。一件为灰白砂岩，略呈圆柱形。周围有条状剥片痕，一端有明显的台面。长 8 厘米，直径 5 厘米（图八，1）。另一件为淡黄色砂岩，呈不规则的圆锥形，一侧保留砾石面，系由单侧进行剥片，长 6.5 厘米，直径 2 厘米（图七，1）。

石叶　33 件。其中长条形石叶 30 件、尖端细石叶 3 件。皆砂岩。硬度较低的灰白砂岩剥下的石叶，一般较大，最长者 6.5 厘米，最宽者 1.5 厘米。硬度较高的黑色砂岩剥下的石叶则较小，宽约 0.5～0.6 厘米，大者宽约 1 厘米（图七，2～15、17～32）。

石片　30 件。原料为灰白砂岩、黑色砂岩、燧石和玛瑙。均无加工或使用痕迹。片较大，半锥体，辐射波，疤痕尤明显。



图九　出土器物

砍砸器　2件。打制。均出自探沟第3层。一件以变质岩石块直接打击而成。有较明显的半锥体，刃部有进一步打制加工的痕迹。长8.5厘米，宽7.5厘米，厚3厘米（图八，2)。另一件以变质岩石块经单面直接打击成椭圆形，形似龟背。一面较平，一面凸出。长10厘米，宽7厘米，厚3厘米（图八，3)。

3. 骨器和兽骨

有骨镞、骨匕、钻孔骨板和劈裂为两半的狍类胫骨及角器等。

骨镞　6件。可分二式。

Ⅰ式　5件。圆锥形。其中一件完整者尾呈楔状。长9.2厘米，径0.5～0.6厘米（图九，1)。镞锋多为圆尖，个别为扁尖（图九，2～4)。

Ⅱ式　三角形。1件。以薄骨片磨制成锐角三角形，凹底（图九，5)。

骨匕　1件。骨片磨制而成。残长7.5厘米，宽1.3厘米（图九，6)。

钻孔骨板　2件。以兽腿骨制成。一件长15厘米，宽3～4厘米，厚0.8厘米。一侧边缘钻出11个圆孔，孔径0.25厘米，每间隔3厘米有二孔（图九，8)。另一件残长10.5厘米，残宽1～2厘米，厚0.7厘米。一侧边缘钻出6个圆孔，孔径0.25厘米，每间隔3厘米有二孔（图九，7)。根据民族学材料，这种骨板可能是用皮条穿系，用作刀鞘。

劈裂狍类胫骨　11件。长15～20厘米。均以狍类胫骨顺长劈裂为两半，带有神经孔的关节窝一端均保持完整，另一端皆残断而留有刀痕，用途不详（图九，9、10)。

角器　3件。形状各异（图九，11～13)。

牙饰　1件。已残。在野猪獠牙中部钻有一孔。牙长4.7厘米，孔径0.6厘米。系装饰品（图九，14)。

兽骨　文化层中出有大量兽骨，皆为野生动物。狍、獐头骨最多，其次是鹿、犴、野猪，还有土豹、鼠类的骨骼和牙齿等。

4. 金属器物

铁刀　1件。出土于保护沟第2层之刻石剥落石片中。或为李敞等祭祖时遗留之物。刀微呈弧状，尖端已残。长14.5厘米（图九，16)。

铜牌饰　1件。出土于探沟。圆形透雕，三环相套，残留皮条一段，以便悬挂。当为辽代遗物（图九，15)。

四、结　语

1980年对嘎仙洞进行的保护、清理工作，发现了石器时代、战国时期和北魏时期的文化堆积，出土了一批不同时期的遗物。其中出土的早期鲜卑文化遗物，是此次工作的主要收获。

这次发现的鲜卑文化陶器均为手制夹砂陶，未见东汉扎赉诺尔鲜卑墓群中所出的轮制细泥陶器[1]。陶器组合单纯，以黑褐陶敞口罐为主，亦有少量直口罐，炊煮与盛贮兼用。不见壶、瓶、盆、碗等盛贮器与饮食器。陶器纹饰也极为简单、古朴，只有通体研光的暗条纹，并未形成有规则的横、竖暗纹条带或网状暗纹。这些情况表明，嘎仙洞鲜卑文化遗存在迄今已知的鲜卑遗存中时代较早，上限至少可早到战国初期。它与其后的鲜卑文化遗存，在陶器的形制、纹饰等方面更具原始性。

鲜卑文化一脉相承的基本特征，最突出地表现在陶器表面的研光暗条痕上。约当西汉时期的伊敏河墓群出土的手制夹砂黑褐陶敞口罐（孟北 M2：1、M7：1），器表有通体研光暗条纹[2]。东汉时期，扎赉诺尔墓群中的敞口罐和双耳鼓腹罐，均有通体研光暗条痕[3]。魏晋时期，哲里木盟舍根墓地的夹砂陶罐（153、2044 号陶罐等）也有通体研光暗条痕[4]。到北魏初期，呼和浩特美岱村鲜卑贵族墓的手制细颈陶壶，“表面均有磨光，都是上下磨擦”[5]。直至手制夹砂陶罐已不复见，而普遍为铜鍑、铁锅等金属炊器取代以后，这种研光暗条纹仍保留于轮制细泥陶器上，在呼和浩特市美岱村北魏砖室墓[6]、伊克昭盟乌审旗巴图湾水库墓地[7]、哲里木盟舍根墓群[8]等处出土的陶器中，均发现有器表施研光暗条纹的器物。这种横竖、宽窄不同的研光暗条纹分别施于陶器的颈部、肩部或腹部，并常常同凸弦纹或滚轮压印纹同饰于陶器表面。直到隋唐时代，入主中原的鲜卑族已完全融合于汉族文化后，留在呼伦贝尔草原上的游牧部族仍保留着这种文化传统。

嘎仙洞内北魏太平真君四年石刻祝文的发现，确证《魏书·礼志》所记北魏“先帝旧墟石室”就是嘎仙洞。加之洞内鲜卑文化遗存年代至少早到战国初期，因而可以得出结论：嘎仙洞一带的大兴安岭北部地区即《魏书·序记》所谓“幽都之北”，这一带就是拓跋鲜卑的发祥地。

有学者提出，“探索中国是否具有欧洲典型意义上的中石器时代，大概需依据下列几个标准：根据地层中的动物遗存情况证明年代属于全新世；文化性质单纯，无陶器、磨制石器共存；盛行渔猎采集经济，渔猎工具在北方地区表现为细石器和小型石片石器。”[9]我们认为，嘎仙洞探沟第 3 层可能属中石器时代文化堆积。

嘎仙洞内探沟地层分为三层。第 1 层出土少量陶片和兽骨、不见细石器。第 2 层多出陶片和少量的细石器。第 3 层出土均为石叶、石片、石核、刮削器、石镞等细石器，仅在其下部出土两件大型打制石器，而不见陶片。

在加工技术方面，第 3 层所出的两件石镞为柳叶形，仅在长条石叶劈裂面一端的两个边缘加工成柳叶状的镞锋，直接打掉另一端为平底，无再次加工，工艺简单。而第 2 层出土的一件桃形凹底石镞和两件三角凹底形石镞，均经通体压剥，加工精细，形状规整。在选择石器原料方面，第 3 层底部出土的两件大型打制石器为安山岩；第 3 层出土的细石器基本上为硬度不高的灰白色砂质岩；而第 2 层多为硬度较高的石英、玛瑙、燧石等。表明嘎仙洞出土石器自第 3 层底部至第 2 层，无论在选择石料，还是加工技术上，随时代延续都有明显的进步。

嘎仙洞遗址地处北纬 50 度以北的大兴安岭原始森林，自古以来就是原始狩猎经济的天然王国。这种原始森林的生态环境不同于其他适合于原始畜牧和原始农业发展的地区，长期以来只能选择原始狩猎的经济方式。嘎仙洞内文化堆积中出土的大量獐、狍、鹿、野猪等的骨骼，证明了这一地区原始狩猎经济形态的单一性。

根据嘎仙洞内探沟第 3 层出土遗物均为石器，并以细石器为主；无陶器和其他器物；所出动物骨骼均为全新世野生动物；所出细石器从选料到加工技术不断进步等特点，嘎仙洞内文化堆积的第 3 层具备中石器时代的基本条件。但因嘎仙洞遗址始终处于原始森林的生态环境之中，经济类型单一，其自身的文化发展是缓慢的，其中石器时代文化的起止年代问题相对其他地区可能应该有所差别。

执笔：米文平　王　成

绘图：田　丽

注　释

〔1〕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2期。
〔2〕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
〔3〕王成：《扎赉诺尔圈河古墓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87年3期。
〔4〕、〔8〕张柏忠：《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存》，《文物》1981年2期。
〔5〕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呼和浩特美岱村北魏墓》，《考古》1962年2期。
〔6〕李逸友：《呼和浩特市美岱村北魏墓》，《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
〔7〕陆思贤：《巴图湾水库区的古墓》，《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9〕陈星灿：《关于中石器时代的几个问题》，《考古》1990年2期。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鲜卑墓

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

1996年6月16日，呼盟文物站在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山西南一沙坑内，发现了两座古墓葬。经请示自治区文化厅同意，呼盟文物站赵玉明、肖海昕、奥奇、王传生于6月18日对这两座古墓进行了抢救性清理。现将抢救情况简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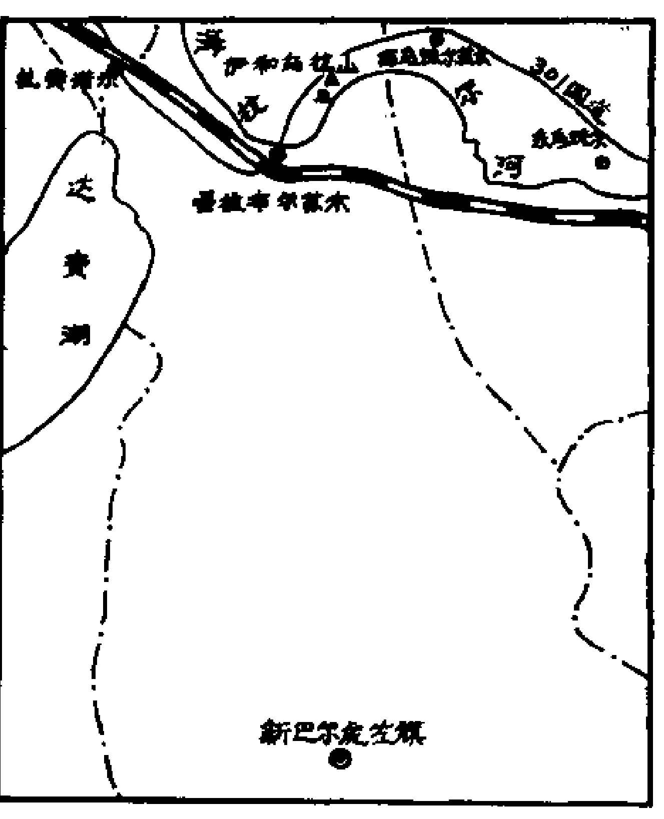
一、地理位置和墓葬形制

这两座墓葬位于呼伦贝尔盟新巴尔虎左旗嘎拉布尔苏木（嵯岗镇）伊和乌拉山西南2公里处，座落在海拉尔河北岸台地上，南距海拉尔河约200多米，东北距301国道约5公里。由于自然的作用，在此处形成了一个4～5米的大沙坑。两个暴露的墓葬位于沙坑西南侧的坑壁上，部分人骨及随葬品已滚落到坑底（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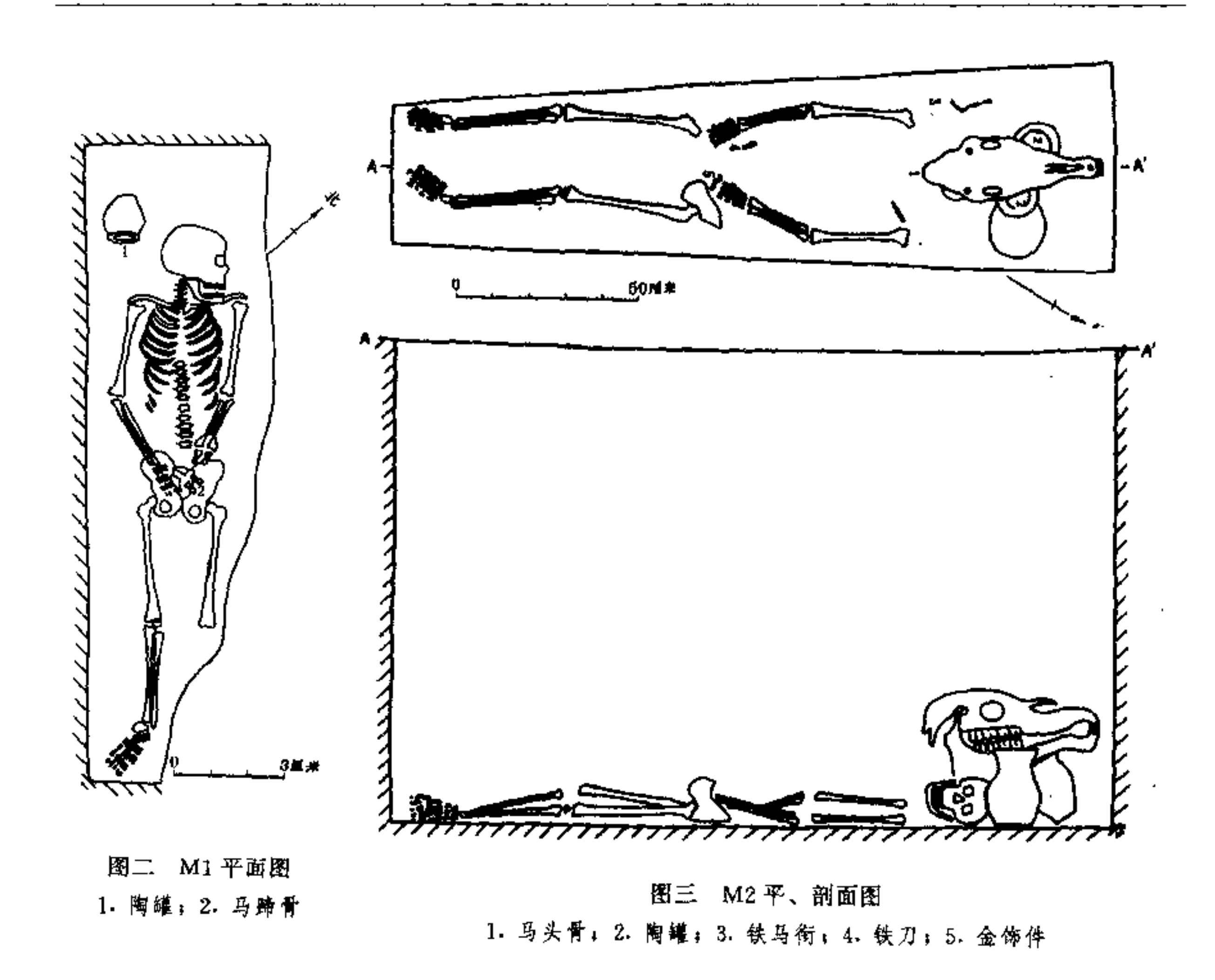
这次清理的两座墓葬一北一南，相距约5米，均为土坑竖穴墓，墓圹前宽后窄，分别编号为M1、M2。

M1　破坏较为严重，墓圹的左侧已经塌落，左腓骨、左胫骨以下残缺。墓底距地表1米，墓长1.9米，墓圹前残宽0.53米，后残宽0.2米。墓向315度。尸骨仰身直肢，面朝东北。根据其骨骼特征，大致判定死者为成年女性，身高在1.65米左右。殉葬的一个牛头骨和人头骨左侧随葬的一陶罐已滚落到沙坑下面。头骨右前方还置有一陶罐，盆骨上摆放着两个牛蹄骨（图二）。

M2　由于埋藏较M1深，破坏也相对较轻，仅有一些封土和一殉葬的牛头骨滚出墓外。墓坑深1.4米，长2.05米，墓圹前宽0.6米，后宽0.4米。墓向330度。尸骨亦仰身直肢，面朝东北。除了头骨、上臂骨、手指骨、腿骨和足趾骨外，其余骨骼已腐烂殆尽。根据其骨骼特征，



图一　伊和乌拉墓葬位置示意图



图二 M1平面图
1. 陶罐；2. 马蹄骨

图三 M2平、剖面图
1. 马头骨；2. 陶罐；3. 铁马衔；4. 铁刀；5. 金饰件

大致判定死者为成年男性，身高在1.7米左右。随葬的物品除了上述牛头骨外，还有1马头骨在头骨正上方，已塌落压在人头骨上。头部前方埋有两件陶器，右肩侧有1铁制马衔，腰部置1铁腰刀，均残。左侧手骨上有一半环状黄金饰品（图三）。

二、随 葬 品

1. 陶器

4件。根据器形及陶质可分为罐和壶两类。

敞口长腹罐 3件。均为手制，夹砂，黑褐色，外表有刮磨修整痕迹。其中两件为素面，1件在唇部施有一圈小棍碾压而成的凹弦纹。分为二式：

Ⅰ式 2件。侈口圆唇，长腹，底小而平，口略小于腹。素面。M1：1，口径10.4厘米，腹径10.8厘米，底径6.2厘米，高12.6厘米（图四，1）。M1：2，口径14.8厘米，腹径15.4厘米，底径6.8厘米，高19.5厘米（图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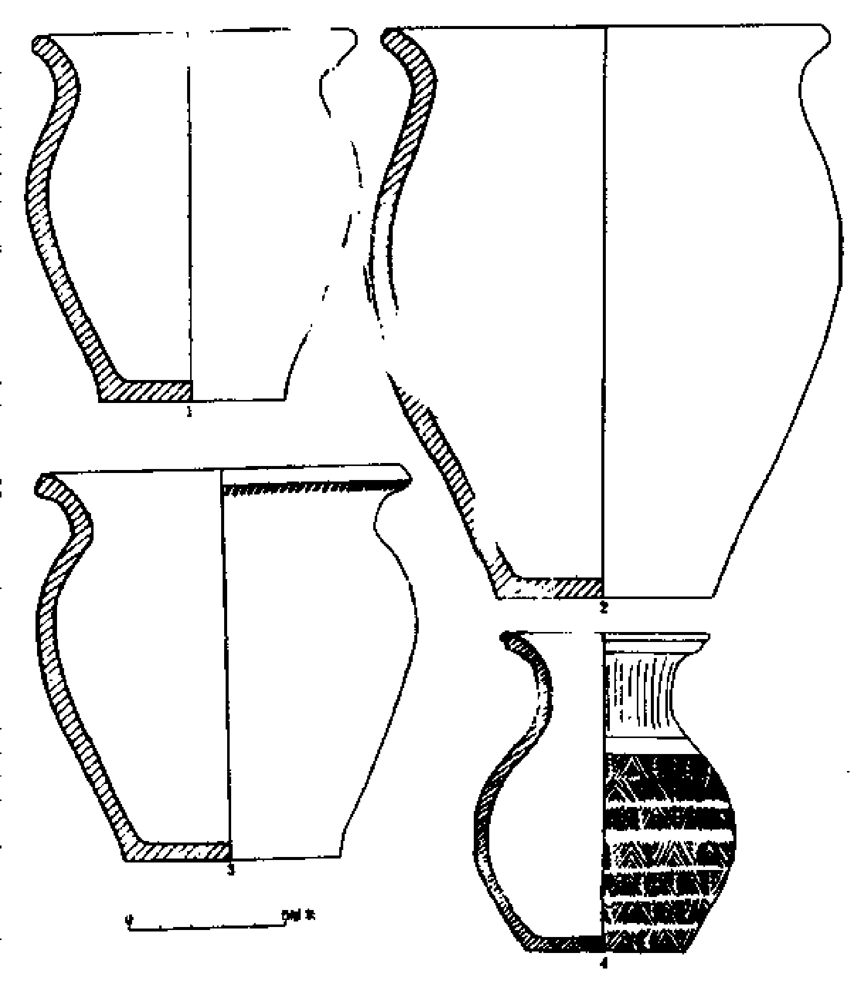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M1：3，口大而敞，方唇，唇部施有一圈小棍碾压而成的凹弦纹。颈部较Ⅰ式略长。长腹，底小而平，口与腹基本相等。口、腹径12.4厘米，底径7.2厘米，高13.5厘米（图四，3）。

侈口舌状唇壶　1件。M2：1，泥质，轮制，褐色。侈口舌状唇，束颈，斜肩，圆鼓腹，平底，口大于底。颈部施竖向磨光暗纹，肩部施两道较浅凹弦纹，肩以下到底部布满了滚轮压制的直角波浪纹。口径13.6厘米，颈径8.6厘米，腹径16.8厘米，底径10厘米，高22厘米（图四，4）。

2. 铁器　2件。均为M2出土，腐蚀比较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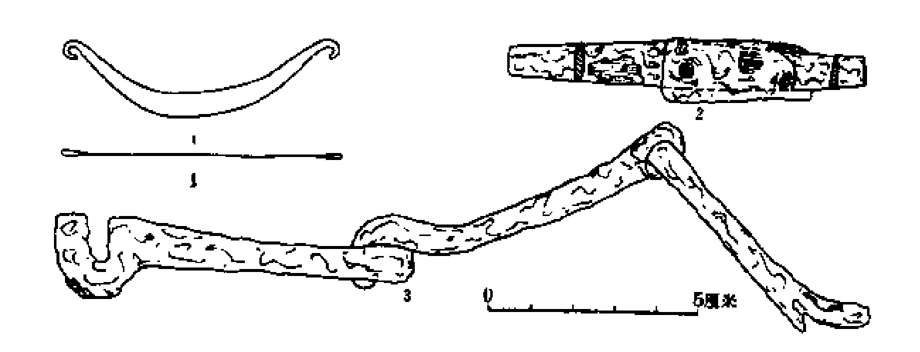
马衔　1件。M2：2，残长22厘米（图五，3）。

刀　1件。M2：3，已残。残长8.9厘米。刀柄、刀身及刀鞘皆为铁制。刀柄长3.8厘米，厚约0.22厘米。刀刃薄而背厚，断面呈楔形，锋端窄而薄，刀背断处厚约0.17厘米，向柄处渐厚；刀鞘约厚0.2厘米。刀柄及刀鞘上有木纹痕迹，说明刀柄及刀鞘外应包有木质，但已烂掉（图五，2）。



图四　陶器

1、2. Ⅰ式敞口长腹罐；3. Ⅱ式敞口长腹罐；4. 侈口舌状唇壶



图五　铁、金器

1. 金饰件；2. 铁刀；3. 铁马衔

3. 金饰件　1件。M2：4，弧形，两端弯曲成半环状。展长约9厘米，中心处厚约0.038厘米，两端处厚约0.148厘米（图五，1）。

四、小　结

此次清理的两座墓葬，殉葬品为牛头骨、马头骨及牛蹄骨等，葬式为仰身直肢葬。这种习俗与扎赉诺尔[1]、拉布达林[2]及伊敏河地区古墓群[3]的无葬具土坑墓相同。

出土的4件陶器中，有3件是呼伦贝尔地区鲜卑墓中常见的。特点是手制夹砂黑褐陶，敞口，素面，有使用过的痕迹。侈口舌状唇壶为泥质褐陶、轮制，其质地、器形、纹饰都与内蒙古科右中旗六家子鲜卑墓群[4]出土的同类器有较大的一致性。

M2中出土的铁刀，与赤峰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5]中出土的Ⅰ型铁刀较为一致，金饰件与伊敏河地区孟北1号墓出土的金饰件极为相似[6]。根据以上比较及墓葬所处的地望及葬式推断，该墓葬应为鲜卑人的文化遗存。此外，在同一墓葬中出土了两件表面特征差别很大的陶器：手制夹砂陶罐是呼盟地区鲜卑墓中比较典型的器物；而轮制泥质侈口舌状唇壶在大兴安岭以南的兴安盟、哲里木盟等地区鲜卑墓中比较常见。两个不同地区鲜卑墓中的典型器物出土于同一墓葬中，为我们进一步研究鲜卑文化遗存，提供了新的资料。

执笔：肖海昕
绘图：田　丽

注　释

〔1〕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2〕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考古》1990年10期。

〔3〕、〔6〕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2期。

〔4〕张柏忠：《内蒙古科左中旗六家子鲜卑墓群》，《考古》1989年5期。

〔5〕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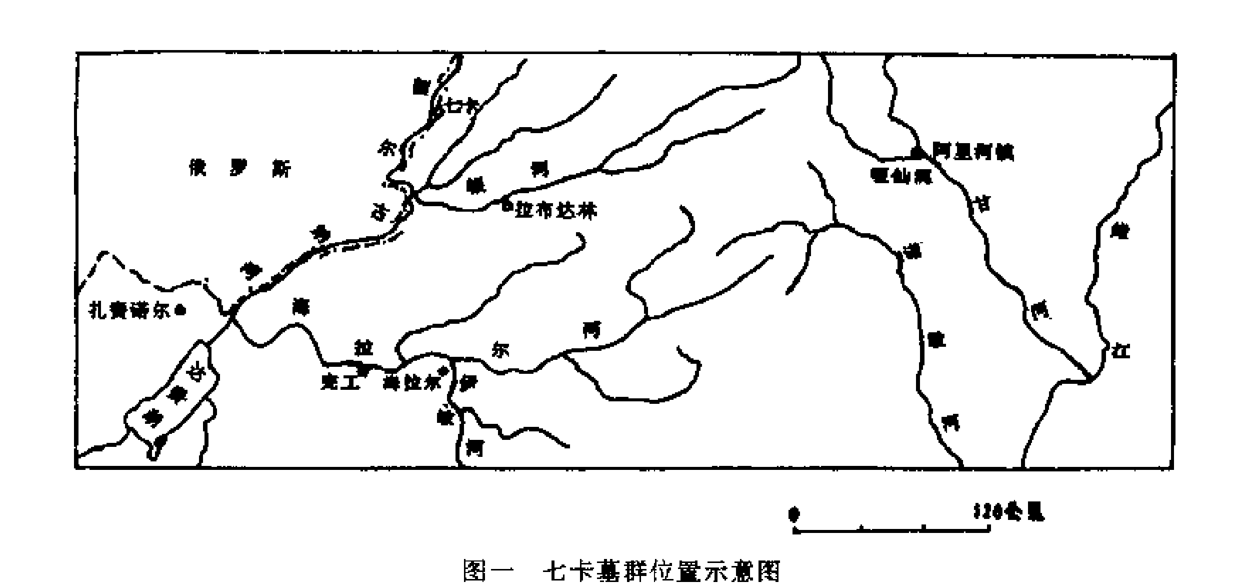
额尔古纳右旗七卡鲜卑墓清理简报

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　额尔古纳右旗文物管理所

1988年，额尔古纳右旗文物管理所在进行文物普查时接到群众报告，得知七卡生产队群众在取土时经常挖出骨头和陶片等物，断定是古墓葬。旗文管所张春等同志立即赶到七卡做了调查保护工作，并清理了两座残墓，编号为M1、M2。事后，向呼盟文物站做了汇报。1990年8月4日，呼盟文物站赵玉明、高洪才会同额右旗张春、张永波、吴延年、刘广泉专程调查了七卡古墓群，清理了3座残墓，编号M3、M4、M5。现将这两次调查清理情况简报如下。

一、墓群位置及墓葬形制

墓群位于旗政府所在地拉布达林西北约80公里、七卡生产队西200米的山南坡下侧，西距额尔古纳河约1公里，对岸是俄罗斯。山的相对高度约70米，坡度25度左右。山坡南面是开阔的河谷，一条小河在山坡下自东而西注入额尔古纳河（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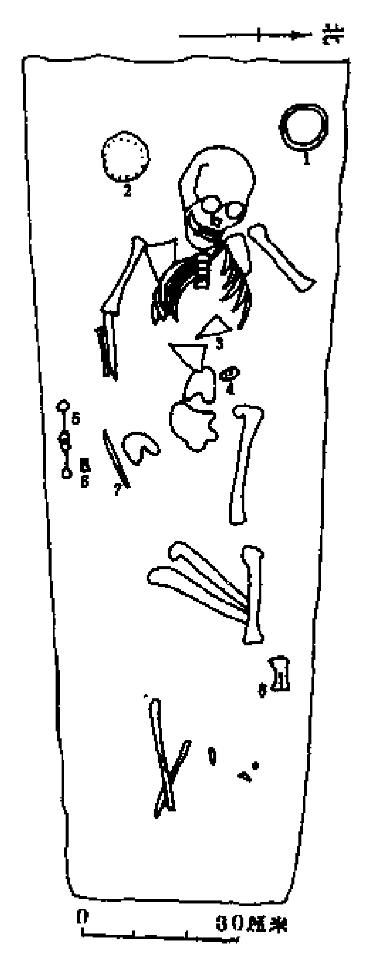


图一　七卡墓群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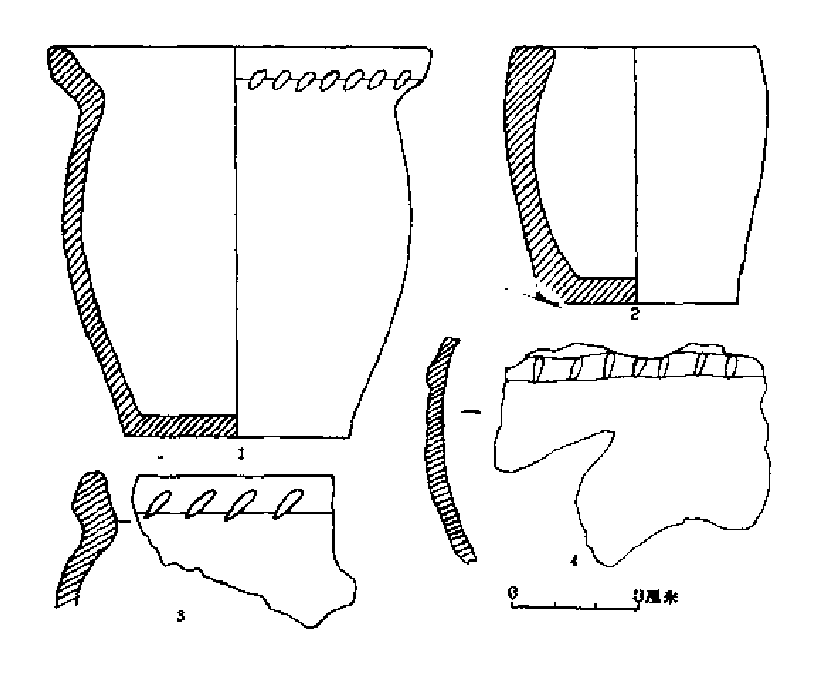
墓地东西长约400米，宽约70米。由于当地群众长年在此取土，墓群地表已被挖成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的大坑，有许多墓葬已被毁掉。

清理的5座墓均为竖穴土坑墓，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无葬具，间隔3～5米。

清理时M1已露出尸骨，墓坑深约1米，头骨左侧有陶器碎片。M2已被挖掉一半，残留下半部尸骨且腐烂严重，墓坑深约1.2米，下半部为填土，上半部填满石块，腰部右侧置有



图二 M3平面图
1. 陶罐；2. 桦树皮圆牌；3. 马蹄骨；4. 骨扣；5. 马衔；6. 骨坠；7. 铁刀；8. 铁带卡



图三 陶器
1. 罐（M3：1）；2. 杯（M1：1）；3. 罐口（M4）；4. 器腹（M5）

骨镞2枚，鸣镝1枚。

M3保存较好，西向，只墓坑西面被挖掉一部分，墓坑平面呈长梯形，残长1.7米，深1.7米，墓底头部宽0.65米，脚部宽0.45米。墓坑下部为0.3米的填土，上部1.4米均用石块填充。尸骨为成年男性，左脚直伸，右腿弯曲，无手、脚骨和左小臂骨。头部左上方置放1个陶罐（已破碎），右侧有1桦树皮圆牌。腰部置有1枚骨扣和4个马蹄，左侧1马衔、1铁刀、1骨坠，腿部置有1带卡（图二）。

M4破坏甚重，只残留几块陶片和零星骨骼，填土中有许多石块。M5残留一部分，墓坑深约1米，下半部填土0.4米，上半部0.6米为石块。尸骨严重腐朽，腰部右侧置放鸣镝2枚，被扰乱的土中有几块陶片。

二、随 葬 品

两次调查清理共出土和收集器物十余件，有陶器、骨器、铁器、桦树皮器、铜器等。

陶器 可复原2件。其余为陶器碎片。

陶罐 1件。M3：1，手制。夹砂灰褐陶，烧制火候较低。大口外侈，圆唇，腹微鼓，平底，口沿外有一圈麦粒形纹饰。口径9.5厘米，腹径8.7厘米，底径5.5厘米，高10厘米（图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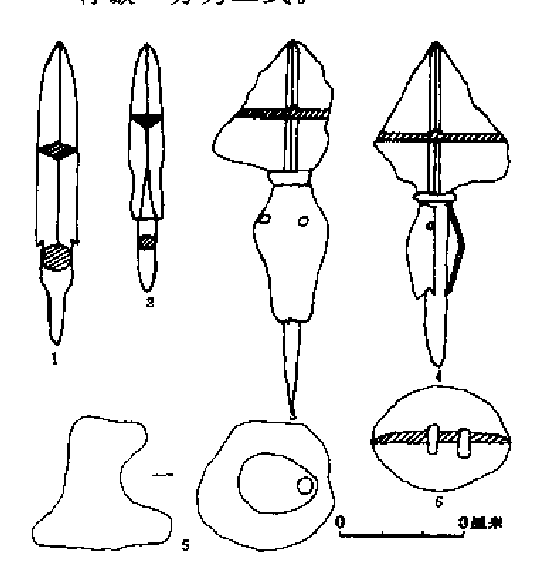
陶杯 1件。M1：1，手制，夹砂红褐陶，烧制火候较低。敛口，方唇，平底。口径6厘米，腹径6.4厘米，底径5厘米，高6.5厘米（图三，2）。

M4出土的陶器碎片为夹砂灰陶口沿，手制，侈口圆唇，口沿外有麦粒形压纹（图三，

3）。M5出土的陶片为夹砂红陶罐腹片，手制，肩部有麦粒形纹饰（图三，4）。

骨器　共7件。其中骨镞2枚、鸣镝3枚、骨扣1枚、骨坠1枚。

骨镞　分为二式。



图四　骨、铁器

1. Ⅰ式骨镞；2. Ⅱ式骨镞；3、4. 铁镞鸣镝；5. 骨坠；6. 骨扣

Ⅰ式　镞身截面呈菱形，圆锥形铤，两尾翼极短。锋长5.5厘米，铤长2.8厘米（图四，1）。

Ⅱ式　镞身截面呈三角形，圆锥形铤。锋长4.7厘米，铤长2厘米（图四，2）。

鸣镝　3件。由骨哨和铁镞组成，骨哨是利用动物骨骼磨制，中空，套在铁镞的方铤之上，上面有4个发声的小圆孔。铁镞的镞锋为三角形，边缘已损掉一些，一面平齐，另一面有纵向"凸棱"，镞分别长10厘米和8.7厘米（图四，3、4）。

骨扣　1件。呈椭圆形扁体，上面有两个长方形孔。长3.5厘米，宽2.8厘米，厚0.3厘米（图四，6）。

骨坠　1件。是用动物骨骼稍经加工制成，上面钻有一个小圆孔。高3.6厘米（图四，5）。

铁器　4件。均为锻制，锈蚀严重。其中马衔2件、带卡1件、铁刀1件。

马衔　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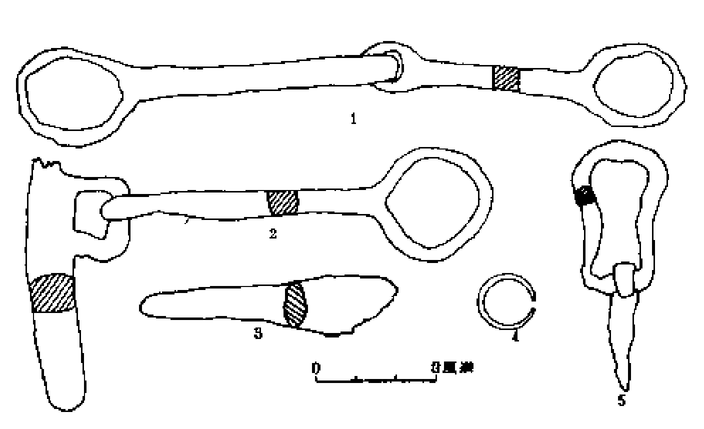
Ⅰ式　M3出土。由两节组成。两节一长一短，中间两环相交，两端是圆环。通长17.5厘米（图五，1）。

Ⅱ式　采集品。残半。一端有圆环，是连接另一半之用；另一端连有骨制马镳。长12厘米（图五，2）。

铁刀　1件。只残存刀柄部分。长6.7厘米（图五，3）。

带扣　1件。环状，呈束腰形。长6.8厘米（图五，5）。

桦树皮器　1件。为桦树皮圆牌，周边有针孔。直径10厘米。



图五　铜、铁器

1、2. 铁马衔；3. 铁刀；4. 铜耳环；5. 铁带卡

铜器　仅耳环1件。圆形，开口两端较细，中间较粗。直径1厘米（图五，4）。

三、小　结

七卡墓葬的葬式、器物组合及随葬品摆放位置与拉布达林[1]、扎赉诺尔[2]、伊敏河[3]、完工[4]等墓葬具有许多相似之处。所以，我们推断七卡古墓应属鲜卑人遗存。从鲜卑人迁徙路线

及七卡出土器物和葬式较为落后的特点分析，七卡墓葬的时间应稍早于拉布达林等地的鲜卑墓。

七卡古墓葬头向都朝西，器物组合、纹饰、葬式都比较简单落后。另外，七卡墓葬都是用石块填充墓坑，此类情况在呼盟地区尚属首次发现，有待进一步发掘和研究。

执笔：赵玉明

注释

〔1〕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2〕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群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6期。

〔3〕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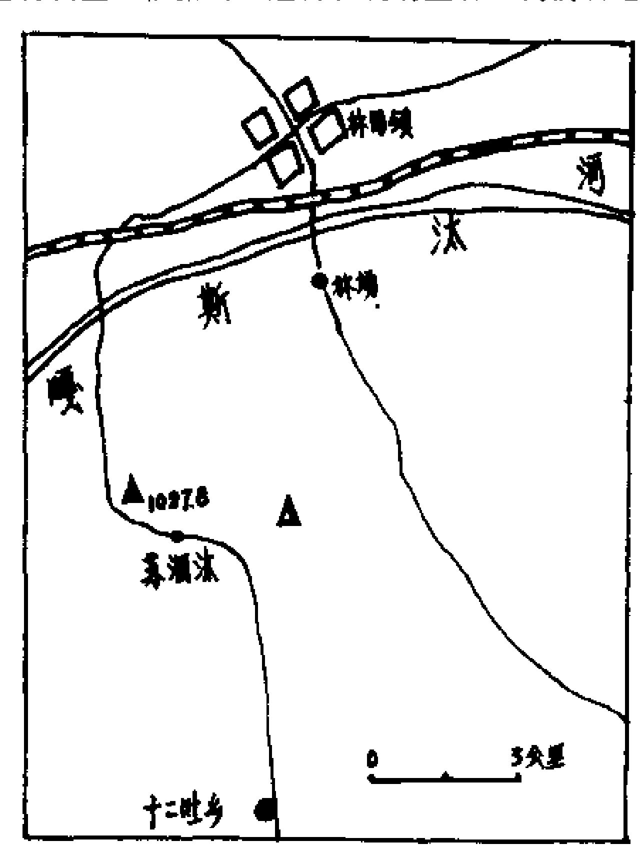
〔4〕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考古》1990年10期。

林西县苏泗汰鲜卑墓葬

林西县文物管理所

1981年1月，在林西县十二吐乡苏泗汰村东2公里的沙丘地带发现一座古墓。县文物主管部门得知消息后，立即派员前往墓地进行调查。根据出土遗物和现场查看，我们确定这座古墓为鲜卑墓葬。该墓共出土文物5件，其中铜器2件、陶器1件、金器1件、松石珠1件。现将有关情况和出土遗物报告如下。

此墓南距十二吐乡7.5公里，北距嘎斯汰河和集通铁路6.5公里，正北距林西县人民政府所在地7.5公里。墓葬西依锅撑子山，东、南、北三面十分开阔，皆为沙丘地带（图一）。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该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四壁不甚规整，遗留有木质葬具朽痕，并有铁钉，因腐朽严重，形状难辨。墓东西长1.90米，南北宽1.20米，深度不清。死者仰身直肢葬。据发现者说，陶罐、铜锼置于死者头部，金牌饰、铜镯、松石珠出土于死者腰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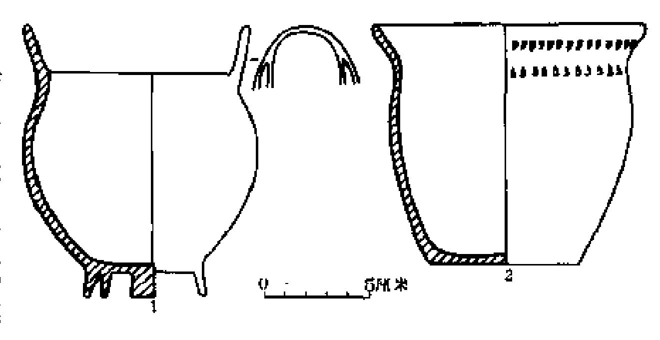
铜锼　1件。完整器。口部出半圆形立式双耳，敞口，圆腹，圜底，长方形板状三足，腹部留有合范痕线。底部有烟熏痕迹。口径11厘米，腹径12厘米，通高14厘米（图二，1）。

铜镯　1件。残。环形，横断面呈半圆形。铜质泛赤（图三，2）。

陶罐　1件。完整器。夹砂灰陶，手制。盘口，尖唇，短颈，鼓腹，平底。口沿和颈下各饰锥刺纹一周。口径13.5厘米，腹径12.2厘米，底径7.5厘米，高12厘米（图二，2）。在陶罐里放有羊的肩胛骨和腿骨。

金牌饰　1件。完整。长方形，镂空出三鹿纹图案。鹿作伫立式，大角，尖耳，回首昂头，瘦腰，圆臀，细腿，体态矫健，作歇息状。长7.8厘米，宽6.2厘米。重16.9克。含金量在90%以上。此牌饰利用金箔捶制，四周背面包有铜条（图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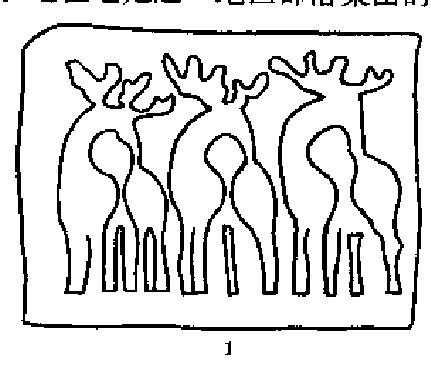
松石珠　1枚。呈长方形。一面平，另一面微鼓，有圆孔。呈浅绿色（图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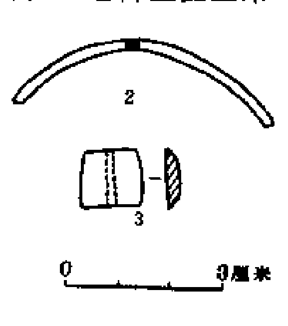


图二
1. 铜鍑；2. 陶罐

苏泗汰鲜卑墓葬虽然遭到严重破坏，但从调查结果得知，其葬俗和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墓葬[1]类似；陶罐与兴和县叭沟墓葬出土的DⅠ式陶罐相似[2]；金牌饰与察右后旗二兰虎沟墓葬出土的BVⅡ式铜牌饰相同；铜鍑亦与二兰虎沟出土的AⅡ式铜鍑上半部造形一致[3]。从墓葬的形制、葬俗及出土遗物综合判断，该墓年代应为东汉末年，与内蒙古完工、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叭沟墓群同属一种文化，可能是拓跋鲜卑西南迁至乌尔吉木伦河流域时的墓葬。

拓跋鲜卑是鲜卑族最东北的一部，原始游牧区在黑龙江上游额尔古纳河和大兴安岭北段之间。远祖毛是这一地区部落集团的酋长。毛传五世至第一推寅时，率众"南迁大泽"。"大泽"即今呼伦湖，湖东南一带迄今尚有面积广阔的沼泽区域。拓跋鲜卑在这里停留下来，经过六世，鲜卑和匈奴各部逐渐融合。同时，拓跋鲜卑以拓跋部的姓氏关系，构成一个部落关系网，以宗室八姓为主体，以拓跋鲜卑部为中心。第二推寅邻的儿子诘汾再向南迁徙。经过"山谷高深，九难八阻，于是欲止"。"山谷高深，九难八阻"指的就是大兴安岭南段，辽河支流乌尔吉木伦河流域。拓跋鲜卑在这一带停留时间不长，继续南迁，最后到达"匈奴故地"。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至林西县苏泗汰这条线路，恰恰与拓跋鲜卑西南迁的路线一致。因此林西县苏泗汰鲜卑墓葬的发现，证明了拓跋鲜卑西南迁时，曾在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广大地区滞留，该墓即是当时遗留下来的遗存。





图三
1. 金饰牌；2. 铜镯；3. 松石珠

执笔：王　刚

绘图：吕　杰　王　刚

注　释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2〕兴和县文物普查组：《兴和县叭沟村鲜卑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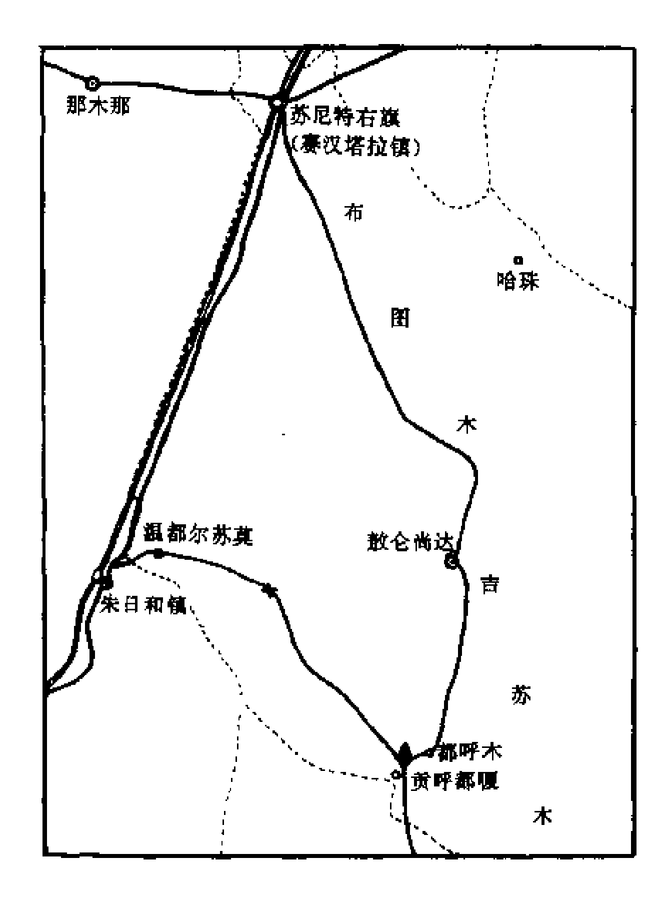
〔3〕郑隆、李逸友：《察右后旗二兰虎沟古墓群》，《内蒙古文物 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

布图木吉金带饰及其研究

丁学芸

1981年5月，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布图木吉苏木发现了一批金带饰件和铁刀、砺石等文物。金带饰件部分曾被偷盗，后经公安部门追回，并由旗银行收购。内蒙古文化厅文物处闻讯后，立即派笔者和文物处的哈达以及内蒙古博物馆吉格吉德二同志前往调查和征集。经宣传文物政策法令，在苏尼特右旗、布图木吉苏木的党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从旗银行、苏木以及群众手中集中了全部出土文物，总计104件，主要是金带銙、带銙饰件。

据牧民松代介绍，文物发现在距布图木吉苏木所在地敖仑尚达嘎查东南17.5公里，在赛汗塔拉镇到镶黄旗、朱日和镇到镶黄旗的两条公路交叉口贡乎都嘎北的路边（图一）。文物出土面积约长5.6米、宽1.6米，文物距地表深45厘米左右。因为部分金饰件露出地表，被松代发现，他用羊铲挖出时没有注意金器的排列。笔者等赴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文物出土地点及四周既无现代建筑，也无古代其他遗迹遗物，仅在附近草原上见到少量残瓷片。现将出土文物以及对之的初步研究分别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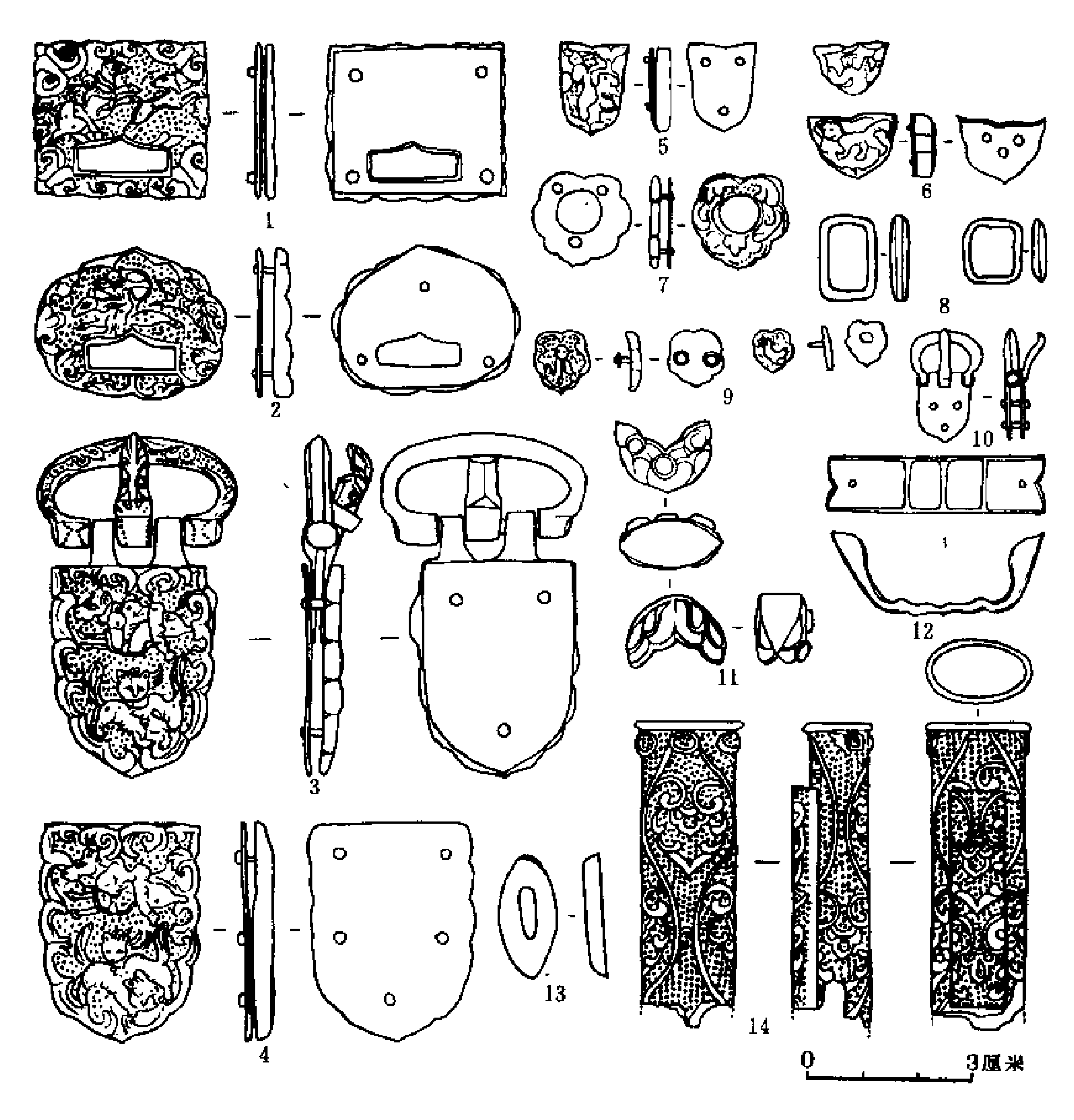
图一 布图木吉金带饰件发现位置图

一、出土文物

出土文物主要是金器，有带銙、带扣、铊尾、带饰件和刀鞘、刀隔以及革包镶边、残饰片等，经旗银行鉴定，金器含金量均为90%。此外，还有铁刀、砺石、残骨化石等。

长方形带銙　3件。大小相近，形状、纹饰一样，重量不相同，均为铸件。銙中部距底边0.3厘米，有长1.7厘米，宽0.6厘米的横长方形的"古眼"。古眼沿四边均凸出，中部略高，两侧向下呈垂弧线，呈"山"字形，中部宽0.7厘米。銙底部有大小、形状相同，厚0.1厘米的素面金片。金片四角有直径0.15厘米，长0.4厘米的金铆钉。銙和金片相对面上均刻划有相同的符号，避免夹铆时差错。3件长方形

銙的重量分别为41.3克、37.7克、36.3克。銙正面有凸出的纹饰，背面无纹饰。銙正面四角和四边均饰有对称的卷草纹，故銙四边为卷草纹的曲线，而不是直线。銙上部饰有狩猎纹。卷草纹和狩猎纹之间满饰金珠组成的“鱼子地”。狩猎纹的图案是猎人骑马拉弓追射狮子。狮子在右前方，回首而奔逃。人骑马向右上方奔跑追击狮子。3件长方形金銙纹饰相同，因铸造较粗糙，故纹饰不很清晰，但仍可看出马前蹄腾起、后蹄后蹬、马尾上翘、马头侧昂，作急奔式，人骑在马背上，头向前注视狮子，左手举弓至头部，右手拉弓欲射。人、马和狮子身上也饰有少量的“鱼子地”，整个图案反映生动的狩猎场面（图二，1）。



图二　金器

1. 长方形带銙；2. 扶形带銙；3. 大带扣；4. 铊尾；5. 小圭形铊尾；6. 小铊尾；7. 花瓣形护跟饰；8. 环；9. 五瓣花饰件；10. 小带扣；11. 小刀鞘帽顶饰；12. 革包镶边；13. 鞘尾；14. 小刀鞘

拱形带銙　共10件，其中1件出土后被人为残断成二块，其余完好。10件大小相近，形状和纹饰一样，重量不相同，全部为铸件。銙长3.5厘米，宽2.8厘米，厚0.3厘米，中部距底边0.5厘米，有长1.8厘米，宽0.55厘米的古眼。古眼形状与长方形銙相同，为略呈“山”字形的横长方形。銙底部均有大小、形状相同的素面金片，厚0.1厘米。每片金片有3个长0.4厘米，直径0.1厘米的铆钉，分别在古眼两侧和古眼上方。銙和金片相对的面上也刻划有相同的符号，以免夹鞓差错。10件拱形金銙重量分别为27.55克、34克、31.5克、30.25克、31.4克、33克、29.25克、35克、30.4克、29.75克。銙边缘为对称的卷草纹，古眼下方正中为相背的二组对称上卷的卷叶纹，叶面宽0.1～0.4厘米。古眼上为与长方形銙相同的狩猎纹，卷草纹与狩猎纹之间为较密的“鱼子地”。狩猎纹的图案相同，均为猎人骑马拉弓与狮子相搏。马由右侧向左前方奔跑，马耳直竖，颈部鬃毛直竖，人骑在马背上回首射箭，猎人是左手握弓，右手在头后反手拉弓；而狮子在马后，前肢已搭在马身上，后肢蹬出，昂头张嘴作前扑状。此狩猎纹虽因是铸件，不甚清晰，但仍可看出猎人与狮子相搏的生动场面。狩猎纹上也有少量的“鱼子地”（图二，2；图版拾肆，1）。

大带扣　1件。包括带扣和铊尾。带扣后面用活页固定在铊尾上，铊尾既是带扣饰件，也是用以固定在革带头部的扣身。铊尾为圭形，长4厘米，宽2.9厘米。铊尾下有形状、大小相同的素面金片，厚约0.1厘米，用以夹鞓。铊尾背面有3个铆钉，分别在圭部1个、上部两个。带扣呈拱形，后端平直，带扣上有活动的扣舌。带扣宽3.7厘米、长6.5厘米，全部重量为89克。带扣环两侧和扣舌上均饰有凸出的对称卷草纹。扣舌剖面似梯形，中部和尾部分别凸出。带扣各部均有不甚密集的“鱼子地”。铊尾周边饰有凸出的对称卷草纹，铊尾中部也饰卷草纹，铊尾上部饰狩猎纹，下部近圭头处为动物纹，铊尾正面纹饰中均布满“鱼子地”。狩猎纹为骑马的人弯腰欲射。马嘴微张，两耳竖立，尾上翘，作前奔式。猎人骑在马背上，低头侧后视，并向下弯腰，左手拿弓，右手拉弓。人和马前后无其他纹饰。人、马身上饰有少量“鱼子地”。铊尾下部近圭头处饰有雌雄两头狮子。雄狮靠里侧，头部较大，鬃毛后披，前肢架在母狮身上，后肢站立在地上，尾部上翘；雌狮头部偎依在公狮腹下站立，尾部也上翘，公狮与母狮作亲昵状。狩猎纹与动物纹均凸出。纹饰铸造不甚精细，铊尾上并有少量沙眼，纹饰也不很清晰，但也可看出人、马和狮子的形态。（图二，3；图版拾肆，2）

铊尾　1件。大小和形状与大带扣上的铊尾一样，长4厘米，宽2.9厘米，圭形，下有形状、大小相同的素面金片，厚约0.1厘米，重48.5克。铊尾上的纹饰与大带扣上的铊尾相同，但铸造更为粗糙，纹饰更不清晰，特别是圭头处的二头狮子很不清晰。铊尾背面有5个铆钉，其中圭头1个、长方形四角各1个（图二，4）。

小圭形铊尾　4件。大小相近，纹饰和形状相同，重量稍有不同，其中1件残损。长1.5厘米，宽1.1厘米左右，形状基本上与大铊尾相同，全为铸件。铊尾周边为对称凸出的卷草纹，故周边不平直，而且铊尾中部略低凹。铊尾的中间为一由圭头向上跑的奔兽，因铸造不细，纹饰不清，隐约可看出是一头大尾昂首兽在奔跑，底纹也是“鱼子地”。小圭形铊尾背后也有一片用以夹鞓的大小、形状相同的素面金片。共有3个铆钉，圭头以及上面两侧各1个。4件小圭形金铊尾共重29.75克（图二，5；图版拾肆，5）

小铊尾　7件。铊尾形状近似三角形又似半圆形，但有圆圭形首，平头部位中间略凹。其中6件大小、形状以及纹饰相同，另一件形状相同，但略小，中部的兽纹也不一样。均为铸件。7件背面都有用以夹鞓的大小、形状相同的素面金片，金片上圭头以及平头两侧共有3个

铆钉。大一点的铊尾平头长 1.5 厘米，宽 1.1 厘米，厚 0.4 厘米。铊尾周边均为微凸出的卷草纹，中间为一头大尾上翘、头部有鬃毛、两眼侧平视的走兽。由于铸造粗糙、纹饰不甚清晰，难以辨认，可能是雄狮。6 件的总重量为 34.9 克。小一点的铊尾长 1.3 厘米，宽 0.9 厘米，厚 0.3 厘米，周边同样是微凸出的卷草纹，中间是一头翘尾、头微昂、眼侧视的立兽，因纹饰不甚清晰，无法辨认是何种兽。重 3.2 克。大小铊尾均有“鱼子地”底纹（图二，6；图版拾肆，3)。

五瓣花饰件　共 51 件。其中稍大者 41 件，略小者 10 件。大、小饰件的形状相同，均是周边为二对对称的卷草纹花瓣和下面一个卷草纹花瓣，形成五瓣花状。大者长、宽均约 1 厘米，饰件中部为一头蹲坐式兽。纹饰不清晰，仅可模糊看出为一头两耳直竖、圆脸、圆眼兽蹲坐在“鱼子地”底纹中。饰件背面有 2 个铆钉，多数有圆形铆钉帽，个别不见。重量相近，每个重 2.4～2.6 克，41 件共重 104.2 克。小者长、宽均约 0.7 厘米，中间“鱼子地”底纹中为一头翘尾、尖嘴微张、圆眼、侧立的鸟，因纹饰不清，故也无法辨认何种鸟。饰件背面仅有 1 个铆钉，个别的有圆形铆钉帽。每件重约 1 克，或稍多一点，10 件共重 11.7 克（图二、9)。这些饰件当是革带上小带的饰件。

花瓣形护眼饰　3 件。其中 1 件残破，可复原。护眼饰上为基本对称的 2 对花瓣，宽 0.7 厘米。下为宽 1 厘米的 3 个小花瓣。上面 4 个花瓣为凸出下卷的卷草纹，而下面 3 个小花瓣在凹面上凸出一组卷草纹。护眼饰直径 1.5 厘米，中间圆孔直径 0.9 厘米，各花瓣外侧均有边，边宽 0.1 厘米。护眼正面微下凹，无底纹，背面有形状相同的素面金片，用以夹鞓，并有上面 2 个、下面 1 个共 3 个铆钉，铆钉长约 0.3 厘米。每个护眼饰重约 6 克左右，3 个共重 19.1 克（图二，7；图版拾肆，6)。

环　5 件。其中 1 件是半个小方形环；1 件被人为破坏成一长条，其他 3 件完整，分别是小方形环、小长形环和变形环。小方形环略呈正方形，长 1.1 厘米，宽 1 厘米，厚 0.3 厘米，环宽 0.1 厘米，环里侧平而外侧中部凸出，四周略有曲度，不垂直，重 1 克。小长形环长 1.6 厘米，宽 1 厘米，厚 0.2 厘米，环宽 0.1～0.15 厘米，环四周也不垂直，而略有曲度，环里侧平、外侧圆凸（图二，8)。变形环长约 1.6 厘米，厚 0.2 厘米，基本上与小长形环相同，后经人为破坏而变形。5 件环共重 6.8 克。这些当是革带上的带䥰。

小带扣　1 件。形状近似大带扣，素面无纹饰。带扣环呈拱形，长 1.2 厘米，宽 0.7 厘米，扣舌能活动，剖面似梯形。扣环也是活页连接扣身，扣身形状似金圭形铊尾，但是固定在小革带上夹鞓，背面不是大小、形状相同的金片，而是中空相连的金片，由扣身上 2 下 1 共 3 个金铆钉铆在小革带上。小带扣全长 2.1 厘米，重 4.1 克（图二，10)。

革包镶边　4 段，复原为 2 件。为小革带上革包囊下的镶边。素面无纹饰，为下窄上宽的凹槽式，槽宽 1 厘米，镶边下宽 2.5 厘米，上宽 4 厘米，上部对称与弧线，两侧各有 1 个钉眼，用以固定在革包囊上，底部上两侧对称四道凹纹。2 件共重 9.5 克（图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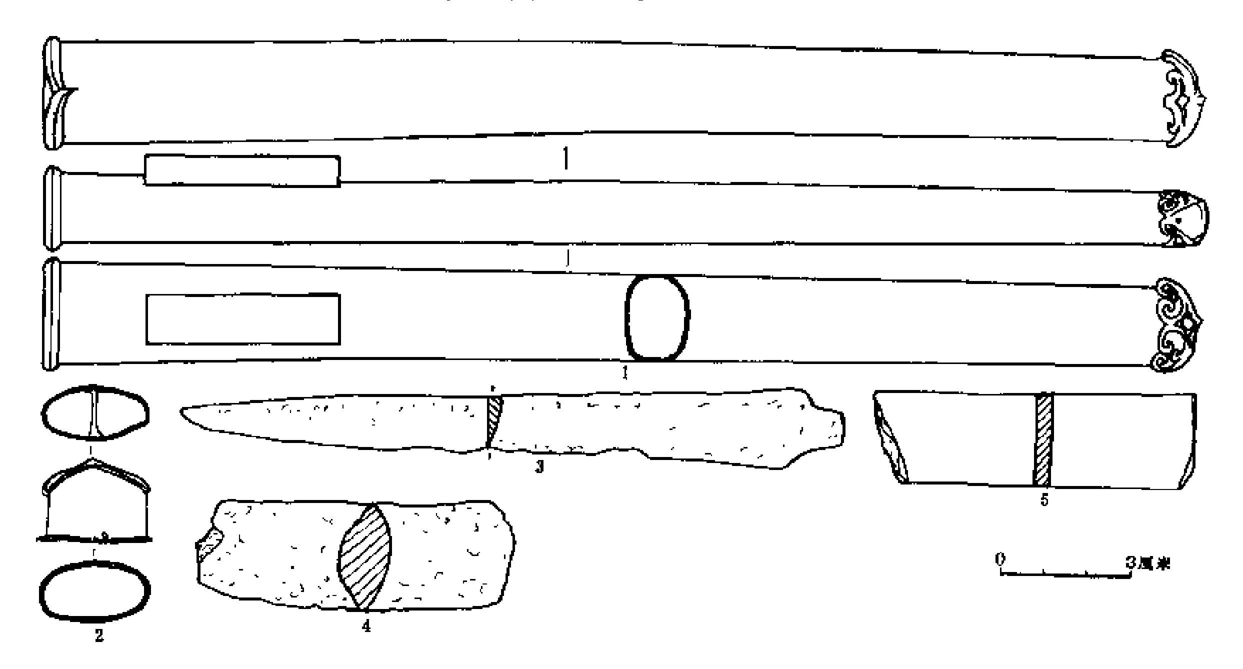
小刀鞘　1 件。刀鞘口部完整，下部残破，残长 4.8～5.9 厘米。刀鞘口为长径 2 厘米、短径约 1.2 厘米的扁椭圆形，素面，凸出一周。鞘身用带纹饰的金片焊接而成。鞘口正面下有 3 个镶嵌宝石或绿松石的孔，两侧的镶嵌孔大小一样，为直径 0.4 厘米的圆形孔，中间的镶嵌孔为长 0.6 厘米，宽 0.4 厘米的椭圆形孔。镶嵌物已失。鞘身正面、背面均有密集而规整的竖行圆点“鱼子地”，作为底纹，底纹上有相对或相背的曲线，在曲线纹空间填以成组的对称卷草纹。鞘背面距鞘口 1.2 厘米处，焊有一长 4.2 厘米，宽 1 厘米，高 0.4 厘米的薄金片制

成的鞘系，以便穿在小革带上。鞘系与鞘身一样，在密集竖圆点底纹上有成组对称的卷草纹。残重17.6克（图二，14；图版拾肆，4）。

小刀鞘帽顶饰　1件。为0.1厘米厚的薄金片制作而成。帽顶部为圆折枣核形，素面。帽身剖面为扁椭圆形，正、反面有大半个椭圆，宽约2厘米，高1.5厘米，两侧对称较长，中间对称内收较短。正、反帽身上均压印有二层凸出的对称鳞片纹饰，正面正中以及两侧头部焊有镶嵌珠石的圆槽孔，直径约0.5厘米，不甚规整，正中略大，但镶嵌物丢失未见。从制作的风格来看，与金小刀鞘一致，当是小刀鞘的鞘帽顶饰，重3.4克（图二，11；图版拾肆，4）。

大刀鞘　1件。残为4段，残长26.6厘米，基本上可以复原。素面，扁椭圆形，用厚0.1厘米的金薄片焊制而成。刀鞘口部为长2.5厘米，宽1.8厘米的扁椭圆形，口部一圈较厚，宽0.2厘米。鞘身下斜，鞘尾扁椭圆形，长1.8厘米，宽1.3厘米，两侧镂孔，中部凸出一道棱，底部焊接卷草纹，已残破。背面在鞘口下2.5厘米处，有长4.3厘米，宽1厘米，高0.7厘米的素面鞘系，用以穿在小革带上。残重68克（图三，1）。

大刀鞘帽顶饰　1件。剖面为扁椭圆形，素面，高2.1厘米，用厚0.1厘米的金薄片焊制而成。顶部焊接枣核形，但中部凸出，呈圭状，并有一棱，口部长2.6厘米，宽1.5厘米，为不规整的椭圆形。顶部、帽身焊接处以及口沿部焊接凸出一圈压印的不规整的连珠纹，个别地方无连珠纹，为平细条。重6克（图三，2）。



图三　金、铁、石、骨器

1. 金大刀鞘；2. 金大刀鞘帽顶饰；3. 铁刀；4. 砺石；5. 化石

鞘隔　1件。鞘隔即刀插入刀鞘中的护手。枣核形，长2.2厘米，中间最宽处为1.1厘米，厚0.3厘米。中间是一头方、一头圆的尖形穿。穿长1.1厘米，宽0.5厘米。素面无纹饰，正面微凸出，并有压印痕迹，背面平。重8.2克（图二，13）。

残片　8件。2件为方棱形残铆钉，此外还有铆钉帽和残片。共重0.6克。

铁刀　1把。长15厘米，宽1.7厘米，厚0.2厘米。形状为斜窄的尖首刀，刃部残损。刀柄残断，残长0.9厘米，宽0.9厘米（图三，3）。

砺石　1条。残，长7.6厘米，宽2.1厘米，厚0.3厘米。为黑色片页岩，当用于磨刀（图三，4）。

残骨化石　1段。长7厘米，宽3厘米、厚1厘米。骨面微凸出，石化程度不高，为动物肋骨残段（图三，5）。

二、对布图木吉金带饰的研究

从布图布木吉出土的全部金带具、刀鞘、刀等来看，这当是一条完整的蹀躞带，带鞓可能是皮制品或是丝织物，现已腐烂不存。这条金蹀躞带的带鞓上缀有长方形金銙3件和拱形金銙10件，共计13件金銙。带鞓前端缀金大带扣和金带箍，后端缀金花瓣形护眼饰3件和金铊尾1件，并套有金环。13件金銙下部均有“古眼”，从各式小铊尾、带扣以及五瓣花饰件的数量来看，古眼当都穿有较多的小革带。小革带上分别缀有金质的小圭形铊尾、小铊尾以及小带扣、五瓣花饰件。其中有2条小革带上各系1件镶有金边的革包囊，另有2条小革带上则是各系1件金刀鞘。铁刀当是放置在金刀鞘中的，而砺石条可能是革包囊中之物。内蒙古博物馆的同志参考奈曼旗辽代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出土的3条保存完好的蹀躞带[1]，将这批出土物复原为一条长1.58米的金蹀躞带。这是目前少有的、完整的金蹀躞带。

腰带是服饰的一部分。它的起源很早，而且与马鞍之饰有着渊源关系。我国古代男子腰带上使用的金属扣结起初是带钩，大约在春秋、战国之际，就出现了带扣。腰带带扣的形制由简单到复杂，再到成熟定型，经历了漫长的过程。特别是南北朝以后，我国带具的形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时腰带变成前后等宽的一条，带扣上出现以横轴支撑活动的扣舌，带鞓上逐渐广泛采用金属的大带扣、带銙以及铊尾等，腰带发展又逐渐出现小革带，迅速地向蹀躞带演变[2]。带扣的使用在发展中也因封建社会等级制而逐渐形成一套制度，不同身分的人使用不同质料和不同规格的带扣。例如《新唐书·车服志》就记载唐代自武德初曾多次颁布革带制度，天子、亲王以及文武品官均按等级界线分别使用金玉、金、银、鍮石、铜、铁等类革带，腰带上的带銙数目也因等级不同而有异[3]。《旧唐书·舆服志》也记载唐代上元元年不同身分的人使用革带的质地不相同[4]。总之，革带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延续达千年之久，革带的质地和銙数是反映封建等级的标志。

蹀躞带是腰带的一种。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出于游牧生活之需，因而在腰带上系佩生产工具以及生活用品，如刀子、砺石、火石袋等。凡是在腰带上系佩物品者，即称为蹀躞带，但它与中原地区自汉代以来，汉族官员服饰所束附垂环以佩弓箭或刀剑的腰带是不相同的。蹀躞带何时出现，目前还难以考证，但至少在唐代初期，史籍就记载唐王朝明确规定官员使用蹀躞带。《旧唐书·舆服志》记载：“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一品以下带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砺石，武官欲带者听之。”“景云中又制：令依上元故事，一品已下带手巾、算袋，其刀子、砺石等许不佩。武官五品已上佩鞊鞢七事，七谓佩刀、刀子、砺石、契苾真、哕厥、针筒、火石袋等也。至开元初复罢之。”[5]系佩的七种物品中，契苾真和哕厥是指何种物品现尚难定，而唐王朝是借鉴北方民族的服饰来规定束蹀躞带系佩各种物品的，契苾真和哕厥很可能就是沿用北方游牧民族鲜卑语或突厥语。在城市定居生活中，束蹀躞带纯属摆设，很不方便，唐王朝最终因为这种借鉴不切实际，所以开元以后就逐渐停止使用。以上记载说明，蹀躞带

产生在唐王朝以前，而且是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为骑射方便而采用的，后来中原地区王朝借鉴使用，而且按封建等级规定革带的质地、銙数和系佩物品。中原地区的革带制度反过来又影响了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例如辽代契丹族服饰是束蹀躞带的，在不同的辽代契丹族贵族墓葬里，就曾出土过銙的质地为金、玉、鎏金银以及铜等的蹀躞带，而且腰带上銙数也不等，甚至出土过不是皮革鞓，而是丝绦上缀有金銙的蹀躞带和玉銙银鞓蹀躞带[6]，这可能就是受中原革带制度影响而区分封建等级和男女性别差异的结果。

新中国建立以来，革带銙具各地屡有发现。革带銙具出土数量最多、最集中的是1970年10月在西安何家村随同大量金银器出土的10副保存完整的唐代玉带銙具[7]。有的同志根据唐代革带制度，对出土的这10副玉带銙具进行了考证[8]。但是这批玉带銙具与北方内蒙古、辽宁等地多次出土的蹀躞带不一样。在已往的北方考古工作中，曾发现过不少大小不等的带銙、带扣、铊尾以及带箍等带具，但因革鞓或丝绦腐朽，考古发掘中也往往搞不清这些带具钉缀的部位，发现者虽知是蹀躞带，但却无法复原。1986年，在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曼旗发掘清理的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出土5条腰带，其中有3条蹀躞带保存完整，从而使我们首次见到了完整的蹀躞带，知道带具的钉缀部位。内蒙古等地出土的多为辽代契丹族贵族墓葬里的蹀躞带，有的同志根据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出土的腰带，对辽代带式进行了考证和分析[9]。布图木吉发现的这条蹀躞带与辽代的金蹀躞带相近，但却更别具自身特点，故它不应是辽代的金蹀躞带。

目前各地出土的金蹀躞带数量不多，已知的有：

①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出土2条。一条是束在驸马萧绍矩腰部的金蹀躞带（发掘简报称金銙银蹀躞带），带鞓用银片代替，中部缀有方形金銙11件，前端缀方形金带扣并附有金带箍，后端缀有小于方形金銙的桃形金銙5件和1件圭形金铊尾。仅方形金銙下部有古眼，而桃形金銙则均无古眼。古眼内穿有小革带式窄银片，银片上缀有小金銙和铊尾，用以系佩物件。系佩有银刀子、银锥、银囊、琥珀双鱼佩、琥珀小瓶等物。方形金銙、铊尾以及小金銙、铊尾上均捶揲有兽面纹，而桃形金銙上有一孔并饰有云纹。此腰带用银片代替革鞓，是为下葬特制的明器，这是十一銙金蹀躞带。另一条是束在陈国公主腰部的金蹀躞带（简报称金銙丝带），因带身为丝绦，故腐朽仅存残迹，腰带在后身及腰部两侧钉缀有大而厚重的圭形龙纹金銙8件，金銙上无古眼，但带上悬佩银鞘琥珀柄铁刀、镂雕金荷包、花式金盒、琥珀双鱼盒以及针筒、动物形玉佩等物。这条腰带无带扣和铊尾，金銙又无古眼，本应称作大带[10]，但因腰带上缀有金銙并且悬佩不少物品，所以仍属蹀躞带类。这种金蹀躞带不多见，仅在契丹族贵族妇女墓中偶见。[11]。

②赤峰大营子辽驸马赠卫国王墓出土1条金蹀躞带。此带革鞓残存局部。带身缀有方形金銙7件、桃形金銙2件、椭圆形金带銙1件，以及其他金带扣、带箍等金带具。方形金銙上除饰有缠枝花纹外，还有“鱼子纹”地纹（报告中称粒纹）。方形和椭圆形金銙下部均有横长条形古眼，古眼垂有系佩物品的小带6条，小带上缀有小带扣、带箍、铊尾等物，系佩物品有包银鞘铁匕首、包银鞘短剑、八角形包金银佩等物[12]。此墓已被破坏，估计这可能是一条十一銙或九銙金蹀躞带。

③奈曼旗奈林稿2号辽墓曾出土1条金蹀躞带，革鞓已腐朽不存，仅有金带具。带具有方形金銙4件、拱形金銙2件、不规则形金銙3件、桃形金銙2件以及圭形金铊尾1件。除桃形金銙外，方形、拱形和不规则形金銙下部均有横长和略呈“山”字古眼，古眼垂有小带，

小带上缀有蹄形环金带銙2件、半圆形金铊尾2件以及圭形金铊尾4件[13]。这可能是十一銙或九銙金蹀躞带。

④敖汉旗李家营子2号墓出土金蹀躞带带具41件，未见革鞓。简报上未分别叙述各种带具数字，但从简报和照片可以看出这是一条带身缀有带銙、带扣和铊尾的金蹀躞带。金銙下部有古眼，有的古眼为横长条略呈“山”字形，金銙上饰有卷草纹。小带銙、小带扣和小铊尾当是小带上的带具[14]。这条金蹀躞带因具体带具数字不详，故无法确定是多少銙金蹀躞带。

⑤1971年9月在吉林省和龙县八家子乡河南屯清理了2座渤海残墓并征集了这两座古墓出土的金器。从报导以及照片、图版可以看出，这里出土了许多金带具，有銙、带扣、铊尾等，但革鞓不存，尤其在2号墓中出土较多。在2号墓中出土的金銙有方形、束腰形以及椭圆形，此外还有金带扣、金铊尾等。束腰形和椭圆形金銙均有古眼，同墓中还出土有小金带扣8件以及金方环、鞍形金饰等金带具，说明这些小金带扣等是古眼内系佩的小革带上的带具，这至少是一条金蹀躞带。因是清理残墓和后征集到的出土物，故无法确定为几銙金蹀躞带[15]。

⑥山西平鲁县平鲁乡屯军沟发现一批金器，群众主动上交给国家。这些金器是放在木匣中埋藏在地下的，其中主要是金铤，占全部出土物重量的90%以上。82件金铤中有5件金铤上有铭文，从铭文得知这批金器是属于唐代肃宗时期的文物。木匣中还有金銙82件，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型号，每种型号又有方形和拱形（文中称半圆形）两种形状。从文章和照片可以看出，不仅有金銙，而且还有带扣和铊尾。金銙下部均有古眼，这批金带具应是金蹀躞带上的带具[16]。因文章中没有说明各种金带具的数目，故无法确定是几銙金蹀躞带。

以上至少7条金蹀躞带，加上布图木吉出土的金蹀躞带，共计是8条。此外，其他质地的蹀躞带出土还有不少，如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出土的还有银铜銙银蹀躞带、玉蹀躞带，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出土玉蹀躞带[17]，吉林扶余县西山屯辽墓出土玉蹀躞带[18]，辽宁朝阳县前窗户村辽墓出土鎏金银蹀躞带[19]，吉林和龙县北大渤海墓葬中出土九銙青铜蹀躞带和十一銙鎏金铜蹀躞带[20]等等，还有一些。此外，在辽代契丹贵族墓葬中的辽代壁画中，也绘有蹀躞带，如辽庆陵东陵以及内蒙古库伦旗前勿力布格第6号辽墓中[21]，均绘有契丹族贵族腰束红鞓革带并系佩刀子、弓或弓囊等物，但壁画上的蹀躞带与出土、发掘的实物不完全相同。总之，尽管出土或发现的蹀躞带质地不同、革鞓不同、带銙数目和形状不一样，以及系佩小革带数目不等，但是它们却有不少共同点，都是单带扣、单铊尾，腰带上的方銙或拱形銙或椭圆形銙上都有古眼，古眼下系有小革带，小革带上系佩各种物品。目前来看，布图木吉金蹀躞带是已知蹀躞带中规格最高（十三銙）、质地最贵重（金的）、带具数目最多（共有86件各种金带具）的金蹀躞带。

布图木吉金蹀躞带的带具与上述各种蹀躞带带具相比较，有许多地方相近而又不完全相同。首先，奈曼旗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的金蹀躞带为布图木吉金带具提供了复原的钉缀部位，使之成为一条完整的金蹀躞带。虽然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与布图木吉所出者的金銙数量、形状、纹饰以及革鞓不一样，系佩物也不相同，但是它们同属一种类型的金蹀躞带。其次，从带具来看，布图木吉所出者的方形和拱形金銙与山西平鲁县屯军沟出土的金銙相近，但是后者的金銙为素面，而前者的金銙上饰有卷草纹、狩猎纹以及鱼子底纹。布图木吉所出者金銙上的鱼子底纹与赤峰大营子辽驸马赠卫国王墓中金銙上的相同，古眼形状与奈曼旗奈林稿2号辽墓和敖汉旗李家营子2号墓出土的金銙古眼相同，大带扣形状与吉林和龙县北大渤

海墓葬中鎏金铜带扣相近，小带扣与吉林和龙县渤海古墓、北大渤海墓葬以及内蒙古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金小带扣一样。以上比较的这些带具虽然相似、相同，但时代是不完全相同的，它们的时代是：陈国公主死于辽开泰七年（公元1018年）。山西平鲁县屯军沟出土的金銙与带有唐代乾元元年（公元758年）的金铤同出。赤峰大营子辽驸马赠卫国王墓葬于辽穆宗应历九年（公元959年）七月，属辽代契丹贵族早期的墓葬。奈曼旗奈林稿2号辽墓因受破坏，没有文字记载，但埋葬的地理位置是辽代圣宗时国舅萧孝忠的头下军州的领地，这里埋有近百座大型辽墓，当是萧孝忠家族墓地。根据墓葬建筑结构以及随葬物判断，此墓时间当早于奈林稿1号辽墓和库伦1号辽墓[22]，同时2号辽墓出土大量马具，是辽代早期贵族墓的特点，故该墓至迟是辽代中期偏早的墓葬，或是辽代早期略晚的墓葬。敖汉旗李家营子墓葬，有作者发表文章推测是年代较早的辽墓。吉林和龙县渤海古墓和北大渤海墓葬，当是8～9世纪的唐代渤海墓。上述所比较的带具，除山西平鲁县屯军沟出土的金带具外，其余均是北方的契丹和靺鞨等族墓葬中所出。契丹族为北方游牧民族，契丹贵族早期既保留许多本民族游牧生活的习俗，同时又在许多方面受唐王朝以及突厥等族的影响。渤海按照唐王朝的制度建立政治、经济等制度，在物质文化上多与唐王朝相同；同时由于渤海政权所处的地理位置，在文化上也受同时共存周边的游牧民族室韦各部的影响。综上所述，布图木吉金蹀躞带当是北方游牧民族的，它的时代与上述金蹀躞带的时代大致相当，也就是说相当8～9世纪左右。

从布图木吉金带具的纹饰来看，金带具上的卷草纹与敖汉旗李家营子2号墓中的金銙上的卷草纹相似，令人有异曲同工之感。卷草纹在唐王朝的金银器上常见，金属銙的蹀躞带在唐王朝也很流行，但在8世纪的唐代，在带銙上饰卷草纹却是极罕见的。因此，李家营子2号墓出土物引起学术界的注视，有人提出李家营子1、2号墓并非辽代契丹人的墓葬，而应是突厥墓。其文章中将李家营子1、2号墓出土的折肩小银罐、鎏金折肩单环把手錾花残银罐以及金带具等与前苏联考古学家发掘的阿尔泰地区库赖草原和乌尔苏尔河沿岸突厥大墓出土的带有突厥文铭记的金银器进行了比较，同时又与前苏联米努辛斯克盆地西部、叶尼塞河上游的科比内2号墓中出土物进行了比较，认为李家营子两个墓葬出土物充满了突厥色彩，认为这两座墓葬是不超出公元8世纪的唐代突厥墓葬[23]。我很赞同这个意见，同时我认为布图木吉出土的金蹀躞带的带具纹饰也充满突厥色彩，不仅是卷草纹，而且从金銙、金带扣和铊尾上的狩猎纹来看，与骑马射狮子图案风格相近的狩猎纹在前苏联国立艾勒米塔吉埃美术馆收藏的突厥银器上就有。如该馆收藏的一件银质镀金圆盘盘内底部、中央上部就铸有人骑马张弓射狮子的狩猎纹，盘子下部铸有一只野猪和树木等纹饰[24]。这件银盘的狩猎纹与布图木吉出土的拱形金带銙上的狩猎纹，不论是纹饰内容、还是纹饰的风格，均很相似。布图木吉的拱形金带銙上的狩猎纹也是人骑马张弓射狮子，但因铸造较粗糙，同时又增加有鱼子底纹，故远不如艾勒米塔吉埃美术馆收藏的狩猎纹银盘精致、清晰。银盘上的狩猎纹，不论是人、马，还是狮子的各部位，均清晰可见，而且骑马人的腰部正是束有一条长方形金銙的蹀躞带，这是公元8世纪突厥文物。这件银盘为考证布图木吉出土金蹀躞带的时代与族属提供了参考。金蹀躞带是在中国发现的，因此当时也受中国唐王朝的影响，所以在金蹀躞带带銙上既有反映游牧民族特点的狩猎纹，又有唐代盛行的鱼子底纹，因此我认为布图木吉出土的金蹀躞带当是公元8世纪中至9世纪，也就是唐代中、晚期的中国北方游牧民族的文物。至于具体族属，根据以上比较，我认为与突厥有关。

突厥是中国古代的北方游牧民族，是隋唐时期铁勒族的一支，族源于丁零、高车。它自

公元6世纪中叶兴起于我国新疆东北部，其势力曾扩展至大漠南北及中央亚细亚一带，到公元8世纪中叶衰落。作为强大的部落联合体——突厥汗国虽曾分裂为东西两部，后来又建立后突厥政权等等，但毕竟在我国和中亚活跃了将近200年，在中国和世界历史舞台上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关于突厥的历史，我国以及世界上不少国家有学者进行研究，成为专门的"突厥学"。突厥族不仅与丁零、高车、铁勒有着民族渊源关系，而且又与同时共存的回纥、薛延陀、契丹以及室韦等古代北方民族有着错综复杂的密切关系。后突厥于公元8世纪中叶(745年)覆亡，继而兴起的则是与突厥同族系的回纥。回纥也是铁勒族的一支，隋唐之际，回纥曾受突厥政权的统治，多次进行反抗，并联合薛延陀等十余个铁勒部落，共同进行反抗突厥政权的斗争。回纥也曾依附于薛延陀，到唐贞观二十年（664年），回纥击灭薛延陀，首领吐迷度自立可汗，并接受唐王朝管辖。从此回纥与中原唐朝联系加强，这对回纥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回纥日渐强盛，于公元745年灭后突厥，建立起回纥政权，统治大漠南北。公元788年回纥改为回鹘，势力所及东起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最盛时曾达中亚费尔干纳盆地，直到公元840年被活动在今叶尼塞河上游的黠戛斯攻破，退出了大漠南北的政治舞台[25]。回鹘余部分三支，西迁至吐鲁番盆地、葱岭以西和河西走廊，另有二支南下，先后散亡而后基本绝迹。回纥（回鹘）与突厥同属突厥语族，又同为草原游牧民族，因此两者在许多方面相近或相同。回纥的商业特别发达，与唐王朝有着频繁的商业交往，而且这种交往超过汉匈之间、隋唐与突厥之间以及两宋与辽金之间的商业交往。回纥商人的足迹不仅遍布汗国境内、西域和中原，而且他们还在草原上修建一批城镇，"粟特与中国在仙娥河旁建筑了一座富贵城"[26]，回纥可汗在鄂尔浑河畔筑宫殿，此外还有回纥公主城、眉间城等，其中最有名的是回纥汗国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中心回纥城。尽管回纥贵族和商人在城镇里定居或半定居，但是广大回纥人民仍然以游牧为主。这些草原城镇及其具有中原风格的建筑物，充分说明回纥人的经济、文化受唐王朝的影响是很大的。

根据以上所述，唐朝中、晚期当是后突厥和回纥汗国时期。从广义来说，布图木吉金蹀躞带可以说是突厥文物，但具体地说，我认为是回纥（回鹘）文物似更恰当。布图木吉金蹀躞带上的纹饰等多充满游牧民族气息而又与唐王朝的相近，说明这条金蹀躞带肯定是唐王朝时期北方游牧民族之物，而不是中原之物。从目前已知八条金蹀躞带的情况来看，契丹辽墓中出土的较多，这正是契丹受别的游牧民族影响的结果，而对契丹影响较大的当是回鹘。《旧唐书·契丹传》中说契丹"本臣突厥"、"其余风俗与突厥同"，我认为这是指广义的突厥。布图木吉金蹀躞带则是回纥（回鹘）可汗或贵族使用之物，由于战乱而埋藏或遗失在蒙古草原。目前回纥文物甚少，确实也难以从突厥文物中分离出来，我大胆地提出自己的看法，抛砖引玉，供专家学者们指正。

绘图：李　宁
摄影：孔　群

注　释

〔1〕、〔6〕、〔1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2〕孙机：《先秦、汉、晋腰带用金银带扣》，《文物》1994年1期；田立坤：《论带扣的型式及演变》，

《辽海文物学刊》1996年1期。
〔3〕《新唐书·车服志》十四。
〔4〕、〔5〕《旧唐书·舆服志》二十五。
〔7〕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革委会写作小组：《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1972年1期，文中刊登为9副玉带銙具，实为10副玉带銙具。
〔8〕、〔10〕韩伟：《唐代革带考》，《西北大学学报》1982年3期。
〔9〕李逸友：《辽代带式考》，《文物》1987年11期。
〔12〕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3期。
〔13〕、〔23〕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林稿辽代壁画墓》，《考古学集刊》第一集。
〔14〕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金银器》，《考古》1978年2期。
〔15〕郭文魁：《和龙渤海古墓出土的几件金饰》，《文物》1973年8期。
〔16〕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陶正刚：《山西平鲁出土一批唐代金铤》，《文物》1981年4期。
〔17〕翁牛特旗文化馆、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解放营子辽墓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4期。
〔18〕吉林省博物馆：《吉林省扶余县的一座辽金墓》，《考古》1963年11期。
〔19〕靳枫毅：《辽宁朝阳前窗户村辽墓》，《文物》1987年12期。
〔20〕延边博物馆、和龙县文物管理所：《吉林省和龙县北大渤海墓葬》，《文物》1994年1期。
〔21〕哲里木盟博物馆、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库伦旗第五、六号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
〔23〕孙机：《论近年内蒙古出土的突厥式金银器》，《文物》1993年8期。
〔24〕奈良县立美术馆“シルクロト大文明展”《シルクロト・オアシスと草原の道》ソ连图196、1988年奈良县立美术馆发行。
〔25〕参看《旧唐书·突厥传》、《旧唐书·回纥传》，《新唐书·突厥传》、《新唐书·回纥传》。
〔26〕《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参看王静如：《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译释》；林干编：《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下，中华书局，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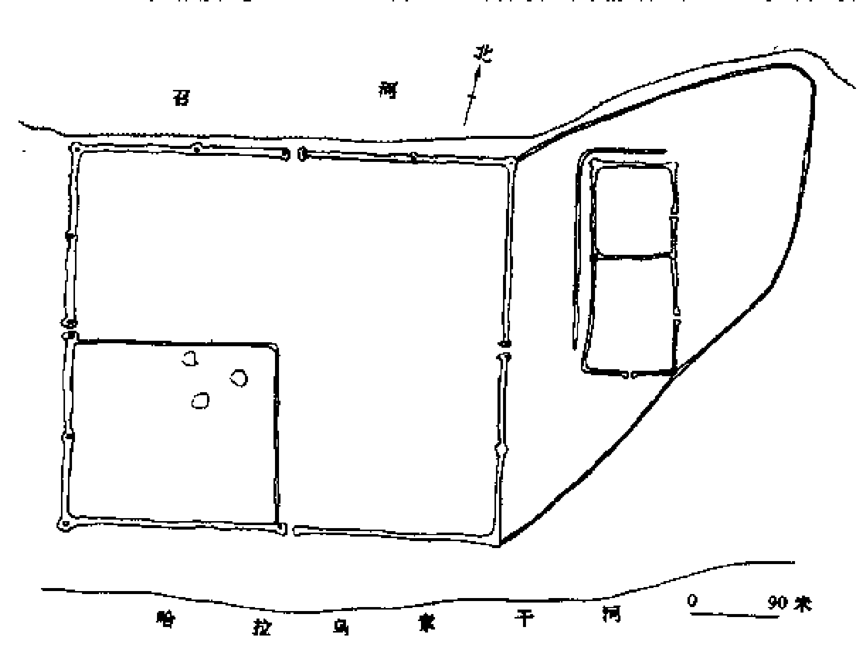
达茂旗希日穆仁城圐圙古城调查

包头市文物管理处　达茂旗文物管理所

城圐圙古城位于达茂旗东南希日穆仁苏木所在地西约 3 公里。盖山林先生《阴山汪古》[1]将此城收入书中。1986 年 6 月，达茂旗文物管理所对古城作了调查。1996 年 10 月，包头市文物管理处会同达茂旗文物管理所再次踏察了该古城。经初步调查，确认古城是北魏时期重要城址，可能与武川镇有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希日穆仁苏木南部有希拉莫日河的上游召河流过，境内为丘陵草原地，水草丰美。从这里往南，过蜈蚣坝即可到达土默川平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古城位于召河与哈拉乌素干河（不连河）交汇处的河洲地带（图一）。河洲西高东低，古城位于河洲偏东处。古城北、东为召河，对岸为丘陵低山；城南为哈拉乌素河河谷；城西地势开阔，地形较高，为河洲的至高处。整个古城为河水所绕，群山环抱。古城北召河北岸的山坡上有一道长城。这道长城在达茂旗西营盘乡东南毛呼都格一带入希日穆仁苏木，东北—西南走向，经巴音淖尔至古城北，往西南情况不详。该长城被认为是北魏长城。

城圐圙古城由大城和小城组成。大城位于小城之西约 85 米，方向 356 度。城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古城平面略呈方形，东西长 452 米，南北宽 426 米。城墙呈较高的土垅状，宽约 10 米，高 1～2 米，夯层厚 8 厘米。城设四门，门宽约 5 米，门两侧有土墩。城四角有丘状土墩，为角楼建筑址。北墙、西墙门两侧各有马面，东墙门南侧也发现马面 1 个。城内西南角有一内城，城墙呈宽 2 米，高 0.5 米的土垅。内城东北有 3 处建筑址，现呈堆状，附近散见板瓦、筒瓦等建筑构件。



图一　希日穆仁城圐圙古城平面示意图

小城平面呈"日"字形，地势南高北低，城墙东西宽 89、南北长 238 米。墙体高约 1.5 米，宽约 6 米。南城较北城稍大，南城西墙稍外撇。北城四角有角楼，东墙有门，门两侧有一土墩，门宽约 6 米。南城东墙和南墙各设 1 门，门侧均有土墩，门宽约 5 米。在小城北墙和西墙外，发现有护城河沟。城内采集到少



图二 板瓦及陶片纹饰拓片
1. 板瓦（D×CD采2）；2. 陶片（D×CD采5）；3. 陶片（D×CD采6）

量陶器残片和建筑构件。

大城东北角往东北方向另有一较矮的垅状墙，宽约1.5米，高约0.4米。此墙向东北一直延伸至召河边，然后圆折，呈东北一西南走向，经小城东南角至大城东南角。这一垅状墙体将小城整个包纳，使小城与大城合成一体。这一墙体的性质、年代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来探讨。

城内采集的遗物主要是建筑材料和陶器。

1. 大城采集遗物

筒瓦　标本96DXCD采1，残。灰色。厚1.3厘米，子母口长4厘米。外壁素面，内壁饰布纹。截面呈半圆形。

板瓦　均残。灰色。标本96DXCD采2，厚1.9厘米。外壁饰细绳纹，内壁饰布纹，瓦沿手指压印波浪式花边（图二，1）。96DXCD采3，厚2厘米。外壁素面，内壁有细条状划痕，沿有手指按印波浪式花边。96DXCD采4，厚1.9厘米。外壁素面，内壁饰布纹，带沟槽。沿残。

罐　86DXCD采1，泥质灰陶。圆唇侈口，颈较长，下残。素面（图三，4）。86DXCD采2，泥质灰陶。方唇，平沿外折，敛口，肩鼓，下残。素面（图三，2）。

盆　86DXCD采3，泥质灰陶。尖唇外卷，敞口，下残。素面（图三，5）。

陶器纹饰残片　96DXCD采5，泥质灰陶。饰有水波纹，水波纹上下有黑色暗弦纹（图二，2）。96DXCD采6，夹砂陶。陶片内面呈暗褐色，器表呈黑色，压印有长方格状网纹（图二，3）。96DXCD采7，泥质灰陶。为一器物颈部，器表纵、横、斜划有暗纹。

2. 小城采集遗物

筒瓦　86DXCX采1，泥质灰陶。外壁素面，内有布纹。厚1.3厘米，子母口长4厘米。

罐　86DXCX采2，泥质灰陶。圆尖唇，盘口，外作两道凹槽。颈以下残（图三，1）。

壶　86DXCX采3，泥质灰陶。圆尖唇，展沿。下残（图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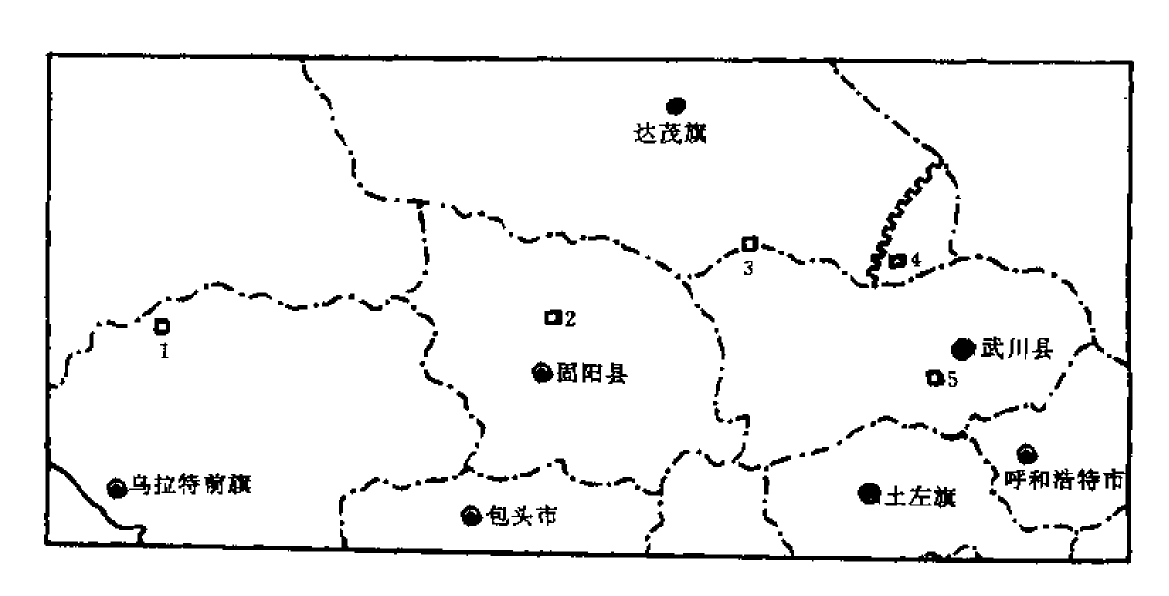


图三 陶器
1、2、4. 陶罐（DXCX采2、DXCD采2、DXCD采1）；3. 陶壶（DXCX采3）；5. 陶盆（DXCD采3）

城圐圙古城的时代，以往被认为是金、元时期。1986年、1996年的两次考古调查，没有发现金、元时期的遗物，而较多发现了属北魏时期的遗物，如瓦沿用手指按印波浪式花边的板瓦、水波纹和暗纹陶片等，充分证明古城的时代为北魏时期。大城之东的小城内采集到粗颈盘口罐和展沿壶等，为北魏时遗物，不见其他时期遗物，它应与大城同样，属北魏时期古城。

城圐圙古城所在位置，正是北魏时贯通土默川平原和达茂草原南北重要通道——白道的北端，扼阴山北出入土默川平原的门户。古城设有马面、角楼，城门也有防护设施，其军事性质及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关于武川镇的方位，郦道元《水经注》注文载，白道中溪"水发源武川北塞中，其水南流迳武川镇城"。白道中溪水为今呼和浩特西北的大青山乌素图沟（一说为水磨沟，其上游为抢盘河）。它发源于武川县城南面的丘陵区，汇集附近的山中溪流，流经大青山乡（原乌兰不浪乡）的土城梁古城东，再经马家店至蜈蚣坝下，称坝沟；再流经碌碡湾，南流至老园子村，称为乌素图沟；然后从乌素图沟村南流入大黑河。据此，只有武川县土城梁古城可能为武川镇[2]。50年代以来，这一说法一直为史学界、考古学界采用。近年有人认为土城梁古城规模较小，地理位置稍偏，且位于山巅之上，城内又有代表一定等级的柱础、瓦当出土，其军事性质稍差，可能为魏帝行宫之一，而非武川镇城，并提出今达茂镇与武川县交界处的二份子古城（城址绝大部分地属达茂旗腮呼都格乡，只西南一小部分属武川县二份子乡）为武川镇城[3]。二份子古城规模虽然较大，东西690米，南北744米，但其距阴山山脉两个南北重要通道（一是包头市昆区北的昆都仑沟，古名石门水；一是呼和浩特市西北乌素图沟附近翻越蜈蚣坝的道路，古名白道）均有一定距离（图四），地理位置并不是特别重要，其为武川镇城也是值得商榷的。



图四　北魏古城位置分布示意图

《水经注》中对北魏六镇中怀朔镇和武川镇的位置记述是不甚准确的。该书将怀朔镇系于"石门水"下，说"北出石门障，西北趣光禄城，城东北即怀朔镇城"。按这个方位去找怀朔镇，与考古发现的结果是不吻合的。该书将武川镇系于"白道中溪水"下，说武川镇在白道

中溪水上。至今除发现土城梁北魏古城与白道中溪水尚有联系外，别无其他一定规模的北魏古城与之有直接关系。这与考古调查的结果也不相符。尽管具体而言，《水经注》对怀朔镇、武川镇方位记述不准确，但总体考虑，怀朔镇与石门水有关，武川镇与白道有关，这一点是无误的。经考古工作者确认，固阳县白灵淖乡的城圐圙古城为北魏怀朔镇，城址正好处于昆都仑河（古石门水）上游支流五金河上，扼昆都仑沟北口。与白道相近的城址，除土城梁古城外，也只有希日穆仁城圐圙古城了。其为武川镇城，正好扼白道的北口，与怀朔镇所处的地理位置是非常相似的。

唐《元和郡县图志》有“武川城，今名里城，后魏六镇从西第三镇，在（天德）军北三百里”的记载。这里的所谓“里城”，应该是说该城有一里见方。可见，武川镇不是像怀朔镇一样边长达千余米的大城，而是一座一里见方的小城。一唐里合今450米[3]，这与城圐圙古城的规模是吻合的。天德军在今乌拉特前旗境内（被乌梁素海淹没）[5]，从文献及考古资料分析，武川镇肯定是在天德军东偏北的地方，不可能是在其北部，所以“在军北三百里”的记载是大致的，方位也是大致的。

武川镇的方位在清朝史籍中也多有记述，如《清一统志》：“武川镇城在归化（今呼和浩特市）西北。”《山西通志》：“以今之地势考之，怀朔在乌拉特部北，武川在茂明安部南……。”希日穆仁城圐圙古城的方位与上述记载是一致的。

城圐圙古城是与被确定的怀朔镇城址即今固阳县白灵淖城圐圙古城、沃野镇城址即今乌拉特前旗苏独仑乡根子场古城，不仅所处纬度接近，而且分布是等距离的，相邻两城的距离均在88公里左右，这从一个侧面证实了城圐圙古城为武川镇城的可能性。

史载，正始元年（公元504年），魏宣武帝诏大将军源怀出行北边，“怀旋至恒代，案视诸镇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筑城置戍之处，皆量其高下，揣其厚薄，及储粮积仗之宜，犬牙相救之势，凡表五十八条。”[6]宣武帝接受了这一建议。二份子古城的位置正可左右呼应白灵淖城圐圙古城（怀朔镇）与希日穆仁城圐圙古城（武川镇），其筑建可能与这一史实有关。

执笔：张海斌

绘图：刘　国

注　释

〔1〕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2〕张郁：《内蒙古大青山后东汉北魏古城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3期。

〔3〕乌兰察布博物馆：《武川县二份子古城调查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4〕李作智：《隋唐胜州城址的发现》，《文物》1976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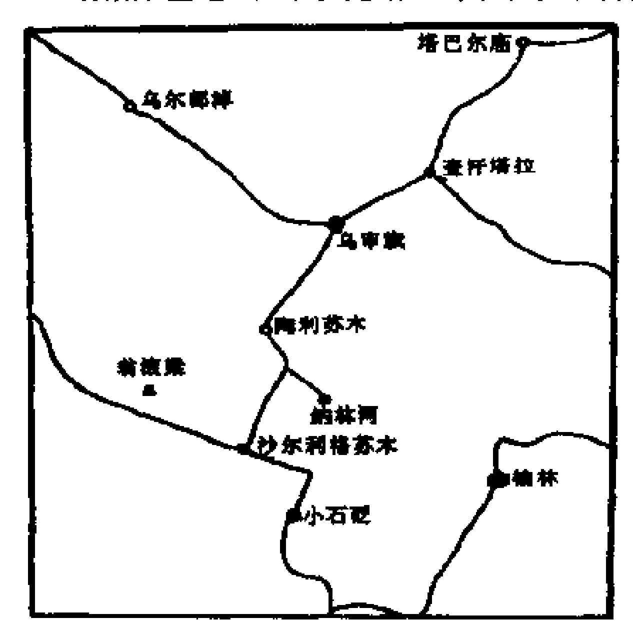
〔5〕张郁：《唐王逆修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6〕《魏书·源贺传》附。

乌审旗翁滚梁北朝墓葬发掘简报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　鄂尔多斯博物馆

翁滚梁墓地，位于伊克昭盟乌审旗沙尔利格苏木西北 17 公里处，东北距旗政府所在地达布察克镇约 40 公里。该墓地因盗扰，遭严重破坏，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和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博物馆联合组队，于 1994 年 7 月初至 8 月中旬，对这处墓地进行了调查钻探和清理发掘（图一），获得了部分实物资料，现将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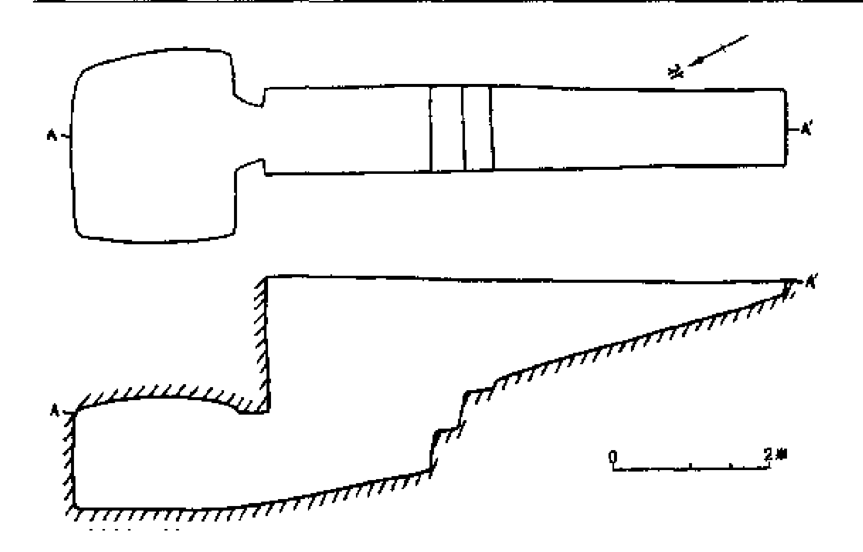
图一　翁滚梁墓地位置示意图

翁滚梁是一条较大的山梁，墓葬就分布在翁滚梁的东南坡地及其坡下的开阔地。这里丘梁起伏，沙海浩瀚，气候较为干燥，属荒漠草原地区。因沙丘移动，有的墓葬暴露于地表，有的则覆盖了较厚的流沙。经钻探，发现了 10 余座墓葬，除被盗的 4 座外，此次清理了 6 座（编号为 94WWM5～M10）。除 M10 东南向外，墓道均向西南。该类墓葬排列有序，基本依墓道方向呈东北—西南纵向排列，从被盗和发掘清理的墓葬看，由北向南分为三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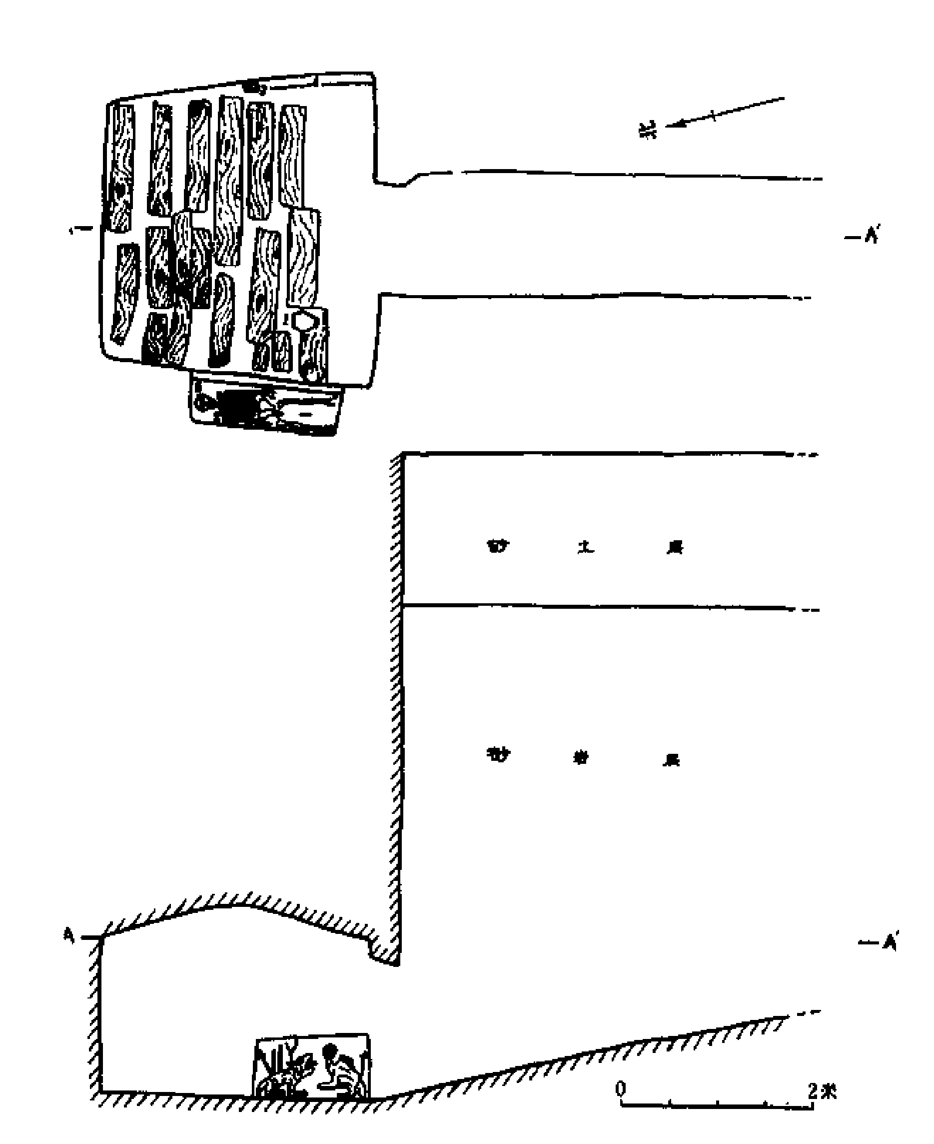
墓葬均在后来形成的流动沙层下开口，基本形制为带斜坡或台阶式墓道的凸字形洞室墓。墓地上层为疏松的沙土层，下层为较软的砂岩。墓葬一般在沙土层和砂岩上挖墓道，在砂岩上开凿墓室，墓室大致呈圆角方形，弧顶，有的墓葬在墓室侧壁上凿壁龛，置陪葬者。葬具为木棺，大多已腐朽塌陷。骨架大多因早期被盗而凌乱不堪。

M5　墓向 210 度。长条形斜坡式墓道，在斜坡中部近墓室处又留有三级台阶，墓道壁上有明显的挖掘工具齿痕。墓道长 6.8 米，宽 1～1.16 米，深 3 米，填土为沙土和碎石。墓门呈六边形，宽 0.7～1 米，高 1.24 米。墓室略呈圆角长方形弧顶洞式，里面淤满了沙土和碎石，长 2.15 米，宽 2.08～2.58 米，高 1.44 米。因早期被盗，墓内除遗留有几块棺木朽板外，不见任何随葬器物和尸骨，只在墓道前部的填土中出有一件残灰陶罐（图二）。

M6　墓向 195 度。长条形斜坡墓道，因上壁为沙层，为防坍塌，在靠近墓室的墓道口右侧垒砌石块，下壁砂岩上有明显的挖掘工具齿痕。墓道长 25 米，宽 1.4～1.5 米，深 7.22 米。填土为沙土、碎石和砂岩块。墓门用大石块封堵。墓门呈长方形，留有门楣、门檐、门框，用红彩绘成层檐状，宽 1.18 米、高 1.62 米。墓室呈圆角梯形弧顶洞式，长 2.9 米，前宽 3.42 米，后宽 2.8 米，高 2.15 米。墓室略靠后部置一木棺，已腐蚀塌陷，从残留痕迹看为长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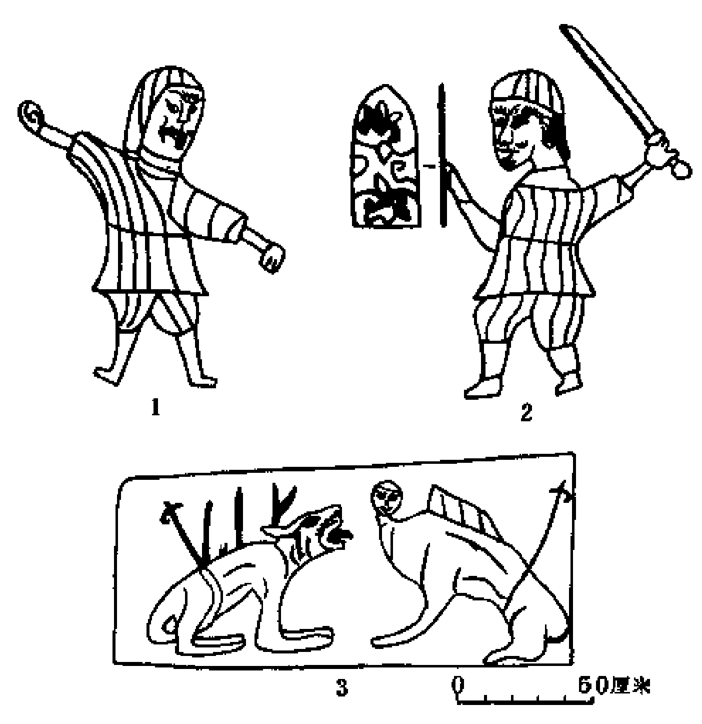
图二　M5平、剖面图



图三　M6平、剖面图
1. 罐；
2. 钵；
3. 棺板；
4. 彩绘涂雕石板；
5. 壁龛

棺板厚5～6厘米，用榫卯和锥形铁棺钉组合，棺四角各嵌入一铁环。墓主人骨架因潮湿已腐朽，葬式不清。墓室左侧壁靠前处，凿一长1.62米、宽0.6米、高0.82米的长方形弧顶壁龛，内置一具保存较完整的女性骨架，仰身直肢，用草席裹卷，应为陪葬者。随葬器物较少，只在墓室出有罐、钵各1件，在墓门填土中出有羊股骨（图三）。

M6墓室内发现3件彩绘浮雕。其中墓室内墓门左右两侧彩绘浮雕武士门神一对；墓室右侧壁与左侧壁龛相对处立有一块长1.75米、宽0.74～0.86米、厚约0.1米的砂岩石板，上彩绘浮雕猛虎和人面兽。



图四 M6彩绘浮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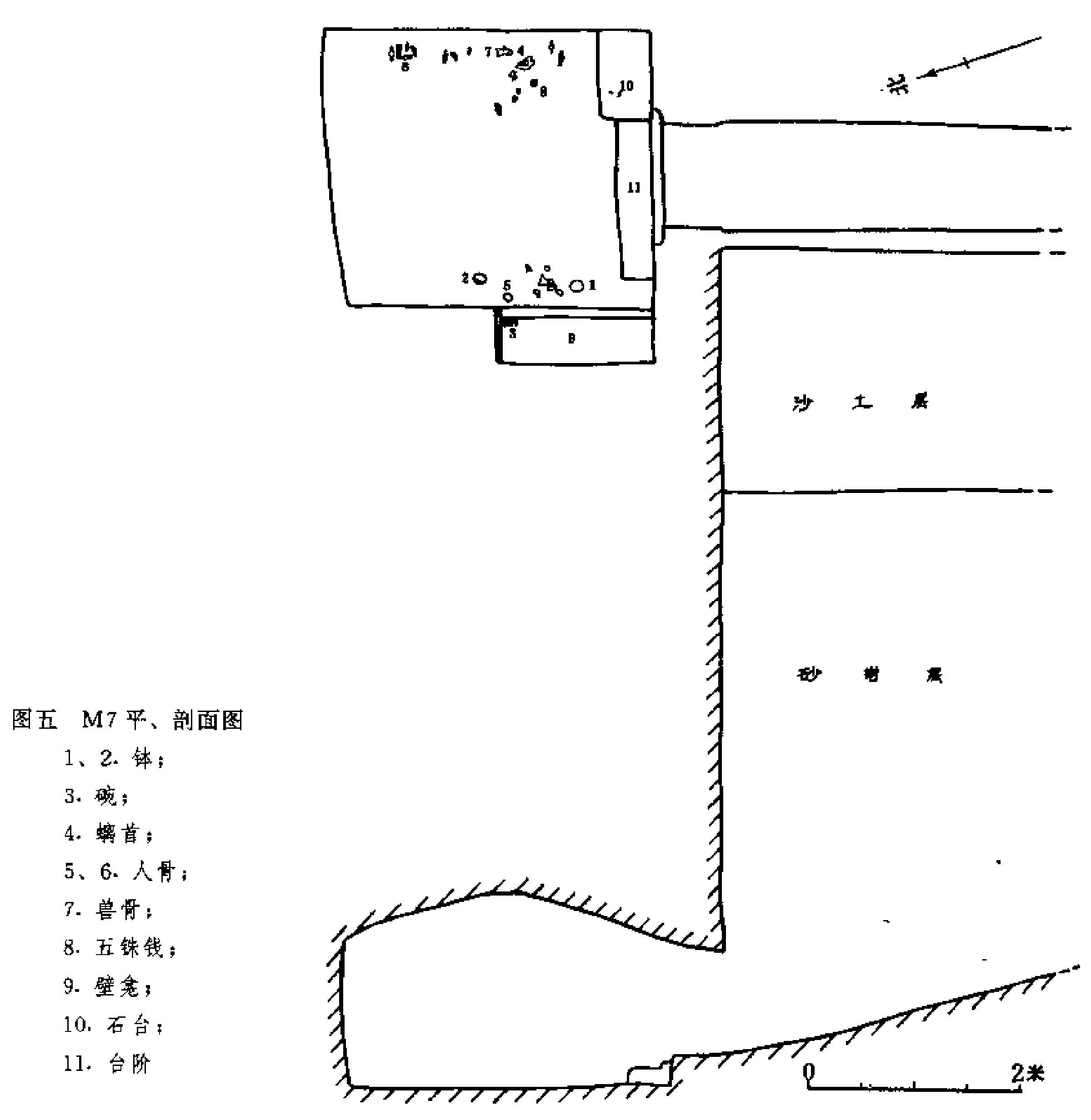
1. 打拳武士；2. 持剑武士；3. 虎与人面兽

墓门左侧武士头戴盔式披肩帽，身着短衣裤，束腰，脚蹬小靴，怒目斜视，胡须飘逸，张口，双脚左右分立，两手作打拳状，身高1.2米（图四，1）。墓门右侧武士头戴盔帽，身着短衣裤，束腰，脚踏小靴，瞪目前视，张口威吼，胡须上翘，面部表情似在发怒。双脚前后分立，右手高擎环首长剑，左手执弧尖长方形盾牌。盾牌正面用红彩绘花卉纹。身高1.2米（图四，2）。武士衣着均绘红彩，须、眉、目绘黑彩。

墓室右侧石板浮雕中，左为老虎、右为人面兽，相对而踞。老虎张口吐舌，怒目嘶吼，昂首似扑，尾巴绕身上翘，背有枝状物，身长0.9米。人面兽人面较小，与兽身不成比例，面部表情安祥，背有高鳍，尾巴绕身上翘，身长0.95米。二者亦绘黑、红彩（图四，3）。

M7 墓向200度。长条形斜坡式墓道，墓道壁砂岩上有明显的挖掘工具齿痕，墓道长26米，宽0.7～1.1米，深9.9米。填土为沙土和碎石，大块岩石较少。墓门封门石已经塌落。门呈长方形，有门额、门楣。门宽1.03米，高1.4米。墓室呈不规则长方形，前后斜坡顶洞式结构。墓室右壁长3.25米，左壁长3.1米，宽2.9米，高2.05米。左右两壁中部均雕刻有对称的树木纹饰。近门道处有两级台阶，右侧前角有一长0.9米、宽0.55米、高0.2米的平台，应为放置随葬品的地方。墓室后部置木棺，已被烧毁，残留棺板厚4～5厘米，用锥形铁钉钉合。左壁前侧，开凿一长1.5米、宽0.6米、高0.7米的侧龛。骨架已凌乱不堪，只剩顶骨、椎骨、骶骨等。因早期被盗，随葬器物仅出土1件残陶壶和1枚“五铢”钱。墓室内扰有2件元代的白瓷碗和1件灰陶龙头螭首，还出有牛骨。此外，在墓道填土中出有元代的板瓦。根据封门石塌落、棺木烧毁、人架凌乱及晚期器物的混入，说明此墓可能早在元代就已被盗（图五）。

M9 墓向216度。长条形斜坡墓道，两壁上留有明显的挖掘齿痕。墓道长1.72米，宽1～1.3米，深6.8米。填土为沙土、碎石及砂岩块。墓门封门石已塌落，门呈长方形，宽1.3



图五 M7平、剖面图
1、2. 钵；
3. 碗；
4. 螭首；
5、6. 人骨；
7. 兽骨；
8. 五铢钱；
9. 壁龛；
10. 石台；
11. 台阶

米，高1.6米。墓室略呈方形弧顶洞式。墓室长2.96～3.07米，宽2.8～3.2米，高2.3米。墓室后部置尸床，长3.1米，宽1.4米，高0.36米。其上置木棺，已朽，残留棺板厚5～6厘米，用锥形铁钉钉合。尸骨凌乱，葬式不清。因被盗，随葬器物甚少，在墓室左侧有两件陶钵，靠近墓门的墓道填土中发现1件残陶罐和1件牛肩胛骨。在墓道距墓门2米处发现被M10打破，M10规模较小，方向东南，长条形墓道与长条形墓室同宽，形制与其他墓葬不同。未见木棺、尸骨和随葬品（图六）。

M8的形制结构与M7大致相同，该墓亦因早期被盗，未见任何随葬品。

因大多数墓葬早期被盗，出土遗物数量较少，主要是陶器。陶器为泥质灰陶，轮制，素面。类型有罐、壶、钵，另有铁棺钉、环、“五铢”钱等。

罐 2件，为泥质灰陶。标本M6：1，敞口，方唇，短颈，鼓腹，平底。素面。高20厘米，口径11.2厘米，底径7.6厘米（图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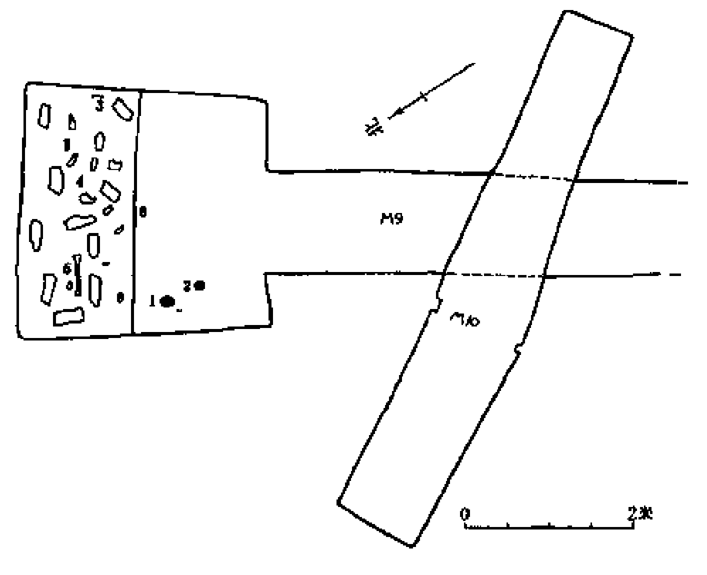
壶 2件，为泥质灰陶，已残。喇叭口，长颈，鼓腹，平底。素面。

钵　3件，泥质灰陶。标本M6：2，敛口，弧腹，矮假圈足。素面。口径12.4厘米，底径8厘米，高7厘米（图七，2）。标本M9：1，敛口，弧腹，平底。素面。口径8.8厘米，底径5厘米，高3.6厘米（图七，3）。

铁棺钉　圆锥形。长10.6～13.2厘米（图七，4）。

铁棺环　圆形，上箍铁钉，用于木棺的四角。环径7.2厘米，钉长16厘米（图七，5）。

“五铢”钱　1枚。圆廓方孔，孔正面的边缘有凸出的方边廓，“五铢”二字，“五”字两叉较为圆转，直径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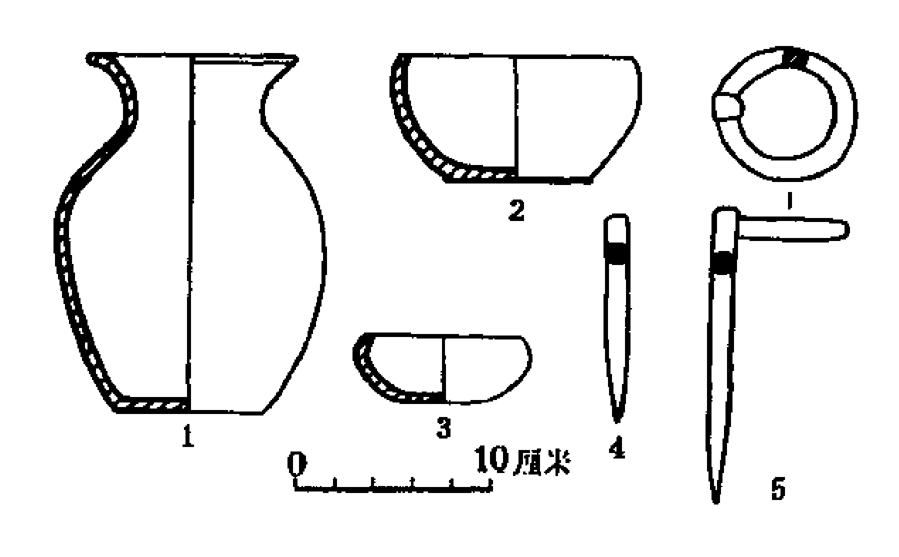
图六　M9、M10平面图

1、2. 钵；3. 棺钉；4. 棺板；5. 人骨；6. 石尸床

“翁滚”一词为蒙古语，汉译为“坟地”或“祭祀”之意。在这次钻探和清理中，在墓地东、西两侧曾发现两处西夏至元代的祭祀遗址，可见翁滚梁自古就是墓葬和祭祀之地，至今这里仍为当地蒙古族的祭祀地。

从清理的6座墓葬看，除M10外，形制大体相同，只结构上有小的差异。墓葬均为长墓道，以斜坡式为主。墓室为单洞室，有的在墓室壁上开凿侧龛，内置陪葬尸骨，个别墓葬有尸床和供台。各墓都有封门石，用大小不等的石块垒堵墓门。墓室形状为圆角方形穹顶式，个别墓室为长方形或斜坡顶圆角方形。这里流行的长墓道，或为当时一种特有的葬俗。

由于墓葬早期被盗，随葬物品只有M6保存完整，器物组合少而简单，为罐、钵组合。其他墓葬在墓室和填土中残留有陶罐、陶壶残片和陶钵。



图七　出土器物

1. 陶罐(M6：1)；2、3. 陶钵(M6：2、M9：1)；4. 铁棺钉；5. 铁棺环

墓葬出土物中没有明确纪年物出土，但M6武士门神浮雕像的头盔、衣着与呼和浩特市大学路北魏墓葬[1]中的立式陶俑极为相似；反映墓主人升天情景的浮雕，是汉魏以来墓葬壁画中十分流行的主题；陶罐、陶钵为北朝时期常见的器物；墓葬形制则与鄂托克旗北朝墓非常相近[2]；“五铢”钱与湖北武昌马店山隋墓[3]中的南朝陈钱相同。由此可见，这批墓葬的年代应在北魏时期。

南北朝时期的彩绘浮雕墓并不多见，M6 的彩绘浮雕，对研究我国北方地区南北朝时期的兵器和衣甲提供了重要资料。

在发掘过程中，承蒙乌审旗文体局、沙尔利格苏木政府和文化站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参加发掘的有王志浩、尹春雷、刘建华、白庆元、汪英华、傅宁、张景明。

执笔：付　宁　张景明　王志浩

绘图：张景明　田　丽

注　释

〔1〕郭素新：《内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文物》1977 年 5 期。

〔2〕1986 年在鄂托克旗察汗淖尔苏木发现一批北朝壁画墓，为长墓道单室墓，形制与翁滚梁墓葬相近，资料待发。

〔3〕武汉市博物馆：《武昌马店山隋墓清理简报》，《考古》1994 年 11 期。

乌审旗郭梁隋唐墓葬发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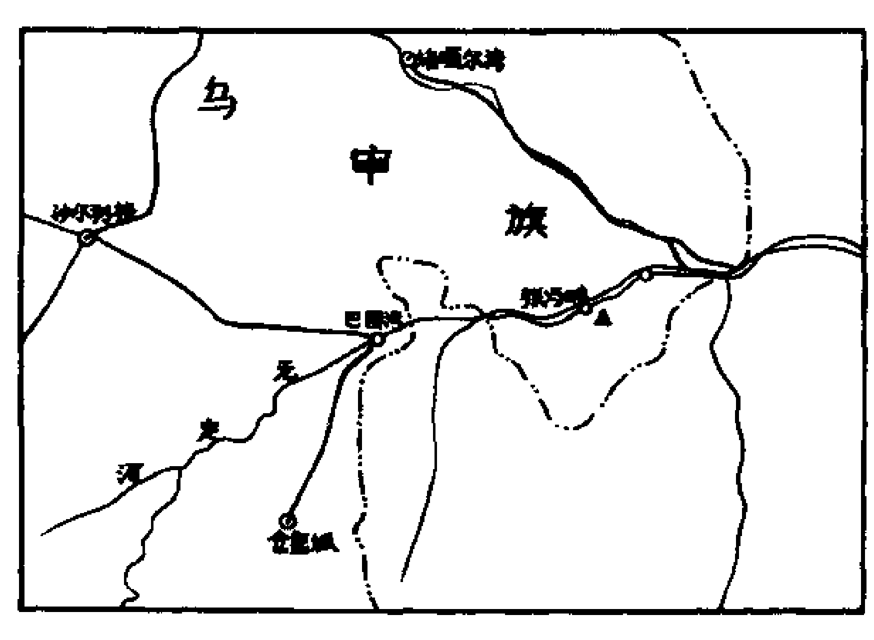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鄂尔多斯博物馆

1993年7月至9月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鄂尔多斯博物馆和乌审旗文物管理所，联合对乌审旗纳林河乡张冯畔村郭梁社境内被盗掘的隋唐时期的古墓葬进行了清理发掘。此次发掘是在1992年在此抢救发掘的基础上进行的第二次发掘。现将此次调查、发掘、清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地理环境及墓葬分布

郭梁唐代墓葬位于乌审旗纳林河乡张冯畔村郭梁社东南约2公里处的王埋墓山梁上。因山梁上分布有较为密集的古墓葬群，有些墓又有较大的封土堆，相传这里埋有古代职位较高的官吏，故当地老乡称之为王埋墓梁。山梁呈东西走向，东高西低，相对高度约50米，古墓群就分布在山梁的阳坡上。该墓地分布有数十座唐墓，大型墓的封土堆高3～5米，但绝大多数被盗掘，有的被多次盗掘。此次在王埋墓梁清理了6座残墓，发掘了3座保存完整的小型墓葬（编号93WNGM1～M9）。

墓地所在地四周均为起伏的山梁，属典型的黄土丘陵地带。每座山梁根据不同的地理环境等因素，当地村民都赋予特定的名称。几乎在每道山梁上，都分布有不同时代的古墓葬群。此次除清理发掘王埋墓梁唐墓外，在该社东1.5公里处的黑梁阳坡清理了3座唐墓（编号93WNGM10～M12），在该社东北1.5公里的里什背梁发掘了2座隋代墓葬（编号93WNCM1、M2）。因墓地正处在毛乌素沙漠的腹地，因而四周多有不同程度的沙化情况。



图一　郭梁墓地位置示意图

郭梁墓地南约1.5公里处，与陕西省横山县雷龙湾接壤，墓地北约5公里处是无定河的上游，西面10公里处便是十六国时期赫连勃勃所建都城——统万城遗址，站在墓地的山梁上，便可望见巍峨壮观的古城遗址（图一）。

统万城遗址位于内蒙古与陕西省的交界处，古城址处在陕西省境内，无定河从古城脚下由西向东流去。在发掘过程中，我们对统万城遗址周围的文物分布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发现以古城遗址为中心，往东近15公里，往南在陕西省境内近20公里的范围内都分布着较密集的古墓群。古城址北面和西面，由于浩瀚的毛乌素沙漠覆盖，古迹分布情况尚不清楚，推测亦应有古墓群或其他古代遗存分布。从我们此次发掘所获资料，结合以前发掘资料及邻近陕西境内古墓葬出土资料确认，这些古墓葬群大多与统万城址有密切关系。赫连勃勃所建统万城历经南北朝、隋、唐，至宋毁圮，经历了近500年的历史。之后，它仍是当地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的中心，人口的密集程度亦应相当可观。

在我们调查和发掘中，发现统万城遗址周围的古墓葬群，属于十六国时期至唐代的，比较集中地分布在古城址的东部，也就是这次发掘地郭梁及其周围。这一带古墓葬大多规模较大，突出地反映了魏晋、唐时的厚葬遗风，墓葬形制上也有较为明显的时代特征，墓主人的身份也较高。在陕西境内红墩涧发现的墓葬群，普遍规模较小，而且墓葬形制也与郭梁一带有所不同。郭梁一带的墓葬，特别是大型墓，均为斜坡式墓道洞室墓，墓道有的长达40余米。在统万城南、陕西省境内分布的墓葬有相当一部分为竖井式墓道土洞墓（这种墓葬的形式至今仍在这一带流行），大型带斜坡式墓道的墓较少。从墓葬形制来看，可能与身分不同或与年代早晚有关。

此次清理发掘的14座隋唐墓，虽遭历代多次盗掘，但仍获得了一批较为珍贵的资料。以下按隋代墓葬和唐代墓葬分别介绍。

二、隋代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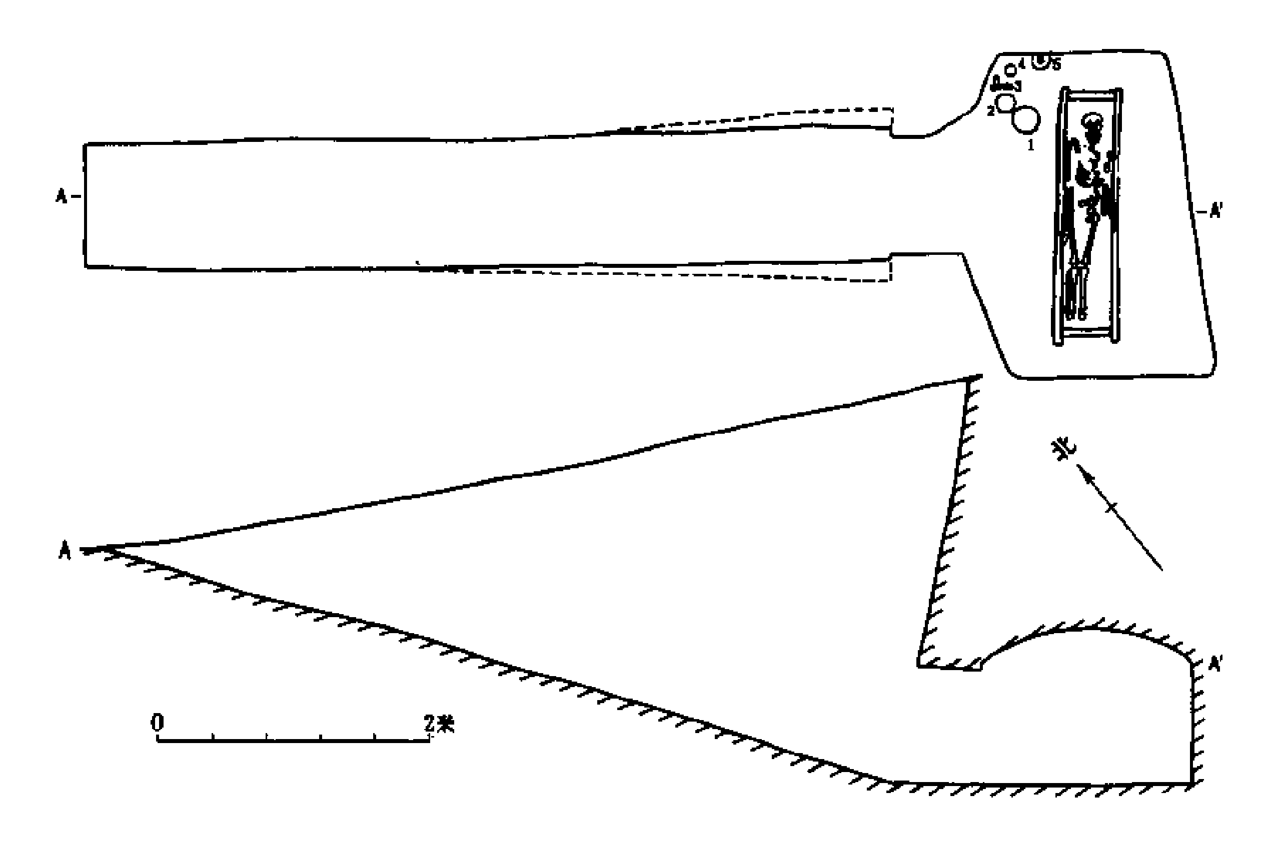
1. 墓葬形制

这次发掘了两座隋墓，墓葬形制基本相同，墓道均西北向，为斜坡式墓道洞室墓。墓室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间宽大于进深，拱形顶。墓道上窄下宽，墓道与洞室间有短甬道，墓口距地表深度在3.5米左右。

M1　墓道长6.2米，上宽1.1米，下宽1.34米。甬道为拱形顶，长0.8米，宽0.9米，高1.2米。墓室进深2.4米，间宽2.8米，拱顶高1.7米。葬具为侧板长于端头的梯形木棺。棺内置两具尸骨，男左女右，均仰身直肢，头向38度。在墓室西北角有陶壶1件，身体周围有铜丝3段，头部有残砖1块。

M2　墓道长6.4米，上宽1.06米，下宽1.30米。通道略呈拱顶，长0.6米，宽0.9米，高0.9米。墓室进深1.75米，宽2.5米，拱顶高1.2米。葬具为长条形木棺，两侧板长于端头。棺内葬1具人骨，仰身直肢，头向30度。在墓室西北角，随葬有铁钵、漆器、陶钵和陶壶各1件，另有几块兽骨。在棺内人骨周围，有“五铢”铜币4枚。木棺长1.96米，宽0.5米（图二）。

2. 随葬品



图二　M2平、剖面图

1. 铁钵；2. 漆器；3. 兽骨；4. 陶钵；5. 陶壶；6、7、8. 铜币

出土数量较少，有陶器、铁器、铜币、漆器等。漆器均残朽，只见有漆皮散落，器形不详。

陶器　3件。为壶和钵，均泥质灰陶。

陶壶　2件。分两式。

Ⅰ式　1件。M1：2，小口外敞，口沿已残，细颈较短，溜肩，鼓腹，腹最大径偏上，平底。腹径15.3厘米，底径6.8厘米，残高22.5厘米（图三，1）。

Ⅱ式　1件。M2：1，小口外敞，圆唇，细长颈，溜肩，鼓腹，腹大径略靠下，平底。颈下两道弦纹中饰两道算点纹，腹部饰两道弦纹，肩部饰有磨光暗网格纹，器身通体磨光。口径7.5厘米，底径7.5厘米，高23.4厘米（图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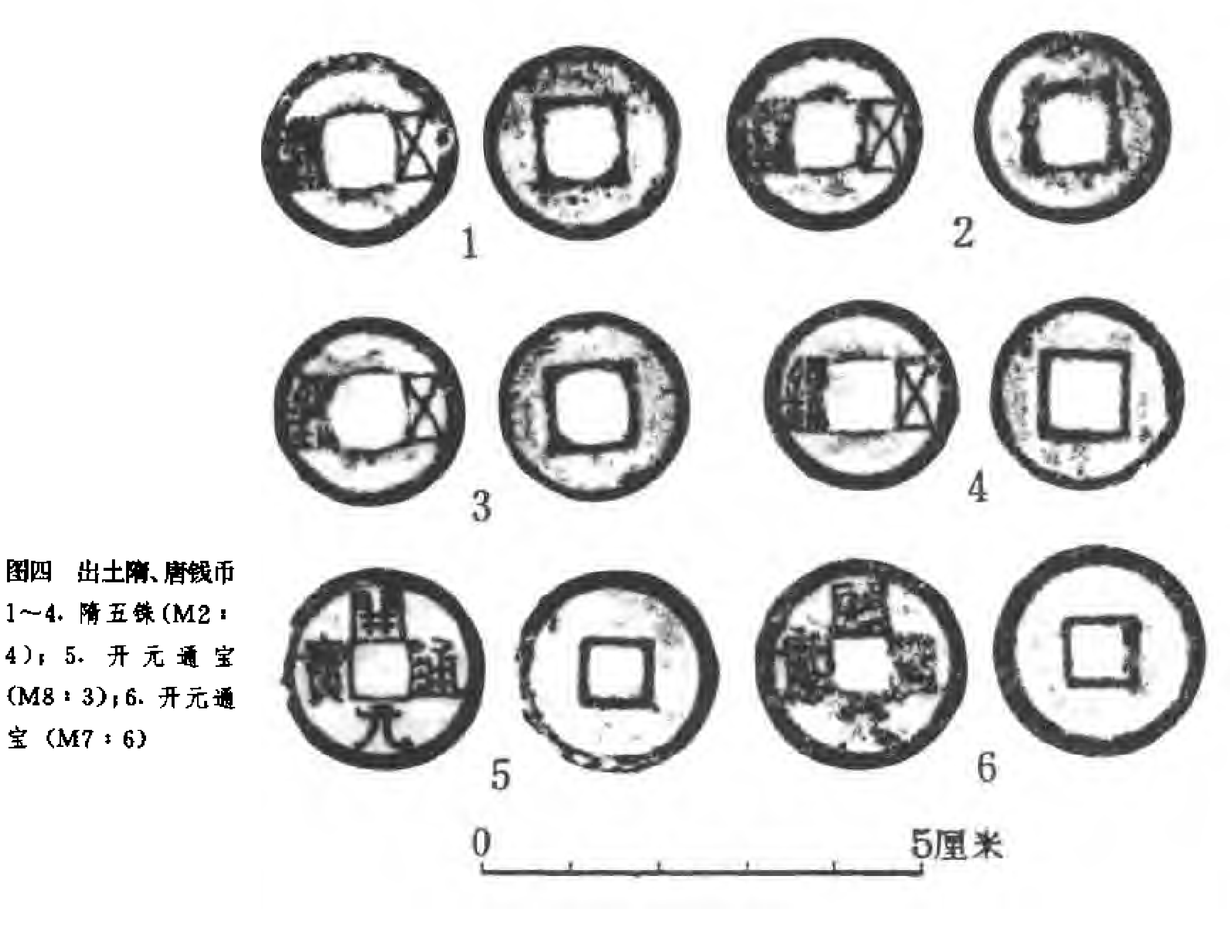
陶钵　1件。M2：2，敛口，圆唇，弧腹，假圈足。口径12.0厘米，高5.0厘米，底径7.6厘米（图三，3）。

铁器　仅发现铁钵1件。M2：3，口微敞，圆唇，弧腹，平底，锈蚀严重。口径17.5厘米，底径9.4厘米，高8.6厘米（图三，4）。

钱币　共4枚。均“五铢”铜钱。“五铢”为篆书，有右左读，也有左右读。制作精良，皆有外廓，笔画精细，“五”字交笔较直，面穿一竖与“五”字相连（图四，1～4）。

图三　隋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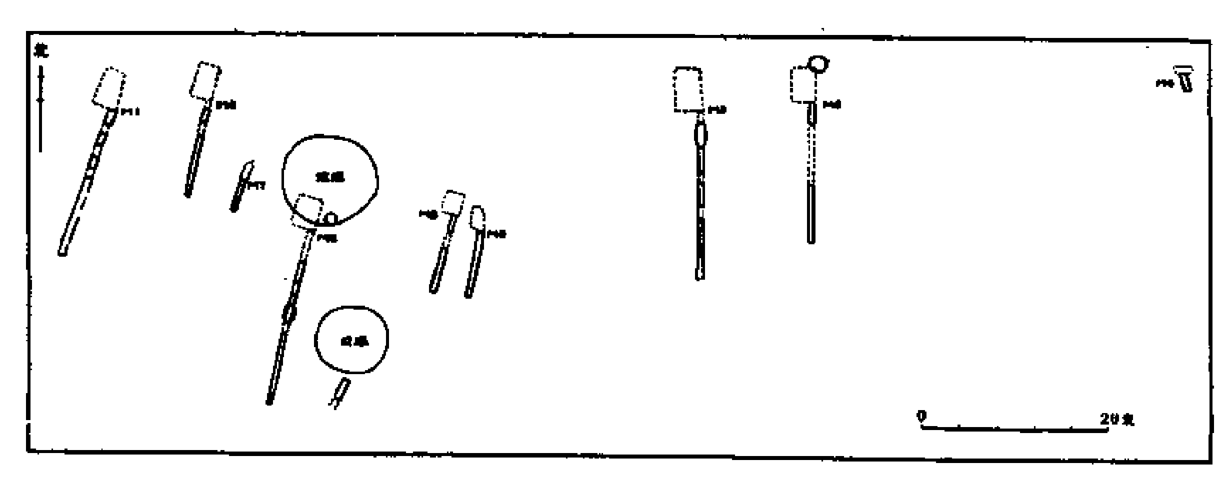
1. Ⅰ式陶壶（M1：2）；2. Ⅱ式陶壶（M2：1）；3. 陶钵（M2：2）；4. 铁钵（M2：3）



图四　出土隋、唐钱币
1～4. 隋五铢(M2∶4)；5. 开元通宝(M8∶3)；6. 开元通宝（M7∶6）

三、唐代墓葬

唐墓主要分布在郭梁社东的王埋墓梁和黑梁的阳坡上。黑梁清理的3座墓均遭破坏，可看出是斜坡式墓道偏洞室土洞墓，遗物亦因早期被盗而所剩无几。王埋墓梁发掘和清理的9座墓，分布在山梁的南坡上，坡度较陡，地表可见数处明显的坟冢。墓葬依山坡地势成排交错排列，大型墓葬间隔略大，而小型墓间距较小，无叠压打破关系。墓向基本为西南向，少数正南向，个别略东南向（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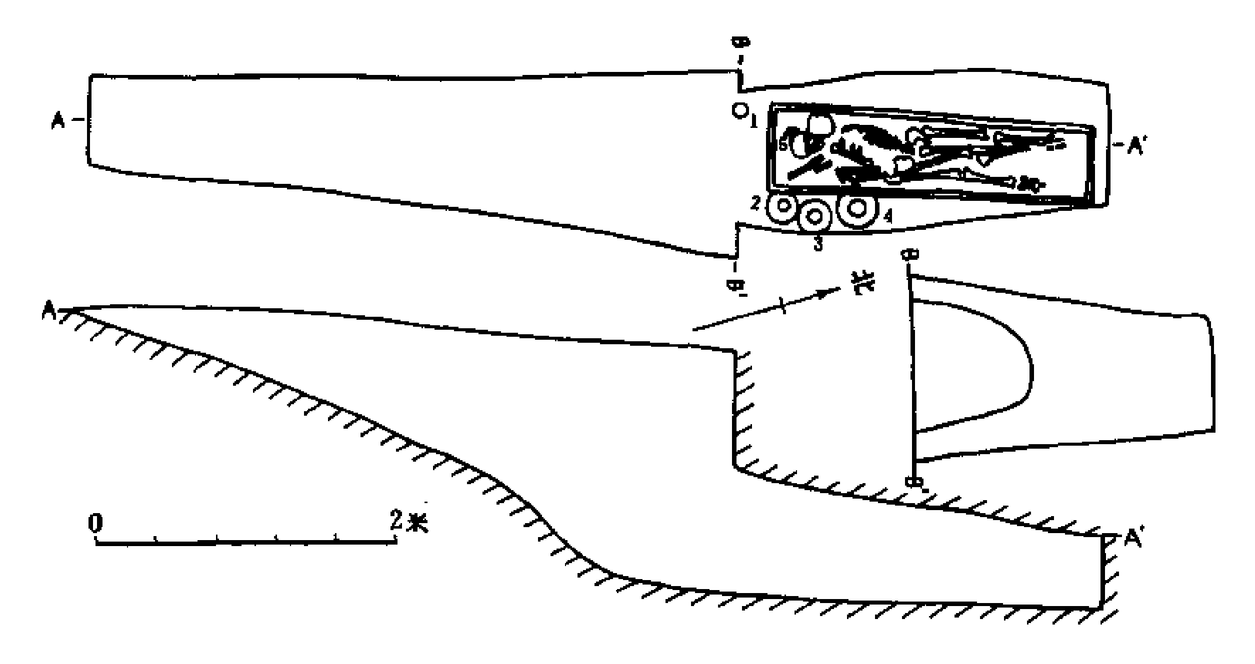


图五　王埋墓梁墓葬分布示意图

1. 墓葬形制和葬式

12 座墓葬中，除 M7 为直洞式墓外，余均为在墓道顶端开直洞的同时，向左侧开偏洞室，使墓葬平面呈长柄刀形。墓道大多数为斜坡式，仅 M5 为阶梯式、M7 在近墓口处设有一级阶梯。墓道长短不一，有的开有天井，数量 1～3 个不等；有的墓并设有甬道。墓室平面呈长方形或方形，有的为不规则长方形。葬具均为木棺，有的墓有外椁。有单人、双人和三人合葬几种形式，葬式分仰身直肢和俯身直肢，有的墓因遭破坏，葬式不清。下面以 M7、M8、M2 和 M1 为例说明。

M7　直洞室墓。墓道斜坡式，前窄后宽，靠近洞室口处有一台阶，长 4.6 米，前宽 0.66 米，后宽 1.26 米。墓室口窄于墓道。墓室长条形，两侧边略外弧，拱顶，长 2.6 米，宽 1.14 米，前高 0.86 米，后高 0.5 米。内置木棺一具，略呈长梯形，长 2.3 米，大头宽 0.62 米，小头宽 0.48 米，高约 0.30 米。棺内两具人骨，左边为仰身直肢，面向上，头部有 1 件漆器；右边为俯身直肢，面向下，口内含 1 枚"开元通宝"。头向 192 度。在棺外左侧偏上处，随葬陶罐 3 件，墓道口有陶钵 1 件（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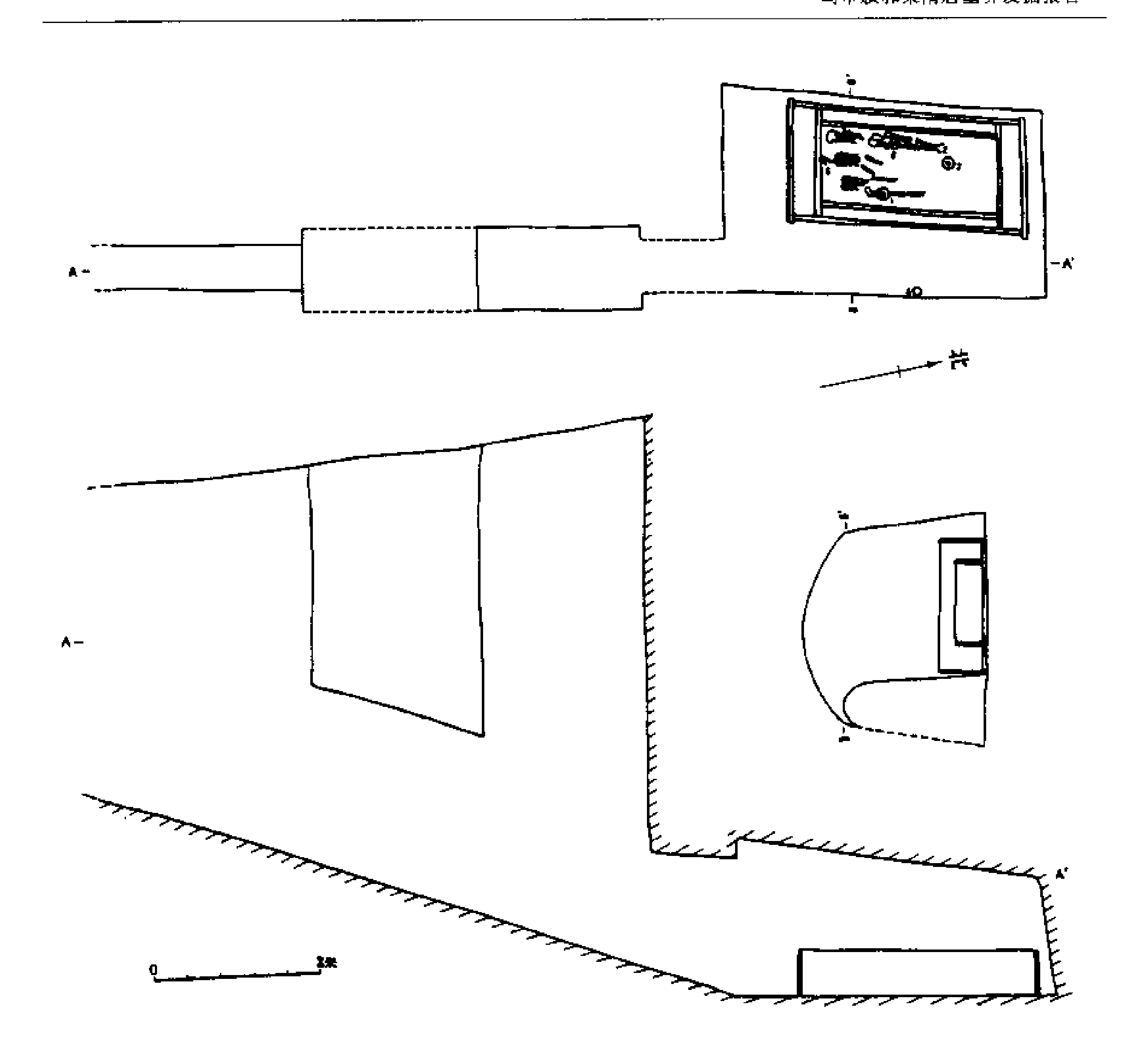


图六　M7 平、剖面图

1. 陶钵；2、3、4. 陶罐；5. 漆器

M8　墓道为长条形，斜坡式，长 10.6 米，宽 0.6 米，底部最深处距地表 7.7 米。在距墓室 1.1 米处，开有长 2.6 米、宽 1.1 米的天井一个。方向 191 度。墓室为斜长方形，进深 4.4 米，宽 2.7～2.4 米，拱顶高 2.3 米。内置棺椁一套，均呈"Ⅱ"字形。椁长 2.9 米，宽 1.52 米；椁内套棺，棺长 2.3 米，宽 1.08 米。棺内并列人骨 3 具，其中右侧 1 人为仰身葬，余 2 人为仰身葬，骨骼朽甚。棺内及墓室中随葬陶罐 2 件、残铁器 2 件、陶钵和漆器各 1 件。"开元通宝" 1 枚（图七）。

M2　长条形斜坡式墓道长约 20 米、宽 1 米，距地表最深处为 9.2 米。方向 192 度。墓道上开有 3 个天井，长 1.6～1.96 米不等。墓道与墓室间有斜坡式甬道，外口以 4 层长方形砖封堵，甬道长 2.8 米，宽 1 米，高 2.16 米。墓室长方形，长 3.76 米，宽 2.32 米，拱顶高 2.16



图七　M8平、剖面图

1、2. 陶罐；3、5. 铁器；4. 陶钵；6. 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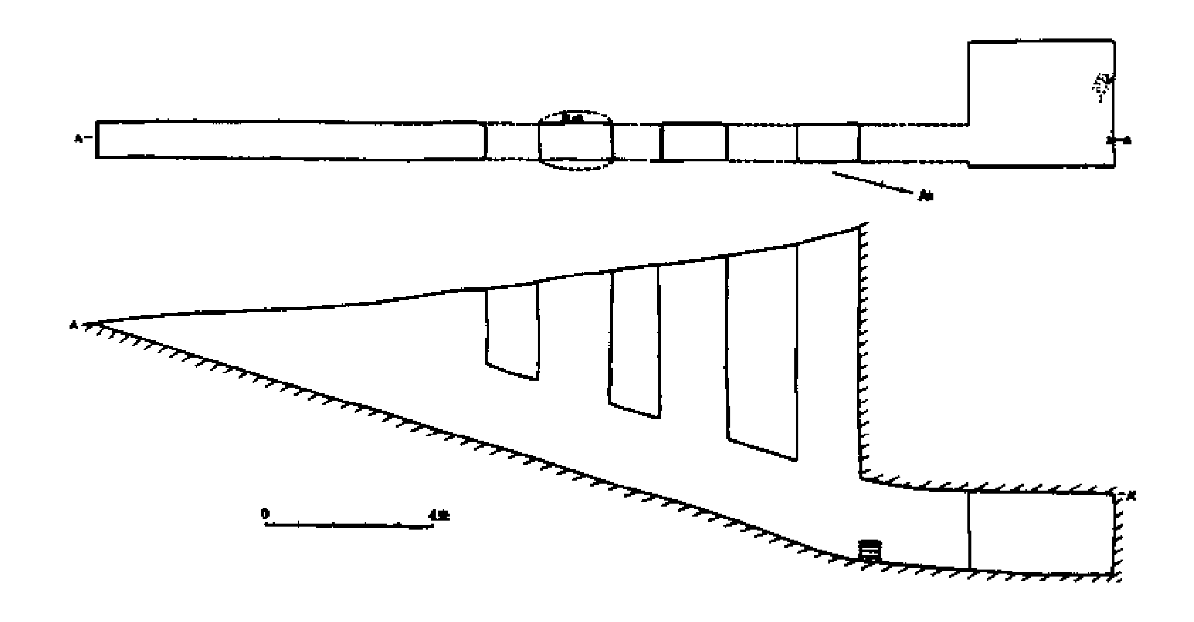
米。因早期盗扰，墓中仅见有鎏金铜棺钉数枚和陶罐1件（图八）。

M1　长条形斜坡式墓道长18.6米，宽0.8米，距地表最深处近8米。方向200度。墓道上开有3个天井，长约1.50米，宽0.6～0.8米。甬道为斜坡式，长3.2米，宽0.8米，高1.92米。墓室为斜长方形，进深4.52米，宽2.12～2.72米，拱顶高2.04米。该墓早期被盗，墓室内出有棺木、泥塑、陶钵、铁鐎斗等。在墓室入口左侧，出有一盒石刻墓志（图九）。

2. 随葬器物

墓葬中较大型的墓葬多次遭人为及自然破坏，雨水大量涌入墓室，陶器多移位浮于高约0.80米的淤泥上，从残留情况看，陶器、铁器多置于棺外头顶左侧；个别小型墓陶器置放在头部右侧，钱币置于口中，铜镜及小型饰件置于棺内，墓志置于近口处。器形有陶罐、陶壶、瓷碗、铁鐎斗、泥塑、漆器、铜镜、钱币及饰件等。

（1）陶器　大多为泥质灰陶，个别有少量的泥质褐陶。



图八　M2平、剖面图
1. 鎏金铜拔钉；2. 陶罐

罐　11件。分四型。

A型　3件，分2式。

Ⅰ式　2件。标本M5：1，小口外敞，沿略外翻，圆唇，束颈，溜肩，鼓腹，腹大径居中，平底较小。通体有不规则的磨光弦纹。口径18.3厘米，高37.8米，底径14.5厘米（图一〇，1）。

Ⅱ式　1件。M4：1，泥质褐陶。口外侈，厚圆唇，束颈，溜肩，鼓腹，平底。颈下饰一周不规则的弦纹，局部有磨光暗纹，口径9.8厘米，高15.2厘米，底径10.8厘米（图一〇，2）。

B型　3件。标本M7：3，盘口，沿外有一周凹槽，束颈，溜肩，鼓腹，腹大颈居中，底略内凹。肩部及腹部各饰一道弦纹，颈以下有磨光斜暗纹。口径11.5厘米，高28.2厘米，底径11.4厘米（图一〇，3）。

C型　3件。标本M9：2，小口外敞，沿面有一周凹槽，束颈，溜肩，鼓腹，平底。肩上部及下腹处均饰二道弦纹，弦纹下饰水波纹，肩以下磨光。口径12.3厘米，高40.8厘米，底径13.3厘米（图一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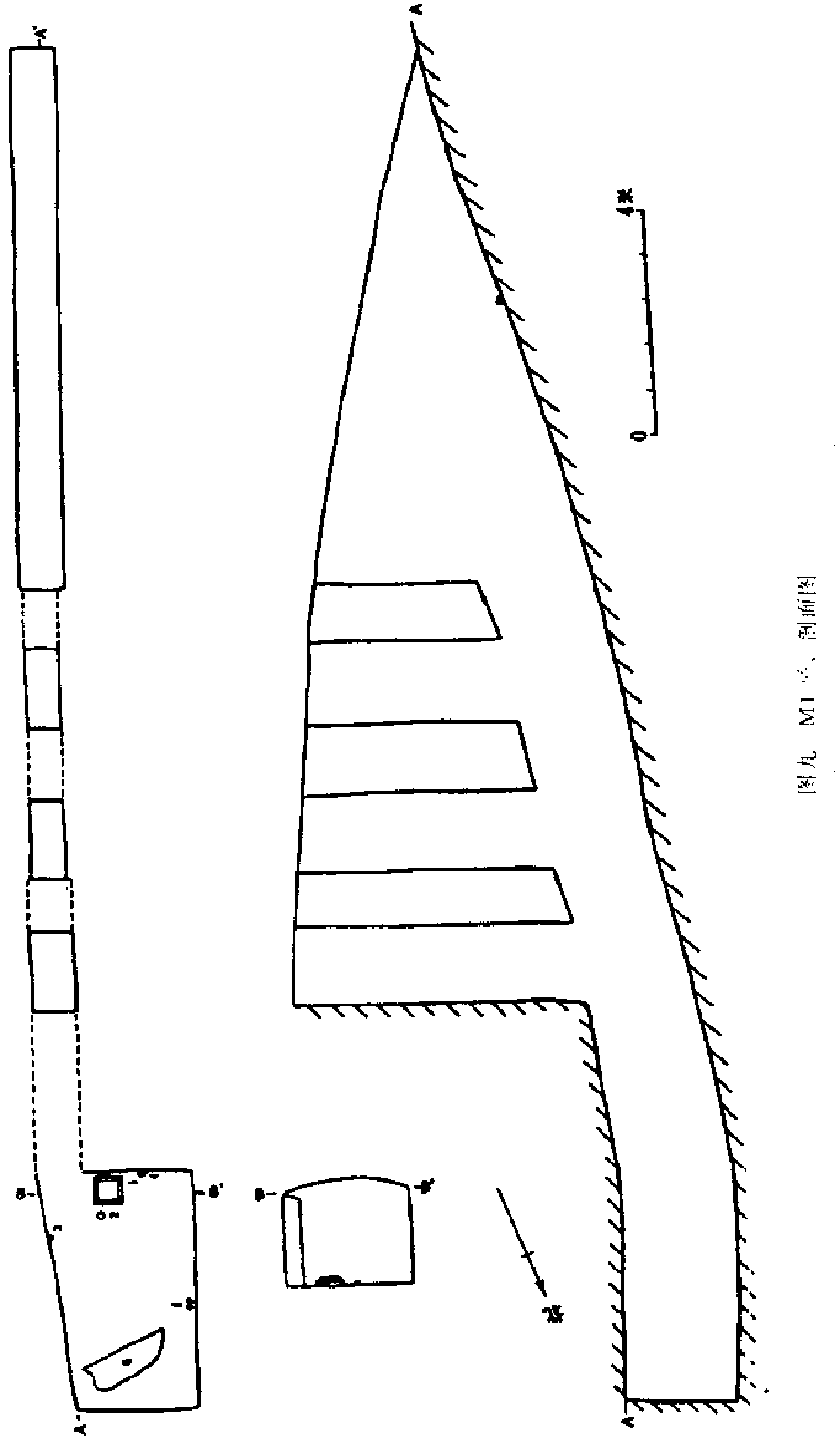
D型　1件。M3：6，底已残，小口，平沿，唇缘外突，唇下内凹，束颈，圆肩，鼓腹。饰有磨光暗纹。口径11厘米（图一〇，5）。

碗　12件。分三型。

A型　6件。标本M1：4，口微敛，斜直腹较浅，平底，圆唇。口径11.3厘米，高3.4厘米，底径5厘米（图一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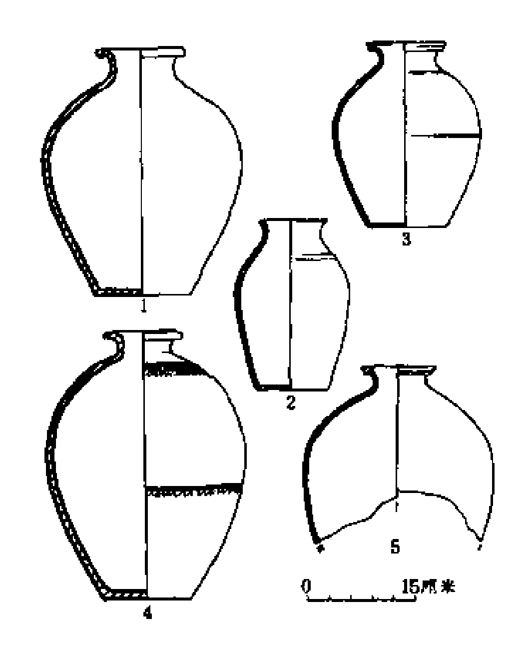
B型　4件。标本M6：1，敞口，厚圆唇，斜直腹，平底。口径11.6厘米，高3.8厘米，底径2.6厘米（图一一，3）。

C型　2件。M3：4，口微敛，腹圆鼓，圆唇，假圈足。口径9.6厘米，高2.8厘米，底径4.4厘米（图一一，2）。M2：2，口径10.8厘米，高3.5厘米，底径4.7厘米（图一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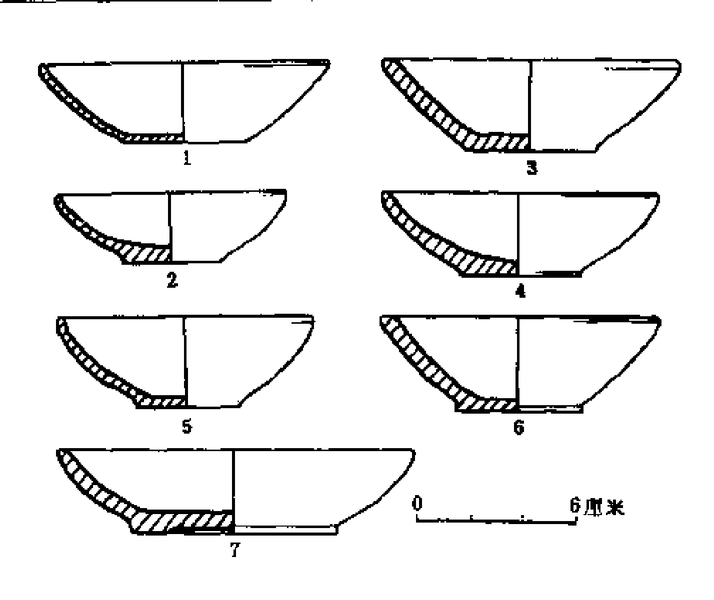


图九 M1平、剖面图

1. [illegible] 2. [illegible]；3、4. [illegible]；5. [illegible]；6. [illegible]



图一〇 唐墓出土陶器
1. A Ⅰ式罐(M5:1);2. A Ⅱ式罐(M4:1);3. B型罐(M7:3);4. C型罐(M9:2);5. D型罐(M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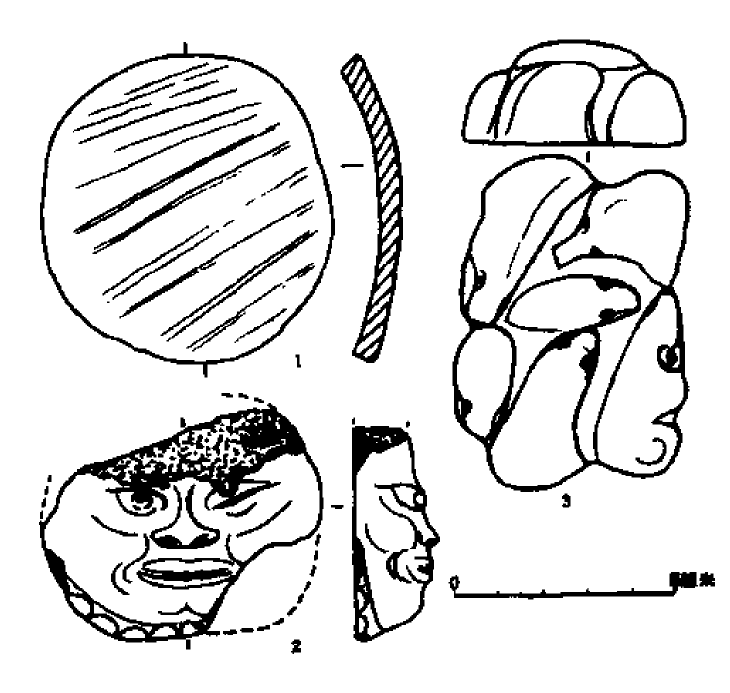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唐墓出土陶、瓷器
1. A型陶碗(M1:4);2. C型陶碗(M3:4);3. B型陶碗(M6:1);4. C型陶碗(M2:2);5. 釉陶碗(M3:3);6. A型瓷碗(M5:3);7. B型瓷碗(M9:5)

釉陶碗 1件。M3:3,口微敛,圆唇,弧腹,平底。黄釉,夹砂陶质,胎呈白色,内施釉外露胎。口径10.2厘米,高3.8厘米,底径4.2厘米(图一一,5)。

器盖 1件。M8:1,泥质灰陶,体呈圆形,剖面呈弓形,边缘磨光。一面为压印篦点状纹,另一面为皱纹(图一二,1)。

人面泥塑 2件,均残。标本M1:2,圆形浮雕人面像,白彩作底,眉眼用黑彩描绘,口用红彩描绘。直径6.5厘米(图一二,2)。

动物泥塑 1件。M3:3,整体呈长方形,浮雕出头向不一的6只猪。长8.5厘米,宽5.5厘米,厚2.7厘米(图一二,3)。



图一二 唐墓出土陶器
1. 器盖(M8:1);2. 人面泥塑(M1:2);3. 动物泥塑(M10:3)

(2) 瓷器

碗 2件,分两型。

A型 1件。M5:3,敞口,厚圆唇,斜直腹,假圈足。口露胎,胎色灰白,胎质坚硬。内施黑釉,外施白釉,泛黄。火候不均,一侧呈褐色。口径10.8厘米,高4厘米,底径4.8厘米(图一一,6)。

B型　1件。M9∶5，敞口，尖圆唇，弧腹，圈足。内外施白釉，釉色泛黄，底露胎，胎色呈土黄色。口径14厘米，高3.6厘米，底径8厘米（图一一，7）。

（3）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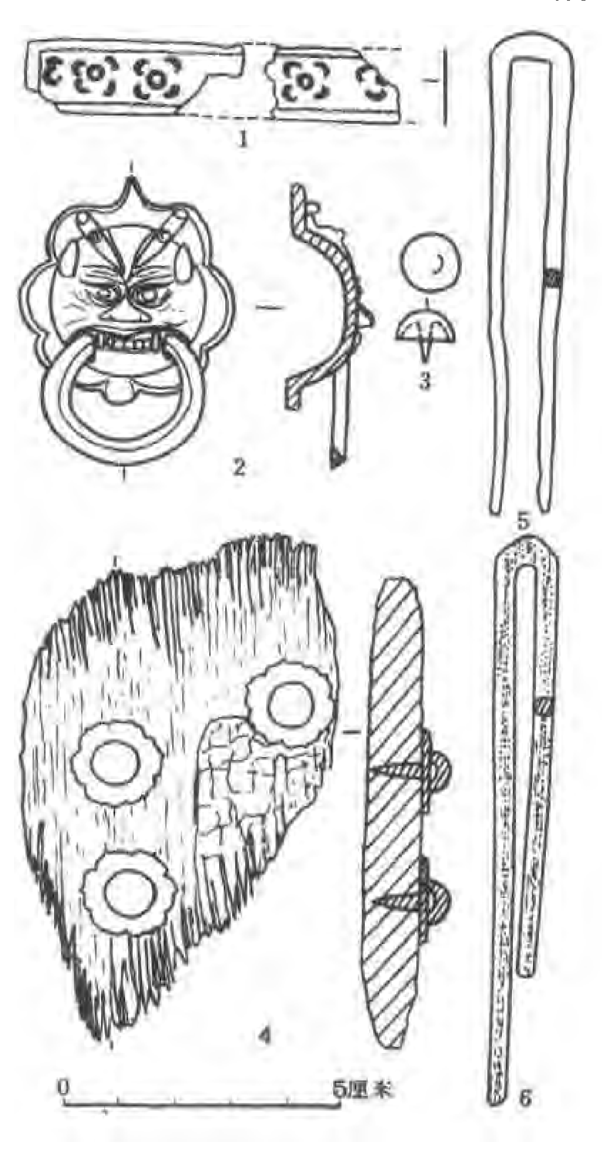
铜泡钉　55个。均鎏金，分两型。

A型　3件。标本M2∶5，圆顶呈蘑菇形。顶径1.2～1.6厘米，长0.9～1.7厘米（图一三，3）。

B型　52个。均出自M5，顶呈草帽状，边为花瓣形。直径1.7厘米（图一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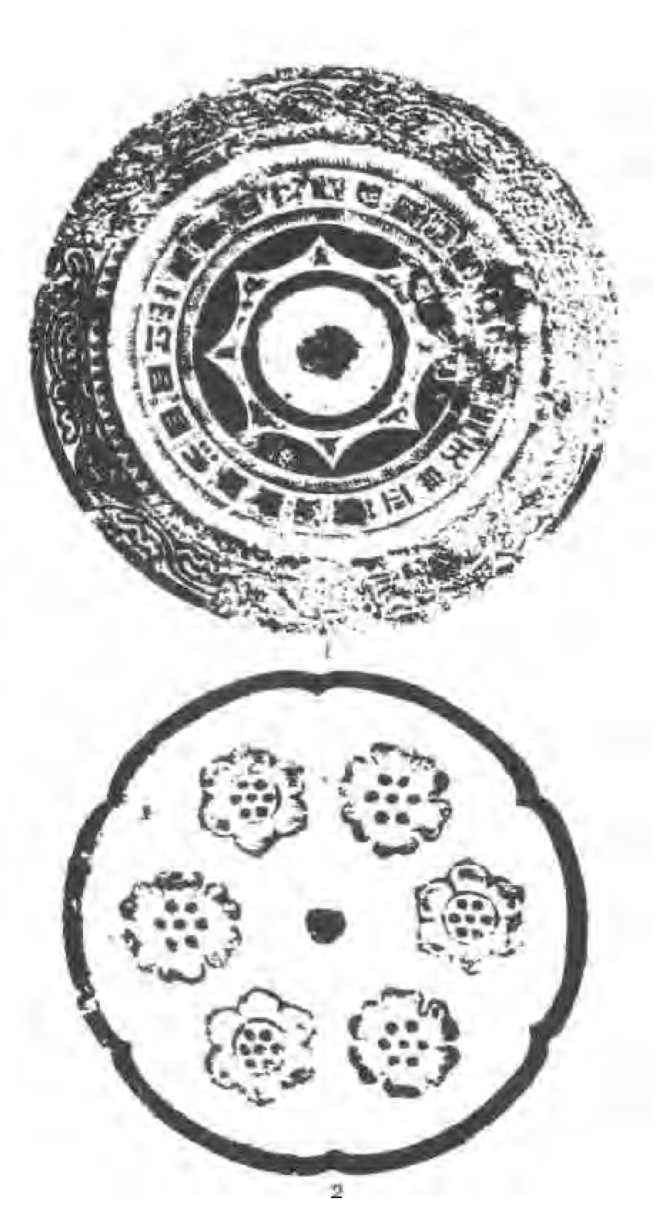
铜饰片　1件。M3∶9，鎏金，整体呈长条形，压印边框，框内压印花瓣纹，已残（图一三，1）。

衔环铜铺首　1件。M5∶5，浮雕式兽面，眉、须阴刻线铸，剖面呈弓形。直径4厘米，



图一三　唐墓出土铜、骨器

1. 铜饰片（M3∶9）；2. 衔环铜铺首（M5∶5）；3. A型铜泡钉（M2∶5）；4. B型铜泡钉（M5∶7）；5. 铜簪（M3∶8）；6. 骨簪（M6∶3）



图一四　铜镜

1. 圆形镜（M5∶4）；2. 葵瓣形镜（M6∶2）

环径3厘米（图一三，2）。

铜簪　2件。标本M3：8，首端略呈半圆形，两尾呈尖圆状，两股叉形。长9.3厘米（图一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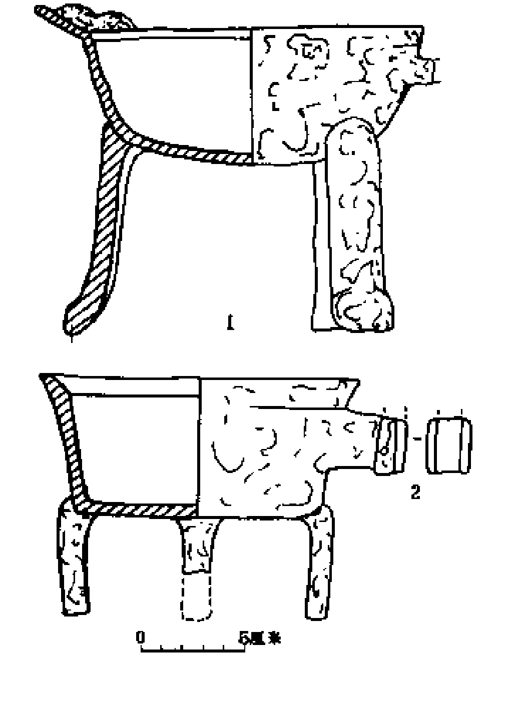
铜镜　3面，有圆形及葵瓣形两种。M5：4为圆形仿汉式铜镜，镜面光洁。钮及钮座均为圆形，内区饰八连弧纹，中区有铭文和锯齿纹各一周，铭文为："炼冶同华清而明，以之为镜宜文章，长年益寿去不祥，与天无极。"外区饰卷云纹，边缘较窄。直径15.5厘米（图一四，1）。另一件圆形镜为M3：7，较小，圆钮，缘棱较宽，背无纹，有凸棱一周，直径7.8厘米。葵瓣形镜一面，M6：2，背饰有6朵六出花瓣纹，3朵一组，分为尖圆和凹弧形瓣两种。圆形钮，边缘较宽，直径13.8厘米（图一四，2）。

钱币　2枚，均为"开元通宝"。钱文楷书，直读，光背，直径2.5厘米（图四，5、6）。

（4）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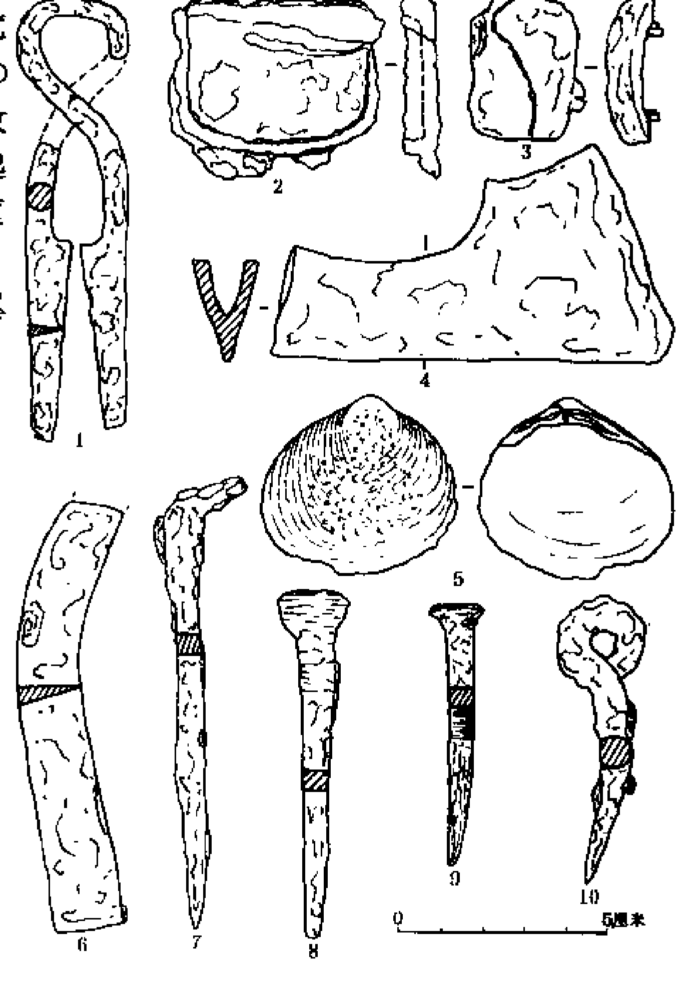
镳斗　2件。M1：1，敞口，尖圆唇，斜直腹，圜底。三足，足呈马蹄形，一足已残。上腹部置一柄，剖面呈长方形，已残。口沿处有一鸡冠状流，流长13厘米、宽2.6厘米。口径17.5厘米，通高15.0厘米（图一五，1）。M1：5，已残。敞口，直腹，平底，三足。口下向上起一柄。口径16.4厘米，残高12.5厘米，底径13.0厘米（图一五，2）。

犁铧　1件。M5：8，平面呈双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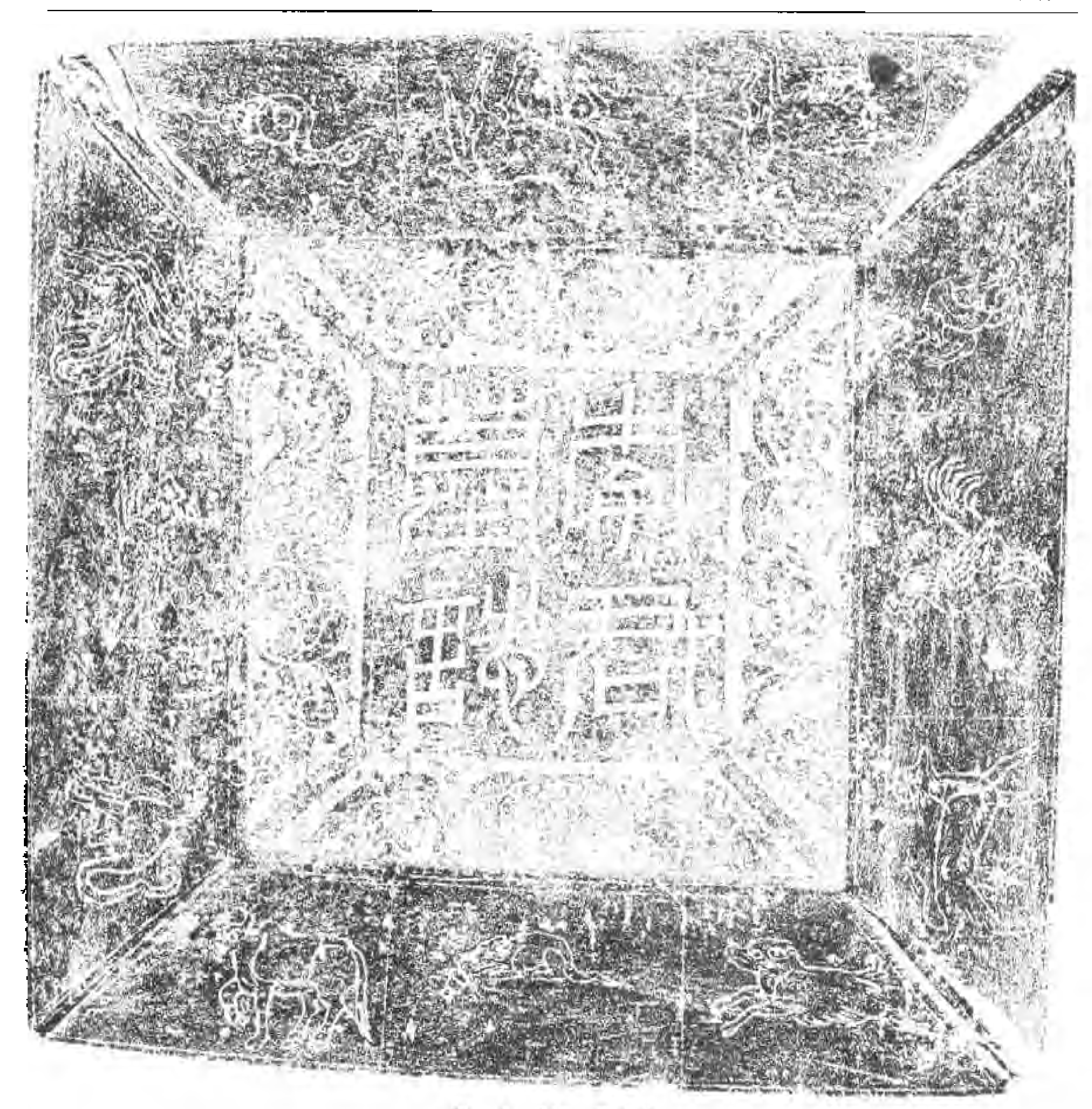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唐墓出土铁镳斗

1.A型镳斗（M1：1）；
2.B型镳斗（M1：5）



图一六　唐墓出土铁器、蚌壳

1.铁剪刀（M8：5）；2.铁腰带饰（M4：2）；3.铁饰件（M2：4）；4.铁犁铧（M5：8）；5.蚌壳（M10：2）；6.铁刀（M8：4）；7～10.铁棺钉（M11：1、M7：5、M10：4、M8：7）



图一七 M1 墓志盖

形，双翼已残，銎口下凹，近半月形，锋尖略圆（图一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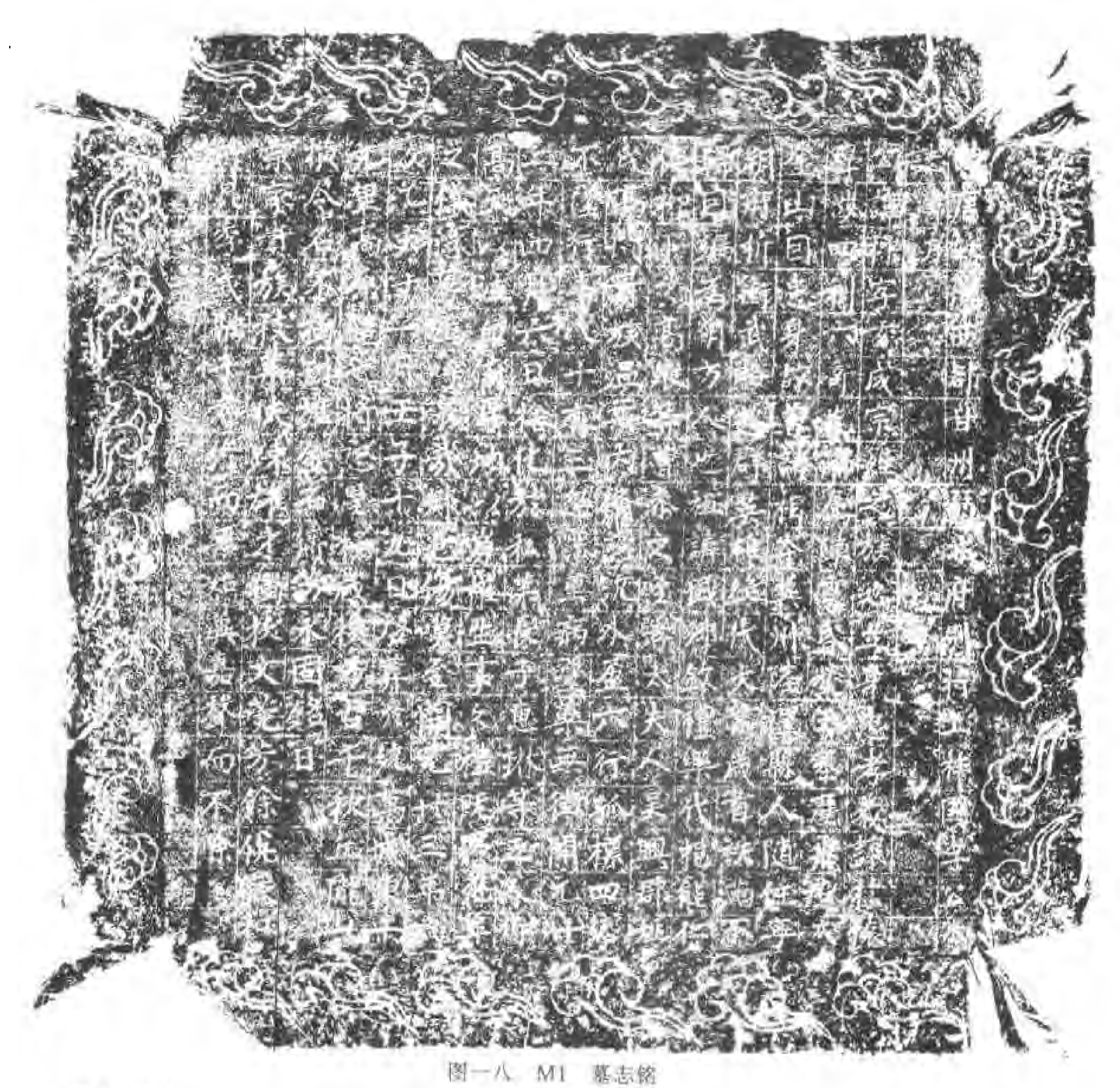
刀 1件。M8：4，刀尖已残。直柄，刀身向内弯曲，弧背，柄和刀身同宽。残长22.0厘米（图一六，6）。

剪刀 1件。M8：5，两股呈交叉形，柄剖面为圆形。通长23厘米，刃长11.4厘米（图一六，1）。

饰件 1件。M2：4，呈长方形，侧面呈弓形。背四角各镶嵌一铜钉。疑为木棺上的装饰件。长6.6厘米，宽约5.6厘米（图一六，3）。

腰带饰 1付10件。M4：2，由方形、长方形、半圆形饰件组成，出土时绕墓主人腰部一周（图一六，2）。

钉 189件。分四种形状。第一种，钉帽呈扁铲状，钉身剖面为方形，大小不等，最长者



图一八　M1　墓志铭

14 厘米，小者 6 厘米（图一六，8）。第二种，钉帽弯向一侧，钉身剖面为圆角方形，钉长7～34.6 厘米不等（图一六，7）。第三种，钉帽为圆环形，钉身剖面为圆形（图一六，10）。第四种钉帽呈长方形，剖面为圆角方形，长 3.5～7 厘米（图一六，9）。

另还出土有贝壳、骨簪等。

（5）骨器　仅见骨簪 1 件。M6：3，已残，两股叉形，剖面为圆形，首端近似三角形，两尾圆形。长 11 厘米（图一三，6）。

贝壳　1 件。M10：2，长 4.9 厘米，宽 4.6 厘米（图一六，5）。

（6）墓志　2 盒。一盒为石制，另一盒为砖制，分别出自王埋墓梁 M1 和 M5。

M1 所出墓志为灰色砂岩制，上盖下志，呈正方形。

志盖　呈覆斗形，长宽同于墓志。顶边有单线框，内有方栏 1 周，盖顶中部阴刻篆书“李君墓志”2 行 4 字，由右至左竖读。内框与外框间刻草叶花纹，外框呈斜面，上阴刻十二

生肖像。志盖做工精细，刻线自然流畅，布局严谨（图一七）。

墓志铭　正方形。上下长50厘米，左右宽48.5厘米，厚6厘米。正面线刻方格，每格2.5厘米×2.5厘米，铭文刻于格内，阴刻楷书18行，从右至左竖读，每行3～19字不等，全文319字。书法工整，刻工细致，字迹较为清楚。侧面四边阴刻卷云纹（图一八）。

M5出土墓志为方砖制成，上盖下志，基本呈正方形。

志盖　呈覆斗形，上下长32厘米，左右宽32.5厘米，厚6厘米。盖正面及四坡磨平，背面为横向粗绳纹。盖顶以白色颜料由左至右竖书9个篆字："唐故上国公麻府君志"，斜面描卷云纹。

墓志铭　方形平面，边长32.5厘米，厚6厘米。正面磨平，背面施横向粗绳纹。志砖表面用白颜料竖向划分为21行，每行宽1.5厘米左右。铭文由左至右竖写，楷书，每行25字左右，全文500余字。因受积水浸泡，许多字迹已脱落或漫漶不清，为记载死者家世与生平之事。

两墓志铭文抄录于后。

四、结　语

此次清理发掘的14座墓葬中，有两座为隋墓，其墓葬结构呈"凸"字形，墓道居墓室中部，与邻近的唐墓不同，随葬器物也多受魏晋风格的影响。这批墓葬出土的铁鐎斗，是汉至魏晋时期盛行的器物，从出土情况看，在隋唐时仍流行。所清理的12座唐墓，除3座小型墓保存完整外，其余9座大型墓均被盗掘，有的甚至多次被盗。墓葬形制均呈"刀"形，规模较大，有的在墓道中有数个天井，这是盛唐时较流行的墓制[1]。

在郭梁王埋墓梁M1和M5出土了两盒墓志。M1内所出墓志，从文字分析，是墓主人李操的子女李惠琳等五人为其撰写。墓志记述了李氏家族的有关情况。墓志中所提到的李氏家族中的几个人名，新、旧唐书均无传。

墓主人李操，字玄成。曾任唐陇西郡甘州弱水府别将、上柱国等官职。时值边塞动荡，战事频繁，李操远离家乡，驻守金山（今新疆阿尔泰山），因遭难而身亡。

从志文中记述太夫人姚氏的情况分析，墓主人死于驻守边塞之时，推测死后可能临时寄葬于别地，待姚夫人死后才重新合葬。因该墓早年多次被盗掘，故墓内人骨及随葬品情况不详。

李相为李操的祖父，祖籍冀州陆泽县（今河北冀州一带），曾任宁朔府折冲（作战勇敢，武略超群），隋大业元年（605年），服役期满，不回家乡，于是被编为朔方人。至李操之父李风，便居住在鄂尔多斯一带。

墓志中记述李操的夫人姚氏是吴兴郡（今江苏苏州吴县）人，为名门望族，因染重病，于开元二十二年（735年）四月六日在自己家中病逝，享年八十三岁。于次年十一月十九日葬在统万城东十九里。

归纳志文，试将李操家族世系列表如下：

李相——李风——李操——李惠琳
　　　　　　　　姚氏

李公墓志除记述了家族之人的功德、忠孝、伦理之事外，还对李操、李相及姚氏的任职

地、官职及祖籍、葬地等作了简要的记述。

志文中所记唐陇西郡，在战国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 280 年）始置，因在陇山之西而得名，治所在狄道（今甘肃临洮南）。两汉时屡有增绪，隋开皇初废。隋大业（605～617 年）及唐天宝、大德（742～756 年）时又曾改渭州为陇西郡，治所在襄武（今甘肃陇西东南）。唐时陇西郡辖境相当于今甘肃陇西、定西、漳县、渭源、武山等地范围[2]。甘州，据史载西魏废帝三年（544 年）改西凉州为甘州，因甘峻山得名，治所在永平。隋时永平改名为张掖，即今甘肃张掖，辖境相当于今甘肃高台以东、弱水上游一带。据《新唐书》记载，张掖在唐时属河西节度使。唐代初期，沿用北周以及隋代制度，唐睿宗（710～712 年）时有节度使称号，授职时朝廷赐给双旌双节，故有此称。其时，在边境每以数州或十余州为一镇，以“节度使”统辖这些州，掌该镇的军、民、财政和监察大权。由此可知，甘州当为唐时河西节度使所辖数州中的一个。弱水府在唐书中无记载。府在唐时为行政区划名称，唐以京城直接控制的军队和陪都所在地的州为府。据此所知，弱水府所在地就在甘州，而弱水府（今张掖）正地处弱水上游，故而得名，这在新、旧唐书中不见记载，可补史阙。

李操所任之“别将”、“上柱国”两个官职，应是在两个不同的地点所任的职务。陇西郡地处今甘肃省东南，而甘州弱水府地处今甘肃西北的张掖，两地相距近千里，中间又有兰州、武威等郡、州相隔。别将和上柱国是两个不同级别的武官名称，据墓志记述顺序推测，别将应是李操在陇西郡所担任的职务。别将是唐初实行府兵制时为诸卫折冲都尉府属官，而上柱国在唐代为武官级别中的最高级，为二品官。按照一般规律，职位的上升是随着职务转任而上升的。故推测李操任别将是在陇西郡，上柱国是在甘州弱水府或因立功后追封。

从墓志中“属阵云昏埜（野），丕塞尘飞，远戍金山，因患身故”的记述中可以看出，唐中期以前，边塞地区常有战事出现，特别当时驻牧在阿尔泰山南、甘肃之西的突厥部族日渐强大，逐渐向东逼进。公元 679 年，后突厥汗国建立，与唐对立，常有战事[3]。李操“远戍金山”反映了当时的真实情况。关于李操死因，从墓志文“因患身故”中理解，第一可能是因患病而死，其二是因战乱遇难而身亡。因其当时在金山一带戍边，抵御突厥等部族对中原的侵扰，很可能是因战乱而亡，开元二十三年（735 年）在统万城东与其夫人姚氏合葬。李操因患而身故后，暂时葬在何地尚无记述，据志文推测，李操当时在金山戍边，当死于今甘肃之西、新疆一带，死后很可能将其葬于病故所在地，待姚氏病故后一年有余，才将其遗骨运回，与其夫人合葬。姚氏病故时年已八十有三，而李操死前还在北疆戍边，推测李操身故时年龄可能在 50 岁左右。可惜此墓早年经多次盗掘，棺木、人骨早已破坏，埋葬情况不得而知。

李操的祖父李相，原为冀州陆泽县人（今河北东南部），曾任“宁朔府折冲”之职。宁朔府，即隋唐时的宁朔县，治所在今陕西省横山县西南芦河畔，虽治所在陕西省，但辖区包括鄂尔多斯地区的南端略偏东的一些地区[4]。宁朔府为夏州、朔方郡所辖二府之一。《新唐书·地理志》载：“夏州、朔方郡，中都督府。县三。有二府，曰宁朔、顺化。”李相在服役期满后被编为朔方人。据文献记载，隋时有朔方郡，开皇初年废郡，以夏州相称。朔方郡的辖区很大，包括鄂尔多斯乌审旗及其以南至长城的广大地区[7]。下辖四个县，其中岩禄县在唐代仍沿用，是夏州的治所。其辖区基本上是以白城子（即统万城）为中心的乌审旗南部的广大地区。《新唐书·地理志》云：“贞观三年改岩禄县为朔方县。”统万城也就成为隋之朔方郡、岩禄县治，唐时岩禄县（朔方县）是政治、经济的中心。朔方县的名称可能是因朔方水而得名。统万城南城墙下，有一条由西向南、又折向东北的河流，然后又向东南，经横山、米脂、绥

德、清涧县汇入黄河。此河今名为无定河（又称红柳河）。无定河就是朔方水，又名奢延水[6]。唐时岩禄县（朔方县）就其规模来说是个较大的县，李相当时被编为朔方人，应当就住在统万城内。

志文记述李操葬于统万城东十九里。统万城是匈奴首领赫连勃勃于公元413年所建的都城[7]。427年，北魏灭夏，置统万城镇。487年改置夏州[8]。隋唐时沿用此名。墓志中不以夏州、岩禄县或朔方县记述，而以统万城相称，说明唐时民间仍沿用统万城之名，这可能与统万城曾为一代都城有关。志文记述墓葬在统万城东十九里。据当地村民介绍，墓地距统万城（白城子）约10公里。晴好天气，站在墓地制高点，统万城巍峨的角楼遗址仍可望见。由此再次证明，白城子就是当年赫连勃勃所建的统万城遗址。关于统万城遗址的调查、勘测、认定，前人已有很多的记述和报道[9]。

M5的墓志为乡贡进士刘立芝所撰。墓主人姓麻，其名尚不清楚，史无传。墓主系唐代定远将军，因字迹漫漶，所任为何大将军不得而知。朝廷赐“紫金鱼袋上柱国”官衔。定远在唐代为一军事城郭，属朔方节度使统领，《旧唐书·地理志》载：“朔方节度使、捍御北狄，统经略、丰安、定远、西受降城、东受降城、安北都护、振武等七军府。朔方节度使，治灵州，……。定远城，在灵州东北二百里的黄河外，管兵七千人、马三千匹。”灵州即今黄河以西、宁夏灵武一带。《新唐书·地理志》载：“灵州，灵武郡，大都督府。县四，有五府，……。有朔方经略军。黄河外有丰安、定远、新昌等军，丰宁、保宁等城。”由此可知，定远城城址应在今伊克昭盟鄂托克前旗北部和鄂托克旗境内，是唐代为抵御北方民族所设置的一个军事重镇。定远将军为“正第五品上阶”官衔，武散官。大将军为正三品官，上柱国则为正二品官[10]，“紫金鱼袋”是表明其贵贱身分的。鱼袋，是唐代五品以上官员盛鱼符的袋。《新唐书·车服志》载：“随身鱼符者以明贵贱，应召命……皆盛以鱼袋：三品以上饰以金，五品以上饰以银。”鱼符也是唐代授予臣属的信物。《宋史·舆服志五》：“鱼袋，其制自唐始……宋因之。其制以金银饰为鱼形，公服则系于带而垂于后，以明贵贱，非复如唐之符也。”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为避其祖李虎的名讳，废除虎符，改用鱼符。武则天改为龟符。中宗神龙元年（705年）又恢复为鱼符。这种鱼符除发兵用的兵符外，五品以上的官都随身佩带，分金质、银质、铜质。墓主人为二品官，紫金鱼袋当为朱紫色并镶金[11]，表明死者的身分在当时是很高的。

墓志记述墓主人从上国都迁居到朔方郡后历任的官职。上国应指唐国都长安，古代上国均指国都而言。在汉代，诸侯称帝室为上国。宋代苏轼《送曾仲锡通判如京师》诗曰：“应为王孙朝上国，珠幢玉节与排衙。”这里的上国即为国都之意。

从志文“宣尉使[卢]从愿，奏开元世□□内，巡将乌知义河北间破契丹□□□□□□[可]突于等三部落衙帐……”的记述，可知是墓主人在开元年间击败契丹等部族、建立功勋后才被晋升为上柱国的。朔方节度使所统领的定远城本身是为“捍御北狄”而设置的。《旧唐书·北狄传》载：“（开元）二十年，唐礼部尚书信安王祎为行军副大使总管，领众与幽州长史赵含章出塞击破之（指契丹部落），俘获甚众。可突于率其麾下远循，奚众尽降，祎乃班师。明年，可突于又来抄掠。幽州长史薛楚玉遣副将郭英杰、吴克勤、邬知义、罗守忠率精骑万人，并领降奚之众追击之，可突于领众突厥兵以拒官军。”从这段文字中可知，墓志中记述开元年间的乌知义河北间破契丹等三部落与史实相吻合。“破契丹□□□□□突于等三部落”，“突于”应为契丹首领“可突于”。可突于由于英勇善战，又得到部众的拥护，遂成为首领。开元十八年（731年）可突于率部落并胁奚部落降于突厥，引起朝廷对可突于的讨伐。契丹等三部落，

应就是指契丹可突于、奚、突厥部落。当时奚部落东接契丹、西至突厥，正在新崛起的契丹活动的范围内。契丹部落本身又强大，突厥对其他部落具有统领地位，加之契丹部落要对中原发动进攻，就必须联合周邻的部落来壮大自己的势力，当时他胁奚降于突厥就是出于此目的。

墓主人死于元和年间，从残存的志文“遂於元和癸巳岁中寝病终□夏□朔方……”推断，死后就葬在夏州朔方县东。如这个推测不错的话，与M1志文联系起来，赫连勃勃时的统万城为唐时夏州所属朔方县无疑。

此次发掘领队为魏坚，参加发掘的有高毅、尹春雷、窦志斌、王清云。

执笔：魏　坚　高　毅　尹春雷
绘图：田　丽
拓片：丁文泽

附：

M1墓志铭：

唐故陇西郡甘州弱水府别将上柱国李公墓」志并序

公讳操字玄成宗姓之族也立身忠孝义让于怀」学涉四利六奇先备属阵云昏埜丕塞尘飞远戍」金山因患身故曾讳相本冀州陆泽县人随任宁」朔府折冲武略超群英雄绝代大业岁首袂满不」归因编为朔方人也祖讳凤乡钦礼乐代挹能仁」侔柳下之高趴等曾参之至孝太夫人吴兴郡姚」氏高门贵族温柔内备慈汎外盈六行孤标四德」不坠行年八十有三忽缠重病医药无徵开元廿」二年四月六日捨化于私第长子惠琳等五人仰」高天以泣血俯厚地以崩摧生事之礼既终死葬」之仪深厚鸣呼哀哉乡邑伤叹至开元廿三年岁」次乙亥十一月壬子十九日启葬于统万城东十」九里高原礼也将恐星移岁换万古千秋丘陇山」横令名不朽刊旌金石传芳永固铭曰　　宗家贵族枝叶扶疎雄才独秋文冤芳余伉俪和」穆昆季义融子孝终而无始冀嘉声而不除

M5墓志铭：

大唐故定远将军　左金吾　大将军

兼

殍　賜紫金鱼袋上柱国麻府君墓志铭

乡贡进

士刘立芝撰

公定远将军上国郡　　徙居朔方郡　公讳[令][昇]即[以]先自守右领军卫都尉員」[泾]州四门府

紫金鱼袋上柱國讳　　　也先　　　此宣慰使卢从愿」奏开元世　　内巡[将]乌知义河北间破契丹　　　　　可突于等三部落」衔帐　　格酬勋名成上柱国　　七載

公讫　定远将」军矣　　公　滌[凶]　樣　　　　之济能救　危至大应廿六年二月九日乃加」游击将军　　次　　公志气崇　弘[寛]大　省　试行守政祛卯家传于」上国之宗　泓曰

清风之美　　府　　感鸿动特　　」殊流[历]　　月廿六日又　试
年八月十五日曾以　鸿胪　　」九月廿日　定远将军兼　　乡　之告授也恩[既]
」躬于　　于闲　于至出家　年善　　宗室六巽
」无疆　秋　有　遂于元和癸巳岁中寝疾终　夏台朔方　　」时也见魂
没桑　悲伤　之魂哀　弥　之魂呜呼　　」此此者始终也　曰长子玼次于
早经　悲呼　今继璀　　」夏良至甲午岁　　壬申葬于夏台　五里
深井原先茔　　」恕其　　刊　石志　　题　　铭曰
」滔滔长河　　经　　奔　　」
金　朽　　元和癸巳
岁　十月廿九日

注　释

〔1〕昭陵文物管理所：《唐尉迟敬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5期；文物出版社：《文物考古三十年（1949～1979年）》157页；陕西省文管会、昭陵文管所：《陕西礼泉唐张士贵墓》，《考古》1978年3期。

〔2〕《新唐书·地理志》。

〔3〕《唐会要》第九十四卷1691页北突厥条。

〔4〕《鄂尔多斯史志文稿》（一）。

〔5〕《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分册第13～14图。

〔6〕《水经注》四部备要本卷3、17页。

〔7〕《晋书·赫连勃勃载记》。

〔8〕《元和郡县志》卷四。

〔9〕刘济南、曹子正修《横山县志》；《统万城遗址调查》；《文物参考材料》1957年10期。《从红柳河上游的古城废墟上看毛乌素河漠的变迁》；《文物》1973年1期；陕西省文管会：《统万城遗址勘测记》，《考古》1981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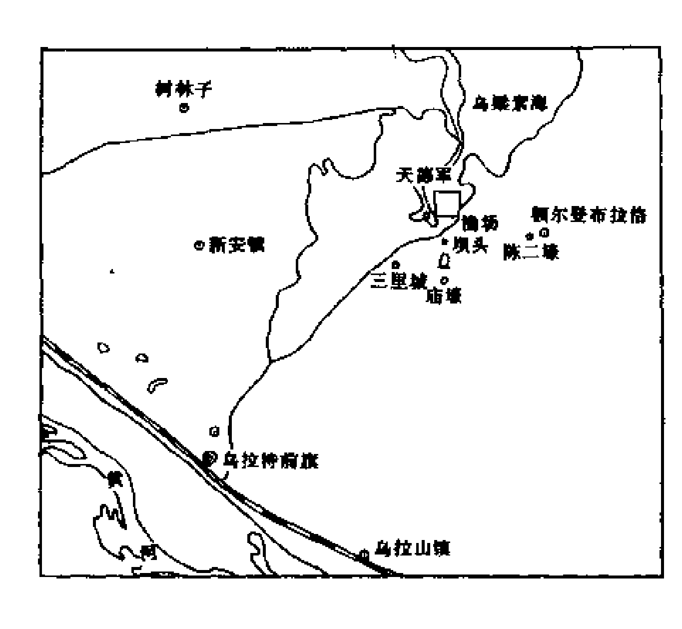
〔10〕《旧唐书·官职》。

〔11〕《旧唐书·舆服》。

唐王逆修墓发掘纪要

张　郁

1976年秋，在内蒙古西部巴彦淖尔盟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宝拉格乡赛胡同（陈二壕村）发现唐墓一座。内蒙古文物工作队于9月中旬对此墓进行了发掘，并对墓葬所在地区的文物古迹进行了查勘。古墓位于乌梁素海东岸、前后乌拉山之间的明岸川西端，即《元和郡县志》所称之“大同川”。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根据文献及考古调查了解，墓葬所在地战国至秦均属九原中部地。汉改为五原郡、西安阳县。北魏置沃野镇于其北境。隋于南乌拉山北置大同城，屯兵以护山南。唐初先后隶燕然都护及瀚海都督，嗣因改制，隶属安北都护府，置阴山县，后改隶丰州天德军。现在的墓地东2.5公里处，隋代大同城故址尚在。墓地北面1.5公里，唐代永济栅（又名永清栅）遗址犹存。墓地北面2.5公里为唐代名城天德军城故址，现已沦陷于乌梁素海内。墓地西南约3公里为隋唐时期的丛葬之区。王逆修墓适当这个墓群的东北边缘（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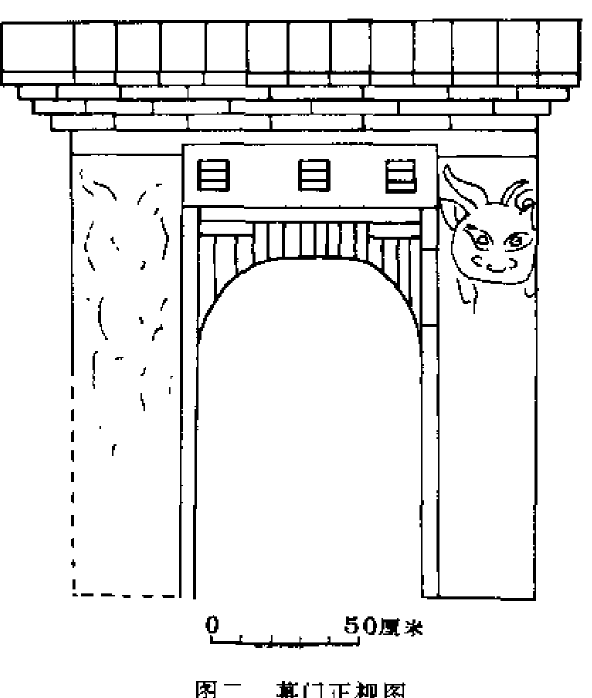
一、墓葬结构

墓葬地表无封土，墓内积水深达1米以上，揭去墓顶，墓内尸骨及随葬品清晰可见，未经过人为扰乱。墓为单室砖墓，填土加夯，墓顶距地表深约1.8米。墓底淤积一层很厚的泥浆，随葬物品都浸泡在泥水中。

墓门外壁正面通高2.2米，上宽2.05米、下宽1.66米，方向172度。墓门两侧立颊，各高1.76米，宽0.4米。上部绘有赭红色壁画。西侧脱落，东侧绘一镇墓魌头，长47厘米，宽30厘米，双角并举，两耳竖立，怒目圆睁，形状森严可畏。门顶上层用条砖砌成叠涩式檐枋和滴水。门额高24厘米，宽与门齐，中有砖砌出的门簪3个，涂以赭红色。门楣用三横一直条砖起券，构成弓形门顶，门两边用条砖侧砌门框，门高1.3米，宽0.8米（图二）。

墓道宽1.65米，包括斜坡式的天井，共长5.6米。墓道为阶梯形，经过天井、甬道向墓

室自南而北逐级下降。墓道南端从地表以下深30厘米，发现墓道前(上)端的第一层台阶，宽30厘米；再向下深30厘米为第二层台阶，宽约38厘米；第三层台阶深21厘米，宽22厘米，用7层条砖平砌而成，似后来修补所致，以下各台阶深宽皆在30厘米左右。除第三层外，所有各级台阶均是利用原生土挖成，个别的有修补痕迹。挖至第六层台阶，深达2米多，因地下水不断涌出，所以从第七层台阶到天井一段，只能根据土质土色作探掘和分析，并根据上层各台阶的深及厚度，作推测复原。



图二　墓门正视图

甬道为船篷式砖砌单券顶，左右壁一、三、五层用三块砖错缝平铺，二、四、六层用横砖侧立，三横一竖呈丁字形。交互砌筑，至第六层以上用条砖错缝纵铺起券，逐渐收顶，砌法与墓室一致。甬道门外部自垂檐以下，高2.18米，宽1.68米；甬道高1.28米，深（长）1.32米，宽0.82米。甬道北端往南15厘米处，有内外封门砖两道，都是用长条砖错缝平砌，比较草率。内封砖墙的东上角，尚遗有缺口，似拆除后重加封堵，尚未完全闭实。甬道略偏向墓室左方20多厘米（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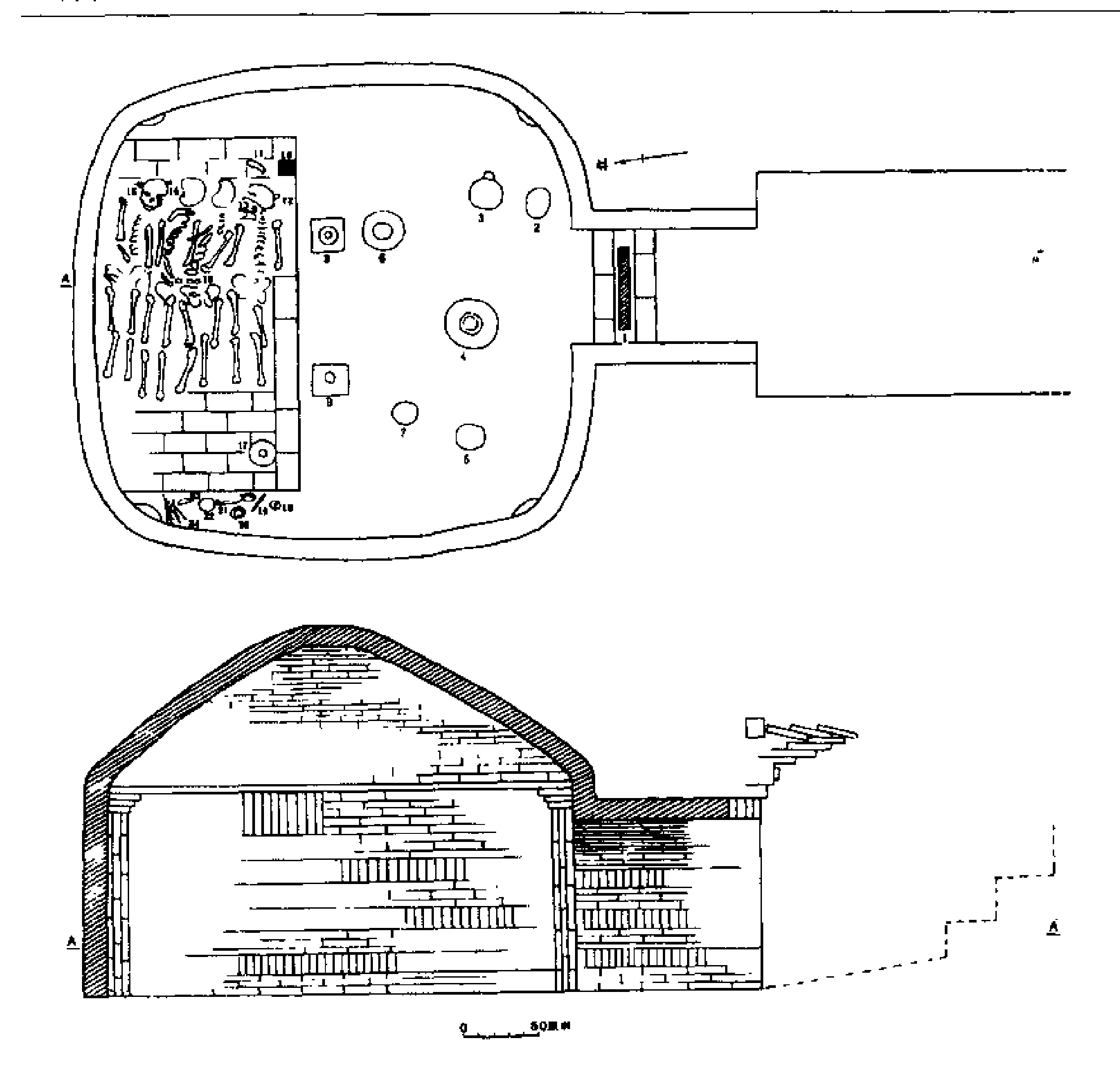
墓室平面略呈弧角椭圆形，直径3.2米。自墓门经墓道、天井、甬道到墓室北壁下，全长10.12米，墓壁厚0.8米。周壁及四角呈弧线，各有一个仿木结构的半圆形砖砌壁柱，柱头砖砌一斗，高1.38米，宽0.17米，凸出于壁面，均涂朱。左右两壁自墓底以上1.2米略偏北处，各有一个长方形的假窗，东西相对。假窗的砌法，是用条砖砌成8个分格窗棂，长33厘米，宽59厘米，涂朱。假窗以上，有一条用条砖的侧面砌成的凸出的边线，也涂朱。在这条凸出的红线以上，为墓室顶部向上起券的起点。墓壁高1.55米，墓室券顶高1米，室内自墓底至顶通高2.55米，周壁表现原来似有壁画，因水浸蚀，均已脱落。

墓室周壁一律采取三横一竖的丁字形手法向上垒筑。自下而上，第一层用3块条砖错缝平铺，第二层以横砖侧立，再上用同样砌法交互变换砌至七层，直到壁柱斗、假窗及红色边线以上，才改由条砖错缝叠涩起券收顶。墓顶作尖圆形，与蒙古包形状接近。墓底为原生土地面（图三）。

墓室正面北壁下方，有砖砌殓床，北边与墓壁紧连，东西两端与墓壁间有宽约40厘米的空隙，形似炕台，床面上用条砖错缝平铺，高0.55米，长2.65米，宽1.4米。正视侧面有6个凸出的工字形砖座，平均排列，承托殓床。砖座中间的空隙，形成亞字形小龛。龛中绘以花草纹饰，均脱落不清（图四）。

二、葬式及随葬品位置

殓床尸骨上方，有宽、厚各约3厘米的细长木条十余个，因久经水的浸泡，已软化成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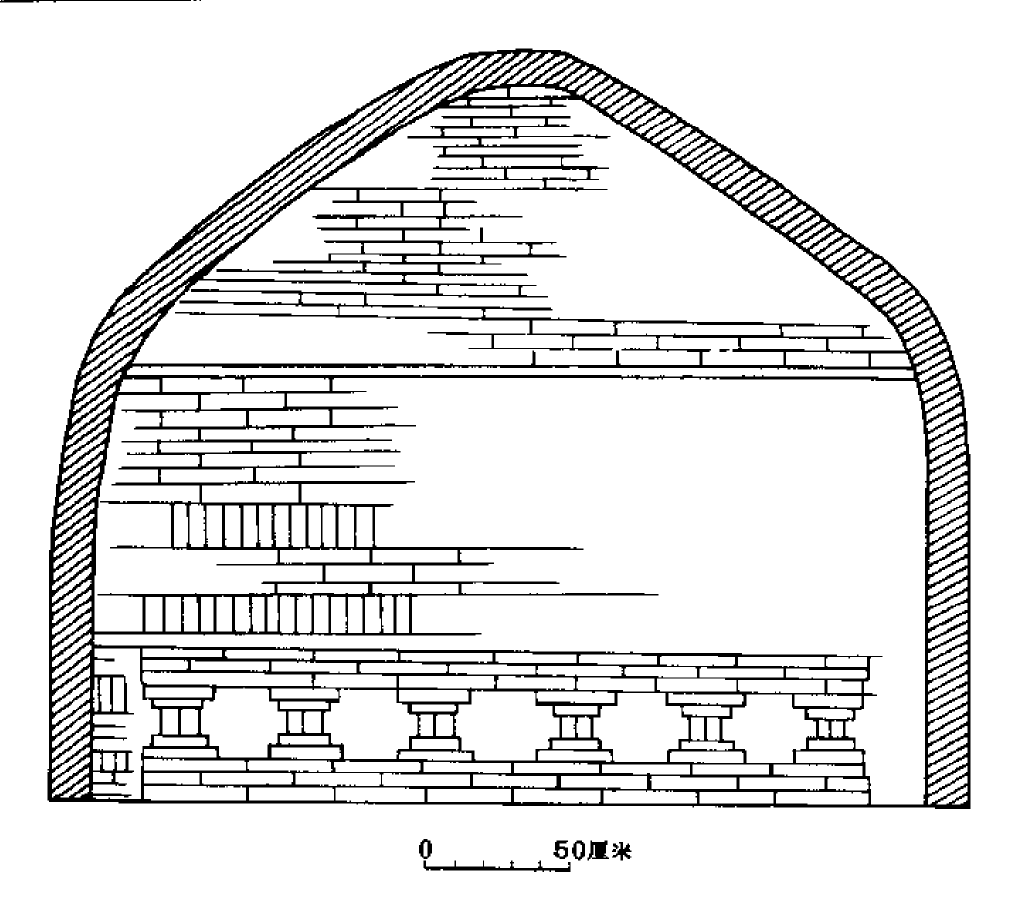


图三 墓葬平、剖面及随葬品分布图

1. 墓志铭；2. 漆碗；3. 鎏金铜匜；4. 陶坛；5. 瓷碗；6. 陶座；7. 瓷盏；8、9. 石座；10. 铜镜；11. 残铁器；12. 骨梳；13. 铜币；14. 角梳；15. 铜钗及骨笄；16. 带銙；17. 瓷唾壶；18. 瓷盂；19. 铁锥；20. 铁环；21. 铁剪

条状，纵横交织作方格框架形，覆盖在尸体的上面。推测可能是殓床上方的床罩或帷幔的框架，因朽烂坍塌所致。

殓床上陈放男女合葬尸体4具，保存尚好，均作头东足西，仰身直肢，并排而葬。为了叙述方便，将尸体由内（北）而外（南），顺序编号。1号，女性，在床北边，仰面微向外，年龄40～45岁，头骨下压有铜及骨钗、笄等物。2号，男性，在1号女性左侧，脸微向里，年龄60岁上下，股骨上方有雕刻的骨饰片，腰围铜带銙、铜铊尾等。盆骨下方压有木柄铁刀，刀已朽。3号，女性，在2号男性左侧，年龄35岁左右，左臂下有云母片，左腿下有甲片状骨饰，此人似再次迁葬。4号，女性，紧贴殓床南边缘，面向内，年龄55～60岁之间，头下有铜币，已朽蚀不可识，头骨左上方置一方形铜境，下承木托；其他有残铁器等物。在殓床



图四　墓葬北壁及殓床正视图

西南隅、4号女性脚下方，置1白瓷唾壶。尸体的位置和随葬物品，都非常清楚地表明了每个人的身分、地位和男女性别差异。

殓床的西端与墓壁的间隙处，有圆形铜镜、铁锥、铁环、铁剪、蚌壳、钗、笄、三彩三足盂等，其中钗、笄20余件，多数残朽。散置在殓床前边墓底的，有漆碗、鎏金铜匜、瓷碗、瓷盘和陶坛等。陶坛附盖和座。因水扰乱，盖、座、坛分置于三处。墓中积水很深，器物位置多数被扰动。唯床前边的两件石座，还保持着原来的位置，东西相对，距离约1.5米。这对石座应是殓床上面的床罩及帷幔的支柱础石。墓志铭一方，置于甬道北端两堵封门砖之间，在内（北）封砖之南15厘米处，志文朝外竖立。

三、随　葬　品

随葬物品共65件，其中有唐代典型器陶坛、白瓷盘、碗及唾壶；还有比较少见的三彩盂、铜匜、铜镜、铜带銙、玉雕以及铜、铁器等生活用品和较多的骨角雕刻而成的妇女头饰等工艺品。现按质料分述如下：

1. 三彩和陶器

三彩三足盂　1件。腹外周有黄赭绿三彩釉，内壁施淡黄釉，底、足露胎，胎质粉黄色，坚硬，底上有偏斜的同心圆螺纹，小口，尖唇，鼓腹，三足外折平展。口径3厘米，腹径6.5

厘米，足高0.9厘米，底径3厘米，通高5厘米。似是充作馒用的明器。造型淳朴，稳重大方，是一件罕见的精品（图五，2）。

陶坛 1件。鼓腹，圆唇小口，小平底。淡灰色，光素。高33.1厘米，口径17.3厘米，腹径35.6厘米，底径15.8厘米。附陶盖呈伞状，顶作阶梯形，顶端有半圆形钮，盖钮下平均分布5个穿孔，围绕一周。盖内周边有子母口，向内收敛，向下伸长。盖周边外展2.5厘米，高11.7厘米，内口径12厘米。附陶座上下均呈喇叭口，下端周边有一道宽带状泥条附着于底外缘，泥条宽2.1厘米、高23.5厘米，上口径21.6厘米，底径40.8厘米，束腰直径18.8厘米。通体光素。因墓中积水扰乱位置，出土时底、盖和坛不在一起。从坛、盖及座的造型及陶质分析，应是陶坛的统一体。全器通高62.2厘米。此即所谓"魂魄坛"，是唐墓中常见之物，为死者灵魂安息之所（图五，3）。

2. 瓷器

瓷器有碗、盘、唾壶，共3件，均为乳白色，胎、釉厚重，器腹以下至底足，均露浅黄色胎，不挂釉。

盘 1件。浅圈足，口径13厘米，高3.8厘米。腹外侧以下露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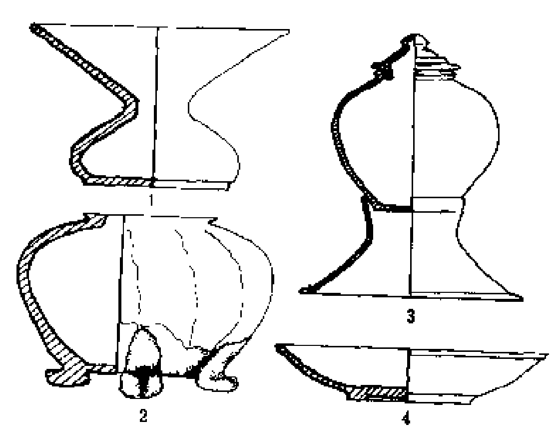
碗 1件。腹微弧，口缘外有一周凸出的圆棱。通体内外满釉，呈乳白色。圈足宽1厘米，露暗白胎。碗底有同心圆的擦痕，一半露胎，一半挂釉。敞口。口径15厘米，底径7.1厘米，高3.2厘米。叩之声音清亮（图五，4）。

唾壶（或称渣斗） 1件。胎质厚重。通体施微黄的乳白釉。直喇叭口，细束颈，扁圆腹，假圈足露胎，底部有同心圆螺旋纹。口径13.5厘米，颈径3.2厘米，腹径8厘米，底径7.3厘米，通高10厘米（图五，1）。

3. 铜器

共31件。有鎏金匜、带铐、铊尾、方镜、圆镜及钗、簪等头饰。

鎏金匜 1件。腹上侧残缺一孔。四叶花式口，口沿一侧有流口伸出，口沿内周及底部内周均有羽状纹饰。腹内壁环带纹和唐草纹相间；腹外周有蝴蝶纹和唐草纹图案，手法工整精细，器形别致。口径20.4厘米，流口长4厘米，宽5厘米，圈足径9厘米，高6.5厘米（图六，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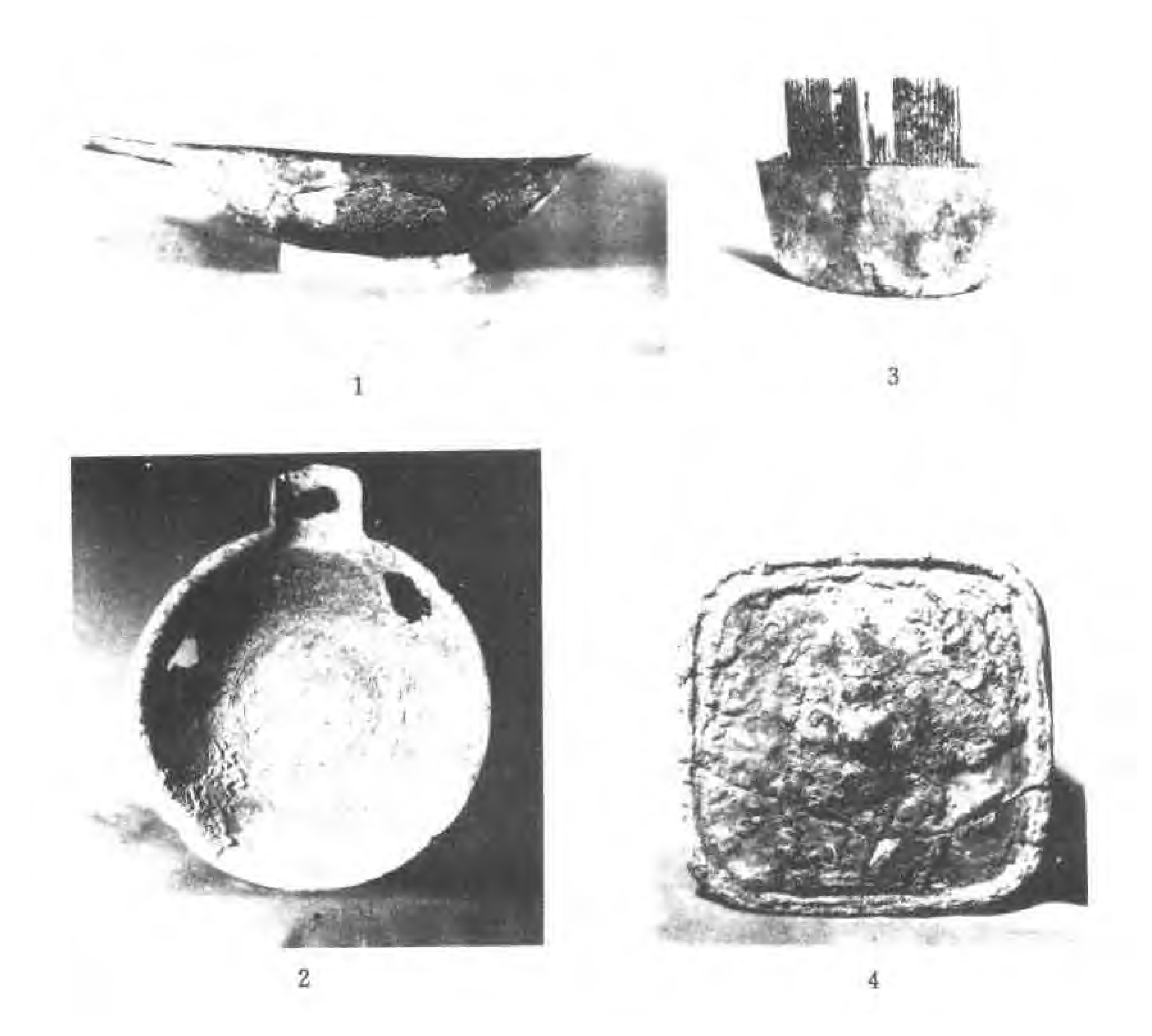
图五 陶、瓷器

1. 瓷唾壶；2. 三彩三足盂；3. 陶坛；4. 瓷碗（1、4为1/2；2为原大；3为1/3）

方镜 1件。直径16厘米，厚3.5厘米，边廓宽约0.8厘米。半圆纽，四角圆弧形，四边呈直线，纹饰近似花草，不甚清楚，已断裂。下承木托，已朽。出土于殓床东南角4号女性头骨左上方（图六，4）。

圆镜 1件。直径16.5厘米，背面周廓凸起，厚0.4厘米，宽0.8厘米。周廓满布方形网格纹，宽窄、大小不一，网格是在铜镜铸成后刻划上去，再以水银磨光，所以表面不露痕迹，呈浅黑色。此镜晶莹闪亮，今天仍可照人（图九，1）。

带铐 6件。均作中空盒状，下有周壁直立的平底，上有盖，中纳带鞓，铆钉上下铆合。可



图六　铜、木器

1、2. 铜匜（1. 侧视；2. 俯视）；3. 木梳；4. 铜镜

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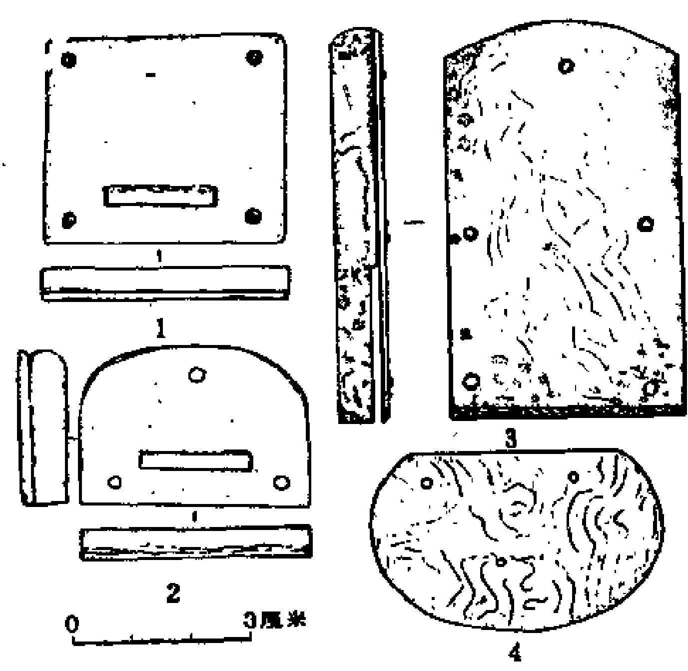
Ⅰ式　4件。呈半截舌状，下端有长方形古眼以便系小带。古眼自底部贯通盖面，长2厘米，宽0.3厘米，盖底之间有3个铆钉联结。长3厘米，宽4厘米，连盖厚1厘米（图七，2）

Ⅱ式　2件。方形。长4.3厘米，宽4厘米，厚0.8厘米。下端有长方形古眼，贯通盖底上下。古眼长2厘米，宽0.3厘米。四角有铆钉4个，联结盖底，中间容纳带鞓。带已朽。均出于2号男性腰部（图七，1）。

带饰　8件。形状不一。残缺较多，大体可分为三种形式。

Ⅰ式　椭圆环状。一端有铜条衔接。分大小二种，大者1件，长3.7厘米，宽7.8厘米；小者4件，长1.7厘米，宽2.5厘米。

Ⅱ式　2件。椭圆环状。环宽0.3厘米，厚1.7厘米。周围有铆钉，外表有楞线凸起，通



图七 铜、骨器

1. Ⅱ式铜带銙；2. Ⅰ式铜带銙；
3. 铜铊尾；4. Ⅳ式骨带銙

长4厘米，宽3.5厘米，已残缺不全。

Ⅱ式 1件。方形，束腰。盖长3.7厘米，宽3.5厘米，底部已失，里面四角各有铆钉。中有长方形孔，长1.8厘米，宽0.9厘米。背面有方环如把手，长2.1厘米，宽0.7厘米，高0.9厘米。出于2号男性腰后部。

铊尾 1件。呈圭形。长7.4厘米，宽4.2厘米，侧面厚1厘米。盖、底之间用5个铆钉铆合。是用于带尾的装饰（图七，3）。

簪 1件。头部扁圆，作耳勺形状，残断成4截。长10.4厘米，断面圆径0.3厘米。两端较细，中间粗厚（图八，1）。

钗 4件。均残断，可分三式。

Ⅰ式 2件。钗股均作圆柱状，上端分股作方形转折，呈龟形。两股之间距离0.8厘米，残长12.7厘米，股断面直径0.25厘米（图八，3）。另一件较小而细，两股间距0.6厘米，残长1.9厘米，股断面直径0.1厘米。

Ⅱ式 钗股较细，钗头分股作韭叶状，两股间距0.8厘米，股断面直径0.1厘米，长11厘米（图八，2）。

Ⅲ式 并头钗。股顶端扁圆，作耳勺状，自顶端2.2厘米以下再分股、分裆，两股以下皆残断，长度不明。

笄 3件。均残断，以铜条打制而成。顶端扁圆。残长约15厘米。

钱币 5枚。已残碎。钱文不可识。推测似为“开元通宝”。出于4号女性颌骨下。

4. 骨器和木器

包括梳、钗、笄等妇女头饰以及甲札状带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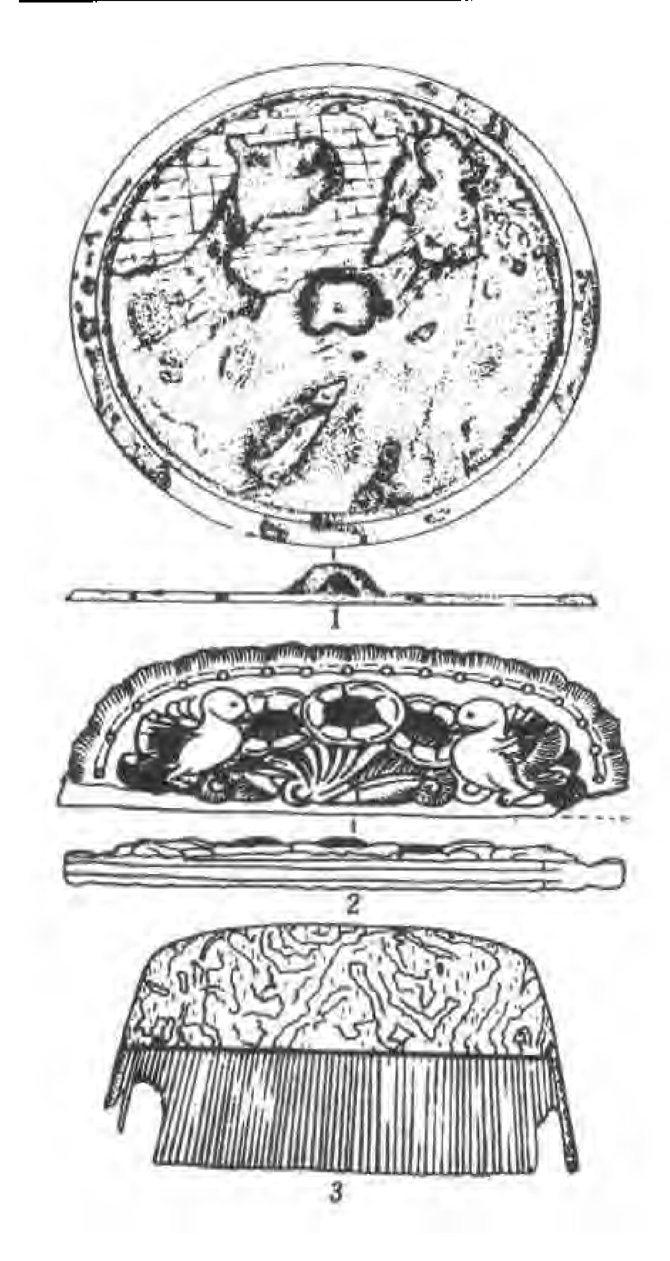
梳 1件。背作弓形，自中间至下端平直，梳齿细密齐整，两侧稍朽残，余皆完好，似以两层骨板粘合后，再修割成梳齿。骨质似象牙。梳背长7厘米，齿长4.4厘米，全长16厘米，宽12厘米，厚0.32厘米（图九，3）。

带銙 11件。可分四式。前三式与上述铜铊尾、铜带銙形状相同，只是其下层的盒状底均失，仅残存甲札状的盖片，一般都很薄。从骨面的牙纹看，似为象牙质。Ⅰ式 3件。圭形，面上有5个穿孔。长7厘米，宽4厘米，厚0.1厘米。Ⅱ式 1件。残，短于Ⅰ式，一端呈弧形舌状，下端有长方形古眼。长2厘米，宽0.4厘米，面上有骨铆钉穿孔3个。Ⅲ式 1件。方形，四角各有穿孔骨铆钉1个，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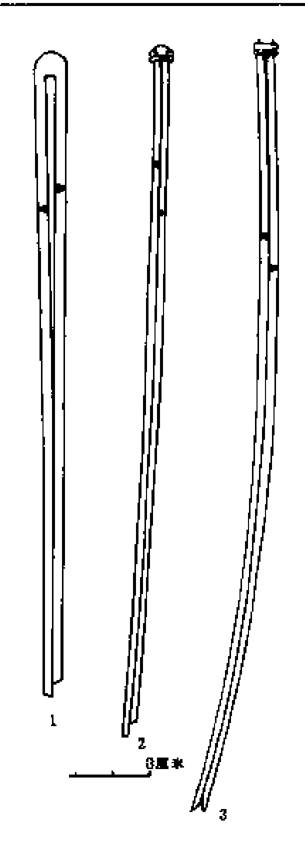


图八 铜器

1. 铜簪；2. Ⅱ式铜钗；
3. Ⅰ式铜钗



图九　铜、玉骨器
1. 铜镜；2. 玉佩；3. 骨梳
（1、3 为 1/3，2 约 2/3）



图一〇　骨器
1. Ⅰ式骨钗；
2. Ⅱ式骨钗；
3. Ⅲ式骨钗

4.2 厘米，宽 4.5 厘米。Ⅳ式　6 件。三边为弧线，一边直线，平面似橘瓣状，长 5.1 厘米，宽 3.4 厘米，有 3 小圆孔。皆出于 2 号男性的腰围附近（图七，4）。

钗　12 件。为骨或象牙质。断损残缺较多，只有 3 件象牙骨钗保存完好，能辨认出器形。可分为三式。Ⅰ式　1 件。象牙质双股钗。绿松石色，上宽于下，钗头两股连接处呈圆弧形，两股上端稍有间隙，股断面呈尖圆形。残长 18.7 厘米，中宽 0.8 厘米，两股上端间距 0.2 厘米（图一〇，1）。Ⅱ式　1 件。象牙质连股钗，泛绿松石色，头宽于尖，钗头草叶形，两股紧密连接，无间隙，细长正直，手法精致，保存完好。长 20 厘米，中宽 0.3 厘米（图一〇，2）。Ⅲ式　2 件。象牙质，钗股紧并无间隙，两股下端一致向右，呈弧线弯曲，钗头作花蕊状，长 22.8 厘米，宽 0.4 厘米，钗头宽 0.7 厘米。另 1 件钗股断面呈圆形，制作精细，保持着象牙的弯曲形状（图一〇，3）。

笄、簪　9 件。造型与铜笄铜簪相似。均残，不可复原。

木梳　1 件。小于骨梳，齿短于背，弧背呈弓形，两侧及中间残缺严重。齿长 1.6 厘米，

背长2.3厘米，厚约0.1厘米，残宽4.8厘米，全长3.9厘米（图六，3）。

木板　1件。长方形。一端有铜泡钉固定，已残朽。

5. 铁、漆器等

铁剪　1件。锈蚀严重，把手两股相交，呈8字形，微有弹性，两刃错对，两背向外，长3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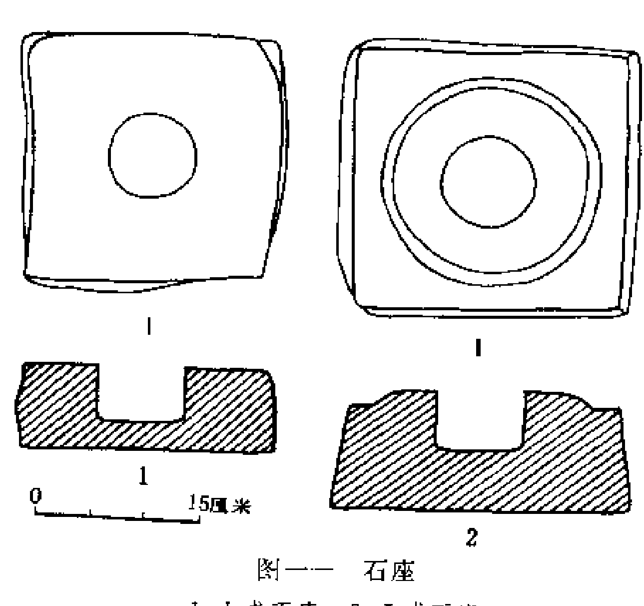
铁锥　1件。锈蚀严重，已残断。

铁环　1件。残缺，还有铁片2件，锈成一团，均已失原形。

漆碗　2件。仅余腹部及口沿残块。

另外，还出土有少量的蚌壳及云母片等物。

6. 石器和玉雕



图一一　石座

1. I式石座；2. II式石座

石座　2件。灰白色砂石制成。皆方形，近似柱础石，较小，形状各别。1件为方形，台面正中有一圆孔，直径8.5厘米，深4.8厘米。座长24厘米，厚9厘米（图一一，1）。另1件侧视呈凹字形，体积略大于前者。制作较粗糙。为灰白色砂岩，台面正中凿一圆孔，绕孔外周有凸出台面约2厘米的环带。孔径9厘米，深6厘米，口缘外径20厘米（图一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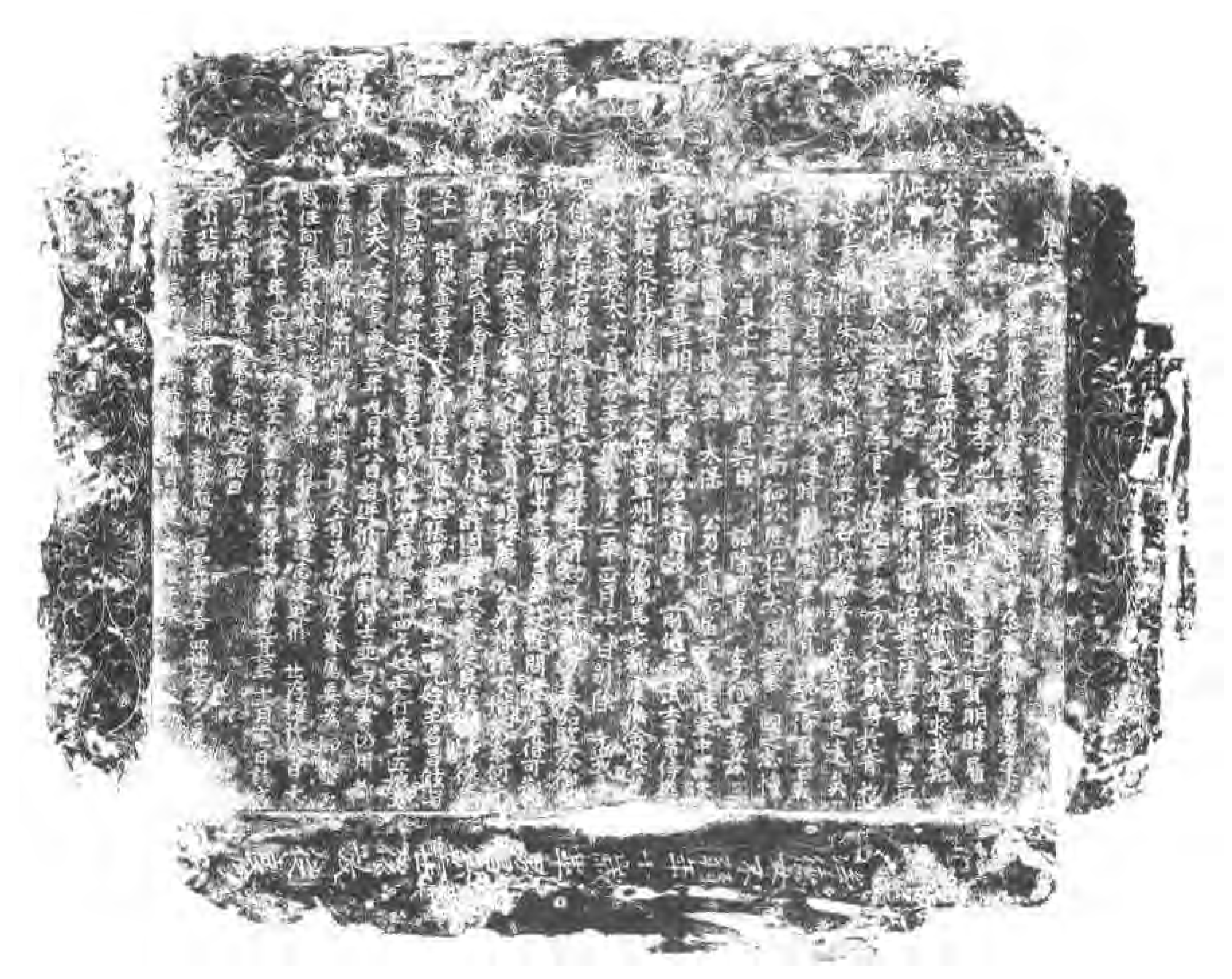
玉佩　1件。右下角稍有残缺。似梳状，上端弓背形花式边，下边略呈直线，下方侧面有凹槽，用于镶嵌。正面沿花边以下，平均排列针眼状穿孔17个，中刻芙蕖3朵，两旁刻雌雄鸳鸯，均作展翅欲飞之状，背面浮雕花草纹。造型生动，富有质感，刀法娴熟，工巧之极。残长9厘米，宽2.8厘米，厚0.5厘米（图九，2）。

墓志铭　1方。青石制，长方形。长65厘米，宽40.8厘米，厚8.6厘米。上侧面及左右两侧面均刻有缠枝莲花图案纹饰，下侧面刻款一行。正面刻阴文楷书27行，每行28字左右，除残缺2字外，全文共680字。分序、志、铭3部分。序文首载王逆修及其郡望，次述墓志铭撰者潘逢本人的身分、官职。志文23行，详述王逆修的家世及其升官的社会关系和遗嘱。铭文6韵12行，每行4字，具有唐代墓志铭的典型风格。其中“世”、“爱”“谏”三字，因避太宗及其祖考名讳，故有省笔（图一二）。附墓志铭全文如下：

唐太原郡王公逆修墓志铭并序

　　防御都虞候判官徵事郎试左金吾卫兵漕参军借绯鱼袋潘逢述。

夫钦崇　元始者，忠孝也；居荣修运者，达道也。贤明胜履，　公实负焉。　公代贯磁州人也，家亦先寄河北征战之地。唯求武知，以此，曾祖勋名勿记。祖元发，　皇摄洺州临洺县主簿考谏。　皇摄邢州内丘等县令。五政悉以，为官守俭，莅事多方。文行饰身于青袍，傅芳素雅于朱紫。功成钜鹿，滏水名波。当声克著，今已远矣。　公家袭衣



图一二 墓志铭拓本

冠，身好从戎。文通时用，武济军机，有三端之备，负百战之能。以斯摽德，犹谓不足，遂南征次，历仕于太原。竭奉 国之忠，怀济师之勇。以贞元十二年九月六日， 诏除河东 李行军充兹三城都防御团练等使，赠至 太保。 公乃元随而届于边陲。军中累迁荣位，临务益见详明。公干众推，名达自[跋]。 前使灵武李常侍，籍才惣辖，从作坊使特署天德军州都防御马步都虞候。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王少仪，长庆二年正月廿八日，别除 元戎，是太保郎君，授右散骑常侍，领此方镇。录其前效，又奖新劳，奏加监察御史，都名仍旧。长男昌锐、仲男昌钛，并在乡中；季男昌铁，趋庭问礼，宁侍可观；女刘氏十三娘，恭全仁孝。夫人郭氏，育子明珠，荐 公昇禄，恨不偕荣，奈何先逝。继婚贾氏，良会积庆，保家日休。 公昨因染疾，放家人从良。汉婢净德，年五十一， 前使金吾李大夫赏得，任取本姓张；男春子，年十二，乞姓王，名昌铉，与男昌铁为弟。契丹婢，番名信的铃，汉名春燕，年十四，乞姓王，行第十五娘，与贾氏夫人为女。长庆三年九月廿九日，设逆修斋对僧士，并与手书，仍用都虞候司，废归德州印。付他年失坠及有子孙近房眷属妄为抑压充贱，任阿张等启检志铭，官司申诉。公贤哉量远，志达迎修， 世存耀于今日，文载式于千年。已择吉辰，安茔于军南原五里。得其岗势也。其年十一月十七日志成，可矣。恐岸变为谷，奉命述铭。铭曰：

阴山北面，横岗插河。公亲自简，起势陁陁。百灵赞善，四神佑多。爰此□□，达

道玄修。宗儒耀武，饰世难俦，虽日俟运，益福千秋！

侧面款文：

净德女不弱，年十岁毕，男昌铁一世后放从良。

四、墓志铭内容分析

志文叙述了王逆修的先世与祖籍，以及从太原到边陲的简历。志文中对王的主管上司的官职、宠遇一再渲染。这既是死者的遗愿，也是撰者吹捧上司的普遍心理。最后对其家属及奴婢的安排嘱托，言之甚详。极为可贵的是墓志铭提及“安茔于军南原五里”与“横岗插河”等句，对研究唐代天德军的位置及黄河河道变迁的历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 王逆修的家世[1]

墓志说王逆修的祖籍是磁州，后来移居太原，磁州原名慈州，唐时改称磁州，治所在釜阳。因家居河北征战之地，自其曾祖时，即以崇尚武事而知名。祖父元爱曾任洺州临洺（今河北永年县）县主簿。县主簿相当于县府科秘级。父亲名谏，曾任邢州（今河北邢台）内丘等县令，颂扬他勤于政事，未当官时就以文雅著称，居官时名声见推于同僚。志文中还着重提到“功成钜鹿”一段功绩。这是称颂王谏参加平定安禄山的钜鹿之战的功劳。这一战役是安禄山失利的开端，也是唐王朝转危为安的转折点，因此志文特别加重这一笔，称赞他“滏水名波”，名扬故里。

志文载，王逆修前妻郭氏早卒，生有三男一女。长子次子均在故乡，身边有第三子昌铁照顾。女儿刘氏十三娘已出嫁。继室贾氏无出，因此以14岁的契丹族女婢信的铃（汉名春燕），作为养女，排行十五娘。汉婢净德51岁，是前使[2]金吾李大夫赏给，任其恢复本姓张；净德有一男春于，年12岁，乞姓王，名昌铉，与昌铁为弟；净德女不弱，等到10岁时，放她从良。立下契约，刻于墓志，叮嘱子孙、近房眷属，不许仍以奴婢任意对待他们。

根据墓中4具尸体的年龄、性别、位置及遗物，结合墓志推断，2号男尸为王逆修本人。3号女尸年龄较轻，应是王的前妻郭氏，因早年亡故，所以第二次迁入，祔葬迹象明显。殓床里边的1号女尸，应是后婚贾氏，后来合葬。床外的4号女尸，似是汉婢净德，其身下置有唾壶，表示便于随时伺候主人。4个人中以净德年龄最大，她不仅卒于王死后多年，而且在王死时她已经51岁。因为正室郭氏身份高于贾氏，所以与王同样安置在床位当中，贾氏与净德安葬于两侧，尊卑次序很清楚。王逆修出于积阴德、修来世的迷信观念，在死亡关头，“放家人从良”，请僧、道设斋祈福，恰说明他生前奴婢众多的事实。

据《旧唐书·职官二》：“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关于奴婢的使用，自王公以下，到职事官，都有严格的限约[3]。王逆修的官阶，高不过正八品、按赦令，家中驱使的奴婢不得过一人；但见于墓志的，包括未成年的男奴女婢，王逆修的奴婢已有4人。从墓志“放家人从良”的记叙，可知当有其他不知姓名的奴婢在内。这是超限约的越制行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朝中晚期军阀拥兵自重、藩镇割据、目无纪纲的状况。

2. 王逆修的仕途经历

王逆修唐书无传。墓志所载其仕途经历颇为简略，而且多为颂扬夸耀之词，而对他的两位主管上司，却言之甚详。一位是前期的李景略，另一位是后期的李进诚。他俩都是唐朝中

晚期战功卓著、赫赫有名的良将。

王逆修在中年（35岁左右），跟随李景略，来到丰州天德军。墓志云，贞元十二年（796年）“诏除河东李行军充兹三城都防御团练等使，公乃元随而届于边陲”。据《李景略传》，“景略幽州良乡人，为河东行军司马”，素为回鹘敬重畏服，众皆属目，节度使李说忌之，“乃厚赂中尉窦文场，使去之。会有传回鹘将入寇者，以丰州当虏冲，须择可守良将。文场因推荐景略为丰州刺史，天德军、西受降城都防御使。”二年之后，储备充实，雄于北疆。卒年五十五[4]。

继李景略之后，天德等三城防御使由佐军任迪简继任[5]。元和九年（814年），“以左龙武将军燕重旰为丰州刺史，天德军丰州西城中城都防御押蕃落等使”[6]。此时，丰州、天德军等防御使，已由原来的三城增为四城，权力范围略有扩大。自李景略经任迪简到燕重旰，三任防御使，经历了大约20多年，墓志关于王逆修这个阶段的具体职衔都没有明确记载，只是说：“军中累迁荣任，临务益见详明，公干众推，名达自跋。”可能因为他在这个阶段的官职不高，无足夸耀。

王逆修的飞黄腾达，是在其去世前的不多几年。这与李常侍对他的赏识与提拔有重要关系。据墓志载：“前使灵武李常侍，从作坊使特署天德等军州都防御马步都虞候。”又载：“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王少仪，长庆二年正月廿八日，别除元戎，是太保郎君，授右散骑常侍，领此方镇。录其前效，又奖新劳，奏加监察御使，都名仍旧。”这是说灵武李常侍在担任前使（天德军防御使）时，把王逆修从作坊使提升为天德军州都马步都虞候。当李常侍升任灵武节度使时，又奏加王逆修为监察御史，都虞候一职仍旧不变。

作坊使《职官志》无载。据《旧唐书》云，乾元二年（759年）肃宗“诏以寇孽未平，务怀抝挹，自今以后，朕常膳及服御等物，并从节减，诸作坊、造坊并停”[7]。王逆修所任作坊使，可能是安史乱后恢复。虞候，始自隋代东宫禁卫官，掌管侦察巡逻。唐代东宫武官有左右虞候，唐后期藩镇都以亲信武官为都虞候，权任至重。五代时期刘知远、赵匡胤等原来都是藩镇都虞候而成为侍卫亲军的将领，后来跃登帝位。王逆修任都虞候一职，可见前使李常侍对他的看重和信赖。都虞候不见品职，从王所兼任的监察御史为正八品上来看，虞候品级应该与此相当。监察御史“掌分察巡按郡县、屯田、铸钱、知太府、司农出纳、监决囚徒、监祭祀。尚书省有会议，亦监其过谬”[8]。王逆修被推荐为监察御史，仅一年多的时间即去世。王逆修自太原到丰州和天德军，共经历28年，除作坊使一职任期不明，所任都虞候一职时间也不长。

李进诚《唐书》无传。据《旧唐书》云，长庆二年（822年）正月，“以天德防御使李进诚兼灵州刺史、充朔方灵盐定远城等州节度使”[9]。另据《资治通鉴》载：长庆元年十月“灵武节度使李进诚奏败吐蕃三千骑于大石山下”[10]。两条史料相互补充，与墓志完全吻合。李进诚以天德军防御使兼充灵武节度使，击败吐蕃。次年因功提升为朔方、灵、盐、定远城等州节度使，兼灵州刺史。而天德军防御使一职，另由晋州刺史李岵补充[11]。这就是墓志所云“别除元戎，是太保郎君，授右散骑常侍，领此方镇”，以颂扬李进诚对他的提拔。右散骑常侍属中书省，正三品，金蝉珥右貂。掌侍奉规讽，备顾问应对。所谓“元戎”、“方镇”，都是对镇守一方的统军元帅节度使而言。天宝以后，缘边御戎之地置节度使，受命之日，专制军戎，行则建节符，树六纛，外任之重，无与伦比。节度使无官品，所以授右散骑常侍，以见品秩。防御使也如此。所谓“太保郎君”，太保是三师之一，当朝一品，天子所师法，这是宣

扬李进诚为太保之子的光荣门第。

墓志关于李进诚每次升迁加官，还有"金紫光禄大夫"，属正三品，为文散官，不理事，金章紫绶，尊崇在光禄之上。其次为"检校太子宾客"，也是正三品，掌侍从规谏，赞相礼仪。"检校"高于正官，外藩刺史带此衔[12]。所谓"王少仪"，职比王傅，赞导、规讽亲王应对之仪。另外，墓志曾提到汉婢净德"金吾李大夫赏得"一事，把李进诚以前曾任金吾卫将军[13]，与新授金紫光禄大夫并提。元和十二年（817年），李进诚任唐州刺史时，与李愬联军平定蔡州（河南汝南县），擒吴元济，槛车送京师师处死，那么追随吴元济叛乱的首要头目的妻妾家属，按照当时的刑律，必将发配为官奴婢，可见汉婢净德等人，应是蔡州叛乱的牺牲品，被赏给王逆修。

3. 墓志铭撰者潘逢的身分

墓志铭的撰者潘逢在序文中自我介绍是"防御都虞候判官徵事郎，试左金吾卫兵曹参军，借绯鱼带"。前者为地方官。唐代天宝以后，防御团练使下各有副使、判官，未见品秩。徵事郎为判官中的文散官，品秩正八品下。后者为朝廷武官，属金吾卫，兵曹参军品秩也属正八品下。因为没有正式任命官职，所以官衔上加"试"字。这是从唐代武后开始的，当时因职官人员不足，士人中不分贤不肖，一律由吏部大置试用官，以补充缺额。

从潘逢自述其服饰"借绯鱼袋"的身分地位，可见他当时已经是离职或年老退休的官吏。据《旧唐书·舆服志》说："开元九年，张嘉贞为中书令，奏请致仕，许终身佩鱼，以为荣宠，以理去任，亦听佩鱼袋。自后恩制赐赏绯紫，例兼鱼袋，谓之章服。"章服即礼服。绯，是帛赤色。唐制，四品或五品以上的官员才具有着绯衣、佩鱼袋的资格。七品以上绿衣，九品以上青衣。据《通典》载，开元八年（813年）"二月敕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绯及鱼袋"。潘逢官不及五品，而衣绯、佩鱼袋，所以称"借绯鱼袋"。

墓志有"奉命述铭"，说明作者与墓主人生前是上下级隶属关系。虽然他后来任职试左金吾卫兵曹参军，但是他的品秩并没有高于死者所任官职。

铭词云："阴山北面，横岗插河，公亲自简，起势陁陁。"是说王逆修生前亲自选择了墓址，可见墓志内容也应是王的遗嘱，是确实可信的。

4. 揭开天德军城之谜

墓志载，王逆修被安葬在天德军城南面平原。可见墓地北面五里，就是天德军城城址所在。根据这个里程方向，特请当地熟悉这里过去情况的老牧民丹毕、常三、傅明亮等人引导，进行了踏查。在墓葬北面五华里处，现在已被乌梁素海淹没，靠近岸边长满芦苇，地势较高，有个别土丘略露出水面。老人们指着这一处，说这里原来就叫土城子，那时有土城墙，方圆约数千米，城里常常能捡到残铁块和陶、瓦、瓷片等物。他们的青年时代，曾在这个土城子住家，从事放牧、耕种等生产劳动。1929年，一次特大洪水把土城子连同村庄一起淹没，成了汪洋一片。如果没有墓志和老人们提供的线索，天德军城将永远沉没，无从知晓。

由于学术界对天德军城址的确切位置一直不能肯定。它的发现，将为我们解决唐代在北方、尤其是在内蒙古地区的军政设施，以及一系列城址的探查，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依据。《元和郡县志》云："大安军于乾元后改称天德军。"天宝十二载（753年）"安思顺所置，其城居大同川中，当北戎大路。安思顺、郭子仪等筑此城本拟为朔方根本，其意以中城、东城连振武为左翼，又以西城、丰州连定远为右臂。南制党项，北制匈奴，左右钩带，居中处要，诚长久之规也"[14]。后来郭子仪留老弱于此城，领军征讨安禄山，天德军城被安禄山部将宋星星

焚毁，遂将军马移驻于永清栅（军城南1.5公里），别置理所（主管机构）于西受降城。元和八年（813年），黄河泛滥，西城西南隅被冲毁，次年又将理所自西城迁回天德旧址。王逆修随军自西城迁回原址，10年后去世，安葬于军城之南，与墓志记载完全吻合。

天德军沿革、迁徙无常，《通典》、《唐书》、《元和郡县志》等记载详略不同，大约改名迁治、移驻多至十余次，其中以在大同川的时间为最久，而且所据守的地理形势也最为冲要，既有阴山凭障，又有黄河天堑，堪称东西纽带，南北咽喉。它不仅是捍卫唐王朝封建统一政权的重要设施，而且在维护唐朝与北方各民族间相互交往，以及保护劳动人民农、牧业生产的正常发展，安定社会秩序等方面，也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天德军城虽然已沉于湖底，但是它的明确位置所在，仍不失为唐代在阴山河套地区一系列军政设施——历史名城、故址勘查考定的重要标志和依据。如天德军以前的安北都护、燕然都护（六都督七州并隶）、瀚海都护、横塞军和天德军城邻近的大同城、永清栅（又名永济栅）、安乐戍、丰州、定远，以及号称国家盛制的三受降城及呼延谷、呼延栅、归唐栅、振武、敬本、绥远烽等故址，均可依据天德军城的所在位置，探寻其确切所在。因此，说天德军城的发现，为探索上述诸城址提供了一把金钥匙，的非过誉之词。

5. 乌梁素海与北河沧桑的见证

王逆修墓碑铭词描述葬地自然环境时说，“阴山北面，横岗插河”，说明王逆修葬于阴山背后时的地理形势，是丘岗横亘、大河直下。现在的地势与当时相比，已改变了面貌。现在东南一带，是东西起伏、南北相连的坡地，无特别突起的丘陵，西边千余米处，是一片汪洋湖泊，少了铭词中所云的河道的痕迹。李吉甫说，自天德“西南渡河至丰州一百六十里”[15]。李吉甫与潘逢，以当时人记当时的河流，彼此完全相合，确不会差错，只是只字未提及“海”，证明当时黄河北支自天德军城之右长驱直下，畅通无阻。当时的“河”实为乌梁素海的前身，也正如天德军城是乌梁素海的淹没区一样，一前一后，正好作了沧桑巨变的历史见证。

值得研究的是乌梁素海究竟是何时形成的。

据《水经注》载，黄河流经汉朔方郡境内，在今伊克昭盟西北流入巴彦淖尔盟。经过三分两合，南北两支汇流东下。墓志所指的河，当然是北河在巴盟境内最后一股分支。可见这股河道，自汉、魏到唐，甚至到辽代和元代都无较大的变迁。如《辽史·地理志》有关天德军的记载说：“有黄河，又有牟那山、钳耳嘴，城在其北。”又如《元史》有关黄河流经天德城的记载说：“过丰州西受降城，折而正东流，过达达地古天德军。”[16]上述文献记录黄河流经的趋向，并无“海”的踪迹，可见乌梁素海的形成，当在辽代以后，最早可能在明清时期。然而恰在这个阶段，有关乌梁素海形成的记载却寥寥无几。只有成书于道光年间的《蒙古游牧记》说：“旗西有木纳山，百十五里有杜窝勒泊。”[17]这个杜窝勒泊，按其距离木纳山（今乌拉山）的里程方望推定，适当乌梁素海所在范围，只是名称互异。按“杜窝勒”蒙语音译为“七”，可能是该湖泊形成初期的雏形，范围不大，因若干小形水淖而得名，后来渐成尾闾，湖面扩大，汇为现在乌梁素海广阔的胡面，水域面积约720平方公里。杜窝勒泊应是乌梁素海的前身，它的成湖年龄，当在道光以前，至今约200多年。

五、结　　语

王逆修卒于长庆三年（824年），葬于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该墓的发掘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也是首次发现有绝对年代的一座唐墓，给我们提供了文物考古、历史研究等多方面的重要参考价值。唐代是我国统治时间较长、统治范围宽广的统一政权，文化源远流长，不仅影响其以后若干朝代，甚至远播域外。多年来，我区唐代文物考古工作发现寥寥，王逆修墓的发掘，是我区文物考古工作的一次重要发现。墓志铭的发现，是此次发掘工作的重要收获，铭词“横岗插河”，形象地告诉我们，黄河故道在巴彦淖尔盟境内自汉到唐流经方位和河道变迁的基本情况，从而为探索乌梁素海泊的发育形成的历史过程，为农田水利建设、防止沙化、改造大自然，提供了理论根据和实物见证。

墓志揭示了天德军城的明确位置，从而解开了历史学界多年来争论不休的天德军城址所在位置之谜，从而为唐代在北方阴山河曲地带主要军政设施以及一系列重点古城遗址所在位置的探索考证，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和依据。

墓志反映了唐代部分官职、官品、典章制度，以及当时基层社会组织结构的历史侧影，与《唐书》记载史实相对照，证实了其实践状况，有一定的真实度。墓志有关重要的历史人物如李景略、李进诚等的简略记载，都与《唐书》记载相符。李进诚作为当时节镇一方的元戎方镇，劳于边事，功勋卓著，不仅《唐书》无传，而且事迹了了，墓志有关李进诚的记载，可补《唐书》缺笔。

王逆修墓主室及甬道、墓道保存完好，具有唐代典型风格，为唐代文物考古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范例。与1960年在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唐单于都护府城北所清理的唐墓[20]，以及鄂托克旗大池唐墓[21]作比较，可以看出它们之间早晚不同的特点和相同的关系。

大池共清理唐墓3座，结构简单，均为方形竖井，生土墓底不铺砖，正面或侧面安置棺床。棺床简陋似砖台，不加修饰。其中3号墓周壁和砖错缝平铺，略向外弧凸，四隅呈90度角，墓门内有20度斜坡生土墓道。除墓室结构与王逆修墓不同外，墓葬形制与该墓存在着或多或少的继承发展关系。王逆修墓初具端倪的仿木结构、彩画装饰，以及土阶墓道等，为大池墓所无。可见大池各墓，尚处于初级阶段，不仅早于王墓，也早于土城子各墓。

在土城子清理的11座唐墓中，除4号墓为方形，时代稍早外，其他各墓均为圆形。这是与王逆修墓的主要不同之点。王墓突破了早年四方形墓室的形式，趋向方形圆角的墓室，这是方形墓室向圆形墓室发展的过渡形式。土城子唐墓的阶梯砖砌墓道，前宽后窄，与王逆修墓土阶墓道殊异。王墓仿木结构，极为简单，土城子墓仿木结构，已由广泛趋向繁琐。王墓棺（殓）床，占据墓室正面北壁下方，而土城子墓的棺床，则偏于墓室一隅，构造复杂，富有变化。呈现出由早而晚，从简单到复杂的趋势。

王逆修墓与土城子墓，都是有假窗、壁柱、斗拱等仿木结构的单室墓，都有棺床，不铺地砖，习用彩画装饰墓壁，并在窗棂、壁柱上涂以朱红色。这些又都同于中原地区唐代中、晚期以后的墓葬形制及习尚。

从以上三处唐墓出土遗物进行分析比较，王逆修墓出土器物不多，但是比较精致，而且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如厚胎白瓷碗、白瓷唾壶、塔式陶坛、石座、各式带銙和骨饰等，都是

唐代中期的代表性器物。也为内蒙古西部地区唐代中期墓葬所常见。其中塔式陶坛更具典型性。随着时代早晚的不同，器物形态的演变，也趋向多样。大池唐墓遗物不多。1 号和 2 号墓均出土灰色或黑色圆口短颈深腹陶坛。器形接近北朝晚年，属于早期的典型器物，为晚期唐墓所不见。3 号墓出土黄灰陶盏及铜带饰，年代略晚。大池的 3 座墓均早于王逆修墓。土城子的 11 座唐墓，除 4 号墓为方形火葬墓、时代较早外，余 10 座墓共计出土遗物 80 件，其中最具时代特征的，有篦点印纹大口宽腹陶罐、束颈长瓶、白瓷花式口碗、盘、影青瓷碗、三彩鹦鹉提壶、褐釉刻花瓶以及农具、首饰等，均晚于王逆修墓，反映了唐代晚期的特征。

上述各处唐墓，有半数出土有不同数量的“开元通宝”，其中土城子 2 号墓出土一枚背穿上有“润”字的纪地“开元通宝”，属唐武宗会昌五年（845 年）所铸，是晚期开元钱的代表。“润”表示润州（今江苏镇江）所铸。由此可见，各处墓葬出土遗物，不一定都是本地生产制造的。这也反映出唐代各地相互交往、互通有无、经济文化繁荣昌盛的景象。

后记：本墓是与我所潘行荣同志共同发掘的。潘行荣同志为中共党员，于 1958 年从事文物考古工作，为人忠厚坦诚，廉洁奉公，兢兢业业，成绩卓著，不幸于 1979 年逝世，至今已 18 周年。此附当年挽诗，以表怀念。

珠沉鹤杳月沦辉，痛悼忘年去不回。
携手共蹈天德海，与谁共上拂云堆。
案头待整篇章在，文博同悲柱石摧。
老泪纵横千万语，伤怀难尽百重哀。

绘图：李　力　张汰非

注　释

〔1〕张郁：《唐王逆修墓志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

〔2〕《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三》：“防御团练使。至德后，中原置节度使。又大郡要害之地，置防御使，以治军事，刺史兼之，不赐旌节。上元后，改防御使为团练守捉使，又与团练兼置防御使，名前使。”

〔3〕《唐会要》卷八十八《奴婢》：天宝八载六月十八日敕：关于奴婢的使用，“各作限约，定数驱使。虽王公之家，不得过二十人。其职事官。三品不得过十二人，二品不得过十人，三品不得过八人，四品不得过六人，五品不得过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过二人，八品、九品不得过一人”。

〔4〕《唐书》卷一百七十。《资治通鉴·唐纪》五十一，德宗。

〔5〕《唐书》卷一百七十，任迪简。

〔6〕《旧唐书》卷十五，宪宗下。

〔7〕《旧唐书》卷十，肃宗。

〔8〕《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三。

〔9〕〔11〕《旧唐书》卷十六，穆宗。李进诚，新、旧唐书《李愬传》均作田进诚，误。《资治通鉴》《旧唐书·吐蕃下》均作“李进诚”，与墓志吻合。

〔10〕《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二，唐纪：“大石山在鲁州东南。鲁州，六胡州之一，在灵、夏西河曲之地。”其地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西南的青山峡附近。

〔12〕《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三。《文献通考》卷十一，职官。

〔13〕《文献通考》卷十一，职官十二："秦有中尉，掌徼循京师。"汉武帝"更名执金吾"，唐制，"左右大将军各一员（正三品），将军各二员（从三品），行则舆服导从，光生满路，群僚之中，斯最壮矣。"光武微时叹曰："仕宦当为执金吾"。李进诚应在唐州刺史任内有此加官，此后历次升迁加官都被载入墓志。

〔14〕〔15〕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五。

〔16〕《元史》卷六十三，地理六，《河源附录》。

〔17〕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五，乌喇特部。

〔18〕《绥乘》及《绥远通志稿》卷四，河流。

〔19〕云贵山：《乌梁素海的形成》，《草原春秋》，第一卷，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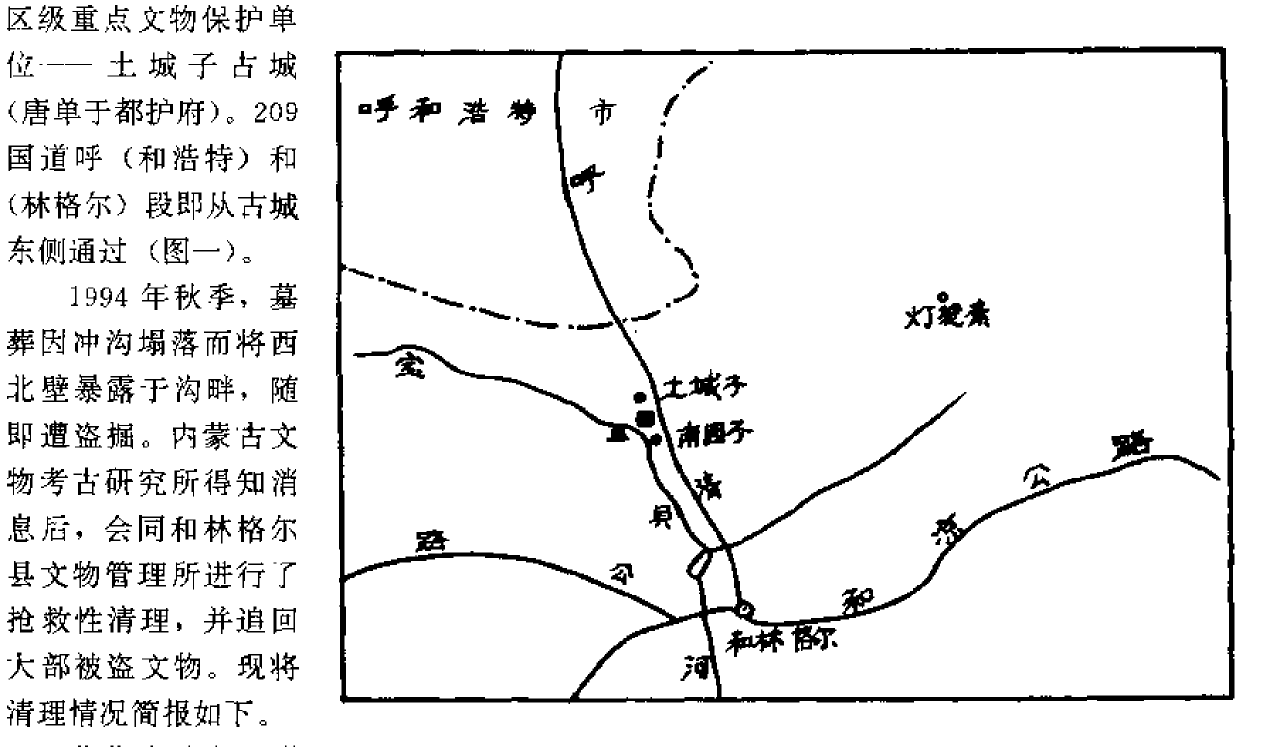
〔20〕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墓》，《文物》1961年9期。

〔21〕张郁：《鄂托克旗大池唐代遗存》，参看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编：《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文物资料续辑》。

和林格尔县南园子墓葬清理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和林格尔县文物管理所

南园子墓地位于和林格尔县土城子乡南园子村西约1公里处，南距城关镇约3公里。墓葬位于沟谷断崖北侧，东邻宝贝河，隔河为南窑子村，其东北河对岸约1.5公里处即为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土城子古城（唐单于都护府）。209国道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段即从古城东侧通过（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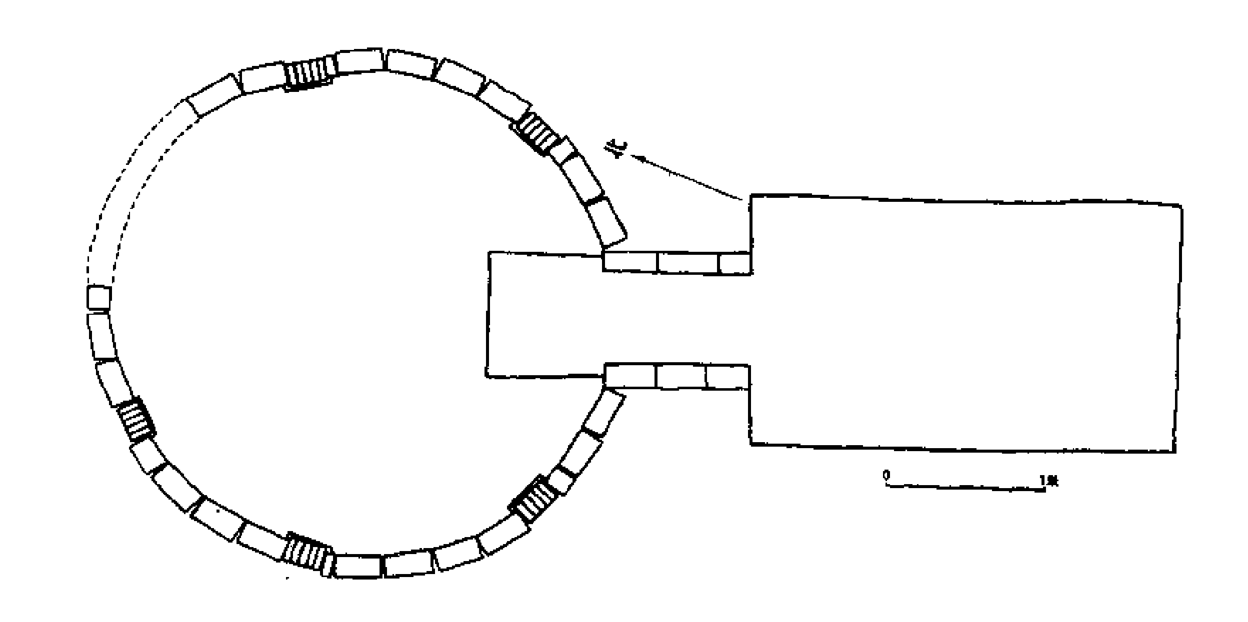
图一　南园子墓葬位置示意图

1994年秋季，墓葬因冲沟塌落而将西北壁暴露于沟畔，随即遭盗掘。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得知消息后，会同和林格尔县文物管理所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并追回大部被盗文物。现将清理情况简报如下。

墓葬为砖券圆形仿木结构穹庐顶墓，由墓室、甬道、墓门、墓道四部分组成。

墓室直径3.35米，残高2.87米，方向339度。由长32厘米，宽16厘米，厚5厘米的灰色沟纹砖券砌。砖的火候较高，质地坚硬，色呈灰白，且制作较为规整，一面做素面，另一面施不规则的浅沟纹。砖间用灰色碱土坐浆（图二）

墓室之内原应为六组柱头铺作。因西北壁被盗墓者破坏，故现存有五组形制相同的柱头铺作。为一斗三升式，最下面用一层平砖表示柱础，长32厘米，厚5厘米；柱础之上用5排并列的立砖砌檐柱，高128厘米，宽30厘米，突出墙面2厘米；在檐柱间上端砌有一层高16厘米的壁板；檐柱之上为栌斗，栌斗用一层平砖表示，上宽32厘米，下宽28厘米，高5厘米；栌斗之上用3块并列的纵砖砌出耍头，高16厘米，宽15厘米，突出墙面12厘米；耍头之上为三个散斗，高10厘米，宽16厘米；耍头与散斗间以砖砌泥道拱相连；散斗之上用一层平砖表示替木；替木之上也用一层平砖以示橑风榑，橑风榑上与耍头和拱眼正中突出一块



图二　墓葬平面图

纵砖，突出墙面 10 厘米。

铺作之上即为砖券穹庐顶，顶部浑圆，券砌规整，现顶部塌开一处口径约 100 厘米的圆孔，清理中在墓室填土内发现有一定数量的砖，应系早期坍塌所致。

墓室地面用长方砖铺砌，因被盗扰，其铺砌形制不情。在近甬道处与甬道相连的地面下凹 30 厘米；下凹部位呈长方形，以利于出入。

墓室壁面除南壁为甬道、无砖雕外，其余几壁均用砖砌有仿木结构。在东南、西南两壁中部各砌一完全相同的直棂窗。窗高 48 厘米，宽 80 厘米。窗框由上串、下串、槫柱、立颊等构件组成，内置八道直棂，其上皆施红彩。在西北、东北两壁亦用砖砌有完全相同的砖雕。因东北壁砖雕破坏残损，现以西北壁为例说明：砖雕分为上下两层，下层用砖砌有 5 组高 32 厘米，宽 16 厘米的长方形格子，其上用砖砌有三层边长 5 厘米的方形格子，每层 10 个，方形格子的上面用宽 5 厘米的红彩压边。在北壁正中近底部用砖砌有一门（仅存 1/2），高 70 厘米，其上端用三层平砖以示普柏枋，其下为上额和立额，其内为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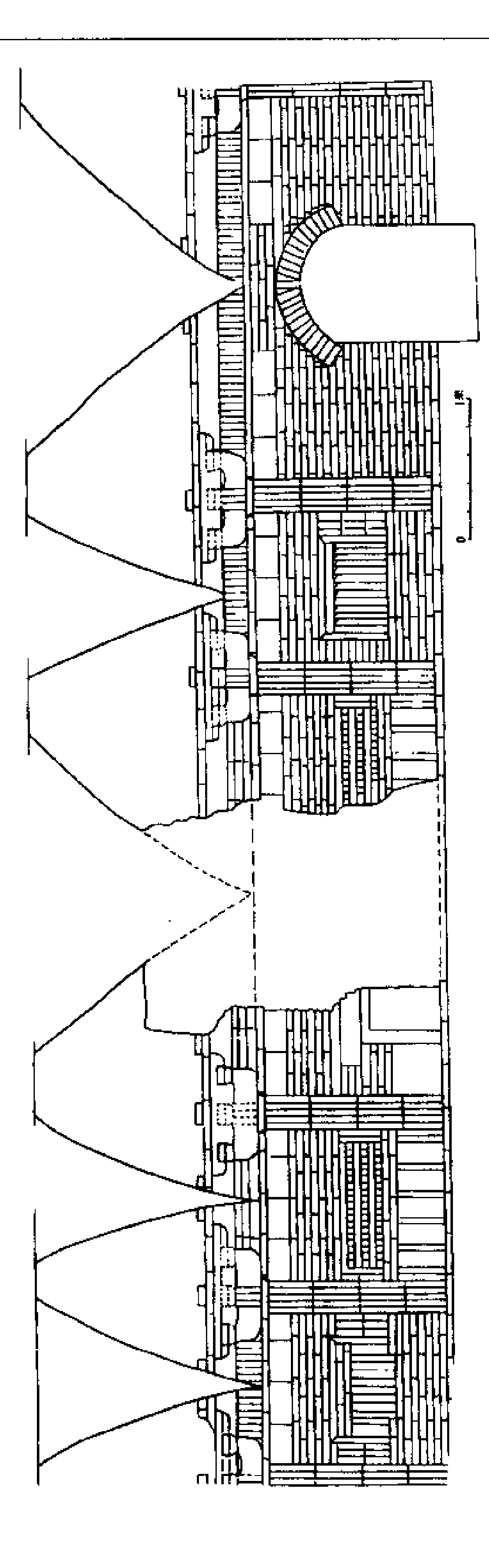
从残存情况看，栌斗以下均涂有一层厚 0.5 厘米的白灰面，并在仿木结构及砖雕之上施红彩（图三）。

此外，在甬道西侧发现有少量的壁画，皆为黑彩，因残损，已严重漫漶不清。

从清理时出土的尸骨情况来看，墓葬应为双人合葬墓。但因盗扰严重，埋葬位置及葬式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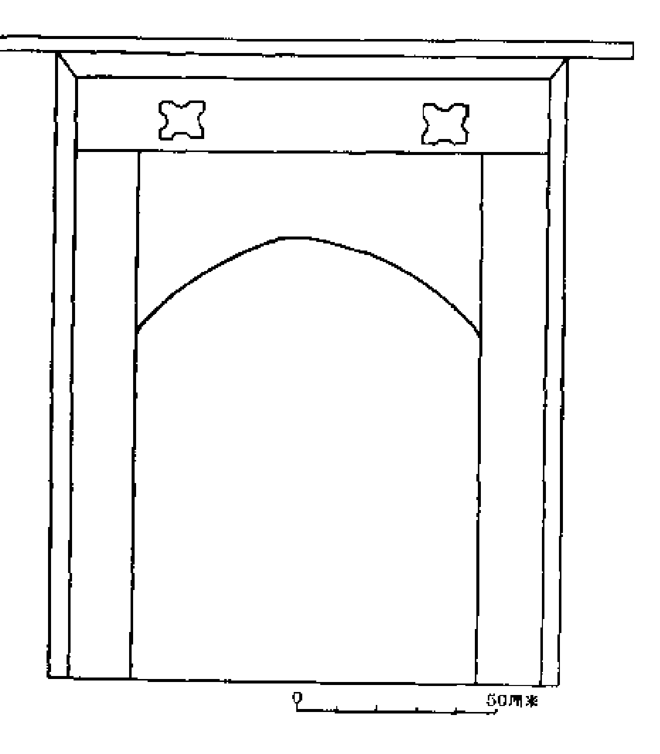
甬道　位于墓室之南壁，券砌规整。高 114 厘米，宽 90 厘米，深 96 厘米，顶部呈拱形。其券砌方法是底部用 18 层砖平砌，从第 19 层砖起做弧形内收，至第 27 层收为券顶中心。

墓门　位于甬道之外侧，为砖券仿木结构，高 173 厘米，宽 134 厘米。墓门最上端用一层平砖表示普柏枋，厚 5 厘米，其下用一层平砖和立砖分别表示上额和槫柱；上额下面为宽 20 厘米的门额，门额之内饰两个边长 12 厘米的亚腰形门簪；槫柱之内为立额，其间门洞即为甬道（图四）。



图三　墓壁展开图

墓道　位于墓门之南端，为斜坡式短墓道，长 2.82 米。



图四　墓门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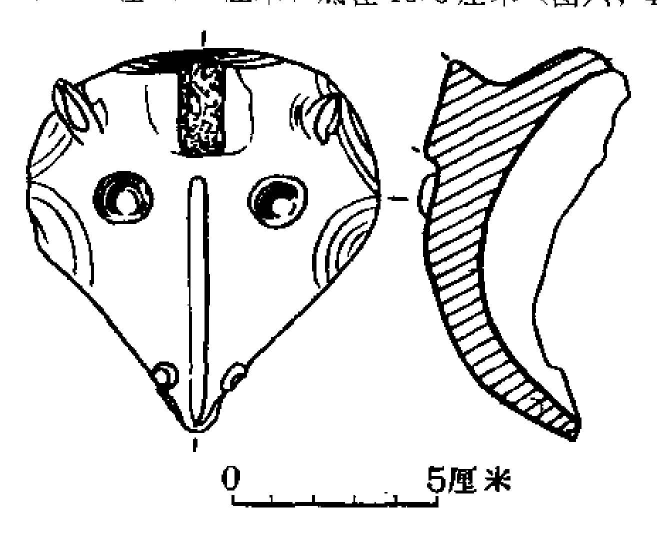
该墓因被严重盗扰，故随葬品的数量及位置不清。和林格尔县文物管理所追缴回 7 件文物，包括釉陶器 5 件、古钱币 2 枚。

釉陶器　灰陶，火候较高，质地坚硬，表面皆施绿釉，釉色显银灰色，器表多贴塑。可分为塔形器、凤首壶、高领穿带罐、器座、鼠头形盖饰等。

塔形器　1 件，由底座、塔身、塔顶三件个体组成。底座呈倒置喇叭口，上腹柄部有一横箍，上口呈平口盘状，下腹中部施两道泥条式附加堆纹，其下饰宝柏花 6 朵。塔身底部为一浅盘，盘口周饰莲花瓣。盘上为一折沿高领鼓腹罐。罐上腹和中腹均施泥条式附加堆纹；泥条间施四个对称的花瓣形镂孔，其间还嵌有四个圆形镂孔；肩部饰四组对称的菱形泥饼状花饰、间施四个尖圆状板耳。塔顶呈五层式细长宝塔状，塔底坐于一浅盘内，盘口亦周饰莲花瓣。塔尖呈尖圆状。通高 76 厘米，底径 18.4 厘米（图六，1）。

凤首瓶　1 件。长颈、凤首、偏口。颈部分三层饰菱形花瓣，中间加饰宝相花。上腹圆鼓，下腹斜收，小平底。中腹饰四组兽头图案，其上施五组圆形花饰，在凤首和中腹的同侧各施一竖穿。口径 10 厘米，高 60 厘米，底径 14.4 厘米（图六，2）。

高领穿带罐　1 件。喇叭口，高领，方圆唇，鼓肩，平底。中腹施 6 个对称竖穿，竖穿之间分别间饰 3 组花饰和三组兽头图案，肩部亦各间饰花瓣状图案和菱形花饰各三组。高 57.2 厘米，口径 17.6 厘米，底径 18.8 厘米（图六，4）。



图五　鼠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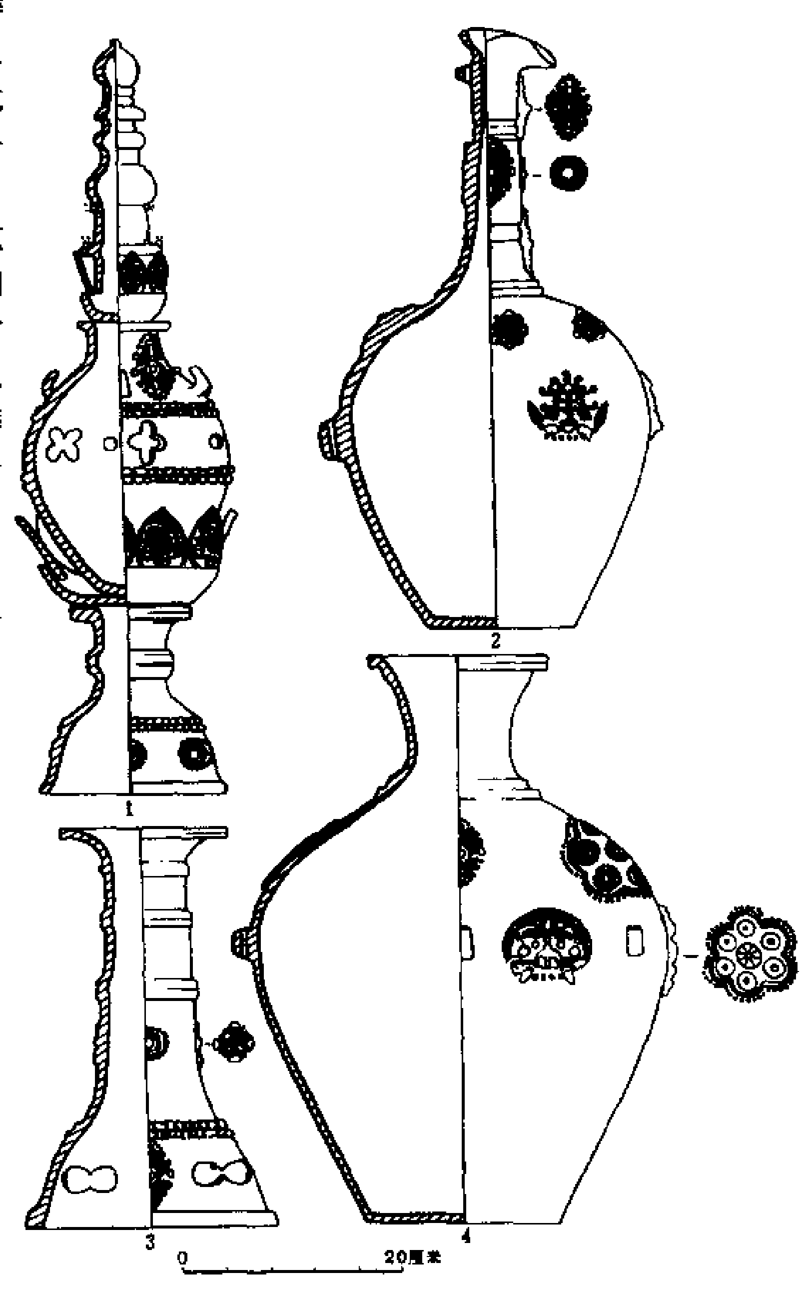
器座　1 件。底呈喇叭口，短折沿，方唇，近底对称施四个横 8 字形镂孔，间饰四组菱形图案，其上施两道泥条式附加堆纹，中腰柄部下端间施三个宝相花图案和两个花饰，柄部上端施三道圆形横箍，顶部外撇呈平口盘状。高 42 厘米，上径 16.4 厘米，底径 24.4 厘米（图六，3）。

鼠头　尖嘴，圆眼，两短耳直立，胡须清晰。判断应为一器盖（图五）

此外，还出有唐“开元通宝”铜钱两枚。

和林格尔南园子墓葬，是内蒙古中

南部地区近年来发现的同类墓葬中规模较大的一座。从墓葬结构、券砌方法和仿木结构来看，与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唐墓[1]基本一致。这种以塔形器为代表的墓葬，与清水河县山跳峁墓地[2]、托克托县南拐子大队墓葬[3]、唐胜州城南墓葬[4]、准格尔旗石窑子村墓葬[5]和60年代和林格尔土地子古墓[6]比较，不论在葬俗、墓葬结构，还是在随葬物品上都有着共同的特征。与其形制完全相同的贴塑穿带凤首瓶在墓葬东面的土城子古城内曾有出土[7]。上述墓葬的年代经发掘者考证应为唐五代时期。南园子墓葬出土的两枚"开元通宝"钱应系唐武宗时期铸制的"会昌开元"。因此，南园子墓葬应为唐朝晚期至五代时期之墓葬。



图六　釉陶器

1. 塔形器；2. 凤首瓶；3. 器座；4. 高领穿带罐

出塔形陶器的一类墓葬，从目前发表的资料来看，仅分布在内蒙古中南部南流黄河两崖，它与这一地区发现的典型的唐代汉族墓葬有着一定的差别，在目前已知的分布范围内，表现出浓厚的区域特色和葬俗特点。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从这类墓葬所出器物来看，常见有一定数量的酱釉穿带瓶、凤首穿带瓶、高领穿带罐、鹦鹉壶等，并在山跳峁墓地M4壁画中，常有披发左衽人物形象和大量的禽兽动物内容，反映了较强的北方草原游牧民族文化特点。②在丧葬习俗方面，墓葬中火葬比例较大，特征是每个属于这一时期的墓葬一般都出有塔形陶器，具有浓郁的宗教色彩。从塔的造型来看，应与佛教有着一定的联系。③这类墓葬，特别是南园子墓内出土的贴塑陶器之花饰，明显地表现出受到西方文化因素的影响。但壁画的主题和墓葬结构又具有显著的中原风格。从而形成了这类墓葬的又一独特风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这类墓的墓主人也有可能是受中原汉文化影响较深、但仍保留有一定民族传统的北方少数民族，墓葬的文化面貌也许恰好反映了两种文化的相互融合。

关于这类墓葬的研究，已为有关学者所重视，并明确指出这类墓葬所反映的丧葬习俗“是一种地方性葬俗”。[8]从目前发现的材料来看，这种丧葬方式，很可能与当时有关的部族葬俗或宗教信仰有着某种联系。在北朝、隋、唐、五代时期，活跃于中国北方草原的游牧民族主要是突厥族。隋开皇十九年（599年），隋文帝加封前来归附的突厥部落首领突利为启民可汗，并在朔州筑大利城（应在今清水河境内），将启民可汗及万余部众安置在这里。后因启民部落被蓝都所扰，又移居黄河以南的胜、夏二州（约在今陕西省靖边及内蒙古准格尔旗之间）。自此，突厥人开始驻牧于此，后在唐、五代近350年的时间里，突厥民族与中原民族杂居错处，共同生活在这一地区。因此，不可能不留下其活动的遗迹。对突厥文化的研究除已发表的《阙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等碑文外，国内外学者一般把属于这一时期的四周用石块券砌围墙、中间立有石人雕像的墓葬确定为突厥人墓葬，但因墓内出土遗物极少，故其文化面貌仍不清楚。加之突厥族在中国北方草原活动近半个世纪，所涉地域广阔，由此产生的时间上和地域上的差异也为我们准确识别突厥遗存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这类出土塔形陶器的墓葬是否与突厥遗存有关，应是今后研究工作的重点。

参加发掘的有魏坚、李兴盛、朱家龙、霍强盛、张清秀、王庆华等。

执笔：魏　坚　李兴盛

绘图：田　丽

注　释

〔1〕北京市海淀区文物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唐墓》，《文物》1995年11期。

〔2〕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乌兰察布博物馆、清水河县文物管理所：《内蒙古清水河县山跳峁墓地》，《文物》1997年1期。

〔3〕李逸友：《内蒙古托克托的考古发现》，《文物参考资料》（4）。

〔4〕李作智：《隋唐胜州城址的发现》，《文物》1976年2期。

〔5〕郑隆：《准格尔旗西夏壁画墓》，《鄂尔多斯考古文集》（内部刊物）。

〔6〕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土城子古墓发掘简介》，《文物》1961年9期。

〔7〕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第68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

〔8〕李逸友：《论内蒙古文物考古》，《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辽上京城址勘查琐议

张　郁

辽上京遗址位于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南，是我国北方游牧民族契丹族在草原上兴建的第一座都城，国务院1961年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62年曾对辽上京皇城遗址作了重点钻探试掘，对遗址中现存城阙、宫殿、官署、坊、司、寺院、街道等建筑遗迹，以及不同时期的遗存已有初步了解。

勘查中，发现辽上京遗址的考察和研究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如辽上京在建都前的历史发展、辽太宗前后皇城建制演革及其所包含的文化因素、遗址中重点建筑布局相互关系、尤其是皇城周围像郛郭那样的重要建筑设施是否存在等等，都关系到是否能够正确地应用考古资料，结合文献进行历史科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在此根据上述各点，分作几个方面试作分析探讨。

一、辽上京建都前的政治经济基础

耶律阿保机于神册元年（916年）统一各部，建国号曰契丹；两年后建立皇都于波罗城（今巴林左旗林东镇南）。太宗即位，于天显十三年（938年）改皇都为上京，改国号曰大辽。圣宗统和元年（983年），复国号曰大契丹。道宗咸雍二年（1066年），复称大辽。辽上京原系林胡故地，本名林荒，是耶律阿保机创业发迹之所。《辽史》称为“大部落之地”，或称“太祖创业之地”。

辽上京在建立皇都之前，就有苇甸、龙眉宫、西楼、明王楼等见于记载，实际上已形成政治、军事、经济中心。因为当时这里的自然环境得天独厚，《辽史》称“负山抱海（河），天险足以为固”，土地肥沃，适宜耕种；水草丰足，便利畜牧[1]。所以阿保机很早就利用这里的有利条件，作为屯军畜马的根据地。901年，他被推选为迭剌部的酋长，成为军事统帅，东讨女真，北击室韦，西南破奚，南掠河东、河北。在一连串的战争中，取得重大胜利，掠夺了大量人口和牲畜。阿保机与晋王李克用在云州一次会见，就赠送给李克用三千匹马、万头杂畜。[2]可见当时契丹的政治、经济基础已相当雄厚。

辽上京建城的记载，可以向前追溯。阿保机之父色勒达时，这里已兴板筑之城，发展起冶铁、农、牧、纺织业。在成为皇都之前15年，曾建置城邑于潢水之南；其后5年，又于此建明王楼，说明上京在建都前，已经在不断地发展壮大之中。《辽史》称，神册三年（918年），“城皇都，以礼部尚书康默记充版筑使”[3]。说明这次建城不比以往，是一次空前浩大的建筑工程。从上京遗址现在残存的建筑遗存，结合1962年对辽上京城址的勘查[4]和《辽史》中所透露的情况，可以推断“皇都”指的就是“皇城”而言。在“皇都”建城后20年，到太宗

时，皇城又加以改造和扩建。不仅在规模上扩大，而且在布局和营造形式上都有所创新。这是根据勘查所作的结论。

二、汉、契丹习尚并存的皇城建制

上京包括皇城和汉城两部分。皇城平面作不等边的六角形。东、南、北三面城墙呈直线，西墙两端与南北两墙以斜线相连，像斜肩的铲状，刃端朝前（东向）。汉城为平面方形，连接于皇城的南边。两城虽然是连结在一起，但细看来却各自成体，并无统一的章法。这是因为皇城（皇都）规划建筑在先，按照契丹民族的老规矩，采取东向设计。城中有不少早期的宫殿建筑，随同皇城的建筑布局，也采取面向东方的建制。

不仅皇城的平面轮廓呈现东向的特征，皇城四门的名称所包含的内容，更是明显。比如：城西门曰"乾德"，表示居中处要。表示以西方为坐镇四方，君临天下的御座方位。按契丹习俗，这是坐西朝东的正面，正是乾位所在。中国历代封建帝王凡践土即帝位，都要选择乾位，为登极之所。辽上京皇城把西门设于乾位所在，以"乾德"命名，"御帐东向"之寓意可想而知。东门曰"安东"，寓意安定东方已向自己臣服的高丽、渤海等国，他们只能顺从，不能反抗。南门曰"大顺"，表示要南朝的石晋及赵宋等要服服贴贴地驯服于他，所谓"南子石晋，而兄弟赵宋，吴越、南唐，航海输贡"（《辽史》地理志一）。北门曰"拱辰"，这是采取《论语》"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的寓意，表示围绕在契丹周围的西北和东北方的室韦、乌古、敌烈、女真等部像众星宿一般把契丹皇帝如紫微垣一般拱卫在中央。辽道宗听侍臣讲《论语》，至"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插话说："吾闻北极之下为中枢，此岂其地耶。"（《契丹国志》卷九）这是他以北辰紫微星自诩、崇尚中原文化的一个实例。

辽上京的建筑遗迹比较复杂。它早期的建筑东向，后来改为南向，布局设计上呈现出汉与契丹两种文化因素同时并存的复杂关系。据《五代史》载，唐天祐末年，契丹"得燕人所教，乃为城郭宫室之制于漠北……屋门皆东向，如车帐之法"[6]。这是指皇城的早期建制，足见契丹建筑尚东的史实。

太宗即位后，对契丹旧俗进行了改革。太宗在接待后晋的使节时，曾特别命令契丹内部，各种礼节仪式一律改用汉式，并且"御开皇殿，辟承天门"，以迎接后晋的使臣[7]。开皇殿、承天门都是按照汉式营造法式而建筑，开皇殿南向。"南门曰'承天门'，有楼阁。"[8]都是仿照南朝汉俗而建的汉式建筑。它与契丹"毡庐东向"的习俗显著不同。上京皇城中现存地面遗址的建筑布局，除一部分东向者外，多数为南向。这些南向建筑，应是太宗后来采用了中原汉俗而兴建的较晚的遗存。

皇城西山坡有一列三座皆东向的大型长方形庭院建筑。有人说是寺院建筑，更多的人说是早期的宫殿。要确定这三大建筑何为寺院，何为宫殿，只有今后通过发掘解决。从三座建筑地表散布的遗物看，虽经过后世的扰乱，但都仍然明显地呈现出早期的特征。

据文献记载，天显五年（930年），"以大圣皇帝、皇后宴寝之所，号曰日月宫，因建日月碑"[9]。根据勘查，西山坡三大庭院建筑遗址上，残砖乱瓦、建筑装饰等遍布地面。其平面布局有前后殿基、左右廊庑，以及东向的门楼。当地传说，早年中院殿前，曾有两具龟趺及残碑，现已不存。根据这个传说，多数人认为，这里就是日月宫遗址。如果传说不误，似乎可

以推定，西山坡宫殿当是太祖时皇都的宫殿遗构，其后太宗为奉安其父母，将它改为家庙。另外，辽代寺庙习尚东向。如辽祖州石房子、林东后召庙、大同华严寺等都是如此。1960年，在辽中京外城发掘的佛寺遗址[10]也是东向的。契丹东向拜日，以东向为尊。正如《新五代史·四夷附录》所云："契丹好鬼而贵日，每月朔、旦东向而拜日。"西山坡居高临下，俯瞰全城，作为居中处要的早年正殿御座所在，符合这个要求。

三、皇城大内及宫阙建筑布局

离开西山坡，从另一角度纵览皇城的建筑，呈现出与西山坡截然不同的南向布局结构。在皇城中央偏北的高丘上，有大内（紫禁城）遗址，与《辽史·地理志》所载"中有大内"相符。大内就是契丹最高统治阶层的禁院，是宫廷御帐的居处范围。自汉以后，历代封建帝王，深宫内院，"京师府藏"，都习用此称[11]。大内这一名称，被搬用于契丹宫廷，最早使用于辽上京。这不是辽初建制，而是太宗改从汉制开始采用的称谓。大内中部有一道东西向的隔墙，把内廷分割成南北两院，院中正殿多为南向，两旁偏殿为东西对称形式。此外，东向的殿址也有不少。还有较多的空旷地带，应为当时东向的毡庐位置所在。这不但反映了中原汉制和契丹旧俗两种文化并存的特点，也显露了皇城大内宫殿建筑布局早晚的差别。

关于大内北院的宫殿遗址，在31号台基北面，约300米处，有一大型台基（参看注〔4〕，以下同），钻探发现，在砖铺地面下，夹杂有灰烬和木炭的夯土，有的夯土面以下填土厚达2米以上，表明这里是在原有建筑被焚后再次建筑起来的。据《辽史》载，神册前二年（914年），"建开皇殿子明王楼基"[12]，这里应是明王楼故址。此楼曾被叛军焚毁[13]，后为开皇殿之所在。大内南面当中，正南街（即5号纵街）北端的147号台基，堆积厚达2.9米，叠压达7层，经详细分析，至少经过3次重建。从147号台基处于大内正南街的冲要地位来看，它应是"通内出入之所"的承天门故址，也就是大内的正南门所在。

147号台基的西北约100米，有145号和146号两座东向台基，附近有大面积的空旷地带。从这两个台基的建制与承天门的相对位置来看，它应是昭德、宣政两座殿址。此与薛映所记"北行至景福门，又至承天门，内有昭德、宣政二殿与毡庐皆东向"[14]基本符合。空旷地区当为毡庐所在。两殿一门，相距不远，所以薛映进入承天门就很容易地看见了。

皇城的正南门（大顺门）当正南街的南端略偏东。如果从上京的西南进入大内，绕道大顺门，路远不便。闵宣化认为"城南为山足，若入南门，须登山下山"，因此薛映从汉城西面的"金德"门，通过临潢馆、子城，北行至景福门，再入承天门，这是一条捷径。金兵在攻克辽上京后，阿骨打与赵良嗣从上京的西城外龙冈进入皇城大内，不由大顺门，而从南偏门入[15]。这一事实足以证明上述论断是正确的。据勘探，南偏门的位置在9号纵街的南端，它是通向北面景福门的必经之路。景福门在承天门西南，9号纵街与2号横街之间，由此通过正南街，经承天门可直入大内，也是皇、汉两城西南进入大内的通衢要路。门址边长49米，前有台阶，遗有石柱础，附近还有石龟趺一座。

皇城正南街（5号街）南自大顺门起，北达承天门止，长约900米，宽长正直，是皇城内的主要街道。自承天门进入大内的街道，自成体系。大内北面有宫墙横隔，不能与拱辰门直接交通。正南街南端为大顺门遗址。自大顺门渡河，可南进汉城。因此段城垣残缺严重，门

址位置有待继续勘探、发掘。

四、为湮没的郛郭正名

现存于地面的辽上京城垣轮廓，被人描绘为日字形，这只是根据现存地表的皇、汉两城的残垣所作的估计。从钻探结合历史文献进行对照分析，就会发现辽上京不仅有皇城和汉城，在上京城外围，还有一道围墙或壕堑，即郛郭。

辽上京的郛郭建于天显元年（926年），比皇城（皇都）建筑晚了8年。此次除扩建郛郭之外，还兴建了开皇、安德、五鸾等宫殿。《辽史》称："乃展郛郭、建宫室，起三大殿。"[16]辽、金两史都有金人攻克上京郛郭的记载。《辽史》记"金王亲攻上京，克外郛"[17]。《金史》记"上亲临城，阇母以麾下先登，克其外城"[18]。以上记载都证实辽上京确有郛郭建筑，而现在因调查勘测工作较少，而被遗忘或一笔勾销，甚至被误解，以讹传讹。综合起来，有如下一些原因。

《辽史》说上京"城高二丈，不设敌楼。幅员二十七里"[19]。这段话说的是郛郭。皇城有马面楼橹，汉城则没有，面郛郭又在地面上看不见了，因此前两句被误解为汉城。"幅员二十七里"被割裂开，把皇汉两城的周长，误为上京总的幅员里数。如闵宣化在《东蒙古辽代旧城探考记》[20]中，把"城高二丈"误解为"南城（汉城）高二丈"。闵氏误解的主要根据，是在《地理志》"其北谓之皇城"一句的"其"字，这个"其"是指上京整体，包括以郛郭为轮廓的上京之北，不是仅指汉城之北。《地理志》在叙述皇城至"天雄寺"下，才开始提到"南城谓之汉城"。这是合乎逻辑的，按一般常识，《地理志》决不会把记述汉城的次序，列在皇城之前，作轻重颠倒、前后重复的叙述。

将皇汉两城的周长试作比较，误解就很容易澄清。根据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1962年对辽上京城址的勘查测算，皇汉两城，除了两城中间横隔着皇城的南城墙外，两城合计周长8838.63米。辽承唐制，以唐代每大里为543.6米，折合为十六点三里；小里529.2米，折合为十六点七里。与二十七里相比，前者相差十点三里，后者相差十点七里，与《地理志》所称"幅员二十七里"相差过多，所以皇汉两城的周长，决不是辽上京总体周长，以皇城外围郛郭的周长计算，才是真实的幅员里数。

1962年勘查辽上京时，没把郛郭列人工作计划，仅在皇城的北墙以外作了必要的钻探。这里地表低凹，略如壕堑或护城河，壕外隆起如护堤。低洼处宽14～20米，深3.6～2.5米，其内堆积为较纯净的淤积泥沙（参看注〔4〕）。如认真观察，在皇城外围，仍可看到断断续续隆起的遗迹。据说早年在开垦以前，皇城东墙外这种地表隆起的迹象尤为明显。巴林左旗文化馆的刘德高、王晴两同志曾在皇城外西南约0.5公里的耕地里，发现有石建筑遗迹，近似桥梁或门址。从其与皇城的距离分析，当与郛郭有关。皇城西墙外，有一小城附于皇城，周长约1000米。据《辽史》，天显元年（926年）平渤海，"卫送大諲譔于皇都西，筑城以居之"。并在同一时期内拓展郛郭[21]。可见此城即大諲譔城，是作为郛郭的一部分扩建的。由此推断，汉城也同大諲譔城一样，具有皇城南面的郛郭性质。

根据勘测，汉城北边的东西宽度，大于皇城南边的东西宽度约150米，皇、汉两城之间横隔的皇城南墙，与汉城东西两墙的北端，不仅无连接关系，而且汉城东西两墙的间距比皇

城宽，并向皇城的外围展开，呈环抱形势，隔河向北延伸，与皇城东西两侧的外郛有连接的趋势。

辽上京郛郭的存在，说明《地理志》"幅员二十七里"，不是皇汉两城的周长所能代替。但是关于郛郭的布局、结构、周长里数以及和汉城、大谣谍城的相互关系，尚有待继续工作以作进一步证实。

五、关于汉城与郛郭各门址的分析

辽上京各城门，包括皇城4门、大内3门，还有南门、景福门和南偏门，共计10座。除大顺门和南偏门址已被河水冲毁外，其余8门都有迹可寻。辽上京所有各城的城门，见于记载的共有18座，现在专就汉城和郛郭各门进行分析。汉城东西南三面均有城门，包括郛郭各门共有城门8座，勘查时曾作过初探。

闵宣化在《东蒙古辽代旧城探考记》中记"汉城有六门"，是由于他把郛郭误解为汉城，遂将郛郭所有城门都归之为汉城门，致使汉城门多得无法安置。为了澄清汉城门和郛郭门的位置和名称，现按《地理志》所述郛郭各门试作安排，标明各门址位置。郛郭东门有二，由北而南是"迎春"、"雁儿"。郛郭西面也有二门，由北而南是"金凤"、"西雁儿"，两个雁儿采取东西对称的位置。

《辽史·地理志》云，南面二门"曰顺阳，曰南福"，但没有明言是汉城门还是郛郭门，闵氏也就忽略了，都列为汉城门。根据勘查，结合文献分析，我认为郛郭的南面和汉城的南面应该是一整体，所以说，汉城的南门即是郛郭的南门。现在须着重阐明的是《地理志》所云的南门曰"顺阳"，《校勘记》引"大典作顺归"，已作纠正。可见郛郭（汉城）南只有"顺归"、"南福"两门。薛映所记"子城（汉城）东门曰顺阳"，也证明汉城东门曰"顺阳"与南门"顺归"无矛盾之处。

闵宣化在《探考记》中，以《辽史》所记与薛映所记对照，指出："薛谓西门曰金德，而《辽史》谓西门曰金凤，曰乾德，或者薛映混二名为一欤?"殊不知薛映所记的西门"金德"，是属于汉城的西门，与《辽史》所谓"西曰金凤"，本无矛盾，因为"金凤"是郛郭的西门，与皇城西门"乾德"门更无瓜葛。因闵氏忽略了郛郭的存在，以致引起误会。

薛映说他"入西门，门曰金德，内有临潢馆。子城东门曰顺阳"[22]。子城当指汉城。薛直接从金德门进入汉城，这就说明汉城外围没有郛郭阻塞。临潢馆、子城东门都是在汉城所见，又一次证实"金德"和"顺阳"，是分属于汉城的东西两门。

综上关于郛郭和汉城各门址的分析推断，除了皇城的东北两边建有郭墙、壕堑外，西南两边分别环附大谣谍城和汉城，兼有郛郭的作用。因此薛映称汉城为子城，不称内城。而皇城虽是大内以外的地区，但也属于内城范围，它有别于汉城之点，就是城外有郛郭，故曰"内城"。所以《地理志》记皇城中天雄寺的位置，是"于内城东南建隅建天雄寺"[23]。这些都是重要依据。

注 释

〔1〕《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负山抱海"句，根据上京地理形势揆之，"海"字应系"河"字之

误。

〔2〕《资治通鉴》后梁纪一。参看张正明:《契丹史略》第二章。

〔3〕《辽史》本纪，太祖上。

〔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上京城址勘查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5〕《资治通鉴》卷六十九，魏纪一。

〔6〕《旧五代史》卷137，外国列传第一。

〔7〕、〔8〕、〔14〕、〔16〕《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上京道。

〔9〕《辽史》卷三，太宗上。

〔10〕《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文物》1961年第9期及《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131页。

〔11〕《史记·景帝本纪》:“置左右内官属大内”。裴骃曰:“大内京师府藏。”《旧唐书·德宗纪》:天宝元年“四月癸巳，生于长安大内之东宫”。宋时宫廷，亦称大内。

〔12〕《辽史》卷一，太祖上。

〔13〕《辽史》卷一，太祖上:“神速姑复劫西楼，焚明王楼”。

〔15〕《辽史拾遗》卷十一，天祚皇帝一。

〔17〕《辽史》卷二十八，天祚皇帝二。

〔18〕《金史》卷二，太祖。

〔19〕、〔22〕、〔23〕同注〔7〕。

〔20〕〔德〕闵宣化著，冯承钧译:《东蒙古辽代旧城探考记》，中华书局，1956年。

〔21〕《辽史》太祖下及《辽史·地理志》上京道。

丰润天宫寺发现的辽代刻经

郑绍宗

1988年，在河北丰润天宫寺修复工程中，发现了一批辽代刻经。据《大金蓟州玉田县永济务大天宫寺塔记》碑文记载，是塔建于辽道宗清宁八年（1062年）。在第四至八层间的第二塔心室内发现了各类文物56件，其中有辽代刻经26件，时当辽兴宗和道宗时期。这一重要发现已在《文物春秋》杂志上作了报道[1]。但报道过于简略，详细结果尚待全面修复后的正式报告发表[2]。已发表之辽代刻经中有如下几种：

《佛说阿弥陀经》 1件。卷轴。宽30厘米，长243厘米。木板刻印，卷首有护法神，每行16字。题记情况不清（由于卷轴无法打开，残破过甚，不便查阅）。

卷轴佛经 2件。和《佛说阿弥陀经》为同时期物。残甚，无法打开。有无题记不清。

《佛说炽圣光消灾经》 一卷。小本已零为残页。小字。长15厘米，宽7.5厘米，厚约3厘米（原未记页数，下同）。每行10字。汉、梵文对照，相间排列。系梵文音译本。有无题记未能详细查阅。

《大乘中兴三藏圣教》 一册。宽21厘米，长13厘米，厚1.1厘米。封皮深蓝色，已损坏。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 一函三册。红绫函套。长26.5厘米，宽15.5厘米，厚4厘米。保存基本完好。封里题记为：

> 咸雍六年十一月奉宣雕印。
> 殿主讲经觉慧大德臣沙门行安。
> 都勾当讲经诠法大德臣沙门方矩。
> 印经院判官朝散郎太子中舍骁骑尉
> 赐绯鱼袋　臣　韩资睦
> 汝州团练使　检校太傅兼御史中丞上柱国
> 陇西郡开国侯　食邑壹千户　实封壹百户提点官　李存寅

《大方广佛花严经》 一函八册。黄绫函套。长26.5厘米，宽17.5厘米，厚9厘米。在第十卷尾题记：

>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十
> 大契丹国燕国长公主奉为
> 先皇御灵，冥资景福
> 太后圣寿，永保遐令，一人隆

代斗之尊，正后业齐
天之算，太弟公主更祈泒于银
潢，新王诸妃　长分
阴于玉算，次有职后逮含山青
近幸
慈尊、运成佛道。特施净财敬心雕造小字大华严经一部，所异流通，悉同利乐。时重熙十一年岁次壬午孟夏月甲戌朔雕印记。
燕京左街僧录崇禄大夫检校太保演法
道慧大师　赐紫沙门　琼熙　提点雕造。”

《金刚般若波罗密经》　一册。长25厘米，宽15.7厘米，厚0.5厘米。封套为黄色，已有损坏。

《大乘妙法莲花经》　八卷。长31.5厘米，宽19厘米，厚8.5厘米。第八卷尾部有题记：

“佛弟子陇州团练使检校太师太傅兼御史中丞上柱国开国使（?）食邑一千户实封一百户
陇西　李存寅　　衔诏命庚止
燕都弘法　萧兰实正司于检点昊天精刹，乃兼职于兴修，自愧庸愚，幸蒙任使徒切悚铭之衷……从用，镂方版傳印摹而有期……伏愿皇太后皇帝延圣寿于刹尘，皇太子妃主王公等遐令于劫石，百执永绥于吉禄北民咸　于熙泰、共趣一乘，速超三界。
时咸雍五年十月十五日记。
燕京弘法寺都勾当诠法大德沙门方矩
提点雕造天王寺文英大德赐紫沙门
志延校勘。

《一切佛菩萨名集》　六册。长26.8厘米，宽15.7厘米，厚5厘米。

序题记有：

大藏教诸佛菩萨名号集序
觉花岛海云寺崇禄大夫守司空
辅国大师赐紫沙门　思孝　奉诏撰

尾题有：

皇朝七代岁次癸巳重熙二十有二年
律中大吕名蓂生十莘午时序说

释迦牟尼腹内经卷　一页。长52厘米，宽25厘米。为经卷中的残页。刻印，每行13字。

残经　一册。已成单页，未进行详细整理。小本。其中有一页尾部题记：

左街仙露寺大师赐紫比丘尼灵志，雕小字金光明经板一部，所集胜利、先愿上资，圣
宗皇帝大皇大后，兴宗皇帝仙驾御灵，远生乐国。更愿
皇太后皇帝皇后遐延圣寿，皇太叔与妃诸王公主永纳殊祯。
清宁五年岁次乙亥六月甲子朔十三日
雕毕遇缘。

据这一残页分析，此经册应该是《金光明经》残页。

以上成函（套）成册的经卷计 26 件（残刻经未计）。刻经的时代跨越辽国兴宗、道宗两朝。出现的年号有圣宗重熙十一年（1042 年）、中间有重熙二十二年、道宗清宁五年（1059 年），咸雍五年（1069 年），咸雍六年，中间历 28 年。据《大金蓟州玉田县永济务大天宫寺记》碑记载，天宫寺塔建于道宗清宁八年，而刻经最晚的年代是道宗咸雍六年，就是说清宁八年建塔竣工，“奉安舍利”时，佛经尚未入藏，经函奉入塔内是在咸雍六年以后的一段时间，但不会更晚。

天宫寺辽代刻经虽然作了报导，但非常简略，以致许多重要情节没有交待清楚。刻经的名称、译撰者、板式、每册（卷）页数、每行字数，特别是卷首、卷尾的题记也没写全，这是很遗憾的事。笔者曾在发现后不久，目睹了这批刻经的情况，甚盼保管单位进行整理后作一正式报告，但迄未见有音信。这里我想把亲眼见到的几则题记作为原简报的补充，并进行一些必要的研究。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十卷尾题记：“大契丹国燕国长公主，奉为先皇御灵，冥资景福，太后圣寿，永保遐令，一人隆代斗之尊，正后业齐天之算。”这里的“大契丹国”是指辽圣宗耶律隆绪开泰元年（1012 年）至辽道宗耶律洪基咸雍二年（1066 年）复改国大辽的 54 年间的国号[3]。题记中的“燕国长公主”应该是指景宗长女耶律观音女而言。《辽史》卷六十五《公主表》“景宗四女。睿智皇后生三女，观音女第一，封魏国公主，进封齐国。景福中封燕国大长公主。下嫁北府宰相萧继先。皇后尤加爱，赐奴婢万口。重熙中薨。”按《续资治通鉴·表编》引李信云：“景宗后萧氏三女，长曰英格。”可知燕国长公主另一名为英格。这里的燕国长公主即秦晋国大长公主，其墓发现于平泉八王沟萧氏族墓地。出土了“大契丹故雍肃恭寿仁懿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该铭长达 1608 字。天宫寺辽刻经的题记，有些与大长公主墓志相吻合[4]，二者可以互补。志文说：“乾亨辛巳始封齐国公主，统和壬子岁改封楚国长公主。开泰……册为秦国长公主……戊午封吴越国长公主，太平辛酉岁进册为赵魏国长公主。……重熙元年特加大字，戊寅岁册为秦晋国大长公主。”《辽史·公主表》和刻经题记二者一致，但均不载志文封爵之事，应是一疏误。题记中“先皇御灵，冥资景福”句之“先皇”，应指燕国长公主之父景宗耶律贤而言，公主为其亡灵祷告。下面“太后圣寿，永保遐令，一人隆代斗之尊”句之“太后”，是指圣宗仁德皇后萧氏而言。萧氏小字菩萨哥，统和十九年册为齐天皇后[5]，正与史载相吻合，刻经题记中的“太弟公乇，更析泒于银潢”之“太弟”，即指圣宗耶律隆绪。大长公主（即燕国长公主）墓志铭说她“居弟子之尊”，“圣宗大孝宣皇帝，同母弟也”。又《辽史·圣宗本纪》：“乙卯，帝崩于行宫，年六十一。在位四十九年。”景福元年闰十月壬申上尊谥曰文武大孝宣皇帝，庙号圣宗。景福元年（1031 年），圣宗六十一岁，上推其出生为景宗保宁三年（971 年），而大长公主（即燕国长公主）墓志记载，公主卒于兴宗重熙十四年（1045 年），享年七十六岁。依此类推，则公主生于景宗保宁二年（970 年），较

圣宗长一岁。所以只有燕国长公主才有资格称圣宗耶律隆绪为"太弟"。在辽南京应有祖庙奉景宗以来的御容，公主近幸慈尊，而慷慨解囊，"特施净财，雕造小字大华严经一部"。所以这部《大方广佛华严经》是景宗长女燕国大长公主在南京为纪念其父景宗耶律贤、母萧氏齐天皇太后所雕。雕经的时间是兴宗重熙十一年（1042年），当时公主已是德高望重、位极显赫的皇姑。大长公主墓志铭（即燕国长公主墓志铭）中说："今仁孝皇帝诞膺骏命，肇缵庆基，以公室之元姑，实先生之伯姊。""仁孝皇帝"为兴宗耶律宗真的尊号。当时承造雕印任务的有著名僧官、燕京左街僧录崇禄大夫检校太保演法道慧大师和沙门瑍熙。这里的崇禄原为光禄，因讳太宗耶律德光讳而改。

《一切佛菩萨名集》题记有"大藏教诸佛菩萨名号集序。觉花岛海云寺崇禄大夫守司空、辅国大师赐紫沙门思孝奉诏撰"句。题记中的"思孝"，即兴宗时期著名僧人海山法师郎思孝。兴宗与他以诗唱合，交谊甚密，备极优崇，位至三公，一生中颇多著述。此《大藏教诸佛菩萨名号集序》即为他所撰。他出家在觉花岛海云寺。觉花岛后讹名为菊花岛，在今辽宁省兴城县东海上。《宋许亢宗行程录》："自来州八十里至海云寺"，"望东海有一大岛，楼殿萃堵波之上，有龙宫寺，见安僧十数人。"[6]现菊花岛寺庙基址尚存。

序说尾题的年代是兴宗重熙二十二年。从太祖阿保机到兴宗刚好七世。题记中"皇朝七代"即指此。

《金光明经》残卷题记中记载"左街仙露寺大师赐紫比丘尼灵志雕小字金光明经板壹部"，祝愿圣宗皇帝、太皇太后、兴宗皇帝"仙驾御灵，远生乐国"。这乃是指亡灵而言。圣宗即耶律隆绪，太皇太后是指圣宗钦哀皇后萧氏耨斤，即兴宗之生母言。《辽史·后妃传》："清宁初，尊为太皇太后。崩谥曰钦哀皇后。"当时兴宗已于重熙二十四年崩，所以题记祝愿他们"仙驾御灵，远生乐国"，乃是指亡灵而言。同时题记还祝愿"皇太后、皇帝、皇后遐延圣寿"。这里的皇太后，即《辽史·后妃传》兴宗仁懿皇后萧氏，小字挞里。道宗即位，尊为皇太后，太康二年崩。皇帝、皇后，则是指道宗耶律洪基及帝后而言。主持雕经的是"左街仙露寺大师赐紫比丘尼灵志"。辽代名僧非濁大师曾敕授"燕京管内左街僧录"。比丘尼大师灵志"赐紫"。唐、宋三品以上紫服。辽袭唐制，对高僧赐紫，以示皇帝之恩宠，沙门灵志之地位可想而知。当时仙露寺也是承担雕印佛经的寺院之一。经于道宗清宁五年（1059年）雕毕，灵志大师为仙露寺主持雕经事宜。《析津志·辑佚》："仙露寺（在）玉虚宫前，万寿寺支院。重熙九年二月记。"（《顺天府志》引《析津志》）。可见仙露寺是和当时的仰山寺、天王寺等齐名的寺院。

《大乘妙法莲花经》卷尾题记"汝州团练使检校大师太傅兼御史中丞上柱国开国侯实封一百户，陇西李存寅"。李存寅，《辽史》中未见，其地位较高，以武功身居显赫，又奉诏命督雕大乘妙法莲花经。从他的封爵和姓氏、籍贯分析，可能原为西夏上层官吏，后附于辽。题记中有"昊天精刹，乃兼职于兴修，自愧庸愚，幸蒙…。""昊天"，应指李存寅参与大昊天寺兴修，自愧庸愚，难以胜任。应县木塔《佛说八师经》有"李韩氏奉为亡夫应梦雕施，大昊天寺福慧楼下成造"。都是指辽南京析津府之名刹大昊天寺而言。《元一统志》："大昊天寺在旧城，寺建于辽。按乾文阁待制所撰燕京大昊天寺传菩萨戒妙行大师遗行碑铭：道宗清宁五年秦越大长公主舍棠阴坊第为寺……既成，诏以大昊天寺为额。"秦越大长公主乃辽圣宗耶律隆绪之女，辽兴宗耶律宗真之姊。大昊天寺建于道宗清宁五年；又天宫寺塔《大乘妙法莲花经》题记刻经"时咸雍五年十月十五日记"，较大昊天寺建时晚十年，可能大昊天寺的完成在

1069 年前后的数年中，故李存寅也曾董建寺之事，并"伏愿皇太后、皇帝延圣寿于刹尘，皇太子妃主王公等遐令于劫石……"。皇太后指兴宗仁懿皇后萧氏，即道宗耶律洪基之母。

题记中"燕京弘法寺都勾当诠法大德沙门方矩提点雕造。天王寺文英大德赐紫沙门志延校勘"的方矩和志延是辽代著名的僧人。弘法寺和天王寺是燕京著名的巨刹，均见于应县木塔刻经中。应县木塔发现《释摩诃衍论通赞疏》卷第十和《释摩诃衍论通赞疏科》卷下的题记云："咸雍七年十月日，燕京弘法寺奉宣校勘雕印流通。殿主讲经觉慧大德臣沙门行安勾当，都勾当讲经诠法大德臣沙门方矩校勘。右街天王寺讲经论文英大德赐紫臣沙门志远校勘。印经院判官朝散郎守太子中舍骁骑尉，赐绯鱼袋臣韩资睦提点。"两相比较有许多相似之处。不同的是《大乘妙法莲花经》雕于咸雍五年（1069 年），而木塔发现的《通赞疏》和《通赞疏科》为咸雍七年。前者无"奉宣勘校雕印"（即奉太后宣诏雕印佛经），但寺僧方矩提点、志延勘校。此外，因时间不同，二人结衔也不同。在咸雍七年，方矩结衔增"讲经"而志延增"讲经论"，明显的是在咸雍五年到七年间增加的。弘法寺是辽燕京雕印佛经的主要寺院之一。《析津府志·辑佚》："弘法寺在旧城。金大定十八年潞州崔进之女法珍印经一藏，进于朝。命圣安寺设坛，为法珍受戒，为比丘尼。二十三年赐紫衣弘教大师。"（《析津府志·辑佚·寺观》68 页）弘法寺是辽朝帝后刻经的主要场所之一，是以寺院名义出现的印经院。历金、元以来一直藏有经版，供善男信女刷印。明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有"宣北坊七牌四十五铺有……弘法寺"句，据郑恩准考证，约在宣武门至广安门三场之地[7]。

右街天王寺，见于记载。《析津府志·辑佚》："天王寺在黄土坡上，有塔。"《永乐大典》卷四六五〇引《元一统志》："天王寺在旧城延庆坊内。始建于唐。殿宇碑刻，皆毁于火。元朝至元七年建三门，而梵宇未能完集。"辽朝天王寺香火繁盛，僧众尤多，高僧志延位寺主持校勘雕印佛经之事。明宣德中改天王寺为天宁寺。今有天宁寺塔在广安门外，即其旧址。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封里题记："咸雍六年十一月奉宣雕印。""殿主讲经觉慧大德臣沙门行安。都勾当讲经诠法大德臣沙门方矩。印经院判官朝散郎太子中舍骁骑尉赐绯鱼袋臣韩资睦。汝州团练使检校太傅兼御史中丞上柱国陇西郡开国侯食邑壹仟户食封壹佰户提点官李存寅。"此佛经较应县木塔所出《释摩诃衍论通赞疏》卷第十与《释摩诃衍论通赞疏科》卷下二经早一年，但题记的内容多相似。高僧行安、方矩在两经中均见，而且结衔相同，可以肯定此《大乘本生心地观经》亦为弘法寺奉太后宣诏雕印的佛经，且由印经院判官韩资睦、汝州团练使李存寅提点，并向外传播。李存寅、方矩的名字出现在咸雍五年雕《大乘妙法莲花经》尾题上。由此可知弘法寺的雕印佛经工作每年都在进行。

由丰润天宫寺塔发现的刻经题记可以看出，雕印佛经的背景有如下几个方面：①由弘法寺奉宣雕印。如雕印于咸雍六年的《大乘本生心地观经》是由弘法寺奉太后宣诏而雕印的。佛经一般质地精良，印刷也好。且由印经院判官韩资睦、汝州团练使李存寅提点，由高僧行安、方矩校勘。这样的高品位的佛经由印经院雕好后，向外传布于各地寺院。②由帝、后、妃、公主、王公施财雕印。如雕印于重熙十一年的《大方广佛华严经》，乃是大契丹国燕国长公主（即秦晋国大长公主）耶律观音女为其父先皇景宗耶律贤、齐天太后、圣宗（其弟）等祈福，施净财雕印的。③由官员、贵族和寺僧合作雕印。如李存寅雕印《大乘妙法莲花经》、左街仙露寺灵志雕的小字金光明经等。雕好后由寺院供给佛门信徒，或作为施舍之用。④大量的民间坊刻，包括雕印佛经和书籍。没有官方提点，只有私人雕刻者落款。应县木塔《妙法莲花经卷第四题记》中"摄中京大定府文学庞可升书，同雕造孙寿益、权同展、赵从业、翁从善

雕”等即是。⑤辽南京是当时北方辽国最大的雕印佛经的中心。丰润天宫寺塔中的佛经基本都是由南京印经院、佛寺所雕。其刻经可能传布到辽其余四京。丰润天宫寺塔刻经反映的同觉花岛（属辽东京）海山法师的关系，说明海山法师除自己著述以外，也参与辽南京雕印佛经之事。除海山（思孝）外，方矩、志延、行安、道慧、瑍熙等，都是兴、道宗时期的名僧，对经律颇有研究，著述亦多。他们均参与当时雕印佛经的提点、校勘工作，使佛经在品位等级和印刷质量上得到了保证。

从应县木塔佛经中，已知燕京寺院参予佛经雕刻的有圣寿寺、弘业寺、大昊天寺、悯忠寺、仰山寺、弘法寺、天王寺、永泰寺、宝集寺。丰润天宫寺塔佛经中又见觉花岛海云寺、左街仙露寺等。恐怕最具盛名的要算大昊天寺、悯忠寺和弘法寺了。雕印的佛经数量既多，流传亦广。

丰润天宫寺塔发现辽代刻经的研究课题是多方面的，如版本、用纸、雕造技术等，需经过正式整理和研究之后才能得出一个比较科学的看法。我写此文之目的在于提醒大家，注意它的重大学术价值，以便更好地使这项研究工作深入下去。

注　释

〔1〕陈国莹：《丰润天宫寺塔保护工程及发现的重要辽代文物》，《文物春秋》1989年创刊号。

〔2〕笔者曾目睹天宫寺塔内出土辽代刻经情况，特在此文中作一补充。详细研究结果要在该全部刻经整理研究之后，由有关部门进行。

〔3〕《永乐大典》卷五二五一引《契丹国九主年谱》。

〔4〕郑绍宗：《契丹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考古》1962年8期。

〔5〕《辽史》卷七十一《列传》后妃。

〔6〕《大金国志》卷四。

〔7〕郑恩淮：《辽代燕京佛寺考——应县木塔辽刻经、宗经题记所见辽燕京寺庙》，《辽金史论集》第四辑。

辽“故圣宗皇帝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铭”考释

郝维彬

1995年9月，哲盟扎鲁特旗公安局在哲北农场收缴一方墓志。志石为灰色砂岩制成，无盖，方形，边长67厘米，厚15厘米。阴刻楷书，刻工精细，字迹工整，洒脱大方。共计竖排24行，每行17～44字不等，全文总计887字（见拓本）。全篇铭文选词精辟，言简意赅，富于韵律。现只就墓志铭中所反映的一些问题做一粗浅探讨，以求教于各位专家学者及同仁。为便于考释，亦将墓志录文附于篇尾，以供查阅。

1. 关于“淑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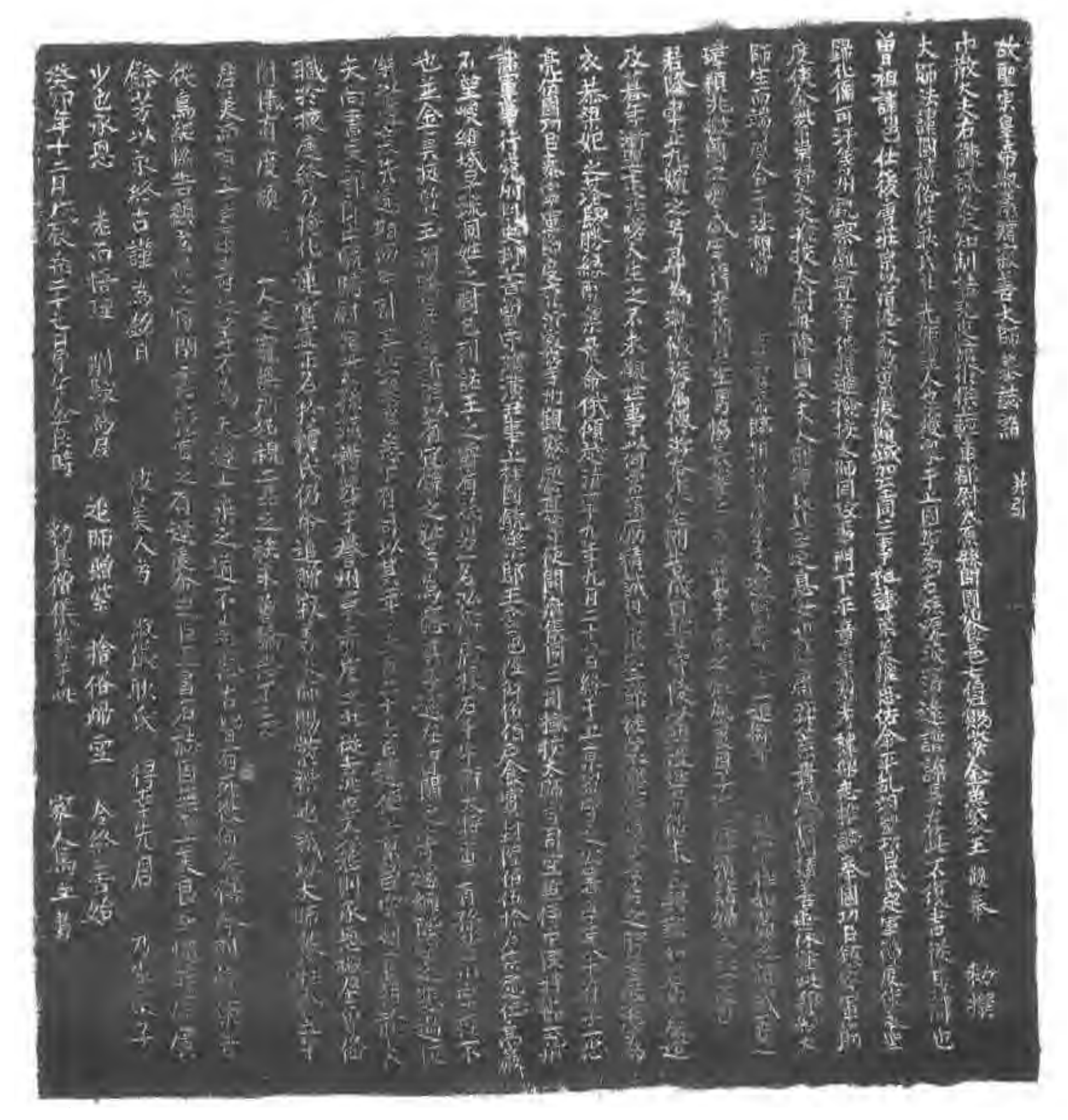
“淑仪”为宫中女官名，也是帝王的妃子。“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1]。”其中的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2]（九人一御，九御八十一人）。以后历代王朝多因其制。在唐代，皇后而下“设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为九嫔”[3]。但到唐玄宗开元年间，改为一后、四妃、六仪、美人、才人等制。四妃即“贵妃、惠妃、丽妃、华妃各一人，正一品，掌佐皇后论妇礼于内”[4]。六仪即“淑仪、德仪、贤仪、顺仪、婉仪、芳仪各一人，正二品，掌教九御四德”[5]。可见，六仪中有“淑仪”一职。辽因唐制，在皇后以下也有贵妃、文妃、元妃、德妃、惠妃等诸妃[6]，为正一品。再以下也设六仪，即丽仪、淑仪、昭仪、顺仪、芳仪、和仪[7]。丽仪、昭仪、芳仪与唐朝的德仪、贤仪、婉仪的名称不同，但“淑仪”一职是相同的。淑仪耿氏墓志说“视二品之秩未曾骄”，说明辽代淑仪一职也为正二品，与唐制相同。又因淑仪等六仪是由原来的九嫔改设的，故墓志中有“聿正九嫔之号”的记载。从以上得知，淑仪耿氏就是辽圣宗的二品嫔妃。

2. 关于淑仪耿氏的生平

辽圣宗淑仪耿氏妃《辽史》中无传。据墓志，她于清宁九年（1064年）病故，享年八十。按此推算，她应出生于辽圣宗统和元年（983年），比辽圣宗小十二岁[8]。她生而端丽，21岁时，即统和二十一年（1004年），以良家子被选入宫中，并得到圣宗皇帝的宠爱，生有一子，名耶律忠亮。

开泰二年（1013年）春正月，“以马氏为丽仪，耿氏淑仪，尚寝白氏昭仪，尚服李氏顺仪，尚功艾氏芳仪，尚仪孙氏和仪”[9]。可见在开泰二年，耿氏31岁时被封为二品淑仪嫔妃。但她靡循诸妇之班，罢自贵君隆，九嫔之号，当圣宗病故后，便发誓守陵，以尽自己的一片忠心。据史载，辽圣宗“于太平十一年夏六月崩于行宫，以其年十一月葬于庆陵”[10]。此时淑仪耿氏已49岁。从此，她便落发为尼，步入空门。

淑仪耿氏出家为尼的原因，与当时宫内的政治斗争不无关系。辽圣宗齐天仁德皇后菩萨哥，12岁入宫，19岁册为齐天皇后[11]，圣宗对她十分宠爱，对此，元妃萧耨斤“妒恩娼宠，谗毁百端”[12]。但圣宗不信元妃谗言。在他临终前，嘱其子兴宗曰：“皇后事我四十年，以其



图一　辽“故圣宗皇帝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铭”拓片

无子，故命汝为嗣，我死，汝子母均勿杀之。”[13]可见在圣宗临终前，辽兴宗生母元妃萧耨斤已对齐天皇后暗藏杀机，对此圣宗心中深知，但无能为力。淑仪耿氏当时身居内宫，目睹一切，深知元妃残忍阴毒，专横跋扈，故不愿卷入她们中间，正像墓志所云：“人生之不求，观世事以何。”于是她在圣宗死后，自誓守陵，不问世事，并一心研习佛法，步入空门，而且在佛法上达到较高造诣。故此，在她八十岁病故时，朝廷追赠她为寂善大师，赐紫，且敕具以僧人礼仪安葬。

3. 关于淑仪耿氏的家世

墓志载淑仪耿氏的先人是钜鹿人。其曾祖父名叫耿邕，仕后唐庄宗，功高德大。其祖父名耿崇美，为辽推忠佐命平乱翊圣功臣，曾任武定军节度使等职。父亲为耿绍忠；母陈国太夫人，耶律氏，是北王的亲生女儿。

又据《耿延毅墓志铭》载，耿延毅的"皇祖讳崇美。家于上谷……当李唐末，……破上谷，乃归于我……灭石晋之后，移镇武定军，即上谷也。左羽林统军讳绍纪，乃考也。燕京留守尚父秦王季女，累赠陈国太夫人耶律氏，乃妣也"[14]。

在以上两块墓志中，对耿崇美的记载大体相同，故此可知淑仪耿氏祖父耿崇美与耿延毅祖父耿崇美是同一个人，进而可知耿延毅父亲耿绍纪与淑仪耿氏父亲耿绍忠是亲兄弟。另据耿延毅于"开泰八年冬十二月七日薨于正寝，享年五十二"，[15]推算他当出生于应历十七年（967年），比淑仪耿氏大16岁，当为她的哥哥。又因耿延毅与淑仪耿氏的年龄相差较悬殊，所以耿延毅父亲耿绍纪的年龄也可能比耿绍忠的年龄大，应是耿绍忠的哥哥。

关于耿绍忠，墓志载他曾任"镇安军节度使，金紫崇禄大夫，检校太尉"。镇安军节度使的治所在同州，[16]故址在今辽宁开原县中固镇[17]。又据《辽史·圣宗纪二》："统和四年夏四月，蔚州左右都押衙李存璋、许彦钦等杀节度使萧啜里，执监城使、铜州节度使耿绍忠，以城叛。附于宋。"这里的"铜州"在《长编》、《宋史》中均写作同州[18]，可见铜州节度使即是同州节度使；又因镇安军节度使司在同州[19]，故同州节度使即是镇安军节度使。所以《辽史·圣宗纪二》中记载的铜州节度使耿绍忠就是淑仪耿氏的父亲镇安军节度使耿绍忠。他在统和四年（986年）淑仪耿氏4岁时被宋军俘虏。

墓志中记载耿绍忠为推忠奉国功臣，其官职除任镇安军节度使外，还曾任"金紫崇禄大夫，检校太尉"二职。其中金紫崇禄大夫一职在唐代称金紫光禄大夫，文散官，正三品[20]，辽因避耶律德光名讳，改"光"为"崇"，是朝官。在辽代，外官（地方官）多兼任朝官（中央官），所以此职应是耿绍忠任镇安军节度使时兼任的朝官官职。而检校太尉一职是一种赏功的荣衔，无实职。《辽史》及出土辽代墓志中拥有检校太师、检校太尉等荣衔的人很多，这个职衔到辽代已被滥用。耿绍忠所拥有的检校太尉一职可能是和推诚奉国功臣的荣衔一起追赠给他的官职，故此推断耿绍忠可能在统和四年遭宋军俘虏后被杀。也正因为如此，墓志在记载其妻陈国太夫人时，用"勋庸弈叶，贵盛传门"之语。就是说，耿绍忠死后，由其妻陈国太夫人抚养孩子长大成人。

关于陈国太夫人，耿绍纪与耿绍忠之妻都被封为陈国太夫人[21]，但两位陈国太夫人的封号可能有先后承袭关系。可能是耿绍忠妻因抚养耿家孩子有功，而承袭了耿绍纪妻陈国太夫人的封号。据《耿延毅墓志铭》载，耿绍纪妻陈国太夫人是燕京留守尚父秦王季女，即韩匡嗣的女儿，也就是大丞相、晋国王韩德让（赐名耶律隆运）的姐姐或妹妹；而耿绍忠妻陈国太夫人据墓志载是"北王之息女"，息女即亲生女，但墓志没载北王的名字，所以在这里只能加以推断。

北王，即北院大王，"分掌部族军民之政、初名迭剌部夷离堇。太祖分北、南院。太宗会同元年改夷离堇为大王"[22]。据考第一任北王为耶律图鲁窘[23]。继之先后有耶律颇德[24]、耶律洼[25]、耶律胡离轸[26]、耶律鲁不古[27]、耶律屋质[28]、耶律何鲁不[29]、耶律奚底[30]、耶律休哥[31]等等。再以后还有许多位北王。从年龄上看，淑仪耿氏生于统和元年，其外祖父至多能生活在太宗至圣宗年间，而他任北王的时间应在穆宗、景宗至圣宗三朝，而在景宗、穆宗二朝任北王的有耶律屋质（应历五年为北王）、耶律何鲁不（保宁元年任北王）、耶律奚底（乾亨元年被免北王职，任职年代不详）、耶律休哥（乾亨元年任北王）。其中耶律屋质于保宁五年（973年）卒，享年57岁[32]，做淑仪耿氏的外公在年龄上稍大些；而耶律休哥于统和十六年（998年）卒[33]，年龄不详，但他任北王之后又被封为宋国王[34]，若是他的话，墓志应

称之为宋国王，而不能再称北王，所以耶律休哥也不是陈国太夫人之父。在休哥之后的历任北王中，从年龄上看没发现有年长于休哥者，故陈国太夫人之父只能在耶律何鲁不和耶律奚底二人中来找。笔者认为耶律奚底可能性大些，因他与耿家及韩匡嗣在对宋作战中常在一起，属同僚。两家成亲的可能性大些。再者耶律奚底在乾亨元年被免去北王之后，没再封王，所以耶律奚底可能就是淑仪耿氏的外祖父，至于是否如此，尚有待今后的进一步研究。

4. 关于耶律忠亮

查《辽史·皇子表》，圣宗六子，但无淑仪耿氏所生之耶律忠亮。墓志所记可补《辽史》记载之缺。

《辽史·兴宗纪》载，兴宗为"圣宗长子，母曰钦哀皇后萧氏"。据此，耶律忠亮应为辽兴宗的弟弟，又因兴宗于景福元年（1031年）16岁时即位[35]，按此推算，兴宗当生于1016年（开泰5年）。据此忠亮当生于开泰五年之后，而此时淑仪耿氏33岁，已进宫13年。但墓志所载耿氏生忠亮的时间是在被封为淑仪嫔妃之前，即开泰二年之前，这样忠亮的年龄就比兴宗的年龄大，应是兴宗的哥哥，与《辽史》"兴宗为圣宗长子"的记载相矛盾，又据《契丹国志》卷八，兴宗为"圣宗第八子，顺圣元妃所生"。看来《契丹国志》的记载是可信的，耶律忠亮应为辽兴宗的哥哥。《辽史》以兴宗为圣宗长子，大概是指嫡生（指萧姓所生）长子。

5. 关于辽代兖州、沂州、密州及泰宁军节度使的设置问题

据墓志载，淑仪耿氏的儿子耶律忠亮曾任泰宁军节度使，兖州、沂州、密州等观察处置使，使持节兖州诸军事，行兖州刺史。但辽代兖州、沂州、密州及泰宁军节度使官职均不见于《辽史》记载。

查《宋史·地理志一》得知：宋朝有兖、沂、密三州，地在今山东省境内。当时不归辽朝统辖。辽制，有"以征战俘户建州襟要之地，多因旧居名之"[36]，但宋的兖州、沂州、密州似乎没有被辽军占领过，不可能有它们的俘户，更不能用其俘户建州城。所以《辽史》中未载兖、沂、密三州，并不是《辽史》漏载，而是辽代确实没有设置过这三个州。

在辽代，由于统治者有领土扩张的野心，也沿袭了李唐及五代的遥授制度，常常把本国的官吏"遥授"到邻国领土上去，例如张俭于"重熙四年……授洛京留守，尚文河南尹"[37]。洛京为今地洛阳，当时非辽所有，故张俭的洛京留守尚文河南尹的官职是遥授官职。另外《辽史·萧孝友传》亦有"遥授洛京留守"的明确记载。以上二例足以证明辽代确有遥授官职，淑仪耿氏儿子忠亮所任兖州、沂州、密州等官职也当是遥授官职。

又据《陈国公主墓志铭》载：驸马萧绍矩曾任泰宁军节度使[38]，另外在《大方等大集经》卷九题记中也曾见有"泰宁军"[39]字样，加上淑仪耿氏墓志的记载，足以证明辽代确有泰宁军节度使的设置。又据《宋史·地理志一》，宋泰宁军节度使本治兖州，而耶律忠亮又遥授过兖州官职，足见辽朝的泰宁军节度使一职也应是"遥授"官职。

6. 关于誉州

墓志载淑仪耿氏"礼葬于誉州东，赤崖之北"。这里的誉州，当是《辽史》中的豫州。《辽史·地理志一》"投下州"条载："豫州，横帐陈王牧地，南至上京三百里，户五百。"据考察，与淑仪耿氏墓仅一山之隔的西面有一个古城，即温都尔哈达古城。城长方形，呈东北—西南向，周长1460米，东、南、北墙各开一门，西墙开二门。古城保存尚好，墙残高0.5～1米不等。城内建筑台基很多，东北部台基尤为密集而高大，今存台基最高者达2米。如今古城内外散布着辽代的沟纹砖、布纹瓦等遗物。在古城的东北，距城墙110米处有一座小城，为

东北—西南向，长162米，宽90米，城中有一座大型台基。城内辽代砖瓦甚多。这座小城可能是当时的一座庙宇。

该城位置在上京临潢府（今巴林左旗林东镇）北偏东，二者相距150公里左右，与《辽史·地理志》所记"南至上京三百里"的方位与距离相当，又与淑仪耿氏墓志所载"礼葬于誉州东，赤崖之北"相符，故可断定扎鲁特旗温都尔哈达古城就是辽代豫州城故址。辽豫州故址无考，历来辽史专家多未涉及，今之发现，可补辽史之缺，意义重大。

淑仪耿氏与辽豫州主人陈国王是什么关系呢？要想弄清这个问题，首先需考定豫州主人是哪位陈国王。遍查《辽史》，整个辽朝先后被封为陈王者有七人，加之耿知新墓志铭所载，共有八位。他们是韩德崇、韩制心（1023年被追封陈王）、张剑（1031年封陈王）、萧孝友（1039年封陈王）、谢家奴（1048年封陈王）、涂孛特（封王年代不详）、阿琏（1055年封陈王）、萧阿剌（1056年封陈王）。《辽史·地理志》载："豫州，横帐陈王牧地"。说明豫州主人陈王出身于横帐。所谓横帐，《辽史·百官志》载："德祖之元子是为太祖天皇帝，谓之横帐。""为宗室之尤贵者"[40]。可见横帐陈王应是宗室成员，姓耶律氏。在八位陈王中，除涂孛特不知姓氏之外，其余属横帐皇族者有阿琏、谢家奴和韩德崇、韩制心父子俩。

阿琏字讹里本，是辽兴宗第三子，仁懿皇后萧氏生，重熙十七年（1049年）封许王，清宁初（1055年）徙陈王，清宁三年前后进封秦王、秦越国王，终封秦魏国王[41]。可见阿琏封陈王不久就改封他王，如果豫州是他的私城，应称为横帐秦魏国王牧地，而不能称陈王牧地，故豫州不是阿琏的私城。

谢家奴是圣宗弟耶律隆庆第三子，又名耶律宗允。据其墓志载：他也是被封陈王不久就进封鲁王，60岁死时追封郑王，他的墓志铭盖上也直书"故郑王墓志铭"[42]。可见豫州的主人也不是谢家奴。

关于韩德崇及韩制心父子，韩德崇是大丞相韩德让之弟，被赐予国姓，隶横帐。《耿知新墓志铭》载："大横帐燕京留守，燕王，移镇南王，累赠陈国王，乃外祖父也。"[43]这个陈国王就是韩德崇。其子韩制心死后也被追封陈王，显然是袭其父爵。笔者认为韩德崇及韩制心父子就是辽豫州的主人。

韩德崇是韩匡嗣之子，也就是耿绍纪妻陈国太夫人的兄或弟。所以淑仪耿氏应称韩德崇为舅舅。故淑仪耿氏与豫州主人陈国王是亲属关系，她被葬在豫州之东，除了这里风景幽雅之外，可能与她们的亲属关系也有关。

7. 关于紫礼

紫礼，是辽代朝廷优遇僧人的一种很高的荣誉。对在佛学上有所成就而赐师、德之号的僧人，都先赐紫。淑仪耿氏被赐以寂善大师，所以必享赐紫荣誉。按唐、宋制度，三品以上的朝官服紫（即穿紫色袍）[44]。辽朝改为五品以上服紫[45]，这就是说，在辽代，凡赐紫的僧人都具有五品或五品以上的荣誉衔。淑仪耿氏为二品宫内官，也理当享受赐紫荣誉。所谓师、德之号，辽代僧人一般分两级，一级为大师级，如寂善大师、鲜演大师等等；二级为大德级，如燕京大悯忠寺慈智大德等等。大师的级别高于大德。从寂善大师的称号来看，淑仪耿氏在佛学上也已达到了较高境界。

附录：

故圣宗皇帝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铭并引」

中散大夫右谏议大夫知制诰充史馆修撰上轻车都尉太原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赐紫金鱼袋
王观奉　敕撰」大师法讳圆靖俗姓耿氏其先钜鹿人也尔后家于上国世为右族源流漫远谱
牒具存此不复书从其简也」曾祖讳邕仕后唐庄宗以宿德大勋累授节钺加至同三事祖讳崇
美推忠佐命平乱翊圣功臣武定军节度使奉圣」归化儒可汗等州观察处置等使特进检校太
师同政事门下平章事烈考讳绍忠推诚奉国功臣镇安军节」度使金紫崇禄大夫检校太尉母
陈国太夫人耶律氏北王之息女也勋庸奔叶贵盛传门积善垂休钟此邦缓大」师生而端丽合
于法相当　　孝宣帝临朝以良家子入选时年二十一进御于　　寝率推如舜之颜载弄之」
璋预兆徵兰之梦盛年得幸弥月生男协长乐之翼谋昌大宗之懿胤贵因子致靡循诸妇之班罢
自」　君隆聿正九嫔之号寻为淑仪旋属仙游奄促宅间告成自誓守陵以期末世而能未亡兴
叹如在申处迨」及暮年渐婴末疾嗟人生之不求观世事以何常顿励精诚恳求圣谛挂裳罢饰
异姜后之脱簪畦埜为」衣恭梁妃之落发胜缘尔集景命俄倾越清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终于
上京留守之公署享年八十有于一忠」亮佐国功臣泰宁军节度兖沂密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开
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守司空兼侍中使持节兖州」诸军事行兖州刺史判上京留守临潢尹事
上柱国饶乐郡王食邑陆仟伍佰户食实封陆佰伍拾户宗愿位高岩」石望峻维城早疏同姓之
封已列诸王之爵有孙男一名弘辨荫授右千牛卫大将军有孙女一小字挞不」也并金贞捉质
玉润腾英螽斯羽以有宜麟之趾兮为应其子道在留关之寄遽缠陟屺之悲过恒」制以尽哀先
远期而申讣其于襄事悉下有司以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遣使上京留守判官朝散大」夫尚书
吏部郎中骁骑尉借紫孙瑛礼葬于誉州东赤崖之北从吉兆也又以始则承恩椒屋曾备」职于
掖庭终乃掩化莲宫宜正名于释氏仍命追赠寂善大师赐紫礼也诚以大师慧性含章」闻仪有
度巘　　一人之宠无所妒视二品之秩未曾骄忠不忘」　　　　　　　　　　　　君美而有
子享中寿之算不为夭达上乘之道不为愚古皆有死复何足伤今则龟策告」从乌缕协告顾玄
扃之将闭虑彤管之有遗爰命史臣直书石志固无虚美良乏愧辞庶广」余芳以求终古谨为铭
曰　　　彼美人兮　淑仪耿氏　得幸先君　乃生宗子」少也承恩　老而悟理　削发为
尼　追师赠紫　舍俗归空　今终善始」
癸卯年十二月戊辰朔二十七日甲午全良时
敕具僧仪葬于此　　　　家人马立书」

注　释

〔1〕、〔2〕见《辞源》1987年修订本第一册“九嫔”条。

〔3〕《新唐书·后妃传》。

〔4〕、〔5〕《新唐书·百官志二》。

〔6〕《辽史·后妃传》有兴宗贵妃萧氏、道宗惠妃萧氏、天祚德妃萧氏、天祚元妃萧氏、天祚文妃萧氏，可见辽设有贵妃、文妃、元妃、德妃、惠妃等诸妃。

〔7〕、〔9〕《辽史·圣宗纪六》。

〔8〕《辽史·圣宗纪一》载“景宗崩，（圣宗）时年十二”，即位。

〔10〕《辽史·兴宗纪一》。

〔11〕《辽史·圣宗仁德皇后萧氏传》。

〔12〕《契丹国志》卷十三。

〔13〕《契丹国志》卷八。

〔14〕、〔15〕、〔21〕《全辽文·耿延毅墓志铭》。
〔16〕《辽史·百官志四》。
〔17〕冯永谦：《辽宁地区辽代建置考述》，《辽海文物丛刊》1987年1期。
〔18〕《宋史·田重进传》。
〔19〕《辽史·地理志三》。
〔20〕《新唐书·百官志一》。
〔22〕《辽史·百官志一》。
〔23〕《辽史·耶律图鲁窘传》。
〔24〕《辽史·耶律斜捏赤传》。
〔25〕《辽史·耶律洼传》。
〔26〕《辽史》卷5，纪六。
〔27〕《辽史·耶律鲁不古传》。
〔28〕、〔32〕《辽史·耶律屋质传》。
〔29〕《辽史·耶律何鲁不传》。
〔30〕《辽史·景宗纪（下）》。
〔31〕、〔33〕、〔34〕《辽史·耶律休哥传》。
〔35〕《辽史·兴宗纪三》。
〔36〕《辽史·地理志》。
〔37〕《全辽文·张俭墓志铭》。
〔38〕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主编：《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
〔39〕《大方等华集经》简称《大集经》。
〔40〕《辽史·国语解》。
〔41〕《辽史·皇子表》。
〔42〕《全辽文·耶律宗允墓志铭》。
〔43〕《全辽文·耿知新墓志铭》。
〔44〕《宋史·舆服志六》。
〔45〕《辽史·仪卫志一》。

契丹舆仗研究

田广林

本文要研究的内容包括契丹社会的乘舆、仪仗和符玺，借以进一步加深对于契丹礼俗生活的认识。

一、乘　舆

乘舆指的是骑乘和车舆，简而言之，便是车马。对于古代的中原人来说，车马是生活中最基本的代步工具，而对于北方草原上的契丹人来说，车马的作用则不仅仅是代步，而是契丹社会日常的基本生活，所谓“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1]。又曰：“契丹故俗，便于鞍马。随水草迁徙，则有毡车。任载有大车，妇人乘马，亦有小车，富贵者加之华饰。禁制疏阔，贵适用而已。帝后加隆，势固然也。”[2]

1. 鞍马

从某种意义上说，契丹是一个骑在马背上寻求生存和发展的民族，养马和骑马，构成了契丹人日常生活的基本内容。早在古八部时期，契丹便“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北魏），遂求为常，皆得交市于和龙（今辽宁朝阳市）、密云（今北京密云县）之间”，且“得班饷于诸国之末”[3]。至随唐之际，契丹以其特产名马和丰貂与中原王朝建立起了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往来关系，并由此日益走向发展壮大之路。建国后，悠久的生产传统和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加之生产生活过程中经验的相互交流传播，契丹社会的马匹牧养日益繁盛。1966年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发现的辽代早期石棺墓葬，在石棺内外壁上彩绘有奔逸的牧群、穹庐式的毡帐、长辕高轮带篷驼车、背水行走的契丹髡发人物以及跟随在主人身边的牧犬等图景，再现了一千年前生活在北方草原上的契丹人那种颇有几分潇洒的生活情景，十分生动。辽道宗时期，北宋使臣苏颂出使辽朝，看到契丹草原上“羊以千百为群，纵其自就水草，无复栏栅，而生息极繁”，“契丹马群，动以千数，每群牧者才二三人而已。纵其逐水草，不复羁绊，有役则驱策而用，终日驰骤而不困乏”[4]。《辽史·食货志》中曾说，辽朝“自太祖及兴宗二百年，群牧之盛如一日”。辽初，述律后曾自矜地说：“吾有西楼羊马之富，其乐不可胜穷。”[5] 至道宗朝，苏颂看到辽中京一带的畜牧业兴旺到了“牛马纵横以谷量”[6]的程度。

长期的畜牧实践，使契丹人逐步积累起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养马、识马高手，代有出现。辽朝政府对畜牧业十分重视，经常简择这类人材充任“马群侍中”之类的官员，负责管理畜牧业生产。如景宗朝，有一个出身卑贱的人，名叫女里，因精通养马而累迁马群侍中。他“善识马，尝行郊野，见数马迹，指其一曰：‘此奇骏也！’以己马易之，果然”[7]。契丹统治者之所以十分重视畜牧业，不仅因为牲畜是人民的衣食之源，同时也是辽朝的立国根本。辽以

战斗立国，政治、经济、军事密不可分，马匹是契丹军队的重要战斗力。辽制，骑军一名，备马三匹，养马数量的多少，直接关涉到国家军力的强弱。正因为契丹骑兵军马充足，所以才运动迅疾，奔袭千里，无坚不摧。

北方草原上的契丹马，比起西域等地的马匹，身材显得琐小，加之契丹人认为马遂其性则滋生繁盛，蹄毛多不加剪剔，因此宋朝人看了认为“不中相法”，然而，一旦有事“驱策而用”，“则终日驰骤而不困乏”，可见契丹马是一种体小力大、富有耐力的良种马。

契丹人平时骑马放牧、逐鹿射猎，战时则以马从军、驰驱千里。辽朝宫廷的养马处所号曰“飞龙厩”，所养皆为天下奇骏。史言道宗“既擅圣藻，而尤长弓马，每猎常以国服先驱。所乘马号‘飞电’，瞬息百里。常驰入深林邃谷，扈从求之不得”[8]。金兵破辽之际，天祚帝“尝谓左右曰：‘若女真必来，吾有日行三百五十里马若干，又与宋朝为兄弟、夏国为舅甥，皆可以归，亦不失一生富贵。所忧者，军民受祸耳。’识者闻之，私相谓曰：‘辽今亡矣！’”[9]

除了骑马放牧、射猎、行军作战，一些重要典礼和祭祀活动，契丹人也都是在马背上进行。如：祭山仪：“……皇帝、皇后御鞍马。群臣在南，命妇在北，服从各部之色以从。皇帝、皇后至君树前下马，升南坛御榻坐。”[10]柴册仪：“……拜日毕，乘马，选外戚之老者御。皇帝疾驰，仆，御者、从者以毡覆之。”[11]腊仪：“皇帝降舆，祭东毕，乘马入猎围。”[12]瑟瑟仪：“俱乘马东行，群臣在南，命妇在北。”[13]

由于鞍马之于契丹社会生活如此重要，所以，契丹人在马具的制作上便表现得分外用心着力。50年代以来，在契丹故地的墓葬中，曾经发现大量豪华精美的契丹鞍马用具，如1956年在原赤峰县大营子赐卫国王驸马墓中出土的8组鞍具[14]和1987年在奈曼旗青龙山辽陈国公主墓中出土的两组马具[15]，均遍饰金银珠玉，论其制作之精美、豪华之程度，都可以说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由此可以证明宋人《袖中锦》中关于契丹鞍在当时的同类制品中为“天下第一”说法的可信。中原人有了钱，一般都用于良田美宅、雕梁画栋，而契丹人则倾心于鞍马用具，这应该说是在两种不同的经济背景下，产生出不同的文化心理的又一例证。

2. 车舆

我国车的发明可以追溯到史前时代。相传“黄帝造车，故号轩辕氏”[16]。近年在契丹故地的红山文化遗址中，曾发现距今五六千年以前的车辙痕迹，可以印证古史传说的言而有据。夏商之际，车子由于应用广泛而得到了重要改进。在契丹故地，以夏家店下层文化为代表的北方居民，用车已十分普遍，近年来发现的大量夏家店下层文化山城遗址，多数都见有宽阔而平坦的车道。西周、春秋、战国之际，以夏家店上层文化为代表的北方游牧居民始终以契丹故地西辽河流域一带为活动中心。1963年在宁城南山根编号为M102的一片夏家店上层文化刻纹骨板上，发现了两辆驾双马的单辕马车图案，林沄先生指出这种马车与蒙古岩画同属北方系统。早在西周时代，北方草原上各族，便已广泛使用马车，不仅用于狩猎，而且用于战争[17]。

我国古书上还有一种“奚仲作车”[18]的说法。相传奚仲为“夏车正”[19]。奚的古文字形，于省吾认为“是俘虏者对被俘虏者用手拘提发辫之形”，[20]也就是说，奚是北方辫发民族的象形字，“因此，奚仲也可能来自北方的辫发民族”[21]。而夏家店上层文化所代表的古代居民，恰好是实行辫发的民族。

契丹从有着源远流长的造车、用车传统的北方民族社会中分化、裂变而来，其始兴之时，同时也应是其用车之始。史言与契丹有着相同族源关系的奚族和室韦，都是善于造车的民族。

如黑车子室韦，即以善造车帐而得名，《辽史》一百六十六《国语解》："黑车子，国也。以善制车帐得名，契丹之先，尝遣人往学之。"奚族造车最为有名。所造车辆，号称奚车。由于契丹与奚族有着同源关系，经济上、文化上的内在联系密不可分。契丹车制与奚族相同，故也被中原人和其他北族称为奚车。史言会同八年（945年），辽攻后晋，战于白团卫村，"辽军不利，上（太宗）乘奚车退十余里"[22]。大同元年（947年），辽太宗灭后晋，占领开封，率契丹军队"毡裘左衽，胡马奚车，罗列阶段，晋人俯首不敢仰视[23]。由于契丹用车多由奚人所造，同时也由于契丹车泛称为奚车，故给中原人留下了"契丹之车，皆资于奚"[24]的印象。

关于契丹车舆的形制构造，宋人沈括曾据亲眼目睹，留有较为详明的记述："辎车之制如中国（原），后广前杀而无般。材俭易败，不能任重而便于行山。长毂广轮，轮之牙，其厚不能四寸，而軫之材不能五寸其乘车驾以驼，上施荒帷，富者加毡幰文绣之饰。"[25]

近年来，在各地辽代墓葬壁画中，发现了大量契丹车舆绘画资料。结合文献记述，我们可以对契丹车舆的特点有较明确的把握。

第一个特点是契丹车多为辎车。所谓辎车，即带有帷幔之车。契丹人一年四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因此要在车舆之上安装帷幔，用来遮蔽风雨，既可载物，又便寝卧。《辽史·仪卫志》上说契丹人"随水草迁徙，则有毡车，任载有大车，妇人乘马，亦有小车。贵富者加之华饰，禁制疏阔，贵适用而已。"这是说，辽代契丹社会各阶层所用车子，在设计构造上没有根本区别，不似中原社会车舆制度的等级森严而细密。所不同者，贫贱者车饰简朴，富贵者车饰华美而已。普通契丹民众在游牧生活中所用毡车，可见于二八地石棺绘画。这种车基本上没有什么华饰，车舆上以树条做成拱形棚架，其上覆之以毡。其形制构造，与后世蒙古民族的"勒勒车"十分相似。宋苏颂曾据亲身见闻，作《契丹帐诗》，曰："行营到处即为家，一卓穹庐数乘车。千里山川无土著，四时畋猎是生涯。"[26]与普通平民日常游牧生活中所用一般毡车不同，契丹贵族出游所乘车舆，一般都制做得比较精致考究，如库伦契丹壁画墓群、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壁画墓和敖汉北三家辽壁画墓中所发现的契丹贵族出行所乘的车舆，都非常华美。其中，绘于库伦一号墓墓道南壁的驼车体积偏大，构造厚重，应即所谓任载的大车；而墓道北壁女主人乘坐的鹿车，精巧玲珑，体积较小，这便是《辽史》中所说妇人乘坐的小车。这种贵族车子的装饰特征是：车辕两端饰有螭头，舆上主体帷幔即车幰顶盖一般都作成殿庑式，垂饰流苏。车幰有窗，上施帘。车幰前后各有相通的凉棚，这是仆役和御者的位置。由于契丹有尚黑习俗，故车幰多以黑毡为之，上施文绣，这种车称之为青幰车。苏颂奉使契丹贺生辰，曾作《奚山路》诗云："朱板刻旗村肆食，青毡通幰贵人车。"自注曰："贵族之家，车屋多以青毡覆之……。"[27]契丹车幰，一般都做得很高。车箱之上，施以茵席或毡皮之属，苏辙曾有诗描写曰："高屋宽箱虎豹茵，相连燕市不相亲；忽闻中有京华语，惊喜开帘笑杀人。"[28]

第二个特点是材俭广轮，不能任重而便于行山。契丹人游处于大漠草原之间，"材俭"意味着轻便，"广轮"意味着车高，只有这种高轮轻便车才能适应路况较差的草原沙漠环境。从辽墓壁画所反映出的情况看来，契丹车都是短车身、高车轮，车上部件极其简单。车辕、车辐、车辋都比较细，车辕前端有一个弓形的軛，套车时只是简单地往牲口的脖子上一搭。停车宿营时，以一个三脚支架支在軛上，使车身保持平衡。车辐细长，数少而疏朗。由于车轮较高，车箱距地面距离也就很大，故一般的车都备有一个台阶形的车梯，以辅助上下。

第三个特点是契丹驾车多用骆驼。原因是骆驼体高腿长，耐力非凡，在茫茫的草原大漠

中驾车跋涉，远非牛、马之辈所能企及。以驼驾车的事例经常见于史书记述，如："总纛车，驾以御驼。"[29]"青幰车，二螭头，盖部皆饰以银，驾用驼，公主下嫁以赐之。"[30]"契丹有求和意，朝廷知之，遣供奉官曹利用使于兵间。利用见虏母于军中，与蕃将韩德让偶坐驼车上，坐利用于车下，馈之食，共议和事。"[31]"（章频使辽），至紫蒙馆卒。辽遣内使就馆奠祭，命接伴副使护其丧，以锦车驾橐驼载至中京，又具羽葆、鼓吹，吏士持甲兵卫道至白沟。"[32]

辽墓壁画上所见契丹车辆，多为驼车，且一般都是双驼车，这在当时大概是一种时髦。苏辙曾有诗曰："邻国知君未可讽，双驼借于两轮红。"[33]

不过，契丹驾车也常以牛马。如契丹祖神传说中的女祖先，便是驾青牛车的神女。《辽史·后妃传》说应天后述律氏"简重果断，有雄略。尝至辽、土二河之会，有女子乘青牛车，仓卒避路，忽不见"[34]。此话虽属有意制造，但以牛驾车，没有疑问。又，契丹皇室的送终车，也是牛车[35]。《旧唐书·契丹传》记契丹葬俗：死者不得作冢墓，以马驾车送入大山，置之树上。"此外，契丹还以鹿驾车。如库伦1号辽墓壁画中曾发现有贵族妇女乘坐的小型精巧的鹿车[36]。

近年在阿鲁科尔沁旗耶律羽之家族墓地中，曾发现大型殉葬木车1辆，车辕及车箱横框上都遍饰莲花纹彩绘，同时出土的还有车上饰挂的和驾车牲畜所佩带的鎏金铜铎22枚，其中最大的一枚车上挂铎高达42厘米。车舆部分有残朽的丝织物，可知车上装有帷幔[37]。这是目前发现的契丹车舆唯一实例。

车舆在契丹社会生活中有着至为广泛的用途。所谓"契丹家住云沙中，耆车如水马如龙"，"大胡牵车小胡舞，弹胡琵琶调胡女。一春浪荡不归家，自有穹庐障风雨。"[38]契丹人赶着羊马牛驼，用车载着毡帐，转徙随时，四处游牧，毡车便是契丹人流动的家。

契丹人以战斗立国，毡车与马匹一样，为契丹武装的重要组成部分，史言神册二年（917年），"卢文进引契丹兵马攻晋新州，……太祖乘势进围幽州，扬言有众百万，毡车毳幕弥漫山泽"[39]。契丹军队善于快速移动，千里奔袭，部队的给养兵帐，全靠毡车运载。正是由于战马和毡车的充足和齐备，才使得辽朝武力分外强大，取得了"东朝高丽，西臣夏国，南子石晋而兄弟赵宋，吴越、南唐航海输贡"[40]的辉煌业绩。为了适应军事运输的需要，契丹人还制造了大型的水陆两用车辆。《辽史拾遗》卷四引《方勺泊宅编》："（契丹）唯与中国（原）为敌国，兵马略集，便有百万。多作大舟，安四轮，陆行以载辎重，遇塘水黄河，则脱轮以渡人马。"范仲淹曾在写给北宋皇帝的报告中说："闻人所传，契丹造舟安轮，遇陆可载，遇川可济。"[41]契丹人使用的这种水陆两用车，对于当时的中原人来说，是一种很陌生的事物。张舜民《使辽录》曰："过庐沟河，（契丹）伴使云：恐乘轿危，莫若车渡极安，且可速济。南人不晓其法。"[42]

、 由于礼制的作用，契丹帝后用车，都有一定规定，自然不同于一般贵族臣僚。但契丹故俗，禁制疏阔，礼容简易，注重实用而不尚虚华，其车仗名目远不似中原皇室那样细密繁多。太宗灭晋之际，中原卤簿车仗尽数北归契丹，帝后车仗，渐用汉礼，但也不是全盘搬袭，而是有所选择舍取，其制较之唐宋大为简易。契丹传统车舆，辽朝称之为"国舆"；由后晋而移入的中原车仗，称之曰"汉舆"。其具体情况，由于记载疏简，只能作一个大致的了解。

契丹国舆一般都以金银为饰，十分豪华，名目有"大舆"、"总纛车"、"九龙辂"、"诸子车"等。

契丹大舆是一种车上扎着庐帐的特制大型车舆。装载供奉契丹祖先神位的大舆叫做"神

主舆”，《辽史》五十三《礼志》上记契丹帝后再生仪上，要在“禁门北除地置再室、母后室、先帝神主舆”，行礼时，“有司请神主降舆，致奠”云云。辽太祖七年（913年），剌葛叛乱，被击溃后，“遗其所夺神帐于路，上（辽太祖）见而拜奠之”[43]。契丹人四时迁徙，车马为家，这种载于车上的“神帐”，便是其流动性的宗庙。既然神帐可以安装在车上，契丹帝后的寝帐也应可以安装在车上，只是史文缺载而已。后世蒙古军队西征时，所用22头牛拉的巨大活动性毡帐，应即契丹大舆的进一步发展。

总纛车应是一种挂有标明天子身分地位的特定旗帜或牦牛尾饰物的车舆。九龙辂应是契丹皇帝所乘之车。诸子车大概是契丹皇子之车。《辽史·后妃传》说，圣宗仁德皇后萧氏“所乘车置龙首鸱尾，饰以黄金。又造九龙辂、诸子车，以白金为浮图，各有巧思。夏秋从行山谷间，花木如绣，车服相错，人望之以为神仙”。《辽史·礼志》“公主下嫁仪”中说公主出嫁时，“赐公主青幰车二，螭头、盖部皆饰以银，驾驼；（又赐）送终车一，车楼纯锦，银螭，悬铎，后垂大毡，驾牛”。契丹人尚黑，“皇帝牙帐以枪为硬寨，用毛绳连系，每枪下黑毡伞一，以庇卫士风雪”[44]。据笔者实际调查，辽祖州城内主要殿宇系用黑瓦覆盖。据此可以认为，契丹皇室用车，其车幰都应是黑色的。这一点明显有别于中原汉制的“黄屋左纛”。

又，史言“蔡卞使辽，辽人闻其名。适有寒疾，命载以白驼车。车为国主所乘，乃异礼也”[45]。由此分析，以白色骆驼驾车，似乎是契丹帝王的特权。

关于契丹帝后使用“汉舆”情况，《辽史·仪卫志》载：“太宗皇帝会同元年，晋使冯道、刘昫等备车辂法物，上皇帝、皇太后尊号册礼。自此天子车服昉见于辽。太平中行汉册礼，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盛唐辇辂，尽在辽廷矣。”可见辽朝汉舆虽由后晋传入，但其制度渊源，实法于唐。据《辽史·仪卫志》，契丹帝后所用汉舆，制度分为四等，即辂、车、辇、舆。

辂为一种形制较大、装饰豪华的车，有玉辂、金辂、象辂、革辂、木辂等五种名目，应用于较为庄重的典礼仪式场合。

车的制度较辂为低，应用于一般性场合，名目有耕根车、安车、四望车、凉车四种。

辇为皇宫中的人力车，名目有大凤辇、大芳辇、仙游辇、小辇、芳亭辇、大玉辇、小玉辇、逍遥辇、平头辇、步辇等。又有羊车，亦为辇属。

舆，本为车箱。车去轮则为舆，即是轿子，以人肩之，因名肩舆。辽朝的舆有腰舆和小舆两种。

皇太子车辂有金辂、轺车、四望车等，用于从祀、朝会、出行、临吊等场合。

一般说来，辽朝汉舆只应用于某些特定的礼仪场合，契丹帝后经常使用的是简易方便而舒适的“国舆”。

二、仪　　仗

仪仗是古代统治者用以标明身分地位和等级特权的仪物，同时也是一种警卫形式。《辽史·仪卫志·仪仗》曰：“帝王处则重门击柝，出则以师兵为营卫，……寓武备于文物之中，此仪仗所由设也。”

辽代契丹统治者所用仪仗，有国仗、渤海仗、汉仗三种。

国仗为契丹传统仪仗，其基本内容有旗、鼓、华盖、骨朵、鼓吹和横吹等。

旗鼓最初是军事指挥员指挥战斗的基本用具。它是适应战争的发展而出现的，其产生时间，约在文明出现之际。相传黄帝与炎帝战，以雕、鹖、鹰、鸢为旗帜，盖旌旗之始也[46]。旗的最初作用是本部的标志。远古时代，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特殊徽号的旗帜，遇有战争，人们都聚集在自己旗帜之下。《释名》说："旗，期也。言与众期于其下也。"在战争过程中，部落首领要通过挥舞旗帜来指挥本部人众的进退。有了旗，也就有了统一的意志和行动，才能使战争有获胜的保证。《管子·三官》指出，旗在战争中有三个基本功能，即集合部伍、指挥进攻取胜、决定息兵罢战，所谓"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

古代战争中，旗通常都是在鼓的配合下，来指挥士兵进退攻守。鼓的作用是激励士气，发起冲锋，《管子·三官》："鼓，所以往也，所以起也，所以进也。"

由于鼓声是战斗中发起进攻和冲锋的号令，因此后世便出现了"一鼓作气"的说法。《左传·庄公十年》记曹刿论战时曾说："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正因为鼓是激励士气、奋勇进击的号令，所以战斗中，往往由军事主帅亲自击鼓。《左传·成公二年》记齐晋之战时，晋军主帅"郤克伤于矢，流血及屦，未绝鼓音"，当他渐渐支持不住的时候，御者张侯慷慨陈词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退从之。此车，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败君之大事也？擐甲执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说罢，张侯以辔并于左手，右手助主帅郤克"援枹而鼓"，最后，终于保证了战斗的胜利。上古时代，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由于旗鼓在战争中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作用，于是便逐渐地具有了权力的象征意义。

契丹在其早期发展阶段，各部应均有旗鼓，相互区别。部落联盟出现后，则有一种统一的旗鼓，以号令诸部。契丹社会较为巩固的部落联盟是隋末唐初之际出现的大贺氏联盟。《新五代史·契丹传》："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贺氏。后分为八部。……部之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统八部。至其岁久或国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为约本如此，不敢争。"相类记述还见于《旧五代史》、《契丹国志》等书。由此可以看出旗鼓在契丹社会早期发展阶段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唐贞观三年（629年），契丹大贺联盟长摩会再次入唐朝献，唐太宗向摩会颁"赐鼓纛"，表示对于契丹联盟以及摩会身分地位的承认，从此，契丹与唐朝有了"常贡"关系[47]。当时，契丹部落联盟首领的仪仗构成，基本就是旗鼓。史言："辽自大贺氏摩会受唐鼓纛之赐，是为国仗。其制甚简，太宗伐唐、晋以前，所用皆是物也。[48]

这里有一点应该强调，即唐太宗颁赐旗鼓于摩会之前，契丹人即按传统习惯，长期以旗鼓为权力的象征。这一观念的由来与唐朝并无关系。唐赐契丹鼓纛，是表示对契丹的承认，这里面隐含着大国对小国封册授权的意义。

自大贺联盟初期开始，至辽朝建立，契丹社会最高首领的更替，始终奉行着"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这样一个传统原则。此中的旗鼓制度，尚不清楚。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取代遥辇氏、创建辽朝之际，"遥辇末主遗制，迎十二神纛、天子旗鼓置太祖帐前"[49]。据《辽史·仪卫志》，契丹天子旗鼓有"十二旗、十二鼓"。十二神纛和十二旗鼓是契丹仪仗的最高建制，契丹各部首领和各级僚属的仪仗则视其地位等而次之。这个制度的形成，至迟不晚于遥辇晚期。《辽史·仪卫志》又说："大贺失活入朝于唐，娑固兄弟继之，尚主封王，饫观上国。开元东封，邵固扈从，又览太平之胜。自是朝贡岁至于唐。辽始祖涅里立遥辇氏，世为国相，目见耳闻，歆企帝王之容辉有年矣。遥辇致鼓纛于太祖帐前，曾何足以副其雄心霸气之所睥睨哉。"

毫无疑问，契丹国仗的最后发展定型，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唐朝文化和中原礼制的深刻影响。

所谓“神纛”，应是契丹宗庙前陈列的仪仗。由于契丹天子的仪仗为十二旗鼓，故其宗庙的仪仗也为十二神纛。这里的十二神纛，不应仅为十二旗帜，还应该包括十二鼓在内。由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祭祀先祖、供奉神纛，对于契丹统治者维护现实统治秩序有着特殊重要的政教功能，神纛既是契丹帝位的正统所在，同时也是契丹帝王合法继承身分的象征。历代契丹君主对神纛问题都十分重视，神纛有着神圣不可触犯的威严。保宁五年（973 年）“二月丁亥，近侍实鲁里误触神纛，法论死，杖释之”[50]。《辽史》中还保留有“太宗即位，置旗鼓、神纛于殿前”[51]，穆宗应历十四年（964 年）“奉安神纛”[52]等有关片断记述。

如上文所述，适应随水草迁徙的捺钵式生活方式，辽朝供奉神主的神帐，都以大车载之，成为流动性的宗庙。相应地，契丹神纛也都置于车上，这种车称为“神纛车”。如《辽史》记太宗会同四年（941 年）秋七月己巳，“有司奏神纛车有蜂巢成蜜，史占之，吉”[53]。

终辽一代，旗鼓始终是契丹各级政权的象征。得到了旗鼓，也就意味着得到了政权。太祖初年，诸弟作乱，剌葛“具天子旗鼓，将自立”，事情败露后，孤注一掷，“遣其党寅底石径趋（太祖）行宫，焚其辎重、庐帐，纵兵大杀。皇后急遣蜀古鲁救之，仅得天子旗鼓而已”[54]。在这种生死存亡的危机关头，蜀古鲁首先想到的是抢回并保护好天子旗鼓，旗鼓在契丹人观念中的地位，于此可见一斑。

辽代，从中央到地方，设有一整套管理旗鼓的机构和官职，专门掌握旗鼓事宜，如中央设有“旗鼓拽剌详稳司”[55]。执事人员有旗鼓拽剌详稳和旗鼓拽剌等，地方县一级官属有“旗鼓乡正”[56]。大概契丹所属各部族和各级部门，都有国家颁授的旗鼓。史言景宗朝，韩匡嗣曾以南京留守摄枢密使，在与北宋作战失利的情况下，仓促中，“弃旗鼓遁”，景宗斥其“捐弃旗鼓，损威辱国”，“促令诛之”，后赖承天后从中开解，“乃杖而免之”[57]。

契丹国仗的另一构成内容是骨朵。骨朵的最早渊源是新石器时代装有木柄的环状石器。当初是一种狩猎工具，后来也用为武器。近年来，在我国北方的许多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都普遍发现了被称为“棍棒头”的环状石器。这种棍棒头，多数为圆型，器身打磨光滑，十分精致，也有周边做出锯齿状花纹或中间环穿部位凸起者。至商周之际，这种棍棒头演化成了青铜质的“殳”，并逐渐被用为仪仗中的礼仪用器。而在北方地区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等文化遗存中，石质“棍棒头”仍然常见，不过其形制、款式已经发生了变化，出现了花瓣状、乳钉状、蒜头状等多种形式。不论何种形式，其制作，都极其精细美观，似乎这种在北方草原地区流行的精美棍棒头，也不再是一般性质的实用工具或武器，而是与中原同步、用于礼仪性场合了。

契丹的骨朵一般都为铁质，装以木柄，其款式大约有蒜头式、圆球式和蒺藜式三种。前两种主要用于仪卫和刑杖，后一种用为兵器。1989 年，在阿鲁科尔沁旗岗台乡道尔其格村一座被盗辽代契丹族墓葬中，曾发现实用铁骨朵 2 件，铁头部分由于锈蚀，残损较重，但木柄部分基本保存完好。其中一件木柄完好无缺，木柄通体以桦皮条缠裹，全长 117 厘米；另一根残长 102 厘米[58]。这两件实用铁骨朵的发现，使我们得以对契丹人的骨朵形制有了了解。

古代的仪卫有两个基本作用，一是排场，二是警卫。辽代契丹社会的仪卫随从和门卫人员，普遍都使用骨朵，这一点在契丹帝王以至普通贵族的墓葬壁画中，可以获得充分的例证，如庆陵壁画、库伦壁画、陈国公主墓壁画等等，都是如此。

骨朵在辽代除了用于仪仗外，也用于兵器和刑具，此不多述。

契丹国仗中使用鼓吹和横吹的情况，笔者已在《契丹乐舞》中述及，这里不再重复。

此外，契丹国仗中还有华盖和伞。《辽史·仪卫志》中曾记契丹国仗有“曲柄华盖、直柄华盖”。所谓“华盖”，即装在车上的伞。这种习俗，在古代的中原地区，自周秦汉唐以来长期盛行，契丹华盖当是受中原文化影响的产物。契丹仪仗用伞的情况，也常见于辽墓壁画，这同样也是中原文化北向传播的结果。

大体上说，契丹的疆域包括三大地区，即契丹本土所在的北方草原、原渤海故地东北地区和南方的燕云地区。针对疆域广阔、民族众多的基本国情，契丹统治者采取了“因俗而治”的治国方略，在渤海地区，不变渤海故俗；在燕云地云，则保留汉俗。因此，契丹帝后巡幸东京，便用渤海国仪仗；驻跸南京，则常用中原的汉式仪仗。

三、符 玺

符玺系指符契和印玺，这是帝王行使军政权力的凭证和信物，同时也是身分证明。

1. 符契

契丹符契约有四类：一为调发兵马的木契和金鱼符；二为传达帝王指令的银牌；三为传唤天子仪仗的专用木契；四为木箭，系皇帝行幸还宫时礼仪性的特别通行证。

木契是契丹人调发兵马最早使用的兵符。《隋书·契丹传》记：“开皇末，（契丹）部落渐众，遂北徙，逐水草。当辽西北二百里，依托纥臣水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逐寒暑，随水草畜牧。有征伐，则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动众合符契。”《辽史·仪卫志》：“自大贺氏八部用兵，则合契而动，不过刻木为牉合。太祖受命，易以金鱼。”

契丹建辽之前所用木契兵符的形制款式已无从考索，关于辽代的金鱼兵符，《辽史·仪卫志》记：“金鱼符七枚，黄金铸，长六寸，各有字号，每鱼左右判合之。有事，以左半先授守将，使者执右半，大小、长短、字号合同，然后发兵。事讫，归于内府。”《辽史·兵卫志》记：“铸金鱼符，调发军马……凡举兵，帝率番汉文武臣僚，以青牛白马祭告天地、日神，惟不拜月，分命近臣告太祖以下诸陵及木叶山神，乃诏诸道征兵。惟南、北、奚王，东京渤海兵马，燕京统军兵马，虽奉诏，未敢发兵，必以闻。上遣大将军持金鱼符，合，然后行。”

分析上述材料，可以看出：①契丹皇帝掌握的兵符系用黄金铸成，长为六寸。长度与汉代虎符相同。②契丹金鱼符共有七枚，用以调发天下兵马。③七枚金鱼符均由左右两半组成，每枚的大小、长短、字号都略有不同，使用时，先以左半授予地方守将，调兵时，使者持右半前往，合符后，调令即生效，战事结束，仍收归中央。④为防范地方将领拥兵滋事，北大王院、南大王院、奚王府、东京渤海兵马和南京统军兵马等五个势力强大的统军部门在接到皇帝下达的战争动员诏令后，必须等待皇帝派遣特使履行合符手续，方可发兵。

我国古代遣将调兵实行兵符制度由来已久。秦汉之际流行虎符。至隋始行鱼符。初为木鱼。开皇九年（589年），“颁木鱼符于总管、刺史，雌一雌一”[59]。后唐朝“高祖入长安，罢隋竹使符，班银菟符，其后改为铜鱼符，以起军旅，易守长”[60]。契丹的黄金鱼符制度，应该由唐朝承袭而来。

辽宁省博物馆现藏一件鎏金铜鱼符，正面刻有契丹文字，背面有错金鳞纹，长6.6厘米，宽2.2厘米，厚0.1厘米，有学者考证为契丹金鱼符[61]，但仔细推敲，其制度与兵符大不相合，愚意以为这种鱼符不是兵符，而是契丹上层人物用以区分身分等级而随身佩戴的鱼符。契丹兵符，尚有待于进一步发现。

为了快速传达皇帝敕命和实行紧急差调，契丹发明了一种高速邮政办法，即特制一种银牌，使者持之，沿途飞驰，畅行无阻。《契丹国志》卷二十三《建官制度》："其捉马及傅命，有银牌二百。"《辽史·仪卫志》："银牌二百面，长尺，刻以国字，文曰'宜速'，又曰'敕走马牌'。国有重事，皇帝以牌亲授使者，手札给驿马若干。驿马阙，以它马代。法，昼夜驰七百里，其次五百里。所至如天子亲临，须索更易，无敢违者。使回，皇帝亲受之，手封牌印郎君收掌。"洪皓《松漠纪闻》："大辽盛时，银牌天使至女真，每夕必欲荐枕者。其国旧轮中、下户作止宿处，以未出适女侍之。后求海东青，使者络绎，恃大国使命，惟择美好妇人，不问其有夫及阀阅高者。女真浸忿，遂叛。"

由上述材料可知：①契丹的银牌为传达重要政令特制，共有200枚，每枚都以契丹文刻上"宜速"或"敕走马牌"字样。②契丹对银牌的管理十分严格，由皇帝亲自授收，持牌使者号称银牌天使，所到一处，如同天子亲临，需求征索，无敢违者。③银牌天使以驿马接力的形式来传递政令，日五百至七百里，这在我国古代邮政史上，无疑要称得上一项重要创举。④辽朝末年，政治腐败，滥用银牌，横征暴敛，欺压民众，破坏了银牌的本来用途，同时也使辽朝政权失掉了民心，最后招致灭亡。

1972年，在河北省承德县发现了两枚符牌，一为金质，一为银质，形状及牌上所刻文字完全相同。牌面为长方形，四角抹圆，上端有圆孔，孔外周围突起如箍，厚1.4厘米，牌面长21厘米，宽6.2厘米，厚0.3厘米。金牌重475克，银牌重383克。郑绍宗先生认为铭文是契丹小字，断定为契丹符牌[62]。日人长田夏树认为是女真小字，定为金代符牌[63]。这两符牌的尺寸制度与史书所载契丹银牌相符，但史书未见契丹符牌为纯金者。这两枚符牌很有可能为金代之物。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中获得契丹符牌的形制信息，因为金代制度大多由辽朝承袭而来。

在契丹朝贺礼仪中，阁门使要奉敕传唤金吾和黄麾等仪仗，须木契作为皇帝信符，唤仗合勘。《辽史·仪卫志》："木契，正面为阳，背面为阴，阁门唤仗则用之。"阁门持木契唤仗的仪注，不属契丹故俗，乃中原汉仪的传入。

按辽礼，皇帝巡幸回宫，要举行勘箭仪式，史言："木箭，内箭为雄，外箭为雌，皇帝行幸则用之。还宫，勘箭官执雌箭，东上阁门使执雄箭，如勘契之仪。"[64]这种仪式，最初当是一种禁卫措施，后来随着礼仪制度的发展，逐渐成为一种完全程式化的东西了。

2. 印玺

契丹在其早期发展历史中，长期没有文字，使用印玺完全是唐朝文化影响的结果。《辽史·仪卫志》："遥辇氏之世，受印于回鹘。至耶澜可汗请印于唐，武宗始赐奉国契丹印。"《辽史》的编修者们把契丹用印的历史定在唐中期以后，显然是偏晚了一些。事实上，契丹用印的历史，最迟也不晚于隋朝。史载："契丹有别部酋帅孙敖曹，初任隋为金紫光禄大夫，武德四年，与靺鞨酋长突地稽俱遣使内附，诏令于营州傍安置，授云麾将军，行辽州总管。"[65]隋唐制度，金紫光禄大夫为从二品，云麾将军为从三品，当时的中原王朝对内附部族首领的授官，尽管是出于羁縻政策，但以其颁发印绶，应是起码的例行公事。此后，唐朝于贞观二

十二年（648年）在契丹地区设置了松漠都督府，以契丹联盟首领李窟哥为松漠都督，契丹余部并改为州、各部首领，均为刺史。开元以后，许多契丹大首领都尚唐朝公主，并赐为王爵[66]。对这一切，唐朝政府不可能不颁发印信，只是史阙而已。《辽史·世表》："失活，玄宗赐丹书铁券。开元四年，与奚长李大酺偕来，诏复置松漠府，以失活为都督，封松漠郡王。仍置静析军，以失活为经略大使，八部长皆为刺史。五年，以杨氏为永乐公主下嫁失活。六年，卒。"[67]赐授丹书铁券，是唐代统治者拢络势力雄强、地位显赫的臣属的一种措施，契丹首领既然能得到丹书铁券，毫无疑问，也会得到印绶的颁赐。

安史之乱前后，由于唐朝政府措置失当，契丹转而北向"受印于回鹘"，前后长达百年之久。唐文宗开成五年（840年），回鹘突然为黠戛斯攻灭，部众离散，契丹复内附唐朝。武宗会昌二年（842年），唐授契丹王屈戍为云麾将军，"是为耶澜可汗。幽州节度使张仲武奏契丹旧用回鹘印，乞赐圣道，诏以'奉国契丹'为文"[68]。"奉国契丹"，是目前所知契丹早期印玺中的最早印文，但'奉国契丹印'并非唐朝赐与契丹的最早官印，只是前此所赐官印的印文，目前尚无从知晓。

至辽朝立国，契丹以印信的形式来行使军政权力已成传统。"太祖神册元年，梁幽州刺史来归，诏赐印绶。"[69]当时的契丹帝后及部族、州县，都应普遍用印。由于辽朝初年，"因俗而治"的南、北面官制已出现雏形，辽设立"汉儿司"，专管汉人事务。而神册初年，契丹文字就已发明，所以契丹官印从辽初开始，就可能使用汉字和契丹字来制作印文。北面官印，应为契丹字；南面官印，应为汉字印文。本世纪50年代以来，在契丹故地曾发现大量辽代契丹文、汉文官印，汉文印文书体多为九叠篆书，契丹文印文均为契丹大字。

契丹帝后应有契、汉两种印文的两套印玺，分别行用于不同事务和场合。契丹文印，已知者有"契丹宝"和"皇太后宝"，所谓："契丹宝，受契丹册仪，符宝郎捧宝置御坐东。"[70]"皇太后宝，制未详。天显二年，应天皇太后称制，群臣上玺绶。册承天皇太后仪，符宝郎奉宝置皇太后坐右。"[71]其印文内容、款式制度由于未见记录，也无出土实物资证，至今仍不详。汉文印玺，在太宗克晋以前，契丹曾数次接受中原王朝册封，其款式应准唐制，印文不详。"会同九年，太宗伐晋，（晋）末帝表上传国宝一、金印三，天子符瑞于是归辽。"[72]这里的"传国宝"即秦始皇所制传国玉玺。

关于传国宝的来龙去脉，《辽史》的编修者考证说："传国宝，秦始皇作，用蓝玉，螭纽，六面。其正面文：'受命于天，既寿永昌'，鱼鸟篆，子婴以上汉高祖。王莽篡汉，平皇后投玺殿阶，螭角微玷。献帝失之，孙坚得于井中，传至孙权，以归于魏。魏文帝隶刻肩际曰：'大魏受汉传国之宝'。唐更名'受命宝'。晋亡归辽。自三国以来，僭伪诸国往往模拟私制，历代府库所藏不一，莫辨真伪。圣宗开泰十年，驰驿取石晋所上玉玺于中京。兴宗重熙七年，以《有传国宝者为正统赋》试进士。天祚保大二年，遗传国玺于桑干河。"[73]

显而易见，《辽史》中对辽朝所得传国玺是否为秦玺原物取存疑态度。但历代统治者真正关心的并不是传国玺自身的真伪问题，而是它所代表的帝位传统。自秦以来，千余年间，谁得到传国玺，就等于得到了天下，契丹所得后晋传国玺，系由隋唐承传而来，它所代表的是中华国家帝位的直系传统，因此，兴宗重熙七年（1038年），以《有传国宝者为正统赋》为题，来策试进士，借以宣传和强调契丹国家为中华正统所在。金兵破辽之际，天祚帝携传国玺播迁，保大二年（1122年）春正月"金克中京，进下泽州。上（天祚帝）出居庸关，至鸳鸯泺"，"余睹引金人逼行宫，上率卫兵五千余骑幸云中，遗传国玺于桑干河"[74]。从此，世代承

传1300余年的传国玺下落不明，再也没有出现。

晋末帝石重贵连同传国玺一同上交辽朝的另外3颗金印，印文不详。辽朝有金铸“‘御前之宝’，以印臣僚宣命”，又有“‘书诏之宝’，凡诏书批答用之”，[75]不知是否为这3颗金印中的两颗。另外，又有玉印一枚，“太宗破晋北归，得于汴宫，藏随驾库”[76]。契丹皇后的汉文印文曰“皇后教印”[77]，可能不止这一枚，只是史书失载，不得其详。

从材质上说，契丹帝后印玺均以金、玉，高级臣僚以银，一般臣僚及官属以铜。等级制度，判然分明。

注　释

〔1〕、〔44〕《辽史·营卫志》。

〔2〕、〔12〕、〔13〕、〔29〕、〔30〕、〔35〕、〔48〕、〔49〕、〔51〕《辽史·仪卫志》。

〔3〕《魏书·契丹传》。

〔4〕、〔6〕、〔26〕、〔27〕苏颂《魏公集》卷十三。

〔5〕《资治通鉴·后梁纪》。

〔7〕《辽史·女里传》。

〔8〕王鼎《焚椒录》。

〔9〕《契丹国志·天祚帝纪》。

〔10〕、〔11〕《辽史·礼志》。

〔14〕原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3期。

〔15〕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16〕《太平御览》卷二十七引《释名》。

〔17〕、〔21〕林沄：《对南山根M102刻纹骨板的一些看法》，《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8〕《荀子·解蔽》。

〔19〕《左传·定公元年》。

〔20〕于省吾：《殷代的奚奴》，《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1期。

〔22〕、〔53〕《辽史·太宗纪》。

〔23〕《新五代史·四夷附录》。

〔24〕、〔25〕沈括：《熙宁使虏图抄》。

〔28〕、〔33〕苏辙：《栾城集》卷十六。

〔31〕苏辙：《龙川别志》卷上。

〔32〕《辽史纪事本末》卷二十四《澶渊之盟》。

〔34〕《辽史·后妃传》。

〔36〕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37〕盖之庸：《辽墓深深深几许——耶律羽之墓二次发掘记》，《中国文物报》1995年8月6日第4版。

〔38〕《契丹风土歌》，《全辽文》卷十二。

〔39〕《契丹国志》卷一《太祖纪》。

〔40〕《辽史·地理志》。

〔41〕《范文忠公集·乞修京城札子》。

〔42〕引自《契丹国志》卷二十五。

〔43〕、〔54〕《辽史·太祖纪》。

〔44〕《辽史·营卫志》。
〔45〕《辽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九引《宏简录》。
〔46〕唐·徐坚:《初学记》。
〔47〕《新唐书·契丹传》。
〔50〕《辽史·景宗纪》。
〔52〕《辽史·穆宗纪》。
〔55〕《辽史》卷46《百官志》。
〔56〕《辽史·百官志》。
〔57〕《辽史·韩匡嗣传》。
〔58〕《阿鲁科尔沁旗道尔其格发现一座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2期合刊本。
〔59〕《隋书·文帝纪》。
〔60〕《新唐书·车服志》。
〔61〕徐英章:《铜鱼符的由来与契丹文铜鱼符》,《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2期。
〔62〕郑绍宗:《承德发现的契丹符牌》,《文物》1974年10期。
〔63〕长田夏树:《契丹文字、女真文字及西夏文字相互关系的一个窥测 — 从成吉思汗圣旨牌背面的番字谈起》,《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
〔64〕、〔69〕、〔70〕、〔71〕、〔72〕、〔73〕、〔75〕、〔76〕、〔77〕《辽史·仪卫志》。
〔65〕、〔66〕《旧唐书·契丹传》。
〔67〕、〔68〕《辽史·世表》。
〔74〕《辽史·天祚帝纪》。

浅谈辽代弓箭

刘　冰

契丹是兴起于老哈河与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古老民族，在长期的游猎生活中，形成了其“儿童能走马，妇女亦腰弓”[1]的生活习俗。辽国建立后，契凡逐渐完成了封建化进程，基本结束了游猎生活，但仍保持和发扬其尚武之风，不废鞍马、骑射。辽代皇帝大都精于骑射，甚至后妃也长于射御。正是凭着快马强弓，契丹对内统一各部，对外抵御外族入侵，建立了强大的辽国，称霸一时。本文将分两部分，试对辽代弓箭及箭仪进行分析。

一、各种资料反映出的辽代弓箭形制

弓箭是出现最早的冷兵器之一，在新石器时代已普遍使用，恩格斯对于弓箭的出现曾给予高度的评价：“弓矢对于蒙昧时期，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期和枪炮对于文明时期那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2]弓箭是一种射远器，属长兵类。弓箭自出现后，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新石器时代使用石镞、骨镞（这之前还应有一个发展阶段）；青铜出现后，开始铸造青铜镞；以后又出现铁镞。由此看出，在弓箭的机械原理不变的情况下，变化主要发生在制造这一武器的材料上，特别体现在镞上。金属镞的出现，使弓箭威力剧增，特别是铁镞的出现，使这一武器在古代社会达到了其发展的最高峰。辽代的弓箭正是处于这一高度发展时期。

1. 箭镞及箭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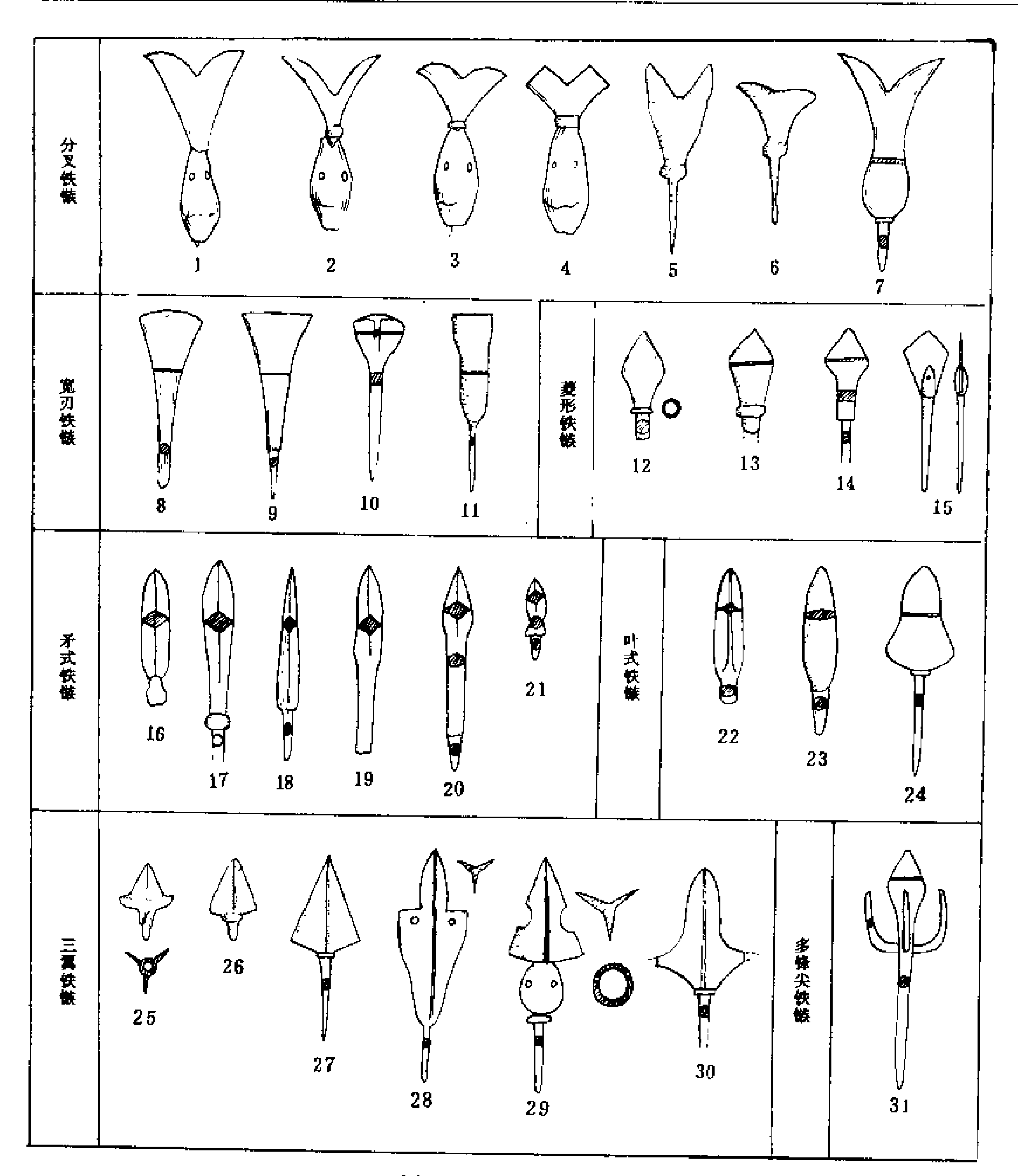
箭是搭在弓上发射的武器。它主要由镞、箭杆、附羽三部分构成。在辽墓随葬品中，一般都有大量的箭枝，但由于整体难以保存，所以考古发现的实物大多是腐烂后剩余下的铁镞，这也是箭的最主要部分。对考古发现的辽代铁镞加以整理，大体可分为如下几类。

（1）分叉类铁镞

这类镞镞体扁平，从中间向两侧分开，形成双镞锋，镞尾有圆箍，下接长铤。分叉的形式存在很大区别。早期的辽驸马赠卫国王墓中既有分叉尖长的，也有短肥的，更有磬折形的，镞长约10.8厘米，都用作鸣镝，在镞铤上装一椭圆体中空骨哨，上有4个风孔（图一，1～4）。辽中期耿延毅墓中也出有此类鸣镝。齐齐哈尔长岗晚期辽墓中的此类镞，一种锋部加宽，分叉凹处较浅，略外翻；一种为磬折式，方铤，转折处已不太明显（图一，5、6）。赤峰红山区辽墓中的分叉镞较特别，锋刃尖长，下部呈长圆形，全长12厘米，属辽中期以前（图一，7）。

（2）宽刃铁镞

这类镞镞体扁平，刃部较宽，镞翼斜收，下有圆铤。可分为弧刃和平刃两型。耶律羽之墓出有弧刃镞，刃宽3.7厘米，全长9.9厘米。朝阳耿延毅墓出土有平刃镞和弧刃镞，平刃



图一　辽代铁镞聚类图

镞长 12.8 厘米（图一，8、9）。此外红山区辽墓、宁城小塘土沟辽墓、齐齐哈尔长岗辽墓等也都出有弧刃镞。赤峰博物馆收藏的一件较特别：弧刃，中间起脊，方锥铤，长 8.5 厘米（图一，10）。赤峰松山区文管所收藏一件平刃镞，侧翼呈曲波式（图一，11）。

（3）菱形铁镞

镞体扁平呈菱形。耶律羽之墓出土一件，长 6 厘米，尾部为圆銎，内插木质圆铤（图一，12）。红山区辽墓的一件尾有圆箍，下接柱状铤，残长 6 厘米（图一，13）。科左后旗呼斯淖尔契丹墓出土一件，菱形镞锋下带方棱柄，下有圆柱铤（图一，14）。赤峰博物馆收藏一件菱形鸣镝，尾部铸成带双风孔的铁哨，下为圆锥状铤，长 9 厘米（图一，15）。

(4) 矛式铁镞

镞体为矛状，四棱形，锥体铤。呼斯淖尔契丹墓出土两种，一种镞体较短；一种锋部较粗，下部束收，较细长（图一，16、17）。小塘土沟辽墓出土两件，一件镞锋细长尖锐，呈锥状，短铤，长10厘米；一件镞头短肥，柱状柄，长9厘米（图一，18、19）。朝阳耿知新墓出土两件，一件镞体略长，锋下带柱体长铤，长11.2厘米；一件较短，束腰，下有圆锥体短铤，长3.9厘米（图一，20、21）。

(5) 叶式铁镞

此类镞外形似叶片，有柳叶形和花叶形两种。呼斯淖尔契丹墓所出柳叶形镞，中间起柱状脊。红山区辽墓柳叶形镞镞体微圆隆，长9厘米。赤峰巴林右旗巴彦琥绍辽墓采集一件叶片形镞，方锥体铤，长11.7厘米，此镞同《番骑猎归图》中的镞相同（图一，22、23、24）。

(6) 三翼类铁镞

这类镞镞尖尖锐，有三个分开的镞翼。形式较多样。耿延毅墓出土一件，形体较小，长5.3厘米，镞翼尾部上翘，下有圆銎孔柄（图一，25）。红山区辽墓所出者通长5厘米，锥体短铤（图一，26）。赤峰松山区收藏的一件与耿知新墓所出相同，镞体较长，长铤，长10.5厘米（图一，27）。松山区文管所收藏的另一件较特别，长8厘米，分两部分，上部为三翼镞锋；下部为凸出的三个镞翼上各带一孔，锥状铤，这应是典型的火箭（图一，28）。建平沙海大西沟辽墓出土一件三翼铁鸣镝，三翼各有一个缺口，形成双尾翼重叠，下为球形铁哨，中空，带风孔，长10.2厘米（图一，29）。呼斯淖尔契丹墓出土一件三翼形镞（图一，30）。

(7) 多锋尖铁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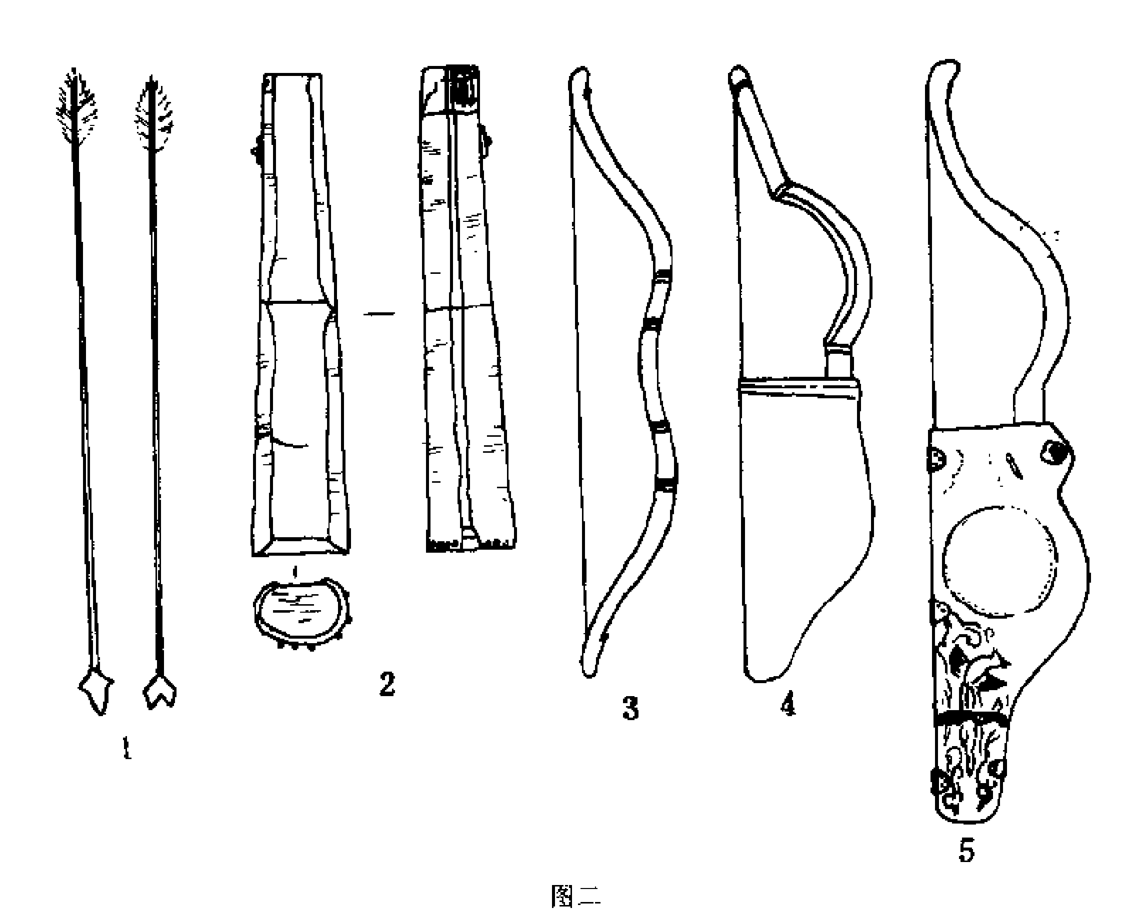
赤峰阿旗文管所收藏一件，镞头为扁平菱形，近尾部又分出4个弯曲向上的锋刃，长铤，通长10厘米（图一，31）。

此外，我们还发现有一种圆头铁镞，无锋尖，锥状铤。

通过上述的分析可看出，辽代铁镞的形制较多样，但基本上是继承了北方民族的传统样式特征，很多镞的形制最早首见于公元三四世纪的鲜卑墓中，而且各类铁镞在辽代基本保持原状，变化不大，甚至到金代仍保持着这些特征。分析各类镞的功用，宽刃镞杀伤面积大，但由于接触面广，使穿透力减弱，所以这类箭适用于射杀未着铠甲的兵士。矛式镞、三翼镞及菱形镞、柳叶形镞整体呈流线形，锋刃尖利，速度快，接触点小，力量集中，故穿透力强，是威力较大的箭镞，辽墓中发现最多的正是这样的箭镞。鸣镝即响箭，用于传递信息和报警，还可用于游戏。用作鸣镝的镞虽多种多样，但我们发现更多地采用分叉式、重翼式等，因为风阻相对较大，能增加哨声的音量。分叉铁镞和叶片铁镞在《番骑猎归图》中出现过，可见也是实用箭枝，或许更多地用于射猎。火箭是用于火攻的，它的功用很特别，既有射中目标的利锋，又有携带火种的功能。我们认为，镞翼上带孔者及附加锋尖的当是用于携带火种，是典型的火箭。无锋尖的钝头镞，宋代称之为朴头箭，是校阅所用，辽代此类箭的用途也应如此。

关于辽箭的形制，辽墓壁画及史料也反映了一些情况。《契丹国志》中记载有“皂雕翎箭”和“青黄雕翎箭”[3]。描绘契丹形象的《番骑猎归图》[4]中绘有弓箭的图形（图二，1）。阿旗宝山1号辽墓壁画和庆陵壁画中都有弓箭的图形[5]。综合这些可以知道，辽箭附羽用雕翎或其他翎毛制成。附羽形状有的呈纺锤形，有的呈后部略肥的长椭圆形并露出短箭杆。

盛箭的器具叫箭囊。《辽史》中又称“矢箙”[6]。《契丹国志》记有“红锦袋”箭囊[7]，当



图二
1.《番骑猎归图》中所绘箭枝；2.桦树箭囊；3.《番骑归猎图》中所绘弓的形制；
4.庆陵壁画中弓及弓囊；5.陈国公主墓中弓囊及复原的弓

是用红锦做成的袋状箭囊，《卓歇图》中的箭囊也是呈长条袋状，挂于腰部。还有一种箭囊是用桦树皮做成的。赤峰阿旗一座辽墓出土一件，用双层桦皮做成半圆筒形，上口略小，木板做底，外部从上而下用铜钉固定三条薄木条，把壶面分成两部分，中间用成排的细木条作装饰，长 65 厘米（图二，2）。宝山辽墓壁画中还绘有一种放在地上的木架，也用于插放箭枝。

2. 弓及弓囊

弓是发射器械，由弓背和弓弦构成。宝山辽墓壁画、庆陵壁画，《番骑猎归图》中都绘有弓及弓囊的图形。壁画中的弓及弓囊的形制相同（图二，3、4）。辽陈国公主墓中随葬有弓及侧柏弓囊，出土时木质弓背已腐烂，仅剩铜丝弓弦，两端打成长环状，长 138 厘米，直径 0.2 厘米。弓囊用两块木板制成，外表光滑，绘有纹饰，内侧按弓的形状挖成沟槽，用以置弓。两板用 3 个半圆合页连接，整体呈扁盒形，长 74.5 厘米，宽 10～25 厘米，厚 2.9～4.4 厘米，出土时和带銙相连（图二，5）。史料中还有“黄桦皮缠楮皮弓”[8]、“弓以皮为弦”[9]的记载。

综合这些情况可以得知，弓为木质背，缠桦皮，以皮以筋为弦；以铜丝为弦是较特别的现象。弓囊做成扁盒状，内部挖槽，外表光滑，绘纹饰，两块板由合页连接而成，用于固定弓的下半部分，便于悬挂。

辽代弓箭品种多样，内容丰富，在我国古代兵器史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二、辽代箭仪

弓箭不仅是契丹族在狩猎和战争中善于使用的武器，还是他们在重大礼仪活动中表达情感的重要器具。《辽史》中记载了许多同弓箭有关的礼仪，我们不妨将其统称为“箭仪”。很显然，这些“箭仪”的产生已有久远的历史，它是契丹长期使用弓箭并从中受益的结果，是契丹族对弓箭所凝聚的深厚感情的表达方式。这些“箭仪”主要有：

瑟瑟仪　吉仪。契丹古老的礼仪之一，用以祈雨。若旱，择吉日，巫人值柳，皇帝及众臣射之，祈雨。射柳是这一礼仪的主要内容，故又称射柳仪。

射鬼箭　军仪。出师时用死囚，还朝时用俘获的谍者，缚于竖立的柱子上，于所向之方乱射之，矢集如蝟状，谓射鬼箭，后用为刑法。《辽史·本纪》中所记射鬼箭共12条，而道宗、天祚帝时不见射鬼箭的记载。

勘箭仪　宾仪。皇帝乘玉辂至内门，勘箭官执雌箭立门中，阁门使执雄箭立车左，勘箭官上前“受箭行勘”，勘讫，向皇帝鞠躬奏“内外勘同”……仪式较复杂，其中雌雄二箭勘合是中心内容。

正旦惊鬼　杂仪。契丹国俗以糯饭和白羊髓做成拳头大圆丸，每帐四十九枚，正旦戊夜，各帐从窗中掷丸于外，数偶，动乐饮宴。若数奇，令巫十二人鸣铃、执箭，绕帐歌呼，帐内炉中爆盐，烧地拍鼠，叫惊鬼，居七日乃出。

上巳射兔　杂仪。三月三日为上巳，契丹国俗刻木为兔，分朋走马射之。先中者胜，负者下马列跪进酒，胜者马上饮之。

重九射虎　杂仪。九月重九，天子率群臣部族射虎。少者为负，罚重九宴。射毕，择高地卓帐，赐蕃、汉臣僚饮菊花酒。

再生仪　每十二年，皇帝本命前一年季冬之月择吉日行是仪。其中有一叟持矢箙立再生室外，皇帝卧木侧，叟击箙曰：“生男矣。”此仪始于阻午可汗，用于垂训后嗣。

从这些记载中看出，在重大的礼仪活动中，都用弓箭做为重要礼器；在重要节日里，都把射箭作为主要活动内容。由此可见契丹对弓箭的重视程度。契丹对弓箭的这种深厚感情，在中国古代社会其他民族中是少见的。这些“箭仪”已成为契丹风俗的重要内容，在研究中不可忽视。

注　释

〔1〕宋欧阳修：《奉使契丹道中五言长韵》

〔2〕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3〕〔7〕〔8〕《契丹国志》二十一卷。

〔4〕《宋人画册》十九。

〔5〕《宝山辽壁画墓发掘纪实》，《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21日。

〔6〕《辽史》卷五十三。

〔9〕《契丹国志》卷二十三。

耶律羽之墓含域外文化因素之金银器

齐晓光

会同四年（941年）的耶律羽之墓是近年所发掘最重要的辽早期墓葬，所出数百件随葬品中，金银器所占数量及品种都是空前的。这不仅对目前凤毛麟角的辽初金银器是极大的丰富，亦充分展示了当时实用金银器具的组合和发展水平；特别是其中还包含一些特殊器物，在形制或纹饰方面既反映了来自域外文化影响的独特性，又表现出唐文化与辽文化交融的多样性。类似情况在以往的发现中也有所反映，但如此多样尚属罕见。通过对这类器物所含域外文化因素及演变关系之比较分析，对确立其时代特征，并探讨多边文化对辽初金银器的组成与发展所构成的影响十分重要。与之相关的典型器物已多在简报发表[1]，本文择其主要，略陈管见。

一、印度文化因素

金银器中最富特征的动物装饰是一种怪兽，口大张，含利齿，圆眼外突，宛如一条长有龙首的怪鱼。其形象被用于饰件造型，或器物纹样，形态各异，变化丰富。细加区分有以下几种：

1 2 3 4

图一　辽耶律羽之墓出土摩羯饰件及纹饰
1、2. 摩羯形金耳坠；
3、4. 鎏金铜带饰摩羯纹

A 型　金耳坠原形。鼻短宽，牛耳，头顶部的角弯曲分双叉，体似鲤鱼，胸部有鳍（图一，1；《简报》图十五）。

B 型　金耳坠原形。云头形短鼻上卷，牛耳，头顶两侧即眼上方一对羊角，鲤鱼身，胸、腹、尾部有鳍（图一，2；《简报》图十五）。



图二　辽耶律羽之墓出土银碗内底摩羯纹

C 型　金花银碗内底纹饰。卷舌，云头形鼻较长并上翘，鼻后曲伸两条长须，牛耳，头顶角分双叉弯曲，颈部有狮头形卷毛，鱼身细长侧弯，脊背立猬鬃，胸侧展双翼，腹、尾有鳍（图二）。另鎏金铜带饰亦有类似纹饰，鼻上卷，短鱼身，有翼，但无角（图一，3、4）。

D 型　金花银碗内底纹饰。舌略卷，云头形鼻，鼻后短须曲立似角，圆眼牛耳，体侧弯、酷似鲤鱼，头顶、脊背猬鬃竖立，胸鳍前各有两条长须，有双爪四趾（图三；《简报》彩色插页贰，2）。

上述怪鱼装饰早在唐代金银器中就已常见，并称之为“摩羯”。追溯其源，“摩羯”系出自印度神话中一种长鼻利齿，或有向下卷曲羊角，鱼身鱼尾的动物（图四，1、2），被认为是河水之精，常出现于古代印度雕塑、绘画艺术中。最早大约见于公元前 3 世纪，到公元 12 世纪仍流行于印度[2]。有关摩羯的神话，自东晋至唐的文献均有记载，而较早的摩羯纹饰已见于隋代（图四，3）[3]，到唐代开始流行。唐代摩羯大体分无翼和有翼两种，主要特征为：卷舌，鼻除个别外均较长，或有牛耳，角除头两侧下卷羊角外，亦有位于头顶部的分叉角，头顶、脊背多带粗猬鬃，部分有窄小双翼等。这些特征与其体态的变化及年代早晚相关，其中较早的纹样更接近印度摩羯。如美国内尔森艺术馆藏一件唐代银碗，属盛唐早期，其内底摩羯纹，长鼻上伸，鼻孔侧后有卷须两根，口大张，獠牙外露，长舌上卷，眼圆睁，眼后一螺旋状大羊角盘绕一较小的牛耳，头顶至颈竖立粗猬鬃。其獠牙、长鼻、羊角及张口欲吞的形态均是印度摩羯纹常见的特征（图四，4）[4]。嗣后摩羯的中国化倾向日渐明显，尤以身体的变化为著。如赤峰市喀喇沁旗出土一批唐中期宣州贡器，其中一件六曲银盘内底錾有双摩羯纹，头部形态与印度摩羯近似，而身体却酷似鲤鱼，且作双兽戏珠状，表现出传统的中国特色（图四，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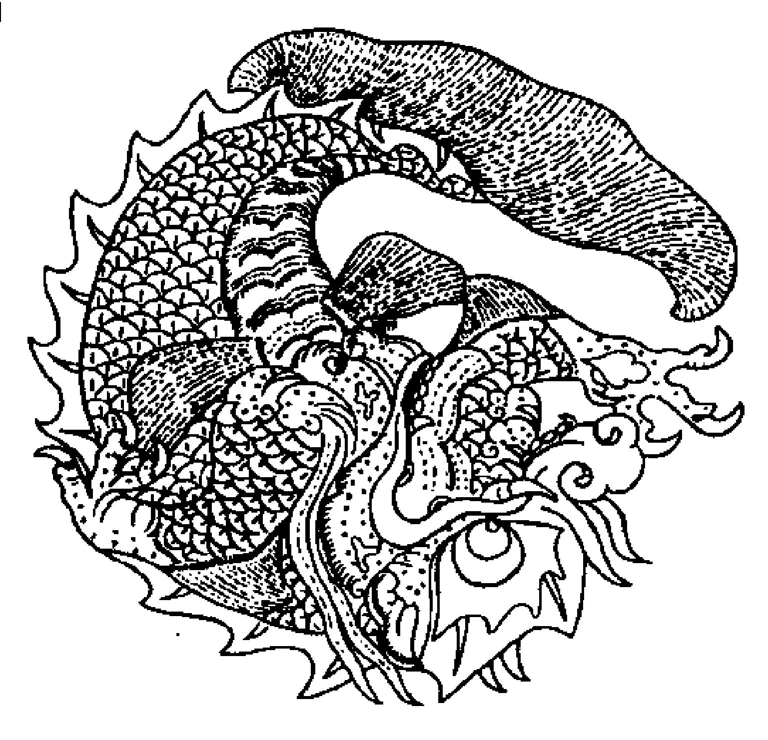
唐代有翼摩羯的出现大约在中唐以后，亦应是受外来因素的影响，如萨珊和中亚粟特器物就多将各种动物添加想象的双翼。类似做法在唐代金银器中也不鲜见，故摩羯的双翼也应来自这种想象。恰好在这类窄翼摩羯的头顶开始出现分叉角，如江苏丹徒丁卯桥出土银盆（图四，6）[6]与西安市太乙路所出银长杯上的摩羯纹（图四，7）[7]，均为这种形象，说明两者的出现大约同时。此时摩羯的体态同样表现出明显的中国化。其头顶上的分叉角显然是传统龙角的描绘，虽不逼真，但亦可视为中唐以后中国化摩羯的特点之一。

同上比较，羽之墓所见多种形态的摩羯之渊源虽与印度摩羯有关，但差异明显，其整体形象及某些局部特征与唐代中国化摩羯更为接近。如除所举C型摩羯体细长外，余皆鲤鱼形身体，与喀喇沁旗所出唐代银盘摩羯体态类似。C、D型均保留有粗的猬鬃，有相似的卷舌、云头形鼻、鼻后须及张口欲吞的形象，其中D型之猬鬃、云头形鼻、短须及獠牙、圆眼、牛耳与美国内尔森艺术馆所收藏的唐代银碗上的摩羯如出一辙。B型头两侧羊角虽保留了印度及唐早期摩羯的特征，但已不是那种呈螺旋下卷的羊角，而更多见的是A、C型头顶部的分叉角，这种角在前述江苏丹徒丁卯桥出土银盘及西安市太乙路出土银长杯上属中唐时期的有翼摩羯身上可见到原型。C型愈加形象化的凤翼亦来源于此。

除以上相似外，辽初摩羯在诸多方面也表现出新的变化，归纳如下：①鼻明显变短。出现A型的扁宽而两侧有孔的仿龙鼻。②有角者除个别为羊角外，多为位于头顶部的分叉角，这种角更类似于龙角，其中A型直如龙角的翻版。③C、D型鼻须位置后移，也似龙须的模仿。D型胸鳍前新添四条长须。④C型颈部出现仿狮卷毛，鱼身细长，卷曲似龙形，双翼平展如凤翅。⑤出现D型双爪摩羯。有爪摩羯即使在唐代也无先例，虽然印度阿马拉瓦蒂的早期摩羯纹中有带双爪者（见图四，2)，若按其源于鱼、象、鳄三种不同动物形象一说[8]，那么彼时的爪应为鳄爪。而辽初摩羯的双爪系仿自当时流行的四趾龙爪，应属新加的内容，二者有本质的不同。⑥带有猬鬃的摩羯减少，而有翼摩羯增多，且翼展加大，酷似凤翅。

显然辽初摩羯的基本形态主要是以唐代摩羯为模式，其变化首先建立于模仿的基础上，是唐代摩羯中国化的继续。从中可以看到，辽初摩羯的随意和夸张与中国传统风格的进一步溶汇，如将龙、凤、狮的局部形象加以巧妙结合，使摩羯造型生动，姿态多变，达到前所未有的艺术高度。在所有变化中，以龙为范本而进一步将其形象化、具体化，无疑成为鲜明的主题，这一特点对以后摩羯的进一步演变构成深刻影响，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甘肃莫高窟61窟相当于北宋中晚期至南宋时期的西夏黄道十二宫图[9]和河北定窑址出土宋瓷片上描绘的摩羯[10]，为龙首，细长鱼身，凤翼，胸部以上已无印度摩羯之特点，全然为龙的形象(图四，8、9)。至此，摩羯的中国化进程似臻于完成。

此外，辽初摩羯的流行，亦造就了辽代对摩羯形象的特殊偏好，在诸多方面被加以充分表现，除金银器外，还有壁画上的摩羯宫图[11]、版画摩羯宫图[12]、铜饰板摩羯纹[13]、鎏金铜带具摩羯纹[14]，以及摩羯形器具如摩羯灯[15]、摩羯壶[16]、摩羯玉饰[17]、摩羯石坠等[18]。此时的摩羯均以有翼形象出现，普遍为分叉角，猬鬃不见，反映出辽代摩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演变的大致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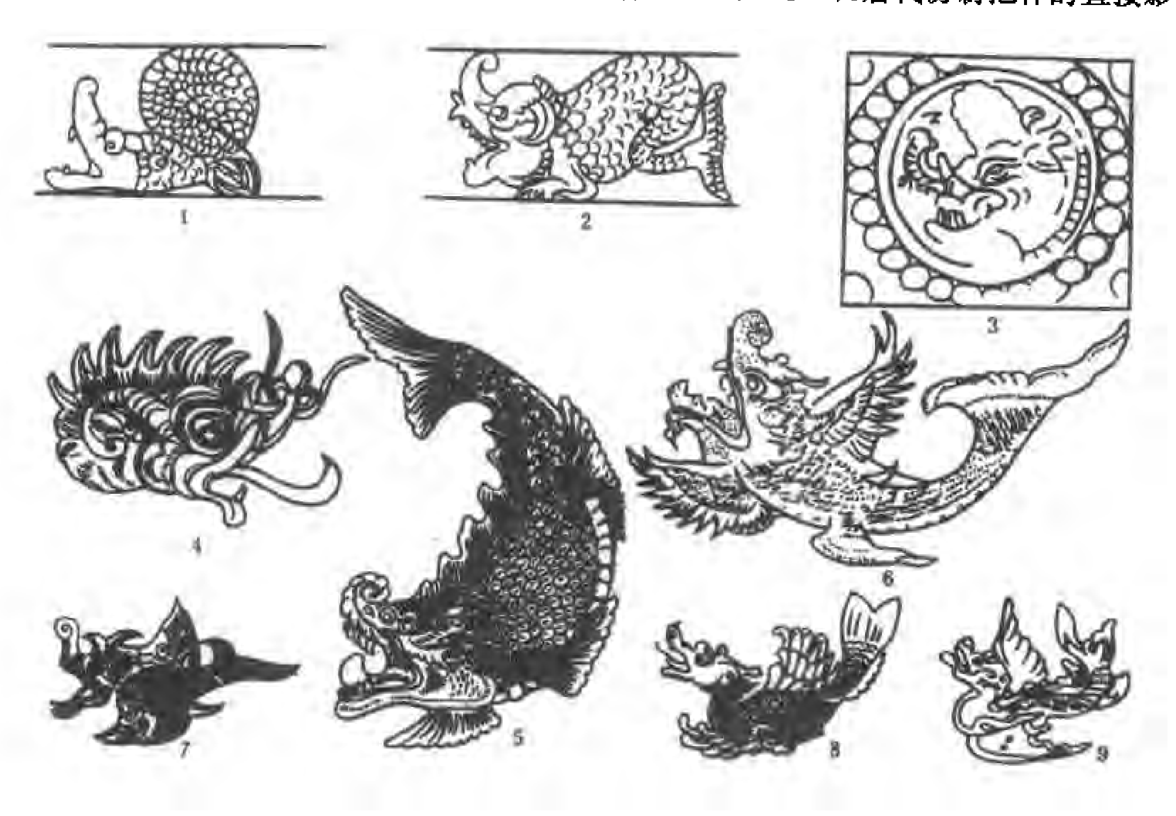
图三　辽耶律羽之墓出土银碗内底摩羯纹

二、粟特文化因素

《简报》彩色插页壹，2 是成对鎏金錾花银把杯中的一件，特征为七棱形杯身，接喇叭形圈足，口沿一侧有椭圆形花式指垫，下接弯垂单片指鋬。口沿、器腹、圈足均以联珠作边或框，通体錾纹。

银把杯是中亚粟特地区流行的形制多样的器物，最初的产地也似在此。其基本特征为：杯体一侧有环形把，上有指垫，下带指鋬，指垫宽于把的横断面，常饰有精美的花纹或胡人头像；器体有鼓腹、束腰、八棱三类；圈足底多饰联珠一周。这种杯于唐代由草原丝绸之路输入中国，然后在其影响下开始出现仿制品，唐代的仿制把杯主要在纹样或环形把的样式上与粟特把杯有所区别[19]。

羽之墓所出把杯的椭圆形指垫和联珠纹都是粟特把杯极富特色的装饰，杯身錾刻人物具有显著的唐代风格。而七棱形杯体及弯垂单斤指鋬又有别于上述把杯，指垫与杯身錾刻的缠枝花鸟图案则是辽代的常见纹饰。如同其他源于外域文化的器物一样，把杯的仿制即意味着中国化的开始，虽然有唐一代把杯的变化并不显著。正因如此，在唐代仿制把杯的直接影响



图四　各地区不同时期摩羯纹样

1、2. 印度阿马拉瓦蒂雕刻摩羯；3. 隋李和墓石椁盖刻饰摩羯纹；4. 美国内尔森艺术馆藏唐银碗内底摩羯纹；5. 内蒙喀喇沁旗出土唐银盘摩羯纹；6. 江苏丹徒丁卯桥出土唐银盘摩羯纹；7. 西安市太乙路出土唐银长杯摩羯纹；8. 定窑出土宋瓷片摩羯纹；9. 莫高窟 61 窟西夏黄道十二宫图壁画中的摩羯

下，辽初把杯虽然出现了一些变化，但其基本特征仍保留了粟特文化的原生因素。

三、萨珊文化因素

简报彩色插页壹，1，为五瓣花形金杯，特征为花式口，五曲腹较深，刺叭形圈足。内沿、底、外腹、圈足均錾纹。

这种五瓣金杯的雏形应为萨珊银器中的多曲长杯。长杯早在北魏时期已传入中国[20]，唐代开始出现其仿制品[21]，最初的模仿基本忠实于原作，但在纹饰与器形的细微变化上又有所

的多元组合即深刻地概括了这一点，其差异为鉴别不同时代、不同区域的同类金银器提供了依据，对探索地区文化以及中西文化之关系是极有意义的。

本文蒙田丽绘图，谨致谢意。

注　释

〔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赤峰市博物馆、阿鲁科尔沁旗文物管理所：《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期。以下称《简报》。

〔2〕岑蕊：《摩羯纹考略》，《文物》1983年10期。

〔3〕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三原县双盛村隋李和墓清理简报》，《文物》1966年1期。

〔4〕同〔2〕。

〔5〕喀喇沁旗文化馆：《辽宁昭盟喀喇沁旗发现唐代鎏金银器》，《考古》1977年5期。

〔6〕丹徒县文教局、镇江博物馆：《江苏丹徒丁卯桥出土唐代银器窖藏》，《文物》1982年11期。

〔7〕贺林、梁晓青、罗忠民：《西安发现唐代金杯》，《文物》1983年9期。

〔8〕同〔2〕。

〔9〕夏鼐：《从宣化辽墓的星图论二十八宿和黄道十二宫》，《考古学报》1976年2期。

〔10〕孙机：《摩羯灯——兼谈与其相关的问题》，《文物》1986年12期。

〔11〕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博物馆：《河北宣化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8期。

〔12〕同〔10〕。即应县木塔发现辽版画《盛光佛与九曜图》。

〔13〕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北票水泉一号辽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12期。

〔14〕王海文：《鎏金工艺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84年2期。

〔15〕内蒙古哲里木盟库伦旗5号墓出一件摩羯灯，原定名为白瓷盏。见哲里木盟博物馆：《库伦旗第5、6号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82年第2期；辽宁北票水泉1号辽墓亦出一件摩羯灯，原定名青瓷盏，见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北票水泉一号辽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12期；日本大阪市立美术馆所编《宋元的美术》著录一件传世摩羯灯。参见孙机：《摩羯灯——兼谈与其相关的问题》，《文物》1986年12期。

〔16〕内蒙古宁城曾出一件辽三彩摩羯壶，见白俊波：《内蒙古宁城出土辽代三彩壶》，《文物》1984年3期；日刊《世界陶磁全集》卷10亦著录一件传世白瓷摩羯壶。参见冯永谦：《新发现的几件辽代陶瓷》，《文物》1981年8期。

〔1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哲里木盟博物馆：《辽陈国公主墓》，见82页玉佩（图五一），文物出版社，1993年。

〔18〕同〔13〕。

〔19〕齐东方、张静：《唐代金银器皿与西方文化的关系》，《考古学报》1994年4期。

〔20〕夏鼐：《北魏封和突墓出土萨珊银盘考》；马雍：《北魏封和突墓及其出土的波斯银盘》，《文物》1983年8期。

〔21〕同〔19〕。

科右中旗出土辽代木椁室及尸床浅析

周汉信　哈　斯

1991年，兴安盟文物工作站抢救清理了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苏木辽墓一座，编号为M3。在该墓主室出土了一座木椁室，其中放一木尸床，床上置男女合葬尸骨二具，床前有木供桌一个。椁内尚有银镜等随葬品。现就木椁室、尸床做简要分析，以就教于方家。

一、木　椁　室

木椁室位于长方形主室内，距主室四壁0.5米左右，面向东南方。椁室外形为歇山顶佛殿式。除台基未涂色外，外表皆棕红色，壁板等处略有脱色。整个构架多以传统的榫卯结构方法连接而成，仅在极少数部位使用了折页、钉等金属构件，各木构件也多仿照木构建筑构件的样式制作。从外形看，这座木椁室就像一座小型的木作佛殿。其整体保存较好，仅台基稍有糟朽、柱额连接处略显歪闪（图一，1）。

由柱架看，椁室为面阔、进深各三间的结构。依柱网计，其面阔271.5厘米，进深208.5厘米，通高291厘米。现按台基、椁壁及门、椁顶三部分分别叙述：

台基　面宽306厘米，进深243厘米，高10厘米。先用宽12厘米、厚7厘米的木板围成一长方形框，作为台基底部支撑框架，其长宽同于台基的面阔、进深。木框架的上面依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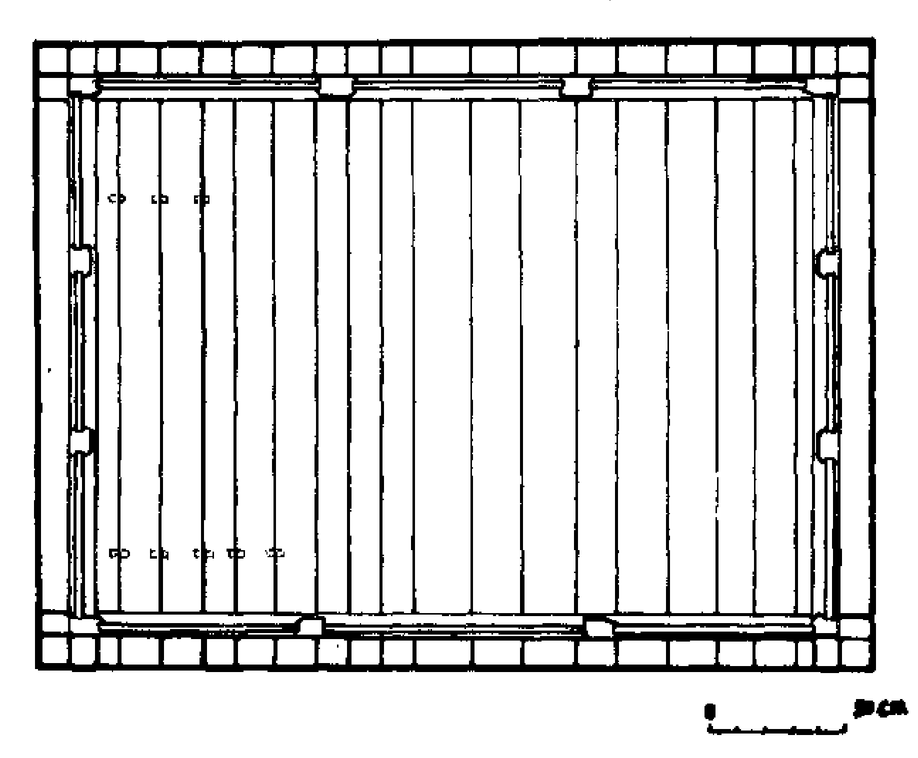


2

图一

1. 木椁室正视；2. 椁室内尸床

深方向顺铺 20 块木板，形成平台，是为台基。木板长同进深，宽 16～21 厘米不等，厚 3 厘米。木板间以横向暗穿带相连，穿带宽 3 厘米。连系方法是在木板两侧做卯，将穿带插入其中（图二）。台基既承上部荷重，同时还是椁室内部之地板。



图二　木椁室台基平面图（由柱脚剖）

椁壁及门　由 4 根位于四角的角柱、8 根檐柱围成面阔、进深各三间的柱列外围，内部无柱。檐柱布局是正、背、山面各 2 根，对称排列。同额、枋一样，柱子都用方木制作。正面明间面阔（正面两檐柱中心线距，余皆此）104.5 厘米，次间面阔 83.5 厘米；山面明间面阔 70.5 厘米，次间面阔 69 厘米（图三、四）。各柱柱脚出榫，插入地袱上的卯口内；柱头出榫，插入上面额枋下皮的卯口内。地袱上皮至额枋下皮的距离、即柱高，皆为 156 厘米。没有侧脚、生起。柱子以断面为 10.5 厘米×7.5 厘米的方木制作，其中角柱朝室内的一角略抹，形成五边形断面；檐柱位于室内的两角皆略抹或仅抹一角，断面成为六边形或五边形，即正面两檐柱断面为五边形，其余为六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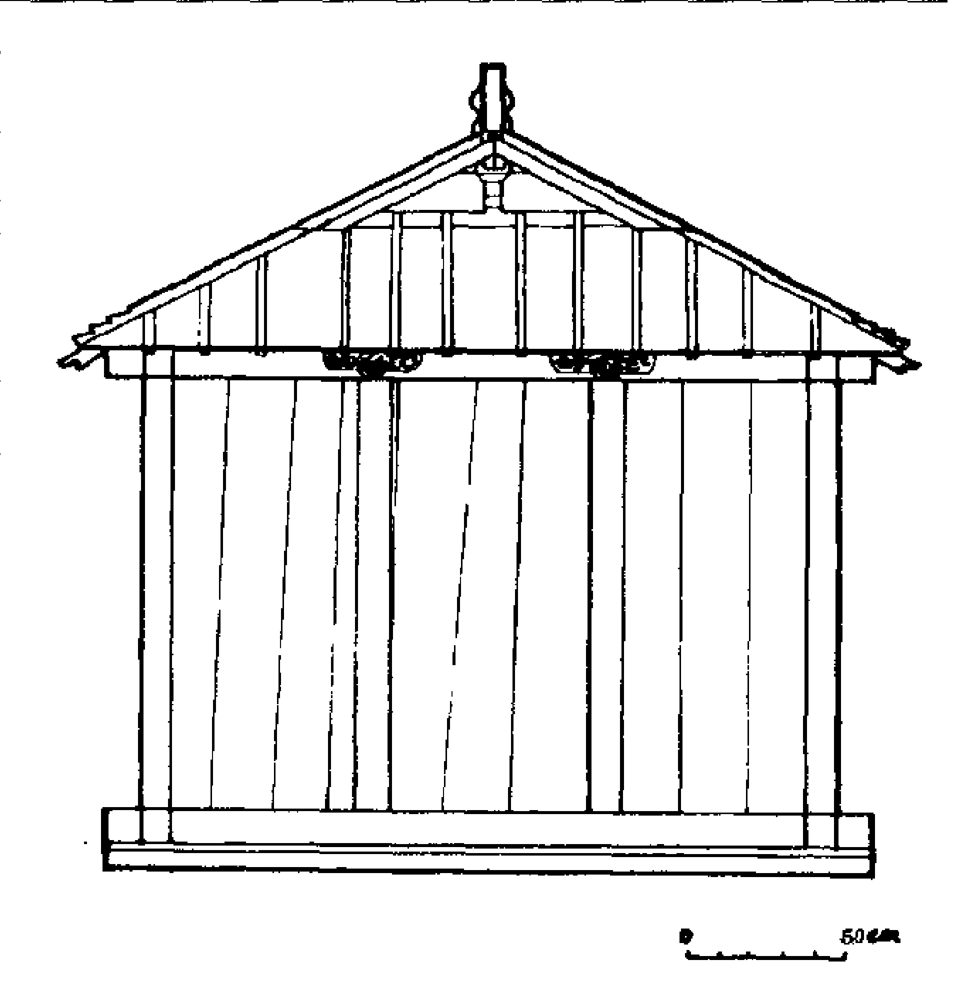
地袱共 4 条，纵横各 2，直接陈放于台基四边上。地袱间以骑马榫相连，横向地袱的卯口朝上，纵向的朝下。地袱连接处两端皆出头（图五，1）。地袱断面宽 9 厘米、高 12 厘米，长有两种规格，分别同于台基的面阔和进深。柱上所承额枋也是 4 条，纵横各 2，其断面尺寸、长度及相互间搭接方式和地袱完全相同。地袱上皮、额枋下皮及柱子侧面刻出宽 2 厘米、深 2～2.5 厘米的凹槽以镶墙板。

在正、背两额枋间搭放纵向平梁两根，在 4 根额枋上皮靠外侧放撩檐枋一圈。平梁长 204 厘米，断面宽 7.5 厘米，高 9 厘米。撩檐枋长与额枋相对应，断面宽 7.5 厘米、高 9 厘米。撩檐枋外皮与额枋外皮平齐，因其宽度为 7.5 厘米，小于额枋宽度（9 厘米），故两者里皮上下不齐，这样，横向额枋上空余之处正好搭放平梁（图六）。平梁上皮有放叉手两臂的卯口。撩檐枋上皮刻出内浅（深度为 1 厘米）外深（深度为 4 厘米）、底部呈斜坡状的椽椀以承椽首，椀宽 5 厘米。撩檐枋在转角处做出 45 度抹斜平接，同时，转角处的撩檐枋两端也刻椀以承角梁（图七）。

这样，由柱、地袱、额枋、平梁等构成了椁身总体构架。其间四周空余处则镶墙板并安门。在正面两檐柱间安向外对开门两扇，每扇门各以上下两副折页与檐柱相联络，折页以铁钉钉于柱、门外皮上，门高 156 厘米，单扇宽 47 厘米。门的做法采取板门与格扇门相结合的

形式，由里面门板和外部贴面装修而成。每扇门由三块宽 14～17 厘米、厚 1.5 厘米的木板以暗木穿带拼成，穿带装法同台基上的一样。

门面装修　所用的抹头、边挺等所有木棂条，其断面规格皆为宽 2 厘米、厚 1.2 厘米。做法是先在板门上钉上下抹头，抹头长同门宽，即 47 厘米；再钉两边挺，其长度是门高减去抹头宽，即 152 厘米；然后钉中间抹头（腰串），长 43 厘米。腰串将门的装修分成上下相等的两部分：下半部分钉 5 条竖棂条，钉子位置在棂条的上、中、下三处，每处各钉 1～2 枚铁钉；上半部分先等分钉两条竖棂，形成规格相同的 3 个竖长方格，在每个长方格中，再等分钉 4 条横棂。这样，在门的上半部分就形成了 15 个小方格，在每个小方格的角处，即各棂条交叉处，45 度斜镶钉菱花或菱角饰件。于是在每扇门装修的上半部分就形成了双交四椀团菱花图案和菱角图案。在门上安铁门鼻一对，原有铁锁一把，已朽烂（图三；图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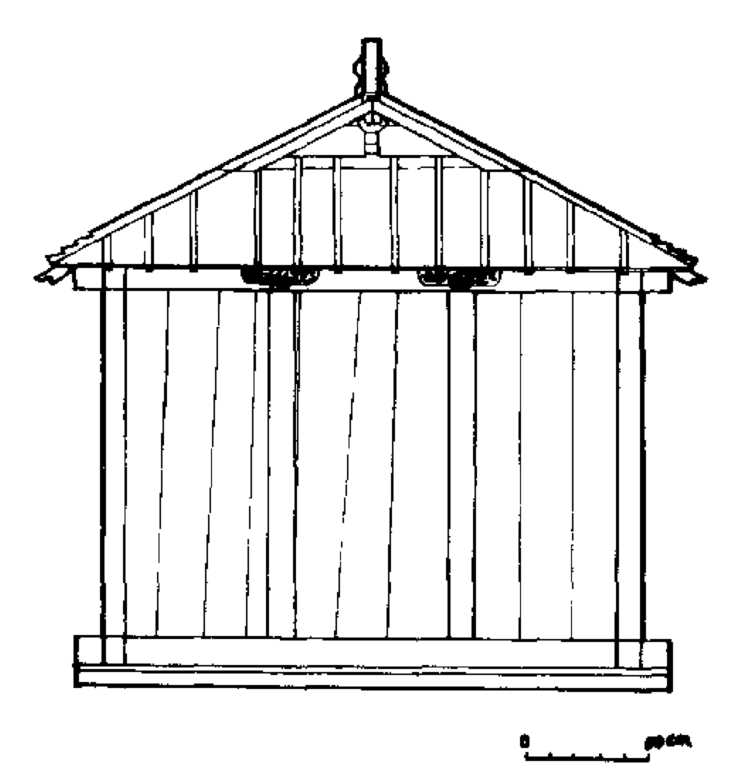
图三　正立面、纵剖面图

在与两门相合处相对的额枋外皮，以铁泡钉钉一可转动的门闩，铁泡钉充当转轴。门闩以近半圆形木板制成，弧面朝外（图五，3）。在靠门板上下端里皮的额枋下皮、地栿上皮各钉有木条一根，以防门向内斜闪，木条长为门的通宽，即 94 厘米，断面为 3 厘米×3 厘米（图六）。

在柱间其他空余部位镶以墙板，板宽 12～21 厘米、厚 1.5 厘米。板两侧镶入柱槽，上下端则分别镶入额枋、地栿的槽中。

额枋外皮和撩檐枋外皮绘制、镶钉柱头、补间铺作单栱一斗三升。做法是：先在额枋外皮相应处以墨线勾绘影拱轮廓，内以朱线绘木纹理；再在拱的上下钉以木板制的规格统一的斗，板厚 1 厘米，斗不挖耳，做实心状；斗正面亦以墨线勾轮廓，内填绘红色木纹理；由于拱上小斗钉于撩檐枋外皮上，故凡是小斗与椽头交接处，则将小斗割掉相应部分（图五，4）。影作斗拱计有：正面柱头二攒、补间三攒；背面柱头、补间各二攒；每个山面柱头二攒。

椁顶　两根平梁上各置一叉手拱承托屋面，叉手臂与平梁夹角为 30 度。屋顶坡度同此，



图四 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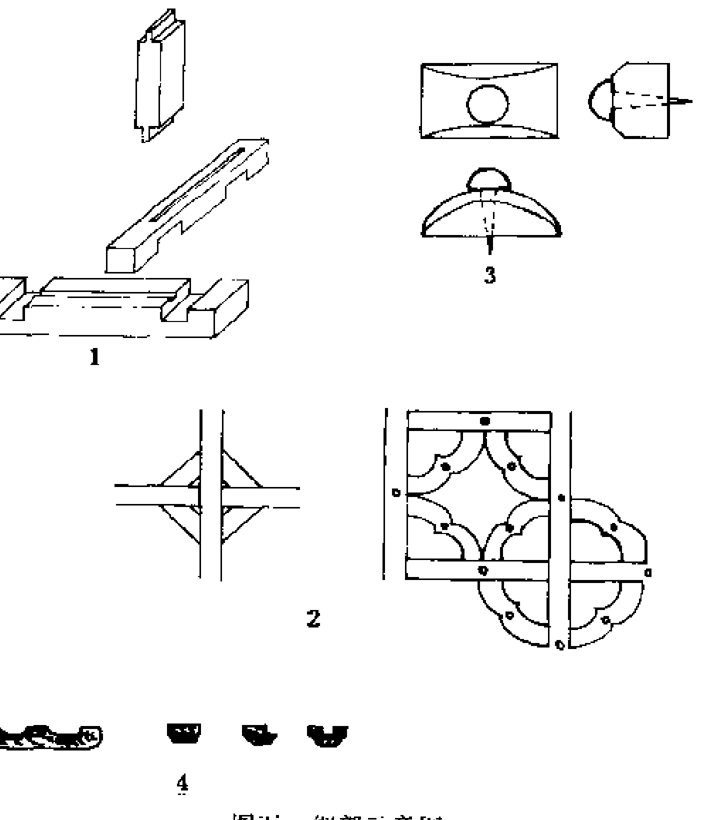
无起翘。叉手两臂下端插入平梁凹槽中，上端插入拱正背两面的槽中。拱下皮距平梁上皮40厘米。叉手臂断面宽6厘米、厚3厘米。叉手两臂间以铁泡钉钉放采步金。采步金厚3厘米，中间宽7.5厘米。采步金两端做成斜坡翼角，以安放角梁尾端（图八，1、2、3、4）。采步金中间安放山面的椽和望板后端。

角梁长159厘米，由并列两根木料以穿带合成。其前端放在撩檐枋转角处，后端搭在采步金端部。角梁上皮两侧顺梁身挖凹槽或做斜坡以放转角处的正、山面椽及望板，并在后部与梁身45度向挖凹槽以承椽。梁首端刻成螭首形，似套兽，但没有悬挂物（图九、图一〇）。

叉手上的拱两端上部做内斜直线，其下拱弯没有分瓣卷杀，而是呈弧状与底部相连（图八，6）。每个拱上置三斗，斗拱间以暗梢相联络。斗的规格为：耳3厘米、平1.5厘米、欹3厘米；正面上宽12厘米、下宽8厘米（图八，5）。斗上托脊檩，长174厘米。同角梁一样，脊檩也是由并列两根木料以木穿带合成，整体断面呈“凸”字形，前后两肩正好承椽之尾端（图八，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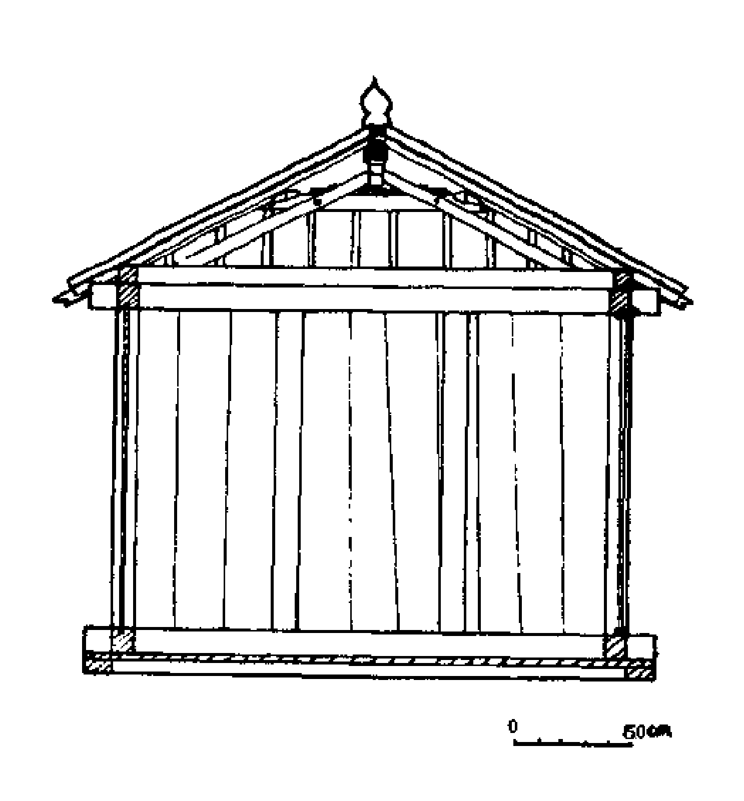
椽的规格基本相同，断面宽3厘米、厚2厘米，长度不一。椽首皆搭在撩檐枋的椽椀上，前后两坡椽尾搭在脊檩上，两山面椽尾搭在采步金上，转角处椽尾搭放在角梁上。椽子皆用直铺法，椽距在12～20厘米不等。前后两坡各用椽14根，两山面各用12根（图一一）。

椽上横铺望板，板厚1厘米，每坡内的望板间平接；前后两坡之间、山面与前后坡间望板取斜搭头方式。



图五 细部示意图

1. 角柱与地栿搭放示意；2. 门菱花装修大样；3. 门闩大样；4. 影作斗、拱大样



图六　横剖面图

望板上相应安置各脊及木“瓦”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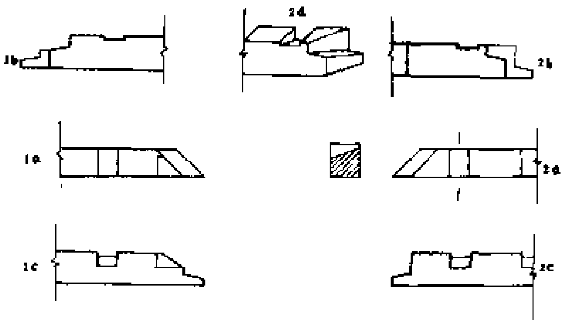
正脊长同脊檩。其上皮两端做出低肩，以安鸱吻（图三），下皮刻凹槽以扣住望板搭头处（图六）。鸱吻高、宽皆为24厘米，外侧厚5厘米，内侧略薄。鸱吻与脊间以暗梢穿连。正脊正中置宝珠脊刹，直径13厘米，刹底做卯口，骑放在正脊上。垂脊实为前后两坡上的四条木瓦条上延替代。岔脊长115厘米，下皮与正脊一样挖有凹槽，上皮首端做出三段阶梯状，乃仿筒瓦相扣搭之状（图八，9、10；图一二）。岔脊以铁钉钉于角梁上。屋面瓦栊以木条仿制，木条规格同椽一样，并与椽隔望板上下对应放置。木瓦条用铁钉钉于望板上。

山花部分系由室内伸出的斗、拱、脊檩三者的端部做露明处理，余部填以山花板、博缝板，板厚皆1.3厘米。每个山面置山花板两块，板呈五边形（图八，11），并直接填放。博缝板长67厘米、宽7.5厘米，用钉钉在椽上（图八，12）。

二、尸　床

横放于椁室内，其木质略有糟朽，但尚能支放。床是将各配件做好后，在椁内组装而成，按结构可分为床身和围栏两部分（图一，2；图一三）。

床身为长方形须弥座式台座，长223厘米，宽141厘米，高24厘米。上下枭以直角三角形断面材，分别将露明面加工成三级叠涩反叠涩并上下相对应的阶级状线脚，每级宽、高1.5～3厘米不等。枭宽7.7厘米，通高6厘米。枭两端皆45度抹斜并做榫卯以拼接，即床正、背面枭两端出等腰直角三角形中榫，插入侧面枭两端的卯口。榫边长为4厘米，厚1.8厘米（图十四，1）。正背两面上枭之间及下枭之间，以宽5厘米、厚3厘米、长127厘米的方木贯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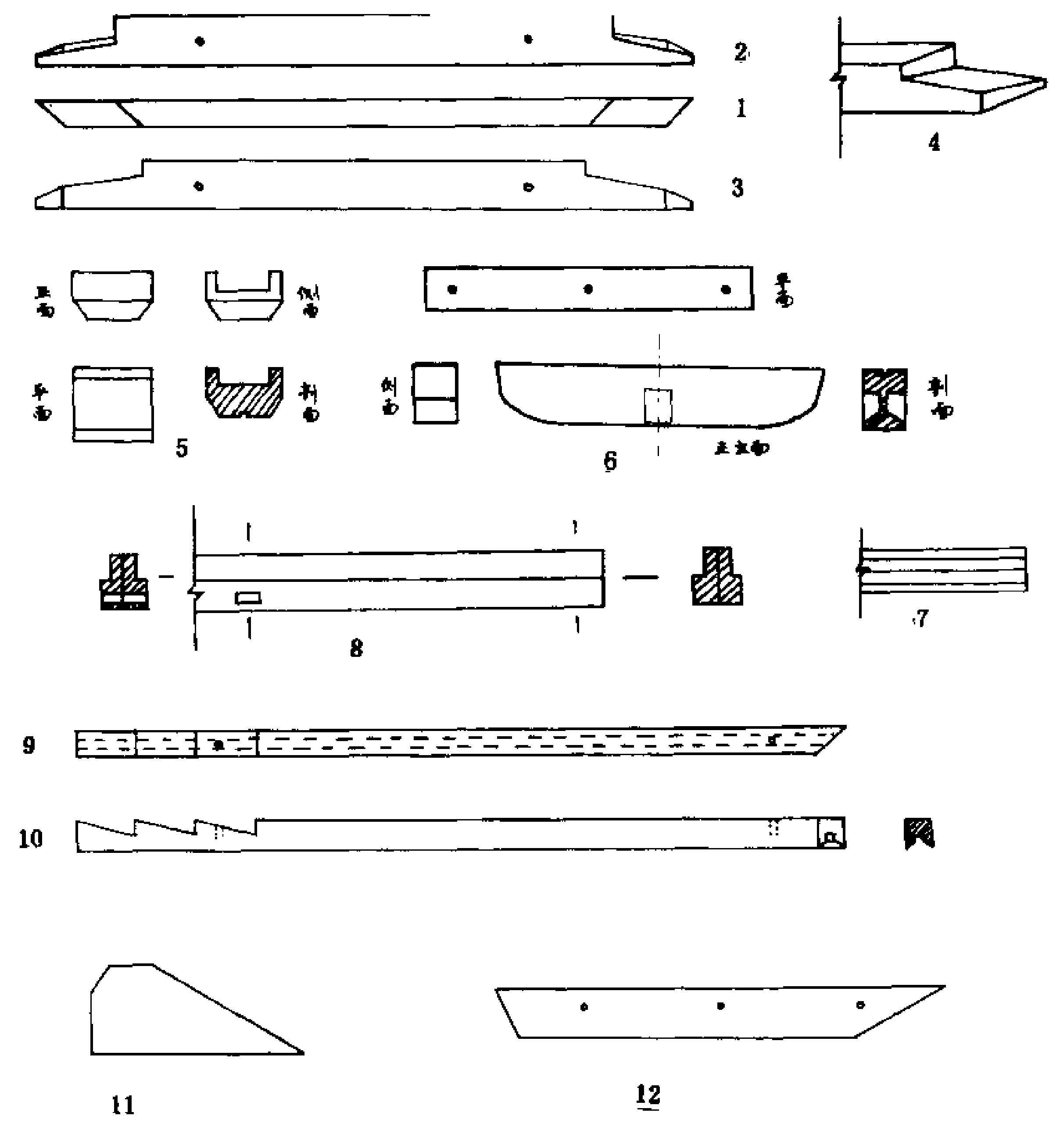


图七　撩檐枋端部大样

1. 山面撩檐枋：a. 上视平面；b. 内立面；c. 外立面；2. 正（或背）面撩檐枋：a. 上视平面及剖面；b. 内立面；c. 外立面；d. 内俯视示意

方木两端分别做出长 2 厘米的半榫，插入枭的卯口内。其中，上枭间用 5 根方木，下枭间用 3 根。在上枭间贯连的方木上，横向铺钉 15 根小方木条，形成床面。木条长 205 厘米，宽 4.5 厘米左右，厚 3 厘米，木条间距 3.5 厘米左右。

上下枭间支放一圈束腰，束腰以厚 1.5 厘米、宽 19 厘米的木板制作，正、背面束腰长 205 厘米，侧面束腰长 120 厘米。正、背面束腰的上下皮做出卯口，以承放枭间贯连的方木。卯口宽 5.3 厘米，深 2 厘米。在束腰露明面紧抵上下枭处，镶钉上下相对 2 圈、用木条雕制的莲瓣尖状二方连续线脚，形成开光。花边木条厚 1.5 厘米、高 2.5 厘米。在正面束腰开光内，



图八　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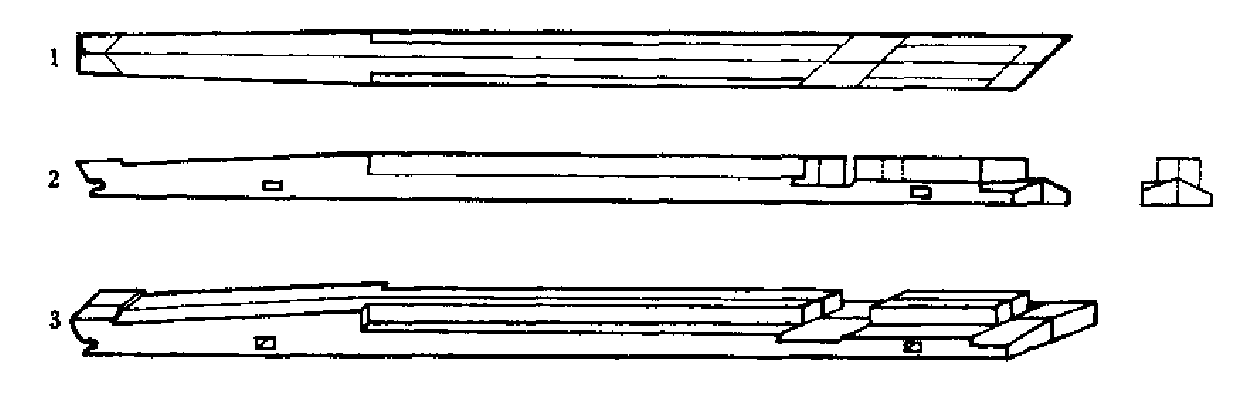
1. 采步金上视平面；2. 采步金外立面；3. 采步金内立面；4. 采步金端部示意；5. 叉手上斗大样；6. 叉手上拱大样；7. 脊檩上视平面；8. 脊檩正立面、剖面；9. 岔脊上视平面；10. 岔脊立面、剖面；11. 山花板正立面；12. 博缝板正立面

以墨线绘四头瑞兽。瑞兽两两相对，形态相近。绘画笔法流畅（图一五）。

围栏钉在床身背面及两侧的上方，为巡杖式。由上面扶手、中间盆唇、下面地栿各自互相搭扣并以望柱连接。无栏板。地栿钉于床身上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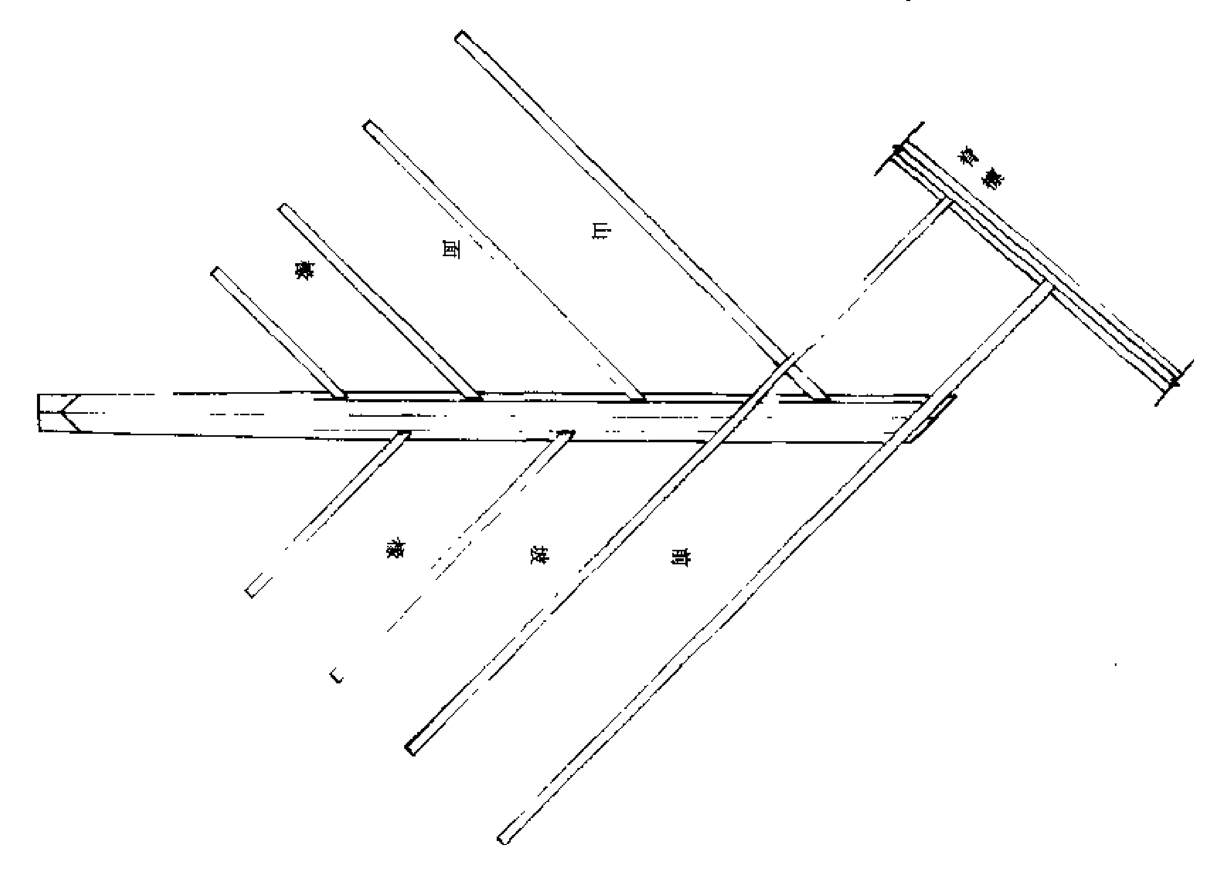
地栿以方木条制作。侧面地栿长 144 厘米，背面地栿长 228 厘米，宽皆为 4 厘米、厚 2 厘米。侧、背面地栿相交处以骑马榫相连接，背面地栿在下，相交处出头。地栿上还做出卯口以放望柱（图一四，2）。

盆唇也是用方木条制作。侧面盆唇长 14 厘米，背面盆唇长 225 厘米、宽皆为 4 厘米、厚 2 厘米。侧、背盆唇形制近似，二者不直接相连在与望柱相接处都出榫或做卯口，连接时在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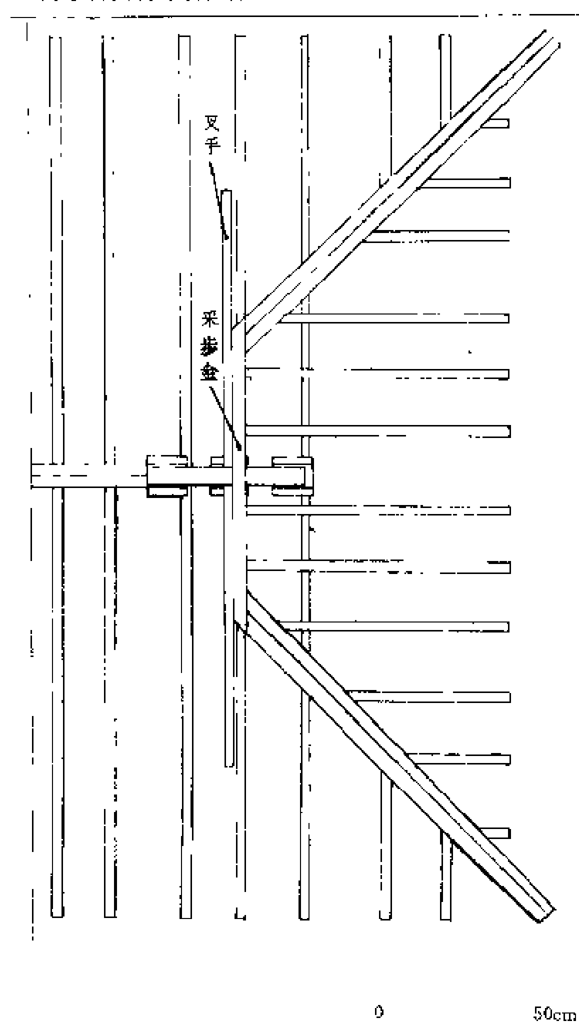


图九　角梁示意图

1. 上视平面；2. 侧立面及尾 45°视；3. 俯视示意



图一〇　椽与角梁、檩搭放示意图



图一一　梁架仰视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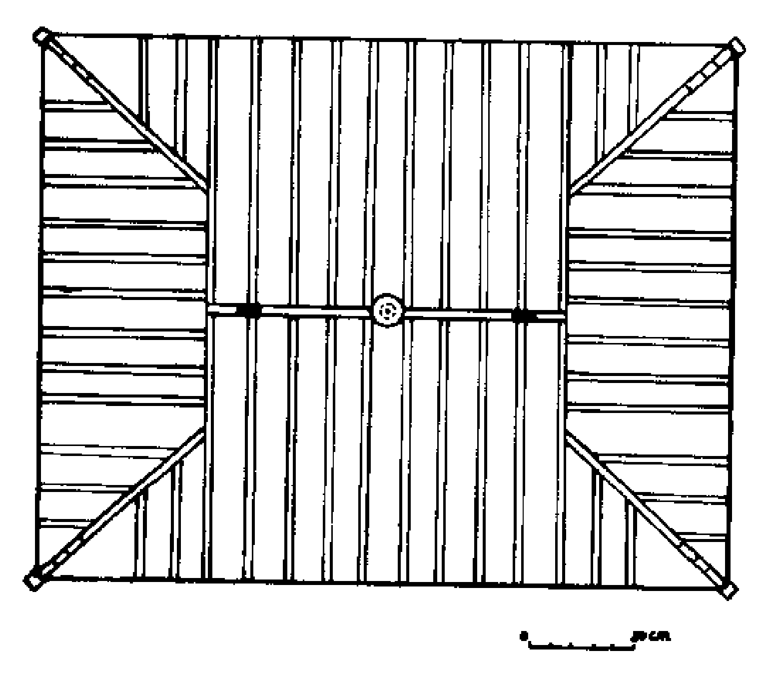
口处用钉加固（图一四，3）。

侧面扶手以圆木条制成，长133厘米，断面直径3.2厘米。其中间挖一卯口、两端出榫与望柱扣连，连接处以钉加固（图一四，4）。背面扶手用方木条制成，长215厘米，宽4厘米，厚2厘米。其两端出榫、中间三处挖卯与望柱扣连，方法与侧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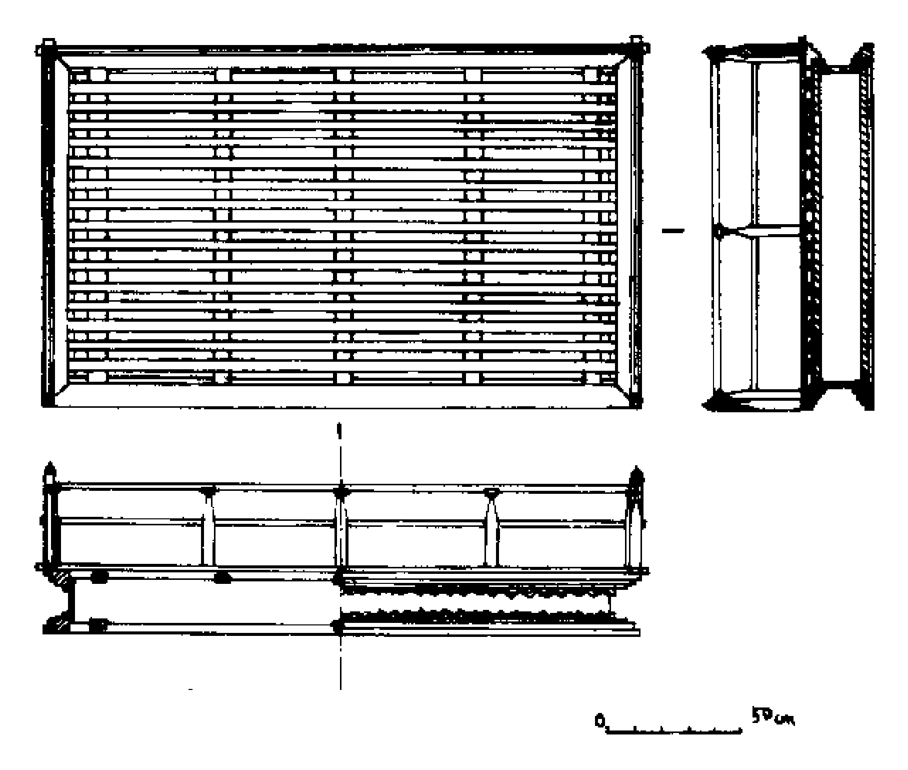
望柱都是用方木条采取切割、圆雕等手法制成。共有15个，依其位置、形态可分为二型：

A型为位于四角的角柱，共4个，每个角用1个。高皆40厘米。以边长为4厘米的方木条雕制。柱头圆雕成八棱宝珠形，高5厘米。柱身上半部略抹四角，成为八棱柱形。柱身中间做卯口承纳盆唇两端之榫，卯口深1厘米，高同盆唇厚，即2厘米。按其位置及其管脚榫数目，又可分为二式。Ⅰ式是位于床正、侧面相交处的角柱，共2个。其柱脚出双管脚榫，插入侧面地袱中。柱身卯口仅在外侧面做一个（图一六，1）。Ⅱ式是位于床侧、背面相交处的角柱，亦有2个。其柱脚出单管脚榫，插入侧背相搭扣的地袱两端。柱身外侧面及背面分别做卯口，以与侧面及背面的盆唇端部钉连（图一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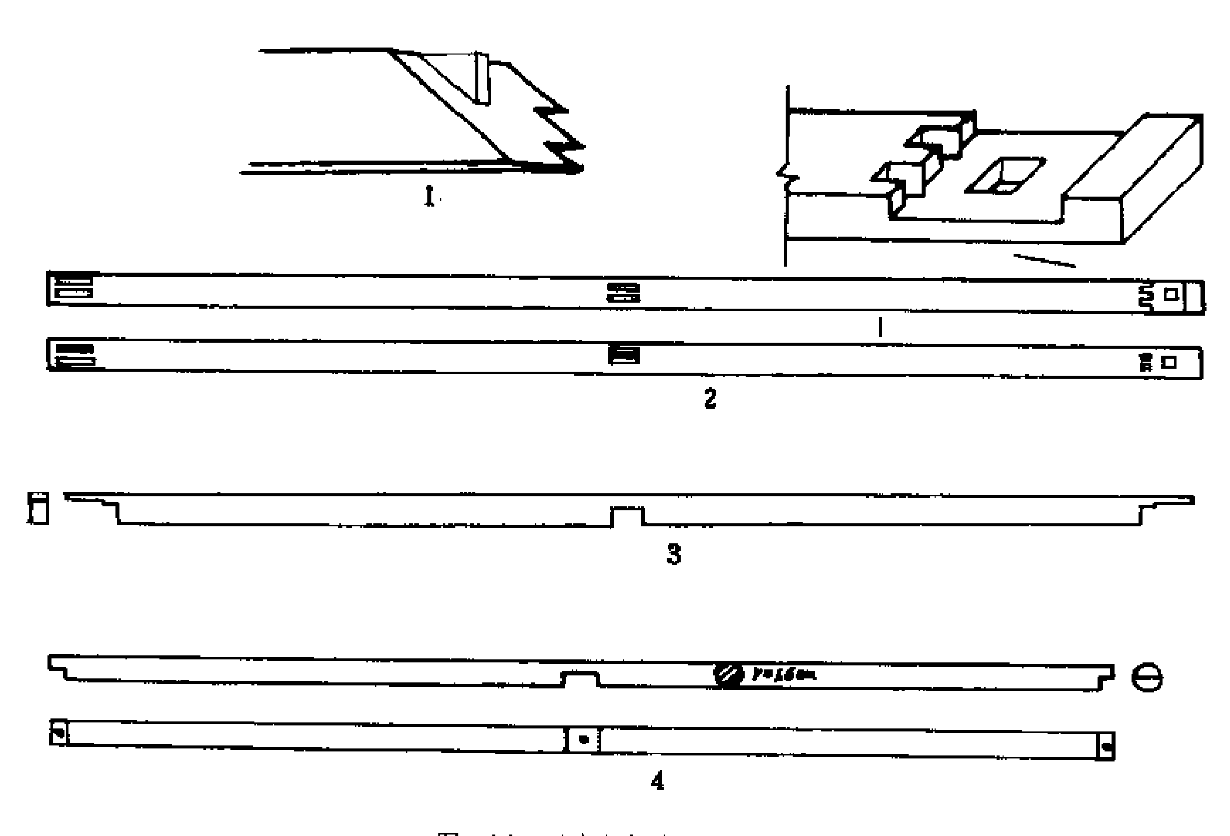
B型望柱位于各角柱之间，共11个，床背面5个，两侧面各3个，皆为斗子蜀柱形制。以高32厘米的方木雕成，柱头雕一小斗，不挖耳，做实心状。扶手即扣在此型望柱柱头小斗上。柱身上部做上细下粗带收分的方柱形，中部做卯口与盆唇钉连，下部做长双管脚榫插入地袱中。此型望柱依其位置、做法亦可分为二式。Ⅰ式位于床的四角处，紧贴角柱放置。共6个，每个A型Ⅰ式望柱背面贴放1个；每个A型Ⅱ式望柱的正面及内或外侧面各放1个。此式望柱与角柱相贴的一面，从柱头斗子到柱脚间没有收分，从正面看，其柱头实为半个小斗（图一六，3）。Ⅰ式



图一二　顶俯视平面图



图一三　床平面、正立面及纵横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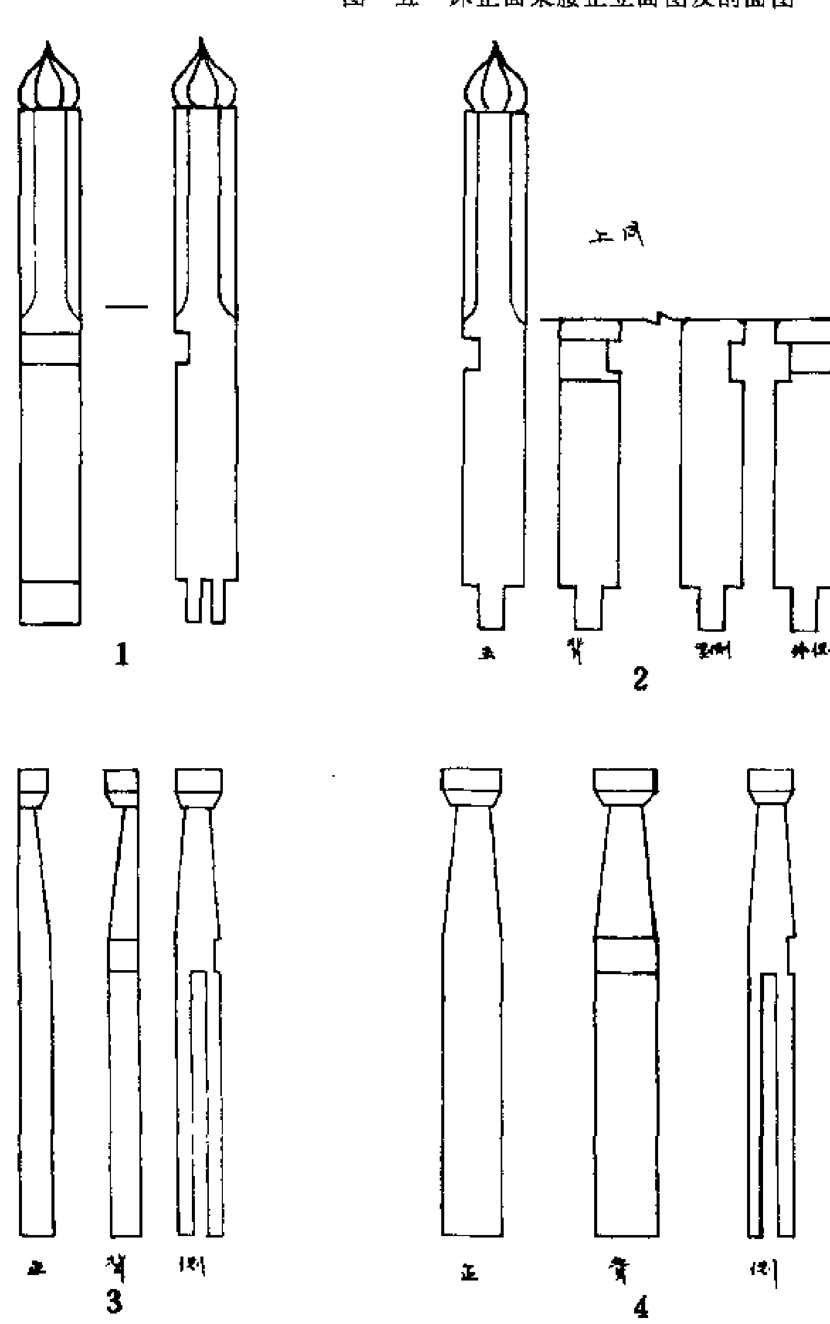


图一四　尸床各部连接示意图

1. 横向枭端部抹斜并出榫示意；2. 侧面地栿上、下视平面及端部示意；
3. 侧面盆唇上、下视平面及端部视；4. 侧面扶手正视及下视平面



图一五　床正面束腰正立面图及剖面图



图一六　床上望柱大样

1.A型Ⅰ式；2.A型Ⅱ式；3.B型Ⅰ式；4.B型Ⅱ式

位于Ⅰ式各柱之间，有5个，床背面均匀安置3个，两侧面的中间各置1个。Ⅱ式柱头为完整的斗子形状（图一六，4）。

B型望柱比A型稍矮，4个A型角柱突出于扶手平面之上，使围栏显得既匀称美观，又富于变化。

三、几点认识

这座小木作佛殿形椁室，整体建筑端庄雅致，虽然它不可能完全反映当时的某种地面建筑式样，但对于研究同时代地面实用建筑，仍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它对我们研究辽代的丧葬制度，更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类似的木构建筑物，辽宁法库叶茂台辽墓出土一座[1]，发掘者称为"小帐式棺室"，放于主室后部，九脊顶，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周围是板壁，前有门窗。其鸱吻为两个木雕龙首，装有龙角，龙口朝外。屋架举折约为1：3，无瓦栊、檐椽。梁架斗拱简单，仅在柱头置单斗，斗口直承一道柱头枋，斗下没有普柏枋。柱枋等构件都用方

材，没有收分、卷杀。平板门以铁荷叶钉在门柱上，没有簪、枢等构件，梢间为破子櫺窗。这件“小帐式棺室”置于一有围栏的长方形须弥座式木构台座棺床上。棺床上下枭各为三层叠涩，束腰周围雕壶门，内施彩绘。床面木板下垫砖基。围栏有寻杖、栏板等结构，栏板、柱头皆有彩绘。栏外置两处踏步，其上亦有彩绘。

这座“小帐式棺室”，原报告中没有说明其具体尺寸，但说其中东西横置石棺一具，石棺长225厘米、宽124厘米、高88厘米。由此推断，此“棺室”的大小与代钦塔拉木椁室应接近。

很明显，叶茂台的“棺室”和代钦塔拉的椁室作为一种葬具，其用途是一致的。两相比较，它们在结构上有许多共同之处：皆为歇山顶；屋架举折相近，梁架都较简单（叶茂台的有无叉手，原报告中未提，无法比较）；柱枋等用方材，没有收分、卷杀；面阔间数相同，进深间数相近，体量接近；对开门直接钉于柱上，没有复杂的门簪等构件；周围是木板墙等等。同时二者又有一些不同之处：第一，代钦塔拉椁室的鸱吻仅简单雕出内卷鸱尾轮廓，没有更细致的雕饰，它与甘肃天水麦积山石窟第30窟吻饰及昭陵献殿鸱尾相似，与河北正定开元寺钟楼上的吻饰更为相近[2]。钟楼的年代据断为唐代。叶茂台“棺室”上的吻饰为外向龙首形，雕饰较细致，其年代当稍晚些。第二，代钦塔拉椁室上有宝珠脊刹，面叶茂台没有。第三，代钦塔拉的有椽、木瓦条，叶茂台亦无。第四，二者木床形制虽接近，但叶茂台的放在“棺室”之外，而代钦塔拉的在内部，其尺寸也相差较多。第五，叶茂台的床上有石棺，石棺雕饰华丽，代钦塔拉则无。

我们知道，辽墓用椁较为普遍，遗憾的是，多数椁室都朽损了。保存较完整的木椁室出土于辽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的圆形主室中，被称为木护壁。其周壁多朽损，顶部木板亦多塌落。复原后，知其下部以15层弧形方木垒砌，每层用木11～12根，方木长115厘米、宽12～13厘米、厚15厘米。方木两端制榫卯连接，其上凿长方形孔眼，内插木榫相互固定。椁室上部同主室砖壁起券相对应，用22层木板起券，木板亦加工出弧度，构筑方法同下部方木一样。木椁室与砖壁间以白灰粘接[3]。

这种用方木垒砌、木板起券的椁室，只是辽代木椁室的一种。在辽墓的发掘中，墓室内经常散见有斗拱、板壁、方木等木构件，反映出木椁室的另一种构筑方式，即木构建筑式木椁室。

法库叶茂台“小帐式棺室”虽早已发现，但因是孤例，尚无法断言它就是木椁室的一种，代钦塔拉木椁室的出土，使这一疑问终于得以解决。

此外，法库叶茂台木构建筑物被称为“小帐式棺室”，有人甚至简称这套葬具为“棺床小收”[4]。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其中置有石棺一具；且受《营造法式》中“九脊小帐”[5]的影响。但九脊小帐在结构、规格上都与此葬具有较大差异。况且辽代早期并无用棺的习俗，中晚期用棺也不普遍。散见木构建筑构件的辽墓不一定都用棺，幸存的代钦塔拉木椁室内即没有棺，若再称这种木构建筑物为“棺室”显然不合理。因此，我们称之为椁室。至于它与用方木垒砌的椁室的区别，只能说明两者形式上的不同，其用途和意义是近似的。

其实，将椁做成殿堂形建筑物的形制并非契丹人的发明，早在唐贞观五年李寿墓的墓室中即出有一具，不过是石质而已。这具石椁亦为面阔三间的歇山顶殿堂形，长3.55米，宽1.85米，高2.2米，体量比代钦塔拉木椁室稍小[6]。

辽墓葬具中，木床的使用占有一定的比例。巴林右旗查干坝11号辽墓的圆形主室中，即

置有一带围栏的长方形木结构台座式棺床，床上放木棺一具。此棺床长 2.2 米，宽 1.5 米，床台面下垫砖基 0.32 米。围栏有寻杖、立柱等[7]。该棺床与代钦塔拉第 3 号辽墓的尸床和法库叶茂台辽墓的棺床形制接近。另外，此墓主室四壁有木墙板，即木椁室。

由于早期辽墓极少用棺，但用椁普遍，因而有些早期辽墓把床放在椁内以放尸体，十分得体，代钦塔拉 3 号墓即如此。用棺后，棺内放尸体，床上放棺，床外有椁，如査干坝 11 号墓；还有甚至把床置于椁外，如法库叶茂台辽墓。由此可看出辽墓中这种精制的木床原本就是作为尸床出现，其后才被当作棺床使用的。

从建筑风格上看，代钦塔拉木椁室以我国传统建筑——殿堂型建筑风格为主，从台基、柱架直到顶部，无不渗透着木构殿堂的特点。在正脊正中，更安置了宝珠脊刹，使之又具有了一点佛塔的形式，形成了塔、殿结合的佛殿形。再加上室内尸床采取了须弥座式的床身，这套葬具的崇佛色彩就十分浓厚了。塔、殿这两种非本族的东西，在契丹族文化中，能够完美地融合在一起，再次证明了契丹人广博的吸纳能力。

从构架看，此椁室前后构架完全一致，具有典型的唐代特点，脊槫下叉手拱的使用，也是如此。但叉手臂用材较细，且未加蜀柱，这固然是因屋面较轻，没有必要，同时也代表着一定的时代特点。

在屋架举折上，此椁是只举未折，柱子没有侧脚、生起，翼角没有生起。这和辽代现存实物不同，应是因为它较实物建筑小得多，外表的四架实为二架椽屋，不折、不生起是求便捷实用。举高与水平距离之比近 1∶3，显示出建筑等级还是较高的。另外，翼角椽和其他处的椽子一样采用直铺法，应该也是求便捷，这也为我们增加了这种铺法的新资料[8]。

值得注意的是，此椁室使用了 4 根通长额枋（大阑额），没有另用柱间阑额，更无普柏枋。就其本身而言，是由于它体量小，材料易得。实际上，这种做法在当时早遭淘汰。辽庆州白塔就没有使用大阑额，但用了柱间阑额和普柏枋。阑额至角出头的做法，二者却是一致的，反映了辽建筑的特点，这与晚唐建筑阑额一般至角不出头有显著的区别。大阑额的这种做法对椁的稳定性来讲是较科学的，椁的柱子毕竟没有像地面建筑那样深埋地下，其稳定程度完全依柱、额、栿间的勾搭来决定。

椁室地栿的使用亦较有特点，实物中极少见[9]。椁的十二根柱子无一插入台基，即使插人，由于台基亦显单薄，也无法保证柱子不歪闪乃至倒塌。椁身直接放于台基上，地栿的使用就尤显必要。

大阑额、撩檐枋外皮上影作单栱造柱头、补间斗拱完全一致且都是一朵，有晚唐特点。叉手上拱的上端缘线内斜、下端卷杀无瓣呈圆和弧线（影拱也如此）的做法，在当时是较落后的处理方法，是其传统的一面。

把板门与格扇门结合起来，不再透光，既可防尘，又有华丽的装饰，可谓美观实用。联系椁上脊刹、椁内须弥座式床身，可知它还有佛教上的用意：墓主犹如坐在佛殿中的须弥宝座上，与尘世隔绝，但又仿如尘世、视死如生。

虽然木椁室做成了佛殿的外形，但它毕竟只是个葬具，因而它除采用了许多当时建筑的通用做法外，许多地方都做了简省灵活的处理，如前所述。此椁室历千年之久，仍能较完整地保留下来，固然与自然条件、墓室结构等诸多因素有关，但同时也证明了这种灵活处理的方法是成功的。

本文在资料查阅上，得到了张锋、王玉东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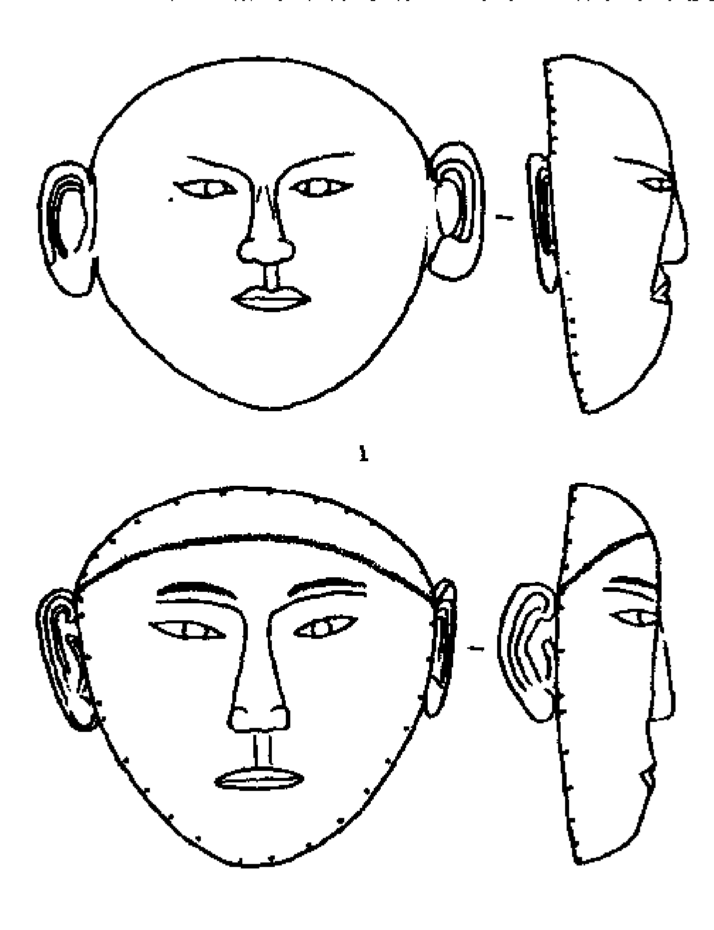
〔1〕辽宁省博物馆等：《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物》1975年12期。
〔2〕刘友恒、聂连顺：《河北正定开元寺发现初唐地宫》，《文物》1995年6期。
〔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
〔4〕李逸友：《辽代契丹人墓葬制度概说》、《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5〕参《营造法式》卷十，1954年商务印书馆影印，“万有书库”本。
〔6〕转引自孙机：《唐李寿石椁线刻〈侍女图〉、〈乐舞女图〉散记（上）》，《文物》1996年5期。
〔7〕董文义：《巴林右旗查干坝十一号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年总3期。
〔8〕据祁英涛：《中国古代建筑的保护与维修》第32页：翼角椽子“直铺的在中国只见于石雕、壁画等间接材料，绝大多数都是属于斜铺的式样。”文物出版社。
〔9〕罗哲文主编：《中国古代建筑》，上海古籍出版社。

从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银丝网络、金面具浅谈契丹族葬俗

张　郁　孙建华

陈国公主与其驸马合葬墓是有明确身分和年代的契丹贵族墓葬。其发现是建国以来契丹考古的重要发现，被列为全国“七五”期间十大考古发现之一。墓中出土的金、银、珠、玉随葬品，都是经过精雕细刻的极为珍贵的艺术精品；精美无比的殡葬服饰，多是前所未见的稀世之珍；而这些珍品又多完好地保存在原来的位置[1]，反映出契丹贵族阶层穷奢极欲、崇尚厚葬之风的真实情况。这些文物的出土，为契丹考古和辽史研究，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材料。

陈国公主于开泰七年（1018年），祔葬于驸马先茔，此时适当辽代中期政治、经济、文化都臻繁荣昌盛之时。墓志记载，公主是“景宗皇帝之孙，秦晋国王皇太弟正妃萧氏之女，吴国公主之妹”。驸马都尉肖绍矩，职任“秦节军节度使、检校太师”，又是圣宗仁德皇后之兄。公主和驸马都是当朝重要的皇亲国戚。而且陈国公主又是亲王耶律隆庆之女。辽制，“皇子嫡生者，其女与帝女同”[2]。因此，陈国公主享有与帝女同等的优厚待遇和豪华的厚葬，出土实物印证了史书的记载。



图一　金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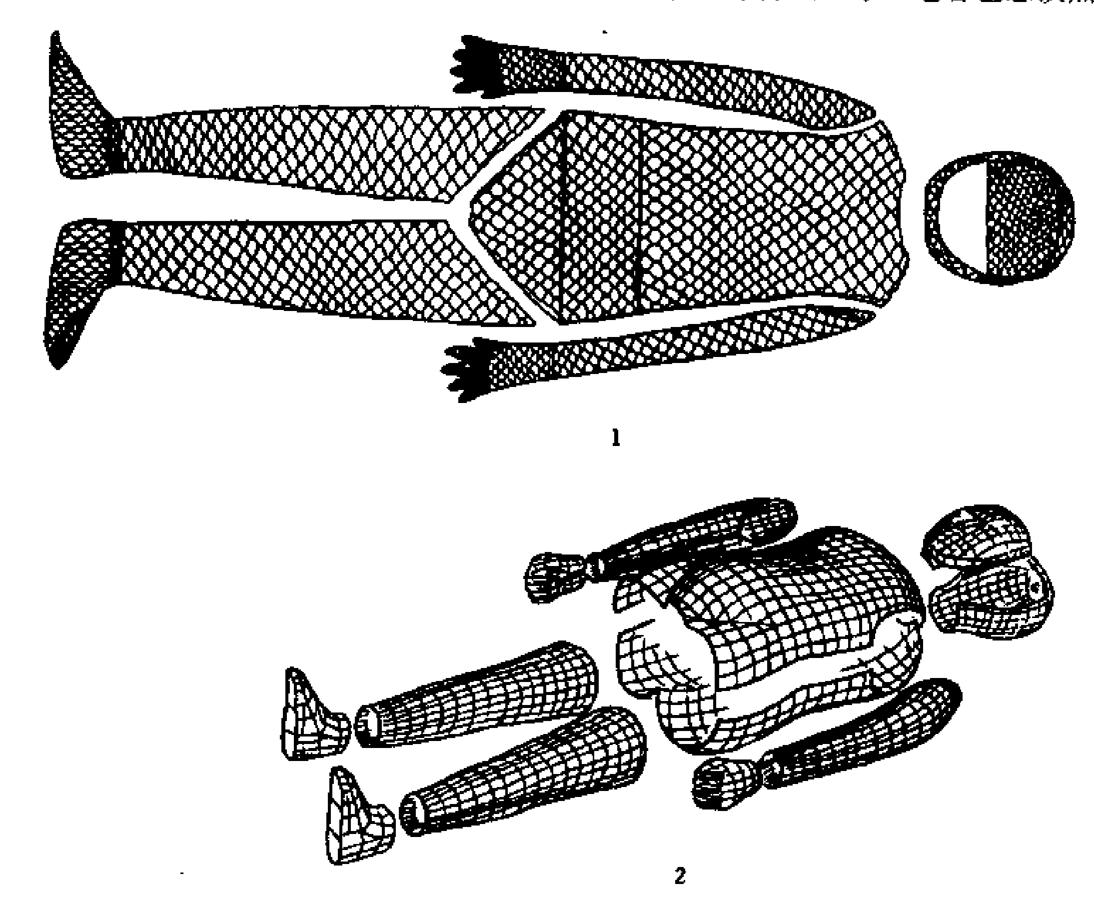
1. 公主面具；2. 驸马面具

辽代专任外戚，公主地位特别尊崇，不仅生前待遇优厚，即连死后一切丧葬所需，也都是朝廷承揽。如《辽史·礼志》规定，公主下嫁，“选公主诸父一人为婚主，凡当奥者、媒者致词之仪，自纳币至礼成，大略如纳后仪”。连同公主死后的“送终之具，至覆尸仪物咸在。赐其婿朝服、四时袭衣、鞍马，凡所须无不备。选皇族一人，送至其家”。亲王女封公主者婚仪仿上，只是，“以亲疏为差降”[3]。可见公主、驸马的随葬穿戴，如银丝网络，鎏金银冠，各式金、银玉带，银枕，银靴、璎络，以及银质镶玉马具等，都是在公主、驸马举行婚礼时，朝廷所颁赐的。这些随葬物品，制作精美，是契丹宫廷内的御用

工匠们制作的。

公主和驸马除了残存头骨数片和牙齿外，骨骸都已全部腐朽无存，赖有面具和网络的约束，以致男、女殡殓时的姿态，都能基本保存下来，使今人了解入殓之初所安排的实际情况。由此可联想到这种面具和网络对于保存尸体、维护死者遗容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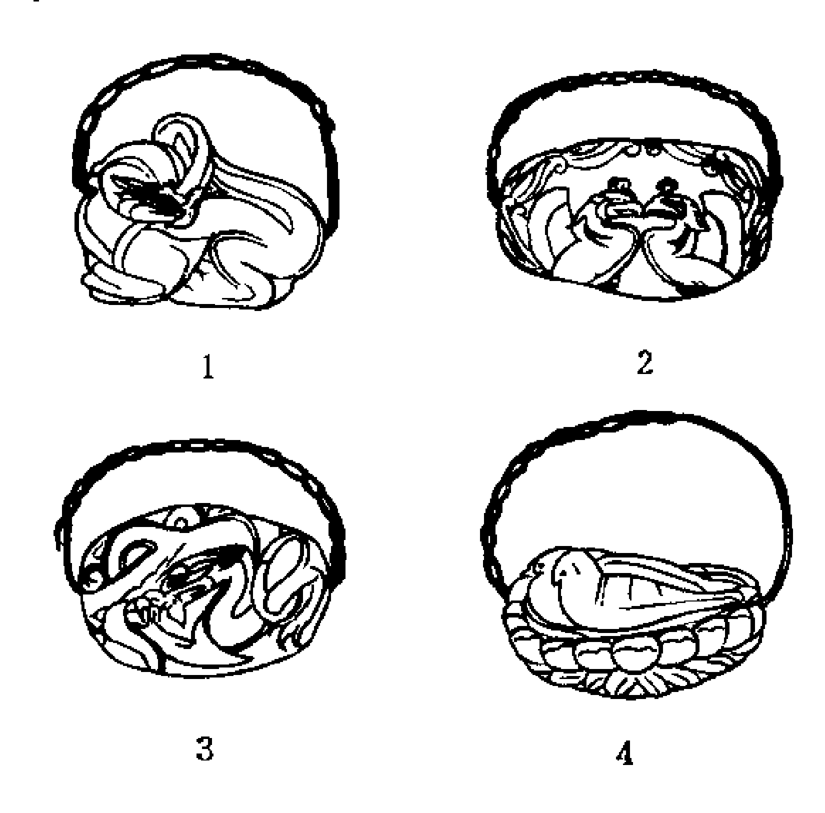
陈国公主和驸马的金面具，均按各人的脸形制作，各具年龄、性别特征（图一）。两套银丝网络，公主的网络保存完好，驸马的网络已腐蚀残断。网络是由头网、臂网、手网、胸背网、腹网、腿网、足网组成（图二，1）。其制作过程，是先将网络按身体各部位的大小编织成型后，再分别穿戴在尸体上，组成一个整体。网络穿套于贴身内衣之外，网络之外还加罩一层外衣。采用金属面具和金属网络葬衣，是契丹贵族所特有的葬俗。究其源流以及采用这种葬法的动机和作用，史学界一直是众说纷纭。因此，从这个方面人手，笔者也想谈点拙见。



图二　银丝网络、金缕玉衣

1. 陈国公主银丝网络结构；2. 满城汉墓刘胜金缕玉衣结构

据考古资料所知，辽墓中出土的金属面具约有几十件。按其质地有纯金面具、银面具、鎏金铜面具和铜面具。面具主人有男性、也有女性，有成人、也有小孩。其身分地位从伴随出土的墓志或随葬品以及墓葬规模上可反映出均为契丹贵族。出土的金属网络也有十几件，包括银丝网络、鎏金铜丝网络、铜丝网络三种。从这些不同材料制作的面具和网络上可以看出，契丹族使用面具和网络的葬俗，似有着等级差别。而陈国公主和驸马的金面具和银丝网络，是目前所见唯一的一座保存完整、规格最高的皇族墓葬，代表了皇家的地位。对于这种戴面具、穿网络的习俗，有人认为，这种葬俗渊源于萨满教的信仰，并举出许多例证。契丹族信奉萨



图三 琥珀握手
1. 蟠龙纹握手（公主）；2. 双凤纹握手（公主）；
3. 龙纹握手（驸马）；4. 双鸟纹握手（驸马）

满教是事实，但历史上北方还有许多民族信奉萨满教，如女真族、蒙古族等，这些民族却没有这种丧葬习俗。还有人认为，契丹人信仰佛教，这种葬俗是受佛教影响。佛教产生于印度，最先传入中原，然而在印度以及中原汉族中却未见此种葬俗。所以，认为契丹族面具和网络的葬俗是受萨满或佛教影响之说，似乎不能令人信服。

目前所见出土面具和网络的辽墓，多数为辽代中晚期墓葬。在辽代早期贵族墓葬中不见使用网络和面具的葬俗。如1992年发掘的辽东丹国左相耶律羽之墓[4]，就未见面具和网络。耶律羽之是早期皂族成员之一，生前为东丹国左相、东京太傅，地位显赫，然而在其下葬时却没有面具和网络。羽之死于辽太宗会同四年（941年），可见此时在契丹贵族中还没有出现使用面具和网络的葬。俗。面具和网络的使用始于辽中早期。此时正值辽圣宗进行政治改革的过渡时期。统和初年，契丹社会完成了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变，辽朝到了鼎盛时期。丧葬制度是封建礼制的重要环节，在汹涌的改革浪潮中，也是最敏感的。面具和网络的葬俗，就出现于这一时期。

契丹族是一个进取开放的民族，在其建国之始，就与中原汉族以及周边民族密切交往，注意吸收和学习汉族和周边民族的先进文化，博采众长，创造出具有特色的契丹文化。在政治制度上采取“官分南北，因俗而治”的政策，仪卫制有国舆、汉舆；国服、汉服；国仗、汉仗、勃海仗等”。在丧葬习俗上也不例外，契丹族在建国之初，丧葬习俗就开始发生变化。这些发展和变化，在考古资料中已经得到证实。从大量的考古资料可以看出，契丹人的墓葬制度是在本民族传统葬俗的基础上，吸收了中原地区汉族中流行的某些葬俗而形成的。这些墓葬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与中原地区的文化交流，逐渐完善和发展起来。从墓地的选择到墓室的构筑，无一不反映出受汉文化影响之深。出于对尸体的保护及受汉朝“玉衣”、“玉柙”的影响，结合其本民族绳网和鱼网裹尸的古老葬俗，面具和网络葬衣也就应运而生了。为了显示身分和地位，因而就有了金面具、银面具、鎏金铜面具、铜面具和银丝网络、鎏金铜丝网络、铜丝网络之分。目前所发掘的辽墓资料，多数已遭破坏和盗掘，保存完整的并不多见。因此，辽代契丹族使用面具和网络的等级和标准还难以区分。陈国公主墓出土金面具和银丝网络葬衣，是目前所见级别最高的契丹皇室墓葬，由此说明，辽代中期契丹皇室家族的葬俗中已经开始使用面具和网络，并且是金面具、银丝网络。另一方面，从考古资料中还反映出，金属面具和网络葬衣，只见于契丹族贵族墓葬，而辽代的汉族贵族丧葬中

并不使用金属面具和网络葬衣。也就是说，面具和网络的葬俗，仅限于契丹贵族，而且也不是很普遍的。因此，可以看出，使用面具和网络的葬俗，还没有形成制度。

契丹族善于学习，取人之长，补己之短，注意吸收其他民族的先进文化，并加以改进和提高，以充实自己的民族。辽圣宗是一位接受汉族文化较深的统治者，在其统治时期，加快了契丹社会的改革进程。在政治、经济制度上大量吸收汉族的先进经验，在丧葬制度上不遗余力地效仿汉人。汉代统治者保护尸体用“玉衣”、“玉柙”。后汉时始有明文规定，皇帝的“玉衣”用金缕；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用银缕；大贵人、长公主用铜缕[5]。汉代殡葬中还有玉覆面。1996年10月山东大学考古专业发掘的长清济北王陵出土了玉覆面，形象逼真[6]。可以说契丹人是在学习研究中国传统的汉礼汉法过程中，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精华，结合契丹故俗，而萌生创制出了网络葬衣和面具。我们从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随葬品中，就已经看到吸收汉俗礼法的因素。从陈国公主墓志中“启先太师之茔祔焉，礼也”，与汉哀帝刘欣关于夫妇合葬的议论“祔葬之礼，自周兴焉，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作对比，说明中国历史上传统的封建礼教，都被搬用到陈国公主及驸马合葬墓中来。

在陈国公主和驸马手中都握有琥珀浮雕握手（图三）。死者手中握物之习俗在中原汉族葬俗中由来已久，据刘熙《释名·释丧制》记载：“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在江陵马山1号楚墓中，死者手握绢团[7]；满城汉墓刘胜夫妇均手握玉璜[8]；长清济北王陵中还出土了猪形握手[9]，等等。我们在从满城汉墓金缕玉衣的结构（图二，2）[10]，与陈国公主银丝网络结构作一下比较，就可看到相同的因素。

注　释

〔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哲里木盟博物馆：《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
〔2〕《辽史·地理志》，渭州。
〔3〕《辽史·礼志》。
〔4〕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1期。
〔5〕《后汉书·礼仪志》，大丧。
〔6〕王相宏等：《长清西汉济北王陵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6年11月10日。
〔7〕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年。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文物处：《满城汉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9〕同〔6〕。
〔10〕同〔8〕。

关于鸡冠壶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张松柏

鸡冠壶之名自30年代由李文信先生命名，至今已有60多年的历史了。多年来，考古学界对于这类最具辽瓷特色和马背民族风格的文物颇为关注，李文信先生早在50年代便将鸡冠壶的类型及演变排出了序列[1]，成为当时辽代墓葬断代的主要依据之一。近年来随着辽代考古的进展和大量伴有纪年墓志的鸡冠壶不断出土，使人们对鸡冠壶的认识更进一步深化，一些富有创见性的研究见解不断问世。不过在研究鸡冠壶的文章中，多是以器物类型学为依据，对鸡冠壶的类型和演变进行组合排队，对于鸡冠壶的使用功能、器形演变所涉及到的社会结构、生产、生活习俗以及民族心态观念所赋予的内在因素则很少论及。事实上，从鸡冠壶的产生、演变到消亡，就是一部契丹民族的历史，是物化了的契丹民族生活。因此，在器物类型学的框架上，从多种角度对鸡冠壶所涉及的文化内涵进行探索，将使这项课题的研究进人更广阔的空间，对考古学的发展也是颇为有益的。以下拟就鸡冠壶研究中所能拓展的领域进行一次肤浅的分析，以期能够起到抛砖引玉之效。谬误之处，敬请专家教正。

一、鸡冠壶的起源和消亡的历史过程

人们一般认为鸡冠壶属于契丹民族所使用的一种容器，令人奇怪的是，迄今所发现最早的鸡冠壶却出自于唐代中原地区，而且单孔式和提梁式均有出土。这类鸡冠壶可见于江苏扬州唐城[2]、南通[3]、西安唐墓[4]、西安何家村窖藏[5]、邢窑窑址[6]、赤峰松山区城子乡[7]，共计7件，其中5件为瓷器，两件为银器。城子乡一件虽出土于边疆，但仍属子中原的输入品。于是有人认为鸡冠壶最初起源子唐代中原地区，辽代传入契丹并被大量仿造[8]，从而成为契丹特色的用品。

但是在研究鸡冠壶起源问题上，有一个不容忽略的现象，即唐代的鸡冠壶的外形及装饰酷似皮囊，暗示着这种容器很可能起源于皮囊壶，这就使我们将眼光投向北方草原那些以皮革制作容器的马背民族。众所周知，一个民族的生产、生活用品，往往取决于生存方式。中原地区的汉民族属于定居的农耕民族，因此一切生产、生活用品也必须和定居农耕生活相适应。自新石器时代至今，汉族使用的容器多以青铜、陶、瓷等制成，器形以圆体容器为主，其他类型的容器大多属于特殊用途。圆体容器稳定性强，容积大，并且特别适合于轮制等机械制作，可以进行大规模生产，唯一的缺点就是易于横向滚动而不适于乘骑携带，因此圆体容器是和定居农耕生活方式相适应的。而扁体容器容积相对较小，地面上稳定性较差，只能采取手工捏制而不能采用轮制，从而降低了劳动生产率；优点是便于在乘骑上捆扎固定，是一种适合于马上游牧生活使用的容器，其造型和质料反映了游牧民族的特点。基于以上分析，圆

体容器和扁体容器是两种生存方式的产物，唐代鸡冠壶从外形上酷似皮囊，表明这种容器是对游牧民族皮革容器的仿制品。从鸡冠壶的使用渊源来看，在唐朝以前和以后，在中原成百上千种容器中，始终不见它的踪迹，而在辽代游牧民族中却大量涌现，更进一步证实了鸡冠壶原本就不是中原容器家族中的成员，虽然偶尔出现，最终还是因不属于中原文化范畴而被淘汰。

以考古发现时代最早的鸡冠壶属唐代，而论证其起源于唐是不充分的。这首先是基于唐代的鸡冠壶是按皮囊壶形状仿制的，至少说明在瓷器和银器仿制鸡冠壶之前，还流传一种用皮革制作的鸡冠壶，它才是鸡冠壶的真正祖型。其次由于皮革制作的鸡冠壶易于腐烂，不能长久保存，使早于瓷、银制品的皮制品不能留存下来，而使一些不腐烂的其他质地制品留存至今，给人们一种本末倒置的错觉。

在中国北方广阔的草原上，瓷和金属容器相对缺乏，游牧民族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一直就地取材，用皮革制作容器。明朝时期，由于民族关系紧张，明政府闭关锁市[9]，从而导致蒙古族以牛皮为锅煮肉。直到解放以前，蒙古族仍然使用包括皮囊壶在内的皮革容器[10]。因此皮囊壶的真正起源应是在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纵观北方草原地区，由于文化渊源和生活方式的不同，各民族所使用的皮囊壶也千差万别。西部游牧民族使用的皮囊壶多见扁壶，其外形正面浑圆，侧面竖扁，口位于上部正中，沿外缘有一周穿带。蒙古族使用的皮囊壶多为将两张皮革缝合成圆形，口部穿有皮带以便紧束，不致水外流。目前所见使用与唐代鸡冠壶形制相同的仅见于生活在赤峰地区的古代游牧民族契丹和奚族。考古发现的瓷、陶、木、桦树皮制作的鸡冠壶在契丹和奚族分布区几乎比比皆是，表明契丹很可能是发明和使用鸡冠壶的民族，只是早于唐代的皮制鸡冠壶没有留存下来。以此可以推断，单孔式和提梁式鸡冠壶的真正起源，应是公元4世纪出现在赤峰地区的契丹和奚族所发明的。

中原地区之所以在唐代才开始出现鸡冠壶的瓷制品和银制品，似乎同唐朝的开放政策和大量吸收外来文化有着必然的联系。唐朝初创时期便采取博采众夷之长、为我所用的政策，为外来文化的吸收创造了一个理想的政治环境，使外来文化影响遍布唐朝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而使大量的陶瓷用品吸收了外来文化的诸多因素。契丹和奚早在唐初便归属唐王朝，唐在赤峰设立了饶乐都督府和松漠都督府，并封契丹、奚首领为郡王[11]。唐和契丹、奚友好关系的确立，为唐文化和草原文化的交流创造了条件，每年契丹王和奚王都要率庞大的贸易使团到长安朝贡，大批契丹和奚的商旅深人到幽州和营州等地从事商贸活动，一些契丹和奚人还以各种身分留居中原[12]，因此契丹和奚的草原文化也很可能对唐朝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来自大漠草原的马队所携带的皮革制鸡冠壶也由此引起中原人民的关注，一些陶瓷和金银器工匠用硬质材料仿制鸡冠壶是完全可能的。唐代的鸡冠壶大多数出土于扬州、南通、西安等对外文化交流十分频繁的地区，而这些地区正是契丹等民族出人最频繁的区域。

鸡冠壶能在中原流行，一个重要的因素在于它的有用性。作为马上携带的单孔式鸡冠壶也适用于中原人乘骑时所携带；而提梁式鸡冠壶则完全具备注壶功能，其性能和注壶基本相似。另外诸如何家村出土精心雕琢的鎏金舞马银壶，则可能是当作一种造型新颖的工艺品而供贵族欣赏。在松山区城子出土的鎏金银壶可能是中原工匠制作的商品而输人奚族分布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奚族具有使用鸡冠壶的历史渊源。

公元10世纪初叶，契丹在中国北方建立了辽朝，统治北方达200余年，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辽文化，而鸡冠壶作为辽代文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也开始了由皮革到陶、瓷等多种

质料的转变。目前辽代纪年墓中出土的鸡冠壶为葬于会同四年（941年）的耶律羽之墓。墓中出土白釉和褐酱釉的提梁式鸡冠壶8件。这几件鸡冠壶胎质细白，釉色莹润，是精工烧制的上品，其外形除了口部下饰一周圆圈纹与邢窑出土的稍有区别外，其它均相似，非常像邢窑的产品。但墓中还出土有4件白釉或酱釉的瓜棱罐，属于典型的辽代风格，表明墓中的鸡冠壶也是辽朝所辖地区烧制的，属于辽瓷系列。另外在耶律羽之墓中还出土有许多产自邢窑的瓷器，如带有"盈"字款的碗，说明邢窑和辽瓷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也有可能辽朝第一批制瓷工匠来自邢窑和受邢窑影响的定窑，从而使辽代早期的鸡冠壶带有邢窑定型产品的印记。辽代制瓷业始于何时，文献没有记载，有人推测早在辽太祖时期就有中原瓷工流入契丹，但是尚缺乏证据。即使有个别瓷工逃避战乱，进入契丹地区，辽代的陶瓷业也仅限于宫廷，不可能形成规模化生产。真正可以确定大批中原瓷工进人契丹地区的是在辽太宗时期。《辽史·太宗本纪》载：大同元年（947年）三月壬寅，"晋诸司僚吏、嫔御、宦侍、方技、百工、图籍、历象、石经、铜人、明堂刻漏、太常乐谱、诸宫县、卤簿、法物及铠仗，悉送上京。"表明这次辽太宗灭后晋以后，曾有目的的将大批中原典章图籍和操有各种技艺的工匠掠夺到契丹地区，分布在任丘一带的邢窑和曲阳一带的定窑工匠很可能属于掠夺的重点对象。这些来自于中原的制瓷工匠将被安排在一些瓷土产地从事制瓷业，而葬于辽会同四年（941年）的耶律羽之墓中出土的白釉鸡冠壶和瓜棱罐很可能出自第一批来自中原的工匠之手，该墓中出土的鸡冠壶和邢窑产品相似的特征，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出现的。迁到契丹地区的邢窑工匠基本上延续唐代烧制鸡冠壶的传统，使辽代早期的鸡冠壶明显带有唐代的印迹。即使是辽代，在开始烧制瓷质鸡冠壶的同时，契丹地区也广泛使用着皮革制作的鸡冠壶，不然瓷质鸡冠壶不可能有广泛的使用市场。因此瓷质鸡冠壶的出现于辽地，倒可说是一种在特殊条件出现的文化回归现象。

在12世纪以后，鸡冠壶作为随葬品已较为罕见。许多学者将鸡冠壶消失的原因归结为辽朝的灭亡和游牧生产方式变为定居生活方式。我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辽朝灭亡之后，契丹族主体仍在，没有任何政治意义的鸡冠壶不可能被禁止使用。事实上，直到明代灭亡之前，绝大多数契丹平民仍然以游牧为主，生活方式和契丹建国时并没有很大的差别，因此鸡冠壶作为适合于游牧生活的容器是否在生活方式没有改变的条件下真正消失是令人怀疑的。金元时期契丹人的墓葬中不再将鸡冠壶作为随葬品，有着十分复杂的因素，其中最主要的因素便是中原汉文化瓷器对契丹容器的冲击。契丹建国之后，来自中原地区的制瓷工匠大量制造中原式瓷器，契丹人固有的鸡冠壶被多种形制的注壶、带流瓶、罐所取代，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人们单纯依赖鸡冠壶的局面，特别是一些定居的贵族阶层。从实用角度讲，提梁式鸡冠壶显然不如汉式的注壶方便，辽代中叶以后，契丹贵族墓中大量出现汉式的各种注壶，而鸡冠壶相对减少，便印证了鸡冠壶在定居贵族阶层的衰落，同时也导致了提梁式鸡冠壶由扁体向圆体的转变，形成了大圆柄、圆筒形和圈足的注壶形式。金元时期，由于契丹贵族中间流行中原式的饮茶和饮酒习惯，中原式的小型饮具逐渐占统治地位，同时各种带系的金代瓷器也开始大量涌人，对鸡冠壶这一传统的盛装乳类液体，适合大容器饮用的传统容器造成更大的冲击，使鸡冠壶在贵族中逐渐停止使用。

在考古发现的辽墓中，早期随葬鸡冠壶的比例较大，到了辽代中晚期，鸡冠壶随葬的比例有所减少，而汉式的容器却大量增加。这种现象同契丹民族意识减弱有一定的关连。辽朝是一个以契丹民族为主体、汉民族占多数的王朝，契丹在辽初相当长的时期里，顽强地保存

着自己的民族传统，依靠增强民族意识和民族心理来维系统治，在丧葬习俗方面多以马具、鸡冠壶和兵器随葬，以保持本民族的传统文化。然而到了辽代中朝以后，随着辽朝封建化的进一步完善，契丹民族意识相对减弱，在丧葬习俗上则表现出文化融合和汉化程度的增强，一些汉式的容器占据主导地位，马具和鸡冠壶、兵器类的随葬品相对减少甚或不用。辽朝灭亡之后，金朝女真文化占据统治地位，造成对契丹文化的又一次冲击，鸡冠壶作为辽文化的重要载体更加衰落，不再作为随葬品在贵族墓中出现。

鸡冠壶作为随葬品在金元时期的贵族墓中不再出现，并不意味着它的彻底消失。既然辽亡之后契丹大多数人仍然保持着游牧生产方式，鸡冠壶就有其实际存在价值，在新的更加适合游牧特点的器形出现之前，它就不可能被排斥不用。金元时期，广大生活在平民阶层的牧民有可能仍然使用皮制或其他质料的鸡冠壶。但是平民墓葬随葬品很少，不将鸡冠壶作为随葬品，而贵族墓中又没有发现鸡冠壶，从而给人们造成一种鸡冠壶消失的印象。如果我们分析一下解放以前北方草原游牧民族所使用的容器，就会发现，和鸡冠壶性质相同的水壶绝大多数都是皮革制作的，只是器形变成扁圆体，近现代远比辽代发达得多的陶瓷业都没能造成对皮囊壶的冲击，何况辽代。因此我认为鸡冠壶真正退出历史舞台是在元朝时蒙古族成为赤峰地区的主体民族以后，蒙古族使用的扁圆形皮囊壶逐渐取代了鸡冠壶，而处于少数地位的契丹也很容易接受这种同化，于是扁圆体皮囊壶随着蒙元帝国的强盛传播到整个北方草原，成为皮囊壶类容器的主流。

二、鸡冠壶的类型区分与功能分析

早在50年代，李文信先生便对鸡冠壶进行类型学的区分，将鸡冠壶划分成五种类型，即扁身单孔式、圆身提梁式、扁身双孔式、扁身环梁式、矮身提梁式，认为鸡冠壶是由一种形制演变而来的[13]。李文信先生将保存仿皮囊壶风格的多寡作为断代依据是十分可取的，但是由于双孔式和扁身环梁式鸡冠壶之间存在一些缺环，特别是将矮身提梁式列在最晚的观点，学术界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近年来一些学者在鸡冠壶的类型研究中，又提出了许多新见解[14]。

考古发现证明，矮身提梁式鸡冠壶尽管在辽代晚期仍然流行，但是它的早期类型可以追溯到唐代。在已发现的7件唐代鸡冠壶中，矮身提梁式竟占了5件，表明这种类型和扁身单孔式鸡冠壶同时并存，是从皮囊壶演变而来、同时发展的两个序列，而并非是扁身单孔式的变体。这种认识是基于对两种系列鸡冠壶所作的功能分析而得出的。扁身单孔式鸡冠壶的早期形态，壶体扁圆，其壶身曲度正好和马身曲度相贴靠，便于紧紧地依附于马体。位于壶上方一侧高而细的流，即使是在马上剧烈摆动时，壶内液体也不会倾洒。壶上的单孔和侧面的横穿耳，是为了提携和穿捆绳索而设计的，通过交叉捆扎可将壶体牢牢地固定在马身后侧。壶体上端的鸡冠形耳，中心为一高耸的尖脊，向下垂直，正好是圆孔，看来是专为因孔上方受力最大而加高的。壶体的流偏于一侧，呈不对称式，这种设计非常适合在马上饮用，只要一手托壶一侧，一手持缰保持身体稳定，便可以随时饮水而不误行走。到了辽代早中期，出现了双孔式鸡冠壶。有的研究者认为双孔式可能是在两孔之间系一个软质提梁，并由此发展成为扁体提梁式。通过对双孔式鸡冠壶的分析，可以看出，双孔式也有一个演变过程。其早期壶体接近单孔式。仅是在流内侧出现一小孔，如法库叶茂台辽墓出土者。其实这样细小的孔

难以穿系粗皮条，它的作用很可能是专为系壶盖锁链所设计的。这种穿孔在唐代就已经出现，在松山区城子乡出土的银鸡冠壶流内侧，便有一个用银丝弯制的小环，以系银链和壶盖相连[15]。在何家村出土的银鸡冠壶上，在提梁和壶盖之间，也有一鎏金银链相连。在大多数早期双孔式鸡冠壶上，均有瓷制的宝塔形壶盖，推测在原来的壶体上可能有一条软质锁链，系于小孔和壶盖之间。这样，在马上饮水时，不就必担心壶盖丢落。因此双孔式鸡冠壶无疑是一种进步的形制。辽代中期以后，双孔式鸡冠壶形制有了较大的变化，壶身变成长方体，侧面由等腰三角形变成长方形，壶身近底部由扁方渐成扁圆，鸡冠形耳变成方耳。从其变化趋势分析，体态趋扁，系有利于马上贴靠固定。壶上部的两个孔变得大小相同，两孔更靠近，前孔增大，说明除了系锁链用以外还增加了固定的功能，进一步证明双孔的功能是用于捆扎和系壶盖之用，而非提梁功能。

从有孔式鸡冠壶演变趋势来看，其形体由扁圆向扁方发展，时代越晚壶体越高，而提梁鸡冠壶却基本上趋于由扁圆向圆形发展。两者发展变化的趋势恰好相反，说明其原本就是两种不同用途的容器。

提梁式鸡冠壶的早期形态和扁身单孔式相似，壶体也装饰有皮页缝合的痕迹，说明它们的祖型都是皮囊壶，是专为马上携带而设计的。但是由壶体上方加有提梁和壶形后来发展变化为圆形分析，它和扁身单孔式有着不同的用途，其早期类型很可能是一种只在马上所携带，而专门用于居地使用的容器。提梁式鸡冠壶的早期造型颇具皮囊壶特色，唐代的瓷仿制品将提梁的末端打成死结，靠近流的一端则制成环状，套在流的颈部[16]，表明它的仿制原型是一种革制软质提梁，后被直接仿制成瓷制品。同时也说明提梁式并不晚于扁身单孔式。扁体提梁式鸡冠壶不易于捆扎固定，同时皮制或革制提梁长时间吊于马上也容易脱落，壶体上部的提梁还导致重心前移，在马上直接饮用很不方便。但它却非常适合定居时使用。其提梁在手握时较舒适，适合与碗、杯等容器配合使用，功能基本上和注壶相似。根据以上对鸡冠壶功能的分析，我认为鸡冠壶在开始出现时就已经分成马上和定居两种系列，由于其早期类型均在马上携带，所以壶体形状相似，给人一种是由同一形制演变而来的印象。既然两种形制的鸡冠壶功能不同，那么在墓葬中就应该有所表现。在阜新海力板辽墓中曾发现两件扁身单孔式和两件扁身提梁式鸡冠壶共存的现象，也许为区别这两类不同用途的鸡冠壶的功能提供了线索。提梁式鸡冠壶在辽代中叶开始向高发展，扁身也变成了圆身，容积明显增大，壶体有的已超过 70 厘米，提梁也逐渐变成较细的大环手，较多地采用低温釉陶烧制。由于壶体呈圆筒形，其贴靠面变小，易于滚动，较细的壶体上的环梁很难经受得住马上颠簸，硕大的形体在马上饮用极为不便。因此圆身环梁式鸡冠壶已不适合于马上携带，而比较适合于定居生活使用，即使用于游牧，也只能是车载供定居时使用。

提梁式鸡冠壶在辽代中叶以后增高的趋势，似乎和契丹族生活方式的演变有关。契丹早期的游牧生活在帐庐内一般是席地而坐，不使用桌椅等木制家具，所以早期的鸡冠壶形体矮扁，席地而坐时取用十分方便。到了辽代中叶以后，中原和西域的木制家具开始在契丹族中广泛流行，在辽墓的壁画和随葬品中可见到许多桌椅和胡床的形象或实物[17]。在喀喇沁旗上烧锅等地辽墓中出土的桌子较矮，而椅子较高，高度相差约 30 厘米。而胡床则是单独使用，由于人坐在相对较高的位置，而放置在地表或矮桌上的容器相对也要增高一些，以便于取用。提梁式鸡冠壶和凤首瓶、牛腿瓶类的高体容器配套使用，可能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始加高的。

提梁式鸡冠壶虽然逐渐向注壶演变，却始终没有被中原式注壶替代，是契丹族仍然保持

着游牧民族生活习惯的重要例证。契丹族的生活方式一直以“马逐水草，人仰湩酪”[18]为主，饮料主要是鲜奶，提梁式鸡冠壶容积较大，比较适合于大碗饮用；而中原式注壶则是为饮茶或饮酒所设计的，容积相对较小，适合于小型碗、杯类容器饮用。中原式的饮茶和饮酒方式虽然传入契丹，但是契丹将鲜奶作为饮料的习俗并没有改变，两种生活方式并存。在辽墓中提梁式鸡冠壶和大碗，中原式注壶和盏托、杯、碗等共存的现象，便表明契丹人在吸收外来生活方式的同时，也保持了游牧民族的传统习惯。

三 鸡冠壶形制演变中的文化融合现象

鸡冠壶从出现到消失大约经历了一千多年的历史，从质料上由过去单一的皮制转变为瓷、木、银等多种材质，造型也由扁体单孔式变为扁体双孔式和矮身提梁式，再变成圆身环梁式。从鸡冠壶的这种演变趋势中，我们不难看出各民族文化交互影响，尤其是汉民族文化的重要作用。可以说，汉文化是导致鸡冠壶演变的重要动力。

鸡冠壶在唐时传入中原，并且被汉文化所吸收。唐代的邢窑和巩县窑开始按皮制鸡冠壶的形状烧制瓷器，同时一些银的仿制品也开始出现。尽管中原仿制的鸡冠壶对皮页、缝线等都仿制得维妙维肖，但是还是按照中原的文化传统对鸡冠壶进行了改进。扬州唐城和何家村出土的提梁式鸡冠壶底部均加有中原式瓷质和金银质容器圈足；西安唐墓和邢窑出土的鸡冠壶由于仅见上部，下部残缺，未敢定论，但加有圈足是可能的。鸡冠壶通过加装圈足，增加了稳定性，其功能基本上和注壶相似，因而很容易被汉族所接受。

扁身单孔鸡冠壶在唐代共出土两件。一件出土于西安唐墓，为白瓷制品，可能为邢窑或者巩县窑产品。另一件出土于松山区城子乡银器窖藏，属于中原制作的输入品。由于扁身单孔式鸡冠壶在唐朝中原地区仍然为马上使用，所以其形状和皮制品相比没有变化，只是在银壶的外表装饰上采用中原式的手法，以瑞鹿、玲珑石、卷草等花纹图案饰满壶身。它同在何家村出土的扁体提梁式银壶上的舞马衔杯图案一起，成为带有浓厚草原游牧风格的中原工艺品。

辽朝建立陶瓷业之后烧制的鸡冠壶，基本上延续了唐代的传统。提梁式壶壶底均加有圈足，单孔式有一部分加有圈足，但是相当一部分则直接制成皮制品的凹底式。因此辽代早期的单孔式鸡冠壶从形制上讲更加契丹化一些。辽代早期鸡冠壶的装饰风格大多直接仿制皮革制品的皮页和缝线，不见中原式的三角几何、双钩、斜线和花叶纹，表明辽代制瓷业所制作的鸡冠壶，除引进中原瓷器这一工艺外，更多地注重了民族特色。辽代中叶以后，鸡冠壶的器形吸收了许多汉文化的因素，其中受影响最为强烈的当属于定居使用的提梁式系列，壶体开始由扁体矮身向高体圆身发展，提梁由桥形演变成注壶式的大环梁。圈足、大环梁和圆身这些中原式容器的特征几乎都被鸡冠壶所吸收，形成了具有强烈中原特色的新型产品。鸡冠壶的装饰风格在辽代中叶以后有了较大改变。皮页和缝线装饰已不多见。主要装饰代之以中原式的牡丹、卷草等图案；壶体上部还增加了龙、猴、人物等中原式贴塑；色彩上除白瓷以外，还增加了绿、黄、酱、茶末绿等颜色，在鸡冠壶的装饰美化上，中原陶瓷装饰手法几乎都有应用，从而使鸡冠壶无论从造型、还是装饰手法上都更具有中原文化色彩。

扁体单孔式鸡冠壶的皮制原型可能没有圈足。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壶体在马上悬挂，不

需要长时间接触地面；另一方面由于皮革质地较软，支撑力差，不适合用以制作圈足，所以早期的壶底多为凹形。哲里木盟呼斯淖契丹墓、西安唐墓、松山区城子乡窖藏的鸡冠壶均没有圈足。辽代初期制造的鸡冠壶，由于受中原瓷器影响，和凹底式并存，有少量的有圈足，在辽驸马墓中出土的鸡冠壶便两种壶底并存[19]。但是由于圈足式不适于马上携带，所以在由扁体单孔式向扁体双孔式演变过程中，圈足逐渐消失，说明文化的影响深度最终往往取决于生产和生活方式的转变程度。尽管鸡冠壶在演变过程中吸收了大量的中原式装饰纹饰，但是却仍然保持了扁体壶形，以适应马上生活。而提梁式鸡冠壶的演变则恰好相反，早期的壶体呈扁体，而越到晚期则越接近中原式注壶，其原因正是由于属于定居时使用，比较容易受到中原定居生活使用的同一类容器的影响。

四、鸡冠的定名

鸡冠壶这一名称最早是李文信先生根据扁体单孔式壶首有一中间起脊的鸡冠形耳而命名的，后来将各种变体，包括提梁式壶在内，也均以此命名，并逐渐被学术界所公认。但是随着考古发现和对鸡冠壶类型及功能研究的深入，已有学者对鸡冠壶之命名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中原地区的学者习惯按其仿制原型和器形特点称为皮囊壶和马镫壶[20]。由于学术界现在多趋向于将扁体有孔式和提梁式鸡冠壶区别成两大系列，对于这两种渊源不同、功能不同、形状不同的容器分别以新的更加科学的命名实属必要。属于马上携带系列的扁体式鸡冠壶，其祖型特征的确带有鸡冠形耳，中晚期虽然出现了许多变体，但大多保持了鸡冠壶的特征，其最晚阶段虽然由单耳变为双耳、耳形变为扁方形，但是仍然没有脱离祖型的范畴。这种系列的鸡冠壶专用于马上携带，辽代文献称呼其为马盂[21]。将扁体有孔式鸡冠壶还其本名是完全符合考古学命名原则的，同时又避免了因鸡冠壶体变化所导致的形名不符的弊端。笔者原将提梁式鸡冠壶也归于扁体单孔式鸡冠壶系列，曾提议将提梁式系列也称为马盂。但是基于以上对提梁式鸡冠壶功能的分析，提梁式壶属于定居时使用的容器，称其皮囊壶、鸡冠壶和马盂都不合适。称为皮囊壶只能代表皮制品的范畴，而不能代表瓷制品；而称为仿皮囊壶，又容易和有孔式鸡冠壶的祖型相混淆。在目前尚没有考证出提梁式壶古代名称的前提下，还是按这种壶体的最具代表性的特征来命名较为适宜。本式壶最具典型性的部位主要在壶体的上部提梁，所以日本学者按提梁形似马镫而取名为马镫壶。这种命名基本上代表了提梁式壶早晚期的各种变化，而且名称本身又和游牧民族生活有所关连，因此，我个人倾向于将提梁式壶从鸡冠壶中单分出来，命名为马镫壶，以示和马盂为两种不同用途、不同渊源的容器。

注 释

〔1〕李文信：《辽瓷简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2期。

〔2〕中国社科院古考古所等：《江苏扬州市文化宫唐代建筑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5期。

〔3〕《江苏南通市发现辽瓷皮囊壶》，《文物》1974年2期。

〔4〕李知宴：《唐代瓷窑概况与唐瓷的分期》，《文物》1972年3期；另见西安市钟楼《历史文物陈列》。

〔5〕陕西省博物馆等：《西安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1972年1期。

〔6〕河北省临城邢瓷研制小组：《唐代邢窑遗址调查报告》，《文物》1981年9期。
〔7〕项春松：《赤峰发现的契丹鎏金银器》，《文物》1958年2期。
〔8〕李宇峰：《辽代鸡冠壶初步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1期。
〔9〕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汗传》下；内蒙古博物馆编：《内蒙古民族文物》，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
〔10〕白鸟库吉：《蒙古地志》。
〔11〕〔12〕《旧唐书·契丹传》；《旧唐书·奚传》。
〔13〕同〔1〕。
〔14〕梁淑琴：《辽瓷的类型与分期》，《北方文物》1994年3期；李宇峰：《辽代鸡冠壶初步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1期。
〔15〕同〔17〕。
〔16〕同〔2〕。
〔17〕项春松：《上烧锅辽墓群》，《内蒙古文物考古》1982年2期；哲里木盟博物馆等：《库伦旗五、六号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82年2期。
〔18〕《辽史·食货志》。
〔19〕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3期。
〔20〕同〔3〕。
〔21〕王马希、张松柏：《马盂考》，《松州学刊》1987年4、5期。

西夏时期黄河沿岸的榷场经济

高　毅

西夏出于党项。党项是羌族的一支，原居住在四川东北部和青海一带山谷草原之间，还处在“畜牛马驴羊以食，不耕稼，无文字”[1]的原始部落阶段。公元8世纪以后，由拓跋氏率领的部落，沿黄河逐渐向东北迁移，来到鄂尔多斯南部，并以夏州（今鄂尔多斯南、陕西靖边北）作为根据地，经过200多年的发展壮大，于11世纪初，建立起了地域为“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2]强大的西夏王朝。

从党项民族进入鄂尔多斯，到西夏王朝灭亡，历经400余年。西夏立国之后，都城兴庆府就建在贺兰山东麓、黄河西侧的良田沃野上。以贺兰山为界，西部为一望无垠的大草原，发展畜牧经济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贺兰山以东，便是鄂尔多斯草原，这里不仅有辽阔富饶的草原，而且黄河从这里环绕而过，在黄河两岸有广大的冲积平原，土壤肥沃，是西夏发展农业经济的主要地区。从地理位置上看，西夏居于吐蕃、宋、辽之间，西夏前期和宋、辽，后来又和宋、金鼎足峙立，长期共存中，在政治上、经济上加强与这些地区的往来是非常必要的。

西夏在建国前就十分注重发展自己的经济，建国后，与周邻的各封建政权相对峙，自感国力之弱，为扩充势力，经常与各邻国发生战争，但主要还是与这些王朝保持长期和睦的友好往来，稳步发展自己的社会经济。特别在黄河沿岸自然条件较好、交通发达的地区广泛开展边贸活动，从而推动了西夏的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的向前发展。因此，我们在探讨西夏时期黄河沿岸的经济贸易和货币发展的具体问题时，还应对西夏的社会性质、所处的地理位置、经济发展状况及当时的政治形势加以分析。

一、西夏在黄河沿岸的榷场经济

西夏建国之后，它的都城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建在黄河上游的西岸，沿河而上与吐番相邻，北面与回鹘接壤，往东便与宋为界，东北部与辽对峙。北宋灭后，北方宋、辽的地区均为金所占，西夏与之相邻的地区大多以河为界，北宋虽在西夏之南有大片陆路，但在两国接壤地带仍凭据黄河有利地形发展自己的经济。早在西夏建国之前，党项人就十分注重与沿边地区贸易往来，由于内迁，得到了较好的自然条件，畜牧业也迅速发展起来。在中唐稍后的时期，就出现“部落繁富，时远近商贾赍缯货入贸羊马”，党项与回鹘“马最多”的情景[3]。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增多，分工的扩大，商品交换已是不可缺少的了。从唐贞元三年十二月的初禁商贾以牛马器械与党项部落贸易的命令看，在中唐以至更早的时期，党项人与外族的贸易业已发生。到五代时，已需要有固定的地点以巩固的扩大贸易。后唐明宗就

曾命令沿边置榷场，给党项等少数民族提供贸易的场所。

公元1004年，李继迁死，子德明继位，于公元1006年与宋议和，签订了宋、夏和约，称臣于宋。宋封德明为西平王，次年北宋正式允许与西夏通市，每年给西夏银万两、绢万匹、钱二万、茶二万斤。西夏则向宋进贡马、驼等[4]。这实际上是以进贡的名义进行贸易。同年，宋正式在陕西保安军（今延安）开设官方榷场，西夏用驼、马、牛、羊、毡毯、玉及药材等物资换取宋朝的纺织品、瓷器、漆器等。1975年，在银川市郊西夏陵区108号陪葬墓出土的丝织品残片，就有素罗、纹罗、工字绫、异向绫和茂花闪色锦等各色品种[5]。准格尔旗城坡发现的西夏初期壁画墓，有一幅反映家庭生活的《夫妇对饮图》，男为身穿红袍的小官吏形象，女为身穿斜领衣的贵妇人形象[6]。这些衣饰不可能是一般贫民百姓的粗布衣料，可能就是当时中原地区输入西夏的丝织品。西夏地处“丝绸之路”的交通干线上，与北宋有着十分密切的贸易往来，加之宋朝对西夏年年有岁赐，西夏统治者又深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十分喜好中原生产的锦、绮、绫之类的丝织品，元昊曾在唐宋官制的影响下，作出“以衣冠彩色别士庶贵贱”的规定，所以在西夏境内流行这类商品的数量是十分可观的。

北宋时，在黄河上游和中下游沿岸与西夏边界地带设置的州城就达20多个，这些州城内，大多设立有榷场都与西夏进行贸易。但宋朝对西夏的贸易，在经济上并不看重，主要用于政治上的需要。每逢西夏与宋发生战争或摩擦时，宋朝常以封闭市场和禁通贸易对西夏加以制裁，而西夏在经济上则主要依赖于北宋，要求和市之心，“如婴儿望乳”之切[7]。西夏前期，曾与北宋发生一场战争，北宋随即关闭了与西夏通市的榷场。1044年，李元昊要求恢复夏宋通市，宋朝才开放了保安军的高平寨市场，之后几年内又陆续开放了绥州、环州境内的市场[8]。在西夏前期设置的22个州城中有17个州城在黄河上游及中下游与宋、辽、吐番的边境附近，而在其西北占70%以上的疆域内，只设沙、瓜、肃、甘、凉五个州[9]。这种布局，除有抵御宋、辽、金的军事上的需要之外，更主要的还是通过这些重要的城镇达到与各邻国进行经济贸易往来的目的。

西夏除大量向宋输出驼、马、羊及畜产品外，青盐是其进行贸易的大宗货物。盐州位于黄河上游、兴庆府南端，是西夏盛产青盐的地方。北宋宋应星在其《天工开物·卷五》中记道：“凡池盐，字内有二，一出宁夏，供食边镇；一出山西解池，供晋、豫诸郡县。”宁夏所产的池盐，就是西夏时期所生产的青盐。从宋应星的记载中可以看出，盐州的青盐产量是十分可观的，因而成为西夏在榷场贸易中的重要物资、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盐州曾是北宋王朝的辖地，北宋一直控制着青盐的产销，后西夏将其占领。宋、西夏为争夺这块资源丰富的宝地，曾多次发生战争。在一定意义上讲，盐州的池盐在宋、西夏的经济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西夏仰仗黄河两岸平坦的地势、肥沃的土地和前代留下的水利设施，加之西夏统治者注重兴修水利，使其农业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据记载，在北宋沿边一带，西夏政府掌握了大量的窖藏谷米，《宋史·陶节夫传》有西夏石堡城“夏人窖粟其间以千数至百万”的记载。西夏的农业虽不及畜牧业发达，但从大量的史籍中可以看出当时西夏农业的发展状况。在敦煌安西榆林窟壁画中有一幅“二人抬杠”犁地的西夏《农耕图》[10]，反映了西夏在先进文化的影响下，与中原地区有同等的农耕技术。农业的发展，对西夏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促进作用。西夏人把丰产的粮食加工成其他产品进行贸易。敦煌安西榆林窟第四窟有一幅反映西夏人制酒的《酿酒图》壁画。从这幅壁画中可以看出，作为草原游牧民族的党项人十分喜

好饮酒；从另一方面也可推断出，西夏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可能有官方设置有槽坊（民间也可酿制）。由官方管制酒业产销、取得酒利，增加财政收入的措施，史称“榷酤”或“榷酒酤”、“榷酒”、“酒榷”等。此种做法自汉代以来就有实行。宋代时，以酒利为重要财政收入，城市内均置酒务，实行专卖，平民百姓私自酿酒都要收税，还实行商民包税承销和百姓向官槽交米代酿并缴税自售等。这种情况在北宋十分盛行，促进了宋的社会经济的发展。西夏与宋毗邻，在各个方面深受其影响，加之西夏的社会经济远差于北宋王朝，为迅速发展自己的经济，西夏尽管在自己农业经济与畜牧业相比并不很发达的情况下，也决不会轻易放弃这一经济领域的发展。况且西夏人还从宋朝大量进口粮食，“取麦他国以酿酒”[12]。笔者认为，敦煌壁画中的《酿酒图》不仅反映了民间酿酒的情况，更重要的是它从一个侧面真实的记录了“酒榷”是西夏在发展社会经济、商业贸易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这种“酒榷”是西夏统治者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可以说这幅壁画补充了西夏史籍的遗漏。

另外，根据壁画内容，结合近年考古发现，也可从一个方面证实酒的生产在西夏社会经济中，甚至在榷场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壁画中所画的酒壶、圈足碗等酒器，近年来在黄河沿岸的西夏遗址中经常有出土。如宁夏石嘴山西夏省嵬城遗址出土的褐釉细颈喇叭口玉壶春瓶、高圈足碗、小口带系壶[13]；在甘肃武威出土的扁壶[14]。这种扁壶为小口、两侧带耳，系上绳子，易于在驼、马背上携带，是游牧民族常见的盛酒器。1982 年和 1986 年，先后在伊克昭盟的准格尔旗[15]、伊金霍洛旗[16]、乌审旗，以及宁夏灵武等地发现了一大批西夏瓷器[17]，其中盛酒器占有相当的比例。特别在西召发现的一件花式口壶，除口部有所差异外，其造型与敦煌西夏酿酒图中所绘制的完全一致，说明在西夏时这种小口瓷器是常用的一种盛酒器。在上述遗址中，这种小口瓷器发现数量最多，主要器形有小口净瓶、经瓶、小口鼓腹壶、玉壶春瓶、葫芦小瓶、带流单柄壶、扁壶、单耳罐等。这些器形中，有的可做斟酒器具，但大多小口器都是盛酒的最好器具。这种小口器，不仅能装一定数量的酒，而且易于封口，便于长途贩运，足见西夏时酒的产量已达到相当的数量。直到现在，北方草原地带的少数民族仍然使用像扁壶这样的大型的铜或铁制的器具来装酒或驮运生活用水。从另一方面看，随着酒的大量产销，装酒的瓷器也在发挥着巨大的商品作用，极大地促进了西夏制瓷业的发展。

在西夏与宋的榷场贸易中，除大量的畜产品、青盐等外，据《宋史·食货志》所记，多属药材，品类主要有麝脐、羚角、柴胡、苁蓉、红花，特别是产于黄河两岸的甘草、枸杞、大黄等，是当时产量最高、品类最优的药材，常常是西夏臣服于各国之后的贡品。这些药材至今仍以黄河两岸产量最多，是海内外最负盛名的特产。在进行贸易的药材、矿产中，有些产自西域（今新疆），如硇砂、玉等。西域商人循“丝绸之路”，贩运到西夏，西夏再将这些转手与邻国交易，从中可以获取很高的利润。

西夏与宋的贸易除官方在两国边境设立榷场进行外，还通过派遣贡使的形式进行。西夏派遣入宋的使者，“入贡至京者，纵其为市”[18]，本身就有做生意的“任务”。西夏向宋进贡驼、马，来换取宋的“回赐”，规模和数量也是十分可观的。据记载，公元 1086 年西夏借口对宋恢复和好，“累遣使人，货贩滋广，通约所得，不减三百万数”[19]。北宋对西夏的进贡给予回赐，其数额往往高于进贡的数额。

西夏在黄河沿岸的经济贸易中，更为广泛的是沿边人民的私相贸易。这种贸易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公私走私。比如西夏盛产的青盐，味醇价贱，广为陕西人民所使用，但宋朝为了保障河东解盐的专利，严禁夏盐入境。西夏一方面要求宋朝解禁，另一方面采取各种走私

方式大量输出青盐，以此牟取厚利。而私人的走私行为，更是难以阻挡。《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记道："传闻近岁法禁疏阔，官吏弛慢，边民与西人交易者，日夕公行。彼西行公则频遣使者商贩中国，和则边鄙小民窃相交易，虽不获岁赐之物，公私无乏。"二是民间自由贸易。这种贸易是通过置"会"的形式进行的。"会"就是一种定期定点市场，每逢七天、或十天、或单日、或双日举行一次，每到集会的日子，远近居民都去"赶集"[20]。

西夏与辽、金的榷场贸易虽不及与宋的规模大，但彼此间联系十分紧密，榷场贸易也相当活跃。西夏曾归附于辽，辽对西夏开设的榷场主要设置在黄河北岸（今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盟境内）的辽西京（今大同市）大同州天德军、云内州、东胜州、武川和银瓮口等处[21]。与辽隔河相望的西夏胜州（今准格尔十二连城古城）是与辽通商贸易的重要口岸[22]。西夏除在其疆界设立榷场与辽贸易外，与辽内地都市的贸易也十分频繁。契丹也为这种贸易提供方便，契丹在上京的临潢驿、中京的来宾馆都为夏使设有招待所，供西夏人经商贸易。1972 年至 1986 年，先后在辽上京城遗址、林西三道营子、哲里木盟通辽及奈曼旗境内出土的几批辽代或金代的钱币窖藏中发现有西夏文或汉文的"大安宝钱"、"大安通宝"等西夏钱币[23]。精美的辽瓷也源源不断销往西夏。近年来，在黄河沿岸的西夏遗址中，先后出土几批精美的辽代瓷器[24]，表明在夏、辽贸易中，辽瓷是与西夏贸易的重要产品之一。

西夏后期，由于金的强大，断绝了西夏与宋王朝的联系，迫使西夏不得不在经济上依赖于金国。因此，西夏极力请求与金设立榷场进行通商贸易。公元 1141 年，金国同意了西夏的请求[25]，并在市场内开放铁禁[26]。金在黄河上游为西夏开设的几处重要榷场主要有兰州、保安、环州、绥州等，在黄河中下游地区，金仍然沿用辽、北宋时的州城与西夏开设榷场贸易。由于金、夏关系时好时坏，金常以各种借口关闭榷场，对西夏的经济加以制裁。1172 年，金国以"夏以珠玉易我丝帛，是以无用易我有用也"为由，下令停罢了保安、兰州两处榷场；之后又以"夏国与陕西边民私相越境，盗窃财富、奸人托名榷场贸易，得以往来，恐为边患"为由，停闭了绥德榷场。金灭辽、北宋后，占领了黄河沿岸原辽、北宋的疆域，因此，金与西夏在黄河沿岸的榷场贸易远远大于辽、北宋时与西夏的榷场贸易规模。西夏后期，在经济上也主要依赖于金。从西夏境内发现的金代窖藏钱币和考古发现的金代居住遗址内出土的金代钱币、铁权等遗物，足见西夏与金无论是官方或民间在商业贸易中的频繁往来和关系的密切。

西夏与宋、辽、金的这种经常性、多渠道的公私贸易，极大地促进了西夏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在这种发展和进步中，也使西夏的货币经济得到了极大的进步与发展，从而使西夏王朝在建国前后近四百年的历史中，逐步由一个松散的奴隶制游牧部落发展成为一个雄踞于中国西北部的强大的封建政权。

二、繁荣的经济贸易促进了西夏货币经济的发展

在西夏商品贸易经济取得较高发展水平的同时，货币经济随同商品生产一道取得了同样高度的发展。

西夏建国前后的经济形式，是从游牧的经济形式开始向定居畜牧经济和农业经济形式转化。随着这种转化，社会生产日益发展，特别作为经济支柱的畜牧业、制盐业和手工生产品等商品生产有了更多的剩余，可以提供交换，因而商品在西夏社会早期充当着实物货币的作

用。"随着劳动生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27]商品是西夏最早的货币形态——实物货币。西夏社会充当实物货币的商品以羊、马、驼及畜产品为多，这在西夏与北宋和市的史籍中可以看出："夏国所产，羊马毡毯，用之不尽，必以其余与他国交易，而三面戎狄，鬻之不售，固中国和市不能不通。"[28]西夏与宋、辽、金在榷场贸易中这种物物交换的形式广泛存在着。

在西夏初期的经济贸易中，除广泛存在着物物交换的形式外，同时流通有金属货币。西夏中期以前，流通的货币以宋钱为主，这从近年的考古发现也可得到证实。1972年，宁夏博物馆在西夏8号陵发掘出土的钱币中只有一枚西夏"光定元宝"铜钱，另有少量汉唐铜钱，其余多数是宋钱。108号陪葬墓出土的钱币全是宋钱和唐钱，无一枚西夏[29]。宁夏石嘴山西夏省嵬城遗址出土的135枚钱币，没有西夏钱，全是宋钱和唐钱[30]。1987年2月，在内蒙古乌审旗陶利苏木境内出土一批西夏窖藏铜钱币，总计为605公斤，鄂尔多斯博物馆征集回收的430公斤、115705枚钱币中，除有少量秦汉及南北朝钱币外，唐代钱币占总数的16%，而北宋钱占总数的81%，另有6枚西夏"乾祐元宝"铁钱，除此之外，此批窖藏内还出土了近50枚西夏文字的"福圣宝钱"和"大安宝钱"铜钱[31]。在宁夏贺兰山大风沟、榆树沟、滚钟口三处西夏窖藏钱币中，北宋钱分别占到85%至87%[32]。上述见诸报道的西夏墓葬、遗址、窖藏所出钱币，均以北宋钱为主，说明西夏中期的社会经济活动中主要流通北宋货币，与史籍相吻合。

史籍中有关西夏钱币的记载较少。《宋史·夏国传》记西夏于天盛十年（公元1158年）"始立通济监铸钱"。戴锡章在其《西夏纪》中记述了立监铸钱的经过："自茶山铁冶入于中国，国中乏铁，常以青白盐易陕西大铁钱为用。及金人据关右，置兰州等处榷场，若以中国钱贸易，价辄倍增，商人苦之。仁孝乃立通济监，命监察御史梁惟忠掌之，铸天盛永（应是"元"之误）宝钱，与金正隆元宝钱并用。金主禁之，仁孝再表请，乃许通行。"现学术界普遍认为在整个西夏时期的经济活动中主要流通北宋钱[33]，主要就是从上述文献记载中推论出来的，一些西夏遗址、窖藏、墓葬内出土的钱币也为这种观点提供了实物依据。笔者认为，西夏中期以前，自己虽有铸币，但由于国内缺乏铜铁原料，加之宋、辽严禁铜、铁输入西夏，致使铸币量很少，同时也反映出西夏中期以前，由于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还不很发达，在经济上主要依赖于北宋。西夏在复杂的、多渠道的经济活动中，使北宋的钱币源源不断地流入本国，从而形成了西夏中期以前主要流通北宋货币的现象。西夏中期以后，除继续流通北宋钱币外，还有南宋和金的货币，但在东部地区，已不以流通宋钱为主，而主要流通自己铸行的"天盛元宝"和"乾祐元宝"铁钱，流通的范围也主要在黄河沿岸与金开设榷场经商贸易的地区。仁孝立通济监铸钱的原因，也是为解决在榷场贸易中货币贬值的问题。

在西夏的中后期阶段，即仁宗朝，由于金的强大，北宋灭亡，使西夏失去了一个强大的经济后盾，南宋政权与西夏又被金的势力所割断，经济上再靠南宋的"赏赐"或"回赐"为其提供金银布帛和钱币来发展经济是不可能的了，于是西夏便转移方向，称臣于金，与金建立友好关系，发展榷场贸易。但西夏、金之间经常产生矛盾，金经常以各种借口停闭榷场，或在榷场贸易中贬值使用宋钱，目的在于控制或削弱西夏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西夏不得不寻找发展自己的出路，因而仁宗正式设监，大量铸行货币。西夏设监铸币，使西夏货币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同时也表明，西夏货币经济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大量的考古材料的发现也充分证实了这一点。在50年代末，内蒙古临河县高油房西夏古

城址内出土约5000公斤以上的西夏窖藏铁钱，主要为汉文的“乾祐元宝”钱[34]。1980年，在内蒙古达拉特旗盐店乡出土了总重量为1048公斤的西夏窖藏铁钱[35]，除有汉代、唐代钱币各1枚及北宋钱1013枚外，其余均为西夏汉文钱“天盛元宝”和“乾祐元宝”铁钱，共计27万余枚，占窖藏总数的99.45%。1981年，在包头市郊沙尔沁阿都来村出土西夏窖藏铁钱100余公斤、约2万余枚，主要为西夏汉文“天盛元宝”和“乾祐元宝”钱，其中有一枚“天盛元宝”背“西”字铁钱[36]。1986年文物普查中，笔者在伊金霍洛旗红庆河乡东方红村西夏遗址中，采集到西夏汉文“天盛元宝”和“乾祐元宝”铁钱约20余公斤[37]。1991年，在准格尔旗西召乡边来色太出土西夏窖藏文物，其中出土的汉文“乾祐元宝”铁钱约有20余公斤[38]。1992年，在准格尔旗纳林乡境内先后出土两批西夏窖藏铁钱约60余公斤，全部是汉文“乾祐元宝”钱[39]。准格尔旗暖水乡榆树壕古城遗址地表散布有大量的“乾祐元宝”铁钱[40]，并有铸铁残渣。据当地村民介绍，这里出土的类似铁钱曾用牛车整车整车地往外拉。另据介绍，这里偶尔还发现有铸钱泥范残块。这说明此地可能是西夏中后期的铸币地点之一。结合包头市沙尔沁出土的“天盛元宝”背“西”字铁钱推论，西夏中期所设通济监之下，可能有多处铸造货币的地点。丰富的西夏窖藏钱币的发现，生动地记录了西夏中期以后在黄河沿岸的榷场经济已达到了空前繁荣的阶段，货币经济已达到空前繁荣的阶段。同时也可以看出西夏的封建经济自仁宗朝彻底摆脱了宋、辽、金的控制之后，已走向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

宋、金及其他政权的货币对于西夏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推动着西夏货币经济的发展。西夏在自身货币经济发展达到一定水平的时候，它的货币也在其周邻地区各政权流通使用，发挥着它应有的作用。前已提到，在辽、金活动的中心地区发现的钱币窖藏中，有一定数量的西夏钱币。1976年11月，在湖北省黄石市发现的多达22万多斤的宋代官方钱币窖藏中，就发现有西夏的“天盛元宝”钱[41]，可见西夏钱币和其他时代的钱币一样，在宋、辽、金社会上流通使用。

从考古发现和西夏后期钱币的传世品中可以看出，自仁宗朝铸“乾祐元宝”之后，西夏历代铸钱量已十分稀少。西夏后期，社会内部矛盾重重，对外与金常有军事冲突。随着蒙古帝国的兴起，频繁的战事，致使西夏社会动荡，经济逐步衰落，货币经济也随之而衰落下来。随着金的灭亡，具有近200年历史的西夏王朝在强大的蒙古军队面前迅速覆灭。

三、西夏与西域及中亚地区的贸易往来

西夏所处的地理位置，是中原通往西北的交通枢纽，也是古代“绿洲丝绸之路”和“草原丝绸之路”的交融点，因而在连接内地与西域及欧亚经济文化诸方面，继续发挥着它在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重要桥梁作用。

就地理位置上，西夏处于辽、宋、吐蕃和回鹘之间，在文化上接受来自汉族、西藏、西域多方文明的影响，回鹘人建立的高昌国（今新疆吐鲁番）与西夏所属的河西走廊相连接，是中古时代“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在西夏建国之前，它的经济、文化、宗教等就已相当发达，西夏时，西域文明又通过高昌，经西夏东传中原。近年的考古发现，不论在西夏故地，还是在辽、金、回鹘及波斯等中亚地区发现的唐、宋、辽瓷，或是在这时期中原或西夏、辽、金地区发现的波斯遗物，大都是经西夏输出或转入的。马可波罗在其《行纪》中曾记述西夏所

产大黄被商人贩售到世界各地。仅此即可以看出，西夏处于东西交通线上，据有“货易华夷”[42]的优势地位。

西夏与西域及中亚地区文化交流、经贸往来的大道主要有两条。一条是从西南的天竺（今印度）西行，经大食（阿拉伯国家）进入西州（新疆高昌回鹘）到夏州。当时最善于从事东西贸易的，是大食商人和回鹘商人。契丹上京临潢府就设有“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43]。宋朝陕西路的秦州、渭州、熙州（均在今甘肃）等处是西来商旅的集汇地，回鹘商人和辽、宋进行贸易“往来必由夏界”。即便是当时进俸宋王朝的印度俸僧也必经夏境[44]。但无论是商人或是僧侣，凡人夏境，大多都要遭到“羁留”和“劫掠”[45]。西来的贡使和商旅考虑到自身的利益和安全，接受宋朝的劝告，改道河西走廊，另辟新路进入内地，这对西夏经济无疑有损失。西夏与西域及中亚进行经济贸易、文化往来的另一条大道，是由西夏向北越过黄河，经居延地区而达高昌。这条路线主要是通过与辽、金的榷场贸易来沟通的。辽与西方伊斯兰世界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表现在外交上互相通使，而且有婚姻、经济贸易方面的往来[46]。近年来，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报道，在辽代境内就有 5 批伊斯兰玻璃器出土[47]。在伊斯兰玻璃器输入辽国的同时，辽代陶瓷也随着东来的大食、高昌商人或契丹商人西去，而输出到了广大的伊斯兰世界，在埃及[48]、伊朗[49]、伊拉克[50]、地中海东岸[51]都曾出土过辽三彩。这些发现均说明辽与伊斯兰世界有着密切的经济贸易往来。

西夏的东北面与辽为邻，双方在黄河两岸设置多处榷场进行贸易。黄河以北与阴山以南之间，自古以来是一条东西大道，这条路亦称为“丝绸之路”的北道，唐代称之为“大同云中道”[52]。大同指隋之大同城（即唐代天德军附近，在今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之东的城库伦）[53]。它的南面是西夏都城兴庆府（今银川）。黄河沿岸自古也是一条南北大道。云中即汉代云中郡（今内蒙托克托县之古城村古城），辽、金时都在这里设东胜州[54]，并开设榷场与西夏贸易，隔黄河与西夏的“胜州”城相对，胜州是西夏时设在东北疆域的最大一处贸易口岸。沿大同云中道西行，过狼山南端，经鸡鹿塞可达居延地区。居延、鸡鹿塞、狼山等地均是西夏王朝的领土。辽对西夏有宗主权，西夏、辽虽然经常发生战争，但友好相处仍为主流。辽与西域及中亚地区的贸易往来多经西夏领土，因而西夏的物产也随着辽与西域的商业往来而远销中、西亚地区。从马可波罗《行记》中可以看到，当时西夏销往西域的大宗货物主要为药材。除此之外，西夏与之西北相邻的回鹘商人直接进行贸易，通过高昌再运往中西亚地区。与此同时，伊斯兰世界的产品也输入西夏。笔者一行于 1992 年冬到西夏腹地考察时，在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见到有出土的小型玻璃装饰品。据介绍，这些均发现于西夏遗址内。由此可以推断，这些小型玻璃装饰品可能也是通过河西走廊来自于西方伊斯兰世界。目前，西夏境内发现中、西亚遗物的报道尚不多，但西夏王国有近 200 年的历史，中西文化交流的实物肯定有很多，今后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在这方面必将会有更多的新发现。

西夏不仅与西域、中亚、西亚地区有密切的经济文化往来，而且与东亚地区也有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这种交流主要通过与辽、金的友好相处而进行。西夏的钱币不仅在辽、金的腹地多有发现，“天盛元宝”在日本也有出土[55]。西夏与日本之间有辽、金相隔，其间相距甚远，如果西夏不能与辽、金在经济文化上保持密切往来，与东亚地区这种经济上的往来也难以发生。由此可以看出，西夏所处的地位，使它不止在经济联系上，而且在文化交流方面也成为重要的中介，对于亚洲大陆各国文化起着重要的传播作用。

注　释

〔1〕《新唐书·党项传》。
〔2〕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二。
〔3〕《旧唐书》、《旧五代史》。
〔4〕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六册。
〔5〕吴峰云、李范文：《西夏陵区一〇八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8期。
〔6〕郑隆：《准格尔旗西夏壁画墓》，《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1981年。
〔7〕《续资治通鉴长编》。
〔8〕吴天墀：《西夏书事》。
〔9〕《中国历史地图集》第6册。
〔10〕、〔11〕王静如：《敦煌莫高窟和安西榆林窟中的西夏壁画》，《文物》1980年第9期。
〔12〕欧阳修：《新唐书·党项传》。
〔13〕、〔14〕、〔30〕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15〕伊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年8期。
〔16〕高毅、王志平：《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考古》1987年12期。
〔17〕马文宽：《宁夏灵武窑》，紫禁城出版社。
〔18〕《宋史·食货志下》。
〔19〕《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二。
〔20〕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陕西上；《范文正集》，同〔9〕。
〔21〕《大金国志》卷一三。
〔22〕《嘉庆一统志》卷五四三。
〔23〕《林西三道营子古钱币窖藏》，《内蒙古金融》1985年增刊，1985年总第6期。
〔24〕伊盟鄂尔多斯博物馆、伊金霍洛旗文管所、乌海市文物站馆藏辽代瓷器。
〔25〕《金史·熙宗纪》。
〔26〕《西夏纪》卷二十四。
〔2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07页。
〔28〕《西夏纪》卷一二。
〔29〕宁夏博物馆：《西夏八号陵发掘简报》，《西夏陵一〇八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8期。
〔31〕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乌审旗文物保管所：《内蒙古乌审旗陶利出土西夏窖藏古钱》，《内蒙古金融》1989年3期。
〔32〕、〔55〕牛达生：《一座重要的西夏钱币窖藏》，《甘肃金融》1989年甘肃钱币专辑（增刊）。
〔33〕同〔13〕、〔32〕。
〔34〕郑隆、陆思贤：《临河县高油房西夏城址的调查》，西夏研究学术讨论会论文，1981年8月。
〔35〕伊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金融研究》1989年3期。
〔36〕金申：《包头出土西夏铁钱》，《宁夏日报》1983年11月21日三版。
〔37〕、〔38〕、〔39〕内蒙古鄂尔多斯博物馆馆藏。
〔40〕崔璇：《准格尔旗榆树壕古城》，《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1981年。
〔41〕湖北省博物馆：《黄石市发现的宋代窖藏铜钱》，《考古》1973年第4期。
〔42〕《西夏纪》卷六。
〔43〕《辽史·地理志》。

〔44〕吴天墀：《西夏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
〔45〕《宋史·回鹘传》。
〔46〕《辽史·太祖本纪》、《辽史·圣宗本纪》。
〔47〕安家瑶：《试探中国近年出土的伊斯兰早期玻璃器》，《考古》1990年12期。
〔48〕俞博（BOGYHenxvard）：《最近在福斯塔特发现的中国瓷器》，第一部分，BM—FEA 1973年。
〔49〕格雷（Gray，B）：《中国瓷器出口到伊斯兰世界·—1400年前它对伊斯兰艺术影响的某些反映》（The Expirt of chinese Porcoiain to the Islamic World，some Rotloctionon It's significanco for Islamic Art，Before1400），COTS. 1975～1977RH，233页，图版93，a。
〔50〕三上次男著，李锡经译：《陶瓷之路》，文物出版社。
〔51〕克劳（crowe，Y）：《早期伊斯兰陶器和中国》（EarlyIslamic pottry and china），Tocs，1975～1977年，217页。
〔52〕《新唐书·地理志》1148页。
〔53〕张郁：《唐王逆修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54〕李逸友：《内蒙古托克托城的考古发现》，《文物资料从刊》4，1981年。

辽代黑河州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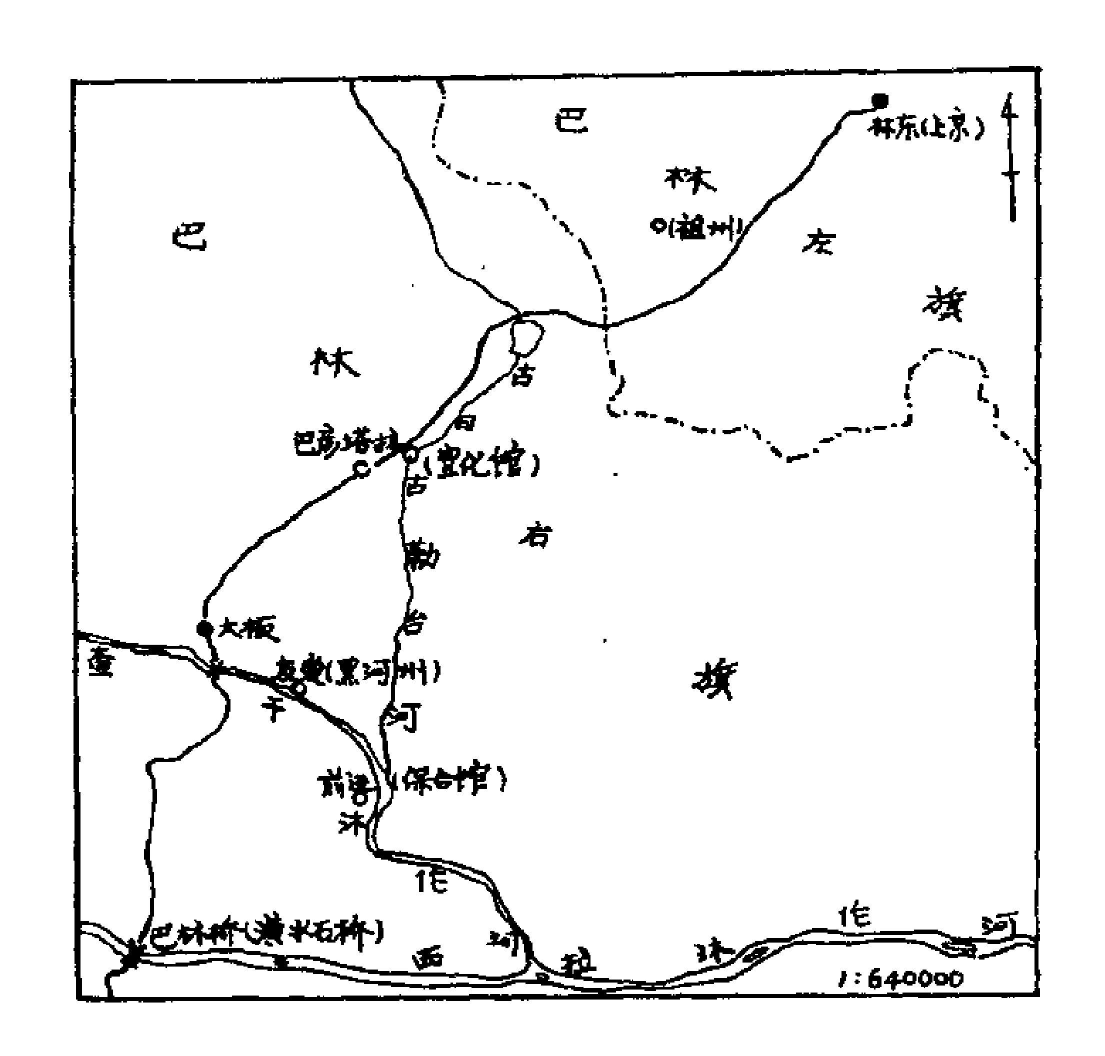
苗润华

辽代黑河州，《辽史》记载极为简略，目前学术界主要依据宋沈括的《熙宁使虏图钞》对黑河州的方位进行推定。相关的考古调查主要是原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现赤峰市博物馆）等单位于70年代末做过，迄今未见材料刊布。苏赫先生研究中注意到黑河州问题，以碑志材料勘核史料，考证黑河州的存在，颇具学术价值。确立黑河州的方位，对判明文献记载之正误，研究辽代州城建置，探考辽代历史地理无疑具有重要意义。笔者始终从事基层文物保护工作，通过田野考古调查，获取了较多相关的考古资料，在学术界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断巴林右旗都希苏木友爱城址应为辽代黑河州故城（图一）。在此拟就该州的建置年代和性质问题略抒已见，纰谬之处难免存在，请学术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一、有关黑河州的文字资料

辽代黑河州的文献史料，所见基本有以下两条。《辽史·地理志》“庆州”条曰：“庆州，玄宁军，上，节度。本太保山黑河之地，岩谷险峻。穆宗建城，号黑河州。……以地苦寒，统和八年，州废。圣宗秋畋，爱其奇秀，建号庆州。”[1]此为《辽史》关于黑河州的唯一记述材料，谓庆州之前身曰黑河州，因傍黑河，故名。辽穆宗耶律璟设置，圣宗耶律隆绪统和八年（公元990年）“以地苦寒”废州，后复置庆州。其二是宋沈括的《熙宁使虏图钞》（以下简称《图钞》）。《图钞》云：“保合馆西南距咸熙馆九十里。自馆（保合馆）北行数里，有路出走上京。稍西又数里济黑水，水广百余步，绝水有百余家，墁瓦屋相半，筑垣周之，曰黑河州。”[2]

将两条史料做一比较，沈括的《图钞》记载相对较为详细。然从时间及地理环境诸方面考察，明显与《辽史》的记载相悖，即二者记载的黑河州不是一回事。首先，从时间上说，庆州之前身黑河州于辽圣宗统和八年就已经废弃，而沈括于宋神宗熙宁八年（辽道宗大康元年，即1075年）受命使辽见到的黑河州则要晚得多，是前者废弃后近百年的事。其次，庆州之前身黑河州在黑河（今查干木伦河）上游右岸，沈括说的黑河州是在过潢水（今西拉木伦河）石桥北行五六十里后的黑河中游左岸，之后沈括又经数日，北行三百余里，过若干馆帐才抵“塔庙廛庐，略似燕中”的庆州，差异是显而易见的。但文献称明辽代有黑河州当不成问题，究其是一州还是两州，或是一州的早晚迁徙，暂且不论，就文献的可信度而言，从沈括说当无大误。《辽史》在诸史中最为粗简，它成书于元代，很多史料靠追述而来，因此错误颇多，相关记载本身也不能为我们提供多少有价值的东西。沈括关于黑河州的记述比较全面具体，为其旅途所亲睹。他是宋代集文史之大成者，使辽期间对出行日程、路线、里数及山川、地理、



图一　黑河州及相关州馆址位置图

风俗沿途所见悉尽记述，详备而有据可考。《中国历史地图集》将黑河州界定在查干木伦河中游左岸的都希苏木友爱村，所据无疑是采用沈括说[3]。囿于史料的限制，要想使问题得到全面解决，有赖于考古学的发现与研究，自辽代黑山《崇善碑》发现后，使这一问题的研究取得重大进展。

在70年代末，巴林右旗岗根苏木床金嘎查北黄花沟发现辽代石碑一通。石碑位于罕山（辽代黑山）南麓中段的缓坡地带。1983年春夏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与巴林右旗文物馆联合对石碑出土地点进行发掘，证明该遗存为重要的辽代祭祀黑山遗址[4]。碑为花岗岩质，由螭首、碑身和龟趺三部分组成。碑残缺严重。碑阳可辨识2812字，碑阴字已漫漶不清，仅能辨识30字；额书尽毁。研究者将该碑定名为《崇善碑》。碑文大致是辽代各行政区人众缘祭拜黑山施舍等善举活动而镌刻的人名录，碑阳第二段载有："黑河州，何寒食、妻刘氏、和贵、王军儿……"字样。这里至少说明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是辽代肯定有黑河州；二是何寒食等12个崇善人，行政上均隶属于黑河州。据考证，树碑时间在辽兴宗重熙十年（1041年）至辽道宗大安以前这个范围[5]。按碑石上限年代计，距庆州前身之黑河州废弃就已经过了半个世纪，不可能是《辽史·地理志》的黑河州。反之，与沈括《图钞》比较，以树碑的下

限年代大安（大安元年即1085年）以前推算，沈括于此十年前使辽，既已见到黑河州。同时，该州"百余家"的规模当非短时间内形成，表明树碑时间范围与沈括记载之黑河州完全吻合。就此可以断言，《崇善碑》记载的黑河州，无疑就是沈括《图钞》记述的黑河州。那么，是否因此可以说《图钞》的记载可信无误呢？当然不能非此即彼，而是要通过丰富的田野考古调查资料来探究证明。

二、友爱城址及相关考古遗存的发现

1. 友爱城址

城址座落在巴林右旗都希苏木友爱村南100米处，背靠依必其格图山（蒙语，意为"有字的山"）。70年代末调查发现，1989年文物普查时复查，之后笔者依地利之便，就黑河州问题多次调查。城区面积近25万平方米，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早被辟为农田，城垣因此而倾圮。据调查，早在50年代，耕地中尚留有"土埂"痕迹，农田大会战将这些"土埂"夷平，有的地方成堆挖出大青砖，此后城墙再无踪迹。现今城区北半部裸露建筑台基4处，呈圆丘状，直径30米左右，高在3米上下。暴露柱础石1块：花岗岩质，方形，边长80厘米，厚45厘米，顶面作覆盆形，直径70厘米，高5厘米，边缘有一凹刻圆圈。城内遍布沟纹砖、布纹瓦等建筑残件。分别简介如下：

鸱吻　均为残块。青灰色胎，龙头形，表现为凸棱形的鬃饰及刻划弧线形的鬃毛。

瓦当　两种。均圆形，宽缘，中饰凸起的兽面纹。兽面的外缘有一周凸起的圆圈，也有在圆圈外饰一周乳钉纹的。当地人称瓦当为"狮子头"（图二）。

滴水　均半圆形。表面为凸起的五条平行弧线，自上而下第二、四条压成锯齿形，下缘压印呈绳索状锯齿，有宽窄两种。

筒瓦、板瓦　均在凹面施布纹。

生活用具　按质地分为瓷、陶、石、木器，以瓷片最为丰富。

瓷器　均碎片。其中以乳白釉者为多。这类瓷片器形主要是碗，最大特征是胎厚重粗糙，



图二　黑河州故城出土的滴水与瓦当拓片

呈黄褐色，一般采用砂圈叠烧法烧制，内底一圈无釉露胎，外壁半釉，烧成温度较高。其次是仿定白瓷片，器形主要是碗和盘，釉色灰白，外壁半釉，胎质较细，灰褐色。特点是采用支钉叠烧法烧制，将胎渣放置器底做支垫（多为四个），烧成后遗留椭圆形支钉疤。采集白瓷盘1件，芒口，满釉，胎薄质细，盘内刻划浅而宽的卷草纹，初步定为定窑产品。此外是茶末绿釉瓷片，为瓶、壶之属，有的带系，内壁满釉，外壁半釉，黄褐色胎较粗。

陶器　亦都是残片。胎质较细，色黑灰，有卷沿和折沿者，下腹部滚压篦点纹，器形为罐和瓮。此外，还见有黄釉陶片，淡红色胎，数量较少。

石磨　仅残存上扇，凝灰岩质。底面磨蚀较轻，刻放射状斜线，顶面盆形。



图三　黑河州出土的根雕器

根雕长盘形器　1986年征集。杏木根雕刻而成，整体呈长圆形盘状。盘右后侧攀附圆雕玄武一只，眼镜蛇头状首，嵌红色玛瑙珠为睛，头后披长鬃，身刻鳞纹。三足，前两足左右搭在器沿上，左后足垂至器底，昂头挺立，呈前眺状。左后侧沿上伏一蛇，鱼状头，银珠点睛，头与玄武相对，尾弯曲甩至前沿，身刻菱形鳞纹。前壁中部刻一行龙，头左尾右，龙首下倾，两长角上伸，身刻网格形鳞纹，四足，每足四爪，龙张口呈行走状。龙前浮雕一人，面部不清，两手交叉抱怀。后壁浮雕花瓣三朵，莲花二朵，近底缘有一小鱼，右侧壁空白处补刻莲花。器底边刻成锯齿状，长21厘米，宽12.5厘米，高14厘米（图三）。

生产工具为铁犁铧。呈三角形，形体较小，底面微凸。城区内还经常发现铁锄、铁锹等遗物。此外，常见有零散的铜钱出土。

2. 友爱辽代窖藏文物

1978年8月，在友爱村东南1公里处的耕地中发现一辽代窖藏。出土银、铜、瓷、玉器等类文物25件。其中以10件造型别致、工艺精湛的辽代银器而著称，器形有注子注碗、柳斗形杯、荷叶口杯、莲瓣口杯、葵口杯和海棠花式盘，通体施纹，錾刻细密。特别是荷叶口杯，体作荷叶形，内外壁錾刻叶脉纹，形体轻巧，俯视宛如一片娇媚的荷叶，富丽华贵，反映出辽代金银工匠的独到匠心和高超技艺，既为实用器，又是一件弥足珍贵的艺术品。成批精美银器的出土为辽代考古发现所罕见。共出的文物有铜熏炉、佛龛、带饰、影青瓷盖碗、玛瑙杯和圆雕玉狐等。发现者根据出土器物形制特征，将窖藏时间定在辽代晚期，应当没有问题[6]。

3. 友爱辽代墓葬

墓葬位于城区西北100米的山坡脚下，1992年1月发现时已盗掘破坏，随葬品散失。这是一座方形单室墓，墓室开凿地下基岩为竖穴，片石券顶，为辽代墓葬建筑之特例。内置覆尸小帐一座，已损毁，唯帐门两侧镶装板绘壁画两幅保存较好，内容分别为男女侍，在帐上

男左女右，相向面门，作侍奉状。男侍画面高1.1米，脸庞丰盈，头戴巾帻，着蓝色圆领紧袖长袍，双手于胸前执注子注碗（图四）。女侍画面高1.03米，面部丰满红润，束高髻，髻下插半月梳，内穿长裙，中袂衣，外着短襦，双手捧盏托，托上置盏。男女侍所持器皿均施细密的纹饰，以尖瓣仰莲和重瓣覆莲为主体纹，刻画之器无疑是银器。墓葬年代定在辽代中期[7]。该墓西侧还暴露两座墓，说明这里是一处家族墓地。



图四　友爱辽墓小帐木板壁画（男侍局部）

综上所述，友爱城址现今虽已不见城垣，但据调查和柱础石等田野考古资料，该遗址称为城是没有问题的。采用支钉烧制的瓷器和篦点纹陶片以及沟纹砖、布纹瓦等大部分遗物，均具鲜明的辽代文物特征，由此构成一处较为完备的辽代城池遗存。根雕器制作别致，纹饰雕刻蕴藏着一定内涵，应进一步研究。至于遗物中含有时代晚的因素，恰好为该城的发展与废弃年代提供了依据。窖藏地点在城池附近，应为城中贵族之家埋藏。墓葬在城边山坡下，即使已无随葬物可考，就壁画所描绘的器物来看，其形制虽与窖藏出土银器存在差别，也不能排除它与城的关系。基此，笔者认为，友爱墓葬的墓主人生前很可能就是黑河州的官吏。如此，我们就会清晰地发现：在辽代，这里的生产区（耕地）、生活区（城址）和墓葬区（墓群）三位一体，互为存在，构成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生存空间。这样的例子在已往其他地区的考古调查材料中亦有发现。在巴林右旗巴彦汉苏木前进村一组东500米处，有一座古城，地处查干木伦河中游右岸的冲积台地上，与友爱遗址南北隔河相望。70年代末调查发现，文物普查时复查，嗣后笔者又做过专门调查。现城区大部分辟为耕地，西北部残存一段城墙，已湮没在半流动沙丘之中。城区内见建筑台基3座，残存规模较友爱城址为小，直径4～8米，高1～2米。遗物很少，多见沟纹砖和布纹瓦，散见乳白釉、茶末釉瓷片和篦点纹灰陶片。前进城址的调查对于确立友爱城址为辽代黑河州故城提供了有力佐证。

三、沈括《图钞》所载相关州馆址的地望考察

这个考察所涉及的主要是保合馆、黑河州和宣化馆三个州馆，最终目的是确立黑河州的位置。沈括《图钞》说：经咸熙馆（馆址在翁牛特旗五分地乡南部，目前尚不能确指）过潢水石桥（今巴林桥）。大致北行五十里至保合馆。前进城址与沈括记载的保合馆方位里程一致，该遗存很可能就是辽代的保合馆。宋薛映使辽，所走的就是这段路。《薛映记》云，过潢水石桥“又五十里至保合馆。渡黑河，七十里至宣化馆”[8]。薛映说的情形与沈括记载基本一致，自潢水石桥北行，第一站就到黑河右岸的保合馆，沈括多行十里，是“趋河桥与避大山”，路途曲折的结果。与考古调查结果相印证，使保合馆馆址进一步得以确认。

保合馆与黑河州比照互证，黑河州问题就容易解决了。沈括说得很清楚，从保合馆沿黑河右岸北行数里，过河即见黑河州，就是左岸的友爱城址。前进城址与友爱城址均濒临查干木伦河，分别座落在该河中游两岸，保合馆在南，河西右岸；黑河州在北，河东左岸。两城略呈东南—西北分布，直线距离10公里，《图钞》的"北行数里，稍西又数里"即指这段距离。自保合馆北行大约至两城中间地带遇黑河，只好顺河岸逆水而上，因此才出现"稍西又数里"的情形。到黑河州对岸渡黑河，地理环境与沈括行程所记州馆地望完全一样，这一地区的查干木伦河两岸山丘交错，不存在河流改道问题。就此完全可以确认：友爱城址为辽代黑河州故城。

关于宣化馆，薛映与沈括先后为宋朝使臣赴辽，均经保合馆而后济黑河，沈括由黑河州经燕王城去庆州，而薛映则经宣化馆去上京。考古调查资料表明宣化馆址在今巴彦塔拉苏木东3公里处，即大板至林东公路南侧路旁，现已开辟为草库伦，尚见有建筑台基、柱础石、沟纹砖和布纹瓦等遗存。馆址南临古日古勒台河。此河为查干木伦河支流。它自此南流，在两城之间的都希苏木新立村南汇入查干木伦河。沈括谓自保合馆"北行数里，有路出走上京"。薛映去上京肯定走的就是这条"上京路"，渡河地点应在"北行数里"后的两河汇流处北侧。只要于此处过河，沿狭长的古日古勒台河谷一直北行，无任何阻隔，可直抵宣化馆。两馆间直线距离33公里，加上道路曲折因素及里数差，与《薛映记》记载的地望与里数相合。《中国历史地图集》宣化馆标点位置明显偏东[9]，值得商榷。

四、黑河州建置时间、性质及相关问题

文献与考古资料相结合，使黑河州州治最终得以确定。下面就该州的建置时间、性质及《契丹国志》的"黑州"与"河州"为黑河州问题做初步探讨。

首先是黑河州的建置时间。我们假定《辽史·地理志》"庆州"条的记载正确，是否可做如下推想。庆州前身号黑河州，穆宗始置。虽未言明为何种性质之州，但属头下州的可能性较大。因为契丹民族发源于此，对当地的水土气候适应能力无疑最强，如果是行政州，就不会出现难以抵御天气寒冷而废城的情况。相反，只有是为安置外来俘户的头下州，才可能有类似情况发生。说"废州"而实际未废，要安置州民，遂将州址自黑河上游南迁到气候温和些的黑河中游，州之性质未变，又同在黑河岸边，名称亦无需改变，后来发展成沈括所见到的规模。如以上分析不谬，则至少可以解决建州时间问题。然而，除前面讨论的《辽史》这段记载不足为信外，纰漏还出在《薛映记》上。

薛映做为宋朝遣贺契丹国主生辰使，于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辽圣宗开泰五年，即1016年）赴辽，早沈括之行近60年。从潢水石桥到保合馆，走的是同一条路，只是过保合馆后才分道。薛映去上京，于两城中间地带渡黑河，上了后来沈括所指的"上京路"，说明他还没有到黑河州就过河去宣化馆了。但薛映至少在渡河地点就可以直接顺查干木伦河河谷遥望到黑河州。沈括将这段里程描述得非常清楚："北行数里"看到"上京路"，"稍西数里"过河到黑河州。从渡河地点到黑河州仅为数里之遥，北望上游左岸的黑河州完全为其目力所及，故薛映不应不记黑河州。事实却是他对沈括记载了40余字的黑河州只字未提，这根本不符合其《记》之风格，因距离他所行路线相对较远的"旁有饶州"、"馆西二十里有佛舍民居"等非其

经由之地，记中且有涉猎，唯不记眼皮底下的黑河州，说明该州是时尚未设置。基此，黑河州建州上限应在1016年之后，推测在圣宗末年至兴宗初年这段时间。《辽史·地理志》关于庆州前身是黑河州之记载，至此予以彻底否定。

友爱墓葬的时代在辽代中期，亦当不会早于建城时间。大部分遗物表明，该州在辽代晚期得到繁荣发展。文物窖藏提示我们，埋藏时间可能在金兵大举进攻之时。城内发现采用砂圈叠烧法烧制的瓷器为明显的金瓷特征，说明此城至迟在金初仍在沿用，袭用之原因肯定不为行政上，而是在于经济上“沃土宜耕，水草宜牧”的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城的最终废弃应在金代早期以后。

关于黑河州的性质，迄今尚未有系统研究。有的研究者推测它是“级别较高的节镇州”[10]，但未阐明理由，仅作推断。笔者考定黑河州为头下州，所据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辽史·地理志》载，上京临潢府统辖十县，“保合县，本渤海国富利县民，太祖破龙州，尽徙富利县人散居京南。统合八年，以诸宫提辖司人户置，隶彰愍宫，户四千”[11]。保合馆即保合县治，与宣化馆一样，同为县馆合一，先置县，后因交通之便附设馆。宣化县亦为临潢府直辖十县之一，表明黑河州南北的保合、宣化二县均直隶于临潢府，其左近再无其他县城分布，那么于此置行政州作何？同时，黑河州地处京畿要地，如果是行政州，史书当不会轻易失载。其二，黑河州故城符合头下州城之规模。笔者在考古调查时，反复查考城的四至，发现在边长500米的方形城区范围之外，再无遗物分布，城最大面积不会超过25万平方米。其三，城内遗存有铁犁铧、锄、锹等农具以及石磨等生活用具，这些遗物无不散发出浓郁的头下州“庄园经济”气息。综上三点，我认为黑河州是头下州。

既然《辽史·地理志》记载错误，成书于南宋的《契丹国志》情况又是如何呢？它载头下州二十三[12]，笔者认为，其中的“黑州”与“河州”实际就是辽代黑河州之误。

《契丹国志》所记的头下州，材料主要来源于史愿《亡辽录》。此点已为大多数学者所认同。《亡辽录》的“下州二十三”，记载州名与《辽史》和《契丹国志》所载头下州比较，表明“下州”无疑是指头下州。所谓的“下州二十三”，实际总共只有二十二个字，除“遂昌”两字为一州外，既使其他每字为一州，也仅是二十一州，对此，冯永谦先生做过系统的比较研究，论证颇为清楚[13]。仅是这二十余字，存在问题就不少，《契丹国志》的“间”、“全”、粟”三州，为《亡辽录》之“闾”、“金”、“肃”州之误；《契丹国志》亦修正了《亡辽录》的一些问题，诸如将错书的“宋”州改为“宗”州、“里”正为“黑”。问题的症结当在于此。“黑”字极易误作“里”，《亡辽录》的“里”字实为“黑”字。“黑”、“河”两字相连，仅代表一州，即座落在巴林右旗友爱的黑河州。那么，《契丹国志》为何将密不可分的“黑河”二字分开作两州呢？《亡辽录》记述诸州时仅列各州之名，后省略专用名词“州”字，不作句读，文间作“……肃里河茂……”排列。由于修史者本身对黑河州的情况不清楚，也未做更深入考定，只为凑《亡辽录》的“下州二十三”所导致的结果。同期史籍里边将一州误作二州的情形不乏其例。据向南先生研究：《契丹国志》记有古州，《三朝北盟会编》引《亡辽录》作石州，并在其上又加一“山州”，向先生在辽宁省图书馆发现别版本《会编》，该书将山、石二州合书为“岩州”，弄清了《契丹国志》之古州实为岩州的问题[14]。

辽代州城定名基本不外乎这样几种情况：一是采用当地自然地理名称命名，如横州因境内的横山而得名，松山州因其地有松山而得名；二是沿用古州名，如饶州，本唐饶乐府地；三是据重要史实命名，如祖州、庆州等。归纳起来，基本上也如《辽史·地理志》说的“多因

旧居名之"[15]。《契丹国志》的"黑州"和"河州"不合辽代州城命名定制，"黑"一般就颜色而言，做为州名，后面应加中心词，否则难以让人理解。诚然，当今还有"白城"、"青城"之类地名使用，纵使所谓的"黑州"之名成立，那么该州也只能在黑山黑水之地探寻，地域仅限于巴林一带。"河州"则不同，"河"字是通称，如果前面不加修饰限制词，辽朝疆域内分布大大小小各有名目的河流不下百条，究竟谓谁？含糊混乱，令人费解。黑河一词紧密相连，构成完整的偏正词组，唯有将"黑"、"河"二州合并为一州，才符合历史事实。如此表明，《亡辽录》的"下州二十三"，实则仅录头下二十州。

黑河，是契丹民族发祥之地的一条重要河流，史籍多有记载。辽朝并置州以该河为名，在辽代地理上占有重要地位，我们不应受个别史书的误载而迷惑。同时，这又是一个相对比较重要而严谨的学术问题。本来《亡辽录》之错在于将"黑"字错书作"里"，而《契丹国志》虽解决了这一问题，但在引用时为了州数之故，不加甄别，竟然把一州分裂开来，变作二州。正是由于这样的讹误，困扰了学术界数百年，使人们迄今无从探考出"黑州"与"河州"之州治所在。

注 释

〔1〕《辽史·地理志》。
〔2〕沈括：《熙宁使虏图钞》，据《永乐大典》卷10877转引。
〔3〕《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册"宋辽金时期—临潢府附近"。
〔4〕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巴林右旗文物馆：《内蒙古巴林右旗罕山辽代祭祀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8年11期。
〔5〕苏赫：《崇善碑考述》，《辽金史论集》第三辑；另见韩仁信：《黑山辽碑发现记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1994年。
〔6〕成顺等：《内蒙昭乌达盟巴林右旗发现辽代银器窖藏》，《文物》1980年5期。
〔7〕苗润华：《内蒙古巴林右旗友爱辽墓》，《文物》待刊。
〔8〕同〔1〕。
〔9〕同〔3〕。
〔10〕项春松：《内蒙古赤峰地区辽代中小城镇的发现与研究》，《北方文物》1994年1期。
〔11〕同〔1〕。
〔12〕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十二。
〔13〕冯永谦：《辽代头下州探索》，《北方文物》1986年4期。
〔14〕向南：《〈辽史地理志〉补正》，《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5期。
〔15〕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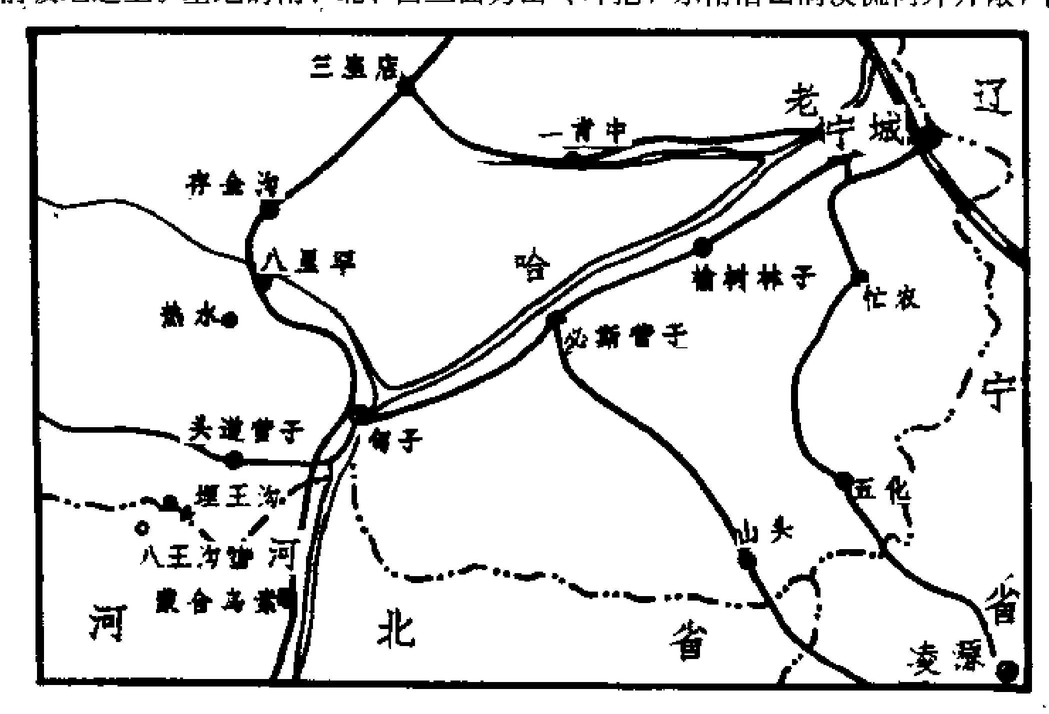
宁城县埋王沟辽代墓地发掘简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辽中京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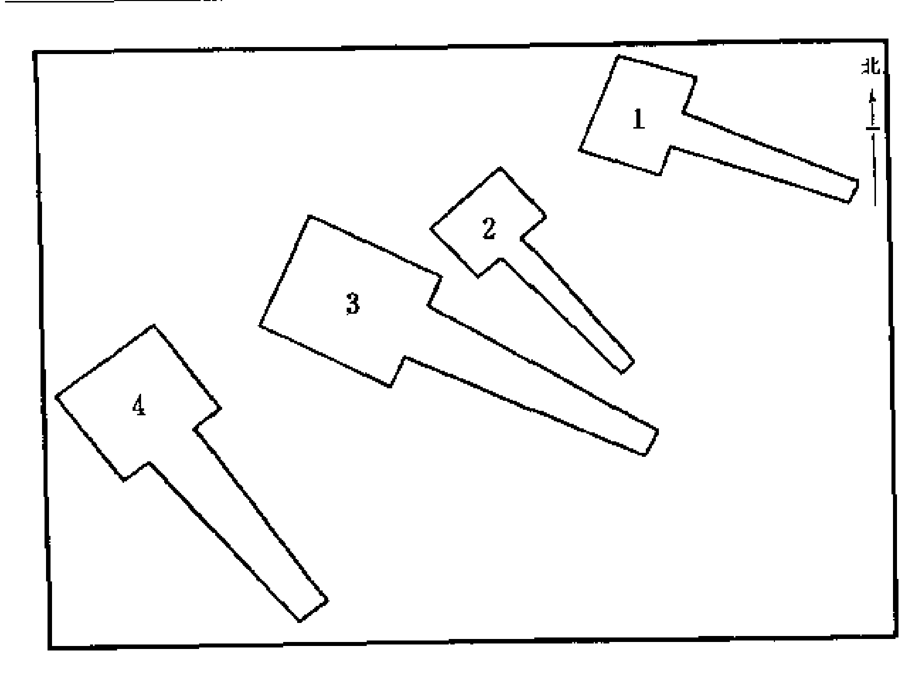
1992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接宁城县辽中京博物馆报告，位于宁城县头道营子乡西南喇嘛洞山一带盗掘古墓葬活动十分猖獗。是年秋派员前往进行抢救性清理发掘。清理辽代中型墓葬一座[1]。次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组织人员，会同辽中京博物馆业务人员，前往头道营子乡喇嘛洞山南侧的埋王沟，对分布在沟内的辽代墓葬进行抢救清理发掘。发掘工作自1993年6月起，至同年10月止，为期近四个月，共清理发掘辽代中、小型墓葬4座，金、元时代火葬墓2座及竖穴土坑墓1座。兹将1993年度清理发掘的4座辽代墓葬做简要报导，金、元时期火葬墓及小型土坑竖穴墓将另文刊布。

一、地理位置

墓葬位于头道营子乡埋王沟村西北1.5公里，东北距宁城县天义镇约70公里，行政归属头道营子乡（图一）。墓地处于一南北走向山脉的东南隅。山高谷深，丛林繁茂，成片梯田铺展在山前坡地之上。墓地的南、北、西三面为山岭环抱，东南沿山涧溪流向外开敞，沟口外，



图一　萧氏家族墓地位置示意图



图二 墓葬分布示意图

小河对岸为另一南北走向山体屏罩。墓葬背倚高山，面临溪流，居山前开阔梯田当中。整个墓地方向呈坐西北朝东南向，墓葬东北向西南排布，略有参差，地表散见大量青灰色残砖断瓦，近期盗掘墓葬遗留下来的土坑、土堆随处可见。墓葬编号由东向西分别为1号（M1）、2号（M2）、3号（M3）、4号（M4）墓（图二）。

二、墓葬形制与出土随葬品

（一）1号墓（M1）

1. 形制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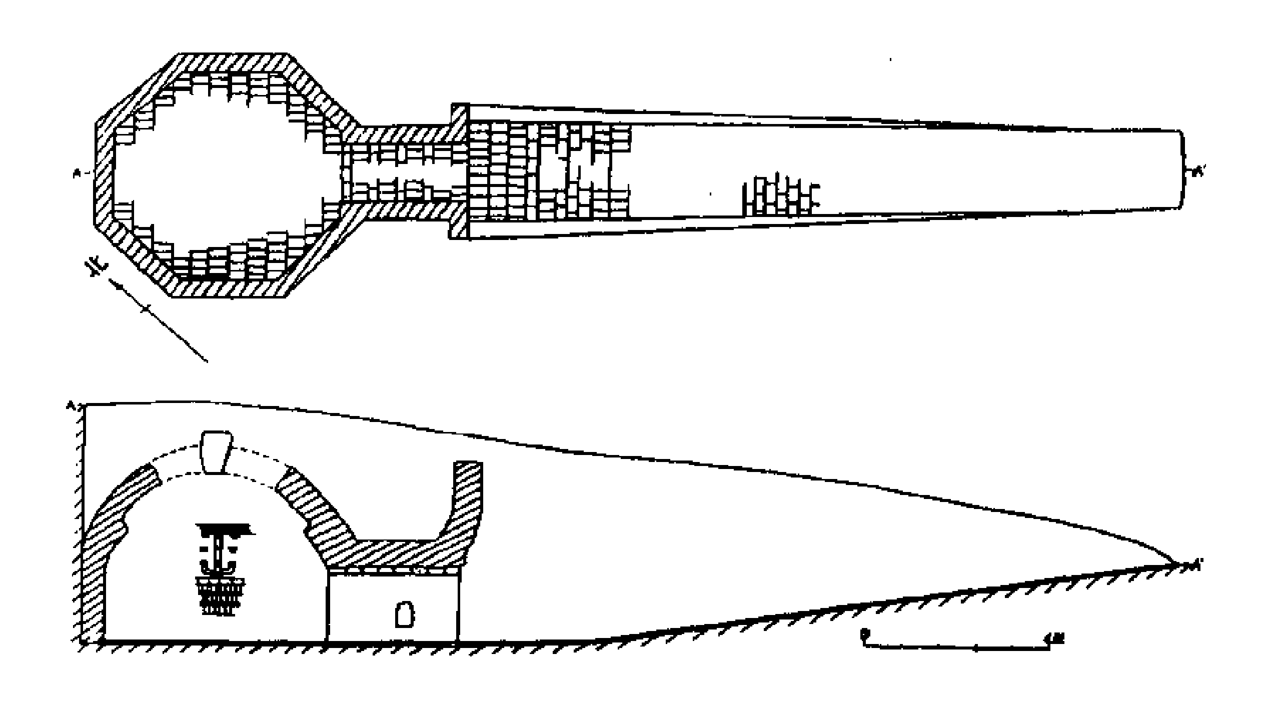
M1为砖结构八角形单室墓。方向115度。深5.7米，全长23.5米。由墓道、墓门、甬道和墓室几部分构成，墓室及甬道遭严重毁坏（图三）。

墓道　斜坡式，坡度12度，全长15.3米。两侧壁斜内收，壁面涂抹白灰，口宽底窄，上口宽3.15～1.9米，底宽2.2～1.8米，青灰条砖铺底，靠近墓门处条砖横竖错缝平铺，向外条砖横向平铺至地表。

墓门　通高4.3米，正面作砖砌仿木结构门楼（上部损毁）。门洞垂壁弧顶，呈拱形。两侧立颊、槫柱上承额、枋，枋上承柱头铺作两朵、补间铺作一朵。斗拱上砌出门脊。墓门左右两侧壁均施彩绘人物像。右侧隐约可见一执杖人物立像，左侧仅见人物立像之衣袍。斗拱、人物立像皆墨线勾边，填以朱红、浅绿、淡黄色彩。门洞高1.8米，宽1.6米，由单砖侧砌封堵（图四）。

甬道　前接墓门，后连墓室，平面呈长方形。立壁由平砖错缝顺砌，顶部为侧砌砖拱券，呈船篷式。两侧立壁中部各附设一小龛，上部作云角形，垂壁平底，底铺条砖，横竖错缝平铺。甬道长2.75厘米，宽1.35厘米，残高1.85米。壁龛高0.6厘米，宽0.35厘米，进深0.3米，龛内抹白灰。

墓室　前通甬道，平面呈八角形。进深4.95米，里阔4.8米，残高3.75米。八条边每边长各2.1米。立壁为一平一侧砖相叠垒砌而成，局部残留白灰面，上绘有立柱、柱头铺作



图三　1号墓平、剖面图

和云朵等仿木结构图案。立壁与券顶之间环墓室砌出斗拱，抹白灰，施墨线勾边，中填彩。砖砌斗拱残留极少，大多坍塌，详细结构不明。斗拱以上裸露侧砖砌券顶，顶部完全塌落，截尖圆锥体封顶石落于墓室中部。墓室底部地面由条砖错缝平铺。

2. 葬具及人骨

尸床位于墓室北部，已遭破坏，仅见小堆朽坏尸床板散块零乱堆置于墓室西北部。其形状结构不明。铁钉、残碎鎏金铜片、铜扣多出自墓室北部，残坏瓷碗、瓷盘出自墓室西南，中部偏西出土一枚素面铜镜。散乱人骨见于墓室各处，墓室近甬道处发现一人头骨，初步推测属成年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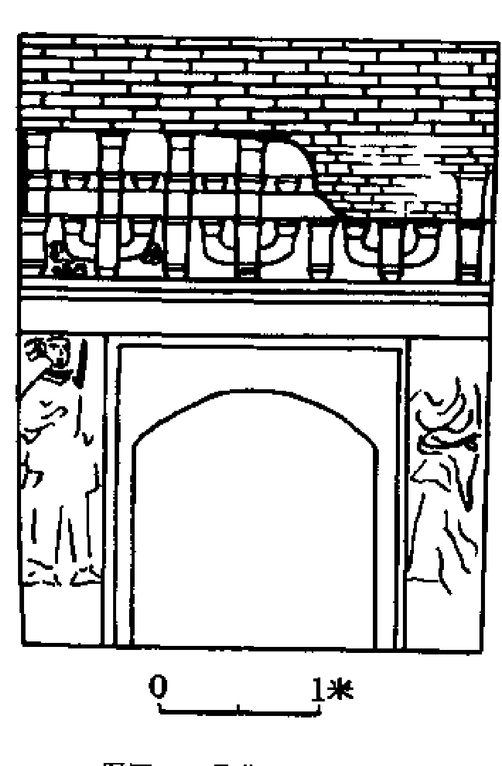
3. 出土随葬品

墓葬遭盗掘，破坏严重，出土随葬品仅见一枚铜镜，另有破碎瓷碗、瓷盘及若干鎏金铜片、铁钉等。

瓷碗　4件，均残。据腹部形态及深浅不同分两型。

A型　1件。口近直，缘外翻，圆唇，深腹，垂弧，高圈足微外敞。口作花瓣形，腹呈瓜棱形。通体施釉，釉色白里泛青灰，晶莹光泽，胎骨白细。口径19厘米，底径9厘米，通高10.2厘米，圈足高1.8厘米（图五，1）。

B型　3件。敞口，尖唇，浅腹斜弧，矮圈足。毛口，圈足露胎。碗底压印鱼水纹。施釉均匀，釉色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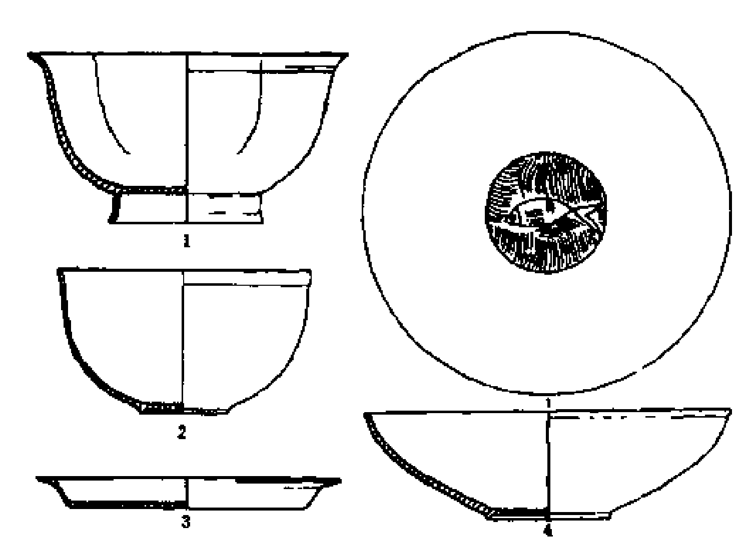


图四　一号墓墓门正视图

白，胎骨细，泛黄。口径21.2厘米，底径7厘米，通高6.4厘米（图五，4）。

瓷盘　1件。残，宽沿平折，沿面出弦纹，圆唇，浅腹斜直，大平底，略内凸，毛口，金属包边脱落。通体施釉，釉色青灰，光洁晶莹，胎骨细白。口径18厘米，底径13.8厘米，高1.9厘米（图五，3）。

瓷杯　残。影青瓷。直口，尖唇外叠，深弧腹，矮圈足。釉色白里泛青，晶莹透剔，胎骨洁白细薄。口径7.5厘米，底径2.7厘米，通高4.3厘米（图五，2）。



图五　1号墓出土随葬品
1.A型碗；2.杯；3.盘；4.B型碗（2，1/2，余皆1/4）

器盖　小盘状，奁沿，凹顶，内置圆锥状钮，下垫饼状座。表面施釉，釉色灰白，光亮，含细小颗粒，内里露白色胎骨。直径5.1厘米，高2.3厘米（图六，1）。

铜镜　1枚。圆形，素面，厚缘，方唇。背面装乳头状横穿钮两对，呈对角方形对称。上下各按扁方形铁执环（已锈坏），表面略有锈蚀。直径54厘米，厚0.5厘米，缘宽1.7厘米，厚1厘米（图六，3）。

瓦当　1件。残。出自墓道中。泥质灰陶，圆形，当面作兽面纹，宽缘。兽面四周饰乳钉纹，厚1.4厘米（图六，2）。

图六　1号墓出土随葬品
1.瓷器盖；2.陶瓦当；3.铜镜（1为1/2，2为1/4，3为1/8）

（二）2号墓（M2）

1.形制与结构

M2为砖结构单室墓，方向140度，深5.2米，全长22.5米，由墓道、墓门、甬道和墓室几部分组成（图七）。

墓道　狭长斜坡式，坡度14度。口宽底窄，两壁涂抹白灰，微向内斜收。全长12.9米，口宽2.1～1.5米，底宽1.8～1.5米。墓道底部由青灰条砖一横一竖错缝平铺。

墓门　前迎墓道，后通甬道。正面作砖砌仿木结构门楼。门洞为拱顶垂壁。门额两边对称各一砌出四叶形门簪。枋上砌出斗拱，拱上承门脊。墓门通高3.7米，上宽2.8米，下宽2.6米。门洞高2.4米，宽1.6米，进深0.7米

（图八）。

甬道　长方形，垂直壁，拱形顶，呈船篷式。立壁由平砖错缝顺砌，上接侧砖起券，甬道底部由条砖竖向错缝平铺。甬道长 3.9 米，宽 2 米，立壁高 2 米，至顶残高 2.3 米。连接墓室处，两侧立壁下各有一长 0.75 米、宽 0.4 米、高 0.3 米的平砌砖垛。

墓室　平面圆形，直径 4.75 米，残高 2.2 米，券顶全部坍塌。立壁由一平一侧砖相叠垒砌，高 2.2 米处接平砖内收。墓室地面为竖向条砖错缝平铺。截尖圆锥体封顶石坠入墓室底部。沿立壁下，环墓室底部设置等距离方石，计 10 块。方石每块厚 0.3 米，宽 0.45 米。

墓室及甬道散见少量人骨，葬具荡然无存。

2. 出土遗物

遗物均出自墓室及甬道淤土之中。其中包括铜钱和釉陶瓶。

开元通宝　1 枚。钱径 2.4 厘米，穿径 0.7 厘米。重 3.2 克。钱文隶书，直读（图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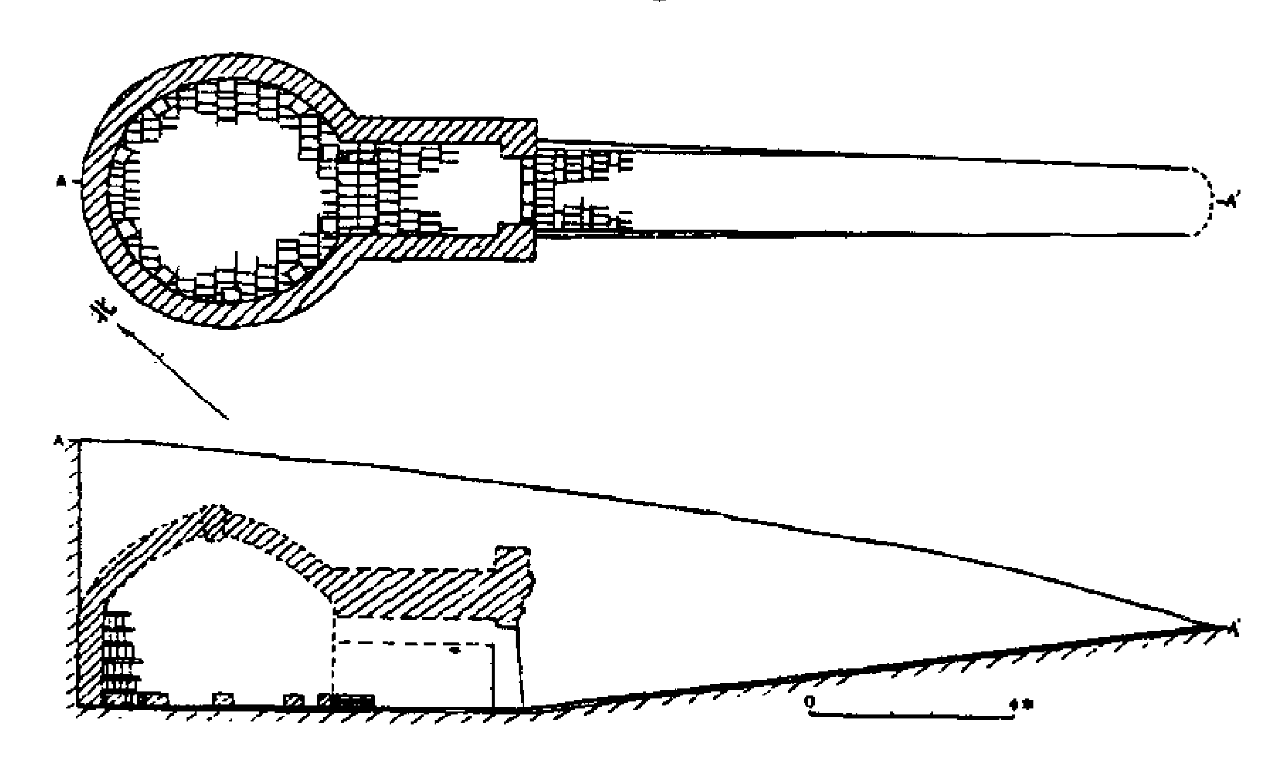
至道元宝　1 枚。钱径 2.4 厘米，穿径 0.6 厘米。重 3.5 克。钱文行书，旋读（图九，3）。

釉陶瓶　1 件。残。小口，双叠唇，溜肩，直腹微曲，亚腰，小平底。器表施酱釉，含小颗粒，暗淡无光泽，缸胎灰褐，粗糙。口径 4.4 厘米，高 20.1 厘米，底径 4.5 厘米（图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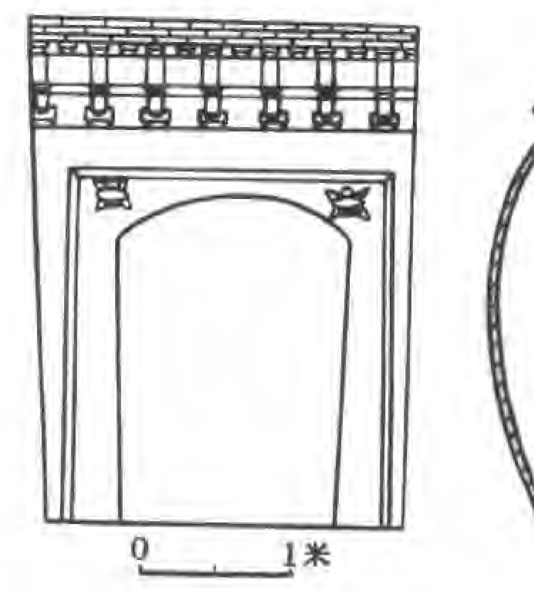
（三）3 号墓（M3）

1. 形制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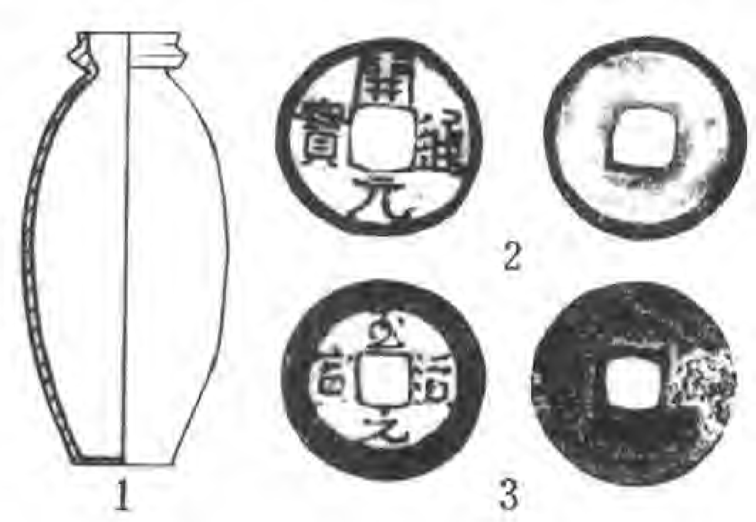
M3 为砖结构四室墓。方向 123 度，深 9.5 米，全长 39.5 米。由墓道、墓门、甬道、前室、左右耳室和后室（主室）几部分组成（图一〇）。



图七　2 号墓平、剖面图



图八　2号墓墓门正视图



图九　2号墓出土随葬品
1. 釉陶瓶；2. "开元通宝"；3. "至道元宝"（1为1/4）

墓道　斜坡式，狭长，坡度11度，全长30米。口宽底窄，两侧壁向内斜收，且涂抹白灰。口宽2.5～4.5米，底宽2.8～1.35米。底部由青灰条砖横竖错缝平铺。

墓门　通高7.5米，上宽3.25米，下宽2.16米。正面作砖砌仿木结构。表面涂抹白灰，施彩影作，现大部分已脱落。门洞拱顶，两壁垂直，平底，高2.25米，宽1.5米。立颊由平砖顺砌至2米，接两层侧砖砌成拱形。门额两侧各砌出一花边扁方形门簪。侧砖竖砌榑柱承枋，枋上作柱头铺作和补间铺作各两朵。斗拱上承撩风榑，接八垄板瓦、九垄筒瓦。门脊顺砌平砖盖脊瓦，额墙高2.1米，底砌三层侧砖接一平一侧砖七层（图一一）。

甬道　平面近方形。进深1.4米，宽1.35米，残高2.1米。前通墓门，后接前室，垂壁拱顶。两侧壁平砖顺砌，高至1.85米接侧砌砖收券，呈拱形。墙面涂抹白灰，施彩作壁画，现仅存少量残断墨线，多已脱落。地面为青灰条砖错缝平铺。

前室　平面呈长方形，进深2.8米，宽1.9米，残高2.1米。四面墙壁各开设一门，前门通甬道，木构门仅存木立柱和地栿。后门进主室，木结构，仅存部分门框。左右各开一拱形门，通两侧耳室。四壁砖墙为两平一侧砖相叠垒砌，砖墙内侧原贴有松木护墙板，现已塌落。地面由青灰方砖和条砖间杂平铺。前室中部偏后，地面平置摆放两方石刻墓志。

耳室　平面呈方形。前室左右两侧对称各一，两耳室形状及结构大小规模基本相同。进深和内阔分别各为1.65米和1.68米，每边长各为1.65～1.68米，高2.75米。门洞砖砌拱形，高1.9米，宽1.25米，深0.6米。木结构门框方形，高1.2米，宽1米。耳室四壁及顶部由内外两层构筑。内层木构，搭筑，外层砖砌。木构四壁围墙由宽0.2～0.3米、厚0.15米的松木板相叠顺搭，边角开榫卯接合。木构立壁搭至高1.75米，接四层厚0.15米、宽0.2米的方棱松木条相叠收券，高至2.25米，由厚0.15米、宽0.25米的松木板横向封盖，形成一完整的盝顶形木结构耳室内层。门洞接前室处地面留木地栿，门扇不存。外层砖结构，四壁平砖顺砌，高至2米时，由四角起平砌叠涩内收，呈穹窿形，收至距地面2.75米，留楔形顶孔，内置截尖圆锥体封顶石，地面平铺方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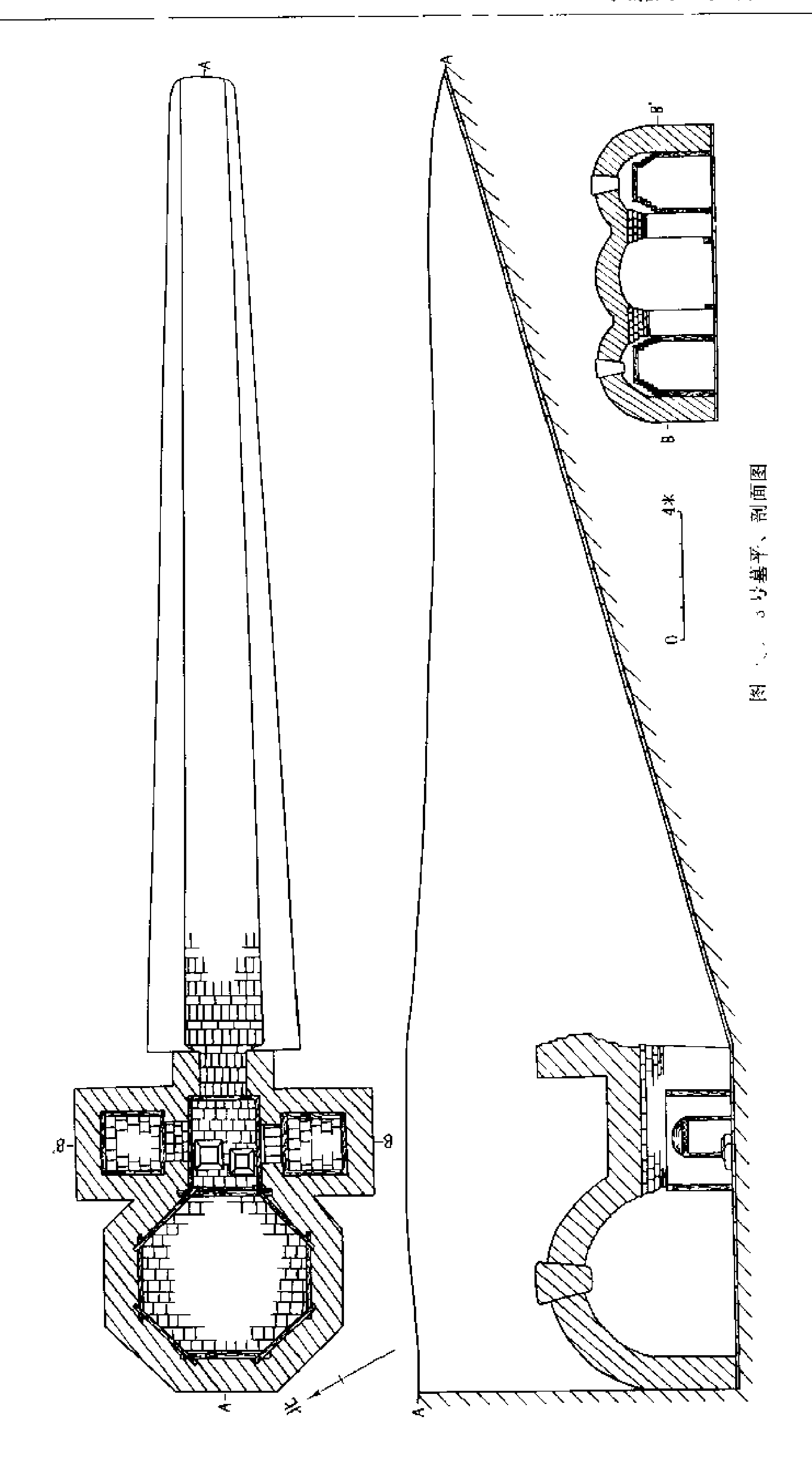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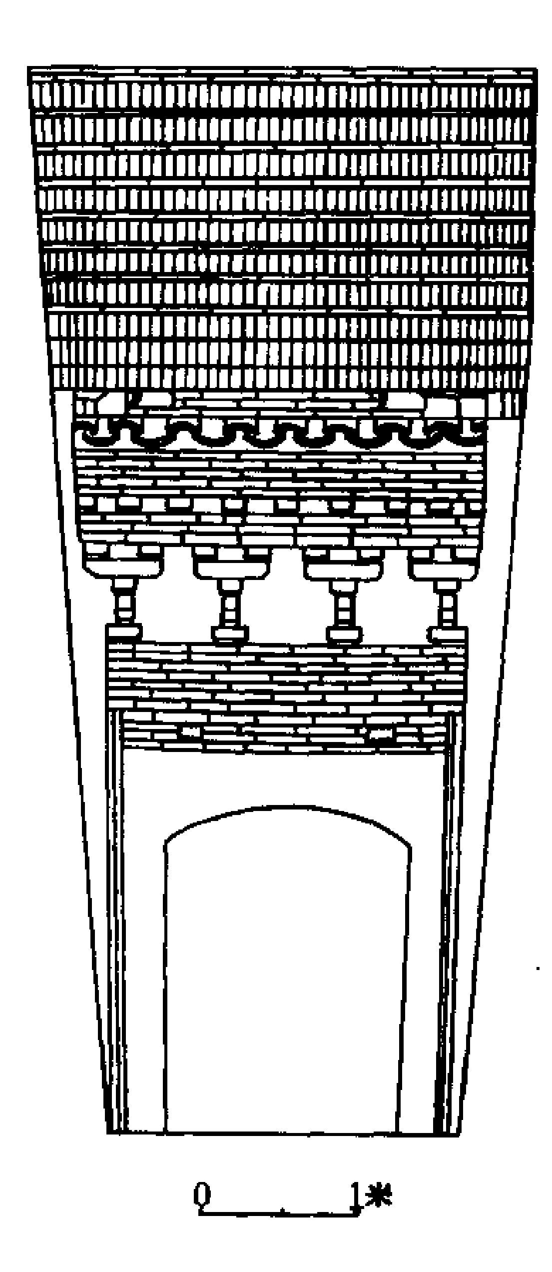


图 [illegible] 3号墓平、剖面图



图一一　3号墓墓门正视图

主室　平面八角形，进深4.8米，内阔4.5米，前开设木结构门，通前室。主室八条边各长2米。砖砌立壁由两平顺砌接一侧砌砖相叠垒砌，高至2.25米接平砌砖叠涩收券。砖砌主室内壁原贴有松木护板，现已大多塌落，现残留八边立壁底部高仅1.5米。木护板厚0.1米，宽0.25米，长2.25米，沿门的右侧，顺时针依次回圈，在边角处搭合。除西、北两边壁外，余各边立壁木护板均悬挂有铜镜。主室顶部原留有楔形顶孔，内置截尖圆锥体封顶石，现落于主室地面中部。地面平铺方砖。

2. 葬制及人骨

主室顶部全部坍塌，且遭人为盗掘翻动，其葬制已全部损毁。残碎尸床为木结构，位置和形状不详，木构尸床残件散置于墓室各处。有六角形床脚、木刻倚柱等。人骨多已翻至淤土中。主室西侧和前室后部分别发现两个人头骨，初步判断为成年男女各一。

3. 出土随葬品

墓葬早期被盗掘过，主室、前室坍塌。残留随葬品多已损坏，其中包括银器、铜器、铁器、瓷器、釉陶器、鎏金铜饰件及木器等计40余件。瓷器、釉陶器和木器所占数量最多。

银舌刮　1件。马蹄形，圆弧端砸压成薄片状；两侧直杆呈圆条形，截面圆形。长13厘米，宽6.5厘米（图一二，1）。

铜执壶　1件，残。直口，长颈，圆弧形小盖出凸棱，顶端置豆形小钮，鼓肩，斜弧腹，平底。颈肩的一侧装扁条环状提梁，另一侧肩上装细管状弧形流。盖顶豆形钮接双回环铜丝链条连接提梁上部。壶通高22.5厘米，口径5厘米，底径9厘米（图一三，1）。

铜镜　圆形，素面，厚宽缘，背面铸呈“人”字形分布四个乳钉状钮，钮带穿孔。铜镜直径25.2厘米，厚0.5厘米，缘宽0.9厘米，厚0.6厘米（图一三，2，图版拾柒，4）。

葵口铜盆　略残。敞口、圆唇、宽弧沿作瓣形，斜腹内收，平底。口径48厘米，底径22.5厘米，高13.6厘米，缘宽11.8厘米（图一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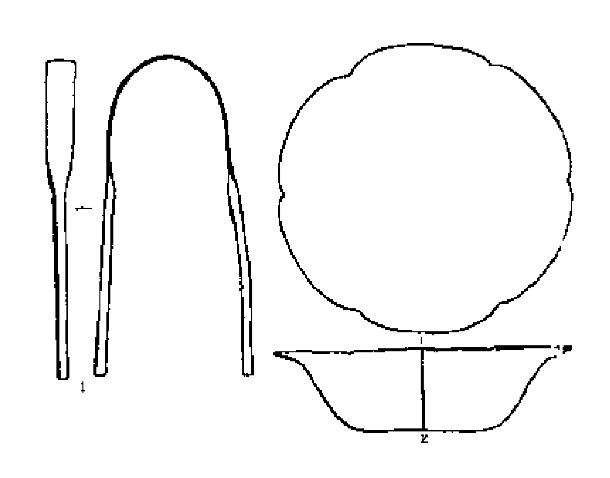
铜魁　一件。口微敛，圆唇、斜弧腹，小平底。单把作凤首状，口衔盆缘，颈环曲作把手。口径17.4厘米，底径9.5厘米（图一三，3，图版拾七，3）。

铜钱　6枚。开元通宝：钱径2.4厘米，穿径0.7厘米。重3.2克。钱文隶书，直读（图一四，1）。祥符元宝：钱径2.5厘米，穿径0.7厘米。重3克。钱文楷书，旋读（图一四，5）。祥符通宝：钱径2.5厘米，穿径0.6厘米，重2.8克。钱文楷书，旋读（图一四，6）。景

德元宝：钱径2.5厘米，穿径0.6厘米。重3.2克。钱文楷书，旋读(图一四，3)。景祐元宝：钱径2.5厘米，穿径0.6厘米。重3.2克。钱文楷书，旋读（图一四，4)。天圣元宝：钱径2.4厘米，穿径0.8厘米。重3.1克。钱文楷书，旋读（图一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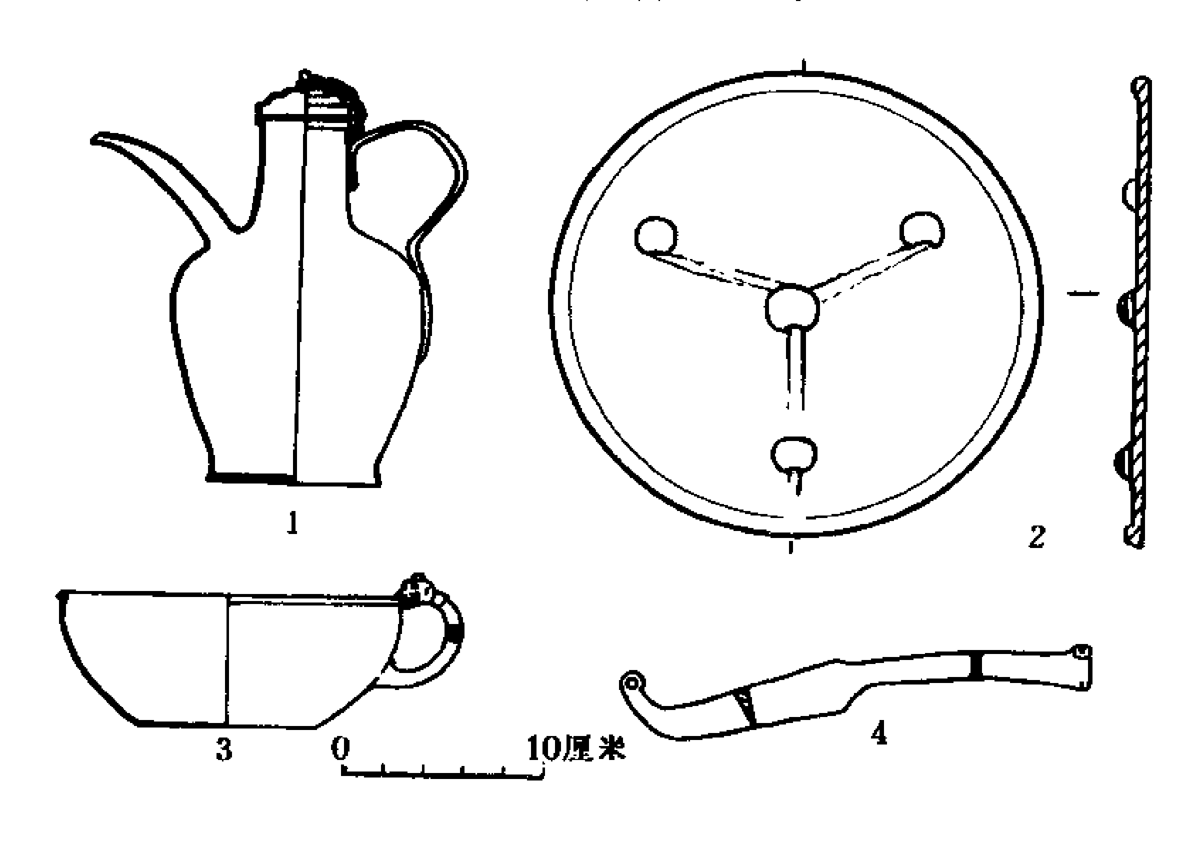
铁刀　曲柄，平背，刃部前端曲折上翘，顶作环状，刀柄略长于刀身，柄首宽厚。表面锈蚀，柄长12.8厘米，刀身长11.2厘米，宽2.5厘米（图一三，4)。

葵口影青瓷碗　敞口，窄沿外翻，尖唇，斜弧腹，圈足。器里出六条棱瓣，碗底有乳钉状圆突。满釉，釉色白里泛青，晶莹光洁。沿面有细密开片。口径11.4厘米，底径3.5厘米，通高4.8厘米（图一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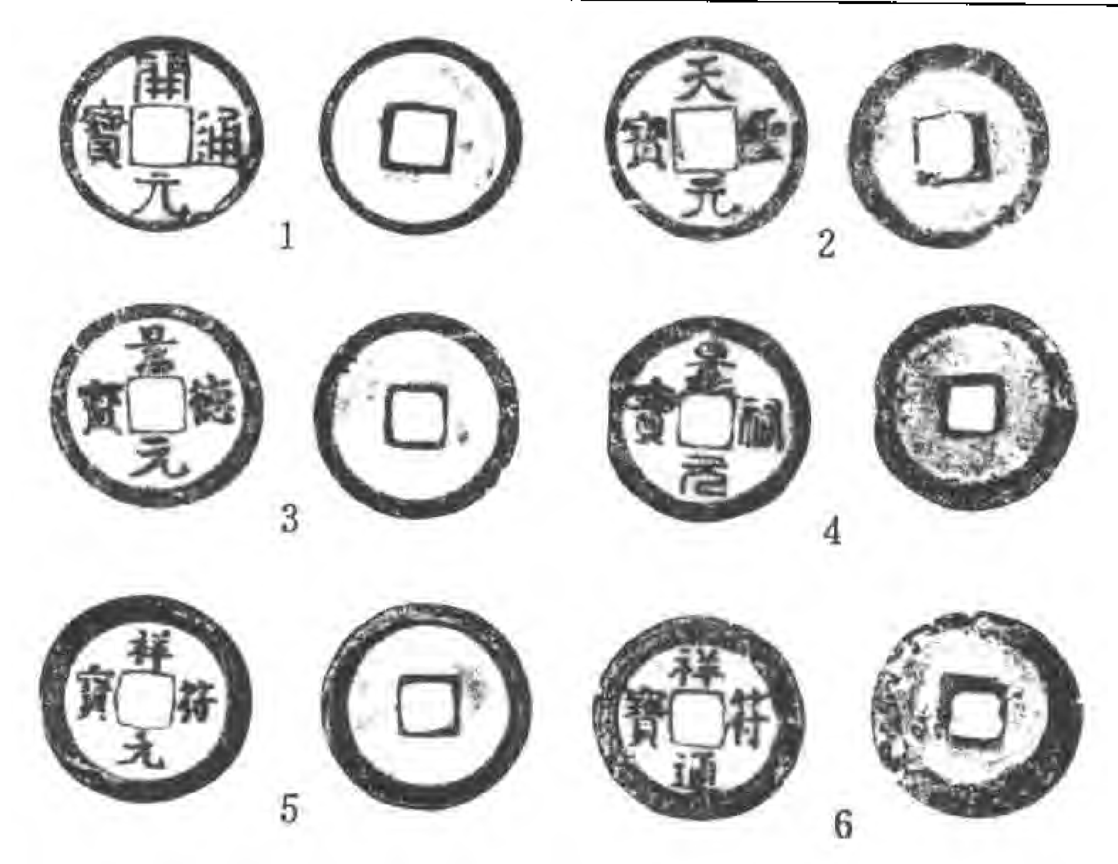


图一二　3号墓出土随葬品
1. 银舌刮；2. 葵口铜盆
(1为1/3、2为1/12)

影青瓷盏托　顶上作敛口鼓腹小杯，下托呈高圈足盘状。杯敛口，圆唇、微鼓腹。盘作荷叶形，盘口分为六瓣，外翻沿，尖唇、平底，直筒状高圈足。圈足外饰3周凹弦纹。满釉，润泽、光洁，釉色白里透青。胎白、细腻。杯口径5.8厘米，高5.3厘米，底径2.6厘米，盘径13厘米，圈足径5厘米，圈足高2.8厘米（图一五，1)。



图一三　3号墓出土随葬品
1. 铜执壶；2. 铜镜；3. 铜魁；4. 铁刀



图一四　3号墓出土随葬品

1. 开元通宝；2. 天圣元宝；3. 景德元宝；4. 景祐元宝；5. 祥符元宝；6. 祥符通宝

影青瓷盏　盘状，圈足，侈口，翻沿，尖唇，浅弧腹，平底，圈足。满釉，釉色白里泛青，晶莹润泽。沿面出细密开片。胎薄，洁白细腻。口径9.4厘米，腹深1.2厘米，通高3厘米，圈足径3.3厘米（图一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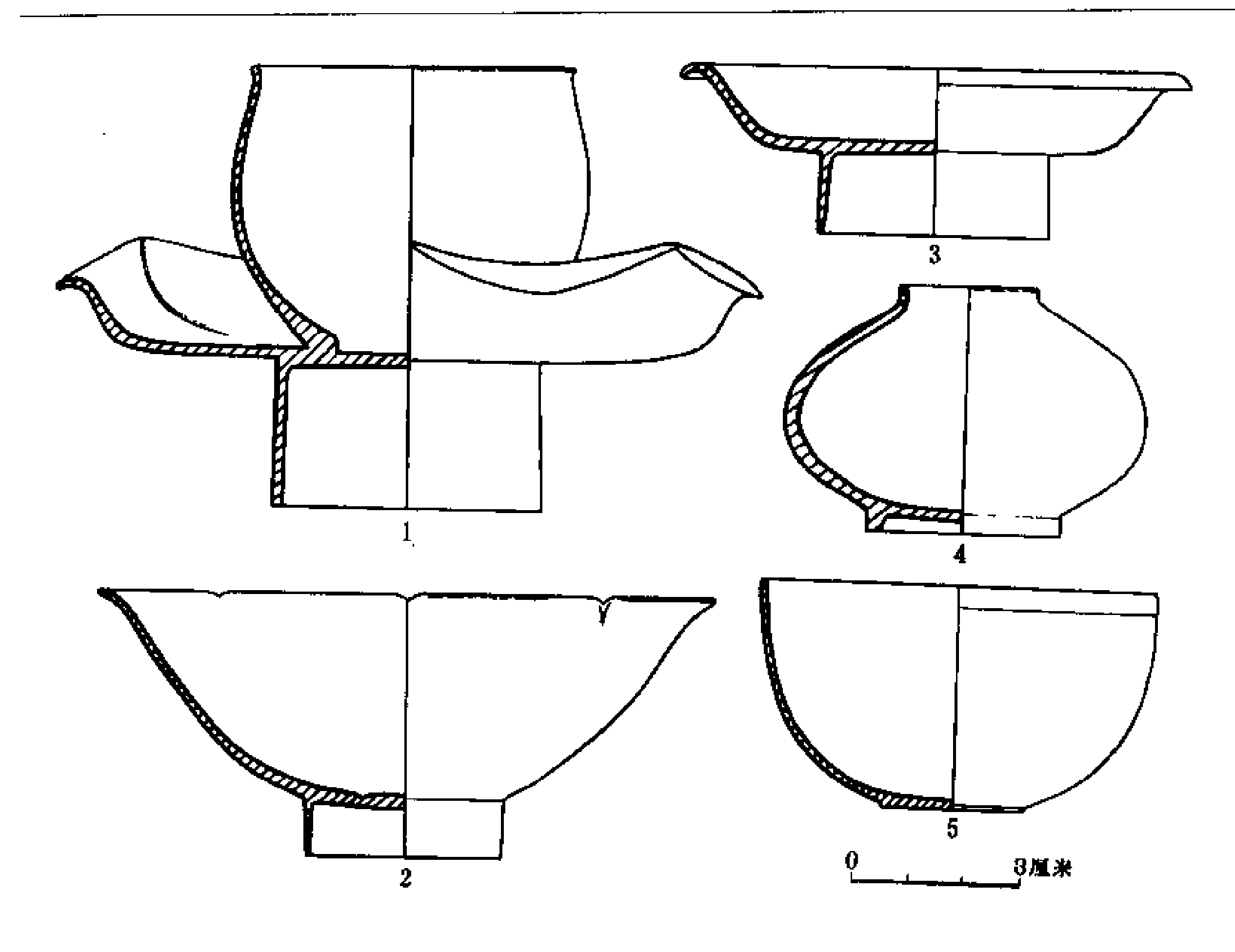
影青瓷杯　直口，厚缘，尖圆唇，深弧腹，小平底。满釉、釉色白里透青，光洁润泽，胎细白。口径7.2厘米，底径2.6厘米，高4.3厘米（图一五，5）。

白瓷小罐　直口、矮领，圆唇，斜肩，鼓弧腹，矮圈足。器物表里均施釉，釉色灰白，光泽淡弱，含灰色小颗粒。下腹及圈足露胎，胎白，粗厚。口径2.2厘米，高4.5厘米，圈足径3.7厘米（图一五，4）。

影青瓷狮首器盖　上半狮首形钮，作蹲踞状，下半呈覆杯状，子母口盖出沿。蹲狮立眉瞪目，耳小竖立，大口开至耳下，胸部悬饰铃穗。右前足抚弄花球，宽扁尾上翘，身背饰鳞片纹。覆杯状盖体呈筒形，为六条凹弧分作六瓣。器表施白釉，内里露白胎。釉色白里透青，晶莹光泽，胎白而细腻。通高9.5厘米，盖沿直径5.6厘米，蹲狮钮高4.4厘米（图一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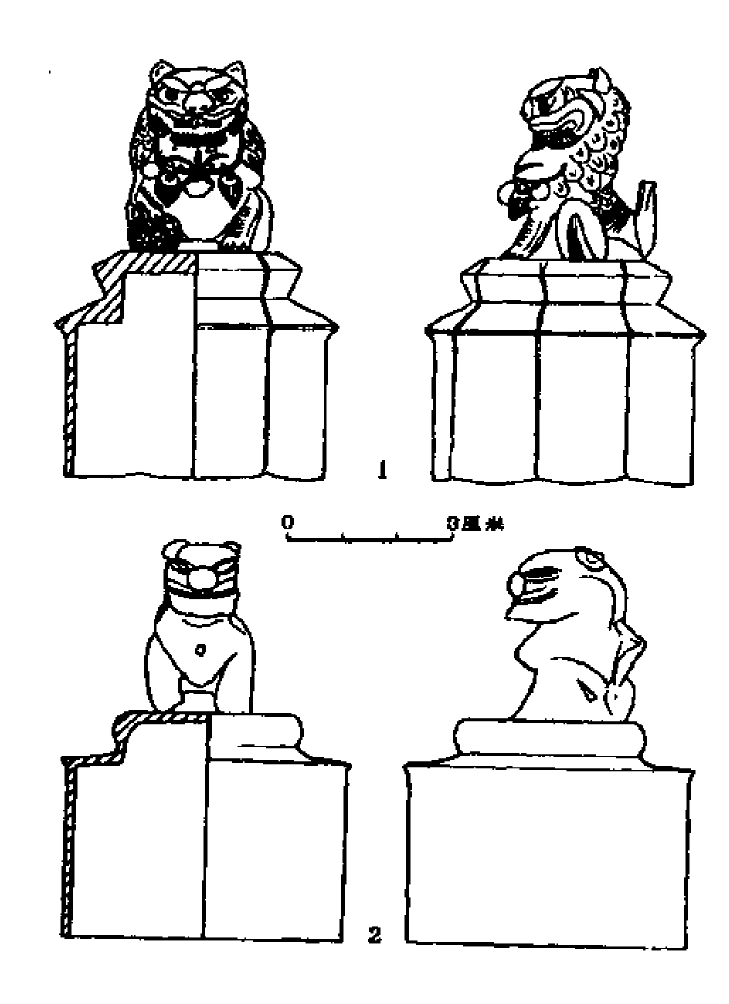
影青变形狗首器盖　上半狗形钮作蹲踞状，下半呈覆杯形子母口，盖出小沿。蹲狗面部眉目细长，圆鼻阔嘴，耳耷垂，扁尾上翘成曲形，贴于背部，前爪微曲。覆杯状盖体近圆筒形，表面施白釉，内里露白胎。釉色豆青，光洁晶莹，细腻平滑，盖体表面有开片纹。通高8.8厘米，蹲狗高3.6厘米，盖筒直径5.3厘米（图一六，2）。

八角形三彩砚台　盒状。平面作等边八角形，由砚台台面与笔洗对扣合成。分上下两部分，因水锈结固。砚台部分为盒形中空，八条边等长，平面中央作一斜抹凹下水池，池边缘



图一五　3号墓出土随葬品

1. 影青瓷盏托；2. 葵口影青瓷碗；3. 影青瓷盏；4. 白瓷小罐；5. 影青瓷杯



图一六　3号墓出土随葬品

1. 影青瓷狮首器盖；2. 影青瓷变形狗首器盖

两侧刻出五条凹槽，仿毛刷状。全长25.3厘米，刷头长3.5厘米，宽1.2厘米（图一八，1）。

木刻刀形器　棕色硬质木料切磨而成。整体由两部分构成。首端片状，刃部斜抹，有锋；柄部圆棒形。通长19.7厘米，首端长2厘米，宽1.2厘米（图一八，2）。

木俑　松木雕刻而成。表面因脱水面爆裂，表层细部雕琢脱落，整体形象模糊。木俑立姿。抚剑腹前；头顶后部幞头高峙，双肩平端，两臂向前垂至腹部，双手交合抚剑首；两腿直立，足跟并齐，脚尖微向外，呈八字形。上身着短袍，铠甲至下腹部，下身铠甲至膝部。木俑面部隐约可见鼻、目轮廓。通高48厘米，宽14厘米，厚12厘米（图一八，3）。

4. 石刻墓志

出土志石两方，平置于前室中部偏后，分左右并排摆放。左侧志石长、宽和高均大于右侧志石。两块志石选料皆为青灰色细砂岩，磨刻精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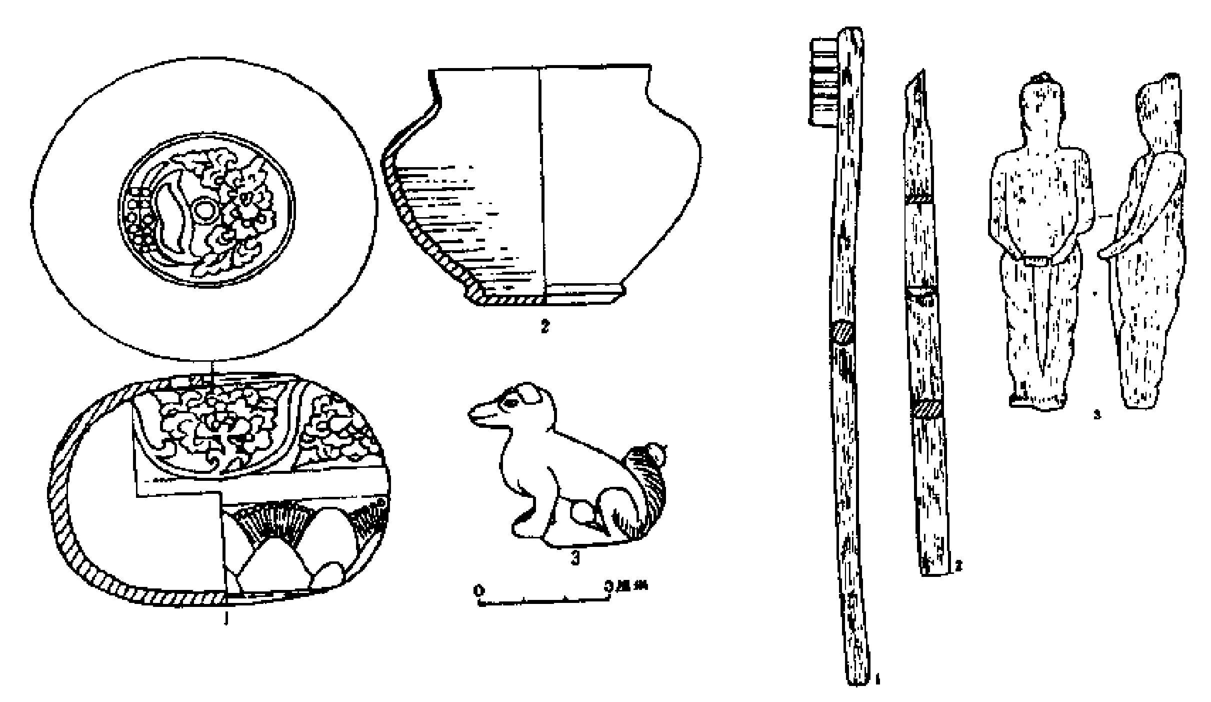
左侧志石方形，由上下两块石刻扣合形成。上部石刻志盖作盝顶形，四坡面阴刻十二生肖人物像，四角阴刻牡丹花。盖顶面阴刻楷书"大辽故率府副率萧公墓志记"，共3行，计12字。志盖每边长1米，厚0.21米。下部志石作等边方形，每边长1.03米，厚0.23米。志文阴刻，楷书，工整秀逸。全文计1242字，共34行，每行字数10～36字不等。

右侧志石方形，由上下两石刻扣合形成。上部石刻志盖作盝顶形，四坡面阴刻十二生肖人物像。四角细线阴刻牡丹花，盖顶面阴刻篆书"萧公妻耶律氏墓志铭"，共3行，计9字。志盖每边长0.9米，厚0.18米。志石作等边方形，每边长0.78米，厚0.19米。志文阴刻，楷书，字迹工整，全文存1207字，计36行，每行字数17～36字不等。四边立面每面阴刻四朵云纹。

（四）4号墓（M4）

1. 墓葬形制

M4系砖结构四室墓。方向142度，深6.8米，全长28米。由墓道、天井、墓门、甬道、前室、左、右耳室和后室几部分组成（图一九）。



图一七　3号墓出土随葬品

1. 三彩扑满；2. 青灰釉陶小罐；3. 琥珀狗

图一八　3号墓出土随葬品

1. 木刻牙刷；2. 木刻刀；3. 木俑

（1、2为1/3，3为1/12）

墓道　狭长，斜坡式，开口略宽，底部略窄，两侧壁涂抹白灰。口宽3.2～1.5米，底宽2～1.45米。坡度14度。青灰条砖横竖错缝平铺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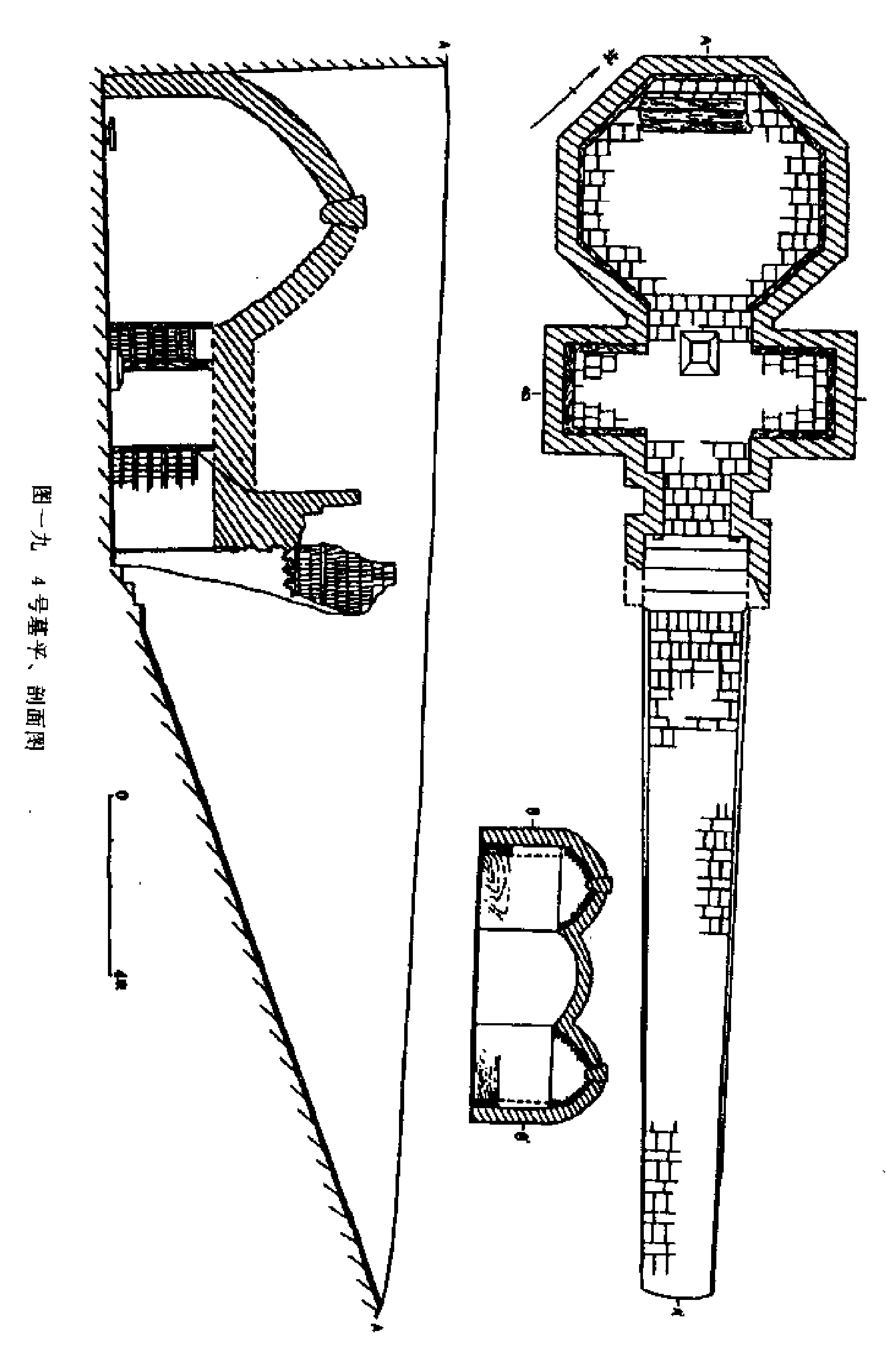
天井　进深1.7米，内阔2.2米，平面扁方形，底部为砖砌阶梯状。前通墓道，后连墓门。两侧壁平砖顺砌，垂直，后接门楼脊砖。立壁可分上下两段，下段自砖砌阶梯最底层至高3.7米，砌出瓦当、滴水，壁面涂抹白灰。上段自瓦当以上，裸砌一层侧砖、接一层平砖，上接两层侧砖、一层平砖，再上砌六层侧砖，高2.4米。两侧壁砖墙已大多塌落。底部三层砖砌阶梯，每层高0.25米。

墓门　通高5.25米。正面作仿木建筑门楼。拱形门洞，高2.2米，上宽略大于下宽。上宽1.85米，下宽1.6米，门洞两侧砌出立颊、槫柱、门额。门额接上额处砌出两朵扁方花边形门簪。枋上承柱头铺作2朵、补间铺作1朵。橑风槫上磨砖砌出圆形檐椽和方形飞檐椽，上覆以板瓦、脊瓦和脊墙（图二〇）。门洞由双层侧砖封堵。

甬道　长、宽各1.4米，平面呈方形。前通墓门，后开前室。地面平铺方砖。顶部大多塌落。立壁由一侧砖接一平砖相叠垒砌，高至1.7米，侧砖收券，呈拱形。地面至拱顶高2.1米。

前室　进深3.6米，宽2.2米，呈长方形。前通甬道，后连后室，左右各开一方形耳室。地面平铺方砖。两侧立壁由一侧砖接一平砖相叠垒砌。残高1.7米。塌落顶部大块残砖显示，顶部原为侧砖收券呈拱形。前室中后部地面平置一盒石刻墓志。

耳室　位于前室左右，两侧对称，进深、宽各1.6米。平面呈方形。形制结构及规模大小基本相同。耳室无门，朝向前室洞开。立壁内侧贴宽0.35米、厚0.2米、长1.75米的松木护墙板，边角处铆合。松木护墙板残高0.7米。砖砌立壁为一侧、一平砖相叠垒砌，高至1.75米，接平砌砖沿角收券，呈穹窿形。顶部留楔形孔，内置尖圆锥体封顶石。地面平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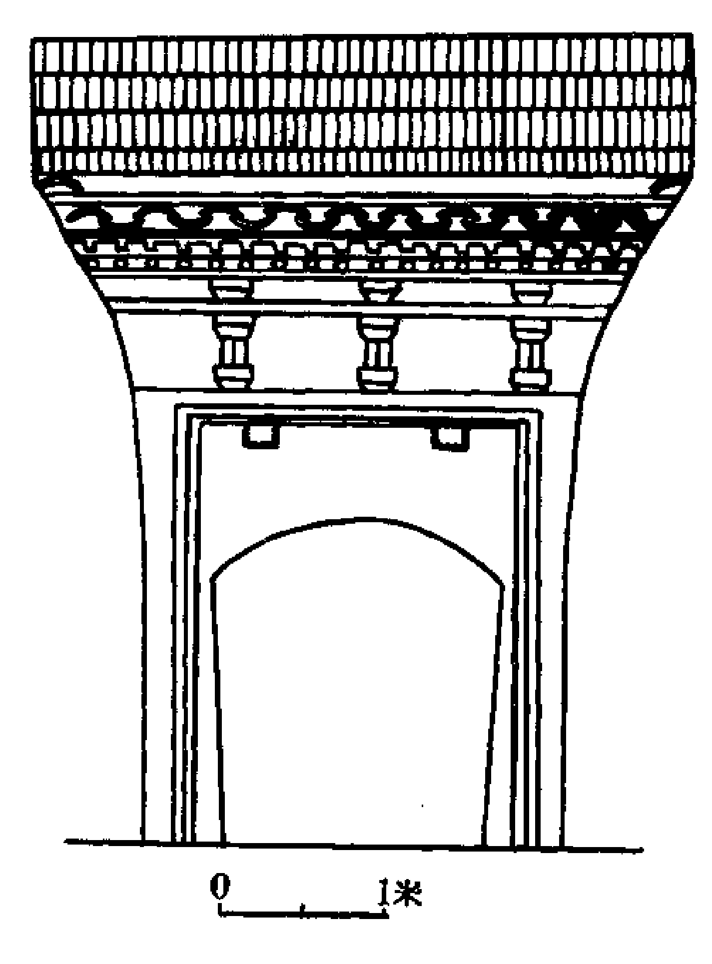
图一九　4号墓平、剖面图

砖。自地面至封顶石高 2.4 米。

后室　进深 5.15 米，宽 5 米，平面作八面形。前通前室，八条边每边长 2.2 米。立壁内侧贴长 2.2 米、宽 0.25 米、厚 0.1 米的松木护墙板，高 2.25 米。砖砌立壁由一层侧砖、一层平砖相叠垒砌，高至 2.3 米接平砖顺砌，逐层收券，成穹窿形。顶部留楔形顶孔，内置截尖圆锥体封顶石，后室地面平铺方砖，至顶高 4.6 米。

2. 葬制及人骨

在后室后部以 3 块松木板横置平放，略有掀动，一头倾斜，呈木床状。床两端残蚀断裂。床板下垫有两条方棱形木块。松木板每块厚 0.1 米，宽 0.25 米，残长 2.25 米；整个尸床残长 2.3 米。人骨多散见于后室中部及前室后部。发现成年男女头骨各一，分别位于后室中部偏右和前室中部。



图二〇　4 号墓墓门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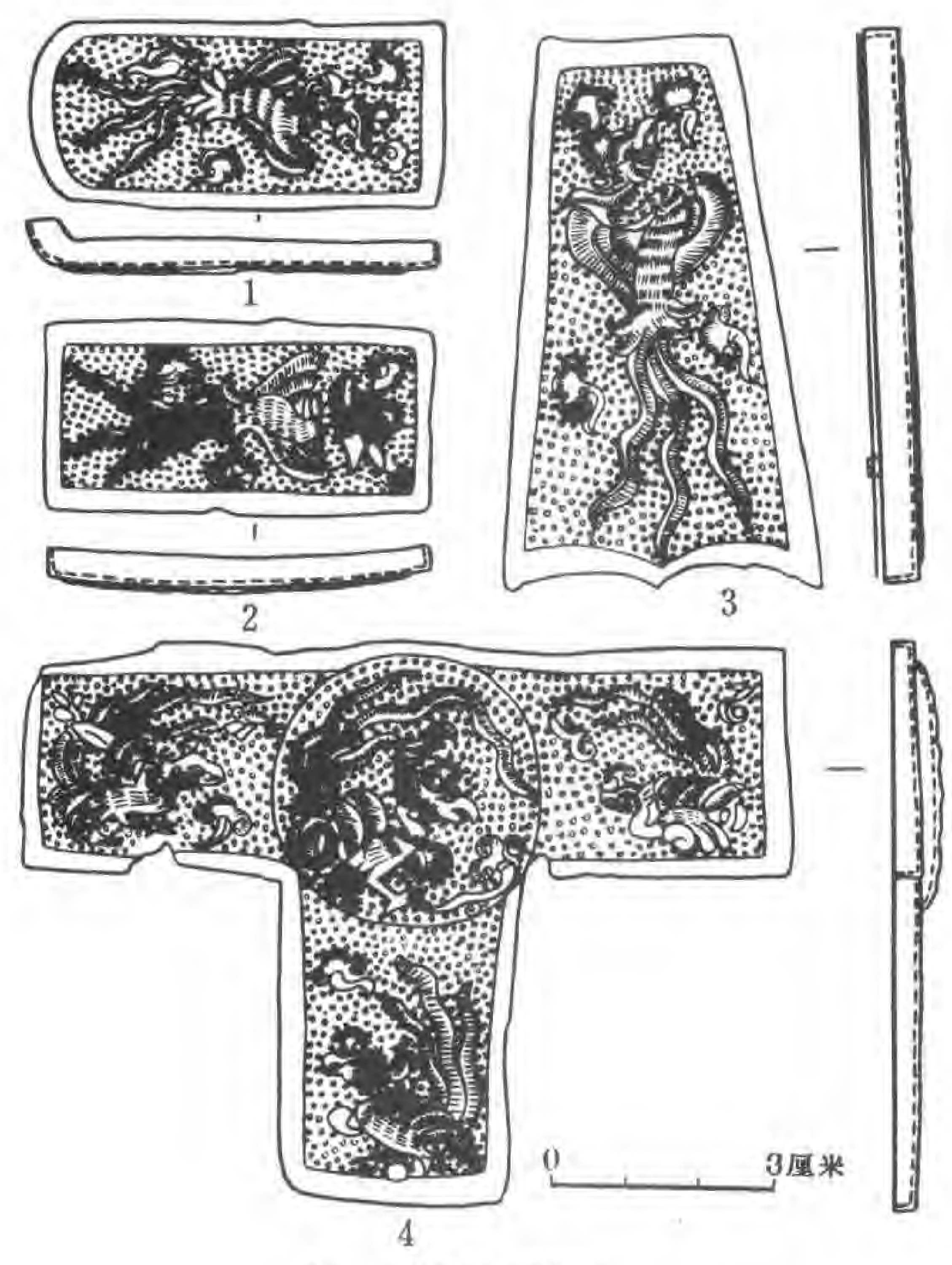
3. 随葬品

随葬品多出自两侧耳室。后室及前室早期盗掘，顶部坍塌，除少量残碎瓷片、陶片外，不见其他随葬品。因塌落大量碎砖石将两侧耳室口部封堵，故随葬品相对保存较好。出土随葬品包括银器、铜器、铁器和少量瓷器，以马具及其饰件占绝大多数。

银枝形莲花朵　形若初开之并蒂双莲。两朵莲花朝向一侧，一仰一俯；一片荷叶背向花朵微倾向外张开；扁条形枝杆在中部一分为三枝，中间主枝承托最上仰莲，两侧分枝弧曲向外，分别承托俯莲与荷叶，整体造型优美自然。莲花、荷叶为模铸錾刻而成，枝杆以锻打雕琢形成，枝杆与花、叶间均为铆合连接，做工十分精致。荷叶边缘留有 6 个铆钉孔，用作固定。莲花中空呈小杯状，子母口，原置活动小盖，现脱落，枝杆底端微回弧，尖部呈侧三角形。通高 36.5 厘米，宽跨 11.5 厘米；仰莲口径 6.6 厘米，深 5 厘米；垂莲口径 4.7 厘米，深 4.3 厘米；荷叶直径 8.5 厘米（图版拾柒，1）。

银鎏金前鞍桥饰片　局部残。上宽下窄，桥形，片状。银片模铸錾刻而成，表面鎏金。边缘圆弧素面，回折，当面满饰图案，主要图案模铸浮凸，衬底图案錾刻阴纹。内容为双凤对称朝向正中顶端火焰球，旁隙补缀云朵、缠枝。双凤对称协调，秀逸轻灵，展翅朝向喷薄火焰。浮云、缠枝及鱼子纹补缀空间。整幅图案华而不俗。鞍桥饰片上宽 8 厘米，下宽 3 厘米，残高 19 厘米（图版拾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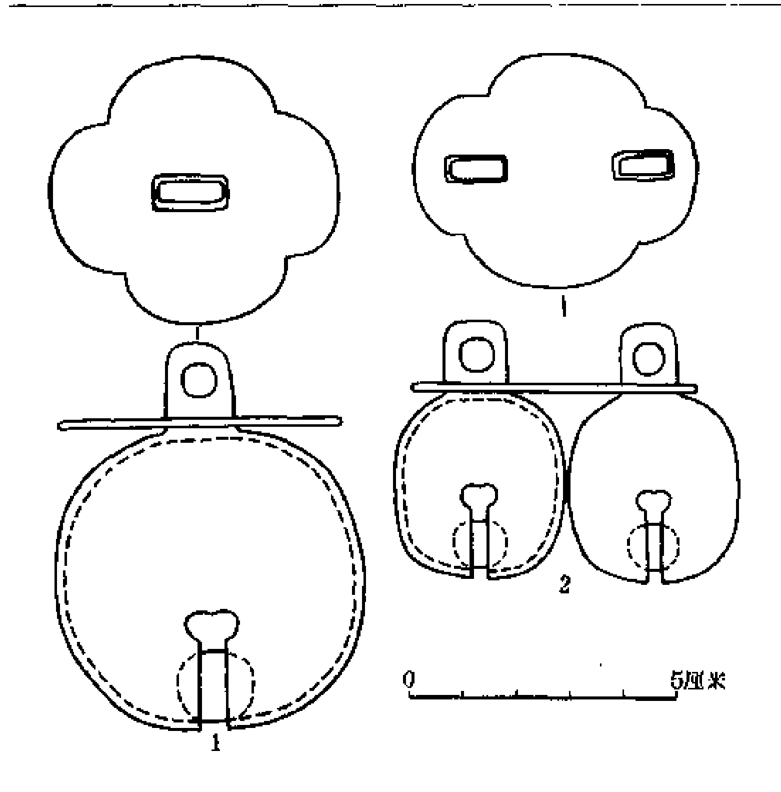
银鎏金后鞍桥饰片　边角处略残。上宽下窄，呈桥形，片状。银片模铸、錾刻而成，表面鎏金。正面满饰图案，边角圆弧部素面。主图案模铸浮凸，衬底图案錾刻阴纹。主图案内



图二一 4号墓出土铜鎏金带饰

容为双凤左右对称朝向团簇火焰。衬底图案为缠枝草叶及少量云朵。錾刻、雕琢极其细腻、形态精美。饰片上宽 11 厘米，下宽 4 厘米，立高 38 厘米（图版拾伍，4）。

铜鎏金带扣　扣环椭圆形，扣针扁圆锥状，扣柄片状、圆角方形，扣环与扣柄间附一扁圆带环。带扣模铸，扣针和带环套接于带扣腰部，分铸。带扣正面铸、錾浮凸盘龙纹，底托衬鱼子纹，背面四角铸四颗铆钉，与背面方形铜片扣合，中间夹纺织物和皮革。带扣全长 8.5



图二二　4号墓出土随葬品
1. 铜鎏金单铃；2. 铜鎏金双铃

厘米，扣环长径5.5厘米，短径2.7厘米，扣针长4厘米，扣柄长5.5厘米、宽3.5厘米（图版拾陆，6）。

铜鎏金带饰　长方形，片状。模铸錾刻而成。正面图案为浮凸单凤、云朵纹，底衬鱼子纹。凤纹轻灵飘逸，整体做工精细。背面内凹，两端各铸一铆钉。长5.6厘米，宽2.6厘米，厚0.5厘米（图二一，2；图版拾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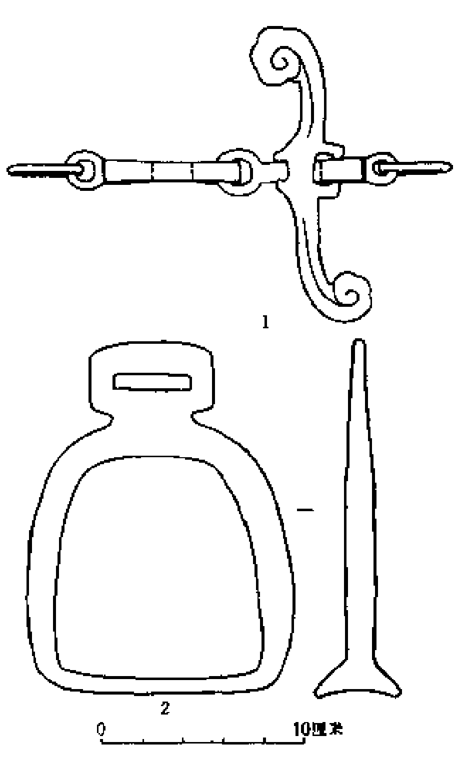
铜鎏金带饰　圆角长方形，片状。一端圆弧，模铸錾刻而成。正面图案为浮凸单凤、云朵纹，底衬鱼子纹，做工精细。背凹，两端各铸一铆钉。长5.5厘米，宽2.7厘米，厚0.5厘米（图二一，1；图版拾陆，3）。

铜鎏金带饰　梯形，片状。上边及两侧边平直，下边内弧凹曲，呈鱼尾状。饰片模铸錾刻形成，正面为浮凸单凤及云朵纹，底衬鱼子纹。背凹，两端各铸一铆钉，扣合一梯形铜片，其间夹有革带及绵麻织物。整体造型优美大方，细部做工精致。上宽2.7厘米，下宽4.5厘米，长7.8厘米，厚0.7厘米（图二一，3）。

铜鎏金带饰　残。"T"形，片状。模铸錾刻而成，正面浮凸四团凤纹及云纹，底衬鱼子纹。上横两端各一团凤，正中圆凸内满饰团凤，下竖底部一团凤。背凹，"T"形各端端头铸一铆钉。横长10.5厘米，竖残高6.2厘米，面宽3厘米，厚0.5厘米（图二一，4；图版拾陆，2）。

铜鎏金带饰　椭圆形，片状。模铸錾刻而成，正面弧凸，浮雕盘龙，素面圆弧边，底衬鱼子纹。顶端正中铸一扁方孔，背凹，边缘铸对称三只铆钉。孔内穿有皮革。凹背附椭圆铜片与饰片，其间夹有皮革及纺织物。长径5.5厘米，短径5厘米，穿孔长2厘米，宽0.6厘米，厚0.5厘米（图版拾陆，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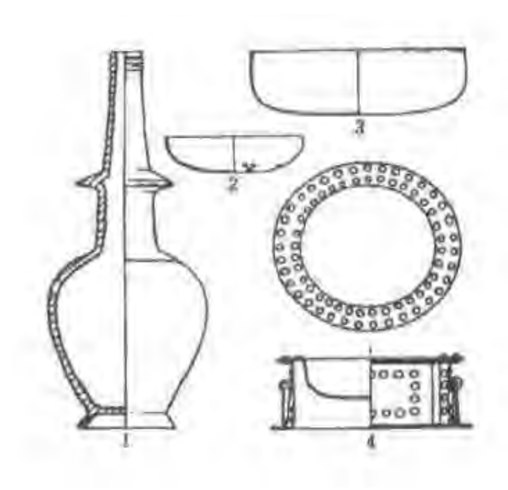
铜鎏金带饰　椭圆，桃形。正面鼓凸，上端靠中央铸一扁方穿孔，穿孔底边心形。正面沿穿孔底边向两侧錾刻缠枝及花草纹，底衬鱼子纹，背面凹弧。长径3.9厘米，短径3.4厘米，穿孔长1.5厘米，宽0.7厘米（图



图二三　4号墓出土随葬品
1. 铜衔镳；2. 铜马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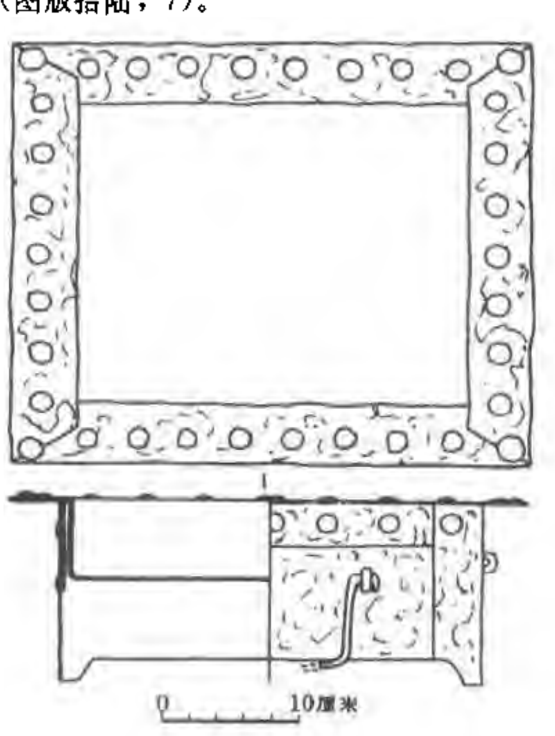
版拾陆，1)。

铜鎏金兽头鞍饰　椭圆形，外廓花边状。模铸而成。正面铸兽面形，瞠目，阔嘴，突豆鼻，满面须毛呈圆弧曲线。阔嘴作成扁方形穿孔。背微凹，铸对称三只粗大铆钉，长径4.9厘米，短径4.4厘米，穿孔长2厘米，宽0.7厘米（图版拾陆，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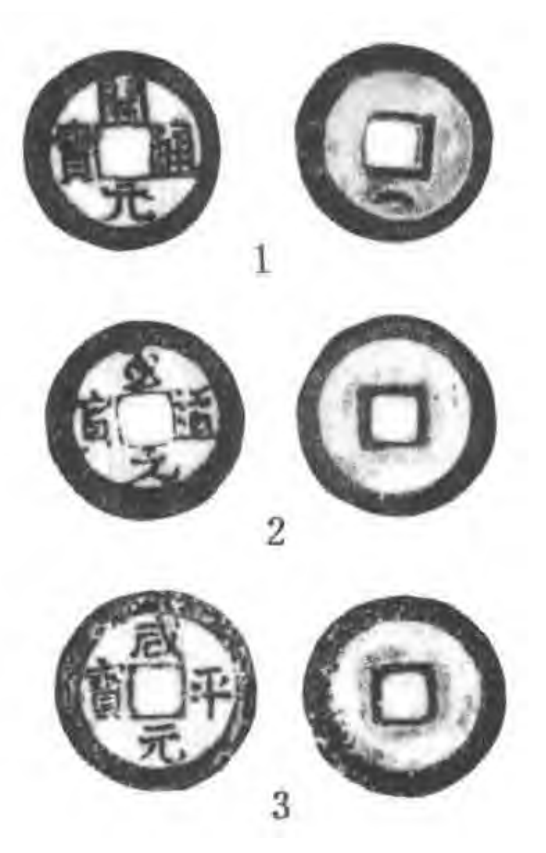


图二四　4号墓出土随葬品

1. 铜灯；2. 铜甑；3. 铜盆；4. 铜火盆(1为1/2,余皆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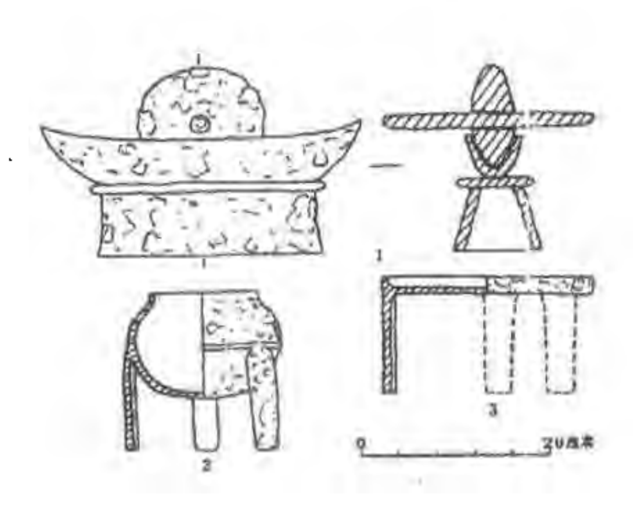


图二六　4号墓出土方形铁火盆



图二五　4号墓出土钱币

1. 开元通宝；2. 至道元宝；3. 咸平元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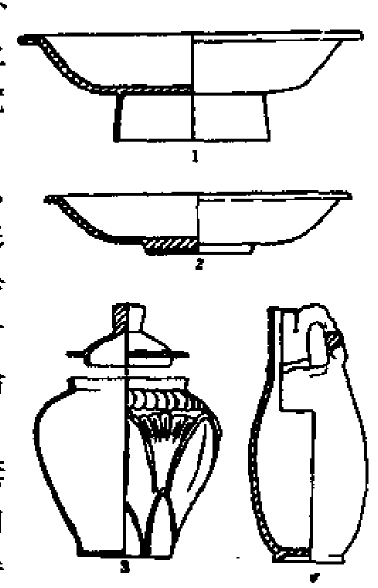
图二七　5号墓出土随葬品

1. 铁茶碾；2. 三足铁鼎；3. 三足铁盘

鎏金铜片饰　铜板修磨而成，圭形，板状。素面鎏金。外廓钟形，上端曲弧出肩，下端内凹折，呈燕尾形，沿中轴线上下各钻一圆孔。正面微凸弧，上窄下宽，上宽4.9厘米，下宽5.7厘米，通高7.6厘米，厚0.1厘米（图版拾柒，6）。

铜鎏金单铃　圆形，球状，素面，微呈梨形。铃鼻呈片状，顶部圆弧，靠上一圆穿孔。铃鼻与铃身接合处横套活动花边形铜套片。铃口为一细长扁孔，端头为半圆孔。铃内置铜丸。铃身最大径5.7厘米，穿鼻高1.8厘米，穿孔径0.8厘米，套片长5.4厘米，宽5.1厘米，通高8厘米（图二二，1；图版拾伍，3）。

铜鎏金双铃　双球状椭圆小铜铃，由一椭圆带双穿铜套片将铃鼻穿套在一起，成为双铃。表面鎏金，套片外缘呈圆曲弧形。铃鼻椭圆片状，上端铸一圆孔。铃口细长开豁，端头半圆环状，铃内置一铜丸，铃鼻穿高1.7厘米，宽1.1厘米，穿孔径0.6厘米，套片长5.5厘米，宽4.7厘米，铃腹径3厘米，通高5.1厘米（图二二，2；图版拾伍，2）。



图二八　4号墓出土瓷器和釉陶器
1. 白瓷托；2. 白瓷盘；
3. 白瓷小罐；4. 黄釉鸡冠壶
（1、2为1/2，3为1/4，4为1/8）

铜衔镳　衔作双环两节式，内环相扣合活动成衔，外环各扣一大铜环，与镳中部长方形穿孔套接。镳微呈“S”形，条状，两端头作云朵状，内侧扁方孔与衔相连，外侧方形穿孔结扎皮革，衔长17.5厘米，镳长16厘米（图二三，1；图版拾伍，5）。

铜马镫　模铸。半环形，上端铸扁方形鼻，鼻铸有扁方穿孔，镫环底板宽平，上圈扁条形。底板中有脊棱。镫通高18厘米，宽13厘米，穿鼻宽0.8厘米，长4厘米，蹬板宽4.3厘米（图二三，2；图版拾伍，6）。

鎏金铜铲　残。带柄铲形，铲身铸成，铲柄锻打而成，柄、身套接后焊成。通体錾花、鎏金。铲外缘曲弧开敞，锋圆弧，外缘上部平折出沿，柄中空，八楞形。柄部及铲上部平折沿錾刻缠枝及草叶纹，铲面錾刻水波纹，中央盛开荷花一朵。制作工艺极精细。铲长27.5厘米；宽17厘米，深3.2厘米，柄长11厘米，柄空径4.2厘米（图版拾柒，2）。

铜鎏金笔套　略残。通体錾花。连体双筒，截面扁圆，长管状，形若刀鞘。打铸后焊接而成。一端套盖封堵，另一端双套环开口，通体錾刻花草纹。一只管中尚存毛笔一支，竹笔杆朽蚀残毁，仅存少许毛笔头。全长28.5厘米，截面宽4厘米，管径1.8厘米（图版拾柒，5）。

铜灯　瓶状，长颈，鼓肩，斜弧腹，覆盘状圈底。颈部靠上出一饼状凸楞，唇口饰三周弦纹，颈肩处饰一周凹弦纹，肩腹部开一小孔。通高11.2厘米，颈嘴长6厘米，腹高5.1厘米，腹径5厘米，底径2.5厘米（图二四，1）。

铜甑　敛口，卷沿，圆唇，弧腹微鼓，底平，整体近钵形。下腹近底部环底周边钻对称四组小漏孔，每组三孔。口径12.6厘米，底径4.5厘米，深4.4厘米（图二四，2）。

铜盆　口微敛，卷沿，圆唇，腹微垂弧，底略呈圜形。素面，锈蚀较甚。口径20.7厘米，腹深8厘米（图二四，3）。

铜火盆　平面圆形，宽平沿。分内外两层，铆接。宽平沿，内接浅弧腹平底盆，外接浅

圆筒形套壁，向外折出宽平底沿。外壁两侧各装对称小耳，耳内穿大铜环。口沿平面及外壁饰满圆泡形铜铆钉。盆口径12.5厘米，深4.4厘米，上沿直径20厘米，底沿直径16.5厘米，通高8.1厘米（图二四，4）。

铜钱　开元通宝：钱径2.4厘米，穿径0.6厘米。重3克。钱文隶书，直读（图二五，1）。至道元宝：钱径2.5厘米，穿径0.6厘米。重3.4克。钱文行书，旋读（图二五，2）。咸平元宝：钱径2.5厘米，穿径0.6厘米。重3.3克。钱文隶书，旋读（图二五，3）。

方形铁火盆　残。方形。宽平沿，内呈方形，平底浅盘；外作方盒形。四角打对折线，两侧装对称扁方形把环。四足作侧三角形。宽平沿面及外表边角满饰泡形铆钉。外沿直径38.5厘米，内盘径32.5厘米，盘深6厘米，通高13.2厘米（图二六）。

三足铁盘　残。盘状，圆形。直口、斜方唇，浅腹、平底，三瓦形足，条状。表面锈蚀过甚。口径22.8厘米，盘深2厘米，通高15厘米（图二七，3）。

三足铁鼎　略残。口微敛，圆唇，圆弧腹，圜底。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细长瓦形足，接腹部凸弦纹处。口径12厘米，腹径16.8厘米，腹深12.6厘米，通高19.6厘米（图二七，2）。

铁茶碾　略残。整体由底座、碾槽、碾盘、轴柄组成，现已锈为一体。碾盘铁饼状，竖置，截面椭圆形，中穿一孔，内置轴柄杆。碾槽舟形，内成凹槽，置碾盘，两端上翘，以便碾盘在碾槽内滚动。轴柄长棒形，截面圆形，横穿碾盘孔内，可转动。底座平面椭圆形，中空，截面梯形。通高22.5米；底座长24厘米，高8.2厘米，宽9.6厘米；碾槽长35.4厘米，宽5.4厘米；碾盘直径12.4厘米，厚4.8厘米；穿孔径1.6厘米；轴柄杆长23厘米（图二七，1）。

白瓷罐　残。通体印花。带盖。盖钮漏斗形，盖体覆盘状，子母口，表面施釉，素面。罐口微敞，圆唇，广肩，斜弧腹，平底。肩部饰草叶纹，腹部饰仰莲瓣纹。釉色白净，光洁，图案清晰整齐；胎骨白细，略有小颗粒。口径6.4厘米，底径4厘米，腹最大径10厘米，通高10.8厘米，盖盘径6.5厘米，高3.6厘米（图二八，3）。

白瓷托　略残。盘状，高圈足。敞口，卷沿，圆唇，斜腹，平底。圈足外敞，尖唇。釉色洁白，细腻光滑。口径9.3厘米，底径4.3厘米，通高3.2厘米（图二八，1）。

白瓷盘　残。敞口，沿外翻，尖唇，弧腹，平底，矮圈足。釉色白里泛青，细腻晶莹。口径17厘米，底径5.6厘米，通高2.6厘米（图二八，2）。

黄釉鸡冠壶　整体椭圆，肩部略扁，腹部瘦长圆弧。管状直口，扁环状提梁，矮圈足，管口与腹部交接处饰一周凸系带纹。提梁截面扁圆，有捏窝痕。表面施满釉，圈足露胎。釉色橘黄，光洁。胎骨白褐，有明显轮修痕。通高34厘米，腹径12.4厘米，底径7.9厘米，管口径2厘米，长6.6厘米（图二八，4）。

4. 石刻墓志

石刻墓志一方，平置前室中部靠后，志石由青灰色细砂岩磨刻而成。志盖正方，作盝顶形，四坡面阴刻十二生肖图像，四角阴刻牡丹花，顶面刻篆书“李特本郎君墓志铭记”3行，9字。志盖每边长0.93米，厚0.16米。志石正方形，每边长0.90米，厚0.18米，志文阴刻楷书，计25行，每行字数16～22字不等。

三、结　　语

埋王沟墓地前有山岭屏障，后有高峰倚恃，左右为山体支脉围护，下边有溪水终年不息，地理环境十分优越，与以往发现的契丹贵族丧葬择地习俗相合[2]。

四座墓葬分布集中，排列有序，呈东北一西南向依次排开。墓葬间距一般为5～15米，方向大都在115～145度之间。其中1号、2号墓为砖结构单室墓，3号、4号墓为砖结构四室墓。3号墓规模最大，4号墓次之，1号、2号墓规模相当。四座墓系一家族墓地，皆因早期被盗，墓室均遭程度不同的破坏。1号、2号墓破坏最甚，墓室全部坍塌，内部设置及随葬品被破坏盗掘一空。3号墓前室和主室坍塌，部分随葬品得以留存，两侧耳室空无一物。4号墓前室及后室前半部坍塌，塌落砖石将两侧耳室封堵，故两侧耳室部分随葬品得以保留，主室、前室未见随葬品。

3号墓在该墓地当中规模最大，且位居中央。除2号墓主室平面呈圆形外，余3座墓主室均作八边形。另4号墓左右两侧耳室为方形，与3号墓左右两则耳室作八角形有别。其他如墓葬的构建与布置、建筑方法、选用建筑材料等方面没有明显差别，应该说这一处家族墓地的墓葬形制较为典型地反映了赤峰及赤峰以南地区[3]辽代中晚期契丹贵族官僚的墓葬形制。

1号墓仅见散乱人骨一具，根据头骨形态特征，初步推断属一成年男姓。2号墓内部破坏过甚，散见极少人骨，其个体及性别不详。3号墓、4号墓皆为夫妇合葬墓。尸骨虽已散乱，但留存头骨及出土石刻墓志可以为凭。

随葬品出土以3号、4号墓为丰，1号、2号墓极少且残碎。1号墓出土素面铜镜直径达54厘米，是迄今为止已知内蒙古地区出土最大的铜镜。3号墓出土随葬品多出自主室，主要以铜、铁、木、瓷及釉陶器为主，多属日常生活器皿，其中木器当为冥器。瓷器以影青为多，烧造工艺水平极高，属北宋官窑出品。釉陶器已相当发达且自成风格。做工、造型规范精细，着色协调鲜明，尤以三彩最为突出。4号墓出土随葬品尽出于左右两侧耳室，左侧耳室出有成套铁器及铜器，其中铁器以鼎、盘、勺、盆、碾等为组合，当为一套完整的饮茶器具。河北宣化辽张文藻墓[4]前室东壁的《童戏图》，反映了辽中晚期饮茶风俗盛行的情况，图中形象而逼真地描绘出了茶碾、执壶等饮茶道具，与3号、4号墓出土执壶、茶碾别无二致。四号墓出土铜器多为盆、钵类容器。另主室残存少量瓷器及釉陶器。右侧耳室出土尽为鞍具及其饰件，鞍具木、革部分已朽坏不存，金属部分为铜或银鎏金，皆模铸錾刻而成，其工艺之精美、装饰之奢华是近年来辽代墓葬出土鞍具及饰件之中少见的。

3号墓出土石刻墓志两盒。第一盒为“大辽故率府副率萧公墓志记”。其中第3行记有“公讳闉，字蒲打里”。又第1行有关官职有如下记载“大辽右率府副率、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监察御史、武骑尉”。第22行记萧闉死于“咸雍六年孟夏之月二十八日……春秋二十有八”，又“以次岁夏四月十五日……合祔先娘子耶律氏之故穴”。即萧闉死于公元1070年，葬于次年（1071年），终年二十八岁。第二盒为“萧公妻耶律氏墓志铭”。其中第4行记有“耶律氏讳骨欲迷已，前燕主尚父于越、晋王仁先之处子，故大内惕隐、平王宗睦之犹女”。第14行记载卒于“咸雍五年仲春之月二十五日……春秋二十有四”。即骨欲迷已死于公元1069年，先萧闉一年而逝，终年二十四岁。由此可知3号墓初成年代应不晚于咸雍六年

(1070年)。

萧闛系辽后族萧思温后裔,《辽史》无传。志文第6行有“曾祖讳继远”。第8行有“皇祖讳绍宗”。第11行有“皇考讳永”。也即萧闛当为萧思温第三世孙。萧闛妻骨欲迷已史无记载,从墓志所记可知其先人为辽兴宗至道宗时期的军政要人。耶律仁先《辽史》有传,平王耶律宗睦《辽史》没有记载。

4号墓出墓志一盒“李特本郎君墓志铭记”。第1行有“……率府副率、兼监察御史、武骑尉萧闛男郎君墓志铭”等记载,知李特本即萧闛之子。第2行记“大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卒于家,享年一十九岁”。第3行有“大康七年四月四日归葬”等记载。李特本死于公元1080年,葬于1081年。有关其妻子记载见有“妻耶律氏,名挼懒,故南宰之曾孙”。那么4号墓的成墓年代当在大康七年(1081年)。

该处墓地为萧氏家族墓地。发掘的四座墓葬从布局结构及规模等级看,当以3号墓为主。3号墓初葬年代在咸雍五年(1069年),4号墓初葬年代在大康七年(1081年)。那么1号、2号墓的成墓年代当在咸雍至大康年间。1号、2号墓的主人及其身分已无从稽考,不过可以肯定是萧闛家族之人。有关墓志情况将另文发布。

参加本次发掘人员有塔拉、吉平、马凤磊、崔伟春、马景录、吴景军。

执笔:吉　平　塔　拉
绘图:田　丽　马凤磊　马景录
摄影:梁晶明　吉　平

注　释

〔1〕吉平:《宁城县岳家杖子辽萧府君墓清理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2〕李逸友:《辽耶律琮墓石刻及神道碑铭》,《东北考古与历史》丛刊,第一辑,198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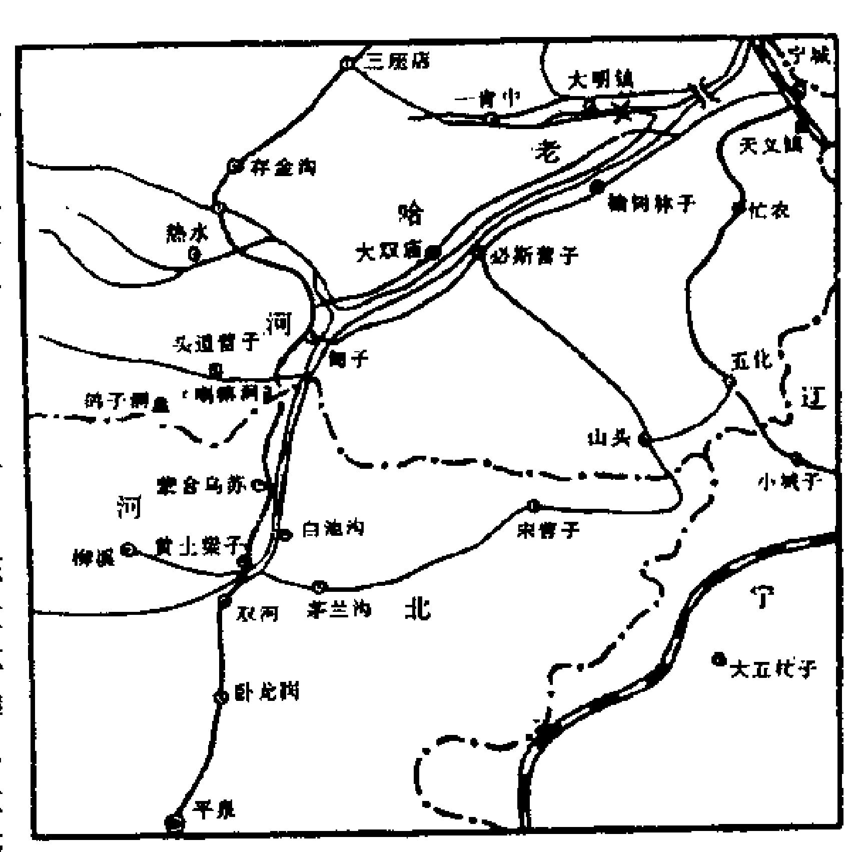
〔3〕包括宁城、喀喇沁旗、敖汉旗及辽西、河北北部地区。

〔4〕郑绍宗:《河北宣化辽张文藻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9期。

宁城县鸽子洞辽代壁画墓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辽中京博物馆

鸽子洞辽代壁画墓位于宁城县西南，东北距县城所在地天义镇约53公里，南距河北省平泉县40公里，行政归属头道营子乡喇嘛洞村（图一）。墓葬的西、北、南三面环山，西北倚鸽子洞山，故名。1995年8、9月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博物馆前往头道营子乡，对鸽子洞辽代壁画墓进行抢救性清理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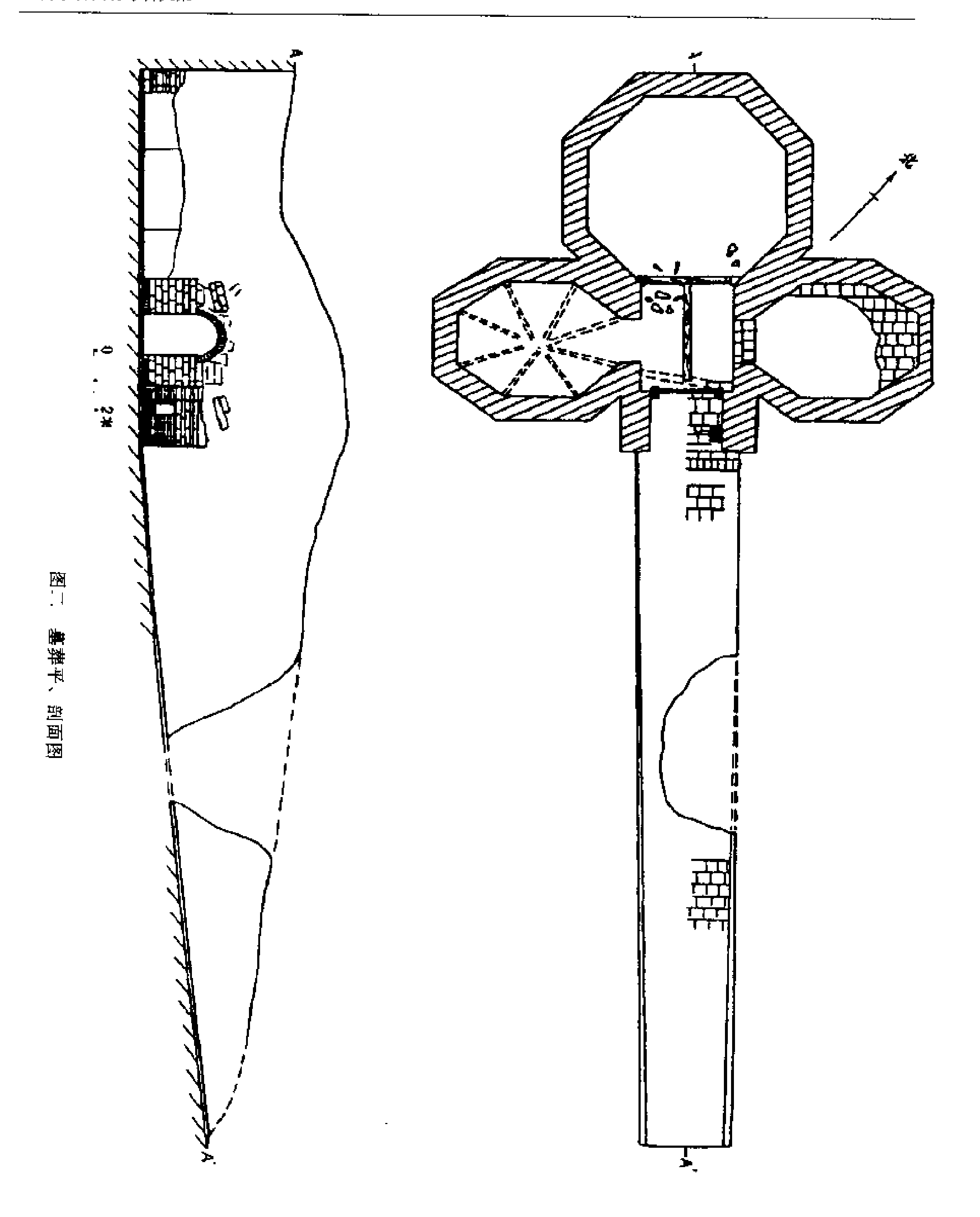


图一　鸽子洞辽代壁画墓位置示意图

墓葬所在地为鸽子洞山石崖下陡斜土坡的上端，西、北两面紧贴山体基岩。东、南相对平缓，为茂密松林掩映，有泉水自墓葬排水道溢出。该墓早期被盗，自70年代初被洪水冲出后，又曾多次遭破坏性盗掘。水冲沟沿石崖下墓葬后部向东直到墓葬排水道口，江成宽大涧溪，致使墓葬的主室、前室、甬道和门楼上部荡然无存，左右耳室丘状顶部完全暴露在冲沟之中。近年又多次人为掀动，墓室内充满塌落砖块和淤泥。左、右耳室亦为泥土填充。墓室内部墙壁原涂抹白灰并绘有大量壁画，现已全部脱落。发掘采用大面积揭露，将墓圹、墓道内的填土及淤积石块碎砖逐层清理。出土残碎石刻墓志一方、残坏石刻经幢半通，以及少量陶瓷器皿残片、铜丝网罩和铁钉，墓道局部尚存有少量壁画。现将发掘收获简报于后。

一、墓葬形制

鸽子洞辽壁画墓系四室砖结构墓葬。主要由墓道、墓门、甬道、前室、左右耳室、后室



图二 墓葬平、剖面图

（主室）及排水系统组成。全长 37.5 米，深 6.7 米（图二）。方向 136°。

墓道为狭长斜坡式，两侧壁垂直，近底微内收，宽 2.5～3.3 米，全长 24.2 米，深 6.2 米，坡度 13 度。北壁中段被水冲沟切掉约 8 米。墓道两壁均匀涂抹白灰，分内外两层。内层厚 0.7 厘米，涂抹于土壁上。外层厚 0.8 厘米，涂于内层之上。两层表面均施彩作壁画，内层壁画被外层白灰覆盖，画面已漫漶不清。外层壁画部分保留，画面形象色彩仍然鲜明清晰。底部平铺方砖。

墓门正面原作砖砌仿木结构门楼，由于洪水冲刷，门洞上部仿木门楼已基本不存。冲沟中仍然可见砖雕栌斗、华拱等构件及枋上彩绘图案残块。现存仅见立颊、砖槫和倚柱。门洞上部残存极少侧砖拱券结构。底部宽 3.5 米，残高 2.75 米（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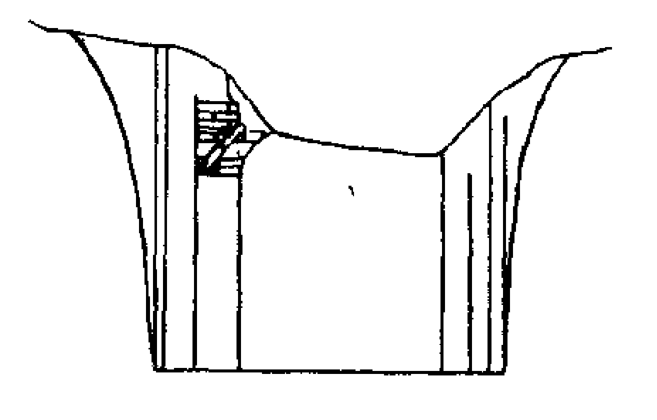
甬道前接墓门，后通前室。平面呈近方形。长 2.1 米，宽 2.3 米，残高 2.05 米。两侧立壁为平砖顺砌错缝。地面由条砖与方砖相错平铺。立壁中部各设一小龛。小龛距地面高 0.45 米，顶部磨刻作云角形，垂直壁，平底，进深 0.23 米，宽 0.4 米，高 0.6 米。内部涂抹白灰。近墓门处两侧立壁下各设置一石门砧，嵌于铺地方砖内。

前室四壁各开设一门。前通甬道，后接主室，左右两壁对称开设耳室各一。前后门损毁，形状不详。左右耳室门拱券形。前室平面呈长方形，长 3.75 米，宽 2.2 米，残高 2.4 米。立壁为条砖两平一侧垒砌而成。左右两侧墙面附贴砌一层侧砖顺砌错缝。地面由方砖平铺。前室地面沿中轴线嵌于铺地方砖中松木板一条，将前室一分为二，松木板宽 0.25 米，厚 0.1 米，长 3.06 米。排水道在铺地砖下，沿前室南向东斜出。

左、右耳室的形制结构和大小相同，位于前室左右，两边对称。平面作八角形，进深略大于内阔，进深 4.95 米，内阔 4.1 米。门洞呈拱形，高 1.9 米，宽 1.5 米，厚 0.6 米。八条边长度略有不等，门边最短，仅 1.5 米，其他各边长度 1.8～2.2 米不等。立壁为两平砖顺砌接一侧砖竖砌，高 2.5 米，上接平砖顺砌，渐次叠涩收券，至顶部留楔形圆孔，内置截尖圆锥状顶石，整个顶部呈穹窿形。由耳室地面至穹窿顶尖部高 4.2 米。地面平铺方砖横齐竖错。

后室与前室之间残存有木地栿和石门砧，原设有木门，现已破坏殆尽。后室平面作八角形，进深 6.3 米，内阔 6.1 米，前后及两侧对应边长 2.8 米、斜对应边长 2.25 米。立壁残高 1.25 米，由两层平砖顺砌接一层侧砖竖砌，顶部和底部已不存。边角处尚有方砖铺地痕。排水沟结构情况不详。

左、右耳室和前室部分地方保留排水道建筑结构。墓室内部主要由网络状排水暗道和漏孔构成，条砖搭筑。排水道均设于铺地砖下。墓室内部所在部位不同，其网络结构也不同。如左侧耳室呈放射状，聚于中央，又沿东北斜出入前室，经前室东南出墓室。右侧耳室聚于中央后，沿东一条排水沟直接出墓室。排水沟通常由两层条砖平铺垫底，两侧竖置条砖，上覆一层平砖，形成扁方形孔道。漏孔多呈方形，长宽各 0.1 米，深 0.2 米。其总体走向由西向东，由后室进前室或右侧耳室，再由前室或右侧耳室向东出墓室，沿墓道右侧外东下，长约 40 米。出水



图三　墓门正视图

口往往抵于附近冲沟崖面上。

二、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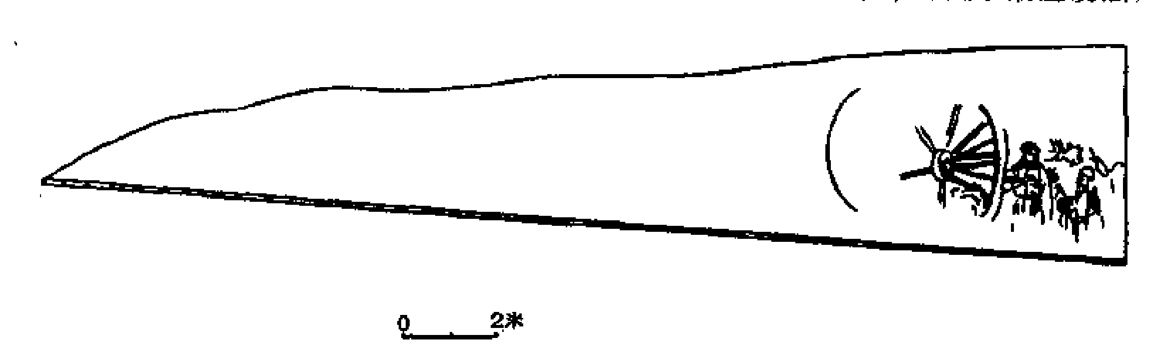
出土遗物包括瓷片、陶片、残断铜丝网罩、铁钉和石刻残块。瓷片、陶片、铜丝网罩和铁钉等多为由墓内盗掘翻至地表，后随砖石泥土填回墓内，皆出自淤土碎砖石之中，且数量极少。石刻出自墓葬前室底部，系人为击碎，残块多散布于前室后部。

陶片仅见有罐。瓷片碎小，可以分辨出器形的有碗、盘、盆。根据其釉色和胎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影青瓷片，数量稍多，釉色白里透青，质感晶莹润泽。胎质轻薄，细腻洁白，器形多碗、盘。第二类为仿影青瓷片，釉色白里泛青，质感光洁，略暗，胎质洁白细腻，器形仅见有碗。第三类为白瓷，釉色洁白，表面光亮，胎质细白，器形有盆和盘。瓷片大多有印花或雕花，极少素面。影青或仿影青瓷仅见印花，且多在器里。白瓷印花或雕花多在器表。图案均为云纹、花草纹或羽纹，雕花仅见莲花纹。印花工艺极高，图纹细而不乱，繁而不俗。

石刻残块分别为墓志残片 7 块、经幢半通。志石由青灰色细砂岩精磨而成，底边两角抹斜，并有铆孔。从可拼接部分看，志石应呈方形，正面盝顶形，四坡面刻十二生肖像，四角刻牡丹花纹。顶面阴刻篆书 3 行 12 字，现存 6 字。背面平，阴刻楷书志文，计有 29 行，字数不详。经幢八棱形，褐色砂岩打磨而成，存高 35 厘米，上下皆断茬，八个面均阴刻梵文，每面刻 3 行。

三、壁　　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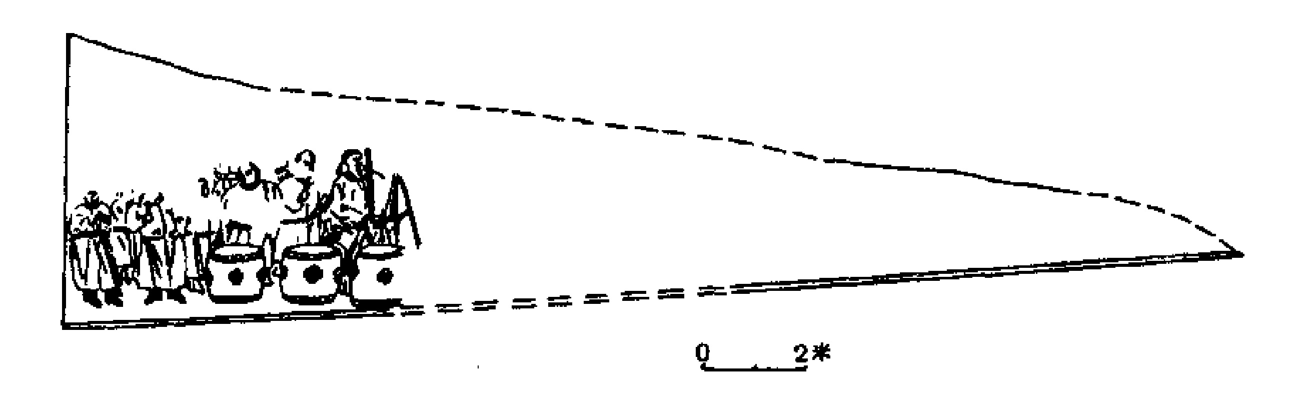
壁画出自墓道南北两壁。南壁保存不多，上半部毁于取土，下半部湮于潮湿浸蚀，仅在



图四　墓道南壁残留壁画位置示意图

靠近墓门处残存约 6 平方米。所存部分画面清晰鲜明（图四），北壁保留面积相对较大。壁画多存于被冲沟截断以里部分。其画面上部亦为剥地取土所毁，下半部保留尚好，但有多处脱落（图五）。

墓道南壁壁画为《归来图》，由人物、驼车、驼和马构成。整幅壁画富于动态。画中人物大小若真人。局部主题为侍女奉衣迎接归来人物，背景为卧驼、马及卸车。画面层次依次为



图五 墓道北壁残留壁画位置示意图

人物、驼、马和驼车（图六）。中年男人位居中前，阔脸丰润，体态魁梧，表情庄重；大耳垂，戴黄色耳环，上髭短齐，下须飘然；左臂自然悬垂，右壁轻抬至胸前。手掌微合，中指、食指自然伸出，侧脸向侍女作问询态。其人头戴黑色巾帻，两条帻角带自耳后垂落前肩，身着圆领紧袖青色长袍，腰系黄色革带，悬系花鞘短刀（图版拾捌，1）。侍女侧身面向中年男人，上身微前倾，双手捧持圆形奁至胸前，左手捧持，右手张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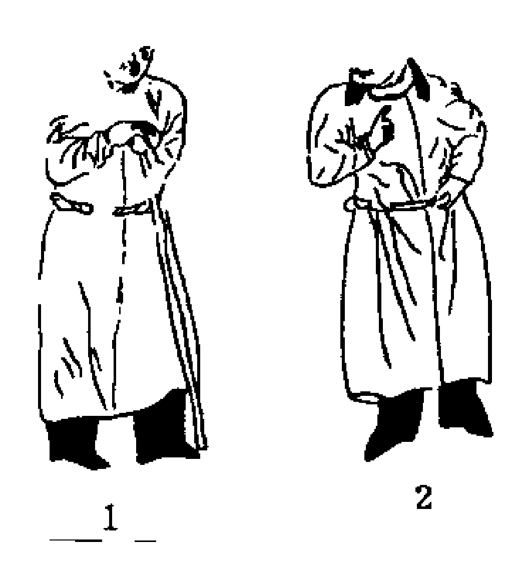


图六 墓道南壁归来图（局部）

轻抚奁沿，作呈递状。侍女面目清秀，体态轻弱，一缕鬓发悬于耳畔，黑色巾帻呈筒状束发于脑后，两条细长巾帻带自耳后垂于腰际。着高领宽袖黄色长袍，腰系丝带。圆奁绛色，鲜艳夺目（图版拾捌，2）。卧驼掩于人物身后，驼身为淡黄色，双峰高峙，昂首而卧。中年男



图七 墓道北壁出行图（局部）



图八　墓道北壁前列人物
1. 前列第一人像；2. 前列第二人像

人右侧，高大驼车轮辐旁，隐约可见一马头。上额鬃毛短直，耳小，眼大，配棕色革制络头，毛色浅褐。驼车绛色，可见部分为轮、辐、辕、辖和軎。軎作齿状，辕首黄彩绘龙首形，驼车轮辐高近4米，上部棚帐等毁坏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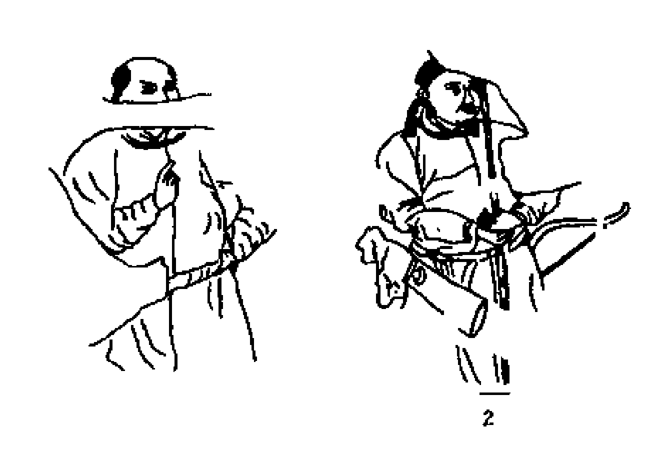
墓道北壁壁画的内容安排参照南壁《归来图》分析，应为《出行图》的局部。画面由人物、鼓、鼓架及人物携带各类兵器构成。构图相对有序，内容单一，层次可以分为前、中、后三列。前列有伫立人物和鼓，中间列为人物和鼓架，后列隐约可见人物衣袍墨线。残留画面长5.1米，高3.2米。所绘人物像均若真人大小，或略大。人物都是中年男性，体态壮硕。画面局部脱落多处，人物像无一完整（图七）。

前列存留部分为二伫立人物像及三面绛色鼓。自左至右，第一人立姿，上身略前倾，拄持骨朵。头脸仅见眉目以下。椭圆脸，蓄胡，身体侧向左，目视左下方。双臂位在胸前，双手合抱骨朵圆首，作扶持状。着圆领紧袖褐色长袍，腰系革带，脚着黑色长靴（图八，1）。第二人立姿，左手叉握腰带，右手抬至胸前，合掌出食指，头脸仅存鼻以下。下颌饱满，圆腮，蓄须，面向右侧，两肩垂有黑色巾帻角带，知其头戴黑巾帻。身着圆领紧袖绿色长袍，腰系黄色革带，脚着黑色长靴（图八，2；图版拾玖，2）。三面鼓（可见部分）一字排开，挡在中间一列人物像前。鼓面金黄，白色箍圈缀若干黄色铆钉，腹部装有四只对称弧瓣形环托及圆环。



图九　墓道北壁中列第三人像头部

中列与前列人物像错位靠后，由左向右依次排列有5个站立人物。第5人像左侧为撑起的鼓架。左首第一人仅存胸部以下。位在前列第一人与第二人之间的隙空处，隐约可见其衣袍及靴，着绿色长袍，系黄色革带，脚着素长靴。第二人位在前列第二人左侧后，存留半边头脸，头略上抬，眼平视，髡发，着浅灰色长袍，系黄色革带，脚穿素长靴（图版拾玖，3）。第三人位在第一面鼓后，胸腹部



图一〇　墓道北壁中列人像
1. 中列第四人像；2. 中列第五人像

脱落。脸面清晰饱满，脸微侧向右，神态凝重，髡发自耳后飘落肩部，上髭齐短，下须飘垂，着圆领黄袍，素长靴（图九，图版拾捌，3）。第四人伫立于第二面鼓后，脸下半部脱落，整个身体略向左，眼平视，蹙眉，髡发。右手手臂抬至胸前，伸手向上，指略合，食指微勾，左手扠腰，着圆领紧袖红袍，穿黑色长靴（图一〇，1；图版拾玖，4）。第五人伫立于第二、三面鼓后，紧靠鼓架，脸部安祥丰满，微侧向左，戴黄色耳环，头扎黑色巾帕，帕角带垂于肩部。双手于腹部合抱一细长的有黄黑色斑的杖杆。身着圆领紧袖绿色长袍，腰系黄色革带。革带右前侧垂挂一宽扁平首刀鞘，刀柄裹罩红巾，左后悬一弓（图一〇，2；图版拾玖，1）。鼓架呈伞骨形，由五根细长木杆搭撑。

后列壁画仅在中列第二人像与第三人像后，隐约可以分辨出一着绿色长袍、系红丝带、手背于身后的人物。

四、结　　语

鸽子洞辽代壁画墓系辽代的大贵族夫妇合葬墓。墓葬建筑由主室、前室、左右耳室和砖砌仿木结构门楼组成，具有相当规模。其形制较为规整典型，主室及左右耳室均作等边八角形，前室呈长方形，砖构拱形墓门通斜坡式狭长墓道，属典型的辽代中晚期大中型墓葬。墓室内壁和墓道两侧壁涂抹白灰并施彩作壁画。墓室内壁画全部脱落，墓道局部残留壁画，所存壁画一为《归来图》，一为《出行图》，亦皆残留局部。《归来图》构图及内容情节与库伦旗一号辽墓[1]墓道南壁《归来图》极其相似；北壁《出行图》局部内容亦与库伦旗一号辽墓墓道北壁所绘《出行图》[2]有雷同之处。其画面布局合理，画风写实；人物形象生动细腻，面部神态复杂多变；着色讲究，画技娴熟高超。该墓葬的清理与发掘，对于确认辽代中晚期贵族墓葬的形制结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出土志石与以往出土大多数墓志的做法有所区别。该志石为竖置，下边两角抹斜，斜面凿有铆孔 2 个，应当有墓座或托架以支持。正面略呈盝顶形，顶面阴刻篆文："□□□相□□国夫人墓志铭"。分 3 行，计 12 字。背面平，阴刻楷书，计 29 行，行字数不详。所得志石约为整块墓志的二分之一，断为 7 块。志文中涉及墓主人的名、字及生卒纪年等均已缺失。但残留志文提供了墓主人的姓氏和部分家族成员情况。

志石第 1 行有"……□忠正军节度使、左金吾卫上将、权燕京□□▧"字样，表明墓主人系辽代大官僚贵族。

志石第 3 行记"……□萧氏之先，国史有传，此不复述"，又第 29 行记"……□千百年方，萧公之□"，可知墓主人姓萧。

志石第 5 行载"……□考讳继远"，又第 7 行载"……□讳绍宗"，可确定墓主人为萧思温后裔。

按《契丹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3]一文列"萧氏思温氏系表"所举，"忠正军节度使"当为"氏系表"之第五世萧宁，即萧绍宗之次子，但《大辽故率府副率萧公墓志记》[4]铭文载有"公叔讳宁，见任北宰相，忠亮功臣、武宁军节度使"。又见《大辽国萧府君墓志铭》[5]中亦有相似记载："公之叔□宁，故北宰相，忠亮功臣、武宁军节度使。"可见绍宗次子萧宁为"忠正军节度使"之说有疑问。此外关于"左金吾卫上将军"，查有关萧宁的石刻[6]及史料[7]记载

中不见有录。倒是《朝阳东塔经幢记》[8]有“左林牙、平卢军节度使、检校太尉、左金吾卫上将军、驸马都卫萧绍宗”的刻记。而萧绍宗之官职可考处概无“忠正军节度使”一职，只见有“平卢军节度使”[9]和“辽兴军节度使”[10]。涉此官职各种记载多有出入，待考。

从残略志文所提供的内容看，该墓主人不是萧绍宗。萧绍宗以下可查人物尚有四世。其中官位显赫者有绍宗之子萧永、萧宁，曾孙萧奉先三位。笔者倾向认为该墓主入当是萧绍宗之子。其活动时期约在重熙到咸雍年间。

壁画临摹及石刻拓片由内蒙古艺术学院吴苏老师完成。参加发掘工作的除笔者外，还有马景录、崔伟春和满文杰。

执笔：塔　拉　吉　平　马凤磊

绘图：田　丽　马景录

摄影：吉　平　马景录

注　释

〔1〕、〔2〕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6月。

〔3〕郑绍宗：《契丹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考古》1962年8期。

〔4〕1993年宁城县头道营子埋王沟出土，资料待刊。

〔5〕1992年宁城县头道营子埋王沟出土，资料待刊。

〔6〕、〔10〕《大辽故率府副率萧公墓志记》资料待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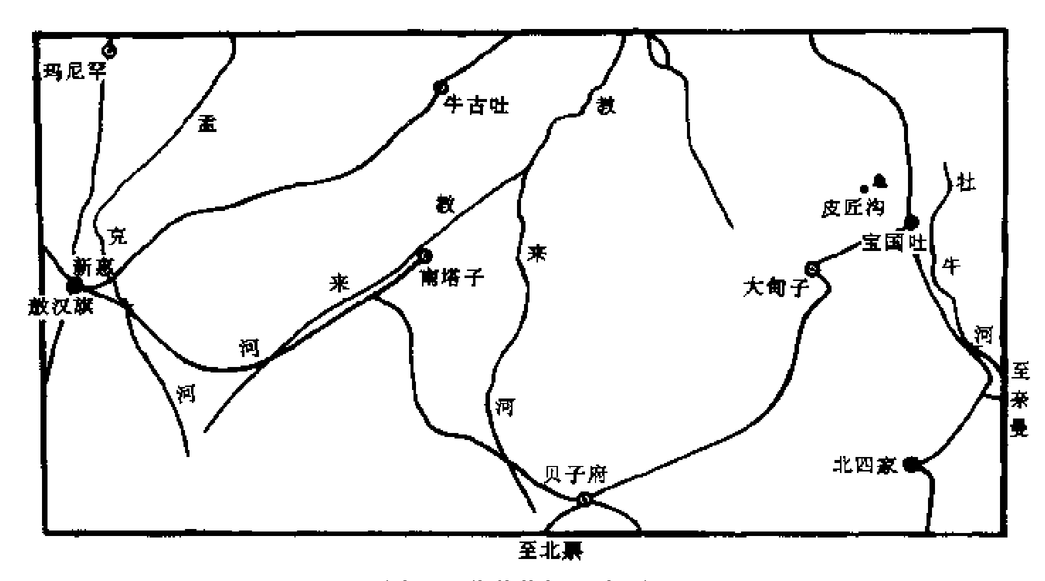
〔7〕《辽史·兴宋本纪》：“重熙十年六月戊寅以萧宁……充贺宋生辰使副。”

〔8〕、〔9〕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朝阳东塔经幢记》，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4月。

敖汉旗皮匠沟辽代墓葬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皮匠沟辽代墓葬北依大王山[1]，南望牤牛河，地势居高临下，视野开阔。西距敖汉旗政府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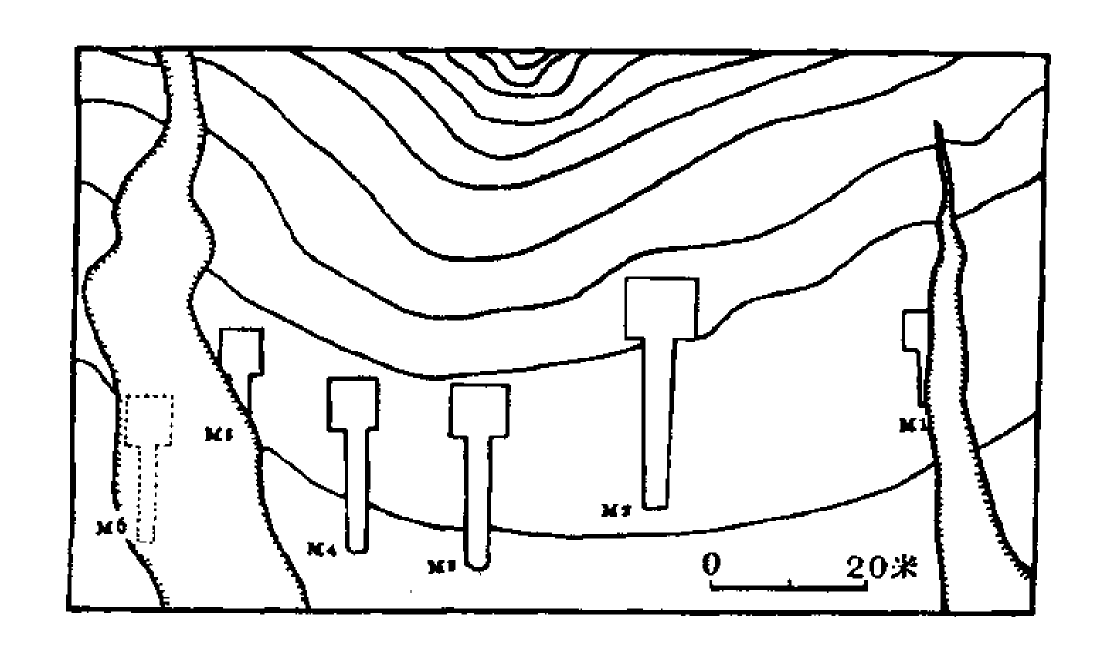
所在地新惠镇100公里，南距辽宁省北票市75公里。行政归属宝国吐乡（图一）。皮匠沟及邻近一带辽代墓葬分布集中。其墓葬依据分布形式不同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零散分布的单座墓葬，没有一定的排列次序，数量较多；第二类为数座墓葬选择开阔地势成排分布，有一定的排列次序。1992年9～11月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皮匠沟辽代墓葬进行抢救性清理发掘，清理属第二类墓葬中的两座，编号M3、M4。此前这一带辽墓发掘工作多是第一类单座零散分布墓葬[2]。M3、M4是东西向排列六座辽墓当中的两座，依次由东向西编号，墓葬间距多在10～25米（图二）。其中M1在70年代农田基本建设期间毁坏，M2、M5近年多次被盗掘，M6在80年代初期为山洪冲掉。兹将M3、M4清理发掘情况报告如下。

一、墓葬形制

M3、M4早期被盗掘，而且顶部全部坍塌，墓葬内部形制及设置遭严重毁坏。

1. 形制与结构

M3墓圹平面呈甲字形，方向150°，全长23.6米，深8.9米，由墓道、耳室、墓门、甬道和墓室几部分组成。除墓道外，整个墓门、甬道和墓室为砖、石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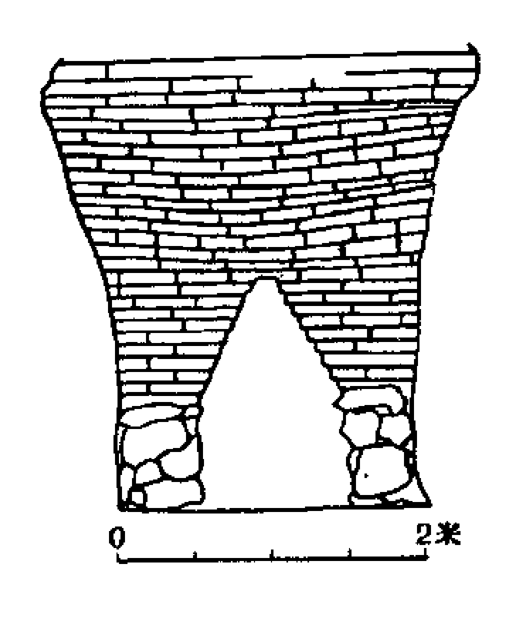


图二 墓葬平面分布示意图

墓道狭长，前端斜坡状，后端阶梯状。两侧壁微向下斜收，口宽底窄，宽 0.8～1.2 米，全条 16.7 米，坡度 29°，阶梯每级高 0.5 米，宽 0.7～1.7 米不等。墓道填土为红粘土掺青灰页岩石片夯实。

耳室低矮狭小，在靠近墓门左侧的墓道立壁下掏筑，与墓道后端最低一级阶梯齐平。其口部为平砖垒砌，渐成券拱形。底部条砖错缝平铺。内呈穹窿形，满壁涂抹厚 2 厘米的草拌泥。口宽 0.65 米，高 1.05 米，进深 0.7 米，内阔 1.1 米。室内由北向南逐一摆放黄釉彩盂、铁斧、铁钩。室口以单砖平砌封堵。

墓门系砖石结构，石块垒砌至 0.75 米，上接平砖顺砌错缝，通高 3.4 米。门洞呈攒尖顶形，高 1.65 米，宽 0.95 米，上部平砖顺砌，叠涩斜收。门洞为若干自然大石块堆砌封堵（图三）。墓门右侧立墙下摆放一铁锨，木柄朽蚀，残渣痕长 1.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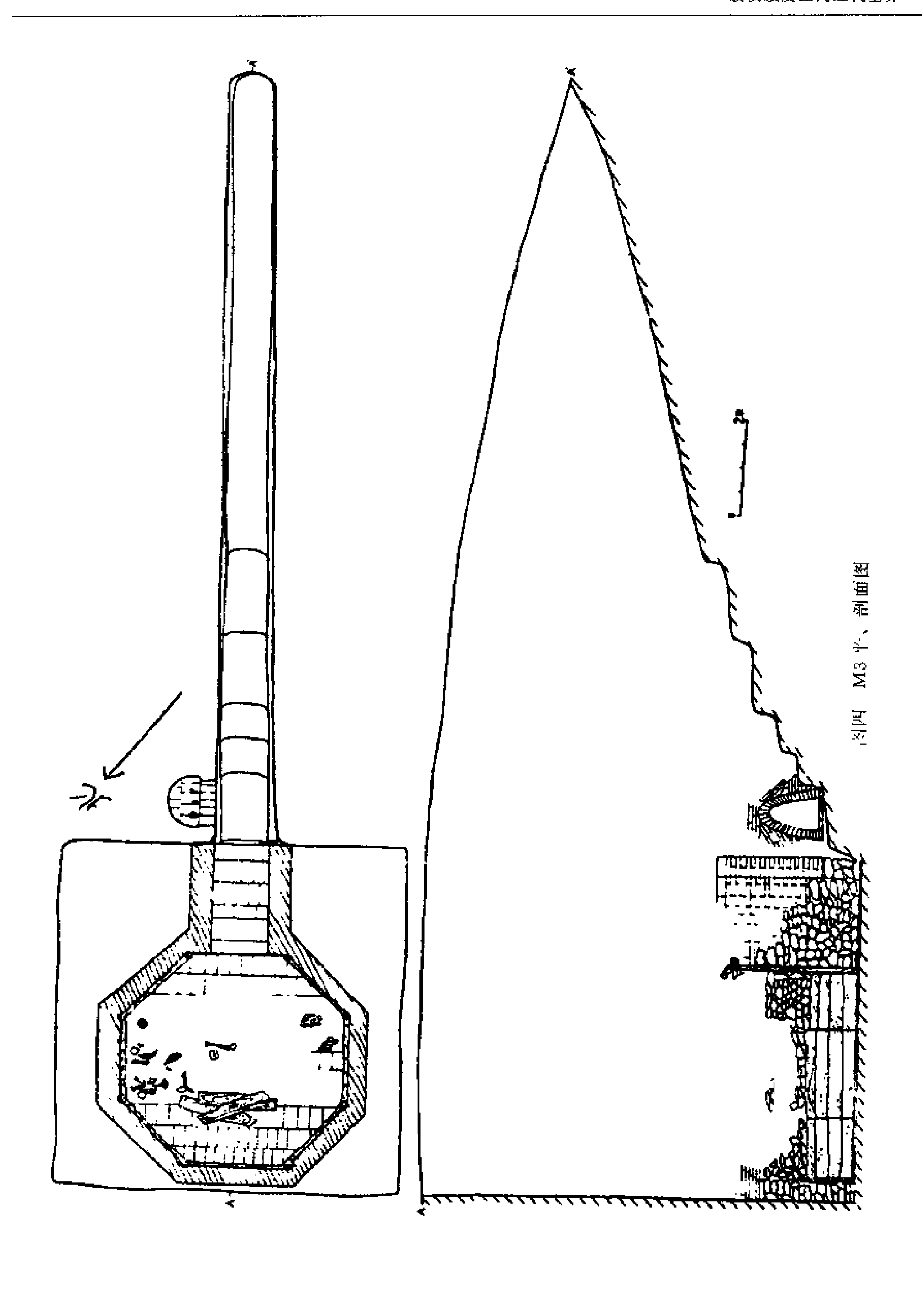


图三 M3 墓门正视图

甬道前接墓门，后连墓室。由砖石构筑，立壁先以石块叠砌至 1.7 米，上接平砖顺砌渐收为侧砖拱券。长 2.4 米，宽 1.1 米，残高 1.75 米。甬道底部为条砖横竖错缝平铺。

墓室平面呈八角形，进深 4.6 米，阔 4.5 米。八条边各长 1.8～2 米不等。立壁先由石块砌筑至 1.9 米，上接平砖顺砌叠涩起券顶。立壁内侧贴松木护板。边、角相接处内凹，嵌入两边木护板铆合，木护板厚 10～15厘米，多已残坏落地。墓室底部为条砖竖向错缝平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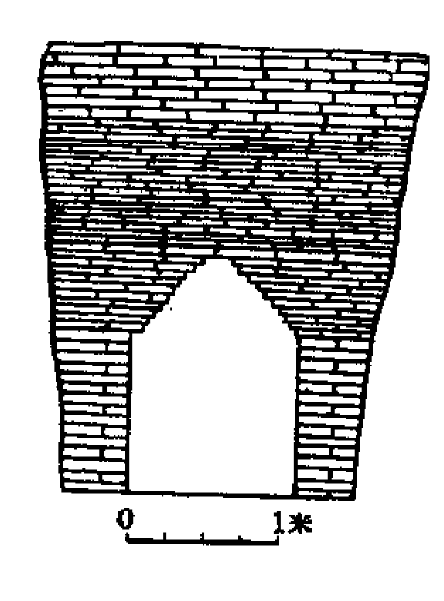
木构尸床板零乱堆置于墓室西北侧，人骨则多散置于墓室各处。墓室南部近甬道处发现成年男女头骨



图四 M3平、剖面图

各一，应为该墓墓主。墓室东南隅发现一泥质灰陶双耳罐，内盛满骨灰。陶、瓷器残片及银包角、小饰件多出自墓室西侧，铜钱、铁镞则出自墓室中部，大量铁钉散出于墓室北部及甬道内（图四）。

M4 墓圹平面亦呈甲字形，方向 152°，深 8.4，全长 25.5 米。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组成。墓门、甬道和墓室为砖结构。



图五　M4 墓门正视图

墓道斜坡式，狭长，两侧壁微向内斜收，口宽底窄，挖筑而成，接墓门处挖成两级土阶。墓道宽 1.1～1.5 米，长 18.25 米，坡度 29°。土阶每级高 0.25 米，宽 0.5 米。在距墓门 1 米、距地表 5.9 米的墓道填土中发现一具屈肢团身的未成年人骨架。

墓门通高 3.6 米，为平砖错缝顺砌。上宽 2.7 米，底宽 2.1 米。门洞平砖顺砌至 1.25 米，上部叠涩内收，呈攒尖顶形（图五）。门洞由单砖侧砌封堵。

甬道平面近方形，长 1.55 米，宽 1.6 米。立壁为一平一侧砖砌至 1.3 米，上接平砖顺砌叠涩内收起券。底部略向内倾斜，为横向条砖平铺。

墓室平面八角形，进深大于内阔。进深 4.6 米，内阔 4 米。东西对应边长各为 2 米，其它六条边长均在 1.7～1.8米之间。立壁为一平一侧砖相叠垒砌，高 1.85 米，上接平砖叠涩内收，残高 2.75 米，顶塌落，形状不明。墓室内各边立壁贴木护板，多已残落，底部及边角残留少许，边角相接处内凹，镶嵌护板铆合。护板厚度多为 10～15 厘米。墓室底部竖向平铺条砖。

尸床木构，已破坏殆尽，仅残留少量木构件，多置于墓室东西两侧。人骨散碎 分布于墓室各处。墓室东南隅和西部偏南发现头骨各一，分别为成年男女头骨，应属该墓主人。墓室及甬道内尚出少量碎瓷片、小饰件及铁钉等遗物（图六）。

二、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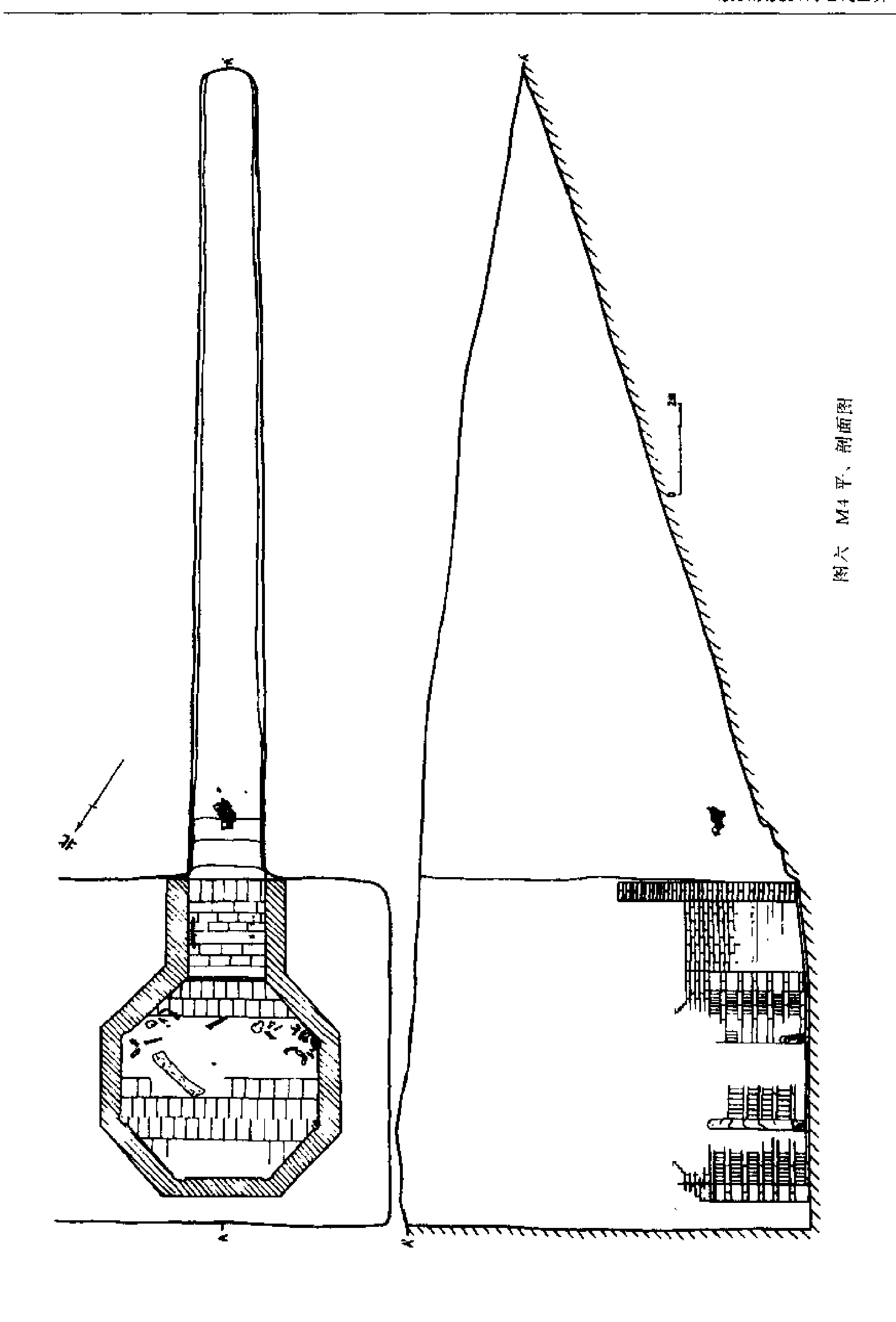
M3、M4 早期盗掘破坏过甚，墓葬内充满淤泥和塌落砖石，出土遗物残碎而稀少，且全部移位，多与塌落、填充的砖石、泥浆共存。仅 M3 耳室、墓门右侧立壁下摆置的遗物未受扰动。

1. M3 出土遗物

M3 出土遗物包括陶器、瓷器、釉陶器、铜饰件、铜钱、骨器和铁器。其中瓷器、铁器数量较多。下面按质料不同分类叙述。

陶器　仅见陶罐 2 件，均残。M3：24，泥质灰陶。敛口，圆唇，鼓肩，斜弧腹，平底，肩部装对称双耳，饰回环波状划纹。口径 18 厘米、底径 13 厘米，通高 22 厘米，腹最大径 24 厘米（图八，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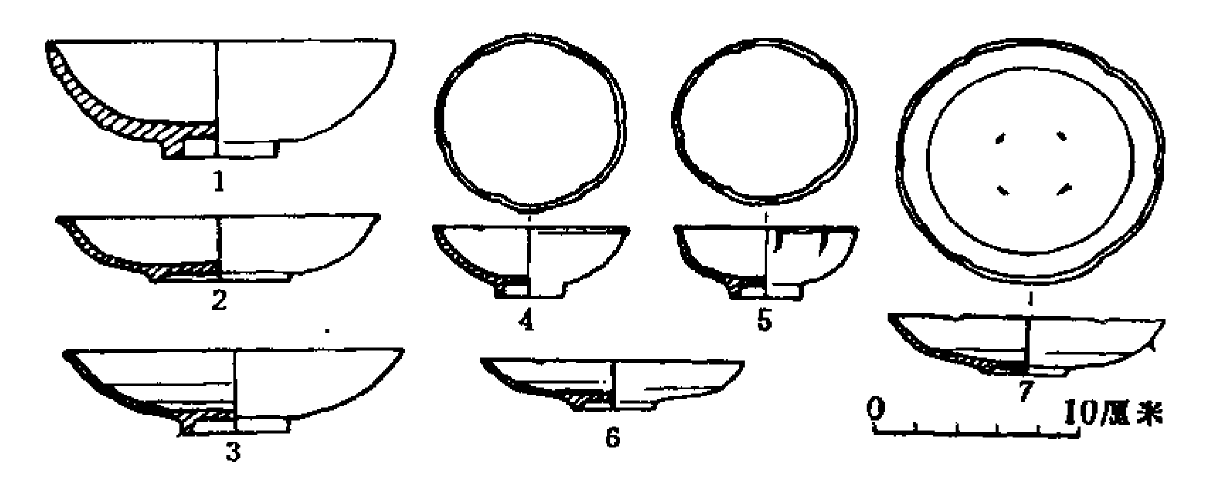
瓷器　仅见碗和盘。



图六 M4平、剖面图

碗 4件，分三型。

A型 1件，残。M3：9，敞口、尖唇、圆弧腹，圈足。釉色白泛青灰，施釉薄厚不匀，表面粗糙。下腹及底部露胎，胎骨粗厚。口径17厘米，底径5.5厘米，高6.5厘米（图七，1）。



图七 M3出土瓷器

1.A型碗（M3：9）；2.B型碗（M3：3）；3.A型盘（M3：16）；4.Cb型碗（M3：12）；5.Ca型碗（M3：10）；6.B型盘（M3：11）；7.C型盘（M3：14）

B型 1件，残。M3：13，敞口、尖唇，浅弧腹、平底、矮圈足。釉色乳白，薄厚不匀，表面粗糙。底部露胎，胎骨青灰。口径16.5厘米，底径7.2厘米，高3.6厘米（图七，2）。

C型 2件，均残。据腹部深浅及形态不同分为二亚型。

Ca型 1件。M3：10，直口、尖圆唇，深腹垂弧，圈足，口作花瓣形，上腹隐现瓜棱形。白釉泛青，光洁莹润。胎骨较细且薄。碗底留四处支点疤痕。通体施釉。口径11厘米，底径4厘米，高4厘米（图七，5）。

Cb型 1件。M3：12，敞口，类圆唇，斜弧腹，圈足微外敞，口作花瓣形。白釉泛青，胎骨细薄。碗底留三处支点疤痕。通体施釉。口径10厘米，底径3.6厘米，高4厘米（图七，4）。

盘 4件。分三型。

A型 1件，残。M3：16，敞口，圆唇，斜折腹，圈足外敞，平底。釉色灰白，薄厚不匀，圈足露胎。盘底留四处粗大支点疤痕。胎骨粗厚。口径18厘米，底径5.6厘米，高4.8厘米（图七，3）。

B型 1件，残。M3：11，敞口，尖唇，斜折腹，平底，圈足。口作花瓣形。盘底留三条支点疤痕。白釉泛青灰，通体施釉。口径13厘米、底径4厘米，高2.8厘米（图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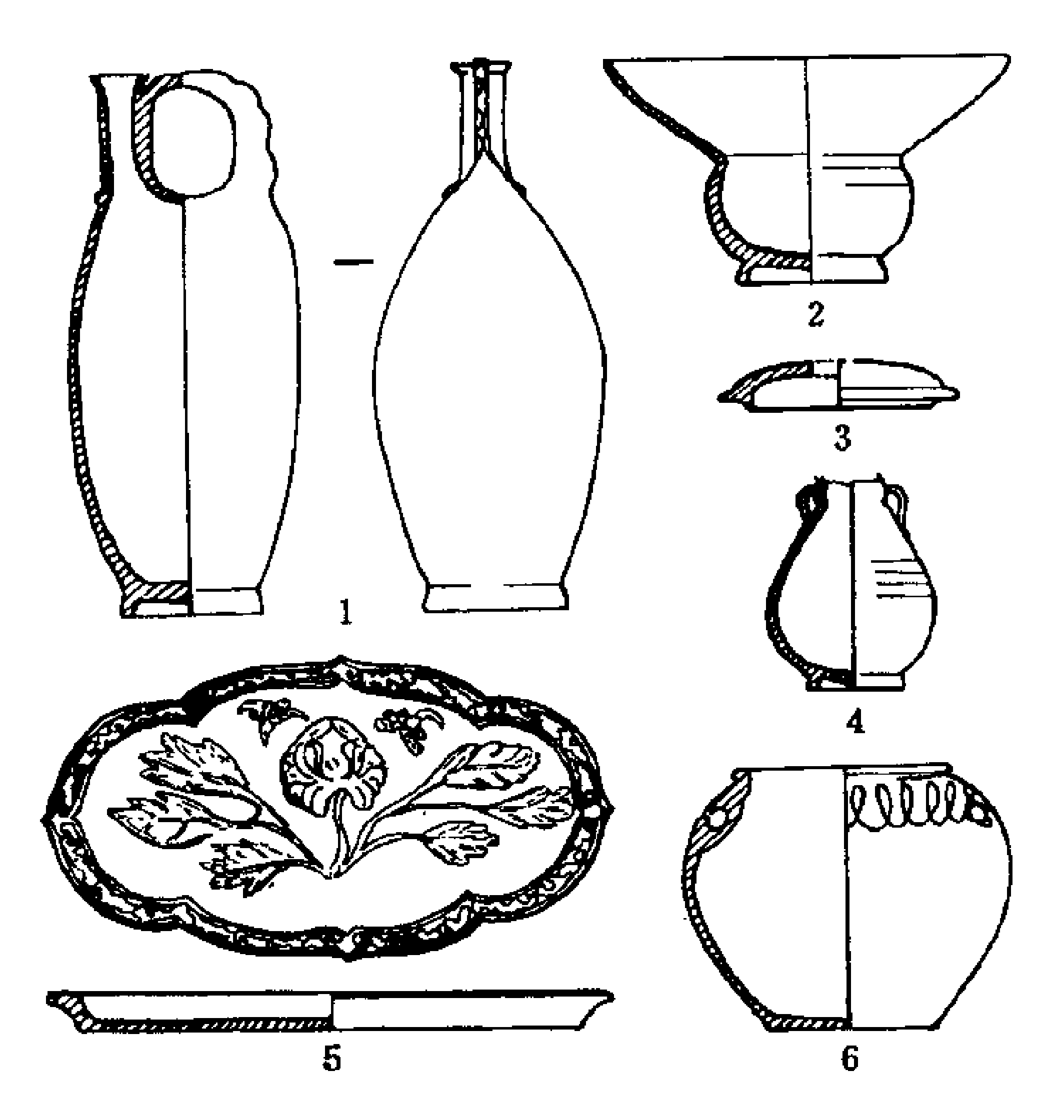
C型 2件，残。M3：14，敞口，尖唇，深腹斜折，大底斜平，矮圈足，口作花瓣形，盘底留四条支点疤痕。白釉泛青灰，有光泽。通体施釉。口径14厘米，底径4.1厘米，高3.2厘米（图七，7）。

釉陶器 胎骨多呈黄褐或灰褐色。主要器形有盘、盂、鸡冠壶、双耳壶和器盖。

盂 1件。M3：4，深盘口，尖圆唇，束颈，球形腹，圈足。盘口及球腹上部施黄釉，球

腹下部至圈足露胎骨。釉色橘黄，胎骨灰褐。口径 20 厘米，底径 7 厘米，通高 12 厘米（图八，2）。

长盘　1 件，残。M3：5，平折沿，圆唇，浅腹，大平底。沿外廓呈云角瓣形。沿面饰凸云角纹，盘底饰凸双蝶戏牡丹花纹。黄釉为主色调，绿釉补缀，釉色鲜艳。胎骨灰褐。口长径 28 厘米，短径 16 厘米，高 2.5 厘米（图八，5）。



图八　M3 出土釉陶、陶器

1. 鸡冠壶（M3：6）；2. 盂（M3：4）；3. 器盖（M3：8）；4. 双耳壶（M3：7）；5. 长盘（M3：5）；6. 双耳陶罐（M3：24）（1、6 为 1/7，余皆约 1/5）

鸡冠壶　1 件，残。M3：6，整体椭圆形，上略扁，下部圆筒状。长管口，环状高提梁，圈足。口腹接合处饰凸系带纹。提梁截面扁圆，饰捉握凹窝。上腹以上施黄釉，下腹及圈足露骨。釉色淡黄，胎骨灰褐。通高 45 厘米，腹径 17 厘米，底径 13 厘米，管口径 3.6 厘米，长 4 厘米（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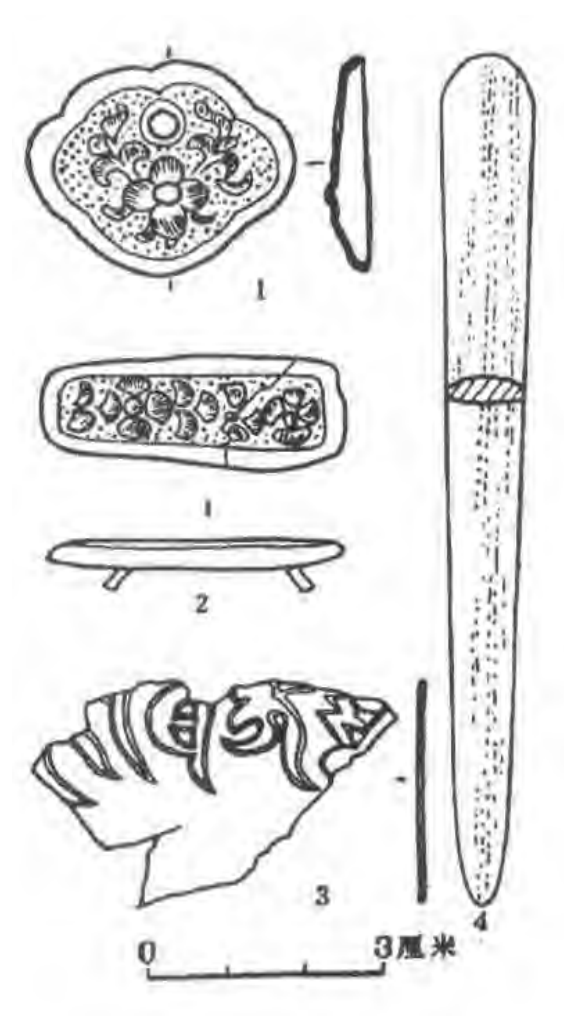
双耳壶　1 件，残。M3：7，直口、圆唇、曲颈、溜肩、垂腹、圈足。颈肩装对称双耳。上腹饰酱釉，下腹露骨。釉色光洁，胎粗，红褐色，肩腹部饰凹弦纹，口径 2.8 厘米，腹最大径 8 厘米，底径 4.4 厘米，残高 11.4 厘米（图八，4）。

器盖　1件，残。M3∶8。覆盘式，平弧顶，子母口，宽沿。外表饰酱釉，内里露胎骨。釉色晦暗，胎骨粗糙。直径12厘米，高2.5厘米（图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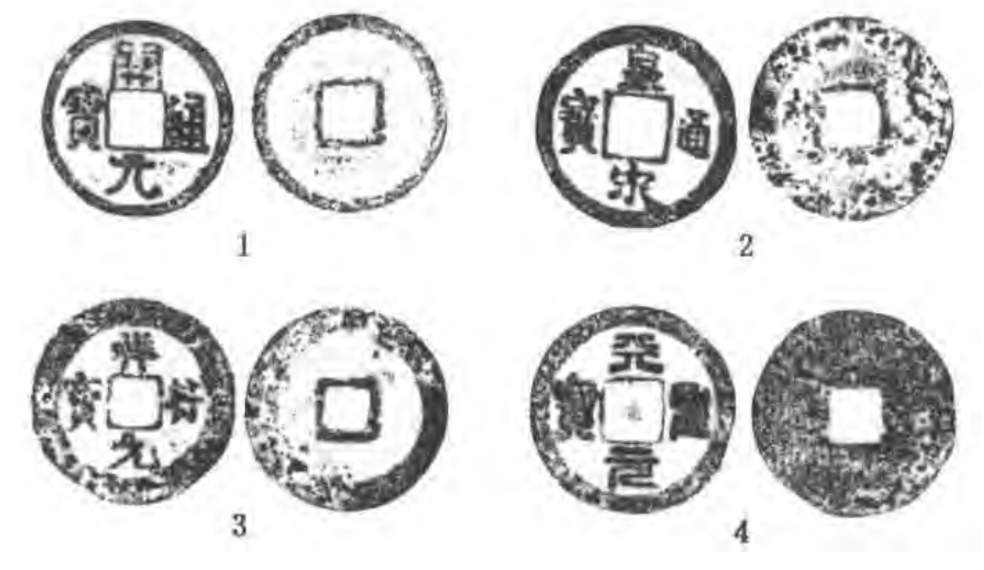
银饰件　3件。皆器具附饰物。M3∶20，表面鎏金，椭圆形，覆扣式，边缘厚，作瓣形。模铸图案，錾刻缠枝牡丹及鱼子纹，上部中央留一铆钉孔，背部铸对称铆钉两颗。长3.5厘米，宽3厘米，厚0.05厘米（图九，1）。M3∶22表面鎏金，长方形，片状。模铸，厚缘。錾刻图案为花叶及鱼子纹，背面铸对称铆钉两颗。长4厘米，宽2.6厘米，厚0.05厘米（图九，2）。M3∶23，残片。表面鎏金，錾刻阴纹图案。残长5厘米，残宽3.2厘米，厚0.05厘米（图九，3）。

铜钱　4枚，为唐、宋钱币。开元通宝：钱径2.4厘米，穿径0.7厘米，重3克。钱文隶书，直读（图一〇，1）。皇宋通宝：钱径2.5厘米，穿径0.8厘米。重3.4克。钱文真书，直读（图（图一〇，2）。天圣元宝：钱径2.6厘米，穿径0.7厘米。重2.8克。钱文篆书，旋读（图一〇，4）。祥符元宝：钱径2.5厘米，穿径0.6厘米。重4.5克。钱文真书，旋读（图一〇，3）。

骨簪　1件。M3∶21，长条，扁片状。上宽而圆钝，下窄而尖利。以骨片精细磨制而成。截面扁圆，表面光滑。长12厘米，宽1.2厘米，厚0.5厘米（图九，4）。



图九　M3出土银骨饰件
1、2、3. 银饰件（M3∶20、M3∶22、M3∶23）；
4. 骨簪（M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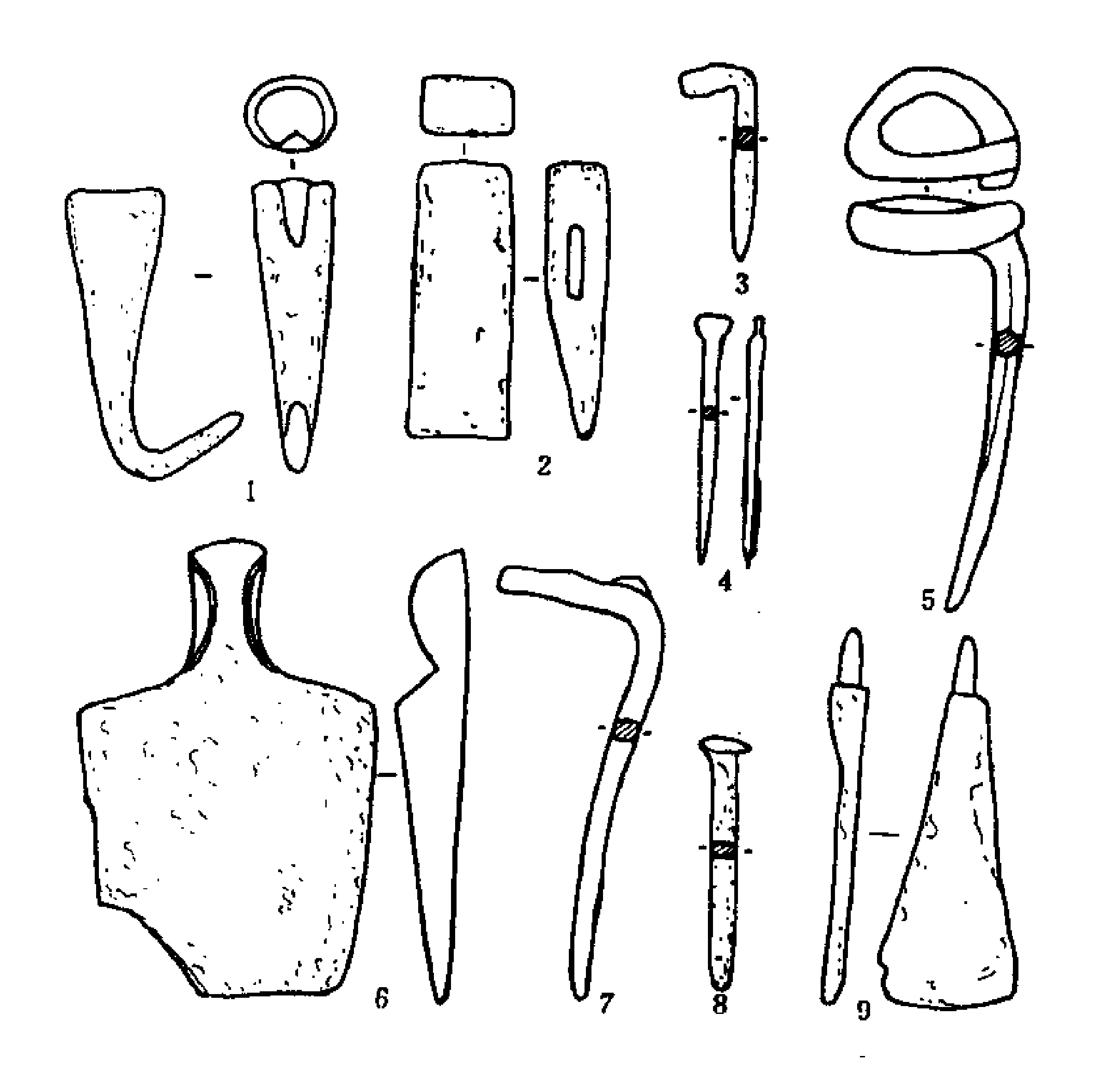


图一〇　M3出土铜钱
1. 开元通宝；
2. 皇宋通宝；
3. 祥符元宝；
4. 天圣元宝

铁器　计 29 件。器形包括斧、锹、钩和钉四类。其中铁钉数量最多。

铁锹　1 件。M3：1，板片状，梯形上部微弧，上宽厚，下窄薄，平刃略残。銎孔短粗，銎翻卷，表面锈蚀。通高 27 厘米，肩宽 17 厘米，刃宽 8 厘米，銎孔径 4.2 厘米，长 8 厘米（图一一，6）。

铁斧　1 件。M3：2，长方体，锛形，偏锋，平刃锐利，扁方穿。表面锈蚀。高 8 厘米，宽 2.6 厘米，厚 1.8 厘米；穿孔径长 2 厘米，宽 0.4 厘米（图一一，2）。



图一一　M3 出土铁器

1. 钩（M3：3）；2. 斧（M3：2）；3～5、7、8. 钉（M3：17、M3：26、M3：18、M3：28、M3：25）；6. 锹（M3：1）；9. 镞（M3：19）（6、7 为 1/4，余皆 1/2）

铁钩　1 件，M3：3，锥状、钩形。空銎，上部略开叉；钩锐折，尖部锋利。表面锈蚀。通高 9.2 厘米，銎孔径 2.8 厘米，折钩长 4 厘米（图一一，1）。

铁镞　1 件。M3：19，铲形，片状。锋刃宽扁，铤部圆锥状。表面锈蚀。长 11 厘米，宽 4 厘米，铤长 1.6 厘米，厚 0.6 厘米（图一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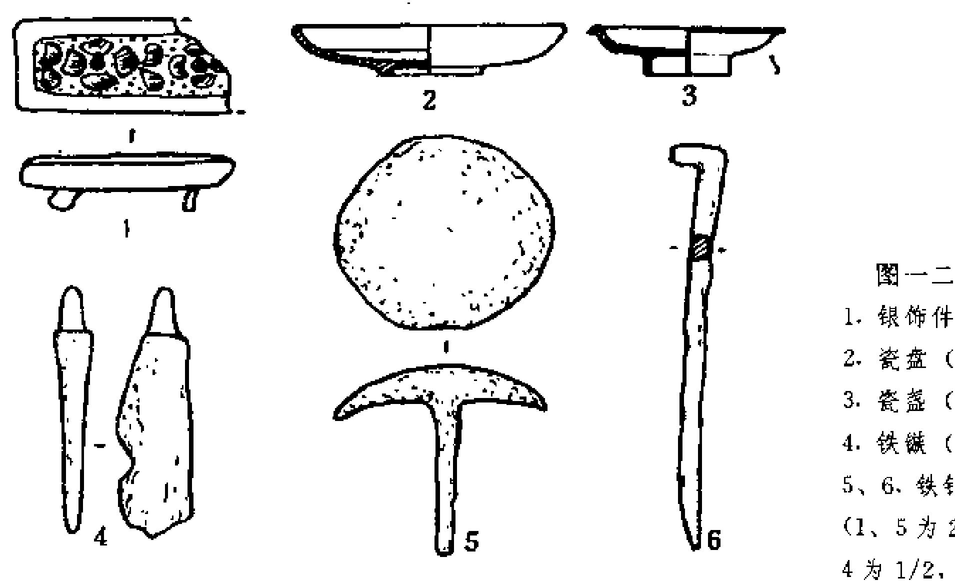
铁钉　26件。18件完好，余残。M3：28，拐首，锥状。尖部锋利，截面方形，表面多锈蚀。长16.5厘米，拐折6.4厘米，截面直径0.8厘米（图一一，7）。M3：17，拐首、粗短，锥状。尖部锋锐，截面圆角方形，表面多锈蚀，长6厘米，折拐长2.2厘米，截面直径0.6厘米（图一一，3），M3：25，扁帽首，锥状。尖部圆钝，截面扁方形。表面多锈蚀。长7.6厘米，帽首直径1.3厘米，截面直径0.7厘米（图一一，8）。M3：26，首呈小扁铲形，锥状体。尖部锋利，截面方形。表面锈蚀。长7.8厘米，首宽0.9厘米，截面直径0.4厘米（图一一，4）。M3：18，环首，平折，锥状微曲。尖部残钝，截面圆形，表面锈蚀，长12.5厘米，折环直径5厘米，环孔径3厘米，截面直径0.8厘米（图一一，5）。

2. M4出土遗物

M4出土遗物包括瓷器、铁器和银饰件。

瓷器　仅见盏和盘两类。

盏　2件，均残。M4：1，盘状。侈口，尖唇，沿外翻，浅弧腹，高圈足，胎骨细且薄。白釉泛青绿，晶莹润泽。通体施釉且开冰裂纹。口径11厘米，底径4.8厘米，通高3.2厘米，圈足高1.6厘米（图一二，3）。



图一二　M4出土遗物
1. 银饰件（M4：8）；
2. 瓷盘（M4：3）；
3. 瓷盏（M4：1）；
4. 铁镞（M4：6）；
5、6. 铁钉（M4：5、M4：4）
（1、5为2/3，2、3为1/6，4为1/2，6为1/6）

盘　1件，残。M4：3，口微敞，尖圆唇，浅弧腹。腹部内折痕明显，平底，圈足。胎骨厚重粗糙，釉色灰白、晦暗。腹部有冰裂纹，圈足露胎骨。口径15厘米，底径5.6厘米，高3.2厘米（图一二，2）。

铁器　包括镞和钉两类。

铁镞　1件，残。M4：6，铲形，薄片状。锋宽扁，圆锥状铤，刃部残损。表面锈蚀利害。残长7.6厘米，残宽2厘米，铤长1.6厘米，截面厚0.6厘米（图一二，4）。

铁钉　4件。2件完整。M4：4，拐首，锥状。体细长，截面方形，尖部锋锐。表面锈蚀。长29厘米，折拐长4厘米，截面径0.2厘米（图一二，6）。M4：5，伞形，锥状杆。钉帽顶圆弧，下内凹，杆方柱状，尖部残钝。表面锈蚀，顶帽直径3.5厘米，厚0.5厘米，残长3.1厘米（图一二，5）。

银饰件　1件，残。M4：8，片状，长方形，模铸图形，图案为錾刻花叶及鱼子纹，背面

铸有两颗铆钉。残长3厘米，宽1.5厘米，厚0.5厘米。（图一二，1）。

结　语

墓地所处地势高阔，依山望水，地理位置优越。从整个墓地的布局看，6座墓葬当为一家族墓地。M3、M4系该家族墓地中两座中小型墓葬。其余3座墓葬（M1、M5、M6）据当地知情者称，其墓葬形制与M3、M4基本相同，规模亦不大于M3、M4。M2仅就地表显露迹象反映，其规模应大于M3、M4，是该家族墓地中的主要墓葬。

这处家族墓地，若以M3、M4发掘情况所示，均采用方形竖穴土圹及狭长斜坡式墓道；以砖或石构建墓门、甬道和墓室，内置松木护板；墓门呈攒尖顶形；长方形叠涩券顶甬道；八角形墓室，平砌叠涩券顶。这种形制的辽代墓葬有别于皮匠沟周邻地区以往所发现和发掘的辽墓[3]。M3、M4的攒尖顶形墓门，在赤峰市以南相当规模的辽代墓葬中较少发现，与近年来赤峰北部阿鲁科尔沁旗发现的耶律羽之家族墓地中的中、小型墓葬墓门相同[4]。

两座墓葬皆为二人合葬墓。M3随葬一骨灰罐，应是辽代丧葬习俗的另一种形式。M4墓道内埋葬一团身曲肢幼童的现象，在以往的发掘中未曾遇到。M3耳室已简化为一耳洞，而且位置也已从墓室内向外移至墓道中。从两座墓葬出土的随葬器物看，其陶、瓷器皿主要以碗、盘、壶、罐、盏、盂等为组合。M3、M4虽经数次盗掘，但仍有鎏金银饰件出土，可以认为墓主人非一般契丹庶民。

M3出土的三彩长盘与宁城小刘杖子一号墓[5]出土的三彩长盘无大区别；鸡冠壶与辽宁义县清河门M2所出鸡冠壶[6]极其相似，与锦西西孤山萧孝忠墓出土鸡冠壶[7]形态如出一辙；四枚铜钱中以北宋“皇宋通宝”最晚，始铸于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清河门M2墓志记年为辽道宗清宁三年（1057年），西孤山萧孝忠墓志记年为辽道宗大安五年（1089年）。M3在该家族墓地之中顺序排列居中部，左邻M2，右邻M4。M2为墓地当中最大一座墓葬，M4与M3规模相当，应该说M3可以反映这处家族墓地的大致年代，即早不过辽兴宗重熙年间。皮匠沟辽代家族墓地当是辽晚期一般贵族的家族墓地。

参加发掘人员有马景录、丘国彬、赵国柱、吉平。

执笔：吉　平
绘图：李　宁
拓片：李　威

注　释

〔1〕海拔高度700余米，为努鲁儿虎山之余脉。大王山系当地人俗称。

〔2〕1981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在该墓地东1.5公里处清理辽代墓葬两座。见《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年第3期。1990年赤峰博物馆、敖汉旗博物馆在该墓地西南约600米处分别清理辽代墓葬两座，资料待刊。

〔3〕同〔2〕。

〔4〕1993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清理发掘辽代耶律羽之家族墓地。资料待刊。
〔5〕李逸友：《宁城小刘杖子辽墓》，《文物》1961年9期。
〔6〕李文信：《义县清河门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八册，1954年。
〔7〕雁羽：《锦西西孤山辽萧考忠墓清理报告》，《考古》1960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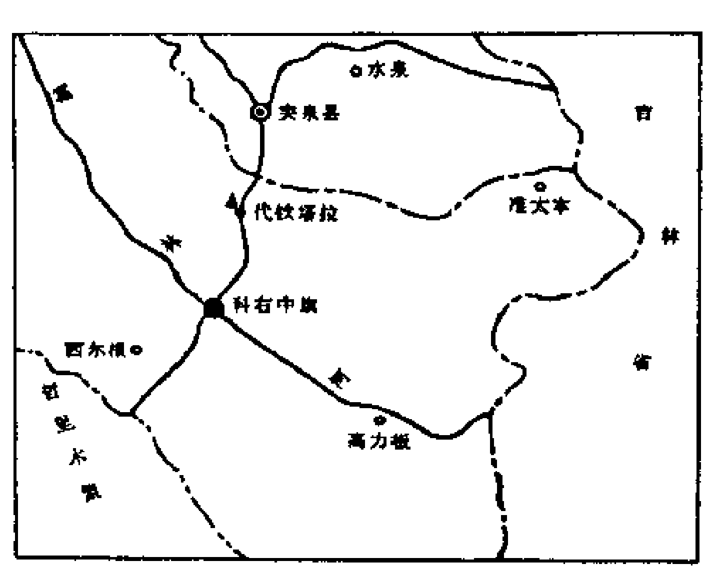
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辽墓清理简报

兴安盟文物工作站

1991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苏木发生盗掘古墓葬案件，兴安盟文物站、科右中旗文管所及时派工作人员做了调查和清理。墓地共发现9座墓葬，分别编号为代M1～M9，有3座曾被盗掘，其中2座已被盗空，1座在墓道位置盗了一个大坑，编号为代M3。我们仅对代M3做了清理，现将清理情况简报如下。

一、墓葬形制及葬式

墓地位于代钦塔拉苏木西北2.5公里处之山峰南坡，南有一条冲沟，西南为沙丘。墓地南距科右中旗所在地白音胡硕镇20公里，西南距罕嘎力水库4公里，东南距双龙岗水泡5公里（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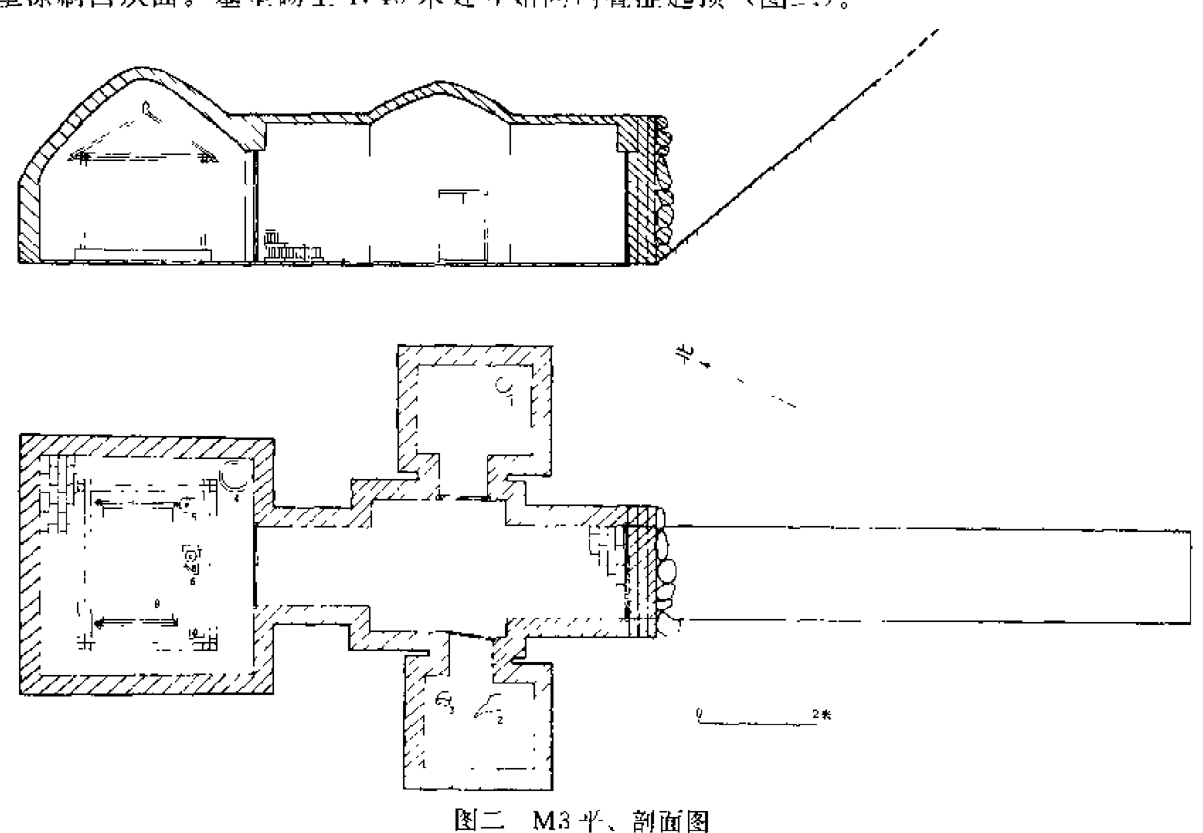


图一　代钦塔拉墓地位置示意图

墓群大致围绕代M3向东、南、西三个方向呈扇面形分布。2座被盗空的墓葬为石块垒砌的圆形单室墓，直径3.5米，券顶，墓门长方形，方向160度。

M3为砖砌穹窿顶方形多室墓，由墓道、墓门、甬道、前室、左右耳室、后室、木椁室组成。方向为155度。地表至墓底深8米。墓道斜坡式，长12米，两壁略斜，上宽下窄，下宽1.65米。墓门青砖垒砌，由墓底砌至墓顶，通高2.90米。拱形墓门内装有木门框，并安有两扇木门，高2米、宽1.50米，木门上安装有门锁。墓门用青砖封堵，青砖外侧又用石块封堵一层。甬道长2米，宽1.50米，高2.50米，券顶。前室长方形，长3.89米，宽2.76米，高3.12米，穹窿顶。在前室西、东、南三侧壁绘有壁画，大部分已脱落。左、右耳室长方形，左耳室长2.05米，宽1.63米，高2.20米；门高1.30米，宽0.98米。右耳室长1.95米，宽1.67米，高2.20米；门高1.20米，宽0.87米。左、右耳室各有两扇木板门，其中右耳室门框横楣折断，用一根桦木棍支顶。前室与后室间以甬道相连。甬道长2.10米，宽1.38米，高2.50米。后室长方形，长3.80米，宽4米，高3.35

米。入口处装有两扇木门。墓室垒砌方法采用一层平卧与一层侧立交替砌法，墓底平铺一层青砖，之上再铺一层10厘米厚的筛过的细沙，出土时在细沙上仍可看到当时留下的两行脚印。四壁涂刷白灰面。墓室砌至1.40米处开始向内叠涩起顶（图二）。



图二　M3平、剖面图

1. 陶瓶；2. 鞍具；3. 马镫；4. 瓷盆；5. 丝织品；6. 供桌；7. 瓷碗；8. 骨筷；9. 尸床；10. 椁室

木椁室也称棺床小帐，位于后室正中，为歇山顶屋宇式木构建筑。除钉、锁、合页外，均木质，榫卯结构，由底座台基、四壁、顶三部分组成。平面呈长方形，通高2.91米。底座台基先用方木互相咬合、搭出四框，再用木板铺垫而成，长3.06米，宽2.43米，高0.10米。台基座上直接承放柱架，柱架由4根角柱，8根檐柱围成，四壁用木板拼装。门为两扇，上有菱形窗棂。门高1.56米，宽0.95米。各柱头间上托额枋，额枋上接檐枋，柱角间以地袱咬合搭接，地袱至额枋高1.89米。柱额上用叉手拱，角梁承放椽望，顶板和脊瓦组成椁顶。正脊正中安放宝珠式脊刹，两侧安放鸱尾，椁顶高0.92米。在额枋、檐枋外侧以墨线绘一斗三升。除台基外皆涂红色。

尸床横放于木椁室内。木质，由床身及安装于其上的三面围栏组成，大部分为榫卯结构。由上下枭和束腰木板围成长方形须弥座床身，床板用木板条顺钉于床身。床身正面束腰处以墨线绘四只瑞兽。围栏为巡杖式，无栏板。望柱为雕制，用铁钉钉在床身背面和两侧上枭上。床身长2.23米，宽1.41米，通高0.72米。角柱高0.4米，围栏高0.32米。

尸床上原罩有一融纱帐，出土时已脱落，覆于尸体上。木椁室顶部正中悬一面直径32厘米的银镜。木椁室内尸床前摆放一木质供桌，已朽坏坍塌，出土时桌面上还摆放着瓷碗、瓷盘、骨筷等器物。尸床左上角床板上放置一块长1米、宽0.06米、厚0.01米的木牍，两面墨书契丹大字，两侧记有筹码符号。一把绢扇夹于尸床围栏与木椁室板壁之间，丝织品六包

堆放于尸床左下角地板上。木椁室内还放有木质梳妆盒、唾盂等物。

此墓为合葬墓，尸体陈置于后室内的木椁室尸床之上，男尸在外侧，女尸在内侧，头向西北，皆仰身直肢。女尸脑后残存两条发辫，发辫套于两个黑色发套内，头顶部残存少许发丝，仍可辨出发式是由头顶梳向脑后。两只龙凤形錾花金耳坠位于头骨两侧，颈部佩戴有用丝线连缀的珍珠项链一条和用丝线连缀的金花球、琥珀、蓝色多面体水晶球项链一条；手指戴7个镶绿松石金戒指，两腕戴一副錾花金镯。女尸着的丝织衣服大部分已朽烂，但仍可辨出入葬时曾穿着几套服装：上身贴身一件右衽绢质单衫，下身一件丝质裌裙；第二层上身一件右衽丝质裌衫，下身一件丝质棉裙；第三层为一件丝质金丝线绣凤棉长袍，腰部佩带的一只荷包内装一条包裹着一根金针的丝巾。足穿一双软底靴。男尸双耳佩戴一副金耳坠，腰部佩一把腰刀。刀已锈蚀，形制不清。腰部一只荷包，内装一条丝巾。巾内包裹着一块骨牌，牌上线刻一只虎头。男尸身着服装只能辨认出：外着一件丝质金丝线绣花棉长袍，腰部束铁质腰带，已锈蚀难辨，足穿一双绣花软底鞋。

随葬品主要置于后室、木椁室和左、右耳室内。后室放置有金银器、铁器、瓷器等；木椁室内放置几包丝织衣物和一些梳妆、洗漱用具；左耳室放置陶瓷器、桦树皮器，均为生活用具；右耳室放置两套马具。

二、壁　　画

壁画只绘于前室东、西、南三侧壁面白灰面上，多数已脱落，漫漶不清。壁画内容大体可分为三部分，即侍者、出行、放牧。

侍者绘于后室门两侧。左侧侍者男性，正面。头顶梳一发髻，用一根簪子别住，身着红色圆领长袍。腰部画面脱落。足穿长筒靴。面部丰满，表情自然。右侧侍者绝大部分已脱落，只剩面部一小部分，从残留的部分推测可能是一女性。

出行图绘于东壁，部分已脱落。一位男性，身着红色圆领右衽长袍，领口露出白色中单，足穿长筒靴，双手合抱胸前，身后放一把椅子，似在看着前面两人在套车。套车人身穿长袍，足穿长靴，弯腰动手，动作自然逼真。车的画面大部分脱落，形状不甚清楚。车左侧绘有两匹备有鞍具的马，一匹红色，一匹白色。马的前面上侧绘有驼群。骆驼为红色，大部分脱落，只能看清头部和驼峰。西壁靠近后室一侧绘有三车。车用三叉木棍支起，车旁放一高足火炉，火炉上架一口大锅，锅内煮一只全羊，锅旁立一犬，向锅内张望。

放牧图绘于西壁。耳室门上方绘一群羊。羊头黑色，身白色。羊群后绘有两个牧童，身着白色长袍，髡发，右手挥动牧鞭在驱赶羊群。在羊群右下方绘有牛群。牛群分为红、黑、白三色。牛群右下侧有一头红牛与一头黑牛正在交配。牛群左下方绘有奔驰的群马。

三、随　葬　品

随葬品分置于木椁室、后室及左、右耳室内。按其种类有金、银、铁、陶、瓷、木器及丝织品等。从用途上分，有装饰品、生活用具、马具等。在此择其主要部分作一介绍。为了

资料的完整性，马具部分单作介绍。

1. 金器

金手镯　2件。戴于女尸双腕。椭圆形，镯体正面錾刻十三朵梅花，外侧有细密的乳钉纹，两端为相对的龙首，双眼圆睁，龙须向后飘动。宽1.2厘米，厚0.2厘米，长径7.5厘米，短径5.6厘米（彩色图版肆，1）

金戒指　7件。戴于女尸手指。形制大小相同。戒面正中为一朵梅花，花心镶嵌一颗绿松石，两侧錾饰缠枝纹。直径2厘米，宽0.6厘米（彩色图版肆，2）。

鱼形金耳坠　2件。置于女尸头部两则。鱼身圆柱体，弯曲成半圆形，鱼头球形。鱼头顶部伸出一须，弯至鱼尾部为耳钩。通体錾刻鱼鳞纹。耳坠长3.2厘米，宽2.2厘米，鱼身直径0.8厘米（彩色图版肆，3）。

金耳坠　2件。位于男尸头部两侧。耳坠呈弯月形，周边和正中饰有凸起的连珠纹，耳坠一侧与耳钩连接处饰一圆球形花朵。耳钩半圆形。耳坠通长2.7厘米，宽1.2厘米（彩色图版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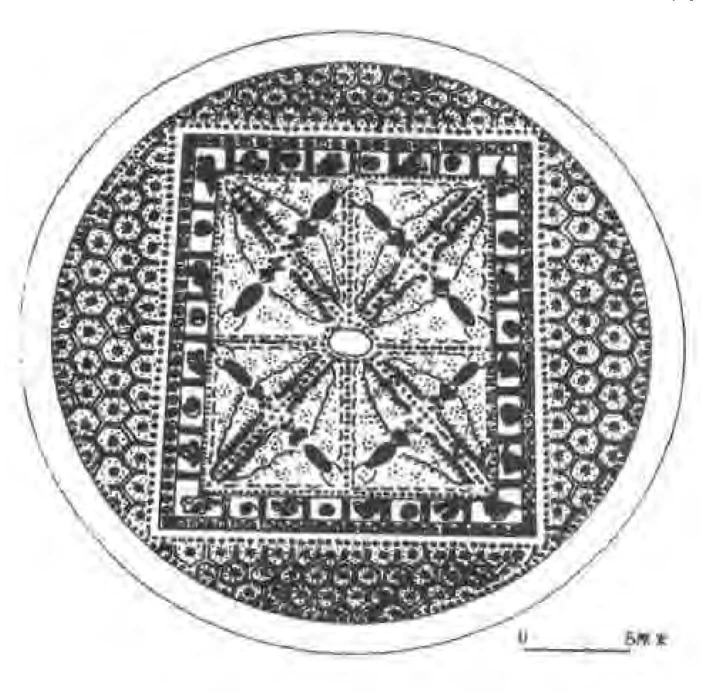
金球饰　4件。位于女尸颈部。形制相同，用金丝做成中空的椭圆形球。长径1.6厘米，短径1.3厘米。

2. 银器

银镜　1件。出土时悬挂于木椁室室顶正中。宽沿，半圆形钮。主体花纹为飞蝶纹；外缘一周乳钉纹，内里宝相花为地；正中以乳钉纹为框，将两两相对的八只飞蝶划分在四个方框内；飞蝶四周又以乳钉纹为双栏，双栏内侧四周饰以相间隔的云纹和涡纹。直径32厘米（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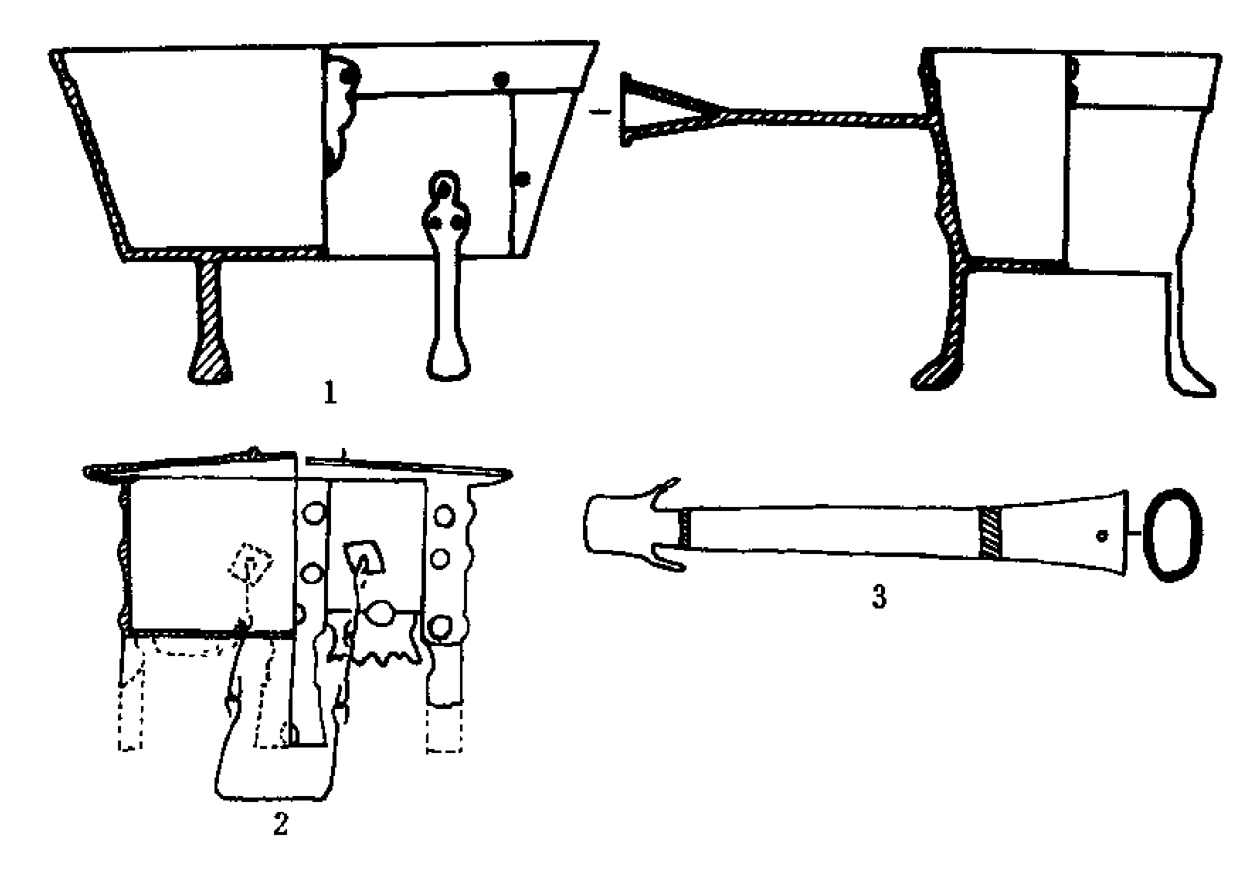
3. 铁器

四足炭炉　1件。位于后室右前角，出土时炉内装满木炭。由炉身、四足、柄三部分铆接组成。炉身略呈长方形，斜直腹。四足各用三颗铆钉与炉身铆接。圆柱形长柄，柄端有銎，用三颗铆钉铆接于炉身上部。通高21厘米，炉身口长32厘米、宽17.8厘米，底长24厘米、宽13厘米，柄长18.4厘米、直径0.8厘米、銎径4厘米（图四，1）



图三　银镜（M3：93）

八足炭炉　1件。位于后室右前角，出土时炉内装满木炭，锈蚀较重。由炉盖、炉身、提梁、八足几部分铆接组成。炉盖长方形，分为两扇，每扇各有一钮，在外沿正中用合页铆接于炉口沿。炉身用一块铁皮围成长方形，接缝处铆接。炉口外侧接平沿，平沿用一块铁皮铆接于炉口。两条链状提梁，位于炉身相对两侧，每条提梁用五根铁丝连接而成，铆接于炉身腹部。在铆接



图四 铁器

1. 四足炭炉（M3：104）；2. 八足炭炉（M3：102）；3. 扁刀器（M3：159）（3约为1/6，余1/5）

处，为起到加固作用，又垫了一块菱形铁片。八足各用三颗铁钉与炉身铆接。通高15.7厘米，口沿宽3.2厘米，炉身长23.8厘米、宽21.8厘米，足宽约4厘米（图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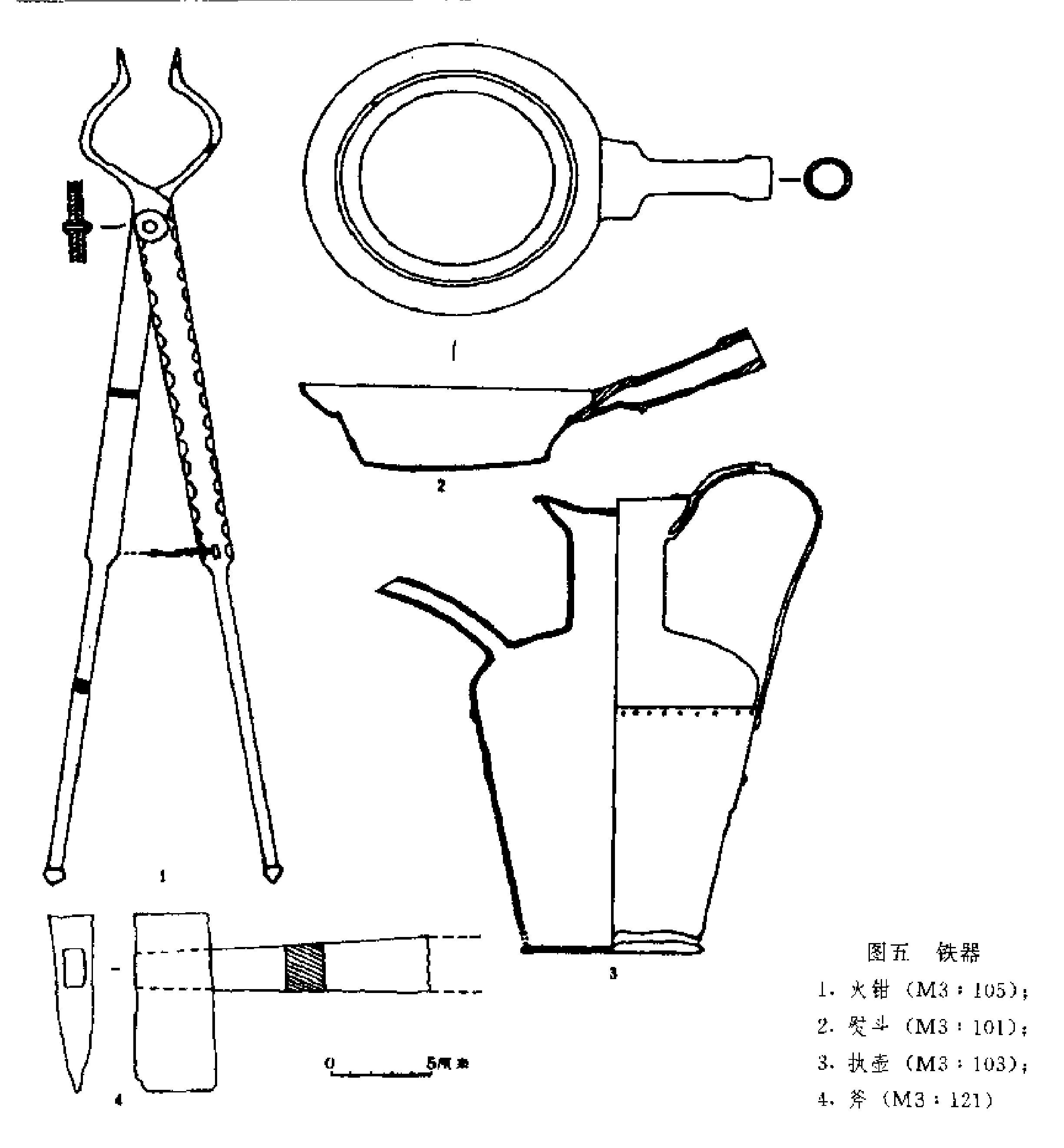
双耳三足釜 1件。位于前室正中。锈蚀严重，已残。口稍外侈，直腹，平底，三足，半圆形双耳。耳、腹、底、足、均铆接，腹用两块铁皮上下铆接。通高29.4厘米，口径17.5厘米。

执壶 1件。位于后室左前角。锈蚀严重。敞口，长直颈，溜肩，斜直腹，平底，盘形盖，单耳，壶嘴斜直。单耳上端铆接于壶颈上部，下端铆接于腹上部。壶盖用一铁片铆接在单耳上端，用一铁环连接。壶嘴铆接于肩部。通高28.3厘米，口径7.8厘米，腹径15厘米，底径9厘米（图五，3）。

铁勺 1件。位于后室左前角。圆形勺，一侧有流，四棱形长柄，柄端有銎。勺与柄连接处以三颗铁钉呈三角形铆接。銎内残留有木屑。通长31.8厘米，柄长18.9厘米，勺直径12.9厘米、深3.8厘米，銎直径2.1厘米，柄宽1.2厘米、厚0.6厘米。

熨斗 1件。位于后室左前角，出土时放在一圆形铁架上。圆形斗，折腹，底微凸，柄用铁片卷成圆筒形，柄端用一铁箍加固，斗与柄用三颗铁钉铆接。通长24.5厘米，柄长8.9厘米，斗直径15.6厘米、深4.5厘米，柄直径2.4厘米（图五，2）。

三足灯 1件。位于后室左侧墙下，出土时灯碗内存有灯捻。铁质，由灯碗、灯柱、三足组成。灯碗圆形，灯柱圆柱形，三足四棱形。灯碗与灯柱、灯柱与三足均以铆接相连。通高48.5厘米，灯碗深4.5厘米、直径13.4厘米，灯柱直径1厘米。



图五 铁器
1. 火钳（M3：105）；
2. 熨斗（M3：101）；
3. 执壶（M3：103）；
4. 斧（M3：121）

火钳 1件。位于后室左前角。镀银。钳头椭圆形，钳口鹤嘴形，钳轴铆接。钳柄前部呈长方形，两侧有对称凹纹；后部呈圆柱形，柄尾端呈四棱锥状，并有螺旋纹。两只柄中部各有一穿孔，用一铁链把两只柄连起来。通长48.4厘米，钳头长8厘米，钳柄长38厘米，圆柱形柄直径1厘米，长方形柄宽1.2厘米、厚0.6厘米（图五，1）。

炭铲 1件。位于后室左前角。铲呈长方形，前缘平直，其他三面向上折。柄前部为长方形，后部为圆柱形，柄端有圆形銎。柄在改变形状处有一道凸棱。通长35厘米，铲长8.8厘米，柄长26.2厘米，铲宽7.5厘米，銎直径1.8厘米。

扁刃器 41件。分置于后室，左耳室、右耳室，其中一件出土时安装在一根长约2米的木柄上。形状似矛，只是尖端为扁刃。可分为二种，一种刃两侧有对称倒刺；另一种无倒刺，其他形状相同。其中最大的一件通长40.5厘米，刃宽3.8厘米，銎直径6.2厘米（图四，3）。

斧　2件。分置于后室、左耳室。其中一件出土时銎内残留有半截木柄。形状同现代的斧相似。长12.2厘米，刃宽4.4厘米，銎长2.7厘米、宽1.1厘米（图五，4）。

4. 陶、瓷器

陶瓶　4件。置于左耳室。每二件放置在一起，形制相同，大小略有差异。夹砂灰褐陶，轮制，火候较高。敞口，圆唇，长颈，溜肩，鼓腹，凹底。颈部及颈与肩部结合处各施一道凸弦纹，腹下部至底部施压印篦点纹，腹部以上至口沿磨光，表面黑色光亮。其中一件较大者通高40.3厘米，口径10.5厘米，腹径23.5厘米，底径12.5厘米（图六，1）。

陶罐　1件。置于左耳室。夹砂灰陶，轮制。直口微外侈，圆唇，短径稍内束，卵形腹，底内凹。口部施两道凸弦纹，下面的一道凸弦纹上压印篦点纹；颈部施压印篦点纹；肩部施一道凸弦纹，在凸弦纹上压印篦点纹。通体烟炱很厚。通高15.6厘米，口径15.1厘米，腹径13厘米，底径5.1厘米（图六，6）。

龟背形酱釉扁壶　1件。位于左耳室。粗瓷胎，酱色釉，微有开片，器底部有流釉。器形整体呈龟背形。长方直口，平沿，方厚唇，短直颈，扁平椭圆形腹，长方梯形高圈足。腹两侧各有三个竖直穿带，穿带粘接在腹部之上；器底与梯形足连接处亦贯通，做穿带。器盖盝顶式，长方梯形子母口，顶部侧面贯通，做穿带，顶部正中有一凹槽。腹两面主体纹饰皆为连弧纹。一面腹正中为一圆形，圆中心处有一疤痕，疤痕四周为碎点纹；第二层圆形内侧饰九等分连弧纹，连弧纹外侧为放射线状纹；第三层圆形的内侧亦饰九等分连弧纹，连弧纹外侧亦饰放射线状纹；最外侧为一圈绳索纹。另一面，中心圆为七等分连弧纹，第二层圆的连弧纹非常细密，第三层圆的连弧纹十五等分，在第三层圆的外侧又饰很细密的反向连弧纹。颈部也饰连弧纹。通高36.6厘米，腹直径26.5厘米，侧面最宽处11厘米。器口长6.6厘米，宽4厘米。器盖通高5.8厘米（图七）。

绿釉鸡冠壶　4件。位于左耳室。每二件放在一起，器形和大小大体相似，只是其中1件壶口稍向外倾斜。粗瓷胎，绿釉，施釉较厚，稍有开片，圈足露胎，有流釉。鸡冠稍高于壶口，顶部正中有一凸出尖顶，中间有一圆孔。壶口出在鸡冠一侧，壶口圆形稍敞，圆唇，直颈，椭圆形腹，圈足。壶口粘接于肩部，形成一道凸弦纹；腹两侧施一道竖向凸纹与底部一道凸弦纹相接。通高25厘米，腹直径17厘米，底径10厘米，壶口直径4.3厘米（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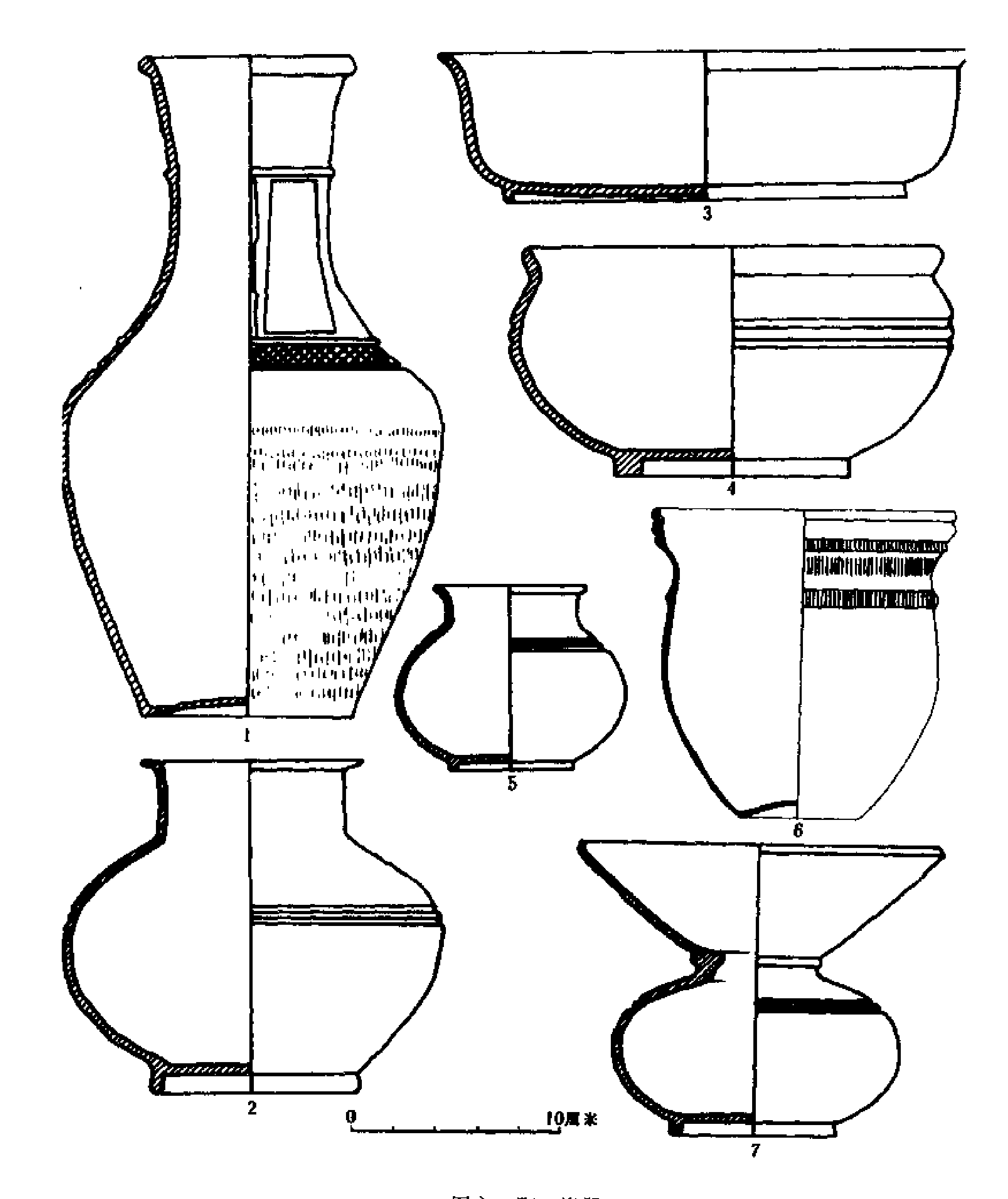
绿釉唾盂　2件。置于木椁室内。器形相似，大小略有差异。粗瓷胎，绿釉，施釉较厚，稍有开片，圈足露胎，有流釉。盘口，束颈，鼓腹，圈足。盘尖圆唇，敛口，盘腹斜直，盘与盂相接处似盘的圈足坐于盂口上。腹上部施二道凹弦纹。通高15厘米，盘口直径18.2厘米，颈径6.2厘米，腹径12.2厘米，底径8.4厘米（图六，7）。

绿釉瓷盆　1件。置于后室。粗瓷胎，施釉较厚，底部有流釉。侈口，圆唇，斜直腹，平底。高9.5厘米，口径36.5厘米，底径25厘米（图八，2）。

黄绿釉瓷盆　1件。置于后室。粗瓷胎，施釉较厚，有开片，底部有流釉。侈口，圆唇，斜直腹，圈足。高7.4厘米，口径26.4厘米，底径19.7厘米（图六，3）。

绿釉小瓷罐　2件。置于左耳室。粗瓷胎，施釉较厚，不均匀，有不均匀的开片。侈口，圆唇，略束颈，鼓腹，圈足。肩部有两道凹弦纹。高9.3厘米，口径7.3厘米，腹径11.2厘米，底径6.3厘米（图六，5）。

绿釉瓷罐　2件。置于左耳室。粗瓷胎，腹部有流釉，圈足露胎。侈口，尖圆唇，直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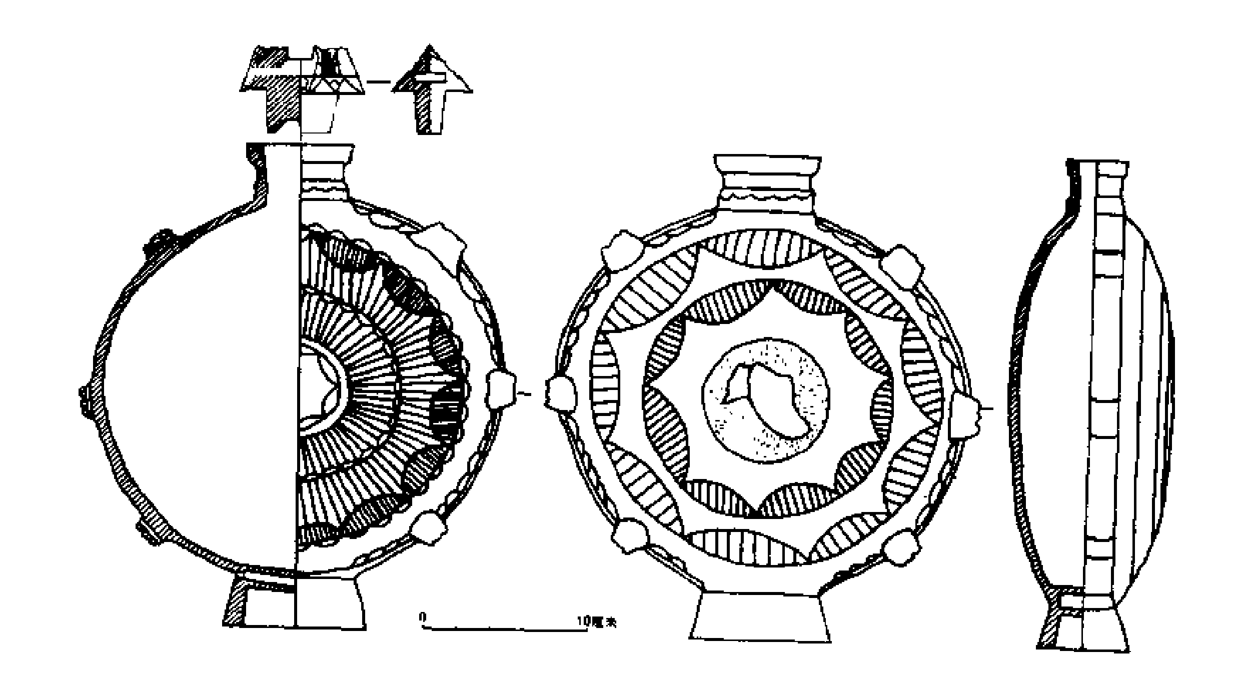


图六 陶、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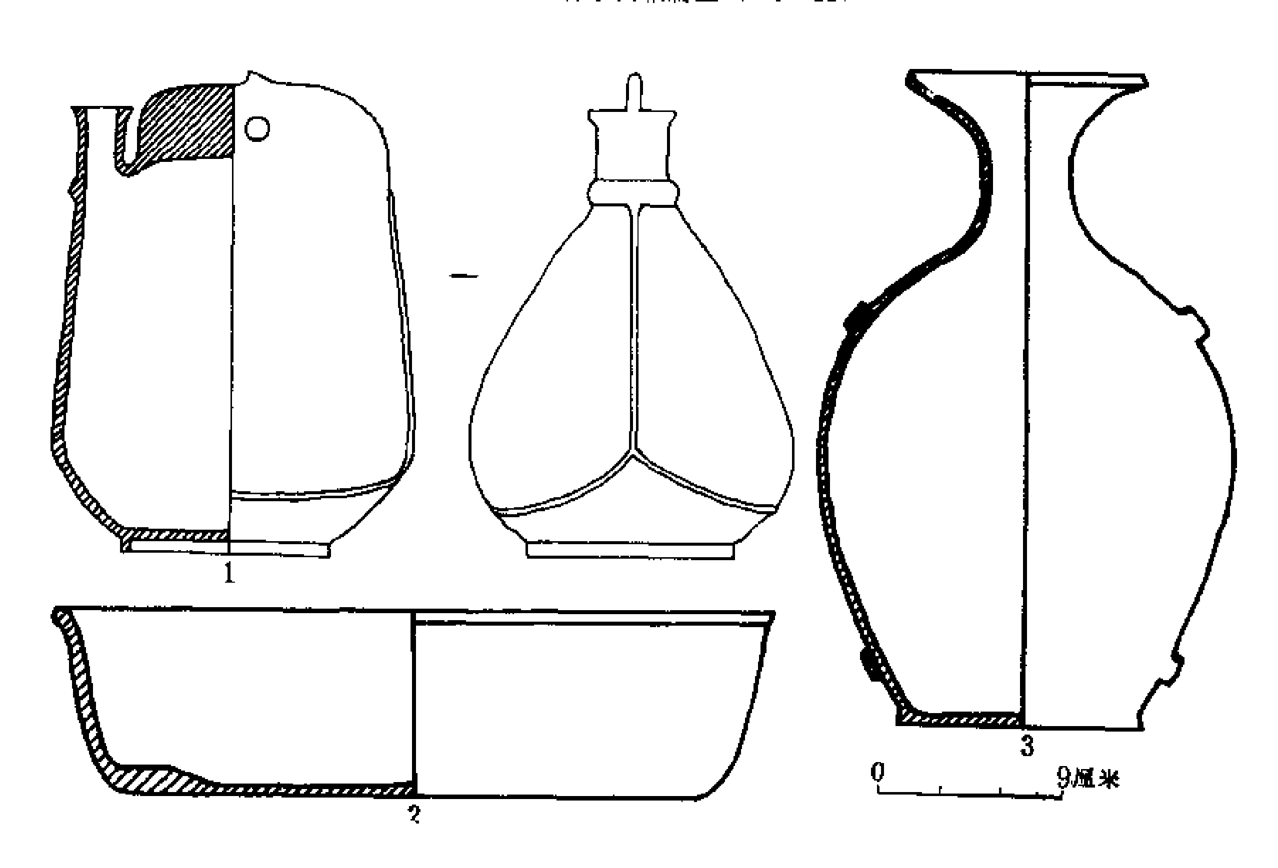
1. 陶瓶（M3：171）；2. 绿釉瓷罐（M3：184）；3. 黄绿釉瓷盆（M3：97）；4. 瓷钵（M3：98）；5. 绿釉小瓷罐（M3：29）；6. 陶罐（M3：28）；7. 绿釉唾盂（M3：11）

鼓腹，圈足，腹上部有两道凹弦纹。高 16.9 厘米，口径 11 厘米，腹径 8.8 厘米，底径 10.3 厘米（图六，2）。

瓷钵 1 件。位于后室左前角。粗瓷胎，绿釉，施釉较厚，稍有开片。口稍侈，圆唇，束颈，鼓腹，圈足。腹部有二道凹弦纹，钵底有 3 颗支钉。通高 11.8 厘米，口径 20.8 厘米，腹



图七　龟背形酱釉扁壶（M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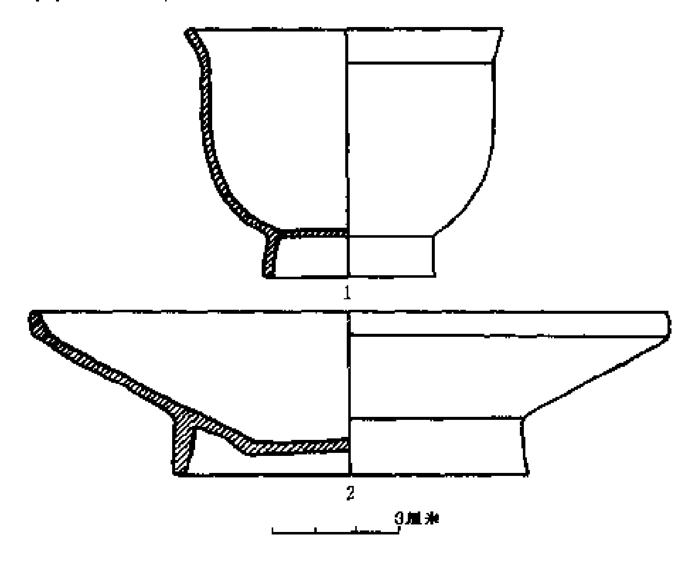


图八　瓷器

1. 绿釉鸡冠壶（M3：174）；2. 绿釉瓷盆（M：96）；3. 酱釉四系盘口瓶（M3：178）

径 21.9 厘米，底径 11.7 厘米（图六，4）。

酱釉四系盘口瓶　1 件。位于左耳室。缸胎，酱色釉，施釉较厚，不均匀，腹部及底部有流釉，底露胎。盘口，尖圆唇，长颈内束，溜肩，卵形腹，平底。四系两侧对称，一在肩部，一在腹下部，长方形穿。通高 33.3 厘米，口径 12.4 厘米，腹径 21.3 厘米，底径 12.8 厘米（图八，3）。



图九　绿釉瓷盏、托

1. 盏（M3：31）；2. 托（M3：181）

绿釉小口瓶　2 件。位于左耳室。器形相同，大小略有差异。缸胎，浅绿釉，施釉较厚、底有流釉。小口，厚圆唇，束颈，溜肩，斜直腹微鼓，平底。通高 36 厘米，口径 5.5 厘米，底径 10.5 厘米。出土时口内有木塞。

绿釉瓷盏、托　2 件套。位于左耳室。出土时瓷盏放置在瓷托上。粗瓷胎，绿釉，施釉较厚，稍有开片，底有流釉，瓷盏圈足露胎。瓷盏口稍侈，尖圆唇，直腹微鼓，圈足，口沿有芒口。瓷托直口，尖圆唇，斜盘，凹底，圈足，形似小盘。瓷盏通高 6.25 厘米，口径 7.8 厘米，腹径 7.2 厘米，底径 4.2 厘米；瓷托通高 3.5 厘米，口径 15.9 厘米，底径 8.7 厘米（图九，1、2）。

白瓷托　1 件。位于木椁室内左前角，出土时倒扣在一件绿釉唾盂盘口上。瓷胎细白，白釉。直口，尖圆唇，折腹，圈足。托中心凸起，与口齐平，似一只圈足小盏倒扣在盘中心。通高 3.7 厘米，口径 15.6 厘米，底径 9.4 厘米（图一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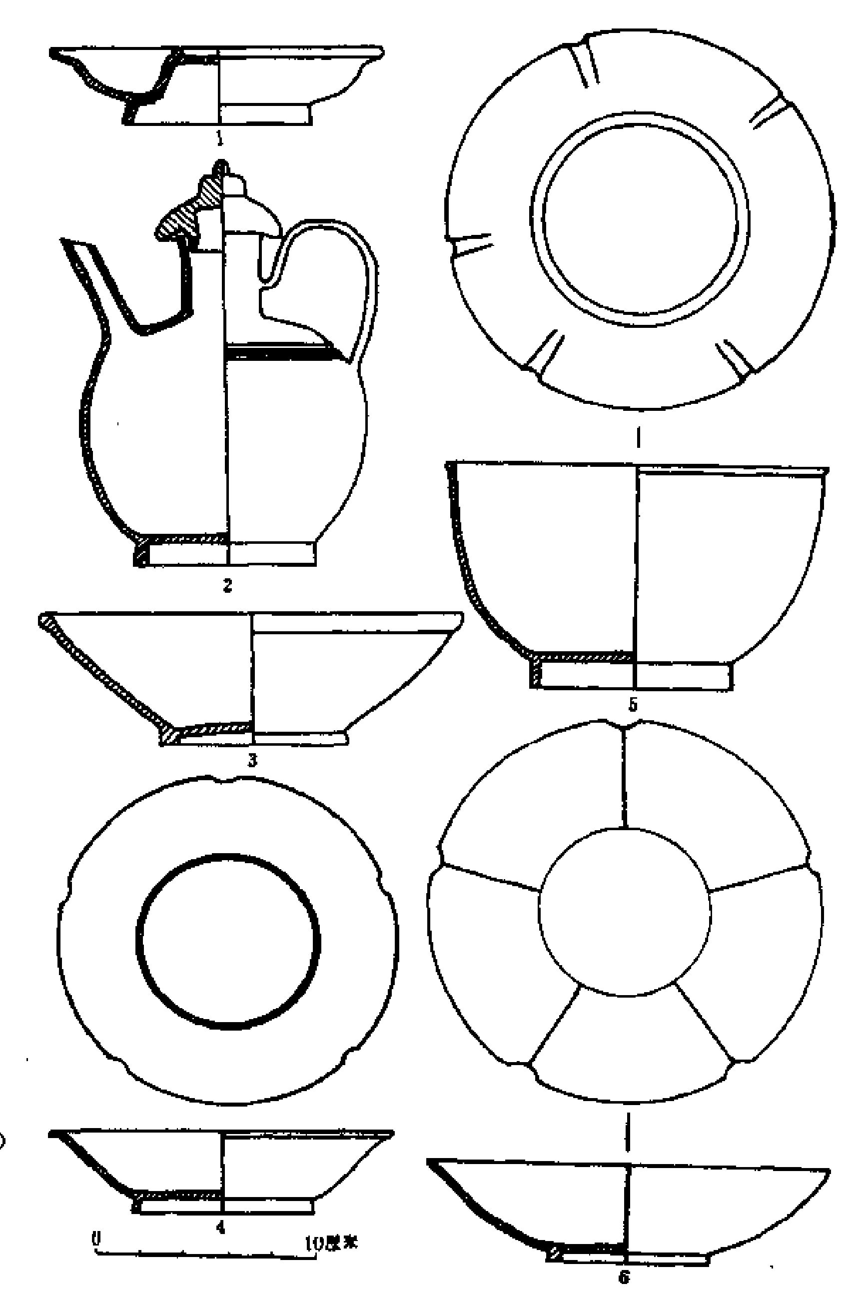
绿釉注壶　2 件。位于左耳室，出土时放置在瓷碗内。器形相同，大小略有不同。粗瓷胎，绿釉，其中一件釉色稍浅，施釉较厚且不均匀，圈足露胎，有流釉。壶口微敞，圆唇，直颈，溜肩，鼓腹，圈足，把手似耳形，斜直长壶嘴。塔顶式子母口壶盖。壶肩部有二道凹弦纹。通高 19.8 厘米，口径 4 厘米，腹径 13.5 厘米，底径 8.5 厘米（图一〇，2）。

绿釉瓷碗　2 件。位于左耳室，出土时注壶放置在碗内。器形相同，大小略有不同。粗瓷胎，绿釉，底部有流釉。其中一件釉色不均匀，有一部分变化为浅酱色釉。五瓣式直口，尖圆唇，深腹五瓣式，微内弧，碗底有三颗支钉。通高 11 厘米，口径 17.5 厘米，底径 10 厘米（图一〇，5）。

花式口白瓷碗　1 件。位于左耳室，出土时圈足内有黑颜料。瓷胎细白，较薄，釉色微黄，开片细密，底部有流釉，圈足无釉。碗体及花式口为五瓣式。敞口，尖圆唇，弧形腹，圈足内侧有切削痕。通高 4.8 厘米，口径 19 厘米，底径 7.6 厘米（图一〇，6）。

白瓷盘　7 件。出于左耳室 1 件，出于木椁室内供桌上 6 件。其中位于左耳室的 1 件出土时圈足内有红色颜料。器形相同，大小略有差异。胎质细白，釉色微泛青，底部及圈足内无釉。平沿微下侈，尖圆唇，五瓣花式口，圈足内侧有切削痕。通高 3.3 厘米，口径 15.6 厘米，底径 8 厘米（图一〇，4）。

白瓷碗　2 件。位于左耳室。器形相同，大小略有不同。胎质细白，釉色微泛黄，底部施



图一〇 瓷器
1. 白瓷托（M3：187）；
2. 绿釉注壶（M3：21）；
3. 白瓷碗（M3：32）；
4. 白瓷盆（M3：7）；
5. 绿釉瓷碗（M3：180）；
6. 花式口白瓷碗（M3：167）

釉不均匀，圈足内无釉。敞口，圆唇，斜直腹，圈足。口沿外侧有一道凸弦纹。通高 6.2 厘米，口径 18.6 厘米，底径 6.3 厘米（图一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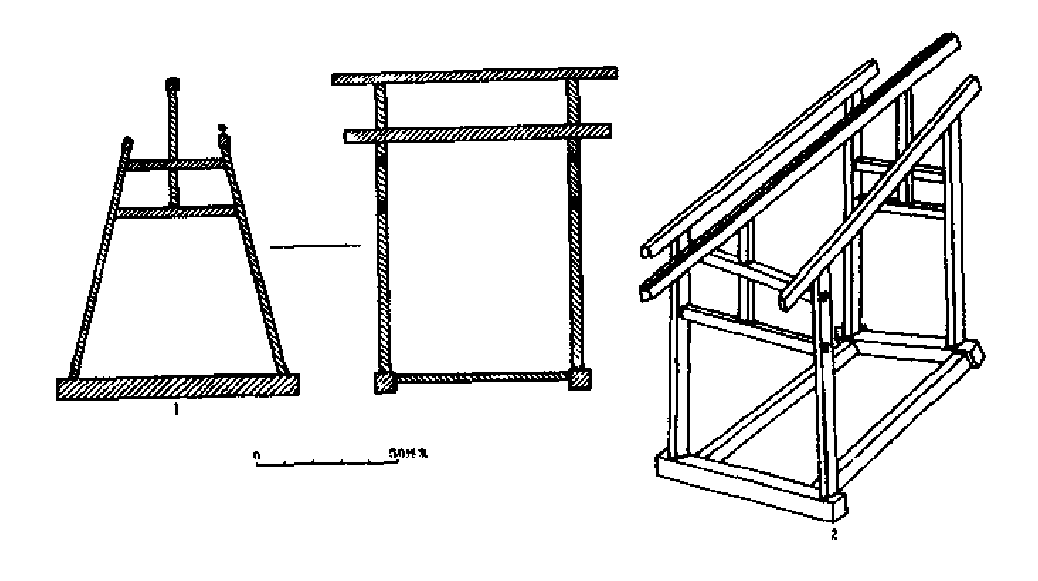
5. 木器

木碗　1 件。位于后室左侧。口微侈，尖圆唇，直腹，圈足外侈。碗壁很薄。

木锥　2 件。位于右耳室。两副马鞍具前各一件。用小木棍削制而成，呈圆锥状，通体涂漆，柄部缠丝织品。一件略微弯曲，一件尖部向上翘起，柄尾端向下。通长 12.3 厘米，柄部直径 1.1 厘米。

木铲　2 件。位于右耳室。用一块木料制成。一件铲部略呈长方形，弧形肩，刃部稍残；另一件刃部包铁皮，椭圆形柄，柄端燕尾形。通长 5.8 厘米，铲长 20 厘米、宽 13 厘米，柄径 3 厘米。

鞭　2 件。位于右耳室。竹质。六节，稍弯曲，柄部稍粗，前部稍细，通体缠丝织品。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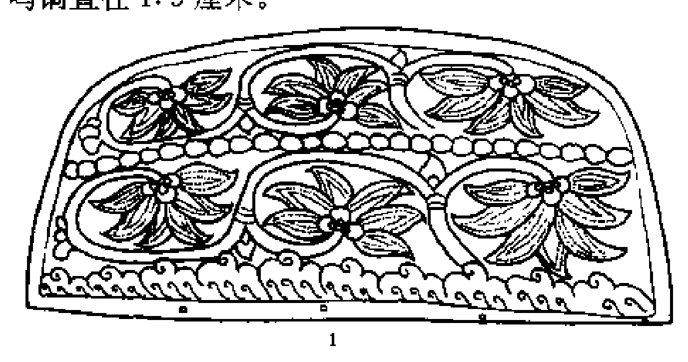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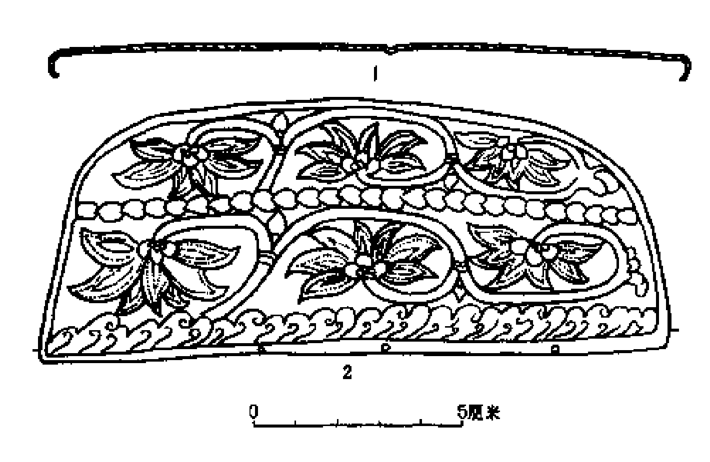
图一一 木马鞍架

1. 正侧视图；2. 复原示意图

79厘米。

鸣镝 21件。位于后室右侧。由两部分组成，尾部铁质，鸣镝与镞杆木质。鸣镝椭圆形，中间空，周围有四个圆孔。尾部有燕尾状和三角形平铲状两种。残长11.5厘米，尾宽5厘米，鸣镝直径1.9厘米。





图一二 半月形鎏金银鞍饰

(1.M3：132—1；2.M3：132—2)

马鞍架 2组。位于右耳室。出土时马鞍具放置其上，结构、形状相同。木质，框架榫卯结构，由脊、梁、柱、底座组成。上部略呈人字形架，下部呈梯形，底座长方形。由一根脊檩、两根侧檩组成人字架形顶。三根檩由上下两层横梁及脊梁立柱、四角立柱支撑。底座用四根方木互相榫入，四角立柱榫入底座四角，横梁榫入四角立柱，脊檩立柱榫人上下横梁，脊檩及侧檩卯入四角立柱和脊檩立柱。榫卯处钉有铁钉加固。通高119厘米，底座至侧檩高101厘米，下梁至脊檩高43厘米，鞍架上部长77厘米、宽45.5厘米，下部长79厘米、宽57.5厘米，脊檩长105厘米，侧檩长101厘米（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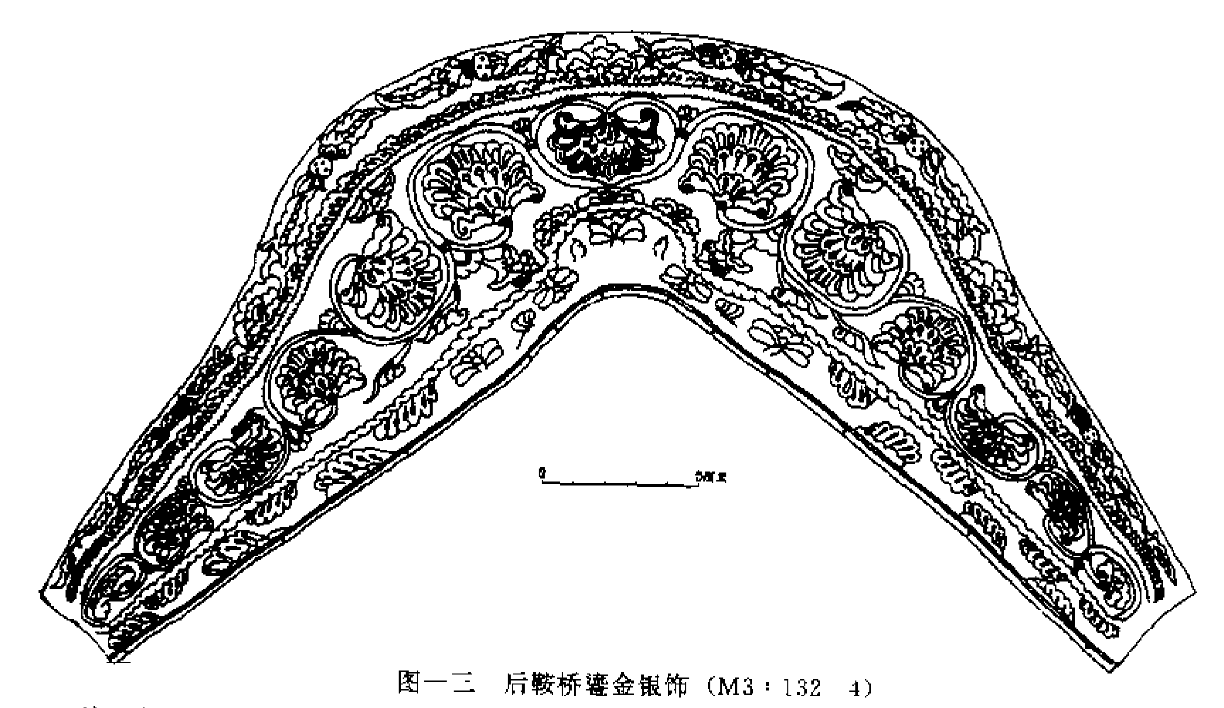
6. 马具

两副马具出土时分置于右耳室内两个木质马鞍架上，因腐朽残断，有的部件出土时散落于耳室地面。由于多数马具部件残朽，因此已无法完整地介绍马具

的结构和组合，在此只能分部件介绍。

半月形鎏金银鞍饰　2件。正面錾刻缠枝牡丹纹，分为上下两层，每层三朵牡丹花，中间以连索纹相隔，底部饰波浪纹。长15.6厘米，宽6.5厘米，厚0.2厘米（图一二，1、2）。

后鞍桥鎏金银饰　1件。略呈弓形，凸面。正面錾刻13朵缠枝牡丹花，花朵随着鞍饰的形状逐渐由大变小，围绕牡丹花上下两侧周边錾刻缠枝花叶及波浪纹、鱼子纹衬底。上宽26厘米，下宽50厘米，高29厘米，厚0.2厘米（图一三）



图一三　后鞍桥鎏金银饰（M3：132　4）

前鞍桥　2件。木质，通体涂漆，颜色已不清。鞍桥上曾缠绕丝织品，出土时仍残留部分丝织品。上宽18厘米，下宽30.4厘米，高2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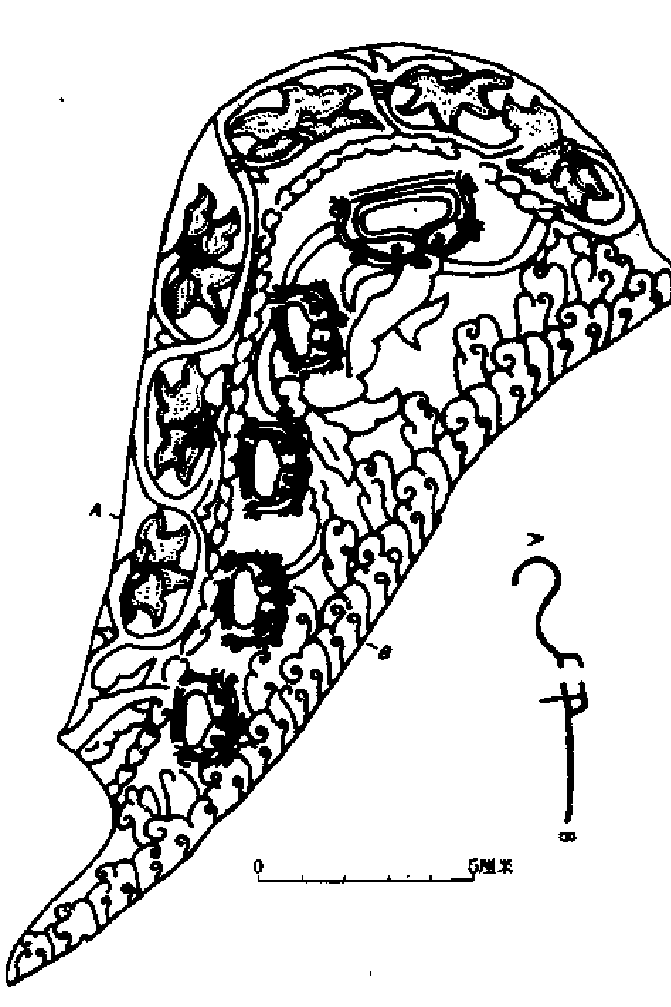
后鞍桥　2件。木质，其中一件已朽烂，仅残存一半。上宽25厘米、下宽49厘米，高28厘米。

刀形鎏金银鞍饰　2件。上宽下窄，顶端圆弧形，饰于后桥左右两侧。正面錾刻缠枝牡丹纹和波浪纹。银饰中部并排有五个穿系鞢带的桃形穿孔。通长26.5厘米，上宽12.3厘米，下宽4.5厘米，厚0.2厘米（图一四）。

胸带　1组。由一条皮革带、2件双鱼形鎏金铜饰和6件大铜铃、20件小铜铃组成。2件双鱼形鎏金铜饰件铆于皮带的两端，大铜铃和小铜铃间隔用皮条缀于革带上。铜铃球形，上部有钮，下端有长方形口，内含小石球，大铜铃直径6厘米，小铜铃直径2.6厘米。双鱼形鎏金铜饰件正面凸起，双鱼并列，头、尾相接，顶部有长方形穿，正面铸有眼、嘴、翅、鳞等纹饰，凹面有四个铆钉，长6.5厘米，宽4.9厘米（图一八，1）。钉缀饰件的革带略有残断，残长105厘米，宽5.5厘米，厚0.5厘米。

马缨饰　1件。铜质鎏金。圆形，略呈圆盘形，顶部凸起呈半球状，正中有一圆孔。上部线刻莲花纹，中部刻两条首尾相接的双龙纹，下部边缘刻缠枝花纹。直径15.5厘米。

鞧带　2组。出土时残乱。2组鞧带组合形式相近，由皮革带、鎏金铜带扣、鎏金铜带环、鎏金铜带饰、鎏金铜节约组成（图一五、一六、一七）。带扣、带饰、节约铆接于皮革带上，铆接处残留有丝织品，铆接饰件的革带背面均垫有薄铁片。



图一四　刀形鎏金银鞍饰（M3：132—3）

丁字形鎏金铜节约　丁字形，三个顶端呈圭形，中部凸起呈半球形。正面錾刻卷草纹。背面凹部有6枚铜铆钉。长8.5厘米，宽6厘米，高0.7～2.5厘米（图一八，3）。

圆角方形鎏金铜节约　方形，圆角，四个侧边有长方形穿，中间凸起呈半球形，正面饰卷草纹。背凹，四角各有一铜铆钉。边长4.7厘米（图一八，2）。

圭形鎏金铜带饰　波状边缘，正面饰卷草纹。背凹，有三只铆钉。长4.3厘米，宽2.5厘米。

菱形鎏金铜带饰　波状边缘，长边的一侧正中有一小钮，正面饰卷草纹。背凹，有四枚铆钉。长4.6厘米，宽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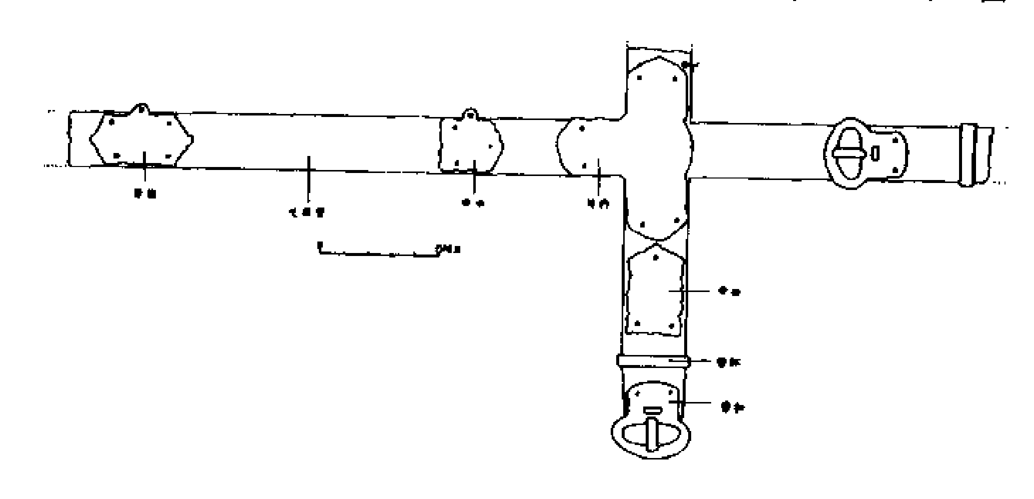
桃形鎏金铜带饰　正面饰卷草纹。背凹，有两枚铆钉。长1.9厘米，宽1.7厘米。

椭圆形鎏金铜带饰　正面饰卷草纹。背凹，有两枚铆钉。长2.8厘米，宽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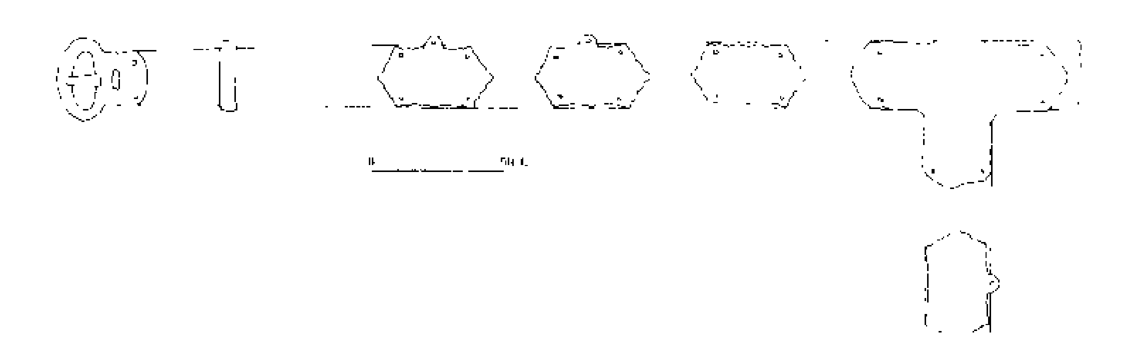
鎏金铜带扣　椭圆形扣环，活动扣针。扣环后部呈圭形，背凹，有两枚铆钉。通长3.7厘米，扣环宽3.5厘米。

鎏金铜杏叶　桃形杏叶，正面饰蝌蚪纹。上部有长方形活动吊钮与鎏金铜带饰连接。通长12厘米，宽3.3厘米（图一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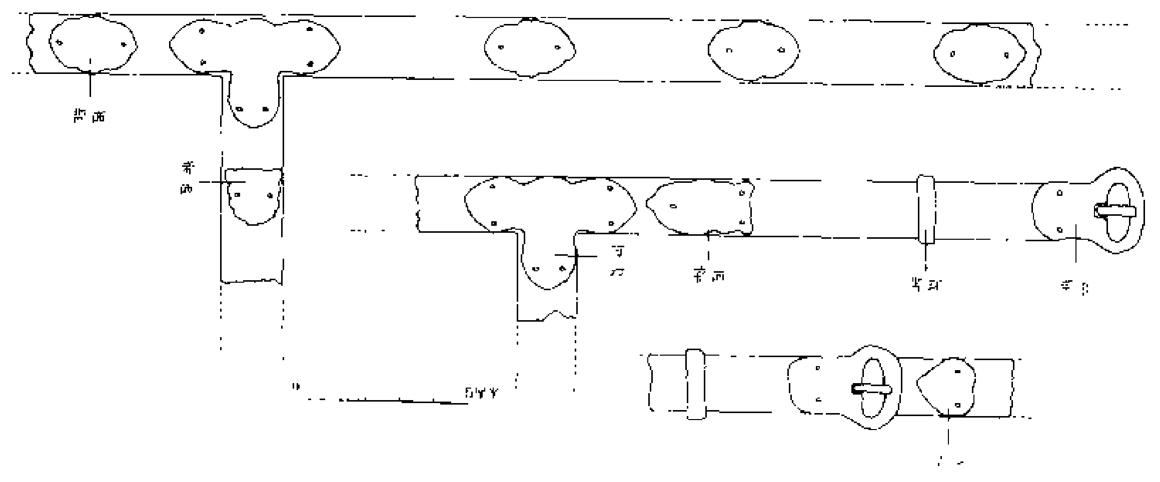
鎏金铜杏叶　桃形杏叶，正面饰火焰纹。通长10.5厘米，宽5.3厘米（图一八，4）。



图一五　鞧带饰件组合示意图（M3：120A）



图一六　鞧带组合示意图（M3：120B）



图一七　鞧带组合示意图（M3：120C）

铜杏叶　略呈三齿形。上部半圆形，有孔。长6.9厘米，宽4.6厘米。

铜杏叶　桃形，上部半圆形，有孔。长7.7厘米，宽4.7厘米。

马镫　4件。铁质，形制相同，锈蚀残损严重。半圆形鼻，圆孔，环梁，圆柱形梁柱，镂孔椭圆形踏板。通高17.5厘米，宽15厘米，踏板宽7.2厘米（图一九，1）。

马衔、镳　2件。铁质，分件打制，镶套组合。2件马衔基本相同，均为两节，直棍式，互相套接，其中一件已残断。镳分为两种，一种为曲棍式，圆首，尖尾有倒钩，中间有圆形穿孔，套入圆形铁环以连接衔，表面贴有银泊纹饰，大部分已残。衔通长13厘米，镳长13.2厘米（图一九，2）。另一种也为曲棍式，上细下粗，球形首，平尾，中间有圆形穿孔，套入圆形铁环连接衔。球形首下端及平尾上端和中部套有铁环装饰。镳长20.7厘米，衔直径1.5厘米（图一九，3）。

7.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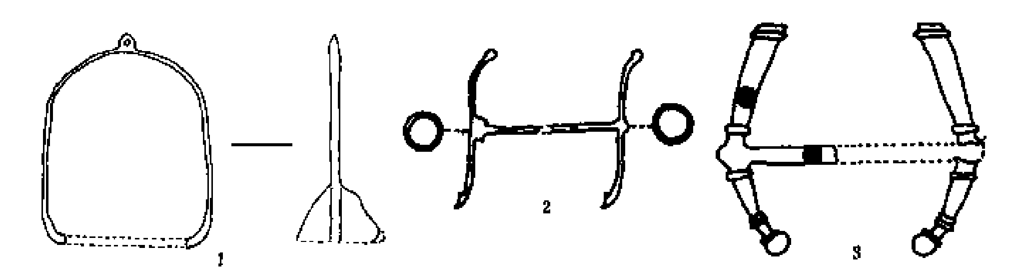
丝织品　共出土6包，因未做整理，在此暂不做介绍。

绢扇　1件，位于木椁室内，出土时夹在木椁室板壁与床围栏之间。椭圆形，丝绢扇面，藤骨及柄。扇面两层绢，夹在二层扇骨内，以丝线缠绕缝合；扇柄用丝带缠包并残留有泥金；以扇柄为轴，两侧对称。丝绣纹饰为太湖石、枝叶花草。树枝上用泥金绘两只锦鸡相向而立，锦鸡头部有冠，长尾，尾尖略向上翘起。扇上部绣有二只在花草中飞翔的蝴蝶。通长26厘米，宽19厘米，柄直径1厘米。

算筹　9件。位于后室右侧。骨质，截面正方形。长12.9厘米，宽、厚均0.45厘米。

图一八　鎏金铜饰件

1. 双鱼形饰件（M3：120—24）；2. 圆角方形节约（M3：132—13A）；
3. T字形节约（M3：120B）；4. 杏叶（M3：132—11）；5. 杏叶（M3：132—10）



图一九　铁马具

1. 马镫（M3：166）；2、3. 马衔、镳（M3：167、M3：132—12）（2为1/8，余1/6）

骨珠　1件。位于后室右侧。骨质，圆形，中间有穿孔，形状似算盘珠。高0.7厘米，直径1.1厘米，孔径0.4厘米。

角形器　2件。位于后室右侧。骨质，形状呈角形，弧形弯曲，一端粗、一端细，粗端剖面椭圆形。长9.9厘米，粗端长径2.5厘米，短径1.6厘米。

砥石　1件。位于后室右侧。长条形，有使用痕。长31厘米，宽1.1～2.1厘米，厚1厘米。

四、结　语

代钦塔拉3号墓随葬品丰富，保存完好，是研究辽代历史的又一珍贵资料。墓内虽然没有墓志，但出土一件契丹大字木牍。从墓葬规模和随葬品情况，可以看出这是一座契丹大贵族墓，而代钦塔拉辽墓群，也应是一处家族墓地。

3号墓墓葬形制为方形多室，与辽耶律羽之墓[1]和辽驸马墓[2]形制相同，具有早期辽墓的特点；墓内随葬的鸡冠壶也具有辽代早期特征，因此可以推定，此墓时代应为辽代早期。墓室内壁画只见于前室，绘画技法简练，构图简单，内容以写实为主，表现的是墓主人日常生活和契丹人游牧活动的场景，结构简洁，风格朴实，反映出这时期还没有出现中、晚期辽墓壁画中所见的那种华丽浓艳的大型出行游猎场面。这也是早期辽墓壁画的特点。

墓内随葬品不仅有生活用陶瓷器，而且还有生产工具如斧、凿、锤、剪，武器如弓、矛、刀、镞，以及放置于马架上的成套马具，这些物品都是死者生前曾使用的实用品。从出土的铁炭炉和铁铲、火钳，以及生活中使用的游猎用具、墓室壁画内容，似乎反映出这个时期的契丹人还处于四处游牧、居无定所的游猎生活阶段，社会生活仍以畜牧经济为主。由于社会生活和经济基础还没有具备中期繁荣昌盛以及后期奢侈豪华的条件，因此还未曾出现专用随葬的明器和使用面具及网络的葬俗，只局限于随葬日常生活和生产的实用物品。从这些随葬品的丰足程度看，契丹贵族的厚葬之风已见端倪。

墓中的双鱼形鎏金铜饰件，出土时缀饰于马具胸带之上，明确地表示出其用途和使用方法，因此使我们对以往辽墓中出土的同类物品有了正确的认识。

综上所述，代钦塔拉3号辽墓的发掘，是辽代考古的又一重要收获。保存完整、结构清楚的木椁室，以及成包的丝织品和衣物，为研究辽代的营造法式和丝织业的发展，以及契丹贵族的服饰，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同时也为辽代早期墓葬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和资料。

参加清理工作的有哈斯、白玉、王虎、孟建仁同志。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张郁先生对室内整理工作做了技术指导，在此特致谢意。

执笔：孟建仁　朴春月

注　释

〔1〕齐晓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1期。
〔2〕前热河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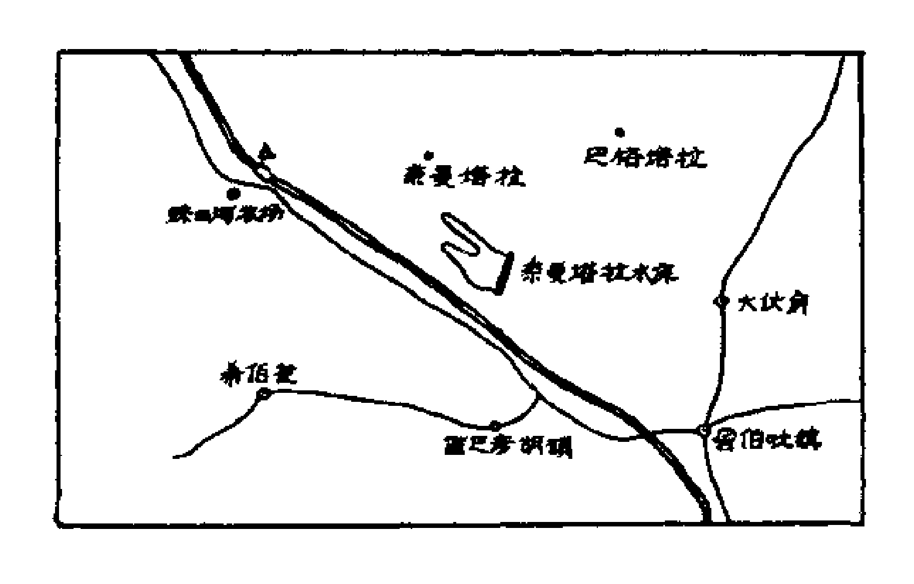
科左中旗珠日河金代窖藏

哲里木盟博物馆

1996年6月5日，哲里木盟境内珠日河火车站来人报告，在车站附近发现一处窖藏。哲里木盟博物馆当即派人前往勘查，现将情况简介如下。

窖藏所在地属科左中旗珠日河苏木，此地为地势平坦、植被保存较好的优良牧场。窖藏点东距旗府所在地保康镇约130公里，西距通辽至霍林郭勒市铁路的珠日河车站300米（图一）。

窖藏中出土文物有瓷器、铜器和铁器，现分述如下：



图一　窖藏位置示意图

1. 瓷器

三系壶　圆唇，卷沿，短颈，鼓腹，平底。缸胎，火候较高。外施豆绿釉，底露胎。口径10.2厘米，腹径21.4厘米，底径11.4厘米，高35厘米（图二，1）。

双系壶　圆唇，小口，直领，鼓腹，矮圈足。缸胎，火候较高，外施绛釉过腹，釉色不匀。口径4.6厘米，腹径16.8厘米，底径8.4厘米，高17.5厘米（图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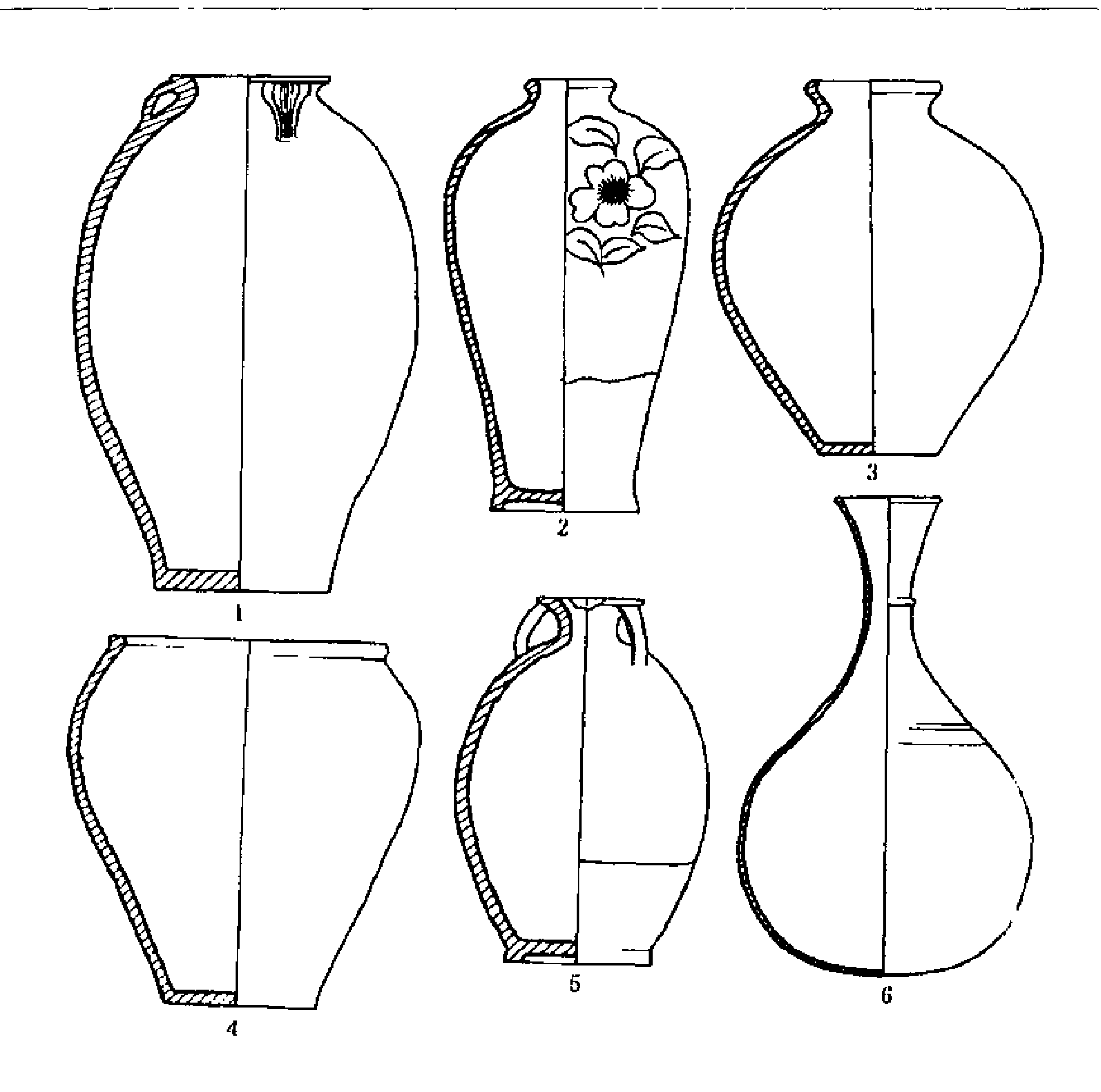
葫芦口瓶　圆唇，弧腹，平底。外施绿釉，釉色不均匀，光泽度好。口径5.5厘米，腹径10.4厘米，底径6.6厘米，高17.5厘米（图三，2）。

双系壶　口残，颈肩连双系，鼓腹，圈足略敞。外施绿釉过腹，底露胎。口径20厘米，底径9.2厘米，高27厘米（图三，3）

三系壶　卷沿，敞口，细颈，鼓腹，圈足，口肩间连三系。外施绿釉过腹，釉较均匀，底露胎。口径6.2厘米，腹径16厘米，底径4厘米，高24.6厘米（图二，5）。

葫芦口双系壶　圆唇，鼓腹，平底，肩部有对称两组双系。火候较高，质地细密坚硬，外施绿釉较均匀，底露胎。口径10.2厘米，腹径29.6厘米，底径14.6厘米，高44厘米（图三，4）。

小口瓮　圆唇，束颈，鼓腹，小平底。粗瓷，口、颈无釉，其余部分均施绛釉。口径16.6



图二 瓷、铜器

1. 三系瓷壶；2. 瓷刻花梅瓶；3. 小口瓷瓮；4. 大口瓷瓮；
5. 三系瓷壶；6. 铜玉壶春瓶（3、4 为 1/10，余为 1/5）

厘米，腹径 41.5 厘米，底径 16 厘米，高 48.2 厘米（图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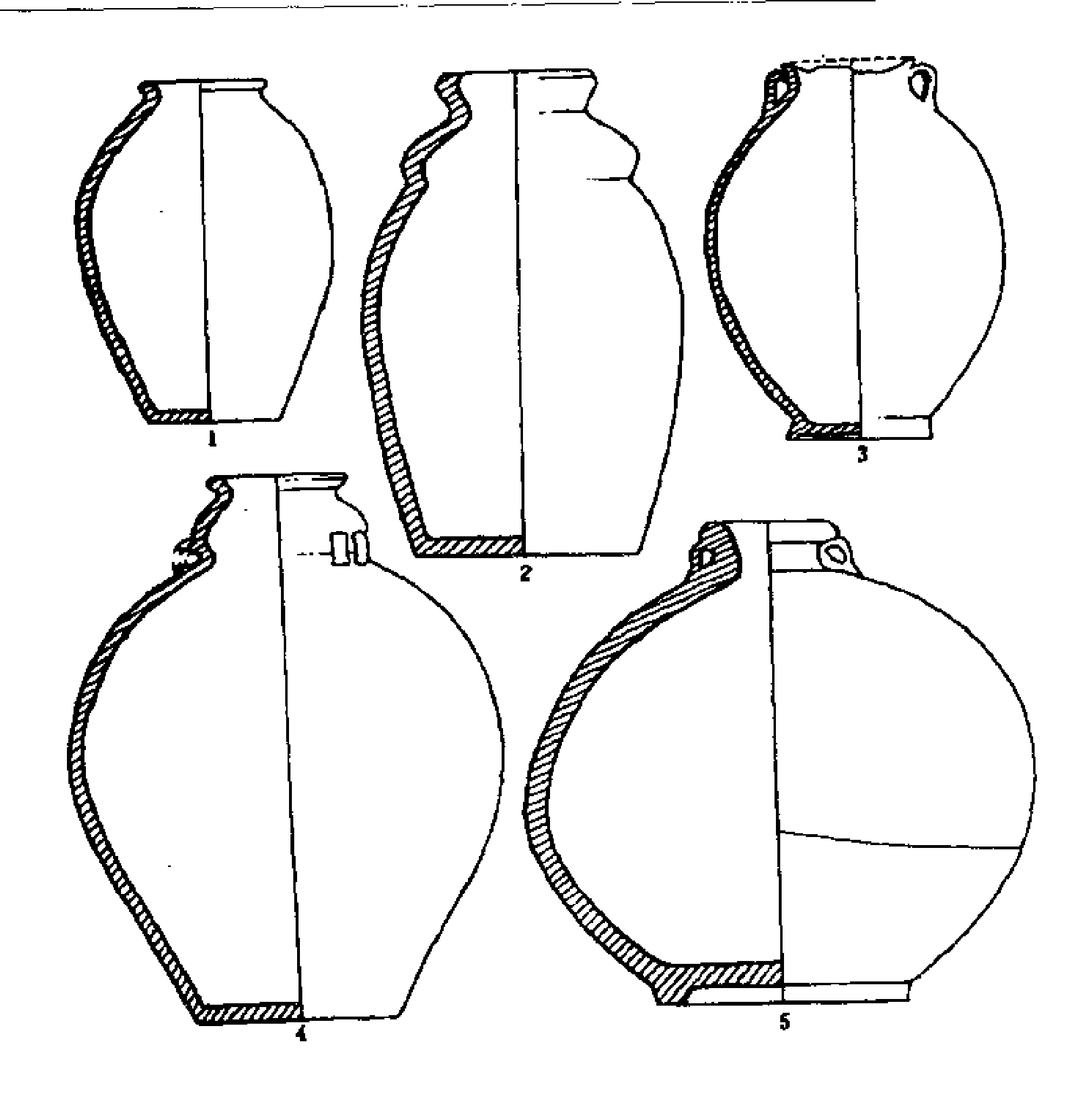
侈口瓮　圆唇，束颈，腹弧收，平底。粗瓷，火候较高，质地坚硬，通体施黑釉。口径 17.2 厘米，腹径 34 厘米，底径 18.6 厘米，高 49.4 厘米（图三，1）。

大口瓮　方圆唇，广口，鼓腹曲收，小平底。缸胎，质地坚硬，外施黑釉，均匀光亮。口径 35 厘米、腹径 44 厘米，底径 19 厘米，高 49 厘米（图二，4）。

刻花梅瓶　小口外敞，腹斜收，圈足。缸胎，外施豆绿釉，肩及上腹部刻有杏花图案。口径 5 厘米，腹径 15 厘米，底径 9.6 厘米，高 29 厘米（图二，2）。

2. 铜器

玉壶春瓶　黄铜制作。喇叭口，颈细长，球腹，圜底。口、颈、肩部饰有凸弦纹。口径 7.4 厘米，腹径 18.5 厘米，高 32 厘米（图二，6）。



图三 瓷器

1. 侈口瓷；2. 葫芦口瓶；3. 双系壶；4. 葫芦口双系壶；
5. 双系壶（1为1/10，3为1/5，4为1/8，余约为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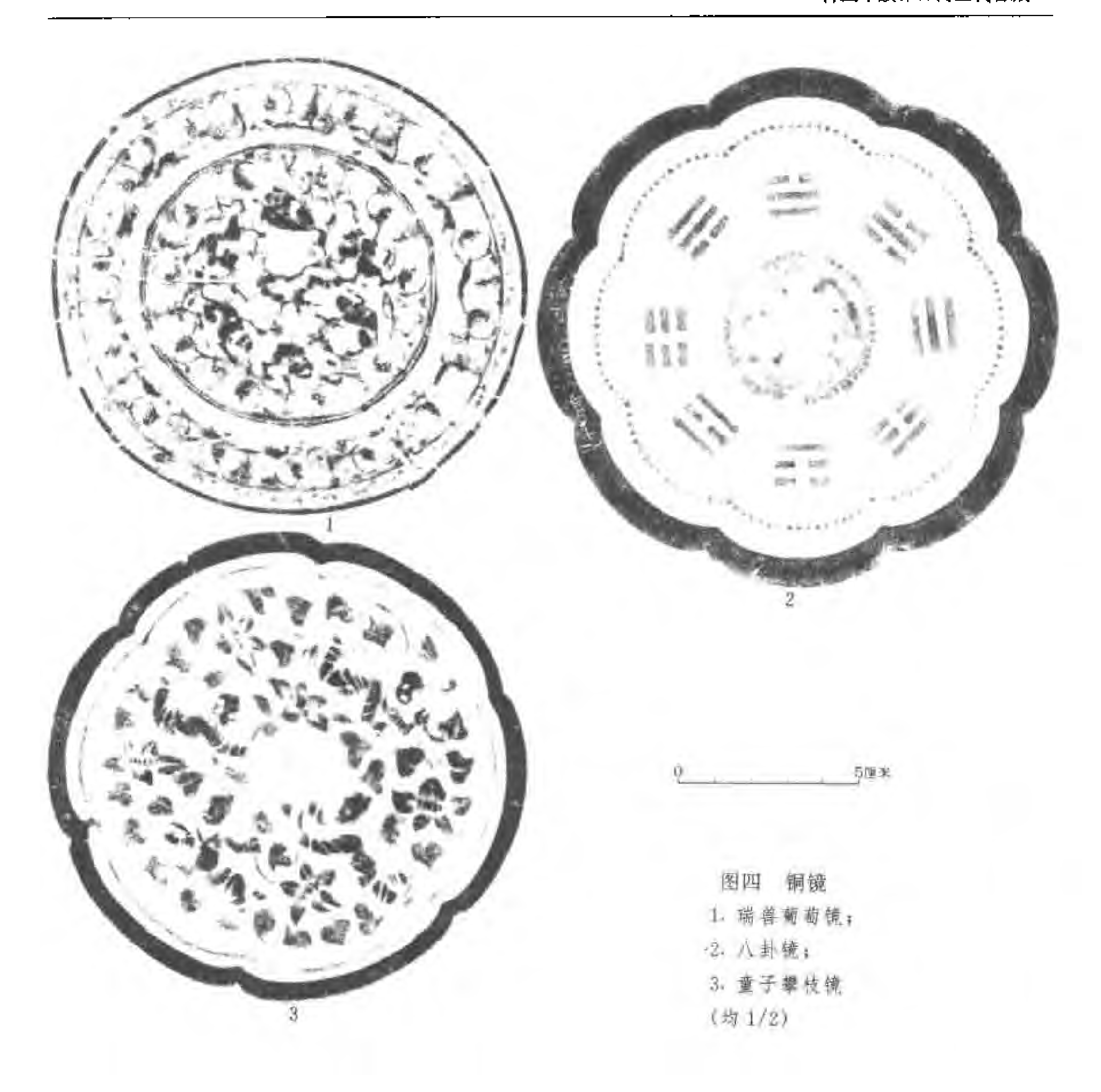
童子攀枝镜　葵瓣形。圆钮，镜体厚重，质地泛黄，素缘。靠近缘部起一周凸弦纹，图案以钮为中心，四童子攀枝，或仰或俯，同向环绕，嬉戏于花枝间。直径14.3厘米，缘宽0.5厘米，厚0.6厘米（图四，3）。

瑞兽葡萄镜　圆形。龟钮，镜体厚重，质地泛黄。镜背图案分三层，内层以钮为中心，云瑞兽同向奔驰，其周围环绕十串葡萄。中层亦为葡萄蔓枝，十四只飞禽与十四串葡萄相间。外层即镜缘，有流云纹环绕一周。直径13厘米，缘宽0.7厘米，厚0.8厘米（图四，1）。

八卦镜　葵瓣形。圆钮，镜体轻薄，质地泛黄。镜背纹饰以连珠纹分为两层，内层以镜钮为中心绕星辰图；外层系八卦图象，镜缘上有錾文“□□□□官□”。镜缘刻记是金代铜镜的重要特征之一。此镜只有“官”字能识读，其余很难辨认。直径15.5厘米，缘宽1厘米，厚0.3厘米（图四，2）。

3. 铁器

车辖　共146件。生铁铸造。圆形，外缘有6个等距离方齿，形似齿轮，分三种规格。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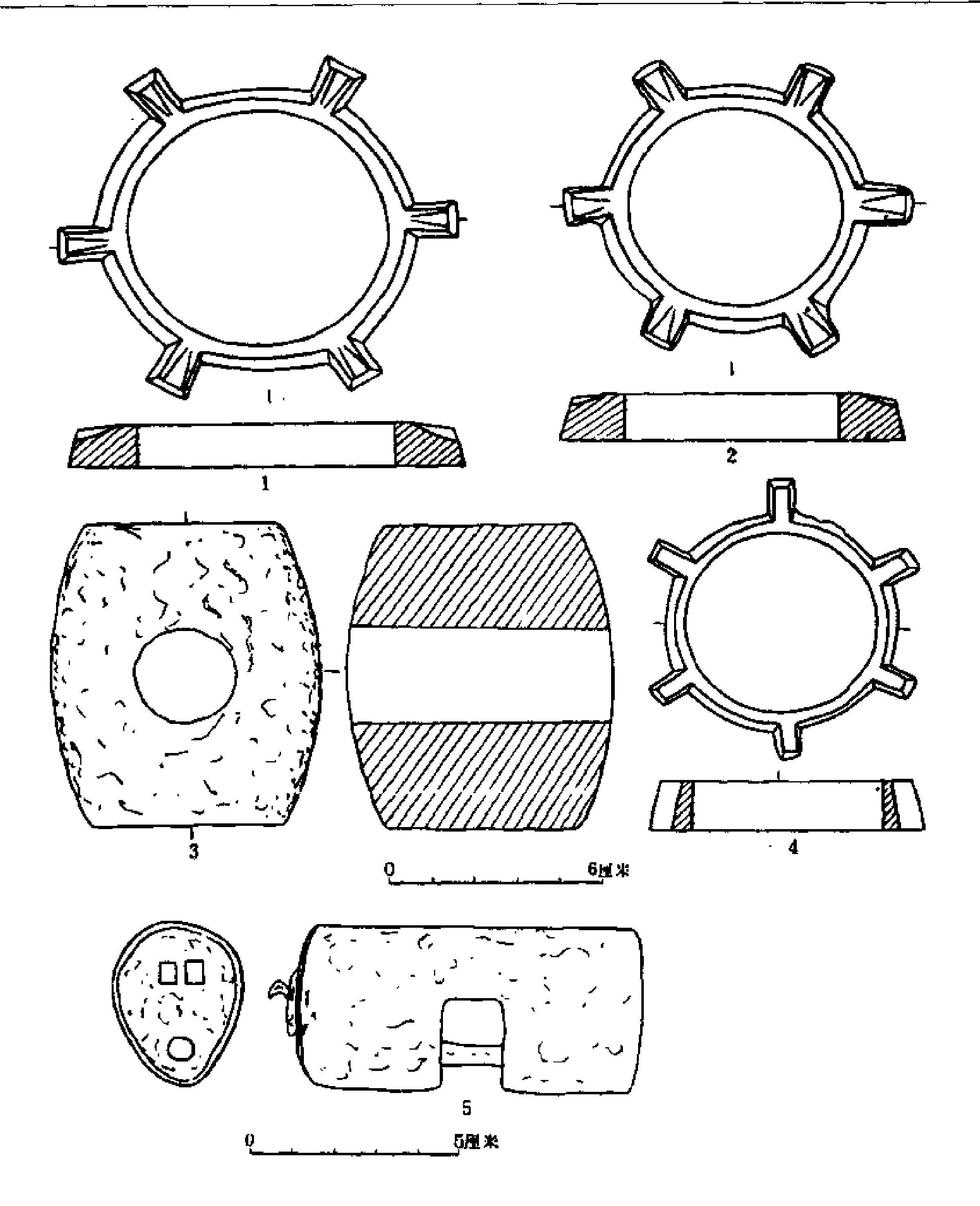
图四　铜镜
1. 瑞兽葡萄镜；
2. 八卦镜；
3. 童子攀枝镜
（均1/2）

种外径11厘米、孔径9.5厘米，厚2厘米、齿长1.6厘米（图五，1）；一种外径10厘米、孔径7.9厘米、厚1.7厘米、齿长15厘米（图五，2）；第三种外径8.6厘米、孔径1.4厘米、厚2厘米、齿长1厘米（图五，4）。

铁锤　生铁铸造。锤身呈弧形，锤高12厘米、锤面直径7.4厘米、锤孔直径3.8厘米（图五，3）。

铁锁　熟铁打造。断面呈瓜籽形。锁身中有一凹铁，中镶锁镄。锁身长8.4厘米、宽4.4厘米（图五，5）。

这批窖藏器物中，刻花梅瓶和铁车辖是金代遗存中常见的器物。八卦铜镜流行于五代至北宋时期，金代多有仿制；瑞兽葡萄镜颇具唐镜风格，在金代仿唐镜中最为常见；童子攀枝镜则是在金代最为流行的图案。铜玉壶春瓶和黑釉大口瓮的造型已具元代同类器特征。据



图五　铁器

1、2、4. 车辖；3. 锤；5. 锁

《金史·地理志》载，此地在金代属北京路临潢府管辖，该批窖藏的年代可能属金代晚期遗物。金代窖藏在哲盟境内发现较少，该窖藏的发现，对研究这一地区金代社会生活提供了新资料。

执笔：塔　娜　邰新河　贠鹤龄

线图：田　丽

翁牛特旗元代“张氏先茔碑”与“住童先德碑”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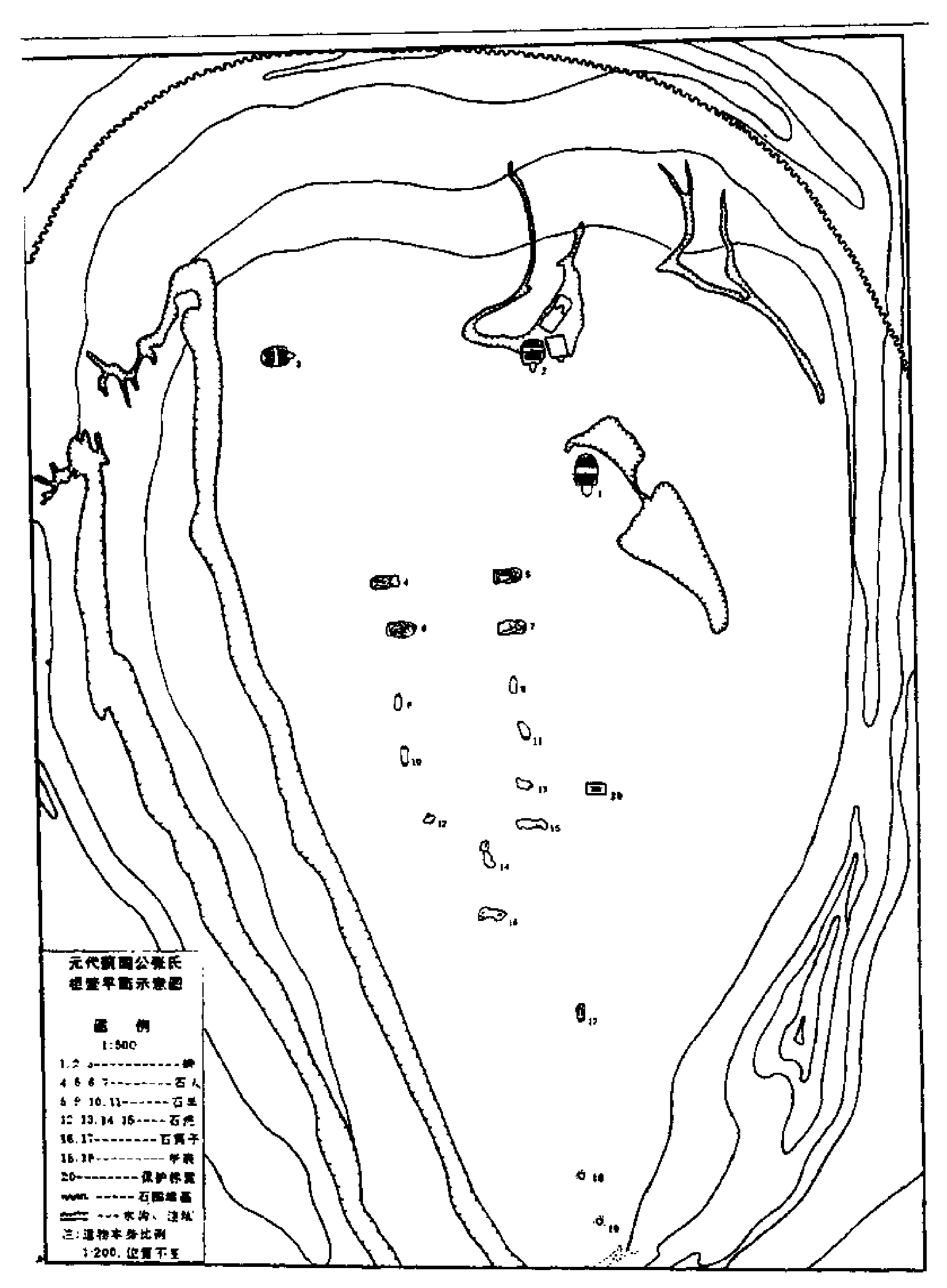
王大方

元蓟国公张应瑞，《元史》无传。其家族墓地位于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乡国府村鸡冠子山东南坡。1996年秋，余曾随赤峰博物馆、翁牛特旗文物馆诸同仁，专程来此考察。

墓地位于山间平地上，为正南北方向，由南向北依次排列有石碑两通（图一），还有已倒卧之文吏（图二）、武将（图三）和石狮、虎、麒麟雕像各两尊。1937年，日本学者田村实造曾在此考察，并在《蒙古学》上将“张氏先茔碑”碑文刊布。“住童先德碑”现已残断，由《翁牛特旗志》刊布碑文。现据碑文抄件，综合对张氏家族墓地考察记录及有关蒙元史文献，分别对这两通石碑及相关问题予以探讨，并就教于各位方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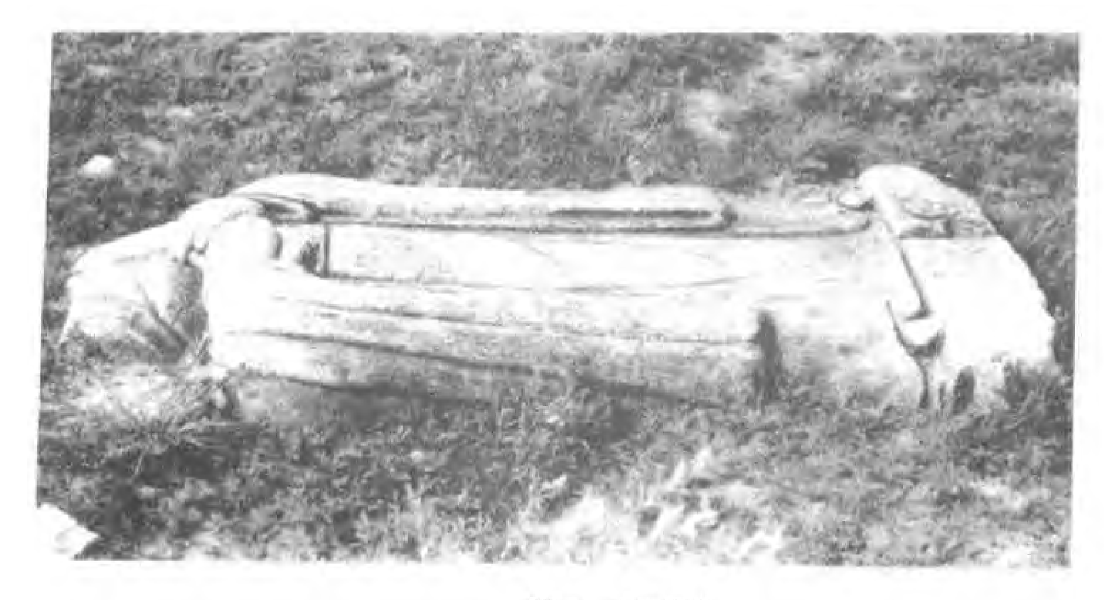
一、张氏先茔碑

碑为龟趺螭首，通高5.63米、宽1.35米、厚0.37米，碑首正面篆书额题“大元敕赐荣禄大夫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柱国追封蓟国公张氏先茔碑”。碑首的背面为篆刻的八思巴蒙古文，内容同碑首正面的汉文，但缺少中书省之“省”字。碑身正面阴刻汉文楷书，共39行，约2500字；碑身背面阴刻蒙古畏兀文字约3000字，是正面汉文的译文。但碑文中的“皇元”等元朝国号，均译为“大蒙古国”（图四、五）。一碑之中两个国号并用，反映出人们不同的观念。在汉人看来，元朝是继承中国历代王朝的国统；在蒙古人看来，元朝所辖汉地，只是大蒙古国的一个统治区域或者一个兀鲁思，并不能代表整个的大蒙古国。1271年，元世祖忽必烈基于统治汉地的需要，正式建立以汉语称谓的国号“大元”，但蒙古语的“大蒙古国”并未废弃，而是两者并用，形成国号制度的双重体系，用“张氏先茔碑”蒙文译文与汉文相对照，正反映了当时存在的这种情况。忽必烈登基后，被蒙古四大汗国尊为宗主，是名义上的大蒙古国的大汗，在蒙古伊利汗国史学家拉施特所著《史集》的《忽必烈合罕纪》中，没有提到忽必烈建国号大元之事，但详细记载了忽必烈在汉地建立的功业，并尊崇忽必烈及其继承者为合罕，反映了波斯人认大蒙古国汗统继承人为正统的观点，这与“张氏先茔碑”蒙文内容的观点是一致的。总之，元朝统治的汉地，只是大蒙古国的一部分，以忽必烈为正统的汗统，是大蒙古国的最高统治者。《马可波罗游记》也是这个观点。书中对忽必烈推崇备至，称他为大可汗和万王之王。“张氏先茔碑”刻于元顺帝元统三年（1335年），仍然表明了这种正统思想。碑中对于宗王的叛乱严厉谴责，对张应瑞家族为正统王朝所立的功劳大加赞誉。此碑所建之时，正值元朝统治出现危机，汉地暴动频频发生的元朝末年。此时，由皇帝敕命，调集朝廷重臣和文学俊才，为张应瑞这位汉族人士树碑立传，其目的是加强皇权威望，笼络汉



图一 张氏祖茔平面示意图

族上层人士，为维护大蒙古国（包括元朝）的统治而尽忠竭力。其实，不论是大蒙古国，还是元朝，都是成吉思汗以来由蒙古族所开创的封建王朝。随着大蒙古国版图的扩大和分封宗王制度的建立，逐渐形成了由成吉思汗子孙所建立的元朝和钦察、窝阔台、察合台、伊利四



图二　文臣雕像



图三　武将雕像

大汗国。元朝的创建者忽必烈及其继承人，也是全蒙古的大汗。四大汗国是宗王所建的藩国，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与元朝的关系逐渐疏远。从成吉思汗时代起，就有汉族、契丹族以及西域诸民族的上层人士，加入大蒙古国的统治阶层，张应瑞家庭只是其中的一员。元朝地域广阔，汉族居大多数，在其统治集团中，汉族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有些人最终又融入蒙古族之中，从张应瑞的子辈起，即开始取蒙古名，张应瑞家族也是在蒙古统治集团内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张氏先茔碑”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蒙汉民族之间的交融，对于蒙元史的研究者来说，是一份珍贵的历史资料。

在“张氏先茔碑”身右侧，阴刻楷书“大都西南房山县独树村石经山铭石”15 个汉字，说明此巨碑是从元大都（今北京）附近的房山县刻毕，又辗转运到蒙古草原上的。该碑石质细润，属优质大理石，虽历经 600 余年风雨，但碑文字迹清晰，蒙汉合璧、内容丰富，是我国现存蒙古文字最多的元代石碑。





图四　张氏先茔碑



图五　张氏先茔碑碑文局部

碑文首先罗列了奉旨撰文者、书丹者、书篆者的姓名和官职，他们分别是：尚师简、张起岩、巎巎（音饶饶）、许师敬。其中，尚师简无考，其余三人《元史》等书有传。皆为当时重臣俊杰，并且参与编修宋、辽、金三史。

张起岩（1285～1353），元代历城人（今济南），字梦臣、号毕峰，延佑进士，进为翰林侍制，兼任国史院编修，泰定时为监察御史，上书劾丞相倒沙。文宗时转参议中书省事，顺帝时任御史中丞。后又以翰林承旨充任辽、宋、金三史总史总裁官，熟知金代典故及宋儒道学源流，三史编成后归辞故里。事见《元史》卷一百八十二《张起严传》。

巎巎（1295～1345），西域康里人，字子山，为平章政事不忽木之子，学识渊博，倡修三史，擅真、草、行书，“单牍片纸，人争宝之”。仕文宗、顺帝两朝，历任监察御史、礼部尚书。“张氏先茔碑”是他传世字数最多的楷书作品，是元代书法佳作（局部碑文见图五），其事迹载于《蒙兀儿史记》卷一百一十四《不忽木等传》之中。

许师敬（生卒年不详），怀孟河内（今河南沁阳）人，字敬臣，许衡子，颇习蒙古文。武宗时任吏部尚书，皇庆元年（1312 年）授中书参知政事。次年，奉领国子学。泰定二年（1325 年），拜中书左丞。依据以修德为治之说，编类帝训，请于经筵进讲，奉诏命与翰林学士承旨阿璘帖木儿等人，将帝训译为蒙古文，改名为《皇图大训》，授皇太子，后卒于官。天历二年

(1329年)，文宗以《皇图大训》一书译说详明，文字通雅，便于蒙古人士阅诵，诏命刻印天下。

“张氏先茔碑”详细记叙了从元世祖至元顺帝时期，张应瑞家族为元朝以及蒙古弘吉剌部首领尽忠效力之事。其中，对元朝皇帝与弘吉剌部联姻，以及蒙古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历史有较多记载，有些内容可补《元史》之阙。张氏家族所效命的弘吉剌部，与成吉思汗家族乞颜部为世代姻亲，据《元史》载：“弘吉剌氏生女世以为后；生男世尚公主。每岁四时孟月，听读所赐旨，世世不绝。”[1]弘吉剌部首领，即成吉思汗的岳父，名特薛禅。其子名按陈那颜，按陈之子名斡陈，均世袭为弘吉剌部首领。斡陈死后，弘吉剌部首领之任，转由斡陈之弟纳陈继承。

“张氏先茔碑”所记之事，由纳陈主政时开始（碑中称之为纳臣那演）。纳陈死后，其子斡罗臣继之（碑文亦称斡罗陈）。据碑文所叙，张应瑞家族为张姓汉族人，自其祖父起入籍弘吉剌部，世居于全宁（今赤峰翁牛特旗乌丹镇西，为弘吉剌部驻冬之地，元贞元年建州城，大德元年升全宁州为全宁府，大德七年又升为全宁路，古城遗址至今可考）。应瑞之祖父名仲贤，父名伯祥，为弘吉剌部首领纳臣那演选为宿卫，甚为器重，事必咨问。应瑞7岁时，已有成人风度，纳臣那演子养之。其后，成为纳臣的陪臣。纳臣卧病三年，应瑞亲自护理，“坐立寝处其侧，寒暑昼夜无倦色。”因此，纳臣病愈之后，对应瑞更为欣赏，嘱其后人莫忘应瑞之忠。及纳臣之子斡罗臣嗣位，应瑞并不自傲，侍之愈谨。世祖皇帝以公主下嫁，封斡罗臣为驸马都尉。其后，斡罗臣三弟只儿瓦叛乱，挟驸马北去，窃走成吉思汗颁赐弘吉剌部的“誓券”。不久，驸马被杀，同去的应瑞亦受严刑。后来，应瑞逃走，向朝廷报急，元廷派兵平叛，应瑞为主报仇，追回誓券。世祖为嘉奖应瑞，特赐其纸币五百贯。又据碑文所载，元武宗时，谛瓦八剌（《元史》作凋阿不剌）嗣弘吉剌部长位，武宗以妹下嫁（碑文中称为“皇姑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并且册封谛瓦八剌为鲁王，开府置僚属。鲁王感念应瑞之忠，“以为请玺书，锡命亚中大夫、王府傅”。至此，张应瑞成为鲁王府的首任王府傅，直至82岁寿终。

应瑞有子三人：住童、大都闾、全闾。住童甚得皇室器重，事见《住童先德碑》；大都闾任全宁路都总管府总管；全闾碑文未载其事，然据翁牛特旗文管所考察，在该旗山嘴子大新井上窑村发现一座元代砖室墓，墓存一碑，墓主人名丑闾，与全闾为同名双译，即蒙古语楚鲁（汉语意为石头），据墓碑所记，丑闾官至全宁路都总管府总管，此人应为张应瑞第三子全闾[2]。

应瑞有孙三人：都闾、忻都、孛兰奚。都闾官至嘉议大夫、同知通政院事，兼群牧监卿，提调洪徽局事；忻都官至朝列大夫、缮工司卿、太皇太后位下口愠怯薛官；孛兰奚本意是官府收留的流散人口和牧畜，碑文中未记孛兰奚任何官职，其意可能是“被收留的孩子”，也可能是元朝负责收留人畜的阑遗监官吏[3]。

总之，张应瑞家族源于汉族，为表其忠，虽其原籍不可考，但依据“清河出张氏”的古训，由元朝封其为“蓟国公”，封其夫人为“清河郡夫人”、“蓟国夫人”。张氏家族在蒙古草原地区经过数代发展，成为全宁路大家。应瑞成为弘吉剌部长陪臣之后，尽忠效力，成为首任王傅，其子孙逐渐由汉姓改为蒙古名，最终融合在蒙古民族之中。这说明、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汉民族也可以融人少数民族之中，并且发挥重要作用。

二、住童先德碑

"大元同知徽政院事住童先德之碑"现已断裂为二，倒置于"张氏先茔碑"之后。石碑为龟趺螭首，大理石质，残长3.57米，宽1.53米。额刻篆书，正面阴刻汉字楷书，共28行，每行68字。碑文已难辨认全貌，《翁牛特旗文物志》有早期抄件（见附录2）。

据碑文记载，住童碑立于元文宗至顺四年，即公元1333年，比"张氏先茔碑"早二年，亦为奉旨所建。此时，住童尚健在，他是建碑的建议者。

碑文先罗列撰文者、书丹者和书篆者的官职姓名，他们是：马祖常、巙巙、尚师简，后二人前文已介绍过，马祖常在《元史》卷一百四十三有传。马祖常（1279～1338），先世为汪古部人，为礼部尚书月合乃曾孙。祖常于延祐时科举考试中，乡贡、会试、廷试皆名列前茅，历任监察御史、翰林待制、礼部尚书、御史中丞、枢密副使，工文章、能诗，曾预修《英宗实录》，有《石田文集》传世。

据碑文所述，并参照"张氏先茔碑"，住童为倡建二碑者。"张氏先茔碑"所记之元武宗之妹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元史·诸公主表》名祥哥剌吉）甚器重住童。据"张碑"所记："住童谦抑廉谨，静而寡言，及临事，剖析曲当，大长公主器重之。"大长公主之女，"张碑"中称之"今赞天开圣仁寿徽懿宣昭皇太后，公主所出也"。这位皇太后也器重住童，曾授予住童虎符，任其为千夫长等职（事见"张碑"）。据"住童碑"载，住童在与皇太后追念大长公主时，恳求皇太后曰："太后思孝父母，推及臣先，臣□□□□家之□□请刻之于碑，以示臣于□观而勉焉。"此请得到批准，诏谕马祖常代住童制文。在"住童碑"中，以住童本人的口吻追述其身世与家世："臣住童系本张氏，家牒亡所。自三世而下，籍雍吉剌部。"马祖常在碑文末尾的"献铭"中，根据古训，认为张氏源于清河（今河北省清河县），"维张受氏，始出清河"，虽然张氏分支很多，住童之族源具体在何地已不可考，但追其几代人的历史，是在全宁地区兴旺发达的，因此祖常赞曰："虽则谱亡，卓矣弥昌。姓自我著，全宁之张。光奕宠荣，闳其门闾"，对住童这位汉族人氏及其在全宁的祖辈大加赞扬。

据"住童碑"所载，蒙古弘吉剌部地位显赫，"与国家为世姻，贵亚于国姓"，是仅次于成吉思汗的黄金家族的显要氏族。其封地一为全宁，另一为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来诺尔湖畔，有元代弘吉剌部所建应昌府遗址）。考住童其人，《元史》无载，"张氏先茔碑"记述其甚得弘吉剌部大长公主器重，文宗天历年间（1328～1329），蒙古东部藩王连辽海之兵抗命，文宗遣使鲁王通问，住童恐使者遇险，让其从小路潜回京城。东路藩王知此事，将住童押至上都（故址在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住童"至则以计获免脱"，"先皇帝尝嘉赏之"。文宗一朝时局动荡，帝位之争造成骨肉相残，弘吉剌部始终支持朝廷，从张氏墓地的碑文中，亦可窥见一二。

为明了张氏家族与弘吉剌部的关系，有必要对弘吉剌部的地位及其封地、王府管理等问题加以探讨，从而知悉当时的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弘吉剌部与成吉思汗家族的乞颜部为世代姻亲，成吉思汗（铁木真）之父也速该称弘吉剌部长特薛禅为亲家。少年时代的铁木真即与特薛禅之女孛儿帖订了亲，数年之后即迎娶之。弘吉剌又称雍吉剌，是蒙古迭儿列斤部一支，辽金时期，散居于额尔古纳河、呼

伦湖、贝尔湖以东，原驻牧地与汉地相距很远。公元1213年，蒙古军包围金中都后，其右手军由成吉思汗之弟哈撒儿、弘吉剌部按陈那颜（即特薛禅之子，《元史》载：按陈从太祖征伐凡三十二战，平西夏、断潼关道，取回纥寻思干城，皆与有功"[4]）率领，东进至海，经辽西各地北返，招降了今内蒙古东部广大地区的民众。1214年，成吉思汗将新附的东部地区进行分封，弘吉剌部原有的驻牧地被封给哈撒儿和斡赤斤，弘吉剌部则迁往漠南方面。按陈那颜分得可木儿温都儿（今河北省围场县北虾蟆儿岭）、答儿脑儿（今赤峰克什克腾旗达来诺尔）。按陈之弟册分得阿剌忽马乞（约今锡盟西乌珠穆沁旗）以东；按陈弟火忽分得哈老温（今大兴安岭）以东，涂河（今老哈河）、潢河（今西拉木伦河）之间，以及火儿赤纳（今乌尔吉木伦）、庆州（今赤峰巴林右旗西北）；按陈之子唆鲁火都分得络马河（今阴河）至于赤山（今赤峰红山）以南等地[5]。这次由成吉思汗重新划分的牧地，使弘吉剌部南移，与中原的北部地区相接，其统辖区域几乎包括了今赤峰全境，还包括今锡盟、哲盟和河北省北部地区。为隆重表彰按陈那颜的军功，成吉思汗二十二年（1227年），赐其号为"国舅按陈那颜"[6]。元太宗四年（1232年）又封其为河西王；八年按陈由千户长升为万户长。

太宗九年，按陈万户死，其子斡陈继之，次年袭封万户长，尚睿宗（托雷）之女速不花公主。斡陈死，其弟纳陈（即张氏碑所记之纳臣那演）继之，宪宗七年（1257年）袭封万户，"奉旨伐宋，攻钓鱼山，又从世祖南涉淮甸，下大清口，获船百余艘，又率兵平山东济、兖、单等州。"[7]此后，山东济、兖、单3州（含曲阜、郓城、泗水等地共16县）于成宗元贞二年（1926年）悉数被赐与弘吉剌部（该部首领被封"鲁王"即源于此）。

纳陈死后，其子斡罗臣继之，先尚完泽公主，完泽死，又尚囊加真公主。据《元史·特薛禅传》所记，囊加真公主为元世祖之女，她于至元七年（1270年）与驸马都尉斡罗臣上书世祖："本潘所受农土在上都东北三百里答儿海子（即达来诺尔），实本藩驻夏之地，可建城邑以居。"帝从之。是年，建城之役兴，建成后被赐名"应昌府"。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应昌府升为路[8]，设达鲁花赤、总管府等职，还设有王傅府，专门管理封地内的各项事务，张应瑞即是弘吉剌部王傅府的首任王傅。王傅府下的官署机构总计为40余个，拥有大小官员700余人。《元史》尽管被后人指责为记事过于简略，但在《特薛禅传》中，却详细记载了弘吉剌部王傅府的机构和人员状况，其中包括管领钱粮税收的钱粮都总管府，管理不属于国家户籍人口的怯怜口都总管府，以及管理人匠、鹰坊、军民、营田、稻田、烟粉的官署等等，这为我们研究元代宗王的经济提供了详细的史料，从中也可以推测出张应瑞本人及其家族成员，在弘吉剌部所占有的重要地位。应昌路古城遗址，是研究弘吉剌部在草原地区活动的重要实物[9]。

张应瑞家族世代所居的全宁城，也是弘吉剌部的分地。据《特薛禅传》所记，斡罗臣死后，其弟济宁王蛮子台依蒙古旧俗尚囊加真公主，二人于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上书朝廷，请以应昌路东七百里驻冬之地并建城邑，成宗"复从之。大德元年，名其城为全宁路"[10]。据《元史·诸王表》，蛮子台任弘吉剌部长时，被封为"鲁王"，但未记受封时间，记录有准确封王时间的，则有按陈之孙凋阿不剌（"张碑"中写作谛瓦八剌）于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年）被封鲁王。凋阿不剌之子阿里嘉实利，于武宗至大四年（1311年）袭封。凋阿不剌之弟桑哥不剌，于顺帝元统二年（1334年）由郓安王进封鲁王；马某沙约在顺帝至正十四年（1354年）之前，就已封为鲁王。"张氏先茔碑"所立的时间是元顺帝正统三年（1335年），其内容包括未封鲁王之前弘吉剌部首领纳陈和斡罗臣的历史，以及至少四位鲁王在位时的历史线索，

这对于研究元代皇亲关系史是重要的历史资料。

据《元史·地理志》所记，应昌、全宁两路总计民户约20万。由于自然条件优越，多民族杂处其间，农牧并举，加之管理有方，所以在元朝草原地区是比较繁荣的。元代文人胡祖广称赞其“置官署，开苍陌，立社稷、府库、宫殿，大其制度，人民日众，车马舍第，填俘溢廊。两路相去七百余里，冬夏以避寒暑，在京师尤为杰观”[11]。弘吉剌部地处漠南，是元代“漠南五投下”之一，优越的政治地位和农牧皆宜的自然环境，弘吉剌部上层人士善于用人的政策，加之以张应瑞家族为代表的汉族上层人士的忠心辅弼，促成了该部的繁荣。这也是为何在元朝被推翻、应昌府成为北元的临时首都，并且有能力与明朝抗衡数年的重要原因。

由于随诸同仁前往考察，得成此文，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作者附记：本文付梓之际，翁牛特旗文物馆贾鸿恩馆长见告：在张氏家族墓地一侧沟底，又发现张氏夫人之碑，保护和研究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附录：

“张氏先茔碑”碑文

皇元敕赐故赠荣禄大夫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柱国追封蓟国公张氏先墓之碑

奎章阁学士院供奉学士、朝散大夫、经筵官、臣尚师简奉敕撰

翰林侍讲学士、中奉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同知经筵事、臣张起岩同奉敕撰

奎章阁承制学士、臣巙巙奉敕书

荣禄大夫、翰林承旨、臣许师敬奉敕篆额

皇上践祚之初，尊皇太后，奉以天下之养，申命元勋大臣领徽政院，宿望旧劳，咸在其选。于时，中政使同知、昭功万户都总使府，臣住童拜荣禄大夫、徽政院使，已又推恩降制，赠其三代。元统三年春正月，敕翰林侍讲学士臣起岩、奎章阁供奉学士臣师简文其碑，奎章阁承制学士臣巙巙书，翰林学士承旨臣许师敬篆其碑首。臣起岩等谨按：赠荣禄大夫、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柱国、追封蓟国公张公讳应瑞，世为全宁大家。全宁，鲁王分地，故隶籍鲁村。其祖考讳仲贤，秉性纯笃，忠厚和易，乐善而有恒，乡里咸崇敬之。常语人曰：“与其遗子孙以财，曷若教子孙以德？财或用之有尽，德可传之无穷。”时人以为名言。以曾孙——今徽政贵赠中奉大夫、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护军、追封清河郡公。妣李氏，追封清河郡夫人。考讳伯祥，谨愿而有志略，为纳臣那演所知，擢寘宿卫，事必咨问。时公生甫七岁，已嶷然重厚，有成人风，纳臣那演子养之。及长，材力精敏，识趣超异，于时务尤练达；美须髯，风仪端整，临事谨恪慎重。纳臣病凡三年，躬调护视，医药饮食，扶掖抚摩，时其衣衾之寒燠，坐立寝处其侧，寒暑昼夜无倦色，溲遗滓收，袒肇更易，洁除浣濯，人皆以为难，公不少怠也。病既愈，指公戒其子曰：“吾病时，汝虽天伦至亲，非不欲竭心力以奉我，然疾当隐处，亦有不得近者。唯此儿勤力精思，能知吾疾痛所在，三载之久，殆若一日，病获痊复，此儿力也。忠孝若此，汝毋忘之！”及斡罗臣嗣位，世祖皇帝以皇女公主厘降，为驸马都尉，思其父之遗训，遇公礼意优厚，公事之弥谨。俄驸马之弟只儿瓦叛，挟驸马北去，并窃太祖皇帝所赐券。公与俱往，思有以脱驸马于难。驸马既遇害，并困辱公，楚毒百至。公曰：“吾闻主辱臣死，吾不难一死，以从主子地下。顾吾死，主冤孰白者？”伺守者懈，得逃

还，讼其事于上，事下有司，罪人斯得，而主仇竟复，追索得所窃券。世皇嘉之，赐楮币五百缗。俾归，辅其嗣主。主薨，子谛瓦八剌立，尚武宗皇帝妹，是为皇姑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肇封鲁王，开府置僚属。王念公劳勤，以为请玺书，锡命亚中大夫、王府傅，寿八十二以终。初赠中奉大夫、河南行省参知政事，加赠一品，以受今封。夫人刚氏，由清河郡夫人加封蓟国夫人。而公之考，由赠嘉议大夫，同知太常礼仪院事，上轻车都尉、清河郡侯，加赠资政大夫、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右丞、上护军，仍封清河郡公。妣王氏，追封清河郡夫人。公之子三人：住童、大都闾、全闾。住童谦抑廉谨，静而寡言，及临事，剖析曲当，大长公主器重之，初命嘉议大夫、怯怜口都总管。天历初，文宗皇帝正位宸极，遣使通问鲁村。时东藩诸王连辽海兵，方抗拒上命，恐不利于使者，乃潜遣使从间道归。彼知其然，即执之付上都，至则以计获免脱。今赞天开圣仁寿徽懿宣昭皇太后，公主所出也。主灼其忠，盖以为媵臣，遂跻于朝，授集贤侍讲学士，进资善大夫、中政院使，提调中兴武功库，兼监随路都总管府同知，赐授虎符，昭功万户，都总使府管媵人千夫长，嗣拜今命。次曰大都闾，都总管府总管。次曰全闾，未仕。男孙三人：都闾，嘉议大夫、同知通政院事，兼群牧监卿，提调洪徽局事；次忻都，朝列大夫，缮工司卿，太皇太后位下口愠怯薛官；次字兰奚。臣起岩等惟大易有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又闻先哲有言：“名门右族，莫不由祖先忠孝勤俭以成立之。”斯言也，其万世之龟鉴欤！观公之祖考，平昔立论，贱货贵德，确为世法，言虽简而施之无穷，俾万世子孙有所据依而取之不竭，盖有古君子之烈焉。其先考始为陪臣，遂见信任，叶赞忠告之效，境内受赐久矣。再传至公，自其幼时，器度凝重，已结主知，果勤劳不懈，称副所期，训言谆切，遗其嗣人，复能尽忠所事，躬冒白刃，以蹈不测之祸，大义所在，命轻鸿毛，酷毒备尝，皆所不恤。公既挺身脱虎口，赴诉于上，卒复其主之仇，以雪不世之恨，其忠盖视古人可无愧焉。故其超居王傅之位，安享耋年之寿，非幸也，宜也，神鉴孔昭。是生臣住童，受知太母，晋筵朝著，公遂显膺赠典，位列台阶，勋则柱国，以开蓟封。若祖若父，咸锡公爵，并联执政，覃及诸孙，通籍禁中，联事皇朝，方来之庆，进进未艾。兹钦承明命，赐碑先茔，昭揭世德，以焜耀永世。盖其庆源所衍，皆由积善与夫忠孝勤俭致然，又非幸也，亦宜也。臣等既铺叙其世济之美，敢以公之素履，载扬于铭。其辞曰：

显允张公　秉德在中　生而亢宗　唯时之逢　钜藩屏东　位望隆隆　早岁景从　灼其丹衷　子养于宫　恩贲实同　图报效忠　精思劬躬　侃侃其容　坦坦其胸　夙夜克恭　一时初终　帝婿乘龙　颇遇益秾　豺枭内讧　悯其遘凶　力撄彼锋　思发其懞　缅网阱笼　莫遁真鸿　上诉九重　帝为哀恫　天戈一纵　歼厥渠凶　复仇奏功　烈烈高风　有徽硕蕃　寿高爵崇　神鉴昭融　庆门秀钟　嗣息睦雍　咸韶笙镛　祀禋璧琮　莅事肃恭　臣职是供　积其勋庸　禁籍以通　湛恩庞洪　爰开蓟封　宠章被蒙　漏泉昭穹　震声汎汎　旁达四充　良冶良弓　绍其芳踪　兰桂成丛　辽霫之雄　譬彼上农　种勤获丰　佳城郁葱　殖殖柏松　赐碑穹窿　既琢且砻　辞彻帝聪　作配景钟　载德罔穷　以劝臣工

时元统三年岁次乙亥孟春吉日建

“住童先德碑”碑文

大元同知徽政院事住童先德之碑

中奉大夫内台□□臣马祖常奉旨撰

正□大夫礼部尚书监□□□领会同馆事臣巙巙奉旨书

朝列大夫户部郎中尚师简篆额

皇太后既全付有家，于明宗皇帝之子师保大臣协恭寅亮□□有日，内外臣庶，翕和胥悦，讴歌道途，乃□徽政院事臣住童而言曰："宗庙社稷之事，则大正矣，予何忧焉！若昔先妣皇姑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来嫔帝室，克享终始，母仪天下，兹皆公主之教，而何敢忘焉！□于引者思服事，恭闵愿谨，小心予追□□极之，报先皇帝，假汝宫中政使，覃恩祖考，光施□□，汝宜慎之。引者思犹言胜者也。"臣□拜而对曰："臣今又叨贰徽政寔过待罪世出太后陛下父母家。太后孝思父母，推及臣先，臣□□□□家之□□请刻之于碑，以示臣于□观而勉焉。"谕臣祖常制文，谨按：臣住童系本张氏，家牒亡所。自三世而下，籍雍吉剌部，雍吉剌之□□□王启封于鲁，与国家为世姻，贵亚于国姓，赏食□地曰全宁，曰应昌。张氏居全宁者四世矣。祖讳伯祥，赠嘉议大夫，同知太常礼仪院事、上轻车都尉，追封清河郡侯。祖妣王氏，追封清河郡夫人。考讳应瑞，摄鲁王傅，赠中□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护军，追封清河郡公。妣刚氏，追封清河郡夫人。臣稽于载籍，富贵利达，虽间有幸致，然□有世德启迪之功，则善庆之道不□也。臣住童名位不大显于时，备陪臣于□异姓，一旦由陪臣而列官天子之朝，侍讲□□学士、中奉大夫、进资善大夫、中政使，存者享爵禄之崇，殁者□□□之美，而又有劳有勤，暴著中外，岂非有世德启迪之功者欤？不宁惟是，天历之初，大臣建议迎先皇帝于今中兴，脱使者于厄，以济大事。先皇帝尝嘉赏之。夫人忽都替□氏，封清河郡夫人。子三人：长都闾，佥徽政院事□□备宿卫；次卜兰奚。是于法皆应铭，矧敬承太后之旨乎？臣祖常百拜而献铭曰：

维张受氏　始出清河　载合载□　其支则多　全宁□□　□□□□　爰有张世　谱亡厥

系　虽则谱亡　卓矣弥昌　姓自我著　全宁之张　光奕宠荣　阅其门闾　□□则遇　□多休

声　始也公主　百两□□　□帝媵臣　从宫帝所　□匪私□　是□□事　抠衣禁闼　履践不

□　□□□□　敦□□□　□□□□　而得饼赠　张氏先德　潜而弗耀　孙曾发之　以其象

肖　穹龟负碑　圣蟠蛟螭

□有行者　□我铭诗

时至顺四年，岁次□□□□□□□□日建。□□营造司副使兼石局提领田钦。

注　释

〔1〕、〔4〕、〔6〕、〔7〕、〔8〕《元史》卷一百一十八《特薛禅传》。

〔2〕《赤峰市文物古迹博览》，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3〕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5〕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

〔9〕据《克什克腾旗文物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5～56页载："应昌路遗址位于克什克腾旗达尔罕乌拉苏木，达里诺尔湖西2公里处。""应昌路故城由内城、外城及关郊部分组成一体，城址遗迹至今仍较好地保留于地面。"据该书所记，应昌路古城外城为长方形，南北长800米，东西宽650米；内城座落于城中稍靠北处，近似方形，南北长240米，东西宽220米……。建国以来，在应昌路遗址曾发现一批重要文物，城中的"应昌路新建儒学记碑"，反映了弘吉剌部推崇儒学的情况；城西半里许出土的八思巴字铜印，正面为八思巴字，背面阴刻汉字，上款"中书分户部印"，

下款“中书礼部造　至正二十五年四月□日”。这方元朝中央政府的官印，验证了元顺帝北迁应昌的史实，证明了弘吉剌部与元朝中央政府的密切关系。

〔10〕据《翁牛特旗文物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16页载：“元代全宁路遗址，在今乌丹镇西门外，城址为正方形，边长1公里。土筑城墙尚可分辨，残基高1～2米，最高处约5米……”。建国以后，城中出土一批纪年文物，与弘吉剌部上层人物有密切关系。其中一铜爵铭文为“皇姊大长公主施财铸造祭器永充全宁路文庙内用”，反映了弘吉剌部尊崇孔子的情况。1972年，城内出土碑额一块，额题“重建全宁路记”，此碑即为大德元年（1297年）重建全宁路时的碑记。

考“张氏先茔碑”所载张应瑞之祖父言论：“与其遗子孙以财，曷若教子孙以德？财或用之有尽，德可传之无穷。”此为典型的儒家言论。应昌路、全宁路发现的推崇孔子和儒家思想的碑刻和祭器，证明了弘吉剌部上层尊崇孔子的情况，其封地在曲阜，其王号为鲁王，在与中原文化接触的过程中，弘吉剌部上层受到了强烈的影响，对这个问题应予继续深入探讨。张氏家族能在弘吉剌部发挥重要作用，与弘吉剌部上层对汉文化的向往和善用人才的政策，是有很大关系的。

〔11〕元·胡祖广撰《相哥八剌碑》。转引自《赤峰文物古迹博览》，内蒙古科技出版社，1994年。

翁牛特旗元代“竹温台碑”碑文抄件笺注

王大方

民国初年发现于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的竹温台碑，刻于元顺帝至元四年（1338年），全名为“大元敕赐故中顺大夫诸色人匠都总管府达鲁花赤竹君之碑”。该碑于1921年在翁牛特旗乌丹镇南7公里的乌兰板村出土，现已不存，但碑文抄件及有关情况被记录在《翁牛特旗志》中[1]。

由于有了碑文抄件，方使后人对竹温台这位元代蒙古族畜牧专家和理财能手有所了解，并从碑文中探求到蒙古弘吉剌部的经济情况。从这个意义上说，竹温台碑为元史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据《翁牛特旗志》所记，竹温台碑用大理石雕刻，高4.67米、宽1.51米、厚0.27米。碑文共27行，每行70字，正书，总计近2000字。碑额部分刻有篆字“大元敕赐故中顺大夫[2]诸色人匠都总管府达鲁花赤[3]竹君之碑”。接下来，在碑身上刻写奉敕撰文者、书丹者、篆额者官职姓名，分别是：翰林待制、奉议大夫兼国史院编修官揭傒斯[4]，奎章阁大学士、资善大夫、知经筵事巎巎[5]，奎章阁侍书学士、中奉大夫、同知经筵事尚师简。

这三位除尚师简无考外，另两位在《元史》和《蒙兀儿史记》中有传，皆为重臣，文章书法颇佳，参与编修辽、金、宋三史，他们奉元顺帝敕命为竹温台树碑立传，足见其人地位之显。

竹温台碑开首，即简要介绍了他的基本情况：“国族有讳竹温台者，为鲁国大长公主[6]媵臣，事鲁王淳不剌[7]，甚爱幸，遂冒鲁王族雍吉剌氏[8]，家全宁[9]，今为全宁人。”

其后，又载竹温台在全宁时，善于牧养，家有马牛羊钜万。其畜牧经验是：“既择其地，必谨其人，其顺之若随，其视之若遗，而不乱其指麾，以群以孳，而己若不知，而赏罚是宜。”也就是说，放牧要选好牧场和牧人，要让牲畜随意，如同丢失在草场。这样，畜群自然会孳生繁育，牧主就如不知道一样，到头来对牧人论功行赏即可。

竹温台以畜牧之经验，推及管理百姓的方法，认为两者相通，经常说：“使吾得其民治之，亦犹是也。”后来，他在鲁王府上用事，果然才华出众。鲁王对于竹温台的能力颇为赞赏，几次想把他推荐给皇帝，但考虑他如果离开王府，府中缓急无可用者，遂奏请任命竹温台为管领随路打捕鹰房、诸色人匠等户钱粮都总管府[10]副达鲁花赤、朝列大夫[11]，寻进为中顺大夫[12]、达鲁花赤。至此，竹温台由陪臣升为弘吉剌部极有实权的高层人物，其管理财政的才干得以充分显示。

元朝时期，贵为皇亲国戚的弘吉剌部除了享有其驻牧地应昌、全宁二路的全部收入外，还享有其食邑地（投下州县）所纳的差科。其投下州县据《元史·特薛禅传》所记，包括有济宁路及济、兖、单三州十六县，汀州路长汀、上杭等六县，永平路滦州、卢龙等六县，还有

至大二年（1309年）所赐平江稻田1500顷，以及济宁路三万户和汀州路4万户。这7万户所纳差科“丝以斤计者岁二千二百有奇；钞以锭（50两银）计者岁一千六百有奇”[13]。

以上这些收入，最后要集中到鲁王府，必须有得力人员经管。同时，弘吉剌部公主、驸马，以及庞大的官府和官员人等开支，赏赐、贸易、手工业、牧业、农业（应昌路为全国120处屯田所之一），也需由得力人员经管。在元代应昌、全宁两路的民户约20万左右，由于其是弘吉剌部的藩府属地，又位于联通漠南漠北的要地，自然条件优越，农牧并举，所以颇为繁荣。元代文人胡祖广称其“置官署，开苍陌，立社稷、府库、宫殿，大其制度，人民日众，车马舍第，填俘溢廊。两路相去七百余里，冬夏以避寒暑，在京师犹为杰观”[14]。如此盛景，没有很好的经营管理是难以想象的。据“竹温台碑”所载，其“居府中十余年，财货无悖入，亦无滥出，岁节财用五十余万缗。公室以富，民生以遂”。尽管取得如此业绩，但才智甚高的竹温台仍感不足，“犹恨不能尽其才”。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竹温台逝世，享年42岁。他善待民众、尚义好施、才华过人，英年早逝，身为辽、金、宋三史总裁官的揭傒斯，以史学家的口吻，在碑文中写道：“若公平生尚义好施，饥而待其食，寒而待其衣，长而待其婚嫁，没而待其丧葬者，诚不知其几。以公之志，复假其年，使得守封疆，立廊庙，当何如也?”竹温台死后，被葬于全宁城西南五里的欢喜岭，即今乌丹镇西南的大西山。竹温台只有一子，名撒里吉思鉴，仕文宗、顺帝两朝，尤受顺帝宠信。为嘉彰其父，顺帝于至元四年（1338年）敕命为竹温台树碑主传，使之“与元勋世臣等”。

竹温台在世期间，曾多次得到元帝、后及鲁国大长公主的重赏，碑文中均加以详细记叙。通过这些赏赐明细，可以看到元朝厚赏之风盛行，以及因厚赏等原因造成纸币逐步贬值的情况。

竹温台（1281～1323）尽管《元史》无载，但他在蒙古弘吉剌部卓有成效的建树仍然令人钦佩，而且他的才能与成就也是多方面的。通过对竹温台碑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加深对于弘吉剌部所辖应昌、全宁两路政治、经济情况的了解。对于元朝北方草原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研究，它也是一份很有价值的文献资料。

附　竹温台碑文抄件

大元敕赐故中顺大夫诸色人匠都总管府达鲁花赤竹君之碑

翰林待制、奉议大夫兼国史院编修官臣揭傒斯奉敕撰

奎章阁大学士、资善大夫、知经筵事臣巙巙奉敕书

奎章阁侍书学士、中奉大夫、同知经筵事臣尚师简奉敕篆额

国族有讳竹温台者，为鲁国大长公主媵臣，事鲁王淳不剌，甚爱幸，遂冒鲁王族雍吉剌氏，家全宁，今为全宁人。父曰野旃，有德行，举其部以父事之。公善牧养，畜马牛羊累钜万。既择其地，必谨其人，其顺之若随，其视之若遗，而不乱其指麾，以群以孳，而己若不知，而常罚是宜。常曰：“使吾得其民治之，亦犹是也。”及事鲁王，鲁王以其才可大用，一府中亦交称其贤，数欲献之上，复念府中去是人，缓急无可使者，遂奏为管领随路打捕鹰房、诸色人匠等户钱粮都总管府副达鲁花赤与阶朝列大夫，寻进中顺大夫，以为达鲁花赤。居府中十余年，财货无悖入，亦无滥出，岁节财用五十余万缗。公室以富，民生以遂，犹恨不能尽其才。至治三年三月十日，年四十二，卒于京师之仁寿里。府中如失其弟兄，境内之民如

失其父母。后日葬城西南五里欢喜岭之麓。今太皇太后，鲁国大长公主之女也。其归文宗，文宗问竹温台有后否，曰有，有子曰撒而吉思鉴，今若干年矣。遂求以充媵臣。以其父贤，必有贤子也。及即位，置宫相都总管府，以为副总管，入宿卫。今皇帝尤爱之，诏树碑其父之墓，以旌其贤，以劝子后，而以文命臣傒斯。臣窃谓我朝以仁爱立心，以广大制国，故能臣妾天下，号令八方。凡在国人，出一言，施一政，不待问学，亦动与古圣贤合，天运之所在如此。若公平生尚义而好施，饥而待其食，寒而待其衣，长而待其婚嫁，没而待其丧葬者，诚不知其几。以公之志，复假其年，使得守封疆，立廊庙，当何如也？而竟止此！然夫人阿答而氏，以盛年而失其所天，能玉雪自守，以保其节；撒而吉思鉴，以弱龄而失其所怙，能奋励自克，以善其继，致使天子贤其父以及其子，因其子以追其父，广褒贤之典，赐述德之碑，与元勋世臣等，不亦盛哉！记公平生所被锡赉：大德三年裕圣太后赐白金为两二百有五十，琼玉束带一；至大元年，武宗赐大珠首饰一副，白金五十两，楮币二千五百缗，玉杯一；皇庆元年，鲁国大长公主割赐济宁兖河分地五十顷，及金玉器各一，上及后赐楮币二千五百缗，对衣材廿，元圣太后赐黄金玉五十两，白金二百五十两，对衣材二十；至治初，英宗赐楮币五万缗，对衣材十；天历初，上及后赐楮币十万缗。子男一人，撒而吉思鉴，受知文宗，特授奉宸库提点，历尚功署令，进直省舍人，进宫相副总管，累阶奉训大夫。

天地至大　万物至众　生之不齐　各致其用　马不使耕　牛不使乘　椅桐琴瑟　松柏栋盈　用大而小　君子之悄　用小而大　君子之戒　公如骐骥　不随驽骀　公如松柏　施之榱桷　以屈知己　以就任使　而谁为之

岂曰：天子生不尽用，没有余荣，子孝孙贤，兹石永征。

时岁次戊寅，至元四年五月吉日建

注　释

〔1〕《翁牛特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26页："民国十年（1921年），乌丹城河南营子村居民李彬家南墙外发现元代鲁国达鲁花赤竹温台墓碑。据李氏谈：此碑系民国八年由南方五里之南梁子运来，埋人乌兰板附近农田，农民耕地时发现。挖掘现场发现龟形碑座一部。其北部有一土丘，颇似古墓。土丘附近20步左右，地表有古砖瓦碎片。"又：据笔者了解，解放前，日本学者田村实造录此碑文，抄件现存大连。翁牛特旗志编委会又从大连将碑文抄回，录入旗志。该旗文物馆曾去石碑出土地考察，石碑及龟座已经不存。

〔2〕、〔12〕《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中顺大夫，文散官名，四十二阶之第二十二阶秩正四品，宣授。"

〔3〕《元史》卷九一《百官志》："诸色人匠总管府，秩正三品，掌百官之技艺，至元十二年始置。总管同知副总管各一员，十六年，置达鲁花赤一员。"

〔4〕据《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传》，揭傒斯（1274～1344），元富州人（今江西丰城人），字曼硕。幼家贫，刻苦读书。延祐初，任翰林国史院编修官，撰功臣列传。文宗朝，参与《经世大典》编撰；顺帝朝，任集贤学士，翰林直学士，再升为侍讲学士，参与修辽、金、宋三史，任总裁官。至正四年，《辽史》成书，得寒疾卒，谥"文安"，有《揭文安公全集》。

〔5〕据《蒙兀儿史记》卷一一四《不忽木等传》。

〔6〕鲁国大长公主，查《元史》卷一一〇《公主表》，共有6位，"竹温台碑"中有云："今太皇太后，鲁国大长公主之女也"。被顺帝尊为太皇太后者，乃武宗之妹，元文宗皇后卜答失里，其母《元史·公主表》称之为"鲁国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祥哥剌吉"。祥哥剌吉的驸马，查《元史·公主表》，

为鲁王凋阿不剌，“竹温台碑”记为“鲁王淳不剌”。

〔7〕鲁王淳不剌，即《元史·公主表》所记的鲁王凋阿不剌。《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大德十一年三月，按答儿长子凋阿不剌袭万户，尚祥哥剌吉公主。六月，封大长公主，赐凋阿不剌金印，加封鲁王。”是年，竹温台为26岁。

〔8〕雍吉剌氏，即弘吉剌氏。蒙古迭儿列斤部之一支。

〔9〕全宁，故址在今翁中特旗乌丹镇西门外，为正方形，边长1公里，为弘吉剌部驻冬之地。元贞元年（1295年）建城，大德元年（1297年）升全宁州为全宁府，大德七年升全宁府为全宁路。

〔10〕《元史》卷八八《百官志》：“管领随路打捕鹰房民匠等户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掌钱粮造作之事，大德三年始置。”按元朝为加强对各投下的控制，在各投下领地内设置与全国行政系统相应的统治机构，应昌、全宁均设置达鲁花赤、总管，以及管领随路打捕鹰房民匠等户总管府等官职、官署。竹温台即是鲁王府中副达鲁花赤（后升为达鲁花赤），并不是主掌元朝的钱粮造作之事的。

〔11〕据《元史》卷九一《百官志》，朝列大夫为文散官名，四十二阶之第二十六阶，秩从四品，宣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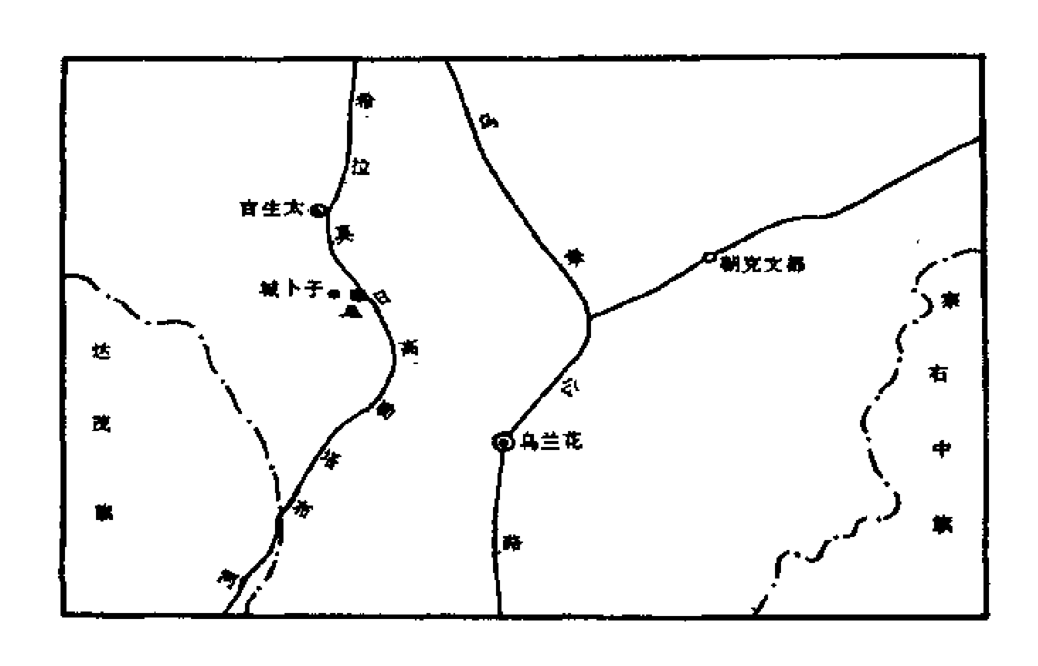
〔13〕《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

〔14〕元·胡祖广：《相哥八剌碑》。转引自《赤峰文物古迹博览》，内蒙古科技出版社，1994年。

四子王旗城卜子古城及墓葬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乌兰察布博物馆
四子王旗文物管理所

城卜子古城位于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西北 25 公里、吉生太乡南约 5 公里的丘陵山湾之内。古城西侧即为城卜子村，村以古城而名。该古城在五六十年代曾出土较多的文物（大部藏于内蒙古博物馆），据城内出土的元大德年间文庙石碑可知，古城应为金代天山县治、元代净州路治，是内蒙古中南部规模较大且较重要的元代古城之一（图一）。



图一　城卜子古城及墓葬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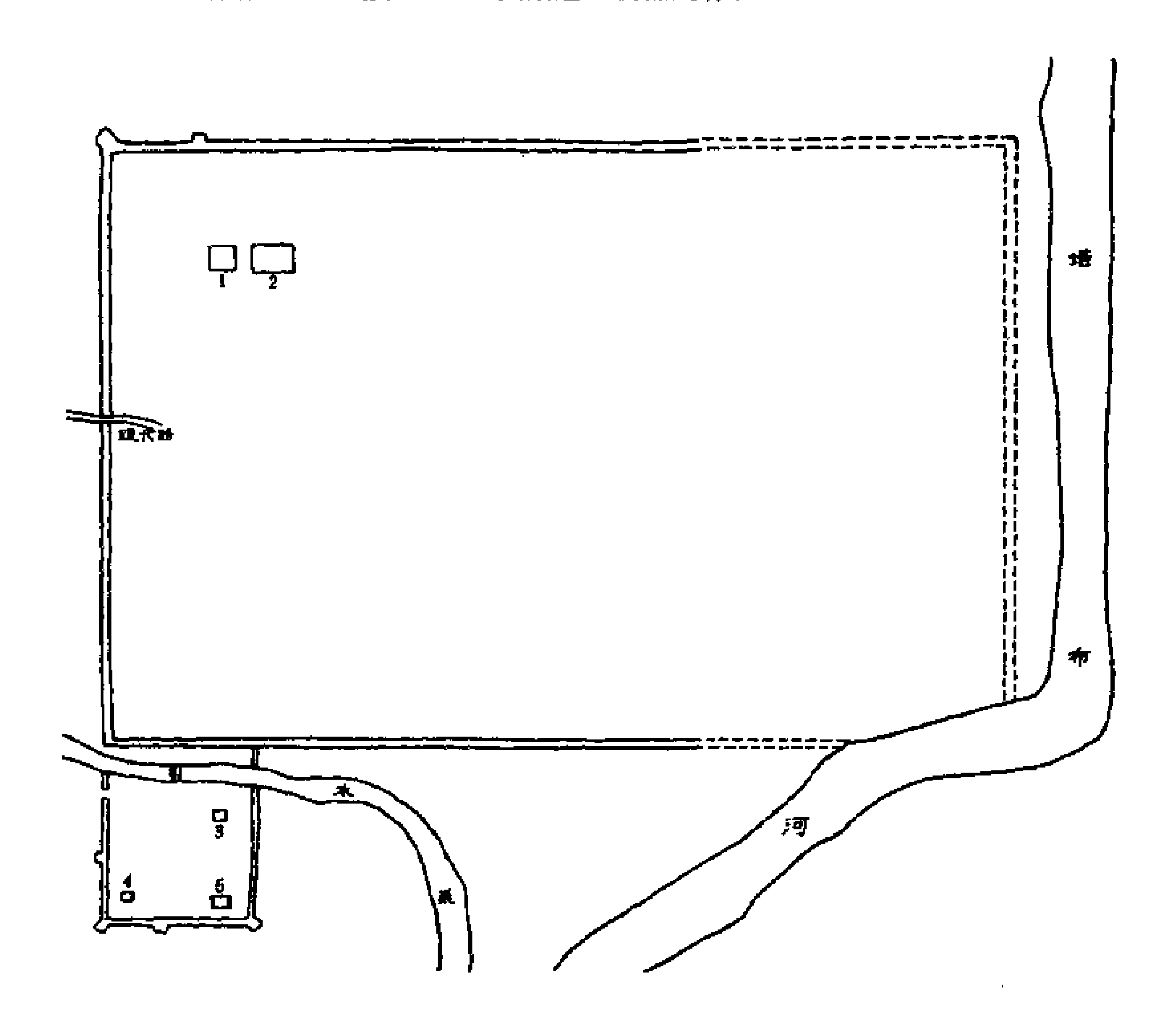
1994 年夏秋之际，古城及附近墓葬被严重盗掘。为了更好地保护古城和周围古墓葬、进一步了解其文化内涵，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乌兰察布博物馆、四子王旗文物管理所于 1995 年 4～5 月联合对古城进行了调查勘测，并对其附近的墓葬进行了抢救性清理。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古　　城

1. 古城保存现状

古城位于一宽阔的山湾之内，地势平缓，东面紧邻希拉莫日高勒塔布河，南、西两面为

地势不高的小山丘。古城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约 920 米，南北宽 670 米，方向 335 度。在城之西南角凸出一小城（元大德年间文庙石碑即出土于此，学者考证其应为孔庙之所在）。城墙除东、南两墙保存较差外，大多保存完好。城内遗迹因曾被村民建房，而后又辟为耕地，故仅在城的西北角保存有两处建筑基址，其余遗迹荡然无存。



图二　城卜子古城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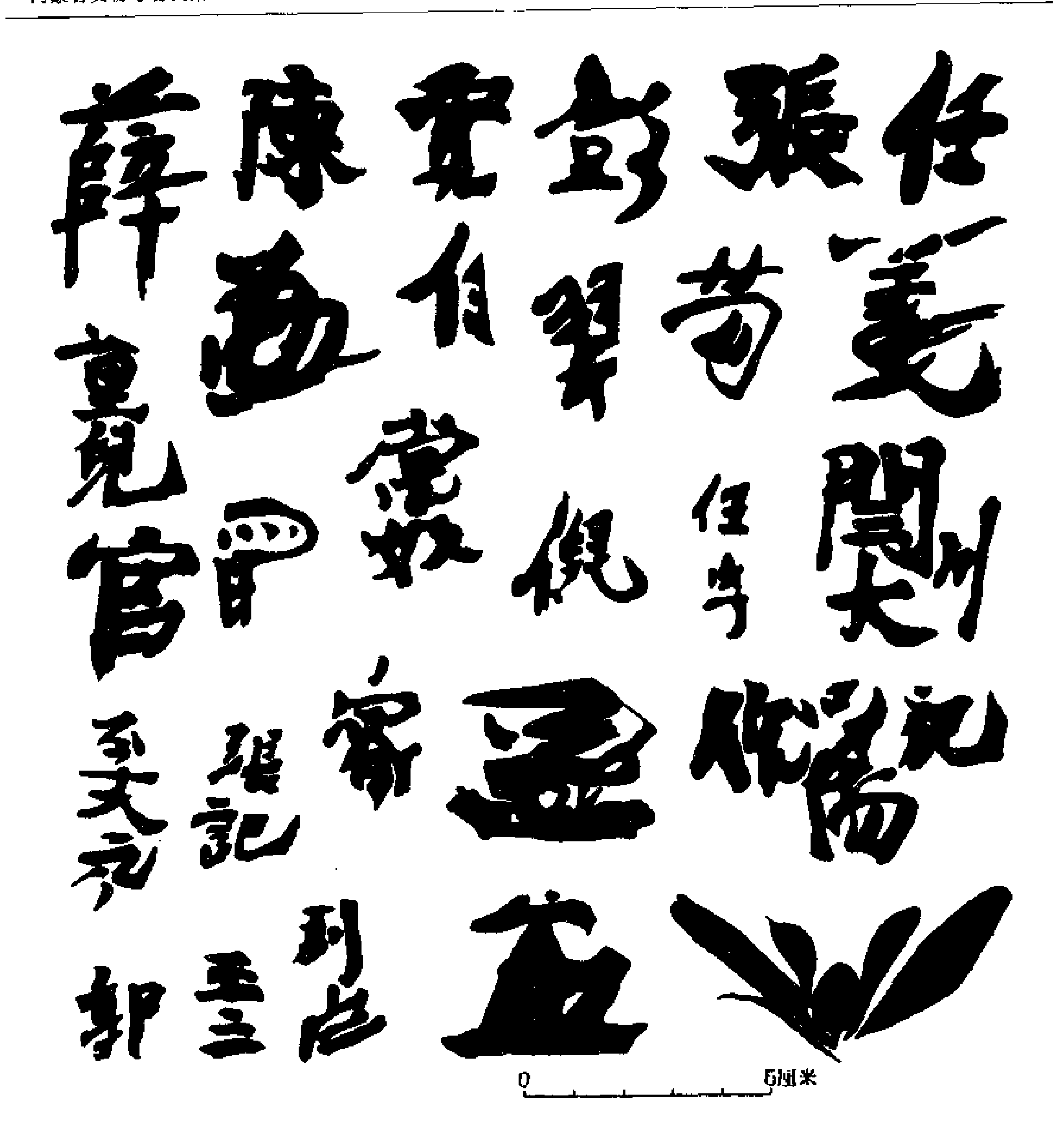
1～5. 建筑基址

东墙　该墙保存最差，地表已无墙垣之痕迹。虽经钻探，但因地下水位较高，结钻探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所确定之东墙位置，仅根据钻探中的各种迹象所确定。其余情况不详。

南墙　该墙西段保存较好，残长 198 米，东段大部被辟为耕地，仅有少量残存。这段城墙保存最好处残高 1.5～2 米，从断面实测基宽 8.5 米，共残存夯层 17 层，夯层厚为 15 厘米左右，土质坚硬，呈黄色，内较纯净。

西墙　长 670 米，该墙除个别地段被毁外，其余保存较好，残高约 1～1.5 米。从北段西侧断面观察，共残存有 7 层夯层，厚 14～16 厘米，土质坚硬，呈黄色。

北墙　是该城保存最好的一段城墙，东段被毁，残长 600 米。残高约 2～3 米，从其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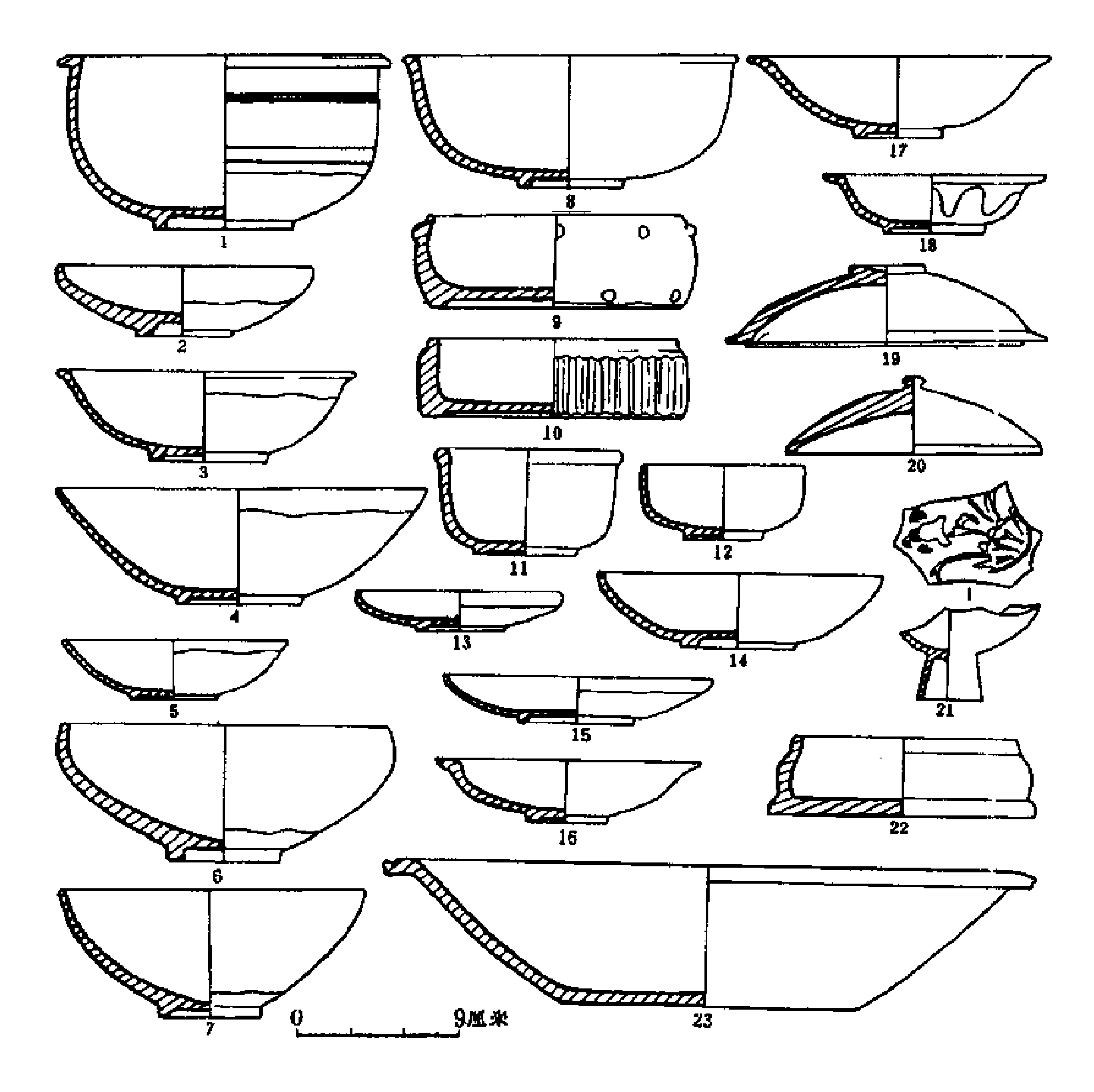


图三　瓷器底部墨书摹本

实测，墙基宽约 9 米，用灰色碱土夯筑而成，内含有一定数量的陶瓷片及碎石块，土质坚硬，夯层清晰，厚 15～16 厘米。在该段城墙距西北角楼 100 米处，保存有一马面。马面略高于墙体，平面呈方形，突出墙体 11 米，宽 9 米。其夯层土质、土色及构筑方法同于西墙。

古城在西北角保存一角楼，高出墙体约 1 米，平面呈方形，突出墙面 11 米，宽 9 米。其夯层土质、土色均同西墙。

城内遗迹均已被当地村民于 50 年代建房或平整土地所毁，仅在西北部保存有两处东西并列的建筑基址。其中东侧者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42 米，南北宽 32 米，残高约 1.5 米。西侧者平面亦呈长方形，东西长 28.5 米，南北宽 21 米，残高约 1 米。两处基址东西相距 15 米，地表均散布有大量的砖、瓦和琉璃构件。据当地村民反映，曾出土过佛像和彩塑等文物，故



图四 陶、瓷器

1. 瓷盆（SZC：62）；2. A型白釉瓷碗（SZC：24）；3. B型白釉瓷碗（SZC：25）；4. C型白釉瓷碗（SZC：2）；5. D型白釉瓷碗（SZC：20）；6. A型钧窑碗（SZC：43）；7. B型钧窑碗（SZC：12）；8. 龙泉窑青瓷碗（SZC：68）；9. A型瓷钵（SZC：54）；10. B型瓷钵（SZC：55）；11. C型瓷钵（SZC：52）；12. D型瓷钵（SZC：92）；13. B型白釉瓷盘（SZC：38）；14. A型白釉瓷盘（SZC：7）；15. C型白釉瓷盘（SZC：63）；16. A型青瓷盘（SZC：66）；17. B型青瓷盘（SZC：96）；18. 黄釉瓷盘（SZC：93）；19. A型瓷器盖（SZC：56）；20. B型瓷器盖（SZC：58）；21. 高足杯（SZC：97）；22. 陶钵（SZC：60）；23. 陶盆（SZC：15）

判断应是和庙宇有关的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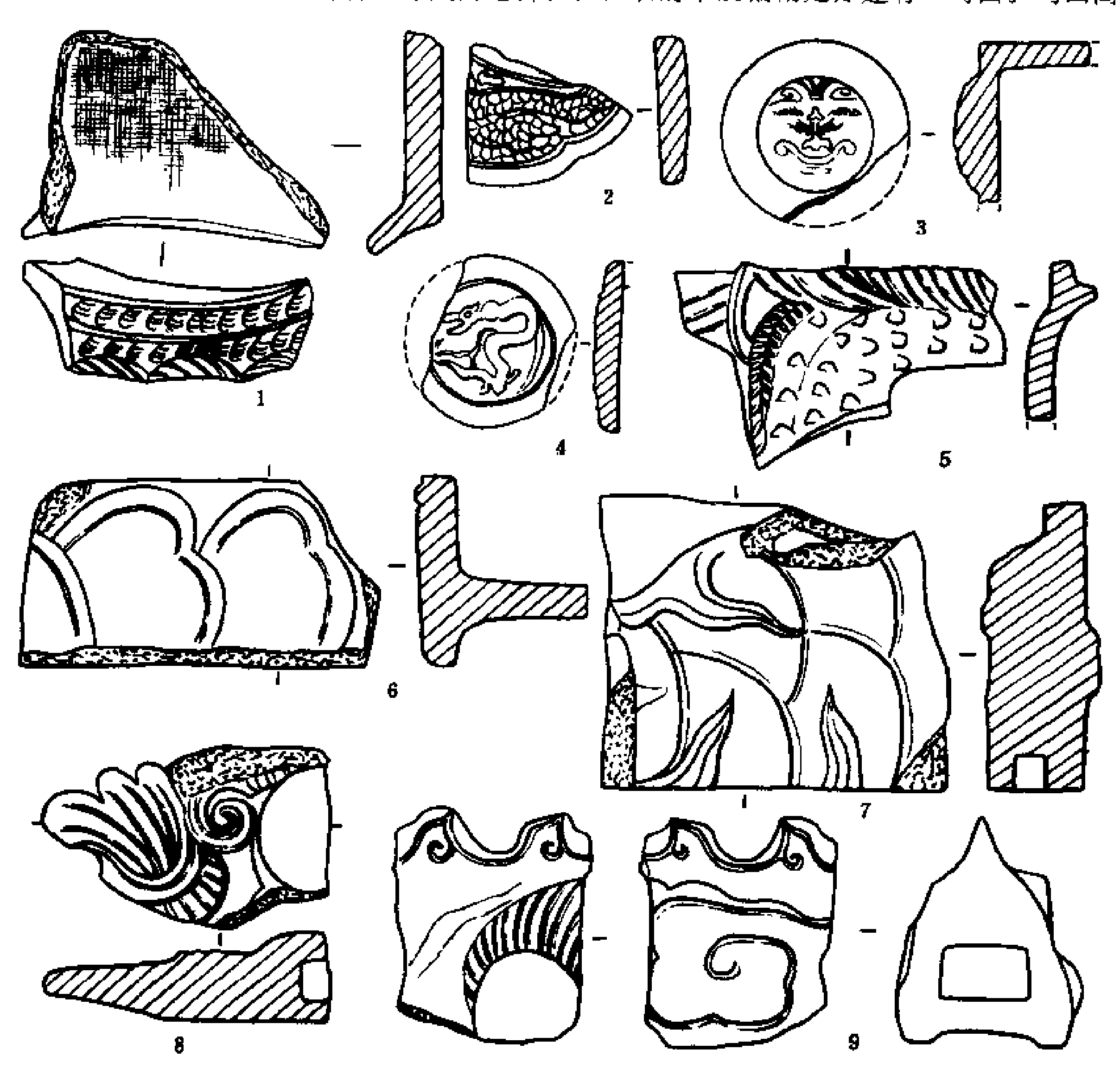
在古城西南角南墙外，连接修筑一小城，其北墙即为大城之南墙，由此北墙向南，是一渐次升高的缓坡。故位于小城之内，即可俯瞰全城。小城因修筑在山坡之上，人为和自然破坏较少，故城墙及城内遗迹保存较好。小城略呈长方形，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50米。现

分述之：

东墙　该墙除与大城连接处被水渠破坏外，其余保存完好，残高约2～2.5米，从北段东侧暴露的夯层观察，夯层厚14～16厘米，土质坚硬，上色灰黄，内含有少量的碎石块和黄土结核。

南墙　该墙保存最好，现存高度约2.5～3米，顶部宽1米，其土质、土色、夯层皆同于东墙。在该墙中部偏西处保存一马面，马面宽12米、突出墙面11米，高出墙面0.5米，形状不清。

西墙　此墙北段与大城南墙相连处被宽20米的现代水渠隔断，从北段剖面实测，城墙基宽5米、共暴露21层夯层，土质坚硬，略有砂性，土色黄灰，内含有少量的碎石块，夯层厚12～15厘米。在墙的北端有一宽10米的豁口，在缺口两侧有形似双阙的土丘，并散布有少量的石块、砖等建筑材料，判断应为城门之所在。在墙的中段偏南处亦建有一马面。马面高出



图五　建筑材料

1. 带状滴水（SZC：98）；2. 三角形滴水（SZC：99）；3. 兽面瓦当（SZC：100）；4. 龙纹瓦当（SZC：101）；5～9. 建筑构件（SZC：102、SZC：106、SZC：104、SZC：105、SZC：103）

现墙面约 2 米，因风蚀严重，现顶部呈圆球形；马面宽 9 米，突出墙面 7 米，其夯层之土质、土色及包含物皆同于墙体。

在小城的东南、西南两角均有角楼。角楼平面呈方形，宽 12 米，突出墙面 12 米，高出墙体 0.5 米。从东南角楼保存较好的东边观察，角楼由下向上略有收分。

城内分布在东南、西南、东北部的三处建筑基址保存相对较好，其中，东南部基址为长方形，东西长 19 米，南北宽 9 米；余两处为方形，西南部基址边长 12 米，东北部基址边长 13 米。在基址地表均暴露有一定数量的石砌墙基，宽 80 厘米左右。在基址的地表暴露有大量的砖、瓦及琉璃构件（图二）。

此外，在古城东面隔河相望的山坡之上保存有不少的大型院落及建筑基址，应为与古城同时代之遗存。

2. 采集遗物

古城内地表暴露遗物较为丰富，主要有瓷器、陶器和建筑材料等。

（1）瓷器

细瓷和粗瓷均占有一定比例，釉色以白釉、白釉黑花和青蓝色钧窑器为主，也有一定数量的黑釉剔花、龙泉窑青瓷和个别的青花、搅釉、红绿釉、黄釉和三彩等。釉面多无装饰，少量的有印花图案，内底残存有支钉或圈足迹；在部分碗、盘圈足内或近足部有墨书字款（图三）。器形有盆、碗、钵、盘、器盖、高足杯等。

盆　标本 SZC：62。直口，圆唇，折沿，上腹较直，下腹弧形内收，圈足。瓷质较粗，内外壁施白釉黑花，外壁下腹脱釉，内底有两个支钉痕迹。口径 19.2 厘米，高 11.1 厘米，底径 8.6 厘米（图四，1）。

碗　数量较多，以白釉和钧窑碗为主，亦有少量的龙泉窑青瓷碗。

白釉瓷碗　瓷质皆较粗，口部及内壁施白釉，外壁或下腹脱釉，内底有 2～7 个支钉痕迹。分四型。

A 型　标本 SZC：24，直口，圆唇，腹斜收，圈足。口径 15 厘米，高 4.6 厘米，底径 5.5 厘米（图四，2）。

B 型　标本 SZC：25，敞口，折沿，圆唇，腹壁略有弧度，圈足。口径 17.8 厘米，高 5.7 厘米，底径 3.9 厘米（图四，3）。

C 型　标本 SZC：2，敞口，圆唇，深腹，圈足。口径 21.6 厘米，高 7.2 厘米，底径 7.2 厘米（图四，4）。

D 型　标本 SZC：20，敞口，圆唇，浅腹，圈足。口径 13.2 厘米，高 3.9 厘米，底径 5.4 厘米（图四，5）。

钧窑碗　瓷质较细，内外壁施青蓝釉，近底脱釉。分两型。

A 型　标本 SZC：43，直口，圆唇，下腹急收，圈足，内底尖圆。口径 19 厘米，高 8.8 厘米，底径 6.6 厘米（图四，6）。

B 型　标本 SZC：12，敞口，圆唇，腹斜收，圈足，内底尖圆。口径 18 厘米，高 8.1 厘米，底径 6 厘米（图四，7）。

龙泉窑青瓷碗　标本 SZC：68，敞口，圆唇，腹壁圆弧，圈足。瓷质细腻，内外壁皆施青釉，内底残存有印花图案。口径 19.5 厘米，高 8.5 厘米，底径 6 厘米（图四，8）。

钵　瓷质皆较粗，分四型。

A 型　标本 SZC：54，口微敛，圆唇，胎较厚，平底内凹，内底较平。内外壁均施黑釉，近底脱釉，外壁腹部施乳钉纹两周。口径 14.7 厘米，高 6 厘米，底径 15 厘米（图四，9）。

B 型　标本 SZC：55，子母口，圆唇，直腹，平底内凹，外壁通体作锯齿纹。内外壁均施黑釉，唇部及底部脱釉。口径 14.4 厘米，高 5.1 厘米，底径 15.6 厘米（图四，10）。

C 型　标本 SZC：52，直口，圆唇，上腹较直，下腹斜收，圈足。外壁施灰白釉，内壁施豆绿釉，下腹脱釉，内底有 2 个支钉痕迹。口径 10.2 厘米，高 6.6 厘米，底径 6 厘米（图四，11）。

D 型　标本 SZC：92，直口，圆唇，直腹，下腹折角内收，圈足。内外壁均施青蓝釉，内底及圈足脱釉。口径 9.6 厘米，高 4.8 厘米，底径 4.5 厘米（图四，12）。

盘　数量较多，以白釉、青瓷为主，个别施黄釉。

白釉瓷盘　瓷质多较粗，个别的瓷质较细，口部及内壁施白釉，外壁及近底脱釉，内底残存有 2～3 个支钉痕迹。分三型。

A 型　标本 SZC：7，敞口，圆唇，深腹，圈足。口径 16.8 厘米，高 4.3 厘米，高径 6.6 厘米（图四，14）。

B 型　标本 SZC：38，直口，圆唇，浅腹，平底。口径 11.7 厘米，高 2.4 厘米，底径 5.4 厘米（图四，13）。

C 型　标本 SZC：63，敞口，圆唇，口部微作弧形折角，浅腹，圈足。口径 15.6 厘米，高 3 厘米，底径 6.6 厘米（图四，15）。

青瓷盘　分二型。

A 型　SZC：66，花边口，折沿，圆唇，圈足。瓷质较细，内外壁均施豆青釉。口径 15 厘米，高 4 厘米，底径 4.8 厘米（图四，16）。

B 型　标本 SZC：96，敞口，圆唇，深腹，圈足。瓷质较粗，内外壁均施青釉，圈足内有一墨书“元”字。口径 17.4 厘米，高 5.1 厘米，底径 5.1 厘米（图四，17）。

黄釉盘　标本 SZC：93，敞口，圆唇，折沿，沿面有一浅凹槽，圈足。瓷质较粗，内外壁均施黄釉，外壁腹部作莲花纹。口径 13.2 厘米，高 3.6 厘米，底径 6 厘米（图四，18）。

器盖　皆瓷质较粗，盖面弧形隆起。分二型。

A 型　标本 SZC：56，子母口，圆钮。外壁施白釉黑花，内壁脱釉。直径 18.6 厘米（图四，19）。

B 型　标本 SZC：58，直口，小圆钮。外壁施黑釉，口部及内壁脱釉，直径 15 厘米（图四，20）。

高足杯　标本 SZC：97，口部残，高圈足。瓷质细白，内外壁皆施青釉，内底饰印花图案。残高 6 厘米，圈足径 3.6 厘米（图四，21）。

（2）陶器

皆为泥质灰陶，轮制，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器形有盆、钵等。

盆　标本 SZC：15，敞口，折沿，方唇，沿外侧施一凹纹，腹壁斜直，平底。素面，内壁作横向压光。口径 41 厘米，高 9 厘米，底径 17 厘米（图四，23）。

钵　标本 SZC：60，敛口，方圆唇，腹壁由上至下渐外侈，大平底，素面。口径 12.9 厘米，高 5.7 厘米，底径 15.3 厘米（图四，22）。

（3）建筑材料

城内地表暴露建筑材料较多，主要有瓦、滴水、瓦当和大型建筑构件等。

瓦　可分为板瓦和筒瓦两种，多灰色，外壁素面，内壁布纹；还有一定数量的绿色琉璃瓦，厚2.2厘米。筒瓦为子母口，弧是圆的二分之一；板瓦方圆头。

滴水　有带状和三角形两种，陈灰陶外，也有一定数量的琉璃滴水。

带状滴水　标本SZC：98。带状平面作两道平行的凸弦纹，其间饰绞索状绳纹两道，底边作压印的绳纽纹边，宽5.6厘米（图五，1）。

三角形滴水　标本SZC：99，残。平面呈三角形，间饰龙纹图案（图五，2）。

瓦当　有灰陶和琉璃两种。皆为兽头和龙纹瓦当，因风蚀严重，已漫漶不清。

兽面瓦当　多为灰陶，少量为琉璃。标本SZC：100，表面微微隆起，绿釉，面部呆板，嘴部向上弧形弯曲，面颊两侧布满卷曲胡须，直径10.2厘米，缘宽1.8厘米（图五，3）。

龙纹瓦当　标本SZC：101，表面漫漶不清，琉璃剥落。张嘴、曲体、蛇尾。直径9.6厘米，缘宽1.5厘米（图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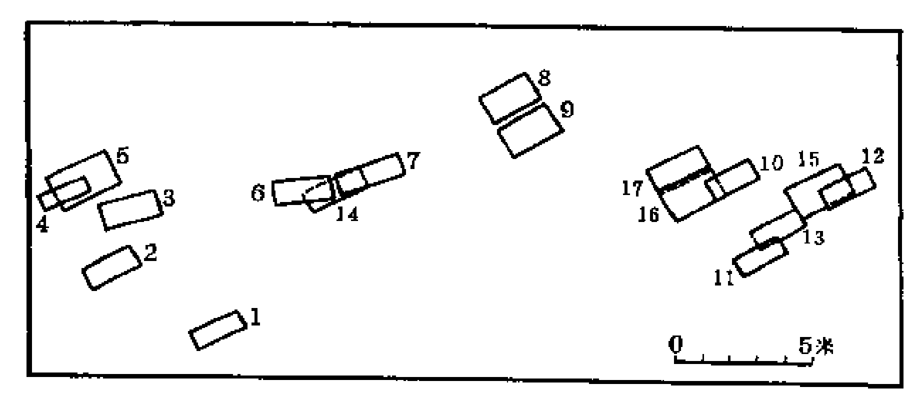
建筑构件　以琉璃构件为主，少量为灰陶。多大型屋顶构件，造型多样。鸱吻多作龙形（图五，5～9）。

二、墓　　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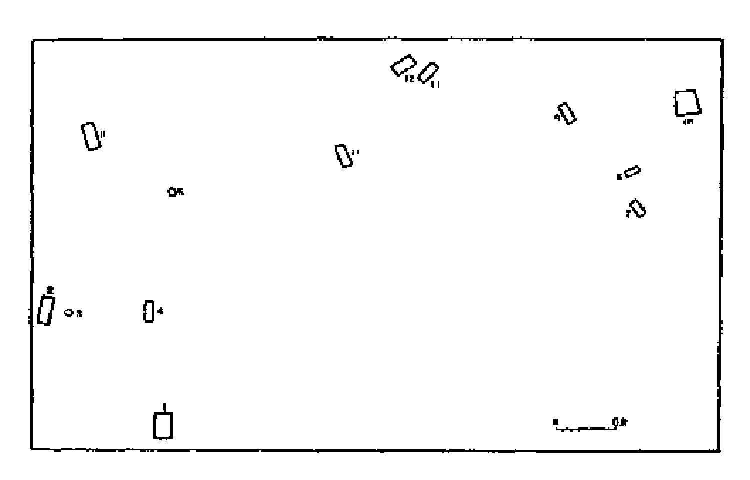
墓葬主要位于古城之西、南两面的山坡之上。墓地范围较大，由城西向南至东，东西绵延约3公里，1994年被盗掘破坏的墓葬达几百座之多。我们集中对古城南面的墓地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因整个墓地面积较大，且盗掘十分严重，为了尽量搞清墓地的基本面貌，本次发掘选择了两个发掘区。在距城西南角约0.5公里的浅山丘陵之北坡为第Ⅰ区；由此向南约0.5公里之山梁坡顶之平坦处为第Ⅱ区。其中Ⅰ区清理墓葬17座，从清理的情况看，约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墓葬存在叠压打破关系（图六）。Ⅱ区发掘墓葬15座，无打破现象，其中M14和M15距本发掘区南端约0.5公里（图七）。两区共清理墓葬32座。

1. 墓葬形制

两区清理的32座墓中，除两座骨灰罐墓外，多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个别的平面呈梯形（ⅡM10）。各墓大小不一，且悬殊较大，长1.25～2.45米，宽0.52～2米，深0.42～2.25米。其中最大者2.1米×2米、最小者仅1.25×0.52米。两区墓葬头向有所不同，Ⅰ区头向基本属西南向，在235～262度之间；Ⅱ区头向除ⅡM8为68度外，其余基本属南向，在150～225度之间。墓葬早期盗扰现象十分严重，其中Ⅰ区属于早期盗扰的墓



图六　Ⅰ区墓葬分布示意图



图七　Ⅰ区墓葬分布图

有两座（ⅠM4、ⅠM6）；Ⅱ区属早期被盗的墓达6座（ⅠM1、ⅠM2、ⅡM4、ⅠM9、ⅠM10、ⅠM11），占清理墓葬的五分之二。

墓内多为单人葬，置木棺一具，个别的为双人合葬，置木棺两具（ⅠM10）或在木棺内竖向靠近棺侧壁装两块夹板的双重棺（ⅠM1）。Ⅰ区部分无木棺者则在墓穴的两个长边留宽0.25～0.5米、高0.3～0.5米的生土二层台，在墓底和二层台上各置一层木板，以代替木棺（ⅠM3、ⅠM5、ⅠM13、ⅠM15）；而ⅠM8则用灰色长方形沟纹砖叠砌墓壁，上盖石板，代替木棺。个别无木棺者（ⅠM7）则在尸骨下铺一层苇席，四角压有自然石块。

棺内皆置尸骨一具，除ⅠM1、ⅡM2、ⅡM4、ⅠM10四座墓因早期盗扰、葬式不清外，其余多为仰身直肢葬，个别的侧身曲肢（ⅠM13、ⅠM17）和俯身曲肢（ⅠM5、ⅠM14）。少数头骨下面枕有荞麦皮枕头（ⅠM12、ⅡM6、ⅡM9）或头部用丝织品包裹（ⅠM6、ⅠM8、ⅠM11）。此外，在Ⅰ区的墓葬中，有少量墓葬在棺内尸骨左侧或右侧置有少量骨灰（ⅠM4、ⅠM13、ⅠM14）；个别的则在木棺外右侧随葬一骨灰箱（ⅠM1），骨灰内随葬有几枚古钱币。

墓内随葬物品不多。11座无任何随葬品的墓葬，Ⅰ区占9座，占该区发掘墓葬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瓷器多置于头部左侧，顾姑冠多葬于头部或胸部，铜镜和铁车辖多出土于上半身一侧，而钱币则往往放置于铁车辖周围（附墓葬登记表）。

四子王旗城卜子墓葬登记表

墓　号	结　构	尺寸（厘米）长×宽－深	墓向（头向）	葬　具	葬　式	保存情况	随　葬　品	备　注
IM1	土坑竖穴	210×62－120	246		仰身直肢			
IM2	土坑竖穴	213×82－50	242	木棺	仰身直肢			
IM3	土坑竖穴	207×110－60	256	生土二层台铺盖木板	仰身直肢		带柄铜镜1、铜簪1、B型铜耳饰2、铜指环1、木梳1、铁钉7	
IM4	土坑竖穴	200×60－70	245	木棺	仰身直肢	早期盗扰	铁棺钉13，桦树皮残片	盆骨以上残缺
IM5	土坑竖穴	245×150－135	235	生土二层台	俯身直肢			
IM6	土坑竖穴	220×96－65	262	木棺	仰身直肢	早期盗扰	铁车辖2、钱币10、棺钉16	
IM7	土坑竖穴	181×82－62	252		仰身直肢		铁车辖2、钱币22、桦树皮鞋垫1、丝织品	
IM8	土坑竖穴	210×120－170	240	砖椁	仰身直肢		铜指环1	头部裹丝织品
IM9	土坑竖穴	200×108－140	240	木棺	仰身直肢		瑞兽镜1、顾姑冠1	
IM10	土坑竖穴	195×86－100	243	木棺	仰身直肢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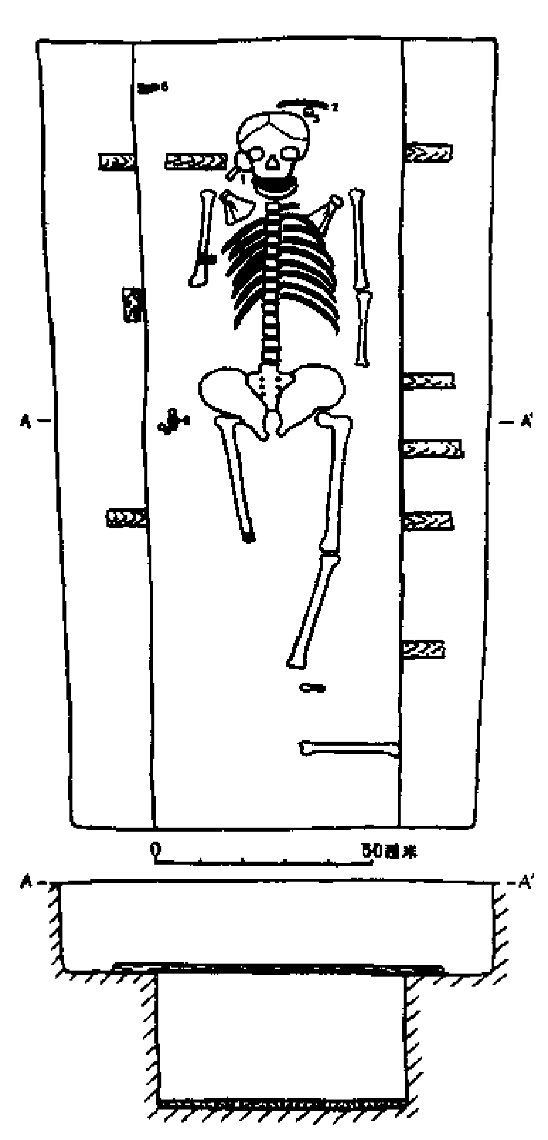
墓号	结构	尺寸（厘米）长×宽一深	墓向（头向）	葬具	葬式	保存情况	随葬品	备注
ⅠM11	土坑竖穴	190×68 —87	240	木棺	仰身直肢		顾姑冠1、木梳1、丝织品	头部裹丝织品
ⅠM12	土坑竖穴	195×86 —100	242	木棺	仰身直肢		花草镜1、A型铜耳饰2、A型珠饰1、铁环状器1	有荞麦皮枕头
ⅠM13	土坑竖穴	200×80 —170	242	生土二层台	侧身曲肢			
ⅠM14	土坑竖穴	220×90 —115	243	木棺	仰身直肢		人物故事镜1、B型铜耳饰、棺钉3	
ⅠM15	土坑竖穴	215×138 —136	235	生土二层台	仰身直肢			上肢弯曲
ⅠM16	土坑竖穴	200×130 —128	240	木棺	仰身直肢		铁剪1	上肢弯曲
ⅠM17	土坑竖穴	215×90 —78	240	木棺	侧身曲肢			
ⅡM1	土坑竖穴	235×125 —225	183	双重棺		早期盗扰	金耳饰2、木梳1、木器盖1、古钱币116、丝织品	木棺右侧随葬一骨灰箱
ⅡM2	土坑竖穴	220×90 —140	190	木棺		早期盗扰	B型瓷罐1、金耳饰2、铜链饰、铁棺钉4	
ⅡM3	骨灰葬						陶罐1、古钱币2	
ⅡM4	土坑竖穴	195×80 —107	178	木棺		早期盗扰	A型铜钗1、B型铜钗1、骨簪1、古钱币61	棺内左侧
ⅡM5	骨灰葬						陶罐1、陶钵1、古钱币1	
ⅡM6	土坑竖穴	215×102 —130	165	木棺	仰身直肢		佩饰1、骨刷1、木梳2、铜簪2、A型铜钗2、A型铜耳饰1、粉脂、丝线	有荞麦皮枕头，头部裹丝织品
ⅡM7	土坑竖穴	145×66 —72	152	木棺	仰身直肢			胫、腓骨移位
ⅡM8	土坑竖穴	125×52 —42	68	木棺	仰身直肢			
ⅡM9	土坑竖穴	198×80 —48	150	木棺	仰身直肢	早期盗扰	A型铜耳饰1	
ⅡM10	土坑竖穴	210×200 —160	175	木棺2		早期盗扰	A型耳饰1、石饰片1、古钱币28	A棺有荞麦皮枕头
ⅡM11	土坑竖穴	205×90 —100	158	木棺	仰身直肢	早期盗扰	铁车辖2、古钱币41	盆骨以上盗扰
ⅡM12	土坑竖穴	192×94 —61	225	木棺	仰身直肢		A型直壁罐1、B型珠饰5、C型珠饰9	
ⅡM13	土坑竖穴	200×90 —74	205	木棺	仰身直肢		B型铜钗1	棺内左侧中部有少量骨灰
ⅡM14	土坑竖穴	205×82 —58	172	木棺	俯身曲肢		B型瓷罐1、铜簪1	棺内右侧中部有少量骨灰
ⅡM15	土坑竖穴	160×62 —60	165	木棺	仰身直肢			

下面择有代表性的ⅠM3、ⅠM7、ⅠM8、ⅠM13、ⅡM10、ⅡM13为例介绍如下：

ⅠM3　墓穴略呈前宽后窄式，长2.07米，前宽1.1米、后宽1米，深0.6米，方向256度。在墓穴两个长边均留有宽0.2米、高0.35米的生土二层台，墓底尸骨下面铺有一层厚2厘米的木板，尸骨之上的二层台上亦盖有一层木板，均朽蚀严重。从残存痕迹分析，整个纵向盖板用宽4厘米、厚3厘米的木条横向钉连在一起，所出少量的铁钉应是钉合盖板之用。

墓内置尸骨一具，仰身直肢，长145厘米。尸骨保存较差，右胫、腓骨有移位现象（至左脚下）。

墓内随葬物品较少，在头骨的右侧出土一带柄铜镜，头骨顶部置一铜簪，耳环分别出于右肱骨和头骨顶部，在右指骨上套有一铜指环（图八）。



图八 Ⅰ M3平、剖面图
1. 带柄铜镜；2. 铜簪；3. 铜耳环；
4. 铜指环；5. 铁钉

ⅠM7　其西端打破ⅠM4之东部。长1.81米，宽0.82米，深0.52～0.62米，方向252度。墓内无棺，仅在墓底铺有一层苇蓆，苇蓆四角各压有一自然石块。

墓内（苇蓆之上）置尸骨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左手置于盆骨之上。清理中，在盆骨下面出有少量的皮革和丝织品，应为死者生前衣服之残留物。墓内随葬物品较少，多集中于盆骨下和股骨间，共出土铁车辖2件、桦树皮鞋垫1块、古钱币22枚（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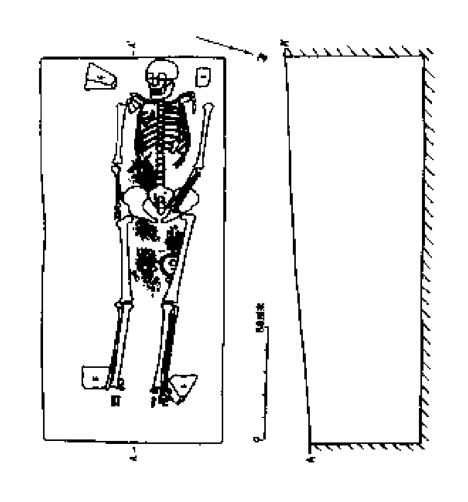
ⅠM8　墓口略大于墓底。长2.1米，墓口宽1.2米，墓底宽0.9米，深1.65～1.7米，方向240度。墓内无棺，用长38厘米、宽18厘米、厚6厘米的灰色沟纹砖砌一砖椁，共用五层砖平铺错缝叠砌，砖椁内长1.66米、宽0.41米、高0.3米，顶部盖有一厚3厘米的木板，木板之上压一长1.4米，宽约0.75米，厚0.1～0.15米的自然石板。

砖椁之内置尸骨一具，已高度腐烂，为仰身直肢，尸骨头部用多层丝织品包裹，左手戴有一手套，在胸部也保存有少量的丝织品。墓内除死者左手指戴有1铜指环外，无任何随葬品出土（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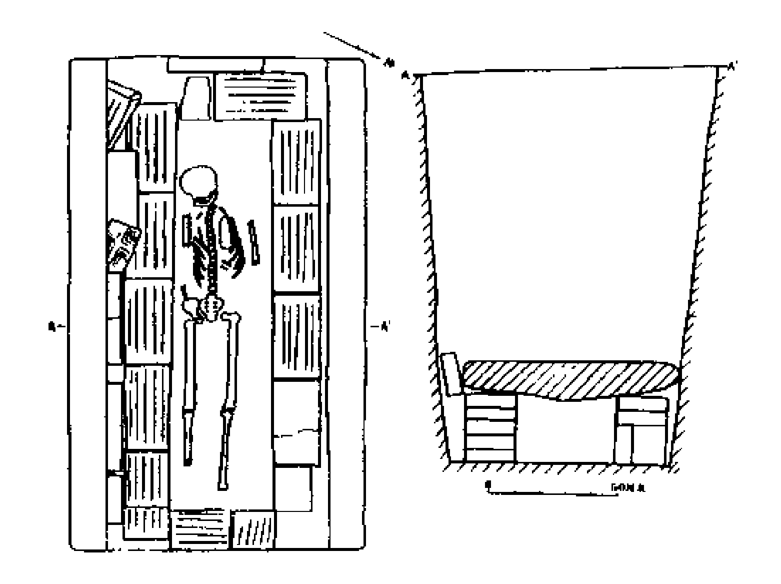
ⅠM13　其西北角被ⅠM11打破，东北边则打破ⅠM15之西边。长2米，宽0.8米，深1.7米，方向240度。在墓内近底部长边作宽0.15～0.2米，高0.25米的生土二层台，台内侧墓穴略作头大尾小，尸骨下面平铺一层木板，二层台上亦盖木板，木板厚2厘米。

墓内置尸骨一具，已严重朽蚀，仅存少量的头骨和肢骨，从残存情况看，应为侧身曲肢葬，双手交叉，下身叠压弯曲。墓内无任何随葬品（图一一，6）。

ⅡM10　平面呈梯形，长2.1米，前边宽2米、后边宽1.7米，方向175度。墓内置木棺两具，形制基本相同，其中左侧棺墓底距墓口深1.56米、右侧深1.68米。在右侧棺头部墓壁，挖有一壁龛，宽0.6米，深0.2米，高0.4米。以右侧棺为例加以说明。木棺用厚3厘米的木板加工制作，皆用铁钉钉合，平面呈长梯形，作头大尾小。两侧棺板由底竖直向上至18厘米处，向内折角斜收；大头棺板由下向上45厘米处亦做折角斜收；在两侧棺的折角处，连接大、小头钉有一周木条，其上围饰有高7厘米的莲花纹装饰木板一周。木棺及装饰木板均施橘红彩。在装饰木板内两侧棺斜面上用墨线勾勒莲花纹，棺大头正面用墨线绘两竖长方形，似为门窗。棺顶盖有一层竹蓆。棺长1.75米，大头宽0.7米、小头宽0.59米，高0.48～0.56米（图一二）。左侧棺形制与右侧棺基本相同，只是外侧无莲花及木条和墨绘装饰，棺



图九 ⅠM7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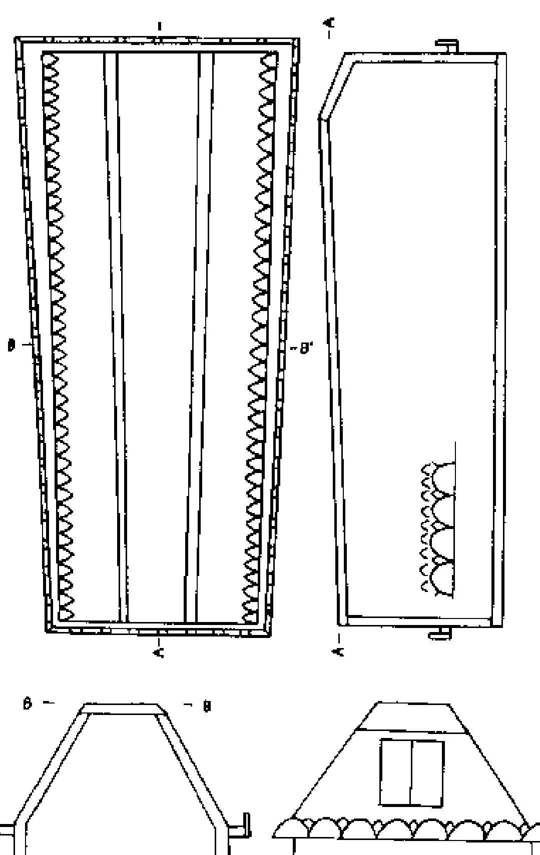
图一〇 ⅠM8平、剖面图

图一一 ⅠM13平、剖面图

长1.58米，大头宽0.7米，小头宽0.6米，高0.66～0.71米（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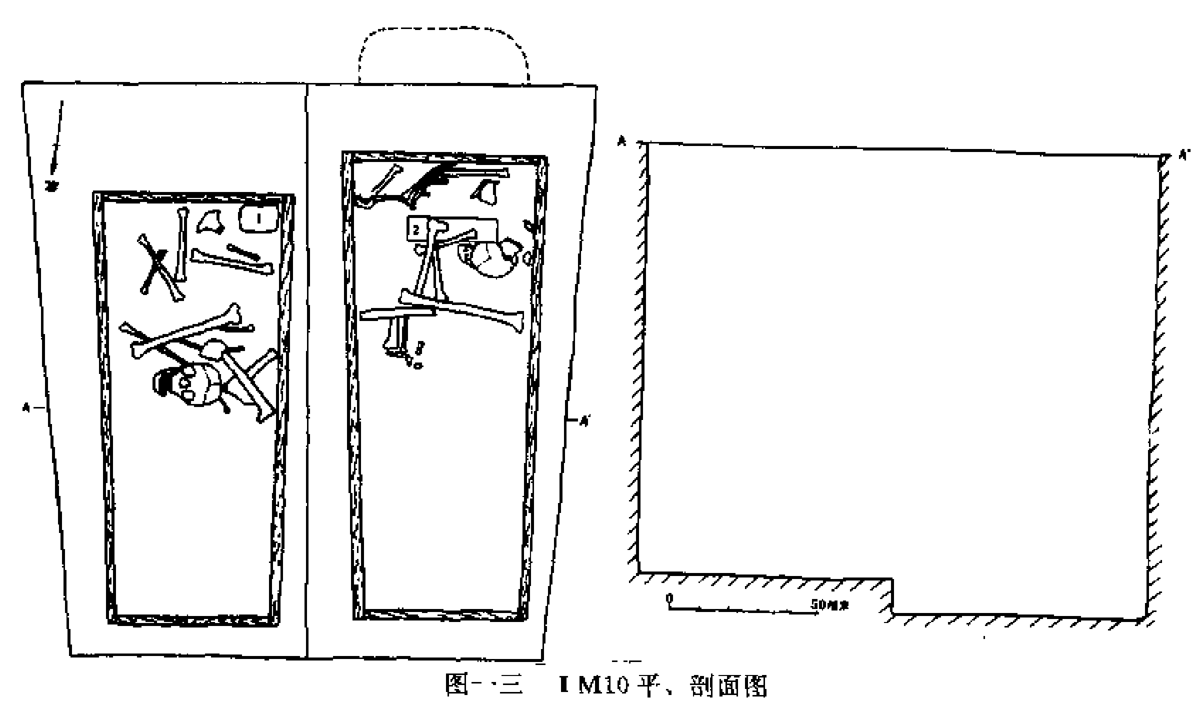
两棺内各置尸骨一具，因系早期盗扰，头骨、肢骨、盆骨等均散乱叠压在棺的前半部，葬式不清，在棺的头部置有一荞麦皮枕头。墓内随葬品因盗扰所剩无几，仅在右侧棺内出土铜耳饰1枚，左侧棺内出土石片饰1枚，在馆外侧底部出土钱币28枚（图一三）。

ⅠM13 墓坑长2米，宽0.9米，深0.74米，方向205度。墓内置一木棺，形制基本与ⅠM10左侧棺相同只是在木棺小头由底向上30厘米处做折角微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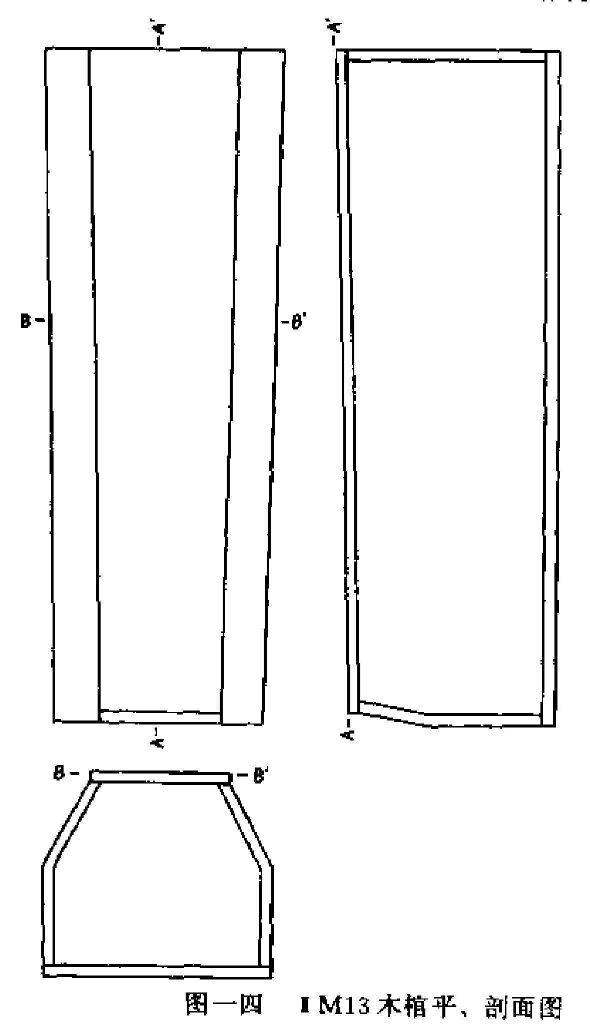
图一二 ⅠM10右侧木棺

1. 木棺平、剖面图；2. 木棺大头正视



图一三 I M10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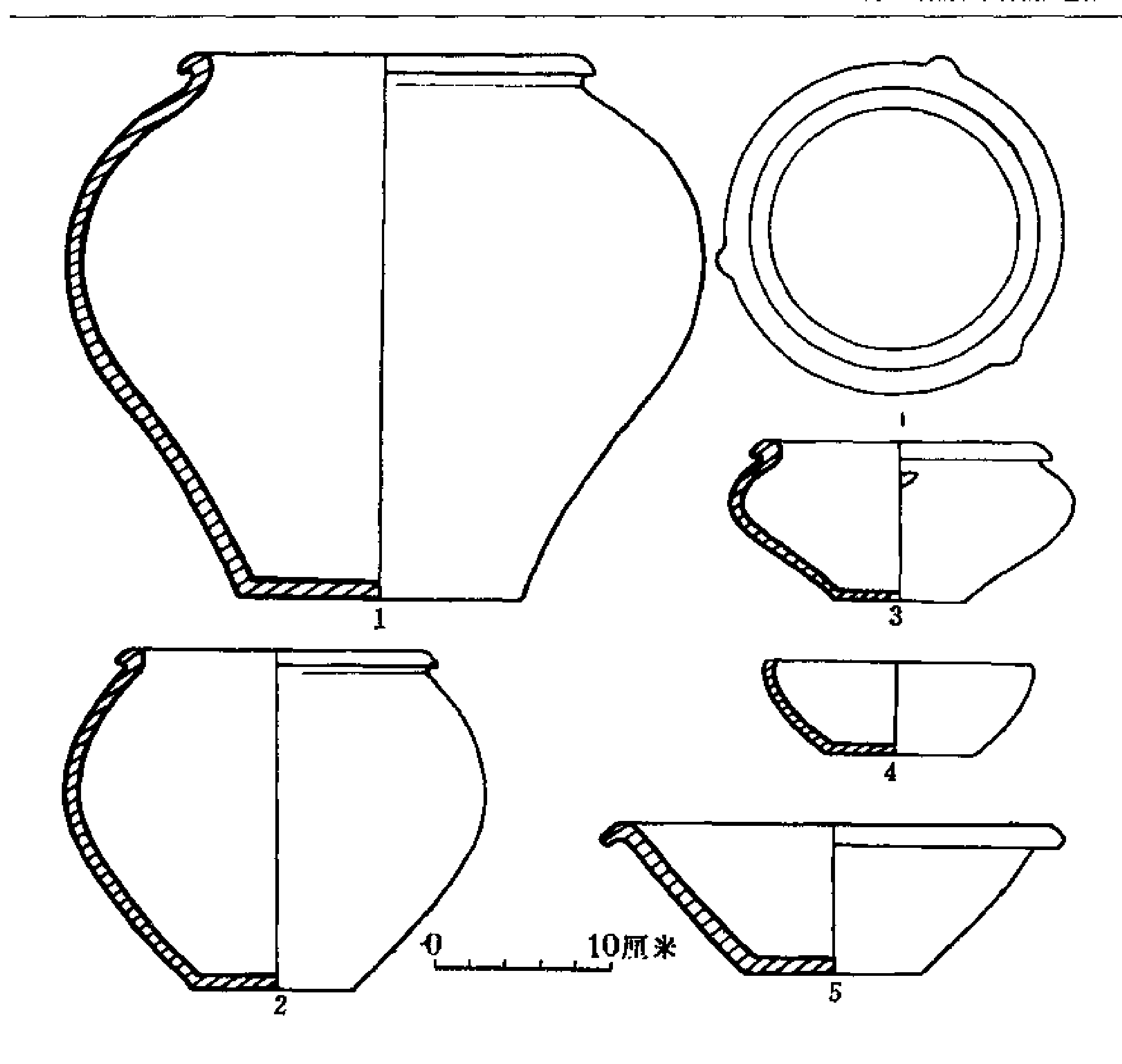
1. 荞麦皮枕头；2. 土坯



图一四 I M13木棺平、剖面图

图一五 I M13平面图

1. 头钗；2. 骨灰



图一六 陶器

1.B型罐（SZⅠM3：2）；2.A型罐（SZⅠM5：2）；3.B型钵（SZMC：17）；
4.A型钵（SZⅠM5：1）；5.盆（SZⅠM3：2）

内收。棺长1.75米，大头宽0.58米，小头宽0.5米，高0.52～0.56米（图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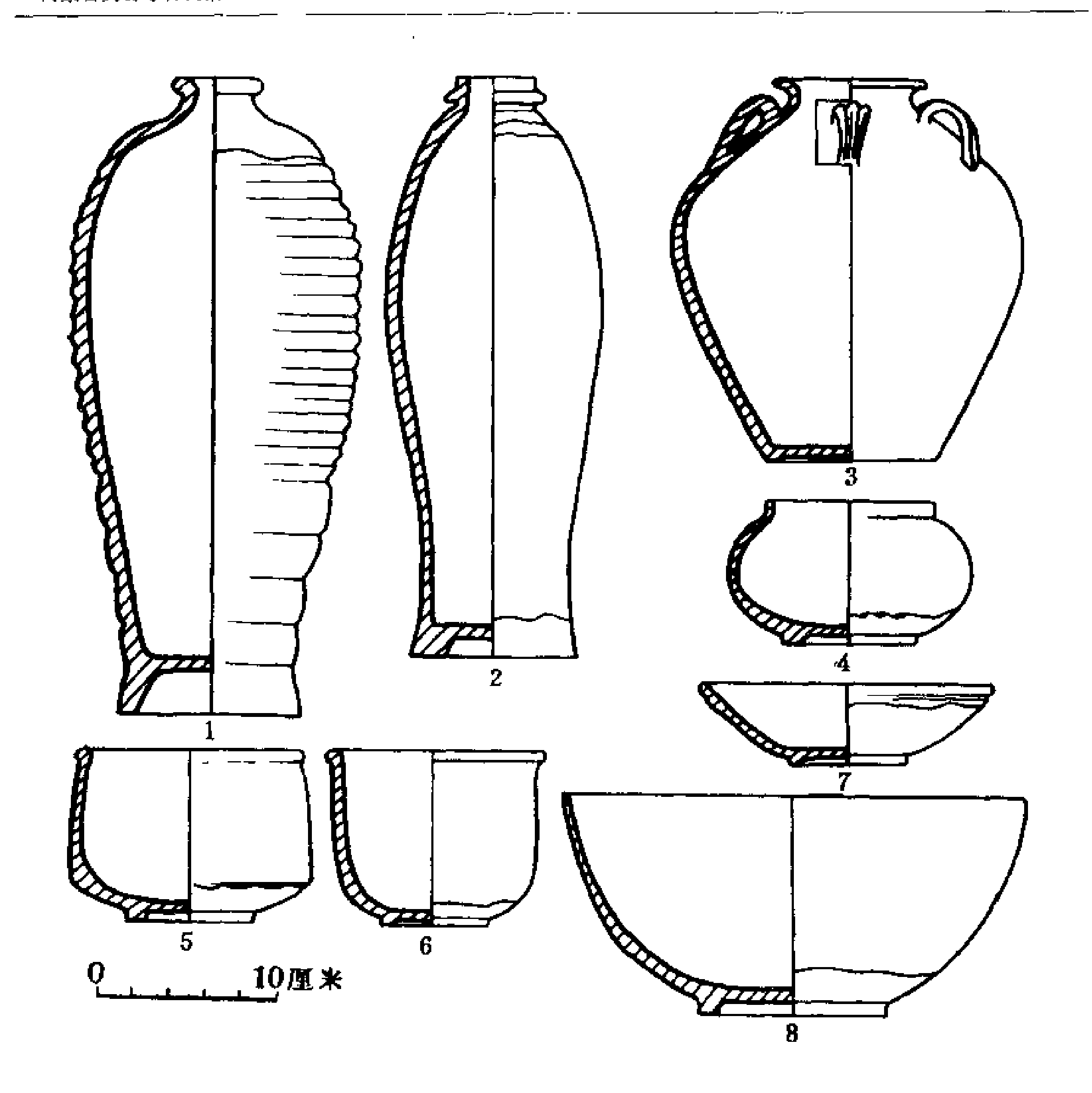
棺内置尸骨一具，保存较好，为仰身直肢葬，无趾脚骨，长1.44米。在盆骨左侧上方棺内葬有少量骨灰。只在尸骨头部出有一铜钗（图一五）。

在这次清理中，还清理出骨灰墓两座（ⅠM3、ⅠM5），ⅠM5墓口距地表深0.13米，墓口平面呈圆形，直径0.36米，深0.25米，墓坑内置有一高领灰陶罐，罐内装有骨灰，并随葬钱币1枚，罐口盖有一灰陶敛口钵。

2. 随葬品

从已清理的32座墓葬看来，墓内随葬物品较少。两区相比，Ⅰ区墓葬中随葬品略多于Ⅰ区。共清理出各类随葬品395件，采集随葬品7件。种类有陶器、瓷器、金器、铜镜、铁器、骨器、木器、铜饰件、佩、珠饰、钱币，桦树皮器等。

（1）陶器



图七 瓷器

1. A型牛腿瓶（SZMC：3）；2. B型牛腿瓶（SZMC：2）；3. A型罐（SZMC：1）；4. B型罐（SZⅡM14：1）；5. A型直壁罐（SZⅡM12：1）；6. B型直壁罐（SZMC：8）；7. 碗（SZMC：9）；8. 碗（SZMC：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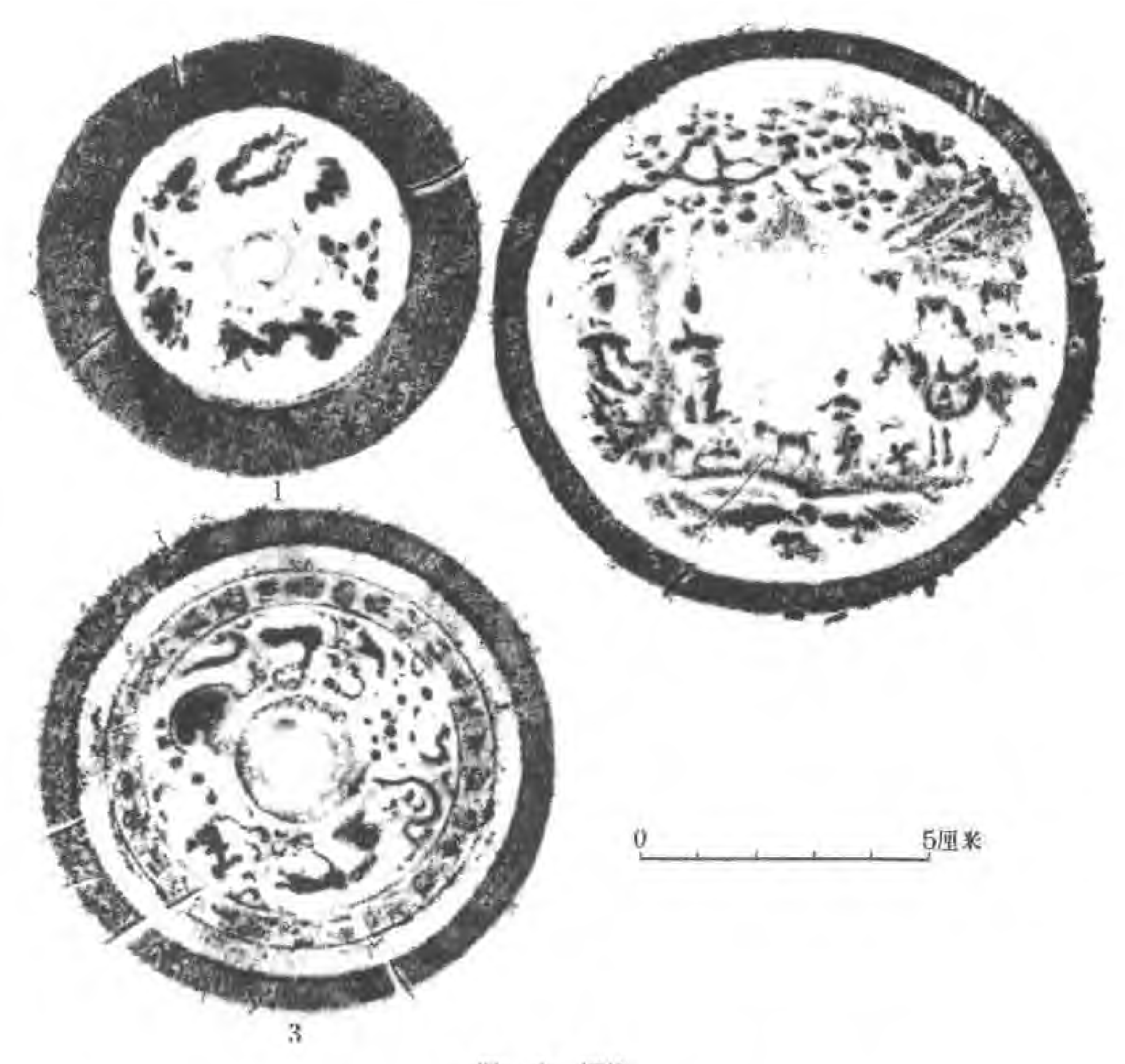
共5件。皆泥质灰陶，火候较高，轮制，纹饰均为横向压光。器形有罐、盆、钵等。

罐 2件，分二型。

A型 1件。SZⅡM5：2，敛口，圆唇，短折沿，鼓腹，最大腹径略偏上，小平底。口径17.6厘米，底径9厘米，高20.4厘米（图一六，2）。

B型 1件。SZⅡM3：2，敛口，圆唇，鼓腹，平底。口径23.6厘米，底径16.6厘米，高33厘米（图一六，1）。

盆 1件。SZⅠM3：1，敞口，折沿，方圆唇，腹壁斜收，小平底。口径27厘米，底径10厘米，高9厘米（图一六，5）。



图一八 铜镜

1. 花草镜；2. 人物故事镜；3. 瑞兽镜

钵 2件，分二型。

A型 1件。SZⅠM5：1，敛口，尖唇，短折沿，最大腹径偏上，下腹斜直内收，小平底，腹部等分饰三个鋬状耳。口径17.8厘米，底径8厘米，高9.6厘米（图一六，3）。

B型 1件。SZMC：17，直口，圆唇，腹斜收，平底。口径16厘米，底径8.2厘米，高5.6厘米（图一六，4）。

（2）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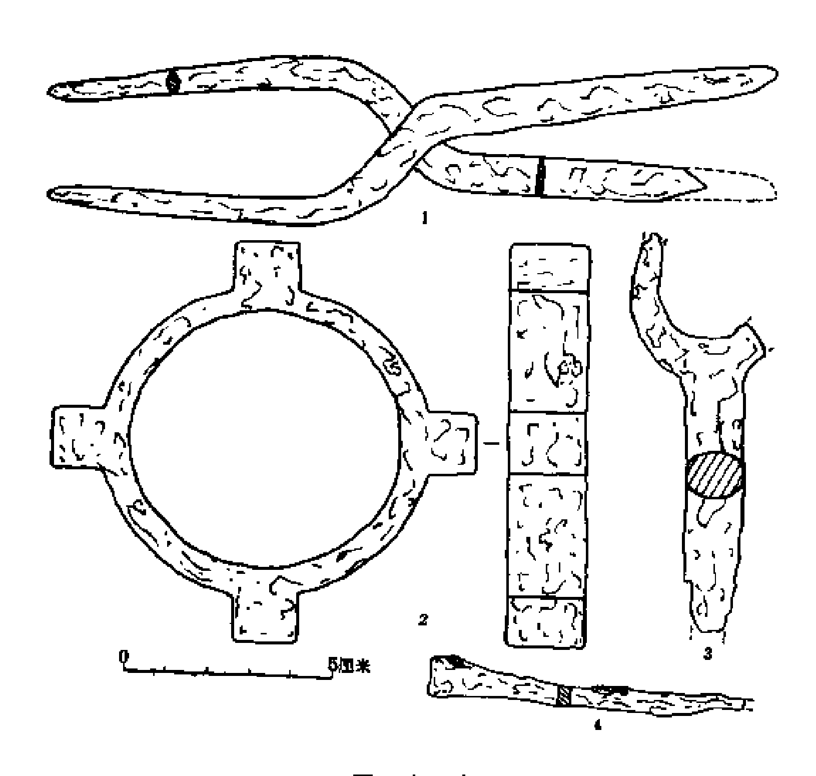
共8件，器形有牛腿瓶、罐、直壁罐、碗等。

牛腿瓶 2件。瓷质较粗，外壁施茶绿釉，分二型。

A型 1件。SZMC：3，小口，圆唇，鼓肩，肩以下斜收，平底内凹。肩以下作宽窄不等的瓦轮纹，口部及肩部脱釉。口径5厘米，底径10.4厘米，高39.2厘米（图一七，1）。

B型 1件。SZMC：2，小口，尖唇，短颈，溜肩，腹斜收，平底内凹。肩部及近底脱釉。口径4.5厘米，底径10.5厘米，高35.5厘米（图一七，2）。

罐 3件，分二型。



图一九　铁器

1. 剪（SZⅠM16：1）；2. 车辖（SZⅠM7：3）；3. 环状器（SZⅠM12：4）；4. 棺钉（SZⅡM2：5）

A型　1件。SZMC：1，小口，圆唇，短颈，溜肩，肩部施五系，圆腹，平底内凹。瓷质较粗，内外壁均施黑釉。口径8.2厘米，底径9.6厘米，高22.4厘米（图一七，3）。

B型　2件。直口，圆唇，短颈，鼓腹，圈足。瓷质较细，外壁施白釉，内壁施豆青釉，口部及近底脱釉。SZⅡM14：1，口径9.2厘米，底径7.8厘米，高8.8厘米（图一七，4）。

直壁罐　2件。瓷质略粗，外壁施白釉，内壁作豆青釉，内底脱釉且有支钉痕迹。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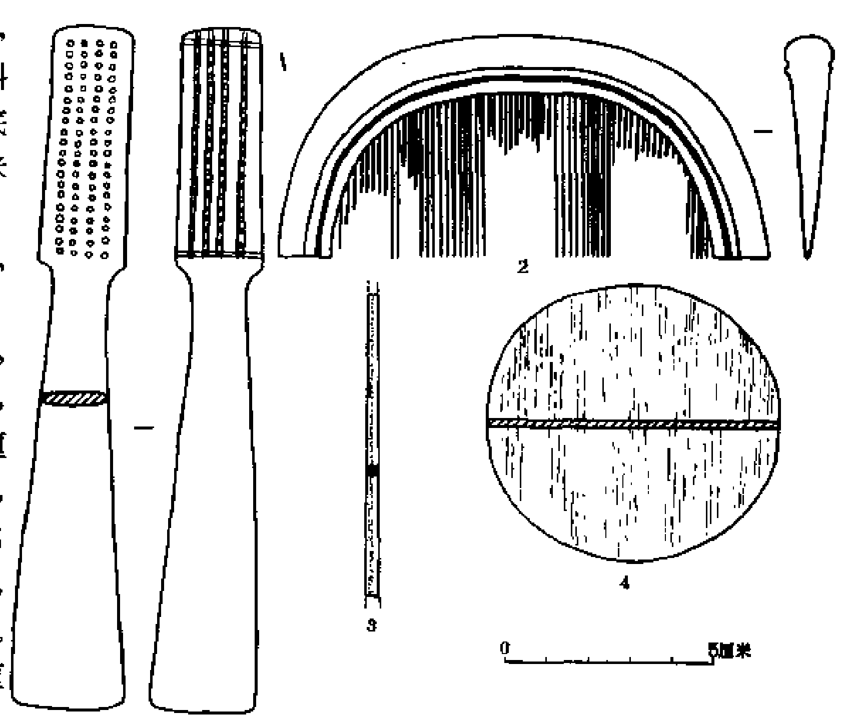
A型　1件。SZⅠM12：1，直口微向内收，圆唇，腹壁略有弧度，近底折角内收，圈足。口径12.5厘米，底径6.9厘米，高10.6厘米（图一七，5）。

B型　1件。SZMC：8，直口圆唇，直腹，下腹弧形斜收，圈足。口径12.8厘米，底径6.4厘米，高10.8厘米（图一七，6）。

碗　2件。敞口，圆唇，圈足。瓷质较粗。SZMC：18，残。内外壁施白釉黑花，近底脱釉。口径26.4厘米，底径10.8厘米，高13.2厘米（图一七，8）。SZMC：9，唇外侧施一浅细凹弦纹，口部及内壁施白釉，外壁脱釉，内底残存有6个支钉痕迹。口径16.8厘米，底径6.4厘米，高5厘米（图一七，7）。

（3）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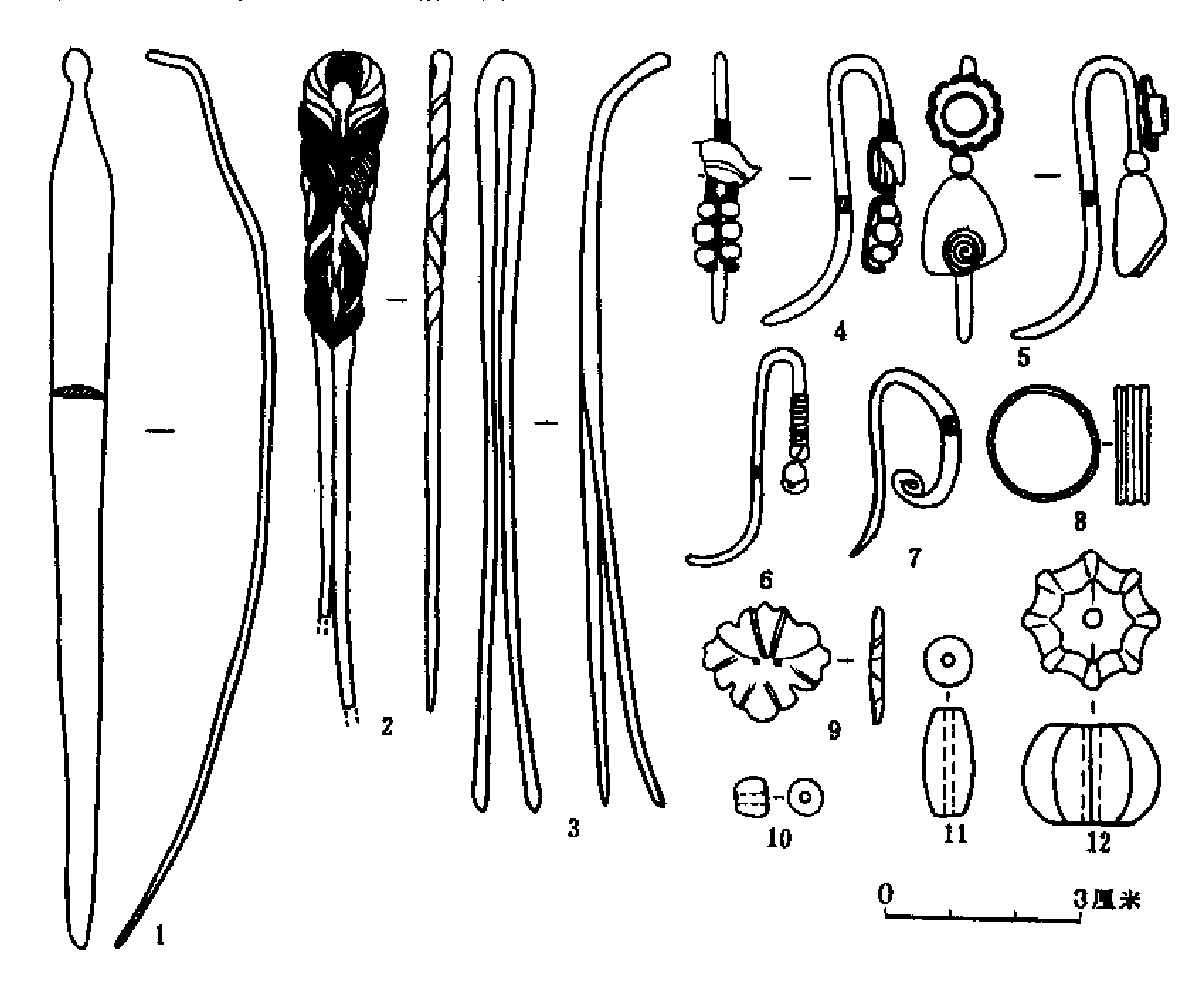
4件，为两对耳饰。由直径0.15厘米的金丝弯成。SZ



图二〇　骨、木器

1. 骨刷（SZⅠM6：6）；2. 木梳（SZⅠM6：8）；3. 骨簪（SZⅠM4：6）；4. 木器盖（SZⅠM1：5）

ⅠM1：1，端部用细金丝团曲缠绕，并穿佩绿松石和珍珠（图二一，4）；SZⅡM2：2，端部穿饰一绿松石珠，珠上嵌一用细金丝制成的盘旋状花饰，其上穿一小珍珠；珠上端金丝上焊一金花饰，花饰中间嵌一宝石已失落（图二一，5）。



图二一　金、铜器及石珠饰、花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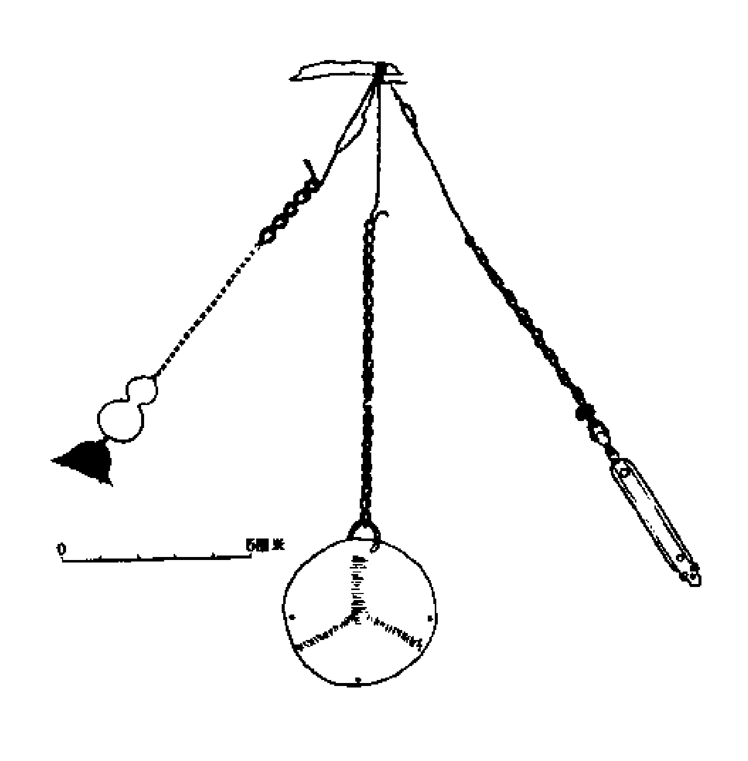
1. 铜簪（SZⅠM14：2）；2. A型铜钗（SZⅡM4：2）；3. B型铜钗（SZⅠM13：1）；4. 金耳饰（SZⅠM1：1）；5. 金耳饰（SZⅠM2：2）；6. A型铜耳饰（SZⅡM9：1）；7. B型铜耳饰（SZⅠM3：3）；8. 铜指环（SZⅡM8：1）；9. 花饰（SZⅡM10：2）；10. C型珠饰（SZⅠM12：7）；11. B型珠饰（SZⅠM12：2）；12. A型珠饰（SZⅠM12：3）

（4）铜镜

人物故事镜　1件。SZⅠM14：1，圆形，圆钮，素宽缘。钮左侧缘内侧伸出一株大树，枝叶延伸至右上方。树下站立两人，做对话状。钮右下侧一人牵马。在人物的周围有5只小羊，其下作水波纹。直径11.1厘米，缘宽0.5厘米，缘厚0.6厘米（图一八，2）。

瑞兽镜　1件。SZⅠM9：1，圆形，圆钮，圆钮座，素宽缘。内区饰瑞兽葡萄纹，外区有“青盖作镜自有纪，辟去不羊宜古市，长保二亲利子孙，为吏高宜寿命久”铭文一圈并栉齿纹一周。直径9.4厘米，缘宽0.6厘米，缘厚0.4厘米（图一八，3）。

花草镜　1件。SZⅠM12：1，形体厚重，圆形，圆钮，圆钮座，素宽缘。区间作花草纹。直径8厘米，缘宽1.3厘米，缘厚0.3厘米（图一八，1）。



图二二　佩饰

带柄镜　1件。SZⅠM3：1，镜体制作粗糙轻薄。圆形，有柄，半圆缘。区间饰简单的花草纹。直径9.2厘米，厚0.2厘米，柄长7.6厘米。

(5) 铁器

50件。有车辖、剪、环状器、棺钉等。

车辖　6件。外轮有4～6齿，并在其一面残留有朽木痕迹。SZⅠM7：3，外轮有4齿，外径7.9厘米，内径6.7厘米，宽2厘米，齿长1.2，齿宽1.8厘米（图一九，2）。

剪　1件。SZⅠM16：1，残。锈蚀严重，单面刃。长23厘米（图一九，1）。

环状器　1件。SZⅠM12：4，残。一端呈环状，一端作棒状。残长10.4厘米（图一九，3）。

棺钉　42件。横截面呈方形。SZⅠM2：5，表面锈蚀严重，尖部残。残长7.8厘米（图一九，4）。

(6) 骨器

2件。有刷、簪。

刷　1件。SZⅠM6：6，制作精细，前部有扎毛孔4行20孔，孔径0.15厘米。长18.9厘米，宽2厘米，厚头长6.3厘米（图二〇，1）。

簪　1件。SZⅠM4：6，残。磨制精细，横截面呈圆形。残长7.9厘米，直径0.25～0.4厘米（图二〇，3）。

(7) 木器

6件。有梳、器盖等。

梳　5件。半圆形，无漆。SZⅠM6：8，长12.2厘米，宽5.8厘米（图二〇，2）。

器盖　1件。SZⅡM1：5，圆形，一面有朽蚀剥落痕迹。直径7.7厘米（图二〇，4）。

(8) 铜饰件

18件。有钗、簪、耳饰、指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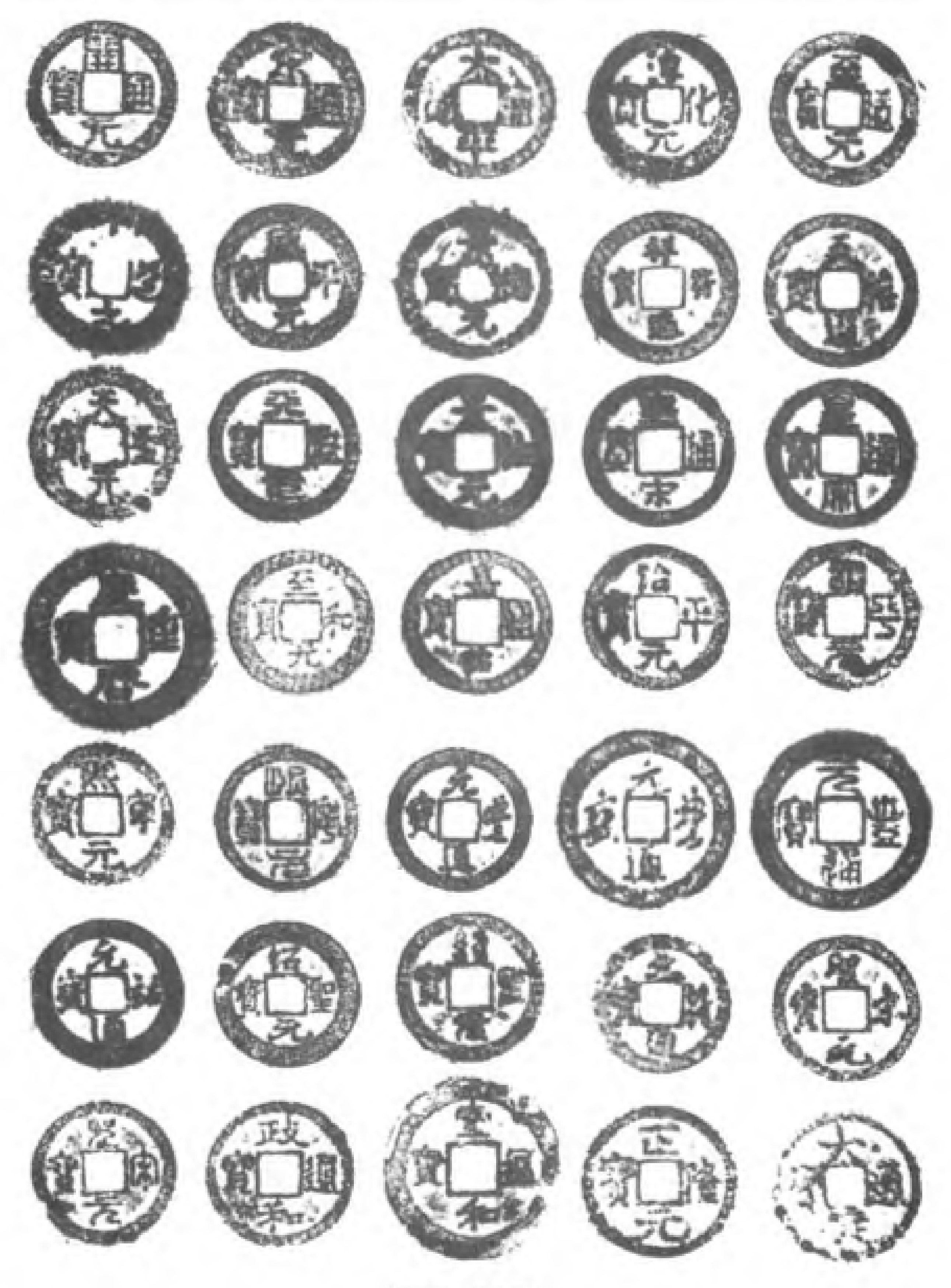
钗　5件，分二型。

A型　3件。钗端扁平，扭出绞索式花纹。SZⅡM4：2，尖部残。残长10.5厘米（图二一，2）。

B型　2件。端部扁平，钗身弯曲。SZⅠM13：1，长12.1厘米（图二一，3）。

簪　3件。体扁平，一面作弧形，端部作一小椭圆形，簪身由上至下渐细，尖部圆钝。SZⅠM14：2，长14.4厘米，（图二一，1）。

耳饰　8件，分二型。



图二三　钱币拓本

A 型　5 件。SZⅡM9：1，用直径 0.2 厘米的铜丝弯成。端部用细铜丝穿珍珠在其上（图二一，6）。

B 型　3 件。SZⅠM3：3，用两端尖、中间粗的铜丝弯成，最大截面径 0.25 厘米（图二一，7）。

指环　2 件。体较宽，横截面呈扁平状，外有凹槽两周。SZⅠM8：1，直径 1.8 厘米，宽 0.55 厘米（图二一，8）。

（9）佩、珠饰

17 件。有佩饰、珠饰、花饰等。

佩饰　1 件。SZⅡM6：7，佩带于死者腰部右侧。上半部用 3 条质地相同的铜丝线连接，下半部用细铜丝分别编成三条不同形状的链条，末端分别悬佩骨盒、骨饰片和微型葫芦饰物（图二二）。

珠饰　15 年，分 3 型。

A 型　1 件。SZⅠM12：3，中间微鼓，两端略收，表面作花瓣状，竖穿一孔。直径1.3～2.3 厘米，厚 1.6 厘米（图二一，12）。

B 型　5 件。枣核形，竖穿一孔，有红、绿两色。SZⅠM12：2，长 1.7 厘米，直径 0.4～0.8 厘米（图二一，11）。

C 型　9 件。扁圆形，竖穿一孔，白色。SZⅠM12：7，直径 0.6 厘米，厚 0.5 厘米（图二一，10）。

花饰　1 件。SZⅡM10：2，用绿松石片制成，中间钻两小孔，孔间残留有丝线，应是铜簪前面的饰片。厚 0.2 厘米（图二一，9）。

（10）钱币

共出土 282 枚，可辨认者有 26 种、239 枚，另 43 枚或残、或因锈蚀严重，辨别不清。

开元通宝　32 枚。平钱，对读，八分书，“元”字第二笔左挑。有少数背有仰月纹，直径 2. 厘米。

宋元通宝　2 枚。平钱，对读，楷书，宽郭。直径 2.5 厘米。

太平通宝　1 枚。平钱，对读，楷书。直径 2.5 厘米。

淳化元宝　2 枚。平钱，旋读，楷书，宽郭。直径 2.45 厘米。

至道元宝　3 枚。平钱，旋读，行楷两体，宽郭。直径 2.5 厘米。

咸平元宝　5 枚。平钱，旋读，楷书，宽郭。直径 2.45 厘米。

景德元宝　4 枚。平钱，旋读，楷书，穿较小。直径 2.5 厘米。

祥符元（通）宝　8 枚。平钱，旋读，楷书。直径 2.4 厘米或 2.5 厘米。

天禧通宝　9 枚。平钱，旋读，楷书。直径 2.5 厘米。

天圣元宝　12 枚。平钱，旋读，楷、篆两体，直径 2.4 厘米或 2.5 厘米。

景祐元宝　8 枚。平钱，旋读，楷书，宽郭。直径 2.5 厘米。

皇宋通宝　34 枚。平钱，旋读，楷、篆两体，篆书穿较小。直径 2.4 厘米或 2.5 厘米。

庆历重宝　1 枚。折二钱，旋读，楷书，宽郭。直径 3 厘米。

至和元宝　4 枚。平钱，旋读，楷书。直径 2.4 厘米。

嘉祐通宝　8 枚。平钱，对读，楷书，穿较大。直径 2.4 厘米。

治平元宝　14 枚。平钱，旋读，楷、篆两体。直径 2.4 厘米。

熙宁元宝　31 枚。平钱，旋读，楷、篆两体，穿有大小两种。直径 2.3 厘米。

元丰通宝　33 枚。有平钱、折二两种，旋读，行、篆两体，铸制精细。平钱直径 2.4 厘米，折二钱直径 2.9 厘米。

元祐通宝　19 枚。平钱，旋读，行书，宽郭。直径 2.5 厘米。

绍圣元宝　10 枚。平钱，旋读，行、篆两体，缘有宽、窄两种，篆书，穿有大、小两种。直径 2.4 厘米。

元符通宝　1 枚。平钱，旋读，行书。直径 2.3 厘米。

圣宋元宝　5 枚。平钱，旋读，行、篆两体。直径 2.4 厘米。

政和通宝　3 枚。平钱，对读，隶书，铸制精细。直径 2.4 厘米。

宣和通宝　1 枚。折二钱，对读，隶书。直径 3 厘米。

政隆元宝　2 枚。平钱，旋读，楷书。直径 2.5 厘米。

大定通宝　2 枚。平钱，对读，楷书。直径 2.5 厘米（图二三）。

（11）桦树皮器

有顾姑冠、鞋垫等。

顾姑冠　2 件。置于尸骨的头部或胸部，但因残损严重，无法复原，仅见桦树皮冠筒残片。

鞋垫　1 件。出土于尸骨的脚部，应系在鞋的后跟处垫用。

三、结　　语

1. 对古城的认识

城卜子古城是内蒙古中南部、阴山以北规模较大且地理位置较为重要的一座金元时期古城。早在五六十年代，自治区的考古界前辈就对此城做过专题调查，当时城卜子村尚在城内，古城“有南北和东西大街及交叉之小街，街道旁有建筑台基数十处，上堆大量砖瓦瓷片。”调查者并根据解放前曾在城内出土的“文庙儒学碑”上刻有“净州路总管府，大德十一年七月立”而推断古城即为元代净州路[1]。净州路古城始建于金代，《金史·地理志》云：“净州，下，刺史。大定十八年，以天山县升，为丰州支郡……。北至界八十里……县一，天山。旧为榷场，大定十八年置为倚郭。”[2]可见金之天山县旧为榷场，北距金界壕八十里。金大定十八年升县为州，所辖天山县县治仍在净州故城。金朝末年，蒙古族日渐强大，金“章宗璟又以为患，乃筑新长城，在净州北”[3]。当时驻牧于阴山以北的汪古部，是金的臣民，专门为金守卫界壕，抵御蒙古军的南下。他们守卫的金界壕即是现今净州路古城北八十里的四子王旗至达茂旗的一段“新长城”。又元代文人陈旅曾言道：“天山以北，皋陆衍迤，联亘乎大漠，赵王之封国在焉。”[4]可证在元代，阴山以北广大地区属于汪古部赵王的封地。赵氏汪古世袭赵王封号，世代为成吉思汗家族的驸马。同时，净州路还是元代上都通往漠北草原鄂尔浑河畔哈拉和林的三条重要通道之一。由此可见，自金元以来，这座城市在政治、经济、军事、交通、商贸等方面，在汪古部占有重要地位。

此次调查，我们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对古城的范围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实测，并对古城的保存现状做了全面调查。实测中，对城内地表暴露的遗物进行了采集。古城内暴露有数量较多的建筑材料和琉璃构件及钧窑、龙泉窑等名窑瓷器。这是当时古城建筑规模较大、商业

兴隆、交通运输发达的物证。特别是从城内采集的瓷器墨书姓氏题款中，既有常见的汉族姓氏和汉名，也有“官”字款和字号印证，有些名字则明显为少数民族所有。这些资料，为研究当时净州路城内的居民结构提供了较好的实物资料。

2. 关于墓葬年代

城卜子墓地因破坏严重，所清理的32座墓均分布在盗掘区域内，加之早期被盗所占比例较大，所以给我们对整个墓地的总体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此次发掘，墓内出土遗物虽不甚丰富，但仍具有较为明显的时代特征。

从墓葬出土和采集的随葬品来看，A型牛腿瓶与1958年出土于元代集宁路的葡萄酒瓶完全一致[5]，B型瓷罐和A型直壁罐的同类器物分别在凉城县后德胜元代墓地[6]、多伦县砧子山元代墓地[7]和元代集宁路古城[8]中出土，木梳在浙江省海宁县元代贾椿墓[9]内有形制完全一样者；墓葬出土品最具特征的顾姑冠在四子王旗潮洛温克钦金代墓地[10]、王墓梁耶律氏家族陵园[11]、砂井总管府故城附近墓群[12]等墓葬中有出土；桦树皮鞋垫也可见于达茂旗阿伦苏木古城东北墓群[13]和王墓梁耶律氏家族陵园；M9出土的瑞兽镜在甘肃省漳县汪世显家族墓葬[14]中有完全相同者出土，人物故事镜和花草镜也是元代常见的镜类之一；铁车辖在王墓梁耶律氏家族陵园、毕其格图好来墓地[15]有同类器出土；墓地出土较多的铜钗、铜簪和耳饰亦在潮洛温克钦墓地、元代集宁路墓地、王墓梁耶律氏陵园、砂井故城附近墓群、敖汉旗三家窑和太吉合窖藏[16]中有出土；铜佩饰的形制基本同于多伦砧子山元代墓地之银佩饰。

发掘的32座墓中，在Ⅰ区墓葬中共有四组叠压打破关系，即ⅠM4打破ⅠM5；ⅠM6、ⅠM7同时打破ⅠM4；ⅠM10打破ⅠM16，ⅠM16又打破ⅠM17；ⅠM12、ⅠM13同时打破ⅠM15，ⅠM13又被ⅠM11打破。这些叠压打破关系，表明墓葬应存在着时代的早晚。同时，在葬俗上，四座有生土二层台，并在其上下铺盖木板的墓葬，除ⅠM3未被打破外，ⅠM5、ⅠM13、ⅠM15均被其他墓葬所打破，在被打破的墓葬中仅M17有木棺。所以，这类流行生土二层台的墓葬在时代上应早于其他类型墓葬。在被打破墓葬中，除ⅠM3出土一带柄铜镜和少量的饰件及木梳外，其他墓内均无任何随葬品。这类墓葬随葬品极少，是由于时代差异，还是因埋葬习俗造成的，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和深入研究来解决。

综上所述，城卜子古城附近墓葬应为与城卜子古城同时之元代墓葬，个别留有生土二层台墓葬的年代上限很可能早到金代。

3. 与墓地相关问题的探讨

汪古部早在唐时就迁至内蒙古阴山以北地区，至金朝时，已是中国北方草原地区一个举足轻重的部落，在成吉思汗征服乃蛮部、南下灭金中，“忠武为响导，南出界垣”[17]，助蒙古灭金，特别是在成吉思汗南攻宋王朝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汪古部首领先后被封为北平王、高唐王、鄃王、赵王等，并与元朝王室结为世代姻亲关系，成为元王朝显赫的部落之一。其领地有“砂井、集宁、净州、按答堡子四处，壬子年原籍爱不花驸马位下人户，揭照原籍相同，依旧开除”[18]，管理着内蒙古中部、阴山南北广大地区。

关于金元时期的汪古部遗存，主要是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盖山林、田广金先生于70年代对乌盟阴山地区的达茂旗、四子王旗和兴和县所进行的专门调查与研究。先后清理发掘了达茂旗毕其格图好来陵园、阿伦苏木古城东北墓群、木胡儿索卜嘎古城附近墓群、四子王旗王墓梁景教徒陵园、官胡洞墓葬、潮洛温克钦墓葬、乌兰胡洞墓群和兴和县五甲地墓群[19]等八处金元时期的汪古部墓葬。其墓内出土的有民族特点的顾姑冠、桦树皮鞋垫在城卜子墓葬

中均有出土，故这次清理的墓葬亦应为汪古部之墓葬遗存。

城卜子古城城外墓葬，作为汪古部遗存，与上述墓地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八处墓地在原地表或有景教墓石，或在地表用石块围成圆形和堆放乱石，而城卜子墓葬地表则无任何标志。从墓向（头向）来看，城卜子墓葬的墓向为基本南向的西南、东南等多种墓向，而其余墓葬皆为西北向。在墓室结构方面，土坑竖穴墓留生土二层台的形制仅有王墓梁景教陵园墓葬中的M18一例。这里曲肢葬的比例也大于有曲肢葬的王墓梁景教陵园和潮洛温克钦墓葬。此外，在城卜子墓地还发现3例头枕荞麦皮枕头和3例头裹丝织品及棺内外置骨灰或同穴合葬等葬俗。从ⅡM10同穴合葬墓中残留的尸骨判定，应为男女合葬（即夫妻合葬）；在棺外放置骨灰盒或在棺内放骨灰的现象，应是在二次迁葬时，将先下葬的尸骨烧过后再合葬的一种丧葬习俗；头枕荞麦皮枕头或用丝织品包裹头部及有耳饰、顾姑冠者均为女性墓葬。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城卜子墓葬与内蒙古中部阴山南北地区目前发现的同时期汪古部墓葬在文化面貌上基本一致，应为金元时期汪古部之遗存，但在墓葬形制、葬俗、随葬品等方面仍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从文献记载来看，汪古部分为赵王家族、马氏汪古、赵氏汪古和耶律氏汪古四大系统。其中的马氏汪古，据黄溍《马氏世谱》载："马氏之先，出西域聂思脱里贵族。始来中国者和录罘思，生而先近，有识量，慨然以功业自期。……和录罘思生帖木尔越歌，以军功累官马步军指挥使。为政廉平而有威望，人不敢斥其名，惟称马元帅，固以 为氏。"[20]可知马氏极可能是生于中亚一带的突厥语族的回纥—维吾尔族。《马氏世谱》又载："帖木尔越歌生伯索麻也里束，年十四而辽亡，失父母所在，为金兵所掠，迁入辽东，久乃放还，居静州之天山，沥血求父母不得，遂隐居不出，业耕稼畜牧，赀钜万。"马氏汪古在辽亡时，被金强迁往辽东，金天会二年（1124年）在其首领伯索麻也里束带领下，举族迁至阴山以北净州天山县驻牧，其后世居净州路达三百多年。因此，城卜子墓葬很可能是马氏汪古在居净州天山县时留下的遗存。

本次发掘由魏坚主持。参加发掘工作的有李兴盛、谢寒光、任建功、张太平、杨春文、王庆华、王灯良等。发掘工作得到四子王旗政府、宣传部、公安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执笔：魏　坚　李兴盛　谢寒光
绘图：田　丽　郝晓菲

注　释

〔1〕郑隆：《元代净州路故城》，《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4月。

〔2〕《金史·地理志》。

〔3〕阎复：《驸马高唐忠献王碑》。

〔4〕《陈从仲文集·赠砂井徐判官诗序》。

〔5〕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乌兰察布盟察右前旗古墓清理记》，《文物》1961年9期。

〔6〕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处、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凉城县后德胜元墓清理简报》，《文物》1994年10期。

〔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锡林郭勒盟文物管理站、多伦县文物管理所：《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葬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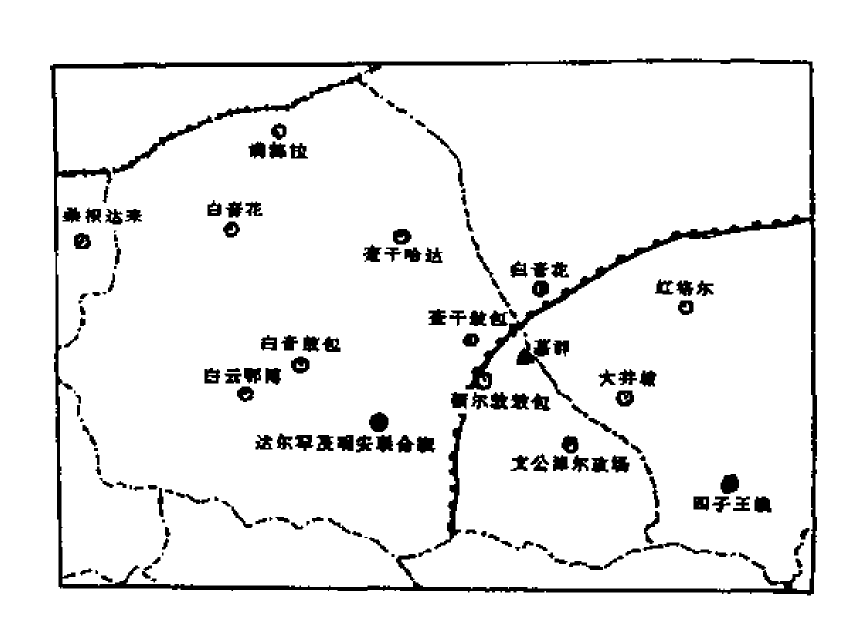
〔8〕现藏于乌兰察布博物馆。

〔9〕海宁县博物馆：《浙江海宁元代贾椿墓》，《文物》1992年2期。
〔10〕田广金：《四子王旗红格尔地区金代遗址和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
〔11〕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
〔12〕同〔11〕。
〔13〕同〔11〕。
〔14〕甘肃省博物馆、漳县文化馆：《甘肃漳县元代汪世显家族墓葬》，《文物》1988年2期。
〔15〕同〔11〕。
〔16〕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发现的元代金银器窖藏》，《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1期。
〔17〕同〔3〕。
〔18〕《元典章》卷十七。
〔19〕盖山林：《兴和县五甲地古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
〔20〕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第四十三卷。

达茂旗木胡儿索卜嘎墓群的清理发掘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包头市文物管理处
达茂旗文物管理所

木胡儿索卜嘎墓群位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额尔敦敖包苏木所在地东北15公里处，西南距达茂旗约60公里，北距金界壕约1.5公里（图一）。墓群分布于木胡儿索卜嘎古城的西部、西北部和东北部（该古城因其西北近处有一小山称木胡儿索卜嘎——汉译为“破顶塔”而得名）。这一带为低山丘陵草原地带，古城和墓群即分布于由低山、丘陵围绕的盆地中。古城的西部和北部有两条小河，汇合于古城外西北部又向北而流。1995年春，墓群即遭到不法分子的盗掘，到1996年春，墓群被盗扰达百余座。1996年6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处、达茂旗文物管理所联合组成考古工作队，对古墓群进行抢救性清理发掘。根据勘探、发掘情况，将墓群分为Ⅰ、Ⅱ、Ⅲ、Ⅳ四个区域。Ⅰ区墓地在古城西北约70米处的高地上，清理墓葬8座，编号为96DEMⅠM1～M8；Ⅱ区墓地在Ⅰ区墓地北约400米，紧邻河边，清理墓葬1座，编号为96DEMⅡM1；Ⅲ区墓地位于古城东北约1.5公里处的半坡上，清理墓葬1座，编号为96DEMⅢM1；Ⅳ区墓地位于木胡儿索卜嘎山山脚，与Ⅰ区墓地隔河相望，未作清理。现将此次发掘收获报告如下。



图一　木胡儿索卜嘎墓群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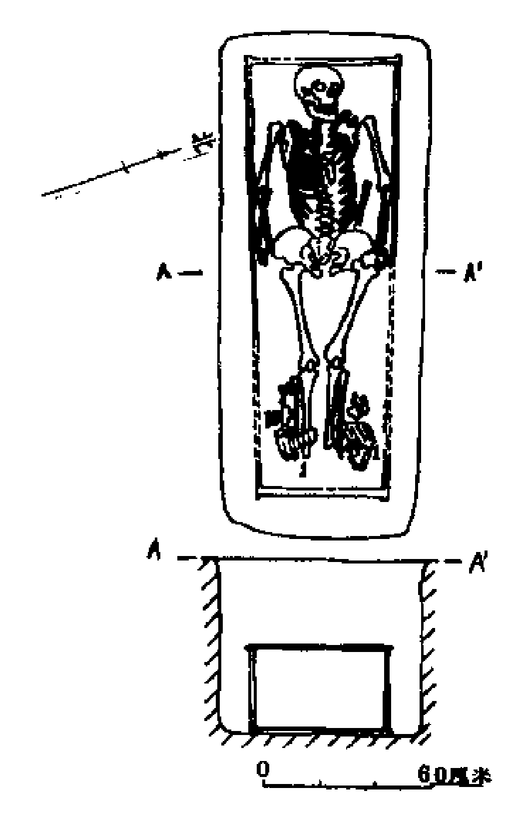
一、墓葬形制

1. Ⅰ区墓地

盖山林先生曾于1974年在此清理过一座土洞墓[1]。现在该墓地几乎全部被盗扰。根据70年代的调查资料，墓地无封土和石堆，见有几块已挪动了位置的景教徒墓顶石。地表有残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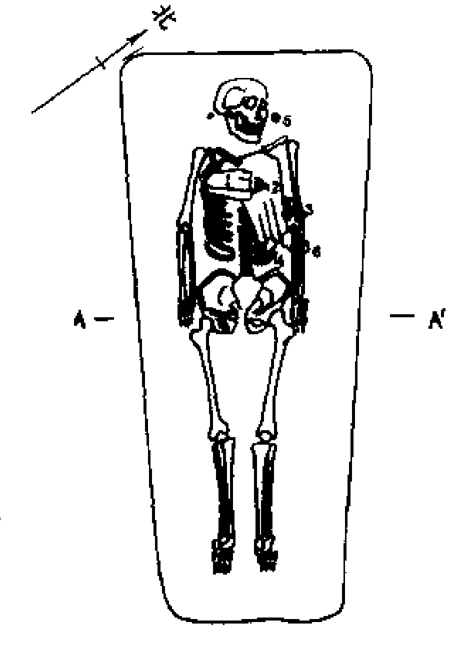
图二　I区墓地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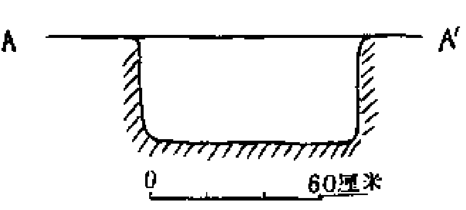


图三 ⅠM6平、剖面图
1. 梯形桦树皮鞋垫

的砖瓦和滴水，推断墓地原有享堂一类的建筑物。墓地西北，有半圆形宗教石刻一件[2]。这次工作共发现墓顶石5块，另发现一方形石板。石板一面中间有凹槽，凹槽大小与墓顶石底面相当，可能是墓顶石的底座。墓地东缘发现一种梯形小砖，砖有三角形高背，宽6～16厘米，斜边长12厘米，厚5厘米，用途不详。

从被盗现场看，该区墓地南北成行、东西成行，分布很有规律，连同清理的墓葬，约有380余座（图二）。墓葬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多，另有长方形竖穴带洞室墓、竖穴土坑砖室墓、竖穴土坑石板墓。竖穴带洞室墓一般是先挖一东西向长方形竖穴，再从坑底向西掏一土洞。土洞为拱形顶，洞室也为长方形，其大小与竖穴土坑相当，土洞洞口距现地表在1米以上。土坑砖室墓墓顶似以木板搭盖，砖缝间抹白灰。砖有几种规格：方砖，边长34厘米，厚5.5厘米，有的素面，有的背面印手掌纹；长方形砖，长40厘米、宽15.5厘米、厚4.5厘米，素面；另两种砖无完整者，一种宽17厘米、厚6厘米，一种宽15.5厘米、厚5厘米，后者背面印手掌纹。土坑石板墓是先挖土坑，土坑边上侧立石板，顶上再盖石板；也有在竖穴土坑上直接盖石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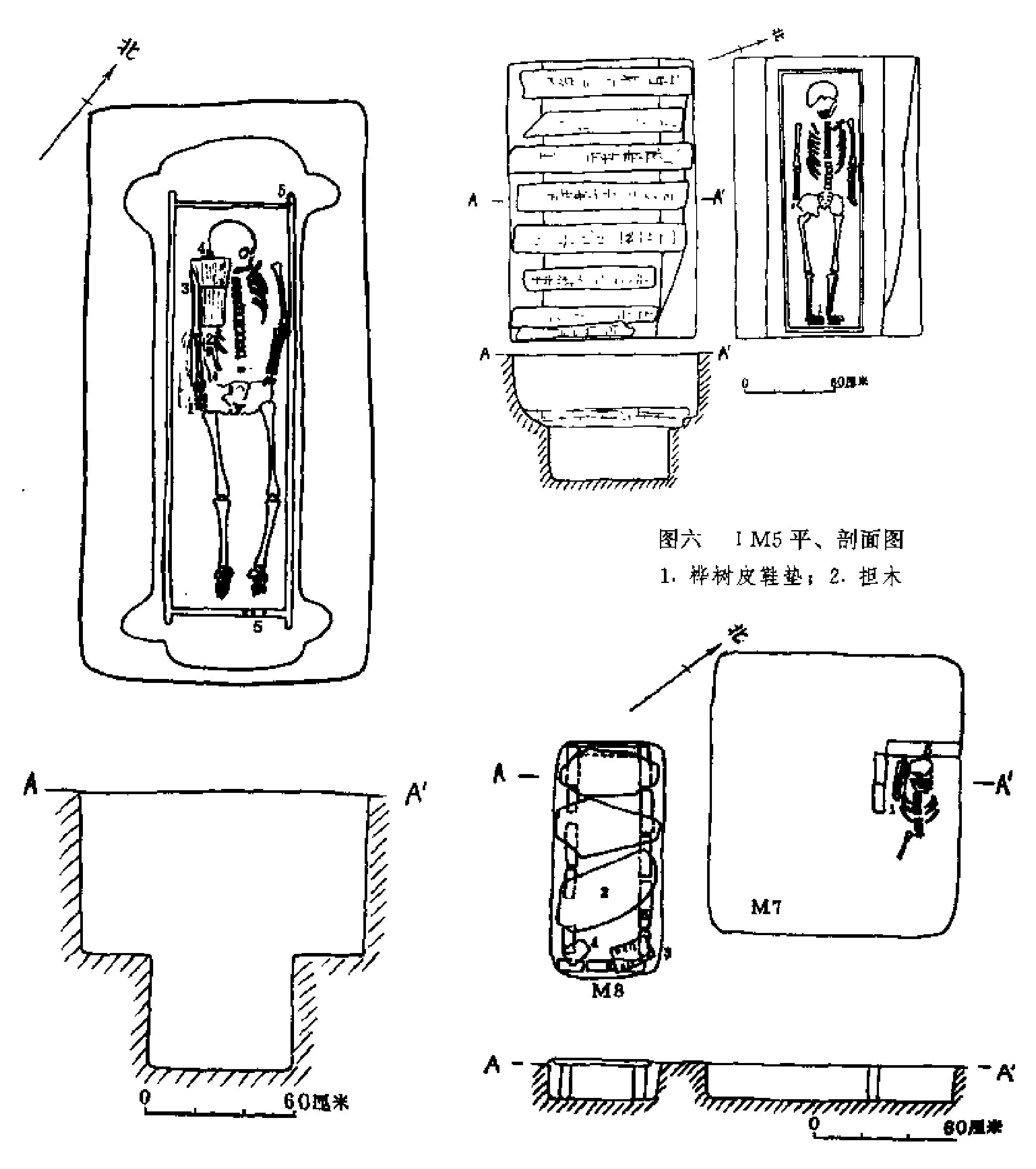




图四 ⅠM2平、剖面图
1. 顾姑冠上部；2. 顾姑冠下部；3. 梅花形绿松石饰；4. 盘丝铜簪花；5. 耳坠；6. 毛毡及丝织品

这次在Ⅰ区清理发掘的8座墓葬，均位于墓地的边缘。墓葬均为单人葬，墓圹多呈长方形，个别作梯形。方向在283～310度之间，头向西北。有竖穴土坑墓3座；带二层台土坑墓3座（二层台不规整），其中一座在二层台上搭放横木；儿童墓葬2座。除儿童墓葬使用砖或砖与石板结合作为葬具外，成人墓葬多使用平面呈梯形的木棺，木棺两侧板稍凸出两端挡板。葬式多作仰身直肢。墓葬填土中较多发现碎小的家畜骨骼。举例如下。

ⅠM6 位于墓地东部边缘，方向287度，为圆角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坑长2.08米，宽0.76米，深0.72米。使用梯形棺，已腐朽，长1.8米，头端宽0.57米，足端宽49厘米。头端较高、足端较矮，棺中段高约37厘米。棺两侧板厚2厘米，头端挡板厚2.5厘米，足端挡板厚3.7厘米，上有棺盖。棺板朽木间有棺钉出土。棺内人骨，仰身直肢，头稍向左侧，脚底各有一梯形桦树



图六　I M5平、剖面图
1. 桦树皮鞋垫；2. 担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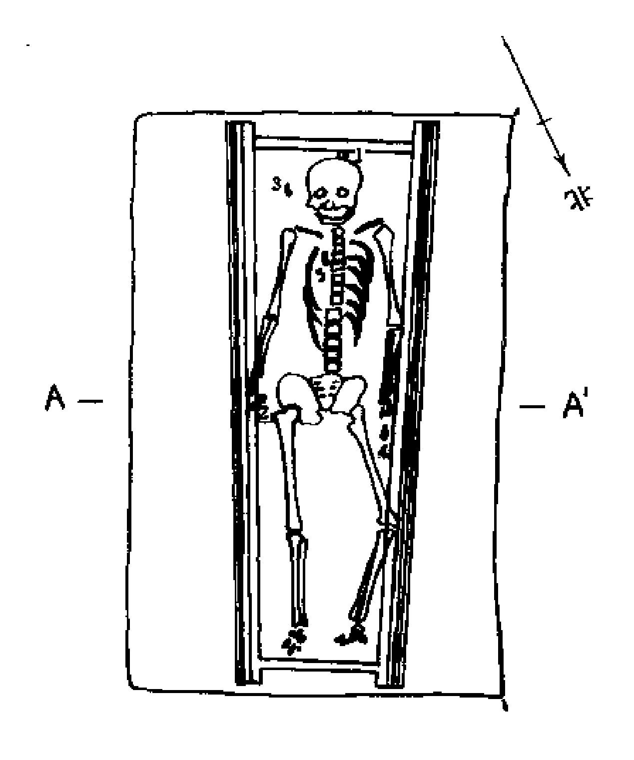
图五　I M4平、剖面图
1. 戒指；2. 毛制品；3. 顾姑冠；
4. 耳环；5. 棺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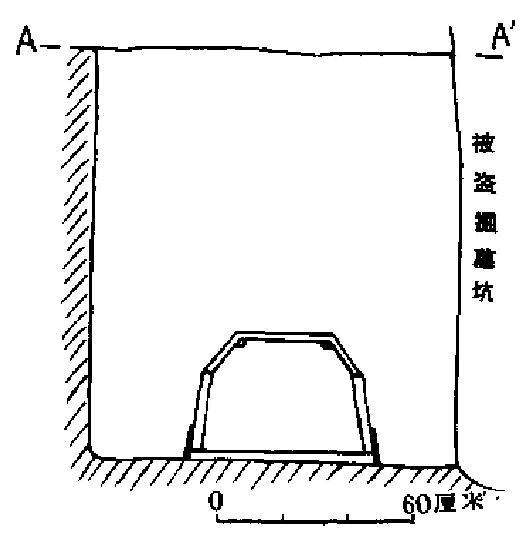
图七　I M7、I M8平、剖面图
1. 木质盖板；2. 石板；3. 瓷片；4. 布纹瓦片；5. 砖

皮鞋垫（图三）。

I M2　位于墓地南部边缘，方向300度，为梯形土坑竖穴墓。墓坑长2.15米，头端宽0.92米，足端宽0.68米，深0.4米。木棺已朽，仅发现少许棺木及棺钉。人骨仰身直肢，头向西北，头骨稍向左侧。头骨两侧各一绿松石梅花形耳坠，胸部放置附带绿松石及盘丝铜簪花等的顾姑冠1件（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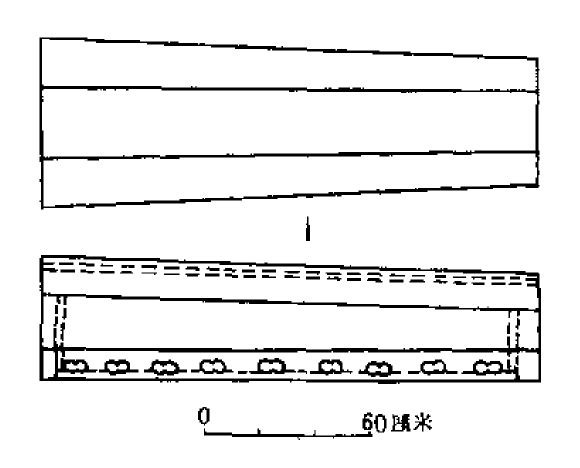
I M4　位于墓地西北边缘，方向300度。平面略呈长方形，土坑墓，带生土二层台，二层台下置木棺，棺坑两端的左右两侧各有一耳，是为下葬方便而挖的小坑。墓坑长2.5米、宽





图八　ⅡM1平、剖面图

1. 铜镯；2. 铜钗；3. 耳环；4. 漆匙；5. 牙齿



图九　ⅡM1木棺复原示意图

上，棺盖；下，棺侧视

1.2米，深1.2米，二层台深0.7米。棺已腐朽，平面近长方形，侧板略长出挡板，棺板朽痕中偶见铁钉，棺长1.8米，宽0.56米，高不详。人骨为仰身直肢，双臂搭于骨盆上，身着袍服，袍上有金丝，胸部右侧置桦树皮缝制的顾姑冠，头骨右侧有一耳环，右壁下有毛制品一件，已腐朽。右手无名指戴银戒指一枚（图五）。

ⅠM5　位于墓地南缘，方向290度。为长方形土坑墓，带生土二层台。二层台不规整，一侧呈缓坡状，一侧修出二级台阶，墓葬两端未修二层台。二层台上搭8根横木，横木用原木分劈而成，向下一面平，向上一面未作加工，呈半圆形。墓坑长2米，宽1.28米，深0.9米。棺木已朽，从痕迹看，大致为梯形棺，长1.86米，头端宽0.6米，足端宽0.54米，板厚2.5厘米。人骨仰身直肢，足底各有一梯形桦树皮鞋垫（图六）。

M7及M8　为两座并列的儿童墓，方向310度。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M7长1.4米，宽1.1米，深0.18米，靠墓室东南侧用砖砌棺，棺不闭合，头端砖用掌纹砖侧立，砖长32厘米、宽18厘米、厚7厘米，侧边砖为两块残断砖，砖宽15.5厘米、厚5厘米。砖棺内有一儿童的头骨、肋骨、脊椎骨及一上肢骨，其他骨骼已腐朽，其头骨面向上，仰身。头骨附近有朽木板一块，为棺的盖板。M8位于M7西南侧，二墓坑相距0.22米，墓坑长1.18米，宽0.48米，深0.18米。棺用砖、石板、瓷片垒成。四壁用半残青砖侧立垒砌。砖素面，宽13.5厘米，厚5厘米，上盖石板3块，边角搭有外饰等距刻划弦纹的鸡腿瓶残片和布纹筒瓦片各一块，棺内人骨严重腐朽，葬式不清（图七）。

2. Ⅱ区墓地

地表无封土及其他标志。据当地牧民讲，河水堂从这一带冲出陶器。此次清理的一座为河水冲涮的墓葬。此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方向192度，长2.35米，宽1.02米，深1.4米。内置木棺一具，棺除足部一端尚有残痕外，其他已不清，人骨亦仅残留胫骨以下尚未腐化（这一现象可能与死者身穿毛制衣服有关）。人骨右足处置一铁犁，严重锈蚀，仅剩一半。此墓之北约3米有一儿童墓，棺及部分骨骼暴露，未及清理。

3. Ⅲ区墓地

地表有不太明显的封土堆。这一墓地有不少为近来盗墓者挖的土坑。清理一座墓葬ⅢM1。其西侧有一墓葬被盗，与ⅢM1为同穴合葬或并穴合葬。墓葬为土坑竖穴墓，方向205度，墓葬填土中有一蓝釉瓷罐，为有意摔碎置于其中。墓棺保存较好，平面呈梯形，两侧棺板稍长出两端挡板。棺顶头端较高隆，足端低矮。两侧板外面绘有草叶纹图案，已模糊，图案用黑彩勾勒，填以红彩，个别填以蓝彩。棺盖顶平，两侧呈坡状，盖顶板与两侧板间有方形衬木。两侧棺板内斜，其外侧包一层薄木板，并有“8”字形榫卯。棺侧板与挡板用棺钉连结。棺长1.94米，宽0.5～0.64米，高0.42～0.48米（图八、图九）。棺内人骨仰身，上肢直，下肢左腿微屈。头顶部有一铜簪，右耳处有铜耳环，左手近处置一漆匙，右手握一铜钗。人骨胸部有一包牙齿，死者为老年女性，推测牙齿为死者生前脱落者。

4. Ⅳ区墓地

墓穴地表垒有石块，墓地盗扰严重，未作清理（见附表）。

木胡儿索卜嘎墓群清理墓葬登记表 单位：厘米

墓号	方向	形制	规格（长×宽—深）	葬具	随　葬　品（未注明数量者为1件）	备注
ⅠM1	283°	长方形土坑竖穴	195×78—35	木棺已朽	无	
ⅠM2	300°	梯形土坑竖穴	215×$\frac{92}{68}$—40	木棺	顾姑冠（附带绿松石梅花形饰及盘丝铜簪花）、绿松石耳坠2、毛毡、丝织品。	
ⅠM3	300°	长方形土坑带二层台	220×100—$\frac{35}{123}$	梯形木棺	“至道元宝”钱、器足、深圈足瓷器底。	
ⅠM4	300°	长方形土坑带二层台	248×120—$\frac{70}{120}$	长方形木棺	戒指、顾姑冠、耳环、铁钉4。	
ⅠM5	290°	长方形土坑二层台搭木	220×130—$\frac{52}{90}$	梯形木棺	桦树皮垫2。	
ⅠM6	287°	长方形土坑竖穴	208×76—72	梯形木棺	桦树皮垫2。	
ⅠM7	310°	长方形土坑竖穴	140×110—18	砖与石板结合棺	无	
ⅠM8	310°	长方形土坑竖穴	118×48—18	砖棺盖木板	无	
ⅡM1	192°	长方形土坑竖穴	235×102—140	木棺	铁犁	
ⅢM1	205°	土坑竖穴	200×？—140	梯形木棺	铜簪、铜钗、铜耳环（已残碎）、漆匙、瓷罐、铁钉2	与之相并列墓被盗

二、遗　　物

1. 墓顶石

均出自Ⅰ区。采集3块。其上皆浅浮雕花纹。

1号墓顶石　位于Ⅰ区墓地西南。整体呈头大尾小的长条形，前端为方头，方头后端为纵向屋顶形脊，两侧与尾端面均平齐，前后长107.5厘米，前端大头高37.5厘米，宽33厘米，侧长37.5厘米。正面刻一高25厘米、宽20厘米的方框，方框内上部刻对称卷云纹，中间有圆圈加铲状镞形四叶组成的十字架，其下为一仰莲（图版贰拾，4）。大头两侧亦线刻方框，内刻莲花草叶图案，略模糊不清。大头顶部表面浅凿圆形坑，深约0.5厘米，剥落严重，无纹。方头后端上侧为纵向屋脊形，宽6厘米，上似有文字，已模糊不清。脊两侧为内弧斜坡状，阴刻竖线。斜坡下两侧面高24厘米，分别有两行图案，纹饰相同。上行为缠枝草叶纹，下行为13枚方孔圜钱组成的钱纹图案。后端面高34厘米、宽28厘米，无纹（图版贰拾，5）。

2号墓顶石　位于Ⅰ区墓地西北。整体头大尾小，长条状。前端为方头，顶呈弧形，两侧面平齐，后端面下大上小，略呈斜面。通长顶为99.9厘米、底为108厘米，前端大头高42厘米，宽35厘米，两侧长33～35厘米。前端面刻一方框，高35厘米，宽30厘米。上端方框边线为三内连弧，中间浮雕一呈铲状镞形四叶组成的十字架，下有一仰莲（图版贰拾，3）。大头两侧图案亦同前端图案相仿。顶面为八连弧线组成的边框，内雕一正视莲花，圆心六瓣。后端顶部略平，两侧为弧形，中间纵向刻双线，线内刻有一行古叙利亚文，两侧为两层弧面，其上有竖道纹（图版贰拾，2）。下方平面左侧刻两行纹饰，上行为蔓草纹，下行为缠枝莲花；右侧上行亦为蔓草纹，下行为缠枝花纹，与左侧略有不同，已不清楚。后端斜高43厘米，底宽31厘米，上宽25厘米（图版贰拾，1）。

3号墓顶石　位于墓区中部。形制略同于1号墓顶石。方头前面方框内雕一“十”字，由四叶镞形组成，“十”字下似有花形雕刻图案，已漫漶不清。头两侧方框内各雕一侧视莲花。顶部有一圆圈，内刻正视莲花图案，由花心及六莲瓣组成。后端为屋顶形脊，脊顶石片剥落严重，不清楚其有无文字。背两侧凿有竖道平行纹，身两侧饰草叶纹。

2. 随葬品

随葬品出土较少，多死者生前所戴之物，如簪、钗、耳环、戒指、顾姑冠等。极少瓷器，另有铁犁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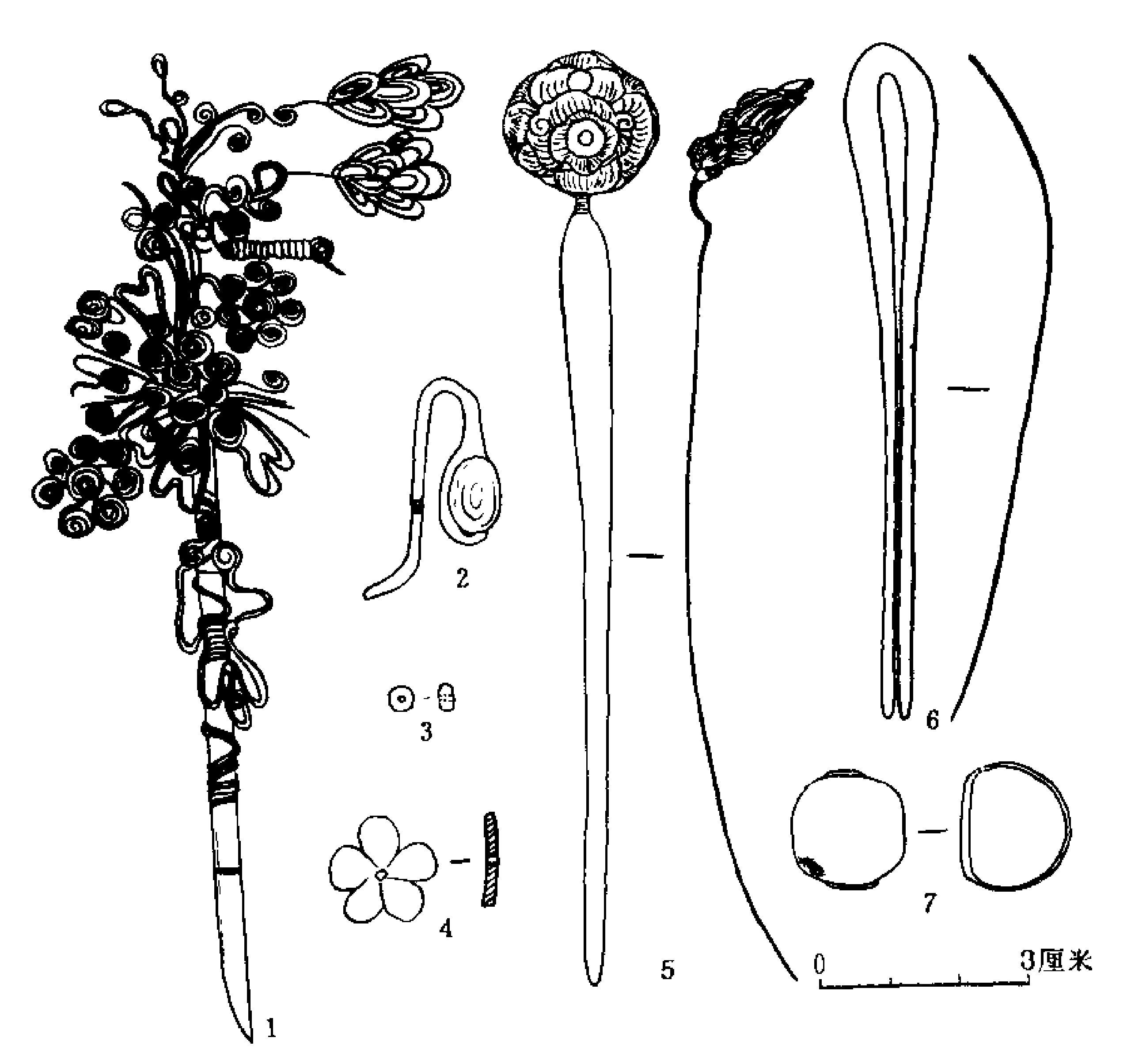
铜簪　1件。ⅡM1：1，圆头釜状，上铸有花卉图案，细颈，扁平身，尾尖。侧视弧身弯曲。通长14厘米（图一〇，5）。

铜钗　1件。ⅡM1：2，扁平“U”形，侧视呈弧形。通长10厘米（图一〇，6）。

铜耳环　2件。一件锈蚀残碎。ⅠM4：4，铜丝做成，呈“S”形，一端穿嵌珍珠一颗。长3.3厘米（图一〇，2）。

银戒指　1件。ⅠM4：1，戒面呈圆形饼状，上有布纹残痕；戒托圈状，较宽，与面接合处一端残。戒面直径1.7厘米（图一〇，7）。

绿松石梅花形饰　5件。ⅠM2：2-1，系耳坠，五瓣梅花，中心穿孔，孔上串联珍珠一颗。最大径1.45厘米，厚1～2厘米，珍珠直径0.4厘米，厚0.25厘米（图一〇，3、4）。此种



图一○ 出土遗物

1. 骨柄盘丝铜簪；2. 铜耳环；3、4. 绿松石梅花形饰；5. 铜簪；6. 铜钗；7. 银戒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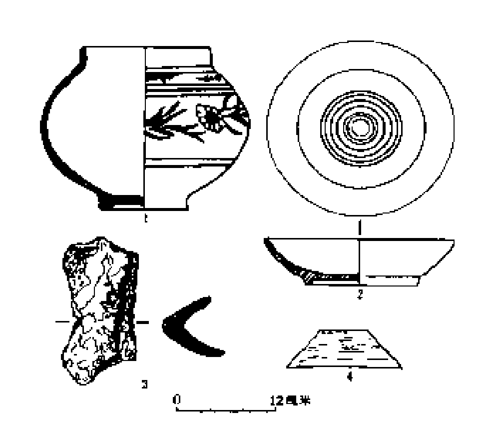
饰件也用于顾姑冠上。

铁犁 1件。ⅠM1：1，残，大体为犁的侧半，带一圆孔。残长20厘米（图一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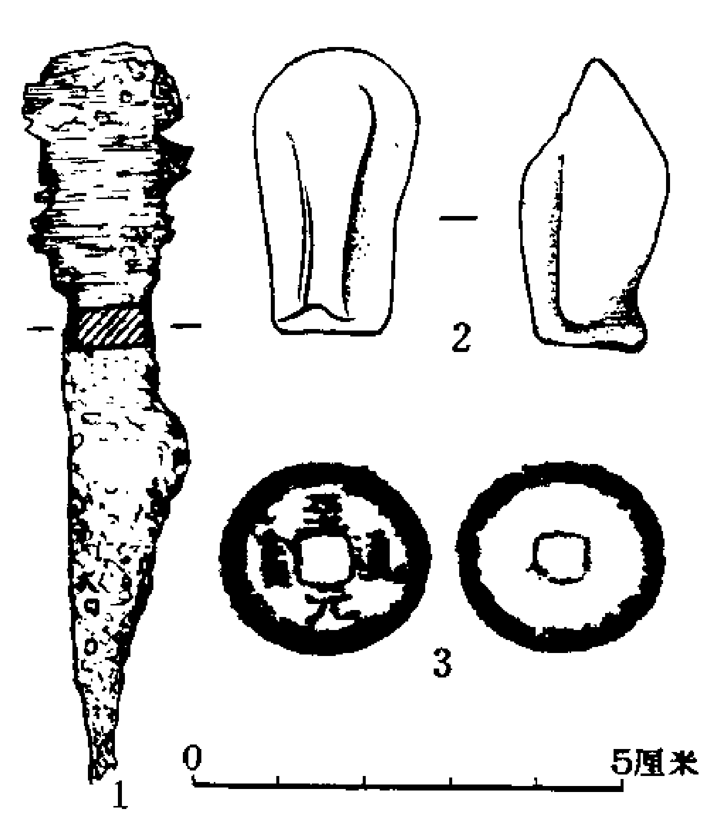
铁钉 出土较多。ⅠM4：1，截面呈长方形。长9.8厘米（图一二，1）。

梯形桦树皮垫 2对4件。ⅠM5：1，上底长6厘米，下底长14.6厘米，高7.2厘米（图一一，4）。

顾姑冠 2件。桦树皮制。均已压扁残破，仅可大体看出其形制。M2：1，上部侧视呈上大下小的倒梯形，顶上缀有木质蒂形饰，外敷白彩，并以黑线勾勒出细部纹理，中央有一残留木柄。冠下部呈规则的圆筒形，高约20厘米，筒侧缀有绿松石梅花形饰件。其中心嵌一珍珠，并有一支长12厘米的骨柄盘丝铜簪，骨柄上用铜丝盘出花形及枝叶。作工精细，制作精美（图一○，1）。桦树皮表面附有朽坏的印花丝绸，其下有与丝织品相连的毛毡一块。M4：3，桦树皮缝制，其上部侧视呈倒梯形，下部呈筒状。长约30厘米。



图一一　随葬品
1. 蓝釉花草纹罐（ⅡM1：5）；2. 青瓷盘（ⅡC：1）3. 铁牟（ⅠM1：1）；4. 梯形桦皮垫（ⅠM5：1）



图一二　出土物
1. 棺钉（ⅠM4：1）；2. 器足（ⅠM3：3）；
3. "至道元宝"钱（ⅠM3：2）

漆匙　1件。ⅡM1：1，头部呈椭圆形，舌状，柄部扁长，细柄上翘。髹红漆，已朽坏。长18厘米。

瓷罐　1件。ⅡM1：5，圆唇，直领较高，圆鼓腹，小圈足底，圈足较深，微撇。施蓝色铅釉，圈足施釉不到底，沿面无釉，沿内上部施不规则釉。领下饰两周弦纹、间草叶纹和三周弦纹，腹饰两组花草纹，之下又有两周弦纹。纹饰皆用黑彩。口径8.1厘米，高11.9厘米（图一一，1）。

瓷盘　1件。ⅡC：1，Ⅱ区M1附近扰土中发现。圆唇，敞口，盘壁微弧，圈足较矮，外壁稍内斜。施青釉，盘底内壁中央有涩圈，外壁中间及部分边缘无釉。口径23.2厘米，高6.4厘米（图一一，2）。

瓷器足　1件。ⅠM3：3，蹄足。施蓝釉。残高3.6厘米（图一二，2）。

钱币　仅发现至道元宝1枚。ⅠM3：2，真书，旋读。钱径2厘米（图一二，3）。

三、结　　语

木胡儿索卜嘎墓群Ⅰ区墓地，地表放置方头缩尾的墓顶石。墓葬以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为主，少数梯形土坑墓，兼有土坑石板墓、土坑砖室墓。墓葬呈西北—东南向，头向西北，棺多使用梯形棺，人骨在胸部一侧放置顾姑冠，脚底垫桦树皮垫，戴耳环、戒指等，其总体特征与阿伦苏木古城东北墓群、毕其格图好来陵园、王墓梁景教徒陵园、砂井总管府附近墓群、兴和县五甲地墓群[3]相似，它们应都是汪古部族墓葬。木胡儿索卜嘎墓群Ⅰ区墓地与前述墓葬也有差异：前述墓葬中除王墓梁景教徒陵园外，其他墓群地表均垒有石块，木胡儿索卜嘎墓

群Ⅰ区墓地不见石块，而在Ⅳ区墓地地表则垒有石块；木胡儿索卜嘎墓群Ⅰ区墓地中的土洞墓在前述墓葬中没有发现，而在达茂旗明水墓葬中曾有发现[4]；木胡儿索卜嘎墓群Ⅰ区墓地带二层台墓葬在前述墓群中不见，Ⅰ区M4在棺上搭横木现象在王墓梁墓地中也有，但王墓梁墓葬没有二层台；类似的形制在净州路城卜子墓地有发现[5]。明水墓葬的洞室墓被认为是时代较早的[6]，木胡儿索卜嘎Ⅰ区墓地M3出有北宋"至道元宝"钱，可以推断木胡儿索卜嘎Ⅰ区墓地时代上限应在金代。木胡儿索卜嘎Ⅰ区墓地中有不少印有手纹的砖，此种砖是典型的元代砖，因此，Ⅰ区墓地中不少墓葬应是元代的。

木胡儿索卜嘎Ⅱ区墓地出土一铁犁，汪古地区行屯田事是在元世祖时[7]，可以大致推断此区墓葬应属元代。Ⅲ区墓地出土的蓝釉黑花罐与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葬M32：5同类罐器形及花草纹[8]类似，簪、钗的形制也大体一致，二者时代相近，都应为元代墓葬。Ⅱ、Ⅲ区墓葬人骨均头向西南，Ⅱ区墓葬出土有铁犁，Ⅲ区墓葬胸部置一包死者生前牙齿，这些葬俗与Ⅰ区墓地差异较大，Ⅱ、Ⅲ区墓葬或许是元代汉族墓地。

木胡儿索卜嘎墓群虽遭严重盗扰，但经这次的及时清理，挽救了部分较为珍贵的考古资料，为汪古部考古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当然，有关汪古部的考古研究工作，由于资料零散、有限，还处于初步认识阶段，大量的工作及深人的研究还有待于今后。

此次发掘工作由魏坚负责，参加发掘的人员有李虹、邓宏伟、王新宇、张海斌等。

执笔：魏　坚　张海斌　王新宇
绘图：刘　园

注　释

[1] 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2] 同上。
[3] 同上。并见田广金：《四子王旗红格尔地区金代遗址和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4] 李逸友：《论内蒙古文物考古》，《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5]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四子王旗城卜子古城及墓葬》，参见本文集。
[6] 同[4]。
[7] 《元史·世祖纪》。
[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锡盟文物管理站、多伦县文物管理所：《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葬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乌审旗三岔河古城与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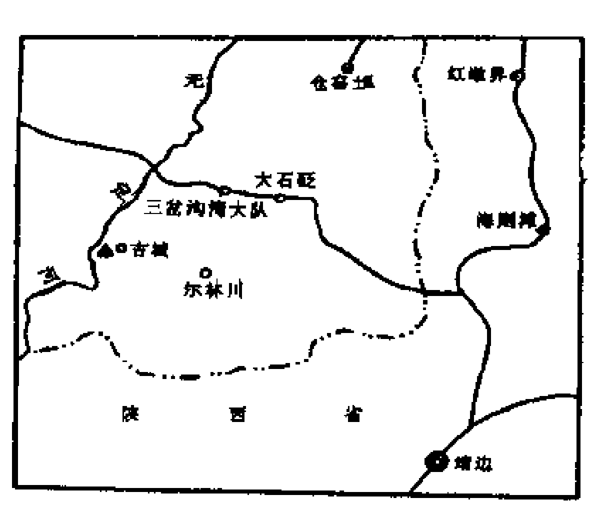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鄂尔多斯博物馆

乌审旗位于鄂尔多斯高原的东南部，其东面与南面分别同陕西省的榆林地区和靖边县接壤。这里地处毛乌素沙漠的东缘，风蚀严重，沙丘遍布，地形起伏，海拔在1300米左右。三岔河古城位于乌审旗最南端的河南乡五大队古城村西南约0.5公里的开阔地带，地处无定河上游东岸，地势较平坦（图一）。1995年6月，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鄂尔多斯博物馆在对古城南侧河两岸被盗古墓葬进行抢救清理时，对三岔河古城进行了调查测绘，采集了部分遗物标本。下面将这次古城调查和墓葬发掘所获资料分别介绍如下。

一、三岔河古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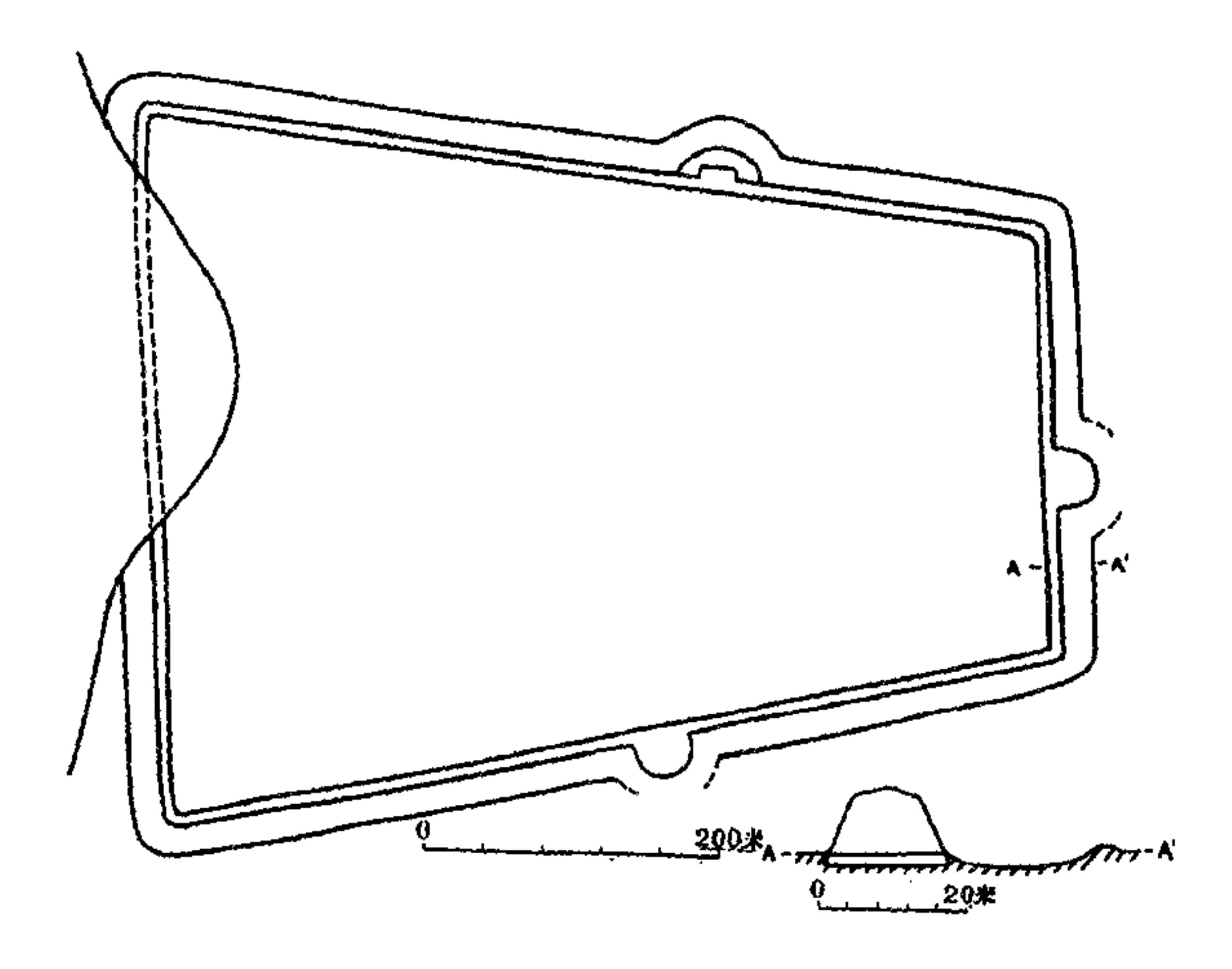
1. 城墙与城内遗迹

古城平面呈西端宽、东端窄、东西较长的长梯形，北墙和南墙长643米，西墙长518米，东墙长304米。以古城东墙为基线，为南偏东5度。城墙为土筑，墙基宽约18米，向上渐斜收，现存高约5～10米。墙体为夯筑，其中基底约1.3米为黑花土不分层混筑，其上以黑灰土和黄土相间分层夯筑，夯层清晰。黑灰土层厚约15厘米，黄土层厚约10厘米。墙外有护城河沟，紧贴墙体，宽约20米，现多已填满流沙，仅略显低洼，河沟外侧仍可见显露地表的土垅。据调查中观测，城门应在西墙中部，但因西墙中部约300余米被无定河水冲毁，故城门形制不详。在城之东墙中部略偏南处和南、北两墙中部略偏东处，各有凸出墙体的高大半圆形土包一处，其顶部与墙体平齐，连为一体。其中北墙土包之顶部有一宽约20米、长约10米的长方形小平台，可能是城防建筑，其余两处顶部略有下凹，从位置和形制看，三处基址可能为城门遗址（图二）。



图一　古城位置示意图

古城西北角和西墙外侧，均被流沙掩盖，城内多数地段亦覆盖厚约1米左右的黄沙。城内见有多处建筑基址，以西南部分布较为密集，地层堆积约1.5米左右。在古城外南侧和东侧约1公里范围之内，亦见有较多的建筑遗迹。城内建筑构件较多，因沙土掩盖而少见陶瓷片。在城外采集的瓷器残片同城内遗



图二　三岔河古城平面图及城墙剖面图

物基本相同。

2. 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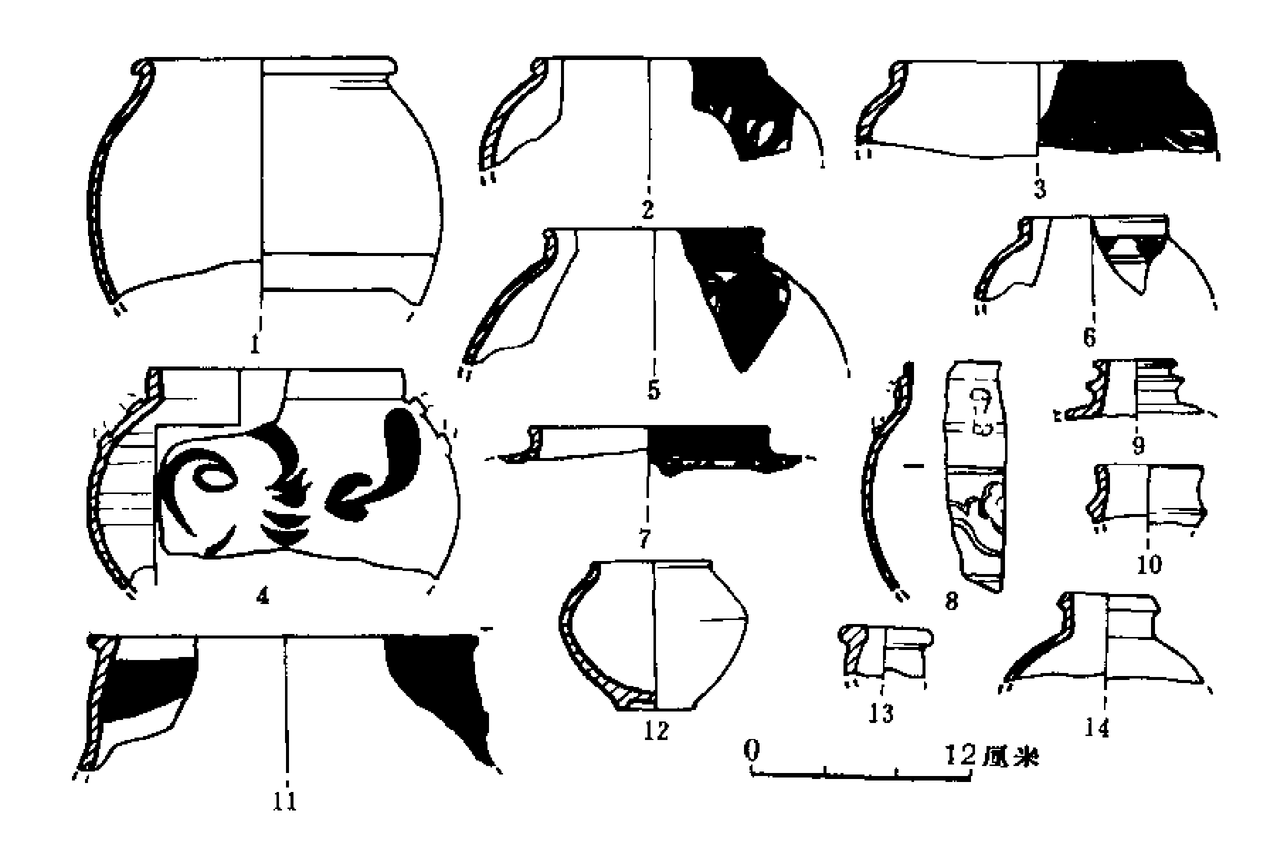
采集到部分瓷片、建筑构件和铁器等。瓷器以黑釉为主，多施铁锈花，有的器表剔花或刻花；其次为姜黄釉和黄褐釉，多素面或刻花；其余有白釉、青釉、影青、青蓝釉、青花、斗彩和三彩，器形有罐、壶、碗、盘、碟、灯盏等。器物近底部多露胎，碗、盘、碟等小型器多采用叠烧法制成，内底留有涩圈。花纹常见草叶、花瓣和鱼纹。建筑构件有瓦当、滴水、鸱吻和小型塑像等。另有少量的玻璃器残片和铁箭头等遗物。

瓷器和玻璃器

罐　无完整器。可分五型。

A型　小口，圆唇，溜肩，鼓腹，沿外侧有小型双錾。WHG：25，内外施黑釉。唇内侧及器表近底部露胎。口径15.2厘米（图三，1）。WHG：26，内外施黑釉，器表施铁锈花瓣。口径12.8厘米（图三，2）。WHG：27，内外施黄褐釉，唇内侧露胎，肩部施刻花。口径16.8厘米（图三，3）。

B型　小直口，短颈，溜肩，鼓腹。WHG：28，直口微侈、平唇。除唇及颈内侧露胎外，内外施灰绿釉，器表有黑褐色花瓣纹，肩部有双錾钮。口径14.4厘米（图三，4）。WHG：29，直口短颈，方圆唇外凸。内外施黑釉，腹施剔刻花图案。口径12.8厘米（图三，5）。WHG：



图三　古城出土瓷器

1、2、3.A型罐（WHG：25、WHG：26、WHG：27）；4、5、6.B型罐（WHG：28、WHG：29、WHG：30）；7.C型罐（WHG：32）；8.D型罐（WHG：33）；9、10.B型壶（WHG：37、WHG：38）；11.E型罐（WHG：31）；12.小罐（WHG：15）；13、14.A型壶（WHG：36、WHG：39）

30，器胎较薄，直口，圆唇。唇内侧及器表施淡黄釉，内施黑釉，肩施黑褐色直线和花瓣组成之图案。口径8厘米（图三，6）。

C型　直口，平唇。WHG：32，矮颈，广肩。内外施黑褐釉，肩部施剔花图案。口径13.6厘米（图三，7）。

D型　敛口，平唇，子母口。WHG：33，瘦腹，肩有双錾。器表子母口下施青绿釉，腹施剔花纹，内壁不施釉（图三，8）。

E型　敛口，平唇，高颈。WHG：31，外侧唇面和颈部施黑釉，颈内侧施一条带黑釉。颈下有錾耳。口径22.4厘米（图三，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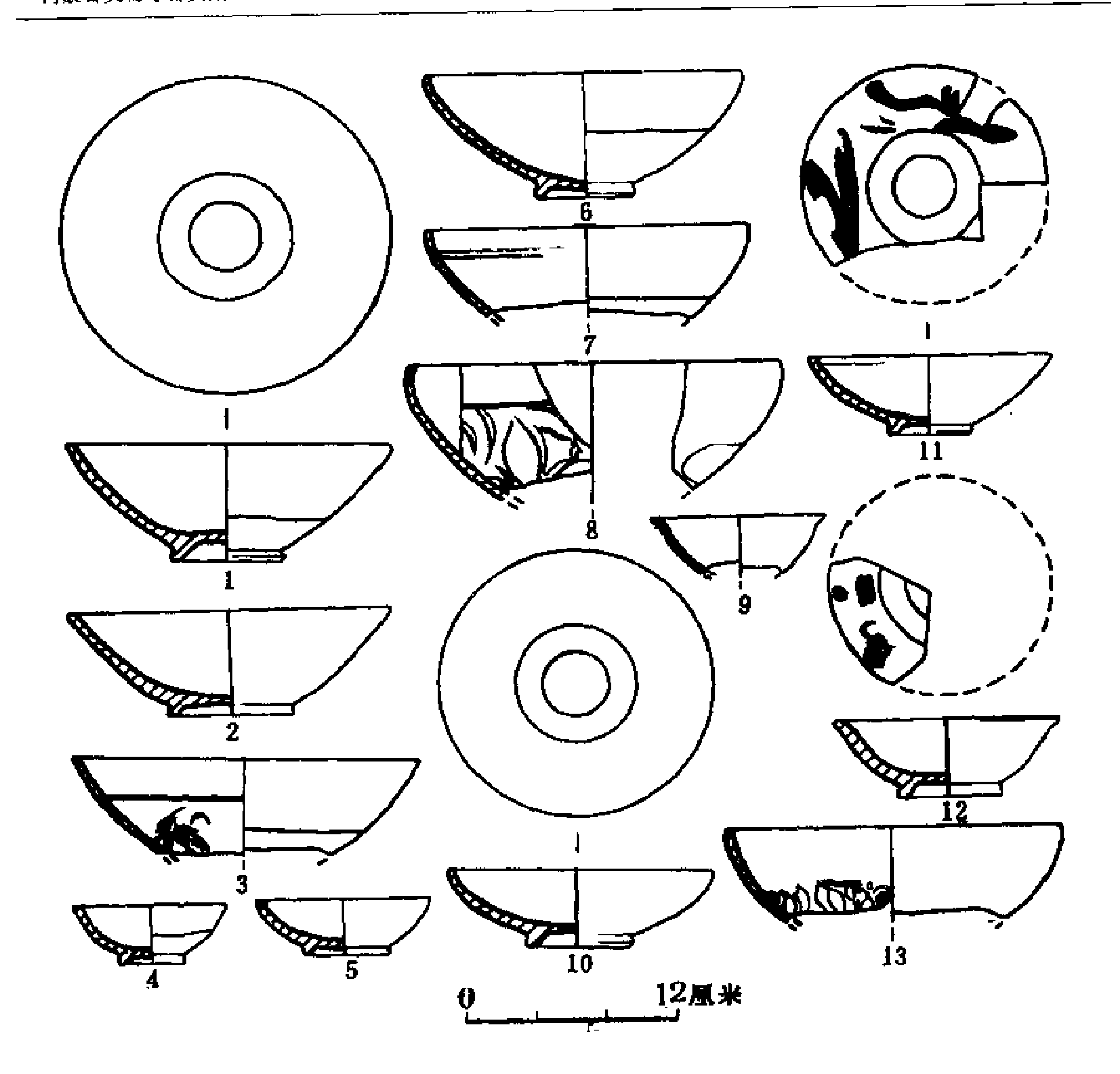
小罐　WHG：15，小口，鼓腹，圈足。芒口，内外施黑釉。口径7.2厘米，底径4.6厘米，高9厘米（图三，12）。

壶　无复原器，仅存口部。分两型。

A型　小口，细颈，单唇。WHG：39，唇部露胎，内施黑釉，器表在颈下部施灰白釉。口径4.8厘米（图三，14）。WHG：36，内外施黑釉，颈部有细穿孔。口径5.6厘米（图三，13）。

B型　小口，细颈，双唇。WHG：37，内外施黑釉。口径4.8厘米（图三，9）。WHG：38，平唇露胎，内外施酱绿釉。口径6.4厘米（图三，10）。

碗　分六型。



图四　古城出土瓷器

1、2、3.A 型碗（WHG：21、WHG：1、WHG：43）；4、5.D 型碗（WHG：6、WHG：7）；6、7、8、12.B 型碗（WHG：2、WHG：41、WHG：40、WHG：42）；9.F 型碗（WHG：47）；10.E 型碗（WHG：5）；11、12.C 型碗（WHG：3、WHG：4）

A 型　敞口，斜腹，圈足，内底有叠烧涩圈。WHG：21，内外施黑褐釉，有酱色彩斑，底部露胎。口径 19.5 厘米，底径 6.7 厘米，高 7.4 厘米（图四，1）。WHG：1，内外施灰白釉，圈足部露胎。口径 19.1 厘米、底径 7 厘米，高 6.5 厘米（图四，2）。WHG：43，内外施白釉，内施花草纹，外侧底部露胎。口径 20.8 厘米（图四，3）。

B 型　敞口，微直，深腹，圈足。WHG：2，内外施黄灰色釉，底无涩圈，外底部露胎。口径 19 厘米，底径 5.7 厘米，高 7.6 厘米（图四，6）。WHG：41，内外施灰褐釉，内侧有弦纹两道，底露胎。口径 19.2 厘米（图四，7）。WHG：40，内外施黄绿釉，内施釉下刻花纹。口径 22 厘米（图四，8）。WHG：42，内外施黄灰釉，内有剔花纹。口径 20 厘米（图四，13）。

C型　敞口，斜腹，圈足，器形略小。内外施黑釉，内釉施铁锈草叶纹，内底有涩圈，外底露胎。WHG：3，口径14.1厘米，底径5.6厘米，高4.6厘米（图四，11）。WHG：4，口径13.5厘米，底径6.5厘米，高4.9厘米（图四，12）。

D型　敞口，斜腹，圈足，器形较小。内施青白釉，外施青灰釉，露胎。WHG：7，口径10.5厘米，底径5厘米，高3.9厘米（图四，5）。WHG：6，口径9.2厘米，底径4厘米，高3.7厘米（图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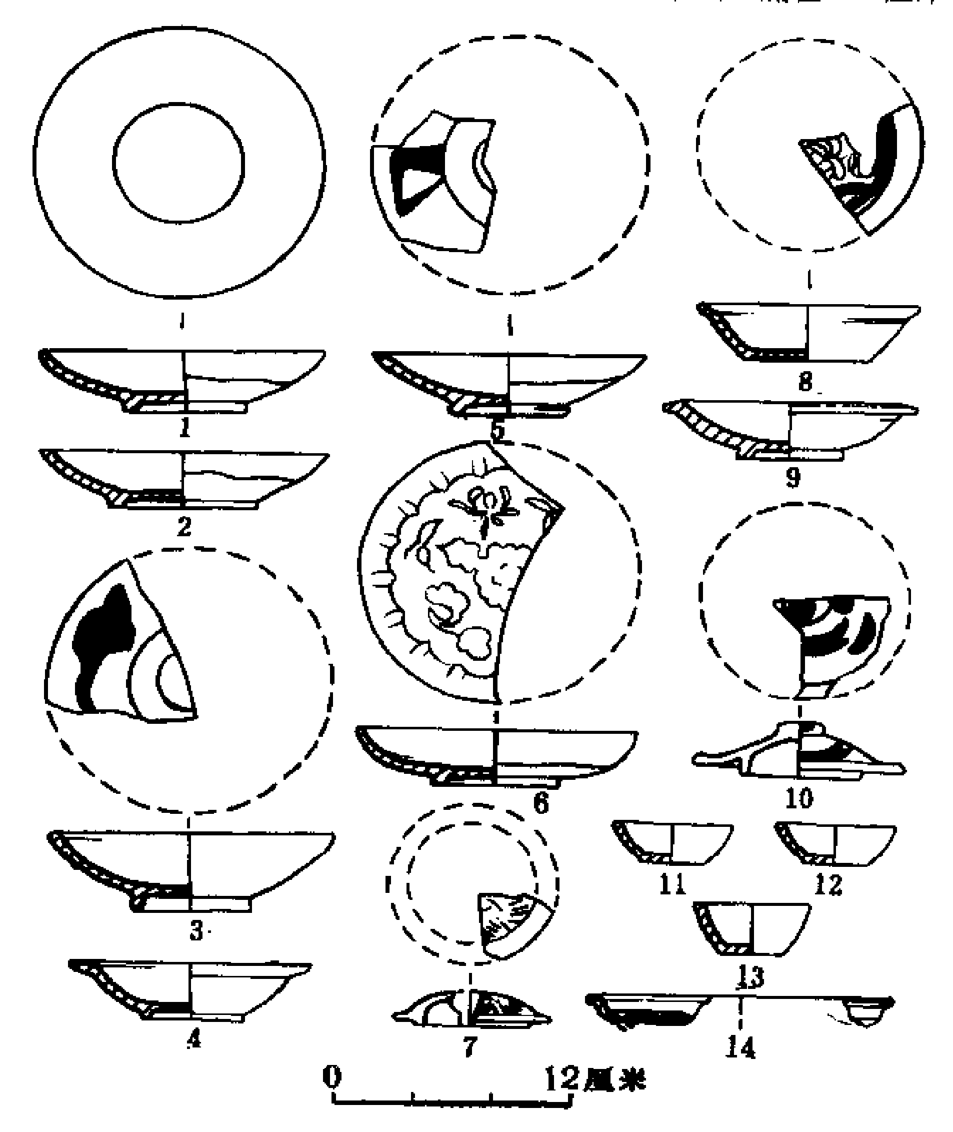
E型　敞口微直，浅腹，圈足。内底有涩圈。WHG：5，内施浅黄釉，外施青绿釉，底部露胎。口径16厘米，底径6厘米，高4.8厘米（图四，10）。

F型　侈口，弧腹，器胎薄。WHG：47，白釉。口径10.4厘米（图四，9）。

盘　分两型。

A型　敞口，浅腹，口部略内敛。内底有涩圈，外底部露胎，圈足。WHG：8，内外施黑釉。口径15厘米，底径7.6厘米，高3.2厘米（图五，2）。WHG：16，内外施黑釉。口径15.2厘米，底径6.4厘米，高3.6厘米（图五，1）。WHG：22，内外施黑、酱相杂釉。口径15.2厘米，底径6.2厘米，高4.2厘米（图五，3）。

B型　斜敞口，浅腹。内底有涩圈，外底露胎，WHG：24，口径14厘米，底径6.4厘米，



图五　古城出土瓷器、玻璃器
1、2、3.A型盘（WHG：16、WHG：8、WHG：22）；4.C型碟（WHG：12）；5.B型盘（WHG：24）；6.A型碟（WHG：11）；7.B型器盖（WHG：46）；8.D型碟（WHG：14）；9.B型碟（WHG：13）；10.A型器盖（WHG：17）；11、12、13.灯盏（WHG：19、WHG：20、WHG：18）；14.E型玻璃碟（WHG：48）

高3.5厘米（图五，5）。

碟 分五型。

A型 WHG：11，浅盘，直沿，大平底，圈足。内外施姜黄釉，器底露胎，盘沿和盘底相接处，有一圈锥状突起，盘底浮雕花叶图案。口径14.2厘米，底径6.5厘米，高3.6厘米（图五，6）。

B型 WHG：13，浅盘，平折沿，圈足。外底露胎，内外施姜黄釉，釉下有细密开片。口径13.8厘米，底径5.5厘米，高3.2厘米（图五，9）。

C型 WHG：12，侈口，折沿，宽沿内凹，高圈足。内外施豆青釉。口径12.6厘米，底径5.1厘米，高3.4厘米（图五，144）。

D型 WHG：14，侈口，斜折沿，沿略内凹，低圈足。内施黄绿之彩花纹，外露胎，口径11.6厘米，底径6.2厘米，高2.8厘米（图五，8）。

E型 WHG：48 玻璃器，无色，透明，侈口，斜折沿。底部内侧有花卉图案。口径16厘米（图五，14）。

器盖 分两型。

A型 WHG：17，器钮圆饼状，盖沿微上翘，子母口。外施姜黄釉，黑色草叶纹。沿径11.4厘米，口径6.6厘米（图五，10）。

B型 WHG：46，盖顶拱形，子母口。外施浅黄釉，盖顶绘红褐色短线花纹。沿径8.4厘米，口径6厘米（图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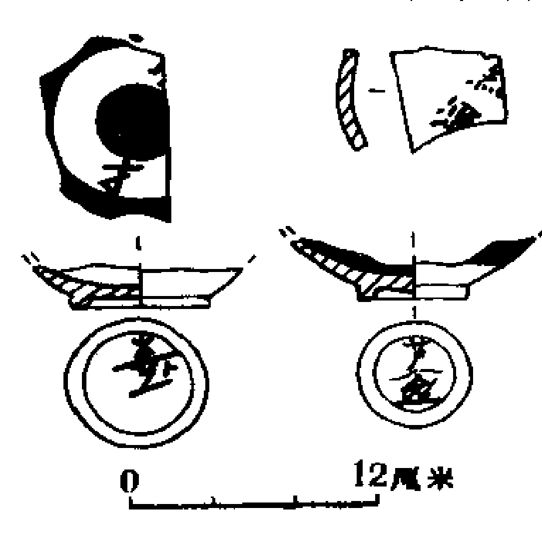
灯盏 小型浅盘形。芒口，外露胎，内施黑釉或黑褐釉。WHG：18，口径6厘米，底径3.3厘米，高2.7厘米（图五，13）。WHG：19，口径5.9厘米，底径3.5厘米，高2.3厘米（图五，11）。WHG：20，口径6.1厘米，底径3.4厘米，高2.3厘米（图五，12）。

在器底及碗内底涩圈上可见有墨书题字，个别罐壁釉下亦有墨书题字（图六）。

建筑构件

瓦当 分两型。

A型 龙纹圆瓦当。WHG：50，浮雕盘龙，周围一圈联珠纹。直径11.5厘米（图七，1）。WHG：52，残大半，可见龙身（图七，2）。



图六 墨书题字

B型 兽面圆瓦当。WHG：51，浮雕兽面，中央部鼻端突出，周边饰联珠纹（图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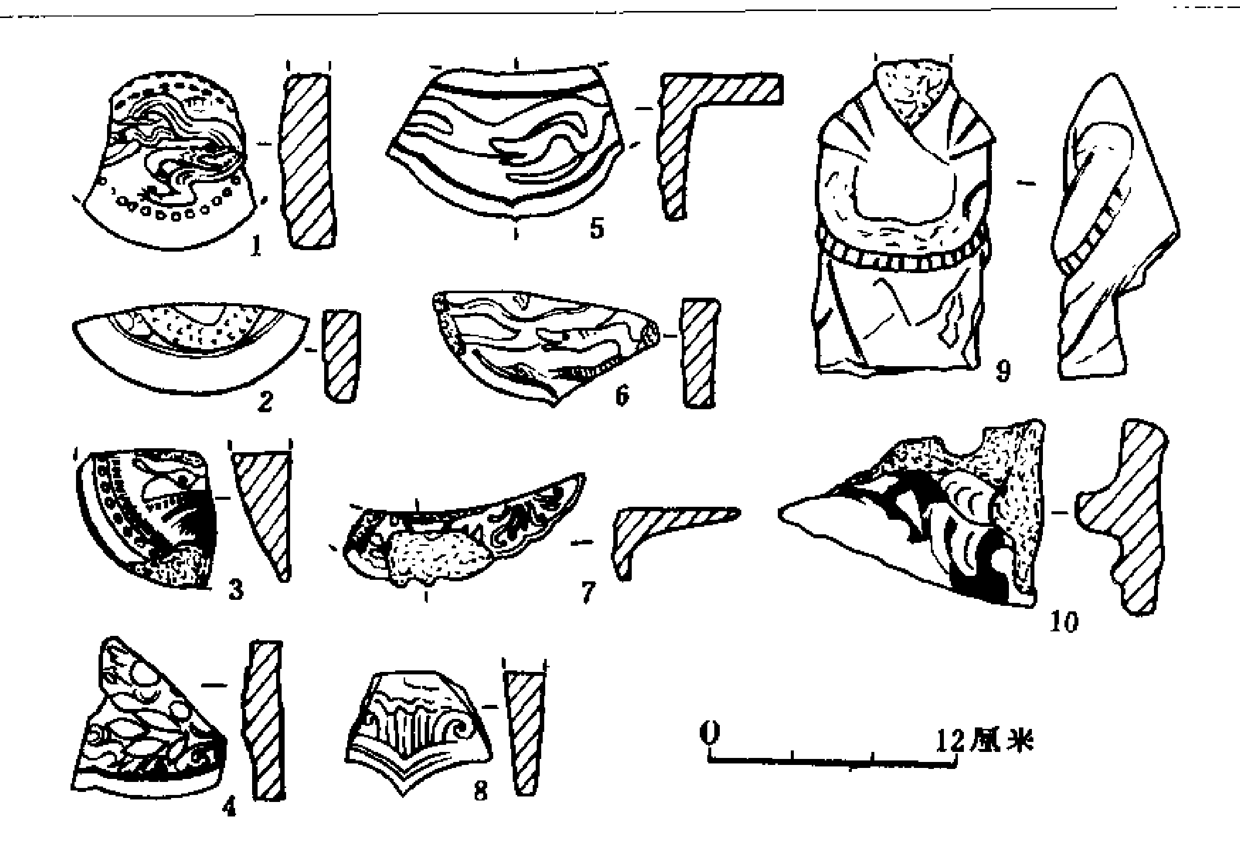
滴水 分三型。

A型 盘龙纹，滴水下沿为三连弧状。WHG：53，半圆上浮雕盘龙。高8.3厘米（图七，5）。WHG：54，浮雕盘龙（图七，6）。

B型 灵芝仙草纹。WHG：56，下沿为三连弧形，花卉图案雕琢精细（图七，4）。WHG：55，下沿为齿状（图七，7）。

C型 花草纹。WHG：57，下沿为连弧形，图案仅见草叶纹（图七，8）。

鸱吻 WHG：58，表面为龙身残段。红胎，施绿釉，多剥落，应为屋脊之饰物。残长14厘米（图



图七　古城出土建筑构件

1、2.A型瓦当（WHG：50、WHG：52）；3.B型瓦当（WHG：51）；4、7.B型滴水（WHG：56、WHG：55）；5、6.A型滴水（WHG：53、WHG：54）；8.C型滴水（WHG：57）；9.造塑像（WHG：59）；10.鸱吻（WHG：58）

七，10）。

塑像　WHG：59，泥胎烧制，呈青灰色。像呈站姿，头部和小腿部已残，身穿半袖左衽半长袍，双手环抱于腹部，腰腹间系一书状腰带，肩部和腰带下多处粗略刻出衣服皱褶。残高16.5厘米（图七，9）。

铁器

箭头　WHG：44，扁平状，宽首长三角形。铤部残失。残长9.5厘米，锋宽2.4厘米（图一二，3）。

烟锅　WHG：45，圆形。锅底部有弯管相通。口径1.8厘米（图一二，1）。

二、三岔河墓葬

在三岔河古城南约1～4公里的范围之内，分布有较多的墓葬，但因常年的风蚀和沙化，再加近年来的盗掘，大批墓葬已遭严重破坏。此次抢救清理以三岔河为界，在河东清理墓葬4座，河西清理墓葬5座。大部分墓葬基底距地表仅20～50厘米，并经盗扰破坏。墓葬基本为南北向，略偏西，均仰身直肢，头向北。墓坑一般长1.8～2米、宽0.6～0.7米左右。河东墓葬除M1为砖室墓外，其余3座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河西墓葬亦为长方形土坑竖穴

式，但在墓的四壁均以长30厘米、宽18厘米、厚约4～5厘米的土坯平砌墓圹，有的墓人骨已散落于地表或填土中。仅M1、M2和M4有少量随葬品，其余各墓未见随葬品。

1. 墓葬形制

清理的9座墓均残破不堪，现仅以M1、M2为例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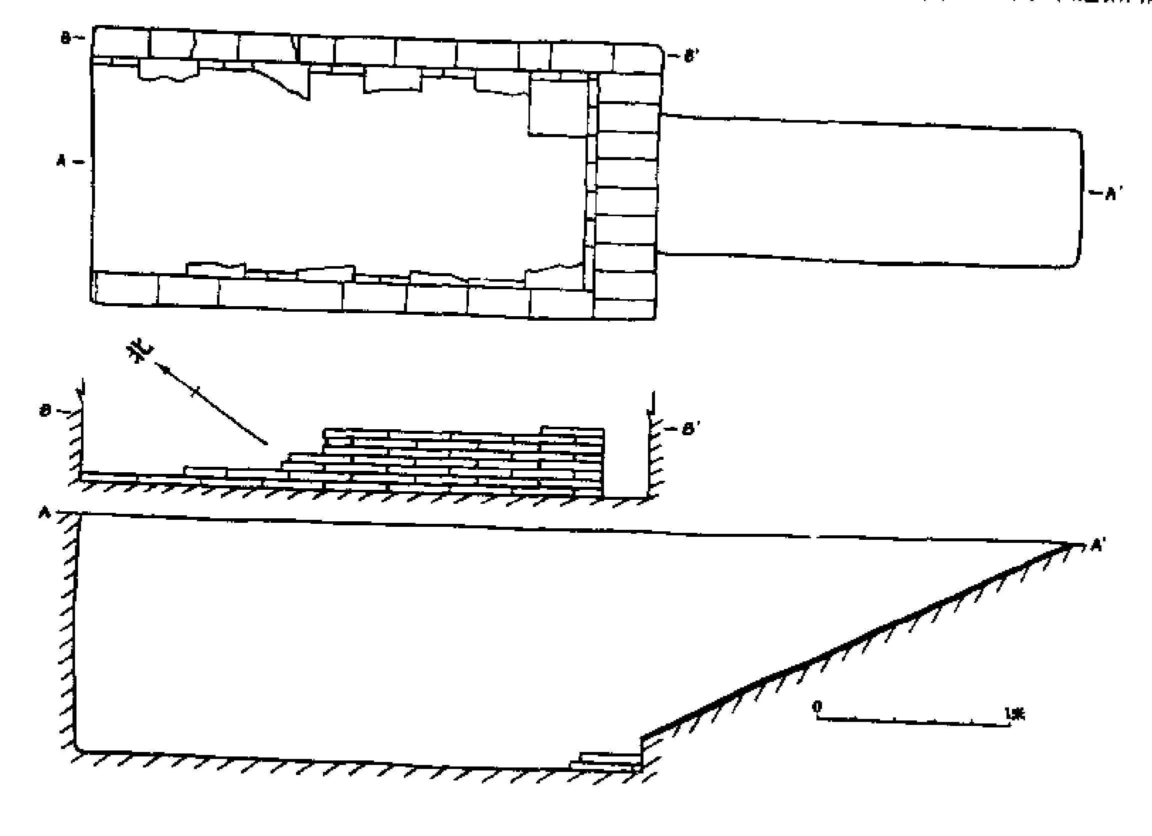
M1 位于古城西南约1.5公里开阔的高阜地带，为带有墓道的砖室墓。墓室土圹长3.1米，宽1.6米，深1.4米，墓向325度。墓的东西两壁以长方形青砖竖向单层错缝平砌，现存高8层；南壁墓道口处以青砖竖向单层错缝平砌2层；北壁因破坏未见砌砖。长方形青砖长34厘米、宽17.5厘米、厚5厘米。墓室上部及券顶因早期被盗，形制不清。墓底以长32厘米、宽31厘米、厚5厘米的青色方砖错缝平铺一层，但因盗扰，已有散乱。墓道为土圹斜坡式，长2.3米，宽0.8米，表面有一层厚约1厘米的践踏硬面。甬道因破坏已形制不清。墓内充满黑花土，土质松软，夹杂有大量砖块，两具人骨亦散见于墓葬填土之中。以人骨性别观察，应为男女合葬墓（图八）。在墓内扰土中出有黑釉瓷罐、瓷碗、瓷盘各1件，并出有铜花饰件、铜簪、"祥符元宝"和铁棺钉各1枚。

M2 位于古城南1公里的沙丘地带，为土坑竖穴墓，方向335度。墓坑长1.9米，宽0.7米，上部因风沙侵蚀已破坏，深仅20厘米。墓内填土为五花土，质地松软。人骨架为仰身直肢，保存较差，右侧小腿骨已不存。在腰部的右侧出有7枚铜饰件相连的铜腰带一副、残铁刀1件和料珠2枚（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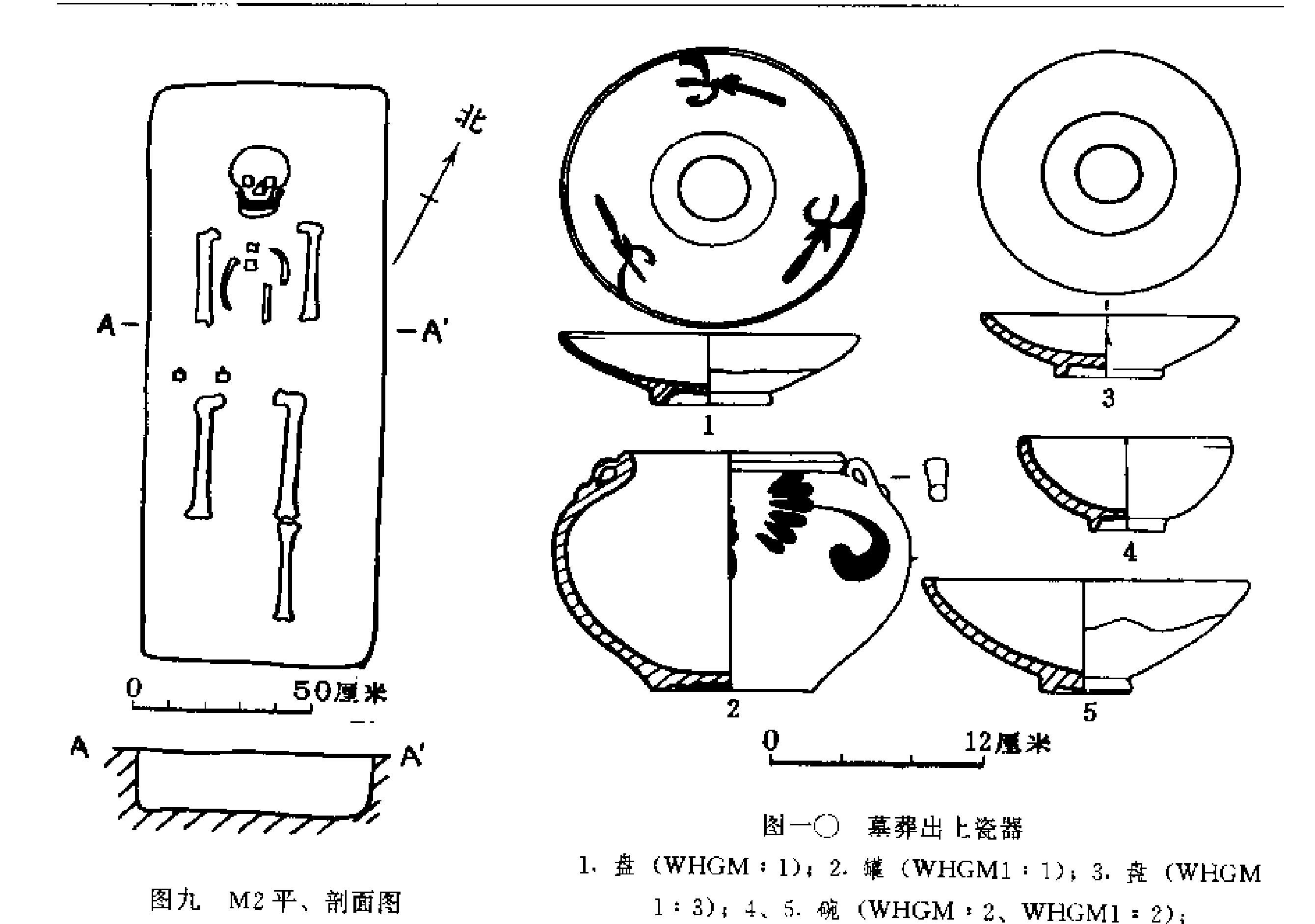
2. 随葬品

出土随葬品较少。另在墓地采集瓷盘和小碗各1件。现分述如下。

瓷罐 WHGM1：1，小直口，圆唇，鼓腹，小底，圈足，肩有小双鋬钮。内外施黑釉，器



图八 M1平、剖面图



图九　M2平、剖面图

图一〇　墓葬出土瓷器

1. 盘（WHGM：1）；2. 罐（WHGM1：1）；3. 盘（WHGM1：3）；4、5. 碗（WHGM：2、WHGM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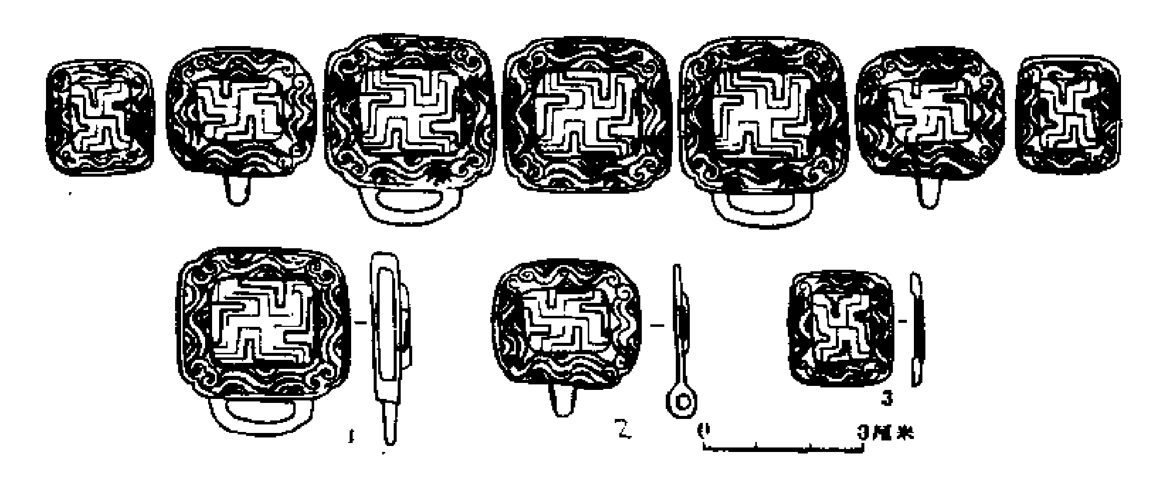
表绘成组的铁锈色花瓣纹，并有细小的铁锈斑点。口径13.5厘米，底径9.6厘米，高15.4厘米（图一〇，2）。

瓷碗　WHGM1：2，敞口，略直沿，内侧尖底，外侧小底，圈足。内外施黑釉，外侧下部露胎，釉面有均匀密集的圆珠状灰色斑纹，器表光洁。口径19厘米，底径5厘米，高7.3厘米（图一〇，5）。WHGM：2，直口，弧腹，内底尖，外侧小底，圈足。内外施淡蓝色釉，圈足部露胎。口径12.3厘米，底径4.6厘米，高6厘米（图一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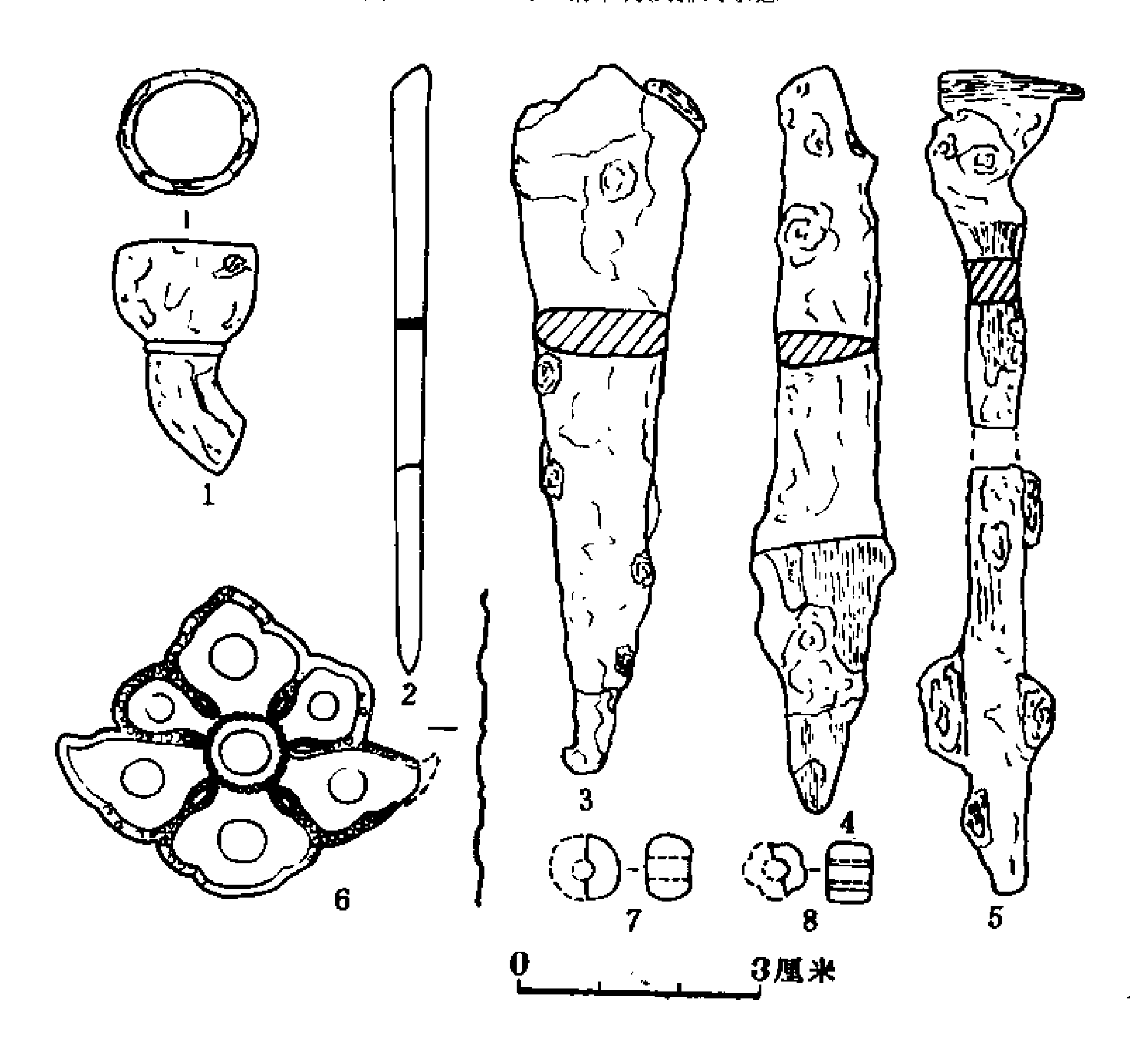
瓷盘　WHGM1：3，敞口，浅腹。内底有涩圈，外底露胎，内外施黑釉。口径15.3厘米，底径6.4厘米，高4厘米（图一〇，3）。WHGM：1，直口，浅盘，高圈足。内底有叠烧涩圈，外侧大部露胎，内外施淡黄色釉，盘内对称以黑彩釉绘三组草叶图案。口径17.8厘米，底径7厘米，高4.6厘米（图一〇，1）。

铜带銙　WHGM2：1，一副共7件，分为大、中、小三种规格。较大者3件，略呈横长方形，为上、下两片对接而成，左右有横穿皮带的竖长孔，正面四角内弧，边框浮雕水波纹，中间为凸出的镂空卍形图案；背面边框无纹，中间为镂空的卍形图案，其中两件下面有吊环。长3.3厘米，宽3.1厘米，厚1厘米（图一一，1）。居中者2件，亦呈横长方形，为单片，正面形制和图案同于较大者，边框上有三个钉孔，下侧有小吊钮一个。长2.9厘米，宽2.6厘米，厚0.3厘米（图一一，2）。较小者2件，呈竖长方形，为单片，正面形制和图案与上述图案同，背面有横穿皮带的缺口。长2.4厘米，宽2厘米，厚0.3厘米（图一一，3）。

铜饰件　WHGM1：4，以薄铜片模压而成，为六个花瓣和中心的花蕊组成的花形对称图



图一一 M2出土铜带铐及排列示意



图一二 古城和墓葬出土铁器、铜器及珠饰

1. 铁烟锅（WHGM1：45）；2. 铜簪（WHG M1：5）；3. 铁箭头（WHG：44）；4. 铁刀（WHG M2：2）；5. 铁棺钉（WHG M1：1）；6. 铜饰件（WHG M1：4）；7、8. 料珠（WHG M2：3、WHG M2：4）

形，花瓣和花蕊中央有凸起的圆泡，每个圆泡间以连珠形花纹分隔，中央圆泡周围有六个椭圆形镂孔。横宽 4.7 厘米，竖长 4.2 厘米，厚约 0.1 厘米（图一二，6）。

铜簪　WHGM1：5，扁条形，一端出尖，另一端略残。残长 8.5 厘米（图一二，2）。

祥符元宝　WHGM1：7，锈蚀严重。直径 2.5 厘米，孔径 0.55 厘米。

铁器

铁刀　WHGM2：2，锈蚀严重。厚背薄刃，尖部略残，柄部锥状，柄已朽。残长 10.2 厘米，宽 2 厘米（图一二，4）。

棺钉　WHGM1：6，已锈蚀。钉端宽平，较长。长 10.5 厘米，粗径 0.7 厘米（图一二，5）。

料珠　仅发现两颗，扁圆珠状，均残。以翠绿色半透明玻璃制成。WHGM2：3，表面光滑。直径 0.9 厘米（图一二，7）。WHGM2：4，表面有竖向刻槽，呈花瓣状。直径 0.85 厘米（图一二，8）。

三、结　语

三岔河古城地处毛乌素沙漠地带，南接陕北高原，地形复杂，以往所做考古工作较少，对当地的古文化遗存了解不多。这次在进行墓葬抢救清理工作时，顺便对古城进行了测绘，虽因时间仓促，未能详细调查古城情况，但仍获得了一批较为珍贵的资料。

古城和墓地所出瓷器，以黑釉者居多，碗、盘、碟多浅腹、矮圈足，与以往所调查的元代古城有所不同；M1 砖室墓出土的 A 型黑釉铁锈花双系罐和在古城采集的 B 型灰绿釉褐色花瓣纹双系罐，均为口沿内侧及底部露胎，圈足较矮，整体形态应早于元代；墓地采集的黄白釉黑彩直口浅盘和古城采集的 A 型深圈足黑褐釉碗，外侧露胎，内有涩圈，亦属元代少见之器形。

古城所采集的建筑构件中，盘龙和兽面瓦当以及连弧形花草纹滴水等，均是元代古城建筑基址中常见的构件。城内采集的陶塑像，身穿半袖左衽半长袍，其半袖坎肩式服饰同正蓝旗羊群庙祭祀遗址出土的汉白玉石雕像的造型相仿[1]，为元代典型服饰。

史载，西夏元昊 1038 年称帝、建立西夏王朝后，势力日增。西夏天授礼法延祚四年（1041 年）七月，元昊亲率西夏军过无定河，进攻北宋的麟州（今陕西神木）和府州（今陕西府谷），继又转向北，攻北宋之丰州。此时，处在麟、府二州西南，靠近西夏统治中心的三岔河古城一带，当早已为西夏之夏州辖境。南宋时，这里是西夏与金朝对峙的边界地带。直至 1227 年，西夏为蒙古汗国所灭，这里一直归西夏王朝管辖。从墓葬和古城内出土的早于元代的瓷器来看，元代之前，这里已经有属西夏王朝的行政建制和居民存在，现今所存古城，应是蒙古灭西夏后所筑。从城址的建筑规模来看，当属元代州县级城市建制。对于该古城及周围墓葬的研究，还需今后做进一步的工作。

参加古城调查和墓葬发掘的有魏坚、尹春雷、丁文泽、杨春文、王庆华、张太平、田栓钱等。

执笔：魏　坚　尹春雷

绘图：田　丽

注　释

〔1〕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正蓝旗文物管理所：《正蓝旗羊群庙元代祭祀遗址及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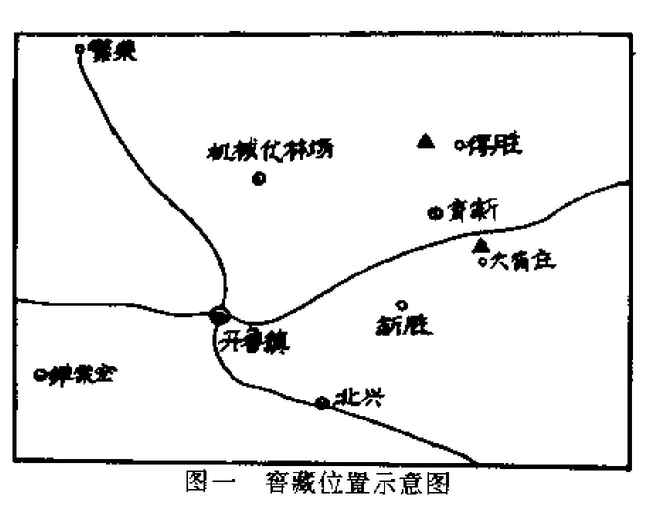
开鲁县三义井元代瓷器窖藏

武亚芹　王瑞青

1982 年，在哲里木盟开鲁县三义井乡先后发现两处元代瓷器窖藏。一处窖藏位于三义井乡大有庄村北，出土 13 件瓷器。另一处窖藏位于三义井乡得胜村西，出土 34 件瓷器。两窖藏相距 6 公里（图一），均埋在黑沙土中，因风雨剥蚀年久，露出地表，被当地农民发现上报，由哲里木盟博物馆派人清理收藏。

一、大有庄窖藏瓷器

大有庄村位于三义井乡东南，村北有通辽至开鲁的公路通过。窖藏埋于距村不远的沙丘之中，上坑壁，无保护设施，直径约 2 米。窖藏内以一大瓮，瓮中放置 5 件瓷器，余者靠于瓮之周边。现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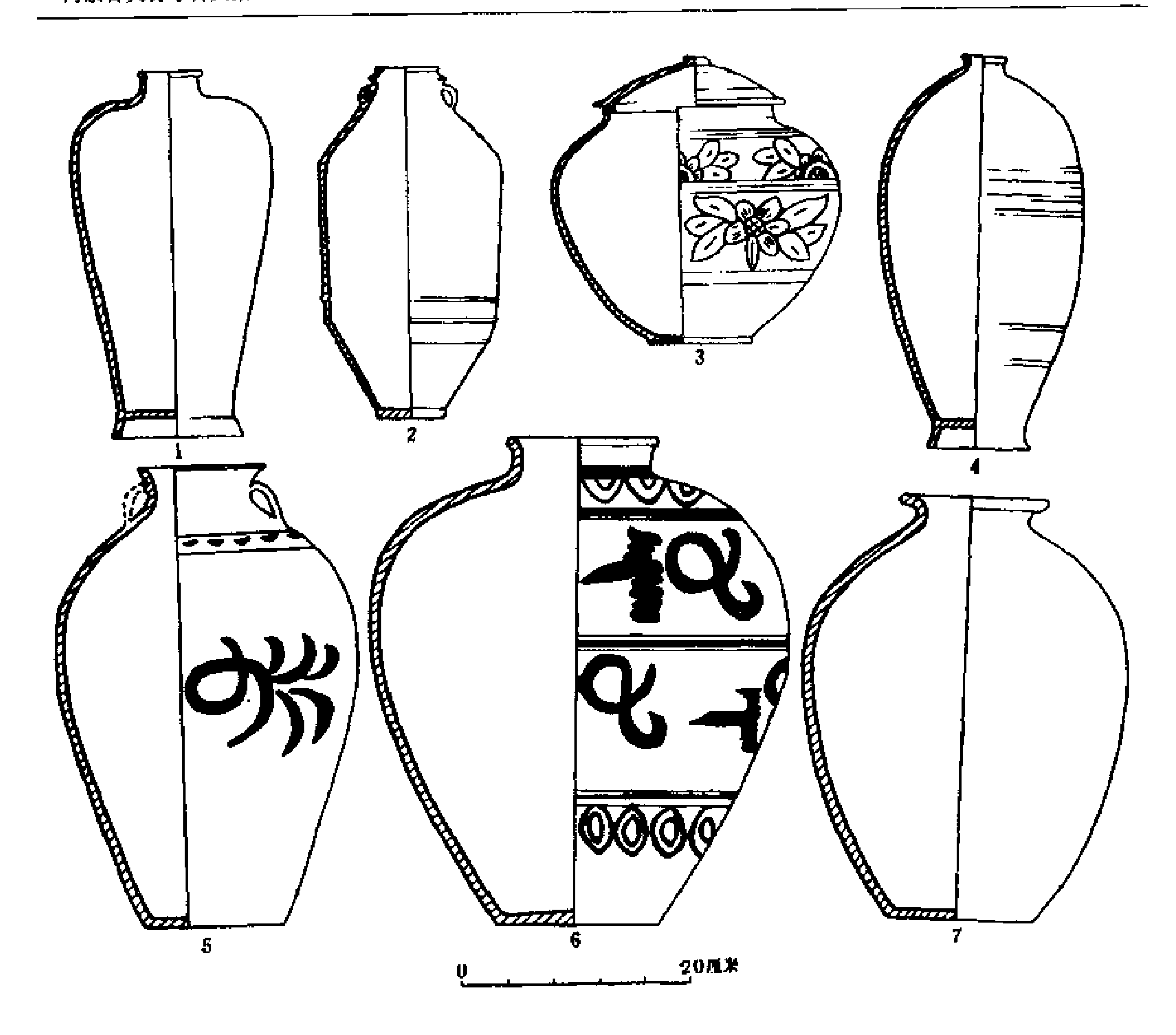


图一　窖藏位置示意图

刻花彩绘盖罐　2 件。圆唇，直口，鼓腹，圈足。盖作笠形，上顶有钮，下有子口。器形端庄，胎骨较薄。盖施绿釉，有三道螺旋纹。器身刻花，施黄、绿、黑、红褐四彩，其图案为：肩刻二道弦纹；腹上部刻三道弦纹，中间夹刻三朵半圆葵花，花两侧刻叶片；腹下部刻两道弦纹，弦纹之上刻饰三朵牡丹花，花四周刻叶片；地为黄釉，刻线为黑釉，花为红褐釉，叶片为绿釉。腹下部及器底、器内均露胎。釉彩鲜艳，线条舒展，十分美观。口径 14 厘米，腹径 26.2 厘米，底径 9.7 厘米，高 27 厘米（图二，3）。

白釉黑花盖罐（缺盖）　1 件。平口，直颈，溜肩，鼓腹，圈足。造型规整，胎骨较薄，呈黄色。通体施白釉，上绘铁锈花。其图案为：颈、肩、足分饰三道弦纹，将肩、腹分成二区，上区肩部饰四朵葵花，花两侧绘枝蔓叶片；下区腹部饰对称两朵花卉，花四周绘叶片、枝蔓，两花相接处用很窄的位置装饰对称的日光。釉色纯正闪光，黑白对比鲜明，清晰醒目。此种图案装饰工艺为磁州窑系所常用。器内及器底均露胎。口径 16 厘米，腹径 30 厘米，足径 11.5 厘米，高 26 厘米（图六，1）。

淡青釉铁花罐　1 件。平口，厚圆唇，直颈，丰肩，鼓腹，底微凹。器体端正，胎骨厚重。施釉均匀，色淡青如玉，润泽感极强。绘黑釉彩，肩饰一周莲瓣纹，腹中部饰两周稀疏的花



图二　大有庄窖藏瓷器

1. 白釉梅瓶；2. 双系酱釉罐；3. 刻花彩绘盖罐；4. 乳黄釉小口瓶；
5. 双系铁花罐；6. 淡青釉铁花罐；7. 豆绿釉罐

卉，腹底亦饰一周莲瓣纹；颈、肩及腹底各饰三道弦纹，将花卉图案分成四区。装饰简单，布局匀称，古朴大方。腹内、口沿及足底无釉。口径 14.5 厘米，腹径 39 厘米，底径 15 厘米，高 47.5 厘米（图二，6；图六，2）。

双系铁花罐　1 件。侈口，圆唇，肩有双系（因损残、缺一系），腹稍鼓，平底。胎骨厚重，施釉不均，色淡黄，无光泽。上绘黑彩，肩为二道弦纹，中间夹以斑点纹，腹部花卉简洁疏朗。器内及器底露胎。口径 11.5 厘米，腹径 27.4 厘米，底径 13 厘米，高 43 厘米（图二，5）。

双系酱釉罐　1 件。平沿，敛口，溜肩，直腹，腹下向足底骤收，平底。肩有双系，腹有数道凸弦纹。造型古朴别致，胎质粗松。通体施酱釉，多有气泡。口径 5.5 厘米，腹径 16.5 厘米，底径 6 厘米，高 32 厘米（图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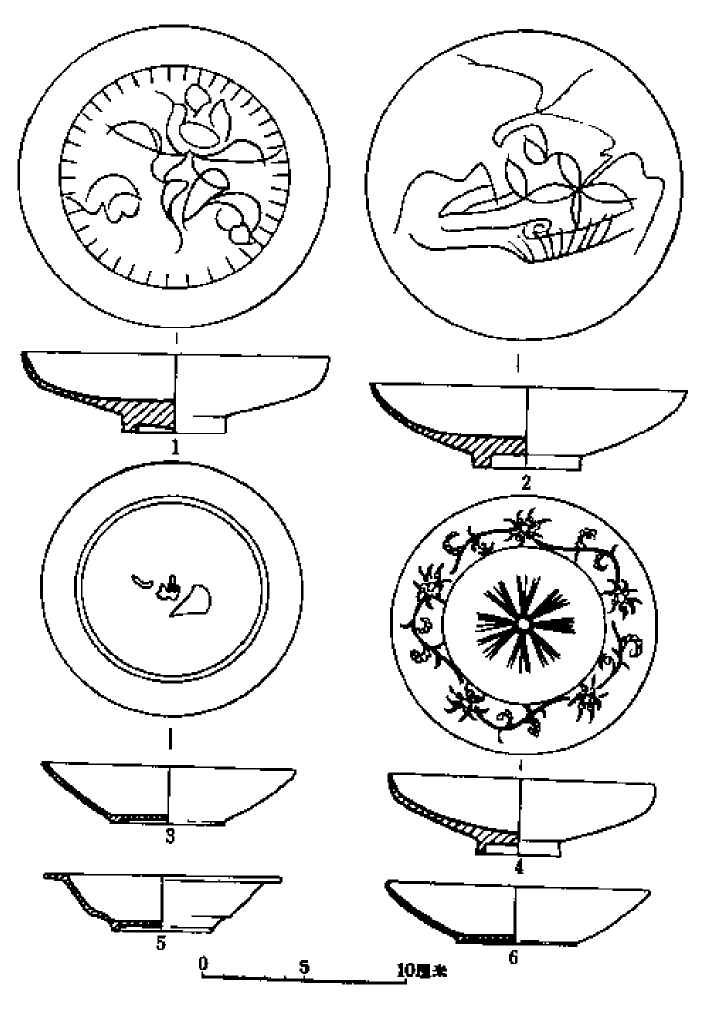
豆绿釉罐　2 件。圆唇，折沿，鼓腹，平底，胎质粗松，器体稍有变形。上部施豆绿釉，

淡而不匀。下部、足底及器内均露胎。口径 13 厘米，腹径 28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39.5 厘米（图二，7）。

白釉梅瓶　2 件。小口，侈沿，丰肩，腹稍鼓向足下收，圈足外撇。造型工整，胎骨厚重。口沿施酱釉，器身施白釉，色泛黄，有光泽。足底及器内均露胎，足心有墨书字迹，模糊不清。口径 5 厘米，腹径 16.5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34.5 厘米（图二，1）。

乳黄釉小口瓶　2 件。小口，侈沿，溜肩，腹稍鼓，圈足。造型不甚规则，胎质含沙较多。通体施乳黄釉，有细小开片。器底及器内露胎。口径 4 厘米，腹径 17 厘米，底径 9.8 厘米，高 35.5 厘米（图二，4）。

绿釉大瓮　1 件。敛口，圆沿，鼓腹，平底。腹上、中、下部饰等距三周附加堆纹。器底正中有一直径 2 厘米的圆孔。器体端正，缸胎，火候甚高。器外施淡绿釉，不匀，稍有光泽。器底及器内露胎。疑是酿酒之具。口径 54 厘米，腹径 76 厘米，底径 34 厘米，高 89 厘米。



图三　得胜村窖藏瓷器

1、2. 影青刻花盘；3、6. 白釉碟；4. 影青印花盘；5. 龙泉碟

二、得胜村窖藏瓷器

得胜村位于三义井乡东北，窖藏地点在距村不远的沙丘之中。瓷器放置于直径约 1 米的土坑内，坑壁无保护设施，器物分上下两层排列，放置无规律。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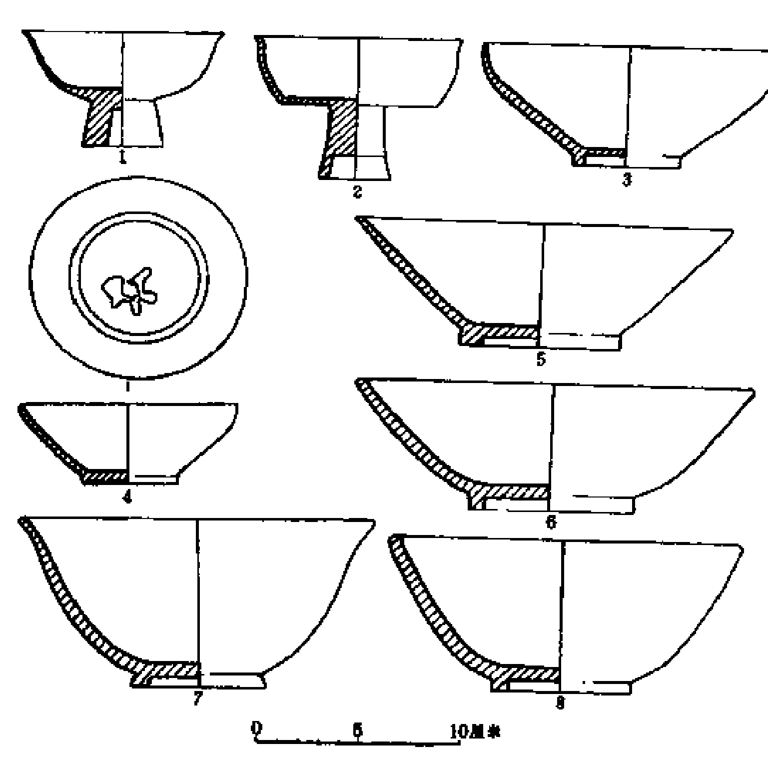
影青刻花盘　2 件。直平口，弧壁，底微凹，圈足。器体稍厚，胎质细腻。釉色润泽晶莹，青中微闪淡绿。一件盘心刻开瓣莲花，足底墨书一“王”字；一件盘心刻牡丹，足底墨书一“岂”字。口径 16 厘米，底径 5.5 厘米，高 4 厘米（图三，1、2）。

影青印花盘　1 件。平口，弧壁，底微凹，圈足。胎骨稍厚，质地紧密。施釉丰厚，色调淡绿，清澈悦目。内底饰弦纹一周，腹壁有一周卷枝纹。口径 13.8 厘米，底径 4.6 厘米，高 4 厘米（图三，4）。

龙泉碟　1 件。敞口，宽沿，弧壁，平底，圈足。胎体稍厚，施豆青釉，釉色均匀晶亮。底内有直径 4 厘米的红色涩圈煅烧痕迹，足内有一墨书“王”字。口径 12 厘米，底径 5 厘米，高 3.5 厘米（图三，5）。

白釉碟　2件。敞口，壁稍弧曲向足下收，圈足。胎骨较厚，釉色白中闪黄，少有光泽，器内有垫支痕，器外下部露胎。一件素白无纹饰，足底墨书一"歪"字；一件器内饰两道黑釉弦纹，中有花卉。口径13厘米，底径6厘米，高31厘米（图三，3、6）。

龙泉高足杯　1件。沿微外侈，弧壁，底心稍凹，高圈足。造型端正，胎质素白。釉色绿中闪灰，圈足处淌有泪痕。口径10厘米，底径4厘米，高6厘米（图四，1）。



图四　得胜村窖藏瓷器

1. 龙泉高足杯；2. 绿釉高足杯；3. 钧窑碗；4. 白釉小碗；5. 黑釉大碗；6. 酱釉大碗；7. 黑釉酱条纹大碗；8. 白釉大碗

绿釉高足杯　1件。圆唇侈口，深腹弧曲，平底，高圈足。胎骨较厚，器体稍变形。釉绿闪光，足部露胎。口径10.5厘米，底径3.8厘米，高7.5厘米（图四，2）。

钧窑碗　2件。直平口，腹壁微曲向足下收，圈足。胎骨较厚，质地泛黄。施釉肥润均匀，色调天蓝与月白交融，口沿处较重，微闪紫光，圈足露胎。口径15厘米，底径5.4厘米，高6.5厘米（图四，3）。

白釉大碗　2件。圆唇微侈，腹壁斜直，凹底圈足。胎骨厚重，釉色白中闪黄。一件器内饰两道黑釉纹，器外下部露胎且淌泪痕；一件器内素白无纹，器外上部施白釉，下部施黑釉。口径17.8厘米，底径6.3厘米，高8.3厘米（图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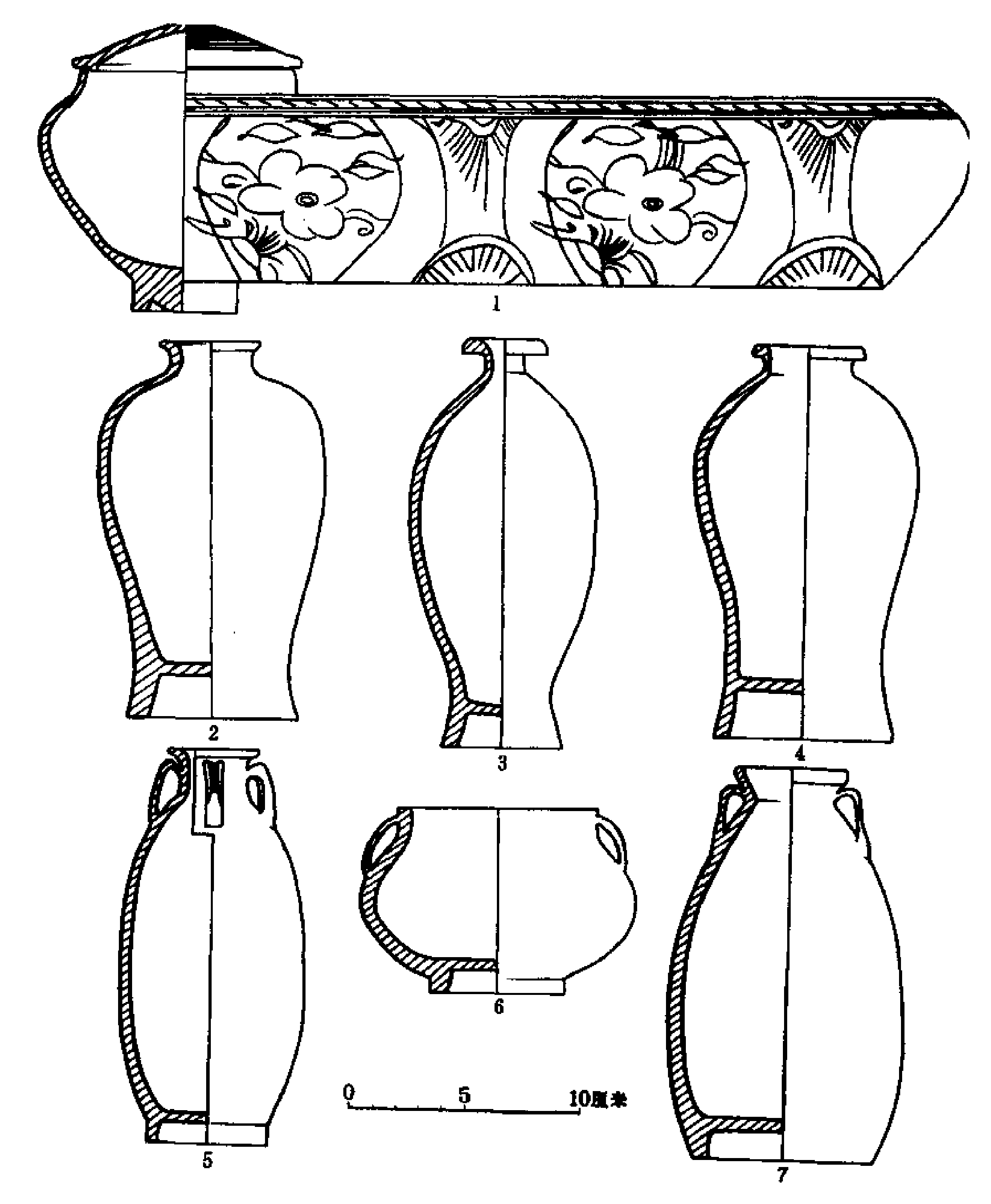
白釉小碗　1件。平口，腹壁斜直，矮圈足。器体稍有变形，釉白泛黄。器内下部饰二周黑釉纹，心底有花卉。器外下部露胎。口径11厘米，底径4.8厘米，高4.2厘米（图四，4）。

黑釉大碗　1件。圆沿，腹壁稍弧，圈足外撇。胎骨厚重，釉黑闪光，有细小开片。器内底有一周涩圈痕，器外下部露胎。口径18.8厘米，底径7.5厘米，高7厘米（图四，5）。

酱釉大碗　1件。圆沿，腹壁微弧，圈足。胎质含沙较多，酱色釉，釉下隐约可见黑色线条纹。器内底有一周垫圈痕，器外下部露胎。口径19.5厘米，底径8厘米，高7厘米（图四，6）。

黑釉酱条纹大碗　6件。平口圆沿，腹壁斜直，平底下凹，圈足稍外撇。胎骨厚重，通体施黑釉。器内壁饰酱釉竖线条纹，外部釉厚欲滴。口径18.3厘米，底径7.4厘米，高8.3厘米（图四，7）。

蓝釉花卉纹盖罐　2件。平口，直颈，溜肩，腹上鼓向足下收，圈足。笠形盖，有子口。胎骨较厚，质地泛黄含沙。器身及盖通体饰孔雀蓝釉，釉色鲜亮，釉下有黑彩绘在白釉之上，其图案为：盖饰六道螺旋纹；肩饰二道弦纹，中间夹以圈点纹；腹饰对称两朵花卉，花四周环以叶片，两花接连处用很窄的位置装饰对称日光。孔雀蓝釉晶润，黑彩隐约可见。因孔雀



图五 得胜村窖藏瓷器

1. 蓝釉花卉纹盖罐；2. 白釉梅瓶；3. 黑釉小口瓶；4. 黑釉梅瓶；
5. 黑釉四系罐；6. 绿釉双系罐；7. 黑釉双系罐

蓝釉罩于白釉之上，属二次施釉，附着力不强，局部有脱落。器内、器底及盖之里侧均无釉。口径 10.3 厘米，腹径 14 厘米，底径 6.2 厘米，高 15.5 厘米（图五，1；图 6，3)。

白釉铁花盖罐 3 件。造型及花卉图案与蓝釉花卉纹盖罐相同。胎骨稍厚，釉色白中闪黄，



1. 白釉黑花盖罐



2. 炎青釉铁花罐



3. 白釉铁花盖罐



4. 白釉梅瓶



5. 黑釉四系罐

图六 开鲁县三义井元代窖藏出土瓷器

器内及盖里侧无釉。口径9.2厘米，腹径12厘米，底径6厘米，高12.5厘米（图六，3）。

绿釉双系罐 1件。直口，鼓腹，圈足，肩有双系。胎质灰黄，含沙较多。器上部施淡绿釉，轻薄不匀，有气泡，下部及器内露胎，口径9厘米，腹径12.5厘米，底径6厘米，高8.5厘米（图五，6）。

白釉梅瓶 3件。小口，侈沿，细颈，丰肩，腹稍鼓，圈足外撇。胎骨厚重。口沿施酱釉，身施白釉，色调白中泛黄，有小开片，器内及足底无釉。口径4.5厘米，腹径10厘米，底径7.5厘米，高17.5厘米（图五，2；图六，4）。

黑釉梅瓶 1件。造型及胎骨与白釉梅瓶相同。通体施黑釉，有光泽，器内及足底无釉。口径5厘米，腹径10厘米，底径8厘米，高18厘米（图五，4）。

黑釉小口瓶 1件。圆唇小口，颈细长，溜肩，腹稍鼓，圈足外撇。造型不甚规整。胎质灰黄，口及腹部施釉，色黑闪光，足底及器内露胎。口径3.8厘米，腹径8厘米，底径5.4厘米，高18.8厘米（图五，3）。

黑釉双系罐 1件。侈口平沿，溜肩有双系，腹稍鼓，大圈足。器体厚重，腹上部及至口沿处施黑釉，下部及足底器内均露胎。口径5厘米，腹径10.2厘米，底径8厘米，高18厘米（图五，7）。

黑釉四系罐 1件。侈口圆唇，肩有四系，腹瘦长稍鼓，饰数道凸弦纹，圈足。造型端正，胎骨较薄，器外上部施釉，釉黑且有光泽；下部及足底、器内均露胎。足底心有一墨书字迹，已模糊不清。口径4.厘米，腹径8厘米，底径5.3厘米，高18.2厘米（图五，5；图六，5）。

三、小　　结

三义井乡发现的两处窖藏，是近年来在哲盟境内发现的规模较大的瓷器窖藏。窖藏现场和周围调查勘测，并未发现墓葬、房址或窑址，因此该遗存属窖藏是可以肯定的。

两处窖藏中，得胜村窖藏汇集了磁州窑、龙泉窑、定窑等各窑产品，也有北方土窑烧造的粗糙用品。其中，白釉梅瓶、黑釉梅瓶、白釉铁花盖罐等造型粗犷实用，下腹和底部比较清瘦，线条优美，胎体厚重结实，釉色白中泛黄，白釉绘黑花，黑花发褐不亮，纹饰有花卉纹和树木年轮纹，体现了元代磁州窑瓷器特点。黑釉大碗有细小开片，器内底有一周涩圈，器外下部露胎，为龙泉瓷器的典型特点。影青瓷盘纹饰分别为牡丹、莲花、卷枝纹。纹饰繁而不乱，采用先刻后施釉手法制成，刀法犀利，豪放粗犷；线条流畅、灵活，花纹清晰；刻线深处积釉厚，呈青色；釉层薄处釉色淡，介于白色和青色之间，像蔚蓝色的天空一样明净；用薄厚不同而富于变化的釉色与纹饰互相烘托，艺术效果极佳，堪称定窑上品。

据出土器物分析，刻花彩绘盖罐、蓝釉花卉盖罐、白釉黑花盖罐、龙泉高足杯、龙泉小碟、淡青釉铁花罐、钧窑碗、影青刻花盘等都具备了元代磁州、龙泉、钧窑、景德镇等窑系瓷器烧造形制及装饰的一般特点，与国内元代这些窑系中所出瓷器完全一致。个别器物底又有八思巴字。因此可以认定是元代瓷器窖藏。

再据周边地理环境调查，于此两处窖藏之间3公里处有一古城，当地俗称"小城子"。小城子之南3公里是大有庄窖藏，小城子之北3公里是得胜村窖藏。小城子虽被辟为农田，但

遗迹尚可辨认。城为方形，边长500米左右，地表散有黑釉、酱釉、白釉黑花等瓷器残片，与窖藏瓷器的质地、纹饰相同，而异于哲盟习见的辽金瓷器。因此可以断定这是一座元代古城。元时哲盟属岭北行省大宁路管辖，此城大概是大宁路所属的某一城堡。它的周围发现元代瓷器窖藏应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在哲盟地区发现磁州、龙泉、钧窑、景德镇等名窑产品与北方土窑烧造的粗糙用品汇聚同藏一窖之中，说明在元王朝统一政权的治理下，南北经济交流的频繁和北方制瓷手工业的发展。有些瓷器足底有墨书汉字或八思巴字（大概是物主的姓名），说明当时汉字和八思巴字在这一带可能是混用的，这也是南北经济文化交流的一个佐证。

阿鲁科尔沁旗白城
为林丹汗都城遗址说质疑

曹永年

今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政府所在地天山镇之北75公里，有白城古城遗址，是赤峰地区保存最完整的古城遗址。20世纪以来，学者多次作过考察。目前一般认为“该城始见于辽，并沿用到明代末期”。1990年，赤峰市博物馆考古队对白城遗址及其周围遗迹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于张松柏同志的《阿鲁科尔沁旗白城明代遗迹调查报告》[1]。这是关于白城的第一个全面的报告。

张松柏同志的《调查报告》提供了大量很有价值的考古资料，然而文章的结论，“西白城很可能是察哈尔部南迁后营建的第一座城郭”、“白城是林丹汗时期建筑的都城”，却非常难以使人接受。因为这是涉及明代晚期蒙古史的大事，作为史学工作者，有必要说几句话。

《调查报告》为自己的结论所提出的论据，在考古方面，作者认为，西白城出土的琉璃龙纹瓦当，风格有别于元全宁路、宁昌路的瓦当，而“与翁牛特三间房朵颜卫治所城址中出土的龙纹瓦当基本相似”，“由于兀良哈三卫地近中原，早在明初便开始有了筑城而居的历史，西白城可能是三卫工匠筑造的”；而白城出土的建筑构件“表现了和西白城相似的风格”，因此断定两白城是“同一历史时期不同阶段建筑，两者可能有继承关系”。

考古我是外行，且未曾见到有关资料，无从置喙。不过作者并没有提供坚实的考古依据却是显而易见的，所谓“龙纹瓦当基本相似”、“相似的风格”云云，作为主要证据实在是不够格的。

作者显然清楚这一点，因而这一篇考古论文所提出的基本论据是文献资料。《调查报告》所举文献史料是两条，一为《万历武功录》：“土蛮，打来孙长男也。所部皆朵颜、莽惠、伯户、鹅毛、壮兔等，控弦之士六万，最精壮。嘉靖中徙居潢河北。”另一条是蒙古文文献《水晶念珠》：“甲辰，库图克图汗元年，折八鄂托克为左右翼各三万户，于阿巴嘎山南麓筑城，整建政教二政，威名远扬。”白城北部的山峰恰好叫阿巴嘎山，而且清代就有此名。这是全部结论的两块基石，而基石之基石是《万历武功录》。倘林丹汗的牧地不在那一个地区，即使山名相同也无济于事。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蒙古大汗打来孙汗迫于右翼俺答等势力的威胁，举部东迁。察哈尔部东迁之牧地，据《万历武功录》卷十《土蛮列传上》所载为“潢河北”。略早于瞿九思的冯瑗的《开原图说下》亦载：“按辽镇之有虏患，自嘉靖二十五年元王子苗裔打来孙者，收复三卫属夷，举部东移，驻潢水之北。”[2]所以《调查报告》将阿鲁科尔沁旗白城定于蒙古大汗直属察哈尔部牧地范围之内，并非完全无据。

然而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关于察哈尔牧地的这一变化，日本学者和田清在他的名著《东亚史研究·蒙古篇》[3]中，于“察哈尔的复迁”一章设《东迁驻牧的地区》专目，作过详细

而富有说服力的研究。和田清根据《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年二月甲戌蓟辽总督何栋的题本和《全边略记》的记载，得出结论："小王子的牧地，最初在潢水以北，后来就专门驻在辽东朵颜三卫的泰宁、福余地方，特别是三岔河地方。""三岔河一词，本是三股河流的意思，由辽河、浑河、太子河三条河合流而起的名称，后来远在北方、没入夷地的上游地方，可能也叫这个名称了。"[4]他还进一步从茅元仪《武备志》、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和日本关东都督府所编地志《东部蒙古志》中称引资料，对察哈尔牧地作了更加清楚的界定，指出：辽河河套稍南熬母林，即大凌河上游，稍北老母林，即老哈河一套为土蛮牧地，"可是今敖汉、奈曼旗的边外，已经有了东虏土蛮"，今座落在土默特部北界的松岭山脉把察哈尔部落分成山前和山后，山后的大部落是可汗本部。"他还指出，"当时，憨（按指林丹汗）确实驻牧在北方小库伦附近。尤其林丹汗时常驻牧广宁边外。"[5]

《中国历史地图集》大体即采此说。[6]

足以证明此说的史料，并不止和田清称引的那几条。就在《调查报告》所引《万历武功录》的同一卷之内，《土蛮列传下》于"万历八年"条下云："土蛮为人最屈强，盘牙辽左边外，两河虏患，锦、义为尤甚焉。……而大将军李成梁捕伏大清堡，乘胜出塞二百余里，直抵大营，击破之，斩酋虏凡四百七十一级，夺获骆驼马牛羊器械亡算。"[7]为和田清推测小库伦地方是蒙古大汗根据地之一又添一证。《辽事略》云："自宁前而东，我边地渐广，则广宁、锦、义诸堡关。踞塞外者，皆朵颜诸部也。其酋曰土蛮憨，号老子、九子。……今诸酋皆虎墩兔憨约束之。牧地直广宁，去塞十余里，而市赏皆广宁镇远关。"[8]指明了察哈尔部牧地的南缘。

蒙古大汗移牧老哈河及其以东地区，并不能因此推断他的势力已经撤离潢水之北。确切地说，我们还必须证明，地处西拉木伦河以北大约150公里的今阿鲁科尔沁旗白城，已经不再是察哈尔部的牧地。只有这样，我们对《调查报告》的怀疑，才能真正成立。

关于这一点，和田清《东亚史研究·蒙古篇》"察哈尔部的变迁"一章也有细致的研究。由于论证过程繁复，本文只能引述他的结论："自小王子东迁以后，经过嘉靖末年到隆庆、万历年间，出现了喀尔喀蒙古的全盛时期。它的势力已风靡福余全境，直到辽河东边，和女真叶赫部毗邻，还侵夺泰宁卫东境，直接和明廷辽东接壤。因此，清朝最初接触的蒙古，几乎全是喀尔喀。要详述喀尔喀王部落全盛时期的疆域，颇有困难，但由以上情形推测，大体上西面以兴安岭为界，东面跨辽河东西，北面到今达赖罕王旗北边，南面到巴林的南境。除今巴林、札鲁特、阿鲁科尔沁部外，还包括科尔沁左翼三旗（达赖罕王旗、博王旗、宾图王旗）的大部分，可能还吞并了新民府地方。但喀尔喀的主力却偏重在当时东南方的明边，主要集结在辽河沿岸地方。因此，它的西方和北方自然比较薄弱。不久，山阴的阿鲁科尔沁部便从今乌珠穆沁方面越过兴安岭，伸入到西喀尔喀的中部。"[9]

和田清的这一结论，基本上是正确的。今阿鲁科尔沁旗白城地区，嘉靖中期以后为内喀尔喀的牧地，是不成问题的。

或许会问，从打来孙汗到林丹汗，作为全蒙古的大汗，难道不可以到他们的属下，到喀尔喀的牧地去建造他们的都城，并从那里号令全蒙古吗？我们的回答是：这绝不可能！

达延汗中兴，蒙古汗权一度强化，但封建领主制度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达延汗分封诸子，在高中层封建领主集团里注入血缘因素，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封建领主制度的割据性。嘉靖中翁万达说："近年以来，枝分类聚，日以强盛，画地住牧，各相雄长，空名仅相联属，事权殊为携贰。"[10]随着时间的推移，达延汗后裔传袭世次日渐增加，血缘关系越来越淡薄。蒙

古大汗名分依旧，实际上不久就沦为察哈尔万户之汗。右翼俺答等固然与大汗分庭抗礼，同为左翼，又是近邻之内喀尔喀，关系要亲密得多，但大汗同样无权干预其内部事务。万历末年，张鼐著《辽夷略》，说接受林丹汗"约束"的，只有察哈尔土蛮汗九子系统的二十一枝，他们"俱帝虎墩兔憨"；而林丹汗实际能够指挥的更少，只是他已故父亲留下来的、由他和他的兄弟炒兔黄台吉共有的三万余骑。略早一点，冯瑗曾说，诸部"各有放牧分地，彼此不敢逾越，虽一车路不肯让。有犯即大相讲，必有所赔偿而后已。惟相约犯抢，不拘分地也。"[11]因此，喀尔喀不会容忍打来孙在所谓西白城的宫殿里发号施令，更不能允许林丹汗在它的牧地上营建堂而皇之的"都城"。

我们说《调查报告》的结论很难令人接受，还因为白城遗址所反映的文化面貌，与文献所显示的明后期蒙古左翼地区的文化面貌差距太大。

据《调查报告》介绍白城"并非是一座孤立的城郭，而是一个以白城为中心，包括早期城市、附属城市、陵墓、墓葬群、村落群等的聚落群体"。现存三座城址，早期的西白城为白城所打破。据介绍，林丹汗所建白城，外城面积约 54.5 万平方米，内城约 6.5 万平方米，规模宏大。内城建筑以宫殿为主，雄伟精美；外城亦有几座大型殿址，此外多石块垒砌的小型房址，估计"是专门为宫廷服务的平民住宅区和手工业作坊区"。东白城位于白城东北 2 公里处，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城内亦有三组大型殿址。两城之间"分布着众多村落遗址，形成了相当繁荣的居民区，又将两座城市有机地联在一起"。此外，白城以西 4 公里和西南 10 公里处还发现村落遗址两处，地表均分布有成排的房址。整个遗址区还散布大量石臼、石磨盘、石碾等粮食加工工具。总之，这是一个典型的农业文化，几乎看不出有游牧的痕迹。

左翼察哈尔和内喀尔喀游牧地区，即今赤峰市、哲里木盟一带，明宣德、正统以后至嘉靖中叶是兀良哈等三卫的驻地。这里很早以前就有农业传统；朵颜等卫也有一定规模的农业，在一些地方经营半农半牧业。嘉靖以后的内喀尔喀和察哈尔，半农半牧经济有所发展，也是显而易见的。万历三十六年（1608 年）起出任辽东巡按御史的熊廷弼，在他的《务求战守长策疏》中提到："往虏故穷馁，又马于冬春草枯时瘦如柴立，故我犹得一间。近所掠人口筑板升居之，大酋以数千计，次千计，又次数百计，皆令种地纳粮料，人马得食，无日不可图我。"[12]诸部均有板升农业，只是规模大小不等而已。冯瑗《开原图说》卷下引高折枝言，对诸部的农牧业格局还有生动的记载："……楼子即巢穴地。缘各虏近皆敬佛，每□□□□□□建寺起楼供佛。其砖瓦木石皆所掳□□□□中国匠役为之。造作寺观，有甚华丽者。亦有僧，多内地人，皆与酋首抗客礼。有番僧至，则酋首罗拜，谓之楼子。虏营帐多在楼子傍。其左右前后三四十里，即其板升，板升者，夷人之佃户也。"以藏传佛教寺院为中心，近旁为蒙古贵族和牧民之营帐，周围三四十里，散布由汉人农奴经营的农田和村舍[13]。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游牧业。

高折枝还说："盖北虏之族，虽日逐水草迁徙不常，然各酋长亦各择形势便利，据一方以为牙帐，即汉《匈奴传》所谓王庭。遇战争、游猎、乞赏，则随事为出，事已复归旧巢。其各画疆分界，设险据要，亦略与中国同，惟不建城郭耳。"《开原图说》所引高折枝的记述，历数开原边外诸部，均有楼子而无城郭。只有一个例外："宰赛楼子又在煖兔楼子东北六十余里，新建一城，南方砖包，东北西三方俱土筑。以数年前煖酋恶宰酋不逊，欲约诸酋共灭之，宰酋因建此城备兵者。今但以居板升，而酋帐营野次。闻其浚口口多得古金银铜铁器，钗环铜钱之类，想金元旧城。"

宰赛此城，并非新建，乃就金元旧城修整，以备他部之进犯；事情平息，即以居汉人佃户，酋长之居，仍为草地上之氈帐。

《开原图说》卷下所记“东虏二十二营枝派”，皆内喀尔喀部落。内喀尔喀还有一些部落在广宁领赏，冯瑗未曾予以记录，但他们的社会风貌亦大体相似。直到明朝末年，包括今阿鲁科尔沁旗白城在内的内喀尔喀游牧地区，仍然是以牧为主，某些特定地点存在有限的农业和半农半牧业。广大蒙古族牧民，乃至部落酋长，皆以氈包为居处；汉族农奴栖宿于简易的房舍。略为可观的土木建筑是藏传佛教的寺庙。不存在大型宫殿建筑。除特定情况下，某个部落在前代城池的废墟上，略加修葺，以备防守外，没有兴修过城郭。我们从明代汉文文献所看到的内喀尔喀的文化面貌，与《调查报告》的描述，完全是两回事。

最后必须申明，我们不相信《调查报告》的结论，是因为它所提供的论据、所描述的情况，与文献所载明晚期蒙古察哈尔、内喀尔喀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面貌不符。但是，文献的记载与历史的真实，毕竟经常会出现差异；况且《万历武功录》、《开原图说》、《辽事略》等书的作者，都没有也不可能到蒙古左翼牧地作实地考察，他们主要是直接或间接依据归降人口的报告撰写各自的著作，因此上述文献记载不能保证完全正确。据《调查报告》介绍，白城遗址之内有许多宫殿遗存，白城之北、阿巴嘎山下有大量墓葬。我们盼望经过科学的发掘，揭开历史的真相。倘若发掘结果提供了包括文字记录在内的确证，证明《调查报告》结论的正确性，那我们乐于重新审视过去的观点，改写明中期以后蒙古左翼的历史。但是，在地下发掘提出确凿证据以前，《调查报告》关于西白城是察哈尔部南迁后由三卫工匠营建的第一座城郭、白城是林丹汗时期修建的都城的结论恐难使人信服〔14〕。

以上所言不一定恰当，请张松柏同志和历史、考古学者批评指正。

注　释

〔1〕李逸友、魏坚主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2〕冯瑗：《开原图说》上下卷，玄览堂丛书本。

〔3〕和田清：《东亚史研究·蒙古篇》，潘世宪译本，改名《明代蒙古史论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

〔4〕《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427、428页。

〔5〕同上书，第429、430页。

〔6〕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第52～53图。

〔7〕瞿九思：《万历武功录》，中华书局影印本。

〔8〕张鼐：《辽夷略》，玄览堂丛书本。

〔9〕《明代蒙古史论集》下册，第504～505页。

〔10〕翁万达：《北虏求贡疏》，《明经世文编》卷224。中华书局影印本。

〔11〕冯瑗：《开原图说》卷下。

〔12〕熊廷弼：《务求战守长策疏》，《筹辽硕画》卷一。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本。

〔13〕拙著《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第218～219页曾论及此事，但引文有缺陷，这里略作修正。

〔14〕《调查报告》说：“明崇祯五年（1632），皇太极会同归附的蒙古各部进攻察哈尔部，三年后攻入林丹汗都城，俘虏林丹汗之子额哲，察哈尔部从此归属后金，白城至此废弃。”这里有许多常识性错误。早在1627年林丹汗即举部西迁，对此中外学者多有研究，近者如王雄先生《察哈尔西迁的有关问题》（《内蒙古大学学报》1989.1）颇多发明，可以参看。1632年皇太极组织后金、蒙古联

军西征驻牧宣府边外之林丹汗，林丹汗率部仓皇由归化城渡河西奔，1634 年死于甘肃大草滩。1635 年，后金以多尔衮等为统帅，远征察哈尔余部，林丹汗子额哲在河套地区降附后金。其间史事，乌云毕力格、成崇德、张永江合著之《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已有详细论述。《调查报告》不知为什么竟没参考，令人遗憾。

蒙 古 族 岩 画

盖山林

在蒙古族草原成千上万幅岩画中，属于元、明、清时代及以后的蒙古族岩画，无论在母题、风格上，还是在作画方法上，都有着自己民族的独有风格和地区特色，是北亚草原岩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蒙古岩画从北亚草原岩画综合体中划分出来，可以较全面地了解蒙古族各历史阶段中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在了解蒙古族艺术方面将提供弥足珍贵的资料。

元明清时代蒙古族岩画，广泛地分布于蒙古族驻牧过的地方。它们常常与前代岩画作于一起，有时单独存在于某些地方。

蒙古族岩画是北亚草原岩画的一部分，在承袭前代岩画基础上，既有传承又有变异。在作画技法上，它首先承袭了游牧人代代相传的敲凿法，即用石器或钝尖的金属工具在光平石面上，尤其是灰白色花岗岩光平石面上，用点上落点形成图像。这些岩画图形，一般凿痕新鲜如初，而且点子大而稀疏。另一种方法是绘画而成的，但它与远古绘画截然不同，一望可知。远古绘画岩画一般为赭红色，用赭石粉末加粘合剂制成浆汁，用手指或其他画具画成，今已斑驳漫漶，模糊不清。而蒙古族的绘画是用白色石灰粉末拌以植物油制成浆液，用毛笔之类的文具涂绘于石面。

蒙古族岩画的题材与内容丰富多彩，形象而生动地说明着蒙古人的社会发展及审美观念和社会生活的多个侧面。

一

蒙古族各个岩画点的画面，虽不能说都是熠熠生辉的，但多数都有其闪光点，能够说明蒙古族历史上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的问题。现将主要的蒙古族岩画按地点例举如下。

例1　在包头市郊区卜尔汉图牧村的西北角上，有一座陡峭的悬崖，石壁上雕刻着古代神灵偶像[1]。当地居民将其称为“卜尔汉”。“卜尔汉”是神像的意思。神像高约2米，凸出石面数厘米。造型粗犷简练，构思天真纯朴。作画者选择石料、创造形象和运用器具等方面，都下了一番功夫。这个神像，不仅对了解蒙元时期蒙古族的审美意识和审美情趣有重要意义，对研究蒙古族在佛教传来之前的宗教信仰也颇有价值，其时代约在蒙元时期。

例2　岩画地点位于呼和浩特乌素图召西、霍案沟东的大青山之中，当地居民叫姑子庙沟。进山走约两公里处，有座古庙遗址，西坡上原有白塔，“文革”期间被拆。从所用蒙文、藏文和梵文考虑，应是明清时代的塔庙。庙西约百米处，有一处岩画，刻有似狗似狮又非狗非狮的动物形。在庙址的西北坡的许多岩面上都刻有形状与席力图召内的白塔相似白塔。除小塔图形外，还有佛像。佛像高80厘米，盘坐于莲花座上，有四只手，前两只手双手合十，

后两只手持念珠，系长寿佛。此地之姑子庙，可能是蒙古语“古什”的谐音，因蒙古族似无尼姑庙之设[2]。

例 3　土默特左旗把栅村佛像岩画。系佛像一尊，浮雕在村北大青山南边山腰，面向南，坐势，鼓腹，呈蒙古人脸型，似以蒙古人做模特而浮雕的，没有多少宗教意味。应是明代佛像，是藏传佛教初次传入蒙古草原时期的作品。

例 4　固阳县银号乡西湾子村岩画。位于西湾子村西北 500 米，分布面积约 200 平方米，凿刻于大小不同的 50 余块石壁上，分 20 组，约 150 余幅，内容有花草、鸟和蒙文、藏文的六字真言，是清代蒙古族喇嘛的作品。

例 5　大仙庙岩画。在固阳县九分子乡天面此老村西北 1.5 公里的阿贵沟口大仙庙附近，凿刻于大仙庙附近的三块大卧石上，今大仙庙已毁。岩画分布面积约 30 平方米。内容为花草以及蒙文、藏文的六字真言。与固阳县银号乡西湾子村岩画的功能和内容相同，也是清代蒙古族喇嘛的作品。

例 6　扎鲁特旗毕其格哈达岩画。位于雅尔吐胡硕镇牧场西北 1 公里的山上，用红色颜料绘画而成，共 4 幅，画面不清。这 4 幅画时代较早，后有蒙古人用蒙文墨书题记一处，因字迹模糊，其意不明。似为后来驻牧于此地的蒙古人，对以前的岩画疑惑不解，故题字以发抒感情。

例 7　扎鲁特旗罕山乡水泉山岩画。在鲁北镇西 160 多公里，有两幅用白灰绘成的岩画，惜已模糊不清。有八思巴文和蒙文题记，系游人所题。

例 8　乌海市桌子山召烧沟北畔岩画，凿刻于灰色石灰岩岩盘上，面积东西约 20 米、南北约 5 米，岩画内容有众骑、马群等。

例 9　在乌海市桌子山召烧沟东南约 300 米，凿刻在光平的岩盘上，有动物、骑者、⊕形符号和备有鞍鞯的列骑（图一，1）。



图一　乌海市桌子山西麓岩画

例 10　乌海市桌子山西麓的巴棋沟和长虹沟西口一带，凿刻于峭立的石灰崖畔或沟底磐石上，凿痕颜色新鲜，制作精粗不一。画幅较多。比如敲刻于长虹沟西口北畔石壁上的一幅，

高0.45米、宽0.70米，凿痕呈茶黄色，画面左上方有4个骑马人，朝着同一方向前进，在4个骑马者前方.有马和虎前行。又如，长虹沟西口之北约200米，有一幅蒙古犬岩画，高0.46米、宽0.33米，从狗的形态看，与今天的蒙古族牧民养的牧羊犬完全一样（图一，2）。另外，在巴棋沟西口北畔崖壁上，凿刻着一群昂首挺立的鹿，画面附近有藏文六字真言，刻痕的颜色与鹿一样，可知六字真言与鹿群是同一时代制作的。

例11 乌海市桌子山西阿塔盖沟畔的岩画。岩画凿刻在接近沟底的岩壁上，分布于从沟西口往里约1公里处，大部分在沟北崖畔上。岩画的内容有羊、人和动物、人和骑者、骑者和岩羊、牵牲等。

例12 大井山岩画。位于阿拉善左旗厢根达来苏木南40多公里的巴音潮格图嘎查大井山。此山位于贺兰山西麓，有一缺口，远望宛如一大石门，其西有一口井，故名大井山。岩画分早晚两期。早期约属新石器时代，有面具、重圈纹和圆圈。晚期是元明清各代蒙古族作品，内容有卍形、鱼、各种动物形图案，蒙、藏文等岩文，还有两个喇嘛塔形。从塔形看，应是明清时代蒙古喇嘛刻制的。

例13 阿拉善左旗宗别里苏木星光嘎查哈沙图岩画。岩画位于查干撒拉，多数是青铜时代的作品，只有山顶有几幅是元明时代蒙古族作品，有马群、羊群和牧羊场面。由于时代较晚，刻痕新鲜，岩画内容无藏传佛教的意味，说明是喇嘛教传到内蒙古草原之前的蒙古族作品。

例14 乌珠尔岩画。位于阿拉善左旗罕乌拉苏木庆格勒图嘎查乌珠尔大道旁岩壁上，是一马群岩画，凿刻得很浅，顶部一马形颜色鲜艳。

例15 艾日登哈拉岩画。艾日登哈拉，汉语称黑宝山，旧称此地为三个井。位于阿拉善左旗罕乌拉苏木庆格勒图嘎查。岩画所在之地艾日登哈拉是一座黑石头山，岩画凿刻在山西侧，以山顶居多。岩画分布南北约2.5公里、东西约3公里，共有30余幅。因时代较晚，凿刻的点子很新鲜，呈黄褐色。岩画的内容主要是形形色色的马，有的单匹，有的一、二匹，有时是一群。全是家马，有的是放牧场面，没有狩猎的画面。还有蒙古族喜闻乐见的盘肠图案，以及山羊、羚羊等动物。这是藏传佛教传人前蒙古人所制作的。

例16 夏拉玛岩画。位于阿拉善右旗孟根布拉格苏木额肯呼都格嘎查之西13公里的夏拉玛山。山的周围是草原平滩，在山体约3平方公里的黑色岩石上，刻有数百幅岩画，内有少数岩画是元明时代蒙古族的作品。其中一幅画十分有趣：在高0.42米、宽0.85米的画面上，左边是吵架场面，第一人为女性，一手叉腰，一手指对面一男性，作叫骂之态，右边的男人双手持一物向女人打来，中间是一孩童，作拉架姿势，似为夫妻吵架的样子。往右是一列骑，右上方为一个盘肠图案。另一幅高0.23米、宽0.49米，左方是二方连续的图案，右上方是盘肠图案，其下一动物形。第三幅高0.53米、宽0.82米。画面左上方为两只骆驼，上方为驮货的家畜，右边为一骑马人。画面以主要位置凿刻了两个方形框，其内有一神像，下方有两行蒙文。第四幅高0.43米、宽1.33米，左上方是花草纹，右边是骑马人、动物等。另外，还有骑马人、绵羊、二方连续图案等。

例17 曼德拉山岩画。曼德拉山位于阿拉善右旗孟根布拉格苏木克德呼都格嘎查境内，山上散刻着各个时代的岩画千余幅。蒙古族的岩画数量不多，也不占主要位置。

蒙古族崇尚白色，他们喜欢在灰白色花岗岩石面作画，在曼德拉山之西的山前丘陵地沟畔花岗岩上，就有印记之类的符号。在曼德拉山山顶，刻有一匹蒙古披鬃马，昂然挺立，在马旁用蒙文刻有作画者的名字“查干扎布”。类似的披鬃马，在曼德拉山其他地方也发现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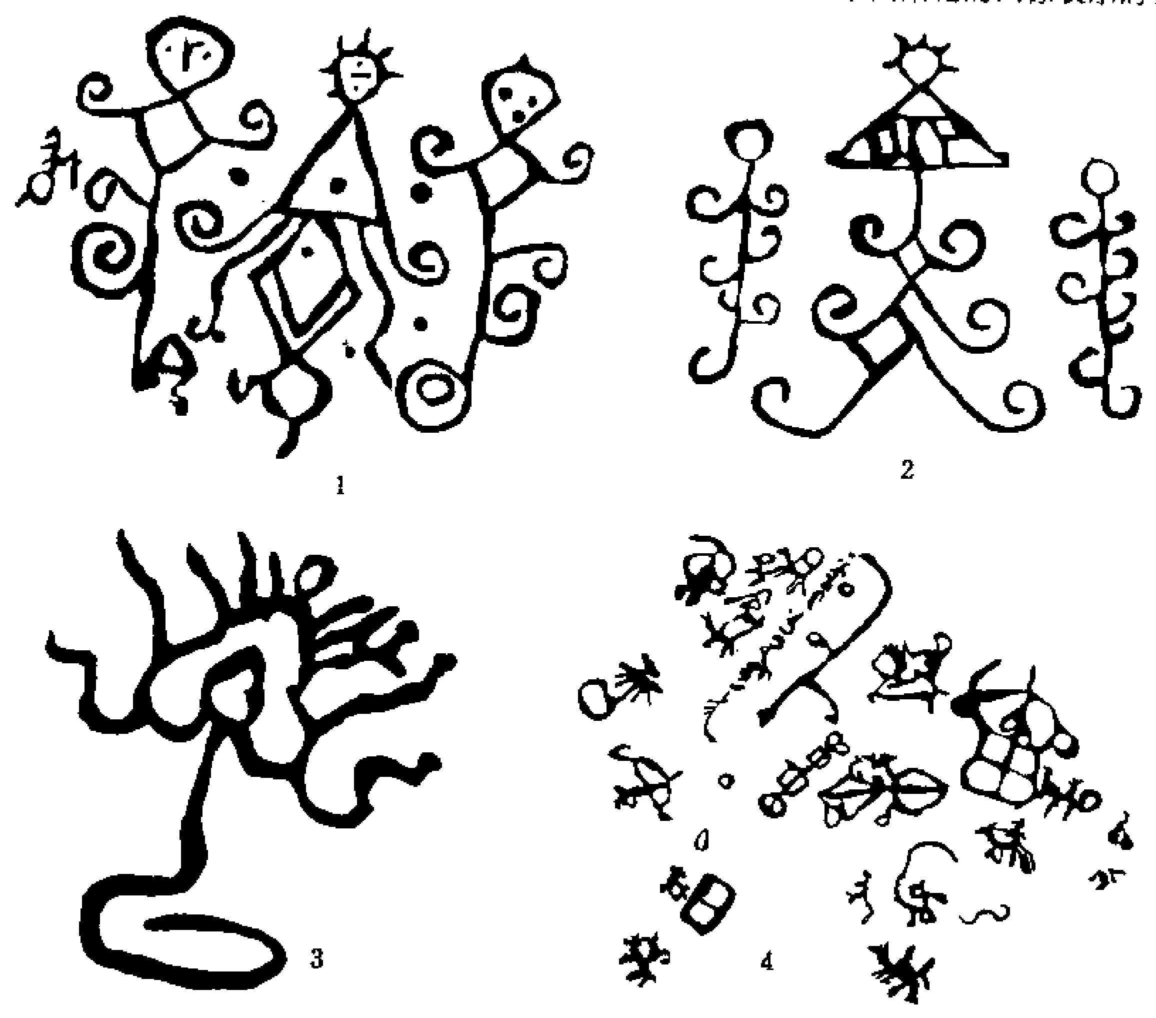
不过不是通体凿刻的，而是用单线划刻的。除此之外，蒙古族作品还有花朵、蜘蛛网和蜘蛛、古藏文、蒙文等。

例 18　阿日嘎善山岩画。位于阿拉善右旗笋布日苏木东部与阿拉善左旗交界的一座小山上。岩画为左右排列的两座庙宇。左边是汉式庙宇，重檐顶，前面有门，门侧有圆窗；右边是一座藏式建筑，藏式屋顶，前面设门，门侧有方形窗户。作画时代甚晚，大约是清代蒙古族喇嘛的作品。

例 19　阿贵庙岩画。位于阿拉善右旗雅布赖苏木阿贵庙之东。岩画绘于庙东沟口岩壁上，是用白石灰绘画的，全是动物，有马、牛、羊等。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在阿贵庙东接近山顶的地方，绘有一头巨牛，有真牛那么大，远远即可看到，由于历年的风吹雨蚀，有些地方已有剥落。

例 20　苏海赛岩画。位于曼德拉山之西约 10 公里。这里有岩脉山地，也有一座座石丛。蒙古族岩画分布于花岗岩构成的石丛石壁上。伴随蒙古族岩画，常刻有蒙文、藏文和梵文题字。凿刻的石痕呈黄白或灰白色，色调新鲜，刻痕很浅，从风蚀程度看，似是元代蒙古族作品。共约 20 多幅，兹将几幅主要岩画介绍如下：

其一，高 1.04 米、宽 1.32 米，似是一幅生育之神。是由三个图案化的人像表示的，中



图二　阿拉善右旗苏海赛岩画

间一人为女性，头顶太阳的光冠，胸腹部呈三角形，双臂以卷曲的叶蔓纹表示，双腿短曲，胯下以菱形表示女阴，其下一图形，可能表示性交的理想结果——婴儿。在这个主神的两侧各有一图案化的人形，似表示男神（图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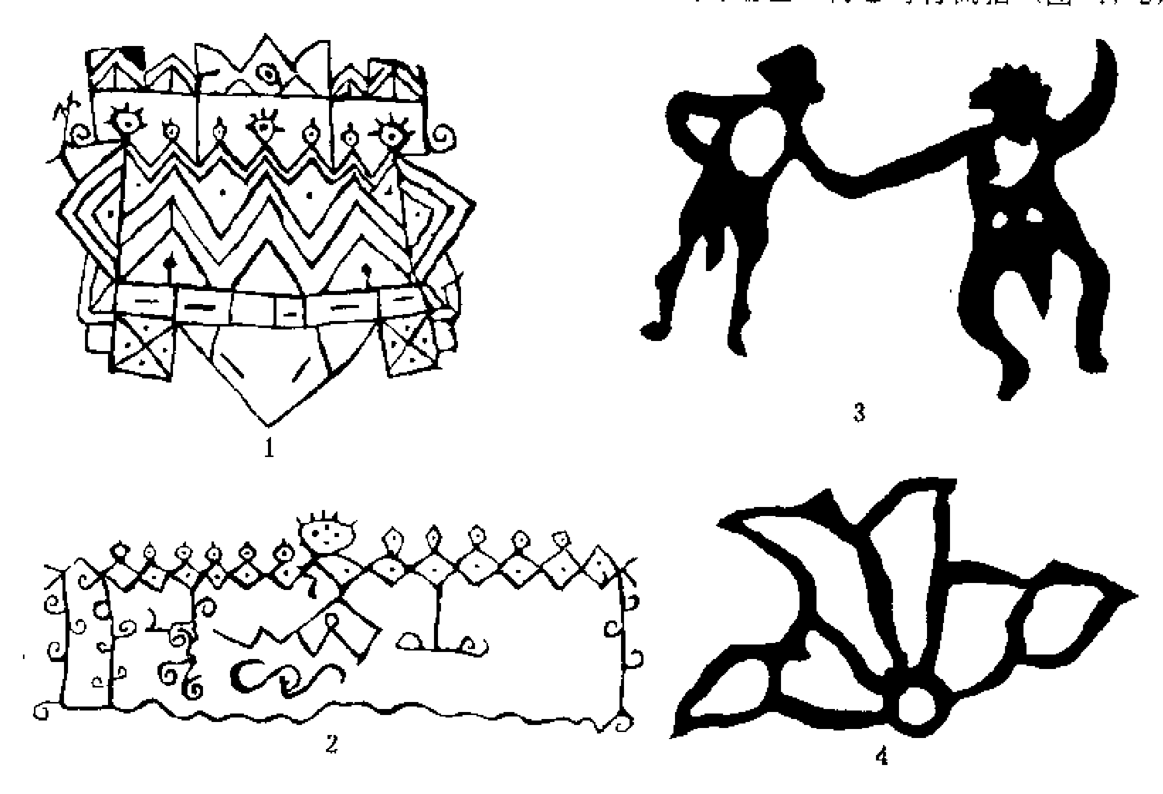
其二，与其一构图相似，只是更加图案化、更加符号化，将人形完全植物化了（图二，2）。

其三，高 0.47 米、宽 0.41 米。似一蛇神形象，上方布满了蛇，下有一蜿蜒屈曲的大蛇（图二，3）。

其四，高 1.60 米、宽 1.85 米，刻在一片花岗岩之上。画面有驮马、羊、骑马者和动物图案，左下方有骑者、符号、上下迭压的动物，右边有骑者、蛇、符号。画面右上方有一行蒙文，字迹很模糊（图二，4）。

其五，高 1.01 米、宽 1.13 米。以人形为主体纹样，而将人形予以高度的图案化和符号化（图三，1）。

其六，高 1.18 米、宽 3.33 米。凿刻在一巨大的花岗岩石壁上，面北，因历年风吹雨蚀，部分画面已模糊不清。画面宛如以人形为主体纹样组成的地毯，构思奇特概括（图三，2）。



图三 阿拉善右旗苏海赛岩画

其七，高 0.36 米、宽 0.49 米。两个舞者手拉手翩翩起舞，皆系尾，左舞者一手叉腰，右舞者头戴兽冠，一臂上扬。构图简括，神形兼备，热烈而生动，活现了古代蒙古族在牧猎之余的欢乐生活情趣（图三，3）。

其八，是一朵花（图三，4）。

整个苏海赛蒙古族岩画，构图奇特，题材新颖，技法简练，是蒙古族作品中的上乘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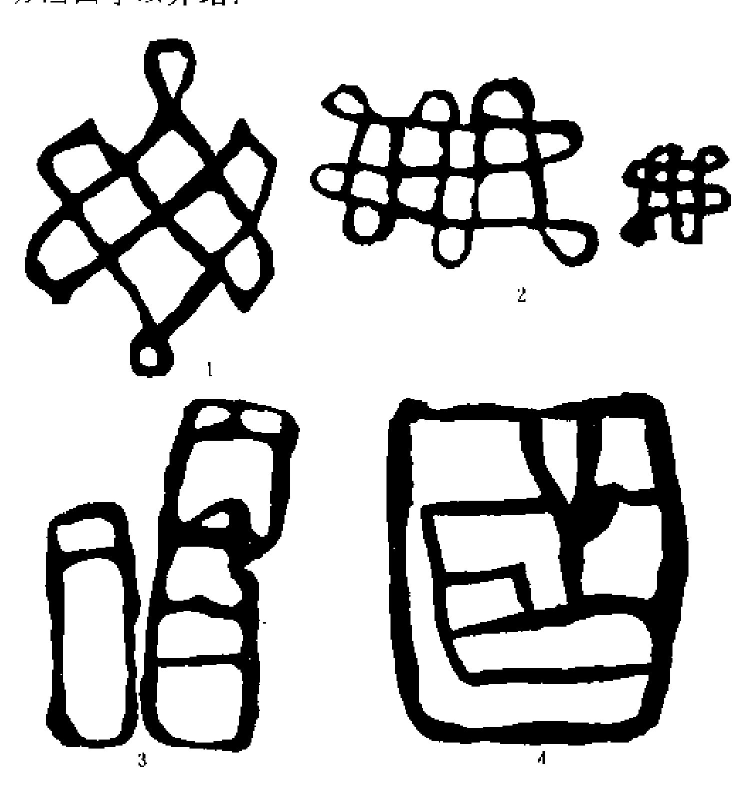
例 21 笔其格图岩画。位于阿拉善右旗东部阿拉腾敖包苏木之北 13 公里的笔其格图山

南麓。那里有一条南北走向的山沟，蒙古族岩画散刻在山沟两边的巨石上，约有300多幅。岩画有放牧、狩猎的场面，有各种形象奇特但造型简略的面具，以及符号、动物、骑者、人物等，与岩画伴随的榜题有蒙文、藏文和梵文。从岩画的内容看，既有萨满教的内容，又有藏传喇嘛教的因素，以萨满教的内容为主。岩画给人的印象是，先是信奉萨满教的蒙古人作画，其内容主要是面具、骑者和动物；继而是信奉藏传佛教的蒙古人的作品，有六字真言和藏文、梵文等，其时代约为元代至明代早期，个别画面更晚一些。在众多画面中，以盘肠图案最为常见，它不但是蒙古族作品特有的标志，也是蒙古族心态活动的指示物。为了进一步揭示笔其格图山蒙古族岩画的内容，兹举部分画面予以介绍：

其一，盘肠。这幅盘肠岩画，图形较粗糙，也不够规范，富有早期盘肠的特征（图四，1）。

其二，双盘肠，高0.35米、宽0.17米。两个盘肠一大一小，制作较粗糙。盘肠具有蛇的盘绕的感觉，大概是古人看了盘蛇的启发而逐渐创造的图案。它的起始年月已难考究，但在汉代的匈奴饰牌上就已有交叉的类似盘肠的图形。到元代，出土的刺绣荷包中已有了完整的盘肠图案，可见至迟到元代已有了盘肠图案（图四，2）。

其三，神灵图像。它大概是从远古时代的神格面具演化而来的。这幅神灵图像十分抽象，是由大小不一的长方形组成的（图四，3）。



图四　阿拉善右旗笔其格图岩画

其四，方形面具。外部轮廓是一个方框，其内为扭曲的线段（图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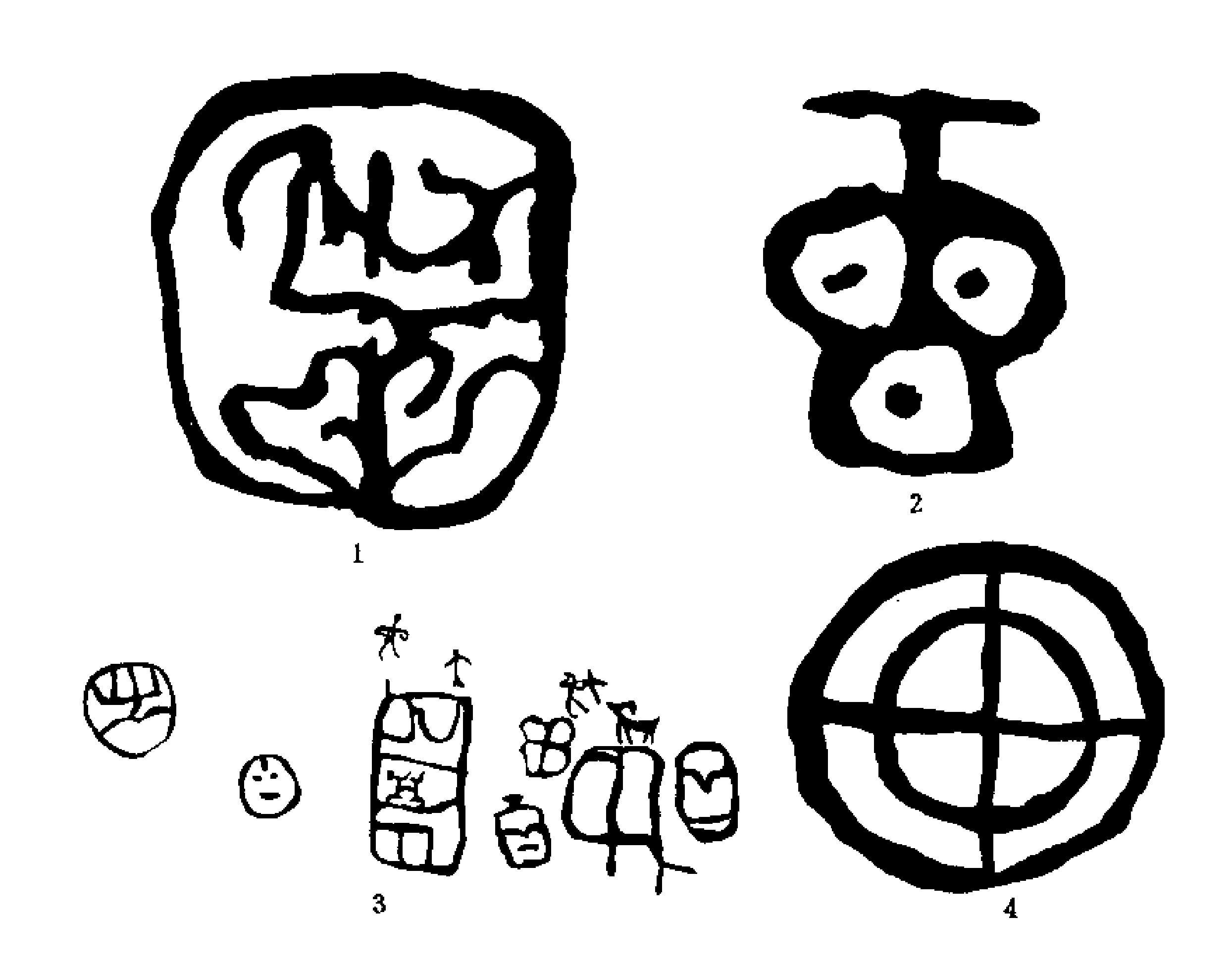
其五，面具。面具之形，既非人面又非兽面，而是在面形轮廓内布满扭曲的线段，或是随意凿刻的曲线，戴上此等面具，便可以成为新的存在（图五，1）。

其六，兽面形面具。似牛面形，经高度变形，眼、嘴备具，头上的角已程式化，作“T”形（图五，2）。

其七，面具·猎山羊·人物。是由多图形组成的画面。其中面具形各式各样、千奇百怪，有呈人面形者，有呈椭圆形者，有呈方头形者，有呈长圆形者。人面形者眼、嘴备具，额部留着一绺发。其余面形的五官，都加以图案化。猎山羊的图形，是一猎人引弓搭箭，对准前面一只野山羊，生动地表示了弓箭射出前一刹那的景况。另外有两个人物作直立状（图五，3）。

其八，重圈十字图案。两个重圈，中间加个十字，将重圈分做四个象限，这种图案象征完美（图五，4）。

其九，动物图案，由若干动物组成，各个动物形象依稀可辨，但并不能确分出来，更无



图五　阿拉善右旗笔其格图岩画

法确认出是何种动物（图六，1）。

其十，藏文·重圈十字·蹄印·动物岩画。左边是藏文，往右是重圈十字，再往右是蹄印和动物。由于各个图形都很抽象，又紧密地缀连在一起，蕴寓于内中的含意和审美意识很难说清（图六，2）。

其十一，云纹和动物图案。左边是一个云纹，由重圈和上连一线段组成；右边是由若干动物组成的动物图案（图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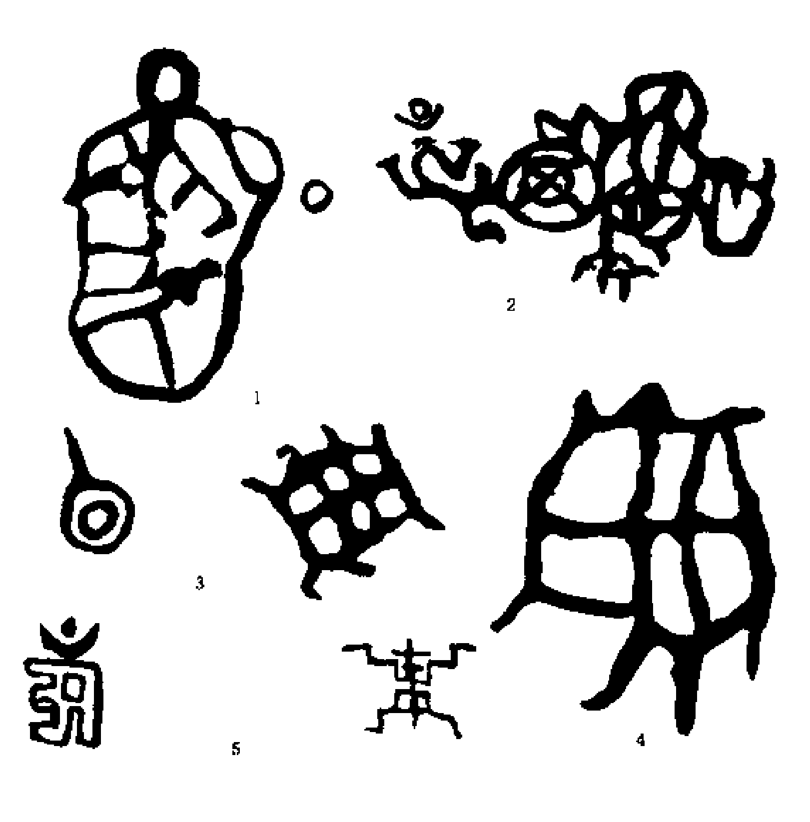
其十二，动物与人的图案。左、右似是两只狗，中间是个身躯修长的人形，表示左、右手各执一狗，狗尾下垂，头在人头左、右。造型奇特，手法简练，堪称上乘之作（图六，4）。

其十三，蒙古族符号。左边一个，上为日月，下为梵文组成的符号；右边是蒙古人印记符号（图六，5）。

笔其格图岩画，是一处集中的蒙古族岩画作品，它从狩猎、放牧、宗教信仰等多方面反映了元世之时蒙古人的社会生活和他们的审美观念。

例22　呼和楚鲁岩画。岩画位于苏尼特左旗红格尔苏木西北77公里处。其地冈峦起伏，绿草如茵，罗棋布的山丘上，布满了大小不等的巨石块或岩盘。低山丘陵地带，有一道道时断时续的岩脉，布满黑色或灰色的巨石，岩画就散刻在山丘或岩脉的巨石上。这里有各时代的岩画200余幅，主要是青铜时代的，但蒙古人自蒙元时代来到这里后，也留下了自己的作品。这里仅将几幅明显为蒙古族的作品予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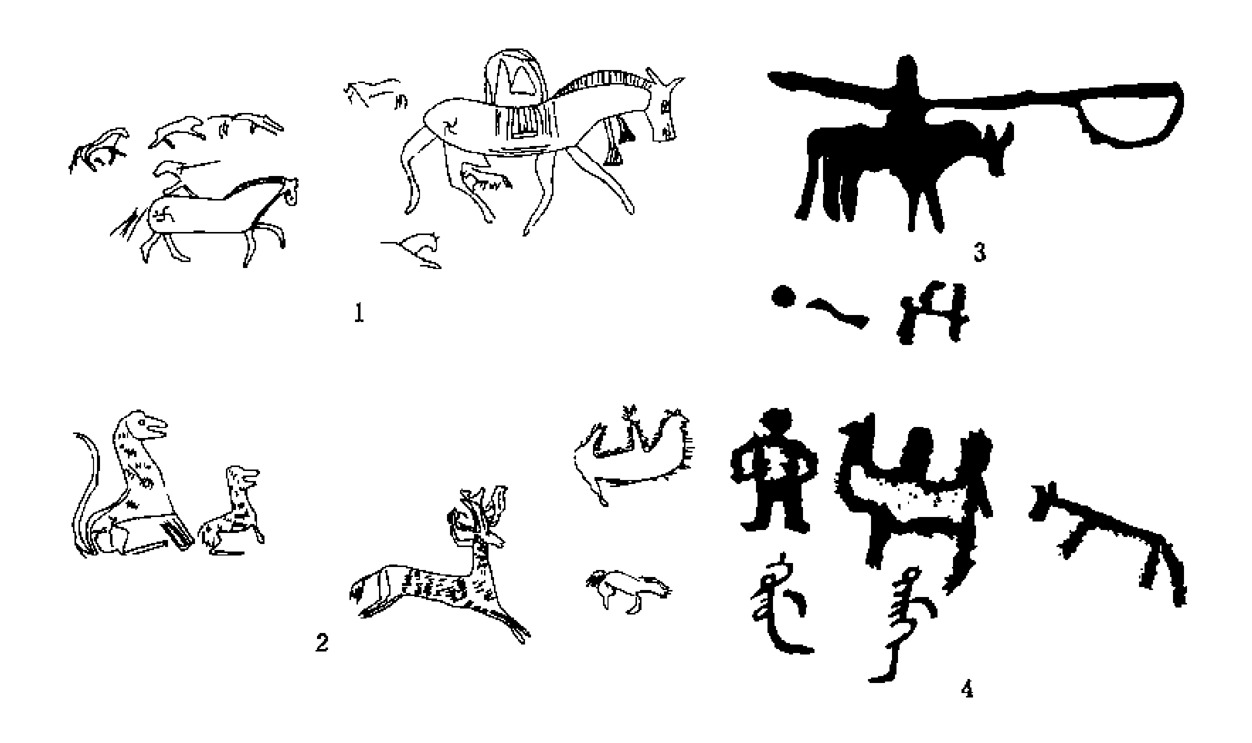
其一，马群。系线刻画，是用铁工具的锐锋在石皮上划刻的。前面是一匹驮货的公马，背上货物高耸，鬃毛整齐，颈下有两束毛，至今内蒙古阿拉善盟的种畜仍在颈下留一闭毛，以与其他家畜区分，看来在蒙古族中此俗久矣！马的身侧，备有障泥和马镫。此马之后，有一类似的马随行。两马一前一后，作行进状，臀部都打有“卐”形印记，表示属于一家之马。在两马之旁，有许多小马，表示这些马距离两大马较远（图七，1）。



图六　阿拉善右旗笔其格图岩画

其二，麒麟·鹿·马。左边是两个麒麟，作蹲踞状，张嘴远眺。往右是一只奔鹿。再右边为一卧驼、一马（图七，2）。

其三，牧人骑牛套马。一个牧民骑于牛背，手持长长的套马杆。骑马在马群中套马，是今天蒙古草原牧区中常见的情景，此处作骑牛套马，似是个令人困惑的问题。但古代骑牛是不足奇的，阴山古代岩画中有骑牛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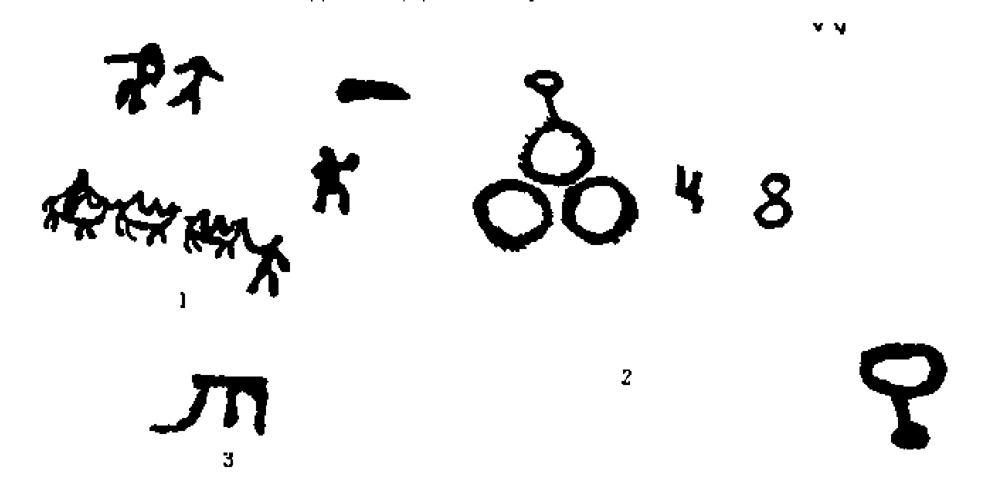


图七　苏尼特左旗呼和楚鲁岩画

画，陕西兴平县汉武帝茂陵附近的霍去病墓前有伏牛石刻，牛并不笨头笨脑，行动也不缓慢[3]，古代骑牛套马或许是历史事实（图七，3）。

其四，牧驼马。画面中间，由左往右依次是牧人、双峰驼、马，在驼的上面有一山羊形，左下方是作画者的蒙文签名（图七，4）。岩画的色泽十分新鲜，似是近几十年来当地蒙古牧民凿刻。

例 23　哈登布茨岩画。哈登布茨位于呼和楚鲁东南约 25 公里。其地蔓草莽莽，只有一些低矮的丘陵点缀于平坦的草原上。岩画分布在两个相距不及半公里的低丘岩石上，仅有 10 余幅，题材有舞者、骆驼、符号、蛇形等。其中有一幅很有情趣：上方三个舞者，下面描绘的是骆驼转场的情景，前面一人牵引，其后为一列骆驼，最后为一骑驼人赶行。这种场面至今在牧区经常遇到，是非常写实的作品（图八，1）。



图八　岩画

1. 苏尼特左旗哈登布茨；2. 苏尼特左旗宝德尔朝鲁；3. 阿巴嘎旗乌林乌素

例 24　宝德尔朝鲁岩画。宝德尔朝鲁，汉名石林，位于苏尼特左旗北部达来苏木东北白音额尔登和新阿米都日拉境内。这里是一片广袤的天然石林，形态各异的石丛遍地林立，有的似昂首挺立的骆驼，有的似静卧的黄牛，有的宛如层层高耸的宝塔，千姿百态，气象万千。这里的岩画，分属于不同的历史年代，最晚的是明清时代蒙古族作品。作品不多，但也颇有意味。岩画题材奇特，差不多都是印记之类的符号，凿刻痕新鲜，同时往往与蒙、藏文的六字真言或经文刻在一起。比如有一块陡峭光平的石壁上，刻着成片的藏文六字真言。距此不远一片印记岩画，作组合的圆圈形（图八，2）。明清时代驻牧于这里的蒙古族牧民，承袭前代作画者的踪迹，又在此按照自己对生活的理解，用文字和岩画刻下了自己喜闻乐见的图像和岩文，以倾述自己的心声。

例 25　乌林乌苏岩画。位于阿巴嘎旗额尔登戈壁苏木伊和乌素嘎查乌林乌苏。在旗府新浩特镇北偏东 60 公里、苏木南 15 公里，附近有乌林乌苏井。这里的岩画分布在岩脉巨石或深沟两侧石壁上。岩画的年代，多数属于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有重圈纹、面具形、动物。晚期岩画是蒙古人作品，有动物、印记和藏文六字真言。其中有一印记符号（图八，3），在阴山岩画中也曾见过。

例 26　卜尔罕图山岩画。位于乌拉特后旗那仁宝力格苏木西南 20 公里的卜尔罕图山。卜

尔罕图，汉语是“活佛”的意思，因山顶敲凿有岩画人像而得名。卜尔罕图山是拔地而起的一座圆形孤山，四周平沙无垠。岩画刻在这座圆山的南边，全是蒙古族作品，现将其中主要画面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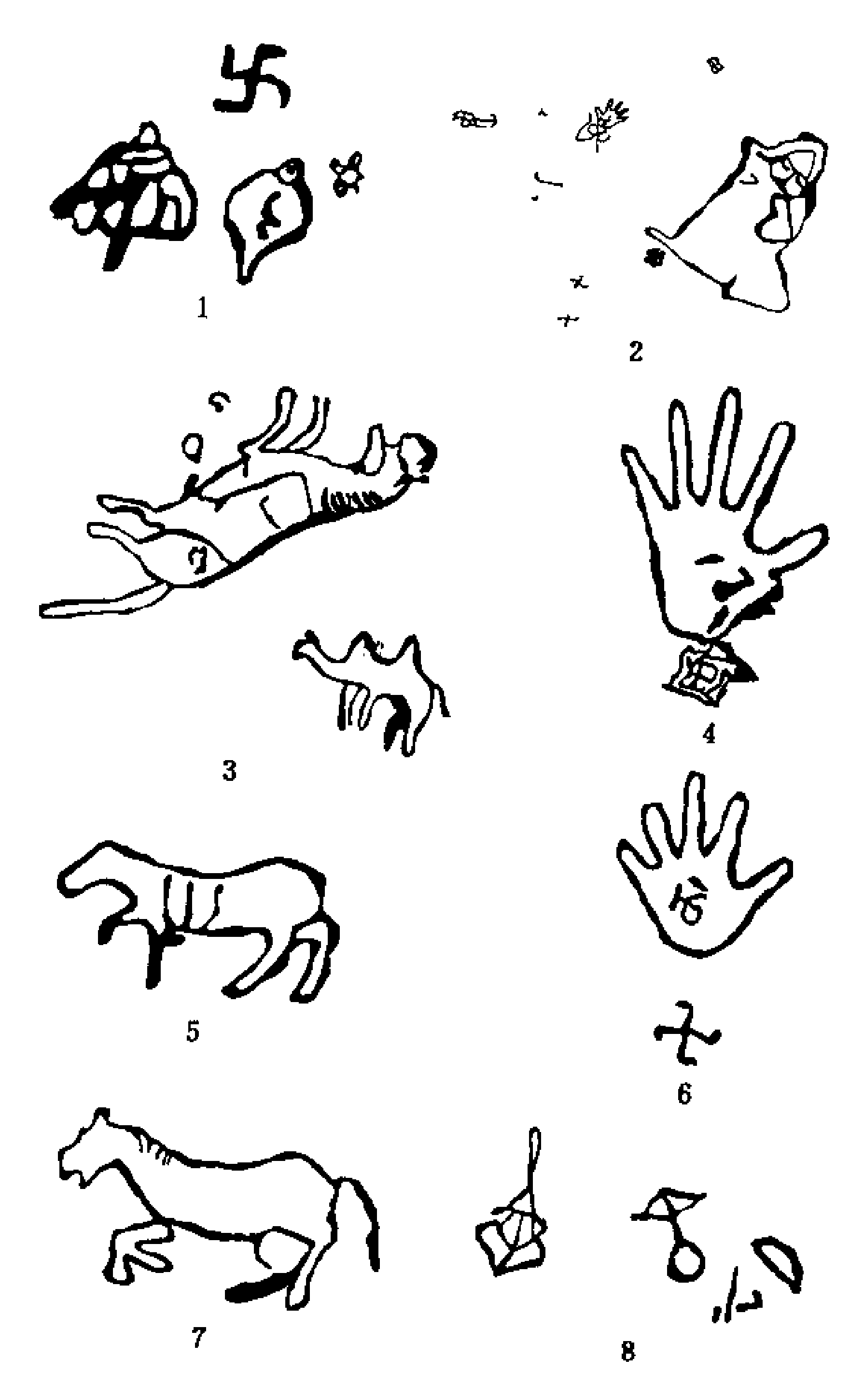
其一，卐形图案和海螺。上方有一卐形图案，下方有两个海螺，海螺旁有一花朵（图九，1）。

其二，“翁贡”和佛掌。高1.45米、宽2.05米。画面突出表现了一个身穿长袍、头戴蒙古尖帽的人物坐像，富有神秘的宗教气氛。据当地牧民说，这里还曾有两个与此类似的人物坐像，惜已被毁。当地居民视作活佛像，其实应是藏传佛教在内蒙古流行之前与蒙古人固有的宗教信仰萨满教有关。从服饰看，完全是蒙古人的装束，很可能是萨满教中所崇信的“翁贡”。翁贡神像的右下方是蒙古族崇拜的宝伞。左下方有一蒙古族传统的图案花纹。图案的左下方，有两个卍形图案。在翁贡神象左上方有一“田”字形图案，右上方有一佛掌印，手心有一富有宗教意味的藏文印记（图九，2）。

其三，马、驼。一匹披鬃公马在上，呈天马行空之状，下面是一个驼形（图九，3）。

其四，佛掌。画面是一只右手掌印纹，手心向上，内有纹理（图九，4）。

其五，马。画面是一匹马，体躯健壮，作行走状（图九，5）。



图九　乌拉特后旗卜尔罕图山岩画

其六，宝伞。画面为三顶宝伞，左边一把伞作倒置状，中间一把斜置着，右边那把已残，盖与柄分离开来（图九，8）。

其七，一匹披鬃大马，作长嘶狂驰状，这是蒙古地区常见的马形（图九，7）。

其八，手掌。上方为一右手掌印，五指分开，掌心有一藏文字母，下方有一“卍”形（图九，6），富有浓郁的藏传佛教意味。

其九，弓。画面上有两张搭箭的弓，一上一下，弓作半月形。

其十，人形。一个图案化人形，头部用一个圆圈表示，双脚外撇，一手外伸。

例 27 佘太沟岩画。位于乌拉特后旗佘太沟畔，皆用白泥绘制，兹介绍如下：

其一、在沟东岸一座山峰的一块向北巨岩上，用白泥绘描曼陀罗。这是一种印度的兰查体梵文的套写文字（图一〇，1）。在我国，藏传佛教把兰查字做为一种法力无穷的咒语符号使用，或者做为诸佛菩萨的种子字（代表佛或菩萨名号的梵文字母）。用这种字母绘成的图案又称做“曼陀罗”或“曼荼罗”（梵文 mandal）。曼陀罗，梵文的含义是“坛”、“坛场”。印度密教在修“秘法”时，为了防止“魔众”侵入，在修法地划一圆圈或修一土坛，有时在上面画上佛和菩萨像，这样的修法地或坛场称做曼陀罗。这幅图是时轮金刚咒曼陀罗，藏语的汉译名称是“十能十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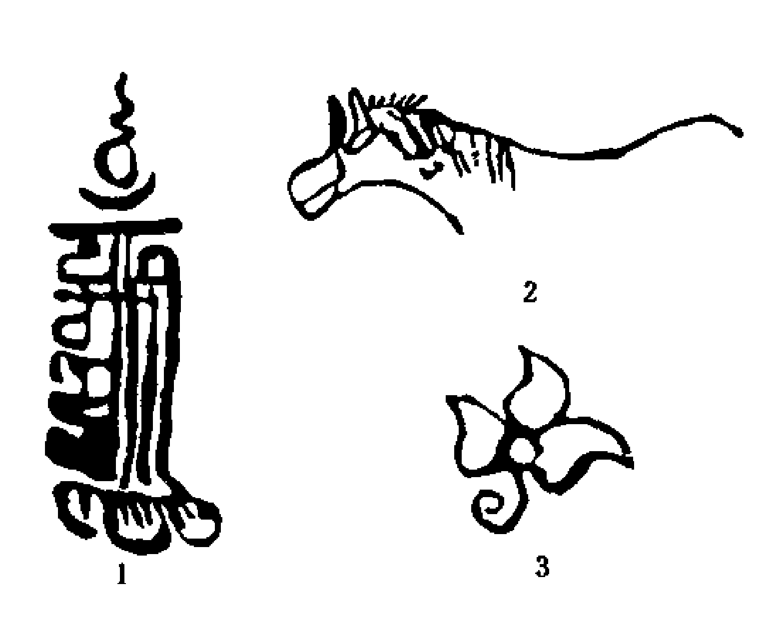
其二，牵牲。大半已漫漶不清，朝向北面，距沟底石基约 1.5 米。画面中有一动物和一人，似要牵此动物。

其三，马。高 0.65 米、宽 1.80 米。在沟北岸石壁上用白泥绘画，大半已脱落，为一马形（图一〇，2）。

其四，在佘太沟东畔石壁上，朝西，是用白泥绘制的一朵花形（图一〇，3）。

例 28 乌珠尔岩文。位于乌拉特中旗乌珠尔布塔格音沟畔，是三行蒙文，为习见的六字真言。所谓六字真言，即由六个梵文字母（实际是六个音节）组成的咒语。汉语音译为“唵么尼钵弥吽”或“唵嘛尼叭弥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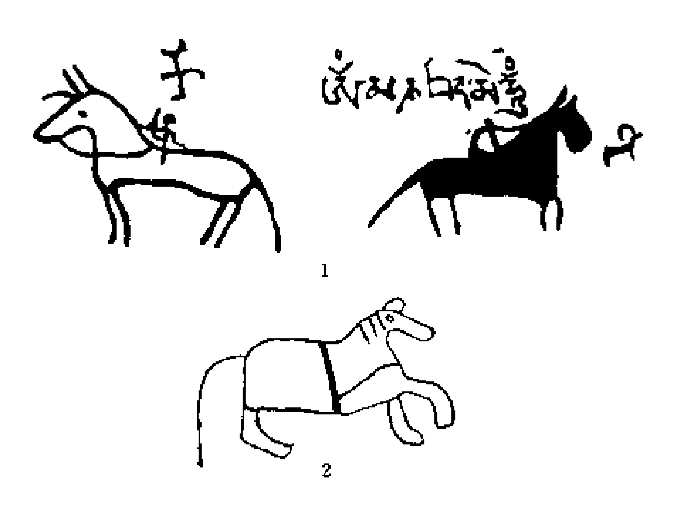
例 29 查干候布岩画。位于乌拉特中旗几公海勒斯太第一地点之西约 10 公里的查干候布石丛。石丛由灰白色的沙岩组成，岩画分布于石丛中高大巨石的平整石面上，共有 7 幅，分属于不同的时代，其中一幅可以肯定是元代或稍晚的蒙古族作品。面积高 0.95 米、宽 2.85 米，磨刻在一块巨石上。画面突出表现了两匹骏马，相背而立，马背上都有骑者。左边那匹马有缰绳，骑者引弓搭箭；右边的马左上方有藏文六字真言（图一一，1）。六字真言与两匹马岩画，不论就色泽、磨制方法、艺术风格都十分一致，因此两者的时代是一致的。



图一〇 乌拉特后旗佘太沟岩画

例 30 巴嘎哈布其勒岩画。

位于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苏木巴嘎哈布其勒沟。这里的岩画或凿刻、或磨刻，刻痕色泽鲜暗不一，非同一时期作品。可以确定族属的有两幅。其一，动物和穹庐岩画。图形纹痕颜色新鲜。中间似为一匹马，口中含着草，其旁似有一头下飞的鸟形，右下角有一穹庐符号。其二，盘肠岩画。凿刻在距沟底4～5米高的一块巨石上，刻痕新鲜，为两个形象不规则的盘肠岩画。



图一〇 岩画
1. 乌拉特中旗查干渓布；2. 宁夏银川市滚钟口

例31 毕其格淖岩画。位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查干敖包苏木之南。这里的岩画分属于不同的时代。其中有一牧民岩画，约属于元明时代。这个牧民从形象上看，与今日内蒙古牧区蒙古族牧民无殊，身着长袍，腰束帛带，足蹬长靴，手中持棍，是一个牧羊人的形象。

例32 阿拉贡岩画。位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都荣敖包苏木南呼伦德里东南岩脉上。这里的岩画早晚杂陈，以蒙古族岩画为最晚。蒙古族岩画有猎羊、花草、图案化动物，也有藏文的六字真言。其中有一幅符号与藏文字母刻在一起，是用金属工具的锐锋划刻成的，划痕深而新鲜。另有一幅典型的蒙古族岩画，是用铁工具划刻的，其中的图像有引弓待发的猎人，也有叠篆化的“十”字，还有藏文字母。

例33 大乌淀岩画。位于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大乌淀群山中。一幅是长腿马，另一幅是符号。

例34 撒拉岩画。位于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的大乌淀西北部。只有一幅岩画，左上方为一“卐”形，左下方一匹马，仅刻出马的轮廓。刻痕较新，恐系近代蒙古喇嘛所刻。

例35 乌塔图岩画。位于苏尼特右旗新民乡乌塔图。只有一幅岩画，刻于一座塔形孤山的北侧，远远便可看见。岩画是一朵盛开的花，由四瓣组成，凿刻而成。

例36 黑森林洞窟岩文。位于察右后旗八号地乡黑森林洞窟内。有藏文六字真言和藏文经文，墨书而成。

例37 毛驴村岩文。位于察右后旗八号地乡毛驴村村东石崖上，有多处藏文六字真言和藏文经文。

例38 滚钟口岩画。位于宁夏银川滚钟口。1996年6月由宁夏文物考古工作者发现，共有8幅、20个单体形象。岩画散刻在山坡洪积扇的巨大花岗岩山石上，海拔约1500米。岩画的内容大体是纪实性的，描绘了当时人们的信仰和崇拜，以及生活场景和所见所闻。在岩画中，动物岩画多为山羊、鹿、黄羊、马（图一〇，2）和骑马人、狩猎。此外还有对太阳的崇拜和交感巫术的描绘，艺术地再现了古代游牧人的社会风情和游牧、狩猎生活。岩画造型古朴，粗犷奔放，比例适中，动感强烈，洋溢着旺盛的生命力和艺术魅力[5]。岩画分属于不同的历史时代，早期岩画约在青铜时代，岩画制作的方法为磨刻。晚期的是元明时代的，用凿刻法，是以金属凿刻出形象，用单线条刻制而成，线条清晰明快，颜色鲜艳，宛如新刻，刻痕

极浅，没有明显凹陷。其中有一马匹岩画，马作披鬃奔跑状，形象生动，活现了草原骏马独有的雄姿。这种马形，在内蒙古阴山和巴丹吉林沙漠地区蒙古族岩画中多次见到过。

例 39　伊赫腾格里阿姆岩画。位于蒙古乌兰巴托附近伊赫腾格里阿姆地方乌拉山一个山坡上。这里的岩画，一部分属于青铜时代，但主要内容是 13～14 世纪蒙古族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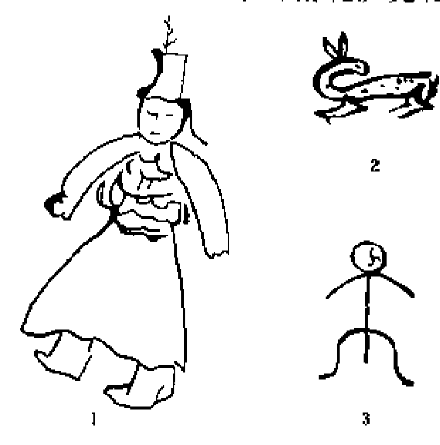
其一，头戴顾姑冠的蒙古族妇女岩画（图十二、1）。是用墨绘画而成的。这个妇女无疑是一个蒙古人：穿的是典型的蒙古服装，面向观者而立，脚蹬一双宽绰的尖头皮靴——“古图勒”，其中一只靴头明显地微微翘起，类似于现代蒙古族皮靴。身穿摆宽腰窄的袍子。胸部画的大约是一些叠层状悬饰物，也可能是一件短上衣。袍袖既长且宽，其中一只袖口似为马蹄袖状。这个妇女的脸型是典型的蒙古人，面宽而圆，眼细，略微斜视，后侧可以看到有一只细辫子[6]。

其二，扁角鹿岩画。位于上述妇女图像旁边，也是用墨绘成，这只扁角鹿被绘成特殊模拟风格化的典型姿势，头部转向后方，腿部膝盖处弯曲，呈蹲踞式，身上有花斑，头上直竖着两只长长的扁桃状耳朵（图一二，2）。

其三，翁贡岩画。位于妇女图像的左边，是两个风格化的简略小人形，它们的画法与上述妇女形象和扁角鹿岩画的画法完全相符。其中一个小人形保存完好。这个小人形有一颗大头，头上有表示眼睛和鼻子的涡流状图形。双手成直线形斜下伸向两旁，躯干为垂直线，下端与弧线交叉。弧线的两端向上弯曲，成锅爪式样。这当是两条腿，两腿叉得很开，脚掌向外（图一二，3）。旁边另一个小人形的画法与前一个完全相同，只是躯干、手脚均已脱落。

例 40　毕其格图沟的岩文和岩画。毕其格图沟位于四子王旗乌兰哈达苏木所在地东南约 25 公里，东西走向，长约 500 米。沟边峭壁直立，岩文和岩画均刻于沟北岩壁上。从岩文和岩画的内容看，多数是清代早期蒙古族喇嘛作品。岩文的数量最多，多数是用蒙、藏文刻写的六字真言，还有活佛（呼图克图），以及向宗喀巴、门祖希力（文殊）、宝底撒德瓦（菩萨）跪拜等内容[7]。岩画内容多是蒙古族喜闻乐见的民间图案，如车轮（图一三，2）、壶、盘肠、井等。图象多为佛教的八宝，寓意吉祥和因果报应。在蒙古社会生活中，这些传统图案，可以单独使用，更多的是自由组合，以表达劳动人民的良好愿望和审美观念。

例 41　敖德其沟岩画。岩画位于四子王旗红格尔苏木大庙之南 8 公里敖德其沟之畔，西拉木伦河在此沟流过，沟畔花岗岩林立，山环水绕，景色佳丽。岩画以线刻法刻于花岗岩岩面上。内容均以四子部落札萨克礼佛为题材，现按画幅分述如下：



图一二　蒙古国伊赫腾格里阿姆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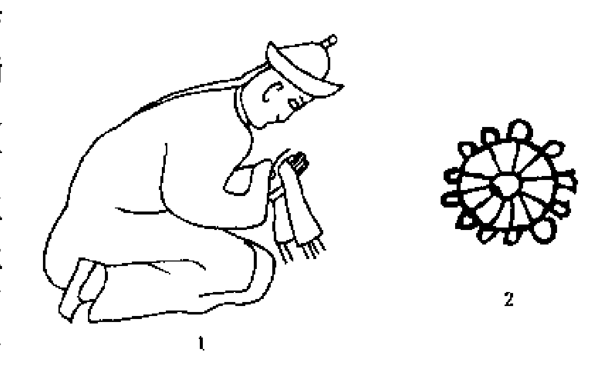
其一，札萨克礼佛图。刻于沟畔花岗岩顶，作跪式，图像高 1.1 米，宽 0.60 米，面向北。身著袍，头戴大沿笠子帽，足蹬蒙古靴。

其二，也是札萨克礼佛图。在一朝向东面的石面上，两个札萨克跪像一前一后排列，侧身，面北，手托哈达。其大小、衣着与前相同（图一三，1）。

其三，是两个札萨克礼佛图。线刻于沟畔难以接近的地方，正面像，向北，跪式。由于受石面的限制，图像较小。

对于此处岩画，当地蒙古族流行着一种传说：四子部落的王爷，有一次领着他的福晋（妻子）到大庙参观。

按当时教规，妇女是不准进庙的。此事激怒了庙上的喇嘛。喇嘛一直上告到朝廷，双方约定：倘若王爷输了，王爷便将自己的像刻在石头上，永远给大庙佛像跪着；如果喇嘛败诉，喇嘛便远离大庙，不再当喇嘛了。结果王爷输了，于是便把自己的像刻在这里。但传说终归是传说，不能代替事实。实际上，这里的岩画内容，是四子部落札萨克礼佛图，他们都向大庙的方向跪着，显示出他们对佛十分虔诚，对佛教笃信不疑。



图一三　四子王旗岩画
1. 红格尔苏木敖德其沟札萨克礼佛图；
2. 乌兰哈达苏木笔其格图沟

例 42　查干哈沙图岩画。位于四子王旗卫境苏木额尔登嘎查查干哈沙图，东南距卫境苏木所在地 50 公里。地面是一片片灰白色的石灰岩，这里的地名“查干哈沙图”即“白色石圈”的意思。这些石灰岩岩盘稍高于地面，面积南北、东西各约 1500 米。岩画的内容主要是各种动物蹄印和人足印，也有少数蒙、藏文六字真言，以及海螺等岩画。

例 43　巴楞少岩画。位于四子王旗乌兰哈达苏木所在地东南约 10 公里。那里的草地上，是一片花岗岩石丛。在一巨大花岗岩石面上，有一幅蒙古族岩画，面向南方。右边是一只羊，左边是一马印，可能是一舞者的抽象化图形。

二

蒙古族岩画分布甚广，并蕴寓着深邃的文化内涵。综观蒙古族岩画，从作画功能看，起码有三方面的作用，其一是对现实生活的描绘；其二是对藏传佛教的弘扬与对萨满教的信仰；其三是对自己审美观念的宣泄和对美的愉悦的流露。当然这三个方面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由岩画透视给我们的古代蒙古族的现实生活是十分丰富多彩的，它能帮助我们去复原或重构蒙古族曾经存在而今已经消逝了的社会面貌。

见于伊赫腾格里阿姆岩画中的蒙古族已婚妇女形象，可谓是蒙元时代蒙古族贵妇人的典型代表。这个贵妇人的衣着是蒙元时代蒙古族的常见衣着。正如约翰·普兰诺·加宾尼在《蒙古史》中写的，蒙古族的“男人和女人的衣服是以同样的式样制成的。他们不使用短斗篷、斗篷或帽兜，而穿用粗麻布、天鹅绒或织锦制成的长袍，这种长袍是以下列式样制成：它们从上端到底部是开口的，在胸部折叠起来；在左边扣一个扣子，在右边扣三个扣子，在左边开口直至腰部。各种毛皮的外衣样式都相同；不过，在外面的外衣以毛向外，并在背后开口；它在背后并有一个垂尾，下垂至膝部”。“已经结婚的妇女穿一种非常宽松的长袍，在前面开口至底部”。

另外《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对女人的服装还做过如下的叙述：“女人的服装和男人的没有什么不同，只是要长些。但是在结婚后，（妇女）就剃掉头的前半部，并且穿上宽如尼姑道袍一般的外衣，但处处都更大更长，前面敞开，系在右侧。在这点上鞑靼人和突厥人不同。突厥人把衣袍系在左边，鞑靼人却总是系在右边。”

以上当时西方人对蒙古族服装的记载，与蒙古伊赫腾格里阿姆蒙古族贵妇人岩画所见服装十分相似。这些记载与岩画可以相互补证，这就使得蒙元时代的妇女服装昭然呈现在我们眼前。

这个妇女的衣装中最显眼的是帽子。这顶帽子高得出奇，就像一顶略略弯曲的高筒礼帽。帽子上端的一侧有一突起。上端的中间竖有一苗似乎是细细的带枝杈的小树或是一根有四个叉的弯弯的树枝。这种帽子，无疑是使13～14世纪西方旅行家和使者感到惊异的那种蒙古妇女帽子。约翰·普兰诺·加宾尼在《蒙古史》一书说，"（已婚的蒙古族妇女）的头上，有一个以树枝或树皮制成的圆的头饰。这种头饰有一厄尔[8]高，其顶端呈正方形；从底部至顶端，其周围逐渐加粗，在其顶端，有一根用金、银、木条或甚至一根羽毛制成的长而细的棍棒。这种头饰缝在一顶帽子上，这顶帽子下垂至肩。这种帽子和头饰覆以粗麻布、天鹅绒或织锦。不戴这种头饰时，她们从来不走到男人们面前去。因此，根据这种头饰就可以把她们同其他妇女区别开来。"[9]法国的威廉·鲁布鲁克有类似记载，他在《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写道："他们有一种他们称之为波克的头饰，用树皮或他们能找到的这类轻物质制成，而它大如两手合掐，高有一腕尺多，阔如柱头。这个波克，他们用贵重的丝绢包起来，它里面是空的。在柱头顶，即在它的顶面，他们插上也有一腕尺多长的一簇羽茎或细枝。这个羽茎，他们在顶端饰以孔雀羽毛，围着（顶的）边上有野鸭尾制成的羽毛，尚有宝石。贵妇们在她们的头上戴上这种头饰，用一条巾把它向下拉紧，为此在顶端替它开一个孔，并且她们把头发塞进去，将头发在她们的脑后打成一个髻，把它放进波克中，然后她们把波克紧拉在腭下。因此当几个妇女一起骑马时，打老远看她们，她们就像士兵，头戴盔，竖执矛。因为这个波克像一顶头盔，它上面的羽茎像一支矛。"[10]

顾姑冠，又写作姑姑、故故或罟罟冠。如《长春真人西游记》所说："妇人冠以桦皮，高二尺许，往往以皂褐笼之．富者以红绢，其末如鹅鸭．名曰故故。大忌人触，出入庐帐须低徊。"南宋使者孟珙和徐霆都亲眼看见过这种桦皮高帽。孟珙返宋后，在他所写的《蒙鞑备录》一书中说："凡诸酋之妻，则有顾姑冠。用铁丝结成，形如竹夫人，长三尺许，用红青锦绣或珠金饰之其上。"王国维在《蒙鞑备录笺证》中说："霆见姑姑之制，尺木为骨，包以红绢金帛，顶之上用四尺长柳枝或铁打分枝，包以青毡。其向上人，则用本朝翠花或五彩帛饰之，令其飞动；以下人则用野鸡毛。"以上所指的是蒙古人的旧俗，到元代末年，则上下通插雉尾，有元代诗人杨允孚《滦京杂咏》为证，诗曰："香车七宝固姑袍，旋摘修翎付女曹。"自注："凡车中戴固姑，其上羽毛又尺许，拔付女侍，手持对坐，虽后妃驭象亦然。"

内蒙古的考古发现证实古文献记载是可靠的。在四子王旗元代沙井总管府附近汪古部或蒙古族古墓曾出土过顾姑冠，分别出土于宫M1、M6、M7和潮M3，都是用两块桦树皮围合而成的[11]。出土数量最多、最典型的顾姑冠是四子王旗王墓梁耶律氏陵园出土者。在M1、M6～M8、M10～M14、M18和M19都出土有顾姑冠，大多数较完整，只有个别的已腐朽成残片。各墓出土的顾姑冠的样式、尺寸、质料和外表包裹基本上相同，少数外表包裹的丝绸尚残留着，大多数只剩下桦皮筒。一般用两块桦皮接起来，再围合成圆筒，将接合处用彩线缝扎起来，筒外包裹着色泽艳丽、花纹精美的各类丝绸，其上缀连着各种各样的饰珠或其他装饰品。如M10出土的一件顾姑冠，筒外包扎着一层黄纱布，其上有用纸和彩绸扎成的绿色花带，带上蔓、叶、花备具。还有包着孔雀毛的枣核形饰件，用彩线连缀在黄纱布上，枣核形饰件间点缀以丝绸做成的涂着金边的云形装饰。在其中一个周围饰着纤细的富有绚丽色泽的孔雀毛

花朵的花心，插着一个三寸多高的小木棍，棍顶连一圆木球，球顶连着一个基督教特有的象征物——木十字。在这件顾姑冠上，还插着许多蓝色的闪耀着彩光的孔雀毛。其他各个顾姑冠上，都包着不同的精美丝绸，饰有松石、琥珀、蛱蝶等饰物[12]。王墓梁出土的顾姑冠上的孔雀毛应即杨允孚所谓的“修翎”，是元代末年蒙古族贵妇人中普通流行的顾姑冠上插雉尾的习俗之反映。

反映蒙古族现实生活的画面还有许多，比如例 8 中的众骑、马群，例 9 中的动物、骑者、备有鞍鞯的列骑，例 10 中的众骑、蒙古犬、鹿，例 11 中的羊、动物、岩羊、骑者、牵牲、岩羊，例 12 中的鱼、各种动物，例 13 中的马群、羊群、牧羊，例 14 中的马群，例 15 中的家马、放牧场面，例 16 中的吵架场面、骆驼、驮货的家畜、骑者、动物、绵羊，例 17 中的披鬃马、蜘蛛网和蜘蛛，例 19 中的马、牛、羊等动物，例 20 中的舞者，例 21 中的猎山羊、人物，例 22 中的驮货马群、奔鹿、马、骑牛套马、牧驼马，例 23 中的骆驼转场、舞者、骆驼、蛇形，例 26 中的马、驼、弓箭，例 27 中的牵牲、马，例 29 中的骑者，例 30 中的动物和穹庐，例 31 中的牧民形象，例 32 中的猎羊、猎人，例 33 中的马。以上诸例蒙古族岩画，反映的都是作画时代的社会生活。其中有猎获对象、猎人、家畜、放牧、牧民、牧民的活动、住所、舞蹈……等，从社会的多个侧面反映了社会人生和他们的愿望。

蒙古族岩画文化内涵的第二个方面是反映了他们既有对萨满教的信仰，也有对藏传佛教的弘扬。这方面的内容在岩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中与萨满教相关的画面多数属于早期的作品。比如见于例 38 中的扁角鹿岩画，不能不联想到蒙古人的女始祖——梅花鹿奥云高娃的神话形象。这只神鹿的形象属于蒙古人谱系颂诗之首。蒙古族的宇宙起源传说就是以它为开端的。“美丽的母鹿”不仅开创了成吉思汗祖先居统治地位的“黄金家族”孛儿只斤族，而且开创了整个蒙古民族。这一传说还与其他民族传说相呼应。“民族大迁徙”时代的传说总要提到一只神奇的扁角鹿（部落的祖先和保护人）引导各个部落前进，为他们走向新的地方指明道路。根据鹿形在远古时代草原部落、图腾神话或动物崇拜神话的艺术中广泛流传这一情况看，13～14 世纪蒙古人的鹿形的起源是很早的。看来伊赫腾格里阿姆岩画中的母鹿所表现的有可能就是女始祖奥云高娃的形象[13]。

其次，见于例 1 的神灵偶像、例 26 的翁贡和例 38 的小人形，可以把我们引向蒙古族在蒙元时代及其之前对偶像神灵的崇拜的历史之中。苏联学者 A・П・奥克拉德尼科夫针对例 38 的小人形曾指出：“在 18 世纪至 19 世纪布里亚特人人种学著作中，那些广为人知的萨满教‘翁贡’画像（说的正确些，就是神灵画像），也都画成这种假约形图形，如同这两个小人形一样。”[14]如此说来，蒙古族崇拜的“翁贡”就是这种形象。奥克拉德尼科夫说：“这些简单粗糙的图形在蒙古民族文化史上的重要意义无庸特地解释，只是指出一点就够了：在此之前，考察家们要想获得有关古代蒙古人萨满教神灵图形这一概念，只能借助旅行家的记述以及跟西伯利亚各民族首先是布里亚特人在人种志学上进行对比。而现在，我们则掌握了带有遥远古代印痕的真正纯蒙古‘翁贡’图形。”[15]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古代蒙古族的“翁贡”形象并不一定是一种形象，由于时空上的不同，蒙古人的“翁贡”有多种，比如上述例 26 的“翁贡”形象就呈另一种形象。见于岩画中的“翁贡”和梅花鹿形象，如同《蒙古秘史》记载的一样，真实地表现了蒙古人在藏传佛教尚未传播之前的古老世界观，反映了他们从远古时代起就已产生的传统和信仰。换句话说，就是蒙古族对萨满教崇拜的情况。

“翁贡”神岩画的所在地，无疑是当年蒙古族崇拜上天的地方。在那黑色的石崖旁、“翁

贡”面向的地方，曾经举行过敬献牺牲的节日仪式。在庆祝仪式上，仪式的参加者要唱起回忆宇宙开端、颂扬生命的女始祖——扁角鹿的古代史诗歌曲。这样，与内蒙古卜尔汉图和蒙古伊赫腾格里阿姆山谷中古代蒙古文化这些优秀遗产有关的那个历史环境就可以想像出来了。

刻绘于石壁上的蒙古族偶像——“翁贡”，并不是一种偶然的文化现象。蒙古族崇拜偶像，大约起源于遥远的古代。早在13世纪，约翰·普兰诺·加宾尼在《蒙古史》中便谈到过当时蒙古族对神的崇拜。他说，蒙古族相信只有一个神，相信他是一切可见和不可见事物的创造者。他们仿照人像，以毛毡做成偶像，把这些偶像放在帐幕门户的两边。此外还有其他偶像，以绸料做成，有些人把这些偶像放在他们帐幕门前的一辆美丽的有篷的车的里面。当小孩生病时，他们也用上述方法做一个偶像，并把它捆在他的床上面。可见在岩画中出现“翁贡”图像绝非偶然。

当然，蒙古族更多的画面，是关于藏传佛教的内容，那是明清时代蒙古族喇嘛的作品，比如六字真言、庙字、经文、佛塔、佛像、梵文等，这些内容既是喇嘛对佛教的弘扬，又是他们佛教信仰的反映。

蒙古族岩画的第三种文化内涵，是自己审美观念的外化形式，是由自然物而诱发出来的美的愉悦。比如例5、例16、例17、例35、例40、例42中的花朵、八宝岩画，就具有审美的情趣，当然也可能与对佛教的信仰有关。

三

蒙古族岩画是北方草原岩画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是距离我们时代最近的岩画作品。它是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内，由特定民族进行的艺术创造。因此，它与以前各时代、各民族岩画相比较，具有鲜明的地区、时代和民族特点。这些特点的被认定，不仅可以将蒙古族岩画作品从历代北方草原民族的岩画综合体中分解出来，而且可以研究蒙古族的信仰、生活、心态、艺术、美术、审美观和世界观诸多方面的问题，从而可以从一个侧面去重构蒙古族的历史。

根据近二十年来笔者对北方草原岩画的考察和研究，以及所做的各草原民族岩画与蒙古族岩画的对比研究，蒙古族岩画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作画地点上，蒙古族岩画有时与前代岩画混刻在一起，但更多的时候是单独刻画。作画的岩画面，多为花岗岩。这大概与蒙古族崇尚白色有关，因为诸色石料之中，花岗岩的颜色更接近于白色。

其次，在作画的技法方面，蒙古族的作画方法除代代相传的传统的敲凿方法外，更多的是单线划刻，或用石灰拌植物油并加粘合剂制成浆液绘画而成。其原因想来是多方面的。从岩画的载体看，花岗岩石面粗糙松软，只有用白灰绘画效果才会好些。蒙古岩画时代最晚，铁工具普遍使用，用铁工具的锐锋划破石皮作画是最省事的。

其三，从岩画风格看，既有写实的，又有大量的抽象化、模式化、几何化作品。尤其是面具岩画和动物岩画，更是抽象难辨，这大概与岩画由写实向抽象演化的总趋势有关。在形象化的作品中，已经不满足于代代相传的基本形，而连细节都刻划了出来，比如披鬃马连一

根根的鬃毛也刻画了出来，这是远古岩画绝对看不到的。

其四，伴随岩画有大量的蒙文或藏文。这是蒙古族岩画一个显著特点。蒙、藏文的内容，或是六字真言、经文，或是岩画的作者姓名。

其五，岩画的色泽，由于时代晚近，往往新鲜如初。用白灰绘画的画面，虽然洁白鲜艳，但由于绘画浆液中的粘合剂质量不佳，往往有模糊和脱落的现象。

其六，岩画的题材，以前多半是狩猎、放牧和动物，而蒙古族岩画多为反映宗教信仰。蒙古族岩画的早期多反映萨满教内容，而晚期多属藏传佛教内容。题材方面的这些变化、是与作画时代的社会背景和作画功能紧密相关的。

其七，在作画功能上，蒙古族岩画与以前各草原民族岩画也有很大不同。我在《中国岩画学》一书中，在谈到岩画社会功能时，针对蒙古族以前各草原民族岩画，将岩画的功能归纳为八点，即模拟巫术的产物、巫师祭拜神祗的图像、重大事件的记录、传授知识的记事画、宣泄情绪的图画、祈求人畜两旺的生殖崇拜图画、原始记事符号、神话传说的描绘等[16]。远古岩画的功能是多样的，但元明清时代，岩画虽然仍是多功能的，但其主要功能却是弘扬宗教，实现宗教在生活上的作用。因为元明清时代早已进入文化昌盛的文明时代，原来赋予岩画的种种功能已被文字记载或其他崇拜仪式所取代，无庸通过岩画去传播。深居岩穴的喇嘛，对外界绝少往来，他们的信仰，只有以山岩为文化的载体，将弘扬喇嘛教教文的诸种内容刻于石头上，以弘扬和传播宗教。

四

蒙古族岩画延续不过七八百年时期，时间不长，在形象和文化内涵上比较雷同，然而其早期与后期的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

早期岩画，约从蒙元时代至明代中期。岩画的内容除动物、狩猎、放牧之外，主要是面具、偶像，反映的是萨满教内容。晚期岩画，约从明代中晚期至清代。这个时期岩画的内容，主要是弘扬喇嘛教的内容。在岩画的制作上，早晚也有明显的区别。早期岩画多用通体敲凿的作画方法，制作认真，承袭了我国北方草原传统的作画方法，比如上述的例 9、例 10、例 13、例 14、例 15、例 16、例 17、例 20、例 21、例 26、例 31、例 38 等，制作都较精细，显示了蒙古族早期岩画作画的手法。晚期岩画则多用白泥绘制和划刻，制作粗率，有敷衍塞责之嫌；另外在画面上蒙文、藏文显著增多，有时没有画面，仅有文字。前述的例 2、例 4、例 5、例 6、例 7、例 12、例 18、例 19、例 24、例 25、例 27、例 28、例 29、例 30、例 32、例 34、例 35、例 36、例 37 等，在技法上和内容上都具有蒙古族晚期岩画的特征。

蒙古族岩画的上述演化程序，是与作画者生存的社会背景紧密相关的。

众所周知，藏传佛教（即俗称的喇嘛教）同蒙古民族发生关系，始于 13 世纪初。到元代，藏传佛教虽然已经传入了蒙古草原，但当时的藏传佛教主要是属于皇室贵族信奉的宗教，在宫廷中有一定势力。当时蒙古草原，虽然也有一些从西藏来的喇嘛进行传教活动，在蒙古民众中也出现了一些蒙古喇嘛僧侣，但藏传佛教还未变成统治蒙古的宗教势力，当时在蒙古地方最具影响力的依然是蒙古族的原始宗教——萨满教。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明代中期。明代中晚期，蒙古俺答汗和彻辰洪台吉汗大力扶持藏传佛教，开始在蒙古地区建设寺庙，发展喇

嘛。可以说，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兴起的时代，正是藏传佛教中的黄教（格鲁派）继红教（萨迦派）兴起的时期，故蒙古草原地方的藏传佛教是以黄教形式传播起来的。

蒙古草原上的佛教寺庙绝大多数是在清代兴建的，其中以康雍乾年间建筑最多。这一时期，清廷出资建筑的寺庙遍布于蒙古各地。蒙古王公为了向清廷讨好，也努力建筑寺庙，到了18世纪中叶以后，蒙古地方建筑寺庙形成了一种风气。盟有盟庙，旗有旗庙，苏木有苏木的庙，王公贵族还有私人家庙。至清末，内蒙古各旗平均有寺庙20余座，最多者达四五十座。

蒙古草原蒙古族岩画的兴起和岩画内容，与藏传佛教在蒙古草原的传播与兴盛密切相关。换句话说，在藏传佛教前，蒙古族岩画反映的是蒙古族的原始宗教——萨满教。待明代中期之后，藏传佛教在蒙古草原兴起后，岩画内容主要是藏传佛教方面的内容。

注　释

〔1〕寸心：《卜尔汉图岩画》，《包头日报》1987年10月6日二版。

〔2〕苏若：《大青山发现古庙岩雕》，《呼市晚报》1987年5月4日。

〔3〕《骑牛岩画·伏牛石刻·用镫时代》，《盖山林文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

〔4〕张保胜：《两副曼陀罗的考释》，《南亚研究》1983年2辑。

〔5〕李祥石：《银川滚钟口发现古代岩画》，《中国文物报》1996年9月8日。

〔6〕A·Π·奥克拉德尼科夫：《博格多乌拉山麓石崖上的蒙古古代人像、铭文和图形》，陈弘法译，见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文物考古参考资料》1980年第2期。

〔7〕蒙文承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所吉仁尼格考释。

〔8〕厄尔，古时长度名，等于45英寸。

〔9〕（英）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10〕《鲁布鲁克东行记》，耿昇、何高济译，中华书局，1985年。

〔11〕《四子王旗红格尔地区金代遗址和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原报告称"桦皮盒"。

〔12〕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

〔13〕、〔14〕、〔15〕同注〔6〕。

〔16〕盖山林：《中国岩画学》，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

曼德拉山生育崇拜岩画试析

刘幻真

1994年7月，笔者受内蒙古文化厅之托，赴阿拉善盟调查文物保护情况，途经阿拉善右旗时，顺便参观了曼德拉山岩画。曼德拉山岩画是内蒙古古代岩画的主要分布点之一，这里的岩画不仅存量大，而且内容也很丰富，其中有一部分反映生育崇拜的岩画，尤为引人注目。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和文物价值。现专门将这几处岩画作一介绍，并就其年代和族属问题略作探讨。

一

曼德拉山位于巴丹吉林沙漠的南缘，属阿拉善右旗孟根布拉格苏木。这里为荒漠草原地带，干旱少雨，自然条件十分恶劣，所以人迹罕至，岩画基本上保持了原始的面貌。

曼德拉山东西长约5000米，南北宽约3000米，相对高度约220米，是一座平地突兀的孤山。岩画主要分布在山的中段前山腰第一阶地和峰顶，作画是选择突出于山脊的岩脉向阳面。岩脉为东西走向，呈带状排列。岩壁平整光洁，由于含有铁质，故质地十分坚硬，颜色也较深，看上去是黯淡的黑色衬托出夺人眼目的白色偶像。生育崇拜岩画在山腰第一阶地和峰顶都有发现，岩画的图形有研磨、磨刻和凿刻几种。现分别介绍如下。

1. 生育舞蹈图。位于山腰第一阶地，图形系磨刻的剪影式造型，单独磨刻于一块岩石上。画面高28厘米。图形由男女各一组成，男子的双臂平伸，两手下垂，双腿蹲踞，腹下刻有男性生殖器；女像双臂弯曲，呈弓形，胸部双乳隆起，腹部鼓圆，显然表现的是一个临产的孕妇形象。从



图一

1. 生育舞蹈图；2. 男根图；3. 萨满巫师图；4. 繁育图

画面上的人物造型看，两个人像是正在跳舞，表现的是新生命降临前的喜悦心情，并有祈祷平安生产的含意（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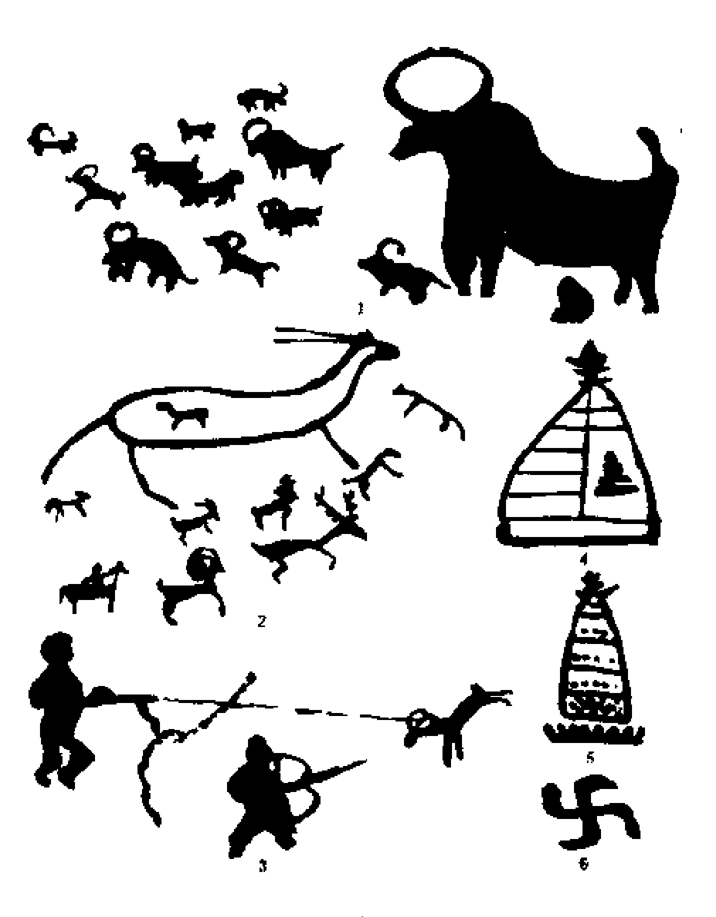
2. 男根图。位于山腰第一阶地，单独磨刻在一块岩石上面。画面长38厘米。图形是一个完整的男性生殖器，包括睾丸在内的生殖器外形轮廓是用磨刻的线条勾勒，并用透视手法在生殖器的里面磨刻了一个初具人形的人像。男根粗壮硕大，显然是具有旺盛生殖能力的象征（图一，2）。

3. 繁育图。岩画位于峰顶的中心部位，画面凿刻在一块巨大的岩石上，凿刻痕深而密，故图形非常清晰。这处岩画的画面由近百个图形组成，全部采用刻线勾勒成形。画面表现的是一个聚落的全景。主体图形是18顶圆锥形的帐房，房子大小不一，前后两排，左右成行，错落有致。所有的房子都采用透视的手法来表现房子的内部景物。房子的空间结构分为五六层不等，每层都用横线分隔，每个隔层都刻有一排站立的人物形象。人物的造型采用两种技法处理，正中央一顶帐房里的人物均采用写实的手法，其余17顶帐房里的人形是用凿点的隐寓手法处理。人物的排列都是由上至下逐层递增，即由帐房顶部的一层的一人，至底部增至五六人不等。另外，在帐房与帐房之间的空隙处，也凿有一些人的形象。在这些人像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凿刻在中央帐房左侧上方的一个站立的孕妇。人物的造型为双手合十，拱于胸前，赤裸的胸部凿有象征着双乳的点痕，腹部采用解剖放大的手法处理，使得腹中的胎儿同时呈现于画面之上（图一，4；彩色图版叁，1）。由于这一孕妇形象的出现，才使我们得以认识这处岩画的内容及象征意义。从中我们也可以窥视到先民那种祈求生育、企盼人的繁殖的强烈愿望。

此外，在这处繁育图的同一块岩石的左侧岩壁上，还凿有一组图形。图形上有三个乘马行进的女子。走在中间的女子站立在马背上，双臂张开，好像是在施展巫术；另外两个女子都是骑在马背上。根据图形上的人物造型特征分析，站立马背的女子可能是一个萨满巫师的形象。

类似这样萨满形象的岩画，在峰顶两端还发现一处。萨满图形采用凿刻出的剪影表现，画面上的萨满巫师站立马背，两臂平伸，身下的马腾空而起，四蹄之下凿有象征升空的虚线（图一，3；彩色图版叁，2）。

除前面介绍的几处反映人类生育崇拜的岩画，曼德拉山岩画中还有一些表现动物繁衍生殖的岩画。现择两处于此一并介绍。



图二
1. 牛繁育图；2. 鹿繁育图；3. 狩猎图；
4、5. 佛塔；6. 卐字徽

1. 牛繁育图。岩画位于峰顶，凿制而成，图形采用剪影式造型。画面的右侧是一头形体高大的母牛，在它前面凿有十余头牛犊，母牛仰首望着奔跑的牛犊。母牛的腹下像是刚刚分娩的幼犊。画面气氛和谐，充满了情爱（图二，1）。

2. 鹿繁育图。岩画位于峰顶，凿刻而成。画面由 1 头成年母鹿和 8 头幼鹿组成。成年的母鹿用刻线勾勒外形轮廓，腹部用透视手法表现，使得腹中的鹿胎清楚地表现在画面上（图二，2）。

以上这两处岩画提供的信息，显示当时的人们的祈祷自身多产的同时，也希望动物繁衍旺盛。

二

曼德拉山南傍河西走廊，东望贺兰山，属长城地带草原文化区域。根据历史文献记载，从商周时期至元代，这里一直是古代诸多游牧部族活动的地区，主要有鬼方、犬戎、月氏、匈奴、鲜卑、突厥、回鹘、党项、蒙古等。曼德拉山岩画没有反映农业生产的迹象，所有岩画的题材都与游牧经济活动密切相关，证明这里的岩画是古代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

众所周知，畜牧业的出现不会早于青铜时代，狩猎活动却可以追溯到人类的童年时代，并作为畜牧业的重要补充，一直延续不断。曼德拉山畜牧业和狩猎活动题材的岩画占有绝对的数量，在狩猎岩画中，不少岩画画有猎手骑马追捕猎物或围猎的画面，有一处岩画图中的猎手使用的工具是一副弩（图二，3），极具时代特征。弩的使用是在战国晚期，汉代开始流行，普及到游牧民族地区可能要稍晚一些。这处狩猎图人物和动物造型的特征以及凿刻风格，在曼德拉山岩画中很具代表性，因此曼德拉山的绝大部分岩画成画的年代不会早于青铜时代。

本文介绍的几处与生育崇拜有关的岩画，制作方法有磨刻，也有凿刻。磨刻的岩画大都印痕较浅，图形发暗；凿刻的岩画印痕深而密，图形清晰。表现手法上，磨刻岩画图形比较简单，多采用剪影式大轮廓表现，不太重视细部的刻划；凿刻的岩画图形比较复杂，情节性较强，对景物细部的表现也是尽其所能。很明显，凿刻的岩画要比磨刻的岩画技高一筹。

经过以上的分析比较，这批岩画之间的早晚关系也可基本上明确，即磨刻的岩画要早于凿刻的岩画。与此同时，在分析比较中发现，磨刻岩画和凿刻岩画在表现手法方面，都熟练地使用了透视技巧。其次，从构图来看，都是采用直观手法，以求形象逼真。从以上两点来看，这一批岩画所代表的是属于两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一个游牧部族文化的遗存，二者之间有直接的承袭关系。

曼德拉山岩画中有不少图形带有明确的时代标志，如佛塔、卐字徽及西夏文题刻（图二，4～6）。西夏文题刻都是用金属工具镌刻的细线，刻制方法和技法与凿制岩画图形的底线手笔完全一样。佛塔的塔形与繁育图上的帐房的造型如出一辙，两处岩画又同凿刻在一条岩脉带上，近在咫尺。所以，凿刻的繁育图、牛繁育图、鹿繁育图及刻有萨满巫师形象的几处岩画，与西夏文题刻和佛塔的年代是一致的，成画的年代应为西夏时期，与其有着承袭关系的两处磨刻的生育崇拜岩画，其年代大致为隋唐时期。

隋唐至西夏时期，贺兰山以西大部分地区是党项人的势力范围。曼德拉山一带正好处在党项人活动的中心地带。这样，本文介绍的这几处与生育崇拜有关的岩画，就应该是党项人

留下的遗迹。

三

曼德拉山这批生育崇拜岩画，图形的具像性很强。在形象表现方面，为达到形象逼真，准确地表达创作本意，还采用了透视的手法，而且没有发现任何牵强附会的隐寓成分。使用这样的技法表现的图形，我国新石器时代已经出现。如半山类型的彩绘人面像[1]、河南汝州洪山庙彩绘的男性生殖器图形[2]，也都是采用这种透视的方法绘制的。著名美籍考古学家张光直先生称这类图形“是一种所谓X光式的图像”[3]。

曼德拉山的生育崇拜岩画，是古人祈求人口繁育、动物旺盛的一批重要实物资料，也是人类历史进程中以“生”来与自然界进行抗争的真实记录。与此同时，这批生育崇拜岩画资料的发现和确认，还为岩画研究中生育崇拜图形的定性，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曼德拉山独隐一隅，山势险峻，生育崇拜岩画都位居中心部位，公元7～10世纪这段时期，曼德拉山很可能是活动在这一带的党项人祈祷生育、沟通神灵的一处宗教活动场所。

注　释

〔1〕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95年。

〔2〕N. 巴尔姆格伦：《半山马厂随葬陶器》，《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三号，1934年，北平。

〔3〕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汝州洪山庙遗址发掘》，《文物》1995年4期。

西辽河上游岩画的时代与艺术个性

张松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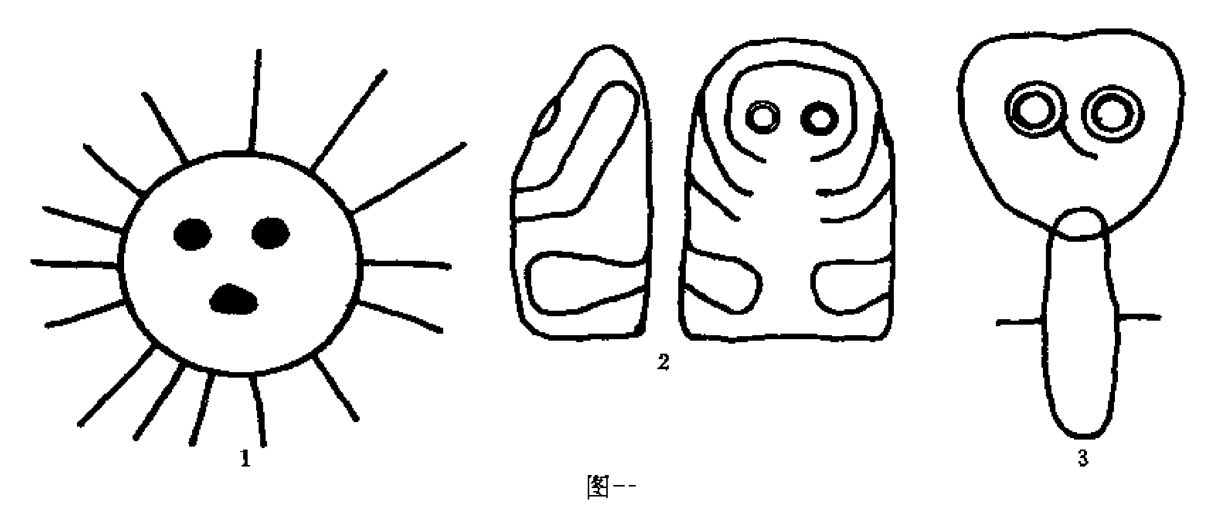
西辽河上游是内蒙古东部地区古代岩画分布最密集的地区。自新石器时代起，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先民们，曾经先后以河谷两岸的悬崖峭壁作画板，创造出数以百计各具风格的岩画，展示出古代先民们千姿百态的生活风貌。这些岩画虽然历尽千百年的风雨沧桑，现在仍然较为完整地保存在西辽河上游各支流两岸的崇山峻岭之中，成为研究古代历史的重要实物资料。本文拟以对这些岩画的时代判定此为基础，进而对每一个时代的岩画的艺术风格进行探索，以求初步理出西辽河上游地区古代岩画的发展脉络。

早在4万多年以前，岩画作为人类最古老的造型艺术便出现在欧亚大陆[1]，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居住在这块辽阔土地上的各个时代的各个民族都不同程度地继承和发扬了这门古老的艺术形式，留下了数以10万计的岩画作品，因此西辽河上游的古代岩画也毫不例外地应属于不同历史时期的艺术创作。然而如果不对这些属于各个历史阶段的岩画进行排比断代，就难以把握住各个时代岩画所表现的历史文化内涵，至于探索岩画的艺术个性就更谈不到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于岩画的科学断代是岩画考古学研究的首要前提。

岩画考古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比起现代考古学来说，无论从科学手段还是理论体系都尚处于幼稚阶段。特别是岩画缺少考古学文化印证，又没有地层学标尺的层位关系，更缺乏现代科学手段测定其年代，所以我们对岩画所作的时代判定分析是基于考古学的分类排比法，在缺乏其他科学手段的前提下，许多论点可能失之偏误。本文的论断也不过是一种初步的探索和尝试，望有识者指正。

西辽河上游最古老的岩画可以追溯到8000多年以前的兴隆洼文化时期。近年来随着对兴隆洼文化的几次重要发掘，一批鲜为人知的石质艺术品的面世，为探索早期岩画的时代提供了可供比较的依据。林西县白音长汗兴隆洼文化遗址的一座房址中，曾出土过一件人物石雕像。这个石雕像头部呈圆盘状，脸部各器官采取写意法表现，研磨出三个圆坑表示双眼和口[2]。这种在人面上刻出三个圆坑表示面部器官的风格和距白音长汗遗址15公里处的哥佬营子天体人面岩画（图一，1）非常近似[3]。哥佬营子天体人面岩画中的太阳神形像，便是在圆盘形的太阳轮廓线内刻上三个圆坑，以拟人化的手法表示神像脸部特征。二者在艺术表现手法方面的一致性，似乎是同一种艺术表现手法的再现。此处制作太阳神岩画所采用的磨刻法和白音长汗人面像脸部器官制作技法基本相同。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采用磨刻法制作的脸部用三个圆坑表示器官的人面岩面，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兴隆洼文化时期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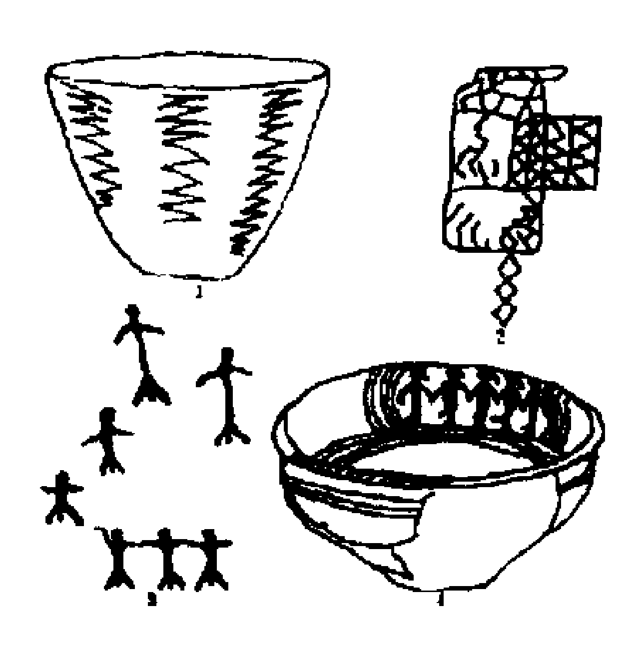
在西辽河上游发现的早期人面岩画中，有相当一部分采用磨刻的圆环表示眼睛，有的还用层层圆环相套，中心刻出圆坑表示眼珠。在敖汉旗兴隆洼文化的遗址中出土的牛舌状人物雕像[4]，该雕像的眼睛也采用磨刻的双重圆环制作，其表现风格和人面岩画的重环形眼睛如出一辙（图一，2），而采用重环表示眼睛在人面岩画中几乎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风格特征（图



图一
1. 哥佬营子太阳神岩画；2. 兴隆洼遗址石雕像；3. 白岔河人面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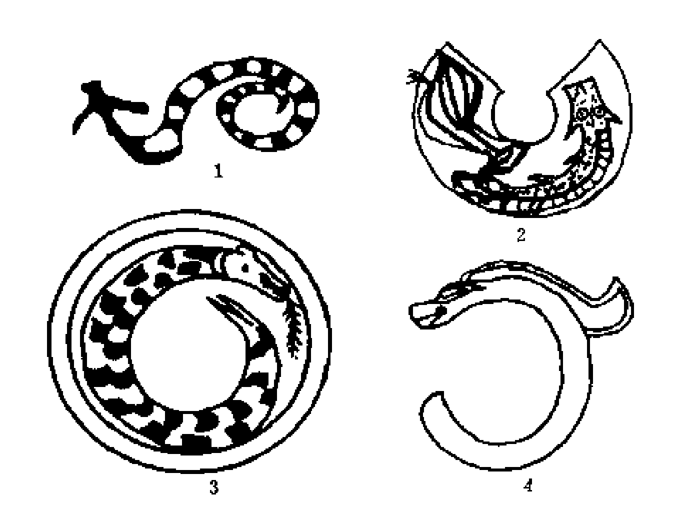
一，3)。由此看来人面岩画和兴隆洼文化雕像脸部器官相一致的艺术风格以及制作方法的共同性，都表明了用坑点和圆环所组成脸部器官的人面岩画，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兴隆洼文化。人面岩画在西辽河上游的分布区域基本上和兴隆洼文化分布区域重合，特别是人面岩画较为集中的白岔河、阴河两岸，分布着许多兴隆洼文化遗址，是兴隆洼文化活动的主要区域，因此这些人面岩画很可能是当时人类活动留下的艺术创作，这些遗址无疑对判断人面岩画的时代提供了重要的佐证。

新石器时代的磨制技术，在生产、生活领域里曾得到相当广泛的应用，因此在兴隆洼文化晚期到红山文化阶段，均出土过大量磨制十分精美的石器。骨器和玉质工艺品[5]，采用磨刻法制作的各种人面岩画，很有可能是磨刻技术在岩画制作工艺上的具体应用。使用磨刻法制作岩画线条，需要相当高的技术。要将线条制作得自然、光滑、流畅，绝非轻而易举的事，只有掌握高超的磨制技术才能从事岩画制作，而当时相当普及的磨制技术在岩画方面的广泛应用，恰好构成了岩画制作工艺的时代特征。在白岔河、阴河流域分布的众多用磨刻法制作的人物岩画、动物岩画、几何纹岩画、多用横、竖向的之字纹作为装饰，表现了和兴隆洼文化时期人面岩画所不同的风格。从之字纹作为红山文化时期陶器上的主要装饰分析（图二，1），带有之字纹和变形几何纹装饰的人物、动物岩画（图二，2），有可能属于红山文化时期的创作[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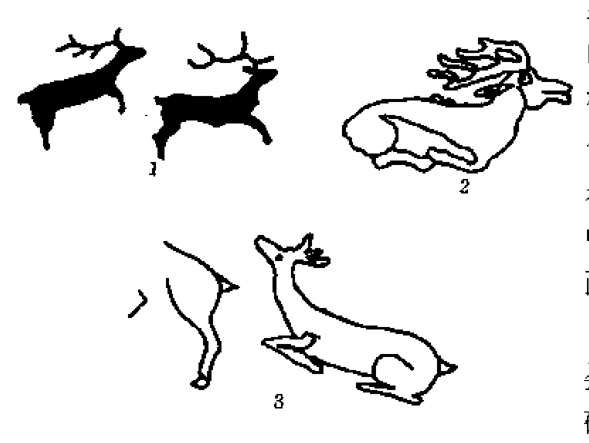


图二
1. 红山文化筒形罐上的之字纹；2. 阴河几何纹岩画中的之字纹图案；3. 白岔河岩画着尾人图案；4. 青海马家窑文化彩陶盆上的着尾人

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岩画，还有个别使用红色矿物颜料绘制的。在白岔河裕顺广村崖壁上，曾发现一幅大型彩绘舞蹈祭祀岩画，画面上一群群人手拉手围成圆圈，双腿交替跳跃，每个舞蹈者臀部都拖一尾饰[7]，其形象特征和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寨马家窑文化彩陶盆上的著尾舞蹈者形象基本相似（图二，3、4），很可能属于同一时代的作品，另外在画面上还出现两条卷尾龙的图案，龙身饰满竹节形斑纹，龙头呈三角蛇形（图三，1），龙身造型和纹饰同陕西省宝鸡北首岭出土彩陶罐上的龙头（图三，2）非常接近[8]，龙身上的竹节纹和曲度又比较接近山西省襄汾陶寺出土的龙纹大盘上的龙纹图案（图三，3），而这件大盘的时代已接近新石器时代的尾声[9]。红山文化的玉龙，龙身多作向内的勾曲状（图三，4），这种内向勾曲的龙身[10]和裕顺广岩画中龙身内向勾曲有着较为一致的动态造型特征。特别是绘制岩画所使用的红色矿物质原料，在红山文化彩陶中是经常使用的颜料，通过以上比较，裕顺广岩画的时代大体上和红山文化时期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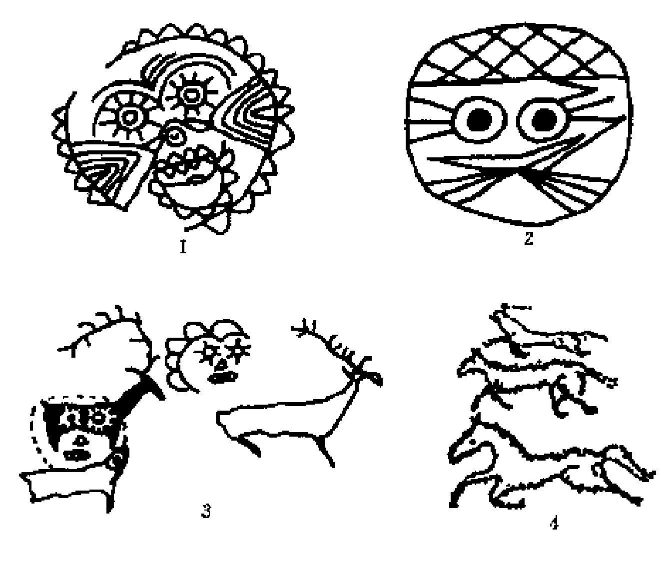
图三
1. 白岔河岩画龙神图案；2. 宝鸡北首岭陶器上的龙纹；3. 山西陶寺遗址龙纹大盘；4. 红山文化玉龙



图四
1. 白岔河鹿神岩画；2. 黑海沿岸出土的鹿纹饰牌；3. 白岔河墨绘鹿类岩画

在白岔河两岸，分布着许多呈半浮雕状的鹿类岩画，这种岩画的特征是先将鹿身绘出，然后研磨成有凸突半弧形立体感的鹿身图案。在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龙头山曾发掘一处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时期祭祀鹿神的祭祀场所，出土了大量陶器，还在一座可能同祭祀相关的墓葬中出土了一件大型青铜鹿牌[11]。这件鹿牌的鹿头高昂，大枝形角和后背相连，两足前曲，后足平伸，这种造型的鹿和白岔河鹿类岩画的造型特征十分相似（图四，1），尤其是饰牌上的半浮雕特征和采用凸突法制作的半浮雕鹿类岩画形象更为接近，似乎表明鹿类岩画在制作风格上吸收了铜牌的艺术表现风格。二者在造型和制作风格方面惊人的一致性，似可以作为判断鹿类岩画时代的证据。非常值得庆幸的是，我们还在白岔河发现了一幅鹿类岩画“打破”人面岩画的现象。在同一幅画面上，用凸突法制作的鹿身图案将早期人面岩画的脸部磨去了一半（图五，3），从而为证明用凸突法制作的鹿类岩画晚于人面岩画找到了确凿的证据，由此看来，考古学上发现的地层打破现象，在岩画上也存在相类似的表现形态。

夏家店上层文化属于游牧民族的草原文化，游牧民族生产活动中的狩猎成份要比农耕民族大的多。在畜牧业尚不发达的环境下，游牧民族往往依靠狩猎作为畜牧业的补充，使狩猎



图五
1. 白岔河太阳神黥面岩画；2. 江苏连云港太阳神黥面岩画；3. 白岔河鹿类岩画打破人物岩画；4. 砧子山群马奔腾岩画

业成为仅次于畜牧业的重要生产手段。因此这一时期的岩画主要以狩猎为题材，岩画中所表现的大型猎鹿和群鹿奔驰的场面，都真实而形象地反映了游牧民族狩猎生产活动和由此派生的鹿神崇拜观念。

岩画作为一门古老而原始的艺术，在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一定的历史阶段以后，必然要受到先进的绘画艺术的强烈冲击而最终走向消亡。公元10世纪初叶，契丹族在赤峰地区崛起，建立了以契丹族为主体的辽王朝。先进的汉文化的不断渗透，使契丹族迅速摆脱了原始部落联盟的落后状态而步入封建社会。汉族文化犹如一缕春风给游牧民族的原始文化带来活力和生机。汉族的国画艺术和汉传佛教壁画艺术深为契丹族人民所喜爱，终辽一世，便造就出一大批杰出的国画家，形成了著名的草原画派[12]。赤峰地区沿续了几千年的岩画艺术也深受其影响，出现了以毛笔和墨制作岩画的新形式。在白岔河和右旗敖尔盖河岗根都发现了用毛笔创作鹿类岩画和佛教壁画式岩画的新形式，鹿类岩画强调鹿的肌肉组织和身体比例结构，使岩画由大写意型的粗犷古朴的原始风格，向写实细腻方向发展。佛教岩画基本取材于同一题材的壁画。后来随着纸张的大量运用和建筑壁画的普及，古老的岩画艺术终于退出历史舞台，金元时期除了在砧子山和哥佬营子发现两幅岩画以外，再也没有岩画的任何踪迹了。

二

岩画作为一种用硬质工具作画笔在岩石上进行艺术创作的绘画艺术，在美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在长达数万年的岩画发展史上，各个时代的艺术家们承前启后，博采众长，吸收和借鉴其他艺术门类的表现形式，使岩画艺术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成为一门具有独特韵味的造型艺术。

生活是艺术创作的源泉。西辽河上游的古岩画大多数直接取材于生活中，运用直观和抽象的表现手法进行艺术加工处理，尽管有的作品显得笨拙古朴，艺术形象也绝非尽善尽美，但是这些作品由于具有较为丰厚的生活积淀，使岩画从总体上透出一股朴拙的生活气息，显示出一种朴实无华、粗犷雄浑的艺术魅力。

在西辽河上游早期的人面岩画创作中，便已经形成了相当鲜明的艺术风格。大型黥面像属于早期岩画的上乘之作，由于黥面像一般都具有原始宗教的特殊意义，所以在黥面像的制作和构图时比较注重赋予画像以神圣庄严的精神内涵。黥面像的构图多采用虚实结合、以虚为主的创作手法，大量运用夸张变形或几何状线块来增强作品的主题。人眼是最能表现情感

的器官，黥面像的人眼多极度夸张，成圆环形，在眼睑的外围绘以太阳光芒形的眼睫毛，再廓以一周三角形眼角线，使眼睛的表现力度大大增强，给人以敬畏和洞穿一切的感觉。为了强化黥面像的神圣气氛，还将其颏部刺上三角纹，并且极力夸张嘴部的恐怖效果，绘刻出犬牙交错的利齿和卷舌，在嘴的外廓四周又刻上一周外向的犬牙，通过对脸部大量的艺术加工，一幅幅神圣庄严、狰狞恐怖的神化黥面像便活脱脱地屹立在悬崖之上，令人肃然起敬、望而生畏，一股强烈的超自然的神圣气氛油然而生（图五，1）。

在岩石上作画，不可能像在纸上作画那样任意勾勒涂抹，由于受条件的限制，岩画画面大多数比较洗炼，对所描绘的对像不作细部的刻意描绘，寥寥数笔，一挥而就，所以画面往往缺少丰富的层次和立体感，形成较为呆板的单维层面。然而善于观察的艺术家们巧妙地利用画面夹角和太阳光线角度的不断变换所产生的线条凹凸面的变幻，使岩画在不同光线角度照射下，显示出变化莫测的立体感，从而有效地弥补了缺少层次的局限。例如白岔河山前村大型黥面岩画，面南屹立在悬崖底部，整个黥面像用宽 3 厘米的槽线刻成。在太阳不断变换照射角度和颜色时，槽线的阴影和凹形部分也呈现出千变万化的姿态，使人们在不同时间观察同一画面时，感受到不同的艺术效果。从某种意义上讲，岩画是人类艺术和自然环境最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艺术门类。

线条在岩画创作方面的巧妙应用，可以起到强化主题的突出效果。一些技艺高超的岩画艺人往往根据内容和形式的需要，非常娴熟地运用线条起伏的韵律，寥寥数笔便可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砧子山岩画中的群马奔腾图和武士图形象便是运用线条强化主题的上乘之作（图五，4）。群马奔腾岩画的创作者没有采用纤细流畅的刻磨法作画，而是运用点线敲击法勾勒马的形体，从而使制作工艺和内容达到完美的和谐统一。点线敲击法制出的线条十分粗犷，由于使用石器连续敲击成线，使线条边缘极不规整，呈锯齿状，线条凹凸不平，形成毛边。采用这种工艺制成的岩画，笔力猷劲，雄浑粗犷，专用于表现威武的题材，能起到强化主题的作用。粗犷的线条、奔腾的骏马、强劲的肌肉在粗犷的线条烘托下可产生一种气势磅礴的震撼力。而砧子山另外一些采用磨刻法制作的岩画，则运用细腻流畅的线条，着意刻划动物的形体和动作，一些比较关键的部位更是刻意描画，使动物面部表情和形体更加趋于写实。采用磨刻法制作的岩画，动物多作静态或悠闲状，从而创造出一种柔和宁静的艺术氛围。

西辽河上游岩画的艺术风格主要分为写实和抽象两大流派。早期的岩画一般表现为对所绘题材的纯机械描述，以写实手法进行艺术构思和创作。早期岩画艺术尚处于幼稚阶段，对于形体的透视关系缺乏最基本的常识，对于艺术的内涵和题材的加工提炼尚处于一种浅层的表像阶段，因此早期岩画多采用平面表述法作画，画面上人物和动物及自然景物处于一个单维平面上，表现内容极为直观，画面缺少应有的层次和纵深感，动物和人物形象比较呆板，画面整体构思和艺术处理方面显得十分粗糙。例如早期的鹿类岩画，多采用磨刻法制作，鹿的造型比较呆板，缺少立体感和动感，画面布局多将鹿群层层相叠靠，或首尾相接，没有纵深感，表明当时人们还没有掌握绘画的透视关系。从画面的总体布局分析，画面不紧凑，主题不突出，所描绘的对像之间缺乏内在的联系，成为自然界的简单复制品。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岩画艺术开始进人新的境界，出现了以几何图形和变形夸张手法创作的作品。这一时期以几何图形和夸张手法制作的几何形岩画和黥面岩画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当时可能出于原始宗教信仰方面的需要，通过各种近于荒诞的艺术表现形式，人为地拉开了人与神之间的距离，从而塑造出神性偶像。

新石器时代的中晚期是中国原始社会造型艺术从写实走向抽象的大发展时期，这一时期以彩陶艺术为代表，将一些真实具体的图像加以高度概括提炼，形成各种千变万化的几何形图案。西辽河上游兴隆洼文化直到小河沿文化陶器上的几何形图案大部分都是从生活中提炼而来的[13]，抽象化的几何形图案在同一时期的岩画中采用不同方式加以体现。阴河沿岸分布的几何形岩画，多采用之字、菱形、三角、方块纹组成不规则的物体形象，画面注重形体的结构变换和空间对比，画面装饰效果较强，尽管这类岩画较为晦涩难懂，但是却充分地表达了古代艺术家们对生活的理解和对艺术的表现精神。青铜时代开始以后，人们开始意识到运用多种手段制作装饰性更强的带有立体感的岩画，并且作了许多有益的尝试。由于受青铜浮雕艺术的启发，白岔河沿岸的游牧民族开始模仿青铜动物饰牌制作半浮雕式的岩画，这类岩画在布局方面按透视关系合理安排动物，形成纵深感很强的立体二维画面，从而使岩画艺术创作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阶段。

西辽河上游的岩画艺术，浓缩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历史文化的艺术创作，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艺术风格。由于西辽河上游处于各民族文化交汇的地理位置和古代民族不断迁徙变化的社会因素，使这一地区的古代文化缺乏连续性，一方面形成了许多文化断层，另一方面又形成考古学文化互相影响的复杂现象，在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中的岩画艺术，不可能形成一脉相承的艺术风格。在不同时代的岩画中很难找出相互继承的蛛丝马迹，然而在同一时代的岩画风格上，又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他地域文化艺术对西辽河上游岩画艺术的深刻影响。这种文化断层和插入现象相互交织在一起，使这一地区的岩画形成多文化的艺术框架。

西辽河上游早期岩画主要表现题材以人面像、人物、天体星座和植物为主，而反映狩猎、畜牧的岩画则极为罕见，应属于农业文化的艺术范畴。这一时期，西辽河上游和中原地区诸农业文化有着极为频繁的交往，特别是在艺术领域受中原文化的影响更为强烈，红山文化的彩陶艺术便是受仰韶文化艺术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14]，与此同时，西辽河上游的岩画艺术也通过辽河和东夷文化圈中的沿海岩画艺术互相影响。江苏省连云港市孔望山人面岩画和白岔河、阴河人面岩画所表现出的许多趋于一致的风格，便是这两大文化圈相互影响作用的结果[15]（图五，2）。商代晚期，由于全球性气候变冷，农耕生产受到影响，居住在蒙古高原上的游牧民族南下进入西辽河流域，草原游牧文化开始取代农耕文化，居于主导地位。这一历史时期的岩画主要表现畜牧、狩猎以及人类活动的场面，早期反映农耕文化的祖先崇拜岩画则被各种代表猎神的动物岩画所取代。岩画的艺术风格也由原来的比较平和，变得雄浑粗犷，艺术地再现了游牧民族热情奔放的民族性格。青铜时代西辽河上游游牧民族岩画属于欧亚大陆草原岩画分布带的重要一环，黑海沿岸的斯基泰青铜文化艺术中的动物纹（图四，2），通过欧亚草原、沙漠地带传播到西辽河上游，并且对该地区的动物岩画产生过重要影响。鹿类岩画中的半浮雕制作工艺效果和鹿体造型多呈仰首、背负大枝形角以及双腿卧曲状的造型，和斯基泰文化中的鹿饰牌造型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图四，3），而这类造型的鹿类岩画在阴山、蒙古国戈壁、天山、阿尔泰山至中亚、西亚地区的荒漠地带均有发现[16]，形成横贯欧亚大陆东西的分布带，足见草原游牧民族的岩画艺术要比农耕文化的岩画交流更



图六　岗根佛教岩画

具有广泛性。西辽河流域最晚期的岩画当属于契丹、女真、蒙古族的创作，由于自辽代起中原绘画艺术的传入，国画中的点线透视法和工笔重彩佛教壁画艺术的推广传播，使契丹人在制作岩画时改用毛笔和其他彩色颜料。白岔河鹿类岩画使用毛笔墨线勾勒线条，鹿体的肌肉组织和各种器官都形象地描绘了出来（图四，3），表明当时契丹人已经掌握了解剖学的基础知识，运用点线透视法构思画面布局。而在岗根，佛教题材的岩画已经和佛教寺院壁画如出一辙[17]，只能视为佛教壁画的翻版而已（图六）。

注　释

〔1〕贾兰坡：《欧洲旧石器时代艺术》，《中国大百科全书》第357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郭治中、包青川、索秀芬：《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发掘述要》，《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3〕张松柏、刘志一：《内蒙古白岔河流域岩画调查报告》，《文物》1984年2期。
〔4〕《昭乌达风情》，中国文史出版社。
〔5〕、〔1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0期；刘观民、徐光冀：《辽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考古与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2期。
〔7〕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物》1978年3期。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
〔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10〕翁牛特旗文管站：《内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发现玉龙》，《文物》1984年6期。
〔11〕齐晓光：《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12〕赤峰市文化局、赤峰市博物馆：《赤峰文物古迹博览》，内蒙古科技出版社。
〔14〕尹达：《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
〔15〕李洪甫：《将军岩岩画遗迹初步探索》，《文物》1981年7期。
〔16〕盖山林：《阴山岩画》，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7〕苗润华、张松柏：《辽怀州踵躧山寺庙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4年1期。

内蒙古西部地区岩画中的人面像

孙建军

本文所指的内蒙古西部地区，系指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河套及其以西地区，东到包头市的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1]，西至阿拉善盟的阿拉善右旗[2]。目前，在这一地区的阴山[3]、桌子山、贺兰山以及阿拉善腹地的巴丹吉林、腾格里沙漠边缘的山丘地带[5]，发现了数量众多的新石器时代至明清时期的岩画。在这些岩画中，人物形象及动物题材的占有绝对多的数量。其中，人面像以其数量众多、造型复杂而成为岩画题材中较有特色的一类，但迄今为止，尚少有人对其进行过系统讨论。本文试图通过人面像的造型分类，对相关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造型分类

岩画中的人面像，顾名思义，就是以人面为造型基础的画像。人面造形由头形轮廓及五官组成。岩画中人面像的五官基本无变化规律，而头形轮廓却特征鲜明，或方或圆，一目了然。因此以头形轮廓为分类标准，就使人面像造型有了明确的分类意义。根据这个标准，我们将人面像分为四个大类，即圆形人面像、方形人面像、无轮廓人面像及特殊人面像。下面对这四类人面像逐一进行叙述。

1. 圆形人面像

包括头部轮廓呈圆形和椭圆形的人面像。此类人面像所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造型变化多样。经过整理、分析、可将其分为三种形式：光头人面像、有装饰的人面像和特殊形式的人面像。分述如下：

（1）光头人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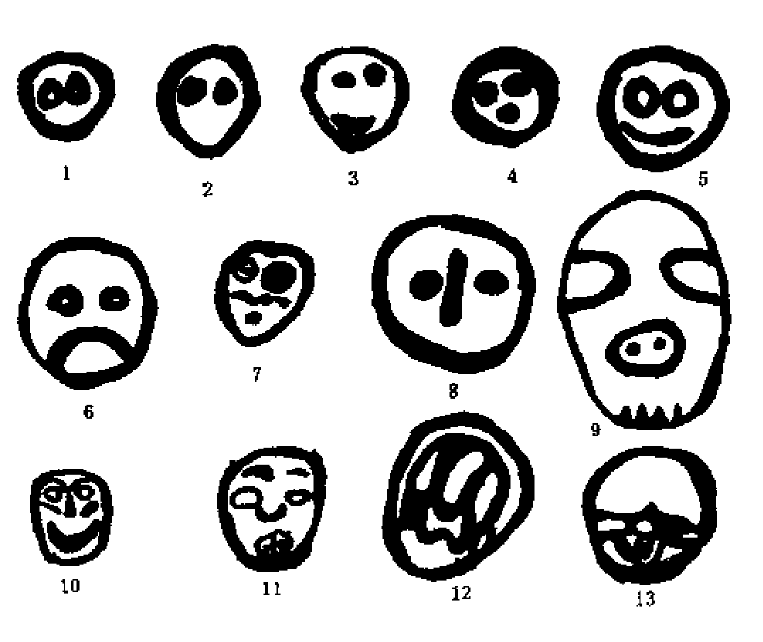
其造型特点是简单、质朴。下面，我们对这种形式的人面像以五官的由简单到复杂一一加以概述。

图一、1、2所示人面像的五官中只有双眼，有的用两个圆环表示（图一，1），有的用两个圆穴表示（图一，2）。这种人面像的头形轮廓一般为上宽下窄，尤其下颏线条自然、圆润，符合写实的基本要求。

图一、3～6的人面像，五官中除双眼外，又增加了嘴的造型。对眼睛和嘴的表示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将眼和嘴分别用穴和槽，或都用穴表示（图一，3、4），另一种是用圆环表示眼，用槽表示嘴，使得简单的两种器官的组合产生出不同的表现效果。有的嘴巴大张，似做呐喊状（图一，4）；有的眼睛圆睁，嘴巴上挑，似做微笑状（图一，5）；有的嘴巴向下弯曲，表现出悲伤的神态（图一，6）。

图一，7 所示人面像中的眼睛已有了眼珠。这种加眼珠的人面像在本地区极为少见。这幅人面像大眼有珠，小嘴，有趣的是还有一撮上翘的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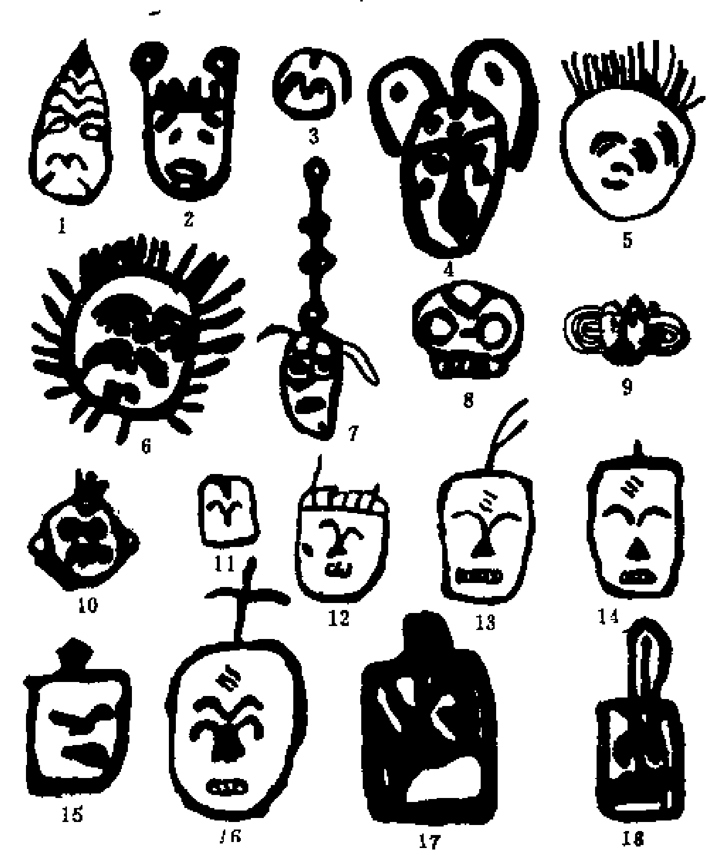
图一，8～11 所示人面像的五官更加齐全，出现了鼻、眉和牙齿。眉的表示方法基本相同。鼻的表现方式则最为丰富，有用长点状表示（图一，8），有用圈内加两孔的方法表示（图一，9），也有用梯形表示（图一，10），还有一种用弯槽来表示（图一，11）。齿的表现方式有两种：一种没有嘴的轮廓，只有牙齿（图一，9），另一种为张嘴露齿（图一，11）。



图一

还有一种人面像，其面部已经极度地图案化和抽象化了，画面上无法识别五官，但根据面部轮廓特征，仍可将其列到圆形光头人面像类型中（图一，12，13）。

（2）有装饰的圆形人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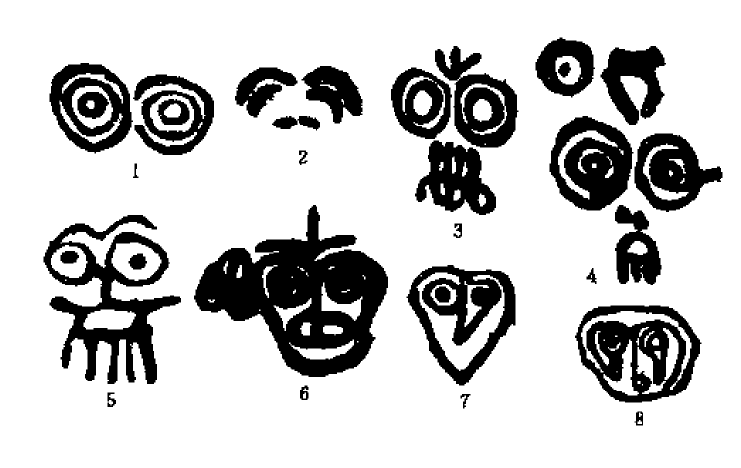


图二

此类圆形人面像有三种装饰方式。第一种有明显的帽饰。帽饰的形状多种多样，有的像尖顶帽（图二，1），有的像头盔（图二，3），有的像官帽（图二，2），有的像两个大耳（图二，4）。第二种装饰方式是头部呈光芒状。人面装饰或半秃半发（图二，5），或呈环形光芒状（图二，6）。第三种装饰方法是用线条或线段装饰的人面像，很可能为辫饰。图二，7 人面像的头顶装饰有四个结，显然表示辫结。

（3）特殊圆形人面像

在圆形人面像中有两种特殊的造型：骷髅形和有耳的人面像。这两种人面像都极罕见，仅各发现两组。骷髅突出人头部的主要骨骼，形象逼真（图二，8）。图二，9 的重环形大耳占整个人面像的大部分；而图二，10 所示人面像的耳与头的比例



图三

适当，头上有饰物，牙齿外露。

2. 方形人面像

方形人面像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造型变化程度上，都远不及圆形人面像。可分为有头部装饰的人面像和无头部装饰的人面像两种形式。

（1）无头部装饰的人面像

其方形轮廓内的造型相当简单，一般只用双曲线表示（图二，11），最多再用一横槽来表示嘴部。

（2）有头部装饰的人面像

这类人面像造型较为复杂。有齿人面像一般都有长方形的口，口中用较整齐的竖线表示牙齿。这类人面像的头饰有几种形式。一种是帽形装饰物（图二，12），另一种是羊角状饰物（图二，13），还有一种呈细柱状（图二，14），最后一种呈"十"字状（图二，16）。另外在图二，13、14、16三幅人面像中，额头上都有三道斜纹。另有一种人面像头饰呈发结状，嘴已用实槽表示，不露齿（图二，15）。还有一种人面像，面部已经完全图案化了，其头饰有两种，一种为短柱状（图二，17），另一种呈"卬"状（图二，18）。

3. 无轮廓人面像

无轮廓人面像的最大特点是突出表现眼睛，多数用重环表示眼睛。或只有一双眼睛（图三，1），或用弯槽表示眉、眼（图三，2）。有的在两眼间上方有三道粗线，可能表示额纹，而眼下边的一些横、竖道也许是胡须（图三，3）。较完整的这类人面像，除眼、额纹和胡须外，还有两个表示鼻子的孔穴（图三，4）。有一组人面像有眉毛，眼睛有眼珠，非常罕见（图三，5）。

4. 特殊形人面像

所谓特殊形人面像头形轮廓独特，造型与众不同，目前只发现三组。其中图三，7、8两组岩画虽然头形轮廓不同，但眼的造型颇为相似。图三，6组岩画非常奇特，在其他地点均未见此类造型。

二、组合情况

人面像的组合情况主要有两种。一种情况是指在同一组岩画中以上所列的四大类人面像的组合情况，即人面群像；另一种情况是指在同组岩画中，四类人面像中的一类或几类与其他事物的组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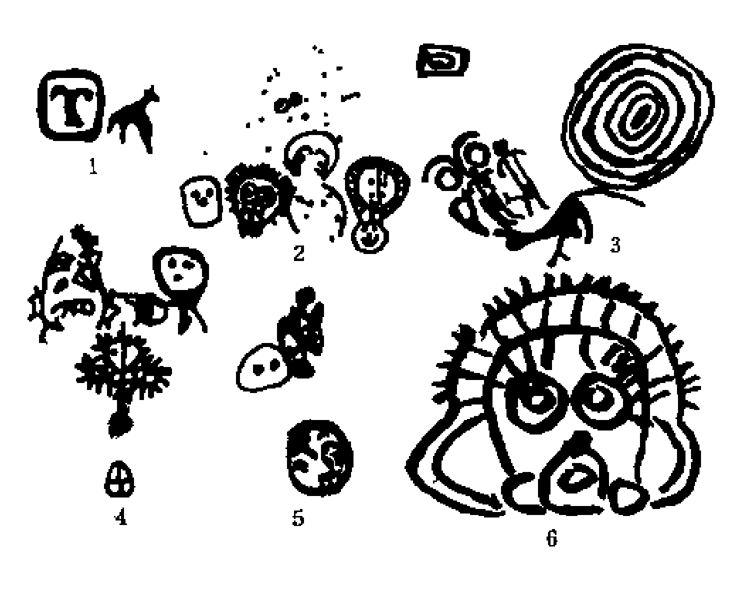
1. 人面群像

泛观人面群像，四个类型人面像中以圆形人面像为主，无轮廓形和特殊形最为少见。几种类型人面像集于一组的情况，目前只发现一处（图四，2）。其上部有一个无轮廓形人面像，只有有珠的双眼，下部从左到右依次为方形人面像、光芒形人面像以及三个圆形人面像，有

的有盔状帽饰，还有一个是光头人面像。

2. 人面像与其他事物的组合

在这一地区发现的大量人面像中，有许多人面像与其他事物在同一组中的组合图案。组合情况有如下几种：①人面像与动物的组合。这类组合情况最为常见。图四，1 所示就是一个方形人面与马的组合。②人面像与植物的组合。在整个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岩画中，植物造型极为少见。而这种植物与人面像的组合图案，也仅在磴口县格尔敖包沟发现了一组（图四，4）。③人面像与人的组合。这类组合中，人像一般都做起舞状。图四，5 的组合则更为奇特，画面中有两个圆形人面像，上边有一个叉腰的人像，胸部点有两点，显然为女性，也许是一女巫造型。④人面像与人物、动物及自然现象的组合。这类组合情况也比较少见，它是将前面几种组合情况综合在一起的图案。图四，3 中我们看到有一无轮廓人面像，下面有两个人物造型，再下边是一个动物，上方有两朵云团，一大一小。



图四

在人面像与其他事物的组合中，人面像的造型还是以圆形人面像的出现最为频繁，其次是方形人面像和无轮廓人面像，迄今尚未发现特殊形人面像的组合情况。

三、相关问题

1. 造型特点

当我们乍一面对这一组组形象怪异、天真幼稚的人面像时，会认为这不过是孩童的手笔。其实这种感受正是人面像造型的直觉性和原始性特点的直接反映。

造型艺术是基于对现实事物的观察而产生的。人面像虽然复杂多变，但始终是以人面写实为基础。统观人面像的画面，都是正面形象，着重突出人的眼睛和嘴巴，特别是眼睛。有的甚至只有两只大眼，而把其他部位全部省略。鼻子也常常是被省去的器官，但鼻子的造型却相当多，有用两孔表示的，也有用长点状或梯形等形式表示的。绝大多数的人面像都无双耳，省略耳朵是人面像造型的一大特点。另外头形轮廓也是被省略的对象，但同时又夸张地突出人的双眼和胡须。另一特点是人面像的图案化，主要表现在圆形人面像和方形人面像的造型中，而且图案各不相同。

2. 分布规律

目前发现的人面像中，圆形人面像数量最多，分布也最广泛，几乎在这一地区各岩画地点中都有发现。其次是方形人面像，分布范围相对要小一些。无轮廓形人面像目前只发现于四个地点，范围很小。特殊形人面像因均属孤例，还不具有研究空间分布规律的意义。

（1）圆形人面像的分布

圆形人面像中的第三种形式（骷髅形和有耳形）都数量极少，从略。我们只对第一、第二种形式进行分析探讨。

①光头人面像。占人面像总数的大半，分布在阴山、桌子山、贺兰山及阿拉善等各个岩画点，因其造型简单，特点不明确，很难归纳出地域分布规律。

②有装饰的人面像。这种形式的人面像有明显的地域特征。从有帽饰的人面像看，阴山岩画与阿拉善腹地的岩画风格相近，而与桌子山岩画相去甚远。头部呈光芒状的人面像，以与海桌子山最具典型，在阴山和阿拉善腹地的岩画中发现很少，甚或根本没有，而且风格迥异。贺兰山岩画的阿拉善左旗部分虽然也有光芒状人面像，但风格和桌子山岩画截然不同，更接近于宁夏境内的贺兰山岩画（图四，6）。

（2）方形人面像的分布

方形人面像目前发现于桌子山、阿拉善北部地区的巴丹吉林沙漠边缘及阴山岩画之中。桌子山岩画中的方形人面像大都图案化了（图二，17、18）。阿拉善地区和阴山的方形人面像，都用双曲线表示眼睛，且头饰相近（图二，14、15），有很明显的传承关系。

（3）无轮廓形人面像的分布

这类人面像在阴山岩画和桌子山岩画中均有发现，但数量较少，且两地的风格差异甚大。桌子山岩画的人面以弯槽表示眉眼（图三，2），而阴山岩画的人面则以圆环表示眼睛（图三，3）。

通过对三类人面像空间分布特点的总结，我们认为内蒙古西部地区岩画中的人面像可分为各具特征的三大区域，即阴山—阿拉善北部地区（第一区域），乌海桌子山地区（第二区域）和阿拉善右旗南部、包括贺兰山南部地区（第三区域）。

第一区域范围最广，基本处于同一纬度，阴山余脉一直延伸到阿拉善北部的沙漠边缘。第二区域范围最小，桌子山位于黄河以南、鄂尔多斯高原西北部，北边是阴山，西边是贺兰山，位置较独特。第三区域包括贺兰山南部及其余脉，一直延伸到腾格里沙漠边缘。上述三个岩画区域处在三个不同的地理范围内。这三个区域内的人面像并非完全没有关系，也有一些相近之处，但从总体上看还是呈现出三种不同的风格。要进一步理清其中的关系，还需要积累更多的资料，从多方面展开对比研究。

注　释

〔1〕盖山林：《乌兰察布岩画》，文物出版社，1989年。
〔2〕阿拉善右旗文物管理所编：《阿拉善右旗岩画》。
〔3〕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年。

编 后 记

为了集中展示近年来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所取得的新资料、新成果，反映我区文博战线学术研究的新进展，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决定编辑出版《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以此做为向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以表达辛勤耕耘在这块学术领域的几代学人的拳拳之心。

美丽富饶的内蒙古，地域辽阔，历史文化悠久，不同时期的古代文化遗存十分丰富。近年来，随着文博事业的发展，作为自治区龙头单位之一的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学术研究水平也在不断提高，研究领域正在逐步拓宽；同时，各盟市旗县文博部门的业务水平也取得了相应的提高。最近几年，由于配合经济建设和抢救性清理发掘的任务日渐繁重，我所和各地区文博部门都积累了一大批珍贵的文物资料，将这些资料尽快结集出版，是广大文物工作者的共同心愿。如今，这本文集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面世了，这或许会对今后的考古学术研究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内蒙古地区文物考古工作的重点，很久以来主要集中在中南部的黄河和东部区的西拉木伦河这“两河流域”，随着考古研究工作的逐步展开，近年来加强了对阴山以北和大兴安岭两侧草原丘陵地区的北方民族文化的发掘和研究工作，使文物考古工作呈现出百花纷呈的新局面。本文集收录了区内外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的田野调查简报、发掘报告和论文共65篇，其中，中南部和东部区原始文化的发掘报告和论文占了较大的篇幅；青铜时代考古学和战国秦汉以来北方民族文化的研究也有新资料和新成果发表；辽、金、元三代是我区考古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特别是辽代和元代考古取得了较大的进展，这本文集收录的这一阶段的文章，亦较前占有了较大的比重。

在本书结集之际，承蒙我国著名考古学家，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教授严文明先生为本文集题辞，使我们在长城地带原始文化和北方民族文化的研究工作中受益非浅；内蒙古文化厅副厅长，内蒙古考古博物馆学会理事长赵芳志同志在百忙中为本文集作序；天津市历史博物馆韩嘉谷先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郑绍宗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朱延平先生，吉林大学朱泓、朱永刚先生和内蒙古大学曹永年先生为本文集提供了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使本文集增色不少；在这本文集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内蒙古文化厅有关领导的热情关怀和积极支持，李兴盛和田丽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此一并致谢！

本文集集稿时间较短，审稿和编辑工作是在十分仓促的情况下完成的，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学术界专家学者斧正。

编 者

1997年4月5日